

Pitirim Sorokin 著
黃文山 譯

漢譯世
界名著

當代社會學學說

商務印書館發行

誌謝

著者對於朱賓 (H. Stuart Chapin) 教授，深感其友誼的批評與鼓勵，對於卓越的社會學者吉廷史 (Franklin H. Giddings) 和羅斯 (Edward A. Ross) 兩教授，深感其獎進之盛意。至於幫助著者，整理稿件，其功歸諸芬尼 (Ross L. Finney) 和沈摩曼 (Carl O. Zimmerman) 兩教授。本書的德文本，能够出版，則爲柏林大學著名教授杜華爾德 (R. Thurwald) 博士和卡士波爾 (H. Kaspoll) 博士之功。歐洲和俄國的著名學者，如德之魏士 (L. von Weige)，法之李助 (Gaston Richard)，意之吉尼 (Carrado Gini)，西之蒲沙鐸 (Adolof Posada)，俄之柏魯衛 (Ivan Pavlov)，和士柏杜羅斯基 (E. V. Spectoraky)，著者舉凡有所商榷，無不予與襄助，尤所深感。著者以誠懇之情，感謝國際社會學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ology)，國際社會學和社會改良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Reform)

德國和烏克蘭 (Ukrainian) 的社會學會，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n) 的農學院，承認著者的爲各該會的會員。明尼蘇達 (Minnesota) 大學圖書館的職員，不斷地幫忙，對於本書之編述，補益尤多。最後，著者的學生，共同從事科學工作，收相互切磋之效，不可多得，均書於此，永誌不忘。

素羅金 (Pitirim Sorokin) 於美國明尼亞波利斯 (Minneapolis)

十月，一九二七。

編輯者序

研究社會學學說的學者，每每陷於兩種相反的謬誤：他們對於社會現象的臆測的解釋，如不是盲從地輕易相信，便是屏棄一切的學說，謂爲非科學，而不從事實際的勤苦的探索。素羅金（С. Ю. Соколов）教授這本著作，正是這兩種極端的特效的消毒劑。

他由許多可靠的來源，蒐集關於社會現象的定量的資料，以冷靜的事實，攻擊虛構的臆測，供給學者以估量學說的實際的批評標準。過去的學說，不免重複的弊病，所以他說明學者在探索之先，必要深知其他學者的作品，然後蒐集事實，提出推論，庶幾不致落前人的窠臼。這書在這兩方面都能對於當代社會科學家的著作所常見的法外的謬誤，給予實質的糾正。

社會學說的學者，往往以純粹文字上的分別，爲確度的根據；這書則蒐集許多事實的與定量的資料，來試驗這些學說，所以在社會學說中，總算是唯一的著作。素羅金教授對於凡是以耳爲目

的東西，都是不易納受的。

社會學的少年學者，如果小心誦讀這本書，將不至耗費無限的時間，研究那些空中樓閣的學說，並且深知純粹臆測的理論，不免惹起邏輯的矛盾與謬誤。

除卻這些特性外，這書專研究當代社會學學說，對於社會學的科學的文獻，可算是一種貢獻。此外本書爲着要把現在的學說和過去的連貫起來，使歷史的均衡，能够保存，所以對於早先的理論的概念，也加以敘述。

其他社會科學，如人類學，經濟學，史學，政治學上的好學深思之學者，將發見這本著作對於他們的圖書館當是一種有用的增加，且可以指示當代社會學學說的價值和限度。在這方面，這種著述實在具有真正綜合的意義。

朱賓斯多脫 (F. Stuart Chapin)

孫序

近年國內出版之社會學譯本，往往發見三種缺點：第一，所譯原本，未必是名家著作。第二，譯者，對於所譯之書，未必能深切了解。第三，譯文往往有詞不達意之憾。這次黃凌霜先生所譯素羅金之當代社會學學說，對於上述三點，可說毫無缺憾。我們知道，素羅金之書，為最近社會學名著之一；而黃先生對於社會學，又有深切之研究，故黃先生翻譯此書，可謂人地相宜。至於譯筆之忠實，與措詞之優美，尤其餘事。

素羅金此書之內容，我曾於一月前在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二期，做一簡略之介紹。我在彼處曾說：「關於介紹社會思想與社會學學說的著作，約可分為三類：

- 一、為介紹普通社會思想史與社會學學說史的著作
- 二、為介紹各國社會學的著作

三、爲介紹專家社會學的著作

這三類著作，雖各有其特長；但一因卷帙太繁，二因得之不易，均足爲探討研究之梗。如能有一著作，包括有社會學以來的發展狀況，以及各國各家各派社會學的性质特點，而加以一種系統的總括的陳述，其有裨於學者，當匪淺鮮。這種著作，誠爲社會學界所需要，而十分歡迎的。素羅金此書，似足以應這種需求。

「綜觀素氏全書，發見四點特長：

(一) 搜羅宏富 凡六七十年來社會學方面各種重要學說，幾乎無所不包。而尤特色者，爲英美德法以外諸國社會學學派之敘述，如俄如意，更爲詳細。其中有許多學說及人物，爲一般社會學家向所未聞。因素氏爲俄人，而對於英法德意俄等等諸國文字，無所不通；故其研讀所及，範圍極廣，幾乎爲任何社會學家所望塵不及。因此之故，該書搜羅之富，選材之博，爲現代社會學界不可多得之著作，若說除素氏以外無人能寫此類之書，要非過分之談。

(二) 注重事實

素氏頗反對一般浮面的理論社會學家，故書中所探學說，必取其近於事

實者若僅僅哲學上詭辯的議論，一概屏棄。因此統計材料，書中證引甚多。

(三) 註釋詳明 書中註釋 (Footnotes) 甚富；或敘述專家小傳，或證引參考原書，或羅列各派主要著述，使讀者尤覺便利可查。

(四) 索引詳備 書末所附索引兩種，一爲人名索引，一爲題目索引，均極詳細，有廿三面之多。人名索引，把書中所引人物一一六〇餘人的姓名，及證引次數，及頁數，羅列無遺，極便檢索。

要之，此書爲近年歐美社會學出版物中不可多得之著作。今得黃先生譯成中文，使不諳西文者，亦得讀此佳作，其有裨於學子，誠匪淺鮮。

更有進者，我國近年社會學出版物中，似頗表現紛雜之象；往往外標社會學之名，內非社會學之實，淆亂聽聞，使初學之人，莫知去取，其危險孰甚。希望本書之出，能予國人以社會學上種種科學的概念，使能明瞭社會學的內容真相，及其最近趨勢，方不致爲一切似是而非的社會學出版物所誤，這樣纔不負責黃先生翻譯之苦心，付梓在卽，故爲之介紹如此。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孫本文序於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譯者序

十九世紀以來的思想史，差不多可以說是社會科學的發展史，而社會科學的發展史，差不多又以社會思想史或社會學學說史爲中心。社會科學是時代的產兒，當代社會學學說又是社會科學的蓓蕾。十七世紀以來的天文學，理化學，機械學，如果已經成功了控制自然，十九世紀以後的社會科學思想，也許漸漸發見「超時間」(timeless)的方式或法則，用以控制人類的關係，決定社會的關係。

人類思想發展的路向，不外五端：原人時代，人類大抵注意自身與宇宙的關係，所以要冥索宇宙萬物的起源，結果便有萬有有生論，多神論，一神論的思想出世。由原人時代演進到文明時代，人類雖然還不能超出宗教思想的藩籬，打破迷惑的窠臼，但東西哲人，確已邁進一步，由特殊的立場，去「窮造化之姿態，極生靈之遼廣，剖神聖之渺幽，探有無之隱蹟」。然而或以爲大地山河，端由心

造，「我思故我在」，所以重思之士，又由物的觀察，移到心的研究，以內省的態度，探索自心的結構與作用。工業革命而後，人類思想更除舊布新，瞬息萬變。科學研幾物理，控制自然，從前之不可思議者，現在也許變為最可思議，不可思議之範圍越縮越小，故執一可以馭萬，循遍可以知殊，這是人類抽象思想進步的極則。自然科學已經奏凱了，但是二十世紀的社會思想，卻還在牛頓（Newton）哥白尼（Copernicus），刻卜勒（Kepler），李文浩（Leewenhock）的時代！

然而一部社會思想史或社會學說的發展史，澈頭澈尾是人類不斷地找尋「超時間」方式或法則，來指導人類的實際生活，改善社會的實際生活之思想史。西方自柏拉圖的對話錄，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起，直至法國李柏烈（Le Play）之徒創立國際社會科學會，美國華德（H. Ward）之著應用社會學止，東方則由孔子主義以至中山主義，都未嘗不以這種應用的見解為思想的中心，姑不論牠的進步落在自然科學之後。

西方到了十七世紀。因為天文學，物理學發達的結果，早就有一班先知先覺，想創造什麼「社會測量學」，「宇宙數學」，來支配人類與社會的關係，但實際上，所謂「社會研究」到了十九世

紀末葉，纔漸趨於科學之一途，到了二十世紀初期，纔漸脫離幼稚簡陋的境域。當然，這個時期的社會思想或學說，不是憑空而生的。這種歷史的起源，據我們看來，可以確當地分爲五類：（一）孔德的實證哲學——迴溯而上，則有聖西門（St. Simon）及十八世紀的哲學爲之先導；（二）斯賓塞的綜合哲學；（三）卡理（Carey）的社會科學原理與柏烈圖（Porto）的一般社會學——迴溯而上，則有十七世紀的機械派的社會學；（四）十九世紀德國學術界的歷史研究，以及政治科學，經濟領域的各種思想之發展；（五）十九世紀英美的人道主義之傾向，以及對於社會立法上的努力——近來所謂「應用社會學」、「社會工程學」、「技術統治」，率由此起。

社會學是晚出的科學，論牠的年齡，固然幼稚，但論牠的學派與內容卻又非常複雜和紛歧，因爲牠的幼稚性又添上紛歧性與複雜性，所以直至今日還沒有一本完善的社會思想史或社會學學說史出世。十年前同學易君家鉞著了一本社會學史，條理雖極明晰，而內容卻太簡陋了。近有李培天譯日人加田哲二著的社會學成立史，內容雖視易書豐富，但也太偏於十八九世紀哲學家與政治家的思潮之描寫，對於當代社會學學說簡直沒有什麼貢獻。日本近來出版的許多關於社會

思想史的著作，幾乎都偏於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的思想之敘述，這樣的片面的著作，只有使讀其書者，嗒焉失望而已！

不得已而求諸歐美。歐美學術界中，關於某國的社會學，如德國社會學，俄國社會學，或某人的社會學說，如沈沫爾（Simmel）的社會學說之著述，頗為豐富，但就一般的社會思想史論，就不見得怎樣發達了。德國方面，巴特（P. Barth）著的社會學的歷史哲學（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 1922）久已名顯當世，可惜大部分的論斷，沒有確實的根據，並且分類異常蕪雜，尤為學者所不滿。俄國社會學者高華利威斯基（Kovalevsky）著的當代社會學者，論斷較為謹嚴，條理較為明晰，可算是傑出之作，但是因為沒有他種文字的譯本，讀者亦覺不便。在英文中，卜葛杜斯（Bogardus）的社會思想史（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2nd ed. 1928）為比較完善之作，可惜作者長於敘述，短於批評，而於歐洲方面的社會學家，尤屬語焉不詳。司馬爾（Small）的社會學起源（The Origins of Sociology, 1924）偏重德國社會學，特別是史學對於社會學的呈獻，不足以語於一般的社會思想史之林。利支敦貝加（Lichtenberger）先生曾承

吉廷史 (Giddings) 先生之緒著社會學說之發展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1923) 能注重各家學說的背景，眼光亦非常銳利，但其描述古代及中世，太過詳細，對於當代則限於已死的社會學者，且漠視各派學說的特徵及相互關係，亦未為最佳之作。布里斯它爾 (Bristol) 的社會適應論 (Social Adaptation) 對於社會學說，分類敘述，思想清晰，然而全書側重各家對於適應論的呈獻亦不足以稱為社會學史。他如愛爾烏德 (Ellwood) 的社會學的近時發展 (Recent Development in Sociology, in Hayes, (e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ocial Sciences, 1926) 漢根斯 (Hankins) 的社會學的歷史與趨勢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Sociology, in Barne's(ed),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25) 均為短篇敘述，但後者的社會學分類，頗能包容萬彙，可稱獨創。班思 (H. F. Barnes) 先生的新史學與社會研究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tudies, 1925) 則側重史學與社會學及其他社會科學的相互關係。近來霍烏史 (H. N. House) 著社會學說的界域 (The Range of Social Theory, 1929) 以社會科學上五種基本的理論問題為標準，歷舉社會科學家種種意見，用功固勤，但讀者終不能由此得

到一種系統的觀念。由上所述，可見就在歐美的學術界中，求一著作，能包括社會學發展的狀況，以及各國，各家，各派社會學的性質，特徵，而加以一種系統的總括的陳述及批評，實屬鮮見。

中國自嚴幾道譯斯賓塞的羣學肄言而後，學術界即受重大之激刺，邇來國人對於社會科學之著作與譯述，鱗鱗相接，浪浪相隨，見其進未見其止，這實是中國思想界數千年來空前的變象與革命。譯者十年前在北大時代，讀余天休先生用英文著的社會學說，即思對於這方面的學理，作進一步的探討。四五年前，留寓紐約，輒根據卜葛杜斯利支敦貝加布里斯它爾的著作，編述社會思想綱要，登諸紐約民氣日報，其後匆匆赴歐，未竟而罷。年前在國內各大學講演社會學思想史，嘗舉素羅金著的這本當代社會學學說（*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a*）為主要參考，去年同學張申甫，許德珩，陳翰笙，張北海諸先生創設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於海上，其一部分之工作為逐譯社會科學名著，譯者即以翻譯素羅金這本書自任。

素羅金是俄國的社會學家，曾任彼得格勒大學講席十數年，最近歷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哈佛大學講席。他生平慣用俄德英三種文字著述，在俄文中，以社會學體系一書為最著，在英文中，除

本書外，曾著革命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Revolution），社會動性（Social Mobility），以及與他人合著農村社會學，農村社會學資料等書。

本書的內容與價值，孫時哲博士在序文中已經詳哉言之，譯者似無再介紹之必要，願著者對於社會學之為科學，有一個綜合的觀念，對於批評各派的社會學學說，亦有一種特殊的方法，我們明白這種觀念和方法，纔能夠明白著者的整個立場。這個觀念是什麼？著者以為社會學是一種「概括的綜合的科學」，其題材有三：（一）社會學研究各種類社會現象之相互關係（如經濟與宗教的相互關係；家庭與道德的相互關係等）；（二）社會學研究非社會現象（地理學的，生物學的及其他）與社會現象的相互關係；（三）社會學研究各種類社會現象之一般的共同特徵。一切的社會學學說不外向這三方面進行，所以著者以為除此以外，更無所謂社會學，所以著者五六十多萬字的敘述，莫不以此為綱領。什麼是他的方法呢？著者以為社會現象或非社會現象與社會現象的相互關係都是相互依倚的，我們既可以把「經濟因子」當作「變數」（Variable），看他怎樣決定牠的「函數」（Function）——例如，宗教因子，但在方法上，我們也可以反其道

而行之，把「宗教因子」當作「變數」，看牠怎樣決定經濟的現象，由是以斷定其「相互關係」(Correlation)。著者整部著述，都採取這種方法，來批評地理史觀，生物史觀，經濟史觀……宣言要打倒學者對於社會現象的片面的依倚之舊觀念。這是著者的工具，也就他以為完全是近代自然科學家所用的工具。

這種方法已為許多德國社會學家所採用，其得失姑不具陳，惟著者認社會學是一種綜合的科學或一般的科學之觀念，卻值得我們注意。近世社會學者的觀點，除此以外，還有以社會學為一種「特殊科學」(Specialwissenschaft)的，德國形式學派的社會學者，就是懷持此種見解；他們以為社會學如果是一種綜合的或一般的科學，牠就沒有獨立的訓條，失卻自己研究的領域，它的進步也要完全以社會的與歷史的科學為根據。復次，他們以為這樣的社會學，必不能免除評價的觀點，況且人們對於社會生活的解釋，在最後的分析，都不免要依靠自己的「世界觀」(Weltanschauung)。如何以為斷，同時這種主觀的觀點，對於社會科學的材料之甄擇，就不能無偏倚之弊了。其實，據我們看來，雙方的爭鬥，都沒有實性，因為雙方的論據，本身是不確實的。我們假若能

够證明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未爲任何社會科學研究過則社會生活的一般的或綜合的科學是必須的，我們由本書看來便明白了。

本書的大部分都是十八年秋冬之交偕同學陳君挺秀，移居杭州的時候所譯的。

本書篇幅既繁，註釋亦不少，譯者匆匆執筆，不假思索，既譯之後，有時竟無暇復閱，即付鉛槧，錯謬之處，當所不免，幸讀者諸君，有以教之。

我的朋友陳挺秀先生，替我把前半部譯稿讀過一次，提議許多的修改，這是譯者所最感激的。次爲陳翰笙，潘懷素兩先生，他們幫我譯了許多書目。至於張申甫，許德珩，張北海諸先生，尤其給譯者與實力上與精神上的幫助。孫時哲博士替這本書寫了一篇序，也是譯者十分感激，永誌不忘的。

凌霜黃文山，民國十九年，五一節。

目次

緒論

本書的目的 著述和出版的理由 本書的計畫及材料之分配 當代社會學學派之分類 餘論

一

第一章 機械學派

一五

(一) 先導作家 (二) 當代社會物理學 (三) 當代社會機械學 (四) 當代社會儲能學 (五) 批評 (六) 柏烈圖及其他——柏烈圖對於特殊科學與社會學的關係之概念——柏烈圖所謂科學社會學的意義——以社會現象的函數的相互依倚之定量的摹述替代片面的因果論——柏烈圖的社會概念——柏烈圖的因子論——柏烈圖所研究的元素或因子——柏烈圖關於「不變性」

目次

三

540.9
237

2

和「派生體」之結論——柏烈圖關於社會制度內的其他元素之結論——柏烈圖的社會變遷之輪化的概念（七）批評

第二章 李柏烈學派

（一）傳記的資料與本派之歷史（二）李柏烈學派的方法（三）李柏烈的社會學體系及其主要貢獻（四）本派對於社會科學的貢獻（五）批評與估價

第三章 地理學派

（一）先導作家（二）地理因子的定義（三）地理因子制約社會現象的根本命題（四）地理制約與地球上人口之分播（五）地理制約與人類住宅道路和交通方法之性質（六）地理制約與衣服（七）地理制約與食物及飲料（八）地理制約與經濟生活和組織（九）地理環境與種族（一〇）地理制約與健康（一一）氣候與人類儲能及效率（一二）氣候

與智力的效率 (一三) 氣候與自殺 (一四) 氣候與癡狂 (一五) 氣候
與犯罪 (一六) 氣候與生育死亡及結婚率 (一七) 地理制約與宗教藝術
文學 (一八) 地理制約與社會的及政治的組織 (一九) 氣候和天才以及
文明的進化

第四章 社會現象之生物學觀：生物有機體派……………三二五

(一) 社會學上生物學學說之主要類型 (二) 生物有機體派及其與其他有
機體學說之關係 (三) 先導作家 (四) 社會學上的當代生物有機體說
(五) 批評 (六) 生物的和社會的分化 (七) 批評餘話

第五章 人類種族學者 淘汰學者 與遺傳學者派……………三五五

(一) 先導作家 (二) 這派的歷史哲學的支流 (三) 本派的種族和人體
測定學的支流 (四) 本派的生物測量學的支流 (五) 社會現象之其他人
類種族派——遺傳學派——與淘汰學派的解釋 (六) 本學派之批評 (七)

本派的正確的原理 (八) 一般的結論

第六章 生存競爭之社會學的解釋與戰爭社會學……………五〇三

- (一) 本支流之一般特徵
- (二) 生物學和社會學文獻上關於「生存競爭」的意義之空汎
- (三) 生存競爭的方式及其在人類史程上的改變
- (四) 戰爭和競爭的社會職能及結果——戰爭的淘汰——戰爭對於人口健康的影響——戰爭對於生命歷程的影響——戰爭對於經濟現象的影響——戰爭為增進團結與和平之手段——戰爭的道德的結果——戰爭對於政治組織的影響——戰爭革命與改革運動——戰爭與社會動性——戰爭與意見態度品性的變更——戰爭對於科學和藝術的影響——關於戰爭的結果之一般結論
- (五) 戰爭的因子
- (六) 關於生物社會學的一般結論

第七章 生物社會支流：人口學派……………五七九

- (一) 先導作家
- (二) 高士德
- (三) 人口多寡及密度與生命歷程之關係

- (四) 人口之多寡密度與遷徙
- (五) 人口制約與戰爭
- (六) 人口因子與革命
- (七) 人口因子與經濟現象
- (八) 人口多寡密度與社會組織的形式之相互關係
- (九) 人口因子與政治乃至社會組織的形式之相互關係
- (一〇) 人口密度多寡與發明及天才的相互關係
- (一一) 人口因子與德型及風俗之相互關係
- (一二) 人口因子與其他觀念學的現象之相互關係
- (一三) 人口因子與社會的進步及沒落之相互關係
- (一四) 一般的結論

第八章 社會學派

六九一

- (一) 本派的一般的特徵
- (二) 先導作家
- (三) 戴羅勃提阿斯賓納伊素
- 利達拉芝西斯高顧理及其他社會學者的解釋
- (四) 都幹及其學派
- (五) 甘蒲域阿賓海美及其他

第九章 社會學派(續)：形式學派與社會關係的系統學……七七九

- (一) 本派的特徵及其領導的代表
- (二) 批評
- (三) 當代社會學上社會

歷程與人類關係的形式的系統學

第十章 社會學派(續)：經濟學派……………八二—三

- (一) 本派的先導者
- (二) 馬克思(一八一八年——一八八三年)與恩格斯(一八二〇年——一八九五年)的學說
- (三) 當代學者對於各種經濟制約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研究
- (四) 經濟制約與人口的身體的精神的特徵
- (五) 經濟制約與生命歷程
- (六) 經濟制約與自殺貧窮罪惡
- (七) 經濟制約與遷徙
- (八) 經濟制約與社會組織制度
- (九) 經濟制約包括生產的技術學與社會組織及政治制度
- (一〇) 經濟制約與罷工擾亂革命
- (一一) 經濟制約與各種政治現象和態度
- (一二) 經濟制約與觀念學宗教藝術
- (一三) 經濟制約與一個社會的沒落或進步
- (一四) 關於社會學上經濟學派的一般結論

第十一章 心理學派……………九六—五

(一) 本派的先導者及其主要支流 (二) 本能派的解釋 (三) 行爲派的解釋 (四) 採用欲望認識痛苦快樂興趣希望需求意志和態度的名詞之解釋

第十二章 以宗教德型法律輿論藝術及其他文化現象爲因子

的心理社會學的學說…………… 一〇六五

(一) 把信仰魔術神話迷信觀念學宗教當作因子者 (二) 民俗德型和風俗的社會職司 (三) 法律的社會的功用 (四) 輿論和宣傳之爲因子說 (五) 其他文化作因 (六) 一般的結論

第十三章 其他『心理社會學派』對於各種『心理社會現象』與

牠們的動力間之相互關係的研究…………… 一一四九

(一) 家庭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研究 (二) 鄰里的特性與其他社會現象的相互關係之若干研究 (三) 職業的影響和職業的相互關係之若干研究 (四) 城市和農村環境的影響之若干研究 (五) 對於個人和集團

的心理社會的類型以及心理特性與個人的社會的結合間之相互關係的若干研究 (六) 領導和智力與各人所參與的社團之多寡及在社會上的遷徙之頻數的相互關係之若干研究 (七) 對於那些促進個人際和集團際的同情和敵視的條件之若干研究 (八) 社會歷程的波動節奏和輪化之若干研究 (九) 文化的各部分變遷之速度和牠們間的相互關係之密接性的研究 (一〇) 文化物體特質價值與個人的遷徙分播移動之若干研究 (一一) 革命的突起的急劇的驟然的變遷之若干研究 (一二) 實驗社會學的階段之發端 (一三) 關於特殊研究的結論 (一四) 關於社會學派和心理學派的一般的結論

第十四章 結論·回顧和前瞻…………… 一一三二五

社會學領域在今日的現狀牠的「莠草」和「不結實的花朵」社會學的真正題材與社會學的科學之定義

重校後記…………… 一一三三三

附錄 人名漢譯表……………一二三五

目次

當代社會學學說

緒論

本書的目的。——本書研究過去六七十年間的社會學學說，目的在於把這些學說的主要類型，加以審量，並找尋牠們在科學上的確度之廣袤。從一切其他觀點來研究這種學說，例如：某個作者爲什麼主張某種學說，爲什麼這種學說如此發達，或作者的人格怎樣，這些都是我們不欲有所論列的。此其理由：就是因爲第一種任務，可以不研究這些問題，自然也能够解決的。還有，我們在一本書內，也萬萬不能包括研究社會學思想的一切可能的觀點，所以我寫這本書底目的，只在乎研究學說的特徵和確度，而非研究牠們的作者。

著述和出版的理由。——依作者的見解，一個學者的首要任務，在於研究事實，而非研究學說。



我現在寫這本書來研究他人的著作，自然也有數種理由：第一，我們現在還沒有一種單行本，把這個時期的一切主要社會學學說，予以審量；所有許多討論某種問題或某個社會學者的極好之專篇論文，也只能討論到全體領域當中的一小部分。（註一）現在學術界上已出版了好幾本關於社會學思想史的有價值的著作，（註二）但他們對於這個時期的社會學，仍然沒有充分的注意。研究過去數十年某國的社會學史之有價值的論文，（註三）雖然不少，但牠們也只顧到全般領域的一部分。最後，甚至極有價值的著作，如巴特（P. Barth）的社會學的歷史哲學（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或斯居拉士（F. Squillace）的社會學學說（Le doctrine sociologique）或高華利威斯基（M. Kovaljevsky）的當代社會學者（俄文）或班思（H.E. Barnes）的新史學與社會科學（The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tudies）或漢根斯（F.H. Hankins）在班思編輯的社會科學之歷史與未來（The History and Perspectives of the Social Sciences）及愛爾烏德（C.A. Ellwood）在海斯（E.C. Hayes）編輯的社會科學的最近發展內的社會學之論文，如不是未經譯入英文，便已失卻時效，或與研究學說的歷史方面而

不是社會學方面，或則太過簡略，未嘗詳論當代社會學的主要學派。因為這種情形，著者給研究院學生講授「當代社會學學說」的課程，便難找得適當的課本。為適應這種需求，此乃著者呈供本書於出版界的第一種理由。

以上羅列的著述，不過是這種研究的代表作而已。

第二，社會學發展到如今這個地步，一個專門研究一種特殊社會學問題的社會學者，很難對於這種科學的整個領域，獲得充分和適當的知識。他專心一志地研究特殊的問題，當然沒有時間，瀏覽幾百種關於學說的歷史之原料；但是對於當代社會學的一般情況之若干概率的知識，卻是任何社會學者所需要的。一個社會學者不知道從前發展過的學說，或許多先導作家已經很仔細研究過的問題，不難耗費時間精力，去發見一個早就發見了的新社會學的亞美利加。這樣的一個社會學者，本來可以很安閑地渡過科學的大西洋，以一個短時間來研究從前學者已經做過了的工作，但他卻要重新經過哥倫布所遇着的一切困難，耗費了無限的時間精力，發見人家已發見了的大陸，他所遇着的一切困難，也就等於勞而無功。這樣的發見，在學者方面是一種悲劇，在社會及

社會學方面，又是有價值的才能之耗費，而發見者通常對於這種「發見」，自然不會得到什麼。同時，假使學者能利用這種時力，研究社會學未開發過的領域，社會學也許因而豐實，社會也許受其賜予。這種商權不只是一種可能性，其實真正的情況，確是如此的。因為這種原因，所以凡是測量某種科學的整個領域之著作，不是完全沒有用處。

第三，社會學在這個時期已發展了許多的學說。牠們正如雨後春筍一樣，非常茂盛，所以現在社會學的領域，總算充滿着各種矛盾的體系了。一個初學的人，跑到這種領域，每每徬徨歧途，不知所措，更有甚者，就是這樣的一個初學，很難辨別學說的誠偽；故當代社會學者最緊迫的工作，莫如把正確的學說，與假偽或未證明的區分出來，其實這種區分，正如提出一種新假設，一樣重要。我們仔細地對於當代社會學學說加以批判的分析，也許對於社會學的科學能夠給予一種真正的呈獻。我們這書正在企圖擔任這種工作，而這種工作也就是牠的主要目的。因為篇幅的限制，著者對於這些學說，未能作詳細的批評；然而這樣得到的批評，最少也可以給有思想的讀者，提示一種學說或假設的主要缺點，究竟何在。我們單舉以上的理由，已足說明為什麼著者要做一本書去研究其

他作家的著述了。

本書的計畫及材料之分配。——這六七十年的社會學者和社會學論著，累積的非常之多，在一本書上，如要實質地分析各個社會學者的呈獻，當然是不可能的。倘使我們竟然要從事這種企圖，結果惟有做成一本人名字典，這樣的作品，自然兼有牠的缺點和優點。就缺點方面論，牠對於整個領域，缺少了的是邏輯的和聯絡的配景，因此，我們所以不能不用別的測量方法，為之替代。我們既不是研究社會學者的傳記，那末，最好的方法似乎是這樣：把一切重要的社會學學說，先分為幾種學派，再從而分析各派的根本原理，但不斷斷於各個社會學者的著作之研究。這種計畫，如果能把每個學派的代表者的學說，和一切主要著作，以至種種概推和命題，都敘述過了，則這種計畫，似乎比他種較為適合於科學，且比一部字典的年代式和傳記式之計畫，較為經濟，也比單獨根據年代的基礎而分配材料，或由測量者根據幾個社會學者的著作之資料而排次的，較有統系和聯貫。

上文已把本書的邏輯的和建設的方面予以說明了。至於詳細的計畫，略誌如下：本書把一切學說，分為若干主要的學派，每派分為若干類別，每類別又以幾種類型的著作為代表。在敘述每學

派或類別之先，略述先導的人物及其理論，庶幾可以把現代社會學與過去的社會思想，連綴起來，不使間斷。我們既把一派或一說的原則之特徵，敘述出來以後，更進而加以種種批評，指證牠的謬誤和缺點。這種計畫自然也有害處，但終不若任何其他方法的厲害罷了。

當代社會學學派之分類——本書對於學派及其類別的分類如下：

一、機械學派

社會機械學

社會物理學

社會儲能學

柏烈圖的數學社會學

二、李柏烈的綜合和地理學派

三、地理學派

四、生物學派

生物有機體支流

種族主義者，遺傳主義者和淘汰主義者支流

社會學的達爾文主義和生存競爭說

五、生物社會學派

人口社會學

六、生物心理學派

本能派的社會學

七、社會學派

新實證主義者支流 (Neo-positivist branch)

都幹 (Durkheim) 支流

甘蒲域 (Gumpłowicz) 支流

形式社會學

緒論

經濟史觀

八、心理學派

行爲主義者

本能主義者

內省主義者的各種類型

九、心理社會學派

以文化，宗教，法律，輿論，民型，及其他「心理社會的因子」之社會現象的解釋。

各種心理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實驗研究。

這種分類，自然是有條件的。牠的意義純在於把許多的資料，在相對的幾種類別之內分配起來。假使有些學者，以爲其他分類，在研究上較此更爲妥適，他們自然可以隨便採用。易言之，我們對於這種分類，應該看作純粹是技術的，而非主要的，武斷的。

餘論——我們若要測量一切學者的學說，在事勢上，斷然是做不到的，所以不能不甄擇某些

重要的學說，來做各派的代表，至於其他不重要的，就不去詳細研究了。這是我們甄擇時所採的態度，不過這種甄擇往往免不了主觀主義的弊病，著者雖欲公正不阿，然而主觀的成分，每於無意中表現出來，然而著者總希望這種成分，佔着極微小的成分。一切精明的社會學者，也許承認我們甄擇某種學說做某派或某類的代表，並不是阿其所好，而真是能代表正當的類型。

然而還有一端，社會學者或許不予贊同的：這就是著者相對地不注重教科書式的社會學著作，以及屬於思辯的和『哲學』的論著，但比較地側重專論的探討和事實的，定量的，特殊的研究。著者經過許多思索，方纔採取此種決擇，所以關於此點，我應該負着完全的責任。教科書的性質，大抵是普通的，以及把專篇研究所得到的結果，予以普及化，所以無高深之可言。這種觀察，自然也有些例外，著者將在本書內，隨處指示出來，但是這種原則是不變的，而且可以說明著者個人的立場。說到社會哲學的思辯的體系，我們不要把那些對於社會現象的性質，有極深刻之洞見的『社會哲學』，與那些只是『咬文琢字』的無聊文章，混爲一談。第一種類型的思辯，值得上我們最大的注意，至於第二種類型的思辯，則應望望然去之。

最後，事實的與「歸納」的研究之無限重要，本無須乎贅說。這些研究，在把社會學的地位提高，使牠進而為科學的企圖上，最有功績。我們只有根據牠們所定立的那種基礎，方能決定某種哲學的概推，是否經得上批評。我們對於這些研究，可以說：牠們具有相對確當的社會學的相互關係 (Sociological Correlation) 和因果的方式，並且這些研究是完成社會學，使牠成為科學的希望之所在，所以在這本書裏，處處加以注意。我們所以利用牠們的結果，來試驗一般社會學學說的誠僞；利用牠們的斷案，標示一種學說的謬妄；採擇牠們的資料，證明某種領域的相互關係有沒有存在。還有我們未了附加的一章，是用以考量這種類型的主要的研究的。自然，我們並沒有把一切的研究，網羅靡遺，然而一切重要類型，也許未嘗付之闕如了。

我們要說的第二端，卻是如此：本書專研究那些能夠探討事實，或企圖敘述與分析社會現象的真相之社會學學說。舉凡企圖宣傳我們應該怎樣做，社會世界應該從那條道去改革，或者改革的真相之社會學學說。都付諸不論之列。我們的理由就是：這些學說一日還偏於主張社會「應該怎樣」或「不該怎樣」，而不偏於說明社會在「過去，現在或將來是什麼的時候」，牠們仍然

出乎科學的範圍之外；雖然從應用的立場，牠們是有價值的，但牠們所隸屬的領域，與科學距離仍然很遠。

最後，我們還要鄭重聲明，本書幾乎把一切重要的社會學學說都批評過了。我對於一種學說，加以批評，並不是不知道牠的真價，也不是蔑視作家的人格。我絲毫不敢如此；我們應該牢牢記着，方纔了解著者的真正態度。著者所以採取批評主義，因為科學的本質是要批評的——科學以批評主義而顯現，以批評主義而生長，且以批評主義而生存。如果我們希望提高社會學的地位使牠進而為科學，一切社會學者對於任何社會學學說，必要提出批評的態度，絕對不能有一種例外。我們對於社會學的建造者，非常感激，非常崇敬，但表示忠誠的最善之方法，在於把他們剩留下的精神的遺產，判別那些是真，那些是偽；否則我們所獲得的結果，不是科學的社會學，而是偽科學的阿諛的方術，與真正科學還是不啻千里而遙。

（註一）以後再說到這些問題。

（註二）參看本書的內容。

(註三)關於美國方面看司馬廉(A. Small)五十年來美國之社會學 (“Fifty Years of Sociology in the U.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y, 1916) 班爾(H. E. Barnes)美國之社會學 (“American Psychological Sociolog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for 1922, 1924, 1925) 里格(J. I. Gillan)主席英倫 (總統 Presidential Address, in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I) 英國方面看班恩英國社會學 (“English Sociology”, in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I) 德國方面看康特(A. Vierkandt) 征服現代德國社會學之真諦 (“Die Überwindung des Positivismus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der Gegenwart,”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1922, Vol. II.) 巴特(P. Barth) 社會學之歷史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 Leipzig, 1922, Vol. II.) 魏士(L. Von Weise) 德國社會學 (“German Sociolog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XIX, No. 1.) 勃林尼(O. Brinkman) 德國社會學 (“German Sociology,”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I) 德國方面看米契爾(R. Michels) 意大利社會學上的諸元素 (“Elemente Zur Soziologie in Italien,” Kölner Vierteljahrshefte für Soziologie, III, Jahrgang, 4 Hefte) 法國方面看迪爾凱姆(G.L. Durkhat) 法國社會學 (“La Psychosociologie en France” Archiv fü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und soziologie, Vol. XXX, Heft, 1, 2.) 龐武因(P. Faconnet) 社會學 (“Durkheim Sociological School,”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XIX, No. 1.) 德國方面看索羅金(P. Sorokin) 二十

科學與社會學 (“Die Russische Soziologie im Zwanzigsten Jahrhundert,”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Vol.II.) 雜誌 Suspirativo, Vol. III-IV. 雜誌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I. 赫卡 (J. Hecker) 德國社會學 (The Russian Sociology, N.Y. 1915) 捷克斯拉夫方面看布勞哈 (A Blacha) 現代科學與社會學 (“Die Zeitgenössische tschehische Soziologie,”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Vol.II.)

第一章 機械學派

一切以物理學，化學，和機械學的術語及概念來解釋社會現象的社會學學說，都可以歸入本學派之內。本學派的各種支流，各有差別；或以幾何學的方式，或以機械學，物理學，以及儲能學，數學的方式來解釋的，不一而足。這種差別，以後再詳細研究，然而差別不會消滅本派的一切支流之一般類似，我們爲省略起見，所以對於以下的討論，標名爲「機械學派」。

一 先導作家

人類的性質，行爲，與社會活動之機械的解釋之主要元素，早經學者說過。機械學派把一切社會現象，看作物理現象的變相，所以牠的主要特性就是宇宙一元論的概念，把一切自然法則，普遍地應用到整個宇宙，或視一切的法則爲一致的。因此，世界上所有一元論的概念，尤其是唯物派的

一元論，實在包藏機械學派的主要元素。唯物派或一切唯心派的一元哲學，由來已古，這是人人都知道的。泰洛斯（Thales）說：「宇宙萬物的本質是水」，阿納斯曼（Anaximenes）的學說以萬物的本質是氣，至於安畢杜克列（Empedocles），魯克柏（Leukippes），德謨克列杜（Democritus），安諾索哥拉（Anaxagoras），和魯克立斯（Lucretius）的物質觀和元子觀的一元論，以心理和社會現象只是物質現象的變相，可說是宇宙一元觀的代表樣式；還有，這些希臘哲學家莫不以嚴格的機械方法來解釋心理和社會現象，尤其是在物質的一元論的學說方面。古代印度及中國，也有相類的學說。社會現象的機械觀，還有其他的元素，在古代也早知道的，這便是應用數學，古人用牠來做解釋的工具，及相信在社會的動力和其他的歷程裏，有普遍的定量的恆度或法則。費塔哥拉斯（Pythagoras）及其學派，與上述的哲學家都很注重這種元素，還有，機械社會學的兩種元素，都見諸伊畢鳩魯派（Epicureans），和斯多噶派（Stoics）的學說裏。西思魯（Cicero）在伊畢鳩魯的學說中，也曾說過牠們的存在。（註一）聖尼卡（Seneca）與斯多噶派，極偏重物質一元論，把時間，德性，罪惡，當作「物」看待，甚至承認肉慾也是屬於物質的東西。（註二）

一般地說，到了物理和數學的科學有長足的進步的時期，早先的結論，已經拿來應用到社會現象的領域了，結果在這種領域中，也發生機械派的解釋。所以『機械派的社會學』，在十七世紀變成社會現象觀的主要的類型。十七世紀是物理學，機械學，和數學的創造的著作最顯著的世紀。士柏杜羅斯基 (Spekorsky) 教授說得好，數理的科學最發達的時期，不是文藝再興的世紀，也不是十八世紀（本世紀在這些領域中實際上沒有什麼生產），而是十七世紀。（註三）我們只舉以下的名字，便可證明這話是對的了：牛頓 (Newton)，伽里略 (Galileo)，哥白尼 (Copernicus)，笛卡兒 (Descartes)，立尼芝 (Leibnitz)，柏斯卡 (Pascal)，許根斯 (Huygens)，克柏拉 (Kepler)，培根 (F. Bacon)，波爾 (R. Boyle)，李文浩 (Leeuwenhoek) 此外還可以加上許多名字。

這世紀的物理學，機械學，和數學之長足的進展，引起人們特別努力去解釋社會現象，宛如機械學成功了解釋物理現象一般。結果，便發生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其計劃和熱誠，雖十九和二十世紀的學問，都比牠不上。還有十七世紀的思想家，努力創造社會機械學，並建設心理學，社

會和政治科學的原理，就是現在的作家，也認為是新發於矚的東西。（註四）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之主要特性，可以綜合如次：第一，十七世紀的社會理論家（霍布士，斯賓挪莎，笛卡兒，費格爾，立尼芝，及其他）研究人類的性質，精神，行爲，和社會現象，本已拋棄了人神同形論，目的論，道德論，階級論，故與從前的思想家不同。第二，他們研究社會的和心理的現象，正如物理學家研究物理現象，不但是合理的，而且也是客觀的。他們當人是一種物體——一種機器（註五）或物理的自動機。他們把生命和行動，當作「是人機的適度的功用」；死是機器的敗壞。「這種道理，並未承認世間有什麼生活力。笛卡兒和霍布士把死與一個小鏢的機括之停止類比。（註六）他們以為靈魂之運動與合度，正如機械上的任何運動一樣。霍布士說：「生命的運動是繼續的」。柏斯卡說：「我們的性質就在運動的當中」。馬利柏郎治說：「人類生命不過是血的循環，與思想欲望的循環」。根據物理學來說，凡有運動必有惰性，他們因此承認人類社會與心理運動也有惰性。這點在人類想保存自己，與顧存小己的利益之傾向方面，顯現了出來。斯賓諾莎（Spinoza）說：「他要保存自己的利益，為的是要存在，他要找求自己的利益，為的是獲得對於自己有用途的東西」。（Stummeso

conservaremaunum sidi utile quaerere)。這是自然的普遍法則，同時也是人性的法則。十七世紀的物理學家，以這種機械眼藏來看靈魂，所以想把牠解析為各部分，正如解析機械一樣。人類靈魂的構成元素，就在許多初級的「傾向」，或「意欲」（自存，對於別人的吸引或排拒，及其他），或「情操」，或「胃口」等等。他們對此加以分類（據笛卡兒說，是有六種主要的情感，斯賓諾莎以為有三種），視人係這些部分的複合，人類活動係這些意欲（引力，或排拒，或關係）的結果。牠們的引力或排拒的結果，便成為心理歷程與人類活動之規則性，這種規則性與物理運動相似，可以用機械原理為之解釋。這樣他們遂建立「人類活動」與「心理歷程的機械學」，把人類靈魂當作「一種天文體系」，其各種歷程之行動有一定之規則，正如機械學解釋天文體系一樣；又把個人當做情感或其他由相互吸引或排拒所構成的心理元素造成的一類天文的體系。

這樣更容易建設一種「社會的機械學」，或一種「社會的機械派的解釋」，「把社會看作一種新式的天文體系，其元素為人類，由相互吸引或排拒構成，如物質的元子一樣」。最後，社會與國家的關係，也作一種新式的平衡抗拒的體系，其元素就是人類集團。由此我們漸漸擴大吸引和

排斥的系列（人的，社會的，社會之集團的），斯賓諾莎以爲這種系列在自然界方面，不是另外構成任何特殊的境域，而只是宇宙的機械的境界之一部分，其機械的結構是整個的，不是割斷的（看 *Spektorosky*, Vol. II. p. 422）可見社會體系的計畫，可以分爲三部。如次：

- 一 人類：係意欲的吸引和排斥所構成的一種天文的體系。
- 二 社會：係個人的吸引和排斥所構成的一種天文的體系。
- 三 人類：係集團的吸引和排斥所構成的一種天文的體系。

由上看來，可見這些社會物理學家的社會學學說，已經把任何的超自然主義，非定命主義，和意志自由說排除了。他們以爲這些現象，不外是自然原因的自然動作之結果。他們的目標，在於把這些現象，當作一種關係的體系，爲之研究和測量，而且把研究所獲得的結果，形成社會機械學的法則。

因此他們在研究上，便採用數學方法，他們對於任何科學，都要使牠成爲數學式的科學。笛卡兒說：「一般的真實性須依靠知識……同樣……知識要以普遍的數量爲根據」。這是他們的方

法之格言。費格爾說：「沒有數學，人類的生存，便與動物畜牲無別」。馬利柏郎治說：「一切的真理，只能由測量找尋出來」。所以他們的方法，是幾何學的，數學的；他們的觀念，以真理不過是定量摹述的關係。所以他們企圖創造『世界測量學』(Pantometrika)，『心理測量學』(Psychometrika)，『倫理測量學』(Ethicometrika)，『社會測量學』(Sociumernifigura)，簡言之，關係的普遍的定量科學，可以應用到一切現象心理的，倫理的，政治的，社會的研究上去。(看 Spektorosky, Vol. I, pp. 328 ff)。「物質與心理，量度，休息，運動，位置，圖形，乃是一切東西的起源」(Mens, mensura, quies, motus, positura, figura sunt cum materia cunctarum exordia rerum)。這是他們的格言。格勞斯(Grotius)解釋法律的現象，「正如數學家不管軀體而考量圖形一樣」(sicut Mathematici figuras a corporibus semotas considerant)。立尼芝(Leibnitz)以幾何學的圖表，解釋法理的關係。費格爾與普芬鐸夫(Puffendorf)根據哥白尼的系統，畫了許多人類動作的圓圈，與哥白尼的體系類比。(ad analogiam systematis Copernicaei)他們說：「在社會上，幾乎一切的事情，都要靠數目和量度的知識」(In societate

inter homines nihil fere agiturquod dumerorum et mensural scienta non dependeat)。政治亦以「大小，數字和運動，爲之解釋。還有，他們爲着實現這些宣言與希望，故必需在事實上建立「社會機械學」，這種企圖，也已經實行出來了。空間，時間，吸力，惰性，勢力的概念。都是物理機械學用以解釋物體運動，由元子起以至天體，星球，及宇宙的整個體系上的根本原理。十七世紀社會物理學家企求做物理學家同樣的工作。第一，他們建立一種「道德的或社會空間」的概念，至社會的，道德的，政治的運動就在那兒進行。這種空間建在物理空間之上，且與牠作排比的推論。物理空間的物體有「位置」的概念，在社會空間，則有「地位」的概念，如性別，年齡，職業，自由，宗教，國籍等等，與之相當。這樣他們便建立一種社會「位標」，把人類在道德空間的位置確定了，正如幾何位標的體系，定立物理空間的一種物質點之位置一樣。（註七）物理機械學用惰性和吸力的原理解釋，動力和物體；社會機械學同樣認社會歷程，乃是人類或集團的吸力與惰性的結果。在物理機械學上，任何物理系統，都看作是一種均衡。同樣，社會物理學家把任何社會，集團，或國家都看作一種向心力與離心力之均衡的體系。政治制度的系列，解作一種均衡的體系。一個社會的和政治

的組織，與勢力和權威的現象都解作『社會元子』（個人）與『社會分子』（集團）的壓迫之結果。社會理論家由此創造『社會靜力學』，或『社會均衡論』，與物理機械學上的『靜力學』相比擬。

他們也定立社會動力學的元素。在機械學上，運動或變遷，乃是空間與時間的一種功用。時間，在十七世紀的社會機械學上也占一種位置；因為這些思想家的觀念，以『地位』不但見諸『道德空間』，也見諸『道德時間』。他們因此根據時間來建設理論，甚至建設一種特殊的『位標』，具有特殊的『道德時間』。歷史和社會的事變，都看作運動，時間看作運動的一種『係數』。立尼芝說：『時間不外是運動的大小』。（*Tempus nihil aliud est quam magnitudo motus*）。任何的歷程，也看作是一類機械的運動體。『時間則以幾何線表達了出來；歷史過程，則以各種曲線表達了出來，個人的生活史，用曲線如同一種墜物表現出來。這些歷程，都用直線，拋物線，螺旋線爲之摹述』。簡言之，物理學家是那時社會的與其他諸種科學領域的真正創造者。由上所述，可見十七世紀的思想家所摹述的社會機械學之計畫，是非常偉大的。（註八）他們如果沒有成功了實現

原始的企圖，這是因為他們所研究的問題，太過複雜，而不是因為不努力所致。他們的論調雖然不免失敗和幼稚，但他們努力創造一種社會物理學，其副產品對於社會和心理科學，給予很有價值的貢獻，這種貢獻，自現在的作家見了，猶若「新發於硯」，以為非過去的作者所能存想。（註九）

復次，現在流行的社會現象之機械的解釋，不過是把十七世紀大思想家建立起來的原則，稍加改變，實際上毫無獨創之處，然而他們的名字和著述，卻常沒有人提起。固然，這些早期思想家所留下的有些方法和結論，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上半期的生物學的，心理學的，統計學的和社會學的著作中，曾作進一步的發展。例如柏提（W. Petty）在十七世紀對於社會和道德現象的研究（註一〇）和那時對於這些現象不管任何宗教或道德評價的探討，均採取定命的客觀的態度；其較後的發展，都曾在倫理學上和心理學上，如邊沁（J. Bentham）的『道德數學』，何巴爾（Herbart）在『機械派心理學』的研究，及其他在統計學上的研究繼續下去。但是十七世紀的『社會機械學』，從狹義的語意說，就不能一概而論。幾乎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上半期在那領域上的一切企圖，都只是十七世紀社會物理學的變相。

卜克雷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 也是跟從十七世紀社會物理學的的路線，建築他的道德引力論和社會固定論。(註一二)就他的『社會物理學』說，物理引力也有『同名的異物』。離心力在利己的形式表現出來，因為牠使人分離；社會本能，引人聚合，便與向心力相同。向心力比離心力大時，社會是固定的。社會機械學上的物體就是人口；物理距離的職務，是由同質或異質的個人任之。(註一三)簡言之，卜克雷的道德引力論，也只是十七世紀學說的變相。

十八十九世紀初葉社會學上多數的機械派學說，也是一樣。(註一三)有些法國百科全書派也可包括在內。聖西門 (Saint-Simon) 用牛頓的引力律和機械體系解釋社會現象，對於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毫無增益。稍後一點，福烈 (Foule) 在他的許多學說中，略作歷史的機械的解釋；但也與其他的學說一樣，沒有系統的發展，並且不免錯誤與浮誇之弊。最後，孔德 (Auguste Comte) 和奎第雷 (Quelet) 都受了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之影響，他們所用的術語，尤為顯明。孔德以『社會靜力學』和『社會動力學』都是社會學上的主要部分；奎第雷則竟然用『社會物理學』的名詞，做他的著作之名稱。我們應該清晰地指出，早先術語的這樣採用，是錯誤的，因

爲他們的社會現象觀，與十七世紀的機械觀完全不同。十九世紀下半期以後，復古的朕兆，始行暴露，那時以後出版有好幾本書，雖然說是對社會現象，採取新解釋，實際上，與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的計畫，不謀而合。我們試把這種學問的最近進展，加以測量和分析便知道了。這派社會學的最近之代表，就是：卡雷 (H. C. Carey)，華羅諾斯 (Voronoff)，蘇拉威 (E. Solvay)，韋尼亞斯基 (L. Winiarsky)，恩魯 (A. P. Barcelo)，哈列特 (Haret)，阿斯華德 (W. Ostwald)，畢治杜立夫 (W. Bechtereff)，愛治華夫 (Edgeworth)，卡立 (Carli)，邊斯雷 (Bentley)，卡華 (T. N. Carver)，洛特卡 (A. F. Lotka)，最後還有柏烈圖 (Pareto) 其他不必說了。(註一四)

他們的著作，可以分爲四種或五種主要支流：

- (一) 社會物理學支流 (卡雷)；
- (二) 社會機械學支流 (巴思魯，哈列特，洛特卡)；
- (三) 社會儲能學 (Social energetics) 支流 (蘇拉威，畢治杜立夫，阿斯華德，卡華，韋

尼亞斯基)

(四) 數學函數的「純粹社會學」(mathematico-functional "pure sociology") 支流(柏烈圖, 卡立)。

二 當代社會物理學

卡雷的社會科學原理(註一五)是十九世紀下半期對於社會現象物理觀的一種顯著的企圖。在原理第一冊的發端, 即謂: 「那些支配一切物質形式, 不論是煤, 是土, 是鐵, 是石, 是樹, 是牛, 是馬, 是人的法則」都是同樣。(原理, 卷一, 一八五八頁, 六二, 請與他的法則一致論(The Unity of Law), 章四, 頁一二七比較)。由此可見他的社會學和經濟學學說, 浸染着濃厚的機械一元論。他主張「人是社會的分子」, 聯合只是「分子引力的大原則」之變相, 「一個人必然與他人吸引」, 「人類社會的吸引, 正如物界的吸引一樣, 與物量(城市)為直接比例, 與距離為間接比例」; 國家與城市人口之中央化與地方化, 只是依據物理機械學的法則動作之向心力與離心力之變相。(註一六)在物理學上, 兩種物體的溫度差異愈大, 熱力在動的形式由一種物體到他種物體的傳達歷程愈

強；同樣，個人或集團間的差異愈大，聯合或通商間的「力量」(power)愈強。以上的主張與他的一般的「機械派」態度相契合。

「在純粹的農業會社，聯合是不多見的；至於較發展的會社，農夫，律師，商人，木匠，織匠，及其他；爲組成會社的一部分，聯合便因而增進了。」(註一七)

卡雷以爲進步乃是一種運動。「運動來自熱力，熱力是聯合的結果。」(註一八)以下便是卡雷的社會和經濟現象的機械觀之樣本：

「根據物理學上物質不滅的前提來論，我們所謂生產與消費，顯然是物質的變相。無論化石煤炭變作熱力，煙氣，灰燼也好；穀米變作羊肉也好；穀米，豬肉，蔬菜，羊肉變作人類的肌肉與腦袋也好；其一致的現象只是物體性質的變換，並不是分量有所增減。物質的變換，力是消費了去的，而力也是發展的，生產的……經濟價值只是一種「惰性」；「利用」是與機械的運動量相等。」

一種產品的消費，「只是由不動的狀態到動的狀態的行程」(註一九)。商務是「物質地位的變更」；「生產是物質形式的機械和化學的變遷」。(註二〇)

卡雷的全部著作都注重這種解釋，亦即是拿社會和經濟現象與物理現象比較，尤其拿人與各種機械比較。社會學上的有機論派，以社會和有機現象比論。機械學派則以社會歷程與物理機械比較。在後一方面，卡雷的著作，可算是代表。由上所述，足見他解釋社會和經濟事實所用的方法是什麼。卡雷自己對於社會科學的元理之綜論是清晰的，賅博的。在原理第三卷後面，他曾簡括地陳述如次。（註二）

根本的物理法則

這些法則的相應的社會形式

支配物質的一切形式之簡單法則，而為物理與社會科學所共同的，簡述如下

一 一切物質微點，互相吸引：吸引

一 人類受分子吸引的法則所支配

與物量有直接比例，與距離成反

與物量有直接比例，與距離成反

反比例。

比例（人口結合與集中的現象）。

二 一切物質受向心力與離心力的動作支配，其一產生動作的地方中心，其他則傾向此中心的破壞，另創偉大的中央物量；牠們只受一種法則之支配。

三 這些對當力量越均衡，各種物體的運動越一致及堅定，而包括牠們的體系之動作，也越調和。

二 地方中心，吸引人類，趨於一個方向，至世界中心的大城市，又吸引人類，使趨向別個方向。

三 這些對當的力量越均衡，地方個性發展的趨勢越大，社會內部的聯合越擴大，生產力量常常增加——其價值在個人自由的增進，資本之生長，分配之平均，並發生調協

四 這些力量的動作越強，運動越速，勢力越大。

熱力就是運動和力量的原因，運動又是熱力和力量的原因。熱力與運動產生越多，運動與力量的速率傾向越大……物量傾向解散，分子傾向個體化。個體化的傾向越大，集合越快，獲得的力量越大。運動越快，物質成爲形體的傾向越大（由無機界至有機界，

與和平的傾向

四 運動與力量越大，人類越受引力法則所支配（聯合）。

熱力越強，社會的運動越快，發生的力量越大。個性發展與職業狀態之差異相比例，故對於人力生產的要求，也有差異。差異越大，人類支配和駕馭自然力量的能力越大，人類能由任何空間得到助力的數量越多，地與人的潛力之發展越加完善。

最後，以至人類。

這些就是主要的物理法則和牠們的社會的表現。上文已足說明卡雷的社會物理學之主要特性，和牠與十七世紀社會物理學的相類點。

三 當代社會機械學

華羅諾夫，哈列特，洛特卡，巴思魯的著作，（註二三）也許是直接應用物理機械學來解釋社會現象的最有特性的榜樣。一切這些作家的討論，在發端時即指陳「人類的身體與牠的器官及物質的元素，構成一種系統，受物理機械學的法則之支配」，與任何別的物质系統相似；所以「姑不論人類希望逃避引力法則和其他機械法則之支配；但實際上是做不到的」（巴思魯）。「一種物理的化學動力法則，正與那些支配一種有機體的系統之進化的法則相同」（註二三）這些作者根據這些顯明的前提，便以「社會機械學的法則和原理，既能應用到一切力量的法式，那麼當然也

可以應用到人類和那些命名爲心力的東西上面去。他們既指陳這些理由之後，便以真正機械派的态度，把機械學的概念和術語應用到社會現象的領域，并提供以下的機械派的解釋：根據華羅諾夫來說：聯合與合作，是「力量的加與乘」；戰爭與競爭，是「力量的減少」；社會組織，是「力量之均衡」；墮落與式微，是「力量之分散」；法則與法律現象是「力量的共同關係」。(註二四)

哈列特和巴思魯的機械觀也是相同，不過較爲複雜。他們的著作，把社會科學的非機械派的術語，易爲機械的術語，茲舉例如次：他們把個人看作「物點」，社會環境看作「力的領域」(Champs de force)。進一步，他們便容易應用機械學的方式到社會現象上去；其必需的不外抄了這些方式，用「個人」的名詞，替代「物點」，用「社會集團」替代「物理體系」或「力的領域」。兩位作者因之作成許多社會機械學的方式，如次：「增進個人的動力」(Motive force)，等於減少他的潛力」(Potential force)。「個人在力量領域的總儲能，雖經一切變換，仍是一個恆數」。(註二五)「一個社會集團在一個時間」(B)的動作之總儲能，等於這個集團在發端時」(A)所有的總儲能，和在這個時間」(C)用團體外的一切力量所做的工作，而影響到個人或集團的

分子方面去的』。(註二六)這些思想家，尤其是西思魯，爲着完成社會與物理機械的符合起見，由機械學的主材，得到許多簡單的與複雜的數學方式。這就是社會學上機械學派的類型之主要特性。(註二七)

四 當代社會儲能學

機械學說的支流之許多類型，可以用下列諸人及其著作做代表：

- (一) 比國蘇拉威學院 (Solvay Institute) 的創辦人蘇拉威；
- (二) 大化學家和儲能學的理論家阿斯華德 (Ostwald)；
- (三) 著名俄國心理學家畢治杜立夫 (Bechtereff 1857-)所著的羣衆反射學 (Collective Reflexology)；
- (四) 著名美國經濟學家卡華 (Carver 1865-)所著的人類儲能的經濟 (The Economy of Human Energy)。

我們試把他們的儲能觀之大概，略述於下。

這些著作中最不高明和最沒有價值的，就是畢治杜立夫的羣衆反射學（註二八）作者雖然做過幾部公認爲有價值的著作，但這本書的後部之科學價值，是有問題的。這部著作，係在俄國革命的變態情狀之下所產生，這也許是牠所以有種種缺點的原因。他宣言「超機，或社會現象的法則與無機和有機現象的法則相同」之後，其解釋社會現象，簡直是應用他所能找出的物理學、機械學、化學、生物學的法則而已。關於支配社會現象的法則，他以爲一共有二十三條：儲能保存；運動與動力比率之比例性；引力；排斥；動作與反動作平等；類似或同源；節奏；惰性；運動與變遷之繼續；內嚮勢力（Entropphy）；相對進化；分化；生殖；選擇概括；歷史次第；經濟適應；相互影響；補足；依倚關係；和個性。

我們想說明這些「法則」在社會現象領域的意義，可以舉幾種顯證來看：所謂「儲能保存的法則」，意謂「每人都是儲能的積貯者」，「人的精神的人格不會完全消滅」，「一個社會集團，既已創成牠的文化，精神當然是不朽的」。（註二九）這是此種法則的內蘊。運動與動力比率之比例性，可用以下的事實爲例：「給軍隊增加生力軍，軍事目的便快些達到，且與增加的力量爲比

例」或「一種宗教運動的發展，因宗教儀式的舉行而越加緊張」(註三〇)所謂「同源法則」(Law of Homology)意謂：「社會組織，在各處依照同樣圖案進行」；「一切民族的文明之歷史發展，都從同樣的大綱進行着」。(註三一)「惰性法則」(Law of Inertia)在保守，遺傳，習慣，威嚴，權威，及其他方面，顯現出來。(註三二)「相對法則」在這種事實如社會生活的各種東西都是相對的，表現出來，例如：一種憲政理論，在絕對君主專制之下，似是激烈，然同一的理論，在一個民主國家裏便覺得是守舊了」。(註三三)這些例子已足表明畢治杜立夫的「社會儲能學的法則」之通性了。

蘇拉威的社會儲能學不須詳說了，因為他的學說之主要特性，除卻所著的實證政治學(Positive Politics)外，已由阿斯華德的著作覆述出來。我們現在只須說：蘇拉威的意見，以「社會現象只是三種因子——有機的，心理的，無機的——之集合，而後者所占的位置，尤其重要。生活不過是儲能轉變的現象，故社會生活也只是「儲能的現象」。因為這些理由，儲能的機械學之通則，可以應用到社會現象。社會學就是社會物理學或社會儲能學。社會學的主要任務，在於「把整個生

物和社会現象形成根本的理化的作用與反應」。(註三四)因此人類和社会都被看作「儲能的工具」；人類的生命與社会的歷史，乃儲能轉變的歷程，受儲能機械學的法則之支配，尤其是受「最少的努力實現最大的儲能」的法則之支配。生產，消費，分配，和其他的許多現象，都用同樣的方法去解釋。他的儲能的科學的實證政治學論此最詳，而且暗示了許多社会和政治改造的自由綱領。

阿斯華德的意見，以為「儲能學能够為社会科學（文化科學 Kulturwissenschaften）造成幾種基本原理，但不能造就社会科學需要的一切原理」。(註三五)他根據這種前提，對於社会現象給以儲能的解釋，其見解可以綜括如次：

- (一) 任何事變，或任何歷史的變遷，在最後的分析，只是儲能的變形（第一，二講）。
 - (二) 由儲能派的觀點，文化的創造，只是把粗糙的儲能變為有用的儲能 (Nutzenenergy)。
- 在這種變形中，對於有用儲能的係數獲得愈大，文化的進步愈高，例如，一盞劣陋的油燈，轉變化學儲能而成光的儲能，只產生百分之三的有用儲能，倘若一盞較完善的燈，便產生百分之十五

或以上的儲能，因此，我們可以說，以較好的燈替代較不好的燈，就是進步。（第二講）。

（三）人類就是把儲能轉變成一切形式之工具。

（四）適應只是把粗糙的儲能加以最好的可能的利用，使牠變成有用的儲能。這樣得到的有用的儲能之百分數越高，其適應越好。（第五—七講）。

（五）社會是許多個人爲着共同目的而操作的一種總體，其安排不外要把粗糙的儲能，善爲利用，使成爲有用的儲能。人類相互關係，如果無秩序無統制，而只有紊亂的鬭爭，則儲能成爲無用的耗費，其完全的變形也不可能。社會只有能達到這種目標，其存在方是有價值的，否則就失掉存在的真正目的了。（第八講）。

（六）言語，法律，商務，貿易，生產，刑罰，國家，政府，及其他文化現象的機能，可以用同樣的言語表達出來。牠們不外使粗糙的儲能，得着較好的利用，防止無用的耗費。在原人的文化階段，其方法非常幼稚，故不能完全達到這種目的；那時維持秩序的主要手段，惟有暴力與壓迫，結果使儲能有無限之耗費，及至文化漸進，社會統制的方法成爲可能，牠們就不若是其耗費了。（第

九—十一講）。

（七）國家存在的價值，在於能為一切分子的利益，善用其儲能，否則國家的存在，就毫無意義了。（第十二講）。

（八）財富與金錢不過是有用儲能的集中的形式，又為着達到同樣目的，我們方纔把牠們累積起來。私產存在的理由，因為牠可以幫助我們達到這種目的，否則牠就失卻存在之根據。（第十三講）。

（九）科學係利用儲能的根本方法，所以成為文明的基礎，成為「任何文化的最良之血液，最深之根源」。偉大創造家與科學家為人們所歡迎者，因為他們能幫助社會達到此種目的，所以教育，學校，以及一切把科學加以累積，增進，分播的一切制度之偉大價值在此；而那些為着成功地達到這種目的底條件如思想自由，研究自由之所以有必要處也在乎此。（第十四講）。

以上就是阿斯華德對於社會現象之儲能的解釋的主要論點之大綱。

卡華在所著關於人類儲能的有趣的著作，對於文化和社會歷程也有類似的解釋。（註三六）他

以爲個人的生命和集團的歷史，只是『太陽儲能的最大可能量進而爲人類儲能』的一種變易。社會歷程就是把儲能給予轉變和分配；文明只是把這種變形的儲能加以堆積；而進步不過是善用這種儲能而已。他尤其特別注意『經濟現象』的儲能的解釋，所以其企圖不止是陳述原理而已，還且詳細地發展，有時甚至由以上的觀點，定量地分析基本的經濟現象。就一般而論，這本著作總比以上所述的幾種好；所以卡華有些學說，都是具有真正的價值的。復次，我們請略述韋尼亞斯基 (Winarsky) 的『機械的與儲能的解釋』：(註三七)

(一) 韋尼亞斯基，以爲：『一種社會的結合，只是點——即是個人——的體系，他們永遠存在接近與距離的運動當中』。

(二) 『這些運動的主要原因就是吸引』。

(三) 這種吸引好像化學的親和力一樣，是甄擇的，且依據某種路線和某種方向進行，換言之，就是向最大的快樂和最小的抵抗進行。社會吸引或社會互應的現象所以具有一種純粹機械的基礎，雖然機械吸引的性質，在人類中，因爲有心理現象，比在無機方面較爲複雜。我們對

於友與敵之甄擇，便是依照這種原則而進行的好例。

(四) 然而心理現象本身只是生物儲能的轉變，生物儲能又是理化儲能的一種形式。因此，我們的甄擇本身是受上述的機械法則之支配，在純粹政治經濟學上已很明顯的了（社會儲能，頁一一三——一一五）。男女相悅（吸引），也是依着同樣原則表見出來的又一例子。這種吸引的基礎，完全源於精蟲與卵子的「吸力」或「化學的親和力」。牠在青年男女的相悅中，表現出來，但他們也不常常知道這種心理係由此種極深刻的衝動中產生出來。相悅也受同樣的最大快樂之原則所支配，不過性的相悅，如果不能滿足，便進而為其他的心理現象，例如諂媚，裝飾及其他的性的吸引手段，結果遂產生美學的現象，如美術，詩歌等。（註三八）別的引力之本形式，如食物吸引，也是一樣。這樣，心理現象便被看作生物儲能的一種形式，而生物儲能的形式又只是理化儲能的一種形式，故「心理和物理現象都受同樣機械學的法則所支配」。（註三九）

(五) 儲能有種種形式，可以由一種轉變到別種，例如，由潛隱的轉到動力的，及由動力的

轉到潛隱的。生命係理化儲能的一種特殊形式。有機體，在一般上，人類有機體，在特殊上，都是儲能的貯蓄者，及具有轉變儲能的機械。

(六) 有機體轉變儲能，由消化與生殖的歷程進行。在生機現象的領域，機械吸引的通則，由食色的吸引之形式表現出來。性慾與飢餓，為有機體，尤其是人類的主要的衝動，所以能支配牠們的互引和排拒。人類本質是要滿足這些需要，因為滿足需要，纔與各種東西互相接觸。惟有這種基本事實，纔足以說明各種社會事實的始源，纔足以說明社會集團轉變儲能的較為複雜的形式。(註四〇)

(七) 「一粒子彈，遇着阻力，改變運動的儲能，成為熱，光，電的內部儲能；人羣的粗疏的運動，受食色所迫，在自然環境或別的集團遇着障礙，不得直接滿足需要時，同樣的把餓，性的儲能，變為經濟，政治，法律，道德，美學，宗教或知識的形式。這樣，生機的儲能便變成心理的與社會的了。」(註四一)這種學說說明餓與愛的儲能怎樣起源，和他們怎樣變成複雜的心理社會現象，尼亞斯基進一步把牠詳細地加以解釋。

(八) 這些儲能變形的歷程，依據熱力學的基本法則進行。第一，儲能的數量在一切這些變形中，常是有恆的。第二，同樣的熱力學法則，說明變遷，分化，平等，支配，及一般歷史進步的社會現象。在兩種物理體系內的熱能之強度如不相等，結果儲能由一種體系遷移到別種，其差異越大，其歷程越強。儲能的放射，常由極強的體系進行，進入儲能較弱的體系。由此來說，放射的歷程是不能互易的。在他方面，放射進行之後，兩種體系的儲能強度之差異，漸漸減少，以至平稱（平等）。這是熱力歷程之可以互易的方面。牠們只有在儲能不平稱時才可發生，發生之後，漸趨向平稱或內響。韋尼亞斯基以為這種基本法則也行諸心理社會現象的領域。社會和歷史的事變，由於個人與集團所放射的儲能之數量與強度不是由平稱而來。所以這些事變只是儲能由個人到個人，由團體到團體的放射之表現。如果各個人的儲能都是平稱的，人類歷史的整個戲劇就不會發生了，換言之，世界便成無始無終，而只有靜寂的均衡狀態。所以只有力度的不等，纔發生運動，變遷，生命，或歷史。（註四三）同樣，個人與集團中的儲能之不平等分配，為一切這些現象，如不平等，分化，階級，支配及相類的事情之原因。

熱力歷程的平稱化，有如熱力學似的，係由較高溫度的物體，進到較低的，個人或社會集團之有較大的心理社會儲能的，放射牠們的儲能到較少的上面去。這便可以斷定一切社會分化的現象，如不平等，剝削，支配，階級分別，世襲位置，只是儲能放射——由較高儲能制度到較低的——一般現象之表現。但是在物理學上，熱力的轉移，引至各物體的熱力之逐漸平稱化；至於在社會歷程上相應的轉移，也就引至社會平等的興起。「這是社會現象的一切領域上：如自由之進步，壟斷之發展及其他特權的唯一說明」。不平等越大，平等化的歷程越強。自由主義者，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者，與平等主義者的運動，都是社會熱力學的基本法則之一切形式。「甚至在原人集團內，秩序，權力，法律與社會統制，都是自動發生的，只因了由牠的不平等發生的儲能，纔變成支配的形式，而支配形式，永遠是由較高點到達較低點的。儲能放射既如此進行，各種強度亦有平等化的傾向，直至達到均衡狀態，毫無差別而止，故依據熱力學的法則，一切轉變，到此便告停頓」。(註四三)

(九) 由此，韋尼亞斯基便邏輯地爲之斷定，將來社會內響熱力的狀態——一種死的和不動的均衡——會進到人類的歷史上來，有如從前進到整個宇宙史上一樣。個人，階級，傳襲的

位置、種族，及其他的平等化，現在推進得非常強烈。我們如今已踏上社會內響勢力的延綿的歷程之開端，這歷程，顯明地由社會主義和平等主義的運動之影響表現出來。（同書頁，一二九—一三三）。

（一〇）由以上的話，他推論社會科學底目的，本來在乎研究人類與物體的這種儲能的體系，牠們的行為和關係，都是受機械法則之支配。爲着要使這種研究成爲真正的科學，單是從定性方面着手是不夠的，定量也一樣重要。我們對於相應的現象必要加以量度；社會科學爲着要量度，那就必要有量度的單位，有如金錢之爲經濟儲能的量度一樣。所以，金錢（或價格的單位）可以當作一切儲能的社會變形之量度。其理由如下：

「生物儲能是社會現象的中樞運動。由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美學的，知識的，和宗教現象之形式，經過連續的轉變，最後便達到經濟的儲能，這種儲能既可以由金錢來量度，那牠也就可以用來量度生物的儲能。經濟儲能在那裏的職司，正如熱力之在機械學」。把一種物質的社會用途（這是生物社會儲能的一般形式），或牠的非物質的價值與金錢的社會用途比較，我們得到社

會物的儲能之數量和強度之指數，又把牠與其他以同樣之金錢價值表現的東西之指數比較，我們可以得到創造定量的「社會機械學」所必需的一些概率底定量的資料。『金錢是生物社會儲能的一種普遍的社會化身。同時，牠也是一種普遍的變形者：物質與非物質價值的大部分，可以由對稱的金錢耗費產生出來』。這便使牠們用同樣的金錢的單位來量度，成爲可能，至於完成這些定量的社會機械學，則只有俟諸未來的儲能學家了。（社會儲能，頁二六二——二八七）。

這是韋尼亞斯基的社會儲能學或機械學學說的結晶。以上所述，對於當代社會物理學，社會儲能學，或機械學的派別之主要類型，總算得到一種匡略了。（註四四）我們在未分析柏烈圖（Barlett）的較有價值的著作之前，暫且把以上各種學說的科學的價值，評量一下。

五 批評

以上諸作家所建立的社會物理學，社會儲能學，或社會機械學的計畫，當然是引人入勝的。一種社會機械學，假使能用連續的數學方式，表露人類史的最神祕的戲劇的一切神祕，理想之高，無

逾於此一種規條假使能够證明人類行爲，社會關係，和社會歷程的種種複雜現象，只是物理現象的變相，受同樣法則之支配，又可以由物理學爲之敘述，則這些學說，當然比什麼都較爲誘惑，更爲煽動，較爲科學！然而我們對於這些學說的貢獻試作清晰的分析，卻又不禁嗒焉失望。著者深信上述的學說，對社會現象之科學的解釋，實在無若何貢獻。他們最多只呈供一串虛浮的「比論」；而當着他們企圖把社會現象歸類爲物理現象時，不特誤解和顛倒社會現象，也誤解和顛倒物理學，機械學，儲能學，和邏輯的法則。著者明知這種批評，太過嚴刻，但卻以爲是十分正當的，著者的理由，約有下列數端：

A 第一，這些學說違反「邏輯判斷」上「邏輯主辭」與「邏輯賓辭」的基本邏輯法則之妥當的必然性。假如我說：「人是有兩眼的動物」，我的判斷在某方面是對的，因爲人莫不具有兩眼；但由確當的邏輯立場說，那便錯了，因爲人類之外，還有許多動物，都具有一雙眼睛的。這裏，邏輯的賓辭，即「動物之具一雙眼睛」，是指「類」而言，「人」在「類」中，比動物較爲狹小，而動物也是有一雙眼睛的，所以這種判斷，在邏輯上便不確當。他方，假如我說：「人類是剃鬚子的動物」，

這判斷亦不確當，因為有些人類是沒有鬍子，而且不用剃的，例如女子。這裏，「邏輯賓辭」所涉及的「邏輯主辭」，事實上較大於判斷上所指示。這些例子，表示出在判斷上有兩種邏輯的不確當性：一，「邏輯賓辭」所涉及的「邏輯主辭」，實在較狹；二，「邏輯賓辭」所涉及的「邏輯主辭」，在「類」上實在較大於賓辭所標示的特性。這些判斷，都是不確當的，通常各種假設與學說之最普通的缺點，即是犯着這兩類的謬誤；一切改進的和較合乎科學的概括，當然要用較確當的邏輯陳述，來替代較不確當的陳述。哥白尼的學說，較柏杜拉美（Ptolemy）的進步，因為他是較確當的。牛頓的機械學法則較克柏拉（Kepler）的進步，也是如此。

「一切概念和學說，由若干的立場上，不能予以批判的，並不是同具有真正科學的價值。關於這類現象，如「一角錢的香烟」，或「狗之有長尾及短頸者」，當然可以用來造成許多「真的陳述」。我們對於「一角香烟」，可以說牠們受引力法則所支配，依照某種機械學法則而下墜，其體積可以依照某種物理學法則而擴大，及其他。不但如此，關於牠們的化學結合，也可以造成系列的「真的陳述」。我們對「一角香烟」的空想的科學，也可以從其生物學和植物學之

性質上連篇累牘地摹寫出來。同樣關於「狗之有長尾及短頸者」，關於「鐵兵」，及其他的豐富的科學，也可以同樣地加以創造，但這種「科學」不過是真正科學上的「笑話」而已。

這些顯著的實例，很可以說明科學的學說，是應該怎樣創造的，所以彼得拉吉斯基 (Petrovsky) 說的這一番話，我們以為是非常正確的。(註四五)

他們的非科學的性質，在於邏輯的不確當，尤其在陳述（邏輯賓辭）上所指引的，太不適切——實則，其陳述（邏輯賓辭）應該指較廣寬的「邏輯主辭」之「類」來說，而邏輯主辭所指的「類」又未免太狹隘了。例如，在這種假科學上，關於惰性和引力的陳述，只說到「香烟」，尤其是「一角香烟」；但事實上，牠是應該應用到一切物質上的東西，換言之，應用到較廣的「類」的現象。這種假科學所提出的學說所以是錯誤的，因為他們給物類賦予的性質，只代表其特殊的性質，而非代表其通性。(註四六)

「這些類 (Classes) 的創造是無涯的，而人類的記憶能力卻是有涯，這些學說和「科學」越豐富，我們越覺其不勝麻煩而已」。(註四七)

一種學說的邏輯賓辭（特性），如應用到牠原屬的『類』之現象以外，也是如此。例如，這樣的判斷：『一切有機體具有兩手』，『一切人類都是天主教徒』，『一切美國人都是白哲的』，『一切教授都是天才』，『一切君主都是殘暴的』，其錯誤之處，一望便知。

著者所謂一種判斷或學說，在邏輯上是不確當的之意義，已經說明了。由此，我們也就容易看出爲什麼儲能派或機械派的學說，都是不確當的了。第一，牠們乃是上說的『一角香烟』說的假科學之變相。科學家不會說物理機械的法則可以應用到一切物質東西，惟有人類是例外。這些法則可以應用到人類，乃至一切具有物理性質的社會物象。所以我們沒有理由，必定要創造一種特殊的『社會引力』，或『社會惰性』說，或『社會內鬻勢力的法則』，或任何物理機械的法則。『機械論者』想以強力打進去一個房間，其實這個房間的門戶是開放的。物理學，機械學和化學的法則本來可以應用到一切具有物理性質的社會物象，所以創造『人類物理學』，『人類引力』，『人類化學』的呼聲是不必有的。這種企圖，如其有之，那就不啻創造『一種狗之有長尾短頸者的物理學，化學和機械學』。由此看來，可見我們以上所討論的學說，是不確當的，是有缺點的。

但一種學說的不適當形式，常有第二種形式隨之，機械派的學說，便是如此。牠們企圖以機械學或一般儲能學的原理，解釋人類或社會現象，卻蔑視那只屬於人類界，而與理化或儲能現象無關的社會現象之廣續性。這派把社會和物理現象平等看待，結果便使這些學說，視人類的特性，乃物理現象所固有「儼人論」，而把社會現象的許多特性，完全抹煞。因為如此，機械的法則便受着阻礙，牠們的「性質」便成「儼人化」(anthropomorphic)，一般人對於社會現象的本質，也就置若罔聞了。

「社會本能」也許是屬於物理引力的一類東西，然而我們能說每種引力現象，例如地球的與月球的，是一種「社會本能」嗎？華羅諾夫說：「聯合與合作的社會現象，只是力量的加與乘」，這也許是真的；但這話是不是說機械學所研究的每種加乘力，就是合作與聯合的社會現象？顯然不是。如此，社會合作與聯合的現象與機械學所研究的加乘力之差別是什麼？我們在以上所述的學說裏，找不着對這個問題的任何答案。戰爭與社會爭鬪，就是「力的減少」，這也許是真的；但這是不是說機械學研究的每種「力之減少」，就是戰爭與社會爭鬪？倘使法則的現象，就是力量的

「共同關係與共動調節」(Co-relation and Coördination)，那麼，這力量的共動調節，與在槓杆末梢的A和B力量之共動調節，有什麼差別。第二個簡案，雖然也是「力量的共動調節」，但絕不是一種法律現象。然而儲能論者說，熱由放射而闡散，這和犯罪的現象，都同是屬於耗費儲能的現象。但這話是不是說一切熱力的闡散，和各種儲能的耗費，就是「犯罪」？阿斯華德以為言語，法律，商務，國家，文化，政府和別的社會現象，只是把粗糙的儲能轉變而為有用的儲能，這話也許是對的。然而這話是不是說物理機械學所研究的每種轉變，實際上構成言語，法律，政府和其他的現象？顯然不是。然則太陽熱力的轉變，或風的機械的運動，與這些文化現象的簡案，有什麼差別？財富與金錢也許只是集中的有用儲能，但我們可以由此推論任何集中的儲能（例如，火山的儲能），就是金錢和財富麼？

以上說明我們所批評的學說，在他方面，亦犯着邏輯的不確當。他們把社會現象當作純粹物理表象去研究，凡社會事實的特殊東西，和所以異乎非有機的物體，事實上，都被屏諸研究的範圍以外。他們把人類當作只是物理的積合；社會生活，人類行為，英雄主義，犯罪，愛情，憎惡，爭鬪，合作，組

織，倫理，宗教，美術，文學及其他的事實，都被當作「物理的積合」，且從而進一步要研究牠的轉變與「運動」。這樣一來，社會現象中的特殊性，便剝削淨盡了，並且輕易放過，置之不分析之列了。這不啻說：社會物理學和儲能學，都是無用的，因為牠們不把社會現象當作特殊的東西，與「物理積合」及其「運動」是要分別研究的。況且物理學，化學，和機械學早就把人類當作物理的積合，而為之研究，今又別創所謂社會物理學和機械學，其職司則完全相同，此非贅疣而何。

我們縱使能證明人類及其相互關係，只是電子的集合，但這種結論的效力，仍然不會因之而動搖。何況電子式的「人類」集合，在這種場所，仍是一種特殊結構，與無機體及有機體的任何集合，均不相同，而必需加以獨立的研究嗎？（註四八）由此可見這些學說的一元論，犯着兩重謬誤：第一，牠們抹煞社會現象的一切特殊性質；第二，牠們給一般物理現象，賦予社會或人類所固有的特性。這是以上各家學說的根本缺點。

B 社會物理學者，機械學者和儲能學者的事實的概括亦是如此，例如，卡雷的社會引力的法則，驟觀之，似是有價值的東西，但一經淺顯的分析，便發見其謬誤了。我們對於城市的生長和衰

亡，加以事實的研究，方纔發見他的論調是不對的。城市對於人類分子的吸引，與團結成直接比例，與距離成反比例。任何統計學家，根據這種法則，預測城市的生長率，或體積的退減率，結果沒有不差以毫釐，謬以千里的。這種法則絕未說明為什麼有些地方從前沒有人居住；到了某一個時期，人口忽然會蕃殖起來，蔚為大觀，也未說明為什麼這些城市在另一個時期，會中道衰落。簡言之，這法則對於人口集中或分散的真正事實，絕不能給予說明。顯然，卡雷認別的物理法則與社會法則是「同一」的，這除卻一些怪異的比論外，其科學的價值幾等於零，而且也不能說明社會歷程的真正運動是什麼。

蘇拉威提出「法則」，只是科學法則的一種諷刺畫，牠把理化法則與社會事實的意義，都給毀壞了。我們對於畢治杜立夫，阿斯華德，哈烈，巴思魯，韋尼亞斯基及其他學說，也可以作同樣的批評。他們一日還是把物理學，化學，和機械學的論調覆述時，一日還是把這些科學的規條，完全誤用，而對於「社會機械學」領域的任何東西都不能說明。他們說「個人運動的主要原因就是吸引」，這不啻對於一些不能證明或否認的東西給予承認。他們說宇宙的吸引現象，其見諸社會領域者，

有食色的吸引形式，這話不但無意義的，而且是謬誤的『比論』。這種背謬的論調，顯然是毫無理由的，所以牠的『比論』，也是毫無基礎。承認平等主義的運動與內嚮勢力是同一的，或社會分化的現象與熱力學的現象是同一的，只顯示一種怪異的或無用的『比論』，這種『比論』對於平等化和分化的現象之顯現與變遷，不曾有所說明。任何人用這種『比論』，解釋一個有階級制度的國家，或『民主運動』在任何國家任何時間的始原和發展，便立即會發見韋尼亞斯基的熱力學原理，對於這些歷程的說明，絕無補益。試以這派的任何概括，應用到任何社會現象的解釋，結果仍是一樣，因為牠們在解釋上，斷不會發生效力的。這裏的許多代表，堅持研究社會現象，須從定量着手，但他們當中，卻沒有一人能創造一種定量的方式，或給予兩種或以上的社會歷程間的『相互關係之係數』 (Coefficient of Correlation)。他們在論文中，誠然抄襲了幾種物理機械學的方式，可惜他們既不懂得怎樣把牠們加以應用，尤其不懂得怎樣應用到社會的事實。在測量『社會力』的單位，還沒有發明以前，一切這些方式，我們不妨都看作機械學方式的抄錄之一種練習。一切這些方式，在性質上的虛偽，韋尼亞斯基自己已經證明了。他在一切總括的論調和方式

之後，舉凡遇到考量社會現象的問題時，不過對於各種社會現象，給予統計的研究和統計的比較而已，其與社會機械學之一切原理和方式本無關係。這些方式和原理的非應用性，於此便顯然明白了。

「最後，我們拿甲，乙，丙，丁四個人的行爲來說。我們能否由物理機械學的原理，或由惰性，引力，或第一二級的槓杆原理，說明他們的行爲之無限的變化？這些原理能够襄助我們了解爲什麼甲會變爲隱士，乙結了婚，丙戰死沙場，丁作了一首詩嗎？這些原理能說明爲什麼一種民族的歷史，向一條路線發展，他種民族又有其他的生活樣法嗎？只要把這些問題提了出來，已足見我們今日還絕不能把社會現象及其機構，歸納爲物理機械學的簡單的法則。因爲這個理由，我們對於這樣的歸納之願望，便應該客氣一點。我們不該提出大膽的主張，因爲大膽的主張，只是空想的口實，而且在今日的情狀下，這樣的口實，未免鄰於滑稽和幼稚。」（註四九）

前文所說，已足證明這派理論的謬誤了。儘管牠的持論，有極高度之誘惑性，但牠不會產生一種真正的科學，有如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一樣，牠只從間接方面，尤其是從十七世紀的社會物

理學方面。替社會科學有所呈貢而已。這派的勞績，在於強聒不舍地主張我們對於社會事實，應作定量的和因果的研究，在於採取機械的觀點，來觀察社會歷程的主張。這種主張已經影響到社會科學，並把社會現象的定量的和因果的研究的困難減少了。除這些勞績以外，當代社會機械學，物理學和儲能學，就沒有什麼顯著的有價值的貢獻。我們相信只有社會科學的偉大的進步，方能爲未來的社會機械學，奠立一個堅實的基礎，到了那時，這也許與現在只把物理機械學的法則和概念，移用到社會現象的領域之社會機械學，有根本的不同。

六 柏烈圖 (Vilfredo Pareto) (註五〇) 及其他

柏烈圖對於特殊科學與社會學的關係之概念

柏烈圖在韋尼亞斯基及其他社會機械學的代表作家之前，跟從戈新 (Gosset)，華拉斯 (Walras)，耶方斯 (Jevons)，庫諾 (Cournot)，愛治華夫 (Edgeworth) 的主張，建立「純粹經濟學」，或其他純粹社會科學的理論，實際上與「唯理的機械學」及其與社會學的關係是

相應的。

「唯理的機械學，研究兩種「運動」；即實際的與可能的。前者是實際實現的；後者只在某種條件之下，纔可發生，若以假設爲之標示，便幫助我們了解實際運動的特性……「實際運動」的研究，幾乎完全是摹述的；至於「可能運動」的研究，本質是理論的。前者也許是一種綜合；後者則是分析的。我們不能憑人類的智慧同時研究各種現象，而可以獲得一切的效果，所以對於牠們，要分開先後去討論。因之，對於一種現象的各部分，有隔離研究的絕對必要，這點雖然不免有多少武斷，但經過這樣獨立研究以後，我們當可把牠們再次聯成一起，以便對於真正的現象，獲得一個綜合的概念……純粹政治經濟學與唯理機械學所以是相應的……」。

政治經濟學也是一樣，牠要使複雜的實體，變爲簡單化，及採用最簡單的隔離條件和最簡單的「經濟人」(Homo-economicus)。「可能的經濟現象」，使分析的研究，成爲可能。在這種研究，人類必要看作純然是「快樂派的分子」(Hedonistic molecules)，有如在唯理的機械學上，複雜的實體，看作單是「物點」相似。人類雖然在常則上，不外是「經濟人」，但在實際上，他們

比「快樂派的分子」，實在較爲複雜。我們必要顧慮到他們的情感，本能，偏見及其他。如要說明真正複雜的經濟現象，我們必要研究一切重要的因子，這些因子在「純粹經濟學」上雖然未予充分的注意，但實際上是存在的，而且影響到「純粹的經濟現象」。利用純粹經濟學及其他純粹社會科學的結論，進一步對於牠們的資料，從事綜合研究的科學，就是社會學。社會學乃是真正人類和真正社會現象的綜合科學，故純粹經濟學越注意一切重要的人類特性，且向綜合的路向上進行，就越成爲社會學。（註五二）

論到任何特別純粹科學，也是如此。柏烈圖由一個純粹經濟學者變成一個社會學家，正復相同。純粹經濟學的方法，有如唯理機械學一樣，本質是數學的。數學或函數的方法，也是綜合的社會科學方法，因爲這種科學是研究各種現象之相互依倚的。（關於此點，詳見下文）。由此，我們便明白柏烈圖對於「純粹經濟學」及其他「純粹社會科學」，和牠們與社會學的關係之觀念了。這些觀念，他在經濟學的著作中，很明顯地摹寫出來，（註五三）可見他享有盛名，及在數學的經濟學領域上占着領袖的地位，並非偶然；他這種學問對於韋尼亞斯基及社會學上機械學派的其他學者

也發生過很大的影響，所以他自己竟成爲當代這派社會學的創始者，著者因此在本章把他的學說，提出來討論一下。

然而著者當然不是說柏烈圖的社會學與上文批評的幼稚的「社會機械學」有若何相類。他是一個極富於獨創力，和極有系統的思想家，對於以上的幼稚的「機械比論」，自然不會稱意。由純粹分析的經濟學開端，進到實際（複雜）社會現象之較綜合的研究，他所以有資格被稱爲「機械論者」，純因爲他采的是「機械派的方法」；據皮耳生（Pearson）說，這也是一種研究現象之最確當和最簡短的幕述。在其他方面，柏烈圖的社會學與上述的「機械派的學說」絕少相同之點，他的社會學概念，已在兩部大著中綜合起來：一般社會學（*Trattato di Sociologia Gener.* 1915），共兩厚冊，以意大利文出版於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年（一九一七——一九一九譯爲法文）；還有社會主義者的體系（*Les systemes Socialistes*）一書共同構成，他的社會學之最重要的著作。一般社會學不是一本教科書，且與通常所謂「原理」、「基礎」和「普通社會學」不同。柏烈圖的論著是富於獨創性的，且係卓越的科學思想之產品，評者謂爲與韋科（Vico），馬基

雅弗利 (Machiavelli) 的論著之富於獨創性相同，而且也占同樣的重要位置。(註五三)倘使這種評價是可以承受的，他的著作之卓越的價值，當然出乎懷疑之外。他對於意、法經濟學和社會學的思想，與對意大利的政治思想與實際之偉大的影響，也沒有問題。我們都知道，意大利的法爾西斯主義 (Fascism) 的內蘊，多採自他的學說。社會主義者和反法爾西斯主義者替他起一個名字，叫做「中產階級的馬克思」，他的學說之卓越的特性，由此也可見一斑了。他的著作之一般特性，大抵如上所述。我們現在試進而研究他的一般社會學。有如幾乎一切對於柏烈圖有所論列的學者一樣，著者必先有所預告：他這本著作寫得如此之壞，材料排列得如此草率，所以只提出一種簡單的綜括，斷不能對於原著，給予任何確當的觀念。(註五四)我們必要誦讀和研究原作，方纔得其梗概，因為縱使是最好的分析，也不過是對原作提供一種影像而已。(註五五)本章的最高企圖，所以也就是對於他的學說之主要觀念，供給這樣的一種影像。

柏烈圖所謂科學社會學的意義

柏烈圖所謂科學的社會學，其意係指一種完全根據於事實的觀察和實驗的「邏輯的實驗

科學』(Logico-Experimental Science)而言，所以無論任何推理，任何思辨，任何道德化，任何超過事實的理論，或不摹述牠們的齊一性或性質而可以構成『邏輯的實驗社會學』之一種元素或學說，換言之，一切『述先』(a priori)的原理，都不能歸入社會學的範圍。這樣的社會學之命題與陳述，只是對於事實及其齊一性之摹寫。牠們永遠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到了有新的事實起來，證明其不確當時，便要改變了。什麼『必然』，『無可避免』，『絕對真理』，或『絕對定命論』及其他的範疇，都不能包括在這種科學以內。牠的命題，根據於『蓋然性原理』，而且依照『蓋然性說』(Theory of probability)爲之測量，所以無論如何總是蓋然的。凡是超過觀察或實驗以外的東西，都不能做這種科學的對象。關於這樣的問題，邏輯的實驗社會學也絕不能有所論斷。無論任何『實體』，任何『絕對原理』，任何『絕對價值』，任何『道德的評價』，乃至一切超出觀察和實驗證明的東西，都不能做『邏輯的實驗社會學』的一種結合體。

直至現在，幾乎一切社會學學說還沒有成爲邏輯實驗的命題。牠們多少總是武斷的，玄學的，非邏輯實驗的，絕對的，『道德化』的。牠們往往逾越事實，觀察，實驗，甚至邏輯的範圍。由此觀點來

論，孔德或斯賓塞的『社會學』之非科學，有如他們所批評的神學及宗教學說正是一樣。這些和其他的社會學，在別的名義之下，引用同樣的『超事實和超實驗的實體』（道德的評價，武斷論，『進化和進步的宗教』，『實證主義』的宗教，及其他）參入他們的學說裏，那知這些就是他們所批評的宗教教條之超觀察的和超實驗的『實體』和『絕對』，不過所采以表達的言語，稍為改變罷了。『人類的宗教』，『團結的宗教』，或『民主制度』的社會學學說；『進步』，『社會主義』，『進化』，『同胞』，『自由』，『平等』，『正誼』，及其他的概念，宣傳應該怎樣，不應該怎樣的學說；評論什麼是善，什麼是惡的理論；乃至關於進化和發展的各種『法則』——所有這些學說和命題，很豐富地散播到當代社會的和社會學的思想中，都是非科學的，且直與任何『神學』無殊，因為牠們最多也不過『神學』的變形而已。牠們既不是根據事實或觀察，亦不是摹述事實的特性和齊一，而惟武斷地主張人類應該怎樣，或假定若干超過觀察和實驗的『實體』（entities）之存在，（註五六）這與神學所以是相同的。

以上便是柏烈圖所謂社會學係邏輯的實驗科學的概念之大略。我們很容易看出，此種科學

概念，與庫諾 (A. Cournot)、馬赫 (E. Mach)、亞微納里 (R. Avenarius)、潘卡雷 (H. Poincaré)、累葉 (A. Rey)、都罕 (P. Duhem)、皮耳生、楚柏魯夫 (A. Tschuprov)、英里格 (E. Enriques) 一部分與瓦伊英格 (H. Vaihinger) 和韋巴 (M. Weber) (註五七) 以及當代科學的著名代表和理論家的觀念相類。這話並不是說柏烈圖相信非邏輯實驗的學說和信仰毫無用處；反之，他比任何人還要堅決地以為「非科學的」（或非邏輯實驗的學說）理論，在社會的生存目的上，常是有用的，必要的，至於邏輯實驗的學說，也許對於社會是有害的。柏烈圖這樣便把「真理」和「有用」的範型分別清楚。倘使他無情地把非邏輯實驗的命題，驅逐到科學以外，這不外希望避免了把科學與社會思想的其他形式，互相混淆而已。

以社會現象的函數的相互依倚之定量的摹述，替代片面的因果論。

柏烈圖的方法論之第二種重要部分，就是對於那些應用片面因果概念來研究社會現象的，給予種種的批評。通常以一種「因」和一種「果」的概念，假定是兩種或以上的現象間之片面依倚的關係。事實上，這樣的關係，在各種社會現象的關係中，幾乎永沒有發生過。通例，社會現象都

是互相依倚的。譬如一個社會的分子之品質，會影響社會組織，社會組織當然也影響人民的品質。根據這個理由，因果的片面關係之概念，便不能應用到社會現象的科學的研究。倘竟應用了，如不犯着「質樸說」的謬誤，便犯着「電影說」的謬誤。所謂「質樸說」的謬誤，著者以為是如此：以一個社會來論，牠的特性和均衡，由以下幾種條件構成，並且依靠這些條件：（A）地理環境；（B）經濟狀況；（C）政治結構；（D）宗教；（E）倫理與知識及其他。所有這些「變數」（Variable）都是互相依倚的，互相影響的；因為牠們有「交互作用」（Interaction 或譯「相制」），所以永恆地改變着社會的特性及其均衡。因而這些「變數」有了相互的依倚，社會有了動力的均衡，所以常由一種狀態推移到他種狀態，成為下列的形式：

A, B, C, D, E, 到他種

A, B, C, D, E, 到他種

A, B, C, D, E, 及其他

這裏，照一個「質樸說」的理論家看來，便以A元素為原因，而當B, C, D和E是結果。（註五八）

有些質樸論者也許以B, C, D和E爲「原因」, 視其他元素爲結果, 如此, 世上便產生許多矛盾的學說, 而這些都是代表社會學學說的質樸的式樣。(牠們都是片面的學說, 欲以地理, 種族, 經濟, 政治, 或其他任何因子來說明全般的社會生活)。由這種研究步驟所得到的結果; 其學說不免是片面的; 其概括不免是錯誤的; 其診斷不免是假偽的; 其方式不免是謬誤的; 至於由此而引起的各種質樸派的學說間之無聊的爭鬥, 更不消說了。

所謂「電影說」的謬誤, 其意義如下: 社會學者觀察和敘述由A推移到A', A'及其他; 由B推移到B', B'……; 由C推移到C', C'……; 有如看電影一般, 鱗鱗相接, 片片相隨。這種推移, 電影說名之爲「進化」。他們因爲采這種摹述, 所以對自己的工作加上一種範圍, 而以爲科學研究的途徑上之各種東西, 莫不俱備於是了。從這種學說來論, 即使「進化」的計畫是確實的(這是少有的), 其謬誤也失諸膚淺。牠們不會, 並且也不能產生超過純粹經驗的「歷史摹述」之任何概推。牠們不能提供「齊一性的方式」, 且不會對於現象給予任何的分析。(註五九)

社會學爲着避免這兩種謬誤, 所以在研究上, 便要以社會現象間的函數關係 (Functional

relationship) 替代片面的因果關係之概念。『因』、『果』的概念，必要用『變數』和『函數』的概念取而代之。單從純粹的方法路向上進行，我們必先對於一種確定的『變數』——這常是社會現象的構合體——加以隔離，然後研究牠與別的現象 B, C, D, E 之函數的關係。對於『其他變數』 B', C', D', E', 也要如此做法。這個階段完結了以後，我們得到的函數的相互關係之許多『方程式』，便應引用出來，做研究那相互依倚的複雜的社會現象，A, B, C, D, ……之工具。(註六〇)到了這種研究的綜合階段時，我們應該注意的，卻為那些相對有恆的社會關係，觀察牠們在時空上的波動，以及這些搖擺的『相互依倚與相互關係』(Interdependence and correlation)。我們必

要了解複雜的『變數』和『變遷』中的『迴覆的齊一性』，且要給予定性的摹述，分量的測量。一切單純的，參差的，非迴覆的，或『偶然的』現象，最少在這個時期，必要拋棄，直至找出那些重要的『齊一性』，及其『定量的指數』之方式而止。這樣一步一步地便可獲得複雜的實在之一串『連續的概數』(Successive approximation)，而這些『連續的概數』當然是較確當的。(註六一)

所以這種方法與質樸論者的方法恰恰相反，牠們也與電影說的結果不同，我們由此可以洞見現

象的「函數的關係」，「齊一性的方式」，「相互關係的指數」，同時那量重要的社會歷程也可以這樣概率地摹述出來了。我們對於柏烈圖的方法論之特點，可以綜結如次：

A 以相互依倚的概念，替代片面依倚的概念。

B 以函數關係的概念，替代因果的概念。

C 以對社會制度的恆常元素之研究，替代牠的單純的，偶然的，參差的構成素之研究。

D 這些恆常元素的「波動」(Fluctuations) 在時空間上的「齊一性」與「相互關係」之研究。

E 以「齊一性」及其波動和「相互關係」之定量的量度，替代純粹定性的摹述。

F 根據這種方法，我們獲得許多的方式，可以用來代表極端複雜的「社會實在」及其「動力」之「連續的概數」。(註六三)

再，我們容易看出這些方法論的命題，實際與潘卡雷，馬赫，都罕，皮耳生，及其他著名的科學方法論者的命題都是契合的。並且，牠們也與自然科學上對於「因果關係」和「定命論」的解釋

之最近趨勢，完全相應。這些概念也逐漸失卻從前所謂「無可避免」、「必然」的玄學的意味，轉而趨向「函數關係」的學說，而以「蓋然性的原則」為其根據。柏烈圖的原理也與最近的進展，如社會現象之定量的研究，數學的統計學，相互關係的數學說（包括部分的相互關係），和完成「變數」的數學說之傾向相合。

我們現在且看柏烈圖如何踐履他原定的計畫。他後來的命題，乃是根據事實之冗長而精密的歸納的分析與數學的方式作成的，這裏，我們也只能計畫地陳其崖略。誠懇的讀者，如要研求作者的證據，非向原著找尋不可，因為原作幾乎有三千多頁，都是充滿着相當的證據的。

柏烈圖的社會概念

社會學者有的說社會宛如一個有機體；有的說社會只是個人的綜數，還有些說社會如同機械一般。據此，社會學上所以產生了有機論派，唯實論派，唯名論派，和機械論派。柏烈圖似不隸屬任何一派，因為他以為一種現存的社會集團，只是一種「社會制度」，只要牠是存在的，必然成一種均衡狀態，換言之，這種狀態在一方上，有某種勢力想破壞社會的制度，他方又有完整的勢力與之

抗衡，方纔造成的。柏烈圖依照社會物理學家的故道，爲着研究的簡便起見，把社會看做一種「人類分子」(Human molecules)所組成的制度，至於其相互的關係那是很複雜不過的。(註六三)

柏烈圖的因子論

社會制度有種種的具體形式，可是某種形式究竟由什麼因子造成的呢？他說：「一種社會的形式，受一切對於牠本身有影響的元素所決定；其形式，反過來，也影響這些元素」。所有這些元素，或因子，可以分爲三類：(一)土壤，氣候，植物，動物，地質情形及其他；(二)某個社會在某時間的其他外部元素：例如別的社會；從空間上說，是在那社會之外部的，故外部社會之前階段的結果，在時間上，一定影響到某社會的後階段；(三)社會制度的內部元素：例如種族；「不變性」(Residues)與感情之特性，興趣，觀念學，以及構成一種社會制度的人類分子之其他性質。(註六四)

這話證明柏烈圖在本方面是一個多元論者。以上所舉的元素，自然是互相依倚的。「我們想完滿地說明一種社會形式，必要從定量上確知這許多的元素，及其「結果」，「結合」，和「相互關係」。不幸，現在對於這樣的一種知識，還是無從得到。所以我們要獲得這樣的知識，必先把這

種條件變成簡易化，先研究較重要的元素，至少在暫時，把較不重要的拋開。只有等到我們對這些重要元素及牠們的結合，澈底地和定量地研究過之後，一種完全的社會學的綜合，纔有成立的可能。同時，我們暫時能够注意社會制度及其最重要因子和牠的均衡之簡易化的研究，最少也應該躊躇滿志了。

柏烈圖所研究的元素或因子

在以上所述的許多因子 (Factor) 或元素當中，柏烈圖會澈底地加以研究的特殊因子有：(1)「不變性」(“Residues”) [有如亞爾本 (Allport) 所謂『預潛反射』(Prepotent reflex) 或精神病學者所謂『情結』(Complexes)] (2)「派生體」(“derivations”) [言語反應，觀念學]；(3)經濟因子；(4)人類和社會集團之異質性 (Heterogeneity)；(5)社會移動性與精英之循環。我們必要知道，柏烈圖並不是相信這些元素，就可以包含構成社會制度的形式之一切重要因子。許多別種因子，也一樣重要，但柏烈圖不會加以研究，因為只要對於以上五種元素澈底地研究一下，已經複雜萬端，艱苦備嘗了。別的社會學者對於其他因子，所以必要

仔細地定量地加以研究纔對。這裏我們已把柏烈圖的一般社會學之特性說明了。他的著作乃是研究社會制度裏面的五種元素（上述的）之專門論著。換言之，柏烈圖把一種真實的社會制度，方法地加以簡易化，且假定牠只是由這五種元素構成。他由此出發試建一種概率的學說，作為真實的較複雜的社會制度之一種幾近的影響。這裏，我們因為篇幅所限，不能把柏烈圖對於五種元素的每種之形式，相互關係，結合，波動，指數，及其結果之冗長的艱苦的分析，詳細地敘述出來，我僅就能力所及，武斷地把牠的一些主要結論，論列如次。

柏烈圖關於「不變性」和「派生體」之結論

（一）除卻別的元素外，一種社會制度的均衡之達到，要靠人類分子的特性，尤其是他們的行為之形式，或行動。人類的行動大多憑借他們的「衝動」之特性。這些「衝動」中，尤其重要的，當推那些相對地有恆的一些了。關於這些，柏烈圖名之為「不變性」，但他的所謂不變性既不是「本能」，也不純是「情操」，而是一種相對有恆的「衝動」，牠們存在任何社會的分子之中，姑不論牠們的永恆，是否出自本能抑由別的東西。這種「不變性」，與亞爾本所謂「預潛反射」，彼

得拉吉斯基所謂「情緒」，許多心理學家所謂「情結」——如「低劣情結」或羅威爾（A. L. Lowell）所謂「性向」（dispositions）有關。在最後的分析，不變性是根據本能的，但牠們的表現並非嚴格，而常常變遷，且其變遷之形式，至為異致，有時竟是對當的，此又與本能相反。例如，性的不變性，不但可以表現而為交媾的行為（性本能的表現和滿足之正當形式），也可以表現而為性的禁慾主義，性器官之切斷，性慾與性生活之禁慾的誹謗，故與本能適得其反。其他「不變性」與本能之相互關係，亦然。（註六五）「不變性」為本能和情緒的表現，有如寒暑表內的水銀之增高，乃氣候上升的表現，如出一轍。（註六六）

不變性共有六種主要類別，每種又分為許多小類別。其類別如下：（一）結合的不變性：這是使各種東西，無論是對當的，相同的，稀罕的，與例外的事變，發生物理與精神的結合之衝動；（二）團結執的不變性：這種衝動使人與人，人與地，生與死的關係發生固執；至於其他抽象執，符號執，人化概念執，殆莫不由此發生；（三）情操之由外部行為表現出來的不變性（或需要），宗教的尊崇，政治的煽動，及其他；（四）關於社會性的不變性：這些構成特殊社會和團體的衝動，或使社會

的分子遵守齊一性，例如，哀憐，殘暴，禁慾，好名的衝動，低劣和高尚情結及其他（五）人格完整的不變性；例如保存個人的人格與反對變節的衝動，趨向平等的衝動，及其他（六）性的不變性。

（註六七）

驟觀之，這種分類似乎非常矛盾，但細察牠的理由，始知其分析並非完全不適當的。這些不變性，見諸任何社會，由這種意義說，也是任何社會制度的恆常元素；然而牠們在各個人和集團中的分播，卻非同一。個人中（或集團中）有些具有極發展的「結合的不變性」，至於「團結執的不變性」則異常薄弱；而有些個人和團體的不變性之分播，又適與之相反。在同樣的社會，經過多少時間，遇着種種情況，「不變性」在人類分子中的分播，也許發生很大的變遷。這種變遷既實現之後，社會制度的形式也隨之而改變了。

（二）「不變性」的特質決定人類行動的性質。人類行動多少是不變性的表象。在人類中，這種表象有兩種主要形式：行動之無「言語反應」隨之，或有一「知覺的主觀歷程」隨之者，如本能的與自動的行動（計畫A，「不變性」引起B，「行爲」）；行動之有「言語反應」和觀念學，

或良心支配的「心理歷程」，「學說」，「激動化」，「辯護化」，「目的之模型」，「專心」，「美化」及其他表達或不表達的「言語反應」隨之者。其計畫爲：A（不變性）同時引起B（行爲）C（言語反應）。柏烈圖叫這些「言語反應」與「觀念學」爲「派生體」，我們在這裏，便說到他的「觀念與觀念學的社會學」，或說到「人類言語反應的社會學」(Sociology of human Speech-reaction) 來了。

（三）有些作家以爲柏烈圖在這方面的主張與馬克思的正復相類，這話是很對的。有如馬克思，他以爲「派生體」，「觀念學」都不很重要，因爲牠們只是不變性的表象。他說：不變性是「觀念學的父親」。「派生體」是一種「風標」，隨着「不變性」的風動方向而爲轉移。「派生體」不是絕對沒有影響，不過總比許多人忖度的少些罷了。牠們也比「不變性」較爲趨異或容易改變。同樣的「不變性」可以發生不同的「派生體」，或爲「派生體」所掩遮。有時各種「不變性」可以由相類的「派生體」包藏起來。下面的例子，便可以把這話的意義表證出來了。有「不變性」於此，其形式爲害怕殺人，結果在以下的「派生體」表現出來：

「不要殺人，因為殺人會入地獄」。

「不要殺人，因為牠是上帝所禁止的」。

「不要殺人，因為牠是不道德的」。

「不要殺人，因為牠是非人道的，或反抗法律，進步，與正誼的」。

「不要殺人」！

這些「派生體」只是遮掩，把真正的因子隱藏着，叫人不要有殺人的行爲，而殺人的行爲卻是牠的「不變性」。「不變性」每每依照不同的環境，引起這些或其他的許多「觀念學」。姑不論觀念學具有種種差別，但牠們實際上只是同樣的「不變性」之各種「裝飾」而已。

一個正統的天主教徒，主張宗教是應該不容忍的，一個熱心的共產主義者則竭力攻擊「不容忍」，其「言語反應」本來很不相同，然而他們底下的「不變性」卻是一樣：即是強迫他人實行自己的行爲，和信仰自己所定立的標準。許多禁慾者對於性的「言語反應」，采嚴厲的批評態度，但是他們動輒講論性的問題，且對於性慾給予「迎頭痛擊」，這種事實不啻表示這些「派生

體」的「不變性」，與一個放蕩不羈者的「淫猥的言語反應」正復相同。

(四) 行動與「派生體」既然全靠不變性，因之，關於「不變性」和「觀念學」的動力之觀察，便得到許多結論。第一，「不變性」在個人中，常是互相矛盾的，所以，我們的行爲和我們的行動之大部分，也是自相矛盾的，非邏輯學的。柏烈圖謂「邏輯的行動」，就是指「一種行動的原定的主觀目的，與牠的客觀的結果相符合」，依照這個定義，他證明我們的大部分行動都是非邏輯的。我們受「不變性」的複結所玩弄，故許多行動都是非邏輯的，或行動的主觀目的（觀念學）與客觀的結果完全異趨；只有在邏輯的實驗的行爲，以及在科學作業之領域，牠們纔能相互契合。除此以外，人類的行爲，本質地是非邏輯的，自相矛盾的，因為我們的不變性常是互相矛盾故。我們的行動，由邏輯的觀點看，都是不一致的，因為我們的「不變性」常在「一種動力的狀態當中，其主要的「不變性」，在某一個時候，也許很快地由其他不同的「不變性」，相繼而起。在前者的影響之下，我們的行動傾向某一方面；在後者的影響之下，我們的行動狀態，便絕不相同了。簡言之，柏烈圖對於「不變性」的動力與「不變性」的行動間的相互關係之分析，以及關於人類非邏輯的

行動之結論，也許已經對於人類行爲，提供一種「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分析了。（註六八）

（五）根據更大的理由，上面的話也可應用到柏烈圖所說關於「派生體」（觀念學）的性質之學說上去。「不變性」的關係既如此複雜，且常常矛盾，則人類的「派生體」（觀念學與言語），由邏輯實驗的立場來，自然也很少是確當的，合邏輯的了。牠們的大部分，包含政治的，宗教的，社會學的，經濟學的；乃至其他「學說」，都是非邏輯的，不一致的，自相矛盾的，或假科學的。牠們並非是我們所研究的事實之摹本，牠們不過代表我們給「不變性」所驅使，方纔發生出來的一類行爲之「激動力」，「正誼化」，「美化」，「理性化」，「道德化」，或「意想化」而已。不變性變了，我們「假科學」的學說也跟着變了。我們的「不變性」如變至相反的方面，則我們所謂「甲就是乙」的學說，也可變爲「甲就是非乙」的學說，所以關於人類推理的邏輯之多數實例，若漫然說是邏輯的，不知還差幾千里。人們接受或否認一種觀念學，在多數的實例中，並非因爲牠本身的真偽，而因爲牠與我們的「不變性」是否能夠調協以爲斷。這便足以說明一切報紙宣傳，激烈演說，和種種感動我們的情緒與情操之言論，爲什麼會發生影響了。牠們不須靠科學的證據，所以

只要利用純粹口頭上的假證據之權威，激發我們的意向，也就够了。雖然如此，這樣的「派生體」，常比科學的證據來得動聽，只要「派生體」與主要的「不變性」能够相互調協的話。所以我們想改變個人或集團的意見或「觀念學」，最善的方法，便是改變他們的「不變性」。「不變性」改變或破壞了以後，相當的「派生體」（觀念學）也就改變了（同書，章十一）。由這種立場看，孔德的社會學及其「實證主義」，「進步」，「人類的宗教」之理想（派生體）都是非科學的，其非科學之處，還與最粗糙的拜物教之信仰相同。「進步」，「連帶關係」，「民主」，「正誼」，「社會主義」，「民族主義」，「愛國主義」，「國際主義」及其他學說，同樣不是邏輯的「派生體」，其與他們所攻擊的原人之魔術的和宗教的信仰不同的，只在形式而已。幾乎一切熱烈地攻擊偏見和迷信的人，其所信仰的，只是同樣迷信的一種變相，這與他們所反對的武斷的心理相類。柏烈圖連續地討論當代一切最著名的社會思想家，如孔德，斯賓塞，梅因，與各種的「觀念學者」，很動聽地表明他們的論調之不一致，自相矛盾，謬誤，和不合邏輯，而同時更指出這種「假科學論」是由不變性造成的。他比別人更高明地證明「神」（概念），「進步」，「進化」，「民主」，「正誼」，

「法律」、「連帶關係」、「自然權利」、「道德」及其他的性質，都是屬於「假偽的科學」。他以為這些「科學的」概念和學說之謬誤，有如任何最粗陋的迷信仍是一樣。他們都是同樣的非邏輯的「派生體」，不過依照當日的時裝，給「裝飾」起來罷了。這是整個的差異之所在。所以，柏烈圖有如一些行爲主義者，以「派生體」乃是我們行爲中的「小反應」(Minor reaction)。他指出一切關於人羣，或時代的任何科學結論，只根據相對的「言語反應」，是不可能的，因為他總覺得「言語反應」是一種極錯誤的寒暑表，有「不變性」做牠的背景。

以上所述，已足說明爲什麼柏烈圖不看重「派生體」了。原著的大部分，專注意研究派生體的波動與「不變性」的波動之相互關係。「不變性」雖然也是波動的，但是牠們的波動之速率和廣袤，總比「派生體」較爲緩慢和狹窄。「派生體」特別易於趨異，變遷。再柏烈圖指明在各種民族和時間中，「派生體」的具體形式，雖有不同，但隱藏在「觀念學」內的「不變性」之主要類別，卻是相對有恆的。從前野蠻人崇拜物神或帝王，今日無神論派的社會主義者，則否定一切初民時代的崇拜。自膚淺的觀察家看來，當然以爲二者有天淵之別；然而實際上兩者都具有「崇拜」

的同樣的「不變性」，其唯一的差別，蓋在野蠻人所崇奉者爲物神，而以「魔術法典」爲信仰的證據；至於無神論者則崇拜馬克思，列甯，或盧騷，轉而徵引馬克思的資本論，盧騷的研論錄等等論調做根據。在過去，人們遵從的「不變性」，由他們對於帝王，教士，貴族的忠心，表現出來。現在這種標準已經爲衆人所鄙棄了，但「不變性」則仍然存在，其表現者爲對政客，工會領袖，工業大王等等之服從，所以外表雖然變換過，但「不變性」卻還是一樣。強使社會的分子，趨向齊一的「不變性」，在過去，便表現而爲宗教的不容忍，表現而爲反對私產，與對離婚者及其他的逮捕。現在，我們對於這些方面已表示容忍了，反之，我們對於飲酒（按此係指美國禁酒律而言），對於改革家的行動，「進步」，「人道教」及其他種種信徒之批評，則又不能容忍，所以「派生體」雖已改變，但不變性則仍然存在。柏烈圖以上的概念，當然不是說這一切的「派生體」都是絕對毫無效能，或對於社會是有害的，反之，牠們卻具有某些效能，雖然不像許多人所想像的那麼大。復次，一般人以爲每種真理都是有用的，每種迷信都是有害的，柏烈圖則以爲實際的情況，恰好與此種見解相反。許多的偏見（派生體），在爲着保存社會制度的完整上，也許適然是有用的；但許多的真理，卻會使

同樣的社會制度，因而破碎。易言之，一種「派生體」（神話，傳說，熱烈的信仰，或美化實體，鼓動熱誠的迷信）也許對於一個集團有相當的用處；而在他方面，赤裸裸的真理，也許變成禍水。柏烈圖的結論，在這點上，正與馬基雅弗利，夫累則（J. G. Frazer），呂邦（G. Le Bon），索勒爾（G. Sorel）等的論調相類。（註六九）迷信與幻想，在某種的場合上，所以動輒為社會生機所繫，正如邏輯的實驗真理相同。以上所述，已把柏烈圖在這方面的主要觀念，提揭出一個最普通的綱領來了。簡單地綜合一句，原著的材料，包含着「不變性」對於「派生體」；「不變性」對於「不變性」；「環境」對於「不變性」；「派生體」對於「派生體」；「派生體」對於「不變性」的影響，以及「不變性」與「派生體」之波動和分播——的精審的分析。這裏，我們因為篇幅所限，所以不得不把這些材料割愛了。

（六）柏烈圖的「不變性」說還有其他諸點，也是應該敘述的。他以為上說的六類「不變性」之分配，因人，因社會階級，因社會集團，而有不同。個人與社會集團，有些具備第一類極強的「不變性」（結合的不變性）；有些則具備第二類極強和極夥的「不變性」（團結執的不變

性)。其他諸類「不變性」之分播亦然。這點是很重要的，因為主要「不變性」的特質，可以形成一個集團或個人的人格之大部分。牠對於他們可以予以顯著的烙印，決定個人的行爲，或甚至一個集團的社會組織之特性。在這些「不變性」的類別中，尤其重要的，當推第一二兩類。柏烈圖以這些理論爲根據，把人類分爲兩種主要的「社會類型」：（一）是機謀派；（二）是穩重派。舉凡具有強健的和許多的結合的不變性之人物，他說是屬於第一種類型。這些人是「結合家」，「企業家」，「機謀家」，他們常常計畫新的結合（財政與商業的計畫，發明，政治與外交的改造，及其他事業）。無論他們的結合，屬於那種領域，但他們卻不斷地有一種新的結合。在這方面，他們是改革家與改造家，沒有毫絲的心理的保守主義，不過因為他們對於各方面都是很圓滑的，所以每每是不道德的，不忠實的。穩重派則屬於以「團結執」爲主要的「不變性」的人物，他們在心理上，可以爲保守派的類型之代表，不趨向新奇，不喜歡新結合，而惟注重貯積，保存，和維持已存在的事物。他們具有極強的義務觀念，狹窄而堅決的意志，而在行動上尤爲剛毅果決。無論在任何運動中，凡屬具有「狹窄的意欲」和「堅決的意志」的領袖，都可以說是此派的代表。此種人的行爲，非

常嚴肅，而有時竟直趨於熱狂。

由這種意義說，在任何社會裏都常有這兩種不變的類型。當第一種類型，或機謀派，掌握着政權的時候（在民主或財閥政府中都是很平常的），上層的階級，表現結合的才能，因為他們能夠使用權力，所以暫時振興了社會的經濟福利。他們利用各種口號如所謂人道，民主，酬報等等，來欺騙民衆。他們自然是腐化的。這種腐化與陰謀，旋即成爲災禍之媒，上層階級，終以此而覆亡，因而對當的類型或穩重派便代之而興。在各國歷史上這種類型，如此興亡易位，已經試過許多次，至今仍是一樣進行着。依據作者的意見來說，歐戰前的民主政府，多半都是由財閥的議院的陰謀家，或腐化的機謀家所構成。他們具有「結合」的才能，但他們同時卻又極其腐化，而且傾向慈悲和人道，所以終歸給穩重派的類型所打倒，至於這種替代的善否，此處姑不置論。（註七〇）歷史的事變，似乎證明柏烈圖這種預料，沒有什麼錯誤。（註七一）

柏烈圖關於社會制度內的其他元素之結論

柏烈圖同時較簡單地研究社會均衡的其他重要元素與因子：如「經濟因子或利益」，「人

類的異質性」，以及「社會階層」和「精英之循環」。

經濟的利益——「個人與集團都受本能與理性所推動，把有用的或適宜的物質價值加以分配，並追求光耀與尊榮」，換言之，人們都希望獲得「利益」，這種事實是很難懷疑的。這樣的利益之總和，對於社會均衡的決定，占很大的位置。他們的複雜的實在，不能完全用經濟學來說明，而需要一種綜合的社會學為之研究。他方面，單是社會學決不能說明社會的實在，除非牠也注意特殊科學的純粹經濟學之命題，因為這些命題，用隔離的方法，在簡易化的條件下，把牠們加以研究過的。經濟史觀，謂在社會現象中，經濟的因子，占着很重要的位置，這話是對的，但牠希望單用這種因子，來說明種種的社會現象，相信牠是唯一的「原因」，把其他因子看作只是「結果」，那就錯了。這種學說，在這點上，所以仍然只是質樸說的變相。（參看討論經濟學派章）。

社會的異質性——社會制度上第二種重要的和恆常的元素或因子，就是人類的異質性。這是一種永久的事實，而且是毫無問題的事實。從體格，道德和知識上看，人類（個人）都是屬於異質性的（Heterogeneous）。社會階層和社會不平等的現象，即由這種異質性而起。這些也是任何

社會制度的永久和恆常的元素。柏烈圖在這方面，對於平等，民主，自治等，曾給予極銳利的批評。他以爲一切相對的觀念學，只是『派生體』，與事實絕對不符。世上從沒有那種社會的和政治的制度，已經達到真正的平等，確實的民主。而所謂民主制度，實際是財閥制度；對於被治者的統制，純用欺騙，陰謀與結合的手段，而治者則爲政客，資本家，僞君子，自私自利之徒。其他關於政府的重要類型，就是利用粗豪的暴力和應用體力爲壓迫和統治的工具。以上二者的善惡，不過是『二五與一十』之比而已。所以我們無論採用什麼計畫來改進社會，但個人的異質性之基本事實，必會產生社會的不平等和階層。在觀念學上，人們可以用這樣的形容辭，如民主，平等，及其他娓娓動聽的文字，來作宣傳的利器，然而表現於一切社會和集團上的階層之事實，卻非人們所能取消了的。

精英之循環——社會階層之存在，正足以說明每個社會，廣泛地，有兩個主要的階級：即上層階級與下層階級。不變性在牠們當中的分播，至爲不同，而牠們在許多方面也是趨於變異的。社會既有階層，那麼個人必有由下層升至上層的，和由上層沈淪到下層的，這種循環或升沈的密度，由一個社會到一個社會，由一個時代到一個時代，均有變遷，但多少總是存在的，縱使在一個爵位世

襲的社會，亦莫不如是。這種循環，有永恆的原因，存乎其間，所以任何存在的貴族，遲早終歸是會消滅的。『歷史是一切貴族的墳場』。貴族死亡後，其所造成的真空，必要填補；所以下層階級的適者，不斷地升到上層的社會，占據原有的位置。在各個社會之內，都有這樣的精英循環（Circulation of the Elites）之恆常的歷程，表現出來。柏烈圖對此曾加以詳細的研究，謂貴族或財閥想保存地位的主要方法，不外是：『剷除』，『監禁』，『賄賂』，『腐化』，和把下級的危險領袖，拔擢起來而已。這裏，這位『中產階級的馬克思』提出的學說，又與那些最激烈的革命的工團主義者和無政府主義者的論調相類；而他方面，便與自由的人道主義之慈悲的觀念學者異撰，因為他覺得社會上有些人根據『自由的』意見，來批判貴族用以維持其特權地位的殘酷方法之缺乏效能，是錯誤的。他同索勒爾一樣，以為貴族採用強制的力量和殘暴的壓力，很可以維持及延長牠的存在；他方面，又與民衆的意見相反，謂這樣的貴族存在之時間，總比溫和的『人道派的貴族』有較長久的可能性。因為這種理由，柏烈圖預言現代民主國家的議院的，仁慈的，和平的財閥政治必要失敗；一種簇新的，粗豪的，剛強的，軍閥的貴族政治，將由下層階級代之而起。（註七二）這種輪迴，已經實

現了許多回，將來也一樣地重新有實現的可能。

柏烈圖既把社會制度的這些恆常元素敘述以後，更進一步追求牠們的相互關係，追求牠們與「不變性」，「派生體」，與其他的連續的現象之相互關係（註七三）。

柏烈圖的社會變遷之輪化的概念

柏烈圖研究各種現象的搖擺，結果，對於各種社會歷程，提出許多「輪化的學說」(Cyclical theories)。他絕不管社會變遷的什麼「縱線概念」(Linear Conception)。他指陳出一切所謂「歷史趨勢」，「進化的歷史法則」，「進步階段的縱線說」之謬誤。歷史上的事實，只是各種時間的延長，和各種速度的波動與「搖擺」(Oscillations)。一個社會或社會制度，有沒有永恆的「縱線」進化之存在，直到今日，還不曾得到相當的證明。

以上所說，雖然簡單，而柏烈圖的社會學之主要觀念，已略盡於是。我們已經說過，這裏我們對於柏烈圖的著作，只能提供一種概率的觀念。原著的價值，也許不在牠的一般學說，有什麼特性，而在牠所代表的系列的專攻論文，有相當的成就。因為原著包含無限的數學的方式，圖表，冗長的歷

史的和事實的證據，加以材料之拙劣的排列，遂使我們對於原書欲以簡單的形式，確當地把他綜合起來，殊非容易，不過以上所述，總算已得到一個梗概了。

七 批評

據著者的見解，柏烈圖所提出的社會學之主要觀念，都是確當的，並且富於希望的；雖然一切這些觀念，幾乎在他以前，早就發生，但他卻能作進一步的研究，且從而加以系統化。他對於社會學與特殊社會科學關係的概念，比許多其他並稱的學說，實勝一籌。他提出的各種社會現象之相互依倚說，以及研究社會現象所采的定量和函數方法，實與現今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趨勢相投合。他對人類的行爲，乃至對不變性和派生體的職務，以及人類行動的非邏輯的「邏輯」之分析，亦似乎是正確的。他關於許多「社會學的」學說的非科學的特性之銳利的和「諷刺的」批評，我們也要承認是確當的。他的「連續的概數」，和注意社會制度的相對恆常的元素之觀念，也是極有價值的。最後，他的人類個己之異質性說，社會階層說，精英循環說，及其對「進步」，「民主」，

「連帶關係」及其他的「甜密的」觀念學之批評，不但有正確性，而且也有許多作者已經說過了。這些作者當中，有一部分是獨立創造的，一部分是受了柏烈圖之影響的。（註七四）

柏烈圖的學說除卻這些微有價值的特性外，也有些嚴重的缺點第一，他對「不變性」的觀念仍沒下一個清晰的定義，而在本質上，他的說法是主觀的，因為這種性質如可以算做內部的「衝動」（情操，本能）來說，便不能加以客觀的研究和量度。有如許多心理學家似的，柏烈圖把這些「不變性」插進一個人內部，後來又隨意加以演繹，因為這個理由，我們應用到相類的心理觀（看本書心理學派章）的一切抗議，說是「精氣主義的（animistic）概念」之變相，也應該應用來批評柏烈圖的方法和學說。（註七五）柏烈圖的研究固然比幾乎一切的心理學者高一籌，然而他究竟不能完全避免這種方法的糾纏。由此說來，我們對於這種內部的「衝動」，幾乎都不能給予客觀的和定量的研究；姑不論作者有這樣的定量的研究之傾向，但他卻不會對於他的「不變性」提供真正的定量的考驗。這點說明為什麼柏烈圖對於「不變性」的分類，似乎是極武斷的，極可疑的，然而他的分類卻不免同樣地影響到他的許多演繹和結論。

第二，他的所謂「不變性」與他視為經濟因子的「利益」者，非常難於分辨。牠們的界線是極隱晦的，極不清楚的。因此，我們不易確當地斷定每種因子對於決定社會均衡所發生的影響，究有若干的數度。

第三，柏烈圖自己屢次指出同樣的「不變性」可以由許多不同的「派生體」包括起來，因為這個理由，我們便難確知那種「不變性」是某種「派生體」的淵源。這種事實，實在令我們對於柏烈圖怎樣能夠把某種的「派生體」歸到某種的「不變性」發生懷疑。他的結論所以也許是真的，同時也許是假的。因為如此，我們常感困難，不知「不變性」與「派生體」的真正關係。

第四，柏烈圖的「社會循環說」未免太普遍，太不確當了。這種理論須要許多的訂正，許多的進展方有成立之可能。

以上的話，已把柏烈圖的學說最重要的弱點說明了，然而這些話並非推翻他對於社會科學的方法論，對於人類「言語反應」和「觀念學的社會學」，或對於社會現象的整個概念之有價值的貢獻。

他的著作，也許是十七世紀思想家所發展的社會物理學的計畫之最好的繼承者。柏烈圖爲着實行這種計畫，一方，自然要把前人的弱點消除，他方，對於這種偉大的思想中之有價值的部分，還給予不少的鼓勵。柏烈圖的著作，光銜四射，使人色授而魂與，上述的當代機械學和儲能學的學說，對於十七世紀的學說，事實上很少增進，則這書正可以彌補這個缺憾；而柏烈圖的研究，也證明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不是人類大膽思想的一種幻夢，牠可以發展爲真正的科學的社會學，這樣，縱使牠不能解釋人類行爲和人類歷史的一切「神祕」，但也許總能解釋一些較重要的「神祕」了。

上述的許多其他的研究，都依照柏烈圖所指定的原則之路向進行，並且已獲得一些有價值的結果，這似乎對於這樣的一種預期能予以證實，並且點出柏烈圖定下的「社會制度之機械的和定量的考覈」，是應該培植的。

（註一）他對於伊畢鳩魯的教義說：「他最側重的是自然」（“In Physicis Plurimum Posuit.”）看（Cicero,

De finibus bonorum et malorum, lib. I chap. VI XIX）

(註二) 看斯多噠主義的遺蹟。(Stoicorum veterum fragmenta. Collectit J. ab. Arnim Volumen

LIII Lipsiae, 1903 pp 20 ff; Seneca, Epistola, 117)

(註三) 看士柏杜羅斯基最佳的著作：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問題。(The Problems of Social Physic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Vol. I. Warsaw, 1910, Vol. II, Kiev, 1917;) 俄文(Problema sozialnoy fiziki v XVII Stoletii)這也許是研究十七世紀社會物理學的最佳的著作。士柏杜羅斯基教授寄了一本孤本給著者，著者是應當表示謝意的。這本著作對於社會、政治和倫理的思想史很有價值，且應該翻譯出來，供外國專家做參考。對

(註四)如心理學上的行為主義派，便是一例。這派研究人類行為與精神，不曾引用「內在的心理經驗」，換言之，他把人類當做機械現象研究，這是十七世紀機械的定量的心理學之變相。笛卡兒、立尼芝、斯賓諾莎 (Spinosa)、馬利柏耶治 (Malebranche) 及其他，這種心理學，認人類是一種自動機，所以牠研究心理的歷程，正如物理學一樣，要用物理機械的名詞，加以解釋和測量。看士柏杜羅斯基卷一，頁八一，及三三九；卷二，頁四〇八。在方法上，他們也努力去達到客觀性，並且研究社會的和心理的現象，要如專家研究物理一樣，絕不受任何倫理、宗教和其他理論之影響。他們根據嚴格的科學方法，測量各種事物。社會學和社會心理學中最近的意欲說(華德 E. Ward 的)社會與行為派的事實之本能解釋說，湯姆士(Thomas)的「四種願望」說，或羅仙華法 (Ratzel) 的「六種興趣」說(司馬爾認此為社會學最新的說話)及這種解釋的類型之許多類別，都是早經霍布士 (Hobbes)、斯賓諾莎、費格爾 (Wiegell)、馬利柏耶治、格勞斯 (Grotius)、笛卡兒、立尼芝、郭曼斯基 (J. A. Komensky) 及其他所形成過的。看前書二卷，頁四一

——四三二及以後。同樣的議論，也可以應用到柏烈圖或達德 (Tarde) 的『單子論』 (Monadologies)。

(註五) 笛卡兒說：『人的身體好像一架機器……人類身體的機器。』我們很可把人體的神經系與這些水源發動機管子比擬。人體的肌肉組織與其他機件及機關比擬，此外如呼吸及其他相同的動作……則甚似一個時鐘的擺動。』 (“*Homunis corpus quatenus machinamentum quoddam……machinamentum humani corporis*” “*L'on peut fort bien Comparer les nerfs de la (humaine) Machine aux tuyaux des machines de ces fontaines, ses muscles et ses tendons aux autre divers engins et ressorts……De plus la respiration et autres telles actions……sont comme les mouvements d'une horloge*” (Renati Des cartes *Meditationes de Prima Philosophia Meditatio sexta*, P. 43 of the Amsterdam edit., 1665 “*hinc Homo*,” in *Œuvres*, Cousin, IV, pp. 347-348) 霍布士說：『心如不是口袋是什麼，神經如不是繩子是什麼，關節如不是車輪是什麼。』 (Quid est cor nisi elastum, quid nervi nisi chordae articuli nisi……rotulae” *Leviathan*, Introduction, Opera III, I.) 立尼芝說：動物的身體同時是引水機抽氣機及燃燈機……牠是一種自然的機械遠出於人為的機械之上。 (“*Le corps de l'animal est une machine en meme temps hydraulique, pneumatique et pyrobolique……une Espece dun Automate Naturel, qui Surpasse infiniment les Automates artificiels*”) 看士柏杜羅斯基前書。

(註六) 笛卡兒說：『活人的身體與死人的身體不同，正如時計或任何自動機，在上鍊時與破壞時之不同一樣。』

(Les Passions de l'ame, Art. VI. Oeuvres. Cousin, IV, 41-Spektorsky, op. Cit., Vol. II, p. 410)

(註七)看素羅金社會動性 (Social Mobility) 章一比較。

(註八)看士柏杜羅斯基卷一四頁三二八——五五四卷二與頁四五〇——六二八。

(註九)最有趣的和很重要的，還是一個久已忘記了的思想家費格爾的『世界測量學』。他要創造『宇宙的定量科學』 (Mathesis universe) 恐怕比任何人都要努力。他對於這個問題，經過長期的研究，覺得非常重要，所以愈研究愈努力。他企求用種種方法解答這個問題，後來，因為責任太重，有所不勝，幾乎變成癡狂，所以凡看見的都只是數字。他概念中的宇宙數學，或世界測量學，是一種定量的科學，與定性的科學對當。他以為這是應該的，因為沒有定量知識，就沒有可以應用到現象的任何領域之真正知識。誠然，任何因果關係或無論何種關係，都可以測量。真正的科學的定命論，乃是一種定量的定命論。這樣的一切東西都以定量出之。『世界測量學』所研究的定量有三種：物理的，道德的，術語的。在道德的定量方面，費格爾以為要研究的是經濟價值，社會威嚴，聲望，勢力，社會功績，服務，犯罪及其他。一切這些現象都是要測量的。真正的道德哲學家或法律家都同時是數學家。這些觀念，他在許多著述中詳細的表現出來，例如：(Idea Matheseos Universynopsis etc, 1669; Universi Corporis Pansophici Prodomus de gra dibus humanae cognitionis, etc, Janae, 1672 Corporis Pansophici Pantologia, etc) 關於費格爾看士柏杜羅斯基所著書，卷一頁四八八——五六三。

(註一〇) 柏提政治的數學論叢 (Several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s, 1693.)

(註一一)看卜克雷道德吸引力的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Moral Attraction Works, Fraser ed. Vol. IV.)

(註一二)請與卜葛杜斯 (E. Bogardus) 「社會距離」的概念和吉廷史 (E. H. Giddings) 「同類意識」的社會職司說比較。

(註一三)例如看以下諸書：卡麥 (Lord Kame) 人類史要 (Sketches of the History of Man, 4 Vols., 1788) 丹巴 (J. Dunbar) 鄙野與文明時代的人類史論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Mankind in Rude and Cultivated Ages, 1780) 胡特 (H. Huth) 十八世紀之社會的見解與個人的見解 (Soziale und Individualistische Auffassung im 18 Jahrhundert, 1907)

註(一四)其他作家主張用物理機械法則解釋社會現象而實際則仍然失敗的其著作有下列諸種：普隆他 (J. C. Planta) 國家的科學或生活為有機體的學說 (Die Wissenschaft des States oder die Lehre vom Leben-organismus, chur. 1852) 密司馬 (Mismar) 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Sociologiques, 1880) 得馬立尼斯 (De Mariner) 社會學體系 (Sistema di Sociologia, 1901) 斐斯克 (J. Fiske) 宇宙哲學大綱 (Outlines of Cosmic Philosophy, 1874) 白芝浩 (Bagehot) 物理與政治 (Physics & Politics) 沈沫爾 (Simmel) 和社會學上的形式學派常用幾何比論，但這純是他們的學說之偶然特性與社會現象的機械觀之關係，殊不密切（看本書「形式學派」）。赫姆 (G. Helm) 儲能學 (Die Lehre von der Energy, pp. 72, 1887) 波茲 (Bozi) 法學的世界觀 (Die

Weltauschaung der Jurisprudenz, pp. 108 ff.) 兩書對於經濟與法律現象的解釋，着重機械的和儲能的觀點。對於機械派的特性，說的較妥當的（儘管是顯淺的，失時效的），有斯居拉士社會學學說，章一特里斯克 (P. F. Tregan) 社會機械學序論 (Prolegomenes a une Macanique Sociale, Vol. II, 1922) 素拉門 (G. Solomon) 柏烈圖社會學概論引言 (Introduction to Grundriss der Soziologie Pareto, 1926)

(註一五) 卡雷 (一七九三——一八七九) 著的社會科學原理出版於一八五八，早過斯賓塞的根本原理 (First Principles) 一八六二；生物學原理 (一八六四)；社會學原理 (一八七六)；倫理學原理 (一八七九)。

(註一六) 看原理，卷一，頁四一，四二，四三。同時，卡雷也是社會學派的最早代表中之一個（看本書關於遺派的討論）。他同孔德及社會學派一樣，以心理學應該根據社會學，至心理現象應由社會狀況去說明，而社會現象不應由心理狀態去說明。（看原理，卷一，章二〇）

(註一七) 前書，頁一九九。卡雷這種學說，在沈沫爾或都幹之先，指出社會分工對團體上的影響；而且在一種發展的法式，已定下都幹的著作之中心觀念。然而一般人說到沈沫爾和都幹的先導者，卻不曾提到他的名字。

(註一八) 前書，頁六一。

(註一九) 法則一致論，頁一二七。

(註二〇) 看原理，卷一，二，三。

(註二一) 原理，卷三，頁四六六——四六八。為着清晰起見，著者把他的物理法則和社會法則，平行地排列出來。

(註二二) 華羅諾夫著社會學基礎論 (俄文, 一九〇九) 哈列特著社會機械 (Mecanique Sociale) (一九一〇) (巴思魯著社會機械論 (Essais de Mecanique Sociale) (巴黎, 一九二五) 其前部曾刊於國際社會學雜誌 (Revue Intern. de Sociologie 1915) 洛特卡著物理生物學元論 (Elements of Physical Biology, 1925) 格拉斯列 (R. de la Grasserie) 要創造的「宇宙社會學」主張宇宙互應說等等, 採自機械學的原理很少, 所以與以上諸人的立場均有不同。看所著宇宙社會學 (De la cosmociologie Paris, Giard and Briere)

(註二三) 洛特卡, 同書, 頁十六。

(註二四) 看華羅諾夫, Osnovnaja Soziologii, passim.

(註二五) 「個體內所含蓄的全部力量, 經過牠的種種歷程, 仍能保持不變」: 'L'énergie total de l'individu dans son champ se conserve constante à travers toutes ses modifications.'"

(註二六) 看哈列特, 同書, 序論與內部。巴思魯, 同書。

(註二七) 洛特卡的方式, 實較此為複雜。他的著作中有數章非常有價值, 其貢獻實不止徒然把機械學的方式移用到社會的領域而已。

(註二八) 畢治杜立夫, Kollektivnaja, Reflexologia, Russ, Petrograd, 1921, p. 221-249

(註二九) 前書, 頁二二五——二三〇。

(註三〇) 前書, 頁三一四——三一九。

(註三一) 前書, 頁二七〇——二八二。

(註三二) 前書, 頁二九二——三〇七。

(註三三) 前書, 頁二三〇——二四〇。

(註三四) 參看蘇拉威, 物理儲能學與心理社會學引言 (“Formulus d, Introduction à l'energetique physico et psycho-sociologique,” pp. 53 ff, 213 ff, in Questions d'energetique Sociale, Institute Solvay, Bruxelles)。蘇拉威的『社會儲能學』之系統的分析, 見蘇拉威學院主任巴尼芝 (G. Barnich) 著, 蘇拉威的社會儲能學之實證政治論 (“Essai de politique Positive basée sur l'energetique social de Solvay,” 1919. Passim and pp. 1-186)

(註三五) 阿斯華德, 文化科學之儲能學的基礎序論 (Energetische Grundlagen der Kulturwissenschaften, Leipzig, 1909) 又看所著的儲能論 (Die Energien, 1908)

(註三六) 卡華, 人類儲能之經濟, 一九二四 沈士 (N. L. Sims) 著的社會和他的剩餘 (Society and its Surplus, 1924) 也屬此派。沈士教授在本書的序言和發端, 非常側重儲能派的觀點, 不過當他分析各種社會現象時, 卻又未曾履行這種儲能派的論據; 他只對社會進化和社會歷程, 作很長的測量, 至於儲能派的觀點就不很明顯了。

(註三七) 看韋尼亞斯基, 社會學與經濟學上的數學方法 (La Méthod mathématique dans la sociologie et dans l'économie”, L'œuvre socialiste, 1894, vol. XX, pp. 716-730.) 社會現象的新解釋 (“Essai d'une

nouvelle interpretation de phenomenes sociologiques", *ibid*, vol. XXIV, 1896. pp. 430-454) 社會均衡 (*L'equilibro sociale*, *Ri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Sept, 1899) 社會均衡的兩種學說 (*Deux theories d'equilibre economiqu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1896, pp. 904-930) 社會機械論 ("Essai sur le mecanique Sociale" *Revue Philosophie* Vol. XLV, 1898, pp. 351-388) 社會儲能與其測量 ("L'energie sociale et ses mensurations," *ibid*. Vol. XI, IX 1900, pp. 113-134 256-287.) 後三種論文是最重要的。關於韋尼亞斯基 著 Gropali, A, "Essai recent de sociologie pure," *Revue intern. sociologie*, 1900, pp. 425-442, 487-519 Squillace, *op. cit*, pp. 107-119; Trisca, *Petre op. cit* Vol. II 韋尼亞斯基好像他的先導者一樣如何巴爾 (Herbart) 韋巴 (Weber) 費斯納 (Fechner) 德布夫 (Delboent) 愛治華斯 (Edgeworth) 戈新 (Gossa) 華拉斯 (Wallas) 耶方斯 (Jevons) 柏烈圖 都曾應用數學方法去研究心理和經濟現象。上文已說過，我們對於韋尼亞斯基的以前的作家。最少還可以添上幾十個名字。

(註三八) 美學的均衡 頁五六九——五七三。

(註三九) 社會儲能 頁一一四——一一六。

(註四〇) 社會機械論 頁三五——三六六。

(註四一) 社會儲能 頁一二〇，我們根據這點與美學的均衡之論據，不能不斷定韋尼亞斯基已在福爾特 (Frend)

之前，已建立福爾特說之主要論據了。

(註四二) 李昂狄夫 (N. Ikonietz) 在韋尼亞斯基之前，已發展這種觀念，而這種觀念也是李昂狄夫所根據以批評平等主義與社會主義運動的基本原則。一種有機體或一個社會的向上進化，常常顯示分化的現象。他方面，有機體或社會，本來是差異或分離的，到了解體的時候，則常常變為銻化，這樣便使牠們的各部分之結合，變成衰弱，結果必致破滅而後已。所以李昂狄夫創立「社會的生命輪迴之三期說」：首期是簡樸的，次期是漸趨複雜的分化的，末期是平等的解體和沒落的。從近代歐洲史來論，第一個時期係至九世紀而止，其時社會仍是很簡樸的。第二個時期係由十一世紀至十七世紀，其時歐洲文明已經達到頂點。但自十八世紀起，歐洲已進到銻化與平等化的時候。牠的偉大，只及千年而止。十九世紀把平等當作一種理想，此種事實，不啻指陳這種文明已漸衰弱，復傾向到非分化時的簡樸，但沒有達到目的以前，必然將次解體，滅亡，最後且由別的社會代之而興。一切真正偉大的，優良的，持久的，不是由全體自由平等創造出來，而是由一個統一於最高和神聖權威之下的社會——其權利，社會位置，教育機會都是不平等的時候創造出來。自平等主義運動發生後，牠煽動一種傾向，使社會趨於死尸一樣的簡樸，寂滅似的均衡。然而李昂狄夫也不是最先創造此種學說的，因為丹尼拉維斯基 (Danilevsky) 在一八六九年之頃，已經提出同樣的觀念了。所以斯賓格拉 (Spengler) 的學說（譯者按關於斯氏的學說，看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一期），黃凌霜著社會進化論與社會輪化論：其原理及批評），可說在五十年以前已發生了。誠然，斯賓格拉的著作之一切主要特性，只是李昂狄夫和丹尼拉維斯基的社會臆測之覆述。看李昂狄夫，此生定主義與斯拉夫民族 (Byzantinism and Slavs) 俄文，一八七三年；丹尼拉維斯基，俄國與歐洲 (Russia and Europe, 1869 2nd, ed 1871) 又看 Berdiaeff Philosophy of Inequality 不平等哲學俄文，1923。

(註四三) 社會儲能，頁一二四——一二七。

(註四四) 一切不贊成從心理學去解釋社會現象，以及不用「主觀」名詞和專用「社會壓迫」或「社會集團的壓迫」或「社會活動的儲能」及其相類的學說，此處仍未曾提出討論。自牠們的意願來說，他們也傾向社會事實的「機械的」或「儲能的」解釋，但到了意願實現時，則又茫然不着邊際，與始願相違。本夫雷 (Arthur F. Bentley) 著的

政府的進程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和 人類與社會的相對性 (Relativity in Man and Society) 可

以當作此類著作的顯着的代表。本特力對於社會現象的各種心理解釋之批評，願為公允 (看政府的進程，一九〇八，頁七

——八，一七——一八，三五——三七，五〇及其他)，但到了自己從事學問上之建設時，就不能把客觀論和物理理論應用到

社會現象的解釋了。最後，他把自己的「壓迫」(Pressure) 說，約合為「興趣」(Interest) 說，這樣又引用本書前部所

極端攻擊的「心理和主觀因子」到社會學的解釋上來。他在一九二六年的新著，人類與社會的相對性亦然。他不特沒有

成功了應用相對論的數學學說到社會科學，即其所主張的社會學的「改革」，也純粹是屬於術語，而不是屬於事實。任何

站在社會學上的客觀論之嚴肅的學者，斷不能承認羅山華法 (Ratzel) 的「興趣」論，或沈沫爾 (Simmel) 的

「形式」(form) 論，或都幹的「社會心」和「集羣的表象」(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 為客觀社會科學的基本

說明的原理。這些原理顯然純粹是屬於主觀的，且與斯賓塞 (Spencer) 的「情感」(Affections) 說，司馬爾 (Small) 的

「興趣」說，有同樣性質，而這些是他所深刻地加以批評的。雖然如此，他在新著中卻似乎忘記自己的批評，對於這些學說

贊頌不置，這又不啻表明自己的「客觀論」，純粹是屬於術語的。其他還有數種學說，一面批評社會學上的「心理論」和

「主觀論」，一面主張「客觀的社會學」，常用「社會壓迫」一類的名詞，也是這一套。其中的多數，敵頭敵尾都是屬於主觀的。「臆測的」、「心理的」。他們的所謂「社會壓迫」說，仍無一定界限，就是作者本人也無一定之主張。到了他們從事解釋時，那些從前爲他們竭力反對的「主觀論」和「心理論」，又假借別的名字，如「心理社會環境」、「心理社會因子」等，重新引用起來了。結果，這些著作既沒有一種純粹心理解釋的實證性質，也沒有純粹客觀的、機械的、或行爲派解釋的特性；反之卻具有雙方的缺點。由此說來，他們要建築一種客觀社會學的意願，仍不過是一種空論。

（註四五）看彼得拉吉斯基，法律與道德學說概論（俄文，Vedenie v teoriju Prava i pravstvennosti, St. Petersburg, 1907.）又看佐周柏魯夫（Tschuprov, A.A.）統計學說論叢（俄文，Ocherki po teorii Statistiki, 1909.）

（註四六）彼得拉吉斯基，前書，頁七二——七七。

（註四七）彼得拉吉斯基，前書，頁一——二十。

（註四八）看素羅金，社會學體系（System of Sociology）卷一，頁七——一〇，對於這點的詳細的討論。
（註四九）素羅金，同書，頁八。

（註五〇）柏烈圖以一八四八生於巴黎，死於一九二三。父母均爲意大利人。曾任瑞士羅山（Lugano）大學之經濟學暨社會學教授。關於柏烈圖的傳記，看 Fantaleoni, M. "In occasione della morte di Pareto", Giornale degli Economisti, Nos. 1-2, 1924. 譯者案：舊日文的讀者，可參閱岩崎卯一著社會學者文獻，頁五五二——六四四。

又松本潤一那著現代社會學說研究頁三六八——四四四。

(註五一)看柏烈圖的論文“Il compito della Sociologia fra le Scienze sociali, Ri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Juris, 1897. ‘I problemi della Sociologia,’ ibid., 1899, Un applicazione di teorie sociologiche,’ ibid., 1900; 及 Traite de Sociologie generale, Vol. II. Paris, 1919, S. 2009-2024.

(註五二)柏烈圖的經濟學著作有政治經濟學講義(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1898-97)社會主義者的體系(Les systèmes Socialistes Paris, 1902-3)

政治經濟學袖珍(Manuel di economico politica, Milano, 1906)及他在法瑞士各著名經濟學與社會學雜誌所發表的許多論文。

(註五三)看上述米雪爾關於意大利的社會學論文及柏烈圖在社會學季刊(Köner Vierteljahrshefte für Soziologie, July-Aug 1924)和國際社會學雜誌(一九二四頁五一八——五三〇)的著作。又該誌同年頁一一三——一一五Bousquet, G. H.著的柏烈圖一文和他著的Grundriss der Soziologie Paretos, 1926; Carli, F.著“Paretos Soziologisches System und der Behaviorismus,”(見社會學季刊 IV, Jahrgang, 3u, 4 Heft) (Gino Borgatta 著 L'Opera Sociologica e le feste quibilari di V. Pareto, Torino, 1917; JubNe du V. Pareto, Lausanne, 1920) (羅山大學出版柏烈圖曾在此大學任教授) Giornale degli Economisti 一九二四年第一——二號特刊是專為柏烈圖而作的內載 Michels, Pantaleoni M. Parone E. G. del Vecchio, Ciccootti, E.

及其他著名經濟學者和社會學者的論文。

(註五四) Bosquet 說得好：「一般社會學編輯得非常之壞……實驗的證據非常豐富，可惜太不明顯了，題目也是互相抵觸，毫無一貫的精神，所以原文是很凌亂的。」前書頁一一六。請與 Barone, *Giornale d. Economisti*, 1924 p. 83 比較。法里納 (Farina) 曾作了柏烈圖的一般社會學之簡明概要；但道也不能對於原著供給確當的觀念。

(註五五) 在這方面，柏烈圖的著作，引起我們注意另一個卓越的經濟學者和社會學者——章巴 (Max Weber) 的著作。兩人的出發點和術語雖然不同，但方法論的斷案（在社會學領域）卻是相似。章巴的最重要之社會學著作，卻是討論宗教問題的，所以我們等到研究宗教社會學時，再行討論，似較方便些。

(註五六) 看，一般社會學 (*Traité de Sociologie générale*, Vol. I, pp. 1-64, Paris, 1917)

(註五七) 章巴由不同的觀點所得到的結論，也以社會學的恆性，只是「模式的蓋然性的希望」 (*Erwartungserchancen*)。看 Weber, M.,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III, 1922-22, p. 14;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pp. 420, 444 ff.

(註五八) 例如戴庫蘭 (R. de Coulanges) 說：「家庭和宗教叫人們把土地分置，且給財產權利也加以保證。」柏烈圖說明這種論調，怎樣會發生謬誤，並說明原因的概念（不是相互依倚的），怎樣為致誤之總因。前書，卷一，頁二五四——二二五。同樣，他舉出孔德、斯賓塞、梅因 (Maine)、都理 (Durkheim)、穆勒及其他的「因果說」，且證明他們的謬誤，也出於同樣的理由。前書，二五六版。他以為今日多數人類學的和民族學的「解釋」，因為這個理由，所以都是有缺憾的，這話

也得說很對。

(註五九) 柏烈圖同書，二〇二三段比較 Barone, "L'opera di V. Pareto e il progresso della scienza," *Giornale d. Economisti*, 1924, pp. 22-24.

(註六〇) 比較章巴著的,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1922, Vol. I. pp. 21-22, 82, 183, 238 及其他。

(註六一) 請與章巴的社會學概推底目的說比較。看後面關於章巴的研究。

(註六二) 柏烈圖同書，卷一，頁十三——十六；段九六，九九，一三八，二五四——二五五，二六七及其他。卷二，段，一七三一——一七三二，一七六七，一八六一，二〇六一，二〇八〇，二〇八八——二一四，二三三六及其他。柏烈圖對於最著名的權威之「因果」說底評判，是很有價值的。

(註六三) 柏烈圖同書，卷二，頁，一三〇六——一三一六。段，二〇六〇。這裏可注意他的社會均衡之數學方式。與柏烈圖的社會均衡的概念不甚差異的，有卡立 (F. Carlin) 的。卡立說：「社會均衡是內部調協（社會制度的元素間），與內外調協的總和，其發展之情狀不是矛盾的。換言之，他是相關的內部的與內外部的「變數」之總和，其進行如不是永恆的，便是齊一狀態之一種變易。」(Garh, F., *L. Equilibrio delle Nazioni* Bologna 1920 P. 34)

(註六四) 柏烈圖同書，卷二，段，二〇六〇。

(註六五) 看柏烈圖在前書對於不變性之詳細的分析，卷一，章，四，段，八四二；卷二，章，十一。

(註六六) 前書，段八七五。

(註六七) 同書，段八八八，看段八八九——一三九六，和段一六八七——一〇五九是專分析這些不變性的，

(註六八) 柏烈圖，同書，章二，試與羅威爾的戰爭與平時期的輿論 (Public Opinion in War and Peace) 全書及一——三章比較。羅威爾在這種特殊分析之下所得到的結論，與柏烈圖的論調，極相接近。

(註六九) 例如，看夫累則的心理的任務 (Psyche's Task, London, 1913;) 索勒爾，暴動之迴想 (Reflection on Violence, pp. 133 ff. N. Y. 1912;) 索勒爾的神話有用說。

(註七〇) 看第十三章對於人格類型，像柏烈圖一類的，之一些實驗的研究和分析。

(註七一) 看關於這種學說的研究，柏烈圖，同書，卷二，章十二。

(註七二) 這已由法爾四斯主義實現了出來，並且給予柏烈圖一個觀念學的領袖之位置。

(註七三) 柏烈圖，同書，章十二——十三。

(註七四) 個人與集團的異質性說，已為種族學者和人類學的學派的社會學者以及生物學者詳說過了(例如高實奴、戈爾登、張伯倫、皮耳生、阿滿、拉普治和一切優生學者與遺傳學者。看本書研究種族的和人類學的學派一章)。這些及其他許多作家，對於精英之社會循環的上述觀念，都曾說過。在柏烈圖的影響下，「循環說」和「社會均衡說」係由下列諸人發展出來：郭拉賓斯卡 (M. Kolbinska) 的法國之精英循環 (La circulation des élites en France, Lausanne, 1912) 勝仙尼 (Sensini, G) 的社會階級的構成之均衡說 ("Teoria dell' equilibrio di Composizione

delle Classi Sociali," Rivista Staliana di Sociologia Sept., Oct. 1913.) 又看勝仙尼的權重派說 (La teoria della Rendita) 和波文 (Boven, P.) 的政治經濟之數學的應用 (Les applications mathematiques a l'economie politique, Lausanne, 1912) 卡立前書最後素羅金 (著者) 研究社會動性時，覺得柏烈圖的觀念是有暗示性的。看社會動性。參看該書關於社會循環和階層的其他參考書。學說之與柏烈圖的主要觀念相同者，如關於「民主」、「連帶關係」、「社會階層之必然性」、「民主或平等派的國家之財閥的和寡頭的特性」、「暴力在歷史上的職能」、「貴族之消滅」及其他；有些較早或較後的，有些獨立發展的，還有些受柏烈圖之影響的許多著名作家，都已經發展過。看丹尼拉維斯基和李昂狄夫前書；呂邦，羣衆 (The Crowd) 尤其是他的社會主義的心理學 (Psychology of Socialism)；木斯卡 (Mosca, G.) 政治科學要素 (Elementi di Scienza Politica)；奧斯杜洛哥斯基 (Ostrogorsky, M.) 民主與政黨 (La democratie et les parties politiques, 1912)；米素爾 (Michels, R.) 社會學與近代政黨 (Sociologia della partito politico moderno) 有英法德譯本；梅因，民衆政府 (Popular Government)；索勒爾，暴動之遺思，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P.) 一個背叛者的演說 (Rechi buntovschika, 1919)；革命的工團主義的理論家之著作如拉哥狄爾 (Lagarde) 及其他；白資士 (Brace) 尤其是他的近代民主政治 (Modern Democracies 1921)；羅威爾，戰爭與平時之輿論；立民 (Lippman, W.) 輿論 (Public Opinion) 尤其是他的幻想的公衆 (Platoon-Public) 關於柏烈圖的社會歷程之輪化概念，看本書輪化概念一段。

(註七五) 原始人類，相信某種現象，有無數「精靈」，而以牠們的活動，說明一切具體現象——由雷電起，以至生死，

及人類生活的其他顯著的事實止。心理學家現在不用古式的「精靈」或「神祕的超自然力」了，但他們又說人有「情緒」，「欲望」，「觀念」，「不變性」及其他；而由牠們的影響，說明人類和社會現象，以爲就是牠們的活動之「表現」。兩種箇案的手續，本質是相同的——即是生氣主義的——這是很容易看出來的。唯一的差別只在術語不同罷了。

第二章 李柏烈學派

李柏烈 (Frederic Le Play) 的名字，值得置之社會科學最著名的幾個大師的名字當中。他和他的門徒創造了研究和分析社會現象的真正的科學方法，完成社會科學的最好之體系，最後，並且形成幾種重要的社會學的概推。李柏烈和他的後起者，在這些貢獻中，表現出超著的科學的洞見，卓越的科學的分析和綜合，以及思想上的獨創。結果，他們在社會學上所以組成一種真正具有確定的方法和原理的學派。

一 傳記的資料與本派之歷史

李柏烈 (Pierre Frederic Guillaume Le Play) 以一八〇六年四月十一日生於法國安法樂 (Houffleur) 海岸與蒲魯端 (Brotanne) 森林間的一個村落。他的父親，從事稅務，官位微

低，於一八一一年死亡，那時他還在孩童時代。他的母親，品格堅強，有極深的宗教信仰。李柏烈幼年時代，在鄉村過活，備嘗艱苦。自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五年，他住在巴黎姑母家裏，始受知識教育。一八一五年，回到鄉村，其後七年間，均在亞佛拉學院（College du Havre）上課。一八二五年，進理工學校（Ecole Polytechnique）後二年，又進礦業學校（Ecole des Mines）。一八二九年，他偕友人雷諾（Jean Reynaud），往德國作科學旅行，在這個研究時間，曾步行了四千多英里。一八三二年，畢業礦業學校，成績超著，遂為礦業年報副編輯。一八三五年，任政府礦業統計委員會主席；一八四〇年，任礦校副總裁及冶金學教授。此時他已成為著名的礦業權威，故數年之中，各國相繼聘請，使主持改進礦業事宜。他在俄之烏拉（Urals），組織及指導許多礦區，雇用四萬五千人。這些外國的位置，給他游歷及澈底研究歐洲及有些亞洲國家的機會。一八八五年，他的著名的歐洲勞働者（Les ouvriers européens）出版，實為二十多年科學研究的結晶。一八五六年，他創立「國際社會經濟學實際研究會」，並在各國設立支會。這會的活動，由他所刊佈的許多家庭專論——載在兩個世界的勞働者（Les ouvriers des deux mondes）叢刊——便可顯見。他在二八

六四年，出版法國之社會改革 (*La réforme sociale en France*) 二冊，又在一八七〇年出版勞工組織 (*L'organisation du travail*) 一書。一八六七年，做了法國國會議員，一八七二年，創立社會和平聯合 (*Union of Social Peace*) 專用自然科學方法，研究社會問題。一八八一年，他開始刊行社會改革半月刊，具有科學的實際的興趣。同年，刊行憲法精義 (*Constitution essentielle*)。他死於一八八二年。(註一) 他的人格之主要特徵為異常誠實，忠厚，具有深澈的宗教情感，及經過自然科學良好的訓練的思想。他的環境之主要特徵為出身寒微，平民生活；目擊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八年和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的法國革命；游蹤遍歐亞。當時社會不寧及其災害的結果，激發他研究社會現象及找尋科學方法來改進社會狀況的興趣。他的濃厚的道德性和宗教性，使他對於這種希冀，異常忠實。他在自然科學上有偉大的才能與良好的訓練，在這使他找尋和應用科學方法去研究社會的事實上，容易得多了。

李柏烈的著作，引起許多門徒及合作者的注意。自他去世之後，他們繼續起來，擔任他的工作，實質地把他方法，論調及學說，予以改進。這些門徒和合作者中最著名的，當推都維爾 (*Henri*

de Tourville 1843-1903) 戴夢麟 (Edmond Demolins 1852-1907) 畢諾 (Robert Pinot) 羅西埃 (Paul de Rousiers) 白拉治 (Vidal de La Blache) —— 白拉治雖然不是隸屬李柏烈學派，但他的著作影響這派的社會學體系之地理的部分，非常之大。他們創立國際社會科學會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Science Sociale) 及名為社會科學 (La Science Sociale) 的刊物。這種有價值的科學的刊物，登載着許多重要的社會學的研究與專論。其中有一部分後來也印成單本行世。這些刊物中最重要的大約是：都維爾的近代國家之生長 (The Growth of Modern Nations, 英譯 N. Y. Longmans, 1907) 戴夢麟的途徑如何創造社會的類型 (Comment la route cree le type social) 二冊；盎格里薩遜族超越的原因 (Anglo-Saxon Superiority to What Is It Due 英譯 1808) 今日之法人 (Les Français d'aujourd'hui) 新教育 (L'education nouvelle) 羅西埃的美國人的生活 (La vie américaine) 英國之勞働問題 (La question ouvrière en Angleterre) 費尼 (J. B. M. Vignes) 的根據李柏烈的原理造成的社會科學 (La Science Sociale d'après les principes de La Play, Paris, 1897) 對於這派

的原理和方法之簡明的敘述，詳見國際社會科學會出版的宣傳品，名為國際社會科學會之始原及其目的與組織（*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Science Sociale, L'Origine, le But et L'Organisation de la Société, Paris*）。（註二）英國社會學會近來，已開始研究及提倡李柏烈派所建立的原理了。（註三）結果，大家對於這派，重新發生很大的興趣，及作同類性質的新研究。李柏烈逝世至今雖然差不多已有半世紀了，但他的影響，絕沒有式微的朕兆，其生機力仍然存在，今後也許繼續存在。我們現在試把這派的特性，研究一下。（註四）

二 李柏烈學派的方法

李柏烈學派對於社會科學的貢獻，包括以下數種：

- （一）創造分析社會事實的確定方法；
- （二）組成確定的社會學體系，形成種種社會學的概推；
- （三）創立許多改進社會狀況的實用方案（應用社會學）。

我們單簡地測量這些貢獻如次：

李柏烈在研究社會的開端，便深知社會現象之科學的研究的主要阻礙。在於缺乏分析社會現象的真正的科學方法。在他以前，人們已知道社會科學必要根據事實的觀察及歸納的分析，但不曾明瞭社會現象應該怎樣觀察，在無限的材料當中，那些事實，是最重要的。李柏烈深知我們如要科學地觀察許多社會事實，必先具有社會現象的簡單的和確定的單位，正如物理化學上之原子，生物學上之細胞一樣，包含複雜的社會事實之一切主要元素纔行。所以第一個要解決的問題，便是看如何可以把一種初級和基本的社會單位，找尋出來。第二個問題在於找尋出量度這個單位的各種元素之定量的方法。李柏烈的心思，是偏於數理的，他知道這種研究，如不經過定量的量度，必然空泛不着邊際的，其結果之價值也成問題，所以他對於這些問題的第一種解答，在於用家庭為初級和基本的社會單位，第二種解答，在於用家庭帳簿為家庭生活的定量的代表，同時，也為社會事實的定量的分析之基礎。他採擇這些方法，理由甚多。家庭是最簡單和最初級形式的社會。牠有各種的形式，並且因為新生的孩嬰，總須有人為之撫養，所以無論什麼時候與什麼社會，家庭

是不能沒有的。家庭就是撫養小孩的集團，同時也是獲得維持其分子之生活的制度。牠是環繞，訓練，和教育這些新生兒子之首先的社會環境。這種環境，陶鑄他們，使成爲社會的分子。一切初級的社會的和政治的相互關係，存於家庭。家庭是存於一切人民中的一個集團，有些人民的社會組織，竟直沒有比牠較爲複雜的。簡言之，家庭是社會的最普遍的和最簡單的類型，牠含藏社會的一切主要的特徵。（註五）他方面，家庭帳簿反映着家庭的整個生活，組織，與機能。我們仔細分析家庭進支的項目，便得到全個家庭生活，組織與機能的定量的表現。（註六）這是李柏烈引用來分析一種社會制度的方法之發端，而這當然也只是一個發端。他深知任何家庭的組織和機能，都受許多因子的影響。第一，家庭的根本機能，就是爲牠的分子獲得維持生活的方法，因此家庭組織便受獲得生活的方法——工作——所決定。但是這些方法，復受家庭所在的環境——地域——決定，尤其是地理的地域，因爲地域的特性，決定家庭所由獲得生活的工作。因此便產生李柏烈的著名的方式：地域（Place），工作（Work），人民（People）（家庭）。這樣社會的單位（家庭），便與地理環境和工作連貫起來。還有，在所謂複合社會當中，有許多集團和制度，都比家庭複雜。如果家庭

的類型，決定牠們的性質，牠們也影響家庭的類型，所以我們，分析社會的體制，必要超過家庭的制度，進一步分析鄉黨，州郡，省國，及其他較大的社會集團——家庭也包括在內。李柏烈這樣便把家庭與一切主要的條件，也即是一個社會的體系，連貫起來。他的分析系統，由家庭起，包括家庭的地點與其所在的社會，家庭的工作或經濟組織與其社會，和那個社會內的整個社會的和政治的制度。換言之，他幾乎把一個社會集團的主要因子和成素，都包括在這種分析之內。同時，他分析家庭的帳簿，找出分析牠的現象的極端便利之定量方法。後來經過長久和系統的工作，更創立了研究社會制度的方法，這在歐洲勞働者一書中已經給予說明，至他在這種基本著作內刊行的著名的家庭專論，也採用過這種方法。（註七）他這種開山著作，引起許多的信徒，這是不消說得的。現在的經濟學者，把他的家庭帳簿之分析系統，稍加變更之後，依然拿來應用。他自己用這種方法，對於社會制度，曾作過許多卓著的分析。他做的關於各種類型的家庭和社會的專篇論文，仍是研究社會現象及其類型的最確當和蔑有比倫的榜樣。

他的門生，後來卻也發見這種方法，有種種的缺點。第一，李柏烈分析社會體制的計畫，如應用

到較家庭爲複雜的組織和制度方面，便相對的不甚適當。他的「專論的方法」，「不曾把整個的社會，給予了解；有時竟把很重要的事實，輕輕放過，所以一個自覺的信徒，雖然照樣研究下去，但是仍然不能把所觀察的國家之興衰的基本原因，詳細辨察出來」。第二，家庭帳簿的方法，「只研究那些能用銀元和銅子所能表達的現象」。這種方法，就是用來研究家庭本身，也不免有些缺點，因爲構成一個家庭生活的各種行爲，不是永遠由進支的數目，可以表達出來的。例如，家庭的主要機能，乃是教育子女，這就不能用數字表達了」。論到家庭的始源與歷史，這話也是對的。還有，「帳簿所具有的元素，最多也不過是些金錢價值而止，其他便放過了」。〔註八〕李柏烈用數量方法時，以獲得生活的方法，乃是家庭的主要職能，至於教育及訓練子女所負的義務，便漠然不顧。因爲如此，他對於家庭產業承繼的方法有過度的重視，結果對於家庭的基本類型之分類，便不能算作滿意。

（註九）

這些缺點，引起他的隨從者去把他的方法加以修正，改革，和完成。這些就是都維爾、戴夢麟、羅西埃、畢諾等的工作，結果因而形成所謂「社會科學的名詞」(La nomenclature de la Science

Societe) 對李柏烈的方法，稍加改進，但其一切主要的特性則仍加保存。我們試看這種「名詞」，便知牠們確係代表一種分析和研究社會體系和組織的十分仔細的計畫。戴夢麟說的對：「名詞乃是解剖社會的一種特別適宜和便利之工具。牠供給我們一個篩子，使我們可以把社會類型的

一切元素篩了出來，依照牠們的性質，在二十五種項目之內從而加以分類。」（註一〇）在這種名詞之內，家庭仍是分析的起點（社會單位），但是我們既系統地和廣博地了解牠的（一）特性，（二）牠與整個環境的關係，（三）環境的本身，所以一個研究者按照這二十五個項目，研究過一種家庭的類型，或家庭的集團，就容易了解一個社會的整個類型，及其組織，情形，結構和因子。這些名詞也可以使研究者由最簡單的現象出發，研究到最複雜的現象，其二十五項的根本類別，每項又分爲許多小的類別，其詳如下：

一、家庭所在的地域（家庭的，自然地理，或社會）：土壤；次土壤；地面之形狀；河流，小川，水之分播；氣候；林木環境，草地，森林等；陸上和內水的動物環境。

二、家庭的工作或勞動（一）蒐集那地域上的天然生產（採摘自然產品，漁、獵）；（二）

採取必需的產品（種植，耕作，礦業及其他）；（三）製造：用手，動物，儲能，風，瀑布，火，煤，油以爲助力者；（四）運輸：用肩擔者，用船，汽力，電力及其他。

三、家庭的產業：其價值之構成；領有之形式；取得與傳襲；土地產業和牠的性質；社會上產業的形式與制度。

四、動產：畜生和動物，工具，傢私，人（奴隸等）。

五、薪水與工錢：牠們的目的，數目，形式及其他。

六、貯蓄：其目的，特性，數目，形式。

七、家庭類型：家長的，半家長的，特異的，非固定的；父母，小孩，他們的數量，嗜好；已結婚的子女；在家族內的僑居分子；獨身；僕役；老人；疾病及殘廢分子。

八、生活程度，或家庭的物質的生存狀態：食物；住宅；衣服；衛生；娛樂。

九、家庭生存的變象：父母的始源；重要的事變；生育，教育和訓練；慶賀，與時節；企業，聯親與結婚；嗣子之設置；替代與遠離；養子，賜予與遺產及其他；騷擾事情；意外和疾病，歸來，死亡，失業，債務，

不良的行爲，刑罰，貞節，從軍，社會災禍及其他。

一〇、主顧（保護者及主人）；家長；工頭，主人；公司。

一一、商務經理；商人；商業代理。

一二、知識的文化；由生活條件構成的知識文化；文藝及其代表；教員，助教，醫生，學者，藝術家，文學家，法律家；藝術和職業團體。

一三、宗教；私人的崇拜；公衆宗教的崇拜；宗教團體；背教者的關係。

一四、鄉黨；其他鄉黨的家庭；遠處鄉黨；鄉黨之差別與關係。

一五、組合；公共利益的組合；社會幸福的組合。

一六、教區；教區類別；教區財產；教區的责任；教會的官吏與統治。

一七、教區之聯合；牠們的差別；財產與款項；工作與責任；參與者和代理人，教區官吏；統治與

聯區。

一八、城市；牠的地境和地理；財產，利益，服務，責任，參與人，官廳與官吏，活動與統治。

一九省的區分。

二〇、省。

二一、國。

二二、社會的擴展；僑居；侵略；殖民。

二三、外國團體接觸的方法與途徑；遷出與僑居；競爭。

二四、社會的歷史；現在地位的歷史的發展；社會之歷史的變遷；與從前本地社會的比較。

二五、社會的等級；社會在世界上的真正的職務；改革；社會的將來（註一二）。

這種社會綜合與分析的方法之名詞，其大略便是如此。在實質上，牠包括一切影響社會生活和組織的因子，並且把牠們邏輯地，系統地，和因果地連貫起來。那「地域」一項，就是專研究「地理因子和環境」的。第二，三，四，五和第六諸項，是研究什麼「經濟因子」的。這樣，地域和工作便決定一個家庭的類型。第七，八，九三項，標示家庭組織和機能的一切主要特徵。由第十項起，我們的研究，超出家庭以外，從而探討家庭與較大的社會團體之關係，以至超家庭的社會環境，及其制度與

集團。我們由簡單以至較複雜的集團，一步一步的達到最大的和終極的社會團體：人類。我們必要承認這種「名詞」在應用上，亦研究到人類行爲，社會歷程及其組織的一切主要因子；牠沒有片面的弊病，所以與其他主要的社會學體系不同。牠具有社會學上地理學派的論調之有價值的質素，且十分注意經濟條件；尤其異常注意家庭本身，以爲牠也是一種社會的因子；牠適當地了解接觸與相互影響的職務；以及宗教，法律，藝術，科學；一切社會羣體的構成和特徵；種族和遺傳的職務。復次，「名詞」上所包含的一切項目，並不是隨便的機械的連合，反之，牠們有顯著的邏輯的和因果的程序。這種程序，不會決定那種因子較爲重要，那種較不重要，不過證明牠們怎樣及從那方面發生互相支配的作用而已。「地域」，尤其是在簡單的社會，決定獲得生活的方法——「工作」，產業的形式，及家庭的別種收入；這些條件又決定家庭組織和機能的類型；這種類型又決定由家庭產生的人民之樣式，這種樣式又決定超家庭組織和制度之類型。這種形式，可以用來研究一個社會的歷史，而家庭是社會的單位，我們只要把同樣的方法，稍爲改變一下，也可以應用來探討一個複雜的社會。最後，這種「名詞」，正如植物學上的分類，乃是根據發生學的原則，對於社會集團，

作系統的排列的。(註一三)簡言之，這些學者所用的『名詞』，對於社會科學的方法，實在有極大的貢獻。

三 李柏烈的社會學體系及其主要貢獻

李柏烈的許多隨從者採用以上的方法，對於各種民族的社會制度，已經做了不少的專篇的分析。這種分析，說明一個社會的組織之特性，及支配其歷史命運的因子，因而產生幾種重要的社會學的概推。我們舉些樣例，看看他們對於——『爲什麼某個社會的歷史命運和組織，會成爲今日的樣子，什麼因子形成牠們如今的特性』——的問題，怎樣爲之解答。

我們舉出解答以後，纔羅列這派的主要概推，現在且先綜合戴夢麟對於草原的人民之研究，做個榜樣。他在前一部分的分析中，把中亞和東歐的草原之地理環境和氣候，加以詳細的敘述（地域的分析）。這個地方的主要產品就是草。所以，『草的唯一表現，決定了工作的劃一的樣式：即是牧羊的技術』。(註一三)『我們誠然在這部分地方上，找得許多牧羊的集團』。這裏動物中

最重要的便是馬。『最適應草原的生活就是馬，而馬使草原也適合人類。』『沒有馬，牧羊式的生活是不可能的。』（註一四）在草原中，馬是運輸和遷徙的唯一方法。牧人的主要食品，就是『馬奶』或『郭米斯』（Kounys）——這種食品，富於營養料，且容易預備，故為該地人民所喜食。因為這些理由，馬在牧羊人民的生活中，所以占特別重要的位置。（註一五）草原的特性既然是這樣，故住在那地的人民，只要採集自然的贈品，雖不必從事種植，或變易自然的許多原料，也一樣可以生存着。

這種集團中的製造，只限於幾件食品，蔽蔽物，及衛生與娛樂的東西。這些東西的特性和品質，也是為草原所決定的。同樣，製造（工作）的技術與形式，都受草原所支配。當地的食品，只由牛奶和肉類造成，其製造也不要費許多勞力，更無須乎屠戶與榨奶者的特殊階級之存在，只要單個的家庭，便可主持一切。房屋的特性，也受同樣的因子所決定。游牧生活，使他們的房屋，可以在幾分鐘拆卸下來或遷移別處。所以牧羊的帳幕或『耶亞他斯』（Youtfab）都是由動物皮造成。柴薪和家具，也是可以移動的。因為如此，纔可以適應地理情形支配下的生活樣式。衣服也是如此。這種生

活樣式（戶外的），不需任何特殊的娛樂形式。自衛是需要的，但製造幾種器具，也就够了。這些在每個家庭中都是很容易爲之預備的。

這些製造所需的動力，幾乎都是人力。主要的機器就是人手，故除了家庭之外，無須任何組織。一切的需要，都可以在家內生產。照這種事實看，任何較家庭爲大的組織，都無所施其技。所以，草原可以決定工作和生產的特性，並且使生產都成爲家庭團體的生產。

草原對於牧人的家庭類型和財產特性，都給與同樣的標誌。土地的分配是不必的。一個地方的青草，消費完了，游牧的家庭便須遷徙，所以「自牧人來說，草原上的自由路逕和自由遷徙，比特定的土地之絕對私有權，總較重要」。（註一六）「草是不須人栽植，自然長成，故土地是共有的產業；私產是因爲土地須人力栽植，獲得必需的產品，方纔發生的。這種勞工的必需，便是私產制度的起源。」（註一七）草原既決定牧人的勞工組織，也就決定共產的特性。勞工和產業的共有，隨之而使草原人民的家庭，也有共產主義的標誌。這種家庭是家長式的，牠以父親或家長爲首領，除了已結婚的女兒之外，都環繞他的膝下。家長對於家內的各個分子，有絕對支配的權力。家中除了微細的東西

外，其餘都是共有的。家長制的家庭類型便是這樣產生出來，而且由草原產生出來。（註一八）

這種家長式的家庭對於少年的影響是有一定的：各種東西既然共有，個人在家庭團體當中，只是一個「細胞」；家庭在業務上之各種行動，都是整個的，這樣的家庭組織，便把孩子們的個人自發心壓抑着，並且不斷地給予訓練，使他們要依靠家庭，及迷信累代相傳的遺說與風俗。這樣的家庭之後裔，自然是守舊的；他們的注意力，射到過去而不射到將來；他們完全以先人的風俗習慣為嚮導，對於自己的自發力，全不肯相信。

草原的家庭是自給的，故家庭變成任何永久的聚合，其他如社會團體，政治集團或經濟組織，都不需要。各個家庭都是獨立的，牠們沒有永久性的團結，或積合而成的較大的社會單位。那唯一的結合，只有「卡羅文」(Caravan)（旅行隊）的形式，而這種結合，也是暫時的。「卡羅文」是超家庭的，牠受「卡羅文」領袖或頭目的個人的與暫時的權威所節制。（註一九）這種權威所以發生，因為當時需要指導這種「卡羅文」的領袖，去給牠們維持秩序，不然便會消滅，尤其重要的，他們代表本隊與沿途中所遇着的一切人民訂立良好的關係。（註二〇）在此種情形之下，「卡羅文」

是武力的隊伍，有頭目，自己獲得一切的生活需要。如果有一個能幹的頭目，把隊伍的力量增加，這就很容易變成一支軍隊，可以侵略他人的國家了。阿提拉（Attila），成吉斯汗，帖木兒（Tamerlane）之侵略歐洲，蒙古游牧民族之侵略中國，均發源於草原，其初亦不過草原上的游牧的「卡羅文」，後來便變成正式的軍隊。這種「卡羅文」，本係由整個的民族之男女老少組織而成，具有偉大能力，如果失敗了，也很容易逃亡，並且沿途搶劫。我們明白「卡羅文」這種組織的情形，便可以知道爲什麼這些侵略者建立的帝國，都是非固定的，天折的。他們的才幹的領袖死了，帝國也立即崩潰了，因爲他們除此以外就沒有任何其他之結合之基礎。（註二一）

這就是草原人民的社會組織之簡單的分析與說明。作者由「地域」做起點，繼續指明草原如何創造成這種社會的類型。「草原決定居民的牧羊技術，勞工與產業之共產主義，家長式的家庭，製造與商業之有限的特性，藝術之性質，公衆的崇拜，公衆的官吏及其他」（註二二）每種特性都由別種爲之決定，最後又爲草原所決定。

這些草原人民，由和平的遷徙和武力的侵略，散佈全世界，同時把他們的社會制度之主要特

徵，尤其是家長式的家庭，傳播出去。這些游牧的人民，其中有一支當初遷移到北部，到了「頓達拉斯」(Tandras)的地界，後來因為不易歸去原來的處所，所以便住在與草原極不相同的地理情形（地域）之下。（註二三）這些新地域比較寒冷，無馬，有鹿，少食品，以漁獵為生存之源。（註二四）這種不同的環境，遂使草原人民的社會制度，發生很大的變更。依士企摩（Eschimo）和立柏（Lapps）民族，便是好例。他們的先祖由草原遷徙出去，到了新狀況之下，他們與他們的子孫的生活樣式便要大大改變過。很久以前，「頓達拉斯」民族的一支，也許橫過百齡海峽（Bering Straits）到達美洲。這裏他們所經過的地方與寓居的區域（沙文納斯（Savannah）的道路，落磯（Rocky）山以南的道路，大湖（Great Lake）到東南的道路）之特性，有很大的差別，因而生活上又發生一度變更，最後便形成美洲的印埃安人，由此更創立平原和森林的獵者之主要類型，兼有他們的類型的社會制度及家庭。平原的情形與那裏土產的海牛，形成新居民的組織，使他們變為獵者的部族（平原的印埃安人）。家長式的家庭，此時仍然存在，不過力量較為衰弱罷了。那些住在落磯山區（山中的印埃安人）的，產生第二種類型。那些多半住在大湖區（湖區的印埃安人）的，形成

第三種類型。最後，那些被逐至南美（南美印埃安人）森林的，更形成最悽慘式的社會。這裏與中非洲的森林一樣，森林生活的情狀，使大的部族，從而分散，再組成細小的集團，而以「非固定」的家庭，替代家長式的制度。森林的狩獵，致令大的家長式家庭，變成簡單的集團，以獵者及其妻子爲中心。未成年的子女，爲着得到維持生活的方法，所以自少就離開父母，因爲在森林中，實在不易得到食物，供給大羣的人口。這樣，「非固定式」的家庭，便從此發生——這種類型，沒有長久的歷史或任何制度；而少年人亦無尊敬老人或家長的習慣。在這種情狀之下，我們既不能向少年人灌輸共產的觀念，也不能傳播家長式家庭之守舊的傳說主義。森林狩獵，只產生出孤立的，野蠻的，獸性的個人。這便是「非固定」式家庭的始源之大概。家長式既始源於亞洲草原，「非固定」式則由南美和非洲森林產生出來。（註二五）

這派特別注意跡尋單獨式的家庭與單獨式的社會之始源及其原因和歷史。這種工作，以維爾擔任最多。根據他研究的結果，單獨式的個人，家庭，與社會之形成如下：一羣家長式的集團，在阿典（Odin）——一個「卡羅文」的頭目和戰士——的領導之下，由現在俄國東南部之頓

(Don)區出發。遷移至斯干的那威亞(Scandinavia)。斯干的那威亞西部之單獨的環境，遂漸漸把他們的後代，由家長式變易而為單獨式。挪威多海峽，缺少肥美土地，因此他們便不得不以漁業為維持生活的主要方法。海峽須要運輸的方法，所以製造小舟，舟之大小以能容載夫婦或幾個孩子為限。他們寄居海峽以後，有幾塊零碎地皮，可以種植，有削直的海岸，足以釣漁，有避風的水道，適於小舟的航行。(註二六)這種情形，不能容許家庭中的孩子，與父母同住，所以不能形成較大的家長的家庭之類型。一個大家庭，也不能在同一個地方獲得生活的方法，這便驅使其子弟，離別父母，駕駛小舟，到旁的地方去獨自謀生。家長式的家庭，一經斯干的那威亞西部山坡特別地理環境之壓迫，遂至崩潰（其他家長式的社會制度亦然）。『每個成齡的男子都要在石地之上，找尋可以居住的地方，發展實業，獨立求活』。(註二七)這種環境在斯干的那威亞西部的漁人和種植者當中，發展人類的單獨的家庭類型，其特徵為自助，自發，自立。因此一種簇新類型的民族，一種簇新的，單獨的類型的家庭——『建築在個人要創造自己的家庭的才能之上的』——遂形成了。(註二八)

民族與家庭的類型，既經很重要的革命，公共生活與社會制度方面，便有許多的變革。第一，

「公共生活，既已衰落；私人生活，頗足自給，因而日日隆盛」。以小舟與海岸的漁業，足令每個外來的人民，無社會的須求，甚至不需鄉黨與主人，而能獨立地去求得自己的生存。在產業方面，這時也以土地的直接私有權（細小的田莊或產業），替代家長式的社會制度。（註二九）人與人的聯合，不是完全消滅了的，不過「在絕對必要時」，纔以自由社會組織，替代家長社會的強逼的聯合罷了。因此單獨式的社會之超著特徵，如契約的聯合，領袖或公衆官吏之選舉，獨立與自治，便從而發生。此地的漁人與農夫，與非固定式的家庭之社會（由森林創造的），完全不同，他們自己起來建設社會。他們的社會只在必要和願意時，方纔設立，其聯合完全根據於會議和契約，所以是自動的，因而與家長式的社會，也異其旨趣。單獨式的家庭，這樣便創立了自治的社會和政治團體，其選舉出來的官吏，在權力上是有界限的，不是像家長式社會那廢屬於強迫的，專制的，傳襲的。簡言之，單獨式的家庭，實為現在所謂真正民主的與自由的社會之始基。（註三〇）故斯干的那威亞是「創設和形成單獨式的人民，家庭，與社會的世界實驗室」。（註三一）這便是自由社會和民主制度的始源。

都維爾說到此處，復跡尋單獨式的民族與社會組織之分播及其歷史的命運。後來，這些單獨

式社會的民族之一部，遷徙到薩遜尼 (Saxony) 平原，從事農作。他們遷徙的經過，純粹是個人的，不是集合的。他們住在薩遜平原，舊時的社會組織，已稍加改變，然而新組織仍舊采取單獨派的類型。(註三二) 單獨式的社會由薩遜的平原，後來便散佈到整個的歐洲。其中有所謂『佛朗克』 (Franks) 人者，遷移到西部，首初為羅馬皇帝和米羅文治安 (Merovingians) 與卡羅文治安 (Carolingians) 諸王的官吏，不久便獲得一些土地同產業，開始替自己的獨立和單獨式的原理爭鬪。他們由這種爭鬪，把米羅文治安和卡羅文治安諸王和戰士的增進未艾的專制，加以阻止，奪獲牠們的獨立與自由。他們還且幫助其他社會階級，反抗君主專制，破壞羅馬所建立，米羅文治安與卡羅文治安所實行的軍國制度和家長式的組織。九世紀有所謂封建主義及其勝利，實質上只是單獨式的人民對家長式的人民爭鬪之勝利。(註三三) 以上可算是作者對於封建主義所提出的一個極創始極實證的解釋。都維爾以為封建主義在生長時代最有價值之功績，乃是軍國主義與戰事之衰滅；農奴之解放；自治與自由之確立與擴展；農業之進步；社會階級之和諧與團結；自由聯合之特異的發展；自動的企業之增加；及其他。(註三四) 後來，因為歷史情形的不幸的結合，歐洲的單獨式

的民族，家庭，與社會，一部份爲家長式，一部份爲非固定式所替代。（註三五）單獨式的移民，又有一支由薩遜平原與斯干的那威亞往英崙登陸，安居以後，打破一切的阻礙，便一步一步地站立起來。英國社會制度之單獨式的特性，都是單獨式的寓公所給予的。他們由較和平的方法，支配克爾特人（Celts），後來繼續支配英格爾人（Angles），丹人（Danes），和諾曼（Norman）人。薩遜人在英倫由這個途徑，便比不列顛諸島的其他人民，較爲邁進。他們根據單獨式的遺說形成英國社會，創立牠的制度和歷史。後來，這些移民的一部分，又由英倫遷到美洲，澳洲，紐絲崙及其他地方，建設別的偉大的單獨式的社會。（註三六）這便是單獨式的家庭和社會之始源，發展，擴充，和歷史之梗概。這派的學者已經同樣地研究，分析，和說明過其他社會類型和社會組織之因子，力量，結構，及其基本的特性。（註三七）

以上只是說明李柏烈學派的學者如何應用社會科學的『名詞』，去分析一種社會體制；如何說明一羣社會現象與他羣的相互關係；如何把社會，家庭和制度的各種類型，加以分類。他們永不會研究抽象或純粹的臆測。他們以『名詞』爲嚮導，跳到黝黑的，不易辨白的史海中，方法地，教

力地，仔細地揭發牠的祕密。我們讀他們的著作，也許不贊同他們的意見，但我們總不會說研究者只是以玄虛自娛的。在這派的最好之著作中，我們只感覺精密的，系統的，獨創的，活動的，有趣的科學思想，如火如荼地燃燒着而已。

四 本派對於社會科學的貢獻

本學派對於社會科學的主要貢獻，我們現在可以簡略地枚舉出來了。牠的第一種貢獻在乎所採用的方法。牠的方法在於視家庭為社會的單位；在於定量地研究社會現象；在於創立「名詞」為社會學分析的嚮導。第二種貢獻，便是李柏烈及其從者發起的家庭專論，和家庭帳簿的研究。第三種貢獻便是關於地理環境對於社會生活和制度的各方面之影響的概推。在李柏烈及其學派以前，自然已經有許多人研究過這些影響（看本書所述地理學派的學說），但這派增加我們在這種領域的知識，清晰地指出「地域」對於社會歷程和組織的影響，相互關係（Correlation），影響的途徑。本派在這方面的一般的立場，由下引的一段話便可明白：

「地球之上，生存着種種色色的人種；這個差異的原因是什麼？一般人的答案則說是種族（Race）。然而種族的因子不會說明什麼，因為我們還要說明，究竟什麼原因造成種族的變易。種族不是原因，只是結果。人民和種族的差異之主要的決定的原因，卻是各種民族在歷史上所經由的途徑，而途徑（環境）乃是創造種族和社會類型的主因。一種民族經由那種途徑，不是很小的事：例如偉大的亞洲草原，西伯利亞的『頓達拉斯』，美洲的沙文納斯（Savannah），或非洲的森林，（或亞刺伯的沙漠及其他），都是非意識地和定命地形成了韃靼及蒙古式（Tartar-Mongol），依士企摩及立柏式（Eskimo-Lapps），赤膚式，或黑膚式……在歐洲方面，則斯干的那威亞式，盎格里薩遜式，法蘭西式，日耳曼式，希臘式，意大利式，西班牙式，都是他們的先祖未到現在所居住的地方所經由的途徑之結果。我們改變了這些途徑，而變社會的類型和種族也就跟着變更了。（註三八）

這派因此所以形成『地域』與社會組織的各種特徵間之許多『相互關係』。其中最重要的，就是：

A 「地域」與勞工形式間之相互關係，例如：

原草與牧羊制

「頓達拉斯」與漁獵

海岸與漁業

森林與打獵

平原與農業

B 「地域」與財產形式間之相互關係，例如：

草原與家庭的共產

「頓達拉斯」與家庭的共產

海巖與個人產業

C 「地域」與家庭模式間之相互關係，例如：

草原與家長式的家庭

「頓達拉斯」與衰弱的家長式家庭

森林與非固定式的家庭

海巖與特殊式的家庭

D 「地域」與超家庭制度和聯合間之相互關係：

草原與「卡羅文」及侵略

海巖與契約的聯合，及其他。

E 「地域」與許多社會歷程和現象間之相互關係，例如：

遷徙，藝術和宗教的形式，戰爭，及其他。（註三九）

集團。

汎言之，本派研究地理環境對於社會類型的影響之貢獻，也許不弱於任何社會地理學家的

本派的第四種貢獻，在於解釋一種社會類型的各部份之相互依倚，如社會科學的「名詞」所標示的一樣。例如定立勞工形式與財產間之相互關係（註四〇）財產形式與家庭類型間之相互

關係；家庭類型與超家庭組織的類型間之相互關係，及其他。本派的第五種，也許是最重要的貢獻，在於把家庭的根本類型給以分類，在於說明牠們的始源，在於摹述家庭的社會職能；最後在於推證家庭在整個社會組織和一個羣體歷史命運中之無限重要。

著者已經把家庭的三種根本類型之始源和特徵，約略說過。現在請對其他的家庭問題更詳細地討論一下。根據本學派來說，家庭的主要社會職能，就是人類之產生；份子的生活方法之獲得；尤其是後代的社會的經濟的教育之完成。各式的家庭，無論牠的具體形式如何，都顧及這些職能。這樣說來，家庭是原始的，最重要的，最有效能的社會組織。（註四一）「社會每天都遇着重大的危險：因為每天有許多細小的野蠻人，生育出來，假使他們沒有良好的訓練和教育，他們很快就把整個社會秩序和一切制度推翻了。所以教育有絕對的必要，但教育是很困難的，因為新生的嬰兒都是非社會化的。」他們不知道社會的法規，及維持社會生活所不可少的行為形式。他們不特沒有這種傾向，遺傳下來，而且自動地反對跟從過去。他們不懂怎樣可以獲得生活的資藉，不願意加入任何的社會集團，受牠的束縛，所以教育，訓練都是必要的，如果沒有教育，他既不能適應社會生活，也

不能幫助社會生活和使社會團體有延續的可能。「教育是家庭的根本的職能。在這方面，沒有其他制度，可以爲之代替。」（註四二）

家庭是改變「生物的人類」，使他們成爲「社會的個人」的最先和最重要的工廠。家庭也是把「人類材料」形成種族的種種特徵之彫刻家。家庭教育決定社會組織的類型。（註四三）「每個家庭根據地方的條件和需要，及其所在的集團，養育自己的孩子。我們依據家庭給予少年人的教育之特性，可以把家庭的根本類型，分爲三四種。其詳如下：

家長式的家庭 (The Patriarchal Family) —— 「這種家庭陶鑄一般少年，使他們在家長的權威之下，一堂和氣，完全倚靠家庭組織，犧牲個人的能力，去盡粹於家庭團體。在家庭之內，個人完全爲團體所吸收，所以個性也完全消滅了。」（註四四）「這個類型的家庭，在東方不甚進步的民族中，尤其普遍。在那裏，小孩是要依靠家庭團體的，因爲只有家庭團體，纔能養育他們。他們到了少壯時候，離鄉遠適，一旦遭遇失敗，家庭也歡迎他們歸去，所以他們不須倚靠自己。在此種情況下，個人教育就不很需要，家庭給予的教育，也是極少，有時靠神父的幫助，便足以把應有的知識傳授

下去了』（註四五）凡屬於此種家庭類型的社會，在本質上，是守舊的，停滯的，退化的。

這個類型的家庭既加改易，便成半家長的類型，其分子有時遠適，但永遠與父母的家庭發生關係，把金錢寄回家裏，爲着家庭，可以犧牲一切而不顧惜。他們如果在必要時，也可以獨身，但無論遲早，總回到家裏。在此種家庭中，個人的自動力，總比純粹家長式的，較爲發展；然而實際上，牠具有家長類型的一切特徵。（註四六）

非固定式的家庭（Unstable Family）——這是家庭的第二種主要類型，「牠既不會使少年人適合任何的特別操作，也不會使他們不適合任何一般的事情。這種家庭雖也養育孩子，但不會使他們有尊敬權威和傳說的習慣，如家長式家庭一樣，同時，也不會使他們有獨創力，或獨立產生新觀念，如單獨式家庭一樣。在這樣家庭之內，服從與自動的性質，一樣缺乏，個人在實際上沒有受過任何教育或訓練，且不能做什麼事情，所以變成國家或政府的工具」（註四七）。那些具有這種類型的社會，正是代表「一種共產主義國家的結構」。那裏，大的公衆團體替代已解散了的家庭團體；少年們大多依靠國家爲活，從事軍隊職務及其他任務。西歐有許多國家，其最著者如法蘭西

及德意志，都屬此種類型。在那些國家裏人希望得到任務，必先經過考試，國家爲着應付許多的投考人，所以便須舉行嚴格的考試。在此種社會中，官僚是統治者，政府干涉，異常繁劇，其機械也變成中央化。普魯士的武力和官僚社會，及其自然的發展，與國家社會主義的組織，都是具有此種類型的家庭之社會的自然形式。（註四八）

單獨式的家庭（Particularist Family）——這是家庭的第三種類型，『牠使少年們獨立地管理自己的事情，從事某種領域上的活動，並且發展個人的自動力。只有這種家庭，纔懂得個人的價值。在這種類型的社會，個人是一切私人 and 公衆集團的組織者和主人，故個人比國家超越』。（註四九）斯干的那威亞和說英語的國家都是這種類型的家庭和社會之好榜樣。這裏，『個人比團體超越，私人生活比公衆生活超越，結果，有用的職業又比自由的和管理的職業超越』。個人的成，立，既不靠國家也不靠家庭。國家的權力不是中央化，位置甚少，而任命的官吏就不很多。個人大多倚靠自己的能力，獨立地創造一種事業。在這種情形的社會，教育的主要目的（在家庭內外），所以必須發展個人的性質，養成實際的人物。（註五〇）戴夢麟與羅西埃，已經詳細地指明德法各學校

和家庭，對於少年的訓練和教育，就是採用非固定式的家庭為基礎的國家共產主義結合之例子，同時也指陳出英美的家庭和學校，是用單獨式家庭為基礎的單獨式社會之例子，並言兩者不同的所在。（註五二）單獨式的家庭（登格里薩遜和斯干的那威亞的類型）的「父母，不把兒女看作產業，兒女也不單是父母的後繼者。父母的最大希望，在於解放子女。他們看待子女，自幼便把牠們當作成人一樣，因而做子女的，便發生責任心和獨創的人格。父母教育子女，為着使他們適應未來的需要，所以希望盡量地增進子女的力量，能力，與體力。子女自幼即習於物質和日常生活。父母常先使子女學習手工作業，但分毫不表露父母的權威。子女也知道父母對於他們將來的生活情形，是不負什麼責任的。」結果，此種家庭便造成強有力的人格；他們知道自己的需求，並且有知識，有經驗，故要求自己應享的權利，同時也擔負自己應盡的責任。（註五三）家庭以外的單獨式社會之教育，只是家庭以內的教育原理之一種繼續。牠浸淫着同樣的特性，與共產主義的國家之社會的類型（Communist State Type of Society）（在德國和法國）所有的學校體制，很不相同。（註五三）

此種組織的結果，只有「使少年有強壯的身體，習於物質事實，善於自助，把生活當作一種鬪爭，而且富有少年的力量，不怕一切生存上的困難；反之他們卻樂受困難，希望困難，戰勝困難」。這就是盎格里薩遜優越一切和富於權力的原因；這也是此種民族造就種種巍峨的奇績之淵源。

「盎格里薩遜是超越一切的叫！我們雖然不必共同承認牠，但我們卻要怕牠。

我們無論跑到那裏，沒有不遇見「英吉利人」(The Anglans)的。盎格里薩遜族在北美，在印度，在埃及，都佔據了我們（法人）從前的地位。他們憑藉加拿大，合衆國而控制美洲；憑藉埃及和好望角而控制非洲；憑藉澳大利亞和紐絲崙而控制澳大利的亞洲；憑藉印度，緬甸而控制亞洲；憑藉工商業及其政策而控制歐洲及全世界。盎格里薩遜族在今日是最活動，最進步，最昌盛的文化之領袖（前書，頁二七——三〇）。我已經指出這整個的種族，爲什麼能夠侵略及打倒舊的殘餘的社會之原因了」（頁一〇三）。

以上說明家庭類型與整個社會組織及其歷史的命運的「相互關係」之存在。我們已經知道，李柏烈學派曾指證出這些家庭類型在什麼樣環境及在那種情形之下發生出來。就以上的推

論，我們也總可以知道家庭對於整個社會組織和制度之無限的影響。這派的許多領袖，亦經形成許多別的『相互關係』，我們因為篇幅所限，此處自不能詳說。（註五四）

除了中國的孔子，及孔子學派以外，沒有那種社會學的學派，像李柏烈學派那樣清晰地指陳出家庭的職能，分類，及其社會的重要性的。論到了解家庭制度的決定勢力的一點上，只有孔子學派纔可與李柏烈學派相提並論；但是孔子主義主張家長式的家庭，李柏烈學派卻提倡單獨式的家庭類型。

這派的第六種貢獻在於指陳出實際改造社會的許多計畫及其研究。這些計畫中，有些是屬於單獨性的，有些是屬於一般性而可以應用到一切時間及一切社會的。上述的單獨式之家庭說，便是本派特別獻議的例子。本派以為這種類型，乃是最高尚的家庭和社會組織，所以要把這種形式，傳播到全世界，尤其是法國。他們為着要達到這種目的，所以想改變非固定的法國家庭，使牠們成為單獨的類型，改變舊制的教育，使成為單獨式的教育。戴夢麟因此建立了一間學校，取名盧思學校（L'École des Roches），其課程就是依照單獨式的原理而組織的。（註五五）其他方面，他們

根據種種理由，嚴格地批評法，德現在的學校教育制度，並且以同樣的單獨派之觀念，說明社會主義的理想，謂爲不過是家長式的社會類型之變相，牠不但具有牠的一切消極的性質，同時也缺乏牠的積極的特徵。（註五六）他們根據同樣的原則，反對把自願的私人活動及其一切的計畫加以犧牲，以便助長國家的干涉，減低個人的自發性和獨立性。在這方面，他們所采的立場，與斯賓塞相似。在別方面，他們依據同樣的單獨派的理想，反對任何人爲的或傳襲的貴族，主張一切位置，要公開地任人加入，自由競爭。他們嚴格地批評地主，認定地主所以失掉原來的勢力，皆因他們不肯擔負社會的責任所致。

這種著作是對於社會主義最獨創的最有思想的解釋中之一種。

李柏烈著的人類的一般憲法，就是此派的普遍的應用社會學之例子。他在這本書中，歸納地找出任何社會昌盛的基本條件，綜合法國社會改革與勞工組織兩書所建立的原理。這裏李柏烈也與孔子相似。兩人都是守舊的。他們以爲自己沒有發見新原理，因爲他們承認確當的原理早已從過去人民的經驗中，發見出來了。孔子說：『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李柏烈也說：『社會科學的根

本原理，沒有什麼可發明的；所謂新原理只是我們忘記了的舊原理』（註五七）所以他重說他的觀察方法，學說原理，乃至應用社會學，都不是由他發見的，牠們在社會科學中，早已存在了。這種謙讓的態度，確是李柏烈個人的真正特徵。他對於一個社會生存所需要的成功之必要條件，說：

「自十誡的啓示，與耶穌的美妙的解釋發生後，直到今日，人類思想還沒有發見更有用的原理。實行這些原理的民族，都是着着進步的，否則着着退步……社會問題的解決不要創造新原理。（註五八）……許多思想家雖然也分析過人類的善惡，但是他們對於摩西（Moses）的戒語，與耶穌的教義，卻無所增益。」（註五九）

看此，他的社會憲法之體制，真是簡單而且確定。任何社會的生存之繁榮，其根本的必需條件便是誠實地信仰上帝與宗教；父母的權威之存在；主權政府之存在與對牠的忠實；堅固的私產制度；個人與階級相互關係間之團結與忠實之習慣；倫理與宗教系統上的互助，合作及其他原理。他在上面引述的著作中，（註六〇）分析這些條件，說明牠們爲什麼是社會生存所必需；以及宗教，家庭，勞工，私產，政府及其他社會組織該應怎樣。根據這種觀察，他發見一切社會，在昌盛，快樂，太平的時

候，以上的條件是存在的，到了墮落，腐化，分散的時候，以上的條件就消滅了。李柏烈不提倡階級鬥爭，而主張階級合作；不提倡無神主義及唯物主義，而主張宗教；不提倡革命，而主張改革；不提倡爲我主義，而主張兼愛；不要求利潤，而主張犧牲；他着重義務，而看輕權利，着重一點一滴的改革，而不主張破壞現在的制度。這就是李柏烈和他的承繼者所給予的方法，原理，貢獻，和改革之梗概。

五 批評與估價

著者對於本派的評價，早就說過了。李柏烈堪與社會科學的大師如孔德，斯賓塞等站在同一的水平線上，（註六一）毫無愧色。所以這個學派對於社會學的種種貢獻，我以為總不在當代任何社會學學派之下。（註六二）

然而這派的貢獻，除了積極的性質外，也有幾種重大的缺點。第一、本派的社會科學「名詞」和原理，只包括和解決社會學領域上的一部份問題，不能包括和解決一切的問題，例如，他們沒有研究和說明這些根本的社會歷程，如戰爭，富有，貧困；宗教之發生與消滅，人口之增進與減少，社會

的鬭爭。他們對於社會組織上的許多問題，同樣沒有研究和說明。簡言之，李柏烈學派的體系，只包括社會學領域的一部份而不是其整個。

第二、本派雖免卻狹隘的武斷主義，然而有些論調似乎是片面的，如戴夢麟對於地理環境和種族的因子的說法，便是一例。如果我們不能完全抹煞環境的因子，單從種族元素去說明人種和社會類型的差異，同樣也不該犯對當的謬誤，像李柏烈學派一樣。這派幾乎完全不管種族和遺傳的因子，如果抹煞這種因子，我們怎能說明有些中亞草原的人民，爲什麼向一種方向進行，有些向別的方面，而有些則仍留在原處？我們怎能單由「地域」而說明這種差異？還有，「卡羅文」領袖與社會分化和層階的形式之產生，若專由環境因子，也不能予以說明，因爲領袖的與被領者，有勢力的與無勢力者，本來都是共同居處在一種環境之內的。還有，戴夢麟在他那本基著作上說：「我們研究文化之始源，覺得有兩種家庭範疇發生；一方爲有預見的能力的家庭，能够見幾而作；一方則爲無預見的家庭和個人，饑寒驅之而後動。因此，所以發生兩種顯著的階級：優越的與低劣的，而人類的不平等，遂爾顯現。」（註六三）

這種社會分化顯然不能用「地方」爲之說明，因爲這些家庭原來都是住在同樣的地理狀況之下的。戴夢麟並不會想說明這種事實，不過這種分化也許是由個人之遺傳的和種族的差異，發生出來，這樣便可見他們的論調，純屬片面的了。（註六四）然而本學派不像許多社會地理學家一樣，承認地理環境的因子是絕對無上，牠知道地理環境勢力在較複雜的社會，逐漸減少，且爲別的因子所掩沒；這點功績，當然是要承認的。（註六五）

這派的第二種缺點，似乎在於對各種家庭的類型之始源，沒有予以適當的地理的說明。牠的學說也許包涵大部分的真理，不過他們說家長式的家庭由草地產生；非固定式由森林產生；單獨式則由西斯干的那威亞的海巖產生，這樣就夠了麼？我們試看單獨式家庭始原於斯干的那威亞海巖說之例子。根據這派的學說，單獨式的家庭只有在那地纔能產生出來，其原因就是因爲那個地域的情形，使斯干的那威亞的人民，不能不居住獨立的小家庭，子女一到成年，便各自分離了。然而這種地理情狀，不是唯一無二的，就是產生非固定的家庭之森林情形，使人民居住獨立的小家庭，子女一到成年，遂離開父母，也與上說的情形有些相似。爲什麼這些情形不產生單獨式的家庭？

可見由海巖的地理情形來說明單獨式的始源，不但言之不能成理，而且也是聞之不足起信。況且他們的論調，以這種類型只由海巖產生，也完全是片面之談，缺乏充足證據。他們又說，阿典的遺裔，居住同樣的海巖，由神祕的方法變成單獨派的類型之後，還保存戰士的軍國的類型，屢世爲丹墨，諾曼，法蘭克，薩遜，哥夫及其他民族的軍事領袖。如果海巖的地理情形爲家長式轉變到單獨式的原因，那麼阿典的後裔也應該經過同樣的轉變了。他們既然不變，且與未到海巖以前無異，那麼地理因子顯然不足以說明這種轉變。單獨式的類型之始源，也許不由於海巖，而由於牠的其他因子。其他的家庭與社會類型之始源也是一樣，所以這派的學說，顯然是一種試驗的假設而已。

我們即使認李柏烈學派（註六六）對於人民和家庭類型的始源之環境說爲滿意，而對於每種類型的前途，也有一個新問題——每種民族類型的獲得性，在生物上是不是遺傳的呢？這派對於此點，完全沒有回答過。姑不論我們對於這種特徵的遺傳說與非遺傳說，承認與否，但在雙方，這派的學說都是不滿人意的。如果每種類型的人類之獲得性，都不是遺傳的，那麼我們就不明白，例如，爲什麼在英倫，雖然環境相同，而薩遜的遺裔屢代都保存單獨式的特徵，至於克爾特，丹墨，和諾曼

人，住在同樣地方，不會獲得同樣的單獨式之特徵（看都維爾書，章十三——十七）。如果環境就是決定的因子，獲得性是不會遺傳的，那麼那些屢代住在同樣的地理環境的，不論種族如何，應該獲得同樣的性質纔對，然而都維爾與戴夢麟卻以單獨式之在英，直至今日，只以薩遜的後裔為代表，至於英國人口中的克爾特族及其他特素，則絕不屬於這種類型。這種事實，不能說明「途徑創造社會類型」的論調或與之契合，是很顯著的。如果同樣的性質，是可以遺傳的話，那麼「遺傳的家長類型」，怎能轉變為單獨的，早先法蘭克的特殊類型，怎能轉變為「國家共產主義的」，而盎格里薩遜的後裔則繼續不變呢？在這派的著作中，我們找不着對於這些問題的任何答案。他們故意退避，不肯置答。所以他們的學說，到底不能把每種主要的類型之始源和發展的祕密，表示出來。

這派的第二種弱點，在對於各種類型及其職能之估價上，表現得尤其明顯。我們已經知道單獨派的類型，是有力量的，支配一切的，且為盎格里薩遜漸漸支配全世界的祕密之所在。如果這話是對的，那麼為什麼這種類型在歐洲為別種所征服呢？為什麼他們當第九和第十世紀時——根

據他們的話說——不能依舊維持支配者的地位？牠爲什麼會被國家共產主義的類型所打倒？這派對於單獨派類型的歷史命運之在歐洲，在斯干的那威亞，或在英倫的參差，並沒有解釋明白。所以我們不能不推論，謂單獨派的類型，不一定是征服者。這派也許太過重視這種類型的力量，輕視別種類型的積極的性質能。我們迴看歷史，那偉大的長久的帝國與發揚光大的文明，不是家長式或國家共產主義式的人民，如古代埃及，巴比倫，敘利亞，希臘，羅馬，中國，印度，和古代波斯的功績之結晶麼？何況過去一世紀的法德之歷史，並沒有證明國家共產主義式的人民，不是不能創造最高式的文明，或不能勇敢地從事生存的競爭。我們再看看猶太民族，他們的家庭組織，在在仍保留家長式的許多特徵，然而他們卻能表現一種超卓的生機力和沈着力。

又因爲上述的理由，我們能不能追問這派所說的家庭組織，對於人類，社會制度，和社會的歷史命運之影響，言過其實呢？這派的論調，似乎免不了浮誇之談。牠不曾證明每種類型的人民，必是家庭教育的產品，而不是由於種族的或遺傳的因子造成。這派的論調，還沒有確實地給予證明，所以最多也只能算是未證明的假設而已。如果這話是對的，那麼這派的學說之中心，以盎格里薩遜

之超越，原於盎格里薩遜家庭的單獨派的形式，也應該置疑的。以同樣的蓋然性，我們也許可以相信這種超越，原於種族的因子，至於單獨派類型之本身，只是個人或集團的內在性質之表現罷了。

所以我們得到的斷案：以爲這派的學說，只包含一部分的真理，其所主張的一切空泛的概推，不特站立不住，就是牠的許多假設，也仍然只是臆想。最後，我們也許部分地承認這派所建立的應用社會學的體系，可以不朽，然而這是不足的：就使我們承認『十誠』能包涵社會樂利所需要的要件，但人們未必肯遵從而無逾越。今日我們已看見現存的宗教，已漸漸沒落，攻擊私產的呼聲，亦日日增高。在此種情形之下，縱使標示『十誠』，也不足以創造一種真正的應用社會學。我們不需找出一些方法，使這些原理，怎樣能夠實現，纔算滿足麼？我們不需創造一些計畫，使人民怎樣纔能遵從這些勸誡麼？這話不外是說，這派的應用程序是不充足的，故跡尋科學的計畫，最少，使『十誠』足以發生效率的方案，總該是不可少的罷。

以上是本派的主要的缺點之梗概，這些缺點可以綜合如下：

(一) 本派的體系和程序，不能包括社會現象與社會問題的整個領域；

(二) 本派看輕了遺傳與種族的因子，看重了地理環境的因子；

(三) 本派所分析的許多問題，其中如對於家庭類型的始源，或這種類型與所在的社會之歷史命運與社會體制有『相互關係』，都不曾提出充分的說明；

(四) 最後，本派的應用程序，是不會發生效率的。

姑不論本派的這些缺點，但我們不能否認牠沒有偉大的貢獻，及其科學的特徵，獨創性，以及所發生的影響。現在單獨式的社會和家庭，常在別種類型，尤其是國家共產主義類型的危害之下，這派的著作，由理論的和實際的立場看，都是很有價值的。

(註一) 李柏烈的傳記，參看赫伯生 (D. Herbertson) 李柏烈與社會科學 ("Le Play and Social Science,"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XII, pp. 36 ff, 108 ff, Vol. XIII, pp. 46 ff;) 戴維漢 (E. De Curzon)

李柏烈 ("Frederic le Play, Paris, 1889) 戴維漢 (Demolins) 我們兩個首創的先生 ("Nos deux maîtres"

Societe Intern. de Science Sociale L'Origine, le But et L'Organization de la Societe Brochure de propagande, Paris, Bureaux de la Science Sociale)。

有許多材料，詳見李柏烈自己的著作，及其學生之著作裏面。

(註二)這本書內有一篇是羅四埃著的社會科學 (La Science Sociale) 已經譯成英文，登在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IV, 1893-94, pp. 620-646。

(註三)看社會學雜誌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s. XI, XII, XIII.)

(註四)著者對於李柏烈的先導者，不曾加以敘述。他的思想之特性是綜合的，故他的學說可以看作對於一切主要社會學派中極有貢獻的社會思想家的著作之繼述。這些思想家的名字，具見本書以下各章所舉的名字。

(註五)看宣傳小冊子 (Brochure de propagande) 內戴夢麟 怎樣分析 (Comment on analyse pp. 74-

77.) 賓諾 家庭種類之分類 ("La classification d.s. espèces de la famille, passim;") 費尼 (op. cit., Vol. I, Chaps. I-III;) 李柏烈 歐洲勞動者 卷二 法國之社會改革 (La reforme sociale en France 1886, Vol. Chap. III.)

(註六)看李柏烈 歐洲勞動者 第二版，第二冊頁二三四——二二八。『組成一個工人家庭生活的一切行爲，由牠的進支數目，總可以直接表現出來。』「觀察者如已把家庭的進支狀況，雙方加以確當的分析，便得到一個家庭的全般真相了。」

(註七)看歐洲勞動者 書中的『名詞』(Nomenclature) 及其項目。

(註八)看羅四埃 社會科學 ("La Science Social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IV, pp. 135-141)。

(註九)看賓諾、李柏烈的家庭種類之分類是否適當 ("La classification des espèces de la famille établie par Le Play est-elle exacte?" in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Science Sociale, Brochure de propagande pp. 44-64)。

(註一〇)看國際社會科學會宣傳小冊子七十六頁戴夢麟著如何分析並分類社會類型 (Demolins, E., "Comment on analyse et comment on classe les types sociaux," in Société Intern. de Science, Social, Brochure de propagande, P. 76)。

(註一一)看戴夢麟前書附錄羅西埃前書頁六三及以後。

(註一二)在維尼的著作和戴夢麟的途徑如何創造社會的類型第一、二冊均注重名詞之發生的或進化的特性。

(註一三)上引戴夢麟書卷一頁九。

(註一四)前書頁十一。

(註一五)看頁十一——十二。

(註一六)看頁五九。

(註一七)前書頁五九。

(註一八)前書頁六〇——六三。

(註一九)前書第一卷第三章。

(註二〇) 前書, 頁七二——七六。

(註二一) 前書, 頁八〇。

(註二二) 前書, 頁一九五。

(註二三) 前書, 卷一, (看此事之原因, 頁一一四及以後)。

(註二四) 前書, (其詳看頁一一七及以後)。

(註二五) 前書, 卷一, 第四章。

(註二六) 都維爾: 近代國家之生長, 單獨式社會的一種歷史, 頁四九, 紐約, 一九〇七; 看他對於瑞典挪威的地理情形之詳細分析, 與阿典和阿狄尼 (Odin) 的遷徙之歷史, 章一, 二, 三。

(註二七) 前書, 頁六八——六九, 看章四。

(註二八) 前書, 頁七〇。

(註二九) 前書, 頁七一——七二。

(註三〇) 前書, 頁七四以後。

(註三一) 前書, 頁三八——三九。

(註三二) 前書, 章五。

(註三三) 前書, 章八至十三。

(註三四) 前書，章十一。

(註三五) 前書，(看第十八章及以後之分析)。

(註三六) 前書，章十三——十七，二十八——三十；戴夢麟盎格利薩遜族超越的原因，頁一——一六，倫敦，一八九八。

(註三七) 看戴夢麟途徑如何創造社會的類型，一、二卷。今日之法人，一、二卷。與社會科學各卷，內載有不少的專論；並看戴夢麟途徑如何創造社會的類型一書所載的書目。

(註三八) 戴夢麟，前書，卷一，序。

(註三九) 看上引李柏烈、都維爾、戴夢麟、羅西埃、賓諾諸種著作所述的「相互關係」。

(註四〇) 舉例私產的發達，與生產或種植必須的勞工之增進平行。游牧人民，不須耕耘的勞力，以採集自然產品為生活，就幾乎完全沒有私產這樣東西。一個家庭只在短期內能居住在一個地方，等到該地的青草消費淨盡了，便要遷移到另一個新的地方。在半游牧的人民中，例如巴斯克 (Basques)，始初從事耕耘時，「勞工的時間，因之增加。結果土地的分置，遂爾延長，私產制度，因之進步」。後來，在越複雜的社會類型中，越要用較多的勞力，去獲得生活的方法，所以漸漸以製造之需要，推倒自然贈品的簡單的採集。因之，個人產業的制度漸漸增長起來。看戴夢麟途徑如何創造社會的類型第二卷，頁二一——二八。

(註四一) 看賓諾，所著上述一書。

(註四二) 前書，頁五八。

(註四三)請與顧理 (Cooley, Ch. H.) 社會組織 (Social Organization) 第三章比較。又看本書後面的社會學者學派,及現在對於家庭特性及家庭分子的性質間之相互關係的研究。

(註四四)看賓諾,前書,頁,六三。

(註四五)看戴夢麟,盎格里薩遜族的超越,頁,七七。

(註四六) 賓諾,前書,頁,六三。

(註四七) 賓諾,前書,頁,六四。

(註四八) 戴夢麟,前書,頁,七七。

(註四九) 賓諾,前書,頁,六三。

(註五〇) 戴夢麟,前書,頁,七八——七九。

(註五一) 戴夢麟,盎格里薩遜族的超越;羅西埃,美國人之生活;都維爾,上書。

(註五二) 戴夢麟,頁,九五。

(註五三)前書,章,一——三。

(註五四)看上引諸書。這些「相互關係」中的一種,就是真正民主制度與自治,只在單獨式的民族及有單獨式的家庭中纔有可能。

(註五五)看戴夢麟,新教育,及盎格里薩遜族的超越,第一部。

(註五六)看戴夢麟，登格羅薩遜族的超越，頁二三七——二七七，社會科學以前的社會主義 (Le Socialisme devant la Science Sociale)。

(註五七)看戴古遜 (Deurzon) 前書，頁三一—五，二一——二三，四四——五四。

(註五八)看李柏烈，社會和平 (La Paix Sociale) 頁三一。

(註五九) 李柏烈，社會改革，卷一，頁一二，一八六六。

(註六〇)看憲法要義，法國的社會改革，又看戴古遜，前書。

(註六一) 史雲尼 (S. H. Swamy) 已發表過這種意見。看史雲尼，社會學其成功及失敗 ("Sociology: Its

Successes and Its Failures,"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XI, No. 1, 1919, p. 8;) 又孔德和李柏烈的

社會學派 ("The Sociological Schools of Comte and Le Play," *ibid.*, Vol. XVIII, No. 2, April 1921.)

(註六二) 巴特 (P. Barth) 的意見是很古怪的，他在所著的社會學的歷史哲學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 的後版，說李柏烈是浪漫的，又以他的體系只是「由家庭法的立場所產生的社會經濟學」之一種學說(頁七二七——七三二，Leipzig 1922)。像巴特這種臆測的社會哲學家，而有這樣的一種評價，當然不是稀奇的。

(註六三) 戴夢麟，途運如何創造社會的類型，卷二，頁一一——一三。

(註六四) 看本書關於社會學上地理學派所說的其他「地理學派的謬誤」，那裏關於「地理學主義」的片面見

解之批評，也可以應用到李柏烈學派。

(註六五) 看戴夢麟，途徑如何創造社會類型，卷一，頁一九六——一九七。

(註六六) 看都維爾，前書。

第二章 地理學派

一 先導作家

約自人類歷史的開始，人們已知道一個社會的特徵，行爲，社會組織，社會歷程，以及歷史的興替，均受地理環境所支配。我們企圖敘述地理學派的歷史，困難之點，不在於把那些已經指出地理環境影響的思想家之學說，給予說明，而在對於那些不曾照樣有所呈獻的人們，亦予以表達。卡麥 (Lord Kame) 在一七八八年說：『無數的著作家，都說氣候能發生最高的影響』。(註一) 東方最古的思想史料，也載有這類的論調。古代占星學的信仰，本質上，就以爲人類的命運，受星宿及其他地理「制約」所統馭。古代民族流傳的諺語，及其關於『天時的知識』，都含藏着同樣的思想。牠們包含的許多論述，承認各種地理的條件，對於人類的物理的和心理的性質，以至社會的和歷

史的事變，均有影響。歷史上無數的思想家，亦指出地理因子的影響之各種形式。印度及波斯古代的思想家；埃及古代的教士和醫生；各國的占星學家；猶太的預言家；中國古代如孔子，老子，孟子，及其他聖哲；希臘和羅馬古代的希波革拉第（Hippocrates），柏拉圖（Plato），亞里士多德（Aristotle），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芝諾芬尼（Xenophon），希羅多德（Herodotus），斯特累波（Strabo），波里比阿（Polybius），埃拉托色尼（Eratosthenes），發祿（Varro），維特魯維阿（Vitruvius），維吉思阿（Vegetius），保羅（Paul the Deacon），塞維阿（Servius），西思魯（Cicero），夫羅刺斯（Florus），薩拉斯特（Sallustius），魯克立斯（Lucretius），聖尼卡（Seneca），及幾乎一切著名的哲學家，史學家，詩人，和著作家；許多教父，如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與忒滔良（Tertullian），許多中世的思想家，如微拉泥（Villani），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米開蘭基羅（Michelangelo），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易逢卡爾頓（Iben-Khaldun），波當（Jean Bordin），一切這些及其他的作者都說過各種地理因子的條件之職司（註二）。較後一

點，彌德（Mead），阿司諾（Arbuthnot），發梭尼（Varenius），沙丁（Chardin），韋科（Vico），

卡麥 (Lord Kame) 騰普爾 (W. Temple) 夫勒斯諾 (J. du Fresnoy) 塔哥 (Turgot) 屈費兒 (Cuvier) 赫得 (Herder) 和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都曾注重地理作因所引起的結果。十九和二十世紀，無限的歷史家，社會哲學家，經濟學家，地理學家，政治科學家，社會學家，人類學家，民族學家，生物學家，醫學家對於此種領域，亦有許多貢獻。這些名字如陸謨克 (Lamarck) 李戴爾 (Karl Ritter) 基奧 (A. H. Guyot) 科爾 (J. G. Kohl) 洪保德 (Von Humboldt) 貝爾 (K. E. von Baer) 拍瑟爾 (O. Peschel) 厄克爾 (H. T. Buckle) 李柏烈，都維爾，戴夢麟，麥奇尼可夫 (Metchnikof) 拉魯夫 (Larrov) 瑪金達 (Mackinder) 克希荷夫 (Kirchoff) 羅索爾 (Ratzel) 孔德 (Oh Comte) 穆芝爾 (P. Mougelle) 馬退烏奇 (A. Matteuzzi) 邵可侶 (E. Reclus) 最後這些名字如白拉治 (Vidal de la Blache) 布崙 (J. Bruhnes) 發盧 (Vallaux) 漢庭頓 (Huntington) 得克斯忒 (Dexter) 森帕爾 (Semple) 摩西爾 (Morcelli) 拉曼 (Lehman) 西丁 (Shyten) 穆爾 (Moore) 柏味立芝 (Beveridge) 不過是許多學者當中的幾個着重地理條件對於人類行爲和心理，以及一個集團的社會組織，社會歷程，和歷史興替之

各種影響的代表而已。（註三）

地理派這許多作家的著述，都共同承認人類的物理的或心理的性質，一個集團的社會組織之特徵，任何社會的歷程或歷史的事變，沒有不可用以地理因子來解釋的。地球上人口之分播；人口之密度；種族之差別；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組織之特徵；民族之興衰；宗教觀念和信仰之性質；家庭和結婚的形式；衛生，多產，智慧，犯罪，自殺；文化的功績；天才的數目；文學，詩，與文明之質素；經濟與社會生活之運動；簡言之，幾乎一切社會現象，他們都歸諸地理的影響。我們當開始研究這些學說時，自然感覺着牠們的光彩，賞鑑着牠們的獨創；但繼續研究下去，則又痛惡牠們的矛盾，深知牠們的空泛；最後，惟有瞠目結舌，茫無津涯，不辨真偽，廢然興嘆。所以今日地理學上的急務，不是如何形成新地理學說，如何找尋地理因子與社會現象之新的「相互關係」，而是如何纔能够嚴格地分析和辨別這無數的假設，看那種是正確的那種是幼稚的。

這種辨別乃是本章的唯一目標。因為篇幅所限制，我們不能把一切材料，搜羅靡遺。因此，著者不得不遺棄一切純粹思辨的『地理學說』，而從科學的觀點，集中精神在事實的較成熟的學說。

上面。這種考驗的結果自然可以給那些較不科學的或較玄學的「地理的臆想，假設和概推」照照鏡子。

二 地理因子的定義

我們分析地理環境的影響，爲着避免空泛起見，必要說明我們所謂地理因子的概念，乃是指一切不受人類活動之支配的，不是人類創造出來的，其變遷純出於自己的自動性與人類的生存和活動毫無關係的「宇宙的制約和現象」。換句話說，倘使我們拿一個社會集團或人類環境，就中把那些直接或間接因人類生存和活動而創造或改變的環境的作因減去，一切剩留下來的，大約就是所謂地理的環境。自然的氣候，溫度，土壤，地形，水與水道之分播，自然的動植物，季候與地質歷程之自然變遷，引力，颶風，地震，海潮的現象，其存在和變遷既獨立在人類的存在和活動之外，便是上面所謂地理「作因」(agencies)的例子。他方面，那些存在與變異，乃人類存在和活動的直接和間接之結果的一切現象和制約，則爲人類社會的作因所構成，並不是地理環境所創造的。人

類栽培的田地，森林，公園，人造的運河，地面的自然形狀之人爲的改易，或人爲的氣候，土壤和下層土壤，一切這些現象，正當地說來，都在所謂地理的或「自然的」作因之外。

我們現在試把地理學者定下的地理作因與社會現象的「相互關係」(Correlated Relation) 加以分析。

三 地理因子制約社會現象的根本命題

地理的制約(Conditions)之總量，總會決定人類的行爲，社會的組織，和社會的歷程，這是無可懷疑的。但是這種制約的性質是什麼？牠是直接，還是間接的？是還嚴格的，還是剛強的？形成地理制約與社會現象的確定的和一般的相互關係，是可能的麼？我們爲着分別這許多複雜的地理影響起見，所以先形成若干根本命題，一方既可以概括這些影響的性質，他方也可以指揮我們的研究。這些命題，茲爲分列如下：

(一) 地理作因的制約的職司(B)，也許是直接，也許是間接的；在直接時，牠們便直接

地決定一系列的社會現象（A），依照這樣的方式進行（ $A \parallel B$ ）（ $B \parallel C$ ）在間接時，牠們制約一系列的社會現象，不是因為牠們能直接影響社會現象，只因為牠們影響其他現象（C）或（D），而這種現象旋又制約A。在這種簡案上，間接制約的方式便成爲（ $C \parallel B$ ）（ $B \parallel A$ ）（ $A \parallel D$ ）。倘使A不是倚靠C，那麼地理因子早就不能制約A。這裏，我們明白那間接的制約，有時可以包含一系列的「函數的關係」：B也許制約C；C制約現象D；D制約現象E；只有E也許制約A。這裏顯然，設使這系列的間接關係越長，A與B間的中介分子（C，D，E，F）越多，那麼，牠們的互相關係越疏遠，A與B間的「相互關係」便越不確定。在這樣的簡案，那地理作因也許發生一些影響，但牠受A與B間的「中介作因」很強的中和化和干涉所改變，所以牠們間的相互關係，便成爲不易了解的，或完全不確定的了。因為牠的不易了解，而且不能用確定的方式摹述出來，實際上那就簡直等於沒有這種相互關係一樣。我們分析地理作因的制約的職司時，所以必要常常辨別那種是牠的直接形式，那種是牠的間接形式纔對。

（二）依照上條來講，地理作因的制約，對於社會現象的不同範疇之影響，不是一樣嚴格和

直接的。有些社會現象與地理作因有明顯的密接的和直接的相互關係，有些則絕不顯現這樣的相互關係。在這方面，布崙（Brundage）的假設，本質上與李柏烈學派的社會科學「名詞」若合符節，著者也覺得牠是相對確當的。他說那些專屬於滿足人類主要需求的人類活動和社會現象的形式，如衣食住之類，總比其他不同性質的人類活動與社會現象，有較直接的關係。因此，他指出六種與地理作因有較密接的相互關係的社會現象，這六種就是：人類住居（住居的區域，房屋與建築之性質）；道路之方向與性質；植物之栽培與動物之畜養；礦物之採取；植物與動物生命之採伐。那些與這「六種主要事實」相去較遠的，例如家庭的形式；政治與社會的組織，宗教，法律，文學，科學的性質等等，牠們與地理因子的相互關係，縱使是有，也不甚密切的。（註四）本質上，這種假說似乎是確當的。

（三）在社會現象的領域，縱使其相互關係甚為顯著，但也罕有嚴格的特性。地理因子的定命論，就我們所能理解的來說，幾乎都是相對的。布崙這樣表示同樣的觀念：「在物理系統內的事實間，有時表現「因果的關係」；至於人類地理的事實間（地理制約）狀況（與社會現象），通

常只有「相連的關係」。勉強把各種現象，相連起來，便犯著科學的謬誤；所以我們極其需要批評的精神，纔能清晰地辨白那許多的事件之相連，是偶然而不是因果的。」（註五）

地理制約的非嚴格性或相對性，由許多形式表現出來。第一，在許多事件上，地理因子雖然決定某種社會現象能不能在一種確定的地點發生（例如，礦業，或人類在特定的區域之住居的事實）；然而地理的可能性，不是說這樣的一種現象，確要在此種地點表現，例如，一個地區的自然原料儘管非常豐富，但因爲非地理因子之不存在，而礦業也許就不能發生。如此，地理制約的絕對形式，便沒有效力了。換言之，地理制約的形式，並不是嚴格的。有許多現象，絕不能在某地點發生，例如，在沙漠或一種異常乾枯的區域中種植，當然是不可能的，然而我們知道，人爲的灌溉，在那裏也許可以發生。這話是說，一種現象的地理的不可能性，不會阻礙牠的實現之可能性。這又足以說明地理制約的非嚴格性之一例。地理決定論是有相對性的，所以完全根據地理制約的幾種事件，來作種種預期，結果每每與實際相反。

第二，地理定命論之非嚴格性，也由各種社會形式，在同樣的地理區域內可以實現的可能性，

表現出來。試從住宅來講吧，地理制約也許相對地，能決定那個地方是否適合人類居住，或是否適合建築屋宇；但是，社會的形式，不論是屬於原人部族的，抑或屬於複雜文明的；建築的形式，不論是原人的茅屋，抑或金字塔，堡宮，議院宮殿式的，乃至商業的極高之建築物；這些東西都不是由地理作因所決定。人類在這種領域，幾乎常有選擇的自由。這種事情，與其說是全靠地理因子，不如說靠非地理的因子。發盧（Vallaux）在下面的話，也表示同樣的觀念：「地理因子的影響，是消極的，不是積極的；牠們也許阻礙一種現象，使牠不能產生，但不會決定未來事象的變遷。」（註六）

（四）由上所述，我們便知道地理與社會現象間的確定的和一般的相互關係之形成，受着地理定命論的這種非嚴格性與間接性之極大的限制。復次，一種地理作因的影響，往往受其他的地理作因中和化，一切地理作因的影響，往往受非地理因子中和化，所以牠們的相互關係之形成，尤其不容易了。不但如此，文明的形式越複雜，地理制約與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越隱晦，越不確定，越不明瞭。這話不是說，在文明的社會，地理作因便停止動作，不過說牠們的影響，越為其他作因所中和化，所以越難明瞭，越難觀察，越難概括推罷了。因此，那些定立這種「相互關係」的企圖，自然

最多只能造成一些嘗試的和概率的假設，可以應用到某些社會和時間，不能說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百世俟聖人而不惑」的。由此推論，那許多所謂「相互關係」，多是謬誤的，至於那些絕對不能以科學自飾的純粹的思辨，更不消說了。

這是關於地理學學說的指導原理和一般結論的梗概。以後討論下去，便知道牠們的確實性了。我們現在試分析各個作家所形成的主要的「相互關係」，且從布崙所謂「主要事實」的領域中之「相互關係」發端，因為牠們也許是較為確實，較為顯著的。

四 地理制約與地球上人口之分播

在社會現象的領域發生影響的「地理因子」，我們以為在人口及其密度的所在地，應該是最常見的。顯然，一個地理區域的氣候，土壤，地形，河流分播，動物與植物之情狀，越利便人類的居住，和越滿足人類的主要的需求，則居住在此種區域的人民，當然比反是者較為濃密。

然而這種命題的真實，還是表象，因為究竟那種地理制約（狀況），纔可算是便利，還沒有相

當的證明。此外，利便於原人社會的制約，也許不很利便於工業社會；地理環境在一方面是利便的，例如，氣候，也許他方面就不很利便，例如，水，礦質，土壤之貧乏及其他。所以地理學家這種與相類的命題，總不能離卻地方性與時間性的意味。這話由下面的討論更加顯明了。

或謂各種區域的人民儘管遷徙，人口的密度儘管波動，但「大部分人民的一般的分播，似是固定的，這種固定自然是相對的，然而也是確實的，可驚的。我們知道：西伯利亞的「頓達拉斯」(Tandras)，沙哈郎 (Sahara) 的赫馬達斯 (Hamadas) 【非洲沙漠】或亞馬遜 (Amazon) 的森林，幾乎都無人跡」。(註七) 其他冰冷地區，及同樣不便的地方，也是一樣。無限的資料，似可證明這樣的相互關係，是存在的。我們由下面的資料，便可以看出來了。(註八)

溫度，雨量，高度是地理作因；故這些制約與人口密度的相互關係，據原表，似證明這些因子對於地球上的人口分播，實有影響。然而，他方面，其他一系列的事實，卻又證明這些資料所表現的相互關係，並非普遍的，恆常的。我們不能說，各處人口最濃的區域，有由五十至五五度的溫度，由四十至五十寸的雨水，和一百密達以下的高度，如下列一表所指示的一樣。因為各種地理制約的不同

的結合，尤其因為非地理因子的干預，可住居的與不可住居的區域之界限，常常變更，所以上說的「適宜點」(points of optimum) (即最適宜於有機體發育的情形)，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社會，不同的時間，各有差別。許多地方，在過去無人居住，現在人口卻繁殖起來了，又有些在過去人口繁殖的地方，現在卻又人跡蕭條，儘管這些地方的地理環境，沒有顯著的改易。因人工的灌溉，許多沙漠變為人口稠密的寓區；因文明人類的活動，許多以前不能居住的草原，森林，及美洲，俄國，亞洲同類的地方都給予改進，變成人類的住地。縱使穆芝爾，季爾非蘭 (S. O. GILHAR) 和斯忒法遜 (Stefansson) 的「文明途徑北進或寒進」說 (註九) —— 我們對於這個學說，以後再加討論 —— 極成問題，然而牠卻提供無限的事實，證明從前地球北部一片不堪居住的漠野，經過若干時間，已經人煙稠密，且變成文明的中心了。這些和許多相類的事實，指明可住與不可住的區域之界限，常常在那裏變動着；故地理定命論，在這方面，是非嚴格的，相對的。高度，溫度，和雨水的適宜點，也是如此。依照下表看，在歐洲，人口最濃密的高度地帶，都是在一百密達以下，至一千四百密達以上的地方，就幾乎不能居住，而熱帶地區，以至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亞刺伯，中南美洲，及其他

地方，那人口最濃密的高度地帶，卻都在一千五百密達以上。(註一〇)

美國每方英里的人口密度 (一八九〇年)	平均的溫度 (華氏表)	美國每方英里的人口密度 (一八九〇年)	平均的雨量 (英寸)	歐洲每方里的人口密度	高	度
四·六九	四〇度以下	〇·八	一〇以下	三三四	一〇〇密達以下	
一二·五一	由四〇至四五度	一·八	由一〇至二〇	二一六	由一〇〇至二〇〇密達	
一八·六一	由四五至五〇度	八·一	由二〇至三〇	一三四	由二〇〇至三〇〇密達	
三一·〇二	由五〇至五五度	四三·一	由三〇至四〇	六九	由三〇〇至四〇〇密達	
二二·七八	由五五至六〇度	五九·〇	由四〇至五〇	七九	由四〇〇至五〇〇密達	
一七·八九	由六〇至六五度	二五·一	由五〇至六〇	三四	由五〇〇至六〇〇密達	
二四·一六	由六五至七〇度	一八·一	由六〇至七〇	五三	由六〇〇至七〇〇密達	
七·四九	由七〇至七五度	四·一	超過七〇	四三	由七〇〇至八〇〇密達	
三·五九	由七五至八〇度			四四	由八〇〇至九〇〇密達	
				三	由九〇〇至一〇〇〇密達	
				一八	由一〇〇〇至一一〇〇密達	

						一·三	由一七〇〇至一二〇〇密達
						〇·八	由一二〇〇至一三〇〇密達
						〇·〇	由一三〇〇至一四〇〇密達
						〇·〇	超過一四〇〇密達

地理制約儘管無顯著的變遷，而最濃密地帶的人口，在時間的歷程上，常由一種高度遷至他種高度，這尤其是一種顯明的，出乎懷疑之外的事例。穆芝爾甚至形成一種普遍的「高度法則」，以為文明發達，這最稠密的人煙區域和城市，每由高度地帶（山嶺和高原）遷到較低的高度（平原）。（註一一）這種「法則」，倘使視為一種普遍的方式，是有問題的，然而人口密度的地帶，由高度遷至低度，據穆芝爾的證明，已經絕無可疑的了。這種實例，說明地理定命論在這種領域如何是相對的，說明地理的適宜點，對於人口的分播，是怎樣不同的，遷移的；說明這種領域內一切概括相互關係，是怎樣「有地方性的」，「時間性」的；說明完全根據地理的制約，構造人口密度的地圖，如何是不可能的。

以上關於高度的論斷，也可以應用到溫度和雨水的「適宜點」及其與人口密度的之互相關係上面。牠們在不同的時間和空間，也是遷移的，牠們對不同的地方，時間和社會都有變易。因此，這種對於地理制約與人口密度的相互關係之分析，似乎已經把上述的根本命題，完全證明了。

五 地理制約與人類住宅道路和交通方法之性質

人類的居室或房屋，顯然比許多其他的社會現象，尤其依靠地理的制

皮革，等等），形式上，圖樣上，建築的模型上，牠們沒有不受地理制約之影響的。在富於樹木的地方，木屋必占多數，至於樹木稀少的地方，那就要利用其他的質料了。建築的模型和圖樣，居室的宅地，也是一樣。這種預期，在某種程度上，都可以有事實爲之證明。然而這種程度，也是適中的。一個著名的人文地理學家，曾作如下的估價：「地理學對於房屋的一切東西，縱使不能全般予以說明，但是人類的居所，如不求諸地理學，就不能完全了解。」（註一三）我們在這方面，對於地理影響的估價，知道不甚重要，而且我們可以徵引無數的事實，證明「地理制約，不能說明關於房屋的一切東西」。

有些地方，其地理完全不相同，而居室的模式，則極爲類似。最顯著的例子，就是美國。美國地方遼闊，氣候及其制約，各地懸殊，而東西南北的屋式，實際上完全相類。全國各地的屋式之差異，很少超過同一個城市或鄉村的屋式以上。他方面，我們也可以拿相類地理制約之下的屋式比較，例如那些在美洲或俄國的草原的，在海岸地帶的（如紐約，的里雅斯德（Trieste），亞爾美里亞（Alberga），阿爾及利亞（Algeria），儘管地理制約相類，而屋式卻有天淵之別。在幼稚民族方面，亦是如此。『和璧與諾爪芝（Hopi and Navajo）的印埃安族，共同居住亞利桑那（Arizona）的西北部，已經有長久的時間……雖然那地有同樣的建築材料』，可是『和璧族建築成著名的成排的沙石屋，有矩形的小室，而其建築的模型，都是畫一的，至於諾爪芝族則居住在坭土蓋成的圓錐形的茅屋之內』（註一三）除此以外，在同樣區域之內，經過長久的時間的歷程，屋式也有變更。有時一地的地理制約，毫無顯著之變更，而住宅的主要類型，經過三四十年，卻有莫大之更易。

這些明顯的事實，不消細說了。就這些事實來看，牠們已足證明地理定命論，在這種領域之內，是鬆懈的，相對的了。地理的影響，有時完全爲其他的因子所掩沒。關於人類的住宅，倘使不求諸地

理學，固然不能完全爲之了解，但只企圖從地理學上去求說明，也是無望的，謬誤的，我們以上關於人類住宅所說的話，也可以應用到道路的性質和方向，且一般地可以應用交通方法上去。（註一四）

六 地理制約與衣服

社會現象的這類範疇，也與地理制約有相互關係，不過比不上住宅和道路那麼顯著罷了。在較冷的地區或時期，人們穿著的衣服，比較暖的地區或時期略厚，但這幾乎就是地理作因所由表現的唯一路徑。在不同的社會集團，和時間裏，人們所穿著的衣服之無數的差異和變易，似乎並非受地理作因所制約。時裝服式的耗費；男女衣服之年年變換；各種團體的制服（兵士，教士，和尙，官吏等等）；各種民族的服式；尤其是歷史上的服式之變換；這些以至無數的相類現象，似與地理因子毫無關係，而其間接的影響，亦是很微，且不甚顯著。

七 地理制約與食物及飲料

一個社會的食物與飲料之質量，亦有依靠一個地理環境所有的動植物界的。類海居民，其所吃的魚，總比那些住在內地的多些。住在種果地區的人民，其所吃的果類，也比那些無樹或不能種植的地區所吃的較多。這種相互關係，隨處都有相同的表現，不過這些現象既不是普遍的，也不是常常顯著的。就是在相對幼稚的民族，牠們居住完全不同的環境，而食物的主要形式，卻是相同，至於同樣的環境，而食物也未必一致。阿米地治 (H. P. Armitage) 搜集許多這樣的事實，茲擇錄數件如左。

主要的食物種類及其民族：

米：中國人，高麗人，日本人，南印度人，奧理安人 (Orans)，曼達人 (Mundas)，疏沙人 (Loshais)，北亞里干人 (N. Aragans)，東京人 (Tonkingese)，老撾人 (Laosians)，暹羅人 (Siamese)。

小麥，黍，雀麥，家畜，或魚：平原和山中的卡巴底人 (Kardardians)，亞美尼亞人 (Armenians)，阿爾巴尼亞人 (Albanians)，塔吉克人 (Tadjiks)，突厥曼人 (Turkomanas)，挪威人

(Norwegians) 芬人 (Finns) 李維人 (Lias) 吉利吉思人 (Kirgisiens) 蘇蘭格人 (Scots) 魚及肉 依士企摩人 (Eskimos) 杜格立人 (Dogribs) 犀諾人 (Chinooks) 顧底尼人 (Kootenayans) 顧曼芝人 (Comanches) 布勒發人 (Blackfeet) 克勞人 (Crows) 克利人 (Crees) 沙魯阿人 (Charruas) 馬哥佩人 (Macobys) 肉及玉蜀黍 蘇人 (Sioux) 坡泥人 (Pawnees) 奧哩華人 (Ojibwas) 連瓜人 (Lenguas) 馬芝哥人 (Machicuyas) 易洛魁人 (Iroquois) 阿爾袞琴人 (Algonquin) 墨斯克何人 (Muskohogian) 岡卡柏人 (Concapah) 耶沾人 (Yakui) 巫哈人 (Mohaves) 諾爪芝人 由蘇人 (Yumas) 卑馬人 (Pamas) 柏柏哥人 (Papagos) 阿柏他人 (Opatas) 梅阿人 (Mayas) 墨西哥人 特璧安人 (Tepeluanas) (註一五)

我們由以上的舉例，可以看出每種「食物集團」的民族，其所居住的地理環境，極不相同。在複雜的社會，食物完全不須依靠地理因子，更爲顯著。美國的地理制約，在各地儘管很不相同，而食物實際上卻是一樣。復次，西歐人民消費大量的咖啡、茶、可可，而歐洲山間牧場出產的牛奶，卻爲

上海和南非的居民之飲料。運輸越方便，人類的食物就越混合了。他方，那些住在同一地理環境，或屬於同一城市的不同之社會階級的人民，其所消費的食物之質量，比那些住在極不相同的地理環境的民族所吃的，還有較大的差異。

這種差異，由下列一表，便可得到一個觀念。俄國在未革命前，農民的各種階級之食物如下：

(註一六)

農民各種階級之每年所得	消費的卡路里 (Calories) [熱之單位] 之數目，其形式為總數之百分率		
	植物食料之百分率	動物產品之百分率	卡路里之數目
到一〇〇盧布	八一·三	一八·七	三、二五〇
由一〇〇至一五〇盧布	七五·六	二四·四	四、一三九
由一五〇至二〇〇盧布	七二·五	二七·五	五、〇七二
二〇〇以上	六九·〇	三一·〇	五、七六〇

我們拿俄國社會的各種階級所消費的食物之質量來看，其差別更大了。其他社會的不同階

級，也是如此。（註一七）同一社會的各種階級所消費的食物之差異，不能以地理制約爲之說明。俄，英，中，美各社會的食物之不同亦然。食物習慣的傾向，例如法國由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九五年，全體人口每頭所消費的麪包，酒，薯，增加百分之五十；肉，乳酪，汽水，增加百分之三百；糖與咖啡增加百分之四百，這些當然與地理因子無關。（註一八）一切這些變遷，差異和傾向，既與地理因子無關，同時，卻又是地理定命論在這種領域所不能否認的最確切的現象。

八 地理制約與經濟生活和組織

甲 地理制約與財富——關於經濟現象的地理制約的學說，至爲豐富。這些學說的第一組，要證明地理制約，尤其在社會生活的較早的階段，差不多完全決定一個社會領有和產生的財富之數量。『一種民族由氣候（食物）和土壤所產生的一切結果，其中最早的就是財富之積貯；而財富的歷史，在最早的階段，完全是依靠土壤和氣候』（註一九）

巴克爾此種明白的表述，可以代表這組學說的結晶點。這話固然包含一部分的理由，但也只

是一部分而止，倘使把牠們應用到許多初民的部落，其命題，也是謬誤的，至對於複雜的社會，那就不必說了。第一，財富現象本身，並不是靜力的東西，牠的性質是依照社會環境而起變化的一種地理環境內所有的東西，在經濟上如是有價值的，則牠們不只是靠這些產品的性質，而也靠社會的特徵。油，石油精，甚至煤，鐵苗，或豐富的瀑布，對於一個不知怎樣利用牠們的社會，就毫無經濟的價值。這些產品極豐富的地方，對於一種初民部族的獵者或農人之財富積貯，是很不適宜的；而同樣地方，卻極適宜於近代工業社會的發展。同樣的地理環境，對於那些知道怎樣利用牠的民族，也許有很大的經濟價值；若對於沒有這種知識的民族，也許毫無價值可言，反過來說，也是如此：不同的地理區域，對於不同的人民，也許具有同樣的經濟價值。這話的意義，不外說：世上沒有地理環境本身，在一切狀況之下，在一切社會之內，儘管牠們的特性怎樣，都是有獨立的價值的。因為這些理由，巴克爾的命題，非加以嚴格的限制，便無真實之可言。第二，那種假設，以為古代的顯赫的文明，完全由一種非常適宜的自然環境產生出來的，也是有問題。斯巴達（Sparta），雅典，或甚至古代埃及的地理制約，可以稱爲『豐富的』，肥美的，也只能從極相對的意義來說。倘使那些地方的居民，

毫無設備，則我們對於其自然環境，不能不承認爲「貧乏」。然而這種情形不會爲大財富的生產與積貯之障礙。他方，美洲的自然原料，儘管豐富，而先歐洲的居民卻不會積聚偉大的財富。（註二〇）

第三。那種假設，以爲住在同樣地理環境的初民部落，都是同樣富厚的，也不確當。學者之中，如陸維和杜華爾德對於和璧和諾爪芝的印埃安人，及其他許多部落，均已說明了。（註二一）第四，當代社會每人的財富之平均數，及其在這方面之差異，不能由這種假設說明。就是住在同樣地理環境的人口，在時間過程上，其貧富之波動，也是如此。俄國的自然原料，不會比任何國家貧乏，然其人口中每人所占的財富，是最低中的一種。印埃安人與美國人住在同樣的疆土；但是前者是貧窮的，後者是富有的。布崙舉出一系列的事實，證明住在極不適宜的自然環境，卻積聚了許多財富，經濟上也非常興盛，反之亦然。（註二三）這些理由，已經足以指出現在所討論的學說，都是片面的了。然而這些學說，並非完全缺乏真理，因爲在一個社會的某種情形下，自然原料的特性，對於財富的積聚，有適宜的地方，也有障礙的地方，但這不過是許多因子中的一種，且也比不上許多其他的非地理作因那

麼重要。（註二三）

乙 地理制約與社會的工業特徵——第二組的地理學說，希企證明地理制約與社會內的經濟的或工業的活動間，有密切的相互關係存在。徵諸實際，每本關於經濟和工業地理學以至歷史學的教科書，都側重地理因子在這方面的重大的制約職司。（註三四）我們已經知道李柏烈的方式，怎樣證明地理制約的支配的職司了。許多史學家和經濟地理家，依照同樣的途徑去尋求地理因子的影響。一個社會的疆域，如沒有煤礦或其他有價值的礦產和五金，斷斷不能希望發展礦業，這是不辯自明的。一個疆域，如沒有豐腴的土壤，斷斷不能希望牠造成一個農業社會，這也是極其明顯的。由此可見一切這些學說，都含有相當的真理的，不過牠們對於一個社會的地理環境與工業活動間之相互關係，未免估價太高了，在許多實例上，這些關係固然可以說得過去，而在其他的實例上，就太過鬆懈，太過空泛了。

戴夢麟及其他地理學者的學說，謂只要懂得一個疆域的地理情形，便足以預測其工業的特徵，或該部人民的主要的經濟活動，這話我們是不易贊同的。俄國的草原與美洲的草原狀況，原來沒有甚麼差別，乃雙方的游牧的與半游牧的民族之經濟活動，卻不相同。瑞士山上的居民，庇里尼

斯山 (Pyrenees) 的巴斯克 (Basques) 人，乃至西藏人，均住在同樣的山嶺環境；然而他們維持生活的工業，卻不一致。布西門人 (Bushmen) 與厄累刺人 (Herero)，住在同樣的沙漠，但狩獵是前者的基本工業，畜牧卻是後者的主要工作。(註二五) 許多印第安部族所居住的肥沃的土壤，本來極適於農業的發展，但他們卻絕對不會造成農事的勞作。他方面，喀爾巴阡 (Carpathians) 西部，對於農業的發展，較不適宜，但農業在那里卻非常進步，百分之八十八的土地，都經人力的栽培，至於喀爾巴阡東部的土地，較為肥沃，但種植卻較不發達，只有百分之十三的土地，曾經種植過。(註二六) 在瑪約喀 (Majorca)，尤其在該島西部的鋸齒狀的山脈中，地理情形，儘管極不適宜，但那裏的人民，「卻能從事灌溉，栽培樹木，使園林蔚為大觀」。(註二七) 史家常以「腓尼基族 (Phoenicians) 的航運所以發達，因為他們有適宜的海岸環境」造成，如果這是根據事實而來的，我們也會相信；不過實際上，這些以及許多同樣的解釋，都是錯誤的。在腓尼基族的事件上，其真確的情形如下：

「古代著名的口岸太爾 (Tyre) 和西頓 (Sidon)，其位置恰在敘利亞海濱的一個小角，

而大海的波濤，常常高漲拍岸，船隻不易進出，這當然是地中海最不適宜的一個區域。然而腓尼基族卻以航海殖民家著稱當世。此其理由，皆因為他們在商業上，能運籌帷幄，足以制勝自然的阻礙故。」（註二八）

許多其他關於歷史上各種民族的工業活動之解釋，一樣的與事實不符。他們看見希臘人，或腓尼基人成爲航海家，發展偉大的海上商業，便斷定這種事業，乃適宜的地理情形所造成。（註二九）實則，在這些和許多其他事件上，地理環境並非是適宜的。（註三〇）地理情形與工業活動的特徵之間的矛盾，如此其多，上述地理學者論調，所以不免失卻一般的特徵，竟直成爲一種空泛的地理的定命論。最後的論證，卻以爲一種民族的工業活動之變遷，有時在很短的時間，發生出來，例如，美國在過去三十年間，從事農業的男子之百分率，由五十減至三十五，這是一種民族，在工業活動上所表現的極嚴重的變遷。這種事情也不能由地理制約爲之說明，蓋在實質上，現在的情形與三十年前，剛剛是相同的。茲舉下表來看，這表對於美國每百萬人口從事某種特別職業的工人之數目，予以說明。（註三一）

職業	美國每百萬人口中的工人之數目									
	一八五〇	一八六〇	一八七〇	一八八〇	一八九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一〇	一九二〇		
農人	二〇三、〇九七	七九、八〇〇	七〇、三三〇	八四、三二八	八三、九〇四	七四、六〇六	六四、三三一	五七、五五〇		
輪匠	一、三三三	一、〇五〇	五五三	三二一	二〇四	一六九	一四一	一三五		
磚石及灰泥匠	二、七三三							一、六七六		
內外科醫生	一、七五七	一、五五一	一、六六八	一、七六八	一、六五五	一、七五七	一、六四三	一、三七二		
牧師	一、二五七	一、二九四	一、二三八	一、二九〇	一、四〇一	一、四六九	一、二八三	一、二〇四		
裝置鉛管匠	八二							一、九五六		
書記	四、三六九							四一、三四六		
汽車夫							四六	二、六九七		

這表證明美國人民的職業活動，在七十年間，發生極大的變遷，而這些變遷，當然是不能用地
理制約來說明的。

根據柏特蘭史 (Petrenz) 的報告，德國萊比錫 (Leipzig) 自一七五一年至一八九〇年間，

有三四九種新職業發生，一一五種舊有的職業消滅。（註三二）我們很難用地理因子的影響，來解釋這些變遷。這些和其他無數相同的例證，均說明一個社會的工業活動，有時在同一的地理環境，根本起了變動。這更足以證明戴夢麟的主張之片面，和相同的地理學說之虛偽了。

美國和俄國在未來的二百年間之地理情形，也許沒有很大的變遷；但是誰能預料兩國到了那時的主要工業是什麼？我們如說那時的工業與現在極不相同，這話也許與實際相去不遠罷。任何新的發明，人口的種族構成，或社會組織的任何重要的變遷，以及一個社會與其他社會的互相關係之新方面，都會引起本國工業活動的嚴重的和實質的變更。（註三三）至於在複雜的社會，那物理環境與工業活動之間，尤其沒有任何密切的相互關係之可能性，存乎其間。

丙 地理制約與商業循環及經濟生活之「律動」(Rhythm)——第三組的地理學說，企圖把地理制約與「興盛及衰落的波動」；「商業復興與與跌落」間的相互關係，建立起來，這組學說，以爲一個社會的經濟生活，最後爲地理作用所決定；柏拉圖常說，浩大的地理歷程，如地震，水災，常爲許多社會的文明之興衰的原因。許多其他的作家，也堅決地以爲在各種社會的生活中，氣候

變動與經濟循環，成平行線。

現在，關於這類的研究，已經出了好幾種了，例如耶方斯（W. Stanley Jevons）在一八七五年刊佈的『商業循環的太陽斑點說』（註三四）其兄弟耶方斯（H. S. Jevons）對於此說之訂正（註三五）蕭（W. H. Shaw）對於『小麥的生產的週期性與氣候變遷的相互關係說』（註三六）布魯納（Bruckner）的『氣候變遷與經濟生活波動的相互關係說』（註三七）克雷吞（H. H. Clayton）的『美國商務跌落與俄亥俄（Ohio）流域雨水缺少時期之相互關係說』（註三八）柏味立治（Beveridge）也有同樣的學說（註三九）最後，還有漢廷頓（N. Huntington, 1876-），（註四〇）尤其是穆爾（H. L. Moore, 1869-）發展的『商業循環之氣象學說』（註四一）此外關於這類著作，還有好幾種，但牠們對於上述的著作之論調與資料，無所增補，故可以不說了。耶方斯的學說，及其兄弟的學說之一部分，在具體的形式方面，現在已經站立不住。（註四二）其他一切的學說，性質上原屬相類，只有柏味立治和穆爾的，似乎是最精密的最科學的，所以這裏的分析，以這兩個作家爲限，至於漢廷頓的假設，雖略有不同，我們也簡單地討論一下。

穆爾博士的精密的學說，有最精要之點，爲錄如左：

「在美國中部，或在本洲其他的區域，雨量的多寡，輒影響於天氣的情形，而天氣情形約經三十三年和八年的時間，發生一次循環，同時每英畝的土地之收穫也有相類的循環發生；這些收穫的循環，構成自然的和物質的潮流，同時又影響到經濟學家所研究的「律動的變遷」的價值和價格上面。」（註四三）

依照這種數學的分析，收穫的波動，與俄亥俄流域平均雨量的指數，在收穫的重要時期——七八月之「相互關係」，爲 $r = 0.82$ 。（註四四）穆爾指出這種「相互關係」後，進一步找尋收穫的波動與商業循環間的相互關係。他的學說如下：

「每畝收穫的律動的變異，乃是經濟循環的原因；收穫增高時，商務的容積，工業的活動，僱用的數量，同時增加；生產者的貨物之需要升高；農業貨品的「需要曲線」亦升高；最後的結果則爲一般價格之高漲。反面的變遷，則引至每畝收穫的降落。」

作者立論的基礎，以「商業氣壓計」（由鐵塊出產來量度的）和收穫的生產的波動之精

審的分析爲根據。牠們間的相互關係之係數，爲 0.1175 ，在鐵塊的出產之循環中，只遲了一二年。收穫的波動和一般價值的轉動間的相互關係之係數更高（約遲四年）：這里 0.11800 （註四五）這是此種學說的結晶。

柏味立治的商業循環說與穆爾的相類。其唯一的差異，只在資料方法以及一些結論而已。他的學說和立論之根本點如下：西歐和中歐的小麥價格，由一五〇〇年至一八六九年，表現價格的波動，其較多的週期性爲三〇・六年，或十五年循環一次，其較少的波動，爲一五・五年或一五・四年。據他的意見，這種週期性，只差一年，便與那受天氣波動所影響的收穫之週期性相合。其他因子也影響價格的波動，但最重要的卻是天氣。「我們必要承認價格圖表，乃收穫成功與收穫失敗的一種反映」。在第一篇論文裏，他以爲價格的波動，其週期性爲一五・二年或一五・四年一次，正與由太陽斑點（或譯黑子）造成的天氣情形之相類的週期性符合。第二篇論文，係專爲解答皇家氣象學會的秘書伯拉安（Bryant）所提出的抗議而作的，故其解釋比前者倍加複雜。他承認太陽斑點的週期性，不是十五年而是十一年。他說：「一五・三年的循環，未曾見諸任何氣象

學的紀錄。然而他堅持天氣的波動，顯出四·三八，或四·七七，八·三四年的週期性。此外，雨量也有四·三七年的週期性。一五·三年或三〇·六年的時期，不能分爲四·三八年，四·七七年，八·三四年，四·三七年等時期，但這些時期與氣象的現象的波動相類。在其他的分析上，他指出價格變動的週期性，除卻十五年和三十年之外，還有四·三八年，五·一一年，二·七四年，三·七一年，三四·九九二年，四八·七四——七五，和三七一年諸期間的。」（註四六）

這是柏味立治的學說之要點。那些氣象學的學說，也與穆爾和柏味立治的相類，不過沒有那麼精密，而所根據的資料，亦比較少些罷了。漢廷頓的學說，便不相同。他想找出天氣的制約，對於經濟生活的影響，而不是由收穫作中介，來說明牠受天氣怎樣制約，他的主要論題，以氣候及其變動，引致健康的波動，及影響物理和精神工作的效能；康健和工作的效能之波動，引致商業和經濟的相對的波動。他用許多資料，企圖證明他的假設，其中最重要的，在於指出康涅狄格（Connecticut）紐約（New York），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和芝加哥（Chicago），由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的「死亡率」和「商業跌落與復興」的平行線。「一種高度死亡率（爲康健之指數），

爲沒落時期的預兆，至於低度死亡率，則爲興盛之先導，康健是一種原因，而非結果（商業興盛的）。康健，復次，又受氣候所決定。以上所述，便是漢廷頓的學說之梗概。（註四七）

我們現在簡單地討論一下，看以上的學說，有若干的確度。第一，我們承認一個社會的地理環境之許多動力歷程，會影響，有時並且很嚴重地影響經濟生活的動力。地震（如最近日本的或其他的），地域的乾枯，洪水，以及其他相類的自然歷程，也許解散或危害一個社會的經濟生活。然而地理環境上這種災異的變遷，相對地罕見，而且常是短期的。一個社會的生命，比較很長，所以牠們在經濟歷程的非災異的波動中，是不甚重要的。

第二，我們自然不能否認氣候和地理的作因，沒有制約收穫的質量之能力，尤其在農業國裏，不能否認牠們不影響商業循環的波動。雖然，人類統制，在這種領域，仍然有限，然而其他非地理作因的干預，如農業知識，人類儲能，注意，以及商業之擴張，在過去與現在，都把地理影響的結果加以極大的限制和中和化。此外，在任何遼闊的區域，地理因子很少是相同的；有時在這地爲適宜的，在他地也許不甚適宜，這樣，牠們自己便會把結果中和化，以至不能對於一個社會的全般經濟生活，

有重大的影響了。雖然如此，我們仍然承認地理因子，對於經濟生活的動力，有些制約的效能。

但這話是不是說：這種制約如此龐大，如此堅定，所以商業循環，價格變動一類的現象，必然地產生出來，如以上的學說所主張的一樣。我們能不能說：這種相互關係，如此密接，所以在一個工業化的社會，其商業循環亦可跡尋出來呢？要對於這些問題，給與肯定的答案，自然是不很容易，然而否定方面的理由，幾乎也與肯定方面的一樣確實。這些學說的弱點，如柏味立治的學說所包括的，有下列諸端：第一，牠們以為天氣制約（或太陽斑點）的確定之週期性是存在的，並且這種週期性與商業之波動有相互關係。倘使我們承認這種週期性是存在的，則我們對於這學派的各作家的報告之駁雜，未嘗不嘆觀止。依照穆爾來說，這種週期的時限，為八年及三三年；依照柏味立治來說，牠們為四·三七年，五·一年，一一·一二年，八·三四年，一五·三年，三〇·六年及其他年限；依照耶方斯兄弟的說法，牠們為一〇·四四年，三·七年，七和十一年等，蕭則以為二·七五年和三·六七年；布魯納則以為三五年等等。這種經濟循環說的創始者對於天氣週期性的年限之推測，如此矛盾，故想建立較普遍的天氣制約之週期性說，勢不可能，因此便引起一個問題，以為：上述

的期限，是否確實存在，抑或作家數學計算的結果？

有些，如穆爾教授，根據俄亥俄雨量的數目之正確計算，獲得牠們循環的年限（註四八）但其他，如柏味立治，卻由小麥價格的波動，推演出天氣波動的週期性。此外，柏味立治說的期限如此駁雜，即使存在，也等於沒有任何確定的週期性；我們說，期限有二，三，四，五，七，一一，一五等等，實際上便等於說沒有限期一樣。所以一切這些學說的第一種缺點，在於把自己的發端點取消，同時暗示出牠們的特徵是嘗試的空泛的。第二種缺點，由於他們提出的太陽斑點之週期性或天氣波動的事實，太不確定。蕭士杜爵士（Sir Arthur Sherborn）的太陽斑點十一年週期說，雖然最爲普遍，但這個期限只代表由一七五〇年至一九〇六年的太陽斑點最高期內由十六年至六年間的各种數字之近似的平均數。（註四九）任何系列的數字，也許可以提供一些平均數，所以十一年的期限，未免太過空泛，且不是太陽斑點的最高量之確實的週期性。此外有些其他的氣象學者，已經指出太陽斑點和天氣波動的各種週期性，是存在的了。然而氣象學者的學說，常相矛盾，這也可見這些領域內的任何週期性之存在的事實，不見得是確定的。有些著名的氣象學專家，堅決地否認太陽斑點或天

氣情形，有任何的確定的週期性，這種說法，也許與真理相去不遠罷。譬如皇家氣象學會的名譽秘書伯拉安著的天氣與循環的波動的論文，便是實例。他批評柏味立治的學說，謂不特太陽斑點無確定的週期性，就是月球對於潮水漲高，或天氣的波動的影響，亦沒有確定的週期性。『我根據氣壓計的資料，對於一八七三年至一九〇四年（印度及其他地方的）的，及北美由一八七三年至一九〇四年的——每種都是同質的——加以考驗。氣壓計的數字，沒有任何如十五及三分之一年的期限之證據』（這是柏味立治在第一篇論文中確實地主張的）。

伯拉安說：論到太陽斑點的週期性，琴木拉（K. J. H. L. A.）教授對於由一七五〇年至一九一一年份的資料，曾經一一分析，尋得牠們的曲線，且能預測牠們的變動，直到一九五〇年為止。『但是他所獲得的真正的數字，與第一年的預測，早就不符，以後一年比一年更差得遠了』。一般作家的結論，以為氣象的情形，既沒有任何確定的週期性，『那麼，根據很渺遠的預測，作為統制世界糧食供給額的實際因子的，這個時期似乎還沒有來臨』（註五〇）。柏味立治在第二篇論文中，對於這些抗議的確實限度，就或明或暗地承認了。他的論調，當然沒有從前那麼堅決，且實際上也把天氣情形

波動的十五年週期說拋棄。反之，他指出價格波動，有許多不同的週期性，但不能證明天氣波動，有相對的週期。後來他斷言：「世上沒有他種企圖，比找尋天氣的循環，更爲飄渺更爲絕望的。我們蒐集的金錢，不斷地變爲灰燼，但一五·三年的循環，似乎是由真金鑄造而成的指環。」（註五一）

這實在是承認自己的學說之非確實性；他預言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五年的收穫，特別缺少，但這也不會證實，這尤足以表證其學說之不足深信了。（註五二）

由此可見一般學者所謂「商業循環的氣象說」之基礎，「太陽斑點或天氣波動的確定的週期性」之存在，絕不會有過正確的證據，至於那些建築在不穩固的基礎之上的理論的計畫，其不確當，更不消說了。不惟如此，他們關於週期性的期限之說法，亦不一致，這尤其是牠們的不確當之明證。又這些學者，斷定商業循環與所謂天氣情形的循環，有相互的關係，而實際上卻殊不然，所以一切這些學說，都不能看作最後的斷案。爲着避免這些矛盾，一般作者想把他們的期限，細分下去，以彌補其學說之缺憾，但此種努力，卻與最後的成功，相去甚遠。有些學說，依然是互相矛盾的，而爲着說明商業與天氣波動的平行起見，一般作家所以依照學說的要求，隨便說有一年，二年，三年，

四年，或五年的「澱滯」。顯然，這種數學的計算，如所謂週期性的細分，與彈性的「澱滯」之應用，簡直是按照問題的需求，而爲之伸縮，因而相互關係雖然沒有存在，而在學者方面，與會所至，也可以隨意造作了。復次，這些資料，經過詳細的分析，如穆爾教授所提供的，都未免太過限於局部，不能爲形成廣博的概推之基礎，他說：「每英畝的收穫之律動的變遷，乃經濟循環的唯一原因」，便是犯着這種毛病。因爲我們以爲這也許是原因的一種，但斷不是唯一的原因。最後，商業興衰的年限，與禾造好壞的年限之相互關係，更不能據爲商業波動與收穫間有相互關係的觀念之論證。

「在有些簡案中，出產增進，商業也隨之而興盛，或不良的收穫，亦與商業的跌落同時並進。美國在一八九九年，英國在一八九五年，法國在一八九七年，德國在一九〇七年，都是屬於歉收的年限，而同時卻也是商業興盛的年限。美國的一九〇八年，英國的一九〇二年，法國的一九〇三年，德國的一九〇二年都是豐收的年限，而同時也是商業跌落的年限。豐收所以會引致下季的興盛（在農業國裏），而凶年也會引致商業的跌落，不過這種規則，亦有無數的例外，這可見其他的因子，常會使禾造的影響改變了的。」

此外，他們關於小麥、鐵塊、煤炭的生產之增長與平行的說法也與實際相去甚遠。（註五三）

根據這些討論看來，（註五四）可見天氣情形與經濟波動的任何密切的相互關係，還沒有確切的證明；那些平行的週期性之學說，縱使沒有一「滯滯」的設想，也須有進一步的論據，方有證實之可能；假如平行是可以找出的話，他們也應得說明這種平行，便非是適然的。地理因子對於經濟現象，能發生若干的影響，我們當然不能不給予承認，但這種影響是很複雜的，且受其他因子所改變，所以往往變成非常「弛緩」（大災害除外），故確定的數學的方式之摹述，於是乎不甚可能。

漢廷頓提出的商業波動之氣象說，我們以後也可以知道，是不確當的，至於他說氣候對於康健的效能，有極大的影響，尤其言過其實。他的理論之基石，既不牢固，則其方法和資料之不可靠，更不消說了。所以他的整個學說，比上述諸說，其可疑之點，更僕難數。我們對他的氣候與康健的相互關係說，以後纔去批評，這裏只得從略了。（註五五）

由此可見在經濟現象的領域，地理制約似乎應該有較大和較直接的影響，然而牠卻不會絕對無上地可以抹煞其他因子的影響，也不是很堅定地可以由嚴格的相關數表現出來，更不是很

普遍地說明各時期中各個社會集團的經濟的歷程和組織之差別。我們否認地理因子在這種領域，能够發生任何影響固然是謬誤的，但是許多地理學家及其他的學者對於牠們動輒給予過度的估價，也同樣是謬誤的。

九 地理環境與種族

許多地理學家對於這個問題所采的態度，巴克爾 (BUCKLE) 在以下的陳述中，也許模式地表現出來了：

「我極誠懇地贊成當代最大思想家之一的說話——他對於種族的虛擬的差異說：對於社會和道德影響於人心的結果，采取存而不論的最平庸的態度——無過於以行爲和品性的差別，皆由固有的和自然的差異所造成的論調」(穆勒(MILL)的政治經濟學原理(Political Economy)卷一頁，三九〇)。平常的作家，對於這種差異的存在，每每陷於假定的謬誤。種族的原始的差別說，既然都是屬於假設的，那末，我們只能由氣候，食物，和土壤的差異，來說明人類行

爲和品性的不同，亦惟這樣，方纔可以獲得一種適當的解釋。」（註五六）

巴克爾說完這話之後，進一步更說明地理作因，怎樣會在各種社會內引起身心的，社會組織的，歷史命運的最實質的差異。此外，許多學者，尤其是早先的地理學者，也由環境的差異，尤其由地理制約的差異，來解釋種族的差異。就現在而論，無論那一個精密的地理學家，對於這種學說的極端樣式，都不肯予以贊同，不過較和平的說法，卻爲這派的多數學者所主張，譬如森泊爾（H. O.

Semple）博士著的地理環境的影響（*Influences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 On the*

Basis of Ratzel's System of Anthropo-geography, N. Y., 1911）就是最好的例子。她在這

本書裏，把人類的許多體質特徵，歸諸於地理環境的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人類種族在各種地理環境影響下的分化；體格；顏色；皮膚之厚薄；頭髮的性質；胸膛的大小，及其他的差別）。（註五七）她跟從許多先導作家，特別是李戴爾和羅索爾的故徑，企圖拿幾種例子，來說明她所承認的主要的「相互關係」有高度的精確性。還有許多其他作家，較專門地和較能幹地，但在較窄狹的形式之下，對於地理與種族特徵（從這個名詞的動物學意義說）間的相互關係之同樣命題，亦予以贊

同，譬如阿倫 (J. A. Allen)，利芝偉 (R. Ridgeway)，歧司 (Keith)，鮑亞士 (Boas) 及其他學者的學說，便是好例。(註五八)這些主張的確度，究竟有幾何的廣袤？牠們有沒有事實爲之證明，或者仍然站在純粹嘗試的假設的階段？我們對於這些主張的真偽，試略爲分辨一下。第一，人類起源的一源發生說——這種假定，以爲人類始於一源，到了後來，因爲受各種環境的影響，方纔分化成爲各種不同的種族——許多學者相信這是一種純粹的臆測。第二，人類起源的多源發生說——這種對當的假設，也許仍是純粹的臆測，不能予以證明或否認。(註五九)因爲此種理由，地理學者和環境學者，爲着維護這種學說所提出的理論，決不會有任何的科學價值。(註六〇)

還有一端，地理學者在這種領域的立場，實在不容易站立起來。所謂種族的特徵，就這個名詞的正當意義說，即是指那些天賦的品質，與一切外鑠的不同。今日學者的假定，則以爲此類特徵，可以由地理環境爲之改變，到了改變以後，牠們便成爲遺傳的質素；說者因此假定「獲得性」也有遺傳的可能。我們都知道，這種假定，現在仍爲大多數的生物學家所否認，所以一切以爲地理因子的直接影響，可以改變種族質素的學說，最多只可以說是建築在一個極不確定，極不穩固的基礎

之上。「獲得性」說，除非能得到明證，否則我們斷難承認種族的變易，是有可能性的，換言之，遺傳的質素，雖受地理制約的直接影響，但變易卻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這些質素，由種族混合或相類的因子所得到的變易，並非隸屬地理決定論的範疇，所以我們不能用來作這些學說的一種論據。

第三，幾乎一切主張地理作因，有改易種族特徵的可能性之精密的學說，皆承認這一種事實的實現，惟有經過很長的時間過程，纔有可能；亦即是要有千數百年的時間，纔可以使某種種族類型，受地理因子的直接影響，以致發生很大的變化。（註六）事實如果是這樣，那就不啻說，地理環境的動作，既如此緩慢，我們拿牠來說明一種民族在歷史上的種族變易，實際上便毫無意義，因為這種解釋，在應用上，很少能超過二三十年以上的。至於我們要解釋數十年內的人口之生物學的變遷，及其歷史的命運，這種學說，尤其不重要了，固然，有些極有價值的企圖，是要證明人種的特徵，在短期內有變易的可能性的。這些企圖中，如鮑亞士教授對於美國外來僑民的體格變遷之研究，和佛來銘（R. M. Flemings）的研究，也許都是最好的例子。鮑亞士博士以為改變體格的能力，與其說是地理的，不如說是社會環境的。他的結論自然引起著名專家的嚴重的批判，所以他的研究

之結果，也不能說是不刊之論。（註六二）

關於腺，尤其是無管腺，對於構成人類身體和生理歷程的功用之研究，今日也一天發達一天了，有許多學者企圖說明地理環境改變腺的活動，又以腺的活動改變人類種族的特徵。岐司（A. J. Keith）爵士的學說，便是這種企圖的例子。（註六三）有許多體格的質素，身材，頭顱的形式，重量及其他的，固然可以由腺為之改變，尤其是無管腺的機能和結構，具有這種能力，但是這些腺，幾乎都受人們的飲食所消費之化學元素之影響（顯然，在過去，關於腺的手術的或醫學的變易，無甚重要，現在也只應用到極少數的個人，所以還是沒有什麼重大的意義發見出來）。這點正足以說明為什麼許多地理學家，甚至在腺的功用未發明以前，指出食物是改變一個種族集團之體質的和精神的特性的最有效率的地理作因。（註六四）我對於這類的許多事實並不反對，但如果有人利用這些事實，為迴護地理假設的論據，那就非提出嚴重的抗議不可。（註六五）

第一，在這方面，我們以為並非一切的食物，都有同樣的重要。事實上，只有那些缺少某種「維他命」或元素的食物，方纔對於腺發生顯著的結果，由是更進而影響到人口的解剖的和生理的

特徵。這種不完全的食物，如不是一種罕見的現象（因為各種民族的通常食料，都含有一切必需的元素），便是在各種種族集團中，幾乎是同樣普遍的；因為這種理由，除卻一些例外之外，我們不能用這種學說來解釋體格及其他的差異。

第二，地理學家往往把食物和飲料，放在地理作因之內，一若食物和飲料（酒精，酒，啤酒，等），在各個社會，完全受地理制約所支配似的，這點尤關重要。我們已說過，縱使在相對幼稚的社會中，地理條件與食物性質間的相互關係，也絕不是確定的，嚴格的。至於在較進步較複雜的社會當中，這種相互關係，既甚微末，那末，我們更沒有適當的理由，可以堅持這樣的主張了。許多社會怎樣飲食，乃至吃的飲的是什麼，不單是受地理因子所支配，其他的因子亦有相當的影響。所以，地理學者把食物和飲料的質量對於人口的一切影響，當作地理制約的結果，這是錯誤的。我們如把這些例案除去以後，則改變體格質素的食物之可以歸入地理因子的範疇者，就非常之少了。因為同樣理由，歧司的種族變易之腺說，當然不能用作種族決定論的地理說之佐證。

第三，種族決定論的地理說，也絕無相當的事實，為之證明。學者主張地理環境與種族特徵有

嚴格的相互關係，這種說法假使是真的，那麼有某種的身材，膚色，頭鼻指數的人，也必有某種地理制約，爲之前驅了。然而學者對於此種研究與測量，與這樣的預期，還差得遠。例如門德埃科累阿 (Mendés-Côvrea)，安諾陳 (D. N. Onoutchin)，谷爾德 (B. A. Gould)，卜囉喀 (Broca)，部狄 (Boudin)，托賓諾 (Topinard)，李維 (R. Livy)，柏提永 (Bertillon)，勒齊烏斯 (Retzius)，巴克斯忒 (J. H. Baxter)，達文波 (O. B. Davenport)，拉甫 (A. C. Love) 等並未找出身材（這種質素本來最靠環境，尤其靠食物）與地理環境，或經度，緯度，高度，地質情形，動植物界，或食物的特性，以至其他地理制約，有任何相互關係。（註六六）臂，腳的長度和特徵，膚色，長顱，寬顱，髮，眼，身體的顏色，也是如此。那些把這些特徵與確定的地理環境關聯起來的企圖，不會產生任何實證的結果。『所以只把環境來解釋進化是不夠的……我們必要研究到一種有機體的均衡之內部制約和有機的相互關係』（註六七）這種結果，實在推翻了地理學說的根據。然而地理學者也許起來抗議，謂現代的人口遷徙和種族的混合，自然會致令地理制約與一種人口的種族特徵之相互關係，從而消滅。人種的集團，在過去每因爲地理環境的關係，形成種種的特徵，後來經過了遷徙與混

合，散播到各種不同的區域，自然不會顯現任何的相互關係。然而不幸地理學者，斷定這種相互關係，就在過去，也不能成立。種族分類的根據，無論怎樣，但有些事實是很確定的：每種種族類型，由遠古時代，即分散到各處，住在極不相同的區域，譬如狄克孫教授分種族的根本類型為八種，而每種似乎曾分播到南北部，寓居極不相同的地理情形之下，便是好例。（註六八）

換言之，我們不能找出一種主要的種族類型，在一個時代，甚至在過去，只住在一種劃一的地理環境之內的。由此可見地理制約與種族類型間的這種相互關係，就在過去，也不能找尋出來。（註六九）所以這種學說的基礎，殊無穩固之可言。並且，我們沒有找出任何的單獨簡案，證明在不同環境之下，種族的特徵也隨之而變易的。諾特（Nott）型的白種人，住在熱帶區域，已經幾百年，雖然那里的氣候，與歐洲北部不同，但他們仍舊是白哲的。他們並沒有轉變為黑種的傾向。『美國的黑人，雖然早就不住在熱帶，但我們看不出美國黑人與非洲黑人的皮膚顏色之差別；他們都是一般黑的』（註七〇）所以一切這種變遷，都是屬於遺傳的。上述的變遷，在地理環境的直接影響之下，也許會發生出來，但牠們與種族特徵之直接變遷，毫無關係。

以上諸段，已足說明地理學者的主張，未免言過其實了；他們所說種族的特徵，受了地理環境的直接影響，便會發生變化，這種學說實在是沒有正確的證據，所以在今日也並不能算是不刊之論。

這些學說的相對確度，只有下列諸點：第一，一種人口的形體的和生理的特徵——非遺傳的——在不同的地理制約之下，也許變遷。第二，在幾千年的歷程中，種族質素也許受地理因子的影響而改變，但這還沒有證實，縱使能夠證實，也不能幫助我們來闡釋在極短的歷史時期的人口的生物結構之大變遷。第三，許多形體的變遷，起源於環境作因，這不能說是由地理作因造成，所以這些都應該歸到地理以外的因子纔對。第四，地理作因，似乎只能從間接上，由自然淘汰，影響人口的種族結構。牠們既被改變之後，這些制約也許使人類的一種類型，易於保存，使他種類型，易於消滅，（註七一）地理因子，由這種間接的途徑，經過淘汰的媒介，似乎也有其效率。然而在許多個案中，社會環境是比較能發生效率的，所以就在間接方面而論，地理因子，藉着淘汰的作用，也許能夠發生效率，不過其效率恐怕不如學者懸想的那麼高罷了。

一〇 地理制約與健康

我們在上節對於那些依靠地理制約的比較明顯之現象，已經討論過了。我們並不否認這種依倚的存在，不過表明其相互關係，是鬆懈的，相對的，在越複雜的社會，其關係越是如此罷了。我們現在轉到另一方面，試研究一下人類康健，儲能，行爲與心理學的比較複雜的現象。在這個領域，一般學者已經提出無數的地理學說，企圖證明這些特徵，要嚴格地依靠地理的因子了。我們如要研究和大略紀載已經形成了的千數以上的『相互關係』，恐怕要幾百頁的篇幅，方能寫完，這裏因爲篇幅所限，我們不能不從簇新的途徑進行，所以只好對於這個領域內的最精密之『地理學學說』給予分析，且從而推證牠們的確實之範圍而止。這種分析的結果，根據更大的理由，還可以應用到一切比較不很精密的『地理學的概推』。我們這裏就從漢廷頓教授（一八七六——）的著作，做分析的發端，因為牠是這種領域的『代表作』。他的主要觀念，縱然很舊，但他的證據和論調，卻是很新，且比許多先導作家的研究，較傾向歸納，較爲根據事實。分析這些著作，提供一個機會，使我

們同時可以討論在漢廷頓研究範圍內的許多其他研究的結果。在他的主要的社會著作文明與氣候 (Civilization and Climate)、世界強國與進化 (World Power and Evolution) 和種族的特徵 (The Character of Races) 中，他企圖推證氣候是影響文明最重要的因子之一種。他想定立許多的「相互關係」，來證實他的論題，如氣候與健康的相互關係；氣候與儲能及勞作的效率之相互關係；氣候與精神歷程如智慧、天才、意志力的相互關係；最後還有氣候與文明的特性、生長、沒落的相互關係。我們爲要決定他所謂氣候支配文明的根本觀念之真偽，最少也要簡單地研究他所提出的氣候與健康、儲能和其他精神歷程的次級的相互關係纔行。

氣候與健康——氣候影響健康，這是一種極古的觀念。實質上，這種觀念的確度是很難否認的，尤其是極端的氣候，對於健康的影響，無可否認。但照普遍的形式來看，這種論斷是空泛的，沒意義的。這種學說如要變成較確定的方式，最少必要回答以下的問題：氣候影響人類健康是由溫度呢，抑由溼度，或由變化，或由其他的原素呢？什麼氣候纔是最適合人類健康的適宜點？這樣的適宜點對於全體人類是不是同樣的，抑或對於每人，和每個集團都有變化呢？

在漢廷頓的著作出版以前，早就有許多著作，根據統計和實驗的研究，想解答這些問題。（註七

三）這些作者，有些竟然企圖形成一般的法則。在「死亡率」方面，漢廷頓根據牠來做健康的指數，但約一世紀前，墨塞耳（Moser）已形成三種「法則」，這些法則：第一是，每月死亡率的曲線與溫度並進，兩種現象的平均點和極端點，互相平行；第二，低的平均溫度，有高的死亡率與之俱進，反面亦然；第三，溫度升高，超過恆度，在冬天則死亡率減少，在夏天則增高，溫度低過恆度，在冬夏也有對當的結果。（註七三）漢廷頓除卻蒐集新材料，證明氣候對於健康的影響，和企圖指示最適合於各時期的人類之氣候（理想的）外，對於先導作家的觀念，沒有什麼簇新的貢獻。這種「理想的氣候」之平均溫度，約在華氏表六四度，潮溼約在八〇度，而這種度數是相對的變易的。（註七四）在這方面，他是採取（關於溫度）得克斯忒（Dexter）的學說的。（註七五）論到漢廷頓蒐集的統計資料，我們不能不承認他羅列的許多數字和曲線，是很能感動閱者的，不過把他的資料詳細加以分析之後，我們覺得牠們似乎還沒有論定。我們在這裏底目的，不在於詳細的分析，所以只好簡單地提示我們對於漢廷頓的結論之主要的抗議。

甲 第一，死亡率雖是健康的最重要標準之一種，但卻絕不是唯一的，適當的，尤其是應用到不同性質的國家裏面，是不能一致的。例如，漢廷頓率直地根據各國不同之死亡率，斷定俄國或西伯利亞的人民之健康，比不上許多歐洲的國家。（註七六）但是這個問題決不是這樣簡單的。凡有較高生育率的國家，在通則上，也有較高的死亡率，而有較低之生育率的，也有較低的死亡率。（註七七）高生育率為一種民族的生機力之標準，其重要不在死亡率之下。（註七八）歷史的例子，如羅馬，希臘，在衰亡時代，其生育率極低，這證明一種低生育率，似是民族生機力縮減的朕兆。所以，某些國度，若從死亡率觀點看是極健康的，但從生育率觀點看，也許佔領相反的地位。第二，我們對於低死亡率的國家如英，德，法，高死亡率的如俄，匈，布加利亞，或塞比亞（*Serbia*）的各年齡集團的死亡率之研究，發見有高死亡率的國家內之三十和三十二歲以上的年齡集團，其死亡率比英國同樣年齡集團低，儘管該國的衛生情形，較為優越。（註七九）可見就是依照漢廷頓自己的標準，有高死亡率的國家之較成熟的年齡集團（主要原因由於孩童之特多），不能不承認牠們不比低死亡率的國家之同樣年齡集團較為康健（低死亡率的主要原因，由於低生育率，所以有低的兒童夭殤）。這

也可見我們以較少的年齡集團之死亡率，爲健康的標準各國的度數也不相同；如果我們以三十歲以上的年齡集團之死亡率，爲健康的標準，牠們的度數更不一樣，或竟然是對當的了。第三，俄國的死亡率，雖比德、法高，然而牠的人口，根據最近的統計（在革命前），證明比其他較低死亡率的歐洲國家的人口較爲良好，較爲康健。由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四年，俄國七七二、〇〇〇的募兵中，只有百分之一·八是完全不適合的，而在德國方面，這種百分率卻爲六·二；故俄國的適宜募兵，比德國及其他多數的歐洲國家，高出百分之三五，儘管俄國對於健康的標準，略比其他歐洲國家高。（註八〇）這又足以說明普遍的死亡率，如何不適於做健康的標準了。如果我們再研究其他的現象，其不適當更爲明顯了。例如德國——由十九世紀末葉以至世界大戰時，死亡率是減少的，而人口和募兵中生理上有缺點的百分率，則略爲增進（註八一）（同樣的現象，也見諸其他歐洲國家）。此外我們還可以列舉許多同樣的事實，來做研究的資料，但以上諸點，已足以推證漢廷頓所選擇的健康標準，是怎樣制約的，相對的，不適合的了。（註八二）因爲這些理由，漢廷頓的資料，最多只能說明死亡率是依靠氣候的，但卻未曾說明氣候會影響到健康上去。

乙 再漢廷頓關於死亡率波動的許多資料，不是屬於集合的死亡率的，而是屬於流行性感
冒與肺炎的死亡率的。(註八三)顯然，因流行性感冒與肺炎而死亡的，比由其他形式而死亡的，較爲
依靠天氣；所以拿流行性感冒的死亡率運動，做集合死亡率的類型，是錯誤的。(註八四)

丙 復次，漢廷頓研究死亡率的季的及年的波動，也太過粗忽了。(註八五)死亡率的波動，有時
僅與溫度或溼度，有幾微的平行，但他卻斷定死亡率的波動，就是氣候的結果。這種方法，據我們所
見，是很不穩當的。都幹 (Dukheim) 分析自殺的因子，已經明白地推論氣候波動與自殺平行的
結論，完全靠不住。(註八六)賓納 (A. Binet) 發見學生們的胃口 (對於麪包的消費)，四季均有變
遷。倘使我們採用漢廷頓的方法，來研究這類事象，也許以爲這種波動，就是由氣候的因子造成，幸
而賓納不曾採用這種『粗糙』的方法，故分析之後，證明動作中的因子，不是氣候，而是學校的知
識的工作。(註八七)我們根據許多理由來看，漢廷頓採用『粗糙』的方法，來推證死亡率的許多曲
線與氣候因子的因果關係，實在是靠不住的。在他所甄擇的個案上，兩種曲線，縱然有些平行，但也
不足以證明牠們的相互關係，就是因果的，或有函數的相連。然而漢廷頓卻以這些資料做證據。有

好幾根曲線，他本來是要用來證明死亡率波動與氣候原因的平行的（積極的或消極的）（例如，世界強國與氣候，頁六二，圖七），但這種平行，非常鬆懈，我們除非大加讓步，否則不能說這些曲線會證明若干的事象。

丁 漢廷頓的學說之基礎，隱藏着一種有問題的假定——這即是他所謂死亡率的短期波動（「季的波動」）係由氣候——「季的」——的因子所引起。上面已經說過了，這樣的假定，不但是適當的。只有當這些「季的」波動，年年與氣候的波動平行；當牠們的起落與溫度的劃一的波動一致；且當各地方各時期的同一的溫度運動，有死亡率的同一運動隨之；只有當那些時期，纔可以用氣象的因子，說明死亡率的「季的」波動。倘使沒有這樣的特徵時，我們就無理由，去假定氣象因子，說是這種「季的」波動之原因。從實際上看，這種關於死亡率「季的」波動的資料，卻不曾顯現出以上的特徵。牠們顯現出來的，只有短期的波動，至其因子如何，則仍須加以闡釋，纔能明瞭；若單靠氣象的因子，決不甚能說明這些波動的。譬如拿一年或幾年內最高死亡率的月份來看吧，在同一區域之內，各個作家所說的，不見得雷同，而且每年還與每年異樣，至於不同的氣象情

形，亦會使各季的死亡率，殊不一致。例如依照漢廷頓的論證來看，死亡率最高的月份，在美國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州爲二月與三月；但依照赫斯德博士所說，則爲十二月和三月。(註八八) 按照喜普爾教授所說，在紐約州裏，一九一〇年最高死亡率的月份爲三月，四月和七月；但在一九二〇年，則爲二月和三月。(註八九) 據法爾克 (Falk, I. S.) 博士的報告，美國登記的區域，在一九一九年最高度的月份乃是一月。(註九〇) 這種最高死亡率的月份之不規則性，只有暗示出：就在一年之內，死亡率也是波動的，我們因此無從斷定波動是屬於「季的」，和由於「氣象的因子」造成。各國的死亡率之「季的」波動的資料，尤足爲這種暗示張目。倘使這些波動，原於氣象制約，那末，在氣候相同的國家，最高死亡率的月份，應該相同，或近似；在氣候不同的國家，應該大不相同了。這種預期，能够與事實的資料符合麼？恐怕不能罷。例如，由一八八九至一八九三年，比利時，普魯士，符騰堡 (Württemberg)，奧地利亞，瑞典，倍諾斯愛勒 (Bretagne) 和蘇格蘭的最高死亡率之月份爲一月。這些國土的氣候情形，至不相同，而最高的死亡率的月份卻同在一月，這是應該注意的。在他方面，歐洲的俄羅斯則爲八月；法國爲三月；巴威略 (Bavaria) 爲三月；意大利爲二月；薩遜尼爲

八月；布加利亞爲十二月；烏拉乖（Uruguay）爲十二月；塞比亞爲三月。這裏，塞比亞與布加利亞，或巴威略與薩遜尼的地理情形，比瑞典之與倍諾斯愛勒較爲相近，而最高死亡的月份，卻又不同，這也應該注意的。這些資料，似乎都與氣象說相違。這些國別的最高死亡率之月份，也顯現同樣的特性。在意大利，馬薩諸塞，布加利亞最低的月份爲六月；法國，羅馬尼亞，塞比亞爲七月；奧地利亞，蘇格蘭，挪威，瑞典，芬蘭爲九月；比利時，普魯士，巴威略，符騰堡，歐洲部的俄國，丹墨，與倍諾斯愛勒爲十月；薩遜尼爲十一月；羅得島（Rhode Island）和烏拉乖爲五月。（註九二）這點證明最低死亡率的月份，譬如十月，見諸極不相同的氣候情形之國土，反之亦然，那些有相同氣候的，而最低死亡率的月份，卻不一致。不但如此，同一個國度在各年的每月死亡率，表示其曲線，在每年均有不同，而最高和最低死亡率的月份也是變動的；有時這樣的月份在一年爲一月，有時爲二月或三月，或七月以至十二月。（註九三）這種變動是很難借氣候因子來說明的。牠表示出所謂「季的」波動，毫無規則性可言，至於其他許多的因子，似乎也必要加以注意纔行。復次，倘使氣候就是死亡率的「季的」波動之決定因子，那麼，相同氣候的月份，應該有相似的死亡率，至於氣候完全不同的，死亡率的月

份也應該全然不同。然而一般的數字卻未全然證明這樣的預期。我們確知意大利八月份和十二月份的氣候，比十一月份和十二月份當然差得很遠，然而八月份和十二月份的死亡率，幾乎是同一的，十一月份和十二月份，則全然不同。符騰堡在十二月和四月的死亡率，幾乎相同（一〇五八）年和一〇五六年，儘管牠們的氣候極端相反，可是十二月份與十一月份和十二月份與一月份的死亡率，則相差很遠（十二月份爲一〇五八，十一月份爲九〇二，一月份爲一一四一），雖然這些月份的氣候總比十二月份與四月份較爲相近。（註九三）各國的死亡率之「季的」波動的統計，都表見這些「奇異的」波動；牠們顯然與氣候的假設不一致。還有一種事實要注意的：死亡率的「季的」波動，表明「季的」曲線，對於各種年齡集團均有不同：由初生至一歲，由十歲至二十歲，由三十至四十歲，及其他。在同一的人口之每種年齡集團當中，其死亡率的最高度和最低度的月份，均不一致。（註九四）復次，各種不同的職業，經濟，性別，甚至宗教的階級，也有超著的差異的「季的」死亡曲線。這種差異，尤其提示出所謂死亡率的「季的」波動，並不是「季的」，因爲凡是「季的」，當然受季的氣候所制約，但牠在時間上，只是一種不規則的波動，至其波動的因子，則仍在跡尋之。

列。以上所提出的簡略的討論，已足以表明漢廷頓未免把這種情況，太簡單化了；他的假設，絕不能用來說明這些「季的」波動之真正特性；且由這些不規則的波動出發，他也太粗忽地推論：以爲氣候作因就是決定的因子。（註九五）

戊 漢廷頓還說，在健康方面，「溼度」也是非常重要的（世界強國，頁八四）。然而許多作者的統計的和實驗的研究，（註九六）不特沒有找出溼度對於健康或死亡率，有顯著的影響，而在反面，卻找出與漢廷頓對當的結果來。因爲這些理由，漢廷頓的斷案，還不能算是不刊之論。

己 倘使我們拿漢廷頓所謂「天氣對於健康的一般影響之斷定的研究」來看，其結果也顯現出一種不可捉摸的「相互關係」。作者根據美國超過一百萬人口的三十三個城市由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五年的每月死亡，做研究的資料。他對於這十六個月，依據溫度，分爲兩組：前組是屬於最溫暖的，而後組是最寒冷的——來計算兩組的死亡率之差別，其結果如下：

「紐約八個中最暖的」一月」份，平均爲華氏表六·〇度，比八個最冷的月份較暖，死亡亦減少百分之〇·六。二月，比那八個最溫暖的月份，其溫度高出六·五度，而死亡率則少過寒

冷月份百分之四·一。三月，其雙方數字爲六·四度，和百分之九·七；四月爲三·八度，和百分之四·五；五月，反之，溫度增至三·五度，而死亡率也比暖的月份增多百分之二·五。到了七月，雖然八個暖月平均只超過八月冷月二·八度，但死亡率則升至百分之一四·二。」（註九七）

著者覺得這些資料，有太過或不及之虞。一方面，相差不過只有溫度華氏七度或二·八度，而死亡率增至百分之三〇或一四·二，這未免有點過當，他方面，有些月份（一月），相差華氏六度，而產生的死亡率，只有百分之〇·六，這又未免不及了。我雖不是一個數學方法的專門家，但終覺得這些矛盾，會低減了相互關係的真義。這個斷案，尤其可以用其他的事實，爲之證明：在有些城市，當風雨，或冬天溫度的升高時，對於健康是有利的，至於在其他城市（芝高古，丹發（Denver），必珠卜（Pittsburgh），這種影響就沒有了；同樣的城市如紐約，「對於天氣的反應，非常之有規則」，至在其他城市，如企李扶倫（Cleveland）和三藩市，「雖與常度（氣候）不同，但牠們只能產生相對微末的影響」。（註九八）由這些事實看，可見這些資料，都不是絕對的，牠們不過「與常度的百分數不同」，而所謂「常度就是某地某年每月的死亡之約數，倘使死亡的數目之變遷，是有規則

地反應城市之增長與醫學之進步的」；再要使這種估計，有客觀的確度，非常困難（作者未嘗說明他怎樣測度「城市之增長，與醫學之進步」），故在這樣複雜的估計中，不免帶有幾分主觀性在內；然而他的資料，卻弄得非常圓滑；我們對於那些缺點，經過一番考量以後，覺得這些資料的意義，當然都在可疑之列。倘使牠們能够有所證明，其意義最多也不過是解釋各城市各月份的死亡率，常有變遷而已，而這種變遷的原因，則仍然沒有找尋出來。這些批判，完全根據該書的資料得來。倘使我們把各地方和季候的死亡率，拿來互相比較，便很容易看出這種結果，非常矛盾。我們絕不能說，各地方各時候的死亡率，在華氏六四度的氣候，以及很高的但不是太過的溼度裏，是最低的，有如漢廷頓相信他已定立的相關數一樣。（註九九）所以我以為漢廷頓博士對於自己所獲得的結果之意義，所給予的估價，未免太高了。

這種簡單的說明，正足以表見氣候對於死亡率的影響，只有在超出常度以外方纔發見，故特殊的溼度或風雨，對於健康上或有損害，且會把人民的死亡率提高。但溫寒乾溼兩極度的間隔，非常之大，且極度的界限，對於各種民族亦各有不同；還有這些因子，也許因各種社會因子之干預，而

成爲中和化。因爲這些理由，所以就在特異的氣候方面，也很難找得適當的確度。（註一〇〇）漢廷頓儘管蒐集這樣豐富的資料，希望證明氣候作因的兩種極度之變遷，與死亡率有密切的相互關係，但他卻沒有找到確實的結論，至於死亡率不是健康的適當的標準，那更不用說了。我們現在再進一步，討論漢廷頓要建立的第二種根本的相互關係。

一一 氣候與人類儲能及效率

漢廷頓想給予證明的第二種根本的相互關係，就是以爲氣候作因，如溫度，風雨，溼度，和光線，對於人類的儲能（能力）和效率，有很強的影響。他找出適合體力工作效率的最良之戶外溫度，約在華氏六四度（日中約七〇度，晚間約五五度）；適合精神工作的約在三八度或四〇度；而溼度也影響工作的效率，過度的乾燥或潮溼，則有損害，但約在百分之八〇的相對的溼度，是比較適宜的。氣候的變遷（風雨，溫度及其他），如無過度之患，亦極適宜；至若過度的變遷，成永恆的氣候制約，都是不適宜的。單是光線，似乎對於效率不會有重要的結果。這些是漢廷頓獲得的主要斷案。

(註一〇一)他的一切斷案，都有無限的資料，爲其基礎。(註一〇二)我們試看漢廷頓的相互關係之確度。他的第一種論據，謂美國南部的農夫之工作效率，比北部的農夫低；效率之測量，是根據改良的土地和農品的價值而定的。(文明與氣候，頁三八及其後)。這種論據是有問題的；改良的土地和農品的價值，受許多因子的影響，像漢廷頓博士這樣精密的研究家，敢用這樣的資料，做氣候影響工作效率的證據，豈不奇怪。他用『全體相互關係』的不適當的方法，來解答『多種相互關係』的問題，所以陷於一種根本的統計的謬誤。他對於那些研究生產，市場價格，地產估價的集合因子的許多經濟學原理，完全不懂。第二種被忽略了的因子，就是他不注意土壤和排水渠的模式之『折閱』。南部各省有許多農田(比較甲)，都是溼地，這自然會影響到平均數上去。第三種被忽略了的因子，就是雨水。南部各省的雨水，每每侵蝕地面的浮土，及損壞山腳及山區的重壤，使田地清理，有時成爲不可能。倘使漢廷頓教授早知在南方雨水侵蝕之下，獲得直路的極端困難，他斷不會引證沒有清理的田地，作爲氣候影響南人儲能的證據。還有一種因子，就是那與土壤(化學的)的模式相關連的耕種之樣法。北方東部有許多地方，將牛奶來供給城市人民的需求，其地，土壤肥

沃，含有充分的石灰，爲蓄牧之用。農人一方面可以用來作牧場，一方面在戶口財產調查的分類中，可以當作清理的土地，從事登記。而南方的東部，有許多土壤，含着酸質，既不能長草，也不用作牧場。他的「比較乙」，一方面只拿大的產穀地帶之一部分與湖澤省份的森林區域，一方面拿大山和南部襟海平原，互相比較。氣候和農作制度之不同，自然影響農田改進與建築和機械的需要，但是我們拿氣候對於儲能的影響，來闡釋這一切的差異，當然會陷於極端的謬誤。（註一〇三）漢廷頓在三九頁的數字，表明不論任何氣候變遷，南人的農產之綜值，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由百分之二八增至六四。這話，不是否認了氣候因子在這種簡案中確實性嗎？一九〇〇年與一九二〇年間，南方黑人的農田之平均價值，增加將近二倍（由百分之一一至二〇），至於北方黑人的農田，則由五九增至七四而已。氣候能說明這種簡案嗎？在這方面，著者以爲一個平常的實業家，也許對於南北農田價值的對當，及牠們的變遷與波動，能提供一個說明的假設，比漢廷頓的較合科學。（註一〇四）

漢廷頓在原書第二三兩章所提供的其他證據，也是很空泛的。他的論證，根據偶然的，片段的，

可疑的觀察或資料，與他自己的假設，頗相矛盾（巴拿馬及其城市的死亡率，白人對於熱帶土人的性的不道德，及其他）。但文明與氣候第四、五、六諸章，關於季的波動，及廠工與學生的工作效率的資料，似乎比較有更大的科學意義。然而就是這些意義論，也絕不是娓娓動聽的，或有斷定之價值的。我們提出這種批評的主要理由，有下列諸端：第一，漢廷頓的「歸納」方法，太過「粗忽」。他知道幾百工人的工作效率，在十二月和一月是低下的；由二月到六月是增加的；七月至八月是跌落的；由十月至十一月則再次增高，且達到最高的數度。根據這種事實，他便武斷地斷定，這種波動的唯一原因就是氣候（看第四章）。其實這樣的方法，與歸納相去千里而遙。（註一〇五）第二，細察在不同年限與不同工廠所得到的曲線（頁八四、九三——九四，圖一二），我們看出牠們之間，只有一種疏遠的平行，而有些箇案，簡直無平行可說（例如頁一二四，曲線G和H）。第三，他的曲線，證明他的根本論據——謂體力工作的最適宜之溫度，約為華氏六四，是不對的。他的第一圖，表明廠工工作的最高效率，在十月和十一月為四〇度至五五度之間，但六月或九月，其平均溫度約為六四度。第四，他對於學者這種研究，不過提到幾種；其實關於這種研究，在數量上非常之多，有些且研

究得異常精細。(註一〇六)把這些研究的結果，拿來與漢廷頓的比較；證明季的影響，對於工人的工作效率，並非齊一的，在有些工業和工廠中，效率在夏天跌落；而其他站在同樣氣候制約之下的，效率反會增高。例如味農 (Vernon) 博士對於五個洋鐵片工廠的出品之季的曲線之研究，便與漢廷頓的相反；此外，每個工廠的曲線，亦極不一致。(註一〇七)關於其他諸季，也是如此。

像漢廷頓那麼樣，企圖找出溫度或四季對於一切任何年齡，任何性別的工人之齊一的影響，實在是錯誤的。柏尼士，韋巴，邊郭維斯基 (Bienkowsky)，斯密斯，味農，梅依 (May)，斯密夫 (Smith) 以及工業疲倦研究部的仔細的分析，證明在同一的工廠，不同範疇的廠工對於氣候的反應，也不一樣。據柏尼士的研究，四十歲以下的男工工作效率，在春季跌落，至於四十歲以上的男工工作效率，又復增進，各季的效率雖各有差異，但數量上卻異常微小。同樣，男工與女工，及格的與不及格的，獨身的與結婚的，城市的與鄉下生長的工人之工作效率，因受春季的影響，各有不同。在其他季序中，也是如此。(註一〇八)這些著作，還說明一日中的某小時，一星期中的某日，工作效率的規則的波動，非常顯著。我們若以這些及『季的』波動，說是氣候的直接的結果，或只由氣候的作因，

來闡釋一切現象，把非氣候的因子抹煞，這實在是不可能的。由這些結果來看，漢廷頓根據他的資料推演出來的總括的斷案，絕不能算是定論。他的斷案之靠不住，我們只要細察他對於各種氣候因子在人類的幾種生理歷程和體力活動的影響之實驗研究，尤為顯然。這些研究所得到的淨結果，是矛盾的，不調協的。例如，文明與氣候（圖二a，曲線A）一書中說的，薩刺那克（Sarandac）湖內一千二百個肺病者的重量之增進，與馬冷罕森（Malling-Hansen）研究哥本哈根（Copenhagen）一百三十個童子的重量生長之季的曲線（註一〇九）以及波士頓數千孩子的研究，均屬相反；文尼斐烈荷爾（Winifrid Hall）博士與荷爾（Stanley Hall）博士對於同樣問題的研究所獲得的結果，又與前兩種研究略有不同（註一一〇）而學者對於膂力波動與氣候因子波動的研究之結果，也是不很調協的。斯開丁（Schuyten）的兩種實驗的研究，也獲得極不同的結果（註一一一）這兩種結果，又與坡爾忒的不同，而也與拉曼（Lehman）和裴杜孫（Pedersen）所獲得的異趣。（註一一二）所有這些結果，又與批克士（Pecksa）和昆尼士（J. I. Kuhnes）的研究所產生的結果（按照月份的），也有出入。（註一一三）此外，批克士試驗兩組小孩，也發見其力量有季的

波動，但也並非完全契合。(註一一四)斯忒察研究溼度對於各種肌力動作的影響，不曾產生確定的結果。「我們找不到證據，證明平均的動作（如手之堅定，對準，輕叩）受乾燥的反抗的影響」，(註一一五)紐約省空氣委員會關於溫度（六八度，七五度，和八五度）對體力的影響之實驗，同樣也沒有結果。一般作家關於各種氣候因子的影響之特性所提供的學說，尤其不甚一致。照他們的研究看來，在同樣氣候變遷之下，各種年齡與性別的人民的體力之波動，常常是相反的。最後，各月份的體力波動之曲線，與同月份的廠工效率波動之曲線相比較，雙方也絕不是平行的，也不是同一的。

我們以後再討論呼吸，或血球數量，或身材在各季的生長之波動，不過其結果也與體力和重量波動的特性相同。所以我們必要斷論，漢廷頓並沒有證明儲能的「季的」曲線，而他的「理想的氣候」（為體格的效率的）說，也還有問題。

一二 氣候與智力的效率

我們現在試分析漢廷頓及其先導作家關於氣候作因對智力工作影響的學說之確度。漢廷頓關於這點的學說之精義，謂「智力工作與體力相似，但也有有趣的差異」；即是智力工作的外部最適宜之溫度，約在華氏三九度，而不是六四度；還有，「當溫度降得很低時，智力工作所受的痛苦，甚於體力工作，而跌落也比無變遷一樣的多。當空氣有些微的熱度時，智力工作只覺着很少的激刺，但到了空氣立刻變為奇熱，牠就發生很大的反應了」（文明與氣候，頁一四二，一四——一五）。

這種學說的主要論證，在於以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二年，西尖（West Point）軍校的二百四十個學生所得的教學學分；和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在亞那波里（Annapolis）軍校的二百二十個學生所得的英文學分；和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三年，一千三百個學生在同校獲得的數學學分之智力效率的曲線為根據。他的證據也包含三個小童打字效率，及在其他研究上得到的幾件資料。這種學說的證據，在於說明學生的效率之曲線，依季波動：由九月至十一月繼續升高，由十一月至十二月便會跌落；到了一月或二月又復升高，一直三月或四月，然後再次跌落（看文

明與氣候，頁一〇五，一二四，圖三，八）。漢廷頓根據這些資料，以及其他表明約在日間華氏四十度的溫度，學分達到最高的曲線，乃至以其他作者所獲得的幾種結果，互相參證，便斷定這種學說，已經證實了，而且以為體力和智力的效率，除了上述的差異外，在性質上都是相彷彿的。這種證據，其實絕無正確性可言。他根據學分來估計智力的效率，這種方法的確度是有問題的，尤其是學分有時因為特種情形，略有改變；我們姑置此不論，就是根據資料本身，我們也應該提出下列的初步的批評。第一，他的第二和第八兩圖所表示的手工和智力工作的季的效率之曲線，並不能算是對於兩種效率的季的波動之平行，已經證明了的。由華氏三九度溫度發端，智力效率便起首退減，至於體力效率卻因而增加，直至華氏六〇度和六五度而止。這裏完全沒有什麼平行。第二，第八圖（曲線九，一）表示三個小孩，和學生的工作之效率曲線，也沒有顯出什麼平行。第九曲線表明效率的最適宜點，不是華氏三九度，而是六七度。第三，他把效率的波動，歸因於氣候，絕不企圖對於波動的原因，加以函數的分析，這顯然又是一種假歸納。學生的學分，當然依靠許多氣候的因子，作者最少也要分析一下這些因子纔好。我們現在再討論漢廷頓原著以外的資料，這些資料能夠與他的斷

案相調合嗎？牠們能够逼近嗎？氣候作因影響智力歷程的確定的斷案，有適當的根據嗎？我們試簡單地對於這種情況，測量如下：

得克斯忒 (Dr. G. Dexter) 研究書記的錯誤及其辨別的能力，所得到的結果，與漢廷頓的不同：書記錯誤的曲線，表明錯誤最少的時候，不是華氏三九度，而是五八度，只有超過七七度的酷熱，錯誤然後隨之增加。辨別力的曲線，不曾表示與溫度波動有任何顯著的相互關係。這兩種智力歷程，表明與氣壓計所指示的情形，有相反的波動。在低氣壓計情形之下，書記的錯誤較少，但在他方面，辨別力的速度，在高的氣壓計情形之下，也因而加高。他研究溫度，風晴，或雨，對於書記錯誤與辨別力的曲線之影響的資料，結果與漢廷頓所得的不同，而且每種亦各有差異。(註一一六) 其他關於這種研究的結果，亦多是矛盾的。斯開丁關於季對注意力的影響的兩種研究，也得到不調協的結果，且也與漢廷頓的曲線不同。(註一一七) 羅思安 (Lobstein) 研究初步記憶之季的波動，指出各季均有變化，而且比以上的種種曲線，較為龐雜。(註一一八)

雷曼和麥杜孫研究溫度，光，氣壓，及季對於加數的智力工作和記憶 (Gedachtnisleistungen)

的影響，發見：第一，每種這些作因，對於各種心理歷程的效率之影響，各有不同；第二，在加數方面，最適宜點的溫度對於所研究的二人，均有不同；第三，對於第一個人，其最適宜點為華氏四四·六度（攝氏七度），對於第二個人，則為華氏五〇度（攝氏一〇度）。兩點都與漢廷頓研究所得的華氏三九度之最適宜點不同；第四，加數與溫度的曲線之運行，與漢廷頓的智力效率曲線之季的波動，不相類似。這種研究所得的結果，與漢廷頓所謂智力工作的最適宜的溫度點，很不相同。（註一一九）

又批克士對於記憶之實驗的研究，所得季的波動，在其研究之二羣中是各不相同的。二羣之波動，與漢廷頓的曲線，亦不能符合。（註一二〇）他方面，亥因士（J. N. Higgins）研究學生在各種溫度制約下的效率，證明最適於智力工作的課堂溫度約在華氏六五度至七〇度之間，至於在六〇度以下，便有損害。（註一二一）復次，斯忒察實驗地研究溫度對於智力工作的效率，找不着顯著的影響，這與漢廷頓的學說相反。（註一二二）桑戴克（E. L. Thorndike），麥柯爾（McCall），巴斯（Bass），和紐約省空氣委員會的實驗，（註一二三）發見溫度，溫度與二氧化碳的各種空氣制約，對於智力工作，智力機能改進的度數，以及判斷的確當，均無影響。現在用不着枚舉其他相似的實驗的

和統計的研究的結果了。稍遲一點，我們再討論漢廷頓這種主張的其他證據。現在，以上的話，已足爲以下諸種斷案的基礎：第一，關於氣候作因對於智力工作的影響之研究，現在還無甚結果，而有些結論，簡直是矛盾的；第二，各方研究的結果，與漢廷頓的主要論調絕不相同；第三，他自己的資料，略有矛盾的地方；第四，不調協的結果，不能拿來做氣候對於智力工作的影響之確定的概推的堅實基礎；第五，根據這種資料，尤其不能大膽推論，謂氣候對於文明的始源，進步，沒落及文明的特性，有重大的影響；第六，氣候作因對於智力功用的影響之結論，純粹以這種機官，在一年中的各時期，有波動的存在之根據而來。由這種波動的事實，作者便斷定氣候因子就是決定牠們的波動之原因，其實這是靠不住的。智力效率，誠然有顯着的月份的，星期的，每日的波動，但這與氣候作因無關。（註一二四）『季的』波動之存在，不必由於氣候因子，也不能說是牠們制約的效果之證據。這很足以看出漢廷頓的社會學概推之第二種根本前提，還沒有證實。他關於氣候對於健康和體力工作的效率之相互關係的第一種根本前提，像我們已知道的，也是如此。我們在未分析漢廷頓及他人

在這種領域的最廣寬的社會學概推之先，試簡單地對於學者企圖定立的地理因子與各種社會

現象間之較狹隘的相互關係。先行審量一下。這種分析，很足以幫助我們來決定最廣寬的概推，看牠們，有沒有真實性。

一三 氣候與自殺

許多研究家，如得居利 (De Guerry)，來谷特 (Legoyt)，瓦格涅 (A. Wagner)，波得奧 (L. Bodio)，勒芬威 (Lefingwoll)，摩西爾 (Morselli)，克勞斯 (Krose)，加危得干 (Gaedecken)，得克斯忒 (Dexter)，邁阿 等等，(註一三五) 已表明在一些歐洲國家，及非歐洲國家裏，自殺有確定的季的波動。歐洲諸國內的自殺案，以夏季為最多(六月或五月)；其次為春季；再次為秋季；最少為冬季。(註一二六) 這些研究，表見自殺的運動，有星期及每日的週期。在空間上，自殺的分播之常度，也有規則性；例如在歐洲的自殺之平均數，依照緯度來看，有如下表(註一二七)

緯	度每百萬人中自殺的數目
由三六至四三度	二一·一

由 四 三 至 五 〇 度	九三·三
由 五 〇 至 五 五 度	一七二·九
五 五 度 以 上	八八·一

許多研究者根據這種事實，便推論自殺的運動，受氣候因子很強的和直接的制約；或更以為自殺原於溫度的波動，或以為原於光線和壓力的波動，甚至有些歸功於一切這些及其他氣候作因。這些結論，似乎是不期然而然地得到的。然而自從都幹（Dethlefsen），克勞士，札卡，對於這種現象作精密的分析之後，已經相繼說明氣候因子的影響，如果存在的話，也是間接的，不甚重要的；且氣候的假設，不能說明時間上，國別上，羣別上，或城鄉間，與未結婚的，已結婚的，離婚的之自殺率或波動，也不能說明在同一个社會之內，自殺率為什麼驟然增加與減少，或這種現象的每日的，每星期的，每月的，每季的波動之特徵。都幹並且說明自殺的原因，不是氣候，而是一個社會分子的社會隔離之增加與減少。他很清晰地指出這些和其他的社會因子，怎樣制約自殺的一切波動——包括「季的」波動。他的假設與自殺的統計的資料相調合；他的分析，沒有像他對於氣候說說的那

未神秘；他的學說的確是事實的最適宜之說明。（註一二八）所以我們以爲自殺與氣候制約的相互關係，至今還沒有確證；縱使相關是存在的，但這也不是沒有問題——最少也不是直接的，原始的。

一四 氣候與癲狂

許多作家，如勒芬威，漢廷頓，得克斯忒，瓦特，諾貝耳（Norbury）等，早就企圖定立氣候作因與癲狂或普通精神病的波動間的相互關係。（註一二九）這種主張的主要論據，在於容許進入癲狂院的人數，有『季的』波動之存在。有些作家以爲癲狂和自殺的現象，有密接的關聯。自都幹研究自殺的著作發表後，我們必要承認，如果這樣的相互關係是存在的，牠也是非常隔膜的。（註一三〇）復次，我們根據極大的理由，相信氣候作因，倘使其能制約癲狂的運動，牠們的職司，無論如何也不是主要的，而是次要的。由此我們便可以推論，氣候因子斷不能說明各種社會的癲狂分佈，同樣社會每年的癲狂曲線之波動，同一社會與同一氣候制約之下的各種階級，性別，宗教和種族集團的各種癲狂率。換言之，癲狂率的最重要的差別和變遷，乃非氣候因子所引致的結果。

氣候作因，對於癡狂率的增減，有沒有次級的影響，這個問題，也不易解答。著者已經說過了，這個問題的實證答案之唯一基礎，就是癡狂的「季的」波動之流行。這裏，宛如社會現象的一切「季的」波動似的，倘使牠不是每年有規律地表現出來，則這種事實，當然毫無意義。假使規則性是有的，但牠也不必就由氣候的因子造成。這種規則性在每年的癡狂之季的波動上，是存在的嗎？復次，癡狂曲線的季的運動與氣候的制約相似，在這種意義上的規則性是存在的嗎？對於第一個問題，我們的答案，以為這種規則性是相對的：例如，由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七四年，在蘇格蘭容許進入癡狂病院的瘋人數目之曲線，由三月份至四月份，逐漸減少，至於由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七年間，到了四月份，則又增加；由四月份至五月份的瘋人數目之波動，在兩個時期，也是相反的；至於由五月份至六月份，由六月份至七月份，由八月份至九月份，由九月份至十月份，也有同樣的差別。（註一三一）如是，癡狂率的最高度與最低度，在同一人口之各種年份，由三月份移向六月份和七月份，而在相似的氣候制約之地方，有時反不相同，至於不同氣候的地方，有時反為類似。（註一三二）可見癡狂率的波動之「季的」規則性，未免太不規則了。還有些學者，以為癡狂率在一年中，也有

此半年高過彼半年的分別，至於構成任何半年的月份，大多賴研究者來決定：在歐美方面，我們可以說，冬春的率度，比秋夏高，或秋夏的月份比冬春較高。由這些餘言，我們可以知道癡狂的『季的』波動說，實在不容易成立。牠的相互關係，因為蓋然性常在，所以等於偶然的波動。倘使氣候因子說的學者，以為癡狂率的『季的』波動，並不是偶然的，那麼他們必要證明氣候作因，為什麼和怎樣支配這樣的波動纔對。然而我們在這方面的結果，都是矛盾的臆測居多。在闡釋氣候性質的企圖上，一般作家都說什麼『激刺的溫度』，『劇烈的乾燥』，或『氣壓的迫狹』，『過度的潮溼』，『神經的疲倦』（這些實與氣候不同），更有些毫不客氣地叫這種不可思議的影響為『神祕』（勒芬威及其他）。他們並沒有精密地界定什麼溫度或光度或乾燥，適於癡狂，也沒有歸納地證明這些假設。我們可以斷定：癡狂與氣候間的相互關係，還沒有證實，倘使這些學說不無真理的話，牠也不能超越部分的相互關係以外，不過就是這種斷定，也許還是有問題的。

一五 氣候與犯罪

以上對於氣候影響自殺或癲狂的評語，也可應用到犯罪方面來。許多犯罪學者根據侵害人格法益之罪，與侵害財產法益之罪的季的波動，承認氣候對於犯罪行為是有影響的。這些波動，與侵害人格法益之罪，與侵害財產法益之罪的數目之「季的」波動的相反的特性，都認為是氣候因子影響犯罪的證據。（註一三三）我們對於此種相互關係，可以作下列的陳述：

第一，犯罪波動的常度（侵害人格法益之罪，與侵害財產法益之罪），在各國和在同國的部分，在城市與鄉間，以至於在各階層和集團中（經濟的，職業的，宗教的，種族的，文化的，民族的），如此不同，所以除卻部分以外，絕不能由氣候制約影響，為之說明。可見氣候作因，最多只能發生次級的間接的影響。犯罪運動的根本質素，均受其他因子之支配。

第二，在各種或同樣的社會內，每年的犯罪波動，也是如此。在某年或連續的年份，犯罪有特別的增高和減少，通例，均不受氣候作因所影響。在農業國家裏，氣候作因，間接從收穫的制約方面，也許發生很大的效果，不過這種效果，乃由貧困或繁榮所引起，這些所以是直接原因，而氣候因子則僅是間接的。

第三，這話表明氣候作因的媒介，對於一定範圍內的犯罪之季的波動，也許發生影響。就在這種領域，牠們的可能度數是間接的，因為溫度溼度的高低，日光的晴黑，不會致令犯罪者，有多寡之分；犯罪的直接因子，如不良的收穫，或戶外的生活，一部份是受氣候制約的影響。至於犯罪的形式，例如性的犯罪，也許間接由氣候因子所激刺，但就這點來說，今日也還沒有一定的結論。

第四，甚至在這個限度的意義上，氣候作因的影響，仍是有問題的。我們常以極微小的證據，就說犯罪的季的波動之規則性，已經證明，這是不對的。第一，侵害人格法益之罪，與侵害財產法益之罪，在各地相似的氣候情形之下，並非相同或竟至相反，不過各種圖表，太過概括化，所以事象的真相，不易辨白出來。（註一三四）第二，犯罪的「季的」波動之規則性，也未必像說者所講的一樣：我們只要注意每年犯罪案件的每月數字，便知牠們每月的運動，在各年份中，其升高與跌落，絕不一致。例如，比國一九一〇年二月份身體犯的數目比一月份少，而一九一一年，則又反是。關於其他罪案，及在其他月份，其他國度裏的，亦是如此。（註一三五）可見犯罪的「季的」波動之規則性，絕不是固定的。我們試看以下的事實，尤給這話以明顯的證據：（一）犯罪的最高度與最低度的月份，在同

國的不同年限中，常有移動；（二）在幾乎類似的氣候制約之國家，牠們有時不同，而在不同氣候的國家，有時卻又符合；（三）在有些南方國家裏，犯罪的「季的」曲線，常有極不同的特性（不是由溫度差異所能說明的對常，牠們只是一種極不相似的特性）；（四）在詳細的形式，各種財產和身體案件，比較我們根據幾種普遍的和片面的數字因而竟然相信的齊一的波動，較為複雜。（註一三六）由這些及其他的許多考量，便足以看出所謂犯罪的「季的」波動之規則性，是一種「鬆懈的」陳述。我們對於牠們變動的因子，仍須往前找尋。最後，倘使我們找尋氣候作因，看牠們為什麼和怎樣支配犯罪，結果實在等於零號；縱或能獲得一些結論，但最多也不過是對於以上的矛盾的臆測之武斷的覆述而已。同是一個作家，往往在先前說某種事情由某種氣候制約造成，在後來卻又說是由別種氣候使然。這些說明，既如此空泛，所以我們絕不知道那種溫度或溼度或氣壓，纔能引起犯罪或阻止其發生。（註一三七）這種情況現在幾乎還是屬於神祕的，無希望的。這些餘言，便足以表明犯罪和氣候的作因間，如果是有相互的關係，則牠們也是次要的，而且還要經過考驗，纔能證明。這些因子的間接的影響，似乎是蓋然的，然而也不容易加以辨別。所以犯罪的主要波

動，在空間上與時間上，都不是由氣候的因子所造成。

一六 氣候與生育死亡和結婚率

著者在此處，只把較有理由的地學假設，加以批評，至於一切怪異的學說，如貞琴（Jenkins）提出的死亡率與木星的相關說，則絕不討論。前頭的斷案，也可以應用到空間和時間上的死亡，生育，結婚的波動，尤其是『季的』波動上面。（註一三八）我們對於這一類統計的資料，仔細地研究一下，便知生命歷程，在時空上的主要波動率，決不能用氣候的因子爲之說明。這些現象的『傾向』，也是如此。實際上，我們對於氣候，只能承認牠在所謂『季的』波動方面，纔能發生影響。然而試就西方複雜的社會來論，氣候制約的直接影響，也是極不確定，而且極有問題的。這些歷程的『季的』波動，比以上所討論的許多歷程，尤其是不規則的。譬如說，生育率與受胎率有兩種高度：前者的高度，在二，三，九，十，諸月份，後者的高度，在一，十二，五，七諸月份。這些都是在極不相同的氣候制約下發生的。至於受胎率與生育率的最低度之每年週期，也是如此。（註一三九）在他方面，各種社會集團的

生育率之『季的』波動，例如新教徒與天主教徒，他們雖然居住在同一的區域，受同樣氣候的制約，但也有極大的差異。這種生育率的『季的』波動，證明牠們是受氣候以外的因子所制約。第二，這些生命歷程的『季的』波動，既絕無規則性可言，所以牠們也不是循着季序進行的。牠們似乎只是波動，至於牠們的原因，則仍非我們所能知道。第三，在時間的歷程上，這些波動逐漸變成不確定，又逐漸變成非依季序而有高低。由這些理由來論，我們敢於斷定這些歷程的所謂『季的』波動，並沒有確實地證明氣候的因子，能發生直接的和重要的影響。在幼稚民族與非飼養的動物中，性生活與受胎，均有顯明的季的特徵。非飼養的動物，有確定的交尾時期，這是人人知道的。只有在這種時期，牠們在生理上對於性的作用纔能運用。味斯忒馬克（Westermarck），瓦格涅斯賓塞（B. Spencer），季倫（Gillen），鄧非爾德（Oldfield），蓬維克（Bonwick），曼亥德（Mannhardt），和其他許多研究家都曾證明在初民及希臘羅馬的祖先，與當代的歐洲人民當中，也有這類春情發動的遺留，牠們只有到了某個時期纔表現出來。（註一四〇）然而性生活的季的週期，未必就是氣候制約的直接結果，他種因子，尤其是資養料方面，也有很大的影響。對於動物交尾的現象，劉克德

(Leuckart) 和味斯忒馬克都曾列舉臆說，爲之闡釋，但雙方均注重食物的職司；氣候有時支配食物的多寡，故氣候最多也只是間接的因子。根據劉克德的臆說看，交尾期與食物最豐富期相印合，根據味斯忒馬克的臆說看，交尾期乃是種類能獲得食物，並獲得在兒子生產時所必需的東西之時期。家養的動物，因爲終年可以獲得食物，所以全年都是雙戀期；食物因子的影響，在這方面尤其顯然。（註一四一）這很可以看見，就在動物中，受胎與性生活的『季的』波動之直接因子，與其說是氣候，不如說是食物。（註一四二）氣候支配季的食物之豐歉，所以牠也只有間接的能力。因爲這種理由，我們纔明白爲什麼在初民當中，生育和受胎的『季的』波動，比較文化民族——其食物與別的需要之供給，幾乎不賴季候——較爲確定。（註一四三）

這種討論，已足證明氣候因子在這些生命歷程上之職司，只是間接的，至在文明社會，牠受非氣候的因子給予中和化，所以氣候的效力就幾乎不容易分辨了。更適切地定立氣候與生命歷程的相互關係，是不可能的。這種陳述，可以應用到西方社會的死亡運動，尤其是婚姻率上去。（註一四四）

十七 地理制約與宗教藝術文學

我們猜想，地理環境會影響人類的藝術，文學，音樂，繪畫，雕刻，信仰與想像的作物上去，而這種猜想，尤其在那些久住同一地理環境的相對的幼稚與孤立的集團中，似乎是不錯的，然而牠的廣袤，可是有限的一種民族藝術，文學，與信仰，常受其所習處的地理環境的影像，圖形，與型式所煊染，這似乎是確實的。那討論宗教信仰的色彩，以爲牠受本地地理環境所煊染的論文，以魏柏（Whitbeck）的短文爲最好。他的論文，表明許多民族，往往把有利於社會的地理作因，來代表友誼的神祇，以有害的地理現象，代表仇敵之神。埃及人承認的惡魔，就是颶風，印度則爲毒蛇——甫里塔（Vritra）——，古挪威的惡神則爲巨大的冰雪或大山。各種民族對於天堂地獄的觀念，也顯露同樣的『相互關係』。美洲印埃安人的極樂園，乃是一種野獸繁殖，可供狩獵的地方；亞刺伯沙漠的居民則以所居有良田廣木，臨流環水，便是天堂，至於古代諾斯（Norse）民族，則希望能夠住在溫暖和有太陽的所在。他方面，一般人民心中之所謂地獄，不過是人民所由受苦難的地理的情況；如

北方的寒冷，熱帶的炎夏及其他。魏柏進一步，謂民族一旦改換了他們所住的地方，寓居不同的環境，他們對於神的影像以至其他信仰，也發生同樣的變遷。譬如說，當雅利安 (Aryans) 族遷入印度時，他們的主要之神，爲天 (Devas)，而雨神——印杜拉 (Indra)，便變爲次等神。稍後一會，因爲印度需要雨水，印杜拉遂復變爲主神，天神變爲次等的了。魏柏和其他的述作家，更舉出許多其他同樣受地方環境所煊染的宗教影響和信仰。(註一四五)

各種民族在他們的歷史之較早階段的故事，歌謠，傳說及其他文學作品，都有相類的相互關係。文學家的寫作，離不了地理環境之特性，如樹木，禽獸，蟲魚等。他們的作品如千零一晚 (The Thousand and One Nights)，或易利亞德 (Iliad) 與奧德賽 (Odyssey)，或諾斯的厄達 (Edda)，印度的馬哈巴刺塔 (Mahabharata) 等，其一般的佈景，各有不同，但每種都刻烙着創作者所居住的地方之類型的特徵。許多作者，已經討論過這種相互關係。滕尼 (H. Taine) 企圖以意大利與荷蘭的地理情形之不同，說明夫雷民 (Flamand) 與佛羅稜丁 (Florentine) 繪畫學派的差異。味農 (Eug. Veron)，馬退烏奇 (Eug. Matteuzzi)，勒都諾 (Ch. Letourneau)，戴斯塔厄爾

(Mme. de Staël) 及其他學者都企圖說明雕刻，繪畫，文學，音樂等等與地理制約間的相互關係。
(註一四六)

我們對於以上各學者所提出的各種相互關係，以爲藝術，文學，宗教的產品，感受環境的煊染，當然贊同。但我們同時必要對於這種同意，加以限制，因爲就在比較早先的階段，這種相互關係也絕不是嚴格的，普遍的，到了較後階段之較複雜較活動的社會，自然更沒有那麼容易辨析。所以有許多地理學家和述作家對於地理制約在這種領域的影響，究未免言過其實。第一和第二種命題的確度，我們可以從事實來證明：現在有許多民族，住在極不相同的區域，其經度，緯度，高度亦相差很遠，而他們的信仰，象徵，神話，傳說，寓言，雕刻的型式，音樂等等卻都不謀而合。反之，許多民族，住在同樣的地理情況之下，而信仰，嗜好，藝術與文學的標準，每每相去很遠。我們試看耶，佛，回，孔的教義，或任何鉅大宗教擴展的區域，便知道了。在各種地理制約與氣候之下，都有各種各樣的教徒，可見地理雖有差別，信仰卻是相類。倘使牠們有差異的所在，但也不是由於地理原因，而是由於社會集團的文化的異樣所形成。我們拿神話的動力史看，便知類似的神話，常常分播到不同地理制約之

下的各種民族。(註一四七)哥特(Gothic)的雕刻模式，或羅馬帝國的，或模彷彿古典體裁的，也不受地理之支配。貝多芬(Beethoven)格黎格(Grieg)，羅西尼(Rossini)，楚凱郭威斯基(Tschaikowsky)的音樂，乃至其他鉅子的編製，不是到處歌唱着的嗎？偉大詩人，畫家，文學家，雕刻家的作品，不是一樣到處傳誦與觀摩嗎？

他方面，試看一地方的人民，例如拿現在或過去一個大城市來講，地理環境儘管相同，但人民的宗教信仰，美術嗜好，文學標準，不是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的嗎？這雙方事實的疇型，在過去和現在既如此顯明，確定與普遍，那就用不着再進一步，去證明這些相互關係，只是相對的，鬆懈的，甚至不是易於覺察的了。

由這種陳述，我們很易看出像以下這種論調的謬誤：『社會制度與宗教觀念，乃環境的產品，與物理的特徵無殊。我們叫愛西屋皮亞人(Aethiopian)根本改變他的社會和宗教觀念，不如叫他改變自己的皮膚。據經驗所詔示，耶教在亞非兩洲的民族中，無甚影響，但回教卻進步得非常之快。這也許因為回教是在亞非土著所住居的緯度演進出來罷。』(列芝偉(Ridgway)之說)。

只要作者審量一下，回教與耶教是不是傳播到居住寒煖的地帶，高山與平原，以及居住在各種不同的地理狀況之民族，便不會造成這樣毫無根據的概推。復次，倘如作者知道亞洲民族的「文化叢體」較接近於回教，「文化叢體」，便不會相信氣候是耶、回兩教擴展的主要因子。況且有些人民，在數年之內，驟然由一種宗教轉變到第二種（耶教在羅馬帝國內之傳播，及其征服高盧（Gaul），阿爾蘭，不列顛；佛，回也有相類之擴展），有時又很迅速地由新教回復到舊教。所以我們有許多證據，表明宗教的大變革，往往在同一地理區域內發生，而此種區域的狀況，根本就沒有變更。可見一種人民的宗教變革，未曾與地理因子有相互關係。

我們再舉這種謬誤推理之第二種實例來看：阿柏克藍比（Abercromby）發見（註一四八）回教在亞洲與非洲擴展的區域，與每年雨水的平均數在十英寸以下的區域相符合，所以他斷定雨量是耶、回兩教擴展的主要因子。我們只要研究一下回教在歐亞（印度）的區域之分佈，便足以證明這種學說之謬誤。芮農（H. Renan）主張沙漠與一神教有相互關係，同樣是沒有根據的。

這種不良邏輯的實例，又見諸藤丁 (Tajiro) 的書上。他根據地理環境，解釋夫雷民與佛羅稜尼的畫派之差異，但當兩派接近的時候，又強說他們的地理環境還是相同！他簡直是按排事實，使與簡案相適合罷了。

馬退烏奇以爲南北歐的地理差異，在這些民族的文學與音樂領域中，也表現了出來。他以爲北方人民的想像和空想，比不上南人，而且也沒有那末高的演繹的概推能力。在他方，南人的音樂本能，則較爲發展，(註一四九)作者這些及其他『概推』，想像至爲豐富，但由科學的立場看，則完全是虛偽的。我們只要看看北人的想像的創品，如聖蘭的卡拉瓦拉 (Kalevala) 的紀事詩；俄國的許多紀事詩，寓言，傳說；諾斯的厄達；與亞塔爾王 (King Arthur) 有關係的紀事詩；尼布倫觀萊 (Nibelungenlied) 的紀事詩；或關於羅蘭 (Roland) 的紀事詩，便知道這種『概推』的謬誤。我們必要抹煞這些名字如巴哈 (Bach)，貝多芬，莫差特 (Mozart)，勺旁 (Chopin)，瓦格涅，李姆斯奇，哥爾沙苛夫 (Rimsky-Korsakov)，格黎格，布刺謨茲 (Brahms)，莫素哥斯基 (Tschaiikovsky)，楚凱郭威斯基及北方整千整百的音樂鉅子，纔能斷定意大利人有較大的音樂才能。主張

南歐人民有較大之演繹與概推能力，未嘗不可，但他要先抹煞了笛卡兒，康德，哥白尼，牛頓，達爾文，立尼芝，巴士特（Pasteur），伯爾拿（Claude Bernard），陸謨克（Lamarck），羅巴朱威斯基（Lobachevsky），斯賽塞等等的大名方纔可以。（註一五〇）

這些虛偽的概推之實例，若詳言之，屢紙不能盡。（註一五一）我們現在沒有這種必要，故只可付諸闕如。在科學的價值上，牠們與孟德斯鳩創造的社會現象氣候間之不幸的相互關係相同。（註一五二）但法意（The Spirit of Law）的偉大作者，因為那時的事實的材料之缺乏，以致抹煞許多因子，還可原宥，若現代的作者，則不能這樣托辭了罷。他們的學說也許是有趣的，有時甚至有暗示性的，但不幸一經科學的考覈，便如秋葉之遇狂風了。（註一五三）

一八 地理制約與社會的及政治的組織

李柏烈學派企圖從各種民族居留的區域，闡釋家庭的主要類型，我們已經說過了。自從孟德斯鳩以後，有好幾個作家，同樣地由地理環境說，解釋家庭中，如一夫一妻，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等等

特徵。許多作家，如李戴爾，羅索爾及其徒衆，更進一步，欲以這些地理影響，說明政體之大小，組織之形式，和平與軍備之特性，民族的樂觀與悲觀，進步與退步，愛慕自由與喜歡服從，及許多其他的特性。這些論調是確實的嗎？

著者早經指出李柏烈學派主張家庭類型之起源說的缺點。牠也許說明每種類型的進化之一部分，但不是其全體。把結婚形式和各種家庭與地理環境關聯起來的一切企圖，還沒有成功，此外，還有以一夫一妻，一夫多妻，一妻多夫，族內婚，族外婚或結婚的延緩與氣候，高度，經線，緯線，或任何地理環境的元素有相互關係者，其實這樣的關係，沒有存在，是顯而易見的。（註一五四）這話也可以應用到家庭的許多其他特徵上去。馬薩拉（J. Mazzarella）是研究家庭進化的最大權威者之一，他探討『女子政府』發生的原因及其分播的區域；『贅婿』（Ambilion）式的婚姻；及『多妻制度』之後，斷定：『這些制度不是依賴（直接的或實在的）地理原因，因為處在極不相同的地理情形下的民族，也有此種制度』（由寒極到熱帶，由島嶼到山嶺，由沙漠，平原到森林地區）。（註一五五）有時在同一區域，在極短的時間，地理環境不能有很大的變更，而家庭制度往往發

生根本的變革，這尤其彰明昭著的了。復次，在同一的地理區域，因為民族的差異，發生各種家庭制度的型式。同樣家庭或結婚的類型（多妻或偶婚），見諸極不相同的地理區域。許多地理學家亦曾企圖定立地理與社會現象間的其他相互關係。以下便是幾種類型的例子：

相互關係第一：地理制約決定政治團體的體積，和政治的，種族的，民族的，文化的疆域。區域之被崇山大海為之隔離者，牠們各有獨立的政治，種族，民族和文化的集團；至於寓居廣大平原的人口，便形成偉大的政治團體。種族，言語，文化方面亦有相同的相互關係。學者選出許多事例，來推證這些陳述。（註一五六）我們試從過去與現在的矛盾的事實裏，來考驗這種命題的當否。不特是烏拉（Ural），阿爾泰，喜馬拉雅，故是喀爾巴阡及其他山脈都不會阻止俄國，中國，奧國，瑞士，美國，或英國的帝制政體不擴張到山嶺阻隔以外，或不伸張勢力於遠海。在過去：羅馬，埃及，敘利亞，中國，土耳其，波斯等等帝國，以至亞力山大大帝，成吉思汗都會同樣地向外拓殖。他方面，「獨立的民族，可以共同生存在一個物理上適合於政治統一的地方」，而「歐洲的地圖，未嘗有許多的天然的疆域；」除卻幾種實例以外，「歐洲的政治疆域，很少是天然的，換言之，很少有顯著的地理的障礙，把不同

種族與言語的人民加以間斷」。(註一五七)幾千年，或甚至一世紀以來，地理制約，實際仍是一樣，但政治團體與文化區域，往往變遷不常，有時甚至根本起了變化。主要種族的產地與地理環境間，沒有相互關係，這已經說明了。以上所舉的根本的事實，證明學者提出的這個命題是錯誤的。倘使相互關係是存在的話，牠們當然不是嚴格的，永遠的，或普遍的。牠們也許只是一種空泛的影子，無緊切的啣接，堅實的關係。

相互關係第二：羅索爾(Ratzel)主張的地理空間與幾種大的小的政治團體之社會的特徵的著名的相互關係，性質也相彷彿。他的學說之精義如下：(註一五八)凡是國家的人民，據有廣博的土地，則必懷抱拓殖，樂觀，與乎少壯的精神，整軍經武與發揚光大的心理。在這樣的社會團體之內，種族與社會的爭鬪，必較幅圓狹隘的國家少些。在空間狹隘的政治集團以內的人口，其人生態度必較悲觀，所以很早就發生民族主義的精神，染着地方色彩的心理，而且偏於枯守，缺少銳氣。這是羅索爾的空間說之一部分。(註一五九)我們稍知歷史的，都很容易察見這種學說的謬誤之特徵，究竟在那裏中，俄不都是泱泱大國麼？但牠們的人民未必比瑞士與荷蘭樂觀能！我們更難相信在廣

大的政治團體如現在的中國，從前奧匈，或土耳其，其國內之種族的，民族的，社會的爭鬪，比丹墨，瑞士，或挪威少些。狹小的巴爾幹邦國，其軍國主義與向外發展之野心，最少與浩大的政治團體，有同等之強度。簡言之，歷史上的事實，完全與他的著名的學說背道而馳！（註一六〇）

相互關係第三：馬退烏奇曾企圖說明地理制約，怎樣造成古埃及，敘利亞，波斯，希臘，羅馬等等的政治組織，說的也許比其他地理學家好。以下便是他的『說明』之一種模式。

埃及及能够造成一種集權的政治專制主義，原於尼羅（Nile）河的平原，及其不時的汎濫。每個需水的縣城，都想引水灌溉自己的園地。這樣，各縣的紛爭，由此而起，弱者受殃了。

『古埃及及爲着保護較弱縣城的權利，調節尼羅河的水量分配，使利益得以均沾起見，所以創造政權，爲之主持其事。這樣，尼羅不特支配埃及的物質結構，抑也決定埃及的政治制度』。

他根據同樣的因子，說明埃及階級之發生。同樣，底格里斯（Tigris）和幼發拉的（Euphrates）兩河的不時汎濫，乃敘利亞（Syria）和加爾底亞（Chaldea）集大權於專制帝王的濫觴。

波斯是沒有河流的，我們當然不能說該國的神聖不可侵犯之君權，起於河流的影響。因而馬

退烏奇遂以波斯的崇山峻嶺，爲其政治制度的原因。腓尼基的共和制度，原於海岸和山嶺的特性，因爲這種特性，形成各部分的隔離故。希臘的政治組織，則原於大海、土地和山嶺。然而這種複合，不過是覆述以前的地理因子，所以作者不能不承認希臘的文化模仿之影響。我們不消細數馬退烏奇的說明了。（註一六一）這些學說幾乎也用不着批評。馬退烏奇所說的許多國家之政治制度的特徵，殊欠確實，例如他對於波斯政治組織的敘述是錯誤的；幾個史學家，尤其是比錫（Pinza）的敘述，便與他的極不相同。（註一六二）關於其他的幾個國家，也是這樣。單是這種事實，已足證明馬退烏奇的斷案，非常可疑，何況埃及、加爾底亞和波斯的專制政府，又說是由其他地理因子造成，這種學說，不尤其成了問題了嗎？他對於埃及與加爾底亞方面的政體，謂沃野與汎濫的河流爲其原因，在波斯方面，則歸諸山嶺與沙漠。但是爲什麼同樣是山嶺，卻又造成腓尼基、希臘、羅馬的共和政體呢？假使歸納邏輯的法則，還有一些的價值，馬退烏奇的當然不是歸納的了。復次，我們簡單地把史學與地學研究一下，便知君主專制與共和政體，在各種地理制約之下，都可以存在，反過來說，也是如此。在同樣的地理環境之下，薩謨族（Samoans）和毛利族（Maoris）則建立貴族和封建制度，

而布亞族 (Papuan) 卻幾乎沒有首領，實行共同互助的制度。(註一六三) 我們再看一種政制在同樣地理區域內的進化，則這種相互關係之空泛，尤其昭著了。雅典，羅馬或任何歐洲國家，在一個歷史時期，政治制度往往經過多次的變革，而地理環境實際上毫無更易。這些變革，大足以證明這兩類的現象間，絕不會有任何重要的相互關係。所以馬退烏奇的假設以及無數的相類的學說，都是有問題的。(註一六四)

相互關係第四第五：在其他流行的地理學說當中，我們必要討論兩種假設：第一，就是所謂『文明之赤道傾向說』，第二，就是所謂『文明的趨北說』。前說的中心點，以為南方人民，飽食煖衣，生活豐易，極北或高度人民，處嚴寒之下，生活維艱，所以南人每為北人所征服。(註一六五) 這種傾向的永久的存在，恐怕也成疑問。此種假設的唯一證據，只靠一些事實，如雅利安 (Aryans) 族之征服印度，蒙古，滿洲族之征服中國，野蠻人之征服希臘，羅馬，或托羅忒克族 (Toltecs) 與阿茲忒克族 (Aztecs) 在墨西哥之向南運動，卡斐族 (Kaffirs) 與巴塔哥尼亞族 (Patagonians) 之向北遷徙等等。根據這些片面和零碎的資料，我們絕難說這種傾向是存在的。許多實例，告訴我們，

有些民族雖寓居南方，但他們卻也能征服北方。散麥族 (Sumerians) 與阿卡德族 (Accadian) 的帝國之合併，起源於南方 (吾珥 (Uruk) 拉加斯 (Lagash) 烏拉克 (Uruk)) 後來纔擴至北方，一直到達地中海。埃及第一次的併合，也起於南方 (以希拉昆布立斯 (Hieropolis) 爲中心)，由征服乃漸漸擴張到北方。當第二十五朝代，北方或低部埃及占着勝利，但當第三十五朝代時，南方埃及又征服一切了。稍遲一點，南北埃及的相繼勝利，遂使京都 (孟斐斯 (Memphis) 希拉昆布立斯，提貝斯 (Thebes)) 屢次遷移，不消說許多北方民族爲埃及人民所征服了。說者往往以希臘和羅馬爲北方野蠻民族所征服，做立論的根據；然而歷史上的紀載，明白告訴我們，希臘和羅馬曾支配北方民族，經過很長的時間。況且雅典和羅馬的征服，豈不是不獨推到南方，而也支配了北方嗎？亞刺伯人不是戰勝了麥加 (Mecca) 和麥地那 (Medina) 以北的許多民族嗎？中國南北的競鬪，南方人不是有時也會支配北方嗎？成吉思汗，帖木兒 (Tamerlane) 或土耳其人的征服，不是一直擴到北方的廣漠之野了嗎？當中世的開始，亞洲民族，像風起雲湧一般，由南到北，征服一切，破壞一切，這種偉大的民族遷徙，不是一樣的麼？由歐洲史來看，西班牙民族並不會永遠爲

北歐民族所戰勝。軍事或文化成功，也不是永遠屬於北方的民族。這些事實，本不勝枚舉，但主張此說的學者，卻忘記掉，所以特地舉出幾種淺白的事實，爲之反證，這便足以顯露其謬誤了。（註一六六）

主張文明北進說的理論謂：『世界文明的領導權，與氣候不能分離，文化進步，則領導權移至寒冷地帶，及其衰落，又常退向南方』，故『文化越進步，文明的旗幟，越移插到北方，反面亦然』。

（註一六七）這種學說的證據，純取諸史事，以爲『文明起源於埃及和散麥利亞（Sumeria）——熱地——但領導權則爲巴比倫，克里特（Crete），腓尼基，敘利亞所佔領，而且永遠傾向北方……歷

史上有四種傾向南運動，都與文明之沒落相印合。羅馬帝國破壞之後，文明集中於迦太基（Carthage）

和亞歷山達拉（Alexandria），以及君士坦丁，再而至達馬士革（Damascus），和巴格達

（Bagdad）；由是逐漸北遷，經過中世紀，至一三五〇年而達到羅馬的高等水準，其地也比從前寒

冷。據表，可見文明的中心，由上述的城市，移至威尼斯（Venice），米蘭（Milan），安特衛普

（Antwerp），倫敦，巴黎，柏林，紐約，芝加哥，溫尼伯（Winnipeg）和彼得格勒。最近『斯干的那維

亞（Scandinavia）對於文化上，有很大的活動，好像要領導世界似的。俄國已由長期的酣夢中，突

然醒來。到了公曆紀元二千年，世界最強有力的雕刻，也許見於底特律（Detroit）和哥本哈根（Copenhagen），（不見於柏林），到了二千一百年，又見於蒙特利奧（Montreal），克立斯提坦那（Christiana）和默麥爾（Memel）。』作者又說：『在每個國度之內，文明進步，也向着寒冷的地方進行。希臘文明起於克里特（Crete）終於君士坦丁。意大利的領導權，由西西里（Sicily）移到羅馬，由羅馬移到米蘭；西班牙的領導權，由加的斯（Cadiz）移到馬德里（Madrid）再而到巴塞羅納（Barcelona）。』這種實例，自然也有例外，但作者以為例外只證明常則罷了。這是此種清晰的學說之焦點和證據，其一般的原因，就是氣候。

固然這種學說是有興趣的，容易令人相信的，尤其對於那些現在住在北方而未曾領導過世界文明的民族。然而拉柏（Lapps）族和依士企摩（Esquimo）族，將來也會做世界的領袖麼，這仍然是可疑的問題。嚴格地說來，這種學說不過是根據歷史事實的片面的缺點的甄擇所得來的臆測。這種學說的唯一的真實陳述，在於承認文明進步，人口增進時，那些南北方沒有人居住的區域，和許多不良的地方，向來不適於文明人居住，是時也變成人口繁殖的地區。除此以外，這種學說的三

種主張，都是可疑的。一種文明及其進步和退步的等第之清晰的標準，本無一定。這種空泛的論調，自然會令一個作家，任意地排列他們的區域及時期，隨便定立各種的形式和階級。復次，用城市的大小，作為文明的適宜的標準，也有問題。根據這種基礎，我們對於散麥利亞、阿卡德、古代埃及，或甚至希臘、羅馬的文明，決不能有任何的斷定，因為這種歷史資料如不是太過缺少，便是不甚正確。這些考量，已足打破這種學說的根據，但除此以外，我們也容易證明牠的三種主張是有缺點的。

作者往往引埃及在沒落時期，其權威由下部移至中部或由北部移至南部的史事，做文明領導權，當沒落時期，由北遷南的證據。然而古埃及的史家，卻說中期的埃及，以底比（Thebæ）為京都，尤其在十八和十九王朝，那時埃及的文明，燦爛怒放，並不是沒落的時期。他方面，古埃及及當着衰退的時候，牠的中心不是移向南方，卻是遷到北方（舍易斯（Sais）和亞歷山達拉（Alexandria））。作者對於散麥利亞、阿卡德、巴比倫、巴格達，和加爾底亞的分配，純粹從牠們的溫度，牠們的比較的文化水準；以及其文明之進退的立場，尤為荒謬（參看他的圖解，頁三九五）。他的主張，謂「當着羅馬帝國的文明崩潰時，領導權又移到南部，到了迦太基、亞歷山達拉，和君士坦丁，這也是一樣。

錯誤的。第一，君士坦丁的緯度與羅馬相同，其平均溫度比較冷過華氏四度。第二，假使迦太基和其他亞非利加和亞洲城市，在羅馬帝國沒落時期，有些進步，但北部的城市，如米蘭，里昂，德里爾（Drer），拉溫那（Ravenna），塔拉哥（Terraco）等等也不是毫無長進。牠們的面積，人口，財富，及文化上均有極大的進步。從希臘史看來，希臘文化衰退時，政治中心並不是遷到南部而是移到北部去了——由斯巴達和雅典以至比奧細亞（Boeotia），馬基頓尼亞（Macedonia）。由這些及許多相似的實例看來，我們可以指出一種文化和政治中心，當衰退的時候，其影響只有由一個地方推移到他方。復次，新文化的發生，例如亞刺伯文化，與羅馬文化比較，既不能說進步，也不能說退步，因為牠們的性質是非常複雜的。

作者的第二種主張，以文明的領導權，在歷史的進程中，逐漸移到北方，也是可疑的。這種學說，多半以十九和二十世紀的資料為根據。就是在較近時期，許多新的強國，如日本，澳大利亞，拉丁美洲，和南亞非利加，不是又起來了嗎？在美洲方面，數十年來，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州的發達，不是比多數北方的省份更加快捷了嗎？最後，我們不看見多數亞洲和古非洲的國家（中國，印度，亞

刺伯，甚至土耳其），經千數百年的酣睡，又忽然醒來了嗎？這些和許多相類的事實，只證明文明的中心，在歷史的途程中，常會遷移，文明的區域，因人類的造詣，逐漸擴張。不特如此，倘若人類超過兩極時，他們即便起首飛航，征服熱帶的森林，沙漠，及其他人跡罕至的地方。我們普遍地說文明的領導權，是沒用的，因為這種概念太空泛了。倘使我們以物質技術的領導權來論，在過去二百年當中，牠當然屬於歐洲中部或北部的民族，但在此以前，則屬於亞刺伯，亞洲，非洲的民族，或甚至屬於美洲的若干土人。在宗教的領域，歐洲永不會做過領袖，就是耶教，回教也不會由歐人領導，不消說那些在歐洲以外發生的宗教，如孔教，佛教，印度教，道教，或猶太教了。在哲學和倫理學，或甚至藝術的領域，歐洲未必就比亞洲和埃及優越。這些，我們可以不必縷述下去了。就是以上所徵引的例子，已經說明這種學說是錯誤的了。我們對於他們用作證據的事實，很容易舉出對當的實例，為之反攻。

以上對於地理制約與政治和社會組織的各方面之代表的「相互關係」的分析，證明牠們之間，也許有些相連；但這種關係既如此空泛，所以其存在是成問題的。我們對於這些綜括的地理的假說之仔細的考覈，知道牠們還未曾進而為科學的陳述，所以說是錯誤之處，不一而足。

一九 氣候和天才以及文明的進化

研究這個問題的幾種學說，最好的也許就是漢廷頓博士的了。所以這裏只討論他的假設。我們對於他的學說之抗議，也可以應用到那些較為簡單的概推。

漢廷頓以氣候與天才及文明的進退有相互關係的學說，乃他的三種小假設之邏輯的推論。他既承認氣候是健康的主要因子；氣候支配體力和智力的效率；氣候在時間上繼續變遷；由這些前提，他便斷定氣候決定文明的生長和沒落，在地球上的分播，和民族的歷史的命運。一種文明既是人民的儲能，效率，智慧和天才的結晶，而這些性質又為氣候所決定，因此：氣候就是文明進退的因子。

倘使這三種前提是有有效的，其斷案當然是對的，反過來說，也是如此。我們在本章的第一部分，已經企圖說明第一二兩種前提，極不確當了。作者對於第三種前提，以為特別重要，所以說：『本書的大部分推理，純靠對於歷史時期的氣候跳動之假設而定，假使這種假設是對的，那就當然可以

站得住，不然就從此崩潰了。（註一六八）』然而這種假設，確是比前二種更成問題。我們細閱氣象的紀錄，知道歷史時期的氣候，並無極大的變遷。（註一六九）許多著名的氣候專門家說：『普通人所相信的氣候變遷（漢廷頓也在其內），都是靠不住的』。漢廷頓的學說，以氣候的跳動，係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大樹』圈子之研究，但由專門家對於氣候跳動的研究之方法和演繹看來，他們對此深置不滿。（註一七〇）從第三方面論，縱使我們承認加利福尼亞的氣候跳動，確當地反映在『大樹』圈子之上，但這不見得其他地方的氣候，也與加利福尼亞的一樣跳動。從第四方面論，漢廷頓計算氣候變遷的方法，及其在古代希臘和羅馬或在任何其他歷史的國家的確當時期，純粹是臆測的，絕無確實的根據。此外，他自己的假設是富有彈性的，他隨便可以改變來適應其週遭。（註一七一）這很足以證明第三種前提的大部分是有問題的，不確實的了，所以漢廷頓所由建築他的綜合的概推的偉大的結構之三種基礎，都是浮泛的。這種事實更足打破他的結論，使他無樹立之餘地。然而我們試看他的其他證據，和他的哲學之其他部分。他把證據繪成圖形，表明地球上及歐洲的氣候之分播；歐洲康健率之分播；地球上及歐洲的文明之分播；歐洲著名人物之分播。據漢廷頓的意見，

一切這些圖案，有『超著的類似』。那些國土到達他所謂理想的氣候時，健康便很可觀了，文明也很進步了；其氣候不良的，健康和文明都隨着發生不良的結果；並且他以爲著名人物的數目與氣候和健康都是平行的。復次，在過去，羅馬及其他國家，當着牠們的氣候接近漢廷頓所謂『理想的』時，便有進步，但氣候一旦有不適宜的變遷，便又衰退了。在歷史過程中，文明中心的遷移，與適宜的氣候區域平行。可見這些都絕對證實漢廷頓的假設了。『氣候顯然影響健康和儲能，健康和儲能又影響到文明』。（註一七二）作者甚至以爲這種假設可以說明各種民族和他們的歷史的命運之其他許多的特徵。漢廷頓博士由這種根據，闡釋希臘，羅馬，土耳其，德國及其他國家的歷史。

這些圖案和概推雖然極有趣味，但恐怕也有問題。牠們的基本的前提之確實性，我們已經討論過了。『理想的』氣候與健康和效率的相互關係，既然沒有證明，那末建築在這種基礎上的圖案，更加有問題了。那最成問題的假設，都是由有問題的圖案推演出來，而其圖案尤其根據於更成問題的假設。還有一種圖案（看文明與氣候圖，二三，四三，四四），表示半個歐洲與四分之三的亞洲之適宜和不適宜的氣候都是相同的（由緯度二五度至七〇度，由經度三〇度至一八度的區

域)，究有什麼科學的價值？事實上，在這種廣博的域區，有極不同的氣候模式；且有許多部分與不適宜的地帶之氣候，其實較適宜的地帶相近。漢廷頓分地面的氣候爲五區，都不免犯着此種謬誤。他所以採用這種方法，爲的是可以證明任何東西與任何主張的『超著的類似和印合』。

其他關於健康，氣候，和天才分播諸圖，也不見得十分高明。以死亡率爲各國健康的標準之不確當，先前已經說過了。就是死亡率的『季的』波動與氣候之相互關係，也還沒有證實。然而漢廷頓博士對於這一切的繚繞，卻覺無甚困難。他把各國的死亡率，寫到圖上，便使具有各種率度的廣博區域，顯然互相印合，反過來說，也是如此。根據這些還有問題的手續，他證明『與其他諸圖有顯著的印合』。（看種族之特徵，圖第十，十一，十二，十三）。作者承認這種常規中，也有例外，如日本與高麗，氣候相同，而文明和健康的等級，卻相矛盾；又如比國的著名人物非常之少，亦與關於文明諸圖中所指示的適宜的氣候和地位相背馳，這不是很奇怪嗎？我們把關於文明諸圖比較一下，又發見其他的矛盾，例如英倫和蘇格蘭的文明指數爲一百和九十八，但由天才數目圖中，卻發見與此完全相反的關係。以俄國地方之大（地球六分之一），尙能隸屬一個氣候區域，及一種死亡率

或文明地帶之內，那末爲什麼要注意細微的「例外」呢？爲什麼不使諸圖相互印合，給牠們的關係，顯出絕對的模樣呢？較大的差異，如果可以抹煞，爲什麼一切的差異，不可以抹煞呢？

不但如此。縱使我們承認各圖都是確當的，我們也許還要追問：漢廷頓博士主張健康，文明的差異，與天才的產生，原於氣候趨異的學說之證據在那裏？（註一七三）除了那些不適當地建在有問題的基礎之上的氣候圖之外，就沒有證據。倘使牠是確當的，那相互關係不消說是因果關係了。許多其他因子也許說明這種關係和印合。

進一步來看，假使我們指出這種學說的一切缺點，是不存在的。那末他的理論當然可以成立。比方漢廷頓博士不拿公曆紀元後一千六百年，而拿紀元前一百年或二百年來論，那末各國文明，健康和天才分播圖，又成個什麼樣子？我們敢斷定那時期的文明之最高指數，和天才的最多之數目，必屬於環地中海和在亞洲的國家，但是到了現在，這些國家，只有極低的指數而已。至於環波羅的海的國家，英國，和北歐，現在卻有極高的指數，雖然那時所有的，剛剛與此相反。這種理由是很簡單的。在那時，歐洲中部和北部的人民還是停留在野蠻的狀態之下，至於羅馬，希臘，北非，中國，印度，

及其他許多亞洲區域，早已放着燦爛的文明之花。假使他舉的那些圖，是爲一八四〇年的時期而繪畫的，則有些國家如日本的指數，便很不同了。其他許多現象，漢廷頓思欲以氣候假設闡釋的，都是如此。譬如說，爲什麼許多國家，處在同樣的地理環境，驟然有長足的進步，且較從前超越的民族，倍加優勝，但一過其時，則又零落凋謝，不勝今昔之感呢？這樣的變遷，往往在相對短暫的時期，如一二世紀中發生了出來。

漢廷頓博士利用其氣候地帶遷移及氣候跳動的假設，來應付這些矛盾。我們已經說過，氣候學者對於這種學說，還未承認爲已證明的。我自己曾企圖找尋過去一千四百年間的氣候在英國和南北歐的變遷，來說明南方人民的逐漸失敗，北方人民的增進的成功，但也還找不到任何滿意的答案。復次，日本由一八四五年至一八九〇年，氣候上本無顯著的變化；然而在這個時期，她卻由毫無名聲的退化的野蠻社會，一躍而爲世界的強國。日人的健康的，文明的，天才的指數，自從一八四五年以來，已經有很大的變化了。讀者想在漢廷頓的著作中（包括與斐雪（Fishel）同著的氣候變遷（Climatic Changes, New Haven, 1922））找出對這個問題的答案，必致失敗。我們姑承

認氣候地帶在歷史時代有些遷移，但進一步我們必須第一，證明牠們的遷移，與文明領導權的變遷，已經平行；第二，證明任何國家，當氣候與他的理想的標準不合時，便會衰落；第三，證明任何國家的氣候與他的理想的標準相合時，便會進步；第四，且須證明這一切的歷程，確當地見諸同一個時期。只要這些平行已經有了確實的證明，他的假說方能有正確性可說。這樣的證據在漢廷頓的著作中，無論如何都找不出來。以下的一段話，便是他對於羅馬沒落的氣候觀之樣本：

「由紀元前四五〇年至二五〇年，羅馬的氣候也許比今日意大利的任何部分較有刺激性……那個時期終止的時候，雨量 and 暴風也驟然退減。到了二二〇年或二一〇年，便顯然退減到今日的水準。約經一百年左右，情況還是同樣，但是過了一百五十年，那裏的氣候又回復到紀元前二四〇年一樣，而且極為適宜了。」（註一七四）

讀這幾行文字的人，必以為漢廷頓博士手裏有古代羅馬的氣象局之詳細的紀錄，或最少得着一些歷史的紀錄，能够這樣確當地說明氣候變遷的特徵。不幸讀者的估量錯了。漢廷頓不曾得着這種氣象的紀錄，因為牠們是不存在的；他不曾由當代的歷史確據上，得到一行文字的證明；也

沒有徵引過羅馬可靠的史家之任何說話。他引辛高威治 (W. Simkhowitch) 博士的話，也只關於土壤的研究而止；何況辛高威治的土壤乾枯，為羅馬文明沒落的原因說，已為更有材幹的羅馬史家所反對了嗎。(註一七五) 漢廷頓博士手裏所有的，不過是加利福尼亞州的『大樹圈』生長之資料，因而便根據牠來建立歷史時代的氣候跳動之圖案罷了。這種工作與據此出發的氣候演繹，已為氣候學者所攻擊。漢廷頓博士以這種假設的圖案做基礎，也不能預測加利福尼亞州的概率的雨量，或溫度與風颶之波動，不料他改變圖案之後（參看世界強國，頁一八八圖），便得到關於羅馬氣候的許多斷案，有些簡直在十年的短期中，也好像很正確似的。許多氣象學者思欲預測現時天氣的變遷，恐怕也不及他那樣臆測的確當罷！顯然，漢廷頓博士的羅馬氣候跳動說，在實質上，只是適應羅馬史進程的純粹的臆測而已。他看見羅馬在進步時期，就說其氣候是良好的，及其退步，又說氣候不好了。他並不曾由他建立的氣候資料，推演歷史過程的特性；但反之，卻由歷史過程的特性，推演氣候的資料，因而斷定氣候與歷史的跳動間，『有超著的平行』。復次，倘使羅馬氣候，有些變遷，那就必要證明這些變遷會招致羅馬的沒落，並且說明牠們比英國，日本，與斯干的那維

亞間的氣候差異還大，纔對漢廷頓承認這些地方的氣候，適於文明的進步，但他卻沒有加以這樣的說明，不過這種說明也是不可能的罷了。

倘使這種考覈，是不夠的，別的未嘗不可以利用來做試驗的利器。例如拿天才產生的地點，來考驗氣候與天才的相互關係，像厄爾力斯 (Ellis)，阿典 (Odin)，克拉克 (E. L. Clarke)，卡忒爾 (J. Mc Keen Cattell)，腓立斯甄克 (J. Philipshchenko)，馬亞斯 (F. Maas)，卡斯特爾 (C. Castle)，顧理 (O. H. Cooley)，尼阿齡 (S. Nearing)，和斐雪 (Fischer) 的研究所提供的，豈不較爲確當些。在一切這些研究中，牠們關於天才的產生地點與日期的資料，說得非常詳細。必須的氣候資料，如能得到，那末由是以建立的相互關係，就可以拿來考驗氣候假設之真僞了。

我們這裏更舉一種辨證來看。各種不同的社會階級，在同樣的氣候之下，產生的天才之比例，不是相同，(註一七六) 這是我們所知道的。一個國家的天才之數目，由十年到其他十年，由一世紀到其他世紀，由一個地區到其他地區，常常波動不居，例如二三十年來，美國中部或遠西，曾產生許多領袖的科學家和工業家，這也是我們所知道的；這些和無數相類的事實，絕不能與漢廷頓的學說

相調協。

我們的討論，至此而止。天才，文明與氣候也許有些相互關係，但有許多仍在未發見之列。漢廷頓的著作，雖然是才能和勤勉的結晶，但其斷案，至今還不曾算論定了的。同樣的批評，可以應用到這類的許多其他學說。我們現在不必一一加以分析了。（註一七七）這裏，著者要表白一下，著者對於漢廷頓博士的學說，雖予以嚴格的批評，但著者對於其爲人，及其欲把社會學學說，建立在確實的客觀的基礎之上的有價值的企圖，則未嘗不極端佩服。這派創造許多有趣的暗示的學說，和幾種相互關係，最少有一部分是對的，自此點看來，其功績當然可以不朽。對於現象的任何分析，如不注意地理因子，必致不賅不博，成爲一曲之見。我們對於地理學派所提出的這些有價值的貢獻，應該感謝。然而這種感謝並不是叫我們承認這派的謬誤的學說，虛妄的相互關係，或對於地理環境的能力之過度的估量，予以許可。我們必要把嘉禾與莠草分別開。經過這種分判之後，其餘的便可以進到社會學原理的貯藏室來了。

（註一）看卡多，人類史概要（Sketches of the History of Man 4 vols 1788）。

(註二)譯者按：本章所譯「制約」一語，在原文爲 Condition，意謂乙事乙物，非先有甲事甲物在，莫得成立，則謂甲爲乙之制約，乙爲甲之被制約 (conditioned) 但通例不譯以制約，而譯作條件或要件，又或用事情傍因，或情形等語。

(註三)看以下各著作中的地理學派史：科拉 (Koller, A.H.) 環境說 (The Theory of Environment, 1918) 湯姆士 (Thomas, F.) 社會之環境的基礎 (The Environmental Basis of Society, 1925) 班思 (Barnes, H.E.) 新史學與社會研究 (The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tudies, Chap. II, 1925) 巴特 (Barth, P.) 社會學的歷史哲學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 1922 pp. 544-555) 看發盧大海 (Lamer, Paris, 1908) 附錄書目中所舉的參考書。所有這些及同類的著作，都不是賅博的。牠們對於四方的思想家固然說得極不週到，即對於東方思想家和現時及過去的作者，也完全不知道。東方古代的學說之原料，最好參考米勒 (R. M. Miller) 編輯的五卷東方之聖書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註四)布倫，人文地理學 (Human Geography) 章一——二〇可與李柏烈學派的名詞比較。

(註五)同書，頁五九三，請與白拉治的人文地理學原理 (Principles of Human Geography N. Y. 1926) 比較。

(註六)發盧，土地與國家 (Le Sol et l'Etat, p. 106. Paris. 1911)

(註七)布倫，人文地理學，頁四七。

(註八)邁阿 (Von Mayr, G.) 統計學與社會學 (Statistik und Gesellschaftslehre, BII. 1897) 頁五一。看布倫前書，其他相類的資料，頁一八六及其他。羅索爾，人地學 (Anthropogeographie, 1891) 卷二頁二一〇及其他。

(註九) 看季爾非爾『進步之寒進的途徑』(The Coldward Course of Progres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20 pp. 383-410) 『斯武法遜帝國之光進的途徑』(The Northward Course of Empire)。

(註一〇) 看布爾人文地理學頁一八六——一九六的資料。

(註一一) 看穆芝爾『史學的問題』(Les Problemes de histoire, pp. 97-106, Paris. 1880) 『文明的靜力學』(Statique des civilisations, Paris. 1883)。

(註一二) 布爾人文地理學頁九四，並看章三。

(註一三) 陸維 (R. H. Lowie) 『文化與民族學』(Culture and Ethnology, pp. 49-85 N. Y. 1917)。

(註一四) 看布爾前書的能幹的分析頁一一〇，並看發威海『巴黎』一九〇八。

(註一五) 阿米地治 『食物與種族』(Diet and Race) 頁三〇——三二倫敦一九二二年。

(註一六) 卡畢可夫 (Klepikov S, Pitanie Russkago Krestianina 1920 pp. 13 ff.)。

(註一七) 看關於各國的許多資料衛伯 (Webb, A) 『統計學的新字典』(The New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

pp. 156-165, 273-289, London, 1911) 『格魯倫』(Grotjahn A) 『國民營養學』(Ueber Wandlungen in d

Volksernahrung Schmollers States und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Forschungen, Bd. XX, Heft 2, 1920,

pp. 58-64) 『斯格士 (Slosse) 和華士傑勒 (Waxweiler) 『工業上人類工作之研究』(Researches sur le Travail

humain dans l'industrie, 1910) 『普魯斯 (Perushin) 『Potreblenie 見 Granat 『百科全書』卷三三(俄文)。

(註一八) 達文尼 (D. Avenel) 近代生活之機械 (Le mechanisme de la vie moderne) 頁一五七, 巴黎, 一九〇八。

(註一九) 巴克爾, 英國文明史序言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of England) 新訂版, 頁二四——二八, 章二。

(註二〇) 看後面高賓奴對於這些學說的典型的評判。他的抗議, 本質上, 直至今日, 還是有效的。巴克爾在這方面, 也有些謬誤, 羅勃遜 (Robertson) 編輯英國文明史今版時, 已在編輯者序和注釋中, 正當地指陳出來了。

(註二一) 陸維, 文化與民族學, 頁四八, 及其他; 在華爾德, 經濟發展的初期狀況 (Die Gesaltung der Wirtschaftsentwicklung aus ihren Anfängen heraus' in Erinnerungsgabe für Max Weber, vol. I. pp. 273-336, 1923)。

(註二二) 看布希, 前書, 章八, 和頁五九三, 及他的討論。

(註二三) 地理學者的謬誤之根本源泉, 在於忽視社會環境和人類遺傳之差異。例如, 巴克爾在原著二十二頁卜註中, 完全忽視固有的差異, 這也是許多地理學者的論調之特徵。財富生產的片面的地理學說, 如果是錯誤的, 則財富分配的地理學說, 更加荒謬了。巴克爾也曾略示此說之梗概, 牠的學說謬誤, 既甚明顯, 所以毋須乎批評了。看巴克爾, 前書, 頁二八及以後。

(註二四) 譬如看森帕爾 (H. C. Semple) 美國歷史及其地理制約 (American History and Its Geogra-

Phic Conditions) 地理環境的影響 (Influences of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1911.) 斯密夫 (J. R. Smith) 工業與商務地理 (Industry and Commercial Geography 1913) 魏柏 (R. H. Whitbeck) 奧芬茲 (V. O. Finch) 經濟地理 (Economic Geography, 1924) 威廉頓與威廉士 (F. E. Williams) 商業地理 (Business Geography, 1922) 魏柏 工業地理 (Industrial Geography, 1924) 看這些書籍裏所引的其他著作。

(註二五) 看杜爾華德 經濟發展的初期狀況。

(註二六) 布崙 人文地理學, 頁五二五。

(註二七) 上書, 頁五九四。

(註二八) 布崙 前書, 頁五九五; 度波 (DuBois, M.) 航海之恐慌 (La crise maritime, p. 25)。

(註二九) 看發盧海 段七, 對於希臘地理環境適宜於航海事業的度數之更詳細的分析。

(註三〇) 看布崙 前書, 章八, 頁五九四以後所舉的許多事實, 並看發盧對於李戴爾 (Ritter) 和羅索爾的同樣地理學說之批評, 和許多證明這類片面的地理學說之事實材料。發盧海, 頁二七及以後, 和章二。又土地與國家, 頁一五二以後, 及其他。

(註三一) 德茲 (Jones, M. Z.) 人口的職業傾向 ("Trend of Occupation in the Population," in Monthly Labor Review, May, 1925.)

(註三二) 柏特蘭史 來比錫工業分工的發展 (Die Entwicklung der Arbeitsteilung in Leipziger Gew-

ernem, p. 89. Leipzig, 1901.)

(註三三)地理制約的性質，也有爲複雜的社會所改變的。美國現在地理制約的性質，自科學大進步之後，與從前迥不相同。現在視爲極適宜的性質（油、煤、鐵的豐富），過去視爲極不適宜，反之亦然。

(註三四)耶方斯 (W. S.) 流通與財政的研究 (Investigations in Currency and Finance) 一八八四頁，一九四、二四三。

(註三五)耶方斯 (H. S.) 失業之原因 ("The Causes of Unemployment," The Contemporary Review, 1909, pp. 165-189)。

(註三六)蕭 (Shaw) 小麥產生的顯明的週期性 ("An Apparent Periodicity in the Yield of Wheat," etc, Proceeding of the Royal Society Series, A, vol. LXXVIII 1906, pp. 69-76.)

(註三七)布魯納 氣候變化之影響於收穫量及社會的豐裕 ("Der Einfluss d. Klimaschwankungen auf die Ernteeertrage und Getreidepreise in Europa," Geographische Zeitschrift, Vol. I. 1895, pp. 39-52)。

(註三八)克魯吞 雨量對於商業和政治的影響 ("The Influence of Rainfall on Commerce and Politics,"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Dec., 1901.)

(註三九)柏味立治 英國的出口貨與氣壓計 ("British Export and the Barometer, The Economic

Journal March 1920) 天氣與收穫循環 (Weather and Harvest Cycles, *ibid*, 1921, pp. 423-449.)

(註四〇) 漢廷頓世界強國與進化 (World Power and Evolution, 1919) 卷二二三。

(註四一) 穆爾經濟循環其法則及原因 (Economic Cycles; Their Law and Cause, 1814) 產生的經濟循

環 (Generating Economic Cycles, 1923)

(註四二) 米恰爾 (W. O. Mitchell) 說：『這種學說「絕不能給商業循環以一個圓滿的說明」』。見商業循環 (一九一三) 頁一九〇。

(註四三) 穆爾 前書，頁一四九。

(註四四) 穆爾 前書，頁五三。

(註四五) 穆爾 前書，頁一四七。

(註四六) 柏末立治 天氣與收穫的循環 (Weather and Harvest Cycles)

(註四七) 漢廷頓 世界強國與進化 二九——三一章三四。

(註四八) 就是這點，也還是有問題的。看萊特 (Wright, Ph. G) 穆爾的經濟循環 (Moore's Economic Cycl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 Vol, XXIX, pp. 631-641)

(註四九) 太陽斑點的最高度，見於以下諸年：一七五〇、一七六一、一七七〇、一七七八、一八〇四、一八一七、一八三〇、一八三七、一八四八、一八六〇、一八七一、一八八三、一八九三、一九〇六等年。太陽斑點的最低時期也有相類的次序。

(註五〇) 伯拉安, 天氣與循環的波動 ("Weather and Cyclical Fluctuations", in the Economic Review, 1921, pp. 46-49.) 又看華德 (Ward, R. de O.) 論天氣與人類的關係 (Climate Considered Especially in Relation to Man, pp. 358 ff. N. Y. 1918.) 「關於太陽斑點週期性與氣候週期的搖擺的研究之結果, 都無滿意者。在某些簡案上, 關於太陽斑點的週期性之研究, 實在還沒有定論, 在其他簡案上, 有些結果卻是相互矛盾的。」以上是對於這個問題的情況之簡單的綜論。同書, 頁三五六——三五七。

(註五一) 柏床立治, 前書, 頁四四九。

(註五二) 那些以為太陽斑點的極高度時期, 與革命及社會暴動或心理混亂, 有相互關係, (俄國朱者非斯基 (Chijevsky) 教授的學說, 刊於一九二二年), 以至以太陽斑點與疫症 (沙杜 (Sardauk) 之說), 及宗教運動有關的說法, 都在可疑之列。然而這種懷疑, 不能令我們對於法國新近組織的科學的占星學會, 不加以歡迎。該會底目的, 在於根據科學方法, 研究氣象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將來也許能得到一些有價值的結果罷。

(註五三) 米恰爾, 商業循環, 頁二三七——二三九, 四五二——四五三。

(註五四) 看社會學年報 (L'Année Sociologique) 頁八〇六——八一, 一九二三——二四, 對於這些學說, 尤其是對於商業循環與經濟波動的特別研究之抗議, 我們對於這種相互關係, 表示不滿, 還有一個理由, 這就是關於太陽斑點的數目與樹木生長的相互關係, 通常總以為比太陽斑點數目與經濟情形的相互關係高, 不知牠們只有 10.1% 這種關係, 並不像許多著作家所想像的那麼密切。看亞塔爾 (H. J. Arthur) 太陽斑點數目與樹木生長之相互關

係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Sun-Spot Number and Tree Growth, in Monthly Weather Review, January, 1926, 54: 13-14.)

(註五五)有時氣象情形對於商業波動的影響，也見諸所謂「商業的季的波動」當中。作家如罕森(A. Hansen)固不是商業循環的氣象說之主張者，但他也說：「季的波動就是那些由於季，夏，冬，收穫，和下種時期的影響」造成。這種話恐怕只是以「名」惑人罷了。短期波動(季的)是有的，但牠們也許由地理或氣象以外的原因所形成。根據牠們存在的事實來看，我們絕不能斷定那產生影響的因子就是氣象。假使他們能夠證明，一年內的短期波動——每年都在同樣氣候時期，或在同樣月份——規則地覆演出來，這纔能算是氣候因子有規則性的證據。然這種「季的波動」，多半都不曾顯現出這樣的規則性。例如：罕森從鐵道的所得搜集來的資料，證明各年所得最高度的月份，極不相同：在一九〇二年為十二月，七月，十月；一九〇四年為二月，十一月，十二月；一九〇五年為十二月和十一月；一九〇六年為一月和二月；一九〇七年為四月和五月；一九〇八年為十一月和十二月。這證明牠們見諸不同的年月，尤其見諸同年的不同之天氣時期(例如，十二月和七月)。各月份的所得之最高度，也是如此。根據歸納邏輯的簡單的規則來說，這種「季的」波動，乃是一種極確的證據，牠說明波動與季時——如氣候或氣象的現象——並沒有什麼關係。波動的作因，所以並非由氣候的領域產生的。最後，這種波動既然是不規則的，他們又名之為「季」，這未免名實不符了。罕森教授的仔細的研究之其他表解和資料，尤其彰明地指出所謂「置業組合」，「銀行組合」及其他的「季的」波動之不規則的特性。看罕森，美英德的興盛和衰落之循環 (Cycles of Prosperity and Depression in the U. S. Great Britain and Germany, pp. 15-16, 19, 27, 31, 32-33,

42, 58-59, Madison, 1921) 以上的話，可以應用到許多其他的經濟的和非經濟的「季的波動」。顯然這種「季的波動」只是「短期的波動」，其因子不一定就在氣候或氣象情形，蓋在其他方面也許同樣可以發見的。

(註五六) 巴克爾，英國文明史序言，羅勃遜新訂版，頁二二。

(註五七) 看森泊爾，同書，章二及其他。

(註五八) 看阿倫，物理制約對於物種進化的影響 ("The Influence of Physical Conditions in the Genesis of the Species," Smithsonian Annual Report for 1905. Washington, 1906) 和史密把動物學的法則應用到人類 ("The Application of the Zoological Laws to Man," "Nature," Vol. LXXVIII, 1908.) 史密論關於人類進化的某種因子 ("On Certain Factors Concerned in the Evolution of Human Species"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1916, Vol XLVI) 又人類種族類型的分化 (La Differentiation de l'humanité en types raciaux, "Revue Générale des Sciences. Paris, 1919. 30 meannée) 羅賓士博士的著重點不在地理環境的一般影響，而在社會環境對於人類身體的特徵之影響。看所著，初民心理 (The Mind of the Primitive Man, 1911) 移民後裔的體格形式之變遷 (Changes in Bodily Form of Descendants of Immigrants, Washington, 1911)。

(註五九) 塞耳日 (G. Sergi) 人類的起源 (Le origine umana. Torino, 1913) 狄克遜 (Dixon) 人類的種

族史 (The Racial History of Man, pp. 503 ff. N.Y. 1923)。

(註六〇)森泊爾女士有如許多環境派的學者之說法一樣，這話是沒有很嚴正的理由的。說「人種的統一已經清晰地說明過了」。

(註六一)看摩西爾 (Morcelli) 人類及其人種超優的情感 ("Le razze umane e sentimenti di superiorità etnica", *Ri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1911, pp. 331 ff.) 『種族的質素當牠受着環境的永恆的影響時，可以改變，但這種變易，往往須經過千數百年的長時間纔行。除了由混合發生的變易外，我不知道一種種族的任何變易，在一二代內可以成功的。環境不能立刻改易種族的體質的和心理的特性。至於教育的因子，我們亦不能希望牠在短期內能夠改變一種種族。固然，我們現在常看見一種民族的特性，往往變遷得非常之速，但科學的觀察，證明這種變遷都是屬於心理的社會的，不是種族性質的』。又看狄克孫，前書，頁四七九及其他；拉普治，社會淘汰 (*Les Selections Sociales* pp. 85 ff.)。

(註六二)看鮑亞士移民的後裔的體格形式之變遷 (見 *Senate Documents*, Vol. LXIV, Washington, 1911) 佛來銘女士的論文 (見 *Man*, Vol. XXII, pp. 69-72) 對於這些著作的批評的分析，尤其應看塞耳日環境對於人類體質特徵的影響 ("Influenza dell' ambiente sui caratteri fisici dell' uomo," *Ri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1912, pp. 16-24) 夫勒律 (H. J. Fleure) 詹姆斯 (T. C. James) 威爾斯的人類學的類型的地理的分佈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Anthropological Types in Wales",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ion* pp. 37-42, Vol. XLVI, 1916) 皮耳生和替柏特 (L. H. C. Tippett) 種族內的頭部

指數之固定 ("On Stability of the Cephalic Indices Within the Race," *Biometrika*, pp. 118-138, Vol. XVI, 1924) 吉尼 (Gini) 曾指出鮑亞士所用的統計法，有幾種缺點。至於批評家的一般結論，可以用皮耳生和替拍特以下的說話做代表：「研究了許多的資料，我們對於由五歲至二十歲的學童之頭部指數，找不出任何具有真正意義的變遷。頭部指數是非常固定的。本國的特殊環境，對於頭顱的形狀，無甚影響；根據此種事實，我們很難承認鮑亞士教授以猶太父母在歐洲產生的兒女的頭形，與到了美洲後產生的兒女之頭形不同的意見。猶太人的頭部指數，雖在歐洲極端差異的環境，幾無差別，所以我們相信只有種族混合或長期的淘汰作用，纔可以改變其類型。」

(註六三) 看上引的著作。然而他着重種族質素的相對的不變性。

(註六四) 例如看巴克爾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前書，章二及其他。森泊爾，前書，章二。

(註六五) 看本書以後討論那些認食物為社會因子的議論。又看上引阿米地治書，不過他說的食物對於種族的影響，未免言過其實罷了。

(註六六) 看谷爾德，美國兵士的軍事學和人類學的統計之研究 (Investigations in the Military and

Anthropologic Statistics of American Soldiers, pp. 131-132, 1939) 門德埃科累阿，地理環境與種族 (Le

Milieu géographique et la race," *Scientia*, 1921 30:371-80) 又看米恰爾，達爾文主義與戰爭 (Le Darwinisme et la guerre, Paris, 1916, pp. 67 ff) 「找出頭髮和眼目的顏色與任何種類的環境因子之相互關係是不可能的。」頁六九。安諾陳，俄國男子身材的地理的分播 (俄文，聖彼得堡，一八八九)。勒齊烏斯和孚耳斯特 (O. M. Ferey) 人

類學 (Anthropologia, suecica, p. 60, Stockholm, 1902) 李維軍事人類測量學 (Antropometrika militad, Vol. I, pp. 48-49, Roma, 1869) 羅喀 (Broca) 法國民族學之研究 ("Recherches sur l'ethnologie de la France," Memoirs de la Société d'Anthropologie de Paris, 1886)。事實上今日還沒有關於一種人口的人類的測定，已見發見了我們討論的相互關係，或能由地理制約來說明人口各種體質要素之分播。近來學者對於美國軍隊的測量，也是如此。看達文波拉甫軍隊人類學 (Anthropology, Washington, 1921)。

(註六七) 前書，頁三八〇。我們幾乎沒有理由，可以假定頭部指數，受環境的直接影響，他似是一種種族的遺傳的特徵。這是一個著名的動物學家米恰爾的結論，看他的達爾文主義與大戰，頁六七及其他。近來有以鼻子的指數與氣候制約有相互關係者，其實也是不實不虛的。各種種族，住在同樣的氣候，經過幾千年，而鼻子指數仍不相同，至同樣種族，住在不同的氣候，而鼻子指數則仍然相同。看湯姆孫 (A. Thomson) 伯克斯吞 (Buxton) 人鼻指數與某種氣候制約之關係 ("Mans Nasal Index in Relation to Certain Climatic Conditions,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XIII, 1923)。

(註六八) 看狄克遜前書，各章及「一般結論」，頁四七五。除了狄克遜的分類外，我們拿別人的來看，一切主要類型的地理的廣播，仍是一樣。例如看哈頓 (Haddon) 人類的種族 (The Races of Man) 塞耳日，人科 (Homnidae, 1911) 登尼卡 (Deniker) 人類的種族 (一九〇〇)。

(註六九) 關於許多種族類型的發源地及其從該地的散佈之問題，現在學者也有許多的臆測，不過這些假設差不

多都是偏於想像，而且往往是矛盾的。牠們也推證每種類型在極不同的區域之下，仍無變易，儘管地理情形，很不相同。最後，那些承認在不同的環境影響下，一種類型會生變化（例如，黑種在波羅的海的皮膚變化）的，大多只是臆測，而且這樣的事實，也須要經過幾千年，方能成功。看狄克孫前書，頁四七九。

（註七〇）狄克孫前書，頁四八〇。

（註七一）看本書第五章。

（註七二）看例如墨塞耳（Moser）壽命的法則（Die Gesetze der Lebensdauer, Berlin, 1839）卡斯帕

（J.L. Casper）天氣對於人類健康及生活的影響（“Der Einfluss der Witterung auf Gesundheit und

Leben des Menschen” in Denkwürdigkeiten Zur medizinische Statistik, Berlin, 1840）季星（Gisi, W.）

瑞士的人口統計（Die Bevölkeringstatistik der Schweiz, Eidgen, 1868）福勒（Fors）美國的氣候及其風

土的影響（The Climate of the U. S. and its Endemic Influences, N. Y. 1842）又看人口統計的著名著作，如

邁阿（G. von Mayr）勒夫恩（E. Levasseur）窩柏斯（Wappaus）味斯階歌（Westergaard）歐丁根

（Oettingen）紐索姆（Newshome）及其他。他們根據季和溫度來分析和討論死亡、生育與結婚率的波動。又看他們的

參考書。

（註七三）墨塞耳前書，頁二四二及以後。

（註七四）看世界強國與進化，頁七一及以後，八五，九八——九九；文明與氣候，頁一四——一五。

(註七五) 看得克斯忒天氣影響 (Weather Influences, p. 75 N. Y., 1904)

(註七六) 看漢廷頓 種族特徵 頁二三一及以後圖十三, 紐約, 一九二四年版。

(註七七) 看最近之數目, 在優爾 (H. D. Yule) 著的『人口之生長』 (“The Growth of Population,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25, pp. 31-33) 二十二圖, 由一九〇一——一〇年的兩率之相互關係為十.81, 牠們的波動之相互關係為十.70或十.75。

(註七八) 因為這個理由, 我們明白最著名的統計學家為什麼要用各種方式來測量人民的『生機力』。主要的方式及其創作者如下: 勞/生 (Sundberg); 生/死 (Brown, Wernicke); $\frac{100 \text{ 生}}{\text{死}}$ (R. Pearl, J. S. Sweeney); 死/生 (Rubin)。就是這些方式來論, 牠們也絕不是最適當的『生機指數』。不過比起漢廷頓的評判點, 似乎優越。這是沒問題的。看魯本 (Rubin) 『文明之一種測量』 (“A Measure of Civilization”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Vol. LX. 1897) 圖廿 (Pearl) 『美洲人民之生機力』 (“The Vitality of the People of America, American Journal of Hygiene, 1921;”) 斯韋尼 (Sweeney) 『人類之自然的增加』 (The Natural Increase of Mankind, Chap. I. Baltimore, 1926)

(註七九) 看沙爾梅越 (W. Schallmayer) 『優生學』 生計及淘汰 (“Eugenik, Lebenshaltung und Anlese,

Z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Bd. XI, Hefts 5-8 1908) 普林生 (T. Frinzing) 『文化的發展與死亡狀況』

“Kulturelle Entwicklung und adsterbeordnung,” Archiv fü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 Biologie, Bd

7. 1910, pp. 579-605) 律丁 (Rüdin) 精神與文化的關係 (Über Zusammenhang Zwischen Geisteskrän-
keit und Kultur, *ibid.*, pp. 722-248) 又看麥當奴 (W. R. Macdonel) 論古羅馬的生命之希望 ("On the
Expectation of Life in Ancient Rome" etc, *Biometrika*, Vol. IX., 1913)

(註八〇) 看沙爾梅越前書克拉孫 (W. Classen) 漸次減低的作戰能力 ("Die abnehmende Kriegerfähig-
igkeit, etc., *Archiv fü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 Biologie*, Vol. VX, 1909, pp. 73-77) 又豐饒的影響
("Die Einfluss von Fruchtbarkeit" etc., *ibid.* pp. 482-492. 又看他的其他論文同書頁一二九——一三二)
這種現象發生的理由由於俄國孩童的死亡率非常之高，一切孱弱的都在消除之列，只有強壯者纔能活到二十歲及以上，
至於低生育率和低死亡率的國家，其孱弱孩童的生存則比較多些。這點可以說明為什麼較不文明的國家，在三十歲以上
的年齡集團，有較低的死亡率之原因。

(註八一) 看克拉孫、沙爾梅越、普林生論文中羅列的數字。關於英國方面，可看國立醫學部對於軍人年齡的體格試
驗之報告 (Report Upon the Physical Examination of Men of Military Age Test Nat, Service Medical
Board 倫敦，二月，一九二〇)。法國方面，這種現象尤為顯著。

(註八二) 討論下去，我們便知道漢廷頓從這種不適當的健康標準出發，使他的許多學說，都成問題。比如他企圖以
氣候的影響，來說明各國的死亡率之不同，尤其謬誤。看種族的特徵，十二、十三、圖頁，二三一及以後。
(註八三) 看漢廷頓 文明與氣候，章八和九，一九二四年版。

(註八四) 流行性感冒、肺炎、肺結核的死亡運動，與每月由一切其他原因的死亡運動，不是契合的。看喜普爾 (G. O. Whipple) 生命統計學 (Vital Statistics) 表五八、八六、九二、九六、圖七二及其他。公衆健康報告 (Public Health Reports, Vol. XXX VI. pp. 1498-1501)。

(註八五) 在這方面我贊同赫斯德 (M. B. Hexter) 博士的意見，他說：「他對於漢廷頓博士的方法，深致懷疑。漢廷頓博士採用比較的圖表法，由這種方法出發，自然會得到錯誤的斷案。」赫斯德 商業循環的社會的結果 (Social Consequences of Business Cycles, p. 169, 1925)。

(註八六) 看都幹 自殺論 (Le Suicide) 第三章對於這種論調的不朽的批評。又看他對於自殺與地理因子的相互關係之討論。

(註八七) 賓納 麪包之消費 ("Consummation du pain" L'année psychologique, 1897 Vol. IV. pp. 337-355.)

(註八八) 看赫斯德 商業循環之社會的結果 頁五五及以後。

(註八九) 喜普爾 生命統計學 表五八、八六。

(註九〇) 法爾克 生命統計學原理 頁一八三。

(註九一) 看邁阿 統計學與社會學 (Statistik und Gesellschaftslehre Vol. II. p. 212, 1897)

(註九二) 例如，一九一〇年和一九二〇年馬薩諸塞的死亡率之季的分佈 ("Seasonal Distribution of Mor-

rainfall in Massachusetts for 1910 and 1920," in Whipple, op. cit, pp. 226-358) 有極大的差異。任何其他的國度，殆有同然。

(註九三) 看邁阿，前書，頁二一二。馬薩諸塞州在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月，二月，一月份的死亡率，實際上相等，至於八月和九月（一〇三和九八）或四月與五月份（一〇七和九七）則極不相同，雖然這些月份的氣候，比七月，一月和四月份較爲相近。看亨普爾，表，二六。

(註九四) 看邁阿，上書，頁二二三，關於黑森 (Hessen) 鄂爾敦堡 (Oldenburg) 律伯克 (Lunbeck) 巴登 (Baden) 和柏林的年齡集團之數字。

(註九五) 我們用不着說，倘使這些「季的」波動，不能用氣候的因子爲之說明，則死亡率的曲線的傾向，尤其不能用這種因子爲之說明了；換言之，牠不能說明四方各國在過去三十年間的死亡率之退減；不能說明各種社會的死亡率之差異（例如，爲什麼斯拉夫國家，如俄羅斯，塞比亞，布加利亞的死亡率，比許多西方國家高）；不能說明同樣社會的死亡率之驟然超常的變遷（例如，由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俄國的死亡率增加三四倍）；也不能說明各種職業的，經濟的，民族的，及其他的社會集團，爲什麼住在同樣地方，受同樣的氣候制約之支配，而死亡率仍然不同。這些死亡率的基本事實，既非任何氣候因子所能說明，而季節的波動，也不能完全由氣候因子來闡釋，所以我們必要斷定漢廷頓博士對於牠們的重要所給予的估價未免太高了；牠們的「相互關係」，在那方面，也成問題。

(註九六) 看斯忒察 (T. A. Stecher) 溼度對於神經和一般效率的影響 (The Effects of Humidity on

Nervousness and General Efficiency, N. Y. 1916) 看本書對於其他的實驗之敘述。紐約州通氣委員會的實驗的研究，不曾找出溼度對於健康有任何顯著的影響。美國國家研究會議的空氣與人類委員會和首都與紐約保險公司的仔細研究，也得到相近的結果。這些研究，找出某些影響（如 Yrenberg, Besson, W. F. Watt, Goldsbury, P. W. Smith, H. M. 與漢廷頓諸人的研究），但也只限於由呼吸機官病死的，單從這方面看，牠們似有相互的關係存在，其他則互相矛盾而已。看漢廷頓文化與氣候，章八和九。柏孫（J. Besson）氣象元素與死亡之關係（“Relations entre les elements meteorologique et la mortalite,” *Annales des services techniques d'hygiene de la Ville de Paris*, 1921）瓦特（Watt, W. F.）空氣（Open Air, 1910）哥爾查布里（Goldsbury）溼度與健康（“Humidity and Health,” *Boston Medical and Surgical Journal* Sept. 1911）。

（註九七）文明與氣候，頁二〇五。在世界強國一書，漢廷頓對於三月份和七月份曾提供較詳細的資料，其結論謂：「七月份的平均溫度，少卻華氏七度，而死亡的數目，則幾乎少卻百分之三〇」（世界強國，頁六〇——六一）。

（註九八）文明與氣候，頁二〇五及其後。

（註九九）就是漢廷頓蒐集各季的死亡率之資料，也說明紐約市的最高度死亡率，不在那些平均溫度，與華氏六四相差太遠的度數，有如十二月，十一月，一月，二月的箇案所指示的一樣，而在其他的月份（七月）；在他方面，最低度的死亡率，不是六月或八月——牠們的溫度最接近華氏六四度——但在十一月和十月。我們拿各國各季的死亡率之資料，來考證漢廷頓的「理想的氣候說」，知道牠是毫無根據的。事實告訴我們，最低度的死亡率，不是最接近「理想的氣候」的月

份，最高度的死亡率，也不是與「理想的氣候」相差太遠的月份。復次，一般人民斷不會選擇漢廷頓所謂理想的氣候的地方，幾去卜居。美國人口的密度表，是按照平均溫度的地帶定立的；牠指明人口最稠密的地帶，其平均溫度由四五度至五五度（華氏）；次為五五度至六〇度；只有第三等地帶，其溫度幾由六〇度至六五度，而這卻與漢廷頓的理想溫度最接近，照理應該有最稠密的人口幾對理。看頁一〇八所載之表。

（註一〇〇）華德（R. Ward）教授以為氣候對於健康的影響之特性，非常複雜及不確定，這話是很對的。許多「研究（在這種領域的）常得到極矛盾的結論。對於以前定立的規則，總認為是仔細研究的結果。但一經指出，便成粉碎」。他也指出有許多所謂氣候對於健康的影響，其實都是由氣候以外的因子造成。看華德前書，章七。

（註一〇一）看世界地圖，頁七一、八五及以後，九八——九九，章五和六；文明與氣候，頁一四——一五，章六及其他。

（註一〇二）又看巴克爾，英國文明史序言，章二，巴克爾及其先導者，曾找得與漢廷頓類似的「相互關係」。

（註一〇三）著者很感謝沈慶曼（Carl Zimmermann）教授，給我證明這些論據。

（註一〇四）我們用漢廷頓的方法，也許可以說，南方的氣候較適於工作的效率，因為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〇年的期間，住在蘇柏利奧（Superior）至哥拉瓦斯端（Galveston）的路線上的大城市，顯現人口生長的較大之百分數。海斯（Ernest Hayes）先生，厚意地供給著者以下列的資料，指出這些城市由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〇年的人口增加之百分率：蘇柏利奧與都陸夫（Duluth）有百分之六五；聖保羅（St. Paul）與明尼亞波利斯（Minneapolis）有百分之八八；得梅因（Des Moines）衣阿華（Iowa）有百分之二〇四；堪薩斯（Kansas）城，有一四五；福特活夫（Fort

Worth) 與達拉斯 (Dallas) 有二八三和休斯敦 (Houston) 和哥拉瓦斯嶺 有百分之一二三。依照漢廷頓的方法，我們可以推論說，南方的氣候比北方氣候較適宜於工作的效率。不消說，這種推理，與漢廷頓的犯着同樣謬誤。

(註一〇五) 我們可以拿一一七頁的數字，為這種「相互關係」的例子。一九一〇年與一九一二年的熱度相差，不過二點（五〇與五二），而工作效率之差，卻為五十點。這種論證，未免太過罷！

(註一〇六) 看例如韋巴 (Weber, Max) 產業勞動之精神物理學的研究 ("Zur Psychophysik der industriellen Arbeit,"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Bd. 28) 和尼士 (Bernays, Marie) 勞動強度與勞動時間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Schwankungen der Arbeitsintensität," etc. in Schriften des Vereins für Sozialpolitik, Bd. 135, Dritter Teil, 1913) 及格拉特伯赫的紡織業 ("Glabbacher Spinnerei und Weberie"

Deutscher Bd. 133, 1910) 施密茨 (Schmitz, W.) 勞動時間的規定與勞動強度 ("Regelung der Arbeitszeit und Intensität der Arbeit," in Archiv für ezadte Wirtschaftsforschung, Bd. 3, Heft 2) 工業疲勞與休息 (The Reports of Industrial Fatigue Board) 第 1——1111 威爾遜 (Wilson, D. R.) 工業疲勞與休息 一 威爾遜 ("On Some Recent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Industrial Fatigue,"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s Society, July, 1923)

(註一〇七) 看味廉 空氣與工作時間對於洋鐵片製造的出品之影響 ("The Influence of Hours of Work and of Ventilation on Output in Tinplate Manufacture," Industrial Fatigue Research Board, Report

(註一〇八) 柏尼士前書, 頁三九七 (Glaubacher Spinnerei, pp. 397 ff.) 看她的資料與數字, 又看韋巴及上述其他諸人的著作。

(註一〇九) 馬冷罕 森, 兒童重量的週期現象和太陽熱中的週期現象 (Perioden im Gewicht der Kinder und in der Sonnenwärme Copenhagen, 1886, Fragment A and B) 披華尼 (W. T. Porter) 波士頓學生的生長之季的變遷 (The Seasonal Variations in the Growth of Boston School Children,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ology, March, 1920) 當漢廷頓提供的數字時, 卻看不出他們與他的季的健康之曲線完全矛盾。這可與文明與氣候, 頁一五四, 一五八相比較。

(註一一〇) 批克士 (A. H. Peaks) 效率之週期的變異 (Periodic Variations in Efficiency, 1921, p. 7)

(註一一一) 斯開丁, 學童在學期間之筋力發生論 (Über Wachstum der Muskelkraft bei Schülern

Während des Schulfjahres, Zeitschrift für Psychologie, Bd. 23, p. 101)

(註一二二) 拉曼和斐杜孫, 天氣與工作 (Das Wetter und unsere Arbeit, Archiv für Gesamte Psychologie, Bd. X, 1907, pp. 53-55)

(註一二三) 批克士前書, 頁三二九, 昆尼士, 肌力的變異 (Muscular Variations, 1915, 紐約大學博士論文, 未刊本)。

(註一一四) 看批相士前書三二A與B部份之表。

(註一一五) 斯忒察前書頁四三及其他。

(註一一六) 得克斯忒前書章十三圖一九二〇二二二三五〇。

(註一一七) 斯開丁空氣溫度變遷對於學生的自動注意之影響 ("Influence des variations de la température atmosphérique sur l'attention volontaires des élèves," Bulletin de l'academie royale des sciences, de l'etse de Belgique, Vol. XXXII, Brussels, 1906.)

(註一一八) 羅斯安心理上的能力的變動 ("Schwankungen der Psychisch Kapazität," Pädago Psychologie, Bd. 5, 1902.) 又學校兒童之記憶力發展的測驗 ("Experim. Untersuchungen über Gedächtnisentwicklung bei Schülkindern," Zeitschrift für Psychologie der Sinnersganl, Bd. 27, 1901.)

(註一一九) 拉曼和斐杜孫前書頁九四——一〇四及其他。

(註一二〇) 批克士前書章三。

(註一二一) 亥因士課堂溫度對於學生工作的影響 ("Effect of School Room Temperature on the Work of Pupils, The Psychological Clinic, VIII, 1909.)

(註一二二) 斯忒察前書各章及章八。

(註一二三) 桑戴克通氣與智力工作的關係 (Ventilation in Relation to Mental W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Contributions to Education, N. Y., 1916) 田斯諾 關於減少空氣供給之實驗 ("Experiment in School Room Ventilation with Reduced Air Supply", Transactions American Society Heat and Ventilation Engineers, 1913, Vol. XIX. p. 323.) 露賓 關於室外空氣與再流通的空氣對於學生的智的造詣和增進之效果 ("The Effects of Outside Air and Recirculated Air upon the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 and Improvements of School Pupils, (School and Society, 1916 3. 679)。

(註一二四) 關於這些日的週的月的波動看批克士 效率之趨異 (Variations in Efficiency) 及柏尼士 提出斯波察尼士 的著作論日 (Lombard) 對於隨意肌肉收縮力的一些影響 ("Some Influences Affecting the Power of Voluntary Muscular Contraction, Journal of Physiology Vol. XIII, 1892) 平拉 與米 (E. Kraepelin) 勞德 主編 (Zur Hygiene der Arbeitschrift fur Psychiatrie, Vol. XXV, 1898) 索利 與麥 (Christopher) 克 童研究探討的報告 (Report on Child Study Investigations, 1898-90) 威 (H. D. Marsh) 效驗之每日定額 (The Diurnal Course of Efficiency, Columbia University Contribution to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Vol. XIV. 1906) 蓋 (A. Gates) 記憶與聯想之每日的變異 (Diurnal Variations in Memory and Associ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16)

(註一二五) 參看得居利 法國之道德統計 (Statistique Morale de la France, Paris, 1835) 瓦格 社會性

(Die Gesetzmässigkeit, etc. Vol. I. pp. 128. ff. Hamburg, 1864) 德國自殺論 (Last suicide, Milan, 1879) 得克斯忒前書章九克勞斯自殺類加的諸原因 (Die Ursachen der Selbstmordhaftigkeit pp. ff. Freiburg 1906) 德國統計學與社會學 (Statistik und Gesellschaftslehre, Tübingen, 1917, pp. 281-291) 賈斯 (J. R. Miner) 自殺及其與氣候和其他氣候因子的關係 ("Suicide and its Relation to Climatic and Other Climatic Factors, American Journal of Hygiene 1922) 札華 (C. J. Jacquart) 自殺論 (Le suicide, p. 99. ff, 1708) 加厄得干對於有機體的反應之統計的貢獻 ("Contribution statistique a la reaction des organismes" etc, archive d'anthropologie Criminelle, Lyon et Paris, Vol. XXIX, 1909, pp. 81 ff.) 勒芬威 論法 (Illegitimacy, London.) 參看這些著作所引的書籍。

(註一二六) 自殺率也是生機力的標準之一種。這種現象的季的波動與漢廷頓的死亡率之曲綫或顛倒的健康率極不相同。

(註一二七) 都幹 自殺論 (Le Suicide p. 83 Paris 1912)

(註一二八) 參看都幹 自殺論 第三章，對於自殺的氣候說之顯著的分析。上面已說過了，這種論案尤其表示出我們想解答社會現象的「因果」問題，如何困難；學者如何容易犯着「從此後，故由是」(Post hoc, ergo Propter hoc) 的謬誤；及由時間與空間的現象波動之事實，來推論其唯一的「原因」，在這裏，當然說是由於氣候的因子。參看萬涅的研究，便知氣候對於自殺的波動，沒有什麼影響。

(註一二九)看勒芬威前書頁九八以後；諾貝爾精神紊亂的季的曲綫 ("Seasonal Curves in Mental Disorders," *Medical Journal and Record*, Vol. C. IX, 1924) 漢廷頓文明與氣候頁一五五以後；得克斯忒前書章九：瓦特空氣一九一〇。

(註一三〇)參看都幹前書章一，男子自殺的百分率較女子高，女子顛狂的百分率，又較男子高；猶太人顛狂的百分率，比新教徒或天主教徒高，至於自殺則又反是。季的波動也不很平行。顯然，倘使這些現象，有密切的相互關係，這種矛盾自然應當不會發生了。

(註一三一)看勒芬威前書附錄頁一五七。

(註一三二)請與得克斯忒前書頁一七〇的資料比較；勒芬威前書頁一五七；漢廷頓文明與氣候頁一五六；都幹前書頁八九。

(註一三三)關於這方面的著作，沿如煙海。郁尼 (A. M. de Jones) 奎策雷 (Quelet) 歐丁根 勒未思 龍波洛梭 (Lombroso) 斐里 (E. Ferr) 勒芬威 斐爾德斯 (Foldes) 庫爾拉 (H. Kurella) 辣喀辛 (Lacassagne) 得居利 勒得斯 (Jensch) 阿薩茶保 (Aschaffenburg) 得克斯忒 加厄得干 蘭尼生 (J. L. de Lanessan) 和許多犯罪學的教科書，加帕米利 (Parnelee) 的犯罪學 (Criminology) 紀林 (J. L. Gillin) 的犯罪學與刑罰學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都注重這種相互關係，雖然紀林對於這方面，非常小心。參看邁阿 統計學與社會學 卷三，頁六一四——六一五；以及紀林與帕米利的教科書所引的書目。尤其應參看邁阿的著作之統計的資料，頁六〇〇——六一五。

(註一三四) 在許多例子當中，我們單舉阿特爾 (A. A. Atter) 的殺人案之季的曲線來看便够了；殺人的數目，在最暖的月份（五月，六月，七月）為最低，在最冷的月份（十二月，一月，二月）為最高。看斯密特 (C. E. Schmidt) 一九一四年阿特爾的殺人案之研究 ("A Study of Homicides in Seattle, 1914," *Social Forces*, June, 1926, p. 751)

(註一三五) 參看邁阿前書，頁六一〇關於比國的數字。

(註一三六) 邁阿的學說儘管不同，但這些事實，也可由他列舉的數字窺看出來，（頁六〇九以後）。許多犯罪學者，由達德起，以至科拉真尼 (N. O. Lajanni) 蓬格 (Bonfer) 芬干 (Van Kan) 給尼 (Gernet) 卡立哥夫 (Charyc-hov) 以及所謂社會學派的許多犯罪學者，對於犯罪因子的解釋，早經散播出許多關於「氣候的謬說」。看達德比較犯罪學 (La criminalité comparée) 奧利別哲學 (Penal Philosophy) 芬干犯罪的經濟的原因 (Les causes économiques de la criminalité) 科拉真尼犯罪社會學 (La Sociologia Criminale) 給尼犯罪及其預防 (俄文) 和未成年的犯罪者 (俄文) 卡立哥夫犯罪的因子 (俄文) 蓬格犯罪與經濟條件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湯姆斯 (W. A. Thomas) 商業循環的社會方面 (Social Aspects of the Business Cycles, London, 1925)。

(註一三七) 這些實素，就在近代的「氣候學者」如帕米利的著作當中，亦屢見不一見；詳見他著的犯罪學，頁四三——五三。

(註一三八)看歐丁根 道德統計學 (一八八二) 所載的統計的資料, 以及他分析死亡, 生育, 與結婚率的幾章, 勒未恩 法國的人口 (La Population Française, Vol. II. Paris, 1891) 邁爾 統計學與社會學 卷二 窩柏斯, 味斯忒歌 及其他的著作中關於人口統計的部分。

(註一三九)參看懷特 (R. O. White) 美洲的人類配偶率 ("The Human Pairing Season in Americ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I. pp. 800-805)

(註一四〇)參看味斯忒馬克 人類婚姻史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第一二章 瓦格涅 生理學大辭

典 (Handwörterbuch Physiologie) 葛克德 的論文 卷四八六二年 格倫凱根 (Gruenhagen) 生理學教科書

(Lehrbuch der Physiologie, 1885-7. Bd. III, p. 528) 曼亥德 (Manhardt) 森林與耕作 (Walde und

Feldkulte, 1875, Chap. v.) 卡樂新 (Kharushin) 民族學 內 家庭與血統 一卷 (俄文) 頁五〇 鄂爾非德 奧大利

亞洲之土人 (The Aborigines of Australia," Transaction of Ethnological Society Vol. III. p. 230) 薩

維克塔斯曼尼亞族之逐日生活與始原 (Daily Life and Origin of the Tasmanians, p. 178. London, 1870)

夫累則 (Frazer) 金枝 (Golden Bough. Vol. III, pp. 230, London, 1890) 厄亞力斯 (Elis. H.) 性心理學之

研究 (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Sex, Vol. I. pp. 85; 1910)

(註一四一)看加芝曼 (Gageman) 飼養的動物之生理學 (俄文) 一九〇八頁二三二——二三三 希柏 (W.

Hilape) 哺乳動物之性學 ("The Sexual Season of Mammals," Journal Microsc. Sc. Vol. LXIV. 1900. 12.)

馬沙爾 (F. H. Marshall) 生殖之生理學 (Physiology and of Reproduction, pp. 57) 透爾文飼養下的動植之
趨異 (Variations of Animal and Plant under Domestication, Vol. II. p. 90)

(註二四二) 看以下的參考書。參閱梅越生 (Meyerson)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月在美國評論的論文。柏爾
(C. H. Pils) 生育與死亡之法則 (The Law of Births and Deaths, London, 1921) 這些作家討論到食物因子
在生殖中的影響。

(註一四三) 人類的性的成熟現象，是否受氣候的影響，也有問題。有些資料，表見熱帶地方的月經年齡（十二歲，九
歲）比寒帶地方早（十六歲，五歲）（根據英格利曼 (Engelmann) 之說），但這也不是普遍的現象。例如，在美國便偵
不出氣候對於月經的影響。在依士企庫 (Esquimo) 民族中，月經年齡大約為十三歲，這幾乎與熱帶一樣低。復次，許多研究，
證明月經受種族因子之影響。在匈牙利，每種支裔，均有變遷。斯拉夫族約由十三歲至十四歲，士的利安族 (Syrrians) 約
由十六歲至十七歲。大抵上層階級成熟遲，下層階級成熟早。美洲方面，已發見這種相互關係，這些及相類的資料，證明假如
氣候會影響性的成熟，這種影響也不是直接的或確定的。參看英格利曼 北美洲女子月經的第一年 (First Age of

Menstruation in the North America Continent," Transactions of American Gynecological Society,
1901, pp. 87 ff.) 克里格 (E. Krieger) 月經 (Die Menstruation, pp. 17. 52, Berlin, 1869) 刺力 (H. A.
Kelly) 醫學的婦科 (Medical Gynecology' pp. 83, London 1913) 羅那里 (Rasari) ("Inchiesta della Societe
Anthropol," in Annali di Statistica"; serir II, Vol. VI, 1881) 馬路 (A. Marro) 春情發動期 (La

Puberta, 1910)

(註一四四)以上關於所謂死亡、結婚、和生育率的季的波動之陳述，謂不能單由氣候因子爲之說明，我們如參閱赫斯忒 (M. B. Hezter) 湯姆斯 (D. S. Thomas) 對於這些歷程的仔細的研究，更得到一種證明。雖然赫斯忒博士自己說：「許多存在的證據，表明生育率（和結婚等），就是在文明人中，也極受季的影響」，但他的資料，卻證明所謂「季的」波動說是有謬誤的。波士頓由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一年，生育率的季的波動，指證出最高度的月份爲三月，十二月，七月，最低度爲四月，十一月和九月。可見最高度與最低度，見諸極不同的氣候情形。十一月與十二月份的氣候，本來相差不遠，而生育率卻極不相同。事實既然如此，所以根據歸納邏輯的一切原則，決不能由氣候來說明季的波動。復次，由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一年，每月的資料，證明每月的波動，每年極不一致。每年每月的最高與最低點均有變更。結婚、死亡、離婚的運動，也是如此。這便足以說明這些波動，絕不是屬於「季的」，也不能用氣候或其他地理因子的影響，爲之闡釋。看赫斯忒商業循環之社會的結果，頁二〇、五五、七〇；喜普爾生命統計學，頁三〇六；喜普爾教授在此書舉的一九一〇年之死亡率的「季的運動」，產出死亡率的季的曲綫，與赫斯忒的不同。法爾克博士關於一九一九年美國登記區域的死亡率之曲綫，及與前二人所舉的略有出入。參看法爾克生命統計學原理，一九二三，頁一八三。

(註一四五)參看魏柏地理環境對於宗教信仰的影響 (The Influence of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Upon Religious Belief," The Geography Review, Vol. V. 1918. pp. 316-314) 看本篇所引的參考書，作者並沒有提出嚴格的相互關係，並且很公平地說：「一種民族的宗教信仰，受許多集合的因子之陶鑄。地理環境當然是其中

- 的一種，但有時非常顯著，有時則又非常隱晦。前書頁三一七〇相類的學說與相互關係，可參看穆之爾 (Mougeolle) 歷史的問題 (Les problemes de l'histoire, pp. 374 ff.) 度諾伊 (Dupuis) 耶穌 尼姑原 (Origine de tous les Cultes, IX) 德雷柏維 (L. Crapeyron) 的論文見地學雜誌 (Revue de Geographie) 第一年第一部；森柏爾 前書第二章；柏瑟爾 (O. Peirel) 人類的種族 (The Races of Man pp. 354-358; N. Y. 1894) (註一四六) 看梭尼 藝術之哲學 (Philosophie de l'art III) 味農 美學 (L'esthetique) 尤其是馬退烏奇 民族進化的因子 (Les facteurs de l'évolution des peuples, p. 52, Paris, 1900) 勒都諾 人類各種種族的文學進化 (L'évolution littéraire dans les Diverses races humaines, Paris 1894) (註一四七) 參看夫累則 金枝 各部份尤其是第四部份關於 Odin, Osiris, Osiris 各條 倫敦一九〇七年版；麥肯基 (D. A. Mackenzie) 符號之播遷 (Migration of Symbols, N. Y., 1926) (註一四八) 阿柏克藍比 許多緯綫內的海與天 (Sea and Skies in Many Latitudes, pp. 42-43, London) 得卡斯 (W. R. De Courcy) 氣候研究尤其與人類的關係 (Climate Considered Especially in Relation to Man, pp. 258-259, N. Y., 1918) (註一四九) 參看馬退烏奇 前書頁五三二一及以後。(註一五〇) 參看高華利 威斯基當代社會學 (Sovremennyya Soziologi, (俄文) St. Petersburg, 1905 ch. IX.)

(註一五一)這裏所用的，不幸是「舉例」方法，這種方法實是社會科學上的真流行病。一般作者不思系統地證明假設，而惟用一二種適合於其結論的片段的實例，便大膽宣言已經「證明」了。這樣論證的方法，在性質上，完全是反科學的。

(註一五二)孟德斯鳩形成許多地理制約與各種社會現象——如奴隸與自由，多妻與多夫，君主與共和，新教與舊教等等的相互關係。現在我們以為多數這些相互關係，都是可疑的。

(註一五三)米勒 (M. Müller) 的宗教起源及其進化說，也注重地理制約的影響——尤其是偉大的自然現象，如大雷雨與信仰上帝及超自然物之起源，我們在這裏對於此說不欲加以論列。這說與本題無直接關係，許多作者如都幹亦已經提出批評，所以著者的批評也不須要了。參看都幹，*宗教生活之初級形式*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N. Y. 1915.) 專批評米勒與累微爾 (Reville) 諸章。

(註一五四)參看味斯忒馬克，*人類婚姻史* (倫敦，一九二一年)，卷二，章十八，十九，二十，卷三，章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及其他關於各種民族的目錄。這裏，一般作者通常也用「舉例」的方法，「證明」他們的主張。由地理制約造成的多夫制之最適當的舉例，就是西藏。就是這樣的社會學家，如沈沫爾，也採用這種方法。

(註一五五)參看馬薩拉的最好的研究：*社會模式與法律之相互關係* (Les types Sociale et le droit, pp. 179-180, and passim. Paris, 1908) 又 *La Condizione Giuridica del marito nella famiglia Patriar-chale, Catania, 1899*)

（註一五六）參看羅素爾，政治地理（Politische Geographie）章十二至十五，一九三。森帕爾，前書，章二，喬治（H. B. George）地學與史學之關係（The Relations of Geography and History, pp. II, ff., Chap III Oxford, 1901）

（註一五七）喬治，前書，頁七七，七〇。這里與在第六章，作者的話與第一、二兩章矛盾。看發盧（Vallaux）土地與國家，四，關於地理情形不能決定政治團體之大小的詳細的分析和結論。發盧思欲維護這種相互關係。故提供以下的改革：「政治團體不須依賴氣候或產地的形狀，或在空間或地位的擴張之可能性。然而從牠的發源地之立場來論，牠依靠其地的「分化（地理的）之性質的數度」而定。在極分化的地理區域，有組成自治國家之永恆的傾向；且在這種地方組成的國家之活動，驅使這個政治團體，向較不分化的地方擴展」。同書，頁二〇二及其他。這種命題，晦隱得很，作者更進一步用許多晦暗的區辨，不確定地細分地理的分化，謂何者是主動的，何者是被動的，這樣一來，情形更加複雜，立論更加空洞難懂了。他用來證明這種命題的事實，如此矛盾與違背邏輯，所以不能算是已經證明了的。參看前書，章六。

（註一五八）參看羅素爾，前書，章十二——十五。

（註一五九）沈沫爾（Simmler）發展同樣的學說，不過形式上稍加改變，但他始終未曾提及羅素爾的名字。看沈沫爾，社會學（Soziologie）章九，頁六一四——七〇八。

（註一六〇）看發盧，前書，章五的詳細的和仔細的批評。學者中思欲定立地理環境的特性與社會的悲觀或樂觀之狀態間的相互關聯之學說，非常之多。譬如基克（G. A. Grieco）在所著的蘇格蘭人的回憶（Scottish Reminiscences）

中，以蘇格蘭人的嚴肅的特性，由於受蘇格蘭的靜寂的流域，陰蔽的，嚴寒的冬天的影響。德雷柏（Draper）以美國南北人民的態度之不同，由於天氣差異使然。勒都諾企圖以北歐的靜寂的地理環境，長期的冬天，長夜，廣林等等說明其民族的文化之神秘的憂鬱的特徵。像這樣的相互關係，非常之多。不消說，有許多都沒有什麼道理。就是作家所說的某種人民之態度，已經成了問題。他們更不曾說明「爲什麼」，譬如說，他們以爲蘇格蘭人比中國人，或俄國人較爲嚴肅。這種情況，是非常複雜的：民族在一方面爲嚴肅，憂鬱，在他方面也許快樂。退一步論，假使一種民族有特殊的特徵的論調是對的，我們也要證明牠完全原於地理環境，而非原於其他因子。但這種企圖，卻不曾嚴格地實現出來，所以這樣的學說，不過是報紙式的臆測而已。

（註一六一）馬退烏奇，民族進化之因子，頁四五及以後，與他的學說相類的，既不勝縷數，所以牠們在大多數的社會學教科書上，都可以隨便看見。一般作家，在那種書上，都以爲這樣學說，均出乎可疑之外。尼羅河爲創造埃及政治組織的原因之實例，便變成傳說的「證據」。

（註一六二）比錫，伊蘭的政治制度（"Le istituzioni politiche degli Irani" *Ri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1902 March-June）。

（註一六三）參看杜華爾德，前書的事實。

（註一六四）看郭高華利威斯基，當代社會學（*Sovremennya Soziologi*）第九章，對於馬退烏奇的學說之詳細的批評。

(註一六五) 華德 (Ward R.) 氣候 (Climate) 頁二三四——二三五；在華德以前，已經有許多地理學家創造過這種學說，近代則始自孟德斯鳩，參看所著法意，卷一，頁二三八及以後，倫敦，一八九四年版，兼看發虛，土地與國家，頁四一及以後。

(註一六六) 同樣學說，還有一種流行的觀念，就是熱帶與次熱帶的氣候，產生一種孱弱的，非男性的民族，結果，便為那些生在北方的強壯的人民所支配。要討論這種學說的價值，我們必要承認所謂熱帶與非熱帶的名詞所指的是什麼。氣候學者說到此種區域時，是指由北緯度四〇或四五度至南緯度四〇或四五度的地方而言。這種地方，包括古代的多數文明，以及日本，和美國的南部。精習歷史的人，決不會承認這些人民，都是孱弱無能的。縱使他們現在是孱弱者，為北方人民所征服，但這並不是永遠如此，將來也許不繼續如此。較溫和地帶的人民，因為人數特別衆多，自然會戰勝住在熱帶的細小的集團。我們平常總以為亞洲，非洲，印度，亞刺伯的社會集團，毫無力量與材能，但是他們現在已經睡醒了，積極起來活動了。這尤足以證其說之謬誤。所以此種學說，儘管著名，然而錯誤恐怕是不免的。為着證明以上的陳述起見，不妨拿這些國土的地圖，看牠們的位置在何種地點，研究牠們的氣候和環境之特性（例如看華德氣候章，一至七），探討牠們的歷史，便明白這裏所說的話不無理由了。關於這些社會的復醒，參看普麟斯 (A. F. Prince) 歐洲與伊斯蘭之復生 ("Europe and the Renaissance of Islam," The Yale Review, April 1926) 以及日本的十九世紀史。

(註一六七) 季爾非蘭 (S. C. Gilliam) 進步之寒進的途徑 (The Coldward Course of Progres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XXXV, 1920, pp. 393, 399) 又看斯忒法遜 (Stefansson) 所著書較早一

點，同樣的學說，也曾由穆芝爾用不同的形式表達出來。參看所著文明統計 (*Statistique des civilisations*, 1883)

(註一六八) 文明與氣候，頁七。

(註一六九) 看華德，前書，章十一。

(註一七〇) 前書，頁三五〇及以後。

(註一七一) 試看文明與氣候，章十四；世界強國與進化，章八；種族之特徵，圖十五，比較。

(註一七二) 參看文明與氣候，章十至十八；世界強國與進化，章八至十三；種族的特徵，章十五。

(註一七三) 他的主張如此強硬，便以為「環北海的區域」，因為氣候的不同，對於天才的產生，「也許常比東歐及南歐優勝」。種族的特徵，頁二三三。

(註一七四) 世界強國與進化，頁一九〇和一九二。

(註一七五) 參看羅斯托威夫 (*M. Postowtzeff*) 羅馬帝國的社會和經濟史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p. 495, Chap. VIII Oxford 1926)

(註一七六) 參看著者的社會動性，章十二，關於這樣的許多研究。

(註一七七) 我不曾分析這樣的著作，如刻利思 (*O. Kelsey*) 社會之物理的基礎 (*The Physical Basis of*

Society) 特萊德 (*F. J. Teggart*) 史的歷程 (*The Processes of History*) 邁爾金達 (*H. J. Meckinder*) 民主

理想與實際 (*Democratic Ideals and Reality*, 1919) 沙拉 (*N. S. Shaler*) 人與地 (*Man and Earth*) 和其

他同類的書籍，因為牠們太過普遍，對於地理學說及其批評，沒有什麼增益。近來泰洛 (G. TAYLOR) 出版的環境與種族 (Environment and Race) 一書，比漢廷頓的著作，更偏於臆測了。

第四章 社會現象之生物學觀

生物有機體派

一 社會學上生物學學說之主要類型

人是有機體，所以受所謂生物學的法則之支配。這是過去和現在，有許多學說，企圖視社會現象爲生命現象之一種而加以闡釋所根據的理由。過去七十年間生物學之長足的進步，對於社會學上的生物學觀，尤其給予重新的刺激，因而當代的生物學學說，遂發見於社會科學當中。這種學說非常之多，具體的形式亦極繁賾，然而我們也可以把牠們彙集爲幾種根本的類別。後達爾文派生物學的主要觀念，就是：有機體，遺傳，淘汰，趨異，適應，生存競爭，和有機體之固有的衝動（反射，本能，非被制約的反應）。因此便發生：（一）社會現象之生物有機體觀；（二）人類種族派——用遺傳，

淘汰，由淘汰而趨異等名詞來闡釋社會現象。(三)生存競爭的達爾文派，注重生存競爭的因子之職司。(四)本能學派，視人類行為和社會歷程為各種固有的或本能的衝動之表現。此外，還有許多「混合的」學說，集合生物學與非生物學的因子，來分析社會的事實。這些既可彙入生物學學說之內，也可以歸入社會學的其他部分之範圍。為着利便起見，我們在這裏專門討論前三種學派。至於「本能派」的社會學學說，則歸入心理學的社會學方面去分析。我們的理由，不外因為心理學者已經討論過這些學說，而且牠們也與其他心理學觀有密切的關係。「混合的」學說，在本書各部分內，隨處可見。只有一種混合學說——人口學派的——纔放在生物學部分之內。然而我們要明白，這種排列純粹是習慣的，而且也是為着利便在無數的社會學學說之領域，標示方向起見，纔作這樣的安排。那重要的部分，當然在於正當地分析這些學說，而非爭論牠們在那一部分應有的位置。我們現在試研究當代社會學中的主要的生物學學派。

二 生物有機體派及其與其他有機體學說之關係

生物學的社會學之第一種主要學派，可以用生物有機體說做代表，「生物有機體」(Organismic) 的名詞，是要加以解釋的。社會的根本概念，可以區分爲四種主要類型：第一，社會機械派的觀念，視社會爲一類機械系統；第二，唯名派或元子派的觀念，視社會只是個人，個人以外，並無任何超個人的實在；第三，有機體的概念，視社會爲一種生活的統一體，承認牠的超個人的實在，及其「自然的」始源和自動的存在；第四，功用派的概念，不管社會是否係一種機械物，抑或有機體——自然的抑或人爲的——而只把社會看作一種相互關係的個人之體系（社會學的唯一實論與唯名論之綜合）。這種體系除了牠的分子之外，沒有什麼實在，但同時又與個人之相互隔離的實在不同。功用的概念，要研究那組成社會體系的個人之關係；一種體系內的集團之關係；一種社會體系與其他社會體系的關係，及其他在波動，趨異與進化中之形式，特徵，和齊一。

這四種概念中，以有機體說最爲普遍。牠的特性，實際上，爲社會有機說的一切式樣所同具。這些式樣可以分爲三種次類：（一）哲學的有機論，這類以爲只有社會纔是一種生活的統一體，有超個人的實在，依着自然法則而生存，其起源則是自動的。哲學的有機論絕不把社會與生物有機

體比較，或與「心理統一體」，如「集合的靈魂」，「輿論」，「社會心」或任何同類的東西相比論。這種概念的意義，純在乎牠是與社會的元子派或唯名派以至機械派的概念是對當的。牠與前者對當的，在於承認社會是超個人或個人變成的實在；與後者對當的，在於不肯把社會看作只受外力之支配的無生命的機械，尤其不肯視社會爲人類創造的機械，由民約或意欲所造成。（二）社會有機概念的第三種形式，以心理社會有機論爲代表。此說具有哲學有機論的通性。有時他們兩者間的界綫，幾乎分辨不開，所以哲學的有機論遂不知不覺地進到心理社會的有機論來。（註一）但是粗糙的心理社會有機說，往往更進一步，除卻哲學有機派給予的特性外，還以爲社會是觀念，表象，心理，執意的超個人的有機體；並且社會心，或社會執意，或社會「個己」，或「社會意見」是絕無僅有的實在，超出分子的心理，執意，意見，及表象之實在以外；所以從這種意義說來，社會是一種精神的人格——一種真正的社會的或集羣的心理。因此這些學說往往把社羣成爲心理的擬人化，並且把個人心與社會心相比論。這些學說代表社會學的唯一實論的心理社會觀之一種類型。牠們以社會學者派爲代表（參看關於這派的討論，第八章）。（三）社會有機觀的第三種根

本式樣就是社會的生物有機的學說。牠一面承認哲學有機論的一切原理，一面以爲社會只是生物有機體的一種特殊類型。社會在性質上，功用上，以至始源，發展，趨異——簡言之，其整個生命歷程，都與任何有機體的特徵相似，受同樣的生物法則之支配；且如有機體，不特具有心理社會的實在，也有物理的實在。這些學說在本質上，係代表一種社會學的唯一實論之極端類型。我們必不要把生物有機體說與社會的哲學的和心理社會的有機概念混爲一談。牠們實在有天淵之別。以上也說明生物有機體說，隸屬社會學上的生物學派，至於有機概念的其他支流則殊不然。著者在本章內，只討論生物有機體的學說，至於心理社會有機論則只好等到社會學者派一章纔去討論。哲學的有機論，在社會學上無須乎特別討論；牠的地位原屬於哲學的範圍，所以應該由哲學著作去擔負討論的責任。

三 先導作家

在最古的社會思想史料中，已有上述的三種社會有機概念之式樣。把一個社會，尤其是一個

國家的社會階級，制度，社會歷程，與一種有機體，尤其是與一個人或與其身體、靈魂，或身體的一部分或歷程相比較，在古代印度，中國，希臘，羅馬的哲學思想與社會思想中，屢見不鮮。我們試舉幾種例子來看：印度古代的聖典裏，往往謂四種主要階級，由天帝的口，臂，股，腳創造而成，（註二）王者的權力，說是由印杜拉（Indra），風，太陽，及其他的不滅的極微組成，（註三）刑罰拿來與天帝之子及「烏黑色調和紅色眼睛」相比較，（註四）加入會社，看作重生，（註五）如此之類，不勝枚舉。柏拉圖的著作中，有機的比論，至為普遍。他說：「個人的習慣與原則也就是國家的習慣與原則」（一）熱情的精神，為北方人民的本色；（二）愛智，為希臘人的本色；愛錢，則是腓尼基人的本色。同樣把身體的元素與社會比論，在柏烈圖的著作中，隨處皆是。（註六）亞里士多德的著作，也是如此。在所著的政治學中，他把靈魂和身體與上下層階級相比；把理性支配感情與主人支配奴隸相擬；把君子的修身與政治清明相較。在他的著名的阿古利巴寓言（*Asippus Fables*）中，比論已達到極點了。西思魯，聖尼卡，夫羅刺斯，李威（*Nicolas*）及其他希臘，羅馬的史家著作中，往往以個人的生命循環和社會的循環比較，以為社會宛如個人一樣，經過生，少，壯，老，死的階段，有時還仔細地造成

有系統的學說。(參看本書關於社會變遷的循環概念的討論)。此外古代印度，中國，希臘，羅馬的作家，都曾指出社會的『自然的始源』，依照自然法則而發展，尤其是依照那支配有機體發展之同樣原則前進，並且曾經說到社會是一種超個人的實在，具備有機體的特徵。(註七)

中古的思想史，『雖然因為在聖經的寓言，和希臘，羅馬作家的範型之下，唯名論高出一切，但一般作家卻極注重把人類社羣與生物的身體相比較』。(註八)當時平民與宗教勢力的爭鬪，雙方的作家都採用有機的比論；如索爾茲巴立 (John Salisbury) 的柏立卡列的加 (Policraticus)；葵斯的尼古拉斯 (Nicolas of Cues) 的著作和其他中世紀的思想家，甚至偏於唯名論的哲學家如聖湯姆士阿奎那 (St. Thomas Aquinas) 也在其內。復次，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基察第尼 (Guiccardini)，康帕內拉 (Campanella) 等的學說，也以國家，宛如個人似的，經過少壯，老的循環，又如一種有機體，經過壯強與衰病的時期。(註九)

稍後一點，儘管十七世紀有社會物理學的學說，十八世紀有個個人主義與元子論的思潮，但學者甚至社會物理學家和個人主義者，仍繼續採用有機比論和各種有機的概念。這些學說與真正

的有機論之差異，只在乎十七世紀的機械論者把社會國家與『人造的人』相比較。柏斯卡（Pascall）的著名的社會與個人之比較；霍布士（Hobbes）的勒未阿坦（Leviathan）及其詳細的有機體比論；以及福特斯基（Fortesque），阿爾都斯亞（Althusius），格勞斯（Grotius），波當（J. Bodin）的類似的比論，可以與重農學派，視社會為『自然的，生活的統一體』之經濟組織的概念相比較，但這些都是那時期的有機概念之樣式而已。（註一〇）十八世紀之末與十九世紀之初的社會思想之最大標誌，即是對於前期的元子論的，個人主義的，機械主義的概念之反動。這種反動的形式就是恢復以前各種有機的解釋。社會契約說，社會人造說，社會學的元子論說，到了此時，都失卻信仰。牠們的位置，已為新起的各種有機體概念所佔據，其說之代表人則為得波那爾（D. Ronald），德麥斯杜爾（J. de Maistre），柏克（F. Burke），亞當米勒（Adam Müller），赫得（Herder），拉星（Lessing），費希納（Fichte），康德（Kant），席零（Schelling），李昂（Leo），黑格兒（Hegel）等。（註一一）

自從那時起，以上三種有機概念——哲學的，社會心理學的，生物學的——已為許多作家所

建立克洛斯 (K. O. Krause) 阿朗士 (H. Ahrens) 斯密丁納 (F. J. Schmitthner) 魏斯 (G. Waitz) 托朗達利堡 (F. A. Trendelenbourg) 聖西門 (St. Simon) 孔德 (Comte) 哥里斯 (J. V. Gorres) 威爾卡 (Th. Welcker) 羅摩 (Th. Rhomer) 窩格拉夫 (Volgraf) 斯達爾 (F. J. Stahl) 以至於斯泰因 (L. N. Stein) 拉孫 (A. Lasson) 芬基克 (Von Gierke) 撒加利亞 (K. S. Zacharia) 佛朗斯 (C. Frantz) 伯倫知理 最後則有斯賓塞 都從各方面去發展國家、社會和社會現象的各種有機的解釋。(註一三) 十九世紀下半期的生物學之長足進步和進化學說，對於社會學上的生物有機體的學說之發展，尤其給與強有力的刺激。現在請繼續研究當代社會現象的生物有機觀能。

四 社會學上的當代生物有機體說

這種流行的社會思想之最著名的代表，就是李里菲 (P. Lilienfeld) (他是德國種的俄羅斯人，一八二九——一九〇三) (註一三) 謝富勒 (A. Schafle) (德國教授和政治家，一八三一

——一九〇三）（註一四）華牧（R. Worms）〔法國教授，國際社會學院的永遠秘書，國際社會學雜誌（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的編輯，一八六九——一九二六〕（註一五）和諾維科（J. Novicow）（俄人，一八四九——一九一二）（註一六）除了這些學者外，還有許多有同樣主張的，但態度比較和平些罷了。例如菲葉（A. Fouillee）（著名的法國哲學家，心理學家，社會學家，一八三八——一九一二），便是想折衷有機體說與契約說，而以「契約的有機體論」闡釋社會的一個人。（註一七）近來還有許多後起的著作家，繼續主張生物有機體觀的一切主要原則，譬如斐利尼（La Ferriere）（註一八）啓依林（Kjellen）（註一九）洛勃斯（M. Roberts）（註二〇）和其他幾位的著作，便是好例。（註二一）

因為這些學者的根本原理之十分相類，因為他們的學說之著名的特徵，以及他們的斷案對於社會學的科學之未定的價值，我們可以綜合地把這一切的學說加以測量，不必對於每種闡釋提出特別的分析了。他們的基本原理，可以綜論如下：第一，社會或社會集團是一種特別的有機體——從生物學的意義來說。第二，社會是有機體，所以牠在主要的特性上，與生物有機體的結構和

功用相同。第三，社會既是有機體，故受生物有機體所以生存和動作的同樣生物學法則之支配。第四，社會學是一種科學，本來是根據生物學而成立的。這是社會的生物有機概念之主要的特徵。

斯賓塞曾發問：『什麼是社會？』并爲之答案說：『社會是一種有機體』。由此他更指明社會與生物的有機體在以下諸方面是相同的：（一）雙方有生長的現象；（二）在生長的歷程，雙方在結構上功用上，都顯現分化作用；（三）雙方在部分間，有相互依倚的存在；（四）雙方均由單位（細胞與個人）構成；（五）有機體或社會的毀滅，不必是毀滅牠所由構成的單位；（六）雙方具有特別的維持（營養的）系統，特別是分泌系統（在有機體爲脈管及循環系統，在社會爲商業週流之系統），和特別的管理系統（在有機體爲神經系統，在社會爲政府組織）。除卻這些類似之外，牠們也有三種重要的不同：第一，有機體是對稱的，社會是非對稱的；第二，有機體是具體的積合，社會是分離的積合；第三，在有機體中，意識集中神經系統，在社會則分播到整個的積合，故社會無特別的社會感覺官能。（註二二）斯賓塞循着這個計畫，詳細地分析社會的特徵，功用，體系，和歷程。

李里非的意見如下：「人類社會，宛如自然的有機體，所以是一個真正的實在（*Being realities* Weizen）。牠只是自然的繼續者，爲造成一切自然現象的基礎之同樣勢力的最高表現」。牠是代表「人類互相關係，互相影響的一種體系」，具有生物有機體的同樣特徵如增加，生長，分化，疾病，死亡，復生，團結，目的性，精神性，結構的完善，部分之完整，貯蓄能力諸種作用。生物有機體和社會有機體，在這些特徵上，都是相同的，且二者與非有機體完全不同。（註二三）

「生物有機體是生活的本質之聯合的團集，在某種外部制約之下，能够保存自己」。小至一個蟻山，大至人類社會，莫不如此。李里非採用味曼（*M. Verborg*）的有機體之分類，標明五種主要的類別：細胞；組織（細胞之複合）；官能（組織之複合）；個人（官能之複合）；國家或社會（個人之複合）。由此可見社會只是有機體的最高形式。牠宛如有機體之有生活的統一，吸收環境的原素，具有新陳代謝的歷程。社會的各個人，依賴整個社會，正如一個細胞之在有機體；且社會具有神經系統和反射，這也是雙方相同的。在社會之內，除卻分子外，還有物質的實體，與有機體內部的「細胞際的物質或空間」相似。社會與有機體的主要差異，在於社會不比有機體那麼調整。（註二四）

但在這方面，也有三種層次的有機體：植物缺乏部分與整個移動的能力；動物有機體則有整個移動的能力；社會有機體，整個固能移動，部分亦能移動（個人）。所以這種差異，不外在乎社會有機體是有機體中最高的等級而已。（註二五）或謂在有機體中，細胞不能自由移動，或不能同時隸屬幾個有機體，或甚至不能由一個有機體移到別個；至於在社會中，個人能够自由移動，能同時隸屬幾個團體，及由一個團體轉入別個。李里非對於這種非難，答謂個人在有機體內有較大的移動性，證明牠是較高等級的有機體。游離的細胞也在有機體內，有些且由一種官能移到別種（射精作用）。或又謂，社會還有與有機體不同的，社會並無生育與死亡的現象。李里非對此種非難則又謂：社會宛如有機體，必能生育別的社會，而且許多社會也有死亡的。或更謂社會是非調整的，這也與有機體不同，李里非則說，社會階級是社會體系內的一種特殊的調整。反對者便謂個人有『我』，且有特殊的集合的意識，社會無之，答之者則謂：個人的意識或『我』也是外鑠的，且代表永遠變動的歷程，與社會的『輿情』和政府的活動相類似。其他對於有機體說的反駁和附會的比論，李里非則以爲是幼稚的。有機體說本無那種特徵，而批評者則故意挪揄，且勉強附會此說本來沒有的類

比。(註二六)李里菲的一般斷案就是：『社會上的一切，沒有不本原於自然的』。社會學要根據生物學，而且要應用牠的一切原則，對於社會現象，加以科學的闡釋。如無有機體的原理，一種科學的社會學是不可能的，並且如無生物學，社會學亦不能存在。(註二七)

謝富勒的學說，比較和平一點，尤其在他的著作之重版上，很明晰地說明社會與有機體之差異；然而到底還不脫生物有機體說之窠臼。他的社會學之主要原理與上述的相同；他的『社會病理學』，便是他的『社會組織』(Social tissues)之五倍分類之特性，而這些又與有機體的組織是同質的。社會現象如軍隊，警察，衣服，屋頂，保險箱，礮臺，也只是『保護的社會組織』，與動物的表皮組織相當。各種技術的和實際的社會排列，也只是肌肉所成的社會組織，與有機體的橫紋隨意肌，或平滑的非隨意肌相當。社會的教育的與知識的制度，與神經系統相當。(註二八)他研究了組織之後，更研究由這些社會組織構成的社會官能。謝富勒又由這些有機體的立場，來研究國家。

諾維科學說中的生物有機體論，尤為顯著。國際社會學者大會對於這種學說，儘管曾竭力批評過，但他像李里菲一樣，仍以那種批評，對於生物有機體論之為學說，不會有破壞的評判，因為這

種學說承認生物學的原則「同樣可以應用到細胞，到細胞的積合，到動物或植物，以至於名爲社會的個人的積合」。『社會既然由生活的動物構成，所以牠只能是一種生活的動物』。他對於有機體說的主要批評，也加以答覆。在有機體和社會中，競爭不特見諸異質性的東西，即每部分也有競爭。社會和有機體的具體之差異極其相對，因爲我們空間的概念，原來是極偏於主觀的。一個比個人小過百萬倍的東西，對於人的身體便覺得如整個洲一樣，大地山河，無不俱備。換言之，牠覺得身體是一種分離的東西。從他方面論，一個比人大過百萬倍的東西，看見許多社會，也覺得是很具體的。所以空間的分離或具體，對於有機體不甚重要；所重要的是牠的部分之功用的相互依倚與相互影響，至於牠們的空間的遠近是無問題的。由這種立場看，英倫與紐絲倫之相互依倚，與有機體之各部分完全一樣。復次，反對者又謂社會的分子，可以自動地生存着，但是一隻單獨的腿子（有機體）就不會獨自生存着了。他譏誚他們說：『一棵樹木的樹苗是可移植的，但一個人的腦袋，不能裝置在他人的身體上。這也可說人不是一個有機體嗎？』（註二九）

諾維科進一步發展社會意志和意識說，謂與個人的意志和意識是分立的。主張有機體說的，

有以社會的感覺官能，就是政府，他獨以為那是存在社會的優秀分子，或知識的貴族。優秀分子就是『社會的真正的，易感覺的細胞』，他們是一切社會活動的『真正發動者』(Le véritable moteur)。他們產生觀念和情操（如神經系統的容納者），便把刺激傳達給『執行者』（政府等），由是實行社會神經系統的職司。『每種社會活動，都由勸誘而起。勸誘是意志，起源於優秀分子的思想。後來纔傳到他人的腦海』。這就是社會意識和社會意志的梗概。（註三〇）

華牧在所著的專論：社會與有機體中，表見他是一個極端的生物有機體論者。後來他雖承認極端有機體論有許多缺點，（註三一）但始終以為生物有機體的概念之根本原理，沒有什麼錯誤，他說：社會在始原，結構和功用上，與有機體相類。他分析社會與有機體的類似與差異，這樣的綜合起來：『我們必要斷定，社會與有機體間，固然有些差異，但根本地把牠們分離開，是不很重要的』。（註三二）

我們實際上用不着繼續詳細測量許多其他生物有機體論的著作之性質和內容了。在比論上，有許多作者簡直走到極端，創造許多令人駭怪的類推，謂各種社會有機體也有性別（譬如說，

伯倫知理以爲國家是男性的有機體，教會是女性的有機體（註三三）也有心，血液循環，肚，肺，臂，髮，頭等等。所以「生物有機體論」的學說之社會觀，從極端的來講，是生物學論，從溫和的來講，便成生物心理學論，包括菲葉一類的「契約的有機體論」的概念。我們現在試從科學的觀點，簡單地討論這些學說的誠僞之所在。（註三四）

五 批評

我們對於生物有機體的學說，必要嚴格地把兩類的陳述區別出來。第一類的陳述，以爲社會學要根據生物學；闡釋社會現象須注意生物學原理；人類社會不是純粹人造的東西；社會是一種生活的統一體，與孤立的個人之綜和不同。這些原理是無懈可擊的，所以不獨爲生物有機體派所堅持，亦爲多數社會學學派所相信。由這種意義說，牠們不是生物有機體說的專利品，也不是牠們的特殊性格。

我們對於生物有機體概念的第二類陳述，就不會得到同樣的斷案了。這類是由以上的一般

原理推演出來的斷案集成而成。生物學的法則，既可以應用到人類，所以這些學者便斷定一切人類社會是有機體。人類社會既類有機體，由生活的個人集合而成，他們便推論社會在結構，官能和功用上，應該與有機體相類。這是此派的比論。這些命題成組成牠們的特殊性格。相信這後一類陳述的學者，與相信前一類的不同，因為前者不肯接受這樣的斷案。固然，生物有機體論的社會學者，因為感受嚴酷的批評，所以屢次以為他們的生物有機體之比論，不是學說的重要部分，其實，不過是表證他們的原理之一種「語態」(Façonde parler)而已。(註三五)但不料他們仍舊屢屢採用此種比論，連篇累牘地以此為其立說的主要的論據。此外，倘使我們把這些學說的比論和社會宛如有機體的理論棄掉，則牠們的獨創性和特殊性便消滅了，由是這種學派也跟着消滅了。這樣，牠必為許多其他學說所吸收，因為其他學說，也從各方面把第一類原理陶鎔了的。因此，第二類的陳述，必要當作生物有機體說的「特殊的分化」。這種學說能立與否，全看這些原理而定：假使原理是對的，這種學派自然存在；假使牠們是錯的，這種學派就從此一命嗚呼了。

推證這些原理的謬誤是很容易的。人是有機體，生物學的法則可以應用到他的身上去，但我

們不能由此便推論人類社會是一種生物有機體。數學上的加乘之規則，可以同等的應用來計算人類，畜牲，石頭及其他的東西。但我們能由此便說人就是牛，牛就是石，或說這些東西都是符合的嗎？同樣，由這種假定，以為生物學的法則，可以應用到人類，我們並不能斷定人就是牛，或就是樹木，更不能推論人類社會就是有機體。換言之，應用同一性的方式或規則（法則）到各種東西上去，並不是說這些東西的性質是符合的。

我們可以承認人類社會是由生活的物質——人類——所構成。但由此推論以為人類社會只是生物有機體，那就錯了。在最後的分析，一塊石頭，一個動物，一棵樹木，或一個人都是由元子或電子所構成。但這是說石頭，樹木，人類都是符合的東西嗎？牠們的結構，官能，或功用都是相同的嗎？牠們的構造和活動，可以用同一的原理來解釋嗎？我們可以承認人類社會是一種統一體，其分子是相互依倚的；但由此斷定人類社會是有機體，因為有機體也是一種統一體，那就錯了。太陽系，一架汽車，一棵樹木，一個動物，一條河，一個人，都是代表一類統一體，其部分是互相依倚的；但我們由此可以說人類社會宛如太陽系，汽車，樹木，河流，同樣的統一體嗎？或一切這些東西都是符合的嗎？

從統一體看，人類社會也許離散，人類也許死亡，石頭也許破碎，河流也許乾枯。在這一切的實例上，每種統一體終歸都會消滅了去的。我們可以由此推論，謂每種統一體的消滅之各種歷程是符合的，或因為這種理由，承認這些現象（東西）都是相同的嗎？當然不可。然而生物有機體的比論，以為有機體的歷程與社會的相類（雖然雙方顯現生長，死亡，分化及其他的現象），正是代表這樣的一種推理。倘使邏輯學家須要比論推理的謬誤之最良好的例證，恐怕沒有比生物有機體的比論方法更好的例子了。以上的話已足以說明這派的「有機」的謬誤，現在犯不着詳細批評他們的有機的比論了。他們的弱點，已經引起不少的批評和譏諷，所以那些很有根據的反抗，不消我們來覆述了。

但是有一點是要說的。這就是各種生物有機體論者由他們的前提得到的實際的推論。有些利用他們的比論，替君主，中央集權，專制，社會主義辯護，說是社會有機體的最高團結的形式（例如伯倫知理）。還有些，例如斯賓塞，則用來做地方分權，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和限制政府的干涉之論據。從這點看，可見在第一方面，這些生物有機體論的原理本是一樣，但又可以供學者作對當推

理的論據，其邏輯的內容的空泛，不就顯然了嗎？第二方面，牠也證明這些「應用的」「推理之非科學的性質。牠們在本質上只是柏烈圖的「派生體」，「觀念學」，其目的與其說是描寫「真有」，不如說是給作者做各種「欲望」，「志趨」，「思念」（不變性）之正義化，美術化，動機化的口頭禪，還確實一點。這樣，牠們既不是科學的，也不是非科學的，乃是附科學的與出乎科學途徑之外的。（註三六）

論到生物有機體比論的實際的價值，牠們也許能夠供給「具體的形像」，幫助我們洞見社會體系的抽象的複雜的結構，故在教育上不無補益，不過這種價值也是有限的。況且，因為比論的誤用，牠們的價值便因科學上的謬誤，從而減輕了。所以達德對於生物有機體說的嚴格的斷案，似乎在本質上是沒有錯誤的。

「社會有機體的概念，只會對於自然學有多少用處，因為這種概念暗示細胞學說，體力分工論，及其他清晰而重要的觀念。但倘使牠對社會學化的生物學是有用的，對生物學化的社會學是有害的……生物有機體論不特是謬誤的，而且也是危險的。縱使我不曉得牠的貢獻，我很

知道牠的主張之錯誤創造社會學的本體論，建立各種玄學的實體，用來當做真實的東西；或常用這類的名詞，如「社會原理」、「羣衆之靈魂」，或生物學的玄學之其他虛無飄渺的概念——

這些謬誤已足以證明這是一切玄學中最壞的種類了。」（註三七）

其實，一切這些比論和類較，對於了解社會現象方面，沒有若何有價值的增補。牠們不曾發明任何新的相互關係，任何新的齊一性，或一種社會體系的各種元素之事實的關係的任何新方式。因為這些理由，我們絕不肯附和生物有機體派在這方面的理論。但假使我們把這部分的理論棄掉，剩下的就是上述第一種類型的陳述。我們已說過了，這些陳述，也許是確實的，不過不是這派的專利品而已。我們可以說社會代表一種體系，或一類統一體，但這並不與有機體的統一體相符合。我們可以說社會集團是一類絕無僅有的實體，與牠的分子在相互隔離的狀態不同。但社會不是獨立存在的，而且我們不要忘記了那些組成一種社會體系的相互影響的個人之實在。（註三八）我們可以說闡釋社會現象，須要注意生物學的法則；但這不是說一種社會的體系就是生物學的有機體。我們可以承認一種社會體系不完全是受外部的力量所形成所支配；但這在任何的統一體，

無論是機械的，有機的，或社會的，都是如此。我們可以承認社會不是人爲的體系，由人類有意的創造出來；但那些不期然而然的如太陽系，有機體，及無數的「有機的」，「機械的」，「心理的」統一體也是這樣。固然社會制度是許多力量和長期的「試錯」(Trial and error)之結果，不應該當作純粹「適然」的東西，可以立刻改變的；但無數其他非社會的統一體，亦是如此，不單社會爲獨然。

我們討論生物有機體派的特徵後，現在再研究一下有些與牠直接或間接相關，而且企圖應用其根本原理，來闡釋許多重要社會現象的特殊學說。這些學說中最重要，便算那些企圖闡釋社會分化，社會適應，生命的生存競爭諸種現象的了。我們試簡單地看看吧。

六 生物的和社會的分化

斯賓塞，貝爾(K. Baer)，赫克爾(H. Haeckel)，及其他生物學者謂「一種有機體的圓滿，與牠的複雜，分化和完成的層次，發生直接的變化。有機體的機官和形態的結構間之分化越大，牠

的機官間之功用劃分越多，而部分越加完成；一個有機體越完成，牠在進化的「人生階梯」所占的地位越高，其在進化的歷程上越加進步。這是有機體的完成性之生物的標準，首見諸斯賓塞的進化或進步的方式，其後又見諸貝爾，赫克爾對於有機體的分類（註三九）這種方式自然引起許多的社會學學說，來解答這種方式是否可以應用到社會的問題。倘使社會是生物有機體，那末，這個方式就應該可以應用了。在這種實例中，社會越分化和完成，牠就越加集中，分子的自由越少，社會的分工越大；因而社會應該越加完成和進步了，反之亦然。這樣的斷案，或是隱晦的，顯明的，或是粗糙的，和平的，尤其對於社會分化或完成作為社會進步的標準，已經屢次發見過了。這樣的例子，見諸斯賓塞的著作和「心理社會」有機論者都幹（Durkheim）之著述。這兩個作家，對於社會類型的分類及其在進化階級上的位置，對於進步的方式及社會分工的職司之估量，實際上只是應用上述的完全的有機體之標準到社會上去。根據他們的論調來說，社會進化與進步，根本在於增進社會的分化和完成；增進社會的分工；及由「一種不確定的，不調協的同質體（Homogeneity），遷移到一種確定的調協的異質體（Heterogeneity）」（註四〇）。

Genius 第一版於一八六九年出世。這裏採用一八九二年倫敦版。英國科學家 (English Men of Science 1874) 才能及其發展之研究 (Inquiries into Human Faculty and Its Development, 1883) 自然的遺傳 (Natural Inheritance, 1889) 及與叔斯鐸 (E. Schuster) 合著的著名的家庭 (Noteworthy Families, 1906)。

戈爾登研究的問題，雖然很多，但在諸種著述中，不外側重早年著作，即是遺傳的天才所已發表的幾種根本觀念。這些觀念也許能由以下的方法，綜合起來：

一，人類個體，從體格上，心理特徵上看，都是差異的。他們的身材，重量，膚色，健康，儲能，感覺性，聽覺力，精神想像，合羣性，智慧，才具，以至其他方面均各不同。普通的人類平等觀念，照這樣發見，是不對的——人類是差等的。

二，同一社會的各個人當中，其體格的，精神的特徵，依着一種常數分播的類型之曲線而播分。譬如說，由智慧的立場看，有百萬人於此，我們準照他們的智慧——由上智以至下愚，有的超過或低過平均數——以同等的間隔，排列成種種智力的階第，結果便成下列的概率的數字：

些作家，列舉上述諸點，證明生物學圓滿的標準之偏於主觀性。第四，他們指出社會不是生物有機體；所以縱使圓滿的生物學方式是確當的，也不能應用到社會來。第五，他們以爲斯賓塞的方式之社會的應用，也是錯的。其實這種方式實在不要應用到社會，而要應用到個人纔對。故個人的功用和官能越分化，他的官能之分工越大，他也就越加圓滿，而人格也就多方發展起來。這是天才的特徵；這是真正偉大人物的本色，而這也是人類幸福和人類進步的不可少之條件。因此，越是圓滿的社會，越能給這樣的個人主義之理想，有實現的最大機會。斯賓塞，都幹，及其他有機論者的社會之分化和完成說，未嘗給與發展個人的機會。倘使社會在分化和完成方面進步，「那麼同時真正的個人——社會的分子卻又怎樣個人是不是要經過有機歷程的發展途徑呢？」密海羅威斯基這樣發問，而同時則又提出否定的答案。

「社會逐漸越加分化和變爲異質體，個人——牠的分子——的變遷，卻向對當的途徑進行着，逐漸變爲片面的，同質的，狹隘的，專門的。這樣的社會進步，把個人變成社會的「腳趾」，我們由此明白這樣的進步，在個人是退步的。假使我們只冥索這方面的事情，社會是人類的最壞

的敵人，因為牠不斷地去改變個人使成爲牠的官能」。

由這種立場看，斯賓塞與都幹心目中的社會進步（社會分化之增進），也可以名之爲社會退步。

「在初民社會的同質的團集中，個人是屬於異質的……他們是文化的持續者；他們的人格是多方面的……但社會由同質的遷移到異質的，個人這種圓滿的人格便將次破壞，且由異質的變到同質的了。」（註四三）

所以假如「圓滿」的方式，是可以應用的，那只能應用到個人，不能應用到社會。既然應用到個人，那麼牠對於不分化和分化的社會；分工；專業等等所給予的估價，與斯賓塞，都幹及其他生物和心理社會學的有機論者所給予的當然不同。

這是一種有機體的生物學的「圓滿」方式，因爲應用到社會分化的現象，便引起社會學思想上的兩種主潮。

七 批評餘話

我們對於生物有機論派既提出以上的批評，那末，對於生理分化的原理及其在社會上的應用，自無須乎詳細的衡論了。我們既然承認生物有機體派的原理是錯誤的，和把社會與有機體視爲契合的東西之不可能，那末，有機體的生物的「圓滿」的方式，當然不能移植到社會學和應用到社會上來。假使牠能應用到這種領域，那就要應用到個人方面，而不要應用到團體方面纔對。在這方面，密海羅威斯基，韋尼亞斯基等對於此說的批評，似乎是對的。此外，他們也有些說得過火之處，因爲有機體的「越加圓滿或較不圓滿」的範疇是一種主觀的評價，而不是事實的陳述。因此，這些術語和其他的如「高等和劣等」的有機體之類，引用到生物學的領域，都是非法的。同樣，我們絕不能認明「進化」的概念，因爲從評價的意義看，牠是一種毫無色彩的概念，只指現象在時間途程（和空間）上的一種發展，至於牠傾向好的或壞的狀況，那可不必論了。「進步」的概念，是一種終極派和評價的名詞，所以在科學上也是不適當的。因爲這種理由，斯賓塞和其他學者對

於這兩種名詞的那種說法，我們不能不認為錯誤。縱使社會進化，真是在乎社會的分化和完整的增進，但我們不必說，這樣的一種歷程，必然是進步。（註四三）反有機論派的學者，還指出我們討論的比論之許多其他的弱點。正當的說來，所謂有機論只是代表「一種觀念學」，一般作家憑藉生物學上的一些資料，替主觀的意想作護符，所以他們得到的結論，往往是出乎科學範圍之外的。社會學上越沒有牠們的踪跡，這種科學纔越會踏上進步的大道上來。

（註一）例如說，一種「薄弱的」有機說，站在哲學有機論和心理社會的有機論之間的，可以用利塔（Th. Litt）的概念為代表。他的概念見所著的個人與團體（*Individuum und Gemeinschaft*, Leipzig-Berlin, 1919, pp. 6-7, 12, 17-18, 29-30 102-105）。更「薄弱」一點的，還有吉尼（O. Gini）的新有機體論，在所著的“*Il neorganicismo*,” Catania, 1927 很明亮地表達了出來。實際上牠幾與社會的功用的概念相印合。

（註二）參看，例如，馬努律（“*Laws of Manu*”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Vol. XXV, I; 31, ex, Oxford, 1886）。

（註三）前書，六四。

（註四）前書，七二五，一四。

（註五）前書，二一四八，一六九——一七。

- (註六) 柏拉圖共和國 (The Republic, tr. by Jowett, N. Y. 1874, pp. 435-436, 462, 557) 及其他。
- (註七) 看克里干 (von Krieken, A. Th.) 關於所謂國家的有機體學說 (Ueber die sogenannte organische Staatstheorie, Leipzig, 1873; pp. 19-26) 坦尼 (Towney, E. T.) 社會如同有機體的概念 (Die Auffassung der Gesellschaft als Organismus, pp. 15-24, Halle, 1903) 中所鑑定及所引用亞里士多德 西魯思 李威 聖尼卡 聖保羅 及其他作者之「有機體」引用文。巴克 (Barker E.) 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之政治思想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Plato and Aristotle, pp. 127, 138-139, 276-281, N. Y. 1906)。
- (註八) 芬基克 (Otto von Guericke) 中世紀政治學說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s, Tr. by F. Mastrand, Cambridge, 1900, Notes, pp. 103-104, 112, 113 ff.)
- (註九) 關於這時期看芬基克 前著芬基克 前著芬基克 前著坦尼 (Towney) 前著甘羅德 (Gump-lowicz) 國家學說史 (Geschichte der Staatstheorie Part II, Innsbruck, 1926) 杜內 (Janet, P.) 政治學說史 (Histoire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杜內 (W. Dunning) 近代民主主義政治學說 (Political Theories, Ancient and Medieval, 1902)
- (註一〇) 關於這時期看 福克 (F. W. Coker) 國家有機體學說 (Organic Theories of the State) 坎羅德 路得烈 孟德斯鳩的政治學說 (Political Theories from Luther to Montesquieu, 1913) 杜內 前著 亞尼新 (Denis) 新學派與有機體的國家社會學之圖說 ("Die Physiokratische Schule und die erste Darstellung

der Wirtschaftsgesellschaft als Organismus" Zeitschrift für Wirtschaftsgeschichte, VI, 1897.)

(註一一)關於那個時代看顧克前書頁一六——三一穆林尼 (H. Monline) 得邦那維 (De Bonald, Paris, 1915) 德麥斯杜爾 法國論 ("Considerations Sur la France") 聖彼得堡的晚上 (Soirees de Saint-Petersbourg) 在他的全集 (Oeuvres complete) 里頁一八九——二〇一——五麥立馬 (O. E. Meriam) 由威爾起的主權說 (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 since Rousseau, 1900) 米爾維 (H. Michel) 國家的觀念 (L'idée de l'état) 莊克 (E. Burke) 法國革命之通想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in Works, Vol. II.) 索羅門 (G. Solomon) 有機的國家說及社會說 ("Die Organische Staats- und Gesellschaftslehre,") 見華敦 (R. Worms) 的社會學 (Die Soziologie, pp. 111-124, 1928.)

(註一二)關於這時代看顧克前書頁三一——一三九。看這些作者的著作及其他參考書。又看穆林尼前書哈爾夫 (K. Hald) 人格說及團體法之諸規定 (Institutionen der Persönlichkeitlehre und des Körperschaftsrechts, 1918) 考費曼 (Kaufmann) 十九世紀國家學之有機體的概念論 (Ueber den Begriff Des Organismus in der Staatslehre des 19 Jahrhunderts, Heidelberg 1908)。

(註一三) 李里非的主要著作為關於將來社會科學的描測 (Gedanken Ueber die Socialwissenschaft der Zukunft, Svols, Mitau, 1873-81, Berlin, 1901) 社會地理學 描測社會學有機方法論的研究 (Zur Verteidigung der Organischen Methode in der Soziologie, Berlin, 1898) 圖表法 (La methode graphique) 和政治法

式之進化 (L'évolution des formes politiques," in *Annals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1896)

(註一四) 這方面最重要的著作，為謝富勒社會體之構造及生活 (*Bau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1895-7, 3rd ed., 1896, 2 vols)

(註一五) 關於華牧的有機論，其良好的著作為有機論與社會 (*Organisme et Société* 6896) 社會科學的哲學 (*Philosophie des Sciences Sociales*, 3 vols Paris, 1913-20) 社會學及其性質內容與結合 (*La Sociologie, Sa Nature, son Contenne, Ses attaches*, Paris, 1291)

(註一六) 諸維科在這方的最重要之著作為意識與社會的意志 (*Conscience, et volonté Sociale*, 1897) 人類社會內的競爭及其繼續的形象 (*Les luttres entre sociétés humaines et leur phase successives*, 1896)

社會有機論為有機論辯護 (*La théorie organique des Sociétés De l'Organicisme*, 1899) 社會學 爾文主義之批評 (*La critique de Darwinism Sociale*, Paris, 1910)

(註一七) 關於菲葉的許多著作中可看當代社會科學 (*La Science Sociale contemporaine* 1880, 4th ed. Paris, 1904)

(註一八) 看非利厄 生物學與社會學上的進步法則 (*La loi du progrès en biologie et en Sociologie*, 1915. Paris) 又看他的社會有機體論 (*L'organisme Social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1915,

Nos 5-6)

(註一九) 看啓依林, 生活形態的國家 (Der Staat als Lebensform, 1917)

(註二〇) 看洛勃斯, 惡性與進化 (Malignancy and Evolution, London, 1926)

(註二一) 除了社會學者外, 生物學者也有主張生物有機體論的。看赫維 (O. Hertwig) 有機體論及其與社會

科學的關係 (Die Lehre vom Organismus und ihre Beziehung Zur Socialwissenschaft, Berlin, 1899)

普通生物學 (Allgemeine Biologie, Jena, 1906)

(註二二) 斯賓塞, 社會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 Part II, N. Y. 1910) 社會學的

歸納 (The Inductions of Sociology, pp. 447-462. passim)

(註二三) 李里非, 現實的有機體的人類社會 (Die Menschliche Gesellschaft als realer Organismus,

Vol. 1, pp. 1, 34 ff., 58-68, mitau, 1873)

(註二四) 李里非, 擁護…… (Zur Verteidigung, pp. 9-12, 15, 21 and passim)

(註二五) 社會病理學, 章一頁, 三七及其後。

(註二六) 李里非, 前書, 頁四八——五八。

(註二七) 前書, 頁九, 三一, 五六——五七; 社會病理學, 章一, 現實的有機體的人類社會 (Die menschliche Ges-

ellschaft, pp. 398-399)

(註二八)參看謝富勒 社會之構造及生活 (Ban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1896, Vol. I, Bks. II-IV, pp. 111-175 and passim.)

(註二九) 意識與社會意志 頁一一—一九。又看他的論文，見國際社會學院年報 (Annales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ociologie, Vol. IV.)

(註三〇) 意識與社會意志 頁四三—四四、五一及其他；六九—七四、其九七—一〇二、一三七及其他。

(註三一)參看他在社會科學的哲理 卷一，一九一三頁，四七—四八，對於這話的承認；又他的社會進化的生物學原理 (Les principes biologiques de l'évolution Sociale Paris, 1910)

(註三二) 社會科學的哲理 頁五五。參看第三章。

(註三三) 伯倫知理 (J. K. Bluntzschli) 近代國家學 (Lehre vom moderne Staat, Vol. I, p. 23, 1875)

小論文集 (Gesammelte Kleine Schriften, p. 284, 1879)。一般地說，伯倫知理的著作，也許是生物有機體說的最邏輯的最顯著的例子。

(註三四)因為批評生物有機體說的著作非常之多，我們的批評所以從略了。關於這些著作，看國際社會學院年報 卷四，載李里非 諸種科的生物有機體學說，和批評家如達德、斯泰因的論文。又看上引顯克、四羅門及其他的論文。此外，可看吉廷史 社會學原理 第四部，第四章；巴特 前書，三六—四二四；都柏勒 (Duprat) 社會科學與民主 (Science Sociale et demsritie pp. 59, 98) 哈特 (K. Hart) 合作論的批判 ("Kritik der Genossenschaftstheorie," Jahr-

buch für Soziologie, Bk. II) 班思 社會的代表的生物學說 ("Representative Biological Theories of Society,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XVII) 利塔 個人與社會 (一九二四) 甘蒲域 國家學說史 (頁三九六及其他) 射羅貝 (Wilboughby) 國家之性質 (The Nature of the State, pp. 32-38) 勒喇波列 (Leroy-Beaupieu) 近代國家及其功用 (L'état et ses fonctions, 1890) 尼斯 的亞高威斯基 (Kistakowski) 社會與個體 (Gesellschaft und Einzelwesen, 1899) 斯泰因麥茲 (K. Steinmetz) 有機的社會哲學 ("Die organische Sozialphilosophie" Zeitschrift socialwissenschaft, 1898) 司馬爾和芬羅特 (Vincent) 社會研究序言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1894) 帕定 (S. Patten) 生物社會學之失敗 ("The Failure of Biological Sociology" Annales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Vol. IV) 密海羅威斯基 (Mikhailovsky) 什麼是進步 (俄文) 達爾文與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的類推法 均見集中卷一 卡立夫 (Kareff) 社會學研究序言 (俄文) 卷四, 一九七。
(註三五) 譬如說, 斯賓塞 對於自己的比論, 除當作用以表證外, 不許人家加以其他的解釋。『我用慘淡經營的比論, 只是當作幫助來建築社會學歸納的調協的體系之一種搭壘。我們現在試把個人組織與社會組織間的所謂平行論去掉。我們試把搭壘折卸, 歸納本身就會站立起來了……』。『我有一種動機, 要把人們對於社會有機體論與人類有機體論的任何特別的比論的信仰, 完全打倒』 (因為人們對於他的概念之誤會)。看 社會學原理, 卷一, 紐約, 一九一〇, 頁二七〇, 和頁五九二的小註。又看頁二一四——二二三。就是極端的有機論者如 李里非 也一樣反對各種宇宙的比論及對牠們的不公平的解釋。看他的 社會學上的有機論的方法 (Zur. Verteidigung der organischen Methode in Soziolo-

rie, pp. 22-28, 1895) 諸維科亦同此主張。看所著的意識與社會意志，他在第九頁說：『社會有機體當然與生物有機體完全不同……他們形態之間，並無類似之點。定立此類的任何類似是幼稚的。』謝富勒在社會體之構造及生活第二版，一八八一第八頁，拋棄第一版的比論，以免誤會。華牧亦曾這樣幹過。看華牧社會科學的哲理，卷一，頁四七——五二，巴黎，一九一三；社會學（德文譯本），一九二六，頁三七，社會學上其他著名的有機體論者，也發過同樣論調。

（註三六）這種觀念學的現代式樣，於『連帶關係說』的各種形式見之——由非葉的『契約的有機論』起，以至部耳追斯（L. Bourgeois）的『連帶關係論』（Solidarity）西班牙（O. Spann）的『兼愛論』（Universalismus）利塔的『生命統一論』（Lebens Einheit），民族主義者的『愛國論』，社會主義者的『集產論』，『法蘭西行動』（L'Action Française）所代表的天主教的君主運動之觀念學，工團主義和法蘭西斯派的學說，都是如此。一切這些『觀念學』，皆根據社會的『有機的』觀念，如不是哲學的，便是心理社會學者的，或生物有機體形式的。每種觀念學，根據這些有機的原理之理論的前提，推論出一種應用的政治綱領，或許多實際的社會的、政治的、道德的命題。作者往往隨着自己的嗜好，欲望，趨向，計畫每種觀念學運動的『實際行爲』。然而每人都想川有機的原理，證明他的實際的綱領。但由上所談，我們知道這一切不同的『觀念學』，只是柏烈圖的所謂『派生體』，而且一切都是非科學的，不過非科學與社會的有用或損害無關，因為科學的真理與社會的有用或損害，原屬於不同的範疇，且往往不是符合的。這些觀念學的樣式，見冒拉斯（Maurras）浪漫主義與革命（Romantisme et Révolutions, 1912）德拉索（Delafosse）秩序說（Théorie de l'Ordre）科湯（Cottin）實證主義與無政府（Positivisme et Anarchy, 1908）『法蘭西行動』集團的觀念學，是

代表「君主的、教會的、或傳統的思想」。法爾西斯主義的觀念學又代表這種類型的別個式樣。又看上引穆林尼的著作，便知與各種有機說也有關係。「人道主義派」、「自由派」、「實證主義派」和偏於「淡紅的」連帶關係說的觀念學，也根據於有機論的前提，可以用非葉的「契約的有機體論」為代表，見所引的書及所著的社會的所有權與民主（La Propriété sociale et démocratique）和道德的社會學的元素（Éléments sociologique de la morale, 1905）。部耳道（Bouglé）的連帶關係論（一八九七）連帶關係的哲理論（Essai d'une philosophie de la Solidarité, 1902）部計利（Bouglié）的連帶關係主義（La Solidarisme, 1907）豪立奧（Haurion）的傳統的社會科學（La Science traditionnelle）基狄（Gide）的連帶關係的哲理論（一九〇二）在美國方面，這種「實際的觀念學」見諸「心理有機體論的」社會學論著及社會學與社會科學的許多教科書，且往往借「有機的」——多半是心理有機的——原理，宣傳連帶關係的學說。工團主義者、共產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的連帶關係論之觀念學，也根據於有機論的式樣，見諸馬克思和馬克思派的社會主義者之著作；在英國方面，見諸「人道派的社會主義者」如費邊（Fabian）派的社會主義者之著作；和新聞紙式的著作家，如威爾斯，及同樣的「觀念學者」；其他則有革命的工團主義的觀念學者之著作，如拉加得爾（Lagardele）、索勒爾、格里佛爾（Griffiths）、巴夫（Balfour）等。最後，當代「基爾特社會主義」的觀念學，尤其是根據社會的有機概念之「實際的理論」的好例子。一切這些學說，大部分既不是科學的，也不是非科學的，而是出乎科學之外的觀念學。這種陳述可以施諸一切這樣的觀念學，不管牠們是根據「哲學的」、「生物有機體的」或「心理社會學者的」有機體論。

（註三七）達德（G. Tarde）社會的有機體說（"La théorie organique des sociétés," Annals Institut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Vol. IV, pp. 238-239) 都柏勒不是沒有理由地對於生物有機體說，作這樣的譏諷：「最先假定一種有機體；次以心理元子或單元的綜合，替代純粹生物學的細胞——其實這也只是抽象；再對生命加上意識，於是乎凡遇着的東西，都可視為社會化；每種心理生理的元素，都給與共同的生命，對於社會的集團給與一種政府，一類有靈魂的君主，至於各部總長則視為感受性、智慧和意志……如此，科學究竟得到什麼益處？這種比論，勉強湊成，結果不使真理越加晦而不彰，暗而不明了嗎？」都柏勒，前書，頁五九、六八——六九。

(註三八) 無論我們稱社會體系的統一體，為「有機的」也好，「機械的」也好，或「心理的」也好，這僅是名詞上的爭辯，本身實不關重要。其重要的，是如何敘述牠的特性及其函數的關係，由是以發明社會體系中，及社會體系與其環境間的各種元素。由這種功用的立場，那唯一重要的東西，在於確當地敘述一種社會體系的元素與成分，以及牠們的函數的關係和規則性。倘使這種工作，能夠正當地舉辦出來，這些「機械的」、「有機體的」、「心理的」形容詞，對於我們的社會現象的知識，無增益可言。倘使這種工作，不能正當地舉辦出來，這些形容詞，似乎是沒用的錯誤的了。在這種實例上，牠們只能夠給現象以一種純粹外表的術語的知識，而且因為「機械的」、「有機的」等等名詞的空泛，自然引起無數的錯誤的概念，至於由這種不着邊際名詞之意義而產生的無窮的絕無結果之爭辯，更不消說了。因為這種理由，著者以為這種現象的科學的研究，應該集中精神去分析和敘述社會體系的事實，不要太注意字眼的雕琢，徒然用「有機的」、「機械的」、「心理社會的」、「元子論的」、「宇宙的」等等名詞。不幸多數的社會學家總是忙於文字的修飾。就是在最近的社會學的研究，如西班利塔勃林民 (C. Brinkmann) 飛康特 (A. Vierkandt) 布賴夙 (K. Breyfig) 赫耳 (W. Sauer) 及其

他的研究都太過注重文字的修飾，太不注重現象的事實的分析，和牠們的功用的關係。著者以爲這是社會學的哲學的階段之遺業，不久便要完全棄掉，而且愈快愈好。

（註三九）參看斯賓塞的進化或進步之方式，見他的根本原理（First Principles p. B 6, N.Y. 1895）此種方式應用到社會現象，看他關於進步的論著，及其社會學原理，卷一，部二，章十一——十二。又看赫克爾（Haeckel）一般形態學原理（Prinzipien der Allgemeinen Morphologie, 1906, pp. 106 ff）。

（註四〇）參看斯賓塞的著作及都幹的社會學方法論（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1904 Paris 有許德府譯本，商務），研究社會形態學與社會類型的分類諸頁；又他的社會分工論（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Paris, 1893, Passim 有王力譯本，商務）。看本書「社會學者派」章關於都幹的社會學之討論。然而我們要說明，在斯賓塞的著作之其他部分，尤其在他的武力和工業式的社會說；在他對社會主義，政府干涉，和「國家奴隸」的批評，他好像許多社會思想家一樣，根本改變他的態度。實際上也便棄卻他的進化方式之生物和有機體說。倘使進步和進化的方式是確實的，倘使社會是一種有機體，那末社會越集權化，政府越趨於干涉，則社會的分工將見越大，個人的自治越少，而社會乃越加完善和進步了。其實這是斯賓塞在社會學原理第一卷，以及討論進步的論文，和根本原理上所發揮的理論。但他一到了討論以上的問題時，便很遠法地改變他的態度，建立與他的生物有機體的基本原理和進化或進步的方式根本相反的學說。同樣的矛盾，亦於都幹的學說見之。這裏，我不必說那些由上述的有機體之圓滿的生物的標準推演出來的極端的政治理論，和那些由這些標準來替政治專制，集中化，階級制度等等辯護的議論。過去生物有機論者的著作，和上述

的當代之政治的觀念學家（冒拉斯、德拉孚、科湯、法爾西斯主義、工團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觀念學家）也製造同樣推理與「正誼化」之各種類型。他們的觀念學和他們的根本原理，都充滿了「矛盾」。

（註四一）看拉隆德，物理科學與道德科學上演化與進化之對抗（La dissolution Opposé à l'évolutions dans les sciences physiques et morales, Paris, 1899）柏拉特為個性辯護（Combat pour l'individu, Paris, 1904）個人與社會之對抗（Antinomies entre l'individu, et Société, 1913）章尼亞斯基社會學現象的新解釋

（“Essai d'une nouvelle interpretation de phenomenes Sociologique,” Revue Socialiste, 1896）密海羅威斯基什麼是進步？達爾文主義與社會科學為個性的競鬪，均見文集（俄文）又看赫卡（J. Hecker）俄國社會學（Pp. 85-104, 1916）內關於密海羅威斯基、卡立夫、拉魯夫的學說。

（註四二）密海羅威斯基著作，卷一，頁二九、一四九、四六一、五七三及其他；聖彼得堡，一八九六；章尼亞斯基，前書，頁三、九——三一、三二〇二，又看拉隆德、帕拉特及其他的著述。

（註四三）參看索羅金，社會科學上「應該怎樣」的範疇（“The Category of what Ought to Be in Social Science”, juridichesky Vestnik, 1917, Russian）進步的根本問題（俄文見（Novyja Idei v soziologii, Vol. III）規範科學是可能的嗎（“Is any Normative Science Possible?” in Sorokin, Crime and Punishment, 1914, Introduction, Russian）

第五章 人類種族學者 淘汰學者 與遺傳學者派

在這派之下，著者將討論那些專視種族，遺傳，淘汰的因子可以支配人類行爲，社會歷程，組織，和社會制度的歷史命運的主要學說。這些學說構成社會學上的生物學派之第二種支流。

一 先導作家

種族，淘汰，和遺傳的因子早爲人類所注意。在東方的聖書裏，我們找出許多注重牠們的職司之陳述。古代社會的習慣，非常重視『血統』，『種族』，和『淘汰』，因爲這些可以決定個人與團體的社會地位。古代的社會層階，如世襲地位與階級，貴族與奴隸，平民與非平民，華胄與賤氓，其實大多是根據『血統』和『種族』造成的。所以古代社會，對於現在所謂『優生學』者，沿習甚廣。以下就是在這些社會的文學原料中找出來的幾個例子。

在印度的聖書裏，我們發見一種學說，謂各種世襲階級，乃由婆羅門的身體之各部分創造而成，他們有生得的差異；所以血統的混合，雜婚，或甚至不同種族的分子之任何接觸，都視為莫大罪惡，至於各個人的社會地位，則完全受父母的「血統」所支配。那時也有許多純粹優生學的規制，以保全血統的清潔，便利優良分子的產生，防止不康健的生長為職志。（註一）換言之，在古代社會裏，優生學為人民向所習知。

「高等階級的人民，如竟然與低等階級的人民結婚，旋即污辱其家庭，把兒女降至首羅階級（即最低賤的階級）的地位。」「凡與首羅婦人結婚，便為社會所不恥」（高等人民不與之來往）。「一個屬於婆羅門階級（即最高的士君子階級）的人，與首羅階級的女子結婚，死後淪入地獄；如果產生一個孩子，也失卻婆羅門的階位」（自動的屏諸高等階級之外）。鬼神將不受其祭祀。「凡吸受首羅階級的女子之口沫的，便受她的呼吸所煊染，如女子為他產生了一個孩子，其罪更無可道了」。還有種種限制，叫人避免與那些不育的男子之家庭，或家人中有生痔的，有肺癆的，消化不良的，癩痢的，麻瘋的之女子結婚；少女有紅眼睛者，亦應當避免。「由恥辱的結婚，產生恥

辱的兒子；由有過失的結婚，產生有過失的後裔」。(註二)以上只舉古印度早已實行的許多優生學規則之幾種實例，我們藉此便可以窺見古代民族對於優生的態度之一斑。

在耶教之聖經裏，我們發見許多關於同族婚姻的規則，完全以保存猶太人民的血統或種族之純粹為職志。

「一個私生子不許入耶和華 (Jehovah) 的會議；就是十世以後，也不許入耶和華的會議」。(註三)

「你不要把你的女兒嫁給他們（非猶太教人）的兒子，也不要娶他們的女兒做媳婦或妻子」。(註四)

違背此種法則的以士喇 (Ezra, 紀元前五世紀希伯萊的預言家) 謂為「把神明華胄與犬羊賤種相混合」，故為法所嚴禁。(註五)

奧德賽 (Odyssey) 與易利亞德 (Iliad) 裏，也有好幾處說到血統純潔之重要：

「嘗嘗你的食物，你當然是很歡喜的了；所以我們問你是什麼人，因為你是繼承你的父母

的血派；你是帝王的胄裔，上天所寵佑；村夫不能生育像你這樣的兒子』。

這完全是根據外貌而對着一個門外漢的說話。（註六）至於希臘的大思想家，如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則也十分認識人類的生得的不平等，故同時以為種族是有差異的。柏拉圖的所謂『保護者』，當然由那些適合於這種階級的人民裏，選擇出來，至於其他階級的分，當然由那些適合於他們的低等的社會位置的人民所組成。（註七）亞里士多德着重社會上有天生奴隸與天生主人的事實。（註八）許多古代的大思想家，也有同樣的思想。質言之，『血統』，『種族』，『遺傳』，『淘汰』的因子一向為各地方所知道，為各民族所注意，且從各種有效的形式，應用到實際上去。

自從那時直到十九世紀，沒有幾個著名的社會思想家，不曾研究過這些問題的。『在一切政治學說裏，有許多作家都以種族的優良，為制度與能力超越的原因以及充足的說明』。（註九）當十八世紀之末與十九世紀之初，許多言語學家，史學家，和社會思想家——準茲（Sir William Jones）席勒格（F. Schlegel），楊格（T. Young），羅得（J. G. Rhode），克拉普洛特（J. V. Klapproth），昆尼（A. Kuhn），格黎牧（J. Grimm），坡特（F. A. Pott），米勒（F. Müller）及

其他——創造了雅利安主義 (Aryanism) 的學說，遲些又有條頓主義 (Teutonism) 和諾特主義 (Nordicism) 的學說發生。雖然有些學者，知道雅利安是一種言語集團，但他們往往把雅利安人民與雅利安種族混爲一談，由是造成一種歷史的純粹的種族觀。這些學說中最著名和影響最大的，莫過於高賓奴 (Gobineau) 的種族說。他的著作可算是後來許多同樣的學說之奠基石。(註一〇) 在組成社會學上的人類種族學派的較近的學說中，最重要的當推：(一) 高賓奴和張伯倫 (Chamberlain) 的種族學說；(二) 戈爾登 (Gatton) 和皮耳生 (Pearson) 的『遺傳學者』派；(三) 拉普治 (Lapouge) 和阿滿 (Ammou) 的淘汰派的學說。此外，還有其他許多專論，也極着重這些作家定下的原理。這些留待後面再說。我們現在先測量這三類的學說。其次則略述這派的其他著作，探看他們的概括，何者爲真，何者是僞。

二 這派的歷史哲學的支流

高賓奴(註一一) (Arthur de Gobineau 1816-1882)——高賓奴伯爵的『種族史觀』見

所著的人種不平等論 (*Essai sur l'iné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 Paris, 1853, 1855) 共四冊(註一三)他的學說之精髓,可撮言如下:高賓奴拿社會的發展與沒落的問題,做研究的發端,進而追問:這種現象的原因是什麼?什麼因子決定社會和文明的進步及其沒落?他是一個賅博之士,搜羅當時許多的臆說,一一評其不當。他對於社會的特性,謂爲『與其由政治的觀點,不若由社會的觀點來觀察,社會是人民的聯合,他們具有相類的本能,受同樣的觀念所控御』。(註一三)他進一步說明社會和文明的沒落,不像許多作者所想像的,以爲一定是宗教的熱狂,腐化,荒淫,奢侈的結果。阿茲忒帝國 (*Aztec Empire*) 是犯着宗教熱狂的,而且常常犧牲人民的生命,佞事鬼神;然而這事未嘗召致牠的沒落,反令其社會有長久的歷史的存在。希臘,羅馬,波斯,威尼斯 (*Venice*),熱那亞 (*Genoa*),英倫,俄羅斯,曾經過着幾世紀的奢侈的生活,但這事也不會令其社會日就衰亡。腐化亦然。古代羅馬,斯巴達在先前的階段,及其他許多社會的人民之行爲也絕不是合乎道德的和忠實的。古代的羅馬人,非常殘暴,缺乏同情心,斯巴達人和腓尼基人且以姦淫擄掠撞騙爲常經。他們並且異常腐化,然而其社會之興盛如故。『在他們的歷史之最早的階段,我們知道他們那種

發揚奮勵之精神，不是道德使然。在他方面，許多社會在沒落時代，人道主義比較增進，民俗趨向溫和；而腐化，殘暴，則又日見減少，但這不會對於社會的凋殘，給予挽救。最後，我們縱覽法國及其他諸邦的史實，知道腐化的程度，變遷至大，但在腐化的時期，並無傾向衰敝的朕兆。因為這些理由，腐化顯然不能為文化沒落的詮解。同樣，宗教的沒落也不能為解說的充足的理由。波斯，太爾（Tyre），迦太基，猶太（Judaea）的崩壞，不正是在宗教昌盛的時期麼？就在希臘和羅馬，當着牠們沒落的時候，宗教，尤其在下級民衆中，不是很昌盛的麼？所以這些和同樣的歸納，證明「用反宗教來說明一種民族的衰亡是不可能的。」（註一四）

政府的得失也不能影響社會的歷史壽命。不良的政府，可以分類為：（一）外國的；（二）外國人所擅立的；（三）墮落的；（四）階級自私的。外來民族（蒙古），在中國擅立政府，經過一千多年，然而中國依然存在，且表現顯著的社會進步。英國嘗為諸曼異族所征服，然而英國不曾因之而滅亡。再，我們知道有許社會，其政府儘營墮落和自私，但社會則依然繼續存在。這些和同樣的歷史的歸納，證明國家的沒落，不能靠政府的性質為之闡釋的。（註一五）高賓奴根據這些理由，來說明

一切這些學說之無根。這不是說他對於這些因子的任何影響，完全否認。他不過以爲牠們，只能對於已有的傾向，促其成功，所有這些現象，若非有更深的原因，爲之發動，是不會表現出來的。高賓奴對於以前的學說，一一加以駁斥後，更提出自己的學說：以爲社會的進步與衰退之根本因子，就是「種族」。

「我由一種歸納推移到第二種，得到的結論：以爲種族問題，決定歷史上其他的一切問題。牠是一切問題的鑰匙；而種族的不平等，尤足以說明民族的命運之整個的神祕性。」（註一六）

他所謂一種民族的沒落或墮落的事實，就是指「那些人民沒有從前那樣豐富的內在的勇氣」而言，這種衰退的原因，就是由於「其人民的血脈，不復如從前那麼純潔，因爲由不斷的雜婚，牠的價值便發生變化，而且他們亦不能保存創始者的血統」。因此，「當着一個民族的根本的種族組織發生變更，或爲其他種族所併合。以至不能發生影響的時候，那種民族及其文明便死滅了」。所以這種情狀一旦發見以後，其社會及文明的死期，便已宣告實現了。（註一七）假使那種種族是有材幹的，則其種族的純粹，當然是防止社會及其文明沒落之絕對的必要條件。這樣的一種民

族，潛力上是不朽的。假使他們爲外族所凌夷，他們也如中國人之受蒙古人，或印度人之受英人所控制一樣，可以避免沒落，可以保存文明，遲早總要光復舊業。在他方面，種族的混合，確是衰亡的原因，姑不論其先祖曾創造過最光明的文化。希臘與羅馬便是先例。他們在歷史的後期，因爲不能維持種族的純潔，所以儘管有奇偉的文化，結果也就沒落了。」（註一八）

高賓奴由此便轉入關於人種不平等的第二個命題。他承認人種是不平等的，他們有超優與低劣之別。前者他認爲可以進步，後者則謂爲竟直無望。文明與文化，在從前，都是由超優的種族，創造出來，每種文化的類型只是種族性質的表現。高賓奴爲要證明這種論調，所以舉出一系列的證據，爲之作證。直至今日，有許多種族，雖然已經生存着幾萬年，其文化仍然站立在最原始的階段，這種事實，便是種族不平等的證據。此種種族不特未曾創造過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且也不曾有過分毫的進步，儘管他們生存都是在各種環境之內。他們的創造能力之缺乏，與其說是原於環境的因子，不如說是原於種族的低劣。『大多數的種族，永遠是不能進入文明的境域』，並且『環境的因子，不能對於他們的有機的稊确，有所增補』。這是作者的論據。作者既站在這種立場，所以自然批

評各種以環境因子，尤其是以地理因子來說明種族的差異，和文化發展的不同之一切學說。他說：「一種民族的進步或停滯，不是倚靠地理的制約」。主張此說的，往往說民族之生存於適宜的環境的便會進步，至於生存於不適宜的地理狀況的便至停滯不前。高賓奴說歷史不會證明這種學說。美洲的環境是極適宜的了，然而該洲的土人，除卻南美的三種種族外，不能創造任何偉大的文明，所以永遠滯留在原民的階段。他方面，埃及，雅典，斯巴達，敘利亞的環境，異常確，所以必待人工的灌溉，纔能耕作，但這裏的種族，因為有天賦的天才，所以能够改造自然的環境，創造出豔異的文明。我們看見最進步的民族，往往能在極不相同的地理環境生存着，可見文化是不須倚賴週遭的；那些滯留不進的民族，何嘗不是如此？最後，在一個時期和同一的環境，有時有豔異的文明發生，但時候一過，被無能力的民族侵入，遂致消滅了，可見種族的特性與地理環境是沒有密切的相互關係的。假使地理制約，就是民族興衰的原因，那末，這種事實便無由發生了。高賓奴歸納地搜羅無數的事實，精密地證明「地理學說」不能提供民族之人種的和文化的差異之任何適當的說明。

作者的第二種批評，就是否認那些要由社會環境——即是由社會和政治制度的特性，——來說明各種民族差異的學說。他以為這些學說也是錯誤的。第一，因為制度與法律只是種族質素的表現，而不是牠們的原因。制度與法律，是人民按照自己的內在的性質所創造，這種性質卻是天賦的。制度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現成的東西，也不是離開人間的內在的性質而先存的東西。法律與制度，假使與民族的種族的本能不是同質的，而由異族或征服者或激烈的改革家勉強為之輸入，則牠們往往只是具文與粉飾，所以多是勞而無功。有時，一種種族，不能反抗這樣的革新，便致滅亡，有如許多原民，因為不能適應異質的文化，便歸消滅，正復相同。一種民族對於外國文化與制度之純粹的模仿，如能够成功的，則主動的民族的血管裏，必先有被動的民族之一部分血液纔行。美洲的黑人，所以能够模仿白種人的表面的文化質素者，這是因為他們的血管，早已有大部分白人的血輪侵入所致。作者列舉這些事實，纍纍如貫珠，結論則以為這些學說，僅從社會環境着手，斷不能對於各種民族差異的事實，給予適當的說明。（註二〇）他由這種觀點，詳細分析宗教的職司，尤其是耶教的職司，以便證明這種環境的因子，不能說明各種人民的差異。耶教雖然到處宣傳同一的

觀念，各種民族雖到處同是接受其教義，但這些民族的制度之精粹，則非宗教所能更易。依士企摩耶教徒依然是依士企摩人；中國耶教徒，仍然是中國人；南美土人仍然是本來的面目；並且一切這些耶教徒仍然保存自己的特色，儘管宗教是同一的。這便證明除非宗教是種族本能的一種直接表現（如其這樣，也決非普遍的和世界的），否則牠決不能變易種族的性質，和說明種族的差異。

（註二一）

高賓奴既對於各種學說加以批評之後，遂將其種族因子的始源，不平等，和社會職司的學說，作概括的敘述。他的三冊著作，實際上就是專為發揮這種學說而作。其精點如次：除卻上述的論據而外，種族不平等的事實，可以用各種種族的蓋然的異質的始源為之證明，而且也許就由此造成。由此可見他是主張種族異質的始源說的最先作者之一人——這種學說，後來甘蒲域（Gambey）和許多人類學家都非常着重。人種的始源既不齊一，那末，他們自然是差異的了，特別是在他們歷史之早先階段，那時他們當然比今日較為純粹。雖然經過很長期的歷史，血統非常混雜，但直至今日，各種種族在解剖學上，生理學上，心理學上還是差異的。這種差異是永恆的，且不能為

任何環境因子所抹煞，只有雜婚或血統的混合纔可以改變種族的特性。

在人類歷史的初期，有三種純粹主要的種族：即白，黃，黑三種。一切其他的種族的式樣，不過是這些根本的種族之混合。這些當中，其最有才幹的，最有創造力的，卻是白種，特別是雅利安的支流。這種純粹的民族，已經有了鬼斧神工的創造。人類歷史上著名的十種主要文明，確實由他們創造出來。這些文明當中，如印度，埃及，敘利亞，希臘，羅馬，條頓六種，是白種中最高的支流之雅利安所創造。其餘的四種文明——中國的，墨西哥的，祕魯的，邁阿（Maya）的，乃由白種的其他支流與其他外部種族混合所建立和創成。這種白種向外擴展，征服其他種族，但同時又與他們併合。由這種併合遂發生各種種族集團及其相對的文明，但併合愈進步，白種愈失卻其寶貴的性質，而各種支流（如希臘人，或羅馬人）便愈墮落了。在耶穌的時候，人類歷史的最赫奕的部分，已經完成了。那時人種的併合也達到極大的部分了。自那時以至今日，併合雖有波動，也有不斷的進步。這樣的種族併合之結果，便是傾向沒落，在過去數世紀的歷史中，已昭昭然不可復掩。此種傾向由許多形式表現出來，其中如平等觀念與民主運動之進步，乃至文化的結合，便是好例，不過文化的結合絕沒有

從前相對的純粹種族所創造的偉大文明所表示的那種豔異和天資，高賓奴以爲將來的趨勢，自然不甚有希望的——血統混合既已這樣進步，那麼這種歷程不特很難中止，而且也許是日日進步。

「在神的時代，雅利安族是絕對純粹的；英雄時代，種族併合在形數上尙屬有限，到了貴族時代便慢慢進步了。這個時期而後，種族的混合，進步最快……傾向於由無限的種族間之聯婚而成爲一切種族元素之大聯合」。

這種進步的結果，一方面爲人類面貌之漸趨大同，他方面爲人類體格的構造，及其幽美，與思想之漸趨於中庸化。這裏，中庸便真正凱旋了，因爲在這種不幸的遺傳中（種族合併的），每個人必要參預同等的工作，所以就沒有理由盼望一個人的命運比他人較好，那就有如坡里內西亞族（Polynesians），人人的體格，質素，習慣都要相類了。

「人類的集羣，那時不復是民族了，惟有沈冥罔覺，與禽獸之昏憤無異」。

這就是社會的死期，全人類文明的末日了。（註二二）

高賓奴的著作之計畫與結構，大抵如此。他的文章寫得非常流利，體裁非常豔麗，有獨創的思想家之魔力，觀念的邏輯性和清晰性極端昭著，且綜覽萬彙，推陳出新，所以到了現在，還能給讀者予極深的印象。牠對於許多其他的種族的學說，實是最有力的推進機——這些學說，以後再論罷。這里我們單說高賓奴的學說之好處，至於我們的批評，則留待後面再提。他的著作中專批評各種環境說的那幾章，對於環境論的抗議，現在仍是正確的，而且從現在看來，也一若新發於硯似的。

張伯倫 (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 1855-1926) ——張伯倫著的十九世紀之基

礎 (The Foundation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在方法上和性質上均與高賓奴的著作

相類。(註二三)張伯倫生於一八五五年，父親是一個海軍上將，生平完全受外國（主要的為德國）

教育。他游歷很廣，刊印了好幾種著作，如羅恩格林的劄記 (Notes sur Lohengrin) 和瓦格涅的

戲劇 (Das Drama Richard Wagners) 等，但以十九世紀之基礎一書，最能顯名當世。他在這

種歷史哲學的著作，提出這個問題：十九世紀的文明之基礎或淵源是什麼？其答案的精點如下：現代文明由四種淵泉組織而成。即是希臘，羅馬，猶太與條頓的文明。由希臘方面，我們得到的是詩，藝

術和哲學；由羅馬得到的是法律，政治的技術，秩序，公民的觀念。家庭和產業之權利；由猶太得到猶太主義的元素，且間接得到耶穌教，和猶太人加入西方歷史後所給與的其他好的或壞的遺產之影響。條頓民族根據這些遺產，遂形成及創造十九世紀的文明。（註二四）所謂條頓者，他是指德國族，克勒特族，斯拉夫族，以及近代歐洲與美國人民所由產生的一切北歐種族。以上的文明之每種根本元素，乃這種集團的種族天才之作品。他們的特殊的才幹與呈獻，只是他們的種族性質之一種表現。張伯倫由此便進論他的種族因子說。

「實際上，人類種族，在特性，性質，尤其在個人的能力上之不同，有如靈猴，拉叭狗，捲毛犬，和紐芬蘭（Newfoundland）狗之不同一樣。每種原來的種族，不是具有牠自己的光榮，與蔑與比倫的面貌麼？希臘的藝術怎能沒有希臘人而可以產生……世界上沒有比種族的屬有之意識更加堅決的了。凡屬於某種特殊的，純粹的種族，永遠不會失卻牠的感覺。他的宗族之守護的天使，永遠在他的左右，他如失足了，便爲之維護，他如走入歧途了，便加以警告，要他服從，立志遠大，大膽嘗試。種族有使個人超自己的能力；牠賦與超常的——我幾乎可以說是超自然的——

力量。種族的性質，非常重要，這是一種直接經驗的事實。」（註二五）

作者更指明各種種族是差異的；他們有超優與低劣的分別；而且他們的差異，不是環境造成，而是生得的。最超優的種族，便是白種——特別是雅利安種，此種種族在過去爲希臘族與羅馬族，在現今便是指條頓族。在這些方面，張伯倫的學說，與高賓奴的相類，只有在純粹種族方面，他與法國的作者異撰。高賓奴以爲純粹種族是高貴的，混合是污染的。張伯倫則以爲：

「這種假定，完全不懂我們所謂「種族」的生理的重要。一種高貴的種族，不是從天而降的，牠變爲高貴是漸而非驟，並且漸的歷程，在任何時刻都可以從新開始。」（註二六）

不但猶太族，就是雅利安和條頓族，在發端時都由各種種族的僥倖的混合層創出來。所以對於未來的預期，決不像高賓奴所描寫的那末悲觀。（註二七）由混合而創造一種高貴種族之主要條件，有下列諸種：第一，須具有最良的種族材料。第二，近配（Inbreeding）。

「當希臘，羅馬，法郎克（Franks），斯瓦比亞（Swabians），於大利，西班牙諸族盛時，摩爾族（Moors），英吉利族，和變態的現象如雅利安印埃安族（Aryan Indians），和猶太族，乃

繼續近配而興起的。他們的起滅，我們均得而見。「近配」就是指相關關係的親族範圍內的後裔之產生，避免一切異族血統的混合而言」。

第三，「人為淘汰」：即是擇種留良。第四，與同質的種族集團，實行血統之結合。第五，「只有血統之十分確定的，有限的混合，能造成高貴的種族，或創始新的胄裔」。(註二八)一切著名的有力的高貴種族之興起，都有這五種條件的運用，存乎其間。

張伯倫既列舉這些原理後，更詳細分析種族，以及希臘羅馬的貢獻。他由中世之初的「渾沌」時代起，跡尋條頓族之始源與顯現；以及猶太人進到西方歷史的始源。一方面，作者對於猶太族能保存種族的純粹，為能力增進之淵源，深致讚美。他方面，他又如高賓奴及其作者一樣，以為猶太族對於西方文明的影響，是很惡劣的。他們永遠是「一切民族中的異族」。因為各國的太子和貴族，須要他們的金錢之助力。所以他們是一切民族之兇殘的剝削者，尖刻的毀滅者。

「印度歐羅巴族 (Indo-Europeans) 感於理想的動機，開放友誼的門戶；猶太人一擁而進，如敵人一樣，佔據一切要津，樹立自己的旗幟，並且以異族的性質，摧殘我們的真正的個性。所

以猶太人握有權力，沒有不肆行妄用的。」（註二九）

印度歐羅巴族，在過去幾世紀中，因為趨向人道主義，富於慈悲心腸，不管種族問題，所以讓猶太族的影響，日逐擴大，我們現今的時代可以名爲「猶太時代」。

條頓族乃各種雅利安族的幸運的混合之結果，是十九世紀文明的真正創造者。他們的軀幹奇偉，面貌豐麗，頭顱修長，有勇敢，沈毅，創造的心思，有忠誠和愛自由的心理。「自由與忠誠是日耳曼的性質之兩種根源。」（註三〇）「他們既吸收過去文明的遺業之後，更創造我們簇新的，燦爛的，豔異的文明。」（註三一）路得，康德，牛頓，查理曼（Charlemagne），沙士比亞，丹第（Dante），納爾遜，孟德斯鳩，瓦格涅（Wagner），以及實際上一切中世和新時代的偉大領袖，都是條頓民族。在前些世紀，條頓族與其他的雜種和猶太人競爭，戰勝一切。現在，條頓族與猶太族和非條頓族之爭，仍然繼續未斷。

「我們不能以主張「人道」的論據，改變競爭的事實。競爭有時雖不用大砲，但牠卻靜悄悄地由婚姻，由道路阻隔之毀滅，由人類的各種類型內之抵抗力，由財富之移動，由新舊勢力之

消長，和由其他推動的力量在社會的核心進行着。這種競爭，雖然是靜悄悄地，但卻是生和死的競爭啊。」（註三三）

這就是此種歷史種族哲學的義蘊。他的著作討論到許多重要問題，提出許多有趣的學說和解釋，但這些與社會學上的種族學說，無直接關係，可以按下不提了。

三 本派的種族和人體測定學的支流

在沒有論述其他根據歷史的證明并着重種族因子的著作之前，我們先討論那些根據『人體測定學』（或譯體量學）（Anthropometry）的資料而同時也着重種族因子的著作，這種領域中最重要的主角之著作，一為法國人類學家和生物學家拉普治（G. Vacher de Lapouge）的，一為德國人類學家阿滿（Otto Abruon）的。種族學派，企圖把自己的主張，建立在新的基礎之上，換言之，就是在人類測定學和生物學的資料上，所以他們的著作給與這派很大的刺激。自他們的著作出世之後，種族優劣高下的概念，已經愈加確定。我們試略述他們的著作之梗概如次：

拉普治(註三三)——他的許多研究當中，其重要議論已在下列三種著作，總結起來：社會淘汰

(*Les Selections Sociales*, Paris, 1896) 雅利安族之社會的職司 (*L'Aryen, son rôle social*, Paris, 1893) 種族與社會環境 (*Race et Milieu Social*, Paris, 1909)。

這些著作雖然屬於片面，但富於獨創力，有獨立的意見，賅博的材料。由社會學的立場說，最有趣的還是第一種，牠以討論達爾文主義在社會科學的位置為開端，繼論到種族，他的發足點便以任何人羣或任何個人，在血管裏都含藏着許多和各種種族的血液。每人的祖宗之數量，如果迴溯到耶穌基督的時候，不會少過一八、〇一四、五八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人，假使再數上去，這種數量必定增至不可思議的數目。這樣可見世上沒有所謂絕對純粹的種族。(註三四)然而這話不是說，世上沒有各種的種族——從這個名詞的相對意義說。許多混合婚姻，醇乎其醇是適然的，並不能嚴重地改變種族的純潔性或支配性。我們試看各種種族的身體的，心理的，生理的特徵，均有差異，便足證明了。(註三五)歐洲的人口，由三種主要種族構成，『種族』一名，是純從動物學的意義來說的。第一種種族是歐羅巴族 (*Homo Europeans*)，或雅利安族，其特徵多為軀幹奇偉(約 *H.B. 70*)，有顯

著的長顛的指數（七六及以下）膚，白，髮黃，眼碧，至於心理的質素則如下：

「長顛的 (dolichocephal) 民族有遠大的欲望，懃懃懇懇以達到目的為指歸。其對於財富，與其說是能够保守，不如說是能够獲取。其氣質是勇敢的，所以無不敢為之事，因為這種大無畏的精神，故能成不世之功。戰鬥的時候，能够為戰鬥而戰鬥，毫無預存的權利思想。整個地球是自己的屬地，整個星球是自己的祖國。其智慧也許有上資與下愚之別，但世界上一切的事情，都在其思想與欲望之範圍，有那樣的欲望就要立刻實現出來。進步是最強密的需求。在宗教上，則為新教徒；在政治上，則只要求國家尊重其活動，故傾向於建立自己的功績，而不志在壓迫他人的行動自由。」（註三六）

第二種主要種族就是阿爾品族 (Homo Alpinus)。他的特徵有下列諸種：身長由一米突六十至一米突六五，頭部指數 (Cephalic index) 在八五以上。皮膚是褐色或甚至白皙的。這就是圓顛民族 (Brachycephalic race) 的個人之類型。

「此種民族是儉樸的，勤勉的，深謀遠慮的，而不是儉懶苟且的。他們不是沒有膽量，然而並

不傾向爭鬪。他們愛好自己的田園，尤其倦戀故土。他們雖非愚闇之流，然而很少超過才士的水平綫以上。他們的精神之領域是有限的，但他們沈毅地去實現自己的平庸目的。他們深信傳說，而以常識自滿，故不喜歡進步，而重視齊一。在宗教上，則趨向天主教；在政治上，則羨慕國家的干涉和保護，贊助平等與均齊。他們對於本身的利益，非常注意，次為家庭的利益，至於全國的利益，就出乎他們的精神的透視之外了。」（註三七）

第三種種族為地中海族（Homo Contractus or Mediterranean）。此種種族，身矮，色暗，頭部指數約為九八。他們乃是以上兩種種族中間的類型之代表。故依照他們的特徵說，這種種族的階第，應列在阿爾品人以下。（註三八）

這便是歐洲人口的主要的種族類型，其最重要的種族特徵，為頭部指數和膚色。這些體質的結合，與其心理的精神的特徵是連貫的。其相互關係，既如此密切，作者所以說：

「品性的力量，與頭骨和腦的長度有關。頭骨如在○·一九以下，其種族便缺乏能力。圓顛種族便是實例，蓋此種種族的特徵為個性與自發力之不足。他方面，知識力似與腦的前部之恢

廓有相互關係。有些長顛的頭部指數太低，似不能超出野蠻階段以上。我不知道有什麼優越的種族，其頭部指數，竟低過七四以下的。十二個單位的間隔，便把充足智慧與最大能力的限度之種族和不充足的能力之種族分別開。』（註三九）

拉普治舉出這些種族的特徵後，便指證文化上幾乎一切重要造詣，都是歐羅巴族，諾特族，或雅利安族的功績。他們乃是各種創造的活動之領袖，否則為優勝的種族。在同一社會之內，上層階級大部分是這些種族構成，至於下層階級則由其他兩種種族或他們混合體所構成。種族的差異，所以不特見諸各種社會，也見諸同一社會的各種社會階級。假使諾特種素多些，社會便蒸蒸日上，否則牠的成分減少——換言之，人口的頭部指數，不復如前那樣長顛的，結果社會便如夕陽西下，漸漸衰落。（註四〇）這些概括，有許多人體測定的資料為之證明；以為古代貴族（甚至當代也有）一部分的頭部指數比下層社會低（較長顛的）；一切較進步的城市人口，比退化的鄉下人口，有較長的頭顛指數；在希臘和羅馬，人口的頭部指數，當文化衰落時便會增高，所以二者是平行的；當代社會中，最進步的為最富於諾特質素的人口，如英美便是實例；法國及其他國家，數世紀以來，

人口的諾特特質素日漸減少，而社會亦日以衰落，諸如此例，不一而足（參看社會淘汰和雅利安兩書）。拉普治根據這些人體測定的資料，對於種族因子，在一個國家或一種文明進化的職司，得到與高賓奴相類的結論。

作者既形成這些結論之後，更追問人口的種族構成的這些變遷，如何實現出來。什麼因子爲之發動？爲什麼一種長顯種族，在許多社會裏，不能維持原有的分量？對於這些問題的解答，便引起拉普治的學說之較有價值的部分，即是社會淘汰說。

人口的變遷，如不是由環境作因的直接影響，一步一步改變人口的身體的和精神素質，便由淘汰——換言之，即由不斷地減少某種種族元素，和不斷地增進其他的種族（遺傳的）類型而來。第一種路向，不會直接引起種族的（遺傳的）類型的變遷，但可以在很長的時期，發生這樣的影響。第二種路向，也許很有效地，並且在相對短暫的時期，改變人口的種族的（遺傳的）結構。作者爲着證明此點，所以分析主要的環境作因。他拿教育爲例，並證明其效率，在這方面，是極有限的。教育既不能改變種族，和人口的固有的質素，也不能把一個天生的蠢人，造成一個才士，一個天

生的馱子，造成有平均智慧的人類；或一個中材的人，造成有天才，教育的效率，最多不過提高中材的智力，使牠達到水平綫上而止。教育不能減少，而能增進個人間的差異，故遺傳的重要，由此便可見了。假如中材的人，因教育而得些益處，遺傳的才幹，因教育而所得更多，所以雙方受教育以後，前者與後者之差異，越加增進。再教育也不能改變民族的氣質，特徵，和道德的質素。現在學校與教育制度，已經有長足的進步，而犯罪的數目，不曾減少，反為加多，這種事實，便顯見了。在過去幾十年當中，腦力也不會進步，而反減少。最後，教育的結果，不是遺傳的，所以牠的效果不能移植給後代。這些討論，便是證明教育因子，在改易一種人民的種族之效率上，是很有有限的。

環境作因，比較有效率的，還算氣候的影響。食物，酒精，混婚，及其他環境作因，在改變人口的種族類型上，也是重要。但從淘汰以外來論，那就非經過千數百年，不能對於種族類型，有顯著的改變。因此，牠們的直接的效率是有限的。假使影響比較大些，這便由淘汰方面，發生的間接影響造成的。

(註四) 改變種族構造的最重要，最速捷，最有效的方法，不是由於環境的直接影響，而是由於淘汰，使一種種族類型得以保存着，增進着，他種從而消滅了去。一種人口內的各種種族類型之成分，由

淘汰作用，也許在相對的百數十年中，有極大的變易。我們設想有兩種不同的種族於此，其一每代生育四個能生存的兒女，其二只保留三個——則在三百年間以後，第一個家庭的後裔，便占百分之九三的人口總數，第二個家庭只占着百分之七而已。（註四三）由此可見淘汰的因子，怎樣很快地有效能地改變人口的種族的結構了。社會的墮落或進步，由於淘汰的因子，比由環境的直接影響，較為多些。

由此我們便進一步來看拉普治的淘汰之分析。他由這種因子的運用，或由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的原理，而承認達爾文自然淘汰與有機體進化的學說。不過他相信在人類中，自然淘汰不如社會淘汰的重要，自然環境終不敵社會環境的厲害。所以自然淘汰轉變為社會淘汰，換言之，淘汰作用，受社會環境的影響，比較自然更大。（註四三）他在原著的後部，分析過去，尤其現今社會內的社會淘汰之效果和主要形式。自然淘汰既可以為進步的或退步的，故社會淘汰也能改善或降低人口的種族的（遺傳的）結構，但是牠的顯效，在現今社會，都是消極的。

社會淘汰的第一種根本形式，就是軍事的，或由戰爭造成的淘汰。拉普治與一般的意見相反，

以爲戰爭不會減低，而且增進文明的進步。人類比任何動物爲好勇鬪狠，而當代人類比古昔人類尤爲好勇鬪狠。除卻原人時代，戰爭消滅了人口的最良之種族的元素——康健的，強壯的，勇武的，和最大膽的長顛種族的死亡反比低劣的圓顛種族爲多。戰爭容易使好戰的雅利安種，日漸消滅，使阿爾品或地中海種得以生存。由這種軍事的路向，古希臘和羅馬的雅利安種，和高盧（Gallia）及中世的諾特貴族，所以死亡枕藉。諾特既然是較爲善戰的獨立的種族，所以受戰爭的禍害特大。因此，假如這些種族元素的生殖力，不足以填補戰爭的損失，或他們的傳種比較他族爲遲，戰爭便會召至衰落，或把一個社會的雅利安種消滅了去。（註四四）

社會淘汰的第二種形式，就是政治的，由政治因子與政治競爭的影響，製造出來。其結果也是消極的。因爲革命和內鬪，這種淘汰使容易消滅貴族與平民中最良的份子。復次，諾特種往往參加雙方競鬪的黨派，所以消滅的比其他種團爲多。古代希臘，羅馬和法國革命，以及其他相類的箇案中，雅利安貴族之消滅，大多由此種因子造成。還有，在過去，尤其在現代，政治狀況適宜於使下愚的，奴隸性的，機謀的，政客式的流氓，占着社會的位置，至於他們，尤其在民主政治中，則壓迫富於獨立

性和創造性的人民，使他們不能揚眉吐氣。因為黨派的政治爭鬪，這種人民生存和傳種的機會，已剝削殆盡了。一般從來不是最良的和創造式的人物，如機謀者，煽動家，政客，在這種淘汰的形式上，占着很大的便宜，至於最良的人民，避免政治，就受着這種狀況的打擊了。（註四五）

社會淘汰的第三種形式就是宗教的，其起因由於宗教的狀況。宗教由獨身制度——為幾種宗教所規定的——和其他各種宗教制度，直接和間接引起淘汰作用。在許多宗教中，牧師和神甫，有獨身之義務，因此他們不能，最少是合法的，遺留任何後裔。且學者早就屢次證明過，教會的住持，常由各種社會層階召集而來，他們在身體上，道德上，精神上往往比其他人民較為優秀。這種優秀的集團，因為不婚，所以不能遺留優秀的後裔。這樣，獨身便把一種人口的優秀的種族元素日漸消滅，而使種族的墮落，日以實現。由這種立場論，回教及其多妻主義，比耶教，尤其是天主教，較為合於優生原理。宗教的迫害，戰爭，審訊，性慾自由之禁制，與異教人民結婚的禁止等等，都引至同樣的反優生的結果。（註四六）

社會淘汰的第四種形式，就是道德的，這是原於道德的義務和行為的規律而來，與宗教淘汰

有密接的關係。其表現在這種現象，如性的自由的壓制，貞潔的尊崇，端莊的要求，裸體的禁止，因而我們須穿著不衛生的衣服，以致阻礙呼吸之自由，受不着太陽及清新空氣的利益，肺病及其他疾病，遂致叢生疊出。此外，道德的規律，因為主張慈善，反對殘暴，便使弱者易於生存，劣者得以傳種。這樣道德對於消極的社會淘汰，有很大的呈獻。（註四七）

社會淘汰的第五種形式，就是法律的，這是由法律和法律的機括而來。其運用出乎刑法，而以死刑，禁監，驅逐，排斥，拷問，懲罰罪犯的人們。許多這些罪犯，都是政治的，而這種淘汰的形式，往往發生消極的影響，因為受刑者常是社會中的優秀人物。法律的淘汰的運用，也有出乎民法的，結果只有使才幹的人民，不能保存血液的純潔，生殖的繁庶，反會促進反優生的制度，如賣淫之實現等。

（註四八）

社會淘汰的第六種形式便是經濟的，起於物質需要的競鬪。其結果對於最良的種族的元素，是不幸的，因為優秀的人民不甚注意金錢的聽獲，而成功的金錢獲得者，很少是優秀的人物。一個人的富有，往往是幸運，機謀，貪婪，欺詐，操縱的結果。在現今社會之內，機謀派，尤其是猶太人集中許

多財富，他們憑藉金錢勢力，擢升到社會的頂點，生殖亦異常繁庶。至於精神上，道德上超優的個人，必要限制自己的後裔，適應週遭的條件，有許多則竟直不結婚。如此這些寶貴的種族元素，便消失了，而社會種族的淵源，遂日以乾涸。婚姻如果為經濟條件所支配，種族優秀的往往與低劣的富人結婚，因此便引起同樣的結果。由這種及同類的路向，現今的『財閥政府』促進劣種的傳殖，阻止優秀民族的蕃衍。一個建築在財富之上的政府，是種族進步的最壞的仇敵。（註四九）

社會淘汰的第七種形式是職業的，起於人口的職業的分化。其影響也是消極的。生命的統計，證明較高尙的職業團體，比拙笨的或非技巧的團體之生殖力較為低劣。從事高尙職業的人民，比低劣職業的，較近於長顛的，可見職業的淘汰，促進圓顛的蕃衍，阻止長顛的生育。其結果會引致種族墮落，與其他的社會淘汰形式相同。（註五〇）

社會淘汰的第八種形式，由於城市和鄉村的分化造成。城市和工業化的進展，引起鄉村的人口，不斷地向城市遷徙。鄉村遷徙者的頭顛，比不遷徙者的較長。泛言之，遷徙者總比留居鄉間的較有能力，有企圖，有才幹，且較為優秀。城市永遠吸收鄉村人口的最優秀之元素，且既吸收之後，便因

城市罪惡與疾病，或因為社會的升騰，自動地限制生殖的能力，以至人口相對地減少。這樣，城市淘汰使滅卻產生相對優秀和比較屬於長顛種族的機會。

根據拉普治的意見，以上便是社會淘汰及其因子的主要形式。他的著作，網羅許多統計學的，歷史學的，心理學的資料，從而加以明晰的闡釋，我們這裏不過計畫地述其梗概而已。一切這些淘汰的結果，都是消極的，所以影響所至，只有消滅現代社會內部的雅利安元素，使種族日漸衰落。現在盎格里薩遜族的國家裏，雅利安種比較多些，但也僅占少數。就是上層階級，也漸為新的圓顛的貴族所佔據，此種人物乃酒店店員，金錢走狗，及其他低劣種族元素的遺裔，因為社會淘汰是消極的，所以能夠飛黃騰達，扶搖直上。一切中材之士，政客，機謀者，多半缺乏創新與向上的能力，這成為我們的時代和文化之特徵，而這些也就是西方文明開始衰落的朕兆。盎格里薩遜的國家之狀態，雖較此略勝，然而那種情形也是短暫的，因為在現今社會情狀之下，雅利安種總逃不了滅亡的末運。

作者根據上述的論據，更進而批評進步的『烏託邦』，以及形成他的較完善的種族速捷地

破壞之法則。(註五二)他以為進步只是一種「烏託邦」；天文學、古生物學、生物學和史學都曾給與證明。天文學告訴我們說，太陽日漸冰冷，等到牠成爲冷體時，地球上的生命，便告終止，而人類歷史的延續，到了那時，當然是不可能。古生物學證明在進化的途程中，許多完全的種類，因爲不能適應環境，已經消滅，而較原始的種類，反能生存不替。生物學指出，淘汰作用，既見諸退步的途程，也運行於進步的方向。史學表證出在過去有許多奇偉的文明，早已消滅，有許多民族，經過進步的時期之後，亦相繼沒落。(註五三)一切這些不能否認的事實，證明人們對於進步的信仰，或視人類的改進，永遠可以賡繼的意見，是很可笑的。牠們也表出，越完全的有機體，比不完全的或較原始種類，越易滅亡。社會淘汰和優秀種族的消滅，低劣種族的保存，不過是較完全形態之易於破壞，較不完全的得以延續的普遍現象之一種特殊形式。世界上有價值的文化和文明，幾乎都是雅利安族所創造，並且整個的人類的進步，也原於此種基件，但這些造詣和進步是有許多代價的。這種要求的代價就是此種創造的種族本身之破壞，現在這種歷程，已幾近盡頭了。雅利安族現在只是占着構成整個人類的一小部分，如今亦已經快要消滅了。雖然若干特別的優生學的計畫，如根據個人的生得的

性質，族內的繁殖，新的優勝的種族階級之組織與較多之生育，可以創造一種自然的貴族，把種族沒落的歷程延緩下去，但這種計畫的實現，是無甚希望的，最多，牠們只能使雅利安族的消滅，得以改延，但卻不能避免。

這是拉普治的主要著作之結晶。雅利安和種族與社會環境兩書，以及他的無限的研究，對於社會淘汰書中所列舉的原理，並無任何的實質的增補。他在雅利安一書，很精巧地把自己和合作者所證明的主要『法則』，綜合起來。我們現在且先敘述阿滿和罕森（Hansen）的學說之特性，再羅列這些『法則』的條文。

阿滿（Otto Ammon）——『人類社會學』的第二個建造者，常推著名的德國人類學家阿滿。他的著作，幾乎與拉普治的同時出世。初，他們各自獨立研究，素不相伴，後來，他們互讀各個的著作，因而開始合作，把相類的學說，給予普及化。阿滿的科學工作，始於一八八六年巴登（Baden）大公國的募兵之人體的測定。（註五三）這些測量，證明城市的新兵當中（海得爾堡 Heidelberg

卡爾斯魯厄 Karlsruhe 曼亥謨 Mannheim 等等），其長顧的百分率比鄉村的新兵高了許多，至

於圓顛的百分率，則適成反比例。這種結果，當然出乎阿滿自己的意料之外，那時他也不知道這是原於城市環境的直接影響，還是原於城市人口的特別淘汰。站在自然學家的立場，他以為應該檢閱這兩種可能的學說，分別其誠僞。因此他對於高等學校的學生，和卡爾斯魯厄和夫賴伯（Freiburg）的新兵，加以很仔細的測量。他們自己和父母們在社會上占着什麼地位，生於城市抑或鄉村，都分別從事測驗，結果證明城市人口的長顛之百分數，又比鄉村高；那些由鄉村流寓城市的又比老死不徙的高；高級社會的頭顛比低級的也較扁長。（註五四）這些事實，既不能由城市環境為之說明，那就只可用淘汰加以闡釋。阿滿的解釋，以為由鄉村流寓城市的人民中，長顛的佔着優勢；換言之，長顛的比圓顛的較喜遷徙。由此可見城市人口多由這些長顛寓公所構成，故長顛的類型較鄉村為多。這種淘汰的形式外，還有他種運用其間，就是城市的圓顛族比長顛族死亡較速，而長顛族跑到社會上層也比圓顛族有較大的成功。這些測量得到的結果，就可以說明淘汰的假設了。阿滿由這種歸納的路向，得到的結論，與拉普治和罕森（George Hansen）相類。（註五五）

罕森在所著的人口的三時期（Die drei Bevolkerungsstufen，第一版，一八八九年）企

圖推證城市的人口，如不得鄉村人民的永恆的攙入，便不能保存其生物的均衡。城市的人口不難於二三代內，死亡殆盡。然而這種事實未曾實現，其原因必為鄉村人民流寓城市所致。城市不斷地吸收鄉村人口的贏餘和最良的份子。鄉村的流寓者，到了城市後，往往進到中級的社會層階；一部份則高升一點。他們高升之後，便不能蕃殖，漸次死盡，他部分則墜入無產階級的深坑。由此可知他的理論與馬克思不同，社會階級不是三種，主要的只有業農者（農夫，地主，下等農人）與城市無產階級二種；至城市和上層階級，只是業農者階級能變到無產階級所行經的路徑之過渡的階段。結果城市吸收鄉村人口的一切有價值的元素，而其社會的沒落就可計日而待了。

罕森和拉普治的學說，使阿滿了解以上觀察所表露的資料之廣泛的意義。所以阿滿得到的結論，與拉普治的相類，略後，竟成爲這派的一個最著名的領袖。阿滿雖實質地承認拉普治的學說之原則，然而也有差異的幾點。第一這是由於阿滿的研究，比拉普治較爲確當及小心所致。他謂長顯的種族，縱使在城市及上層階級，占着顯著的地位的話是確當的，但同樣的論調不能應用到膚色上去。長顯的種族，在城市中希望成功，不一定要白哲的，由鄉間流寓城市的長顯種族亦然。再，他

承認把圓顛的血種，微細地來與長顛的夾雜起來，對於科學和同類的活動，也許是一種較為適宜的條件，這種論調與高賓奴和一部分與拉普治均處在相反的地位。阿滿又與罕森異趣，他從統計上證明罕森以城市人口如在二代中得不着鄉村人民流入，便會漸滅，這裏對於時間的估價未免太短了。復次，他又指出鄉村人民，當流寓城市之初，其中四分之三或五分之四，都進到無產階級的隊伍，而罕森以爲他們必進到中等階級裏頭，也與事實不符。且惟有到了次代以後，他們的遺裔纔漸漸高升，其升愈高，其產愈少。他又以爲在現在社會裏，圓顛人口的死亡，比長顛者快，雖然到了最後，長顛的種族也竟然死亡。（註五六）

阿滿由他對於特別類型的研究，漸漸移向較廣汎的問題，於一八九五年刊行社會系序及其自然的基礎（*Die Gesellschaftsordnung und ihre natürlichen Grundlagen*），發表他的一般的社會學學說。（註五七）這書一部分是理論的，一部分是宣傳的，其精點可撮言如下：現在社會學學說的主要缺點，在於純從經濟學的觀點，研究社會問題。人類，在第一方面，是具有某種性質的有機體，而人類社會本質上是一種生物學的現象；所以從生物學的觀點，闡釋社會現象，似是必要

的。生物學的觀點，已具備於達爾文的學說，其中如遺傳，變異，生存競爭，自然淘汰，最適者生存的原理，也應該應用來闡釋社會的生活（段，一——九）。這些原理說明社會生活，由生存的觀點看，必俟社會生存對於某「物種」是有用的，方能發生，人類便是好例。這些原理又證明由體格的精神的，道德的觀點看，人類是平等的，其差等大多由遺傳的因子使然。天才，才幹，和任何的才能，實是遺傳的結果。各個社會，爲着生存競爭的成功，所以須要天才，但天才是罕觀的，所以爲社會的利益計，非要促進天才的產生不可。社會爲着生存競爭的成功，必要人各盡其能，能者必居其位。所以使社會分子，得到這樣分播的社會系序和社會制度，不是偶然的東西，而是積年累月創造而成的奇偉的機括，生存競爭由此方有成就的可能（段，一〇——一一）。阿滿舉出這些原理後，更由這種觀點，解釋根本的社會現象。結果他對於現存的社會系序及其偉異的特徵，給與高貴的估價。人類既然是天然差等的，那末，社會的不平等是自然而然的了。任何社會的存在，不能不需天才和領袖，所以社會應該創立許多制度，孕育這些人材。我們在社會中，創造上下階級的社會階層，禁制階級間的通婚，已經達到此種目的底大部分。所以，社會階層，由生物學的觀點論，是完全適當的。最良社會的

系序，既在於各居其位，各盡其能，那末，各個社會，必要有特殊的機括，對於人才加以考試和甄擇，使各居適當的地位，站在適當的社會階層總對。這種機括，誠然存在。其機能爲學校的形式，學校的作用在於汰劣留良，阻止無能者使之不能高升，幫助能者俾得發展其固有之天才。復次，這種機括，又見諸各種宗教的，職業的，或制度的試驗及其他種形式當中，我們想佔獲相對高尙的社會位置，所以必先經歷種種難關，才能通過。凡有才幹的，將必打倒種種難關，扶搖直上；至於庸闇無能的，就必失敗，且須流落在相對低下的社會地位。警律，刑罰，懲戒也是這種機括的形式，所以消滅道德的和社會的失敗者，必須使社會的淘汰作用得以連行。這種社會淘汰只是自然淘汰的特殊的形式，因爲人類是差等的，所以這種情形是不能避免的（段，一三——一四）。社會淘汰，能够甄別人材，使各人得盡其能，故對於社會是有用的。牠的自然結果，便是社會階層和社會差等的存在。以上已說明這些制度的始原，及其所以存在的理由。此外，阿滿還指出社會階層所以組成的其他理由（段，二三及以後）。第一便是防止混婚，使天生的貴族內之匹配，較易進行，天才產生的機遇，遂爾增進。上下層階的隔離之第二種有用的影響，就是容許貴族的有才能的子女，避免下層階級所犯的罪

惡，同時防止低級的子女，不許隨便升到上層的階段。階級間的柵欄，阻止無能者攙入上層的階級，至於能幹之士，則當然會衝決藩籬，昂首天外。復次，智力的創造，如果能够成功，物質上的資藉是絕對必須的，而這種特權，非上層階級不能得到。並且上層階級的重要社會職能，如須正當地擔負，則較好的食物，清新的空氣，及其他資藉是不可少的，但下層階級的勞力工作之成功的造就，可以不須要同樣的條件，這是階級的第三種利益。上層階級的特權，往往足以鼓勵下層階級的才士，使他們發奮前進，而且這樣的發奮，個人與社會都大受其利，這是階級的第四種利益。由上所述，可見阿滿以爲社會階層與財富之不平等分配，是很有益的，必要的，和完全適當的。他指陳社會上的進款與智慧之分配，有密接的關係，而一種不平等的形式只是他種的表現。阿滿綜合這部分的論調，謂現存的社會系序，是非常優美的，且比任何個人創造的任何『理性的』系統較爲良善。

阿滿由這種分析，便進到他的著作之第二部分。這裏他指出社會層階的基礎，就是個人的種族的差異。他利用一些歷史的與人體測定學的資料，推證上層階級曾由雅利安族所構成，若下層的社會階級，則多數是圓顛的（段，二七及以後）。於此他更舉出我們上面已經說過的結論，如山

鄉村流寓城市；上層階級死去的歷程；下層階級的攀登者之填補；這些攀登者的後裔生殖力之退減；他們死去的歷程；新攀登者之填補等等學說。這樣鄉村人民不斷地流寓城市，下層階級不斷地攀登上層，如此進行，永不休止。未來的攀登者募集的主要淵源，就是由最下級的農人而來。惟有階級的柵欄之存在，纔使一般才士得以露出頭角；此外，從通例上說，他們只能緩慢地，經過幾代以上，纔攀到頂點。這種對於社會所以又是很很有利益的。直至此點，我們可以見着，阿滿的學說是很樂觀的——他覺得現存的社會系序幾乎是完善的。然則他對於未來的希望，豈不是很樂觀了嗎？阿滿卻以爲不然，因爲雅利安種的成分已經漸漸減低了。十九世紀末葉，巴登的種族，只占着總人口百分之二·四五（頁一三二），所以他們最多只存在社會的上層階級。故據阿滿的意見，這種事實，便足以引起我們，要竭力去保存此種優秀種族，使他們免至漸滅殆盡。他以爲未來是不甚有希望的，且實質上相信拉普治的『沒落法則』自有其正確性。他方面，他說下等農夫階級既能永遠保存其高度生殖力，那末死去的貴族所剩下的空位，不怕沒有填補的可能了。

以上是阿滿的著作之精粹。其書之第二部分，頗注意政治的和宣傳底目的，且強有力地批評

社會主義，平等主義，及其他相類的學說和制度。這裏因為篇幅的限制，不詳述了。

拉普治和阿滿的法則 (Laws of Lapouge-Ammon) —— 拉普治和阿滿爲着綜合他們主要的概括，所以定立了許多法則，且以爲這些法則是科學的呈獻，故我們綜論上述的學說之最好方法，莫如把牠們臚列出來了。據拉普治的表達，這些法則就是如次。(註五八)

一，財富分配的法則。在一個夾雜雅利安和阿爾品人口的國家，財富增進與頭部指數成反關係（這話是說，國家中一階級或一區域的人口之長顛族愈多，這些集團所有的財富亦愈夥，反之亦然）。

二，高度的法則。在諾特族與阿爾品族共存的區域，諾特族局處在最低的高度（在平原而不在山嶺的區域）。

三，城市分播的法則。最重要的城市，幾乎都是坐落長顛族所居住的區域，和坐落圓顛族區域最少圓顛族的部分。

四，都會指數的法則。都會人口的頭部指數，比環繞城市的鄉下人口之指數低。

五，僑居的法則 在一種快要分離的人口中，惟有最低圓顛元素的種族，是向外遷徙的。

六，雜婚的法則 (*Loi des formariages*) 父母之由各區域生長者，其子孫之頭部指數，不

若這些區域的人口之平均指數那麼高。這是說，一種較低的圓顛元素的人口，較傾向往外流徙，及與自己區域外的異性結婚。

七，長顛族集中的法則 在圓顛類型存在的區域，他們傾向集中鄉村，至於長顛族則傾向集中城市。

八，都會消除的法則 都會生活傾向於造就適合長顛族的淘汰，及毀滅或消除最圓顛的元素。

九，階層的法則 在同一的地點，由低層社會階級數至上層社會階級，頭部指數，也隨着減低，但平均的身材，與軀幹的均齊，則隨着增高。

一〇，知識界的法則 知識界的頭骨在各方面，尤其在他的恢廓上，較普通人民發展。

一一，指數增加的法則 自先史時代以來，頭部指數，在各地地方上永遠傾向增加。

我們對於這些學說的特徵之討論，到這些「法則」的陳述，便告結束了。

四 本派的生物測量學的支流

人種種族派的第三種主要支流，可以由『生物測量學派』(Biometrical School)爲之代表，其觀念已具見戈爾登，皮耳生及其徒衆的著作中。這種支派以研究人類中各個人的差異爲起點，後來集中精神於遺傳的研究，結果便樹立屬於純粹社會學性質的許多概推，與本派的其他支流的根本結論，頗相類似。

戈爾登 (Sir Francis Galton 1822-1911)——許多科學家當中，尤其影響戈爾登及其著作的，當推比國著名統計學家奎第甫 (Adolph Quetelet) (註五九)和英國生物學家達爾文了。奎第甫首先對於各個人的差異，和遺傳及才能的現象，應用和改善定量的研究，這點是值得我們感謝的。達爾文創立的許多一般原理，戈爾登採取過來應用於淘汰和變異的學說，這點又不能不說是達爾文的功績了。由社會學的觀點看，戈爾登的最重要之著作，就是遺傳的天才 (Hereditary

Genius 第一版於一八六九年出世。這裏採用一八九二年倫敦版。英國科學家 (English Men of Science 1874) 才能及其發展之研究 (Inquiries into Human Faculty and Its Development, 1883) 自然的遺傳 (Natural Inheritance, 1889) 及與叔斯鐸 (E. Schuster) 合著的著名的家庭 (Noteworthy Families, 1906)。

戈爾登研究的問題，雖然很多，但在諸種著述中，不外側重早年著作，即是遺傳的天才所已發表的幾種根本觀念。這些觀念也許能由以下的方法，綜合起來：

一，人類個體，從體格上，心理特徵上看，都是差異的。他們的身材，重量，膚色，健康，儲能，感覺性，聽覺力，精神想像，合羣性，智慧，才具，以至其他方面均各不同。普通的人類平等觀念，照這樣發見，是不對的——人類是差等的。

二，同一社會的各個人當中，其體格的，精神的特徵，依着一種常數分播的類型之曲線而播分。譬如說，由智慧的立場看，有百萬人於此，我們準照他們的智慧——由上智以至下愚，有的超過或低過平均數——以同等的間隔，排列成種種智力的階第，結果便成下列的概率的數字：

由同等間隔區分的

天	然	才	能	之	階	第	每	百	萬	人	中									
平	均	數	以	下	平	均	數	以	上	同	歲	的	數	目						
a			A				二五六、七六一或			四	人	中	之	一						
b			B				一六二、二七九或			六	人	中	之	一						
c			C				六三、五六三或			一	六	人	中	之	一					
d			D				一五、六九三或			六	四	人	中	之	一					
e			E				二、四二三或			四	一	三	人	中	之	一				
f			F				二三三或			四	、	三	〇	〇	人	中	之	一		
g			G				一四或			七	九	、	〇	〇	〇	人	中	之	一	
x	(一切在g以下的階第)		X	(一切在G以下的階第)			一或一、〇〇〇、〇〇〇人中之			一	或	一	、	〇	〇	〇	人	中	之	一
平	均	數	的	每	方		五〇〇、〇〇〇													
雙	方	總	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百萬人中有一半以上都屬於a和B的中材類之內；a, b, A, B, 四種中材類, 包括全人

口五分之四以上，且六種中材類占全人口二十分之十九以上。所以上智的稀罕，中材的豐富，並不是一種適然，而是由這些事物的性質所發生的一種必然。」（註六〇）

三，各個人的差異，原於兩種主要因子——環境與遺傳，但這兩種因子中，遺傳的因子，更加重要。戈爾登的立場，可以由下面的引語見諸：

「我極承認教育與社會勢力，對於發展心靈的動力之偉大的力量，正如我承認『用』的效果發展鐵匠的手臂之肌肉一樣。試請鐵匠隨意操作吧，他終會發見有些技藝，總是出乎自己的力量所能指揮之外。」（註六一）

「一個人的天然才能，得諸遺傳，與整個有機界的形式和體格的質素所受的限度，毫無差別。」（註六二）

四，戈爾登的研究之大部分，均注重證明遺傳因子的無上重要。他用種種方法，勤勤懇懇地推證這種論調。他所舉出的主要證明如下：

（a）對於天才的研究，證明才幹（Talent）和才能（Ability）都是遺傳的。所以『有

才能的父親產生有才能的兒子，其比例必比多數為高。戈爾登研究英國的科學家，天才，皇家學會的會員，指出凡有兩個或以上的著名人物之家庭，必比有一個著名人物的家庭，產生多些著名的天才；並且「著名人物的近親，才能上必比遠親豐富」。換言之，「宗族的關係，愈為疏遠，著名的人物之常數，愈為銳減」。因此，「一個著名的人物之宗族的人才之產生，其比例總比不著名的人物大；如他是父親，那就有二十四倍大；如是兄弟，有三十一倍大；如是祖父，有十二倍大；如是伯叔，有十四倍大；如是男性的堂兄弟，有七倍大；如是父系的高曾祖，便有三倍半大」。（註六三）

(b) 特殊的才能，如數學家，音樂家，著名法官，或政治家，普通是遺傳的。

(c) 環境不能由中材創造出一個天才來；而他方面，不幸的環境往往為才士或天才所戰勝。

「有許多未及中年以前，便由卑賤的生活，升到世界上重要的地位，此其對於他們將來的事業之無關重要，正如他們少年時代怎樣消磨一樣」。

在那種年齡，他們通常戰勝一切困難，達到與那些生在較幸運的狀況之下的地位。結果，

這種天才，雖然生於貧賤之家，但到了成熟的年齡，已經站在幸運的位置，與那些生於富貴之家的並駕齊驅了。譬如，「英國社會生活對於高超的才能之障礙，不會有什麼有效的壓迫；其著名人物的數目，與那些少些障礙的國家（例如，在美國），還是一樣的多」。「社會障礙不能阻止高材之士，不會顯名當世」。「我十分相信未有天賦極高的才能，而可以赫耀一時，名揚千古的」。（遺傳的天才，頁三四及以後）。

(d) 戈爾登對於學生的研究，指出學生在生物學上如果不是相同，則同樣的教養，不會使他們類似；設使他們在生物學上是相同的，則異樣的訓練，不會影響他們的類似。

「假使教養的差異，不會超過同國及社會的同等階第的人們所常有者之外，則「自然」（遺傳）（Nature）必勝於「教養」（境遇）（Nurture），這種斷案是不易之論」。（註六四）

(e) 同樣環境，自遺傳不同的人觀之，或者覺着，均有不同，而對於他們的刺激，亦引起異樣的反應，情緒及興趣，所以環境的次要，由這種事實便可證明了。復次，不同的環境，往往產生同樣的人格類型，功績亦殊類似，反之亦然，因由極類似的環境，往往發生極不相似的人格類型，

有完全殊異的特徵。

戈爾登根據這些重要的系列的事實和陳述，斷定遺傳的因子，比環境較為重要。

五，戈爾登指陳出各個人的差異後，又應用同樣的原理到團體和種族上去。在他的著述中，他說明在才能上，上下層的社會均不齊一；上層產生的天才和才幹之士比下層多；並且這種差異，原於環境的不比原於遺傳的多。種族也是不平等的。假使我們按照每特定數目的人口產生天才的數量，評判他們的才能，我們便明白古代希臘人之在雅典，尤其在公曆前五三〇年至四三〇年的時期，約在每四、八二二，或甚至每三、二一四人口中，產生一個頭等的天才，至於英國方面，每個天才所佔的人口數目，比此更高。黑種在他們的全部歷史，則始終不能產生任何的天才。（註六五）

六，由上所述，可見一個社會的歷史的命運，本來受人口的遺傳性之變遷，換言之，由淘汰所支配。環境的變遷，分而論之，只是次要的，而且多少是人口的遺傳性變遷之結果而非原因。戈爾登這樣定立淘汰和種族因子的理論，對於阿滿，拉普治，和人體測定學派的其他學者發生很大的影響。優生學以社會改造的方法，應該由淘汰和淘汰的作因，適當地指導人口的遺傳性，使之日漸變易，

換言之，使生物上，道德上，精神上，最優良的容易生殖及留種，防止那些社會不適的，和生物上，精神上的劣種，使之不能生育——這種企圖受戈爾登的刺激最大。他的著作在此領域中，得到許多人的贊助，到了現在，優生學已經變為社會改造和社會政治的一種重要方法了。

戈爾登對於社會學的觀點之呈獻，略盡於是。他的推論，都由定量地研究事實的材料得來，所以給與生物學家，心理學家，社會學家很大的影響。他的著作，經許多著名的科學家和學者，起而引伸發皇，其中占着最顯著的地位的，就是皮耳生及他的合作者。

皮耳生 (Karl Pearson 1857-1875) ——皮耳生的最要的呈獻，在於完成研究社會

的，心理的，生物的現象之定量的方法。他也是『相互關係的數學說』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rrelation) 最著名的創造者之一人。這是由他的生物測量之系列的研究，呈獻出來。(註六六) 我們這裏不必重加分析，其重大的價值，早為一切專門家所同認，且超出乎可疑之外。

皮耳生及其徒衆的第二類呈獻，在於對人類的遺傳和變異的現象之系貫的數學研究。所以關於這些問題的定量的研究，我們得力於皮耳生一班人，也許比他人為多。他們研究的結果推證

「人是變異的；而這些變異，無論適與不適，都是遺傳的，並且是受淘汰所支配。」（註六七）

「我們不獨知道人是變異的，即男女的變異性之廣袤，有二百種以上，已經生物測量學校量度過了。在任何單獨區域的人種之變異性，爲其特徵的絕對價值百分之四或五，以至十五或二十。」（註六八）

至於這些變異性的遺傳，「是絕無可疑的。牠們不獨是體質的波動，而且與真正的胚種的差異相符合」。

這些研究，證明同宗的世系，不獨在體質上，而且在心理和病理的特徵上，都是遺傳的。父母與子女及親屬間的相類，便足證明。人的遺傳的體質之相互關係的係數，幾乎與其他物種相同。

以下諸表便是皮耳生及其合作者希郎（David Heron）、尼爾達頓（Ethel M. Elderton）、叔斯鐸（Edgar Schuster）、巴零頓（Amy Barrington）、尼杜詩（E. Nettleship）、烏沙（C. H. Usher）、柏爾（Julia Bell）、哥零（Charles Goring）、培理（S. J. Perry）、頗平（E. G. Pope）、士諾（E. C. Snow）、李（Lee）等對於人的遺傳研究之主要結果。

各種物種之父母的遺傳

物	種性	實相互關係之係數
馬	皮色	•五二
短腳獵犬	皮色	•五二
靈	猩皮色	•五二
好	蟲有觸角（前部的闊）	•四四
水	蚤普魯特戴特（Protopodite）（身體的長）	•四七

表二 病理的遺傳

物	種父	母的兄	弟	的
雙	啞	•五四		•七三
瘋	狂	•五八		•四八
肺	結核	•五〇		•四八
平	均	•五四		•五六

表三 親屬之類似(註七〇)

性	質	童	子	女	童	男	童	與	女	童
性	質	童	子	女	童	男	童	與	女	童
活	潑	·四七	·四三	·四九	·四七	·四四	·五二	·四九	·四九	·四九
堅	持	·五三	·四四	·五二	·四七	·四四	·五二	·四九	·四九	·四九
內	省	·五九	·四七	·六三	·五九	·四七	·六三	·四九	·四九	·四九
著	名	·五〇	·五七	·四九	·五〇	·五七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本	於	·五九	·六四	·六三	·五九	·六四	·六三	·四九	·四九	·四九
性	情	·五一	·四九	·五一	·五一	·四九	·五一	·四九	·四九	·四九
才	能	·四六	·四七	·四四	·四六	·四七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手	筆	·五三	·五六	·四八	·五三	·五六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平	均	·五二	·五一	·五二	·五二	·五一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才能之遺傳,男與男

父母的

由·四九至·五八 依據所研究的團體

兄弟的

由·五二至·五九 依據所研究的團體

第二表舉出病理特徵遺傳的相互關係之係數。第三表舉出心理特徵遺傳的研究之結果。以上三表顯示皮耳生學派對於遺傳的研究所獲得的主要結果。相互關係的諸係數，證明體質的，病理的，心理的性質都屬於遺傳的。這樣此派便證實戈爾登的主要論據了。

皮耳生及他的學派之重要呈獻，其不在社會學領域之內的，不必說了，這裏所以只述皮耳生由這些及其他生物測量學的研究推論出來的社會學的結論而止。他著的半通俗的小冊和書籍，

如國民優生科學對於國家的範圍和重要，科學在近代國家上之功用 (*The Function of Science in Modern State*)，由科學立場所見的國民生活 (*National Life from the Standpoint of Science*)，社會問題：牠們的醫治，過去，現在與未來， (*Social Problems: Their Treatment, Past, Present and Future*)，優生學與公眾健康 (*Public Health*)，和科學典範 (*The Grammar of Science*) 的一部分，及其他著述，已將他的結論表達出來，至於他的專門的研究，可置不論了。

從他們的要點論，皮耳生的社會學的教訓和實際的獻議，與高賓奴，張伯倫，拉普治阿滿，戈爾登的相同。皮耳生學派的主要社會學的原理如下：「生物學的因子在人類進化中占着支配的地

位；這些，且惟有這些纔能說明國家的興亡，種族的進步，以至國民的墮落。』(註七一)人的進化，有如動物然，是由自然淘汰演進而來。

他『根據四種因子：(a)性質之變異。(b)性質之遺傳。(c)死亡率之淘汰，換言之，個人比其他個人領有較高或較低的性質或性質的聯合，泛言之，死亡比後者較早或較遲。(d)凡個人之早死的，所遺留的後裔，必比後死的少。』(註七二)

根據這些原理來說，一種人口的種族的世系，由淘汰發生的變遷，乃國家興替的最要因子。假使淘汰的進行，適合淑種的生存和增加，國家自會進步，否則日漸衰退。此則於某個社會的進步，固然如此，即對於整個人類的繁榮，也是這般。

『假如你一旦懂得遺傳的力量，你將知道自然淘汰——甄擇那些體質上，精神上適合的，做第二代的父母——是一切生活形式的進步之一種最有利的條件。境遇與教育也許對於社會的機器，大有幫助，但牠們本身不會節減不良血統生產的傾向。只有意識的或非意識的淘汰，纔能達到此種目的。』

我關於不良血統的議論，似可以應用到低級的種族。卡斐（Kaffirs）族或黑種，居住非洲大陸，不經白人之驚擾者，不知幾千年，然而他們部落間的爭鬪，卻祇產生一種文明，可以與雅利安的相提並論。你對於他們，雖然施以教養，我不相信你會改變這種血統。歷史告訴我們，高級文明的產生，有一種路徑，且只有一種路徑，這就是由種族與種族的爭鬪，和由那些在體質上精神上較適合的種族創造出來。

根據皮耳生的意見，雅利安族這種優越，證明白人「應該完全把低劣的種族漸滅了去」。由同樣的立場，各種種族間的雜婚是不良的，因為「窳壞的血統，倘若任其進展，則良善的必致降落」。（註七三）生存競爭不獨行於各個人之中，也見諸各集團與各種族之內。

「進步倚賴較適的種族之生存，所以生存競爭是有益的；只有經過洪鑪的錘鍊，纔造成純粹的物質。」

你也許希望寶劍有時變為犁頭，白人也有與黑人分田共耕的時候。但是真實地說，到了那時，人類將不復進步；世上將沒有一點東西可以防制劣種的蕃殖；殘酷的遺傳律將不受自然淘

汰之統制與領導。人類也將停滯；故除卻中止增加外，災禍也將復幸臨了。」（註七四）

因爲這種理由，皮耳生以爲文明國家的生殖力，現在已日漸衰滅，所以極抱悲觀（頁二九）；尤其是現在社會的差異的生殖力，那較好的社會階級，體質上和精神上的複演，比低劣的血統少。（參看科學之範圍與重要，頁三六——三七，皮耳生學派的這些研究之統計的綜合）。他以爲這種事實，乃當代社會進步所遇着的最大之危險。

皮耳生的社會學的立場已略如上言。還有一點，我們應該着重的，就是他像阿滿一樣，視各種社會階級的存在，爲不可誣蔑的事實。

「假如階級與階級之間，職業與職業之間，有可進身之階，但其階層卻又不易攀登；在這個時候，只有奇才之士如法耳地（Faraday）其人者，纔將攀援而上，所謂社會的利益，就是如此。社會體的階第，不是一種純粹歷史的變態；牠的大部分乃是經過長期廢續的淘汰，在經濟上，把社會分化爲各種階級，大約適合某種樣式的工作之結果。」

所以他提議：教育必須因各個人與各個集團的所得的才能之差異而應該殊科。（註七五）

以上已足說明皮耳生的一般的社會學立場，至其他的觀念，可置不論。我們見得，牠們在本質上與本派以前的代表所提示的觀念，極爲相近，儘管雙方對於問題的看法，各有不同。

五 社會現象之其他人類種族派 遺傳學派 與淘汰學派的解釋

除卻以上的學說外，還有許多其他著作，用同樣或類似的原理，來解釋各種社會現象的。當中，第一類包涵一系列的著作，其目的在於證明種族的不平等，白種的卓越，尤其是他的式樣，如「條頓的」，「諾特的」，「盎格里薩遜」的種族。（註七六）這些著作，大多是把上述的作者所建立的原理，加以改變，或加以通俗化，所以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就沒有什麼科學的價值，且多數是一類有意或無意的宣傳的作品。牠們一方固具有以前作家的著述之一切缺點，而他方卻未有他們的實證的性質。他們所謂「優越」種族，每每強指某種民族或邦國而言，而此種優越的「種族邦國」，大多是依照作者所隸屬的民族而定。因此，「條頓的」，「盎格里薩遜的」，「克勒特的」（Celtic），「拉丁的」，「猶太的」種族或民族的生物社會的優越的諸學說，遂爾層見疊出了。格蘭脫，斯徒

特，洪富利，武爾曼，威爾沙，豪舍，來馬，柏澤斯，叔爾思，庫籃，薛拉，谷爾德，柏耳的著作，及麥圖格，君特，楞次的著作之一部分都是此類作品的樣本。

這些著作的第二種疇型，集中於研究社會淘汰的各種形式與結果，及人口的種族結構之變遷，視此為各種社會現象，如社會與文明的進步或衰落之一種因子。這類著作，是比較合乎科學的，且多數是很有價值的，例如非耳比克（P. Fahlbeck），和謨（S. J. Holmes），勝仙尼（G. Sensini），吉尼（C. Gini），栖克（O. Seeck），沙爾梅越（W. Schallmayer），佛耶克（F. Frank），雅科比（P. Jacoby），康道爾（A. de Condolle），H特生（W. Bateson），漢廷頓的著作，及素羅金，約但（D. S. Jordan），凱洛（V. Kellog），武咨（F. A. Woods）的一部分，及其他。（註七七）

這類著作的第三種疇型，企圖建立個人的各種體質的質素與道德的，知識的，氣質的，社會心理的質素間之相互關係。此外還有許多著作，企圖找尋社會集團與階級內的人民之許多身體的，生命的，精神的特性，與牠們的社會地位和歷史任務之關係。其中儘管有些著作，不免偏於虛偽和草率的概推，但就整個而論，是很有價值的，尤其關於這領域的系列的特別研究。這類著作，太過廣

寬，詳載是不可能的。著者於社會動性（第十章至十二章等）一書上，曾舉出較詳細的書目。其中有一部分則等到批評人類種族派時，再為指出。我們這裏把許多對於這種領域，曾有所呈獻的幾個名字，略為說說就夠了：龍波洛梭（Lombroso）及其學派，哥零（Ch. Gobins），赫里（W. Healy），武咨，尼斯火盧（A. Niceforo），本特谷（J. Bertillon），柏杜（J. Beddoe），穆方（M. Muffany），厄爾達頓（E. M. Elderton），柏古里尼（Pogliani），李維（R. Livi），來卡特（R. Riardi），費士納（Pfitzner），科利農（Collignon），托賓諾（Topinard），卜囉喀，曼奴非里（Manouvrier），哈立卡（A. Hrdicka），卡鹿無（Chalumneau），奧羅立司（Oloriz），安諾陳（Anouchhin），谷爾德，包特思（H. P. Bowdich），塔爾哥喜斯維（Talko-Tryncewitz），洛勃斯（Charles Roberts），托亞（J. E. Tocher），披爾忒（W. Porter），達爾（E. A. Doll），哥得德（H. Goddard），達文波（Davenport），厄爾力斯（H. Ellis），馬斯（F. Mass），高文（E. B. Gowin），羅思（C. Roose），鮑爾文（B. T. Baldwin），退耳曼（M. Terman），沙巫（Samosch），席勒勝格（B. Schlesinger），楊格（Young），夫累則（J. G. Frazer），飛

康特 (Vierkandt) 德新金 (Descamp) 曼福 (B. Munford) 瑪的卡 (Matiegka) 史畢斯卡
斯皮茨卡 (Spitzka) 帕忒孫 (F. G. Parsons) 蕭士杜 (Shuster) 馬克多那爾 (A. Mac Donald) 格
魯斯 (De Gross) 君士坦丁 (A. Constantin) 伯尼 (A. Binet) 登尼卡 (Deniker) 布山
布善 (Bushan) 坡特斯 (S. D. Porteus) 德拉思卡 (J. Drareke) 托德 (W. Todd) 列思 (E.
Rietz) 配耳 (R. Pearl) 卡忒爾 (Mek. Cattell) 克拉克 (E. L. Clarke) 立普力 (W. Z.
Ripley) 托諾威斯基 (P. Tarnowsky) 克拉克 (W. Clarke) 魏甘 (A. E. Wiggam) 普
魯特士 (A. Pesetz) 素羅金 麥當奴 (W. R. Macdonel) 阿典 (Odin) 腓立斯甄克 (J.
Philipschenko) 奧格爾 (W. Ogel) 諾服思拉斯基 (Novocelsky) 巴洛 (O. Ballod) 蒙
恩 (P. Mombert) 赫思 (L. Hersch) 普鱗生 (Fr. Pinzing) 科魯思 (Körösi) 勒未思
勒 (E. Levasseur) 歐丁根 (A. Gettingen) 邁爾 (G. V. Mayr) 味斯忒歌 (Westergaard) 窩
柏斯 (J. Wappaus) 都伯林 (L. Dublin) 瑪赤 (L. March) 薩服那 (F. Savorgnan) 洪
富利 (Humplly) 威爾曼 (F. F. Wellmans) 克拉遜 (W. Claben) 杜爾華德 郭新士奇

(Kozcinsky) 麥圖格及其他許多研究家，都曾闡明這個問題——身體與精神質素，特殊種族與知識性質，個人或集團的社會地位與他們的體格的，精神的和道德的配置，有沒有一種相互關係。並且，一種領袖的，或特權的集團，是不是由優秀的分子所構成，或竟然代表一類由『偶然』或『幸運』者的結合，因為攀龍附鳳，而得享富貴呢。(註七八)

第四種疇型的著作，大多是研究遺傳在人類的性質和行爲上，以及在各種社會歷程中的職司的。這些學說側重遺傳的職司，希冀以此種因子，闡明社會的歷程。在這方面，此類廣續戈爾登，皮耳生，及拉普治，阿滿一部分之研究。這種類型的作品，浩如煙海，如果把牠們的作者與作品臚列起來，非纍數十頁不能盡。實則生物學家，心理學家，和社會學家的隊伍，不外乎此。許多上述的作家，也隸屬此種集團。除卻上述的名字外，這裏還可以加上桑戴克 (E. Thorndike)，普魯特士 (A. Piøetz)，業歧茲 (R. M. Yerkes)，黎治特 (Ch. Richet)，頗平諾 (P. Popenoe)，約翰生 (R. H. Johnson)，坡耶 (G. Poyer) 等等。多數的優生學家及人類遺傳學家，對於這種集團的功績，都有貢獻。(註七九)

第五種畸型的著作，包涵研究雅利安種的問題，和研究種族及牠們的歷史的體質人類學的作品。這類的代表，一方面有泰洛 (I. Taylor)，來印治 (S. Reinch)，批克 (H. Pehke)，柴爾德 (V. G. Childe)，列芝偉 (W. Ridgway)，本得 (H. H. Binder)，科司納 (G. Kossina)，得摩根 (J. de Morgan) (註八〇)他方面又有托賓諾，摩西爾，塞耳日，哈頓 (A. C. Haddon)，狄克，立普力，夫勒律，歧司登尼卡的人類學的，及許多其他體質人類學家的著作。(註八一)這就是討論社會學上人類社會的，遺傳學者的及淘汰學派的領袖所側重的問題之主要的作品。

我們經過這種測量後，再分析本派的原理，尋求其誠偽。

六 本學派之批評

我們試分別拿本學派的主要陳述，并審量牠們的確度之廣袤。

一、人種之多源發生 (Polygenic Origin) 的假設——根據高賓奴和本派的其他學者之學說來講，人類種族，由各種淵源產生，他們有各別的始源。他們以這種始源之異質性，乃種族相對

的優越與低劣之根源。這種假設是正確的嗎？我們只能這樣回答：這種學說以及人種之一源發生（*Monogenic Origin*）的對當假設，現在不過是一種揣測。我們沒有特定的斷論的證據，闡明任何一種假設是確實的。（註八三）因為這種理由，高賓奴的論證，以至敵人的對當的論證，不能有任何斷定的價值。

二、雅利安種之假設——我們已說過，幾乎本派的一切學者，都共同承認白種的雅利安的支派，是最優越的種族。這種學派是適當的嗎？此種種族的特徵是確定的嗎？牠的始源和進化，以及一切文明都是由此種種族創造出來的說法，已經充足地證明了嗎？我們知道，雅利安種的假設，曾經兩種階段。由高賓奴的著作看，這種名詞頗涉空泛，牠不曾企圖說明牠的身體的或動物學的特徵是什麼；只在拉普治及其他人體測定學者的作品中，我們纔看見有指陳其動物學的或身體的質素之企圖。因此，關於此種假設的討論，必要分爲兩部。我們先拿高賓奴及其先導作家的著作中所表見的雅利安種來看。雅利安種假設的始源，初見於言語學家的著作。他們自從準茲（*William Jones*）的學說形成後，發見梵語乃歐語及其他幾種言語的淵源；希臘語，拉丁語，和歐語都是互有

關係的。學者根據此種事實，便斷定凡說「雅利安」語的民族，都是由同種的各種支系所構成。從這方面來說明雅利安種的起源，其弱點立即暴露出來；因為許多個人或社會集團，雖操同樣的言語，但他們不必同屬於同樣的種族團集——由「種族」這個名詞的動物的意義說。現在，極相近的種族血統之人民都說英語；而一種族的人民也可說各種言語。古代亦是如此；所以由言語的類似，推斷種族的同一是不可能的。但早期的「雅利安學者」卻正是這樣斷定了的。（註八三）第二，雅利安種族在那裏起源，其流寓之區域與途徑何在，現在都不能確知。雅利安學者自己在這方面，意見也不一致；所有在這種領域的呈獻，只是一種假說而已。第三，這種學說，以為一切最少也是多數偉大的文明，為雅利安種所創造的論調，尤其是偏於臆測的。最初的著作，對於雅利安種的動物的質素，既未界定，所以一般著述家就沒有任何根據，斷定古代埃及，敘利亞，希臘，羅馬諸族，都是雅利安種。即從言語學的意義說，這些人民也相差很遠；假使牠們在這方面是相近的，這也不能斷定他們在種族上有密接之關係。這些考慮就足以闡明雅利安種的假設，在早先的階段，純粹是偏於臆測，既可以為真，也可以非真；並且在這樣的臆測之上，建立任何科學的學說，當然是不可能的。

三，諾特，或歐羅巴族，拉普治與阿滿的假設，和拉普治阿滿的法則——在拉普治和阿滿的著作中，關係雅利安種的假設，說得比較確定些。拉普治心目中的歐羅巴種族，是偉大的，白皙的，長顛的人種，這是我們已知的。他根據此種質素，說明其與精神的道德的卓越的『互緣』，且由是以創成上述的『拉普治和阿滿的法則』。然則這種學說，有事實做根據嗎？以上的『法則』是確實的嗎？這裏，我們得到一種比較清晰的陳述，故把牠們確定地加以分析，比對於以上的簡案，較為容易。關於這種種族類型的始源，有種種說法，但事實上與拉普治的假設之要點，及其許多的『法則』，殊不一致。（註八四）第一，長顛種族，不一定與精神的，知識的優越，超常的能力，或創始與才能有相互關係。奧地利亞，依士企摩，紐喀利多尼亞（New Caledonians），霍屯督（Hottentoes），卡斐等族，和非洲西部的黑族，以及其他的原民，都具有顯著的長顛的指數（由七一至七五）。（註八五）然而他們仍然是很幼稚的，且不會表露出精神卓越的任何象徵，這可見與拉普治的概念，剛剛相反。拉普治看見這種事實，思欲用以下的說法，彌補其片面的見解。

「我從未說過或思想過，歐羅巴族的卓越，單由於牠們的長顛，但可以主張長顛與衝動的

活動之最大數量有一般的相互關係。在任何特殊種族之內，凡屬於長顛者都是優勝的類型，在墨西哥，爪哇，與黑族裏，長顛的份子，佔有較高的社會地位，至圓顛份子，則為構成下層社會階級人口之主體。一切優勝的種族都是長顛的。』(註八六)

後面的陳述，亦有自相矛盾者，今姑舍是不論，然而在每個種族中，牠的優勝階級，是不是大多由長顛者構成？在每個種族的領袖，上層階級以及名人中，長顛者的比例，比在下層階級和平民中高了許多，是真的嗎？我們對於這些問題，似要提出否定答案的，因為不特拉普治，就是任何雅利安學者都不曾對於這種主張，給與適當的證據。

普通的信仰，儘管以為歐洲的貴族，由長顛式所構成，又謂上層社會階級，以長顛式占優勢，但這種意見是極成問題的。(註八七)第一，關於過去的資料，實在太過薄弱和空泛。第二，我們確知過去有幾個著名的帝王，例如提庇留 (Tiberius) 及其他有些羅馬皇帝，略偏於圓顛的。如果我們稍知道歐洲的最早的先史人口，尤其是最低的層階，是極端長顛的。(註八八)我們更未有任何可靠的事實，斷定那時的貴族和領袖比較上是屬於更長顛的。拉普治 (註八九)及其他所舉出關於希臘，

羅馬，和中世貴族的資料，都是非常薄弱和空泛，不足為較確定的概推之可靠的根據。單靠幾個頭顱做資料——其人之社會地位與責任，還是在不可知之數；單拿幾種像片和塑像做參考——有時亦可以拿相反的像片和塑像相比較，實際上這就是古代長顱的貴族的假設所根據的一切物證了。（註九〇）我們現在所有關於上層階級的長顱之假設，不過是以歐洲當代人口的各種集團之測量為根據。固然，阿滿和拉普治及幾個其他的人類學者所獲得的資料，似乎是互相印證的；但這些作家及其他學者所供給的一部份別種資料，則又與此相柄鑿。所以我們不能不斷定說，這種假設，多半還是空泛的，不會證明的。這點，我們由下列的代表數目字，便可以看出來了。

尼斯火盧 (Niceforo) (註九一) 對於富人兒童與貧人兒童之測量，發見雙方都有兩種類型，故在這一方面沒有什麼顯明的差異。

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最聰明的五百九十四個兒童中，「發見頭部指數的各種類型，但多數都是「中庸頭顱的類型」。其頭部指數如次：

年	齡	男	童	女	童	年	齡	男	童	女	童
七	歲	八一	八六	八三	一	二	歲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	歲	八一	八二	八二	一	三	歲	八〇	八〇	七九	七九
九	歲	八一	七九	七九	一	四	歲	七九	七九	八〇	八〇
一〇	歲	八一	八〇	八〇	一	五	歲	八〇	八〇	八一	八一
一一	歲	八〇	八〇	八〇							

由此來看，美洲最聰明的兒童（「智力商數」IQ 爲一五一・三三），在綜數方面，絕不是長顛的。（註九三）

帕孫茲 (H. G. Parsons) 博士搜集的資料，證明英國人口的上層社會集團之頭骨指數，絕不會比罪犯或一般人口較爲扁長，試看下表，便可了然。（註九三）再，英國人口的指數，自十八世紀以來，漸漸變爲圓顛的，然而我們不能說當十八和十九世紀中，英國民族漸變停滯，或比從前較不進步。

社會集	團頭部指數
英國罪犯	七八·五
十九世紀的人口	七四·九——七七·五
上層和曾受教育的集團（知識階級牛津金橋瓊治（King's）學院的教授和學生）皇家工程師等等	七七·六——八一·九

馬克多那爾（A. Mac Donald）測量美國的兒童，證明「兒童的頭長增加，則才能減低。一種長顱的高度百分率，似與精神愚鈍相伴而行」。（註九四）

又羅思（O. Ross）博士儘管想證明長顱的神話，但所獲得的資料，則又甚矛盾，不能證明有任何的確定的「互緣」，這點由下表便可明瞭。（註九五）

社會集	團頭部指數
駐資層（Bautzen）的步兵團	
參謀部人員	八一·四
陸軍中尉長	八六·三

中尉	八四·四
義勇兵	八四·六
下級軍官	八四·九
兵士	八〇·六
駐漢諾威 (Hanover) 的 König Ulanen 團	
軍官	八〇·二
下級軍官	八二·五
兵士	八二·四
駐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的 Liebgarde 騎兵團	
軍官	八一·九
下級軍官	七九·八
兵士	七八·九
哥本哈根 (Copenhagen) 的募兵	
佃農的兒子	八一·六

耕作農的兒子	八二・〇
士發次堡 (Schwarzbourg) 的募兵	
佃農的兒子	八三・〇
耕作農的兒子	八一・六
德勒斯登 (Dresden) 現實學校學生	
十歲大的	
一般	八七・一
貴族出身的	
十一歲大者	
一般	八六・八
貴族出身的	
二十二歲大的	
一般	八三・六
由貴族出身的	八五・四

德勒斯登高等工業學校	
正教授	八三·二
副教授及助教	八三·二
講師	八三·八
學生	八四·〇
新生	八五·二
德勒斯登的初級學校學生	
最優秀的	八五·八
優秀的	八六·四
中庸的	八六·四
低劣的	八六·四

這些代表的資料，都是由羅思搜集的許多數目字當中找尋出來，根據右表來看，便足證明假使上層社會地位與長顯有任何的相互關係的話，但這種關係，如此空泛，且常有許多例外，與之矛

盾，則我們竟直可以把牠們當作是不存在的了。穆方 (Moffang) 對於利物浦的兒童之測量，塔爾哥喜斯維 (Talko-Hryncewitz) 對於波蘭的貴族；曾受教育的集團；和平民的頭顱之量度；與羅立司 (Oloriz) 對於西班牙的學生和人民；赫加 (Heber) 和達拉穆 (Dallamagne) 對於比國殺人犯，李維對於意大利的各種階級，及其他同類的測量，並不曾發見所謂歐洲上層社會的人士，都屬於長顱的學說，有任何證據。(註九六)

這些結果，以及拉普治自己的說話，謂：「關於各種社會和職業集團的頭部指數之必需材料，都是缺乏的」，就可見我們說長顱的假設，仍然純粹是一種信仰，沒有科學的根據，這話是對的了。

關於膚色的學說，也沒有什麼根據。我們已知道，依照拉普治的學說，雅利安或諾特種的第二種特徵，就是白皙。有如長顱一樣，說者以白皙與能力，才幹，及其優越的精神性質是「互緣」的。所以主張雅利安或諾特種族說的，堅持西歐社會的上層階級及其領袖，比下層階級和平民較為白皙。溫茲羅和布藍威在最近發表的一篇論文中，又說：「統治階級，永遠是有優美的色澤的」；所謂優美是指「鮮明」與「皙白」而言；皙白是精神和社會的卓越之一種特徵。(註九七)這種主張是

對的嗎？他們自己蒐集資料，用作證明，這是完全沒有根據的。我們試考量上下層社會階級的膚色，不管對於過去貴族的顏色之臆測，或對過去幾個歷史上有名人物的膚色之偶然的印證（這方面，我們可以舉出許多相反的實例爲之反證），而單拿事實的證據來看。尼斯火盧研究的結果，已詳見後表。（註九八）這些資料與我們所批評的學說，完全矛盾。貧窮子女的白皙之百分率，比富人子女高。

李維發見意大利貧民，山居的人民和農民中的白皙者之百分率，比城市人口和富有的部分，高了許多。（註九九）皮耳生研究一千個金橋大學畢業生，五千個學童，不曾發見膚色與智力間有任何相互關係。（註一〇〇）他方面，幼加（J. Jorger）發見在犯罪的，智力薄弱的家族，如策魯（Nero）中，其份子與後裔的臉色，有些是白皙的，有些是黝黑的。（註一〇一）又托亞（Focher）仔細分析蘇格蘭的罪犯和智力薄弱者，不曾發見監獄或殘廢院的留寓者與一般平民膚色間有任何差異，不過瘋狂者比清醒的人口，有較白的眼睛，較黑的頭髮而已。（註一〇二）哈立卡博士對於美國老人的研究，更證明一般的意見，以爲美國老人都是白皙的話，是虛偽的。實則他們有百分之五〇，都是介

年齡	集團	具有美麗的眼睛顏色的兒童之百分率	具有美麗髮色的兒童之百分率
(歲數)	貧	窮富	有貧
			窮富
			有
七歲	一九	一八	二六
八歲	一八	一八	二六
九歲	一七	一七	二五
一〇歲	一六	一七	二四
一一歲	一六	一五	二三
一二歲	一六	一五	二三
一三歲	一六·四	一四·八	二三·一
			一七·二

於白哲與黑髮之間。男性中有四分之一，具有黎黑或黑褐的頭髮，且男性中只有一六分之一，女性中只有一四·五分之一是金黃其髮的。(註一〇三)這裏，我們把其他同樣的研究及其相類的結果放下不提，(註一〇四)我們覺得由膚色的立場，來研究天才，也不能替被批評中的學說辯護。在這種較系統的研究當中，著者只知道一種——即是厄爾力斯 (H. Ellis) 的。這位作者研究英國天

才所獲得的結果如下。

四二四個英國天才中，

哲白者七一人。

中白者九九人。

屬可疑中數者五四人。

中黑者八五人。

全黑者一一五人。(註一〇五)

這些數目字，證明英國天才都是白哲的學說，是靠不住的。厄爾力斯蒐集的較詳細的資料，尤其給我們的批評，以有力的佐證。拿一百為中庸秀色的指數，凡在一百以上的，為較大的白哲之標示，至於一百以下的一切數目字，為黎黑增加之標示，使有下表：(註一〇六)

英國天才之類型人	數	膚色指數
政治的改革家和煽動家	二〇	二三三

水手	四五	一五〇
科學家	五三	一二一
兵士	一四二	一一三
藝術家	七四	一一一
詩人	五六	一〇七
皇族	六六	一〇七
律師	五六	一〇七
賜封的爵位及他們的兒子	八九	一〇二
政治家	五三	八九
男女文學家	八七	八五
遺傳的貴族	一四九	八二
牧士	五七	五八
低級社會產生出來的天才	一二	五〇
探險家	八	三三

這便證明，第一，皇族絕不是占絕頂的位置；第二，遺傳的貴族之膚色是黎黑的，且比那些由中產階級出身受封贈爵位者爲黑；第三，政治家與探險家——有能力的人們——都是黎黑的。這些事實，完全否定溫茲羅對於此表的片面觀，這些數目字並不會證明『白哲說及其變異性』。以上已足證明這種學說，儘管普遍，但事實上，還未有科學的根據了。（註一〇七）

除卻這些人體測定學的資料外，歷史的證據似與所批評的學說不符，因爲歐洲的諾克種，到了最近纔有高度的文明發生。

『歐洲文明的成熟，南方比北方早，且就全歐人民論，北歐和波羅的海岸的人民，在知識文化上，是最停滯不前的。所以硬說遠古的文化，乃諾特種創興出來的話，是背理的。反而，牠們在各處的侵犯，致令社會的停滯，或文明退化，這卻是事實』。

植物之栽培，動物之飼養，青銅及鐵器之使用，源於石器時代，爲期已古。其他許多在技術上，宗教上，民俗上，社會制度上的根本的創造和發明，也是如此。（註一〇八）因爲這些理由，我們不能硬說

長顛的雅利安種之白哲，魁梧，就是唯一的征服者，貴族，以及精神卓越和進步的擔負者。

他方面，拉普治太過輕視圓顛的阿爾品種族類型在歷史上的任務及其功績。與真理較近的，總算狄克遜的陳述，他說：「在整部種族史中，地中海和裏海（拉普治的諾特種）民族，如果有特異的貢獻，則阿爾品族，亦一樣動人聽聞的；並且我們絕無理由，相信只有在這些類型混合的地方，方纔創成最高的功績」。據作者的意見，正當這種混合發生的時候，巴比倫文明便發達到了頂點；而希臘，羅馬，中國，意大利諸種，亦在此種期間，曾創造豔異的文明。這些陳述，雖然偏於臆測，然而牠們顯然較拉普治的片面的學說為較近事實。「勝利不能歸諸單個種族或類型（如諾特，地中海和阿爾品種），而是那些最聰慧的類型——地中海，裏海，阿爾品等——的混合之結晶。」（註一〇九）

如果這種被批評的學說之根本主張不能成立，那末由牠產生出來的許多推理，如墮落原於頭部指數增進說；如古代羅馬，希臘的沒落，由於圓顛替代了長顛者的說明；如民主社會的圓顛的貴族之否定的估價；以至於白哲優越的假說；所有這些庸俗的推理，必然土崩瓦解，無可挽救。

四，阿滿和拉普治的其他法則——我們試略論上述的其他法則之確度。關於財富分配的法

則，以上的資料，已證明牠並無事實做根據，因為我們沒有物證，可以用來說明富有的階級，比貧窮者的頭顱較為長狹。（註一一〇）

高度和城市分配的法則，最多只能表示地方的特有現象，絕不能硬說這是可以應用到一切時空的一般方式。

都會指數的法則，以為城市人口的頭顱，比週遭的鄉村，較為長狹，也是一種地方現象，不能說有任何的普遍的數度。假如德法有些城市的人口，其頭顱偶然較鄉村者為扁狹，但這些及其他國家裏的其他城市（英，意，比，西，埃及，盧森堡等等）之情況，卻剛剛相反。（註一一一）在這方面，李維的方式則較正確。（註一二二）他說城市吸引遠地的流寓者而非近地的；又因此城市週遭的人口，如為長顱式，城市人口則愈為圓顱式，反之亦然。這樣可證其法則是虛偽的，至於「遷徙的法則」，以為長顱者由若干神秘的理由，比圓顱者較喜流遷，這種假定，也不見得對。關於膚色之論調，亦是如此。城市人口並不是較白，而且比鄉村人口較黑。以上的論據，也可攻破「長顱者集中，和階層的法則」。至於「城市淘汰的法則」，更沒有確當的證明，其所引為護符的資料，亦極為薄弱。此外，阿滿創的

這個法則，與拉普治在城市淘汰一章所蒐集的資料亦相矛盾。那裏，他以為現今城市的淘汰，對於長顯者的生殖，極不適宜。（註一一三）

最後，論到拉普治所形成的『愈完全的物種，破壞愈快的法則』（註一一四）我們覺得如果這個法則是真的，不知物種由原始動物以至人類的任何進化，如何可能？我們更不了解，在這種法則之下，『雅利安種』怎樣能夠產生出來？倘使這個法則是有恆的，永久的，那麼這種東西應該不會產生了。倘使他們竟然產生，那就不啻說這種法則是錯誤的，或竟直不是一種法則。

以上的簡單的分析，很足以表見這些『法則』，實無成立之可能。著者的意思，並不是說這些作家對於他們推論出來的法則所根據的事實，無適當之觀察，不過以為他們誤認局部的地方的結果，有普遍的性質，致令一般概括，較他們的材料之邏輯的和科學的特性所允許的範圍，太過廣寬罷了。他們的『法則』之虛偽，全在乎此。這些餘話，儘足以表白雅利安種的假設，及由此而引伸的一切結論之謬誤了。

七 本派的正確的原理

甲、以上的批評，是不是說本派的學說，曾無毫絲之價值？是不是說任何種族的各個人的差異的學說，十分錯誤？我們是要宣揚一切個人或種族間都是沒有差別的或平等的嗎？我們要否認遺傳與淘汰的因子之任何重要，而企圖由環境因子來說明一切現象嗎？著者深信這樣的企圖，不會勝過種族學派的片面的學說。換言之，著者覺得這派的缺點，固然應該排斥，但其學說中也未嘗沒有確實的論據。

第一，本派側重種族間，社會階級間和個人間的生得的差異，似是對的。（註一一五）無論我們拿那種特徵，把人種來分類——顏色，腦量，頭部指數，鼻部指數，頭髮，身材，及其他——我們都發見人類中有各種不同的式樣。（註一一六）在同種族內的各個人和社會的階級，也是如此。同種內的各個人，永沒有完全相同的。同社會內的各階級，其體質，生命，和精神的特徵，相差更遠。通例，上層階級與下層比較，前者有較大的身材，較重的體量，較大的頭顱，或腦量較重。在生命上，他們有較長的生命。

的延續，較低的死亡率，一般上，也有較大的健康率。（註一一七）這話不是說，每個上層階級的份子，與下層階級的任何份子比較，都顯出這些特徵；不過以爲我們把整個上層階級與整個下層階級比較，則獲得這種結果而已。因此，所有的差異，不過是統計學的「大較」，其中不無互相出入之點，至上層階級的份子，比下層的身材低，腦量細，及較不良的健康，所在多有。種族的差異，其在體質上，生命上，知識上的特徵也是如此。如果各種族各社會階級的這些及其他差異之一部分，原於環境的差異，我們也確知其他部分原於生得的異質性的因子或遺傳，或由於一種特殊的集團使然。（註一一八）

乙、第二，本派着重精神的或心理的質素，也是對的，因爲各個人，上下層社會，和各種族集團，自其集團上來看，都顯露極大的差異。論到各個人方面，天賦智慧，意志力，感覺性，氣質，情緒等等的差異之存在，殆難有懷疑之可能。牠是由普通的觀察，智力的試驗，造詣的差異，實驗，以及許多其他的路線，表現了出來。各個人的差異，可說是由白癡到極度的天才；由極暴烈的到極靜寂的；由極有意志力，毅力的到毫無持續力，和堅定性的。關於其他心理的質素，亦是如此。在同社會的各種社會階

層，其智慧與他種質素，在較大上，也顯現極大的差異。無論我們拿英，或俄，德，美，法的上下層社會產生的天才之數量（每種社會階級內絕對或相對的每千人口）看，上層給予的比例，必高出下層，尤其是普通勞工好幾倍。如果我們拿智力測驗的資料，及其「智力商數」看，結果是相類的。上層階級的兒童與成人之「智力商數」，普通比下層階級的兒童或成人高；其中當然有互相出入之點，但這種一般規律是不會錯的。這話即謂各個人的智力和社會的配置，確是互相關係的。我們現在且略舉一些代表的資料，爲之證明。

現在歐洲社會中，產生天才最多的社會集團，似是皇族。這些皇族處在社會的金字塔之尖端。武咨的研究，早經表明這種階級內八百人中，約產生二十五個天才。「皇族的胃裔，若從一個單位論，總比任何一個家族，無論是貴族的或平民的優勝」。（註一一九）縱使武咨博士的資料，有言過其實之處，但皇族產生的天才，總比任何社會集團多。厄爾力斯研究最著名的英國天才，表明英國上層和專門家階級（只占人口百分之四·四六）產生百分之六三的天才，至於勞工，手藝者，和產業階級，占人口百分之八四，只產生百分之二一·七的不列顛最大之領袖。普通勞工和手藝者產

生的英國天才之百分率，尤其低落——由總人口百分之七四·二八只產生百分之二·五。這個數目字包涵全體的英國天才——由英國歷史開始，直至二十世紀為止。馬克楞（Mac Lean）對於十九世紀的英國名人之研究，表明在該世紀中，貴族的部份略為增加（全體領袖中占百分之二六而非百分之一八·五）；專門家的部份也是增加（百分之四九而非四四·五）；至於勞工階級和手藝者的部份卻退減，雖然十九世紀對於下層階級的教育設備早已提高。（註一二〇）根據武咨的較詳細的研究，當十九世紀的第一屆二十五年中，手藝者和勞動階級只產生英國天才百分之七·二，而非前世紀的百分之一一·七；到了十九世紀的第二屆二十五年，則產生百分之四·二而已。（註一二一）所以教育的設備，儘管提高，而英國的大部分民衆，在過去尤其是現在，都缺乏產生天才的能力。戈爾登研究十九世紀英國最著名的一百零七個科學家，也得到同樣的結果。（註一二二）關於一切著名的法國文學家之研究，結果也是相同。阿典經過仔細的研究所獲得的數字，表明以下的名人數目，與各階級的人口之數目，作這樣的比對。貴族（一五九）產生法國的文學天才，比高級的裁判官（六二）多了二倍半；比文學的專門家（二四）多了六

倍半，比中產階級（七）多了二十三倍，比勞工階級（八）多了二百倍。（註一二三）根據各種時期，加以分類，則各階級所產生的文學天才之百分率，有如下表：

社會階級	時期					
	1700—1750	1750—1800	1800—1850	1850—1900	1900—1950	1950—
貴族	31.0	26.7	20.6	13.6	18.3	100.
高級裁判官	50.0	52.6	50.0	50.9	53.1	100.
中產階級	7.1	10.5	18.5	18.6	15.2	100.
勞工階級	11.9	10.5	10.9	13.9	13.4	100.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當一七七五年至一八〇〇年間，貴族的部分，所以退減的原因，蓋為法國革命摧毀的結果，然而由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二五年的期間，牠們產生天才的能力，又增高了。康道爾（de Condolle）研究著名科學家也獲得同樣的結果。（註一二四）

馬亞思（Tritz Maas）博士研究那些生於一七〇〇年後，死於一九一〇年前在各種活動

領域最著名的德國天才（著作家，詩人，畫家，音樂家，科學家，學者，藝術家，教育家，政治家，工業和財政大家，軍人及其他），結果，表明上層階級（貴族，專門家，製造家及富有階級），占總人口百分之二〇而弱，產生百分之八三·二的天才；至於下層勞動階級，占總人口百分之八〇而強——只產生百分之一六·八的德國領袖。尤其低微的，還是無產階級的相對的部分，雖然這種階級，在十九世紀的下半期，和二十世紀的發端，其數量特多。天才之由此階級產生者，只有百分之〇·三。復次，儘管十九世紀對於下層階級的教育設備，已有增進，而這些階級對於天才的產生力，不會顯示若何超著的增加，我們由下面的資料，便可概見了。（註一二五）

天才所由產生的社會階級	每階級在特定的歷史時期所產生的天才之百分率根據生日的年份計算			
	一七〇〇——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一八一八	一八一八——一八六〇	貴族
高級裁判官和專門家	一九·二	一四·二	一一·〇	貴族
中產階級（商人）	五三·三	五五·八	六〇·〇	高級裁判官和專門家
勞工階級	一五·三	一六·四	一六·四	中產階級（商人）
	一一·九	一三·六	一二·四	勞工階級

根據卡忒爾 (J. Mc. Callell) 教授的資料，美國著名科學家來自各種階級之各部分，以及這些階級在美國人口所占的總數之比例，有如下表：

社會階級	每階級產生的著名科學家之百分率	這種階級在同等全人口中之百分數
專門職業	四三·一	三·一
製造與商業	三五·七	三四·一
農民階級	二一·二	四四·一

多數的領袖的科學家，均出自上層和中等社會，而未有一個產於僕役的集團或散工的階級的。(註一二六)

維石 (S. Visher) 博士由美國名人錄，研究一萬八千四百個名人的父親之職業，得到如下的結果：(註一二七)

社會集團	每個階級產生名人的人數	每個階級一萬人中產生的名人數
勞工非技能的	七五、〇〇〇	〇·〇一三

勞工技能的與半技能的	二、四七〇	四
農夫	一、一〇〇	九
商人	一二四	八〇
專門職業（牧師例外）	七〇	一四二
牧師	三三	三一五

克拉克博士研究美國一千個最著名的文學家，結果如次（註一二八）

文學家所由產生的階級每個階級產生的文學家之數目	三二八
專門職業者	一五一
商業的	一三九
農事的	四八
機械的牧師的非技能的	三三四
未知的	一〇〇〇
總數	三二八

這裏也是一樣：全人口最少數的部分——專門職業者和商人階級——產生百分之六〇的
美國著名的文學家。

著者自己研究美國四百七十六個工業與財政領袖，發見百分之七九·八產自商人和專門職業者的階級；百分之一五·六產自農人階級；只有百分之四·六產自技能的或非技能的勞工階級。(註一二九)這裏勞工階級產生的工業和財政上之天才，不獨不增加，而且退減。顧理(O. R. Hooley)博士也曾獲得同樣的結果。他研究各國歷史上的七十一個最著名的詩人，哲學家，史學家，表明其中有十五個來自上層和中上層階級，二十四個來自中下階級，只有兩個來自勞工階級。(註一三〇)退耳曼博士最近也得到同樣結論。他和他的合作者研究最聰明的兒童(其平均智力商數為一五一·三三)，都來自以下的社會集團：

聰明兒童的父親之職業	聰明兒童的父親之比例	羅省技利(Los Angeles)和三藩市的人口每個職業集團的比例
專門職業	二九·一	二·九
公衆服務(官吏)	四·五	三·三

商業	四六·二	三六·一
工業	二〇·二	五七·七
總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聰明兒童的父親之每種職業集團的部分之百分率：

專門職業	一·〇〇三
公衆服務（官吏）	一三七
商業	一二八
工業	三五

在工業的集團中，只有一人說自己的職業是「勞工」。在戶口報告中，歸類為勞工的，只占全人口百分之一五，故一個勞工與我們的先祖比較，為百分之〇·二。（註一三三）

腓立斯甄克（Jur. Philipschenko）研究當代俄國的科學家，學者，文藝的代表，給予以下的結果。（註一三二）

父親的職業	每階級產生的科學家和學者之百分率	每階級產生的文藝代表之百分率	每階級產生的當代偉大的科學家和學者之百分率	最偉大的科學家和學者之百分率——過去十年間的科學院之會員
專門職業者	三六·	四四·六	四六·〇	三〇·二
官吏	一八·二	二〇·〇	八·〇	一五·五
軍界	九·四	七·七	一四·〇	一六·二
牧師	八·八	一·八	一〇·〇	一四·八
商人	一三·〇	六·七	一二·〇	五·六
農民	七·九(a)	九·六(b)	六·〇(a)	一四·一(b)
技術的非技能的勞工	二·七	九·六	四·〇	三·五(c)
未知者	四·〇			〇·一
總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a 包涵地主和紳士

b 只是地主和紳士

c 包涵下級農民

勞工階級（農民與工人）就在當代俄國中，也占人口的百分之九〇；然而他們對於科學家，學者，文藝家只產生極微的百分率。這種百分率在偉大科學家中，尤其渺小。

各國的研究者所獲得的其他資料，可以不必詳舉了。（註一三三）牠們只有證實以上的結果。由社會金字塔的底子以至牠的尖頂，我們可以看出天才的數目之系統的增進——絕對與相對的增進。（註一三四）

學者對於各種社會集團的智力測驗，也獲得同樣結果。無數關於智力測驗所提出的一般結論，表見上層的社會階級比下層的聰慧。在這類的許多資料中，我們單舉幾種代表的作品，便可以例其餘了。其他的數目字，可於註釋中所標示的原料，及著者的社會動性一書見之。

第一，就是美國軍隊的智力測驗之結果。這種研究所獲得的各種社會集團之智力商數如下：

（註一三五）

職	業	智	力	商	數	職	業	智	力	商	數						
土	木	工	程	師	二	七	四	烘	麪	包	者	和	廚	子	一	〇	六

機 器 師	警 察	商 人	賣 手	書 記	藝 術 家	郵 務 僱 工	化 學 家	律 師 與 教 員
一〇七	一一九	一三八	一七〇	一七五	一九八	二〇〇	二〇五	二五二
	勞	理	馭	馬	皮	鐵	木	印
	工	匠	聯	夫	工	工	匠	刷
	六三	六五	畜	者	工	工	工	工
			者	夫	工	工	匠	人
			七二	七五	八八	八八	九一	九九

這些資料表明社會地位與智力間有很密切的相互關係。非技能的和半技能的勞工，有極劣陋的和低下的平均智力；技能的勞工集團，大多屬於「較高平均數」的智力集團；卓越和極優秀的智力，只見於高等專門職業和高等商人階級。在他方面，我們必要說明這種測驗，證明各種社會集團的智力，有很大出入之處。然而這點不能否定較高社會階層有卓越的智力，下層有低劣的智

力的存在之事實。(註一三六)

較高的社會階級，具有卓越的智力之其他證據，自各種階級的兒童智力測驗之結果，使可知道了。現在，這類研究實在繁夥，至他們的結果，在內蘊上幾乎都是一致的。專門職業的和富人階級之兒童，在通例上，其智力實比勞工階級的兒童，較為優越。以下的數目字，可以當作代表看。根據爾曼博士的探索，半技能與非技能的勞工階級之兒童的中間智力商數，為八二·五，至於專門職業和高等商業階級的兒童之智力商數，為一一二·五。優秀兒童有一三五——一四〇的智力商數者之百分率，在我們所研究的集團中，其詳如下：在專門職業階級為五三；半職業階級，為三七；技能的勞工，為一〇；半技能與非技能的為——〇。(註一三七)

達夫(J. E. Duff)和湯姆遜(G. H. Thomson)研究英國由十一歲至十二歲的一千三百個兒童之智力商數(按照他們的父親之職業)，結果如下：

職業集團	智力商數
專門職業	一一〇·〇
商業集團	一〇〇·〇
半職業集團	九〇·〇
非職業集團	八〇·〇
專門職業	七〇·〇
商業集團	六〇·〇
半職業集團	五〇·〇
非職業集團	四〇·〇

高等商業階級	一〇九·三	五金工人造船工人	一〇〇·九
陸軍海軍警察郵差	一〇五·五	各種產業工人	一〇〇·六
店員階級	一〇五·〇	礦工石礦工人	九七·六
工程師	一〇二·九	農業階級	九七·六
工頭	一〇二·七	勞動者	九六·〇
建築業	一〇二·〇		

出自專門職業和高等商業階級的五百九十七個兒童中，有四百七十一個在平均智力水平線以上，只有一百二十六個在平均數以下；出自下級職業（勞動者）的一千二百十四個兒童中，有七百四十六個在平均智力的水平線以下，只有四百六十八個在其上而已。（註一三八）

以下諸人，亦得到同樣的結果：柏特（O. Burt）、英吉利（H. B. English）、阿立特女士（A. H. Arlitt）、昆豪沙（A. W. Kornhauser）、窩柏立斯（D. Waples）、庫斯（G. S. Counts）、季爾貝（W. H. Gilby）和皮耳生、易薩立斯（Dl. Isserlis）、斯騰（W. Stern）和爾（Holley）。

普勒斯 (S. Z. Pressy) 和洛爾斯吞 (R. Ralston) 布立治 (J. M. Bridges) 和科勒 (I. E. Coler) 波克 (W. E. Book) 哈革提 (M. E. Haggerty) 和那士 (H. B. Nash) 及其他。(註一三九) 這些例子不必細舉了。我們只要說幾乎美、德、英、法的一切智力測驗，都獲得相類的結果便够了。(註一四〇)

社會地位與智力水平綫的相互關係之第二種證據，其次在各種社會地位的成年者之智力測驗，可以表現出來。其產生的結果，也與上述的相類（看社會動性，第二章）。

對於這些結果的解釋，意見各有不同；就是那些偏向欲以環境因子解釋這些差異的探討家，也不完全否認遺傳和淘汰的職能。我們仔細把資料研究一下，便可以合理地斷定這種差異，一方固由於環境，他方也由遺傳造成。無論如何，這種系列的事實，絕不能單由環境作因為之說明。(註一四一) 因此可見本學派以為每種階級都有甄擇的性質之主張，包含極大的真理。他方面，假使否認遺傳和淘汰，有創成這些差異的能力，是錯誤的，但否認環境在這方面的職能，同樣是虛偽的。本學派對於環境的因子，似乎不曾給予適當的評價，在這點上是需要修正的。

丙、本學派謂種族集團，在體質上，智力上，都有差異，似乎也是對的。本來各個種族的體質差異之存在，是出乎懷疑之外的。竟見的分歧，不在這些差異的存在與否，而在於以牠們做種族分類上面。儘管怎樣的分類，各種動物學的種族的類型之存在是毫無問題的。這些最好的種族分類中，我們可舉狄克遜教授下表爲例。（註一四二）各種種族，在智力上的差異，似是確實證明了的；姑不論由於環境或遺傳，我們發見各主要的種族（不是民族）集團之智力，有極大的差異。第一，我們試看各種族在人類史上所占的地位，所造的文化，的成績，各各不同，便可知了。幾乎一切這些種族，雖然都有創造複雜的文明式樣的機會，都有無限制的時間的過程，但原奧大利人（Proto-Australoid）和原尼古拉人（Proto-Negroid），在這方面，呈獻給世界的，非常微薄，至於裏海，地中海，阿爾品諸族，則有極大的造詣。他們都是創造文化的複雜式樣之領袖人物，而且幾乎是一切其他種族的征服者和支配者；他們驅除他種人民，把自己分播到全世界。高賓奴的演繹之義蘊。在這方面，似乎是對的。狄克遜教授說：『根本的人類類型，在性質上，智量上，道德纖維上，及一切使民族所以成爲偉大之處，都有差異。我相信這是對的，儘管主張人類齊一說的有別樣的見解』。（註一四三）凡是相

信一切種族都是齊一的，決不可忽視各種種族在歷史上的任務及其在文化上的功績上的不同。他們常說這是由於各種種族的環境之不同，但我們已經知道，在這方面，視地理環境為獨一的勢力，是不可能的。第二，幾乎各個種族的地理環境，都有不同，因為每種種族類型都會散播到極不同的地理制約的廣漠的大地之上。第三，現在還沒有人表明裏海和阿爾品族的自然環境，比原尼古拉，或原奧大利族的較為適宜。假使各個族的社會環境，偶然不同，這種不同不是從天降下的，而是由有些能創造複雜的社會環境，有些則有所未能而來。

八種主要種族類型之特性

類	型	頭	面	鼻	額	頭	顱	量
原奧大利人	長	低中	闊闊	適	度小	頭	顱	量
原尼古拉人	長	高中	闊闊	適	度小			
地中海人	長	高狹	狹	無	大			
裏海人	長	高狹	狹	無	大			
蒙古人	圓	低闊	闊	適	度中			

古阿爾卑斯人 (Tethy-Alpino)		圓	高闊	闊	適	度中
烏	拉	人圓	低中	狹	無	最
阿	爾	品	低中	狹	無	最
		人圓				大

各個種族在文化上的呈獻，及其在歷史上的任務之差異，完全與種族智力和心理學的實驗研究相合，或由之而證明。這種研究的技術，愈加完善，各個種族中的智力差異越加清晰或出乎問題之外。幸而科學在這種領域，已經由臆測的階段進到事實研究的階段，並且得到許多重要的結果。著者剛纔說過，原尼古拉族和原奧大利族的歷史的任務，非常簡短，他們對於我們所謂複雜的文化和文明之呈獻，特別低微。這種歷史的陳述，是不是為智力測驗所證明？著者以為這種證據已經完具了。自著者知道的來說，當代黑種和白種的比較的智力之一切研究（關於裏海，地中海，阿爾品，及甚至他們與黃種的混合），已經一致證明黑人，或甚至印第安人的智商比白人或黃人低。這種差異，固然不如本派所主張的大，個人的例外，也在所常有，但這些例外絕不能否認一般的通則。以下便是現在許多具備的數目字之幾個代表：（註一四四）

根據職業的智力年齡之平均數

職	業白	種黑	種
美國軍隊			
農民		九·五	八·二
工人		九·五	九·〇
礦工		一〇·二	九·一

白種與黑種之一般的智力草案

製造這種等級的百分率

	D-	D	O-	O	O+	B	A
白種	七·	一七·一	二三·八	二五·	一五·	八·	四·一
黑種	四九·	二九·七	一二·九	五·七	二·〇	〇·六	〇·一

研究者	種	族	實例之數目	年	結 果
弗格森 (Ferguson) (註一四五)	黑白間種 黑種 白種挑選的		二二八八 一五五	一九一九年	黑種在智力上比較白種低劣，在間種中，其卓越的都具有最大百分率之白種血液的。
特拉布 (Trabue) (註一四六)	黑種		八二四四	一九一九年	白種比黑種卓越。
業歧茲 (Yerkes) (註一四七)	黑種 (美國軍隊) 白種			一九二一年	黑種智力年齡為一〇，四歲；白種為一三，一歲。黑種中的極低劣之百分率較高，至於極卓越的比較甚少。
品納 (Pinter) 科拉 (Keller) (註一四八)	黑種 白種		七一 二四九	一九二二年	黑種的智商八八；白種智商九五。
桑戴克 (Thorndike) (註一四九)	黑種 白種		三四九 二六五三	一九二三年	黑種百分之四達到白種之中數，黑種與白種比較。其卓越的智力商數之百分率非常之小。
米恰爾 (Mitchell) (註一五〇)	黑種		三〇〇	一九一九年	黑種與白種的智力年齡相去很遠。

羅撒諾 (Rosanoff)	白種	三〇〇		
赫士 (Hirsh) (註一五一)	白種 黑種	五〇四 五五九	一九二六年	黑種智商八四·六；各種宗支的白種，除了葡萄牙人外，都有較高的智商；由八五·三至一〇二·八。
彼得生 (Peterson) (註一五二)	白種 黑種	三三一 三一五	一九二一年	百分之八〇至九五的白種，比黑種的智力優越。黑種中的白種血分越多，其智力點數越高。
麥法丁 (Mc Fadden) (註一五三) 達舍爾 (Dashiell)	黑種 白種	七七 七七	一九二三年	白種有較強的人格，只有百分之五·四的黑種超過白種的中數。
布立罕 (Brigham) (註一五四)	黑種 白種 (美國軍隊)		一九二三年	結果與業歧茲所獲得的相類。
散那 (Sunne) (註一五五)	白種 黑種	一八一 一三二 五八三 四	一九二三年	黑種的智力年齡，比白種低一至二零二分之一歲。

普勒斯和忒達 (Pressey-Teter)	黑種 白種	一〇二八七	一九一九年	黑種的智力年齡比白種後二年。
阿立特 (Arlitt)	黑種 白種	一九七一	一九二一年	黑種的智商八三；白種一〇六。除 智商外，黑種上三歲數，便易退 減，但很快低過白種以下。
德立克 (Derrick)	黑種與白種的 大學生	七五二(北) 七五(四)	一九二〇年	黑種的智商一〇三；白種，一一 二。
史懷格勒和文尼 (Schwegler- Winn)	黑種	五八	一九二〇年	黑種智商八九；白種，一〇三。
麥多克 (Murdock)	黑種 白種	二二五 五一四	一九二〇年	白種比黑種優越百分之八五。
匹里 (Pyle)	黑種	七五八	一九二五年	黑種的點數與白種比較，把白種當 做一〇〇，則在 <i>Martland</i> 的計 量器為七八；在交換上為四四；在 記憶為六八。五；在論理記憶為八 〇。三。

為簡明起見，著者僅把這些研究的結果之主要特徵，及每種測驗所採用的方法，為表如右，至

於詳細的內容，則於所徵引各著作及論文見之。

這些研究的實例，用不着繼續下去了。（註一六二）以上諸例，雖然在研究上所採取的方法，未必從同，但其所獲得的結果，實際上幾乎都是一致的。牠們共同闡明黑人的「智商」，比較上視白種爲低。牠們也與上述的歷史的資料，完全契合。如果我們拿每種族所產生的天才數目，作爲智力的標準，結果對於黑種也是不利的，因爲牠在這方面的生殖力太過乾涸。最後，我們還要注意弗格森和路透（H. B. Reuter）及其他學者的研究：他們表明黑種人如混雜白種的血愈多者，其智商也愈高。這裏還有罕特（Huntor）對於印第安人的研究，也局部地證明高賓奴的陳述是對的，他說黑種和其他「低劣」的種族所顯示的知識能力，與他們的白種血液的百分率爲比例差。這點與一切的測驗歷史文化的智力的天才之缺乏的，尤其是最高的階級；以及「間種」的卓越；似乎有力地表示（尤其是與下面所舉關於種族的資料），在黑人方面的這種差異，并非單由於環境，而也多由於遺傳造成。（註一六三）主張片面的環境說者，不能舉出什麼實據，爲之證明，故其立論，只是臆測與推理，這顯然不足以證實他們的立場了。

由文化造詣的立場；智力測驗的結果；天才產生的數目；間種印第安人比純種印第安人「卓越」等等來看，「紅種」的地位較黑種爲優，然而他們也比不上白種。這四種測驗的結果，又是互相契合的。我們這裏只舉出智力測驗的結果來看就夠了，因爲印第安人在文化上，非常退步，且缺乏文化的造詣，所以天才的數目，縱使是有，也非常之低。

由同樣的立場，我們拿這樣的種族式樣，如中國人，日本人，印度人（高級和低級的）來看，探討他們的歷史與文化的資料，究竟有若何的廣袤，與智力測驗的格度相契合，也是有趣的。我們知道這些民族，在過去，並且有一部在今代，創造了幾種豔異的文明。由他們的政治與軍事史看，他們曾經創建過世界的帝國。在精神和社會活動的各種領域上，他們會產生過無數的偉大天才。因此，倘如這種和智力測驗是適當的，那末，他們的智力必與白種的高度，可相伯仲，橫豎他們也有與白種混合的。智力測驗的結果，似乎與這種預期完全默契。（註一六四）匹里的研究，以及麥多克（Murdoch），烏爾葛（Wolcott），楊格（K. T. Young），菲蒙（Symonds），坡特斯（Porteus），（註一六五）的探討，已經證明他們的智力簡直與美國和盎格里薩遜的白種一樣高，其中稍有幾微

較低的，往往可以用這種人民中的負數的甄擇的集團，爲之說明。在道德測驗上和學校學分上，他們也往往占極高的地位。所以由這種實例看，我們發見這種測驗，也是契合的。

研究	者種	族實例之數目	年	結	果
加特 (註一六六) (Garth)	印第安人 黑種 白種 雜血印第安人 純血印第安人 雜血印第安人 純血印第安人 游牧印第安人	一九〇 一三三 七一 二一五 一六五 八二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黑種易感疲倦，印第安人次之。雜血的一在智力測驗上，抵抗過純血的百分之。勝過雜血的。純血游牧印第安人，抵抗過神疲倦，比純血的較強，雜血的智力點數比純血的較高。	
罕特利 (註一六七) (Hunter) 運麥美 (Sommermier)	安土重遷之印第安人 純血印第安人 雜血和純血的印第安人	一二一 五五九 七一五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一年	印第安人的智力商數比白種上的點。雜血的印第安人的好。白血的比例愈大則其格愈高。	

匹里 (註一六八) (Cryle)	印第安人 黑種 中國人	五〇〇 七五八 四二四	一九二五年	以一〇〇，為白種美國之點數，在替換的測驗上，黑人的點數為四八；印第安人為六二；中國人為八。
----------------------	-------------------	-------------------	-------	---

印度婆羅門 (Brahman) (高的) 和潘沙摩 (Panchama) (最低的) 兩階級的人種，屬於不同的種族類型，但其智力測驗的結果，也與文化的和歷史的造詣之測驗契合。婆羅門的兒童之點數較美國同年的兒童，只低了一點，至於潘沙摩的兒童，則較雙方低了許多。此外，潘沙摩的兒童（有如黑種兒童在一些研究內所表現的），「自十二歲以後，其動作上之敏捷，就沒有增進了……他們到了這種年齡，智力已算長成了」，至於婆羅門和美國兒童的智力在十二歲以後，卻還繼續增長呢。(註一六九)

最後，論到所謂歐洲民族或宗裔（只以他們的言語——盎格里薩遜，日耳曼，瑞典，意大利等等——做基礎），顯然他們並不是代表種族集團，有如這個名詞所指的動物學的意義來說。在同

一民族中，我們發見白種的許多不同之式樣，反之亦然。同樣的種族式樣，亦散播到各種民族的集團裏面。所以對於這些民族的智力測驗之結果，有時也許有矛盾之點，但其差異恐怕不會很大。這些結果是很容易說明的，因為白種的各種主要式樣——諾特，阿爾品，地中海——在文化史上曾放過異彩，從不會如白種與黑種相隔那麼遠。這些預期，大部可以由智力測驗為之證明。歐洲各民族的相對的位置，在每種研究上，都有移動，而每邦國的相對的階位，在不同的研究上，並不與其他民族的階位相符合。（註一七〇）

根據以上和相類的研究，我們所能得到的唯一結論，不外以為各個種族的智力，尤其是黑白兩種（根據上面列舉的測驗來說），是有差異的。著者並不是說某種族是優越的，某種族是低劣的。這樣的評價純粹屬於主觀，著者不過以為在我們討論的方面來看，他們的「點數」確有不同。在有些其他方面，黑種點數，也許略比白種高。但這種事實，如果表現出來，不啻說明他們的差異，更加浩大，而且是多方的。可見本學派在主張各個種族類型有這些差異，在這方面是對的，至於在徒事浮誇，言之失實的方面便錯了。我們已經知道，這些差異絕不如本學派所主張的那麼顯著。同種

上下層階級之差異，甚至比黑白種的差異還高。本學派以爲「優越」和「低劣」的特徵，就在這些差異中見之，這也是錯的。因爲這些名詞，純粹偏於主觀的評價，我們因此也可以有同等的權利，比如主張不會創造複雜文明的才能，乃是「優越」的一種質素，至文明的創造，方纔是「墮落」的象徵。由這樣的標準之立場去看，黑種便是「優越」者，白種便是「低劣者」了。假使我們棄卻這樣的評價，以上的種族差異，爲「優越」的表徵，正如對當的質素無異。

科學的任務，不在評價，而在找尋事實——在現今的簡案裏，我們唯一的目標，卽在於探索種族有沒有差異，如果他們是有差異的，這些差異究竟是什麼？以上的測量，積極地解答這個問題，且闡明牠們不同的性質。由科學的立場，我們認爲適切的論據，不過如是而已。（註一七一）至於評價，則可隨各個人的主觀的嗜好而定，其他恕不具論了。

丁、復次，我們已說過了，本學派以爲這些差異，不獨由於直接的環境條件造成，而且也原於遺傳的因子，這話，最少有一部分是對的。因爲這種因子，在這方面，確占一部分的勢力，無論任何的嚴密的研究者，苟注意事實的探討，決不會有什麼疑難。單由環境作因的影響，來解釋這些差異，是沒

有可能性的。由這種立場，這些學說的一切缺點，如高賓奴所指示的，都是不錯（參看上文；又看第三章）。以下的事實疇型，尤其不能由環境作因爲之說明。第一，在同樣的環境，有些種族集團已經創造了文化的複雜形式，其他則毫無建樹，始終仍保存簡陋的文化。第二，有些種族集團，在極不相同的地理環境，能夠創造複雜的文明，其他則雖處在各種地理制約之下，仍無寸進。第三，天才，而且有一部分白癡，單由環境是不能說明的。第四，由同樣環境產生出來的人物，而其建樹，各有殊致。第五，失敗者，有出自最適宜的環境的，天才之士，有出自最不適宜的狀況的。第六，十九與二十世紀的教育設備，雖然增進，而無產階級的天才之數目，仍無增益。這些和其他相類的事實，只由遺傳的因子，承認父母的宗族之幸與不幸的配合，才可闡明。（註一七二）這話當然不是說環境作因的直接勢力，如食物，氣候，職業，教育等等，不會有影響；我們不過以爲如果希望牠們直接和實際改變個人或集團的種族的或遺傳的性質，那就非要經過長久的時期不可。

摩西爾 (Morselli) 說：

「各個種族的體質的和智力的質素的不同之總數，並非是不易的……不過這樣的變易，

往往須要幾百年以至幾千年罷了。

我不知道種族的變易，有能在一二代以內實現的，除非是由混婚而來。一個種族的環境，決不能在短時期內改變牠的體質的和智力的性質。教育嗎，我們希望牠能於一二代內改變集團的種族質素，簡直是背理的。固然，在今日，一種民族的性質似乎很容易改變，但科學的研究，表明這種變易與其說是屬於種族變遷的類型，不如說是屬於民族或邦國的歷史之心理社會的現象。」（註一七三）

這派謂遺傳的影響，極其重要；這種理論是對的，而且在這方面，也是與言過其實的環境學派之片面觀相對抗的最好之式樣。但這派的某些代表作家，到了輕視或甚至不管環境影響的時候，其所犯的錯誤，便與過常的環境學派無異。現在有好幾種企圖，都要分量地表達環境與遺傳之相對重要性，但牠們往往不能免卻主觀的觀察，所以不能視為不刊之論。（註一七四）姑舍此不談，我們也許有合理的確度，斷定遺傳的因子，在決定個人與集團的質素與行爲上，占着重要的地位。由此可見本學派的主張及其研究，對於科學上有些貢獻，是值得我們贊許的。

戊、本學派對於社會現象和一種文化民族的歷史命運之解釋，承認淘汰的極端重要。以及着重一種人口的種族變遷之意義，也是對的。本學派對於這些因子的意義，自有言過其實之處，但淘汰經由差異的生殖力，經由死亡率和混雜婚姻，也許有效地，和在相對短暫時間，改變一種人口的種族系裔，此則似乎是無可致疑的。這種變遷，對於社會組織和社會歷程，也許可以發生實在的影響。如果變遷，就在於『最良者』的生存，則牠們也許助進社會的發展，否則，也許是沒落的因素。我們有許多系列的研究，動聽地表明沒落的歷程，與人口的種族結構之變遷，往往相伴而成。在研究上最有成績的，當無過於羅馬與希臘的實例了。一切著名的史家，皆承認羅馬人口在後期與早期不同，而在公曆後第一世紀時，羅馬早期的貴族苗裔，已經消滅了去。佛朗克（F. H. Frank）曾動聽地對此加以闡明。塞克（O. S. Sack）說明羅馬的戰爭和革命，把『最良的人民都摧毀』了。所以他們的結論，便以這種種族變遷是羅馬沒落的因子中之一種：

『羅馬的分崩離析之背後原因，大部分由於建設羅馬的人民，漸為不同的種族所替換。能力與企業之缺乏，預見與常識之失敗，道德與政治持續力之薄弱——均與原來苗裔之逐漸滅

少，相伴而行，至於在早年時代，他們卻未曾表露這樣的性質』（註一七五）

單由這種因子，闡釋羅馬的沒落，誠然可疑（註一七六）然而也許占着一部分的勢力，最少這種承認，總比否認來得確實一點。現代西方社會的生育率之低減；生殖力之差異，也許對於未來的社會生活，發生一些消極的影響。上層和職業階級的生育之減低，表見他們在未來的人口之苗裔上，將會相對地或絕對地減少。他們的性質，既然離不了遺傳，則這也就是社會的種族淵源之枯竭。一種低的生育率，繼之以低的死亡率，不啻就是自然淘汰的因子之薄弱化；換言之，衰弱者在高度死亡率及高度生育率的制約之下，本應消滅，而今反得保存了。在這種制約之下，這樣的人口，將漸漸為衰弱者和劣陋者之苗裔所構成。這些結論似乎有系列的事實，可供佐證。第一，羅馬與希臘的沒落，及其貴族苗裔之消滅，和生育率之減低，平行同進。第二，長久存在的貴族（其中最耐久的當推印度之婆羅門）往往有極高的生殖力，其生育不下於下層社會。第三，長久存在的社會，如中國，印度，或猶太的民族，也常有極高的生殖力。第四，許多關於三十二歲上下的年齡集團之死亡率的系列的研究；以及文明國家如德，法，英之有低生育率，和兒童死亡率，較不文明國如波爾幹，匈牙利，俄

國之有較高生育率和兒童死亡率的一切研究，都表明在最後的幾個國家裏，三十二歲以上的年齡集團之死亡率不是較高，而反比較文明國家的同樣年齡集團低。這是因為衰弱者在較不文明的國裏，由高死亡率消滅了去，（註一七七）至於能生存到三十二歲以上的，都是相對強壯的人民。因為這個理由，較不文明國家的衛生情形儘管不及文明國家好，但其同樣年齡集團的死亡率卻比後者低。

最後，過去數十年關於德、英、法的新兵之醫學的研究，表明他們中屬於身體上殘廢者的百分率，並不比俄國新兵低，並且這些國家的生活標準，在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儘管增進，而這種百分率卻仍然增高。這種不期而然的結果，似乎證明以上的消極的「淘汰」是對的，這種淘汰原於低的生育率和兒童死亡率，以及「最良」的苗裔之低的生育造成。一種改良的環境，似不能補償社會由淘汰和種族衰損所受的損失。（註一七八）這些和許多其他事實，都足以保證本派在這領域的結論（除卻其片面）是蓋然的，雖然牠們仍需加以考察。

已、拉普治的社會淘汰說，無論在形式和影響上，必要加以詳細的修正纔行。他太過側重軍事

的，宗教的，法律的，及其他的社會淘汰的形式之消極影響，而又把牠們的積極影響完全抹煞。例如，從以後一章來看，我們便知軍事淘汰的影響，比較拉普治所想像的更加複雜，更加多面的。其他的社會淘汰的形式，也是如此。拉普治的中心思想是正確的，但他的片面的簡樸的特徵則須要重大的訂正纔對。（註一七九）

庚、阿滿和皮耳生視各種社會制度爲一類「篩子」，牠依照社會分子的性質，而加以考驗，甄擇和分播，這些概念以及他們對於階級分化的闡釋，在內蘊上似乎都是確實的。著者研究這個問題，也得到相類的斷論（參看社會動性，各章，及第七至第九章）。然而他們二人的學說，除卻這些正確的要點以外，還有許多帶有「宣傳」性質的「草率的」概推，則非要推翻不可。

申、高賓奴，拉普治和許多優生學者，以爲種族混合，損害必大的學說，也過於片面。而且這個問題也絕不會解決了的。他們獲得的無數資料，都是極其矛盾。從假定上說，這個問題的最蓋然的解答，似乎如下：某個種族集團間的血統之混合，似乎是有益的，至於與其他種族混合則是有害的。在他方面，配合的時候，如果苗裔是良好的，清潔的，那似乎是有益的，否則日漸式微，不可救藥了。這是

可能的最近於真理的答案。雖然如此，我們對於種族混合的條件，何者是幸運的，何者是不幸的，知道的還是不多，所以在這方面，還沒有什麼正確的知識可講。（註一八〇）

八 一般的結論

因為篇幅的限制，著者對於本學派的其他陳述不必繼續分析了。根據以上的論據，我們必須斷定這是社會學上最重要和最有價值的學派。把牠的理論之誇張和謬誤的方面排除掉，則其對於知識上的許多呈獻，是值得感謝的。縱使本派的觀念太過片面，但牠對於反面過當的環境學者之片面的觀念，也並非毫無用處。這兩個學派，如果拋棄誇張的辭調，正可相成相合，而為了解人類行為與社會歷程的無限神祕之「一種積疊的鑰匙」。

（註一）參看馬努律，章一，二，三，四；亞帕斯塔馬（Apastamba, Prasna I）高塔馬（Gautama）章十，那拉達

（Narada）十二；維士努（Vishnu）的制度，二三（見東方之聖書）。

（註二）馬努律，二，六——四，二；又看印度之聖書的其他律例。

(註三)申命記 (Deuteronomy, XXiii:2)

(註四)尼希米書 (Nehemiah, XIII:25, also XIII:3)這裏說「他們把以色列與一切混雜的民衆隔離開」。

(註五)以士喇書九:二。又看申命記七:三。出埃及記 (Exodus) 三十四:十六。

(註六)奧德賽四:六〇。又一二二四—二易利亞德十四:一二六。

(註七)柏拉圖共利國 (The Republic, tr. by Jowett, pp. 191-198, N. Y. 1874)

(註八)治者與被治者，蓋出於自然原因：凡有天賦遐想與預思之能力的人，自然是高貴者與統治者，至於其優良只限於體質的，便成爲奴隸；所以主人與奴隸的相異情況，對於雙方都是有益的。因爲同樣自然的或生得的差異，「所以希臘人統御野蠻人，把牠們當作自然的東西看待，是正當的」——亞里士多德政治學 (Politics, tr. by W. Ellis, Chap. II XIII and passim)

(註九)丹寧 (W. Dunning) 由盧騷到斯賓塞的政治學說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from Rousseau to Spencer, p. 131.) 看這些學說的歷史，在沙爾梅越 (W. Schallmayer, Vererbung und Auslese in Lebenslauf der Völker, pp. 142) 極馬 (Th. Simar) 十七世紀種族學說的構成與其在十九世紀的擴展之批評的研究 (Etude critique sur la formation de la doctrine des races au XVIIe siècle et son expansion au XIXe siècle, 1922) 漢根斯，文明之種族的基礎 (The Racial Basis of Civilization, 1923) 又看以後說的關於高貴奴和張伯倫的著作，這些包含他們的先導作家之歷史的評論。然而這一切的著作，如不是給予零碎的測量，便是把那些

着重民族性；愛國主義，或民族之優越——不論他們的種族是什麼——與種族學說混淆起來。

(註一〇) 皮耳生說在達爾文以前，社會的有機體概念之發生既不可能，即正當地了解遺傳、種族競爭、淘汰的職司，亦不能有，這話未免奇怪了。不知這些因子，早已爲前人所了解，倘使我們把高賓奴的社會學的論調與皮耳生比較，便知牠們有許多是相同的，儘管高賓奴的著作，刊印在達爾文與戈爾登的著作之前。

(註一一) 關於高賓奴的生平，及其學說與先導者，參看蘭格 (M. Lange) 高賓奴 (Le Comte A. de Gobineau, Strasbourg, 1924) 和霍 (J. M. Hone) 高賓奴——種族的神祕論者 ("Arthur Comte de Gobineau, Race Mystic," Contemporary Review 1913, pp. 94-103) 德雷福 (R. Dreyfus) 高賓奴的生平與預言 (La vie et les prophéties du Comte de Gobineau, Paris, 1905) 栖利埃 (E. Sellière) 高賓奴 巴黎一九〇三 謝蒙 (Schemann) 高賓奴傳 (Gobineau, eine Biographie, Strassburg, 1913-16) 漢根斯 前書，章，二三。

(註一二) 高賓奴的人種不平等論第一冊，有叩林斯 (A. Collins) 的英譯本：(The Inequality of Human Races, N. Y. 1914.)

(註一三) 高賓奴，人種不平等論，卷一，頁一一——一二。

(註一四) 前書，章，二。

(註一五) 前書，章，三。

(註一六) 前書，頁，七。

(註一七)前書頁三九——四〇。

(註一八)前書頁五三。

(註一九)前書頁六。

(註二〇)前書頁五。

(註二一)前書頁七。

(註二二)前書卷四頁三一八——三五九；卷一章，十一、十六。

(註二三)德文原本名爲：(Grundlagen des Neunzehnten Jahrhunderts,) 出版於一八九九。本章採用一九

二一年倫敦 John Lane Co., 李斯 (John Lees) 的英譯本。關於張伯倫，可看利埃 (Sellier) 張伯倫——神話

的況日耳曼主義最近之哲學 (H. S. Chamberlain, de plus récent philosophie du pans germanisme mystique, Paris, 1917) 漢根斯前書頁六四。

(註二四)張伯倫前書卷一頁一——一三及其後。

(註二五)前書卷一，頁二六一——二六二，二六九——二七一等，又看三一七等頁。

(註二六)前書卷一，頁二六三。

(註二七)前書頁二六三。

(註二八)前書頁二七六——二八九。

(註二九) 前書, 頁, 三三〇, 三四五, 和第五章全章。

(註三〇) 前書, 頁, 五七四。

(註三一) 前書, 頁, 三二一——三二八, 和第六章。

(註三二) 前書, 頁, 五七八。

(註三三) 關於他的著作, 參看高華利威斯基, 當代社會學者, 章, 八; 漢根斯, 前書, 章, 五及以後舉的有些著作。

(註三四) 社會淘汰, 頁, 三——四。

(註三五) 前書, 頁, 四——八。

(註三六) 前書, 頁, 一三——一四。

(註三七) 前書, 頁, 一七——一八。

(註三八) 前書, 頁, 二三——二八。

(註三九) 前書, 頁, 七八——七九。

(註四〇) 前書, 頁, 六五及以後。

(註四一) 社會淘汰, 章, 四, 五, 六。

(註四二) 前書, 頁, 六一及以後, 三五〇。

(註四三) 前書, 第六章。

(註四四) 前書, 頁, 二〇七及以後。

(註四五) 前書, 頁, 二四三及以後。

(註四六) 前書, 頁, 二六三及以後。

(註四七) 前書, 章, 十一。

(註四八) 前書, 章, 十二。

(註四九) 前書, 章, 十三。

(註五〇) 前書, 章, 十三, 頁, 三五五及以後。

(註五一) 前書, 章, 十五。

(註五二) 前書, 頁, 四四三及以後。

(註五三) 其結果刊載阿滿著的巴登兵役的人類學的研究 (Anthrop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der

Wehrpflichtigen in Baden, Hamburg, Richter, 1890)。阿滿在所著的論文「一個觀念的歷史——人類社會學

”(Histoire d'une idée, L'Anthroposociologie, in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Vol. VI, 1898,

pp. 145-181)會簡單地綜合自己和拉普治的學說之進化。

(註五四) 詳細的結果, 見阿滿自己所著書「人類的自然淘汰」(Die Natürliche Auslese beim Menschen, Jena,

1893, G. Fischer)。

(註五五) 參看阿滿, 一個觀念的歷史, 頁一五二——一五七。

(註五六) 阿滿, 一個觀念的歷史, 頁一五六——一五七。

(註五七) 這裏所採引的, 是根據一九〇〇年的第三版本而來。

(註五八) 參看拉普治, 雅利安族, 頁四一二及以後。又看密魯生 (O. O. Closson) 歐洲種族之階級 (“La hiérarchie des races européenne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1898, pp. 416-430)。

(註五九) 參看奎第雷, 人及其器官之發展——社會物理學論 (Sur L'homme et le développement de ses facultés, un essai de physique sociale, 2 Vols. Paris 1835) 人體測定學或人的各種器官之測量 (Anthropometrie ou mesure des différentes facultés de l'homme, Bruxelles, 1870)。

(註六〇) 戈爾登, 遺傳的天才, 頁三〇——三一, 倫敦, 一八九二。

(註六一) 前書, 頁一二及以後。

(註六二) 前書, 頁一及以後; 著名的家庭, 頁二〇及以後。

(註六三) 遺傳的天才, 頁五三及以後, 一〇二及以後; 著名的家庭, 頁一六及以後。

(註六四) 才能及其發展之研究, 頁一五五——一七三。

(註六五) 遺傳的天才, 頁三二五——三三七。

(註六六) 參看, 皮耳生, 對於進化說之數學的呈獻 (Mathematical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Evo-

Intion) 叢書山一至一八, 刊登生物測量實驗室叢刊, 皇家學會叢刊和生物統計學雜誌。(Biometrika)

(註六七) 皮耳生, 國民優生科學對於國家的範圍和重要 (The Scope and Importance to the State of the Science of National Eugenics, 2nd ed., p. 26, London, 1909)

(註六八) 前書, 頁二六。

(註六九) 前書, 頁二七——二九。

(註七〇) 前書, 頁二九——三二。

(註七一) 國民優生科學對於國家的範圍和重要, 頁三八。

(註七二) 科學在近代國家上之功用, 第二版, 頁三, 金橋, 一九一九。

(註七三) 皮耳生, 由科學立場所見的國民生活, 第二版, 頁二〇——二四。

(註七四) 前書, 頁二六——二七。

(註七五) 科學之作用, 頁九——一二。

(註七六) 參看格蘭脫 (M. Grant) 偉大種族之衰逝 (The Passing of the Great Race, 1916) 是書把高

賓奴, 拉魯治, 阿滿, 戈爾登, 皮耳生的著作變為虛偽的粗俗化, 但未嘗提及他們的名字) 斯徒特 (J. Stoddard) 歐洲種族

的真相 (Racial Realities in Europe) 色種之奔騰 (The Rising Tide of Color, 1920) 共黨 (S. R. Humphrey)

人類種族價值與種族的前途 (Mankind, Racial Values and the Racial Prospects) 武靈歌 (L. Wolff)

mann) 政治人類學 (Politische Anthropologie, 1903) 日耳曼人之文藝復興 (Die Germanen i. d. Renaissance) 威爾沙 (Wilser) 種族與民族 (Rassen und Volker) 豪舍 (O. Hauser) 白人 (Der Blonde Mensch) 來馬 (J. Reimer) 大日耳曼的德國 (Ein Pangermanisches Deutschland) 柏澤斯 (J. W. Burgess) 政治科學與比較憲法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1890) 除卻這裏討論的質素外，此書對於許多方面都是有價值的。叔爾思 (A. Schultz) 雜種乎 雜種乎 (Race or Mongrel, 1908) 薩拉 (W. S. Sadler) 長顛與圓顛 (Long Heads and Round Heads 1918) 谷維德 (Gould) 美國一家庭問題 (America, A Family Matter) 柏耳 (C. S. Burr) 美國種族的祖遺 (Americans Race Heritage, 1922) 庫蘭 (J. A. Cramb) 大不列顛的始源和命運 (The Origin and Destiny of Great Britain) 麥圖格 (W. Mc Dougall) 美國民主政治果有保障嗎? (Is American Safe for Democracy? 1921) (此書有幾種有價值和正確的論點，但所說關於諾特及其種族之特徵，則絕不是科學的) 君特 (F. K. Günther) 德意志諸民族的人種論 (Rassenkunde des Deutschen Volkes, 1924) (此書極有價值，但在現在討論之點是有問題的) 賓亞 (E. Bauer) 裴雪 (E. Fisher) 撈次 (F. Lenz) 人類遺傳學大綱與人種衛生 (Grundriss der Menschlichen Erbkichtslehre und Rassenhygiene) 巴斯勒 (A. Basler) 人種及社會生理學概論 (Einführung in die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 Physiologie 1925) (註七七) 非耳比克民族之衰落興式衰 ("La décadence et la chute des peuples", Bulletin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e de Statistique, Vol. XV, pp. 367-389) 瑞典的貴族 (De Adel Schwedens, Jena, 1903)

勝仙尼社會階級的精成之均衡說 ("Theoria de Il equilibrio di composizione delle classi sociali," Ri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1913) 吉尼民族進化的人口的因子 (I fattori demografici dell' evoluzione delle nazioni, Torino, 1912) 西克古代社會的沒落史 (Geschichte des Untergang der antiken Welt Bed, Berlin, 1910) 佛耶克羅馬帝國內之種族混雜 ("Race Mixture in the Roman Empir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XXI. pp. 705ff;) 和謨種族之傾向 (The Trend of Races, N. Y. 1921) 艾爾梅越前書雅村比 人的淘汰之研究 (Etudes sur la sélection chez l' homme, and ed; Paris, 1904) 巴特生生物事實與社會的結構 (Biological Facts and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London, 1912) 漢廷頓種族的特徵 (紐約, 一九一四) 塞耳田 (Sergi) 人類的衰退 (La degenerazione, Milano, 1889) 康道爾科學與學者史 (Histoire des Sciences et des Savants Genève, 1885) 素羅金社會動性第三四部 武者貴族之精神的與道德的遺傳 (Mental and Moral Heredity in Royalty, 1906) 君主之影響 (The Influence of Monarchs, 1913) 約但和凱洛的著作 以後再述。許多這些著作將在以後幾章討論。

(註七八) 看著者的社會動性 章十一—十二關於這些作者的著述及其他作者的參考書與著者在那書的分析。
(註七九) 看和謨種族的傾向 頗平諾和約翰生 應用優生學 (Applied Eugenics, 1918) 所載的書目與和謨對 於優生學的書目之專著。

(註八〇) 泰洛雅利安的始源 (The Origin of the Aryans, 1890) 來印治雅利安的始源 (L' Origine des

Aryens, 1892) 批克銅器時代與克勒特的世界 (The Bronze Age and the Celtic World, 1922) 紫爾德雅利安 (The Aryans N. Y. 1926) 列芝偉希臘之早期 (The Early Age of Greece, 1901) 紫波魯維斯基 (M. S. Zaborovski) 雅利安民族 (Les Peuples Aryens, 1908) 本得印度歐羅巴人之家鄉 (The Home of the Indo-Europeans, 1922) 科司納印度日耳曼族 (Die Indogermanen, 1921) 得摩根先史人 (Prehistoric Man, 1925) 參看漢根斯前書章二三、四關於其他著作。

(註八一) 狄克遜人類的種族史 (The Racial History of Man, 1923) 立普力歐洲之種族 托賓諾人類學 英譯一八七八; 馬丁人類學 (Lehrbuch des anthropologie, 1914) 歧司人 (Man, N. Y. 1913) 人類學 (Anthropologie) 一文見亥納堡 (Hinnerberg) 現代的文化 (Die Culture der Gegenwart, Vol. V. Leipzig, 1923) 夫勒律歐洲之人民 (The Peoples of Europe, 1922) 哈頓人的種族 (The Races of Man 1925) 塞耳日人類的起源 (Le origine umane, Torino, 1913) 摩西爾人類學通論 (Anthropologia generale, Torino, 1910) (註八二) 參看塞耳日人類的起源 摩西爾人類學通論 塞耳日 (Hominidae Torino, 1911) 托賓諾人類學 倫敦一八七八; 哈頓人的種族 紐約一九二五; 狄克遜人的種族史 頁五〇三及以後 紐約一九二三。

(註八三) 其詳應看豪四 (H. Houze) 雅利安與人類社會學 (L'aryen et l'anthroposociologie, pp. 1-33, Bruxelles, 1906) 來印治四羅門雅利安之起源 一種爭辯的歷史 (L'origine des aryens: histoire, d'une Controverse, Paris, Laroux, 1892) 泰洛雅利安之起源 倫敦一八九〇; 批克銅器時代與克勒特的世界 倫敦一九二二及上

引柴爾德，本得，科司納，得摩根等的著作。漢根斯，前書，章二，對於這種假設，有很好的測量。

（註八四）就狄克遜教授的名詞和分類說，這種類型與狄克遜裏海類型近似。參看他的各種種族始源，及他們在地面的流寓和分播說。狄克遜，人之種族史，紐約，一九二三，各章，尤其是「一般的斷案」一章。

（註八五）托賓諾，人類學，頁二四〇——二四二。

（註八六）看拉普治，雅利安族，頁三九五，並比較其在社會淘汰中，頁四〇七八——七九，四一〇及以後諸頁中所陳述者。

（註八七）布藍威（B. S. Branwell）最近提出的論證，只給予一堆適然的和自相矛盾的資料，不能有所證明，且為事實所否定，我們以後便知道了。看所著，「英國人種特徵之觀察」（“Observations on Racial Characteristics in England”，1923）。溫茲羅（Onslow）著的，白與黑（Fair and Dark, The Eugenic Review 1920-21, pp.

212-17.）也是如此。麥圖格和立普力的同樣的論述，同樣是武斷的。皮耳生在早年的作品中，發表與此相反的圓顛者卓越的假設，這是極奇怪的。參看他的死亡之機遇（The Chances of Death, pp. 280, 1897.）

（註八八）參看立普力，歐洲之種族，一九一〇，頁四五六——四六五。

（註八九）拉普治，前書，頁四〇，四一〇等。

（註九〇）看蒙西，雅利安與人類社會學內之合理的評判的說話；又高華利威斯基，當代社會學者（俄文），章八，漢根斯，前書各處；皮耳生，前書，頁二九〇。

(註九一) 尼斯火爐貧窮階級 (Les classes pauvres, pp. 43-44. Paris, 1905)

(註九二) 退耳曼 (L. Fernan) 天才之發生學的研究 (Genetic Studies of Genine, 1925, Vol. I, Table 35, pp. 148, 170.)

(註九三) 帕孫茲, 不列顛諸島之頭部指數 ("The Cephalic Index of the British Isles", Man, Feb. 1922. pp. 19-23)

(註九四) 馬克多那爾, 人與變態人 (Man and Abnormal Man, 1905, p. 19)

(註九五) 羅思, 歐洲人種的研究 ("Beitrag, zur Europäischen Rassenkunde," Archiv fü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 Biologie, 1905, pp. 769-792) 最近穆斯爾曼 (Muselman) 和 哈門 亦不曾找出頭部指數與精神敏銳之任何相互關係。看他們的論文, 見生物測量雜誌, 卷十八, 一九二六頁, 一九五——二〇六, 又二〇七——二二〇。頭部指數與智慧間的相互關係之中庸係數為 0.61 。皮耳生, 心身的關係 ("Relationship of Mind and Body," Annals of Eugenics, p. 383, 1926)

(註九六) 看著者的 社會動性, 第十的資料與參考書。

(註九七) 溫茲羅, 白與黑, 優生學雜誌, 卷十二, 頁二二二——二二七; 布藍威, 英國種族特性之觀察, 優生學雜誌, 一九二三, 頁四八〇——四九一。甚至這樣的一個反對虛偽的種族說者如 立普力, 也承認此說之確實。參看他的 歐洲之種族, 頁四六九, 五四八——五五〇。

(註九八) 尼斯火爐, 前書, 頁五〇——五一。

(註九九) 李維, 國際統計學院叢刊, 卷八, 頁八九——九二之報告。

(註一〇〇) 皮耳生, 智力的關係論 (On the Relationship of Intelligence) 見生物測量雜誌, 卷五, 頁一三三。中庸率等於〇·八〇。優生學年刊, 卷一, 頁三八三。

(註一〇一) 幼加, 策魯的家族 ("Die Familie Zero," archiv fu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 Biologie, 1905, pp. 494-554)

(註一〇二) 托亞, 蘇格蘭殘廢院留寓者的人體測定特性 ("The Anthropometr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mates of Asylums in Scotland," Biometrika, Vol. V, p. 347)。

(註一〇三) 拉立卡, 美國老人的生理人類學 ("Physical Anthropology of the Old Americans,"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1922, No. 2, pp. 140-141)。

(註一〇四) 克尼吉, 赫士, 卡來, 君士坦丁等人所作。看雷德, 選擇人的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Selecting men' 1925, pp. 127-31) 赫士, 民族與種族的智力差異之研究 ("A Study of Nation-Racial Mental Differences," Genetic Psychology Monographs, May and July, 1926, Chap. VIII) 君士坦丁, 職業之社會學的發展 (Le rôle sociologique de la guerre, pp. 35-39, Paris, 1907)。

(註一〇五) 厄爾力斯, 英國天才之研究 (A Study of British Genius, pp. 209-210.)

(註一〇六)前書,二〇九——二一六;厄爾力斯,曾白者與黎黑者的比較的才能 (“The Comparative Ability of the Fair and Dark,” *Monthly Review*, August 1901)

(註一〇七)看拙著社會動性,章十,關於其他的資料。

(註一〇八)豪四,前書,頁三一——三三,看此書之第一部分及各處。

(註一〇九)狄克遜,前書,頁五一四——五一六。

(註一一〇)這種「法則」與拉普治其他陳述極端矛盾,因為他稱現代金錢的貴族為偽貴族,為發達的圓顛者,他們如瘟疫一樣攪亂和蹂躪長顛者的生存和生殖。參看社會淘汰,章十三,及各處。

(註一一一)參看庫里 (F. J. Craig) 近代埃及人之人體測定 (“Anthropometry of modern Egyptians,”)

生物統計雜誌,卷八,頁七二——七七;立普力,前書,頁五五五——五五九;惠斯拉 (O. Wisler) 美國身材之分播 (“Dis-

tribution of Stature in the U. S.”) 科學月報,一九二四,頁一二九——一四四;豪四,前書,頁九五及以後;柏杜 (J.

Beddoe) 英國諸島的頭部指數史論 (“*Sur l'histoire de l'index cephalique ans les Iles Britanniques*,” *L'*

anthropologie, 1894, pp. 511-529) 皮耳生,死亡之機運,頁二九〇;李維,軍事的人體測定 (*Anthropometrika militare*,

Vol. pp. 86-91) 勒齊烏斯與浮耳斯特,前書,章四。

(註一二二)李維,意大利人類特徵之地理的分播 (“*La distribuzione geografica de caratteri antropologici in Italia*,” *Ri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II, 1898, fasc IV) 豪四 佛蘭族和華龍族的頭部指數

(Les indices céphaliques des Flamands et des Wallons, Bruxelles, 1882) 凡得金萊 (Venderkindere) 比利時的人種學之新研究 (Nouvelles recherches sur l'ethnologie de la Belgique, (關於膚色)) Bruxelles, Vander auwers, 1879)

(註一一三) 社會淘汰, 頁四〇七——四〇九。

(註一一四) 同書, 頁四五六及其他。

(註一一五) 「卓越」和「底劣」兩名詞, 是主觀的, 所以這派及許多科學家和學問家的使用都有錯誤。

(註一一六) 參看依照一種或數種質素的任何種族分類, 例如托賓諾的分類, 或哈頓分爲 Diorichi, Cymofichii, Leiofichii 及其支派, 或廢舍爾, 塞耳日, 以至狄克遜, 登尼卡的分類。看哈頓, 人之種族, 頁一——三六。摩西爾, 人類種族及人種卓越的情操 ("Le razze umane e il sentimento di superiorità ethnica," Ri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1911, p.p. 325 et seq.) 塞耳日, Hominiidae 登尼卡, 人的種族, 一九〇〇, 章一——三; 狄克遜, 人的種族, 史, 一九二三。

(註一一七) 看著者的社會動性, 章十, 十一, 十二, 關於這方面的資料和書籍。

(註一一八) 看社會動性, 章十三, 及其他諸章對於這問題的分析。

(註一一九) 武者 (F. A. Woods) 皇室的智力和道德的遺傳 (Mental and Moral Heredity in Royalty, p. 301, 1906) 又看他的君主之影響, 章十七, 紐約, 一九一三; 又看著者的, 君主與統御者 ("Monarch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1625-6)

(註一二〇) 厄爾力斯, 前書, 頁八〇及其他。

(註一二一) 武者, 社會集團之圓錐化 ("The Conification of Social Groups," *Eugenics Genetics and*

the Family, Vol. I. pp. 312-326, 1923)

(註一二二) 戈爾登, 英國科學家, 頁一六; 一八七五。

(註一二三) 阿典 (A. Odin) 偉人之創生 (*Genèse des grands hommes*, Vol. II. Table, XXXII;

Vol. I. P. 541, Paris, 1895)

(註一二四) 康道爾, 科學與學者史, 頁二七二——二七四, 二七九, 日內瓦, 巴爾, 一八八五。

(註一二五) 馬亞思, 精神領導者之必需的條件 ("Über die Herkunftsbedingungen der geistigen Führer,"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1916, pp. 144-186.)

(註一二六) 卡忒爾, 美國科學家 (*American Men of Science*, 3d. ed., 1921, pp. 783-784)

(註一二七) 維石, 美國名人的父親之職業及其他之研究 (原名 "A Study of the Type of the Place of

Birth and of the Occupation of Fathers of Sketches in who's who in America,"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p. 533, March, 1925)

(註一二八) 克拉克, 美國文學家 (*American Men of Letters*, Columbia University Studies, Vol.

LXXII, 1916, pp. 74-76)

(註一二九) 素羅金 美國的富豪 ("American Millionaires," Social Forces 1925, pp. 685-686)

(註一三〇) 顧理 天才名譽與種族之比較 ("Genius, Fame and the Comparison of Races," *Annals of American Academy*, Vol. IX, p. 15, May, 1897)

(註一三一) 退爾曼 天才之發生學的研究 卷一頁六〇及其他。

(註一三二) 腓立斯甄克 優生局報告 (俄文) 第一號頁一一——一二三二 第二號頁一一——一二三三 第三號頁三五。

(註一三三) 參看 素羅金 社會動性 章十二。

(註一三四) 譯者案關於反面的論調最好參閱 華德 (L. F. Ward) 應用社會學 (Applied Sociology) 對於皮爾登 一班人的議論之詳細的批評。譯者已將此書譯竟，歸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一三五) 國立科學院 論文。 (*Memirs of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Vol. XV. Washington, 1921, pp. 821 ff., Chap. XVII) 又看 葉茲 (R. M. Yerkes) 智力測驗之優生學的意義 ("Eugenic Bearing of Measurement of Intelligence," *the Eugenic Review* pp. 234, January, 1923.) 看他的重要的數目字和圖表。

(註一三六) 看上述各書關於美國軍隊的智力測驗之詳細結果；又看哥得德 人類效率與智力等級 一九二〇頁一，三〇品納 (R. Pintner) 智力測驗 (Intelligence Testing) 尤其是兵士與僱工 一章；與下面列舉的著作。

第五章 人類種族學者 淘汰學者。與遺傳學者派

(註一三七) 退爾曼學校兒童之智力，一九一九頁五六，一八八及其他；再看退爾曼天才研究之新路向 ("New Approach to Study of Geniu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2, pp. 310-318)

(註一三八) 達夫湯姆遜諸桑必倫的智力之社會的與地理的分播 (The Social and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Intelligence in Northumberland,"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2-198, Oct. 1923)

(註一三九) 布立治 (J. M. Bridges) 和 科勒 (L. E. Coler) 智力與社會地位之關係 ("The Relation of Intelligence to Social Status," *Psychological Review*, XXIV, pp. 1-31) 波克 高中的最高班學生之智力 (The Intelligence of High School Seniors, Chap. X. N. Y. 1922) 普勒斯 和 洛爾斯 在兒童的一般智力與他

其父親之職業之關係 ("The Relation of General Intelligence of the Children to the Occupation of their Father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呂華提 和 那士 兒童的智力與父親的職業 ("Mental Capacity of Children and Paternal Occupation,"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 Psychology*, December 1924, pp. 563-572) 普退爾曼 和 品納 書裏所提出的事實又看 麥圖格 天賦才能與社會地位間之相互關係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Native Ability and Social Status; Eugenics in Race and State, Vol. II, pp. 373-376.")

英吉利 學童智力與社會地位之關係 ("Mental Capacity and School Children Correlated With Social Status," *Yale Psychological Series*, 1917; *Psychological Review Monograph*, Vol. XIII, No. 3.)

西文特 三四二個兒童測驗的結果彙編 ("Summary of Results of Testing 342 Childre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21.) 民衆沙父母的經濟地位與他們的兒童之智力 (“The Economic Standing of Parents and the Intelligence of their Childre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X.) 博斯美國中等學校之學業的性質 (“The Selective Character of American Secondary schools, the V. of Chicago Educ. Monographs, No: 19, May, 1922, pp. 3637 and passim) 羅米士斯 (D. Wapples) (Indexing the Qualifications of Different social Groups for an Academic Curriculum,” the School Review 1924, pp. 537-546) 季爾貝和皮耳生教師對於一般智力的估價之意義 (“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eachers appreciation of general Intelligence,” Biometrika, Vol. VIII, pp. 94-108) 和羅學校與家庭之維持與之關係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istence in School and Home Condi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16, passim) 馬羅立斯家庭狀況與學童智力之關係 (“The Relation between Home Conditions and the Intelligence of School Children,” London, 1923, Pub. of the Med. Res. Com. of the Rivvy Council) 耶次 (Yates)高中最高級學生的超越的智力之研究 (“A study of some H. S. Seniors of Super Intelligenc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No. 2.) 斯騰兒童及青年的智力 (Die Intelligenz der Kinder und Jugendlichen, Barth, Leipzig) 哈脫 (H. Hart)職業的差分的生殖力 (“Occupational Differential Fecundity” Scientific Monthly Vol. XIX. p. 531) 狄克遜父母的職業與兒童智力之關係見 School and Society, Vol. XVII (1923), pp. 612-616 麥多略 (K. Murdoch)各種種族在道德上智力上的差異之研究見前誌卷二十

二，二九二五，五六八——五六九號。

(註一四〇) 看社會動性的其他資料。

(註一四一) 參看社會動性，章十三。

(註一四二) 狄克遜，前書，頁五〇〇；參看對於每種這些類型的專述。

(註一四三) 狄克遜，前書，頁五一八，「偉大」一名詞，是評價的。文化的複雜樣式之創造，姑無論善的，抑或惡的，是偉大的抑或否定的，但各種族有不同的創建之事實，無論任何評價，都不能够移易。

(註一四四) 國立科學院的記錄 (Memoirs of the Natural Academy of Sciences, Vol. XV. pp. 796.

707, Washington 1921) 格度 D. D. C. C. O. X. B. A 表示由最低劣的智力商數以至最高度最聰明的智力商數。

(註一四五) 弗格森，黑種的智力 (The Intelligence of Negroes, Virginia School and Society, 1919,

Vol. IX, pp. 721-726) 美國黑人之智力的情狀 ("The Mental status of the American Negroes," Scientific Monthly, Vol. XII, p. 533, June, 1921.)

(註一四六) 特立布，黑種新兵之智力 ("The Intelligence of Negro Recruits," Natural History 1919, Vol. XIX, pp. 680-685)。

(註一四七) 業歧茲，美國陸軍之心理試驗 ("Psychological Examination in the U. S. Army," Memoirs

Natural History Academy, Washington, Vol. XV. 1921)

(註一四八) 品納和科拉外國兒童之智力測驗 ("Intelligence Testing of Foreign Children," Journal of Education Psychology, 1922 Vol. XII, pp. 214-222)。

(註一四九) 桑戴克有色學生之智力點數 ("Intelligence Scores of Colored Pupils," School and Society, 1923, Vol. XVIII, pp. 563-570)。

(註一五〇) 米恰爾羅撒諾(I. R. A. J.)關於黑種兒童之聯合的研究 ("A Study of Association in Negro Children,"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9, Vol. XXVI, pp. 354-359)。

(註一五一) 赫士民族與種族的智力差異之研究 ("A Study of Nation-Racial Mental Differences," Genetic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1926, May-July, p. 287)。

(註一五二) 彼得生白種與黑種兒童上殊多選擇之研究 ("Comparison of White and Negro Children in Multiple Choice in Learning," Proceeding of Am. Psy. 1921, pp. 97-98) 白種兒童之比較性大題 ("The Comparative Abilities of White and Negro Children" Comparative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1923, No. 5)。

(註一五三) 麥法丁達舍爾由杜尼測驗所量度的種族差異 ("Racial Differences as Measured by the Dawney Will-Temp. ind Test,"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22, Vol. pp. 30-53)。

(註一五四) 布立罕美國人智力之研究 (A Study of American Intelligence, 1923)。

(註一五五) 散那、白黑兒童之一種比較，見學校和社會，一九二四，十九頁，四六九——四七二。

(註一五六) 普勒斯和忒達，黑白兒童之一比較（見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19, Vol. III, p. 277-282）。

(註一五七) 阿立特，黑童的智慧與年齡之關係（見 Proc. 30th Ann. Meet. Am. Psy. Assn., 1921, 14.）
定立種族規範之謹慎的需要，見（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Vol. V, pp. 170-180）。

(註一五八) 德立克，七十五個白種和五十二個黑種的大學生之比較的研究，見上雜誌，卷四，頁三一六。

(註一五九) 史懷格勒、文尼，白黑兒童之智力的比較研究（見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920 Vol. II, pp. 838, 848）。

(註一六〇) 麥多克，紐約市之種族差異研究，見學校與社會，卷十一，頁一四七，原於種族的智力差異之研究（Proc. of 32d. Ann. meet. Psy. Assn., 1923, pp. 108-109）。

(註一六一) 匹里，學習能力之性質與發展（Nature and Development of Learning Capacity, p. 93, 1925）

(註一六二) 看奧當（H. W. Odum），黑人之社會的和智力的質素（Social and Mental Traits of the

Negro），開明黑人中的精神衰弱者之百分率，比白人中的較高，退爾曼，天才之發生的研究，卷一，頁五六——五七，斯特龍

（A. C. Strong），三百四十個白的與有色的兒童（“Three Hundred Forty White and Colored Children”。

Psych. Sem. Vol. XX, pp. 485-515）路透，同種之卓越（The Superiority of Mulatto American Journal of

(註一六三)以環境為根據的，不盡可靠，因為假使過去和現在，黑人在美洲的環境較不適宜，但在非洲，他們經過很長的歷史途徑，也有與白種在各處同樣的許多機遇，大可以創造文化的複雜式樣，但他們始終毫無呈獻。又，沒有一個環境學派曾經闡明在很長的種族史中，黑人的地理環境，比白種較為不適宜的。最後，在上述的一些實驗的研究中，都曾討論到白種與黑種的經濟的、職業的和社會的地位，並且企圖在同樣的情況與環境下研究白種和黑種（阿立特、赫士及其他），但結果都是同樣。黑種與白種比較，其大多數之智力的機能，都是較為低劣的。還有，在農奴制未廢除以前的俄國下級農民，或中世的農奴，羅馬與希臘的奴隸，其所處的環境，也許比一八六一年前黑人在美洲的環境壞，但這些白種的農奴和奴隸，產生許多頭等天才，至於那些較不偉大的名人原不必說了。同時，也許除卻幾個拳師和著名歌者之外，美國的黑人到了現在，還沒有產生一個偉大的天才。這些考量和事實，似乎說明遺傳因子的重要，沒有這種因子，一切這些現象，便無從說明。

(註一六四)對於這些民族的體質人類學之研究，也曾闡明——由腦量的立場——這些民族的格度與白種一樣高。因為這個理由，許多著名的人類學家和優生學家都承認他有極高的資格。參看沙爾梅越 (W. Schallmeyer) 遺傳及淘汰 (Vererbung und Auslese) 一九〇〇章，十一坡特斯 (Porteus) 和巴布科克 (M. Babcock) 氣質與種族 (Temperament and Race. Part IV. 1926)。

(註一六五)看麥多克各種種族在智力上道德上的差異之研究：(“A Study of the Differences Found between Races in Intellect and in Morality,” School and Society, Vol. XXII, Nos. 588-869, 1925)。

維多利亞島的中國人之智力 (“The Intelligence of The Chinese in Hawaii,” *School and Society* Vol. LXXXIX, p. 442, 1924) 維多利亞中國學生的智力 (“The Intelligence of Chinese Students,” *School and Society*. 1929, Vol. XI. pp. 474-480) 麗 (K. T. Waugh) 東方學生和美國學生的智力之比較 (“A Comparison of Oriental and American Student Intellige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21, Vol. XVIII) 華在 (K. T. Young) 中國兒童的智力 (“The Intelligence of Chinese Childre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22, Vol. V. pp. 267-274) 又某種流寓者集團的智力差異 (“Mental Differences in Certain Immigrant Groups,” *Univ. of Oregon Public*. 1922, Vol. I.) 又看退爾曼天才之發生學的研究 卷一頁五六—五七。

(註一六六) 加特精神疲倦之種族的差異 (“Racial Differences in Mental Fatigu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19, pp. 235-244) 白人印第安人和黑人的工作曲線 (White, Indian, and Negro Work Curves,” *Journal Applied Psychology* 1920, pp. 14-25) 種族心理學之觀察 (“A Review of Racial Psychology”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25. 355, 357)。

(註一六七) 罕特和蓮麥美印第安人的度數與奧特斯的智力測驗的點數之關係 (The Relation of Degree of Indian Blood to Score on the Otis Intelligence Test,”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21 Vol. XVIII, pp. 91-92)

(註一六八)匹里前書頁九六。

(註一六九)赫烈克(D. S. Herrick)南印度婆羅門和潘沙摩兒童之比較 (A Comparison of Brahman

and Panchama Children in South India," Etc.,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921 Vol. V. pp 252-280)又看窩前書坡特斯前書部五、六。

(註一七〇)看上引諸書又看布拉文(G. L. Brown)智力與民族之關係 ("Intelligence as related to Nationality,"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922, Vol. V, pp. 324-327) 芬因德(G. A. Feingold)

流寓集團第一代之智力 ("Intelligence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Immigrant Group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24, Vol. XV, pp. 65-88) 品納智力測驗 (Intelligence Testing, N. Y. 1923) 格

某流寓集團之智力測驗 ("Intelligence Tests of Certain Immigrant groups," Scientific Monthly, 1922.)

(註一七一)在這方面，雖然有好幾個小心的作者，如路透一樣，曾建立有價值的研究，但他們卻跑到相反的極端，超過已知的事實之外，即：「一切學者，承認世界上各個種族和民族，在智力和創造文明的能力上，本質是平等的——是一種臨時的但已經樹立了的假設」。路透美國種族問題，黑種之研究 (The American Race Problem, A Study of the Negro, pp. 95-98, 429)由事實的立場，這種陳述是錯誤的；多數專門家並不承認「世界上各種種族和民族，在智力和創造文明的能力上，本質是平等的」。作者又說：「關於黑種低劣的意見，有許多顯然是屬於偏見的。沒有對於種族問題的合格的學者，肯武斷地斷定種族的智力是絕對平等的」(前書頁九二)，這話與作者自己的話互相矛盾。然而這種陳述，

比作者前面的話，還較近真理。我們以為「優勝」和「低劣」的名詞，是主觀評價的，可置不論，至於各個種族的體質的智力的差異之問題，則可以實證地爲之解答。最近有幾種研究，如坡得斯 (Porteus) 和巴布科克 (Bebeock) 的，以及最新的計畫，化學地試驗各種種族的血液對於某種「試藥」的反應，尤其令這種陳述更加確定了。

(註一七二) 看社會動性，章十三對於這個問題的分析。

(註一七三) 摩四爾，人種論 (Le raze humane) 頁三三一——三三二等頁。鮑亞士 (E. Boas) 博士曾表明在環境作因的直接影響之下，可以很快地改變一個集團的質素，但他的有趣的結論，不免要受極嚴重的批評，故不能認爲定論，看他的，外來移民的後裔的身體形式之變遷 ("Changes in Bodily Form of The Descendants of Immigrants," Senate Documents, Vol. LXIV, Wash, 1911)。看皮耳生，塞耳日，吉尼的著作及「地理學派」一章所說的其他著作對於此說之批評。譯者按鮑亞士師近著人類學與近代生活 (Anthropology and Modern Life) 一書，對於優生學上之智力測驗及種族差異的問題，有深刻之批評，可供讀者參考。

(註一七四) 例如，看斯塔治 (Starch) 教授的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註一七五) 法郎克，羅馬帝國之種族混合 ("Race Mixture in the Roman Empire," Am. Hist. Rev. Vol. XXI, p. 705) 又看塞克，古代社會沒落史 (Geschichte der untergang des Antike Welte,) 柏林國前書卷二頁，一六九四等；非耳比克 (Fahlbeck, P.) 沒落 (La Decadence) 勝仙尼前書。

(註一七六) 參看，羅斯托威斯夫 (Rostovtzeff) 前書，頁四八五等，所舉對於此種學說的批評。

(註一七七)關於死亡率之淘汰的性質參看士諾 (H. O. Snow) 人類中的自然淘汰之強度 (The Intensity of Natural Selection in Man, London, 1911) 皮耳生 在生物統計雜誌卷一頁五〇——八九的論文普魯特士 (A. Ploetz) 在人種及社會生物學叢刊 (Archiv fü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 Biologie, Vol. VI, pp. 33-43) 的論文頗零和約翰生應用優生學章四一九三二。

(註一七八)看社會動性對於這個問題的較廣寬的討論及關於此類的書籍。

(註一七九)罕森的由鄉村流寓城市說尤要加以修改。我們知道不是一切鄉村的流寓者到了城市都會達到比土著較高的位置。還有城市的人口自從十九世紀之末在體質上已有很大的進步了。我們也確知最良的人民往往由鄉村流寓城市至於那些留存鄉村的則都是「低陋者」。參看社會動性所舉的書目及在那裏的詳細的討論。

(註一八〇)丹涅 (L. O. Dunn) 人種混合之生物學觀 ("A Biological View of Racial Mixture," Pub. of Am. Socio. Soc. Vol. XIX, pp. 47-56) 路透宛如一種社會類型的間種 ("The Hybrid as a Social Type," 同上頁五九——六八) 林吞 (R. Linton) 種族混合之人類學觀 ("An Anthropological View of Race Mixture," 同上六九——七七) 約安 (J. A. M. Joen) 調和的與非調和的種族混合 ("Harmonic and Disharmonic Race-crossings," Eugenics in Race and State, pp. 40-61, 1923) 賀弗曼 (H. L. Hefman) 夏威夷的種族混合 ("Race Amalgamation in Hawaii" 同上頁九〇——一〇八) 薩服那 (F. Savorgnan) "Nuzialita e Fecundita delle Case Sovrane," metron, vol. III, No. 2, 1924) 伊斯特 (E. M. East) 和華茲 (D. J. Jones) 近配與

雜配 (In-breeding and Out-breeding. 1919) 漢根斯, 前書, 章七, 八。看此書所引的其他參考書。

第六章 生存競爭之社會學的解釋與戰爭社會學

一 本支派之一般特徵

有機體，遺傳，變異，淘汰的生物學概念，倘使已經引起了以上討論的系列的社會學學說，那末達爾文所謂「生存競爭」和「適應」的概念，也當然發生同樣的效能。「生存競爭」，「最適者生存」，「適應」的學說，雖然已在達爾文之前發生（註一）然而他的假設對於後達爾文派時期的社會學思想，卻有極重大的影響，而且是引起解釋人類社會的生存競爭之無數學說的主要因素。這些學說，如不是只把「生物學的法則」，應用到人類社會的生存競爭上去，或就是牠的變數之一種。因此，其大部分，都可以看作是生物學的社會學的支派。本章底目的，就在簡單地測量和分析這些學說，尤其是各種「戰爭的社會學」。

當代書籍，討論『競爭的社會學』的，非常之多，然而其中有極大部分，沒有任何科學的價值，牠們不過純粹是情感的，臆測的『觀念學』而已。因而對於這部分材料，我們可以不必去分析了。其餘的可以用相對的幾種根本的著作做代表，我們測量的結果，總能給我們在這種領域的社會學知識之情況，提供相當的觀念罷。在分析這些學說之前，我們必先清理一系列的不着邊際的觀念，因為這種概念，會使清楚的分析成爲不可能。

二 生物學和社會學文獻上關於『生存競爭』的意義之空汎

生存競爭的觀念，達爾文本採自馬爾薩斯，這是很昭著的一件事情。他既引用了這個觀念，又深覺其意義之空汎，所以說：

「我應該說明我用這個名詞，是指廣大的和隱喻的意義而言，牠不獨包含動物的相互依倚，而且包含（這點更加重要）個人的生命，與傳後的成功」。

他又點出生存競爭的系列的例子，對於這個名詞所賦予的意義，幾乎與『保護和維持的反

應「相契合，這種意義，比那只是「消滅或毀壞」其他有機體的，較為廣寬。

「這幾種意義，可以互相假借，但為利便起見，我因此採用「生存競爭」的普遍名詞」。

(註二)

這樣可見達爾文對於生存競爭的概念，實際上不曾提供一個明顯的定義。在他的著作中，他採用這個名詞，本來包含兩種不同的意義。第一是廣寬的，這方包含「動物間相互依倚」的一切現象（友誼的和對敵的），和一切保衛的反應，如互助，社會性，合作等等。第二是狹窄的，這方專指仇視的和「競爭的反應」。這種意義的分歧，和雙方的互用，遂使達爾文的學說失卻許多效用了。

在生物學家，社會學家的著作中，這種缺點，尤其繁多。第一，他們往往依照自己的方法，解釋生存競爭的意義。有些作者，以為元子，星球，分子之中，也有生存競爭，不消說有機體，人類，和社會了。

(註三)還有其他作者，只把這個名詞，應用到生物，但所謂「生存競爭」，他們以為不但指對敵的，仇視的，或消滅的反應；也指互助的，連帶關係的，合作的，為個性和支配的競爭等等——換言之，實際上包含一個有機體的一切反應，(註四)最後還有些作者——雖然上述的作者中，也有些是如

此的——單從狹義來使用這個名詞，以爲只指仇視的，尤其是當互相殺戮時的傷害的反應。科學著作中，對於這個名詞的使用，已經如此紊亂，而新聞雜誌之類，則每況愈下，不可方物，所以我們不能不承認一個著名法國生物學家譏諷「生存競爭」的因子的說話：

「因爲對於「生存競爭」這個名詞的粗糙的使用，許多達爾文主義的膚淺的信徒，遂給這些字面賦予一種魔術的力量。他們現在使用這個名詞，與往日用「親和力」(affinity)的名詞無異，凡遇着困難的時候，便以此爲解答問題之鑰匙。社交之士，尤其是新聞記者，從未嘗經過嚴密的思索，常以此爲口頭禪，至於哲學家，玄學家，名詞製造家，甚至有些科學家，以爲一旦能夠標示——尤其在英文著作中——生存競爭的因子，高呼幾句「生存競爭」，一切問題都迎刃而解了。他們以爲這種葫蘆裏的萬應藥，可以替我們解釋生物學與社會學的一切神祕，而舉世之人，亦爲之目眩心悸，色授魂與，莫敢抗辯！」（註五）

倘使我們的討論，能够較有效果可說，我們必要先排除那些所謂元子乃至星球的「生存競爭」說。這些可以任憑哲學家或其他學者去討論，我們只研究人類的生存競爭就够了。至於那些

結于生存競爭以一種很廣的意義，把牠看做互助，合作，社會性，及其他的變相之一切學說，我們也不去討論。生存競爭的這種廣義的解釋，使這種名詞實際上毫無意義；在這個實例上。我們可以有同樣的權利，把這些現象，命名為『生命的保障』，或『生存幫助』，或『生存合作』。本來對於相同的東西，命以相同的名詞，異樣的東西，命以異樣的名詞，是一種初步的科學規則。現在，『生存競爭』的名詞，一方面既指消滅其他人類來說，他方面又指人類互助的形式而言，這兩方面既如此不同，那就絕不能用同樣的名詞來代表。還有，我們如果竟然這樣，那就顯然不能在這樣廣寬的，不定的，自相矛盾的因子中，找出與其他現象的清晰的確定的相互關係。這些理由已足以打消一切這些空泛的，以及毫無意義，和不着邊際的生物學的和社會學的學說。這方面的誇誕的，空泛的，不着邊際的語學，只好聽候那些玄學家去討論罷了。

我們現在單研究狹義的生存競爭說，但就這種限制論，不是一切這些學說，都是值得加以討論和測量的。其中許多只是膚淺的『觀念學』，或不確當的概推，沒有任何精密的證據，或事實的任何系統的分析。這些也可以不必討論。因此，這樣的『學說』和『陳述』，如『以前的歷史就是

一部階級爭鬪的歷史」(馬克思與恩格思);或「爭鬪的法則是普遍的法則」(諾維科);或「生存競爭是人道上和一切生物上固有的法則」(斐里 H. Feh);或「競爭的法則是自然的根本法則」(本哈忒 Bonhardt);和同樣的「表象的和毫無意義的概括」,也可以不必分析了。(註六)我們的理由,就是因為這種陳述,都是互相契合,未有什麼呈獻;而牠們所指的意義又非常不確定,且顯然是片面的。

誠然,除卻生存競爭的現象外,還有互助,合作,或連帶關係的現象之存在。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白芝浩 (Bagehot), 及許多其他的人,都已經對此加以說明。(註七)這些現象,雖與生存競爭相反,但其在人類和動物界的普遍,正如仇視與戰爭的關係一樣。因為這個理由,所有企圖把生存競爭視作社會進化的唯一因子的學說,顯然是錯誤的。同樣,其他具有同樣性質的其他學說,也是如此。我們既把虛偽的科學的「廢物」清除了之後,便可以專注意人類的生存競爭最銳利的形式,即戰爭現象之社會學的研究了。

三 生存競爭的方式及其在人類史程上的改變

諾維科的人類社會間的競爭及牠們的繼起之變象，發卡祿 (N. Vaccaro) 的生存競爭及其對於人道的影響 (La Lutte Pour l'existence et ses effets dans l'humanité) 又法律與國家的社會學的基礎 (Les bases Sociologiques du droit et de l'état) 也許可以看作這種領域的代表的學說。無論如何，他們的陳述，乃許多社會學者共同相信的，故可以供給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一個便利的發端。

諾維科的學說之要點，可以略述如下：永久的競爭，乃是普遍的不滅的法則。這樣的競爭，見諸元子，有機體，人類，社會，以及一切的單位。在動物中，生存競爭有兩種主要方式：消滅與併吞。然而溫文的經濟的和智力的角鬪，也有跡象可尋。競爭的結果，就是把那較不適的消滅，至於較適應當時的條件的，纔得生存。經驗和知識，在動物的成功的競爭中，占很重要的部分。凡是表現這種性質之度越高的有機體，越有生存的機會。不適者消滅之後，競爭便能漸漸作較好的適應，故其進步，就是

較大的幸福之實現。在時間的途程上，這種適應的進步，尤其在人類當中，越進越快。誠然，『進步本身只是適應之升騰而已』。(註八)論到人類中的生存競爭的方式和進化，諾維科把牠區分為四種主要類型。牠們的特徵和進化，可以由下面的縮寫的計畫見之。(註九)這個計畫表明人類社會的生存競爭，有許多方式。根據作者的意見，在時間的進程中，競爭的粗野的方式，為溫文的方式所打倒。生理的競爭，現在幾乎已完全消滅，其方式已轉向到知識的方面去了。戰爭漸漸為智力和知識的角鬪所打倒。此外，時間越前進，這種變更之速率越快，所以戰爭，從生理的意義說，在未來必完全消滅。競爭是不會消滅的，其形式將轉變而為專門的知識角鬪，不須流血，不須殘殺同類。諾維科在另一本著作中，有下列的說話，把他的學說覆述出來：

生存競爭的主要形式以及牠們的進化

生存競爭的形式	目的	表現的形式
(一) 生理的	消滅，毀壞，獲得食物	食人主義，殺害，暗殺，為獲得食物和消滅敵人而戰爭

(二) 經濟的	生存的方法和健康的獲得；牠們的積聚，分配等等；經濟戰爭	搶掠，經濟競爭，及各種強迫的方式，其直接目的為搶掠敵人
(三) 政治的	由政治方法，政治支配獲得各種經濟特權，其目的在於用各種方法得到利益。主要方法在於施行各種刑罰，執行死刑，及其他政治戰爭	篡奪，役使，奴隸，劫掠，合併，征服
(四) 知識的	為着知識支配，宗教，觀念學，教條，文明，文化的勝利之競爭。方法：宣傳，類化，訓練，批評，知識的迫害，及其他的各種方法	宗教戰爭，革命戰爭，不容忍，知識競爭，角鬥，及其他

「戰爭的辯白者實是不錯的，因為他們說，競爭就是生命；競爭乃環境對於有機體的作用，和有機體對於環境的反應，所以是一種廣續的爭鬪……沒有競爭和對抗，各種社會誠然會進到睡眠狀態，成了最危險的癡癱。這話完全是對的，但其最大的錯誤，在於視戰爭為人道競爭所由表現的唯一方式……其實除卻生理競爭外，人類還有經濟的，政治的，知識的競爭，這些都為

動物生活所絕無。我們甚至可以說，生理的競爭，乃動物界的主要方式，人類自停止相食以後，這種方式已經消滅了。』

他批評羅山華法 (Razenhofner) 和甘蒲域 (Gumpłowicz) 的學說，繼續道：

『沒有嚴肅的命運，可以使我們永遠互相殺戮，有如野獸……達爾文派的法則絕不能阻止整個人類，不加入和平的聯邦。在人類的聯邦中所常見的事情，也一樣的見諸每個邦國。那裏，競爭絕不會消滅，其進行之方式，為經濟的角鬪，律師的辯護，推事的裁判，選舉，黨部的組織，議院的討論，會議，演講，說道，學校，科學集會，國會，小冊，書籍，報紙，雜誌——簡言之，用言語和文字作宣傳。然而我們不要以為人類採取這種方法，遺棄流血的勾當，就會變為良善。善士之談，在這個問題裏面，簡直未有位置。人類所以喜歡這些方法的，因為他們發見這是最有效力的，所以是最快捷的最容易的……以上所臚列的競爭之方法，在常態時候，常為居住二千五百萬方杆的三萬八千一百萬英語人民所採用。牠們也可以同樣為居住一萬三千五百萬方杆的一億四萬八千萬的居民所採用。如此，整個地球的聯邦將來就可以達到了。』(註一〇)

這是諸維科的學說之要點。

發卡祿（一八五四——）所提議適應和生存競爭的社會學說，與此約略相近。據他的意見，適應是最後的法則，而爲一切其他生物學的和社會學的法則之共同歸宿點。斯賓塞的生命方式，謂爲內部關係對於外部的不斷的適應，發卡祿根據其說，謂生命的義蘊就是適應，而適應在於不斷地努力，用以建立有機體與環境間的均衡。因此環境愈複雜和愈變動，有機體也愈複雜和可塑；不然就被毀滅了。（註一一）他把達爾文派和陸謨克派（Lamarckian）的原理聯合起來，並且由這種立場，討論有機體的進化，遺傳的問題，及他其。（註一二）

論到人的方面，他說人的適應，若與其他動物比較，則愈加變動和複雜，其形式不只是而且不全在有機體之改變，而在適應有機體外部的的方法之創造和變易（器械，工具，和其他「人爲的機關」）。（註一三）爲要適應環境，人便要與傷害自己的宇宙勢力，和動物，植物，有機體，及同類鬭爭。創造各種工具，以便毀滅，消除，或改變熱力，吸力，寒冷，及其他的宇宙力之傷害的影響，也只是適應宇宙的環境而已。消滅那些損害的有機體，培植植物，馴養動物，又是適應有機的環境。（註一四）適應的最

困難之工作，就是在集團中關於人與人，或羣與羣的那些。發卡祿由此更進一步討論到人類的生存競爭，及其進化。在人類的適應之其他方式中，總離不了生存競爭的方式。爲着生存，人類在一個社會內，必要互相適應，和把一羣與他羣適應。在最早的階段，這種工作經過許多困難，當時採用野蠻的方法，把一羣中的弱者或背叛者，無情地消滅了去，和利用殘忍的戰爭，以較強的羣消滅較弱的羣，發卡祿舉出許多事實，說明在這些階段中，內外的戰爭是最殘暴的，最流血的，最永久的。戰爭不斷地繼續下去，被征服的集團便完全爲之撕滅。對於被征服的集團的任何團員，絕無憐憫之可言。競爭的目的是要絕對地撲滅敵人。（註一五）略後，這種絕對性的競爭，漸漸退滅了。內部和外部的生存競爭，其分量的和性質的退滅的因子，就是：（一）集團的體積之擴大與人數之退滅，使集團間爭鬪的機緣爲之減少；（二）集團的體積之增進，使在任何時候觸發戰爭的社會機構，較爲困難，至集團細小則不然了。在這種條件之下，戰爭沒有那麼多的利益；而社會接觸，商務，和同類的因子反會造就生民的樂利。因爲這些及同樣的理由，集團內與集團間的生存競爭，分量上性質上都較從前溫和。（註一六）在團體間的競爭，這種緩和，首先在被征服的團體分子中表現出來，其可以自由

生存的人數，漸漸增加。在原始時，只有一些兒童是可以赦免的，略後，婦女也可以寬宥了；更後，一切非危險的分子都在赦免之列，最近，這種集團的大多數，都可以不追究了。雙方的團體，不把俘擄殺死，而把他們交換，或夷爲奴隸，出售，或用各種方法來榨取。這樣，和平的人口之圈子，遂逐漸擴大。復次，對於赦免的被征服人民之待遇，漸漸愈合人道，直至今日，戰爭一旦終止，被征服者幾乎與征服者享受同一的權利。（註一七）如此，分量上，性質上，集團間的競爭——戰爭——漸漸消滅，集團間的適應，也逐漸進步了。

集團內的競爭之進化，也有相似的傾向。在最早的階段，對於一個集團的分子之冒犯者的對付，是沒有同情心的。流血的報復，驅逐，決鬥，及採用相類的消滅和毀壞之計畫，爲不易之成規。稍遲，這些計畫逐漸和緩，直至現在的『刑罰學』的政策出現，其對於冒犯者的待遇之殘暴，便減縮至最小的限度，且趨向完全消滅了。（註一八）

如果我們試看征服者與被征服者間的爭鬪，被征服者受征服者的武力的制裁，此其進化也表示同樣的傾向。征服者往往成爲被征服的社會之特權或統治層階，牠們的相互關係，在開始時，

是敵視的，貴族利用強暴的壓力，專制的淫威，支配下層的階級。政府必然是征服者對被征服者的武力專政。後來兩種階級的相互適應，逐漸發展，壓迫與殘暴的專制，逐漸為社會統治的溫和的方式所替代。軍事專制的位置，為神權政府所奪取，後者比前者也較溫和得多；稍後，神權制又為更溫和的貴族政府所打倒；遲之又遲，又有民主政府起來，此時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階級，實際上已經消除了。此時存在的乃是自治政府，而非外國政府，人民自己統治自己，且根據人民的意志，斷絕流血與專制的慘劇，並打倒強迫的或專制的統治。所以這領域的趨勢，與集團間和集團內的生存競爭是相同的。綜合起來，均足表見競爭的流血的方式，在時間的進程中，已經消滅了。人道的溫文的技術，既打倒流血的野蠻的技術，適應便逐漸進步。這一切均指明戰爭，刑罰，殺戮，人類的互相消滅，在將來必會消亡，而活動的調和的適應，必會確立。（註一九）

這是發卡祿的學說之骨幹。他對於每種陳述，都提出豐富的民族學的，歷史學的，政治學的資料做根據。這點，除了整個學說之調和的圓通的特性外，對於他的論斷，也增加很大的誘惑性。

諾維科和發卡祿的以上結論，在義蘊上，為許多社會學者，經濟學者，道德學者，政治思想家和

史學家所贊同；至於無數的新聞家，公法學家，宣道家，政治家，和平主義者等等，更不消說了。他們以爲戰爭和生存競爭的流血的方式，在人類社會的消滅，是不可避免的。達德（Fardet），斐里（F. F.），高華利威斯基（Kovalevsky），巫利拿理（de Molinari），斐刺勞（G. Ferrero），蒲脫勒（N. M. Butler），尼高來（G. Nicoloi），塔夫脫（W. H. Taft），勃倫（R. S. Bourne），米恰爾（S. H. Mitchell），彼得拉吉斯基（L. Petraitzsky），孫末南（W. G. Sumner），科拉（A. G. Keller）和卡內基（Carnegie），提倡國際和平的基金會的全體，國際聯盟的擁護者，提倡和平的各種社團，及其他，都可以說是許多相信這種學說的人們之好例。（註二〇）

批評

以上的學說之義蘊，我們能够說是科學地證明和確當的嗎？恐怕不能吧。這些學說無疑地極容易引起一般人的同情，召致一般人的信仰；但我們一經嚴密地加以科學的分析，便證明牠們是謬誤的了。

第一，動物中的生存競爭，並不是只有消滅和毀壞的形式，與對於其他有機體的併吞。多數的植物，和許多非肉食的動物，便不是如此。再，有如許多生物學家所標示的，生存競爭的勝利，不必定屬於最兇殘的獸類。那些較和平的種類，往往獲得同樣的結果。（註二二）復次，克魯泡特金（Kropotkin）和許多其他的研究者已經表明互助並不限於人類社會，動物中的互助是司空見慣了的。我們也不能說種類在「生命的階層」所佔的地位愈高，他們愈不兇殘。這樣的假定，實是錯誤得很。還有，蒙旦（Montaigne）有名的諷語，謂戰爭乃人類的特殊的徵象，實含至理；沙甫慈白利（Shaftesbury）的諷刺的短詩，謂霍布士（Hobbes）的著名的說話：「人類與豺狼是一樣的」，實是侮辱豺狼，因為牠們對待自己的同類，不如人類對待人類那麼殘忍和兇惡。這些事實已足表明諾維科的陳述，謂我們由低級至高級動物，由動物至人類，「生理上的生存競爭」，逐漸消滅，是謬誤的了。這種事實，絕不會證實這樣的一種悅目的「概括」。（註二三）現在，論到人的方面，我們可以說以上關於集團內與集團間的生存競爭之進化的計畫，是確當的嗎？恐怕不可以吧。在較後的一本書裏，諾維科說明，在歷史的發端，人是「果食者」而非「肉食者」，並且人的強有力的羣的本能，

遂使他成爲一個和平的動物。只有到了人的知識發展，打破本能的力量時，戰爭纔發見於人類的歷史。（註二三）一切這些論述，純是臆測的，他說過在歷史的進程中，生存競爭廣繼地減少，由生理的形式到了知識的形式，這話不是互相矛盾嗎？姑舍臆測而論事實，我們能不能說原人比文明人較爲殘暴，善戰，嗜殺，有如諾維科，發卡祿，孫末南，科拉，和甚至斯泰因麥茲（Steinbock）所告訴我們的，（註二四）至於其他許多次等學者之同樣論調更不消說了。如果就已知的事實論，既不許我們肯定地回答這個問題，尤其不許我們否定地爲之回答。我們現在必然知道一個「未開化的人」，絕不是殘暴的，嗜殺的，兇惡的走獸，有如通常所摹述的一樣。（註二五）在原民中，由最低的獵者以至最高的農業集團所經歷的途程，當然是很長久的。倘使我們所批評的學說是對的，那麼在最低的獵者集團應該沒有許多的戰爭，而對待被征服者，也比對待農業人民較合人道纔對了。然而事實卻與這種預期相反。下列一表，把對於二百九十八種初民的研究之結果，綜合起來，便可證明了。在這些原民當中，其中只有九種，未曾發見「戰爭」的事實，這些實例不是由高農業人民的社會採取得來，而是由低獵者和低農業人民中所採取的。這種研究，遂使作者斷定「有組織的戰爭，與工業

和社會組織的進步俱進』。(註二六)其表如下：

每個階級的人民對待被征服者的方式之簡案數(註二七)

人民	最低狩獵	被征服者所殺死的單	是	殺	死者	婦女與兒童被夷為奴隸者
最低狩獵	一	六		三	五·五	
較高狩獵	一一			一七	一〇·	
最低農業	一五			六	一	
最低游牧	……			……	……	
較高農業	四四			七	八	
較高游牧	一			一	一	
更高農業	一六			七	六	
人民的階級	夷	為	奴隸者	納	為	養子者
最低狩獵	一			一		交換或解放者
較高狩獵	一一			九·五		七·五
最低農業	四·五			一二·		……

原高農業	較高游牧	較高農業	最低游牧
三五	一	一五	二
二	……	一四	一
一·五	一	七·五	……

右表就是由這種立場來研究初民，而得到的結果，牠所包含的初民之數目，實比他種研究爲多，所以當然比那些根據幾種簡案，而作片面的零碎的偶然的觀察者不同。這裏發見的事實，與發卡祿，和諾維科的學說相反，蓋由最低獵者轉到最高的農業人民之階段，戰爭並沒有顯著的分量的或性質的退減。

我們再看歷史上的民族，尤其可以知道以上討論的學說，不見得十分正確。現在學者當中，最少已有兩種較系統的企圖，要找尋過去九百年間，歐洲的戰爭，是否減少。這兩個作者，爲要決定這個問題，所以把每個國家在每百年中耗費於戰爭與和平的年歲共有若干，分別加以觀察。有一個作者，除卻此種資料以外，還表明這些國家在一切主要戰爭中死亡的戰鬪力（軍隊）之百分率。

他們的研究之主要結果如下(註二八)

每個特殊的國家在每個特殊的世紀耗費在戰爭中的年數。上行數目字乃武咨的(Wood's)下行則為波達(Bodart)的。

國別	1100—1131	1101—1130	1301—1300	1401—1500	1501—1600	1601—1700	1701—1800	1801—1900
英國	五四	三六	六五	五七	五四·五	四三·五	五五·五	五三·五
法國	三六·五	四九	四三	五二·五	六〇·五	四六·五	五〇·五	三五
奧國和哈布斯堡 Hapsburgs					七五·五	七三·五	四八·五	一三·五
奧國與匈牙利						七七	五九	二五
俄羅斯					七八·五	五七·五	四九·五	五三
土耳其					八〇·五	八九	二三	三九·五
西班牙					七三	八二	四八·五	五三·五
波蘭					五五	六八	二二·五	

丹 墨						三二·五	三〇·五	一二	一五
荷 蘭						六二·五	二九·五	一四·五	
普魯士和霍亨 索倫 (Hohen zollern)						五八·五	三一	一三	
瑞 典						五〇·五	五〇	二九·五	六·五

a 有殖民戰爭

b 無殖民戰爭

由這些數目字看來，只有在那些人口佔歐洲之小部分的小國裏，其戰爭纔可以說是退滅的，至於大國的資料，便不能這樣斷定了。倘除此以外，再加上武咨的戰爭運動之長期輪化的適當的討論，以及關於二十世紀的這種資料，我們只要承認武咨博士的結論，謂：「英、法、俄的數目字，在他的有價值的圖裏，永不會暗示着軍國主義現在已經退滅」；我們便可以斷定從一切的資料看來，最多只能說：「戰爭退滅的年歲，只有低度的蓋然性」而已。（註二九）

倘使我們拿十七、十八和十九世紀交戰軍隊損失的百分率來看，我們也觀察不出戰爭有退

滅的任何傾向。同時，軍隊的量積，不特由絕對數而增加，也許其增進與人口相比例。在過去的歐洲大戰當中，幾乎各國的全體人口，都變成了軍隊。所以，如果當代軍隊損失的百分率，不減於過去的軍隊，那麼這便顯然與許多作者，其中有斯泰因麥茲的論調相反——即是戰爭的死亡者之數目，沒有確定的退減。波達舉的關於以上三世紀一切主要戰爭的損失之許多詳細的表計——根據戰鬪軍隊的總力量之百分率來計算的——絕未有證明這些損失有幾微退滅的傾向。（註三〇）這些資料，似足以說明一般人心目中之所謂戰爭消滅，如拿真實的憑據來看，是很難證明的。發卡祿和諾維科所謂「傾向」，與其說是真實確當的敘述，不如說是虛幻的想象。（註三一）以上的學說，有謂戰爭的殘暴之性質已日漸退滅者，這種說法，也極可疑。當然，有人也許相信用機關槍，毒氣，礮，鐵甲車，和其他「科學的」方法去消滅敵人，比弓箭石矢較合人道，但這只是個人的嗜好。據作者的意見，現在未有實在的差異，在時間的進程中，容許我們說：「戰爭漸漸趨向人道化」。過去戰爭的經驗，也證明就是在二十世紀，對於婦女，兒童，和平民的殺戮——根據發卡祿的意見——正與遠古無異。（註三二）

這些陳述，已足表明我們所討論的學說，在特性上，是虛幻的了。著者相信我們對於事實越作進一步的研究，牠們的謬誤越能表白出來。（註三三）牠們只是『派生體』，而以想像的傾向來替代真正的事實而已。

人類的『生存競爭』的方式，或對敵關係的形式，非常之多。關於牠們的分類，端賴研究底目的而定。現存的大多數分類，代表達德三重分類之變形——『戰爭，競鬪，爭辯』——這約略與諾維科的競爭之四種方式相同。（註三四）這就是沈沫爾，魏士（L. v. Wiese），帕克（R. Park），澤斯（H. Burgess），羅斯（H. A. Ross），及其他的分類。（註三五）固然這種分類只包含這個問題的一面，但也只是許多可能的分類中的一種。第一，我們可以依照牠們的特殊的特徵，從一切對敵的關係上，給予分類。例如，敵對可以是意識的與非意識的；片面的，如羊與狼之對敵；或雙方的，如兩黨之爭鬪；絕對的，如一黨要用武力消滅他黨；或相對的，此則不必以消滅為目的物，不過注重壓服，榨取，支配與爭鬪而已。第二，依據『症候的象徵』，或『敵視的態度之表現』（方式），而有對敵的關係：如戰爭，體力的爭鬪，競勝，對當，爭辯，壓制，強迫，和其他系列的仇視關係。又由敵對的單位，

而有個人與集團間的對敵；由對敵的單位之性質，而有國家，民族，種族，宗教集團，政黨，性的集團，社會階級，職業的，經濟的，觀念學的集團，及其他。（註三六）這種簡單的枚舉，便足表見關於人類的敵對，有多型分類的可能性。這許多分類中，應該用那一種，那就靠研究者的目的，注視那一方面，方能斷定。

四 戰爭和競爭的社會職能及結果

學者對於戰爭和競爭的現象，本沒有詳盡的研究，所以我們對於這個領域的知識，殊無確切之可言，試看關於戰爭的社會職能和結果之兩種相反的社會學學說，便彰明昭著了。根據第一種學說論，戰爭和競爭乃是人類進步的要因，曾發生過許多最有利利益的結果。（註三七）根據第二種學說論，戰爭就是「地獄」，牠對於社會生活的各方面，曾發生過最慘酷的影響。（註三八）雙方的意見，都有許多著名的社會思想家為之後盾，而他們的爭辯，延至今日，只見其進未見其止。我們對雙方的論據，不妨作一番詳審的觀察。雙方學者多半根據各自對於戰爭的影響之「善」或「惡」，「有

『益』或『損害』，『願意的』或『非願意的』評價的判斷方式，作爲爭辯的論據。由這種方法的使用，他們便不免引用系列的非科學概念，到這些學說上來了。結果自然引起雙方的誤會，並把爭論的焦點，移向道德的評價，臆測的推理，而不注意事實的摹述。爲着避免這種非科學的程序起見，著者將把這個問題裂分爲重要的次等問題，這樣便可以簡單地綜合這個領域內什麼是已知的，什麼是證明了的，什麼是未定的知識了。（註三九）

（子）戰爭的淘汰

關於戰爭的淘汰的特徵，現在學者中有兩種對當的學說。第一種以爲戰爭的淘汰性是消極的；第二種則以爲牠的特性既不是中和的，也不是積極的。斯賓塞，達爾文（一部分），拉普治（看論種族學派一章），以及最近許多作者如諾維科，尼高來，栖克，約但，基狄（Ch. Gide）等都會對於此說，加以發揚光大。這個集團的論據如下：就原則上說，軍隊是人口的最純良的血種組成，他們是最康健的，因爲不康健的和體格上殘缺的，都不得編入軍隊；他們是最有能力的年齡集團，因爲

老的幼的都不在募集之列；他們也是最忠厚的，因為罪犯者不許編收為軍人；他們是智力上是最聰穎的，因為智力缺乏的和精神薄弱的都屏在軍隊之外。經過這樣的淘汰，所以軍隊在國家裏面，其體質、道德、智力，都比普通人口略為超越。在戰爭的時候，損失最大的是軍隊，普通人民絕不受損失，或損失比較甚輕。這樣可見戰爭消滅一國的『良好血種』，比較牠的『貧弱血種』為大。這是說戰爭使不適者容易生存。兵士在壯年的時候，生殖力最富，而戰爭把他們消滅了，這便等於把後代的最良之先祖——最良的種族性質之承繼者，也毀滅了。戰爭使不良的血種得以播殖，所以是消極淘汰和種族墮落的一個因子。發卡祿側重這方面的其他方式。他舉出很長的系列的事實，說明，尤其在過去，戰勝者往往要首先消滅敵黨的最壯強的，最勇敢的，最聰穎的人物或其領袖。羅馬的規律：『降者宥之，抗者滅之』(Parcere Subjectes and Debellare Superbos)，幾乎是一切戰爭的通則。斯巴達族 (Spartans) 對待哈樂族 (Helots)；杜利安族 (Derians) 對待被征服的土人；雅利安族之在印度；羅馬族對於一切被征服的民族，都採用此種政策。內爭也是如此，一黨勝利，則對於敵黨的領袖，毫無憐恤地把他們消滅了；及至他黨成功，有如希臘和羅馬的，報復又起，

甚至各派領袖，互相殺戮。『勇敢的正直的既屏除以去，惟有降服者得以產生子女，於是卑污苟賤的質素，與種族俱來』。這樣，武力的淘汰，已經消滅了無數良好分子，延續不良的元素——即是天生的奴隸和降服的人民之傳殖。（註四〇）

戰爭和軍國主義對於人口的種族和生物的結構，還有其他的消極的影響，可以在這裏談談。戰爭使無數的兵士，變為殘廢。戰爭招致各種癘疫和疾病，使人民和兵士的健康，大受其禍。尤其重要的，軍國主義，甚至在和平的時候，也為兵士中性病的很高百分率之淵源。此種事情，直接引起民族的墮落。復次，戰爭所毀滅的軍官，實比兵士多。軍官本來較兵士為優，這又可見戰爭的影響是消極的了。以上的議論，即以為無論國際的，國內的和任何一類的戰爭，其淘汰性，都是消極的。（註四一）

『戰爭所引起的殘廢和疾病以至招致的死亡，不是偶然地施諸一般的人民，而是施諸特殊甄擇出來的部分，把非常忠勇的人消滅了，（中略）故由淘汰而把種族改變的實際知識來論，重大的戰爭應該招致有關係的人民之種族的沒落』。（註四二）

這是此種方式的一種。

有些作者對於戰爭的消極的淘汰之評價簡直以爲這是民族沒落的原因。譬如說栖克的學說便是一例。栖克以爲羅馬與希臘沒落的主要因子，便是由流血的戰爭和內鬪，把民族的良好之血種消滅了。（註四三）但約亦善爲覆述此說。（註四四）略後，他們兩人研究在維基尼阿（Virginia）的州內戰爭之結果，並加以表證。（註四五）

對當的學說之論據，以爲戰爭的淘汰，是中和的或甚至積極的。著者將採用此說，來批評上述的理論。我們能夠說消極淘汰的學說，已經證明了嗎？據著者的意見，這種學說具有大部分的真理；雖然他的有些命題，仍在可疑之列，而有些則需要較精密的考驗，纔可以斷定。

第一，消極淘汰，縱然見諸現代的戰役，但過去的戰役就未必如此了。現代的戰役，採用毒氣，礮彈，炸彈等等，故雖有體力，膽力，智慧，靈敏，詭詐也不能保存軍隊的強者之生命。礮彈，毒氣，炸彈消滅強者與消滅弱者一樣容易。在過去歷史上的戰爭，情形就不同了。那時強壯的，技巧的，聰慧的戰士，由戰場中生還的機會比孱弱的多。其理由就是以戈矛弓箭，爲作戰之具，強者保護自己，自然比弱者好。（註四六）復次，在這種戰爭中，饑餓和需要的缺乏，成爲普遍的現象，故只有能忍耐的，打破此種

關頭的，纔能生存，羸弱者便摧殘以去了。又，較壯的英雄，比怯懦者，羸弱者，身體上或智力上殘缺者，有較大博種的機會（因為由多妻，或強者的權利，或姦淫等等，對於女子的奪獲，有較大的成功）。就是薩卡祿指出的這種事實，也不是很普遍的。領袖的集團，往往用租讓，擄掠，及把自己所支配的羣衆之其他貴重東西，送給征服者，獲得牠的生命及自由。這些考量，證明這個問題如何複雜，戰爭的淘汰之真正影響，如何難找。

許多作者已經表明過，就是在今日，戰爭的淘汰也絕不是像以上所摹述的一樣。

「在近代戰役中，詭詐和才幹也很重要。所以智力的優越乃戰士的最大之財產，在現代比過去尤其有較大的蓋然性」。

即在現代的戰壕中：

「善射者殺人比不良的射者多……而善射者避開被射的也常比不良的射者多……他種殺戮的形式也是如此……使用近代武器的優越，不會與一般的智力的優越相關聯，也許有很高度的蓋然性。如果承認智力是一種因子，那麼較有智慧的，知道自己殺人較多，必傾向逃走

的一途」。

● 還有在近代戰爭中：

「死亡率的高度，對於種族是有益的，因為在軍隊中，凡能戰勝困難與疾病，而能生還的，必定是性質上比那些死亡的強……我們無論從那種觀點，來觀察一切這些困難的問題，而重大的事實，仍告訴我們，人已是進展的，且他已把一半的時間，化費在戰鬥上去了。倘使戰爭是有害的，那麼，戰爭為什麼到現在還不消滅？我們因此知道戰爭的哲學，如何複雜和困難。然而許多作者往往以片面的見解為滿足，所以我們到了現在，還沒有這種科學出現。」（註四七）

吉尼 (C. Gini)，和薩服那 (F. Savorgnan) 對此而外，又加上一種新考量。如果對於男子方面，戰爭的消極的淘汰是對的，其損害便由戰爭對於女子的積極的淘汰來補償。因為男子的死亡和減少，女子的「供給」遂增加了。他們不是全數均得到結婚和養育子女的機會。因為男子的「缺少」，只有相對良善的女子，纔能結婚。最壞的女子，如果戰爭不發生，本來有結婚的機會，現在卻都站在養育兒子的地位以外。所以男子方面的消極的淘汰，有女子方面的積極的淘汰為之補

償，因為決定子孫的性質，母親方面所負的責任與父親一樣大。（註四八）

斯泰因麥茲博士一般地以為通常對於戰爭的消極淘汰之損失，往往言過其實。他根據法普戰爭的損失，企圖表明牠們比每年的死亡率之常態的波動少。在這種制約之下，我們絕不能說戰爭會招致種族的沒落。（註四九）除外，在近代戰爭中，四分之三的損失原於癘疫，只有四分之一原於戰事。這樣可見強者生存，而弱者死亡了。其他作家指明統計學和事實，並不會對於相反的學說，給予證明。微爾末（Villermé）和砂多奴（B. de Chateaufort）列舉戰爭的許多消極的結果，（註五〇）但李維（R. Livi）研究意大利在戰爭時期及以後產生的兵士，不會發見這樣的損害的結果之任何蹤跡。（註五一）科利農（Colignon）研究一八九二年，由多爾頓（Dordogne）招募的法國新兵——他們均生於戰爭及革命時期，也獲得同樣結論。（註五二）相似的斷案也見諸阿滿對於十九世紀初期巴登（Badenese）族的新兵之研究。薩服那把由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與由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的結果比較，知道產下即死的兒童和嬰兒的死亡率在前者中並未增加，至初生的嬰孩之重量，也未減少。（註五三）他方，克拉遜（Clabson）及其他學者都曾發見德

國的殘廢的新兵之百分率，由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三年有系統地增加，雖然由一八七九年至一八九二年及略後，是德國歷史上的和平期。（註五四）這樣可見一種人口的生命力之降落，雖在最和平的時候，也許實現。此種事實的研究，證明以上討論的學說，是極可疑的。復次，斯泰因麥茲提出兩種理由，說明縱使戰爭的淘汰，有消極的所在，這種損失早已有戰爭的積極的結果爲之抗衡了。他跟從普魯達（Plutarch），波里比阿（Polybius），亞里士多德，馬基雅弗利，韋科（Vico）的意見，以爲和平時期的淘汰也是消極的。因爲那時的人民，飽煖則思淫慾，作惡多端，終之那些能夠生存的，就不是邦國中最良的血種了。『和平的競勝，也招引退步的淘汰』學者之中，如馬羅克（Marrhock），真士（Jentsch），斐里，普魯特士（Ploetz），武爾曼（Wolffmann）等，雖側重戰爭淘汰的消極的性質，也不完全否認此種主張。（註五五）所以這兩種消極淘汰（戰爭與和平時間），那種比較損害的與退步的是有問題的。

然而最重要的，還是戰爭乃集團的淘汰之工具——這種淘汰比個體的淘汰重要得多。有如皮耳生，斯泰因麥茲以爲在人類中，不特在個體方面，即在集團方面，也有競爭進行着。有二集團於

此，何者較爲優勝，何者較爲聰慧，何者應該有生存之權，如無戰爭也不能決定。戰爭是集團淘汰的工具，所以欲達此目的，這是唯一的試驗，而這種試驗所以適當，因爲牠能立刻試驗出各交戰集團的一切力量：牠們的體力，牠們的智慧，牠們的社會性和牠們的道德。凱旋乃一國的全般力量募集之結果。「戰勝者往往是打倒一切的」，因爲他以全般的力量之超越爲根據。沒有戰爭，這種集團淘汰便不可能。「沒有戰爭，整個世界變爲狡猾的，其無情與怯懦有如今日之猶太人一樣。」（註五六）把這種積極的集團淘汰與戰爭而來的個體的淘汰之消極結果相比較，後者是不很重要的。

上述的話，表明戰爭淘汰的特性，比平常所想像的較爲複雜。根據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我們絕不能承認戰爭淘汰的讚頌者或咒罵者。這裏的真理似乎站在這兩種片面的學說之中間。

（丑）戰爭對於人口健康的影響

我們較爲知道的，就是戰爭對於人口健康的影響，尤其是當戰爭是很長的時候。在這時，經濟狀況之解體，及困難之增進，往往使初級的需要之滿足，極不容易；與此相連而至的，還有各種癘疫，

疾病。對於性病方面，增進似是確實的。（註五七）對於疫症，流行性感胃，霍亂，傷寒病的傳染，尤其在過去，其增進也不能有所懷疑。許多中世的戰爭，都有各種癘疫隨之而起。近代戰爭，包括世界大戰，（註五八）也不能免除此種狀況，雖然近代的清潔術和衛生的計畫已經減縮了癘疫的機遇和厲害。戰爭對於神經或精神病的影響如何，我們就不甚知道了。有幾種研究找出神經病的增進，以為原於戰爭，（註五九）但這種質料往往是片段的，不完全的。當戰爭困難如果是很大時，新生嬰孩的重量之退減，產下即死的嬰孩百分率之增高，各種的殘缺和疾病原於變態的狀況因而增高，也許是有的，但這也是這種複雜的情況之一面而已。其他也許有幾種相反的影響，然卻不敵以上的結果。由種族的未來之立場論，除卻性病外，這些消極的影響，很少是重要的。戰爭消除人口的最弱之分子，但從種族淘汰的立場論，也許是有利的。然而一切這些論調仍要詳細的考驗，現在不過代表蓋然的假設而已。

（寅）戰爭對於生命歷程的影響

在這種領域，戰爭的結果，最少在近代戰爭中，是比較確知的。這些結果如下：在戰爭的開始，交戰國的整個人口之死亡率，開首增加，直至戰爭告終而止。戰爭結束後，死亡率便驟然墜下，有時降到戰爭前的水平綫下；但結尾以後的一、二、三年中，牠便回復到戰前的水平綫，恢復戰前的運動之傾向。在戰爭開始時，結婚率降下，直至戰爭終了而止，到了這時，結婚率驟然升至戰前的水平綫，這是許多結婚在戰時延期的結果。離婚率的波動，也約略相同。生育率在戰爭開始九個月以後，開始降下，直至終結以後的九個月而止，這時因為戰後婚姻增加的結果，生育率便升到戰前的水平綫以上，但在一二年中，牠便回復到戰前的水平綫，恢復戰前的傾向了。在詳細方面，這種計畫此國與彼國不同，此戰與彼戰有別；但在內蘊方面，這就是世界戰爭，普丹戰爭（一八六四），普奧戰爭（一八六六），拿破崙戰爭，克里米亞戰爭，法普戰爭（一八七〇——七二），俄土戰爭（一八七七——七八），塞布戰爭（一八八五），波爾幹戰爭（一九一二——一三），日俄戰爭（一九〇四——五）；美國內戰等等的交戰國之生命歷程的波動。（註六〇）

(卯) 戰爭對於經濟現象的影響

在這種領域，戰爭的主要結果為：財富之耗費（其形式為資本及人類材料），及其在同一社會內由一個社會到他社會，由一個集團到他集團的移動。戰爭有如任何偉大的企業，需要偉大的募集。還有，戰爭毀壞城市，工廠及其他經濟的價值。由這種意義，戰爭可以算是一種耗費。假使我們承認把每個成年的個人，估值為值三千二百佛朗（如有些經濟學者一樣），那末在戰爭上損失二千萬人，就是損失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朗了。簡言之，戰爭的耗費的性質，由此看來，是無可致疑的。（註六一）戰爭的第二種一般的結果，便是財富在各社團中和在同一社會的集團和個人中之普遍的再次分配。其表見在於被征服集團的財富移到征服者；由交戰國家移到中立的國家；一些集團的經濟失敗與其他的成功；以及羣衆的貧困和一些個人的暴富。簡言之，戰爭常是把財富由一個集團移到他集團，由一個人移到他人的重要因子。（註六二）然而我們要知道，戰爭所引起的經濟損失與破壞，往往在極短的時間恢復起來。對於這種事實的解釋，現有多種，但事

實上，這些事情已屢見不一見了。

復次，一個民族爲着得到軍事勝利，對於發明的能力上，有非常之激刺，因而財富生產的新方法之創造與舊方法之改進，極爲容易。如此，戰爭對於經濟進步間接有所貢獻，故有時最少有一部分可以償還其在經濟上的損失。（註六三）

（辰）戰爭爲增進團結與和平之手段

在戰時，戰爭鼓動對敵人的仇視和最敵對的情感，最爲顯明。然而這個問題的第二方面——戰爭爲擴大集團，使成爲更大的和平區域的歷程之有力的工具，就沒有那末明顯了。然而就在過去，也有人說：『倘使你須要和平，先要預備戰爭』（“Sivis pacein parabellum”）。許多古代作者，都曾了解戰爭的這種職司。近來易零（R. Thoreau）在他的有名的論文中，（註六四）指明『法律的目的是和平，但是到和平之路是戰爭』。現在，我們覺得沒有戰爭和壓迫，則統一無數敵對的團體，以成較大的和平社會，極不可能。戰爭與其他的暴力方法，在這方面，已經算是一種工具。也唯因

有此種方法，纔可以使征服者與被征服者聯爲一個集團，互相安居，滅除差異；數世以後，從前的差別和仇恨，便完全消滅，儼然一家。現在，戰爭的這種職司，似乎是確實的，而且爲許多研究家所承認。

(註六五)

(巳) 戰爭的道德的結果

關於這個問題，意見殊不一致，有對戰爭作肯定的寬宥者，有對戰爭作肯定的指摘者。我們試略陳這些對當的學說，看那種是確實的，那種是臆測的。

戰爭殘忍化與腐化

「週遭與人類，在和平時期，不會變善；只由戰爭——這也許漸漸減少——我們纔有進步……由生物學的观点看，進攻的特性，爲進步的必須條件」。

沒有戰爭，人類不會由動物的狀態，層創出來，因爲他們會爲其他種類所消滅。沒有戰爭，人道

的向上運動爲不可能，因爲找出那種社會集團是優越的，那種是低劣的任何方法，都是不曾發見的。一種長期的或永遠的和平，會使人變成純粹的自私的動物，沒有膽量，生氣，勇敢和博愛。這樣的一個人就會完全變爲女性，毫無丈夫氣了。墮落，女性化，懶惰，腐化，這恐怕是永遠和平的結果。以上是主張戰爭對於人類行爲和品性的有益的結果之論據。（註六六）

「戰爭需要野蠻力，所以常常傾向於墮落的一方面，而且惟有戰爭乃使人類陷到動物的境域，使勝敗兩面的道德爲之敗壞……流血產生國際的嫉忌，而國際的嫉忌產生最卑賤的罪惡……戰爭是我們落後與精神停滯的原因……牠使個人成爲殘忍化，排除一切真正的人類倫理，使他變成禽獸，而且完全使他成爲不道德的東西」。

這是反面的意見。（註六七）

著者以爲只把這些意見比對一下，便足以說明各人的論調之謬誤了。斯泰因麥茲以進攻的態度，爲人類生存和超出動物水平綫所必須的條件，這話是對的；但我們不能由這點，便引伸而謂膽量和生氣，只在屠殺同類的形式中，纔表現出來，也不能謂戰爭不會有任何殘忍化的結果，更不

能謂由和平的合作，進步遂不可能。諾維科謂戰爭很足以敗壞人類的道德，這話固然極對，但我們不能看出，人類如果是和平的非攻的，怎能够真正地生存着。若謂一種安穩的和永遠的和平，常是有益的，這話也有可疑。至謂戰爭，至少在一個戰爭的集團裏，對於博愛主義和社會的精誠團結之增進，不能算做工具似的，尤其可疑。

簡言之，雙方的鹵莽滅裂的陳說，都是片面的，這裏，真理又似是站在兩種極端的中間。

犯罪與戰爭——戰爭對於犯罪的影響，為評判牠的道德的影響的根據之一種。戰爭是否獎勵或阻止犯罪？我們的答案，只有說是「不知」。對於這個問題，現在有幾種統計的研究，表明，例如，德國於一八六六年（奧普戰爭），和一八七一年（法普戰爭），法國於一三三〇年和一八七一年，犯罪的數目，變態地減少了。（註六八）他方面，還有些資料（尤其是關於失敗國的），表明在戰爭的年限裏，犯罪增加，雖然這種情形，容易逝去。（註六九）由此可見關於這種事象也許沒有通例可尋，而戰爭的結果之特性，尤其多半倚靠許多的條件，如：戰爭是成功的麼？戰爭是否在國土內，或敵人的土地發生？戰爭是否有很大的經濟崩解隨之？戰爭在一國的民族中是否普遍，及其他。由參（F. Zahn）的

研究來看，我們找不出世界大戰，對於各國人口犯罪情形，有一致的影響，這尤其可以證實了。（註七〇）復次，我們必要說，犯罪在戰時所以退減的原因，也許由於許多未然的犯罪者，都被編入軍隊；他們便由英雄的軍事的形式，找出滿足牠們的『犯罪』的傾向之圓滿的機會。我們試看法德一八七〇——七一年的戰爭完了之後，犯罪率即開始增高，便可知了。（註七一）內鬪和革命的爭鬪，固然如此，而國際戰爭，尤有甚焉。（註七二）

姑且假定戰後犯罪退減的臆說是對的，達德對於這種事實似給與極好的解釋，他說：

「軍國主義的結果，在乎使那些伏處各民族內的犯罪的慾望，能够集中暴發，人類得以盡情地互相殺戮。其形式便是戰爭。最後，戰爭把和平的範圍擴大，有如從前犯罪用作擴大忠誠的範圍正復相同。這是歷史的『反語』（irony）」（註七三）

至論軍役與訓練對於兵士在和平時期的犯罪之影響，我們似乎沒有理由以為牠是顯明地積極的或消極的，故凡企圖說明兵士的犯罪性比較平民為大，都是不可靠的。（註七四）

戰爭與社會的及反社會的行爲的形式——最後，犯罪的行爲只是與社會和道德有關係的

行爲之一小部分。戰爭對於這些行爲的形式之總體的影響是什麼？這裏的真理，也許站在戰爭的熱心的擁護者與痛惡的仇恨者的中間。擁護者以戰爭是博愛的有力的養成所，生與死的連帶地，而且「以黑鐵來伸張人道的救濟法」。（註七五）仇恨者以戰爭是自私，獸慾，奴性，野蠻，殘殺，及一切可想像的人類罪惡之學校。（註七六）這兩種極端的意見，實在不能常得起一種很膚淺的試驗。假使第一種意見是對的，邦國之如瑞士，荷蘭，比利時（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兩三代以來，絕無戰爭的，應該是最自私的，最腐化的了。但實際的事情不會證明這種期望。假使第二種意見是對的，交戰的邦國，尤其在長期的戰爭中，應該是最反社會和獸性化的了。實際的事情也不會維護這樣的意見。羅馬人在公曆前三四五世紀，幾乎是連續戰爭的；希臘人在希臘波斯戰爭的時候，戰役也是繼續的，然而我不能說在他們的國家裏，道德與社會性都衰弱了。他方面，他們的內部集團的社會性，道德，爲國犧牲，民俗的相對的純潔，廉潔化等等，在那個時期是極顯著的。對於這些集團是對的，對於其他集團或個人當然也是對的。有些「職業的兵士」，固然表露反社會動物的粗豪的性質，但有些卻有高尙之道德和社會性。戰爭的實例，尤其是不成功的，固然會敗壞一個社會；但有些在性

質上卻是相反。我們只要提出反面的論據，便知他們的相互的謬誤了。一種真正的科學的研究，必要注意事實排除情感的臆測，然後可以說那類戰爭，在什麼條件之下，何時及在何方面，能使人類反社會化和使社會解體；何時，及在何種條件之下，何種戰爭能夠產生相反的影響。像這樣的研究，直至如今，幾乎還是沒有。

(午) 戰爭對於政治組織的影響

斯賓塞所謂軍國和工業式的社會也許是這領域的最重要的概推，他的學說要點如下：第一，戰爭與軍國主義引起政府統制的擴大；第二，引起牠的集中；第三，引起牠的專制；第四，引起社會階層的增加；第五，引致人民的自治之減低。這樣，戰爭和軍國主義傾向把一個國家轉變成一支軍隊，一支軍隊變成一個國家。和平則傾向引起相反的結果；即是政府干涉的退減，人民自由與自治之增進，社會與政治階層和分治之衰退。戰爭所以發生此種結果，其理由如下：在其他條件相等之下，當戰爭時，整個國家變成軍隊化和受強有力政府之統治，這樣的一個邦國，比在那些國家裏，其人

民偏於自由行動，毫無集中和調節的活動，又沒有強有力的統制者，較有得勝的機會。復次，軍事教育，訓練，規條，養成兵士的服從習慣，與高級官吏的統制。軍隊爲着獲得勝利，在性質上便須要階級的和專制的組織。此外，兵士的軍營生活，多受高級的官吏所節制。他們沒有，也不能有什麼自由和自治。所有這些都傾向使一個經長久戰爭的國家，養成『軍事訓練』的習慣，下級人員偏於服從，指揮的官吏偏於專制的統治。這又造成政府統制的擴展，集中，和專制的特性。這是戰爭與軍國主義所引起的主要的歷程。既然如此，他們所以隨週遭的不同而是各種『點綴』，尤其是『觀念學』和『言語反應』的形式。有時，其顯象爲軍事領袖，王，貴族專政者的專制。但有時又表現而爲『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無產階級專政』，或『國有』的形式。儘管這種『點綴』有些不同，但其差異是極廣泛的。兩種『點綴』的模型所包含的客觀的社會歷程，其性質是契合的。雙方均傾向實現政府統制的擴展（其形式爲『共產主義者』，『將軍』，或『君主的專制的政府』）。雙方由『國有的』工業和財富之全民的統制；由私有權，財產，和創制權的限制；由人民的行爲和關係之統制和駕馭，傾向於使政府的統治之擴展成爲無限的（其形式爲帝皇的專制，或共產主義領

袖的專制的「狄克推多」)。兩種實例的名稱雖然不同，而實質則一。所以斯賓塞說，軍國主義，「共產主義」和「社會主義」都是弟兄。前者的增進，引致後者的成功，除非政府統制的擴展的傾向，含有帝王，貴族，或軍事統治者的權力增進之「反動的」形式。(註七七)斯賓塞所謂軍國主義與軍治，和平與工業式的政治組織有相互關係之說，便是如此。

在本質上，斯賓塞的概推，著者以為是確當的。(註七八)一壁，戰爭與軍國主義的相互關係，一壁，擴展的傾向與政府統治集中之專制形式(無論是「反動的」抑或「共產主義的與社會主義的」裝飾)，似乎是極明確的。這種事實，有時當然可以由特殊的因子之干預而終止，或軍國主義也不是這些現象的唯一因子。此外還有其他因子，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社會的貧困。然而這不會取消斯賓塞定下的著名的「相互關係」。(註七九)除卻過去的歷史資料外，前次的戰爭與戰後的幾年，都給這些事實以極顯明的證據，在當時一切交戰國的政府統制，有了特殊的發展。社會主義者與共產主義者的政黨，突興，使俄國，匈牙利，巴威(Bavaria)等等，成功了建立「軍事的共產主義的獨裁制」，其他許多國家也建立社會主義的政府。我們還且看出，到了戰爭終止，社會漸趨於和

平化，至是，這些集團在各社會的成功，便開首減退了。他們的政策之專制的特性，和無限的共產主義（俄國），開首變為溫和的，以至即在俄國，也不見其蹤跡，而且由共產黨自己的手裏，也再把資本主義的制度，私產，公民的自由，和「工業」社會的其他特徵，重新建立起來。

簡言之，斯賓塞的概推，在內蘊上似乎是確實的。

（未）戰爭革命與改革運動

戰爭，革命，與改革運動的相互關係，還未經學者很深切的研究。然而這兩種運動，尤其在非成功的戰爭與革命之間似有確切的相互關係。這樣的戰爭，在許多簡案上，往往有革命隨之（奧，土，匈，德，俄，布，希等在一九一七——一八年），如一九〇五年的俄國，一九一二年的土耳其，一八七〇——七一年的法國，及前世紀各國的許多實例，都是佐證。在他方面，許多革命都曾引起戰爭。（註八〇）

況言之，牠們是互緣而生的。這種理由，十分明瞭。一種非成功的戰爭，不啻說社會的組織不足以應戰爭的試驗，故需要改造。由戰爭的禍害，引起民衆的不滿，鼓動他們起來反抗當時的狀況，

尤其反抗政府的組織，所以革命乃軍事失敗的結果。在他方面，革命本身傾向於把這種社會內部和外部的現實關係，根本變更，所以對於許多社會集團的最重要利益，有所危害。這樣的敵視，自然引起國內或國際戰爭，為解決這種敵視的最後方法。（註八一）所以戰爭乃革命之結果，牠們兩者之間有函數的關係。這種相互關係，未經什麼人研究過，但牠的存在，似是蓋然的。

就使在戰爭時期或以後，雖然沒有革命發生，然而往往有社會改革與改造隨之。戰爭，尤其是偉大的或長久的，不免引起許多或偉大的變更，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的社會，如果不把牠的「社會機械」或國家加以變革，則簡直無法進行。這些變革是善的抑或惡的，這是個人的嗜好；但牠們隨戰爭而起，而戰爭又引起變革，這是出乎懷疑之外的。

（中）戰爭與社會動性

以上所說的，更有別種形式為之佐證。社會物象，價值，和個人，在戰時，及戰後的動性，似乎非常緊張。戰爭乃是社會物象和個人由一種社會地位作縱線的或橫線的遷移之「推進機」。社會的

升騰，由貧窮的升至富有階級，由下層的升至高層的階段，由小民升至特權的集團，在戰爭時期比和平時期較為頻繁。由一種職業遷至他種職業，由一種地域團體，政黨，或觀念學的集團之遷移，也是如此。在這方面，戰爭的作用，像火一樣，能令鍋內的水之微點沸騰和較迅速地運行着。社會物象和價值的縱綫的動性（民俗，時尚，信仰，觀念學，輿論，嗜好等等）也是同然。牠們在一個社會或許多社會內的變動和流行，在戰時總比平時快捷。一個社會的「習慣和民俗」之快捷的本質的變更，早經學者加以觀察，儘管牠們只是這種普汎的現象之部分的表現。（註八二）

（四）戰爭與意見態度品性的變更

戰爭對於社會物象的動性的強烈影響，也可以在戰前或戰後的意見（觀念學與言語反應）與態度之銳利和速捷的變更，觀察出來。現今，在這種領域，已有數種極好的研究，如羅威爾（Lowell）李勃曼（W. Lippman）及其他的著作便是實例。羅威爾校長摹述這種歷程說得很

好：

「公民在戰爭時候編入軍隊後，雖未經過軍隊生活和戰爭的長期經驗，其態度也立刻改變；而且因為處在一種新的境地，所以承認有不同的和比從前較重要的目的。簡言之，牠是注意集中的根本變更之結果……還有，情緒的變更不限於軍隊。凡留在家中的男女，在舉國精力集中於戰爭的時候，也表露一種新態度。他們立即限制自己的自由，不下於兵士們自身。他們聽聞同胞在得勝的戰陣中，死了整千整萬的人，曾無驚惶之色，有如平時偶然損失數十人一樣……他們喜歡工作，從事辛苦的勞動，與平時好逸惡勞的不同。」（註八三）

愛國主義之增進，對於敵人惟有嫉忌；輕視敵人的善處，重視敵人的缺點，容易相信利於己國及不利於敵人的新聞——所有這些以及態度和品性的立刻改變，在戰時是司空見慣了的，不消說，同樣的事實也見諸普通的觀念學。許多觀念學，美學的價值，政治和道德的意見，文學，詩，繪畫等等，在和平時非常冷乎衆望，在戰爭時便不然了；反之亦是如此。

社會價值的加緊的流通，在戰後的幾年，仍是繼續存在。我們看見人民爲着適應新的和平狀況所需要的改變，便可知了。在停戰的前數年，整個社會，在這方面經歷非常的變更。最顯著的特性

之一種，便是一般人在戰時極恭維的社會價值，到了戰後，便漸漸輕視起來，至於那時不給與較高的評價的價值，此時也恢復了。（註八四）

這是戰爭在此種領域的有力的影響。

（戊）戰爭對於科學和藝術的影響

關於這個問題，現存的諸種意見，也是對當的。根據反軍國主義的作者來說，戰爭對一切知識進步的影響，完全是否定的。古語有言：『在戰爭時，絃歌斷絕』（*Inter arma silent musae*）。丹

第（Darle）說：繼續實現潛伏的智慧之全般能力，只在和平的幽靜沈默中纔有可能。（註八五）
『戰爭是最壞者的甄擇：文明的，毀壞了；野蠻的，保留着。牠往往阻礙精神的進步，且在現時足以使知識因而停滯』。

這是此種意見的現代的方式。（註八六）第二種意見，梅斯特（J. de Maistre）早就給予形成了。他跟隨尉立辟特（*Euripides*）和馬基雅弗利說：

「人性的最良之果，藝術，科學偉大的企圖，偉大的概念，強有力的德行，在戰時最爲發達。人常有言，邦國的文明能够登峯造極的，只在經過長期的血戰時見之。希臘文明在披里般尼族（Peloponnesian）戰爭的恐慌時期，始達到頂點；奧古斯德（Augustus）的最赫奕時代，簡直接跡於羅馬內闕以後。法國的天才爲聯盟戰爭時代所孕育，爲佛朗德（Fronde）戰爭所養成。安尼（Queen Anne, 1665-1714）皇后時代的一切偉人，均生於政治混亂之中。簡言之，他們說，血花是天才的培植者。他們說的『藝術是和平的朋友』，我很懷疑他們會懂得牠的真意。然而無論如何，我們必要說明和了解各種陳述，因爲我不知道還有比亞力山大（Alexander）貝理克（Pericles）奧古斯德，利奧第十（Leo X）弗朗沙第一（François I）路易十四，安尼皇后的時代，較不和平的』（註八七）

這些戰爭時期的最大標誌，就是科學，藝術，哲學，和一切的知識造詣之特殊進步。這種觀念，現代學者曾經表示出來：『不斷的和平會陷一切國家於危險的酣睡』（發爾巴，前書，頁六九二）。『和平確定後，不到五十年，就使一個國家變爲腐化，衰退，其損害的人數將比最壞的戰爭多』（戲

學幾 melchior de Vogüé 語)。

我們很容易看出任何這些意見的謬誤。我們知道日本在維新以前，在德川藩屬之下，享受和平者幾三百年，然而和平不會把牠腐化，也不會使牠有必要時不會創造奇偉的進步。邦國如瑞士，荷蘭，挪威，瑞典等在十九世紀也沒有戰爭的；然而他們對於藝術，科學的比例的貢獻，不比許多交戰國少。我們已知過去的大戰最少暫時會把科學的和知識的活動阻壓着。固然戰爭消滅許多科學家和文學家，阻礙創造知識活動之進行。簡言之，戰爭批評家的論調帶着些真理，不過，不是整個的罷了。假使梅斯特的學說是錯誤，那末他指示的事實就應該不會發生了。然而牠們竟會發生，不但如此，戰爭時代與這種時代所產生的天才之特殊數目之相互關係，似乎是存在的，而且比梅斯特所舉出的實例尤為明顯及較多。(註八八)

復次，我們知道各國消費在戰爭的時間比和平多。假使戰爭的影響，竟如批評家所摹述的那末有害，則知識的進步，斷不可能；但事實卻有所未然。又智力在戰爭中，占極大的位置，這是顯然的。在這樣的時期，牠由特殊的方向，被刺激而擴張，直至牠的限度而止。牠的功績在戰爭的目標中，幾

乎純是向和平的目的進行，且對於一般的知識進行有所貢獻。戰爭的強有力的刺激與特殊的條件，實為擴展人類知識的淵源。由這些及類似的方法，戰爭對於科學和藝術的發展，曾產生若干有益的結果。假使世上沒有戰爭，我們斷不會有由戰爭所引出的奧德賽（Odyssey）易利亞德（Iliad）馬哈巴刺塔（Mahabharata）馬巴（Makbet）或其他許多詩，繪畫，雕刻，藝術，歌曲，音樂，以及其他種藝術的作品。許多偉大的發明，由各種軍械起，直至飛機，鐵甲車，毒氣，也是如此。（註八九）

這裏不是以為我們不要注意戰爭的消極的結果；不過以為戰爭的影響非常複雜，不能由牠的辨護者之簡單的片面的方式，所能確實地敘述出來罷了。

（亥）關於戰爭的結果之一般的結論

我們以上的測量，把戰爭現象看作獨立的變數，社會生活的各方面看作倚賴的變數，由是表明牠們間有系列的「相互關係」。這些相互關係，有些似乎是確實的，而且已研究過一下子。然而其他則還未與於研究之列，牠們不過代表幾種的忖度，並非科學的命題。多數作者太過注重思辯

和道德，而對於這種領域的事實，很少加以客觀的研究。假使社會學者要促進關於戰爭現象的知識，他們必先棄卻道德的陳談（以此爲職業的人太多了），要從實際上去研究現象纔對，不然，我們就留落半真理的王國而不能自拔了。

五 戰爭的因子

上面，我們會把戰爭看作獨立的變數，而跡尋牠的「函數」。現在我們可以問什麼是牠的因子，換言之，什麼是戰爭的「函數」之變數。什麼現象便於戰爭的顯現及其增進，什麼現象有相反的結果？

這部分，尤其是關於「戰爭和衝突的社會學」，未曾經過詳細的研究。現在有數十種的學說，想解答這個問題，然而大多數卻很少有任何的科學價值。第一，我們有系列的學說，其答案只提及「競爭的普遍法則」，或「生存競爭的法則」而已。顯然這種解釋，沒有什麼呈獻。我們也許假定這種普遍的法則是存在的，但爲什麼某社會在某時期則無戰爭；爲什麼同社會在他時期，戰爭忽

然爆發，蔓延生長，經過一些時期，則又截然停止。『普遍的法則』對於解答這個問題，並非絕無幫助。第二種學說，可以用無數的『本能的』學說爲之代表。他們的一般的質素，就是由本能的領域找尋戰爭的最後淵源。因此遂發生『戰爭本能』和『愛國主義本能』的戰爭原因說。有如尼高來的著作裏（註九〇）有時把『戰爭本能』看作與『爭鬪本能』相類，但在他種實例上，有把兩者看作純然異物的。（註九一）還有其他作者，標明『爭鬪的本能』或『競勝的本能』，乃戰爭的淵源。〔馬圖格（W. Mc Dougall），馬沙爾（H. R. Marshall），布維（P. Bovet），和羅斯（Ross）均如此〕（註九二）有些作者則指示『集羣的本能』，爲戰爭存在的間接原因（特羅托（W. Trotter）的主張）（註九三）社會學家和心理學家，如斯泰因麥茲，巴特里克（G. T. W. Patrick），利維斯（W. H. R. Rivers），懷特（W. A. White）等指出其他爲戰爭原因的幾種本能，以爲戰爭是『還童』衝動或結果，這種『還童』運動是由社會生活和社會規制受了過度的束縛，衝逸出來；或爲解放的形式，思欲打破種種成規，因爲成規的乾枯，靜寂，壓抑，都會使人變成一個自動機；或爲滿足憤怒，軍事精神，不羈，勇敢，冒險等等的內在的衝動（Mut, Wagemut, Grausamkeit）之出路。

(註九四)有些更要企圖把戰爭與饑餓；或對於人類的首要需求之不能滿足，與這種滿足未達到以前的阻礙之增進，相連起來。(註九五)

簡言之，戰爭的「本能」的學說，非常繁雜。牠們的要點也許是對的，但不幸牠們的大多數也不能滿足地解答這個問題。我們也許承認爭鬪的本能，戰爭的本能，或若干其他的衝動乃戰爭的淵源；但這點就能說明為什麼一個社會在某時入了戰爭狀態，某時回復和平狀態，為什麼一個社會是極好戰的，其他則又相對和平的嗎？假使戰爭的淵源就是某種本能或衝動，那末牠應該永遠存在了。假定這話是對的，我們仍然不能說明為什麼在某時期牠會表現出來，某時期則又寂然不動。爲着使這些臆說有滿足的可能，那末牠們便要由「本能」的立場，說明戰爭現象的真正曲綫。牠們必要表明，例如，為什麼「爭鬪的本能」不於一九〇九年而於一九一四年引起世界的混戰；爲什麼某些民族參預這種戰爭，有些則嚴守中立？爲什麼一國的歷史有相對的和平時間，至其他時期則又戰雲彌漫？以上討論的學說之多數，簡直未曾企圖解答這樣的問題。因爲這個緣故，牠們的理由之不充分是很顯明的。

其他關於戰爭因子的學說之大多數——如「宮廷的利益」、「宗教的異質性」、「經濟的因子」、「外交或政治的詭謀」、「貪權或誇耀」等等，我們也可加以同樣的批評。這些學說的解釋既只限於討論這些因子，和商榷牠們的重要，所以簡直不是確當的學說。要想伸張這樣的學說，我們必要說明他們的因子在什麼時候，爲什麼，在什麼條件之下，和怎樣是戰爭的有效的原因；和爲什麼，在什麼條件之下，及其他，這種原因沒有此種影響纜對。簡言之，這種學說必要解釋戰爭的曲綫之真實地位，且必要拿戰爭的事實，看牠們與因子的相互關係，表明牠與戰爭的曲綫相「投合」纜對，否則，這樣的學說是沒用的。現存的學說只有小部分纜企圖踐履這種事實上的證明，不幸許多這些學說都是有缺點的，有時比許多本能的學說，缺點尤多。（註九六）

這裏我們可以總結以上的分析了。我們對於達爾文派的生存競爭說和牠的解釋之說明，至此而止。

生物社會學的第四種重要支流，以社會現象的「本能觀」爲代表。然而因爲這些學說把「本能力」與其他心理因子相混合，我們爲便利起見，故留待研究社會學上的心理學派時纜去分析。

六 關於生物社會學的一般結論

本派的學說，儘管有許多缺點，但就整個論，牠是最有力的流行的社會學思想；牠對於許多社會現象已經給予說明；給與系列的有價值的相互關係；和表明那些隱藏在人海裏的許多因子。由這些理由，我們必要承認這是最重要的社會學派之一種。姑不論我們對牠的感情如何，牠依然是存在的。生物學的發見愈擴大和愈正確，社會現象的生物學觀也愈加適當，則牠們對於未來的社會學思想所產生的影響，當然愈加有力。像現在有些『形式派的社會學者』的主張，以為社會學不應該讓生物學的解释闖進來，是沒用的，無望的。這種隔離對於社會學無益，至其害處則很顯明。一方面，不良的經院的，無用的咬文琢字的，和乾枯的術語的討論之增加，他方面，又有落後的『自造的』或『家造的』，生物學及其本質的謬誤，自然是這樣的隔離之結果。這種事情在過去已發生過，在將來也許重會發生，如果這種『形式派』的主張是實行的話。爲着避免這種謬誤，我們必要跟隨生物學的發見，找出什麼是屬於真正科學的，給予接受，至於那些『假科學』的則應該拋

樂，這是社會學者對於社會現象的『生物學觀』可以採取的合理的途徑。

(註一)學者早經宣言：衝突、對抗和競爭乃是宇宙、生命與人類生存的根本法則；一切變遷和進步的淵源。甚至『最適者生存』的學說，在粗枝大葉上，到了公曆前五世紀已經發生了。赫拉頤利圖斯(Heraclitus)說的：『萬物都是變動不居的』，『戰爭為萬物之父』；安畢杜克列斯(Empedocles)的生活競爭與最適者生存的學說；聖尼卡(Seneca)說的『戰爭永存』；羅馬人說的『戰爭是人類的生活』；都可佐證。增達味斯塔(Zend-Avohra)的根本原理，亦謂『世界的歷史就是爭鬪的歷史』(善惡勢力之對抗)；又謂：『自然中有戰爭，因為善惡勢力就存乎其間』；並且牠們的競爭是永恆的、遍在的。(增達味斯塔，見東方之聖書，卷四，一八〇〇頁五六——五七)。許多古代宗教，都相信善惡勢力的二元論，和牠們的相互爭鬪說。自是而後，衝突和競爭的哲學，如不應用到整個宇宙，或生命現象界，便應用到人類的歷史，這點我們在各種民族和各種社會的哲學思想和社會思想史上，都可看得出來。十九世紀，斯賓塞，尤其是達爾文，對於這個觀念，給予重大之刺激。看奧茲本(H. H. Osborn)由希臘人到達爾文(From the Greeks to Darwin, N. Y. 1908)關於進化論的歷史發展之測度。又看紐曼(H. H. Newman)進化論、發生學和優生學測記(Readings in Evolution, Genetics, and Eugenics, chap. II)普德(J. W. Judd)進化論之將來(The Coming of Evolution, Cambridge 1911)史悲勒(G. Spiller)達爾文與進化論(“Charles Darwin and the Theory of Evolution,” Sociological Review apr. 1926)卡忒法日(De Quatrefages)達爾文與法國先導者(Darwin et ses pré-curséurs français, Paris)培里埃(E. Perrier)達爾文以前的動物哲學(La philosophie zoologique avant

Darwin, Paris) 內斯密(G. Nasmyth) 社會進步與達爾文主義的學說 (Social Progress and the Darwinian Theory, Chap. I. 1916)

(註二) 達爾文(Ch. Darwin) 物種由來 (Origin of Species, p. 78, N. Y. 1917)。

(註三) 例如看 人類社會間的競爭及牠們的繼起之變象 (Les luttes entre sociétés humaines et leur phases successives, pp. 1-50) 諾維科 (Novicow) 著 達爾文主義的對抗 (L'Opposition Universelle, Paris, 1897)。

(註四) 例如看 湯卜遜(J. A. Thompson) 達爾文主義與人類生活 (Darwinism and Human Life, p.

91, N. Y. 1917) 吉廷斯 (Giddings) 人類社會的學說之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N. Y. 1922) 白芝浩 (Bagehot) 物理學與政治學 (Physics and Politics N. Y. pp. 24 etc. 1884) 尼羅來

(G. F. Nicolai) 戰爭的生物學 (Die Biologie des Kriegeres, Vol. I, Ch. I, Zurich, 1919 有英譯本)。

(註五) 基亞德 (Giard) 進化的主要因子 (Facteurs primaires de l'Evolution, Paris, lib. crovill e-morant pp. xi-xii) 一部分因為同樣的理由，這樣的著名動物學家如 米恰爾 (P. C. Mitchell) —— 皇家學會的

會員 倫敦動物學會的秘書 —— 對於這個問題詳細分析後，看生存競爭能不能當作科學的法則，並為解答道：「要使自然淘汰和生存競爭，有當作自然法則的權利，實在是笑話」。假定「自然法則，為一切其他自然法則之根源的就是競爭的法則」是很錯誤的。牠並非一種法則，而只是一種常常提出來討論的假設而已」。 米恰爾，達爾文主義和戰爭 (The Dar-

winisme et la Guerre) 法國譯本，頁二九，巴黎，一九一六。這書一九一五年用英文出版，但著者手上未備有此書。

(註六) 馬克思 (K. Marx) 和恩格斯 (F. Engels) 共產黨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 Kerr Ed. pp. 12-13, 1913) 諾維科前書，頁一——一二。斐里社會主義與實踐科學 (Socialism and Positive Science, p. 25, London 1909)。

(註七) 克魯泡特金 (P. Kropotkin) 互助論 (Mutual Aid, London, 1908, passim) 白芝培前書米恰爾前書。

(註八) 諾維科前書，頁一——一二，三〇，五〇。

(註九) 前書，頁四〇二及其他。

(註一〇) 諾維科戰爭及其宣稱的利益 (War and its Alleged Benefits) 係 T. Seltzer 譯本，頁一〇二——一〇三。紐約，一九一一年，法文原本出版於一八九四年，名為 *La guerre et ses prétendues bienfaits*。在較後一本書上，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批評 (*La Critique du Darwinisme Social*, Paris, 1910) 他有些陳述，與此相矛盾，以後再把他們指出來。他還出版一本專門論文，分析歐洲聯邦的性質和可能性，書名歐洲聯邦 (*La fédération de l'Europe*, Paris, 1901)。

(註一一) 發卡祿社會學的基礎，頁一——二〇，草，一，巴里，一八九八。

(註一二) 前書，章，一——二十。

(註一三)同書,章三。

(註一四)同書,章四。

(註一五)前書,章五,又看發卡祿,生存競爭及其對於人道的影響 (*La lotta per l'esistenza e suoi effetti nell'umanità*, Rome, 1886) 法文譯本,巴里,一八九二。團體間的生存競爭之進化(犯罪與刑罰),參看他的刑法之職能

與創造 (*Geneise funzione delle leggi penali*, Rome, 1889)。

(註一六)社會學的基礎,章六,其他著作的各部分。

(註一七)前書,章六——八。

(註一八)前書,章九。

(註一九)前書,章十一,十二。

(註二〇)達德以爲兩種繼起的——新與舊——「適應」間之對當或衝突的階段,在時間的進程中,一步一步傾

向於把路線縮短,且一步一步趨向溫和的方式。參看達德,社會法則 (*Social Laws* pp. 105, and passim, 110-113

132-133, N. V., 1899) 他是把對當的現象區分爲三種主要形式:戰爭,競爭,爭辯——的最早的理論者之一人,現在一

般人都採取這種分類,但往往誤以爲出自沈沫爾 (*Shmoller*)。高華利威斯基,當代社會學者, (俄文) 頁一六四;斐里,社會

主義與實踐科學, 頁二四——二五,及其他;巫利拿理,戰爭之重大和衰退 (*Grandeur et Décadence de la Guerre*,

Paris, Alcan, 1898) 孫末南與科拉,社會的科學 (*The Science of Society* vol. I, 1927, pp. 16, 62 ff, 390

1:) 斐刺勞，軍國主義 (Le militarismo, 1898) 尼高來，前書，彼得拉吉斯基 (“Квопросяно социальном идеале,” Judichvesnik 1913, vol. II, p. 34) 看武吞 (F. A. Woods) 戰爭是不是退減 (Is War Diminishing? Boston, 1915, Intro.) 中蒲脫勒，塔夫脫，勃倫，米恰爾諸人的陳述。著者在所著的犯罪與刑罰 (俄文) 一九一四，頁三一七—三八五，和刑罰進化的諸傾向 (俄文) (見 Novaja idejn Pravedentj, vol. II) 均持類似的意見。

(註二一) 參看米哈爾，前書，章二，所引的相對的事實。

(註二二) 當社會學的達爾文主義最熱烈時，諾維科在後書給予評論，並指出在動物中，集團與集團的競爭，遂演而成戰爭者，實所罕見，有如同類中的分子之個人「生理的」競爭一樣。戰爭是人類社會的顯著的質素。我們把這話與以上所述者排比而觀，覺得牠是很奇怪的。看社會達爾文主義之批評，頁四三。

(註二三) 諾維科，前書，頁五〇，五三，二〇七，尼高來的庸淺的戰爭的生物學，卷一，頁二九——二三也覆述同樣的臆測。他簡直採取諾維科的學說而已。

(註二四) 我們曉得，斯泰因麥茲博士竭力主張人類社會的戰爭，不會消滅。他是戰爭的最著名之科學的辯護士，不過他也說：「戰爭是原民部落的通常業務」，又謂：「野蠻人大約在最初的階段（時期）是……其戰爭因極殘酷，所以使人類受了莫大的損失」(“die Wilden, Wahrscheinlich nach der allerersten Stufe, blutdürstiger Waren und ihre Kriege in der grausamsten Weise mit ungeheuren Verlusten an Mensch führen.”) 見戰爭之哲學 (Die Philosophie des Krieges, pp. 55-57, 190, Leipzig 1907)。

(註二五) 看味斯威馬克 (E. Westermarck) 道德觀念之起源與發展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oral Ideas, vol. I, pp. 334 ff, Chap. xiv, xv, xvi London 1906.)

(註二六) 霍豪士 (L. Hobhouse) 獎勵 (G. Wheeler) 京斯堡 (M. Ginsberg) 初民的物質文化與社會制度 (The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of the Simpler Peoples, p. 228, London, 1915)

(註二七) 前書頁二二二。

(註二八) 武存戰爭是否退減頁三四——九一 波達近代戰爭中對於人命的損失 (Losses of Life in Modern Wars, pp. 4, 76-78, 1916) 適當以霍亨索倫統治下的普魯士為軍國主義的代表,但在客觀上,牠與一切大國比較,實在沒有那末偏於軍國主義,這是很奇怪的。此是客觀的真理與主觀的「輿論」相違之良好表證。

(註二九) 前書頁二九——三〇 戴梅斯特 (De Maistre) 是首先作這種嘗試的計算的學者,他所得到的結論,謂:「戰爭從某種意義來說,乃是人類的習慣狀態,換言之,人類的流血,在地球上,是循環不息的,每個國家的和平,不過是戰爭之一種「展期」而已。」見法國論 (‘‘Considerations sur la France,’’ Oeuvres, Vol. I, pp. 28, ff) 費爾巴 (G. Vaibert) 根據莫斯科公報的統計,謂:「由公曆前一四九六年至公曆後一八六一年,在這三、三五八年間,只有二二七年是和平的,其中有三、一三〇年都在戰爭的當中,或每十三年戰爭中,只有一年機是和平的。」歐洲在過去三百年內,有過二八六次的戰爭。他又說:「由公曆前一五〇〇年至後一八六〇年,曾訂過八千種和平條約,其目的在於保持永遠的和平,但施行有效的平均期,約為兩年。」(見 Revue des Deux Mondes, April, 1894, p. 692) 皮耳 (Yeroge Peel)

根據這種事實，因在英國之將來，頁一六九，謂歐洲自正式採納耶教以後，在這一千五百年間，都曾不斷地宣傳和平，而歐洲一千五百年來的歷史，只是「一部相斫的故事」而已！

（註三〇）這裏普通的作者，對於過去，尤其是對中世紀的軍國主義和無限的軍隊，給予一種極錯誤的描寫。真正的情形，並不是那麼樣的。過去的軍隊，都是以圖利為目的，所謂職業的戰士，不過幾十人，或幾百人或幾千人而已。奧國及其他軍隊在十七、十八和十九世紀的戰爭之數目字，見波達的研究。我們詳看這些數字，便知道三百年間的軍隊，如何系統地增加了的，也許這種增加，比同時代的人口之增加還要高。看波達，前書，各處。

（註三一）著者當在早年著作的時期，也有同樣的信仰，後來把事實經過一番仔細研究，意見也就跟着改變了。

（註三二）倘使拿歐洲諸國由一九二三年——二六年的殖民地戰爭看，則所謂戰爭的殘暴消滅說之虛偽，尤其顯著。敘利亞，摩洛哥，印度，阿富汗的城市，整個地被轟擊了。女子，兒童與全體人口都被消滅了。誠哉其為奇異的「戰爭之人道化」也矣！

（註三三）與這些學說相反的對當的作家，誠懇地推證說：文明愈進步，爭鬪的殘忍和厲害，亦與日俱進。這類最有趣的著作，當推恩格爾華（A. N. Engelhardt）的進步即是殘暴之進化（俄文）一書了。作者從過去與現在的戰爭史，和歐洲各國殖民的慘殺史，蒐集了無數的材料，推證他的主要的論題之確當。縱使這種論題，不能予以承受（牠也是片面的），然而他的那本著作，最少也表明相反的意思，是謬誤的，我們知道，顧德新（B. Kridge）研究十九世紀下半期的學說，觀念學，信仰與趨勢，也歸結到同樣的斷案，他說，四方到了今日，已一天一天地越加殘暴，越加好戰和嗜殺。在這個時期，簡直是

「武力萬能的異教說之復活」，整個社會，回到武力殘暴，相斫的宗教上去。他的結論，無疑地也屬片面之談，然而這些結論，也正可以表示出對當的說法，同是偏見。看所著力之科學（*The Science of Power*, Chapters I-V, N.Y., 1918）。

（註三四）達德社會法則——頁，一一〇，及以後。

（註三五）看本書形式學派一章對於這方面的討論。「角勝，對當，和衝突」——根據魏士，帕克，柏澤斯的論調，這是敵對關係的主要形式，而後者把「角勝」（沒有社會接觸的交互作用）和「衝突」（有社會接觸的交互作用）區分開，繼又把「衝突」分爲「戰爭」與「衝突」的其他形式。羅斯又曾枚舉出系列的對當的方式，看羅斯社會學原理，一九二三，章，十一——十九。

（註三六）請與德拉威斯基（*J. Delevsky*）的「敵對的分類」比較，見他的精細的研究：社會敵對與歷史上的階級戰爭（俄文），聖彼得堡，一九一〇。又看素羅金，社會學系統（俄文），卷一，頁，二〇七——二一一，關於敵對的其他分類；帕克和柏澤斯，社會學的科學序論（*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ap. XVIII-IX）薩服那（*H. Savornan*）社會的敵對（“*Les antagonismes sociaux*,” *Scientia*, 1914, I-VII pp. 138-146）又看國際社會學院年報（*Annales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ociologie*, vol. XI）專究社會敵對的問題，載有著名社會學家的論文卡華（*F. N. Carve*）社會正誼論（*Essays in Social Justice*, pp. 93-97, Cambridge, 1915）。

（註三七）這類的代表的學說，見梅斯持的著述，因為他是十九世紀這種學說的父親。看他的法國論（一七九〇，章三）聖彼得堡的晚上（“*Les Soirées d St. Petersbourg*,” septième entretien in *Oeuvres*, vol. I.）斯泰

因麥茲戰爭的哲學；君士坦丁 戰爭之社會學的職司 (Le rôle sociologique de la guerre, Paris, 1907) 蒲魯東 (Proudhon) 和平與戰爭 (La Guerre et la Paix) 揚斯 (M. Jahns) 論戰爭、和平及文化 (Ueber Krieg, Frieden und Kultur, Berlin, 1873) 發爾巴 在 Revue de Deux Mondes, April, 1894 發表的論文 甘穡 域羅山華法 孫巴特 (W. Sombart) 戰爭與資本主義 (Krieg und Kapitalismus, 1913) 發卡祿 和 一些其他作家 由戰爭和競爭來說明國家、社會組織和其他社會制度的始源，也屬此類。呂邦華德 (L. Ward) 芮農 (E. Renan) 和戰爭的辯護者如尼采、本哈忒 (Bernhardt) 有一部分也屬此派。

(註三八) 這類的代表作，如上引諸維科、尼高來、克魯泡特金、密海羅威斯基、巫利拿理、斐刺勞、米恰爾、頤德、拉普治、柯克、刻洛約、但內斯密 等的著作都是，至關於和平主義的小冊子和出版物，類目繁多，此處不及備舉。

(註三九) 布羅和 (Von Bloch) 戰爭 (Der Krieg) 數冊軍事學百科全書 (Encyclopadie der Kriegswissenschaften) 數冊本特 (O. Berndt) 戰爭統計 (Die Zahlen Krieg, 1900) 皆有極豐富的戰爭事實可供參考。

(註四〇) 發卡祿 人類的生存競爭 (La lutte pour l'existence dans l'humanité, p. 51, Paris, 1892) (註四一) 看諸維科 戰爭及其宣稱的利益 章，四尼高來 前書 卷一，章三，內斯密 前書 頁三七九，約但 人類的收穫 (The Human Harvest, 1607) 約但 戰爭的刈穫 ("War" s Aftermath; 1914) 基狄 法國人口的再組 ("La reconstitution de la population Français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1916) 達爾文 ("La

Darwin") 戰後優生學所需要的統計的探討 ("On the Statistical Enquiries Needed after the War in connection with Eugenics" Journ. of Roy. Stat. Soc. Mar. 1916) 奧特力 (P. Outlet) 國際問題與戰爭 (Les problemes internationale et le guerre 1916) 刻洛軍事淘汰與種族墮落 (Military Selection and Race Deterioration, Oxford 1916) 又優生學與軍國主義 (在優生學問題, 一九二二頁, 二二〇——二三一) 素羅金戰爭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 在 Ekonomist (俄文) 彼得格勒, 一九二二第二號, 革命社會學, 章, 十一。

(註四二) 刻洛, 軍事淘汰與種族墮落, 頁, 一九七——一九八。

(註四三) 看爾克, 古代社會沒落史, 三版, 柏林, 一九二〇, 卷一章, 三, 及全六卷。

(註四四) 看約但, 人類的收獲, 頁, 二八。

(註四五) 戰爭的刈穫, 頁, 二二及其後。

(註四六) 請與羅斯, 社會學原理, 頁, 三八六——三八七; 布施 (F. A. Bushee) 社會學原理, 頁, 一二四——一二五。

比較。

(註四七) 武者, 前書, 頁, 二二——二七, 試與和護 (S. J. Holmes) 進化與優生學之研究 (Studies in Evolution and Eugenics, N. Y. 1923) 比較; 孫末甫, 戰爭及其他論文 (War and Other Essays, 1911) 顧平諾 (P. Popenoe) 和約翰生 (R. H. Johnson) 前書, 章, 十六。

(註四八) 吉尼, 由優生學觀點所見的戰爭 ("The War from the Eugenic Point of View," in Eugenic

in *Race and State*, pp. 430 ff (1921) 薩服那 戰爭與優生學 ("La guerre et l'eugenica" *Scientia*. June, 1926).

(註四九) 戰爭哲學 頁七一。

(註五〇) 薩服那關於法國人的身材報告書 ("Memoire sur la taille de l'homme en France", in *Annales de hygiene publique, et seril*, t. I. pp. 351-399. 1829) 沙多奴論死亡率 (Essai sur la mortalite, *ibid*, pp. 239-316, 1833)。

(註五一) 李維 軍事人類測量學 (*Antropometria militare*, Vol. II. pp. 89, 1905)。

(註五二) 科利農 法國人類學 ("Anthropologie de la France" *Dordogne, Memoirs de Société de anthropologie de Paris*, serie III. I t. 1894)。

(註五三) 巴登族的人類學 (*Auf Anthropologie der Badener*, (Ammon) 1899) 薩服那 前書 頁四一九—四二八。

(註五四) 克拉薩 德國之戰爭能力逐漸低減 ("Die Abnehmende Kriegstüchtigkeit in Deutschen Reich")

Arch. f.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 Biologie. Vol. VI, 1909. etc.) 同樣結果也見諸英法兩國。

(註五五) 斯泰因麥茲 戰爭集羣淘汰的方法 ("La guerre, moyen de sélection collective," in

Constatin, A., la rôle sociologie de la guerre, pp. 268 ff) 喬士達 拉普治的社會淘汰說 哥馬羅克 貴族與進化

(Aristocracy and Evolution, 1898) 馬士社會淘汰 (Socialanalyse, 1898) 武爾曼達爾文學說與社會主義 (Die Darwinische Theorie und Socialismus, 1899) 馬克拉夫 (Haycraft) 達爾文主義與種族進步 (Darwinism and Race Progress, 1896)

(註五六) 斯泰因麥森戰爭 頁二四二二五一章三又個體或羣系的淘汰 ("Les selections individuelles on corallaires," in Annales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ociologie, Vol. IV, 1898)

(註五七) 看刻洛前書。在世界大戰時，肺結核症增加，但過此以後，便減少了。(Handbuch d. Sozialen Hygiene, Vol. III pp. 200-207, Berlin, 1928)

(註五八) 世界大戰後，流行性感官，偏於交戰（及鄰近）諸國，觀此便顯然了。

(註五九) 例如看歐丁根 道德統計學 (Moralstatistik, 1881, p. 68) 哥勞弗沙丁 (Gorovoi-Shaltan) 在現存情形之下的精神病 (俄文) 心理學、腦經學和實驗心理學 (俄文) 一九二二頁三四 歐即波夫 (Osipoff) 彼得格勒內的精神病 見 (Izvestia of the Health-commissariat, 1919, nos. 7-12) (俄文) 左尼克 (Anna, Soecknick) Kriegseinfluss auf jugendliche Psychopathien, Archiv für Psychiatrie, Jahrgang 24, Bd. 70, pp. 172-186. 看此書所引的參考書。

(註六〇) 看拙著戰爭的影響中的數目字 見 Ekonomist, No. 1, 1922, 素羅金 世界戰爭對於離婚的影響 (Influences of World War Upon Divorces," Jour. of Applied Socio. 1925, No. 2) 烏爾弗 (A. B. Wolfe)

戰後經濟狀況與生育率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the Birth Rate After the War," Jour. of Pol. Econ. June, 1917) 諾爾思拉斯基 (Novoselsky) 生命歷程之戰爭與運動 (俄文) 見 Obschestvenny Vrach, Jan 1915 尼克孫 (Nixon) 戰爭與國民生命統計學 ("War and Nat. Vital Statistics,"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June, 1916) 看邁阿勒未思科德利奧 (Caudehier) 的名著之其他資料。

(註六一) 純粹經濟學的論著在這一方面非常之多。關於戰爭的一般經濟結果看尼高來前書卷一章四諾維村戰爭章五波阿 (H. Boak) 人類資本與戰爭代價 ("Human Capital and the Cost of War,"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Jan. 1916) 奧特力 (Olet) 前書卷第五 (E. V. D. Robinson) 戰爭與經濟學只 (Arver's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gress ch. 1x.)

(註六二) 看素羅金社會動性章十八的資料和書籍琉伊生 (Lewinson) 歐洲財產的重新分配 (die Umschichtung der Europäischen Vermögen, Berlin, 1925) 席夫 (W. Schiff) "Die agrargesetzgebung der Europäischen Staaten vor und nach dem Kriege,"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1925, pp. 469-529) 懷特 (E. White) 某集團的個人收入之所得的波動 ("Income Fluctuation of a selected Group of Personal Returns,"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XVII, pp. 62-81)

(註六三) 參看此點孫巴特 (W. Sombart) 戰爭與資本主義 (Krieg und Kapitalismus, München, 1913) (註六四) 易者 爲法律的競爭 (The Struggle for Law, tr. by J. Lalor, Chicago 1879)

- (註六五)參看斯泰因麥茲 戰爭哲學 頁二七及其他 素羅金 犯罪與刑罰 (Crime and Punishment, pp. 218-247) 古廷 民主與帝國 (Democracy and Empire, 1901, pp. 254 ff) 科拉 (A. G. Keller) 由戰爭到和平 (Through War to Peace. N. Y. 1918) 芬蘭特 (G. F. Vincent) 社會集團的變遷 ("The Rivalry of Social Group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 pp. 417-1484) 卡塞 (C. Case), 序論的社會學大綱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ch. XXX, 1924) 孫末南 戰爭及其他論文 一九二 甘蒲域 種族戰爭 (Der Rassenkampf, 1883) 又看本書社會學派章關於甘蒲域的討論 發卡祿 前書 布施 前書 一三〇但可參看內斯密 前書 三——四內所說的幾個著作家的相反的意见 托德 (A. J. Todd) 社會進步論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chap. XIX.)
- (註六六) 斯泰因麥茲 戰爭 頁二八八章一。
- (註六七) 諸維科 頁七二七四章八。
- (註六八) 邁爾 前書 卷三 頁九四七——九四九 斯塔克 (W. Starke) 普魯士之犯罪及犯罪者 (Verbrechen und Verbrecher in Preussen, 1854-78, Berlin, 1884. pp. 63, ff) (Bidragen tot de statistiek van Nederland. N. V. No. 231.) 勒未恩 法國人口 (La population française, Vol. II, pp. 442-445) 杜巴 (A. Co. rne) 犯罪論 ("Essai sur la criminalité, Jour. des Economistes, 1868. January)。
- (註六九) 法意之罪犯 (La criminalité en France et en Italie, 1884, pp. 42) 蘇奈 (J. Socquet) 法國

的犯罪案 (Criminalité en France, 1884, p. 25)

(註七〇) 看參戰時刑事 ("Kriegskriminalität" Schmollers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pp. 243-271, Jahrgang, 1924)

(註七一) 達德利刑罰哲學頁四二二帕米利 (M. Parmelee) 罪犯學 (Criminology, pp. 99-102, N. Y. 1923)

(註七二) 素羅金, 革命社會學, 頁一四六——一四七, 章九。

(註七三) 達德利刑罰哲學, 頁四二二。

(註七四) 參看龍波洛梭, 犯罪, 他的原因與救濟, 頁二〇一——二〇二, 一九二一。

(註七五) 例如參看斯泰因麥茲和發爾巴 (Valbert) 的著作。

(註七六) 例如看諾維科的戰爭, 草八, 尼高來, 前書, 章三, 及其他。

(註七七) 參看斯賓塞, 社會學原理, 卷一段, 二五八——二六三; 卷二段, 五四七——五八二; 卷三段, 八四〇——八五

三。斯賓塞甚至預料社會主義的未來之暫時的興起, 係由軍國主義的政府統治擴張以後採用牠來作點綴品。孫未甫在戰爭及其他論文 (一九一一) 中, 對於斯賓塞的學說, 稍加修改, 並作進一步的討論。這種學說, 在坡爾曼 (R. Pöhlmann) 的古代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史 (Geschichte d. Antiken Kommunismus und Socialismus) 柏烈圖的社會主義者的體系 (Les systemes Socialistes) 及其他許多研究社會主義, 軍國主義, 專制主義, 國家主義的著作中, 都曾給與證

明。

(註七八) 斯泰因麥茲對此的批評，似不確切。看他的社會類型的分類與民族的目錄。(Classification des types sociaux et catalogue des Peuples," L, année sociologique, Vol. III)

(註七九) 這是著者自己研究「軍國主義」、「貧困的社會結果」、「政府統治擴展之因子」、「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所得到的結論。參看素羅金「戰爭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俄文)「政府統治之力場與擴展」("Impoverishment and Expansion of Governmental Control," Ann. JI, of Socio, sept, 1926)「飢荒與觀念學見 Ekonomist, No. 5. 1922, Petrograd 俄文」戰爭與社會之軍事化或共產化(俄文) Artelnoje Delo, Nos, I-IV. 1922 革命社會學，章十三——十五，又看坡爾曼、孫末南、柏烈圖的著作。

(註八〇) 參看素羅金「革命社會學」頁三三六。

(註八一) 參看前書，章十七，對於此問題的分析。

(註八二) 參看社會動性，章十七——十九；羅威爾，前書，章五——七。

(註八三) 羅威爾，前書，頁二二三——二三四，又看章五。

(註八四) 參看羅威爾的著作對於戰後輿論的具體的分析，前書，章六——七。

(註八五) 丹第，君主 (De monarchia, tr. by Aurelia Henry, 1904) 章二二三。

(註八六) 諾維科，戰爭，頁五九，章七；尼高來，前書，章二——四。

(註八七) 梅斯特文存 (Oeuvres Vol. I, pp. 36-37) 看第三章全章。

(註八八) 參看社會動性，卷二十一——二十二之若干資料。

(註八九) 關於這點，參看李昂狄夫 (Leonidoff) 著 Visantismi Slavianstvo (俄文)。

(註九〇) 看尼高來，前書，卷一，頁二〇。

(註九一) 武者，前書，頁一七。

(註九二) 馬爾格，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 pp. 280) 頁二八〇；馬沙爾，戰爭與和平的理想 (War and Ideal of Peace 1915, pp. 96)；羅斯，社會學原理，頁四四——四五；布維，爭鬪的本能 (The Fighting Instinct, 1923)。

(註九三) 特羅託，和平與戰爭時期的集羣本能 (Instincts of the Herd in Peace and War, London, 1916)。

(註九四) 斯泰因麥茲，戰爭哲學，頁二三三—二九四；巴特里克，戰爭的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War,"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1915, pp. 166-168)；懷特，一個精神病學者對於戰爭及以後的感想 (Thoughts of a

Psychiatrist on the War and After, 1919, pp. 75-87)；克里立 (G. M. Crilla) 和平與戰爭之關係 (A Mechanistic View of Peace and War, 1916)；羅素 (B. Russell) 人類為什麼打仗 (Why Men Fight, 1917)；威 (M. Conway) 和平與戰爭中的羣衆 (The Crowd in Peace and War, 1916)；愛德華 (B. Ellinger) 戰爭的心理學，卷六；桑戴克，人的本性 (The Original Nature of Man) 卷六；瓦特森 (Watson) 心理學，卷六；帕克和柏澤斯，引論，卷九；荷爾，戰爭與心理學的一些關係 ("Some Relations bet. the War and Psych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19) 利邦 (Le Bon) 大戰與心理 (The Psychology and the Great War.) 利維斯。
本能與無意識 (Instinct and Unconscious, Cambridge, 1921)。

(註九五) 素羅金、飢荒與食物因子之影響。七、巴克利斯 (J. Bakelless) 近代戰爭之經濟原因 (The Economic Causes of Modern War, N. Y. 1921)。

(註九六) 我們可以舉哈甫勒 (E. Hovelague) 大戰的較深刻的原因 (Deeper Causes of the War, 1917) 爲例。他爲着說明世界大戰的原因，曾指陳純粹屬於「環境的」因子，如普魯士以前的歷史，他的好戰的特性，軍事的領袖，「好戰的普魯士精神」，德國的哲學，「對於優越的信仰」，尼采 (Nietzsche) 多賽克 (Treitschke) 本哈忒 (Bernhardi) 等的神祕的影響及其他。這全般的學說之謬誤，用不着細說。事實上，普魯士在霍亨索倫 (Hohenzollern) 統治之下的戰爭年限，比歐洲任何大國爲少。(看本章的數目字)。我們單說普魯士對於世界大戰應負全責，是錯誤的。固然英、法、俄的思想家、歷史家、著作家都有許多替戰爭、爭鬪、愛國主義、國家主義，「武力的精神」等等辯護。簡言之，這整個的學說，不過是政治上的宣傳，比上述的戰爭之「本能派的」學說還要下流。

第七章 生物社會支流：人口學派

在這派之下，著者將測量那些以人口因子爲最重要的變數，因而視社會現象爲一種函數或這種因子的結果而爲之闡釋的學說。所謂『人口因子』（demographic factor）就是指人口的體積和密度之增減而言。人口的性質方面，在種族學派一章，已經討論過，這裏所以從略了。

一 先導作家

社會思想的最古的原料，和古代社會的最舊的習慣，都表示人類在很遠的過去，已知人口因子在社會現象的這種領域上，占着重要的職司。古人對於人口問題的分量和性質方面，均曾有所領悟，所以遂引起某種的社會習慣。他們底目的在於增加人口的量積和促進人口的性質。聖書的勸誡說：『要生育，要增加子孫，要充滿地球』，爲命定的增進人口的古代觀念和習慣之類型的顯

證——這是一個社會的繼續生存和興盛的必要條件。在他方面，有些習慣和德型，如強迫的獨身，老人與嬰孩之殺戮，用藥墮胎等等，都見諸許多幼稚的社會。（註一）這些習慣，其目的在於防止或減少人口，可見許多社會都會約略知道人口過剩的危機。創世記說：亞伯拉罕和羅得的牧人和家畜增進得如此之速，『所以土地不_能夠飼養它們，它們要住在一塊兒；但他們所需要的物質，如此之多，它們便不能住在一塊兒』，又斯達味斯塔所說的地球上輪迴的人口過剩說，（註二）都是同樣事實的類型的顯證。我們還有更大的理由，相信古代人民也會了解人口問題的性質的方面。公曆紀元前幾千年，古代斯巴達，印度，中國，和猶太人中，已習行優生的學術，其他社會，更不必說了。（註三）

當然自個人的社會思想家出現以後，有許多都注意人口的因子。在他們的陳述中，幾乎一切臆說的類型，都會有人提議過，這些在比較發展的形式中，便構成當代人口的主要的學說。孔子，孟子，柏拉圖，亞里士多德，波里比阿，聖尼卡，西思魯，魯克立斯，阿奎那，教會的神甫，易達卡爾頓，康帕內拉（Campanella），馬基雅弗利，波當（J. Bodin），路得（Luther），波特路（Botero），科爾伯

特 (Colbert) 柏提格崙 (Graunt) 查士提 (Justi) 孫納非斯 (Sonnenfels) 晉克 (Zincke) 卡美刺學派 (Cameralists) 達味喃特 (Ch. Davenant) 騰普爾 (W. Temple) 荷倫西 (Holinshead) 重商學派 重農學派 揆內 (Quesnay) 及其他 布魯納 (Bruckner) 柏卡利亞 (C. Beccaria) 楊格 (A. Young) 布立干提 (F. Briganti) 盧騷 (Rousseau) 斯杜特 (J. Stewart) 休謨 (Hume) 窩雷斯 (Wallace) 斯蜜亞丹 (Adam Smith) 蒲徠斯 (Price) 奧提斯 (Otis) 這是許多學者中的幾個在馬爾薩斯 (Malthus 1766-1834) 以前創立各種人口學說的名字。(註四) 自馬爾薩斯的鴻著人口論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一七九八年第一版) 出世後，沒有幾個著名的經濟學家，社會學家，政治科學家，心理學家，實際改革家，人口學家，統計學家，和優生學家不會討論到這個問題的。(註五) 測量一切這些學說，不是著者底目的。許多學說，把人口的數目和密度看作其他變數的結果，而非牠們的原因。著者底目的，只拿當代學說之闡釋社會歷程為人口因子之一種函數者加以研究。我們研究這類的主要學說，便能包括這種領域所已形成的根本的「概推」。

II 高士德 (Adolphe Coste)

高士德是前巴黎社會學會和統計學會的主席。現在沒有那種社會學學說，視人口的體量和密度的重要，像他的那末樣的。著者以考量高士德的人口學說發端，不是因為他的著作特別有價值，或因為他始創這樣的一種學說，不過因為他視人口的因子，為解釋重要的「社會歷程」之萬能鑰而已。他的學說之基本觀念，其實高華利威斯基 (Kovaljevsky) 在他以前早就定下，而他也承認之為先導者，及其學說之創始者。(註六) 至羅利亞 (A. Loria)，基奧 (Yves Guyot)，穆芝爾 (P. Mougelle)，韋尼亞斯基 (Winiarsky)，也同是先導作家，但他在自己的著作出版之前，還不知道他們的著作之存在。(註七)

高士德的社會學學說之主要論點如次：

(一) 歷史事實有兩種根本疇型：即社會的與觀念學的現象。所謂「社會事實」，高士德指政府，生產，經濟或有用的東西之分配，信仰與連帶關係而言。所謂「觀念學的」事實。他指非實際

的藝術之現象來說，例如詩，哲學，各種觀念學，包括理論的和非應用的科學之無實用或功利性質的。這兩種現象的疇型，必要嚴格地區別開。政府，生產，信仰，連帶關係的現象，在它們的波動和進化中，有密切的互相關係，但『觀念學的』現象，則與『社會現象』不會顯示任何密切的相互關係。換言之，『社會性』與『觀念學的精神力』都是各各獨立的。高士德以爲有四種事實的疇型，可作佐證。

第一，『社會的和觀念學的現象』間，沒有相互關係，可由『觀念學的價值』之創造者或偉大的『知識家』，不會常則地由最有力量的社會產生的事實，表現出來，如果『社會性』與『觀念學的精神力』有互緣之點，那就不同了。耶，回，佛各教的觀念學，都在不很有力量和不很進步的民族中發生。一個細小的希臘產生了最超異的詩人，哲學家，知識家，和藝術家。但這種豐富的觀念學的精神力，不會十分影響希臘的社會性。當然，它不會使希臘成爲強有力的社會。羅馬人比希臘人，埃及人或其他許多民族較爲愚闇，較爲樸質；然而他們成功了組織超卓的政治的，法律的，軍事，和社會的機括；這樣，對於『觀念學的造詣』儘管貧弱，但對於社會性的進步之貢獻，實比希臘人

大些。意大利和法蘭西，對於「觀念學」方面，比德荷英都超越了許多，然而這些國家的商務的，政治的，宗教的組織，卻較法意爲優。

第二，偉大的思想家，不特在社會進步時期，而也在社會衰朽時期發生，可見兩者之間，也沒有什麼相互關係。在社會性衰朽時期，他們的產生甚至比在政治的，經濟的，政府的與宗教興盛的時期爲多。倘使這兩種疇型是互緣的，這事就不會發生了。在希臘和羅馬，當最燦爛的「觀念學」時代（哲學，藝術，詩，雕刻，文學等等），同時也是社會解體和衰落的時代。意大利在文藝復興時代，也是如此。

第三，同樣的種族，同樣的時期和同樣的社會狀況，產生極不相同的觀念學的天才，而反之，相似的思想家在極不同的社會狀況之下產生出來，這種事實也證明兩者間沒有相互關係。每個社會的「社會事實」，都印刻着它的種族或民族的特徵，至於「觀念學的」事實都是宇宙的，國際的，且沒有它們所由創始的社會之任何痕跡。假使社會和觀念學的現象，都是互緣的，這種事情，就不會發生了。

第四，觀念學的現象的運動，沒有延續性，永恆的進步，也沒有常則性。牠們的發生與消滅都是很奇特的，有時繁榮，有時衰落，至於社會現象，則有延續性，常則性和互緣性。

「觀念學的『事實既不受『社會的』現象之影響，後者也與前者各自獨立。『消滅幾十個觀念學的天才，理論的科學和非有用的藝術就消滅了』。但這點絕不會改變『社會現象』。『觀念學的造詣』，無論是畢達哥拉 (Pythagorean) 的數說，柏拉圖 (Plato) 的觀念論，伊畢鳩魯 (Epicurean) 的元子說，立尼芝 (Lipnitz) 的單元論，牛端 (Newton) 的引力律，或陸謨克和達爾文的進化論，都非羣衆所知道，故對於他們沒有什麼影響。假使這些學說真是消滅了，這也不會顯著地影響『社會現象』的途徑。牠們與社會事實很不相同，因為社會事實，除卻牠們的用處外，都是衆庶活動，公共需要，相互暗示，相互激刺，以及分工的結果。(註八) 觀念學的現象，則純粹是個人的創造品，且爲少數人的領有物。所有這些，均足表明它們是差異和各自獨立的。

(二) 「社會和觀念學的事實」既然極不相同，那麼我們對於雙方就要用不同的科學來研究：凡是社會事實應由社會學研究，觀念學的事實則應由「觀念學」(Ideology) 研究。觀念學

之爲科學略與心理學相似，但也有根本的變易。生理學的部分應該歸入生物學，至非生理學的部分，在現今，會轉變爲『觀念學』。(註九)

(三) 因之，在科學的分類中，社會學必須置於生物學之後，如孔德所主張的一樣，至於觀念學必要跟着社會學。(註一〇)

(四) 論到社會事實——政府，生產，信仰，與互助——高士德發見牠們的進化，跟着五種階段的確定的系序而來，每種階段都是互相關聯着的。他的社會進化論之內蘊，可於下表見之。(註一)

一、高士德以人口的量數和集中做分類的基礎，而定立各民族的社會進化之階段。由這種計畫，可見社會現象的主要形式之發展，有確定的系序；這些形式都是互相關聯着的；並且牠們有縱線的歷史趨勢，傾向社會功用的進步的區分，自由合作的增進，不平等日以減少。

(五) 假使我們現在發問：究竟什麼因子使以上的社會現象的進化得以成功？答案就是：人口的生長及其密度。動物社會都是停滯不進的，因爲它們的數量有一定的限度。至於人類社會，則是進步的，因爲它們在體量和密度上，都是永遠進步着的。這種進步喚起相互接觸的增進，經驗的

依據人口的衆庶和集中所定立的階段	社會活動之分化的演進及其特性	連帶關係之類型和不平等減退的趨勢
I. 市	與社會活動沒有明顯的區分	家庭之專制，以生育爲最高權。
II. 城——以市爲基礎	職能之區分，軍事政府，社會與形態的和多神的宗教家庭生產。	軍事宗教享有最高權力，社會階級，唯一的產業，土地。
III. 都市——以城爲基礎	兩權：政府 兩權：軍事的和民事的。 宗教 有神論的和一神論的，加上數學的科學。 生產 家庭制度，製造，商業。	國家的最高權，爲王公及其官吏所總攬；階級與特權；財產；土地與資本。
IV. 京都——以都市爲基礎	政府 三權：軍事的，行政的，立法的。 宗教 中理性的，數學的科學，物理的科學。 生產 家庭，製造，機械製造，較良的運輸。	財富的最高權，根據於個人主義和遺傳與教育之不平等。財產：土地，資本，動的價值。

<p>V. 聯邦之中心——以京都為基礎</p>	<p>政 府 四權：軍事的，行政的，立法的，司法的。 宗 教 理性的科學：數學的，物理的，生物學的。 生 產 以前的形式加以「生命製造」（生力之利用）。</p>	<p>自由聯合的最高權——傾向 智力的最高權和個人的生產 之平等。 財產：以前的形式，加上發明和 股份的特許狀。</p>
-------------------------	--	--

交換，以及世代的積疊與傳遞。第一次偉大的社會組織，就在人口最集中的地方發生（尼羅河流域，加爾底亞（Chaldeas），印度，中國）。第一次燦爛的文明，因為同樣的理由，在希臘，太爾（Tyro），雅典，迦太基突創出來。巴比倫，埃及，羅馬所以能造成社會的第一次偉大的軍事統一，也原於人口多寡的同樣因子，及其能集中組成社會的團體。他方面，人口的體量 and 密度退減時，文明的進步也停止了，羅馬帝國的末運，中古的第一世紀，便是如此。我們把高士德的其他論據去掉，可以這樣說：「一個社會的分子之數量增進，乃整個進化的主要原因。統一的人口之增進，引起社會分化，分工，和社會的適應之增進，致令社會的各部分之交通，較為容易，使個人的行動之較良的有

力的調節成為可能，以至成為自然律的統一之更加確當的表象」。

土地，氣候，種族也許在某種限度以內，可以推進或阻礙着人類的結合，但它們不是社會進化的主要因子。(註一三)

國家的力量（根據十九世紀末葉的人口計算）社會力或社會黏性

國	國家力指數(註一四)(法國拿一百算)	社會力指數(註一五)
大國		
英	一五五	一五二
俄	一三六	四九
德	一二一	八九
法	一〇〇	一〇〇
美	七〇或七四	四四
日	七三	六六
奧匈	六九或七〇	六一
意	四九	六〇

瑞士	四五	七〇
四	三六	七七
十大國的平均數	九四	七一
B 小國		
比	一九	一一二
荷	一四	一〇七
瑞典挪威	一一	六〇
羅馬尼亞	九	六四
葡萄牙	九	六七
瑞士	五	六四
六小國的平均數	一三	八二

(六)高士德邏輯地發展他的觀念，最後還企圖建立「社會測量學」(Sociometrika)以便量度各社會的相對力量。人口的衆庶和密度既為社會性的主要因子，則各種社會的社會力，可

盲目的人，纔能否認這種抽象學說所發生的偉大的實際效用。他方面，許多的信仰，高士德目之爲「社會的，有用的現象」似乎不會顯出牠們的用處。我們也很難看出爲什麼宗教該放在社會事實之列，而藝術與科學又放在「觀念學的事實」中間。由有用的立場論，科學很難說是比宗教有較少的用途。還有，假使我們把宗教的禮拜，藝術，儀式，雕刻，繪畫，音樂，除去了，則宗教及其有用的效能，所存者實在很少。還有，如果觀念學的創造真是沒用的，那麼牠們應該不能生存了。在價值和活動消除的歷程中，牠們應該早已被消除了。然而牠們仍然存在，不會表示任何消滅的預兆。我們對於此點用不着詳細討論了。高士德的分類是站不住的。他對於科學和許多其他「無用」的東西之評價，是錯誤的。簡言之，他的學說之此部分，和由此而區分的社會學和觀念學，都是謬妄的。不過高士德以爲「社會性」和「精神性」間，沒有密切關係，這點是確當的。社會學派的學說，以整個的精神性乃社會交互作用或社會性的結果，高士德的學說對於糾正這種片面的見解上，不無用處。但他又如韋尼亞斯基（註一七）一樣，終不免陷入對當的錯誤。

兩位作者以爲人類智力和精神性不能完全由社會條件來說明，在這點上是很對的。他們又

以爲「社會性」和「智力」間的相互關係，不是接近的，而且不常是積極的，這話也是對的。有時，「思想的進步」和「社會黏結」的進步都是衝突的。在這些限度以內，他們的學說大約是確實的。社會學派與連帶關係學派，主張精神性與社會性有絕對的平行，視前者只是後者的結果，由這種學說看來，便可證其謬誤（看關於社會學派章）。但這兩個作者，把精神性或「觀念學」視作與高士德的「社會」現象或韋尼亞斯基的「社會性」完全獨立是錯的。就是在社會解體時代的偉大的知識活動之事實看來，我們也發見社會性與精神性的關聯，有如韋尼亞斯基說的一樣。我在他處已將此點證明過，牠也很容易用社會的狀況爲之說明。還有，我研究得到的結論，以爲這種否定的相互關係，也有限度。社會的解體如果太過厲害，引起的是知識的衰落而非知識的繁榮。（註一八）這點很足以說明高士德的陳述之片面的真理，實際上又爲他的大膽的概推之較大的謬誤所掩沒。復次，假使觀念學的現象與社會現象不相連繫（也與種族，地理環境，氣候，和土壤獨立），我們就不免懷疑牠們所倚靠的是什麼。我們應該斷定牠們是代表一種神祕性麼？著者假若再提出一系貫的其他抗議，來反對這種命題，那只是等於耗費時間而已。

二，我們對於高士德的社會進化階段說，不必討論了。牠是「進化法則」或「歷史趨勢」說的一種式樣，這種學說，自孔德的「三階段法則」以後，非常流行。現在只有大學的初級學生，方纔喜歡這樣的學說。各種民族的社會進化之類似的假定固然不對；即進化的縱線的概念，以爲歷史的事變有某種「階段」的確定的系序；或依樂觀主義，預言「進化」是趨向未來的極樂世界，也都不曾證明是對的，所以牠對於當代的社會思想家，早已失卻其眩惑的作用，所有這些學說，最多也不過只是一類玄學而止（參看關於社會歷程的縱線與輪化概念章）。

三，高士德的學說之根本點——即人口發達的因子之重要——他自己幾乎還未曾有所證明，這是很奇怪的。他的說話，平平無奇，而在例證上，亦只提出以上幾種，這自然會令我們斷定他實在不會證明自己的論題，至於他的武斷，則更無論列之必要。

四，高士德的「社會測量學」，尤其顯著地表明他的學說是謬誤的。勒未思說的好，根據高士德的標準而論，中國山東省的人口平均密度爲二二一，法國則爲七三，兩者比對照理，前者應該比後者較爲文明較爲強盛了。可是這種斷案，自然沒有幾個人肯予以承認的。（註一九）上述各國的力

量 and 社會性的指數，究竟有幾個有思想的人能夠贊同，著者亦覺可疑。高士德的著作出版以後，以至世界大戰的許多年分，似乎對於他的製表已經否定了的。這種「實際的試驗」，纔是「一種觀念學」的正確或謬誤之最確定的標準。在此種實例上，牠證明高士德的學說之虛妄。

然而以上的說話並不是完全否認高士德的著作之價值。牠們儘管有許多謬誤之點，但仍不失為有暗示性的，能夠鼓舞思想的。高士德的片面的學說，乃醫治其他片面學說的良藥。他的陳述常是清晰的，而且不像許多「思想家」那樣，利用抽象的語學與概念的定義，作為點綴品，希冀避免思想貧乏的譏誚。高士德是一個思想家，並且是一個良善的思想家，不過不幸是一個片面的思想家罷了。

我們現在進一步研究那些企圖定立人口因子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學說，這些學說較為成熟，不過在性質上沒有前者那麼偏於綜括的罷了。

三 人口多寡及密度與生命歷程之關係

人口的多寡和密度能够爲生育，死亡，和人口生長率的因子麼？第一系列與第二系列的現象，有沒有相互關係？這個問題，有許多著名的研究者都給予肯定的答案。我們試先討論人口因子對於死亡率的影響。

人口因子與死亡率——味哈斯特 (P. H. Verhulst)，法耳 (W. Farr)，味斯忒歌 (Westor-gard)，與幾個其他的人口論者早經標示人口的死亡率與密度間之肯定的相互關係。(註二〇) 後來，許多的研究者如配耳 (R. Pearl)，史蒂芬孫 (T. H. C. Stevenson)，里德 (Reed)，帕刻 (S. L. Parker)，布拉利 (J. Brownlee)，德來文納 (A. Drawina)，篷 (G. Bohn)，包力 (A. Bowley)，優爾 (G. U. Yule) 都曾表證如果其他條件都是比較恆常的，人口的密度增進，則死亡率最少也有增進的傾向。(註二一)

獲得這些相互關係，和測量人口的密度之方法，由那些用來對『杜魯蘇菲拉』 (Drosophila) 及一些其他有機體作實驗的方法起，採用者如皮耳，帕刻，比爾斯基 (F. Bilski)，森泊 (Semper) 德來文納，篷及其他，以至於各種統計人口的方法止，相差本來極遠。假使我們對於『杜魯蘇菲

拉」的實驗工作上，能够適當地把密度測量出來，其他條件亦可以控制，那麼我們對於人口自然也可以依樣照辦。不過找尋適當的標準，用來測量人口的密度，本來很難，所以在方法上，每每發生許多差別；有些作家，如法耳博士，以每個地域的單位之人數，或如布拉利博士用地域來分行政區的人口——來測量人口的密度。有些如雅斯推西比基 (T. T. S. de Jastrzebsky)，包力皮耳又用每區域的人數，或由「衆庶」與「過度衆庶」爲之測量；還有其他的研究家用人口的每人之財富，來測量密度。但無論他們採取什麼方法，他們總要承認凡所得着的結論，最多只能對於人口密度，給予概率的指數而已。由此可見我們如要獲得一種確當的相關數，非衝破極大的困難不可，這裏試舉法耳博士用最簡單的統計法所獲得的表解（註二二）於下，以見一斑：

英國十萬人口中每年死亡的人數		每方英里的居民的數目	
一，二七〇	一，八五五	一三八	六六二
一，三四五	一，九三五	一四九	一，二八一
一，四四八	二，〇四三	一八七	一，八〇三

一，五四一	二一四
一，六四七	三〇七
一，七三五	三，三〇〇	四三五	一九，五八四

人口的密度增加，死亡率也從而增加。

包力博士（一八六九——）所舉關於英國人口密度的各種指數與死亡率間的相互關係之系數，很足以證明一種較良的統計分析所獲得的結果究竟是什麼。英國某特別部分的標準的死亡率與密度的特別的標準之相互關係的系數如下（註二三）：

每區域之人口數	密度之對數	倫敦	英北	英黑	省各	縣
·八四二	·六三五	·一九八	·四二九	·三二二	·二四六	·五八一
·一九八	·一〇四	·四七七	·二六八	·二四六		

這些和其他上述的研究，似已揭示人口密度與死亡率間有肯定的聯合存在。然而姑不論這樣的相互關係，有許多是屬於蓋然性，但是相應的資料，揭示出這種聯合，只存在於密度的特定的範圍，過此以外，便無確定可言；否則密度的影響，亦甚微薄，殊不敵其他因子的力量之偉大。此外，還有他種可能性，就是這種相互關係，不是原於密度，而是正當地原於貧困或相類的因子，而通常與「多寡」或「過度多寡」者並存；不然則以上所述的一切論調之綜合，纔是其原因。又，這種相互關係只存在於特定的密度範圍以內，過此以外，便會消滅，包力提出的關於英國鄉間的資料，便是佐證（前書，頁五三五）。在英倫和威爾斯的南部，死亡率與每區域的人數之相互關係，極為微末（ $0 \cdot 05$ 與 $0 \cdot 16$ ）。歐洲各國的人口密度，尤其在十九世紀後期，有極大的增進，而死亡則退減，由這種事實來看，密度對於人口的死亡率之可能的影響，很容易為其他因子所抵消。（註二四）這種相互關係的係數不但是密度的結果，而且也許由於貧困或衛生及他種條件造成，我們看見英倫各部分的係數，各有不同，便可知了，雖然牠們的密度情形，大概相類。關於倫敦的係數，雖然很高，惟屬於南英及黑省者則殊低。有如包力教授和格林武德（Greenwood）博士所指陳的，假使

在一定「密度」下，沒有其他「變數」爲之作用，這點似乎是不可能的。（註二五）由此可見爲什麼以上的相互關係常是不易瞭解的了。列如拉布朗（F. J. Le Blanc）的研究，已表明法耳的法則，對於美國的城市和鄉村的人口，已不能應用下去。（註二六）由上所述，我們似可合理地斷定，密度與死亡率間的肯定的相互關係，也許存在，但我們仍不確切地知道牠們有什麼連接，也不知道係數的那部分原於密度，那部分原於其他因子。格麟武德博士正當地說：

「我們只有把這類的工作，積聚起來，拿其他的變數來評量一切，纔能決定各種的說明（關於以上所說的係數，是否正確）」。 （註二七）

人口的多寡和密度與死亡率之關係。——以上關於評量人口多寡和密度與死亡率間關聯的說話，也可以應用到人口多寡和密度與生育率的關係。許多著名的研究家都以爲這些現象的相互關係，均是否定的。他們並且說到，一種人口的密度和數目增進時，生育的能率便會減少。近來皮耳博士（一八七九——）及其合作者，在許多系列的著作當中，曾對於這種學說，有過詳細的評論。（註二八）他對於「杜羅蘇菲拉」（Drosophila）和家雞的試驗，大部分都曾對於這種結論，

予以證明。在這種實驗中，他把家雞分爲三羣，每羣有五十隻的，一百隻的，一百五十隻的。雞欄的構造，就是五十隻和一百隻的雞羣中，每隻占四·八方尺的均等地位，其他的條件也是相等。每羣每隻所生的蛋數，如有差異，那就純係由羣的體積（五十和一百隻雞）之因子所造成。又在五十隻雞的羣中，每隻所佔的地位爲三·二方尺；而每隻所生的蛋數如有差異，這就由於羣的體積和密度的因子所發生的影響。這種實驗已經試驗過好幾年，其結果如下：一九〇四——〇七年，每年雞蛋產生的中數爲：雞欄之載五十隻者，每隻有一二九·六九個；一百隻者，每隻有一二三·二一個；一百五十隻者，每隻一一一·六八個。這種結果，表明單是羣的體積之因子，對於雞的蕃殖之影響，是否定的。學者對於「杜羅蘇菲拉」的實驗，也產生相類的結果。這裏「生育率的變化與密度相反」。（註二九）其他研究家對於蝌蚪和別の有機體之實驗（例如比爾斯基（Bilke）），（註三〇）也獲得相類的結果。

據皮耳博士的推論，同樣的結果也見於人口方面。不過，我們想獲得人口密度的確當的數量，殊不可能的，所以要證明這種規則，便不容易。皮耳希望以一百三十二個美國城市的人口之生育

率與多寡和密度的相互關係，來證明這種規則。他採用各種方法，測量密度，獲得一種極粗疎的相互關係數——生育率與密度間的部分的相互關係之係數（由每英畝的人數測度出來）爲——
131.11058。皮耳博士根據這種測量，斷定在我們所研究的城市之人口中，「生育率與密度間的實際的相互關係，根本上與我們對於蠅及雞的實驗研究所獲得的有相同的性質」。其唯一的差異，就是在人口中，密度對於生育率的影響，似不若在低等動物中那樣顯著。（註三）皮耳博士預見他人對於他的斷案，也許提出一種可能的抗議，因爲由每區域的人數測量出來的密度，肯定地與生育率有相互關係，這種事實是很顯著的。在許多城市中，凡每間住宅，有較衆多人口的區域，則每個家庭，或每一千人口，每個已結婚的婦人，比每住宅有較少的人口之區域，也有較高量的孩童。（註三）皮耳把每住宅的人數與生育率聯絡起來，找出牠的係數 4.5611046 或相互關係數，實比以上的係數較高，而意見也剛相反。然而他宣稱這種相互關係數是錯誤的。根據他的意見，這是因爲人們替新生的嬰兒，獲得充分的過剩的住宅，但這在物力上經濟上均有不可能者在，纔造成的。因爲這個理由，他視此爲虛構，謂爲與「把新生嬰孩，放在貯藏室的機械的秩序中，其貯藏室之數

目和體積，都是比較的不易變易的」之說法相似。(註三三)今置這種說明不論，然而事實上，皮耳對於人口所提出的否定的相互關係之係數是很低的；他用每英畝的人數，來量度密度的方法，也太粗疏。(註三四)與用每房間的人數來測度者，並無高下之別；而且許多的研究(赫朗博士的(Heron)，士諾的(Shoeb)，皮耳生的，約翰生的(Johnson's)，及其他)，都表明住在衆庶的與過度多寡的住所之家庭，比那些住在稀疎的住宅之家庭，有較大的生殖力——因為這些及同樣的事實，所以人口的密度和衆庶，對於生育率的影響之問題，至今可說還沒有定論。就是皮耳的研究，也表見這種影響，還是在明瞭與不明瞭之間。

人口的密度與人口的生長。——由皮耳及其他學者以下的研究所得到的自然的斷案，當然以爲人口的多寡和密度，支配着人口生長的速率。換言之，人口生長的率度，乃人口本身的多寡和密度之一種函數。這是所謂「人口生長的邏輯的法則」之結晶。寓居在一定區域的人口之數目和密度增加時，死亡率也既從而增加，生育率從而減少，結果，人口的數目和密度增加，牠的生長率必要減少。當在一個一定區域的人口，達到飽和的時候，該人口便停滯不進。當一種新發明發生，或

居民的區域擴大，結果引至人口較爲稀疎的時候，人口的生長，可以復興，有跟隨以前所經過的作循環之狀。這是『邏輯的學說』的原形之結晶。七十年以前，味哈斯特（Verhulst）（參看他的著作）已經把牠形成出來了。稍後，好幾個研究家對於這種循環，也有所敘述，其中有一個是史蒂芬孫（T. H. Stevenson）博士；最後皮耳及其合作者又找出這種循環，並進一步爲之完成其說。在他自己的非數學的構成中，人口生長的邏輯的法則，有如下述：

「生長是循環的（或譯輪化的）。在一個和同樣的循環，和一個空間的有限的區域或宇宙，生長——在循環的前半截中——慢慢地進行，到了循環的中點，時間的每單位之絕對增加，也堅定地增加着。過了此點以後，每時間的單位之增加，直至循環的終點而止。在一個有限空間的宇宙中，增加的量數之見於任何特定的時間單位者，在任何生長的單個循環中，與兩種東西爲比例，即是：（一）在單位間隔之始已經達到的絕對的體積；（二）在一個指定的宇宙或區域中維持生長的真實的或可能的資源還沒有使用或未耗費的數量」。

在（一）之下應該包括可以改變人口的需要的數量之一切東西，例如，發明，運輸的可能的

發展，力源及其他。這種法則的確實，只有在特定的宇宙中，而有（二）的恆量，然後如此。一種新發明發生，增加人口的可能和實在資源，便打破宇宙的界限，阻止生長的循環，假使（二）仍是恆量的，生長的循環就不能避免了。換言之，這種法則，有如許多其他科學的法則，只在指定的週遭之下，纔是確實的。（註三五）

皮爾，優爾（G. D. Yule 1871-）和幾個其他的統計學家曾把十九和二十世紀英、美、法等國人口生長的實數與實率，根據『邏輯的法則』之數學的方式，與生長的數目和率度相比較，結果，兩者卻很相接近。（註三六）他們以同樣方式為根據，假定（一）是已知的，（二）是恆量的，是對各國的人口之未來生長而給予的計算的。最後，他們根據同樣的法則之指導，企圖說明人口的運動，尤其是西方國家的低降的生育率之傾向。這種說明的義蘊如下：西方十九世紀的人口，增加得很快，在體積和密度中，其生長已達到人口在牠的區域內之限度（曲線的『折角點』）（Point of Inflection）。因為這種理由，牠的進一步之生長，自然會從前緩慢。這點可以由死亡率的增進，或生育率的減少，或由這兩種方法，皆可以達到。西方國度的死亡率，因為科學及其他因子的

的進步，已經減少，不復增進，有如優爾博士的說話，「牠已經成了一種獨立的變數」。所以，依照這種法則來看，生育率應該日趨減少，而事實上也是如此的。因此，生育率在這些社會內的降落，是按照邏輯的法則，不期然而然的，所以更加證明牠是有確實性的。（註三七）

以上是人口生長的邏輯的法則的要點，其中，殆把生長視作人口本身的衆庶和密度之一種函數。本質上邏輯的法則，乃是馬爾薩斯的法則之較好的陳述，所以也許是馬爾薩斯以後在這方面所發見的有價值的科學方式之一種。牠表明那些支配人口運動的因子當中，人口的衆庶和密度要當作最重要的因子之一種。這種法則很能幫助我們了解人口的死亡，生育和生長率的波動之複雜的歷程。簡言之，牠的科學的價值是出乎懷疑之外的。然而這話不是說這種法則已足以說明人口生長之一切波動，也不是說牠給予某種基礎，使我們能設預測一種人口的未來趨勢或衆庶，更不是說牠十分滿足地說明生命歷程的運動之變遷。第一，十九世紀各國人口的真實的與計算的生長率之比較，有如包力說的，表示極大的差異，每十年間的差異，都在百萬以上。第二，有如包力又說的，「凡用邏輯的形式證明爲正當的事象，實則純粹是經驗的；我們所以承認牠，因爲牠所

提供的結果，與某種人口的紀載相投合。但由這種立場看，有好幾種其他的方式，與實際的人口生長和邏輯的方式是相符合的。（註三八）第三，史蒂芬孫（Stevenson）博士（註三九）指出許多歐洲國家的人口，在發展的變象上，和邏輯的方位上，雖然不同，而生育率降落的傾向則是同時的，這話似乎很對。一切這些國家，在生育率上，儘管表露同樣的降下的運動，但這是由於別的因素，而非原於『邏輯的因子』使然。第四，最少當（二）是恆量時，這種法則纔成爲確定的，（二）的任何變遷，無論是發新明，抑或特殊的災異，如大戰，革命，或疫症，如一三四八年的『黑疫』（Black Death），或（二）的任何其他變遷，引起人口的限度之變遷，這樣便把這種方式的預測打破了。（註四〇）我們附加這些限制後，這種法則的科學的價值，似就不能不加以承認了。牠對於人口的衆庶和密度，以及其生長率間的相互關係，有相當的說明，使我們能獲得正當的了解。不過牠給予的幫助，不若這些創始者所詔示的那麼深切著明罷了。

各個研究家所說的人口因子與生命歷程的主要相互關係，大致已略如上述。

四 人口多寡密度與遷徙

當人口的密度增進時，一個民族爲着生存起見，那就必要改進生產必需的東西之方法；使牠們的分配越加平均；或用武力劫掠別的社會而獲得較多的東西；或遷徙到一些人口較少的地域。假使這些結果不能實現時，一種人口想節減牠的密度，那就非減少牠的生育率或增進牠的死亡率纔行。我們以後還可以知道，生產技術的改進，有時雖然遇見，但這卻不是常有的事。我們發見最後的結果，也常因生育率的減少，或死亡率的增進（邏輯的法則），而會影響到人口，使牠停滯不進，不過這種結果，並不常是充分的。有時解決的方法，在於把過剩的人口，遷徙到別的國家，或用武力的侵略，使他們有向外發展之機會。這點可以說明人口密度的波動與遷徙，或與戰爭現象間，有蓋然的相互關係。許多的研究家都曾指出這種相互關係之存在。關於人口遷徙的學說，可以總合如下：

第一種命題——在同一社會的歷史中，當人口密度有急速加增時，由鄉間遷居城市的人民

也跟着增進，同時遷徙者亦注重開拓其他的疆域；到了人口密度停滯或退減時，由鄉間遷出的人口亦必從而退減，有時反有從其他地方遷進去的。

第二命題——移民的潮流，由人口增進較速的區域（或有較大有效的生育的人口），遷移至增進較不速的區域，這是一種普遍的原則。（註四）許多的移民運動，都隨着這些命題所說的路向進行着。古代羅馬和希臘擴展的歷史，和牠們的殖民的活動，表明牠們在人口迅速地增進的時代，移民有極強烈的傾向，到了較後的時期，許多系列的同樣現象，也表見有相類的情形。甚至在今日，凡是人口進入的國家或區域，一向就是人口有相對強烈的增進的區域，至於人口輸出的國家或區域如不是有較低的有效生育，便是有較低的人口密度。還有，人口由鄉下遷入城市的事象，亦足以證明第二個命題，有相對的確度，因為就一般原則論，鄉下的人口，總比城市人口，有較大的「生殖力」。簡言之，這兩種現象，也許約略有相互關係的所在。

但是我們對於此種「相互關係」，當然不要言過其實。由上述的理由看，一種人口增進的密度所創造的條件，產生好幾種的結果（發明，戰爭，移民，生產率之節減，死亡率之增進），所以除卻

移民外，一些其他的結果，也許還會產生出來。在這種條件之下，和平的移民之增進，也許就不能產生，而這種相互關係，也許不能實現。在他方面，移民的發生，也許不是原於人口的原因，如所謂宗教的、政治的和其他移民等。結果，移民的真正曲線，只有一部分纔與那根據於人口的情形所預期者相契合。換言之，這種相互關係是明確的，但不是密接的。（註四三）

五 人口制約與戰爭

許多作家在馬爾薩斯以前，已經指出人口因子乃是戰爭的主要原因之一種。馬爾薩斯把各種理論，概括成一種『法則』，而以戰爭為人口增進的有效之制限。自從那時以後，這種思想在各種學說中，已經極為普遍。『十年前，歐洲各國感受人口問題的壓迫，而世界大戰，本質就是這種問題的產物』（註四三）這是此種觀念中的一種。『人口發達，結果引起經濟擴張的欲望，為戰爭的必然的原因』，這是兩種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第二種方式。（註四四）狄克斯（A. Dix），惠特（A. Wirth），本哈武（Von Bernhardt），夫萊民（D. Frymann），孫末南（W. G. Sumner）

科拉 (A. G. Keller) 以及許多其他作家，都曾作過類似的陳述，或則言之甚詳且盡，不過其論據的義蘊，不能超出馬爾薩斯的學說以外罷了。第一組學說，以人口不斷地增進，地球上的面積，因而逐告缺乏，所以有採取戰爭手段而擴拓地方的必要，來解釋這種相互關係。第二組學說以爲人口及其生存方法間的不一致，結果便引起戰爭。(註四五) 第三組學說提出較爲複雜的解釋：以爲人口生長的因子常是戰爭的一種潛伏的原因，但就實際的原因論，則「這種因子的潛伏之度數，與一個社會的政治組織之度數，成反比例」。後者越複雜，經濟因子的職司越嚴重，而人口因子的職司越失卻實際的性質。(註四六) 還有其他學者對於這種相互關係，也提出更複雜的解釋，謂一種人口當着急劇增進的時代，帝國主義的態度和心理隨之而增進，因此擴展的傾向日漸增高，結果，戰爭便從而爆發了。這是此種學說的義蘊。(註四七) 人口運動的曲線，與帝國主義的心理之波動，是平行的。「軍事運動的下層原因，須求諸人口的發展，這是顯而有證的」。(註四八) 但是這種相互關係，尤其在世界大戰，並非由人口增進直接引起戰爭的形式表示出來，有如在許多歐洲社會裏，人口的，經濟的，心理的，政治的變數的均衡之崩潰似的。這種崩潰，乃由十九世紀歐洲人口的急劇的增

進，爲其原因，結果遂使許多，尤其是英格魯拉丁（Anglo-Latin）和德國社會的均衡，相繼崩潰。

（註四九）

因此，我們對於此種相互關係，無論提出任何的解釋，而大多數的思想家，則承認這種關係是存在的。然而有些作者，例如卡耳山德斯則深以爲人口過庶不是戰爭的原因。（註五〇）不過這種相互關係的存在，是有蓋然性的。他方面，我們必要承認，凡主張此種相互關係是存在的學者，對於這種學說，究未曾提出很適當的證明。就是吉尼，卡立，馬魯立的著作，可算是這種領域中最有聲色的，但也絕不足以取悅羣衆。他們供給許多歷史事實，表明當人口生長極速，和極度擾攘時期，往往有戰爭的增進隨之。（註五一）但這些事實的大部分，都以希臘，羅馬的最早時期爲根據，那時的人口運動，實際上還在不可知之數，所以他們的論述，似是偏於臆想而忽於事實。其他山中世史所舉出來的事實，也是同類的，牠們在這方面，只具有一部分的真理。其餘的事實雖然也許確當，但不幸牠們與其他確知的事實，互相矛盾。我們能夠說人口密度的減少，引起戰爭的退滅麼？當然不能。一三四八年的「黑色疫症」，把歐洲人口減卻約三分之一。假使上述的臆說是對的，那麼在疫症以後的

數十年間，歐洲的戰爭總應該退減了。這樣的預期是絕對沒有證據的。根據武咨和巴爾斯利的研究，法英由一三五〇年至一四〇〇年的半世紀中，或由一三五〇年至一四五〇年的世紀中，戰爭的年份，絕未減少，其數目字如下：（註五三）

國別	每五十年的特定時期耗費在戰爭中的年數									
	1100-1150	1150-1200	1200-1250	1250-1300	1300-1350	1350-1400	1400-1450	1450-1500	1500-1550	1550-1600
英國	三	六	九	七	三	九	五	二	五	三
法國	二	六	五	一	〇	三	一	五	一	七

這是人口密度的偶然的與重大的或緩慢的與漸進的退減，而無戰爭現象退減隨之的許多簡案中的一種。以相類的理由，我們可以說不是人口的每種速捷的增進，都有戰爭的增進隨之。歐洲人口，尤其在十九世紀，增進得很速，假使這種學說有普遍的妥當性，戰爭該應增進纔對了。而實際卻異於是，下列一表的數字，也許部分地給與證明。（註五三）戰爭的年數雖然不是戰爭增減的適

國別	每五十年的特定時期耗費在戰爭中的年數									
	一五〇一	一五二一	一五四一	一五六一	一五八一	一五八一	一五八一	一五八一	一五八一	一五八一
奧國	三六	三九·五	四〇·五	三三	二九	一九·五	七·五	六		
丹墨	二二·五	一〇	二一·五	九	一一	一	一〇	五		
英國	一六	三八·五	一七·五	二六	二九	二六·五	二六	二七·五		
法國	二九·五	三一	二四	二二·五	二五	二五·五	一八	一七		
俄國	四二·五	三六	一八	三九·五	二九	二〇·五	三五·五	一七·五		

當衡度，然而也許是最好的可能的標準之一種。這些數目字說明在上述的世紀中，人口雖增進得非常之快，但戰爭年分，不比其他世紀高。就其他世紀論，這些國家的戰爭年分與人口的增減，不是平行的。除了其他的證據外，以上所陳，已足證明這種相互關係縱然存在，也絕不是密接的，且比許多學者所擬議的還要複雜得多。所以未來的學者，對於這種研究必須注意客觀的定量的探討，說明在什麼條件之下，和在什麼範圍之內，這種相互關係確實存在（如果是的）於以上討論的現

象當中，纔算把這種任務，完滿地擔任起來。今日研究的趨勢，雖然向着這方面進行，不過我們仍要繼續努力，纔能辨析人口與戰爭現象的關係。

六 人口因子與革命

過去有許多思想家都會說到這兩種現象的相互關係。現在卡立已經定立牠們的關係之系統的學說，其義蘊如下：「人口歷程最活動的時期也是心理變遷最大的時期」，革命及內部的危機，在所不免。（註五四）除卻人口的速捷的增減以外，同社會各種階級的人口之差異的增進，在這方面也極其重要。這種差異越大，下層社會的才智之士想插進上層社會的阻礙亦越大，革命和內部的危險之機會亦越多。這是卡立學說的結晶點。

這種學說是確當的嗎？著者至為懷疑。人口的增進未必就引起革命。我們試看十九世紀普、英、俄的情勢，便知道了。在這個時期，牠們的人口之增進，尤其是俄國，非常厲害，然而這些國家不曾發生任何革命。他方面，法國在同時期的人口幾乎是停頓的；其增進比歐洲任何國家為少，但這不會

阻止法國在同時期不發生三次以上的革命（二八三〇，一八四八，一八七〇——七一）。復次，古代希臘或羅馬的革命波浪不爆發於人口增進之時，而高漲於人口退減之日。同樣的簡案，非常之多，都表明人口的增減不是——最少不是直接與革命有相互關係。一種嚴重的徵象，可以由上下層階級人口的差異的增進，和下層社會的個人不斷地升到上層社會，或反是的事情，表現出來。但就這點來論，也總比卡立所摹述的複雜得多。固然個人由低級升到上級社會的自由越大，革命的機遇越少，著者在社會動性（註五五）一書，已研究過這個問題了，但我的斷案，根據於事實的仔細的研究，故與此頗為相反。動的社會，具有緊張的縱線的輪迴，也比固定的一樣停滯，雖然這裏沒有一般的法則可找。凡相對閉關自守的貴族，在正當的狀況之下，比門戶開放的貴族有較長的壽命。其實上層階級的門戶之開放或關閉，不比貴族的特性，及其存在的條件那麼重要。卡立對於他的臆說所蒐集的證據，太過稀少，而且也不會加以正當的分析。我們只要指明十九世紀的歐洲社會比過去的社會，或東方社會較為活動，而上層階級也較為開放便够了。然而就是這點，也不會阻止歐洲社會，使牠不發生接二連三的革命。同時，在過去具有世襲的貴族的社會，尤其是東方社會

中，其革命比歐洲，或古代希臘與羅馬的門戶開放的社會較爲稀少。這裏就使我們不把社會動性所搜集的其他資料，覆述出來，而著者也敢斷定卡立的學說，不是正確的。他的學說以上層階級的墮落爲革命的肯定的因子，這一點是對的；但這點與人口的因子，截然不同。牠可以見諸靜力的社會，也可見諸動力的社會，可以見諸閉關的貴族，也可見諸門戶開放的貴族。（註五六）因爲這些理由，卡立對於人口與革命間的相互關係之學說，不能不說是太過草率了。（註五七）這種問題從未經過嚴格的研究，所以還須未來的社會學者去爬梳清理纔對。

七 人口因子與經濟現象

人口多寡和密度與生產技術。——高華利威斯基（*M. Kovalevsky* 1851-1916），高士德，都幹，羅索爾，穆芝爾，勒未思，都柏里（*E. Dupréel*），吉尼，卡立，科拉（*Keller*），孫末南和其他學者都曾企圖定立這兩串現象間的相互關係。根據他們的議論，人口的生長及其結果，和牠的密度之增進，引起經濟生產的技術之改良，及使生產的較不精密的方式，過渡到較精密的方式。能够滿

足較不稠密的人口之生產方法，不能夠滿足較稠密的人口。故人口密度的增進，是一個重要的因子，牠可以督促生產的較有效的方法之發明，用以滿足人口增進的需要，由此引起新發明，由新發明而改善生產的技術。他方面，人口的密度之增進即是經驗的交換愈加頻繁，結果便不難使知識越加在短時期內堆積起來，智力也越加進步起來。根據這些學說論，（註五八）社會由這些路向，已經由漁獵和自然產品蒐集的阶段達到農業和畜牧的阶段；又由農業和手工業的初民方法達到較完善的機器製造和農業的方法。因此，人口學派與經濟史觀相反，牠往往以生產因子本身為人口因子之一種函數。

學者對於定立以上的相互關係之企圖，嘗從各種方面進行。利比（Litch），羅索爾，勒未思都指出人口密度與生產技術間的相互關係，雖然沒有說明何者為因，何者為果。根據羅索爾的計算，一千方杆以內，在獲得生存方法的特殊技術之下，其人口的密度如下：

獵者與漁夫（在各種區域和各種階段）

由二至一七七〇

遊牧

一七七〇

農民（在各種區域和各種階段）

由一七七〇至三五、〇〇〇

具有最精密的農業技術之人民

一七七、〇〇〇

論到人口密度之具有很發展的技術和商業，有如當代工業的中心所表現者，實超過末項的數字好幾倍。（註五九）

高華利威斯基在所著的許多歷史的和社會的著作中。（註六〇）根據對於經濟進化的具體的研究所得到的斷案，以為「經濟進化的主要動力之一種便是人口的生長」。他的學說如下：

「由漁獵階段過渡到農業階段，由初民的農業制度過渡到較精密的制度，以及土地所有權和土地領有的制度之同樣變遷，都由這個因子造成……也由同樣的因子，繼以工業的製造替代家庭的生產；繼以機器的製造替代手工的生產，及引起分工與勞資相互關係的相應的變更；所以人口生長的簡單事實招致分工，社會各階級的分化，生產技術的演進，與經濟制度的進步」。（註六一）

這是高華利威斯基的學說之義蘊。他形成和事實上證實這種學說比高士德，都幹，莫芝爾，甚

至羅利亞 (A. Loria) 還早了許多。(註六二)他側重這種因子的重要，然而也猛烈地批評一切否認其他因子的存在和重要的學者，所以他的的確確是一個多元主義者。(註六三)一般「以歷史的過程，宛如一種簡單的方程式，其中有一個不知數」的論者，都受他嘲笑。因為他以為所謂主要因子的本身問題是一個假問題，錯誤地排列了出來，所以將來必要刪除纔對。(註六四)我們以後可以見得，都幹也達到約略相類的結論，謂分工和經濟進化的歷程都是人口的生長所造成（參看討論都幹章）。

羅利亞於高華利威斯基外，在早年關於地租的著作中創造的學說，與高華利威斯基的極其相近。(註六五)復次，莫芝爾和吉廷史摹述的學說，也很注重人口生長和密度的因子之重要的職司。(註六六)最近都柏里和高士德創造的學說，是片面的，而且沒有像高華利威斯基那麼加以保留，也沒有提到他的先導者，謂「社會進步與文明是人口的數字增進之結果」。(註六七)至於卡立則謂「濃密的人口有較發展的技術」，至「人口稀疏的社會，技術的發明便不甚豐富了」。(註六八)此外還有其他作者，偶然地或詳細地說明人口因子對於生產技術的進化之重要。我們用不着提出

他們的名字了，因為他們的論調，對上述的學說，是無所補益的。

批評——以上的學說指陳兩種理由，說明為什麼人口的密度和數目之增長，引起生產技術的精進：社會相互感應的頻繁引起經驗的精密的交換，與需要的增加。這話是說，兩種理由並不是與人口的密度和數目不可分離的。只當人口的數目和密度增進，引起相互感應的頻繁，飢荒的危險之時，人口因子纔會引起生產技術的改進。現在，我們能說人口的增進常常加增人類的知識，需要變成不能滿足嗎？有時固然如此，但有時則未必給與這些結果罷。爲着得到第一種結果，那些相互接觸的人民之性質，必要有充足的高度纔行。無數的蠢人，結合在一塊兒，恐怕不會產生什麼知識來。復次，假使一種增進的人口，能够由移徙，戰爭，搶掠等等方法，完全滿足自己的需要，不會改進生產的技術，有如許多過去的部族一樣，那麼生產技術的進步是不會達到的。還有，需要的壓逼雖然增加，而生產技術不見得就會因之而改良，因爲新的發明，並不是與社會的需要比例同進的。不康健的人極端需要特效的藥劑，然而往往因爲缺乏藥劑，以至死亡者，比比皆是。這裏也是如此。幾千年以來，無數的社會都感受貧困，飢荒及其他的痛苦；但必需的發明，還沒有創造出來，解救民生

的困苦。在多數的實例上，人口過剩和痛苦的結果，不是創造新技術，而是餓死，殺嬰，用武力搶掠鄰居民族，遷徙，凌饒，戰爭，墮胎等等。因為不能有所發明，所以寧願死亡。（註六九）

這些考慮已足表明人口的密度和數量之增進，與獲得生存方法的生產技術之進步，如果是有相互關係的，這種關係當然不是很密切的，圓滿的。倘若這種相互關係是圓滿的，那麼人口的密度和數量較大時，經濟生產的技術應該較為發達，新發明應該較為豐富纔對了。事實卻不是如此。十九世紀的末葉，澳洲維多利亞每方杆的平均密度為五個人；新南威爾斯為一·四；美國，八；加拿大，三；紐絲倫，二；芬蘭，七；瑞典，一二；挪威，六；丹墨，五；法國，七；瑞士，七——同時在橫角為一八二；英屬印度的西北省分為一六九；印度普通來計為六一；中國由六〇至九〇；意大利，九六；及其他（註七〇）顯然我們沒有理由以為第一組的國家，其人口密度較小，其農工業的技術制度便應該較為幼稚。（註七一）復次，如果這種相互關係是密切的，那麼在同國的歷史中，人口密度增加時，經濟生產的技術，也應跟着進步了。這種期望固然有些證據，（註七二）但例外如此之多，所以此種相互關係，絕不能說是很圓滿的。此外，這種相互關係似乎只達到一定的限度而止；過此而外，酬報遞減的

法則便開始運行，取消人口內的增進的壓力之潛伏的利益。我們試舉許多可能中的幾種實例來看。高華利威斯基指出英國由第六至十六世紀的期間，生產技術從沒有顯著的改進，然而英國的人口，在此時期中，是增進的。（註七三）我們不能說羅馬帝國在公曆後二世紀的人口，比前三世紀稀疏，然而後二世紀，尤其在末葉時，她的生產技術和發明，總比前一個時期，較為劣陋。還有，這種技術漸漸毀壞，最後便使意大利的某部分人口為之銳減。（註七四）又試看中國的經濟史罷。中國人口的增減之潮流儘管不斷地起伏着，數百年前儘管已有很濃厚的密度，但牠的工業的和農業的技術，與數世紀前所達到的階段，簡直沒有什麼變動。（註七五）簡言之，這種相互關係在許多實例上是確實的，不過確實也有限度，過此以外，人口的增進，不會引起技術的改進；而且例外如此之多，此種相互關係也不能看作密切的或齊整的。最後，倘若這種相互關係是圓滿的，並且沒有終止的限度，則人口過剩應該不會發生危險；維持生存的方法與人口增進間，應該毫無缺陷發生。人口的每次增進，都應該會獲得新的發明與生產技術的改進，由是以適應種種需求纔對了。我們想維護這種見解，除非抹煞人類歷史的一切事實。無數的饑荒，痛苦，經濟的貧困，遷徙等等，表明在許多的實例上，

人口的增進，從來不會引起新發明與新改革；而人口過剩的結果，往往重定人口與生存方法間的均衡，情形亦不甚樂觀。（註七六）一切馬爾薩斯派的書籍，甚至非馬爾薩斯派的人口論，都供給豐富的材料，表明這話是對的。（註七七）

這些討論，已足表明人口的力量——當作「變數」說——與生產技術的變遷有些相互關係，姑不論人口的密度與數量的事實之本身，要依靠許多因子；不過這種相互關係絕不是密接的，普遍的，無限的罷了。換言之，生產技術的進化，只有一部分也許能由人口因子為之說明。我們不能說，只有這種因子，方纔永遠足以產生新的發明和把生產的技術加以改進。

人口之多寡和密度與所有權及財產的形式之相互關係——俄國研究地產形式的學者如高華利威斯基，考富曼（A. Kaufmann），奧根諾威斯基（N. Orjanovsky），刻查洛威斯

基（R. Kotcharovsky）等，（註七八）曾發見土地所有權或地產的形式與俄國各部分的人口密度有相互關係。我們看看俄國由人口稀疏的東南部（西伯利亞和中亞的省分），以至人口較為稠密的中部和西北部，便知土地公有的形式一步一步為私有或個人的土地領有權所替代。學者

對於這種相互關係的解釋，以爲人口的密度越大，越要對於農業的生產，加以積極的整理，而這種情形，在私有權的制度之下，個人的自發，毫無阻礙，比在土地公有之下，各人的私利和自發能力，均有限制，有較大的可能性。這可以算是人口密度與經濟組織的形式間的相互關係之一種例子。

在俄國方面，這種相互關係是實在的，不過絕不是圓滿的罷了。（註七九）其他各國及在不同的時候，當然沒有這樣實在。著者對於土地所有權的形式之經濟史，無專門的探討；但嘗研究中國的經濟史，及土地公有（所謂井田制）和私有的轉變，卻找不出任何確當的相互關係。這種轉變的進行是廣繼的，不過牠與人口密度的波動沒有任何相互關係。（註八〇）就我們所知道的來說，印度土地所有權的形式也是如此。千年以來（由公曆前五世紀至後三四世紀），印度人口的密度，也許經過許多的變遷，然而土地公有的制度似乎支配着這整個時期。（註八一）同樣，在埃及古代的長期歷史中，人口的密度也許經過很大的變遷，但直至蒲託拉穆（Ptolemaic）時代，「埃及只有兩種地主——王與神」。（註八二）在羅馬土地所有權的形式進化中，除卻西羅馬帝國的後期，有沒與人口密度發生確實的相互關係，是很可疑的。迴看我們現在的時代，在西方各國中，每畝的

人口密度有由一二居民以至二百居民，而土地私有權的制度，卻仍支配一切。倘使這種相互關係是密接的，這樣的事情便不會發生了。他方面，印度或中國，人口雖然有很大的密度，而土地公有卻曾經一度發生，至於挪威，瑞典，芬蘭，紐絲倫，澳大利亞，人口雖然極其稀疏，而土地公有實際沒有存在。（註八三）這些例外都足以說明縱使這種相互關係是存在的，但也極不圓滿，尤不普遍。

人口學派所主張關於人口密度與經濟關係的其他許多相互關係，著者不必詳細為之研索了。高華利威斯基有一段話，綜合這些相互關係的經濟現象之特性，茲為徵引如下：

「在經濟關係的領域中，人口密度的變遷，曾由較有效能的奴隸勞工，替代較少效能的奴隸勞工，最後又由自由勞工，替代奴隸勞工制度，表現了出來。全般奴隸的解放和農民的自由，始初實現於個人封建的地主之手，繼實現於城市共和與民族政府的運動，這種事情之所以可能，完全由於地租之必然的增加，而地租之增加則由於人口的增長……與農業和地產領域內的變更平行，還有工商業和工商階級的組織之領域內的相當的變更……工業由奴隸和農奴的手裏，移至鄉村手藝者和城市師傅的掌握，後者為着避免競爭起見，曾把工會與團體組織起來

……對於工商業活動的這種進化，有相對的鄉村經濟與城市經濟間的分化歷程隨之，而市場與城市亦由此而興起，城市經濟的組織亦由此而發生及其他。」（註八四）

高華利威斯基在他著的十一卷歐洲經濟之發展上，歷述人口生長的最重要之經濟和社會的結果，其大意已略如上述。由這段話看，上陳的相互關係是極重要的，而他所說的人口生長之功能，的確很大。這些主張，自然包含一部分的真理，不過就這部分來看，牠也沒有確當的界限。我們對於這些相互關係，如加以嚴格的統計學的、歷史學的、和邏輯學的探討，也許發見其中有許多是有問題的，有些是謬誤的，而有一部分是屬於局部的。著者已經說過，這裏沒有許多篇幅，來考驗這些主張，但著者深信這樣的考驗，如果實行起來，總會證實我的結論，不會有什麼錯誤。這種結論，只要稍加變更，也許可以應用到這種領域的其他相互關係。

人口因子與經濟昌盛的相互關係——在這種領域中，那些企圖形成工商的進步，生活程度，經濟樂利與人口密度的增進或減少間的相互關係之學說，尤其衆多。在過去與現在，這些學說頗為相反。根據第一組的理論家——以馬爾薩斯和馬爾薩斯派為代表——來說，人口密度的增進，

會產生人口過剩，消極地影響社會的樂利。因為這個理由，他們對於人口的增進，採取消極態度，而尤其在現今，贊同生育限制，為預防人口增加的利便方法。通常這些學說，大多從人口稠密與增進太速的國家，發生出來。（註八五）這種學說的第二組，在過去極其昌明，現在則盛行於人口衰落的法國。照這種學說來論，人口增進對於國家的經濟發展和樂利，有很好的結果，故此種意見與前者相反。（註八六）最後，第三組的學說，則取中立態度，其概念略為空泛，以為在任何特定的情狀之下，都有人口的最適宜數。（註八七）一種人口的密度和數量到達最適宜點之時，這樣的經濟的影響，便達到最佳的數度，但一旦人口過剩或過少，離開最適宜的數量時，結果便變成很壞。

所以一切這些學說明顯地或隱伏地主張一個社會的人口因子和經濟樂利間，有確定的相互關係存在。現在，這些學說當中，究以那種為對？第一，相反的學說，同時存在，這種事實，使人不能不疑心每種的妥當性。第二，歷史和統計資料，不是完全可以替任何極端的學說張目的。誠然，我們相信，在許多實例上，人口密度與數量的減少，會提高經濟的樂利。例如，根據麥爾（H. Meyer）的觀察，古代希臘在公曆前二世紀時，人口頓減，而同時該退減的人口之物質樂利，反為提高。（註八八）

刻斯文 (H. Curschman) 研究中古的饑饉，也說饑饉區域的人口減縮（由死亡率之高漲，生育率之減退，及遷徙等等）之後，生存者的樂利，反較前爲佳。（註八九）達文尼 (D. Avenel) 根據他對於法國由一二〇〇年至一八〇〇年的財產，入息，工錢，價格之著名的研究，也說勞工階級在比六百年間的真正工錢之波動，不特與政治制度，工會，團體，結社，無關，也與價格無涉；牠們的樂利之運動完全受供求的法則所支配。人口減少的時期，工錢會提高，勞工亦感缺乏，至於人口速增的時候，勞工的供給便出乎要求之外了。人口增進，致令真正工錢跌落的傾向，只有科學上的新發明，纔能與之對抗。（註九〇）高華利威斯基也表明一三四八年的『黑疫』，減少了西歐三分之一的人口，而其結果的一種，便是對於勞工和奴隸階級給與許多經濟的和社會的利益。（註九一）同樣，中國的人口，經過很大的蹂躪之後，生存人民的物質的樂利，還比較上得着多少的改進。（註九二）這些和其他相類的事實，似乎證明正馬爾薩斯派的學說是確實的；然而有些事實卻又表見人口減少也許發生對當的結果。第一種實例，見諸後期的羅馬史。自公曆後第三世紀，人口減退的歷程，實現於意大利和羅馬帝國一些其他省分，結果人民的經濟的樂利不特不見改進，還且如水益深，如火益熱。

「人口減少……現已成為帝國生活的超著的狀態……結果，帝國的一般生產力常常減少。面積越大的土地，變成荒蕪不堪……因此饑饉頻至，工業衰落。沒有片面的計畫可以打消這種衰落的增進的。」（註九三）

第二種例子，見諸當代的法蘭西。我們知道，法國人口當整個的十九世紀乃至二十世紀的初葉，幾乎是停滯不進的。倘使上述的學說是對的話，她的人口，在經濟上應該比其他歐洲國家好纔對了，因為後者的人口，在這個時期是增進得很速的。誠然有些作家都曾得到這種斷案，（註九四）然而法國的專家卻點出真正的狀況，與此十分不同。法國人口的幾微的增進，除卻在純粹經濟生活的領域發生許多非經濟的悽慘的影響外，曾引起以下的結果：其國富的增加度率，比其他人口增加極速的國家較為遲慢；人口的樂利和工錢的增加也較遲緩——簡言之，其所得的結果與我們所希冀的相反，試看下表，便可明瞭。（註九五）

國別	人	口（百萬）	國	富（十億）
	一八一五	一九一四		一八一五
				一九一四

德	二四	六八	三五——四〇	四〇〇
法	二九	三九	八〇	二九五
英	一八	四五	四五·五	四五〇

復次，如果此種學說是對的，則人口稀疏的國家必比人口稠密的國家，享有較大的經濟樂利。然而我們所得到的事實，與此種預期相反。在人口密度相對低下的國家裏，有低度的經濟樂利（俄國），也有高度的經濟樂利（美國，紐絲倫，澳大利亞）；其他人口稠密的國家，也是如此（一方面，有比英，他方面有中，印許多省分對當）。

其他相類的簡案不必說了。以上所述，似足斷定人口密度的絕對的或相對的減少，不是在一切時空上對於社會的經濟的樂利，都有積極的影響。這話是說：第一，這兩種現象間的相互關係，比主張這類學說的學者所告訴我們的複雜得多，而且沒有那麼密切。第二，社會的昌盛或貧困之波動，不能單由人口的密度和數目之數量的波動為之說明。第三，學者對於這種相互關係，還未有充分的研究。為着清晰起見，這些學說的主張者，必要指陳在什麼條件之下，由什麼方法，到某種度數，

人口密度的減退纔能有肯定的結果；什麼時候，在什麼條件之下，超過什麼限度以外，牠始發生一種否定的影響。

我們還有更大的理由，以為上述的話，可以應用來批評這些學說的對當的式樣，因為牠們的格言說：「上帝對於每個口，都賜給一雙手」，並且，人口越衆，社會的經濟樂利越大。著者已經提出一些理由，說明這種學說的不當。人口學者（皮耳，克乃畢時，伊斯特，斯韋尼及其他）的許多計算，表明在人口率度增進的今日，假使沒有神奇的發明，數世之內，地球上將有人口過剩之患。而生活程度亦因之減低了。（註九六）歷史對於許多人口過剩的國家之慘悽，記載詳明，我們斷不能不顧事實，贊助樂觀說的主張。在少數簡案中，人口密度的增加，經濟樂利亦因之提高；但在更多的簡案上，便有極相反的結果。所以我們對於這些學說的結論，不能不與我們對於對當的臆說所下的相一致。

因此我們斷定那些研究人口最適宜數量的學說，較近乎真理。一種人口越離開最適宜的數量，無論太過或不及，則其對於經濟樂利的影響，越加消極。凡數量之越近於最適宜數者，則經濟

的影響越加良善。但「這種人口的最適宜數」究竟是什麼，不幸這些學說沒有說明出來。牠們的答案，略似一種不正確的邏輯的連環：「人口的最適宜數就是因各社會各時間而差異的最適宜數。」（註九七）一些其他作者，如卡耳山德斯竟謂「事實上，在任何週遭之下，常有最適宜的數量存在。」（註九八）但其他作家則又謂這種適宜數，常為人口過剩或人口缺少所破壞。由此看來，就是這組學說，也絕不能滿足人們的意想的。

把這種簡單的分析綜合起來，我們斷定某個社會的人口密度之波動與牠的經濟樂利間，似有相互的關係，但這種關係究竟是什麼，我們還沒有知道，牠似乎比這些學說所主張的較為複雜而且沒有那麼密切。至於找出人口密度當什麼時候，在什麼條件之下，到什麼範圍，纔便於經濟樂利的增加或減少；對於某社會的人口最適宜數應該是什麼？這些都是未來的工作，現在我們在這種領域所知道的，還是微乎其微。

八 人口多寡密度與社會組織的形式之相互關係

現在有好幾種學說，都是企圖表明人口因子乃社會與政治組織之原動力的。迹先地說，假使以美國那麼廣大的土地來論，她在某時只有一萬人口，某時則又有一億的民衆，我們由此自然可以預見其家庭與結婚的形式，政治與社會的制度，前後必然不同。但這種不同究竟是什麼，又假使多寡與密度不如這種簡案那麼重大，差異又將如何，這仍然是一個懸而未解的問題。我們試把那些分析這類簡案的學說，舉幾種來研究一下看。

人口因子與社會分化，階層，隔離的相互關係。——一種人口分化而為城市和鄉村的羣集，分化而為各種階層，階級，世襲的階級，這顯然多半是倚靠人口的增進。人口的衆庶和密度一旦增進，以上的社會分化的形式，亦跟着進步。第一種現象表現於城市的歷史；第二種現象表現於許多的研究，如都幹的社會分工的研究。我們姑承認其相互關係之存在，同時也必要指出牠不是極密切而無例外的。城市的衆庶，與城市和鄉村人口的百分率，只有隱約地倚靠一國的人口之衆庶。我們試看有許多人口稀少的國家裏，城市的人口之百分率，有高低之不同（例如，比芬，高麗），便可知了。牠們有些具有偉大的城市，而有些則否。那些人口衆庶的國家，也是如此（試把中，俄與美國相

比較)。這話的意思以爲一國的城市化之數度，不單是人口因子的一種函數，而也是一串其他因子的結晶。分工和社會分化的特性，也可予以同樣的批評。中國人口較美國稠密，但前者的技術分工，卻比不上後者那麼發展。社會分化亦是如此。許多碩大和人口稠密的社會，有些有世襲的階級，有些則否（印度，中國，俄，美）。還有人口稠密的社會，有些則有貴族，有些則否（比利時，印度許多省分，德意志）。小國與人口稀疏的國家也是如此。這些舉例，便足說明我們討論的兩種現象間之相互關係，並非是圓滿的，是有許多例外的，而且不如說者所告訴我們的那麼密接。（註九九）

可見就是這些社會組織，分化，階層的根本形式，只是在某種範圍內，纔與人口的因子，有相互關係。我們要找出人口因子，與其他社會組織和制度較不根本的特性間之十分確定的相互關係，結果亦只有很小的蓋然性。現在試考量一兩種例子，以觀究竟。

人口因子與家庭組織的相互關係。——馬薩拉 (Mazzarella) 對於族外婚姻，多妻制，與「贅婿式」的結婚——其特徵爲丈夫歸於妻子的家庭，服從妻子及爲妻子的奴役——的解釋，在這裏，總算是主張家庭和結婚形式與人口因子間的相互關係之一種最好的學說。他表明這些結婚

的形式，爲最低的初民之類型，其後往往有族外婚姻，多妻制，母系族，初民集團之缺乏分化（他的術語謂之“gentilisme”）隨之而起。什麼因子，造成家庭，結婚，與社會結構的這種類型？馬薩拉研究的結果，承認地理的，種族的，政治的，經濟的或宗教的因子對此都不能直接爲之說明，因爲這種制度，在不相同的民族裏，也可以發見。他的分析，又表明家庭，結婚，與社會組織的這些特徵，見諸（甲）居住經濟資源豐厚的區域之人民；（乙）這些區域，爲着利用和保留起見，須要極大的人力，尤其是男丁的勞力；雖然（丙）在通例上，他們都是體積細小的集團，沒有許多的男丁（根據「最適宜數」說，謂之人口低減）。因此，他斷言：「族外婚姻，多妻制，和贅婿式的結婚，乃一個社會集團的人口低減之標誌，當時爲要聯合其他社會團體的男子，增加本團的人口，所以產生後一種制度」。根據他的學說講，這種臆說與事實相符合，且能說明贅婿和族外式的家庭和婚姻的起源。（註一〇〇）所以他以爲這些家庭和社會組織的形式，與人口的多寡和密度有密切之相互關係；這話即是說牠們大多是人口變數的一種函數。著者深信他的著作，與許多民族學的著作不同，因爲牠絕沒有「急就草」的概括，沒有應用「例證的方法」（method of illustration），沒有粗率的

科學的分析，像通常的著作一樣，在科學上無價值之可言的。著者也以為在他的概括中，有些是具有科學的確實性的；但他方面，這些概括也有言過其實之處。霍豪士(Hobhouse)，惠勒(Wheeler)，京斯堡(Ginsberg)的研究都表明多妻制——婦女有很高的地位——和母系族，見諸人口多寡不同，社會層階的形式不同和自然環境不同的民族。(註一〇二)在族外婚的人民當中，他們有些居住在不良的自然環境的，有些具有父系遺裔的，有些習用各種方法，防止人口增加的。(註一〇三)這些事實與臆說不甚符合。他方面，我們不能說那些人民——其妻子歸於丈夫的家庭，完全服從丈夫的命令——就必然住在不良的環境，或須要用許多的勞力，纔能够維持生活，或永遠屬於人口過剩的民族。十九世紀歐美的社會，人口之多寡與密度，至為差異；但他們的家庭與結婚制度，本質是相同的。在羅馬，希臘，歐洲，美國的家庭和婚姻關係的歷史中，到了較後階段，人口之密度和數量增進了，但牠卻不曾致令一般妻子，越為丈夫所奴視，或增進為妻者的工作，如這種學說所預期的一樣；反之，婦女越趨解放，丈夫的權威越趨衰弱。這些對比，已足證明這種學說及其概推之缺點了。

九 人口因子與政治乃至社會組織的形式之相互關係

在人類學、歷史學和社會學的著作中，好些學說，都企圖把各種政治制度（如專制主義，民主，君主，共和）和各種社會制度（如奴隸，農奴，自由階級，封建，『平等社會』等等）當作人口密度和多寡之一種函數。因此，這些領域內的主要變遷，便由人口制約爲之解釋。高士德、高華利威斯基以上的學說，可以用作這樣的臆說之例子。著者因爲篇幅的限制，對於以上的學說，不能一一加以分析，所以只能說：如果我們對於這些學說，能像著者探討馬薩拉及其他的學說一樣，恐怕這些學說，也不見得有很大的確度。牠們的大部分，在意義上本來已甚空洞，所以單就這點論，早就要屏諸科學之外了。第二部分，可以由高士德的社會進化論爲代表（看上文），我們在欲念上，也許同情，也許歡欣，（由『社會進化的法則』，轉移到完全自由平等博愛的理想的樂土，並非不適意的事情），然而牠們只是一類新『神學』，用『有益的進化或進步的法則』。打倒古代作威作福的上帝而已。這是新舊神學的唯一分歧點。那些能够以信仰爲滿足的人，對此種學說，當然喜慰，但那

以嚴格的學說爲依歸的，則覺得高士德的「法則」和許多「堪表同情的學說」，只是科學的滓渣，澈頭澈尾都與確鑿的事實相矛盾。例如，他根據什麼理由，謂「在城市的階段」，家庭純以門第爲基本，所以是絕對卓越的呢？這種斷定，不過是空想而已。只要稍爲研究一下事實，都能看出真正的情形，實較此爲複雜，且也與此不同。他說到了聯邦的階段，謂智慧和自由聯合也卓越一切，這種陳述，有什麼根據？除了希望之外，一樣是空的。倘使著者是相信任何進化的縱線法則的，那末我不妨顛倒其說，表明在初民的階段，智慧和自由聯合的職司，比在最後的聯合的階段大。但著者對於以上兩種原理，都不之信，所以不能不說這兩種「法則」都是「假法則」。〔註一〇三〕試從一國的歷史中（尤其是古舊的社會），研究君主與共和之轉捩，專制之增減，選舉制度之用度，再把這些變遷與人口的密度和多寡之波動相比較，便知道結果不會顯示任何確實的相互關係。又試探討各種政治制度，或當代社會各種社會制度的類型之分播，又與這些國家的人口之密度與多寡相比較，結果也等於零。簡言之，如果人口因子與社會和政治組織的形式間是有相互關係（這是蓋然的），這種關係如此隱約，如此複雜，如此受其他因子干預之覆掩，則我們與其看作事實的相互

關係，不如看作潛隱的或晦暗的關係。無論如何，關於這種問題，只有將來纔能加以決定。現存的學說，也許除卻少數例外以外，類皆沒有什麼價值的。至於這些例外，著者以爲只有一種相互關係，似是比較確當的。這就是人口密度和體積增進時，牠的社會分化——無論是什麼形式——和牠的技術的分工，似乎也從而增進（看以後對於都幹的學說之分析）。但我們已經知道，就是這種廣泛的相互關係，也絕不是密接的，而且兩種歷程的路線，永遠不是平行的。社會分化的曲線，常是分離前進，有時甚至與人口的多寡和密度的曲線，作相反的進行，至於牠們的最大和最低點，或牠們輪迴中的彎曲點，亦往往不相符合。簡言之，這種相互關係，是明確的，但絕不是密接的。除此之外，各種「社會學的法則之製造者」所提供的許多「假偽的相互關係」，究有任何的確度，那就非著者所敢知了。

十 人口密度多寡與發明及天才的相互關係

上面討論人口因子與技術發明的進步之相互關係時，著者曾指示出那期望人口的密度和

體積之增進，會致令生產技術之改進的主要理由。因為相類的理由，許多作家以人口密度和體積的增進，也會增加精神活動的進步，以及天才與才士的數量。這些學說為康道爾(A. de Candolle)，高士德，卡忒爾(McKeen Cattell)，斐雪(S. Fisher)，雅科比(P. Jacoby)，阿典(A. Odin)，大衛士(G. R. Davies)，馬沙(F. Mass)及其他學者所主張。(註一〇四)他們的主要的歸納論據，在於統計地找出城市產生的天才和才士，比鄉下的有較大之分量；並且謂較密的人口地區所產生的天才數量，比較疏的人口地區為多。這裏舉出幾種數字，來做此種統計的例子。根據斐雪的研究，美國每一萬特殊範疇的人口，見諸人名錄(一九二二——二三年)的著名人物之數目，生於以下各種地方：農村(一鄉村(八千人以上)，八·五；小城(八千至五萬人)，六·五；大城(五萬人以上)，六·〇；大城郊外，二·六。(註一〇五)根據大衛士之研究，人口密度與美國著名文學家的產生力間之相互關係的係數如下：一八五〇年，為十〇·〇；一八六〇年，為十〇·二；一八七〇年，為十〇·三。(註一〇六)還有幾個研究家的統計，本質上也與此相類。我們可以由此斷定人口愈密，產生的名人愈多嗎？這些統計真是證明密度而非其他因子，為城市及較密的人口地區產生較多名人的

原因嗎？我們只需看看以上的數字，便知這種斷案是有問題的了。第一，我們看出城市產生的名人之數量，雖比鄉下大，但由鄉下以至城市，由小城以至大城，這種數量卻漸漸減少。大衛士所得的結果，也與此相類；可見這與上面的陳述，謂天才的增進與人口密度和體積增進相平行的話是矛盾的。而且這也使我們懷疑，這種密度究竟是不是有效的因子，也許牠只是相隨的面具，底下還有很多不相同的因子，運行乎其間。這種臆說，有許多事實，可以爲之證明。假使密度是決定的因子，則城市無產階級產生的名人之數量，應該多過鄉村的農人纔對了。但是馬沙和斐雪所蒐集的事實，並不會表明這種預期是對的。過去與十九世紀的城市無產階級，對於名人的產生力，實在比農民薄弱。復次，假使人口密度乃天才產生的有效的因子，則每個確數的人口所產生的天才之數量，當十九世紀時，應與歐洲人口的密度並進了。然而儘管合密度有偉大的增加，城市有偉大的發展，十九世紀末葉產生的偉人之部分，似乎不會因之而較大。卡忒爾也指出關於美國的著名科學家之同樣事實。由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十年的期間，美國大城市對於天才的產生，爲之銳減。（註一〇七）還有，假使密度是有效的因子，則城市中最濃密住區，應產生多量的天才了，但是事實上，牠們產生的

量數反是最小的。我們把各國的人口密度，與每千人或每百萬人中的天才或才士之數量相比較，也獲得同樣結果。不是一切人口稠密的國家，就產生最多量的天才與才士。最後，即使天才的數量與城市的體積共進，但不是一切人口稀疏的國家，均產生最少的數量，可見密度不是天才產生的唯一的因子。（註一〇八）這種情況也許由於城市人口的淘汰的特性，或由於城市吸引一切的才士，與把牠們的才能遺傳給生在城市的後裔，或由於大城市有較大的教育設備，與其他相類的條件所造成。這些討論，便足說明：如果人口密度與才士產生是有關係的話，其相互關係仍然是疏懈的。

發明與人口體積和密度的相互關係，也是如此。觀念的交換越密切，而人口又有較大的密度和體積，在這時人們也許能僥倖聯合各種的觀念，造成新的發明。他方面，人口密度越大，社會的黏連越緊，雖然造成了烏合的心理，與羣衆類型的波動的模仿，但結果只阻礙着那爲一切新發明與創始的功績所必須的自創力之發展而已。因爲這個理由，我們可以明白爲什麼發明潮流的增進，並非永遠與人口密度和體積之增進並行；爲什麼許多人口稠密的國家（如中國，印度），幾世紀以來，都是停滯不進，爲傳統思想所束縛，而未有什麼發明；爲什麼許多最大的發明（火之「家庭

化，動物之飼養，言語，文法，農業，五金之應用，第一隻筏子，第一個工具，機器，風之利用，陶器之創造，居宅之建築，首先的道德的，法律的，宗教的觀念之創造，首先的神話與詩及其他）都在人口密度極其低下，集羣體積極其細小的條件之下創造出來；爲什麼許多發明家與創造家都曾推過相對孤立的生活；爲什麼耗費自己的光陰在羣衆裏頭，由一個集團跑到他個的，很少是創造的天才；如此問題，不一而足。簡言之，人口的密度與體積，超過一些限度外，不是發明所必需或充足的條件。牠們與他種因子合作時，有時也許引起發明，除此以外，就在不可知之數，所以我們對於牠們的意義和相互關係，不要給予過度的估價。

十一 人口因子與德型及風俗之相互關係

夫累則，高華利威斯基，孫末南，斯賓塞，味斯忒馬克，華士偉勒，科拉（註一〇九）和許多學者都表明各種人民的民俗，德型，風俗不是偶然的東西，而是無數錯誤與試驗之結果，或經過許多人在長期中積聚起來的經驗。換言之，牠們的多數，都是經過淘汰的，並且也是在當時的景況之下認爲最

適宜的。這種陳述，如果不能應用到一切的實例之上，最少對於許多實例是可以應用的。因此，凡與性交，受孕，生育，結婚，死亡，有關的習慣，以至對個人數量限制的現象——所有這些德型，民俗，風俗也許與人口因子，有直接或間接的相互關係。在感着人口壓迫或人口過剩的集團，必然發生『民俗』與『德型』，其目的就在防制人口的加增。在感着人口低減的集團，必然創生另型的『民俗』與『德型』，其目的在於利便人口的繁衍。因之，許多習慣，如殺嬰，墮胎，多夫，遲婚，或制止受孕的方，法之利用等等，在人口過剩的社會，也許贊同或允許的，至若對當的習慣與德型，其目的在於利便人口的加增，這在人口低減的社會，也許容納的。這樣，人口因子在某種範圍內，也許影響到道德的，法律的，宗教的，或其他屬於以上現象之行爲的形式上去。這種預期，在某範圍以內似乎是可信的。卡耳山德斯已經表陳過，這話對於幼稚的民族固然可信，而對於較複雜的社會，有一部分亦可相信。法國的『人口政策』，與中日的設計略爲相反。過去數十年，歐洲社會感着人口過剩的壓迫，結果遂使生育限制的方法爲之盛行，而在事實與法律上，都容許這種方法的廣播。簡言之，這些領域內的民俗之特性與變形，似表明與人口因子的確有些明顯的相互關係。我們闡釋爲什麼某個社

會的德型是如此，爲什麼牠們向如彼的路向轉變的問題，所以必要注意這種關係。然而就在這種有限的領域內，我們必不要對於人口因子的職司太過着重。至於德型與人口生長和生命歷程的現象，則只有疏遠的關係，故人口因子在這領域內的職司，就比較沒有那麼明確的了。

十二 人口因子與其他觀念學的現象之相互關係

好幾個作者，其中尤以卡立和部計利（Boulet）爲最，都曾以人口因子來闡釋一系列的觀念學的現象。我們試對他們所陳述的學說，作一個鳥瞰。

人口多寡，密度與語言進化的相互關係——卡立爲着證明人口因子在觀念學與心理學的變異上的因果之決定的職司起見，所以用語言進化與宗教觀念的特性來推證他的根本命題：「人口愈密，集團的體積愈大，其人民也愈複雜；而社會的經驗之數量愈豐富，其知識生活也愈精密。」（註一一〇）這個普遍命題，首就用語言進化爲之證明。卡立的論據如下：「人口愈稠密，其語言中的名詞（與動詞）之數量越大」，因爲這種社會的分子之經驗非常繁夥，比人口稀少的社會，

須要較多的字數，爲之表達。此外他又說一種語言的進化之曲線，與人口密度和多寡的增進平行；羅馬的語言，約於紀元後第一世紀，性質上和數量上已達到發展的頂點；此後，便與羅馬人口低減的歷程平行地退下，到了五世紀時早就幾乎消滅了。（註一一）

著者不能斷定卡立的命題有幾何的確度，但可以作以下的陳述：卡立的以至關於語言的一切「社會學者的」學說，在主張沒有社會的接觸，和集團的密度，語言和文規斷不會發生的方面是對的（看「社會學派」章）。著者也承認一個社會的人口在退滅時，則語言分播的區域，也許從而退滅。然而著者極懷疑一種語言的名詞與動詞之數目，與人口的密度成比例。例如，俄國人口的密度比多數歐洲國家稀少；但俄語的名詞與動詞之數目斷不會比任何歐洲語言少。著者也懷疑同社會——較密的城市人口之語言，比鄉村人口的較爲豐富，良善，豔麗。著者更懷疑城市人口或較稠密的人口之工業國的想像力，較鄉村人口豐富；或較稠密的人口之工業國的人民的想像力，較人口稀疏的農業國之人民豐富。著者也以爲一種語言的法規，本質上，都在一個集團的早先階段，當其密度與體積還未昭著的時候創造了出來。復次，著者也不覺得一種語言的擴大之區域

與一國的人口之密度，成密切的比例。比，荷，孟加拉，或印度西北省的人口之密度，高過大不列顛的；然而說英語的區域卻比說荷，法，或印度方言的大過幾倍。俄國人口的密度比多數歐洲國家低；但說俄語的人民，除卻英語外，也許比說任何歐語多。古代希臘的人口低減，約始於紀元前四世紀之末，然而紀元前三世紀說希臘語的區域，也許比從前大。著者也懷疑人口的增減，與語言的質的進退，有密切的關係。羅馬人口的增加率，約於紀元前一五〇年，早就降低。然而羅馬文學和文式的衰頹之朕兆，始見諸紀元後二世紀的末葉。英，法，德的人口密度，由一八二〇年至一九一四年不斷地增加，但我們懷疑英，法，德的語言和文學在這個時代是改進的，或現在比十八世紀，或十九世紀的初葉為佳。論到音樂和許多藝術的形式，這種評論，尤其確切不磨。

這些例子，可以積疊起來，以至無限，但以上所舉，已足引起我們對於卡立的命題的確度之可疑性了。

人口密度，多寡與宗教，神祕主義，庶物崇拜之相互關係。——人口稀疏的社會之心理比人口稠密的社會之心理，較為趨向宗教，神祕，和崇拜庶物，且較為單純。這是卡立要樹立的第二種相互

關係，其替這種命題辯護的論據，有如以下的表示：人口稀少的鄉村比城市的人口較神祕，較爲傾向宗教。在人口較稀疏的社會，言語都賦與神祕的，神聖的價值，以致這樣社會，完全注意於「神話的製造」。人口的密度增加時，反宗教性，實證主義，異說，個人主義的意見，和異質性也傾向增加。

（註一二）著者恐怕卡立在這種命題與論據中，夾雜許多異樣的事實。卡立所舉以推證他的命題之幾種和片面闡釋的事實，可以拿許多對當的事實，爲之反攻。例如，中國和印度許多省分的人口，自然比美洲或歐洲許多國家稠密，但我們不能說中，印比歐洲人口稀疏的國家，較不傾向於「神話的製造」，或各種異說和觀念學的異質性有較大的變數，或竟然沒有那樣傾向神祕主義。若謂城市人口，不若鄉村人口那麼趨向一致，這話也未必然。著者也不以城市無產階級，不若鄉村人口那麼傾向於「神話製造」的話爲對，其差異在所產生的神話之類，而在其他方面。農夫崇拜耶穌教徒爲英雄，至於無產階級則以平民領袖爲先鋒。鄉村人民也許用某人而造出一種神話，城市人民，則用其他人物爲根據（如電影明星之史璜生（Gloria Zwanston），瓦連丁奴（Valentino），技擊明星，打球明星，相家跳舞女子，門堅斯（Menckens），蕭（B. Shaw），列寧，馬克思，盧騷，服

爾泰及其他」。柏烈圖 (Pareto) 曾表明（看上述柏烈圖章）迷信與神話的形式常常變更，但牠們的義蘊實際上仍然相同。今日城市的人口已不相信歷史的宗教，而以「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自由主義」、「民族主義」為宗教，或相信「進步」、「和平」、「理性」的宗教，以至任何其他流行的「主義」了。這些宗教或主義，儘管具有假科學的形式，但其為非科學，神祕，迷信，與他們斥為荒誕的歷史的或傳襲的信仰卻無差異；乃若對於「名」而賦與一些神祕和魔術的意義的傾向，也是如此。這裏，那些人口稠密與不很稠密的社會，以至城市與鄉村，其不同的不在某個集團做某種東西與否，而在其所做的形式如何。鄉村的人口，也許對於某一個名賦與神聖的或魔術的意義；城市人口又對於他「名」賦與同樣意義。「名」之「庶物崇拜」，以至其他現象，乃是一種永遠的事實；牠的形式雖變，內蘊仍舊。（註一一三）這是一切的差異。

因為這些理由，著者以為卡立的相互關係不會是確實的。我們更沒有理由，承認宗教特性（佛，耶，回等）與人口條件間有任何相互關係，因為每種這樣的宗教都會散播到大的小的，疏的密的人口之社會。

人口因子與平等的觀念學和運動之相互關係。——部計利（一八七〇——）教授在所著平等的觀念（*Les idées égalitaires*）（註一一四）曾企圖定立人口與觀念學的現象間之相互關係。這本著作底目的就在回答這個問題：平等與民主的觀念學之分播和生長的有效因子是什麼？作者研究所得到的斷案，以為這些因子就是人口的多寡，密度，異質性，活動性。人口的這些特徵增進時，會使平等的觀念學與民主的政治制度易於傳播。這個命題的主要證據，一部分是臆測的，一部分是事實的。臆測的證據，在乎一種複雜的有機體之若干類比，和社會學派所說的許多陳述。這些議論中，有些以為人口的體積和密度增進時，社會分化也同時增進；這樣便使個人不要受團體的專制束縛，同時也變為個人主義化和「世界公民」化；而且這種轉變自然打倒階級世襲的原理，使各人欣賞人類的普遍價值，不管個人來自什麼團體，與隸屬什麼集團；還有人口的密度愈大，精神的相互影響愈密，這樣便掃除了許多集團的偏見和迷信；最後，人口的密度和體積越增，凡屬於各種種族，階級，家庭，宗教的人物之接觸越密，他們的相互了解便由此增加了。這是部計利的學說之主要的思辯的理由。他的事實的證據如下：第一，他說人類歷史中，只有兩次是特別播揚平

等的觀念的——一次在羅馬帝國的後期（耶教和斯多噶（Stoic）哲學時代），一次由法國大革命發端的歐洲史之近代。部計利分析平等觀念所以在這個時代非常廣播的特殊的條件，謂係由人口的偉大的體積，密度，及其異質性和活動性使然。在近代民主社會內，同樣的條件也一樣存在。還有，部計利指出在羅馬帝國時，人口的體積，密度，異質性增進，世襲的特權與階級便從而消滅。其次的證據，謂自由，民主，平等的觀念，創始和發展於城市。此外他又謂有較高密度的人口之邦國，如郎加斯德爾（Lancashire），每方英里有七〇七的居民，比人口稀疏的國家，如俄羅斯，較爲民主和平等。其他還有些主張，如相信宇宙宗教的，沒有狹小的宗教的信仰者那麼武斷；平等觀念與制度越普遍化，社會活動和接觸越增進；此類的陳述，不一而足，這是部計利的有趣的和暗示的證據之結論。

我們能承認部計利的學說爲確當麼？著者是很懷疑的。雖然我們在牠的書中，可以找出幾種有趣的觀念，但作者的主要議論，顯然是有問題的。第一，我們不能承認他的陳述，謂平等的觀念學和制度的分播，在人類歷史中，只見過兩次。現在姑置初民社會不論，我們覺得奇怪，爲什麼雅典的

民主，意大利中世的城市共和國，瑞士中世的森林省郡，印度的佛教和其他東方國家的革命，喀爾文（Calvin）建立的日內瓦共和國，英國的羅勒資（Lollards）和利味勒（Levellers）運動，英國十七世紀革命建立的共和國，波斯（馬薩達（Mazdack）的革命），歷史上與埃及及古代（依波華（Ipuwer）所摹述的社會革命）的偉大的平等主義與共產主義運動；亞刺伯與回教的哈利發（Caliphates）之一系列的同類運動；中古平等派與共產派的革命；以至社會主義運動與革命，結果散佈平等與民主的觀念學，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制度（十五世紀的波希米亞（Bohemia）革命，他伯黨（Taborites）的共產主義國家之建立，濛策（Th, Münzer），約翰（John of Leiden）的共產市府，克他（Katars），柏他倫（Patarrens），里昂（Lyon）窮人，亞諾爾特（Arnold of the Brescia），栖安柏（Ciompi）及其他的宗派和運動）和無限的相類運動，部計利都不曾說過？每種運動或革命，無論在觀念學上，實際要求上，改革上，制度上，其承認平等原理之急進的程度，最少與耶教，或斯多噶哲學，或法國革命所宣布的人權宣言無異。就從這些運動的實際結果論，牠們最少也有斯多噶哲學和耶教當着存在的前三四百年一樣有效。簡言

之，部計利的出發點是錯誤的，由這種錯誤自然毀壞他的多數結論。倘若他能早注意以上的平等的運動，及其觀念學，改革，傳播，那就顯然不會斷定平等運動只有在偉大的，密度的，動力的，異質性的社會纔有可能，因為以上的運動見諸偉大的，狹小的，密度的，疏散的人口社會，及有同質性與異質性的人口。

現在我們試問一個社會的人口之體積，密度，異質性愈大，是不是階層愈少；其社會愈趨於平等與民主。著者深知這樣的陳述是錯誤的。許多初民的集團，其人口之體積，密度，異質性是很小的，但牠們的層階很少，而且比幾乎一切偉大的與人口稠密而有異質性的人口較能自治。在簡單的社會，經濟的差別，比任何現代平等主義者的社會少，職業的層階和分化尤其不甚顯著。政治的特權和牠們的分分子之公民權的剝奪，也沒有若在任何現代民主社會那麼昭著。這些細小的集團，不是常有任何世襲的政府或貴族，或任何傳統的階級或階級區別。他們的領袖是從選舉而來的；他們享受自治的幸福。塔西佗（Tacitus）對於古代條頓民族所說的話，可以施諸許多這樣的人民。他這樣說：「他們選擇領袖，以勇敢為標準」。他們不謀於少數，而諮詢於多數」。馬薩拉，霍豪士，

惠勒、京斯堡、陸維和許多其他的研究家已經很清晰地爲之證明了。(註一一五)這樣可見這些學說適與部計利的相反，『最平等的』組織，見諸人口的體積、密度、異質性最低的社會。不但如此，著者研究得到的斷案，知道一個社會的人口之體積或異質性每次增進時，社會階層或不平等不是減退而是增進。在其他條件相等之下，凡人口的體積較小及單純的，總比有複雜的人口之集團，沒有那麼嚴分階級，趨向平等。(註一一六)這話似比部計利的命題更爲逼真。倘使還要其他證據，則一方面把現存社會的人口之體積與密度，一方面把民主、自治、政治和經濟的平等之度數比較一下便够了。這樣的對比必證明這兩條曲線絕不會平行的。中國與許多印度的省分，人口的密度和體積，總比挪威、瑞典、丹墨、芬蘭、加拿大，或紐絲蘭爲高及大；然而根據部計利的平等之標準，上面的社會總沒有下面的平等。美國的人口密度，總比法、意、羅馬尼亞、日及其他亞洲國家低；但沒有人說美國採取的較近於世襲階級的制度，或比任何這些國家較不民主。作者說過，在羅馬，人民平等化的形式，即是國民權利的擴大，這種過程不特見諸羅馬人口密度增進，與帝國疆域擴大的時期，就是人口衰滅的歷程實現以後的極長之時期，也還繼續下去。卡刺卡拉 (Caracalla) 法，於紀元後

二一二年允准，至於生育率約在紀元前一五〇年已經開始降落了。部計利謂城市之有較稠密的和異質性的人口，比鄉村較為「平等化」與「民主化」，這話的確度也有問題。假使我們追問在什麼地方——城市或鄉村——財富，特權，階位，權威有較大的不平等，答案就是在城市。因此我們斷難想像，以為這種簡案會證明我們所批評的學說的。現在我們用不着繼續把這些矛盾宜露了。由這個立論所得到的斷案是很清楚的：一個社會的人口之密度，體積，異質性與平等主義者的運動，沒有確定的相互關係。部計利所舉以實其說的例證，不足以概括一切而無遺漏。

部計利關於社會動性的職司之陳說，在這方面，是比較確當的。當然，動性在一些實例上有助於平等派的觀念學和制度之擴大，可不是永遠的，而且不是就其引起社會的不平等，或社會階層之顯著與高下來說，而就其在社會的金字塔內，以個人的社會分播出若干基礎，替代世襲的或家庭的地位來說。社會階層或不平等的金字塔，在動力的社會，也許與靜力的社會一樣高，而且常會高過（看著者的社會動性，章三——四）以上的理由。已足保證我們對部計利的有趣的學說之確度的懷疑，不是憑空產生的了。著者以為他的學說，有如其他關於人口因子與觀念學的相互關

係一樣，絕不是正確的。

十三 人口因子與社會的進步及沒落之相互關係

有如幾乎一切社會學的學派一樣，人口學派也有牠自己的社會進化說，或社會的起源，進步，與沒落的法則。吉尼（Carrado Gini）教授（註一一七）在所著的人口因子與民族的進化（*I fattori demografici dell'evoluzione nazionali*）中，已把這種類型的最好之學說形成出來。卡立對於吉尼的學說，也有所輔加。我們試略述吉尼的社會進步與沒落說之精點於下。

其書的發端即謂社會的沒落，考諸人類歷史，已屢見不一見。由是遂進而追問這種沒落的原因是什麼。吉尼除了對於好幾種學說，加以批評之後，斷定社會進化的主要原因就是人口因子，這種因子由各種途徑，引起人口及其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組織之許多變遷。他的學說發端即謂人口因子，於移民，僑居，戰爭，及其他變異的現象外，在相對短促的時期，可由常態的方法，改變人口的生物學的特性。這是因為一個集團的每個後代，只代表前代的遺裔之一小部分的事實造成。五分

之二至三分之二的任何前代人物，在結婚前已經死了，其餘的部分，雖然結了婚，也不是都能傳後的。這樣，每次後代，實際上只有三分之一至八分之一是前代的子孫。這點表明人口因子的常態的動作，可以在很短的時候，大大改變社會的種族的或生物的結構。這種事情尤其不可避免，因為，上層階級的生殖，在常規上，比下層階級少。所以，因為差異的生殖外，加上人口因子的以上動作，一種人口在生物學上就變遷得非常之速。同時，上層階級的較低的生殖，使下層的人物不斷地升騰，填塞上層的較低的生殖所造成的空位。上層階級的人物必然死去，他們的位置漸漸為下層的生客所盤據。『被征服者的鄉土就是征服者的墳墓』，這話很足以表達這種普遍的現象。（註一一八）

吉尼以這種事實為基礎，更形成他的『民族進化之拋物線』。

「一個有機體的生命之拋物線，有存在牠的新陳代謝中的各種活動之理由，所以，我想，一種人民的進化之曲線，也許與各種社會階級間的人口之新陳代謝的各種階段有相互的關係。」（註一一九）

此後，吉尼略陳他的社會進化之拋物線，其本質如次：

一個社會無論是僑民或土著所建立的，在牠的較早的階段中，從沒有顯著的社會分化表現出來。這種階段的標誌，就是人口的高度生殖力（這點對於過去的社會，如克里特（Crete），特羅（Troy），邁錫拉（Mycenae），雅典（Athens），斯巴達（Sparta）等，以及對於殖民地的人口，如美洲，澳洲，加拿大，紐絲倫，等等是正確的）。結果，人口的體積和密度開始增長；而人口內的社會分化亦從而增進，最後便使上下層階級的差異的生殖因之發生。同時，國內的人口漸成過剩，這種過剩的部分必須以和平或武力的方法，向外移殖。所以，緊張的殖民與擴展的戰爭誠是社會在這個時代的生長之標誌。通例，凡最冒險的，強壯的，頭腦豐富的，就是遷徙或遠征的主要人物。一個社會在擴展的歷程中，大多失卻這些元素。自心理學上說，這種階段以偉大的愛國心，民族主義的熱狂，慶祝國家的殖民和戰爭，全民的相互扶助，與犧牲報國的心理為標誌。

於是或遲或早第二個階段就起來了。因為個人喬遷與向外戰爭的損失，社會就失卻牠的最
大膽的，最冒險的，以及頭腦豐富的人材，結果，社會的生殖力與人口的增高率開始減少，而且因為
特異的上層階級之生殖力早經銳減，於是生育率遂一落千丈了。下層階級的子孫，也日就削落，但

不如上層之甚，所以不能不填補上層的空位。最後，人口停止增加了。由下層升至上層的社會輪迴之升騰的潮流越加緊張。許多從前阻礙這種輪迴的東西，都被掃除以去。社會越變為「民主的」。同時，因為人口的衰落，與對於壓逼的國家與殖民地之剝削，社會的經濟的樂利，日漸漸高。一切階級的生活程度增高，安樂長進，嗜好與欲望越加優密。奢侈，從前只屬於上層集團的，現在一切階級都得享受。這樣引起經濟活動的長足的進步，藝術，音樂，文學的興起，工業則預備大堆的奢侈的用具。結果自然引起社會的偉大的工業化，城市的發達，商業的進展，鄉下人民不斷地遷徙到城市。因此工商業的城市文化之時期到了。

自政治上說，這樣的社會便轉變到民主化的路向；自心理上說，從前的冒險的，勇武的，愛國的，英雄的，頭腦豐富的人民，轉變而為「小資產階級」之國家——成爲唯利是視的商人社會。經濟的興盛，遂使社會「女性化」。前期的最冒險的，團結的，愛國的，頭腦豐富的人材，漸被打倒，此時着重剝削殖民地的血汗，而國內的經濟因此日漸興盛。遂使社會趨向「和平化」。從前的軍事上之榮耀，如今聲價低落了，國家主義亦爲人們所棄置了。空泛的和平主義，空泛的世界公民主義，與「小

資產階級」的觀念學，乘間而起。藝術，文學，詩歌等開始昌明。社會感覺自己的快樂，確知自身的將來。西思魯（Cicero），約生於羅馬帝國的這個階段當中，所以他以為「羅馬最少也會生存億萬斯年」。

但正像羅馬的實例，羅馬在西思魯以後，只有五百年的壽命，就在他生時已經進到沒落的階段，但當時的社會卻並不知牠已經到了沒落階段的開始。先前的階段遲早又為新階段所打倒。這種沒落的階段之第一種徵象，表見於國家的鄉村部分之人口退減的歷程。因為人口的真實生殖力之銳減，鄉村人民紛紛遷徙到城市，農業開始沒落，鄉村地方都感覺勞工的缺乏，許多區域有人口低減之慮，田園也就日漸荒蕪了。許多經濟的制約，使農民漸不聊生，生殖日以減少。結果，鄉村人民之遷流到城市的，亦為之減低，而城市人民的生殖力尤其低下。鄉村人口的減退，和牠的經濟之貧困，遂使他們對於城市工業的物件之要求，為之減少。國家所生產的，於是多過牠所能消化的了。這點消極地反映到城市人民的工商和經濟地位之發展上去。「生產過剩」的工業的危機，逐日加多。結果，城市勞動階級的經濟地位，甚至整個的城市人口，都日漸淪於困苦。抑有進者，懶惰的資

本家，以利潤爲生活，職業階級，不會直接產生物質的價值，此類人比以前加多，危機加甚。此外，政府爲着保護自己以及殖民地和屬土起見，不得不對於低減的人口，課以重稅。一切這些事情，結果惟有增加社會的危機，秩序的擾亂，勞工的暴動——因爲勞工並不要降低自己的生活程度的。階級爭鬪愈演愈烈，推其極也只使原有情形，積重難返。政府理想家，科學家都企圖解決這些糾紛，因而政府的干涉，無限地擴張，以至漸漸支配社會的經濟生活。在那個時期，信仰科學家與知識家爲無能，尤其昭著。結果唯有失敗！社會解體的歷程，繼續長進。最後，社會由和平的武力的方法，達到最後的階段——沒落。牠的歷史完了，於是這幕精彩的話劇遂由歷史的舞臺，移到博物院去了。（註一）

二〇）

這是吉尼以人口因子的觀照所闡明社會進化之拋物線。

其書的第二部分，專注意分析希臘，羅馬及其他幾個社會的史實，尤其是法國現在的狀況，思欲借此以證實其計畫。作者以爲法國現在已到了沒落的階段（頁四八——一〇二），多數的歐洲社會也約略快到同樣的階段。吉尼最後的結論，就是社會進化的拋物線是不能避免的，唯一的

逃避方法，在於移殖他處，從而創造新的殖民地，由變換的形式，繼續那都會或祖國的歷史。「民族進展，一如個性進展相似，倘達到成熟的時候，則生命機能之過剩，自行停止。生存之範圍，遂暫的收縮，另發生其他的輪化現象，這是常有的事」。這是作者關於社會進化的拋物曲線之略為悲觀的結論。

卡立的學說，略有不同，但內蘊上也與吉尼的民族沒落說相類，其說如下：社會的有效能的生殖力退減時，發明的數量，與民族的「對於可能性的希望」(la fede nelle possibilità) 也從而減少。這點對於社會的經濟的樂利，給與不良的反映，因而主要的心理，隨之而轉變；分子的團結隨之而減少；個人主義與經濟的自私主義隨之而增進；民族光榮的理想為愛好金錢的行爲所打倒；武力英雄主義的理想為和平主義者的安逸所佔有。上層階級日漸墮落，與先人不復相類了。

關於其他較詳細的陳述，我們應該敘及的，就是卡立以為上層階級愈深閉，由下層階級升至上層階級的阻力愈大，上層階級墮落愈快，民族的衰亡亦愈速。(註一三二)

這些學說的確度究竟是什麼？卡立的學說之詳細處，絕不是確當的，我們在發端時，只好付諸

不問之列。世界上最長久的貴族，就我們所知道的來講，就是印度的婆羅門族；他們沒有軍隊，金錢，或甚至組織，然而二千年來，直至現在，還保存原有的超越，有不可侮之勢。印度爲一種「文化叢」，繼續存在，有許多其他的國家，則早已消滅了。然而婆羅門族幾乎是絕對閉關的，最少也比我們所知的任何其他貴族，較爲深閉固拒。還有，著者以爲閉關的貴族，能够在某個時期存在，其成功之期限，終不減於公開的上層階級。斯巴達的貴族，比雅典的較爲深閉固拒；然而斯巴達的貴族與斯巴達都在牠的統治之下，卻比具有公開的貴族的雅典，有較悠久的歷史。羅馬的文明，當着燦爛時代，一般貴族與元老，都是深閉固拒的，到了公曆後二三世紀，文化逐漸沒落，而上層階級，卻比前公開。我們也沒有嚴重的理由，以爲過去千年，或二百年當中，英國的貴族比法國的公開。（註一二）因爲這個理由，卡立舉英法的運會，爲他的立論張目，是靠不住的。還有，我們把那深閉固拒的皇族與舊貴族家庭的歷史，與通婚較爲自由的新貴族之家庭史相比較，證明舊家庭日就衰落，不過比新的較爲延慢些而已。我們用不着疊舉這些例子了。卡立的論調是片面的。貴族採取門戶閉關主義或開放主義，似乎沒有牠的特性那麼重要。假如那種貴族在生物上是健康的，又假如他們拒絕一切

雜質之污染（銷除孱弱的，殘弱的兒童和殘廢的分子等等），保存血統的清潔，則其深閉固拒與族內婚，似乎不致淪於墮落。（註一二三）假如不利用強制的方法，消除一切雜質，則族內婚（近配）也許很快就招致貴族的沒落。他方面，假如在開放的上層階級，對於新來者加以正當之淘汰與募集，則這樣的貴族可以保存其統治權，長久不衰。假如所採納的『新鮮之血』是不對的，而新來者在生物上精神上絕不是超優的——假如升入上層階級，太過容易，這是很會遭遇的——則這樣的貴族是假貴族；假貴族必然毫無能力，而這種無能也許催促國家的滅覆。

現在我們試研究吉尼的民族進化之拋物線。第一，我們不能說這種線是有普遍性的。有如許多關於社會進步和沒落的其他學說一樣，牠的建築，大多以羅馬和希臘的歷史為基礎。然而不是一切國家在牠們的歷史上，跟着相類的『拋物線』。例如中國或印度。這兩國已經生存幾千年，然而牠們仍是生存着，且表現復蘇之象。吉尼的整個計畫，實際上不能應用到牠們的歷史上。也許這是因為兩國常有高度的生殖，而牠們的上層階級或者沒有差異的生殖力。這話的意思，以為一種人民在進化途程上的生殖力之減退，或上層階級的生殖力之低減的事實，都不是無可避免的，

也不是普遍的。吉尼的計畫，本來根據於這兩種基礎，基礎既不是無可避免的，又不是普遍的，則其計畫，也不是對於一切社會都是普遍的，不可避免的。這種學說，最多只可以應用到有些民族而已。這是此種學說的第一種限度。復次，牠具有幾種可疑的假定，但絕不能當作普遍的規則。譬如，我們能說一個社會當着第一種階段常有高度的生殖，人口也增加得飛快麼？在有些實例上，這固然如此，但在其他的箇案，則未必然。集團或社會，因為許多因子（卡耳山德斯曾指出的），也許站在停滯的狀態，億萬斯年。故擴展，移殖，遷徙，與這些現象的一切結果。也許不見諸這種民族，而他們的歷史也許踏上不同的路線。復次，假定社會當着第一種階段，人口增加得很快，我們能夠說遷徙，移殖，擴展都是「人口過剩」的唯一可能的結果嗎？由上所述，我們知道牠們有時如此，有時卻未必然。時機的集合，也許使社會不能移殖；不能征服，或不能向外遷徙。於是防止人口過剩與長進的方法，便與上不同；如饑饉，死亡率之增加，生育率之減少，墮胎，以及卡耳山德斯所敘述的一切方法，都應運而生。這可見此種人民的以後之歷史，與吉尼的拋物線異撰。牠的一般性因此便愈變為不普遍了。我們再進一步來看。這樣的社會，譬如，在擴展的時期，其最勇敢的，沈毅的，頭腦豐富的人民會離

祖國而去，是不是真的？吉尼的陳述，極爲武斷。他對自己的論據所持的理由，不外以爲頭腦豐富者的家庭分子，比頭腦簡單者在祖國內難於找得位置。但對於此說，我們可以提出抗議，因爲根據吉尼的話，遠徙的分子比較能幹和沈毅，他們在祖國內找尋位置的機會，比較不能幹者爲多。因爲這個理由，我們應該期望遠徙者沒有安土重遷的能幹。簡言之，吉尼的假定還沒有證明，我們對於牠的確度或錯誤，所知的還是極少。所以一切根據於這種假定的斷案都是空泛的，至整個的學說也許是確實的，但同時也許是假偽的。

這種學說的第二種武斷的假定，就是因爲頭腦豐富之分子之遠徙，社會的經濟樂利從而增加，有效的生殖力從而減少。照以上所說，我們已知不是每種相對的人口低減，必然跟着便是經濟樂利的增加。有時固然如此，有時則未必然，假使這話是對的，那麼，一切後來的經濟的，政治的，心理的變遷，視作經濟樂利增加之結果的，也許不會實現，而社會的歷史也許與吉尼所摹述的進化曲線異途。許多人民實際上跟隨這種曲線，而這種曲線卻與吉尼所發揮的拋物線不同。

今姑置其他的假定不論，但以上所述，已足表明吉尼的計畫，絕不能託爲社會進化的通式，最

多，只能應用於某些的民族而已。但就吉尼以上的假定來觀，我們也不知道社會的沒落，在什麼範圍內，受人口因子之支配，有如這位意大利著名的統計學家和社會學家所指示的一樣。

還有許多社會的沒落（波蘭，迦太基，波希米及其他），原於純粹軍事的原因的；換言之，由於爲他種人民所征服的，根據此種事實來看，他的概推尤其有問題了。在許多其他的簡案上——巴比倫，敘利亞，埃及，亞刺伯的，開利發，土耳其，成吉思汗的帝國，帖木兒，及其他的國家，——我們也找不出嚴格的理由，承認牠們的沒落，原於吉尼所說的人口因子，或說其進行循着他的拋物線之途徑前進。

由此我們得到的結論，以爲吉尼的學說必要加以很大的限制，就是那些似乎確實的部分，也要給予進一步的測驗。我們提出這種保留和抗議之後，這種學說對於那些可以應用的人民之歷史上，似乎有些少的真理。牠的貢獻中之一種，就是使我們對於民族進退的現象之任何科學的闡釋，不能不顧及人口因子的職司。牠的實際的價值，在於警告各民族，如果他們要有長久的光榮的歷史，則對於生育節制和人口減少之政策，要小心施行，纔不致進退失據。

吉尼的中心觀念，以人口低減或有效的生殖力之退減，為沒落的一種因子，似較接近真理，相反的意見，在今日儘管非常普遍。他對於自己的陳述之論據，也許還有許多其他事實，為之後盾。在這些論據當中，我們應該敘述以下一個：一種低度的生育率和低度的死亡率——經由自然淘汰的消除——容易使天賦的弱者得以生存，而且由此會使人民的天賦的性質，受其污染。（註一二四）這樣，他們不獨使人口問題的數量方面，感受困難，就是性質方面，也不易解決。結果，牠對於人民沒落的因子，有所增獻，終之便使阻止這種沒落的企圖難於實現。

十四 一般的結論

根據以上的測量來看，我們知道人口學派乃是社會學上最發展的一種。許多研究家都成功了。指出了人口條件幾乎在社會現象的一切領域上之重要與效能。假使我們不能說一切這些企圖都是成功的，或確當的，我們必要承認有許多學說似乎是確當的——至少是一部分；而有些則在社會科學的現階段中所可能達到的實際了。這派對於許多的社會現象，都會有所啓發，而且提供

系列的蓋然的相互關係。因為這些理由，這派自有其生存的價值，正如任何其他社會學派一樣。我們把牠的錯誤或一孔之見排除以後，則其對於社會現象的科學之有價值的呈獻，未嘗不可以慨然領受。

(註一) 看卡耳散得茲 (Carr-Saunders) 人口問題 (The Population Problem, I, VII, VIII, 1922) 路邊 人口問題 章三，一九二三；斯特梭治倫 (C. E. Strangeland) 先馬爾薩斯的人口論 (Pre-Malthusian Doctrines of Population, N. Y. 1905)

(註二) 創世紀 十三：六；增達味斯塔 見東方的聖書 卷四，牛津，一八八〇年版。「地球上已充滿着人，狗及其他動物：地球上已無地容藏許多這些東西了。」故業馬 (Yima) 有輪迴的擴展地球之必要。增達味斯塔 約編於紀元後三二五年，雖然它的內容是很舊的。

(註三) 參看關於種族學派一章，魯巴 (A. G. Roper) 古代優生學 (Ancient Eugenics, 1913) 沙爾梅越 遺傳及淘汰 (Vererbung und Auslese) 素羅金 社會動性 章九，卡耳山德 所謂質的問題，不曾激發起同樣的早先的興趣（有如量的問題），這話著者不能贊同，前書頁十八，魯巴 舉出充足的證據，指明質的問題為人們所了解，最少與對量的問題一樣早。我們研究東方之聖書，尤其是中國和印度的，與研究斯巴達及其他社會之習慣，相信古代對於這個問題的「優生」方面的了解，甚至比量的方面多。在印度的古籍中，如 Laws of Manu, Bṛhaspati, Nārada, Gautama, Insta-

notes of Vishnu 等這個問題的「優生」方面，乃牠們的內容之主要觀念。

(註四) 看卡耳山德斯前書章，一路透前書章，三四斯特梭格倫 (Strangeland) 前書，司馬爾、卡米拉 (Camerallists) 罕尼 (Haney) 經濟思想史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累諾 (Reynaud) 意大利十六至十八世紀的人口學說 (La theorie de la population en Italie du XVI au XVIII siècle, Paris, 1904)

(註五) 這類書籍非常之多。參看路透章五所載的主要學說。湯卜遜 (Thompson) 人口 馬爾薩斯主義的一種研究 (Population; a study in Malthusianism, 1915) 經濟學的教科書 如西摩勒耳 (Schmoller) 馬沙那 (A. Marshall) 托普 (Tausier) 塞利格曼 (Seligmann) 依利 (R. H. I) 及任何充實的教本。勒喇波列 (Leroy Beaulieu) 人口問題 (La Question de la population, 1913) 歐丁根 邁爾 勒未思 及其他對於人口的著作。傑爾夫 (J. Wolf) 現代及將來的國民經濟 (Die Volkswirtschaft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1912) 生普的 維爾 (Der Geburtentumckgang, 1912) 佛治 (Bodge) 馬爾薩斯的人口法則 二十世紀的理論的國民經濟 (Des Malthus, che Bevolkerungsgesetz und die theoretische Nationalökonomie der letzten Jahrzehnte, 1912)

(註六) 參看高士德 一種客觀的社會學原理 (Les principes d'une Sociologie objective, p. 107, Paris, 1899)

(註七) 高士德 人民之經驗及其准許的推測 (L'expérience des Peuples et les prévisions qu'elle autorise pp. III-IV, Paris, 1900)

(註八) 原理，章，二，二十二；經驗，章，一。

(註九) 原理，章，三四；經驗，章，二。

(註一〇) 原理，章，五。高士德對於科學的分類，係把孔德的分類改變而成，看頁，五七。

(註一一) 前書，章，九，十二，十四；看頁一五〇——五一，表；經驗，頁，五八四——五八七，表。實際上高士德的人民之經驗全書都是專事述社會進化的這五種主要階段的。

(註一二) 原理，頁，九五——一〇三；經驗，全書，與頁五八八及以後。

(註一三) 原理與經驗兩書上之計算方法，略為不同，因而指數也有差異。這裏的表，係由經驗一書抄錄出來，因為作者認此較為正確的。看原理，章，十五；經驗，頁，五九一及以後。

(註一四) 經驗，頁，六〇二——六〇三。

(註一五) 經驗，頁，六〇六。

(註一六) 高士德在這方面的態度，可由下述引語見之：「埃及人和巴比倫人懂得怎樣建築偉大的構造物，怎樣在代數，幾何，和機械學成立以前，解決實際的困難問題。哈摩 (Hannan) 環繞非洲；喜密爾科 (Himilcon) 發見大不列顛；哥倫布，伽馬 (Vasco de Gama)，麥哲倫 (Magellan) 在哥白尼 (Copernicus)，牛頓 (Newton)，刻卜勒 (Kepler) 發明天文學以前橫過大西洋，印度洋，太平洋。航海的實際技術之發生，在天文科學之先，有如社會的發明家，先過「觀念學」的「發明」一樣。同樣，農業，畜牧，醫藥，不待比沙 (Bichat)，伯爾拿 (Claude Bernard) 之建立生物學而已發明。勤納

(Jenner) 於一七七六年發明種痘，恰在巴斯德 (Pasteur) 說明微生物學之前一百年。不消說，科學自成立後，由經驗的發明之概推，和一般的原則之形成，反應到有用的實用上來。觀念學對於一個社會也許有用，但卻不是在牠以前發生，也不會把牠支配着經驗。頁六。依據高士德的意见，乘數表 and 數學的規則，也是「觀念學」。他的謬誤，由上所述，是很明顯的。他所謂應用科學，只是指未達到概念化的階段之知識而言。他把知識給予這樣的分化，以爲牠在前後階段中，有性質上的差異，這顯然是錯誤的。

(註一七) 韋尼亞斯基以爲他自己是指出社會性和精神性敵對的頭一個人看。 Viniarsky, " Reclamation an sujets des principes d'une sociologie objective de M. A. Coste," La revue socialiste, Vol. XXXI, 1900, pp. 419-431 在他的有趣的論文，社會學的現象之新解釋 ("Essai d'une nouvelle interpretation de phenomenes sociologiques", Revue socialiste, Vol. XXIV, 1896, pp. 308-328, 430-454) 他曾企圖推證：第一，就生物學的類型論，那些在有機體上最超優的，就是最分化和最統整的；第二，社會生活，由分工的結果，傾向於減少有機體的這種分化的；整，而以片面的「職業的」類型爲之替代；第三，由此，牠犧牲全體的，多方的類型，幫助狹窄的專門的類型，使其得以生存；第四，由此，社會生活和社會黏結阻礙精神性，智慧或知識的天才之發展。一個真正的天才之最重要的特徵，就是他的普遍的，多方的，賅博的心靈。這些因爲社會的分化，越成爲不可能。第五，理想的社會性即是理想的精神的停滯，和招至精神的停滯。這些陳述可以由下列的事實，爲之證明：在動物中，凡居住社會內的同類之各種式樣，比單獨生活者較爲劣陋；社會之有強健的社會黏結者，在精神上都是愚闇的，至於社會之有較不強健的社會黏結者，在智力上比較超優；而

且，在同社會的歷史上，當着社會解體的時期，往往有超常的知識的遺留，產生豐饒的天才，至於強有力的社會秩序時期，則知識活動爲之退減，有組織的「羣衆心理」及精神停滯，便表現出來。韋尼亞斯基由此便斷論社會黏結和集羣性的進步，引至個人精神性的降落，天才數目的減少，馴至精神亦爲之涸竭。這是他的研究之內蘊，而且誠然與高士德的學說極其相似。不過韋尼亞斯基以爲這種學說乃是他所創始的，這話當然不盡確實。在他的論文發表以前二十年，密海羅威斯基（*N. Mikhalovskiy*）在所著的什麼是進步？達爾文主義與社會科學，個人性的競爭等著作中，曾採用較好的形式，刊佈過同樣的學說。韋尼亞斯基不曾提到他的名字，但著者由他的論文，斷定他也許是波蘭人，懂得波蘭文，或也通曉俄文。他的學說不會不受過密海羅威斯基的影響，因爲就是他所用的術語，實際上與密海羅威斯基的相印合。此外我們也要說明，由高士德的訓義，觀念學者與觀念學的無甚效用，在數百年前，已經有許多作者指陳了出來了。我們只舉馬基雅弗利對於觀念學者和觀念學的蔑視，已經够了。近來拿破崙也懷抱同樣的意見。復次，許多思想家，如庫蘭（*Fustel de Coulanges*）一樣，已經屢次說到「觀念和學說對於改善人類生存之絕對的無效」——見所著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de l'ancienne France*, Vol. I, p. 300。最後，馬克思派的經濟史觀，也有同樣的主張。這些陳述，均足以表證不特是高士德或韋尼亞斯基乃至十九世紀末的任何社會學者，都可以說是佔有獨創上述的學說，或實際上任何其他學說的特權。他們那時不過把幾百年前或甚至幾千年前所已經知道的知識，給予發揮而已。

（註一八）參看素羅金，社會動性，章二十一。這點又表見社會學上的「相互關係數」之限度與最適宜點，有找尋之必要。一個作者如果不會指陳一種相互關係的限度，而只說是積極的或消極的，或謂A增進時，他的函數B也從而增進

(或增低)就不免陷於一種謬誤,因為只有少數實例,其相互關係是超出一切限度以外的。

(註一九)勒未思人種的分配 ("La repartition de la race humaine," Bulletin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Vol. XVIII, 2-e. livr, p. 62.)

(註二〇)看味哈斯特人口增進的法則之數學的研究 ("Recherches mathém. sur la loi d'accroissement de la population," Nouveaux memoires de l'Académie R. des Sciences de Bruxelles, 1845, t. XVIII, pp. 1-38) 人口增進的法則之第二次說明 ("Deuxieme memoire sur la loi d'accroissement de la population; ibid., t. XX, 1847, pp. 1-32) 法耳生命統計學頁一七二 城市國家中密度及死亡率之原因 ("Causes of the high mortality in town districts," Fifth Annual Report Registrar General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in England. 2nd ed. pp. 406-435) 人口密度對於健康的影響 ("Effects of Density of Population on Health," Supplement to the 35th Report, 1875, pp. XXIII-XXV) 疾病及死亡率及疾病數目 (Die Lehre von der Mortalität und Morbidität, pp. 455, ff Jena, 1901)

(註二一)皮耳人口生長的生物學 (The Biology of Population Growth) 一六二 法耳和布拉特利關於死亡率之研究 (註二二)法耳的^{法則} ("Density and death-rate Farr's law"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20, pp. 281-283) 包力死亡^率、密度、人口與住居 ("Death-rates, Density, Population and Housing," Ibid, 1923, pp. 516-539) 優爾人口之生長及其控制的因子 ("The Growth of Population and the Factors which Control

12" Ibid, 1925, pp. 28 ff.) 史華芬孫 支那人口的法則 ("The Laws Governing Population," *ibid.*, 1925, pp. 67 ff.) 看這些著作中的其他參考書。

(註二二) (Supplement to the Fifty-fifth Annual Report of Registrar General, etc. 1895, p. xvii.)
(註二三) 包力 前書, 頁五二二, 表一, 在表中, 舉出較詳的「衆庶」與「過度衆庶」的相互關係之係數; 密度, 死亡率與嬰孩夭折率之指數, 以及相應的「回退的方程式」。

(註二四) 看優爾 前書, 頁二四——二七的適當的陳述和資料。「儘管我們已有的資料, 均表明各國的密度已有增加, 而死亡率則繼續減少……其他影響, 也有比人口的密度更加重要的」又看杜菲爾 (Dudfield) 博士關於這點的討論, 前書, 頁五四〇——五四一。

(註二五) 看前書, 頁五三五, 格麟武德, 頁五四二的論述; 瓦特孫 (A. Watson) 頁五四四的論調。

(註二六) 看拉布期, 美國人口的密度與死亡率 ("Density of Population and Mortality in the U. S." *American Journal of Hygiene*, Vol. IV, 1924, pp. 501-558)

(註二七) 皇家統計學會雜誌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25, p. 542.) 又看克乃畢時 (George H. Knibbs) 人口的生長之法則 ("The Laws of Growth of A Population," *Journal of Amerer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s. XXI-XXII) 的確證的論述。

(註二八) 看皮耳, 人口生長的生物學 ("The Biology of Population Growth. Chap. VI)

(註二九)前書,頁一三三參看實驗的過程和圖表。

(註三〇)比爾斯基,論生活空間對於鱒科長成的影響 (“Über den Einfluss des Lebensraumes auf das Wachstum der Kaulquappen” *Pflüger's Archiv*, Bd. 188, pp. 254-272)。

(註三一)前書,頁一五三——一五五。

(註三二)雅斯推西比基 (T. T. de Jastrzebsky) 倫敦……生育率之變遷 (“Changes in the Birth-Rate …… in London,”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23 Table I-IV, pp. 40-43) 他把倫敦的人口,依據每人所占的房間之數目而為之格分(每人占着·六五至一·四一房間),表明每千個已結婚的婦人之生殖力,或標準的生殖力,或有效的生殖力,或粗率的生育率,由較不衆庶的或較不稠密的區域以至較不衆庶或較不稠密的區域時,必會降低。

(註三三)皮耳,前書,頁一五五——一五七。

(註三四)看上引包力的論文,頁五一六——五一七對於這種方法的適當的批評。看克乃畢時對於皮耳的學說之適當的批評。前書,全卷。

(註三五)皮耳,前書,頁二二。參看章一——三。又看優爾,前書。

(註三六)看優爾,前書,章一——六,各表;人類生物學之研究 (*Studies in Human Biology*) 全書,頁五六七;包力,大不列顛的生育和人口 (“Births and Population in Great Britain,” *The Economic Journal*, 1924, pp.

188-192) 武爾斯吞 (H. B. Woolston) 美國人口的限度 ("The Limits of American Population," *Social Forces*, Sept. 1925, pp. 5-16.)

(註三七) 參看優爾 前書 皮爾 人文生物學研究 (*Studies in Human Biology*) 與 人口生長的生物學 (*The Biology of Population Growth*)。

(註三八) 看包力在皇家統計學會報的說話，一九二五頁，七六——八〇。

(註三九) 看上引史蒂芬孫的論文中之批評，一九二五頁，六九——七五。又看柏味立治和布拉利 (Brovilee) 的批評的說話，他們謂生育率的降低，乃一八七〇或一八八〇以後節育方法普遍化的結果。

(註四〇) 參看上引武爾斯吞 (Woolston) 的論文關於此點的討論；又看愛勒斯 (L. Ayres) 在 *New Republic*, Vol. XLV, pp. 223-224, Jan. 13, 1926 對於此種法則的批判。又看上引克乃畢時的論文所說的這種學說之弱點；又參看烏爾弗 (A. B. Wolfe) 在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 Vol. XLI, 和赫爾曼 (E. Krummreich) 在 *Journal de Société Statistique de Paris*, 1927 的論文。

(註四一) 例如看吉尼 (O. Gini) 民族演進之人口的因子 (*I fattori demografici dell'evoluzione delle nazioni*, pp. 34, 1912) 許森 (Hansen,) *Die drei Bevölkerungstypen*, Passim, München, 1889; also 哈頓 (Haddon) 民族之流變 (*The Wanderings of People*, 1912, pp. 2ff, N. Y.) 米爾 (Myre) 古代人口興替的原因 ("The Causes of the Rise and Fall in the Population of the Ancient World," *Eugenic Review*,

(註四二)這些作者對於此種相互關係，固然言過其實，但有些如卡耳山德斯則又未免給與太低的估價。他說：「移殖不是由人口過庶的條件所產生。」老實不客氣，他對於這個問題的整個討論，似乎是偏於臆測的；而他以觀念為移殖的原因說，比片面的人口移殖說，尤為荒謬。人口的過剩，無疑地是由於潛在的人類生殖力之偉大，故單由人口的移殖，決不能有效地消滅過剩的情形，但根據此種事實來論，我們不能說移殖就可以把人口減少。在許多實例中，移殖可以減少人口，我們是知道的。因為人口的潛在的生殖力之偉大，對於每百個可能的生殖者之移遷，自然很足以阻止人口的速捷的增加。卡耳山德斯說移殖是一種罕見的現象，每百年纔有一次，也是錯的。任由何國遷至他國，由一地遷至他地的移殖的戶口統計——都表明移殖的潮流是繼續的，即在平時也是常有的。他又謂人口過庶的社會，通常最缺乏自發力和毅力，然而我們知道僑民是最富於此種特性的，他又謂過庶的社會不能發生移民，這也是錯誤的。並非每個過庶的社會，在任何時代，都是「沒有希望，或沒有企業精神的」。吉尼和卡立的相反的論題，謂企業和自發的最大精神，通常與人口的速進時期相合，這話比卡耳山德斯的論述，實在較近實際得多了。在他方面，凡是這種增進極速的社會，那些具有毅力和自發力的人數亦必較多，而同時亦有較大的激勵，激發一般人民往外移殖。看卡耳山德斯前書，頁二九一——三〇四；吉尼前書，頁三四——三七；四八——五三。關於永久和恆常的移民之數量的資料，看素羅金社會動性，章十六。

(註四三)都伯林(L. Dublin)統計學者與人口問題("The Statistician and the Population Problem," in *Populatio. Problems*, p. 3)

(註四四) 柯克斯 (H. Cox) 人口問題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 London. J. Cape Co., p. 72 and Chap. III)

(註四五) 這些式樣的例子，可由上邊伊斯特克及畢時諾維高發卡蘇之著作見之。基尼恩 (G. H. Knibbs) 戰後之經濟的結果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Peace, 1919) 羅恩 (H. Rose) 戰爭的起源 (Origins of the War, 1914) 尼古來 戰爭的生物學；孫末南與科拉 社會的科學 卷一頁一六四—二六二—一九二七。

(註四六) 吉尼 戰爭的潛伏的因子 ("Fattori latenti delle guerre," *Ri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Jan. Feb., 1915)

(註四七) 看卡立前書頁二八九—三〇三—三九一—四一〇；卡〇〇〇—卡〇三 馬魯文 (L. Maroi) 歐洲戰爭的人口因子 (I Fattori demografici del conflitto Europeo, Roma, 1919 *Passim*)

(註四八) 卡立 (Carli) 前書頁三九二。"Lo sviluppo numerico della popolazione fu la causa primaria delle grande Variante economiche e sociali del secolo che precedette la guerra mondiale" *Ibid.*, p. 481:

(註四九) 前書卷四；又看馬魯文前書。

(註五〇) 卡耳山德斯前書頁三〇五。他說：「那以人口過剩為戰爭之論據的，今日已完全破碎了。」然而他實際上不曾舉出任何論據來證明他的學說。他提供關於戰爭的原因的理論——自誇與傳說的本能說——完全是靠不住的，第

一因爲這種本能的存在是不確實的，第二縱使這種本能是存在的，牠也不會說明爲什麼只有由一個時期到他時期方纔表現而爲戰爭的形式。爲什麼同樣的本能，有時引起戰爭，而在他時，則又爲和平之導火線？卡耳山德斯絕不曾回答這個問題。他對於傳說及組織稠密的政府之職司的說明，非常曖昧，所以他的論調，簡直等於有若無而已。最後，他承認戰爭可以消滅一部分的人口，然則他竟前後矛盾，承認人口歷程與戰爭現象間的運動有相互關係的存在了。看頁三〇四——三〇七。

(註五一) 看吉尼，前書，卡立，前書。

(註五二) 武杏和巴爾斯利，戰爭是否減退？(Is War Diminishing? 1915, pp. 43, 53.)

(註五三) 前書，頁三四，三九，四三，五三，七八。看關於其他各國的數字。

(註五四) 卡立，前書，頁二一八——二一九，三六九——三八九。

(註五五) 看素羅金，社會動性，章二十二。

(註五六) 參看素羅金，革命社會學 (The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pp. 397-413)

(註五七) 斐刺里 (G. Ferrar) 在所著的政治輪化的學說 (Teoria dei Periodi Politici, Milano, 1874)

所發展的有趣的學說，也可以加以同樣的批評。

(註五八) 參看卡立，前書，頁一四五——一八三關於這種論據。

(註五九) 又看勒未恩 ("La répartition de la race humaine sur le globe terrestre," Bulletin

Institut Intern. Statistique, Vol. XVIII, 2 livr, pp. 48-64) 卡立 L'equilibrio delle nazioni Secondo

La demografia applicata, Bologna 1919, pp. 98 ff

(註六〇) 看高華利威斯基，土地公有 (Obshchinoje zemlevladienie, Moscow, 1879, pp. 6-7) 瓦亞特會 (Wadt) 的土地公有沒落之研究，俄文，一八七六，經濟制度之進化 ("Evolution du regime economic," Le devenir social, June, 1896) 歐洲經濟之發展 (Die ökonomische Entwicklung Europas, Berlin, 1908,) 及以後各卷，這種著作的俄文本，始刊於一八九八年，當代社會學者，頁二六〇—二〇〇等。

(註六一) 高華利威斯基，當代社會學者，頁二〇〇—二〇一。

(註六二) 參看羅利亞，資本主義與科學 (Il Capitalismo e la Scienza, p. 251) 關於先導者的問題，高華利威斯基的答覆，見當代社會學者，頁二六一。

(註六三) 看素羅金，高華利威斯基的因子說，見 In Memoriam of m. Kovalevsky, Russian Petrograd, 1917。

(註六四) 高華利威斯基，當代社會學者，前頁七。

(註六五) 高華利威斯基獨自創造這種學說，比羅利亞早了三年，因此，羅利亞以高華利威斯基只是覆述他的學說，未免太無根據了。

(註六六) 看莫芝爾文明之靜力 (Statique des Civilisations Paris, 1883) 古廷史，社會學原理。

(傳六七) 都柏里，人口變異性與進步 ("Les Variations démographiques et le progres," Revue de

P Institut de Sociologie, pp. 359-385, May, 1922)

(註六八) 看卡立前書,頁一四七——一四九,第五章。

(註六九) 著者對於飢荒與生存方法的新發明的相互關係之研究,已經表明:如果在飢荒的影響之下(與人口過剩),人民對於獲得需要的方法有時也會改良,但死亡率則常是增高的,雖然在當時也採取許多預防和壓止的方法。倘使痛苦增進,經濟需要的生產亦隨之而改進,則凡有多次飢荒的民族,應該有許多的發明了。實際上,我們所見的事實,並沒有適合這種期望的。著者的飢荒的影響與食物因子(The Influence of Famine and the Food Factor)第四章,對於這點曾加以詳細的分析。

(註七〇) 邁爾,前書,卷二,頁四八;勒未思,前書,頁五二。

(註七一) 這點表明卡立的論調,謂工業國的人口密度通常比農業國高,也是極端的。我們不能說這系列的現象之共存是有一種規律性存焉。看卡立,前書,頁九。

(註七二) 參看卡立,前書,第五章所舉的事實。

(註七三) 高華利威斯基,當代社會學者,頁二四四——二四五。

(註七四) 羅斯托威斯夫(Rostovtzeff),羅馬帝國的社會與經濟史(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pp. 166, 303-305) 辛高威治(Simkhovitch)甚至說羅馬農業生產的技術之進化,乃代表由狹隘的以至廣大的制度之一種路程。在古代,七「俞格拉」(Tugera)的地,已够維持一個農夫的家庭。到了格拉奇

(Graechi) 時代，就要三十個「俞格拉」，凱薩時代，便要六六個，奧古斯達時代，更要四百「俞格拉」了。這種相反的運動——如果幸高威治的斷論有一部分是對的——就正在羅馬人口的密度和數量增進的時期進行着了。看他著的重論羅馬之亡 ("Rome's Fall Reconsidered",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16, N. Y. p. 221.)

(註七五) 看李氏 (Lee M. P. H.) 中國經濟史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passim N. Y. 1921)

(註七六) 關於此種事實，看戴金柏 (Descamps, P.) 野蠻人的生活如何影響其生殖率 ("Comment les

Conditions de Vie de sauvages influencent leur natalite," *Revue de l'Institut de Sociologie*, September 1922) 卡耳山德斯 前書章七——一。

(註七七) 馬爾薩斯的敵人 也不否認「人口的最適宜數說」和「人口過剩之離開這種適宜點的可能性說」。他們也不主張人口的每次增進，跟着領有生產技術的相當的改進起來。他們顯明地指出過去與現在重定「最適宜數」的普通方法，不在於改善技術，而在於死亡率之增加，生產率之減少，及殺嬰，墮胎等等。關於這點，看人口的最適宜數說，卡德 (Cannan, E.) 生產與分配的學說史 (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Ch. V. 1903) 尼科爾遜 (J. Nicholson) 政治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 pp. 163, 1893) 卡立 前書，頁九八；卡耳山德斯 前書，頁一九九；烏爾弗 (A. B. Wolfe) 人口的最適宜之量數 ("The optimum Size of Population," in *Dublin's Population Problems*, Boston, 1926) 又上引傑爾夫和弗治的書。至於正馬爾薩斯派的學說，也表明以上人口過剩的事實，和生產方法改進的有限的可能性等等，姑無論人口密度的增進，也不會跟着就有技

衡的改進起來。看湯姆森 (W. S. Thompson) 前書，章九——十一，伊斯特 (E. M. East) 十字路口之人類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1923) 克乃畢時 人口、食物供給和移殖的問題 ("The Problems of Population, Food Supply, and Migration," *Scientia*, Vol. I, No. XII, 1919) 人口的數學說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Population" in *Census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17)

(註七八) 看高華利威斯基 土地公有、刺查洛威斯基 俄國土地所有權 (俄文) 考富曼 俄國公共土地所有權之歷史 (俄文)。

(註七九) 蘇俄境內由一九一七年——一九二六年的人數與一九一七年以前比較是減少的，然而共產主義的政體雖然確立，但土地私有的形式，卻日日增進，公有的 (obshchina) 的形式，日日減縮，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

(註八〇) 看李氏 前書 陳煥章 (Chen, H. C.) 孔門理財學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pp. 119 ff, 332 ff, 497, ff N. Y. 1911)。

(註八一) 看金橋 印度史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Vol. I, N. Y. 1922)。

(註八二) 羅斯托威斯夫 前書，頁二六二。

(註八三) 這裏可以附加一句，後面關於經濟學派一章所舉的各種狩獵、游牧、農業的民族中的產業形式一表，也不會證明現在討論中的相互關係是對的，即由最低狩獵的民族，以至最高農業的民族，或由最稀疎的人口，以至最高密度人口的社會，也是如此。

(註八四)高華利密斯基,當代社會學者,頁二四五——二四六。

(註八五)上引伊斯特,湯姆遜,孫末南,科拉(卷一,頁四二,六二)和斯章尼的著作,都是此種類型的學說之舉例。又

看柯克斯(H. Cox)人口問題(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 1922)。作者甚至主張組織「低度生育率的國家同盟」,章三。

(註八六)這種學說的代表樣本有前曾述及之勒列波列的著作和柏提永的法國人口之減少(La dépopulation de la France, Paris, 1911)尤其在後者中可以看出來。美國在最近亦發現傾向於這種學說的思想潮流。都伯林的最後著作即其代表。可參看他在人口問題(Population Problems, 1926)中的論文。

(註八七)前曾述及之卡耳山德斯,烏爾弗,佛治,尼科爾孫,卡德等人的著作是此種類型的各類。

(註八八)麥爾,古代的人口:("Die Bevölkerung des Altertums" Handwörterbuch d. Staatswissenschafteu, 3d. ed, Vol. II.)

(註八九)刻斯文,中世的饑饉(Hungersnöte in Mittelalter, pp. 41-47, 1900.)

(註九〇)達文尼,社會史的發見(Découvertes d'histoire Sociale, pp. 8, 148-9, 1910.)

(註九一)參看高華利密斯基,歐洲的經濟發展,卷五,章五——十二,柏林,一九二一。「根據供求的法則,工錢的增高與人口的減退為比例,這種現象見諸四歐的一切國家。」頁二七四。

(註九二)看李氏,前書。

(註九三) 羅斯託威斯夫, 前書, 頁四二四——四二五。

(註九四) 湯姆遜, 前書, 頁一五六及其他。

(註九五) 吉尼, *Ammontare e Composizione della ricchezza delle nazioni*, p. 558, Torino, 1914

又看柏提永 (Bertillon) *法國人口之減少* (*La dépopulation de la France*, pp. 9-61)

(註九六) 克乃畢時, *人口的數學說*, 頁四五三; 伊斯特, 前書; 皮耳, *人口問題*, 見 *地理評論*, 一九二二, 第四號。

(註九七) 卡德, 尼科爾孫, 傑爾夫及其他學者的「最適宜數」說, 不過如此而已。

(註九八) 卡耳山德斯, 前書, 頁二〇〇; 看烏爾弗, 前書, 頁六八, 註釋對於山德斯的「最適宜數」之正當的批評。

(註九九) 高士德, 高華利威斯基, 卡立, 都幹的學說, 都以城市化, 社會分工, 社會分化乃人口密度和衆庶的唯一的或幾乎是唯一的函數, 由上例的反證, 可見是片面的了。後面討論經濟學派一章所載的最簡單的民族之政府的形式表, 也對於著者以上的說話給予有力的證明。

(註一〇〇) 馬薩拉, *社會類型與法律* (*Les types sociaux et le Droit*, pp. 178 ff. 262-312 Paris, 1908.

Studi di etnologia giuridica, Catania, 1903)

(註一〇一) 看經濟學派章列舉諸表。

(註一〇二) 味斯忒馬克, *人類婚姻史關於族外婚一章*, 專由這種立場, 研究具有族外婚的風俗之人民。卡耳山德斯, 前書, 頁七——十一, 研究各種人民一向沿用的減少人口增加之方法, 如殺嬰, 墮胎, 飲鴆, 性的禁忌, 遲婚, 截斃生殖器等。

(註一〇三) 看書者在社會動性所舉的事實又看非耳比克(P. E. Fahlbeck) 階級與社會 (Die Klassen und die Gesellschaft, Jena, G. Fischer, 1923)

(註一〇四) 看書者在美國科學家 (American Men of Science, 2d ed., pp. 555 ff., 568 ff.) 康道維科學

與科學家史 (Histoire des sciences et des savants, 1885) 阿典偉人之誕生 (Génese des grands hommes,

Paris, 1895) 魏登 "Uber der Herkunftsbedingungen der Geistigen Führer," Archiv für Sozialwisse-

nenschaft, 1916, pp. 144-186 魏登 生育的地方的類型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Type of the Place of Birth,"

etc., Am. Jour. of Socio. Mar. 1925) 大衛士環境影響的統計學的研究 ("A Statistical Study of the Infl-

uence of Environment," Quar. Jour. of the Univ. of N. Dakota. Vol. iv. pp. 212-236) 雅科比 人的淘汰

之研究 (Studies sur la selection chez l'homme, Paris, 1904) 關於其他的資料和參考書看社會動性章十二。

(註一〇五) 斐雪 前書頁五五二表一。

(註一〇六) 大衛士 前書頁二二一。

(註一〇七) 卡忒爾 前書二版頁五六八。

(註一〇八) 例如把漢庭頓文明與氣候章十一所載的各國人口密度之單子與他們的文明等級一表相比較。

(註一〇九) 看夫累則心的任務一九一三 孫末南 民俗 (Folkways, 1906) 味斯他馬克 道德觀念之起源與發

展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 1906) 高華利威斯基 現代習慣與古代法律 (Coutume

contemporaine et loi ancienne, Paris 1803) 瑞士傳動序文 ("Avantpropos") 或 Bulletin mensuel of the Sociological Institute of Solvay, 1910, No. I 科拉漢「社會的進化 (Societal Evolution, N. Y., 1915)

(註一一〇) 卡立, 前書, 頁一八七, 二〇二。

(註一一一) 前書, 頁二〇二——二〇五。

(註一一二) 前書, 頁二〇六——二一一。

(註一一三) 參看 索羅金, 社會學體系 (Sistema Sociologii. Vol. I. pp. 177-193)

(註一一四) 第二版, 巴黎, 一九〇八, 又看 部計利, La democratie devant la science, 3, ed., 1928。

(註一一五) 馬薩拉, 社會的類型 (Les types sociaux) 霍蒙士, 惠勒, 京斯堡, 初民的物質文化與社會制度, 頁五〇。

看經濟學派章所舉的表, 看 索羅金, 社會動性, 章三——六。

(註一一六) 看 社會動性, 章五。

(註一一七) 吉尼 係羅馬大學的社會學教授, 意大利統計學院的院長, Metron 的編輯, 許多有價值的著作之作

者如 Il sesso dal punto di vista Statistico, 1908; Problemi Sociologici della guerra, 1921, 及其他。

(註一一八) 吉尼, 前書, 頁一——三三。

(註一一九) 同上, 頁三四。

(註一二〇) 前書, 頁三四——四七。

(註一二二) 卡立, 前書, 頁二三五——二五八, 三六二——三六八。道與羅曼特 (G. Rago) 在所著的生殖率: 其經濟學與心理學的法則 (*La natalité, ses lois économiques et psychologiques*, Paris, 1918, pp. 12, 19, 152) 所創立的沒落之象徵說, 彷彿相似。

(註一二三) 看著者的社會動性, 章七, 十五, 二十二。

(註一二四) 請與薩服那 (Savornan) “*Nuzialita e Fecondita delle Case Sovrane*,” *Metron*, No. 2, 1923 p. 224 比較; 柏烈圖, 一般社會學, 頁一六五八。

(註一二五) 看著者的社會動性, 章二十。

第八章 社會學派

一 本派的一般特徵

孔德 (Auguste Comte) 把科學分類爲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理學，社會物理學或社會學，(註一)而以社會學直接置於生理學或生物學之下，這是一件極顯著的事情，至於本應置在社會學之前的心理學，就被省略了。這事曾引起穆勒 (J. S. Mill)，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及許多人的嚴格的批評；他們都以爲心理學應置在生物學之後，社會學之前，而爲後者底直接的基礎。社會學上因此遂發生「心理學派」，企圖把社會學建築在心理學之上，且以心理學的現象，闡釋社會的現象，而不由生物學和社會學的現象來闡釋心理學的現象。這派還有些個特性，這就是多數的隨從者，都傾向把社會現象，當作個人活動的一種派生體爲之闡釋，而非由社會實性或社會，

來說明個人及其活動。

然而孔德的分類，自亦有其隨從者。他們以為他的分類，把心理學省略了，是很對的。他們主張社會學應該直接建築在生物學之上，至於心理學卻需要社會學為基礎之一種。根據他們的意見，心理學現象須要由社會學的現象去闡釋，反其道而行，便是大錯。社會或社會性(Sociality)是特異的心理社會實體，與組成社會的個人不同，而且是一樣存在的。(註二)社會學的合律性(Laws of Societies)與心理學的合律性殊科，且不能改變為後者的合律性。概括言之，這是所謂『心理學的』與『生物社會學的』或單是『社會學』的學派之分綫，後者在數十年前十分顯著，現在雖然不很確定，但也不是完全沒落了的。社會學派的信徒中，有些極著名的社會學者，闡明別派所不很注意的問題，對於社會學的科學有極大的呈獻，由這種事實和上邊的陳述看來，我們把這組學說和其他學派分開，簡單地測量牠的最著名之代表的著作，是適當的。這些社會學者以社會性的本源和內蘊，就在『社會的交互作用』(Social interaction)的現象裏面，所以在探討上他們要把社會和心理現象，當作交互作用的各種形式之派生體，而在因果的分析上，則在於找尋所研究的

現象與羣居的各種條件，換言之，與社會條件的相互關係。因此一切對於某種社會或心理的事實，而由牠與某種社會情形的相互關係去解釋的學說，皆可以當作社會學派的一種變形。

我們對於社會學者的學說，可以當作代表的作品看，因為牠們呈現社會學派的一般的系統，我們爲要清晰起見，所以首先給予討論。其次，我們轉到那些以某種社會條件爲變數（宗教，德型，家庭，經濟狀況等），而企圖表證牠的結果，或其在社會現象的各種領域之函數的特殊學說，如此我們就可以得到這派的近似的確當觀念了。我們現在請舉下列的一般社會學派的學說爲類型的例子：——（a）戴羅勃提（E. De Roberty）的新實證主義派；以及阿斯賓納（A. Espinas），伊素利（J. Izoulet），達拉芝西斯高（Draghicesco），顧理（Ch. H. Cooley）及其他的學說；（b）都幹（E. Durkheim）學派及其同作者，（c）甘蒲域（Gumplovicz）及其隨從者的學說；（d）「形式學派」（註三）。

我們把這些社會學的一般體系分析之後，再進而簡單地測量特殊社會學派的學說之主要類型。在當代社會學者觀的複雜而廣漠的領域中，著者覺得這是我們最好的指針。現在請先略論

近代社會學的先導作家。

二 先導作家

這些觀念如「人的心理，行爲，及其他特性倚靠社會的交互作用與社會」；「社會的合律性是特異的」；「社會與個人的純粹的總和有別」；以至視「社會現象的根本的疇型與人格的質素間有相互關係」等等；在很久以前，已經極其顯著的了。古代印度哲學與人生哲學的大部分（特別是佛學）根據於這個觀念——以爲我們的「我」或「自我」，及其經驗的性質，苦，樂，乃是社會接觸的產品，接觸一日存在，牠一日不會消滅。印度的作家宣稱，「自我」只能由「接觸的毀滅」，「分離」，「隔離」，或「捐棄」爲之消除。

「觸是一切覺的原因，由觸纔產生三種苦樂……消滅了觸，感覺便終止了……名與物將停止了……智與愚將消滅了……個人的生命之結構將死亡了」。

這是脫離「自我」或「我」的唯一方法。（註四）由近代的術語說，「我」或「自我」及其心理

的性質（欲望，情緒，觀念及其他）的現象，乃是社會接觸和交互作用的結果，孔子主義，如當作應用的社會學的系統看，本質也是一種社會和環境的學說（Socio-environmental theory）他說：

「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知與下愚不移……」（下略）。

習慣係由家庭及其他社會集團，以禮，樂，詩，模仿和種種社會職司浸染而成。故孔子主義特別注重「孝」，「五倫」，「禮」及對於社會環境的一般規則。在這方面，孔子主義包括近代社會學派的學說之一切精義，尤其是孫末南（W. G. Sumner）發揮的「德型」之當代學說，李柏烈（Le Play）學派與顧理（C. H. Cooley）發揮的「家庭社會學」（“The family-Sociology”）。

孔子主義也深以為：「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曲禮），這話就是說，人如不受環境的陶冶，只是一隻動物而已。（註五）

柏拉圖的共和國也浸淫着相類的觀念。他的理想的國家制度，根據於淘汰，與訓練，而這些則均由社會環境的改變造成。在許多所在，他描寫國家特性與個人特性的相互關係，謂「國家如此，個人隨之」，反之亦然。最後，他深以為個人在社會統制以外，不過是一種動物而已。

「政府怎麼樣，個人如之……個人與國家有同樣的原理與習慣……人的性質變更，政府亦隨之變更，其數相等。或你以為國家由「櫟和石」所構成，而非出自人性……如果國家的憲法為五，個人心理的性質也是五及其他」。（註六）

「當着理性，支配，統治的權力酣睡時，我們天性裏的野獸便醒來，行走，赤裸裸地犯着無恥與違反自然的罪惡」。（註七）

人們都知道亞里士多德「人是社會動物」，及「沒有法律和正誼（與社會），人是一切動物中的最壞者」（註八）的說話，至於他發揮的社會環境的定命論，人人都知道，更不消說得了。

稍後沒有幾個著名的社會思想家，不曾注重各種社會狀況的決定的影響的。他方面，我們知道那些把社會當作一種特異的實體之有機的概念，老早已經發生。（看論生物有機體說章）。這點表明此種學派，有如幾乎一切當代的社會學的體系一樣，始於遠古，所以這派的原理，可以在整個的社會思想史上跡尋出來。十八世紀社會思想家的著作，雖偏於個人主義，但也很注重社會環境的決定的力量。十八世紀末葉和十九世紀初期的社會思想界，有幾種超著的現象，第一，就是社

會的有機概念之強有力的復活；第二，對於個人主義與唯名主義之銳利的批評；第三，複述社會制度之自動的進化，與個人欲望無關的學說；第四，發揚個人倚靠社會說的觀念。德麥斯杜爾（J. P. Maistre），戴波那爾（de Bonald），柏克（Ed Burke）和許多其他的學者之學說（看論『生物有機體派』章），都是那時期的主要的社會學概念之例子。本質上，牠們確是隸屬社會學派的範圍。（註九）這些著作影響孔德在此種領域內的主要學說，（註一〇）反之孔德又支配這派的當代代表者之相應的觀念。現在請進一步研究他們的著作。

三 戴羅勃提、阿斯賓納、伊素利、達拉芝西斯高、顧理及其他社會學者的解釋

戴羅勃提（De Roberty 1843——1915）是社會學的開山老祖之一人，生長於俄羅斯。他在一八七六年即用俄文刊布所著的社會學，法文譯本亦於二三年後出版（一八八六年第二版）。當時利塔雷（E. Litre）創立了一種特殊的雜誌，叫做實證哲學（La philosophie positive），專事註釋孔德的實證主義，他和俄國的著名思想家韋魯波夫（Vyrouboff）都是其

中的主要的解釋家。他早經在所著的社會學表示與孔德的學說不能一致，其後且正式反抗實證主義，而以『新實證主義』（“Neopositivism”）名其學說（註一一）他寓居俄國國外許多年，在各國大學演講社會學與哲學諸種課程。一九〇九年以後，任聖彼得堡『心理神經學院』（Psychoneurological Institute）教授；一九一五年在託華斯卡耶省（Tverskaia）私寓爲人所暗殺。他是許多哲學（註一二）和社會學（註一三）的書籍之作者；其社會學的著作中，最重要的就是社會學的新綱領（A New Program of Sociology, Paris, 1904）行動的社會學（Sociology of Action, Paris, 1908）二書，牠們實際上已把他的學說之一切要點，綜括靡遺了。

他的推理，帶着哲學和教授的色彩，而文體也極粗糙，這也許是他的名字，沒有都幹或沈末爾那麼顯揚的原因，然而這兩人的學說，早就經他發揮出來，而且有些方面，還比較一致些。他對於先導作者中，曾舉出孔德，戴波那爾（de Bonald），何巴爾（Herbart），伽他尼奧（Cattaneo），維多利（G. de Vitry），留埃斯（George Leves）諸人（註一四）

他的社會學的體系，實與他的整個哲學體系不能分離，其要點可以撮要如次：

一、我們所知道的世界——而且可以確當地知道的，與『不可思議論』相背馳——為三種儲能的根本形式所構成：這些即是理化的或無機的；生命的或有機的；社會的或超機的。

二、理化的現象乃分子內與分子間的交互作用之表現或結果。生命現象乃細胞內與細胞間的交互作用之表現。社會或超機現象乃腦經間的交互作用之結果。每後級的現象由前級的特殊之錯綜造成。

三、由一級現象遷移到他級是逐漸的，而且只是相對的認知的。這點對於無機的和生命的，生命的和超機的現象間的界線，尤其真實。除卻通常的生命質素外，生命現象的特徵，為初級的『心理』歷程之表現，如刺激性，感覺，感情，情緒及空泛的具體的象徵和表象。

四、超機現象的本質，與這些初級的心理現象相反，牠是『思想』和抽象的『知識』（*Connaissance*）。超機現象的最高形式就是抽象和真正的概念；科學的疇範和法則；哲學或宗教的概括；藝術的象徵和表象；應用思想的理性的規定；行爲（道德學）的理性的學說。所有這些都是社會『思想』或『知識』的各種式樣；為文明的本質，所以只能在人類當中見之。『思想』或『知識』

或「概念」完全與純粹的刺激，感覺或具體的象徵不同。換言之，超機現象在純粹形式都是所謂心理現象的最高形式。（註一五）我們將來可以知道，牠們包括在那些根據於科學前提的科學的，哲學的，美學的形式，與應用的思想或知識。牠們構成的領域，完全與生命現象不同。牠們間的裂縫，不比生命現象和無機現象間那麼小。如果這樣，對於牠們怎樣起源的問題就發生了。牠們的顯現之源泉是什麼？為什麼牠們只在人類中發見？這些問題引起戴羅勃提的學說之最要部分，這就是他的『生物社會的臆說』（*Bio-social hypothesis*）。

五、生物社會的臆說——超機的「思想」或「知識」所以生長和顯現的負責的因子就是生物有機體的腦筋間（精神間）的交互作用。「思想」的淵源是二重的。一方面，牠是純粹生物學的，其形式為生命的因子，曾創造了最高的有機體，而發展的神經系統實是腦經間的交互作用所必需。他方面，牠是純粹社會的——交互作用本身的因子——如果沒有牠，「思想」的科學的，哲學的，象徵的，實際的形式，不會發生，儘管一種有機體的生物的結構極其複雜。對於後一種陳述，其理由約具數端：（甲）「思想」與單純的刺激或感覺，如沒有語言，便不能發生或存在。同樣，語

言如沒有長期和永恆的腦經間之交互作用也不能發生。所以沒有那種思想不須交互作用而可以發生的。我們單看只有在人類中纔發見語言，纔發見「思想」，便可徵信了。人類也常是最富於社交的動物。(乙)「思想」和「知識」與錯誤的個人的象徵和表象相反，牠們代表所謂「確當的」和「真正的」觀念。牠們不是包括適然的和片段的個人的經驗，而是涵容屢代極端豐富的集羣經驗，這種經驗會把不確當的個人經驗加以修改，訂正，增加和推進。一種科學的，哲學的或任何他種思想所以能成爲真正確當的，那就必要經過集羣經驗的試驗，發見牠是妥適的，纔有可能。關於個人的經驗，我們除卻由他人的經驗爲之試驗，加以證明或否決以後，不能有所斷論。這話的意思，就是以爲邏輯上和事實上「思想」或超機的現象，沒有交互作用是不能作始的；這種作用是用思想的必不可少之邏輯的和事實的條件。(丙)人民沒有經過屢代的永久的交互作用，思想的任何的積疊，或超機現象的任何長進，文明的任何發展，以至任何的「精神進步」，都不可能，因爲沒有交互作用，任何的個人經驗，儘管不錯，必不免於消滅，因爲牠不能移傳給別人或任何後代。在這種情狀之下，文化或思想的積疊，絕不可能，超機的或「心理現象」的最高形式之顯現，生

存，長進亦屬無望。(丁)自覺的心理歷程中最要條件之一種，就是各種和變易的刺激之存在。刺激如果短少或單調，便成爲「精神的昏睡」，或甚至把自覺的歷程轉變爲機械動作的或不自覺的歷程。如果只有自然的環境，這種環境對於有機體的精神歷程之刺激，是極貧乏的，因爲牠變遷很慢，而變異性亦屬有限。這種情況一旦達到，對於環境之適應，越變爲機械動作的與本能的，於是乎思想的發展，毫無必要，而人類便如許多動物，變爲「本能的東西」，不具任何「思想」或「精神生活」。然而這種事情不會發生，這必由於人類祖先的社會生活；由於他們的腦經間之交互作用；由於他們的相互刺激，由於他們的「社會環境」——其本質是動力的。一種習慣沒有轉變爲本能的機會，則原於新刺激之不斷的增加，不斷的變遷使然。反之，牠攻破本能，強迫人類不斷地努力，去適應牠們的永遠變遷的社會環境——這種環境是刺激的醒覺的自動的歷程。

這些理由已足證明除卻生物因子外，社會交互作用，乃「思想」或「精神歷程」生長與顯現的絕對必須之條件。這話的意思以爲「心理現象」乃社會交互作用之結果而非原因；所以企圖由心理現象解釋社會現象之錯誤，有如由結果去說明原因的錯誤同是一樣。由此可見孔德把

社會學直接置在生物學之後，而且把心理學遺棄是對的。社會學是超機現象的根本科學，以生物學的資料為根據，蓋生物學包括『生理心理學』，而生理心理學則為生物科學，而非心理科學。社會現象不能由心理原因來說明，但心理現象則要由生物與社會的因子來闡釋。這是戴羅勃提的結論。

六、心理學不是一種概括的抽象的科學，如生物學與社會學，而是一種敘述的具體科學，（註一）描寫個人的具體的心理歷程——心理的傳記——或一種確定的集團，如種族，邦國或宗派的心理學，而應用生物學與社會學的資料為之說明。牠的地位與性質，與地質學相近。地質學也是一種敘述的和具體的科學，其任務只在於描寫特殊的地質的特性，和——唯一的具體東西——地球——之歷程，而應用物理機械學，物理學，化學與生物學的普遍的法則為之說明。這樣，戴羅勃提便把社會學與心理學加以嚴格的區分。以上的立論，表證他期期以為心理現象要由生物和社會因子去解釋，並不是微末的事情，而是他的系統中的根本點。這便是戴羅勃提的生物社會的臆說和『社會學主義』（“Sociologism”）之大概。

七、阿斯賓納在他的有價值的研究中，如動物社會（*Les sociétés Animales*, 1878）技術學之始源（*Les origines de la technologie*, 1898）生物或非生物（*Être ou ne pas être*, 1901）幾乎同時達到類似的結論。他對於「動物社會學」的特殊領域，和技術學的進化之起源與因子之卓犖的貢獻，姑置不論。但我們可以說他的特殊的研究所得的一系列結論，與戴羅勃提的極其相近。「個人與其說是社會的作者，不如說是其產品」這是阿斯賓納的社會學主義的方式之一種。戴羅勃提，阿斯賓納，稍後都幹及其學派都曾提出許多理由，反駁社會事實的心理的解釋，和社會學以心理學為基礎的論調。他們異口同聲地以為假使蔑視社會交互的因子，則竟直相信心理與思想之「自動發生說」，這顯然是非科學的，結果惟有等於一種神祕主義而已。在這種簡案上，他們認為不特心理的顯現與長進不易闡釋，即文化之延續與積疊亦難明瞭。（註一七）

八、復次，在阿斯賓納，戴羅勃提，都幹的影響之下，伊素利在所著的近代社會（*La cité moderne*）（註一八）尤其是達拉芝西斯高（*Draghicesco*）在他的個人之職司（*Du rôle de l'individu*）（註一九）皆對於生物社會的臆說，提供許多較詳細的證據。在這方面，其特別有價值的，

還是達拉芝西斯高的著作。他表明社會歷程與心理歷程間，有相互關係的存在，而以心理歷程爲社會歷程的交互作用之結果，也許比其他學者較爲明晰。他的論據之要點如下：智力的必要條件之一種，就是變動的和差異的刺激之存在。在單調的恆數的刺激之下，即使自覺的心理歷程，也變爲不自覺的和機械的動作。地理環境是相對不變的，牠不特不能催促智力的進步。有時甚至把一種自覺的活動，也轉變爲不自覺的。在過去，這種環境會把人類改變成本能的動物，絕不能增進他的智力之發展。如果智力能够發展，其有效的因子，必爲社會的相互激刺無疑。社會的相互激刺，不斷地變遷和改易，所以必須廣續的努力，作新的自覺的適應。由這種適應，方纔不斷地鼓動人類智力的發展，減少本能的機械動作的反應，打破遺傳因子的重要，使人變爲容易陶冶，而且常常覺醒。這是說明爲什麼人類的智力，起源於社會的相互激刺的第一個理由。人已經住在最大和最複雜的社會，惟其如此，他的智力所以比其他動物較優。第二種理由是：辨別或分析的能力乃知識的一種根本作用。這種作用越發達，則其居住的世界越複雜。環境的複雜性越增加，人的分析能力也必增加；不然，他就不能適應他的環境，適應的能力一旦缺乏，就被淘汰以去了。最複雜的環境是社會。

的環境；而且牠的複雜性在歷史的途程中已經增進，因為社會分化的增進，就是一種根本的社會歷程。心的分析的或辨別的能力之進步，原於社會的相互激刺與社會分化之進步。前者不過是後者的反映。心的綜合的能力，乃是牠的第二種根本作用，也是如此。牠只是小社團積合為大社團的根本社會歷程之反映。社會歷程，必須有心的綜合能力與之作平行發展，不然，人類便不能適應環境，以至滅亡。所以社會分化的進步與心的分析作用完全平行；而社會積合的進步也與心的綜合能力並進。我們把這兩種作用說明之後，一種卓越的智力之根本的特徵，便算闡釋廢遺了。復次，知識與文化的進步，原於發明。發明是兩種或以上的存在觀念之幸運的結合。社會分子中的觀念之交換越稠密，發明的機運越大。因此，社會的交互作用乃知識進步的源泉。知識的累積，文化價值的貯蓄，也是如此。文化價值是不能由生物遺傳或移植的，假使沒有個人組成的集團，和屢代的社會接觸，牠斷不會積疊起來。同樣，人格的完整，個己的觀念，根本的法則或邏輯，只有在社會環境以內纔能產生。他方面，精神病學者所深知的人格破碎之事實，也多是由社會交互利用的因子——由偶然的意外的，和偉大的震撼，或驟由一種社會環境遷到他種所造成。（註二〇）

同樣，達拉芝西斯高表明如沒有社會交互作用及其根本的形式與特徵的因子，我們單靠記憶，觀念的聯合，或甚至任何概念與抽象的概括，對此皆不能予以說明。心理歷程的存在，原於相應的社會歷程，而也是對於社會歷程的心理的反映。（註二二）他跟從戴羅勃提，都幹，沈末爾，指陳個人的靈魂，只是社會界的顯微鏡的反映。一個隸屬敵對集團的分子，其心理也盛滿了許多衝突與矛盾；假若這個分子只屬於兵士的集團，他的「靈魂」也是「兵士的」。個人隸屬多少團體，則隨之而有多少不同的「我」。（註二三）由這種立場說，就是天才也不過是社會積合的產品。他們恰好站在社會的中心點，或精神潮流的成影點，撮收民衆的主要感情和態度，加以聯合化和系統化，並且經由民衆本身方纔把他們的力量表現出來。或以爲天才的創始力，是無可抵抗的，但這種事情，也不過因爲他們站在民衆的觀念，感情，態度的中心點，方纔和合而成。（註二四）這是達拉芝西斯高的生命社會說之見解。（註二四）

法國學院 (College de France) 教授伊素利 (Izoulet)，在達拉芝西斯高數年前，而且一部分受戴羅勃提和都幹之影響，曾發表其近代社會之名著，詳細證明生物社會的臆說；又如達

拉芝西斯高一樣，表明有機體由低等到高等的進化，人類中的『社會的，科學的，工業的，理想的，道德的，感覺的』的始源和發展，也原於交互作用和聯合的因子所造成。（註二五）同時，沈末爾和都幹在他們的著作中，各自創造了一系列的學說，其結論與上述的相類；即是（一）分化和積合的歷程，與辨別和綜合的心理歷程有相互關係；（二）人心只是社會界及其特徵的反映；（三）空間，時間，因果，性質，數量的邏輯的疇型與抽象的概念，宗教的觀念，和道德的價值皆由社會交互作用的因子所創生；（四）牠們本質上是社會自己的反映，象徵，和具體的表現（參看關於都幹和沈末爾章）。（註二六）稍後，各國的作家，對於上述的社會學原理，都曾顯著地覆陳出來。在這些著作中，顧理教授（Prof. Charles H. Cooley）生於一八六四年（註二七）占着最卓越的位置。顧理從稍為不同的立場所得到的斷案，與上陳的社會學原理相類。在他的特殊的貢獻中，我們應該注意的，就是他的著名之基本團體和從屬團體，及其對於家庭，遊戲場，鄰里的分析，因為這些在基本團體中，尤其重要。（註二八）

除卻這些專究普遍的社會學的學說的論文外，出版界上無數的專門的論著，都以社會學派

的眼光，來闡釋某種的『心理學現象』。這些著作中，第一，我們應描寫許多語言社會學的著作；（註二九）第二應摹述都柏里（H. Duperol）教授一類的著作；都柏里曾企圖表明略為空泛的觀念，如關於正誼、公正、等等只是某種社會關係的反映，而且也由社會環境所造成。（註三〇）近來哈爾華（M. Halbwachs）教授——都幹的最著名弟子之一——刊布一種專篇，對於記憶加以社會學派的解釋。（註三一）他採用都幹的方法來解釋宗教，企圖表明集合的記憶是有的，但與個人記憶不同；『記憶的社會的構造』為個人記憶存在之不可少的條件；社會組織的性質印刻着牠的分子記憶之性質；前者變遷的時候，後者也會變遷。

以上的話，表明各種心理現象的社會學派的解釋的原理，幾乎同時在各國發生，至應用這種原理來說明簡單的與最複雜的心理歷程，尤其日日進步。我們為着避免複述其他社會學派的論著之特徵起見，所以繞了一個灣子，現在又回到戴羅勃提的社會學之其他重要的特徵來了。

九，社會現象之分類——戴羅勃提的體系之次要性質，便是對於超機或社會現象的分類，依照他的定義，超機現象如果就是社會思想或自覺的心理現象，則其分類應該就是社會思想的根

本形式之分類（註三三）

按因果的順序，思想的分類如下：

一 分析的，假說的，

或科學

非武斷的思想

按因果的順序，每前一種思想的形式決定了後一種的形式。社會

二 綜合的，

或宗教與哲學

或明確的思想

社會的美學思想或藝術；這三種的思想形式共同決定社會的應

三 象徵的，

或藝術，與局部的愛情

或美學的思想

德，倫理學等等——就牠們係由人類自覺地創造出來的方面說。

用思想之特性：牠的技術，工業，農業，經濟和政治組織，德型，風俗，道

四 實際的或應用

的思想，以知識
為基礎，指出要
從什麼方法，方
纔可以達到某
種底目的。

一切應用的訓條，由應

(註三三)

用的物理和化學訓條
起，至道德學，或社會行
為論止。『社會技術學』
按照這個名詞的最廣
的意義來說。

這既是思想的形式之因果順序。
其結果之一種便是『落後的法
則』(A law of lagging)；
個社會的哲學或宗教落在科學
之後，美學思想落在宗教之後；應
用思想落在一切以前的思想形
式之後。(註三四)

每種思想的形式，性質上各有不同。(註三五)

十，思想即是真力量，科學乃是主要的社會因子——這點著者已經說過了，戴羅勃提不是傾向一元論的社會學者，思以一因說明萬殊；反之，他是一個多元論者。他把人類及其行為和歷史的

過程當作『宇宙的生物的社會的現象』，受宇宙生物社會的因子之支配。但人類行爲和歷史的歷程既然是社會的（卽是自覺的和目的底現象），牠們便受社會思想的每種根本形式所支配。『思想』好像電一樣，爲儲能的最高形式，所以是真力量。牠能推動機車與機器；牠可以在我們的工廠和商店工作；牠影響人類身體的機械行爲，表現而爲個人與民衆的運動。簡言之，思想既爲儲能的最高形式，所以是真力量，其功用在於駕御和決定一切其他儲能的理化學和生物學的形式。（註三六）沒有幾種社會學的體系，這樣注重『思想』的一般力量的，也許沒有他種像他那樣把分析的或科學思想放在第一個位置的。我們知道孔德也重視觀念，以爲牠可以決定人類的行爲和歷史的過程。但在他的體系中，有如戴羅勃提正當地指示過的，分析或科學的思想所占的位置，遠不若綜合的或哲學與宗教的思想之重要。（註三七）牠們是孔德的三段階法則之基礎；所謂神學，玄學，實證的階段皆根據孔德對於每種階段所歸與的世界之綜合的與明確的概念之性質而定。戴羅勃提以爲這是實證主義的缺點之一種。他確實地給科學的或分析的思想，占着第一個位置，所以與孔德相背馳。他以爲這種思想的性質和進步決定思想的一切其他形式之性質和進步，由這

些思想的作用，思想之爲人類歷史的一種因子之比較的力量，乃得呈現出來。假使一個社會的分析思想，性質上，數量上都是貧乏的，牠的宗教，哲學，藝術，或應用的技術學也是貧乏的。一個「真正的革命黨」，不外是對於科學的進步有所貢獻的人。第一次發見「二加二等於四」的人，就是最偉大的革命家之一個。只有科學的進步纔增進人類的真正自由，而真正自由也只是知識而已。我們懂得現象及其關係，纔能支配牠們，以應人類的需要。人類的真正解放者，不是愚蠢的革命黨或激烈派，而只是那些能够真正增加人類知識的人。巴斯德 (Pasteur)。牛頓 (Newton)。法耳第 (Faraday)，陸華西 (Lavoisier) 對於人類自由的數量，皆有所增進。一切革命和革命家集合的力量，還比不上他們分析的思想，將來達到高度完善與確度時，必如現今自然現象領域中的實例，由相當的應用思想之高度效率，與成功地征服汽，電，等等，替人類謀幸福，表現出來。工廠，機車，車輛，飛機，無線電以至一切工業的技術，也不過是理化科學的思想力量之表現。生物科學的功績及其對於人類歷史和行爲的終極的影響，也是非常之大。近代的農業，醫學，潔淨與衛生不過是生物科學的力量之表現。現在最沒有功績的，還是社會科學。我們現今對於超機現象的知識，仍然極其幼

稚與貧乏。牠們的應用技術學自然不甚發展，至牠們的理性的道德學，社會與政治制度之理性的組織，以及進步的理性論，也隨着無甚表見於當世。在這種領域，現在還沒有科學的技術學發生，所有的只是無數的烏托邦的計畫，改造的假科學的圖案，愚昧的政治的定理以及由盲目的或欺詐民衆的領袖所領導的受災的民衆之初級運動。除非這種領域的分析的思想，得到真正的進步，不然有效率的和合理的應用技術學之發生，當然是遙遙無期的，改革家的動聽的標語，也只落空是標語而已。（註三八）這是此種學說這部分的結晶點。

十一，批評——我們現在試對社會學派的主要陳述，評判其當否。

甲、社會學者的學說，以爲闡釋心的長進和人類的心理學，要注意社會交互作用的因子，這種主張是對的。這派企圖建立交互作用的社會歷程與心理歷程間的相互關係；又以語言，科學，（註三九）概念，邏輯的疇型，道德，宗教和其他的社會價值均有其社會的始源，也是對的。如果這種研究的進路，是許多可能的進路中之一種，我們當然沒有理由可以反抗。但事實上卻不如此。這種學說是自命爲獨佔的。照牠的宣示任何其他的進路都不對。然而除卻上說的進路比較可以承認外，

其他的進路，實在不敢領教。第一，我們要問，交互作用的因子，是不是足以說明思想或超機現象的起源？著者以爲未必然。我們在蜜蜂與螞蟻的羣性動物中，發見牠們也有永遠的複雜的交互作用；然而牠們不會創造『思想』或任何類似的東西。復次，按照這種學說來講，凡有社會的種類，廣繼相互感應的作用，其『精神力』應該比那些無社會的動物高些，但事實卻不會證明這種期望是對的。摩根（Morgan）宣稱我們絕沒有理由謂非社會的黃蜂，心理上比社會的黃蜂低劣，非社會的老虎，較劣於社會的豺狼，或非社會的鳥比許多社會的鳥愚蠢（註四〇）這話是對的。羅威斯基（N. Mikhailovsky），帕拉特（G. Palante），韋尼亞斯基（L. Winiarsky）的主張，以『同居』，社會性，社會黏連往往使種類的精神停滯，個人主義的孤獨的生活情形，會引起心的發展，不十分對，但他們結與充足的證據，表明社會學派的學說是片面的。由此可見交互作用的因子，不足以說明心的起源及其生長的一切神祕。固然戴羅勃提及本派的著名的代表，謂當交互作用未產生結果以前，必須有生物因子——其形式爲一個已發展了的腦袋——與之合作。然而這話的意思，以爲由生物學的因子，在若干路向上也可以（甚至沒有交互作用）產生高度的神

經系統，與許多無社會的動物一樣。如果這種事情是可能的，牠是不是承認相對高度之神經系統與高度之精神性的起源，可以不須要交互作用的因子？假使我們承認這種事情是對的，則社會交互作用對於低劣的思想形式之起源，不特不足，而且也不是絕對必要的了。因為在最高的形式上，交互作用似乎必須，但不是全然充足的條件。社會交互作用爲『思想』或超機現象的起源或發展之說明的充足原理，所以應該給予上述的第一種限度纒對。（註四二）

這種結論，還有下述的議論爲之補充。依照這種學說講，人類中的交互作用越精密，越複雜，越長久，則思想的進步越偉大。但所謂人類交互作用的精密性與複雜性，究竟有什麼意義，本派沒有切實的界說。假使這種作用在乎直接的，興奮的，多方的相互刺激，則這樣的條件，具見於暴民與羣衆的交互作用，因爲際遇這種時期，其相互刺激是精密的，複雜的，富於興奮性的。然而我們若謂暴民或羣衆的思想，在思想的領域，很少產生一些真正優美的高超的東西，這話的陳腐無用，自不必說。牠的心理，印刻着所謂『暴民之心』（Mob-mind），其產生的事象，與真正的思想極其相反。假使交互作用的精密性與複雜性，由人口的密度爲之量度，有如本派一些代表所說的，那麼，現在與

過去社會，依照文化標準與牠們的密度之分配，當然沒有表見任何密切的相互關係。中國，印度有許多區域，其人口異常稠密，但他們絕未達到文化進步的頂點。美國人口的密度絕不是最高的；然而牠在文化的階梯上，佔有最高的位置。其在歷史的配景上也是如此。假使我們要找尋一國的文化進退與人口密度的增減之關係，我們很難獲得任何顯著的相互關係。（參看人口學派章）。復次，交互作用的廣續與延長不必保證思想與文化之進步，或竟不能維持其以前達到的標準。公曆二世紀後的羅馬，四世紀後的印度（古拉思（Cholas）帝國的末葉——印度文化的頂點）；明以後的中國；十八和十九世紀後的古代埃及；公曆前三世紀的希臘，社會交互作用當然繼續存在，有時還且愈加複雜；然而歷史家告訴我們自那些時期以後，這些國家的思想與文明已經沒落，永不能回到從前的水平線。因此，社會交互作用的永恆與廣續不能為維持已經達到的思想之水平線之充足的保證。此外交互作用的精密性和複雜性，也有不同的數度。有些形式，縱使能適於精神的進步，但若干其他的形式似乎是有害的。在我們的複雜的熱烈的文明當中，精神病的數量，也隨着進步，便可證明了。我們相對地相信精神病的增進，在很大的度數上，皆原於西方社會的社會相

互刺激之精密性，複雜性，與多方面。（註四二）最後，關於社會刺激對於智力工作的影響之實驗的研究的結果，也不會證明我們所批評的假說是對的。由性質的立場看，對着一羣人，表演較複雜的智力機能，不比同羣的人，獨自表演來得好。假使由數量方面看，則共同工作的結果雖然增高，工作的性質不會改進。被試驗的智力動作越細密，其所受的痛苦，往往加甚。（註四三）至數量的改進也不是常有的事，所以這種說法，仍然是有問題的。（註四四）還有，卓犖的個人，在孤寂的時候所做的工作，往往比在羣體裏，受着社會刺激時所做的好。（註四五）社會對於極簡單的智力機能之表演的影響，就是如此。世界上天才的不朽的傑作，如卑思文（Beethoven）的『諧音』，牛頓的原理（Principia），康德的純理性批評（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羅巴赤維斯基（Lobachevsky）的幾何學，往往要運用卓越的智力機能，避除塵囂的騷擾，方能成功，所以我們由這方面研究社會刺激的結果，所得當然是否定的。由這些實驗的結果看來，這種問題更加複雜。社會刺激的形式，有些對於智力的進步，也許極其有益，但有些形式卻又發生不良的影響。

這些討論已足證明我們的主張：（一）交互作用的因子不足以說明思想的起源和發展；（二）

這種因子不足以使我們了解智力的進退；（三）這種學說未嘗分析精密性，複雜度，與交互作用之延續的意義，也不會說明怎樣爲之測度。因爲這個理由，牠的命題所以仍然是偏於空泛與不定。（四）縱使我們對於牠的命題能够明瞭，但事實卻不能爲這種學說的預期作佐證。這是牠的第一椿缺點。以上的話，並不是蔑視交互作用的因子之重要性；不過對於社會學派所歸與的言過其實之職司予以否認而已。牠同時暗示一種需求，叫我們對於交互作用的領域，要作較詳細的研究，說明什麼時候，在那裏，和在什麼條件之下，某種交互作用的形式，是思想的「發動機」；以及什麼時候，在那裏，和什麼交互作用的形式，纔是思想進步的障礙。空泛和普遍的方式，都是不夠的。

乙、現在說到我們對於社會學派的學說之第二種抗議了。這種學說，闡釋心理學的現象，以爲牠只是社會歷程的一種函數，而個人也不過是集團的「反映」，牠又視社會歷程，可以說明人類心理學，人類思想，乃至人類天才的一切現象。牠如視此爲許多可能的闡釋中之一種，這種解說當然是有價值的，但如以此爲唯一無二的說明，那就錯了。不幸牠的要求，不僅如此，而且竟然進一步，宣稱由任何其他立場去闡釋心理現象的企圖，都是錯誤的。這種要求是應該反對的。從方法上

論，一種企圖，要找出社會現象與個人的心理特徵之相互關係，視社會現象爲『函數』(Function)，而以個人的某種心理性質爲『變數』(Variables)，這正與社會學派的對當的企圖，一樣是邏輯的。至於把集團的分子之性質，當作『變數』，來闡釋集團的現象，也是如此。帕拉特 (Palante)，鮑爾文 (J. M. Baldwin)，達德 (Tarde)，愛爾烏德 (Ellwood)，麥圖格 (Mc Dougall)，阿洛波呂邦 (Le Bon)，羅斯 (Ross)，海斯 (E. C. Hayes)，或福爾特派 (Freudian School) 的任何學者。(註四六) 在研究的進路上，以人類的某種心理特徵爲變數，而企求找出與某種社會現象(牠們的函數)的相互關係，我們對於此種企圖找不出任何的方法論的罪惡。如果這類的若干企圖是有缺點的，其錯誤並非在乎他們從個人的性質發端，再歸結到社會現象，在方法上有什麼不對；而在於我們在心理學派一章所摹述的若干其他錯誤。這些缺點，一旦消除之後，心理個人主義的解釋與社會學派的解釋，同樣是對的，而且後者已經產生了有價值的結果了。(註四七) 總之，以上所說，不是否認社會學派的方法及其有價值的貢獻，我們否認的乃是牠對於解釋上的獨佔性而已。

丙、我們對於這派的第三種抗議，以爲牠與自己的斷定相反；牠以邏輯的疇型，科學的概念，

天才，或發明，起源於社會，但不曾予以確實的證明。此派有時在這種路向上，固然有某種造就，但這也絕不如牠所說的那麼大。當我們聽說，上帝，神聖，「摩納」(Mana)，或圖騰(Totem)的概念，只是社會自身的實體化，至於上帝的特徵，如「全能」，「永久」，「遍在」，「全智」，「大公」等等，只是社會的相應的特徵之表現於個人者（沈末爾，都幹之說），我們自然可以由這些陳述，得到一些新知識；但這些陳述是否已經完全說明了上帝或「神聖」的概念之神祕？牠們對於我們關乎這種現象或超現象的觀念之限度，是否已經發揮無餘？恐怕不會吧。當我們聽說：「力量」，「空間」，「時間」，「效力」，「種類」等等，只是社會的特徵之反映時，我們由這種說明，當然也得到一些知識。但一旦把這種知識，擱在人類的邏輯的和心理的領域的茫無涯岸的複雜實體中間，牠們如何渺小呵！還不止此，社會的形式，儘管極端分歧，我們以為這些根本的邏輯的疇型，在孔子，亞里士多德，阿奎那 (St. Thomas Aquinas)，康德，牛頓，柏斯卡 (Pascal)，都幹，孟德里夫 (Mendeleef) 的心中，內蘊仍是一致的。假使這些疇型，只是一個特殊社會的特徵之反映，那末這種事情，應該就不會發生，因為這些哲人所居處的社會，都是十分殊異的。我們也許承認一個天才，

可以當作社會思潮的焦點，或當作社會的散漫形式之代表人，爲之解釋；而這種推理，也許是對的，不過這種說法，是否已將天才的神祕，發揮淨盡了呢？牠曾否說明爲什麼世間不產生斯密先生，而偏產生一個牛頓爵士；或不產生他人，而偏產生拿破崙、佛陀，或摩罕末德，使他們恰好站在「焦點」的中央呢？這種學說的空泛的陳述，並沒有把我們的問題，給予答覆。牠也不會企圖預料在未來的五年間，誰將站在這樣的焦點；牠們的特徵如何；因爲實際上，這派的學者是不能作這樣的預料的。

高士德（A. Coste）承認社會環境與哲學上，道德上，藝術上，音樂上的天才之顯現，自然有些相互關係，不過他以爲這種相互關係，往往是鬆懈的，且幾乎是很難瞭解的；這話未嘗不對。（看以上人口學派章）。奧格邦（Osborne）臆列兩個人或以上獨立得到的一百四十八種發明，（註四八）做這種被批評的學說之論據；但我們從事實來看，由百萬種發明中，只舉出一百四十八種，而這一百四十八種發明，都是由那些住在極殊異的社會和不同的狀況之下的人物創造出來的，這種事實，與其說是可以爲這種臆說張目，不如說是與之背馳，較爲妥當了。其次，社會環境的複雜性和流動性，也許減輕了遺傳因子的能力；但我們由此斷言遺傳再也佔不着重要的位置，這話是確當的麼？

我們主張：教育可以使一切人類相似，這在事實上是否可能？在相類的環境與訓練的條件之下，一切個人會有同樣的才幹，有同樣的愚蠢或聰明麼？人類的平等今日已逐漸實現；在將來，會完全實現，這話是否真確？噫！這樣的假定不過是一種純粹的玄學，且無一不與事實、實驗、及較實證的生物學的、心理學的、教育學的研究相矛盾。著者說過：本派未嘗把心理的和邏輯的現象，或個人的特徵之社會的淵源，予以說明，照以上的陳述看來，我的判斷已是不錯了。當然，心理的現象，有些部分也許可以發見其社會的影響，但大部分卻還是做不到。（註四九）這派的功績，固然不少，但言過其實之處，所在多有。

丁、戴羅勃提對於社會現象的分類，有許多方面都是確實的。並且這種分類是邏輯的，牠包含社會思想的主要形式；牠正當地瞭解牠們的特徵；牠是經濟史觀學者的相反的分類之良好的平衡錘（參看經濟學派章）。因為牠側重科學思想，而且視之為一種主要的社會因子，所以這種指示，並沒給予過度的估量。在戴羅勃提的著作中，其專分析這種因子的部分，燦爛已極。現在關於科學職司在社會和歷史的過程之事實的研究，已經非常之多，然而一切這些研究，只證實了戴羅

勃提的學說而已。蔑視這種因子的職司之任何企圖，在今日是很難得到人們承認的。我們只須提出像烏末夫（U. B. U.）教授的簡單的計算便够了。根據這種計算來看，現在工廠所用的儲能之概數，不在二百億馬力以下，若從人類的勞工講，這些馬力簡直等於四千億人民每日做十點鐘的體力工作了。

「向使把全體人類變成了奴隸，每人從事手工的工作，停止一切其他的活動，到頭來，還不能得到理化科學所創造的近代技術給予我們的機械的工作百分之一的結果……數百萬年來，自然界已把人口增加到十五億，創造了一百倍以上的無生命的和不須支薪的勞動家（其形式爲馬力），以供給我們的需求了。」（註五〇）

其次，戴羅勃提的觀念，謂科學領域中的任何變遷，引起社會思想的其他領域——宗教，哲學，藝術，應用思想，人類行爲與歷史過程上——的相應的變遷，這話也是不容否認的。許多的事實與相應的研究，表明這種相互關係之存在，有十分的妥適性。（註五一）我們必須承認戴羅勃提所指示的「落後法則」，在某種範圍內，也是對的。他的學說之這種部分，以及其他知識派的學說之主要

缺點，大約有二：第一，是牠的唯我獨尊的假託；第二，是牠的所謂思想的形式前後間有十分完密的相互關係之假定。然而著者早已經說過了，在社會現象的領域，片面依倚與片面的因果關係，極爲罕見，事實上，牠們幾乎多是不同的因子之相互依倚的關係。我們以科學爲「變數」，再找求牠與別的現象如宗教，美術，經濟的關係，而在方法論上，以這些爲牠的「函數」，這是合理的。假如又以「經濟或其他因子」爲「變數」，而以一切其他因子——包括科學——爲牠的「函數」，也未嘗不合道理。因爲我們既然研究相互依倚的現象，與社會生活的各種元素之「函數的關係」，則對於這種方法，當然沒有抗議。因爲這個理由，我們雖然反對戴羅勃提的分類之獨尊的假託。（註五三）

但我們必不要因此對於牠的分類之本身的價值，也有所輕視。論到第二種缺點，據事實之所昭示，戴羅勃提的所謂完密的相互關係，未必是確實的。這裏，他變成了他的「唯智主義」之犧牲者，忘記了人類不獨是「邏輯的和理性的動物」，而也是一種生物的有機體，所以免不了反邏輯和非理性。因爲這種反邏輯性——特別爲柏烈圖（Pareto）所側重的（看關於柏烈圖章）——人類的用思，所以往往極端違反理性。人的推理，幾乎常爲各種偏見，情緒，感情等等所敗壞。新的科學

觀念發生，如與他的利益或精神態度相矛盾的時候，則不惜起而加以排斥，總以保存平日的宗教，美學，習慣為職志。對於一種新觀念之發生，往往要拿牠與存在的觀念學相調和，儘管調和絕對背叛邏輯，但當時的觀念學是不要更改的。新的觀念既被廢壞之後，有時遂至皮骨皆盡。這些事實，在人類行為上與在人類的知識史上，已屬司空見慣。由此可見科學思想的每種變遷，為什麼不會引起綜合思想的相應的變遷，而宗教領域上的每種變遷，也不會影響美學的或實際的思想之變遷。前一種思想形式的變遷，往往不會對於後一種形式，發生任何的影響。有時這種變遷，既被壓倒之後，馴至消沈淨盡，往往經過幾百年以後，方纔翻身出來。戴羅勃提的落後的法則，可以做這種理論的局部的證明，故戴羅勃提指出的相互關係，雖然明瞭，但絕不是密接的，完滿的。

這是我們對於社會學派的這種支流所要提出的主要限制和抗議。除卻這些缺點外，這派的學說之其他部分的價值，當然是不容抹煞的。現在再論這派中的都幹（Durkheim）的式樣。

四 都幹及其學派（註五三）

社會學派的第二種根本的式樣，可以由都幹及其同事爲代表。在當代社會學者中，都幹佔一個最重要的位置。他在法國的影響，——只有達德 (Tard) 差可比擬。他所以能够發生偉大的影響之原因，除卻幾種異質的之外，大抵由於都幹的社會學著作之性質居多。他能把廣博的，邏輯的，哲學的思想之才力，與一個科學家的精密的仔細的方法，聯集在一氣。他所形成的每種臆說，都對於相應的事實之毅力的研究爲基礎。既形成以後，又歸納地研究事實的資料，小心爲之證明；因此他的著作，比社會科學上的那些純粹臆測的哲學的著述，與對於一種特定的現象之狹窄的，乾枯的敘述，優越得多。這是都幹所以顯名的原因。

都幹的社會學之一般特徵。——上述社會學派的原理之特徵，實際上與都幹的社會學相同；因此，這裏無須乎複述了。（註五四）

都幹對於他以前發展的學說，增加了幾種特殊的質素，我們只須簡單地把牠們指示出來便够了。按照社會學的立場，他深以爲「集羣的意識，與個人意識特別不同」；「牠們由殊異的元素構成」；「社會學不是心理學的系論」；「想說明社會生活，須從社會的本質着手，不是從心理學

着手』。(註五五)爲着區分集羣意識與個人意識，社會事實與純粹心理事實起見，他採用兩個標準，這就是『外在性』(Exteriority)與『拘約性』(Constraint)。社會現象的心理的性質與純粹生物學的現象有別。集羣的表像存在於個人之外；我們對於團體行動，感覺牠有外在的性質，其形式爲各種道德的，宗教的，法律的，邏輯的典範；而這些典範是賦有拘約力的，牠們不問個人之願望如何，而有強迫個人接受之傾向。這些事實的兩種特徵，點示出社會現象與純粹心理現象間的界線之所在。(註五六)這便邏輯地使都幹承認『社會心』的實在性；『集羣的表像』；以及一個與『個人心』，『表像』，『心理』完全不同，並且各自獨立的社會。

『社會絕不是一種反邏輯的，或無邏輯的，混亂的，奇異的東西，像通常所說的一樣。反之，集羣的意識乃心理生活的最高形式，因爲牠是意識的意識。牠站立在個人與小區域之外部與上邊，故只看見事物的永恆的和主要的方面，並且把這些方面結晶爲可傳達的觀念……社會比個人看得遠些，眼光也較良好些』。(註五七)

這樣，都幹用『外在性』和『拘約性』，作爲社會事實的標準，因而承認有社會心的東西，獨

立存在於個人之外——這種特性，本非戴羅勃提所側重，但卻為多數社會學者的唯實論或心理有機論的代表者之通性。（註五八）我們沒有進一步作較深的推論以前，試簡單地討論都幹社會學這部分的實際性之程度。他的這部分，以心理現象在社會交互作用的歷程中，會發生變化，假使沒有個人的交互作用，結果也就不同；都幹也說，社會歷程的規律性並非與孤立的個人活動之規律性相印合；這些陳述是無可非難的。但他的學說以為心或心理現象，存在於個人心之外；一個社會也在牠的各個分子之外，有獨立的存在，這個命題我們就不容易承認了。實際上牠創造了一種虛構的實體。這裏，達德對於都幹的唯實論之批評，似乎是確實的。他說：「我很難了解，把個人屏除之後，還有一個殘餘的社會存在着。假使一間大學，把學生和教授通通屏除了，我想其所剩餘的，恐怕除了名義之外，不會有任何東西。都幹顯然想叫我們回復到中世紀的唯實論去了。」（註五九）這點尤其不錯，因為社會的規律性與個人的規律性之不同，可以簡單地由個人現象在堆積的個人行動與反應中的中和化之事實，為之說明。簡言之，都幹的唯實論的這部分，只是一種不正當的神祕論，在科學上是錯誤的，所以應該在排除之列。我們對於上引其他社會學者的社會學的唯實論之

相類的概念，也要加以同樣的批評。

社會現象的特徵，爲「外在性」與「拘約性」，這些標準，對於研究若干的特殊問題，例如：法律與道德的現象，也許是有用的。然而都幹說，只有帶着「強迫性」的現象，纔是社會現象，這話便毫無理由地把牠們的範圍加以縮小了。這裏，達德的批評，也是確當的，照達德的意思，在這種實例中，惟有「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關係」，「奴隸的事實」，「強迫的現象」纔算得起是社會現象了。至於一切具有自由合作的事件，如「一種民族自由歸化一種新宗教」，「自由契約的關係」，「自由互助」，「自由團結」，「自由模仿」，「自由學習」，以及無數其他相類的事實，都要屏諸社會事實的領域以外纔對了。這樣的社會現象之概念，顯然是謬誤的。（註六〇）著者以爲達德的說話，是十分確當的：

現在我們再轉到都幹的特殊著作來。他的真正呈獻，並非純在於上述的一般的陳述，而在於他的事實的研究，和他企圖定立並用以維護其根本原理之一系列的相互關係。

都幹對於社會連帶關係，其原因，形式，與結果之分析。——這種研究，見諸都幹的社會分工論。

(註六一)這書的名稱，本不甚確當，但他在此書中仔細地研究過社會的連帶關係。此種研究，在他以前，已有許多的先導作家。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科岷尼 (Comenius) 柏提 (Pettit)，弗格森 (Ferguson)，亞丹斯密，聖西門 (St.-Simon)，最近則有孔德，斯賓塞，穆勒，卡雷，和許多其他的經濟家，都已表達過這種學說的要點。吞尼斯 (F. Tönnies) 在他六年之前，(註六二)沈末爾 (G. Simmel) 在他三年之前，(註六三)均提示社會分化的學說，幾乎與他所主張的若合符節。然而這不是說都幹沒有獨創的能力，也不是說他對先導作家的著述外，沒有新的呈獻。他的著作中的許多命題，都以對於事實材料的仔細的分析為根據，這在較早的著述中，是找不出來的。他在本書的第一部以分工為「變數」，而企圖找出牠的形式與其他看作「結果」，或「函數」的社會現象之相互關係。其所獲得的主要結論和相互關係，可以由下表綜合起來，這表並且指示出那種社會心理現象纔受變數中的變遷之影響。由上所論，可見許多的心理學的變遷，只是分工——一種客觀的社會歷程——的相應的變異之「函數」。

都幹在本書的第二部分，把他的方程式加以倒置，進而追問：什麼是分工增進的原因？換言之，

這種現象現在當作「函數」的，其變數是什麼？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本來不甚複雜，但都幹仍忠於「社會學主義」的立場。通常的答案，以爲分工的增進，皆原於心理的趨勢，或原於幸樂，但他以爲這絕不能說明一切的事實。我們推思分工增進，幸樂也從而增進，這是沒有理由的。反之，在分化極精密的社會，自殺，神經病，煩悶的事件，逐漸增加，而他方面，初民的快樂和滿足卻是一種已經證明了的事實，可見分工越進步，幸樂越減少。因此，這種及相似的心理的臆說，絕不能說明社會分化的任何疊進的增加。牠的原因，要在客觀的社會狀況本身去找尋纔對。人口增加，以及其密度，或一個社會的形態的結構之「動力的或道德的密度」之增進，乃主要的因子之一種。這種增進，招致劇烈的生存競爭。一個人口增加，如果社會上的一切分子，都操同樣的職務，例如縫衣匠，則他們就沒有許多尋獲生存方法的機會。在同一職業中，分子過多的時候，競爭就非常銳利，假使他們操不同的職業，那便各自存在，無須乎劇烈的競爭，並且有獲得生存方法的較大之機會。因此一種人口的密度增加，分工亦隨之而增加；終之乃招致上述的社會歷程，組織，個人心理的種種結果，簡言之，這就是都幹關於社會連帶關係的形式，原因，與結果之圓通的和調和的學說之綱要。他的社會學

者之立場，由以上所說，也就必然明瞭了。

這個變數與什麼現象有相互關係，及怎樣變數：分工

(1) 一個社會缺乏分工或微細的分工，因而對於某種現象的特殊領域都有特殊的結果隨之。

人類行為與心理	個人的精神的、道德的、社會的「同質性」(Homogeneity)。他們的信仰、志向、意見、態度、行為等等都是彷彿相同的。差異只由遺傳生出來。傳說支配一切；個性與個人主義之缺乏。
法律道德與社會統制	因為社會良心與社會意識之同質性，牠們是強有力的、一致的，不是各各獨立的。犯罪是違背強力和堅密的社會良心之行為，所以引起強力的壓逼。集團的法典中，刑法——壓逼與處罰——支配一切，民法毫無力量。正義的目的不是賠償犯罪者對於被難者所受的損傷，而惟是「壓逼」，且由此種途徑，乃增強一個集團的道德的良心。
連帶關係與社會束縛	根據於個人同質性的「機械的連帶關係」，輿論根據於個人的精神的和道德的同質性發生，亦惟有輿論機能束縛着他們，使成爲堅固的統一體。
政治制度	一切重要社會事務與正義行為都由全體人民在公衆集會時所訂立
經濟組織	公共產業

宗教與觀念學

信仰與人格，無個性的團體力。一個集團的分子的個性之缺乏反映在神力的個性之缺乏上邊。地方和部族的愛國主義盛行。

(2) 在時間的歷程中，分工從而增進。這是一種歷史的趨勢。分工增大後，便決定社會現象的同一領域之以下的變遷：

<p>人類行為與心理</p>	<p>個人之精神的和道德的類似性之消滅。個性與特性之增加。牠們的嗜好，信仰，輿論，道德漸漸不復同一。勞工專門化致令個人的專門化。專門化致令傳說之退滅。遺傳的支配的職司，漸漸沒有那麼重要。階級的壁壘漸漸薄弱化，父子相傳的職業和社會地位，也漸漸打破。</p>
<p>法律道德與社會統制</p>	<p>一般的共同的社會良心和意識退滅。犯罪沒有屢時的強烈，因而，社會的良心低減。各人把侵犯的行為，看作只是損害一部分分子的事情。牠們減少原有的犧牲的特性。結果，法律漸漸失卻「強制」的性質。刑罰也因之減少。因為現在無須乎刑罰，來增加整個集團的道德的良心。違法者只要對受難者賠償受累的损失。社會統制越加鬆懈。只有幾種行為的一般領域加以法律的限制。在其他領域，各人可以隨便自由行動。個人自由的增加與契約法和關係的增加，均以當事團體的自由契約為基礎。</p>

連帶關係和社會束縛	個人的同質性既然不復存在，那就再不能充當社會束縛的職司。倘使沒有新束縛繼之，集團的統一，便至破壞。分工就是此時的新束縛；集團的堅固統一，現在根據於異質性的個人之非自足性，而這種情形是分工所造成的。他們現在互相「需求」，如無合作，是不能生存的，因為每人只做一部分的特別工作。「機械的」連帶關係由是移移到「有機的」連帶關係。
政治制度	政治職能的專門化。傳襲的政治地位退減之趨勢。政府與公民之契約的關係。
經濟組織	私產；經濟的個人主義；契約的合作；「門戶開放」制度——允許各人加入任何職業。因分工而特殊材技的傳襲，漸漸減少；材技的傳襲減少，傳襲的社會地位亦日就沒落。
宗教與觀念學	過渡到多神主義與一神主義。神之「個性化」與「人格化」，而有宗教的宇宙化隨之。地方的部族的愛國主義漸漸消滅，世界主義或國際主義漸漸增進。

都幹的其他專篇研究，充滿着同樣的社會學派的原理。在他關於自殺的絕好的研究中，（註六四）曾表明：第一，自殺的運動不能由精神病，種族與遺傳，地理，模仿，或其他純粹心理因子，或貧困，或失戀，或其他個人的動機為之說明。我們仔細分析統計學的資料，便知一切這種臆說，毫無根據。此後，都幹很能幹地表明自殺的一切主要類型——自私的，博愛的，變態的——完全由社會的原因所造成。

自私式的自殺，起源於個人的社會隔離之增加，或發端於一個集團的社會黏連的密度之退減。因為這個理由，獨身和離婚者的自殺之百分率，比結婚者高，因為家庭的束縛，使已結婚的人，沒有那麼孤立。天主教是很武斷的，對於牠的信徒亦極專制的，新教徒或自由思想家，就不相同，而天主教徒自殺的百分率，卻遠在後者之下。因為同樣的理由，當社會運動或戰爭的時期，個人均脫離靜寂孤立的生活，社會的接觸愈加頻煩，自殺乃忽然退減，到了這種運動的末期，個人又恢復從前的生活，自殺便也驟然增高了。

變態式的自殺由於社會的道德的組織，和社會的均衡，猝然搖動造成。經濟的危機與破產後的自殺，便是這種自殺的類型的例子。通常的解釋，以為自殺原於貧窮的增進，這是不確的，因為世間不少貧窮的民衆和階級，但自殺的事情，在他們當中幾乎是罕見的，所以當着社會均衡被擾亂時，貧乏日增，固然引起自殺的增加，而當着興盛的時候，也是如此。

又當着個人深藏在人海裏，自己只算是集羣的一分子，不甚顧到人格和個性的時候，或當着個人完全受集團所支配的時候，便有博愛式的自殺表現出來。一個人處在這種情景，義務的感情，

從心理上表現出來，以爲個人在必須的頃刻，要犧牲小己，報答大羣，又或當小己的行爲，污辱了大羣的時候，也要如此。在初民集團的分子中，這種義務的心理之表現，好像機械的連帶關係一樣，又如兵士之於軍隊，團員之於富有團結精神的團體，都有同樣的表示（原著卷二）。所以，『自殺的曲線』，『只可以由社會學的觀點爲之說明。一個社會的道德的組織，在任何的頃刻，決定自殺者的數量。因爲每個社會，都有某種儲能的集合力存在其中，而這種力，便推動個人使他殺戮自己。這樣的個人所做出來的事情，驟觀之，也許覺得是個人氣質之表現，但實質上則是一種相應的社會組織之外在的表現與結果。每個社會，按照自己的形態的結構與集合的組織，有自己的自殺行爲之集合的意向，並且只是這種集合的意向，纔支配着個人自殺的意向』。這是此種研究的最後結果，牠也是側重『社會學派』的立場的。（註六五）

最後，都幹在論宗教一書，也由同樣的立場，對於宗教的性質，淵源，形式，結果與變異，作深入的分析。他對於一般的宗教定義，如說是神或超自然力的信仰，都竭力加以評判，且替宗教下一個定義，謂爲『與神聖事物相關的信仰與習慣之統一的體系，換言之，人們對於某些東西把牠們隔離

開，視爲不可侵犯——這就是信仰與儀式，二者聯合而成單個的道德的社團，名之爲教會，凡依附的人們皆隸屬其範圍」。(註六六)

宗教的內蘊，就是把一切東西和現象，區分爲兩種界域：卽是凡俗的與神聖的。舉凡一切教義，都要使他們的信徒，不可把這兩種界域混合，因爲混合就是一種罪惡，或在宗教上犯了褻瀆聖物之罪，所以當混合發生之時，宗教指示人們要向着神聖的界域前進，以便消除罪惡的結果，並催逼人們實行宗教的洗罪，不論洗罪的形式如何。這些宗教現象的機能和特徵，表現而爲無數的形式：如把舉行宗教禮式的地方，與凡俗活動的地方加以分別；凡舉行宗教禮式的地方不許挪作日常事務之用；把禮神的時間和辦理私事的時間分別開；因此遂造成所謂神聖日（假期），在這種日子，不許辦理俗務，這是第四誠所特定的。宗教的同樣內蘊，由宗教的儀節表現出來，其目的在於洗罪，如懺悔便是一種實例，其他或如聖餐與洗禮，使一個俗人可以參加聖事，或又如供神，使一個人增加多一部分神聖也是明顯的例證。都幹在他的著作之第二部分，曾批評宗教起源之萬有有生說和自然說。第一種學說，爲泰羅 (E. Tylor)，斯賓塞所主張。他們想以生物社會的因子，如夢，影

像，死，精神病態，及其他生物心理的現象，來說明宗教信仰的起源。第二種學說，以米勒（Muller）及其他學者為代表，他們以宗教起源於感人的宇宙現象，如雷電，地震，太陽，月亮，河流等等，這些現象原非初民所能控制，所以對他們感動最深。都幹很動聽地表明這些學說的錯誤與不確當。（註六七）最後，他對於宗教現象的初級形式，加以仔細和精勤的分析後，便進一步發揮光大自己的學說——以為宗教的淵源就是由於社會本身，宗教的概念只是社會的特性之象徵，宗教的實質的社會功用，在對於社會連帶性的維持，創造與援助。因為這個理由，宗教在歷史上占著一個很大的和有利益的職司。某種宗教儘管經過暫時的危機，但社會的連帶關係一日存在，宗教的若干形式，總不會消滅。宗教的具體形式雖然不斷變遷，但牠的內蘊則是永久的。簡言之，都幹已經創立了一種諧和的宗教之社會學的學說了。（註六八）除此而外，他還建立知識的社會學的學說。我們試引都幹自己的話，來說明他的一般結論之義蘊，他說：

「宗教的表像，乃是集羣的表像。集羣的表像表現出集羣的實在性；禮節則為行為的儀態，牠發源於集團內部，在某些集團中，可以激發，維持，和再造某種的精神狀態……宗教生活乃整

個集羣生活的集中的表現……社會的觀念就是宗教的靈魂。宗教的力量所以是人類的力量，道德的力量……宗教，絕不是不管實際的社會，也不是社會的抽象，而是存在牠的映像之內，牠反映着社會最粗鄙的與最可憎的種種狀態」。

與宗教的觀念及概念相類的，還有人類心理中的其他普遍的概念，如時間，空間，階級，力量，人格，效率等類的概念；所有這些都由同樣的社會因子造成。

「時間的意念是什麼，倘使我們沒有用來區分和測量的歷程……這是一種幾乎不可思議的東西！這種分化（區分時間爲日，星期，年）是如何起源的？這不是由於我們個人的經驗所造成，因爲牠不是『我的時間』如此安排的；牠是一般的時間……只有這點已足啓示我們，使知道這種排列，應該是屬於集羣的了。日，星期，月，年的區分與祈禱，餐會，公衆典禮的循環次序是相應的。一個日曆表顯示出集羣活動的變動，同時牠的作用在於確實地表現出牠們的規律性」。

「空間也是如此。（如無分化，空間有如時間，也幾乎是不可思議的）。但這樣重要的區分

（空間的），從什麼時候起的？空間本身，本無所謂左右，上下，南北等等。一切這些分別，顯然是由人們把各種同感的價值，施諸各種地方，方纔引起的。此外，空間的表像，也有牠們的社會的起源。在澳洲的若干集團裏，因為部落的營帳，是一種圓形樣式，故其人民所概思的空間，也以爲是一種偉大的圓形；並且這種特別的圓形，與部落的圓形之區分，毫無二致。」

「對於階級，力量，人格，與效率的觀念，也容易發見同樣類推的證據。我們甚至可以追問，「矛盾」這個觀念是不是一樣依靠社會的條件纔成立的？顯然假使人類對於主要的觀念，沒有共信，假使他們沒有時間，空間，原因，數目等等的同樣概念，則他們的心與心間之一切接觸都不能，因為有同樣的概念，一切生活，纔成整個。社會如聽候個人去自由選擇牠的疇型，簡直就等於捨棄了自己。」（註六九）

這是都幹的呈獻，及其對於社會和心理現象的社會學的解釋的梗概。我們知道，在義蘊上，他的社會學與戴維勃提的契合。至於他的政治和論理觀念，則屬於實際判斷的領域，（註七〇）這裏，可以略而不論，今試對於以上的學說，作單簡的批評。

批評——前面對於社會學派的一般原理之批評，也可以應用到都幹的社會學上來。我們只可以說，都幹的專篇研究，已經清晰地表明純粹的社會因子，其形式即是社會的交互作用（社會的形態，其組織及社會歷程）。我們如欲對於社會和心理現象，有所說明，這種因子當然不能不加以注意。都幹的著作，對於此點，說得尤為明晰。我們對於社會學派的解釋之此種價值，既然予以承認，那末，要不要跟從都幹的論調，屏斥其他一切的解釋呢？當然不要，都幹自己已經給這樣的斷案提出充足的理由了。我們試拿他對於神聖的觀念，時間，空間，效率等等概念的起源之說明來看。他說：在神聖界域內的宗教信仰，乃是原始集團在團聚或分散時之交替所造成。在分散的時期，初民的生活是沈悶的，單調的，困倦的；而在團聚的時期，有如澳洲人的「卡魯波立」（Corroboree），因為相互刺激，飲食，舞蹈等等行為的結果，他們乃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樂極，快極，如醉似狂，心理也跟着完全改變。初民因為不能合理地說明他們的感情為什麼會發生變換，於是乎擬定一些非人格的神力，以為牠闖進了自己的身體以內，使他們一樣地「神聖化」。這樣的一種學說，理由是充足的嗎？當然不是。第一，初民部族散聚時期的交替之事實，多半為氣候的季時所控制；一個部族，當着自

然產品缺乏的時期，便會分散；到了自然產品充足的時期，便會聚合。這話的意思，最少也間接地說明這些社會歷程，是受地理因子所控制；假使地理因子不同，社會歷程便爾殊科，因此人民的心理狀態，亦爲之異趨了。我們所有的其他證據，如各部族的圖騰，都是本地的動植物，便是好例，至於天堂地獄，善神惡魔的觀念，都染着地理環境的本地色彩；那些奉祀月亮，太陽，雷電及其他的宇宙現象爲神祇的民族，尤其普遍；所有這些及許多宗教表象之相類的性質，都表示出宇宙環境對於這樣的表象之起源和發展，實在占很重要的位置。宇宙的力量，非常偉大，所以文明人亦受其感動，至於初民心理，用不着說，大多是依賴這些力量的，由此可見宇宙現象對於他們的影響，並不是偶然的事。復次，都幹及其他社會學的代表，對於宇宙環境的靜的性質，亦有言過其實之處。這種環境對於時間，空間，效率等等觀念的起源和發展之影響，尤其明晰。日，月，星期，年分的時間區分，如果表示出集羣活動的律動，則牠尤其清晰地表示出自然現象的律動；這種日，月，年，季的區分與晝夜的輪轉，月亮輪迴的律動，四季的順序，太陽每年的循環，都是互相契合的。（註七）此種事情，本極明顯，所以除卻那些爲極強的成見所遮蔽之外，沒有不知道的。對於空間也是如此。在自然的環境中，某種

事物，都有一定的空間位置，「山之右」，「湖之北」，「塔之前」，「川之上下」——其空間的調節，是很自然的，而且實際上爲一切初民所認識。依照太陽，星宿，月亮，和許多其他宇宙現象的位置而定的空間方向，他們也不是不知道。所以宇宙環境的職司，在這方面，似乎比一個部族的帳幕，尤其顯著。許多社會的集團，政治與社會的組織，雖然各各不同，但牠們對於空間與時間之表像，卻相對地一致的。都幹的臆說假使是確實的，則這事當然不會實現了。這些事實，很足以表示都幹的社會學，是屬於片面的，而且尤其表見宇宙環境合於宗教的表象，時間，空間，和其他概念的疇型之形成與創造，占一個很重要的位置。

我們還有較大的理由，對於生物學因子在這方面的職司，可以作同樣的批判。我們拿初民，甚至文明人的根本的宗教儀式之目的與性質來看，初民中的主要儀式之一種是不是要求食物與生存方法之增加？許多宗教的祈禱者，由耶教徒：「賜給我們每日的麪包」起，是不是充滿着同樣的動機？生殖和性的交互關係之生物學的現象，是不是佔着類似的職司？假使這些和類似的生物學的現象不會存在，那末，至少有過半的宗教觀念，儀式，禱告等等是不會顯現的了。其次，都幹是否

曾表出這種生物現象如夢，精神病等等，不會創造和形成宗教的和萬有有生的表象呢？他不會。他所表白的，只是生物現象所不能說明宗教表象。復次，假使人類生具一種不同的神經系統，和生物學的構造，則他們的觀念，顯然與現今的不同，或許沒有觀念了。老鼠或麻雀也許隨便互相接觸，但牠們的交互作用不能產生像宗教表象或概念一類的東西。因為這個理由，像都幹那樣抹煞生物學的力量之職司，「熱中於社會學派的立場」，是完全錯誤的。部計利，乃都幹的最著名同事當中之一人，也要公認：

「世間有兩種元素，不能由任何的集羣的熱心來說明或創造：這就是東西的性質與人心的性質。」固然社會環境在精神發展上占着重要的部分。然而我們說到發展，便不能不說到種子。假使人類在有經驗以前，不會由他的前定的性質，生出某種反應，即使繁複的經驗和交互作用，也不會產生觀念和概念。這種性質的本身，是不是一種純粹的社會創造？像手臂一樣的寶貴的知識工具，是不是一種社會的賜與？……由集羣生活產生的力量，常要與某數的人體發生關係，而這些人體是先牠們的干涉而存在的……我們也許可以證明這些力量有改移，利便，或

阻止的能力，但不能證明牠們是唯一的創造力」。(註七二)

這些簡單的提示，已足證明都幹的社會學是偏見的了。以上的批評，由都幹自己對於分工的研究看來，尤其正確。假使他確定的分工與其他現象的相互關係是對的。(註七三)那麼改變分工本身的事實之因子是什麼？都幹既提出這個問題之後，他便要立刻承認分工要依靠人民的生殖與增加之因子，而這種因子純乎其純是生物學的。分工的增加多半是人口增加的結果，這便是他的答案。然而此種答案不是顯然證明分工或其他社會因子不是自足的，而在方法上可以當作「變數」嗎？我們一旦企圖把一種因子的這種因襲的「卓越性」變成一種實質的或武斷的東西，或視牠與其他因子各各獨立，則這種方法的薄弱，豈不立刻顯現了嗎？(註七四)我們不必廣續論述下去了，以上的論據，已足使我們斷定——雖然承認「社會學主義」對於社會現象的解釋之要求，及其對於社會學的科學之有價值的貢獻——但我們應該很堅決地對於這派的獨佔的要求，加以排除。我們現在試轉到社會學派的第三種支流，此支流以甘蒲域 (T. Gumplovicz) 及其隨從者為代表。

五 甘蒲域(註七五)阿賓海美(F. Oppenheimer)及其他

甘蒲域的學說之純粹哲學的部分,包括一系列的『因果』,『發展』,『輪迴』,『複度』,『平行』等等的法則,(註七六)這裏只可完全付諸不論之列。因為如果我們對於這種科學的根本原理作邏輯的分析,則牠們未免太過幼稚,或對這些科學的疇型作為社會學的解釋看,則牠們早已失卻時效。

甘蒲域的『社會學主義』——甘蒲域的學說之社會學的特徵,其最顯著的當推他的『社會學主義』之卓越的形式,他宣稱社會學的主要任務,不在於研究個人,而專在於研究集團,他說,個人本身只是一個集團的產品。試看下面兩種單簡的引句,便足以表明他的立場了。

『我們以為社會歷程的真正元素,不是各個獨立的個人,而是社會的集團;在歷史上,我們不只研究個人行為的規律性,而且研究集團的運動』。(註七七)

『個人主義的心理學之最大錯誤,就是假定個人是常常思維的。由這種假定,便引起心理

學家不斷地向個人方面，找尋思想的淵源，及研究爲什麼個人這樣思想而不反是的理由……蓋人不是自己用心思，用心思的還是社會的團體；他的思想之淵源，乃在所居住的社會……人的思想與心理都是他的社會媒介，社會元素之產品……」（註七八）。

批評——我們用不着繼續引用這些句語了；這類的思想，本來我們都是熟悉的。我們要注意的，卻是甘蒲域的「社會學主義」，他的主義實在比前兩支派較爲相疏。我們覺得奇怪，倘使我們完全抹煞了個人，怎能了解羣體。他的宣言，簡直等於一個生物學者謂要研究一種複雜的有機體之構造和作用，只須研究纖維，不必追問細胞而已。（註七九）生物學者恐怕不會承認這樣的一種主張罷。不幸社會學者，卻以此爲具有莫大之理由哩。（註八〇）著者極願知道怎樣「人不是自己用心思，用心思的是社團」；不幸著者這種希冀，是失敗了的。著者所知的只是如此：一羣個人所定立的決議和意見，常常與若干的個人之意見和決議殊異；有時某些個人的意見，會得到人們的信服，但時過境遷，他人的意見，卻又支配一切了。然而著者從沒有看見一個「社團的思想」；復次，著者也不相信有人觀察出這樣的思想。所以甘蒲域的主張，如不是一種荒謬的「語態」，便是一種簡單

的『錯誤』而已。(註八一)

甘蒲域的學說所根據的原則。——甘蒲域的學說之其他原則，爲述如下：第一，人類的多源發生說，或即高賓奴 (Gobineau) 在甘蒲域三十年前發揮出來的人類殊多始源說。第二，集團固有相互敵視之假定，以爲集團與集團之間，有不能避免的酷烈的競爭存在（種族競爭）。第三，集團由競爭纔能擴大和併合，他由這個假定出發，以爲只有經由這種競爭，纔能擴充社會的集團，或併合兩種或以上的集團而爲一個社會團體。第四，征服者對於被征服的集團，毫無憐恤地加以剝削，夷其人民爲奴隸。爲着成功地控制他們，所以訂立法律，因此遂有（一）國家之起源：國家本爲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組合，征服者成爲特權及統治階級，被征服者遂成爲被剝削與被褫奪公權的階級；（二）法律的起源：法律本爲統治集團爲着控制和剝削被征服的集團所訂立的強迫的規則之總體；（三）社會階層與不平等之起源：結果征服者變成貴族，被征服者降爲下層階級。第五種原則，以爲在時間的途程中，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差異，漸漸退滅。征服者採取被征服者的言語與宗教，於是他們間的裂痕，因之漸漸消滅，這樣，此種集團漸漸凝結起來，直至爲其他集團所征

服時，以上的歷程，纔又重復地演述一番。在這種重復的演述中，我們便發見了歷史的主要的歷程。這是甘蒲域的社會學學說之簡略的綜合。以上的臆說，或臆說的一部分，當然得到不少的擁護者。除卻司馬爾，華德，科陳諾威斯基（註八三）外，還有法蘭福（Frankfurt）大學的阿賓海美教授，在他的有價值的著作中（註八三）也跟着甘蒲域和馬克思的社會學之路向進行；薩服那（註八四）也服從甘蒲域之說，不過他的後來的著作，很少與甘蒲域的推測相同，至於羅仙華法（註八五）的著作，有一部分則與他的相類。（註八六）

批評——我們對於以上的學說，可以作下列的批評：

一，這種學說所根據的原則並不是簇新的。我們已經知道，（看論生存競爭章）以競爭爲一切變動（包含人類歷史）之淵源的原則，本來出自赫拉頡利圖斯（Heraclitus），增達味斯塔（Zend-Avesta），最古的宗教教父，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波當（J. Bodin），霍布士（Th. Hobbes）等。穆拉（John Millars），冷加（Simon Linguet），亦曾指陳出戰爭實是社會階層的一種淵源，由此可見比甘蒲域的著作早而且沒有那麼片面的，所在多有。（註八七）自達爾文和斯

賓塞以後，生存競爭的社會學說（其觀念與甘蒲域的相類），曾風靡一時，故把一切作家和著作縷數出來，似是沒用的了。（註八八）

二，著者早已經指出，那經甘蒲域重述出來的，人類發生的多源說，只代表一種不能證明或否認的臆說而已，

三，甘蒲域的假定，以『各種人種集團間的關係，永遠是絕對的相互敵視的，而且他們常常站在永恆的戰爭狀態之下』，這實在與事實不符。假使這種事情是真的話，集團與集團當然互相消滅，而人類的歷史老早就完結了。根據事實的研究看來，在初民中，有些集團絕無戰爭；其有戰爭的，也不是一種永恆的狀態；還有許多部族，常把戰事犯釋放，交換，或納為養子。（註八九）他方面，我們知道在過去及現在，有些初民，其相互間的關係，是極和平的。在現代國家當中，戰爭固然繼續存在，但由此便斷言這種戰爭是永恆的，或謂他們的交互的態度，永遠是戰個你死我活，這顯然與事實相去千里而遙。（註九〇）

四，他以爲凡是二個或以上的集團，併合而爲較大的集團，只能由戰爭造成，這個主張也是不

確的。許多這些兼併，固然由戰爭和強逼所造成，但有許多結合，則不須採取這樣的途徑。我們只要看看俄羅斯，羅馬，雅典，瑞士，易洛魁，亞美利加，澳大利亞人民所建立的國家，都是由相對的和平途徑而來便可知了。古代，中古和近代史中，許多自治的國家，都曾自由與他國相合併，由是產生一種併合的集團，此外還有許多聯盟或組合，是用契約的方法所構成的。高華利威斯基指示出在初民集團與近代邦國的早先階段中，無數的這種併合，都是由專門的仲裁者，或聰慧的及為一羣人所景慕的人們之活動，創造出來，這話是很對的。這系列的事實，已足表見甘蒲域的概念純係偏見了。

五，他以社會階層完全起源於戰爭；一切貴族和政府純粹發端於軍事，而且上層階級往往由外來的征服者所構成，至於下層階級則純是被征服者的組合，這種主張也是錯誤的，在若干簡案上，固然有這類的情況，但在其他更多的簡案上，情況便有不同，而且與戰爭無涉。著者在社會動性 (Social Mobility) 第十五章上，指陳出社會階層的起源，與任何集團中的任何戰爭無關——姑不論這種集團是小孩的隊伍，是殖民的團結，是遁世者的社羣，抑是平等派的結社。社會階層與任何人類會社，均有接近的相互關係。只要一羣的人，較為永久的和平地居住在一起，而社會階層不

會發生這樣的例子，我們還沒有發見。（註九一）戰爭的有無，儘可以不管；人類間的遺傳的差異，及其環境的不同，實是層階發生的主因；戰爭不過助其長成而已。有時戰爭會建立一個征服者的新貴族，這種創造，當然不是由無而有的，牠不過以一個新貴族，替代從前的舊貴族罷了。由此可知甘蒲域所說的這種因子，實際上不特無此須要，而且也不足以說明階層的起源和存在。

六，他以政府和上層階級，永遠是由勝利的征服者所構成的假定，也不免陷於偏見的弊病。在若干的實例中，事實固然如此，但在無數其他的實例中，便不見得也是同然了。一切關於原始的領袖，早先血屬關係的起源；社會層階的歷史；古今各種社會的上層階級之構成的諸研究所達到的結論，都與甘蒲域的臆說，背道而馳。許多古代社會最初的偉大領袖和統治者（有如中澳部族的俄尼拉巴特（Oknirabata），印加（Incas）族中的曼哥卡柏（Manco Capac），與媽末俄露（Mama Ocello），猶太族中的摩西（Moses），中華民族中的伏羲等等），按照各該族裔所摹述的，不是外來的征服者，而是族內的偉大的發明家，聖賢，教師，判官，和立法者。在文明的早先階段中的許多君主，以及許多初民部落，或古代條頓族的「統治階級」中，也有同樣的事例。（塔西佗

(Tacitus) 說：他們以道德爲選擇領袖的標準 (duces ex virtute sumunt)。(註九二)我們試拿許多社會中的教父階級，統治階級，或甚至軍事領袖來看，便知道他們都是由本族族人所構成。各種民族的歷史之較後階段，也表見同樣的狀態，我們在這裏，不須把事實詳細枚舉出來了。此處，我們又發見同樣的錯誤：就是他把局部的事實，認爲普遍的事實；把特殊的簡案變成一般的規則。七，最後，甘蒲域以「行爲的一切「強迫」的規則，皆起源於戰爭，所以這些規則只是征服者爲着剝削和支配被征服的人民方纔訂立的」；這種假定，恐怕沒有那個法律，司法制度，道德，德型以及風俗史的合格的研究者，會承認其爲確實的。這樣的法律起源和行爲的強迫形式的學說。不特在法律比較史，如布崙納 (Brunner)，波士特 (Post)，邁爾 (Mayer)，達干 (Dargun)，科拉 (Kohler)，伊菲民高 (Kfimenko)，杜爾華德，斯賓塞和紀侖 (Gillen)，高華利威斯基，梅因 (H. S. Maine)，馬薩拉，斯泰因麥，馬卡利威錫 (Makarewicz) 等等著作中，找不着嚴正的基礎，即在當代的民族誌，民族學，或文化人類學上，也沒有牠的根據，固然在若干實例上，甘蒲域所說的因子也許有助長的能力，但他如果以爲沒有這種因子，人類社會就永遠沒有何種法律，或

竟直承認行爲的一切強迫的規則，必從他所跡尋的路向發生，那就大錯特錯了。

以上的標示，已足證明甘蒲域的學說之謬誤了。然而他的著作並不是沒用的。因爲他對於以上諸點的片面和虛偽的解釋，方纔引起一般研究家，使他們集中精神到這些現象的研究；結果所以產生一系列的較仔細的探討，使我們可以較確當地對於剛纔討論的事實，加以評判。從這種意義說，甘蒲域的社會學著作（註九三）對於社會學之爲科學，總算有所呈獻了。

（註一）孔德，實證哲學（Positive Philosophy）馬丁諾（Martineau）譯，頁四四—四六，三九四—三九五，紐約一八五五。

（註二）參看關於生物有機體派章段一。

（註三）當代社會學派較早的代表當中，還有卡雷（Henri Carey）。他在所著的社會科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卷一（一八五八）曾把本派的一切義蘊和都幹的分工說都已談過。然而這裏著者不把他的學說提出，因爲他們的特性已在機械學派一章述過了。同樣，拉撒路（Lazarus）和斯泰因塔爾（Steinthal）的名字也要包括在「本派的始創者」之內。他們雖搜集無限的材料，但卻不曾建築一種清晰的社會學體系。參看拉撒路與斯泰因塔爾，民族心理學與語言學雜誌（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und Sprachwissenschaft, Vol. I, 1860, pp. 1-73, 437-477, Vol. II, pp. 54-62, 393-453; Vol. III, 1865, pp. 1-94, 385-486; Vol. XVII, 1887, pp. 233-264）

(註四) 勃夷沙他哇 (Asvaghosha Bodhisattva) 佛陀生平 (Life of Buddha, in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The Colonial Press, N. Y. pp. 369 ff.) 又譯法華經 ("The Dhammapada," ibid, passim and Chaps. V-VI) 婆羅尼經 ("Upanishads,"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Vol. XV, Oxford, 1884.)

(註五) 看禮記 ("Li-ki,"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Vols. XXVII, XXVIII, BK. XVI) 禮記

(註六) 柏拉圖共和國 (The Republic, tr. by Jowett, pp. 485; 456; 545; 557, N. Y., 1874)

(註七) 前書, 頁五七一。

(註八) 亞里士多德政治學 (Politics, Bk. I. Chaps. I-III)

(註九) 德麥斯杜爾法國論 ("Considerations sur la France") 聖彼得堡晚會 ("Les soirées de Saint Petersburg.") 主權之研究 ("L'étude sur la Souveraineté") 教皇 (Le Pape) 特萊維斯之歷史 ("Ex-

amer de la philosophie de Bacon,") 或 L'Oeuvres Completes de J. de Maistre, Lyon, 1891-1892, Vol.

I. IV, V. 戴波那爾政權與宗教在公民社會的學說 ("Theorie du pouvoir politique et religieux dans les sociétés civiles.") 離婚 (Du divorce) 自然法之分析 ("Essai analytique sur les lois naturelles,") 頁 111-113

(註一〇) 穆林尼 (H. Mouliné) 戴波那爾, 頁一四五以後, 巴黎, 一九一五。

(註一一) 除卻在他的著作外, 其主要點, 已在戴羅勃提的特殊小冊為什麼我不是實證主義者 (Pourquoi je ne

mais pas positiviste) 發展出來。

(註一三) 蘇德勃特 (L'ancienne et la nouvelle philosophie) 不可知的 (Inconnaissable) 世紀的哲學 (La philosophie du siècle) 不可知論 (Agnosticisme) 1 數之研究 (La recherche de l'unité) 托德奧斯 實業 (A. Comte et H. Spencer) 尼采 (F. Nietzsche) 意志之概念與宇宙之法則 (Les concepts de la raison et les lois de l'universe)。

(註一四) 社會學 (La Sociologie) 蘇德勃特 (L'éthique) 社會心理學 (Le psychisme social) 道德學之基礎 (Les fondements de l'éthique) 蘇德勃特之組織 (Constitution de l'éthique) 社會學的新綱領 (Nouveau programme de Sociologie) 行動社會學 (Sociologie de l'action)。

(註一四) 戴羅勃提 社會學 (La Sociologie) 連繫的問題 (Questions connexes) 章。

(註一五) 戴羅勃提 社會學的新綱領 章 一——四 巴黎 一九〇四 行動社會學 章 一——六 巴黎 一九〇八 社會學 連繫問題 章。

(註一六) 戴羅勃提把一切科學歸為兩大類：(一) 抽象或概括的科學：這類科學分析無機的具體界，以及有機或超機現象，追求牠們的構成元素或初級的單位，並且分析單位的關係，形成關係的法則。這種科學，例如，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社會學。(二) 具體或敘述的科學：這類科學研究一種確定的具體的東西，例如，地球，某種樹木，某種動物，人或集團。牠們摹述其物體的一致性和特殊性，而且為着說明牠的特殊的性質，最少要應用兩種不同的抽象的科學之法則。地質學是這種

具體科學的一個例子，牠具有特殊的和一致的對象：地球。爲着說明牠的歷史和地質學的特徵起見，地質學必要應用化學，物理學，和生物學的法則。

戴羅勃提的分類，在許多方面，與萊卡 (H. Rikert) 溫得爾般 (W. Windelbandt) 後來所提出的科學分類相近。參看戴羅勃提 (La Sociologie) 孔德和斯賓塞 (A. Comte and H. Spencer) 的著作。

(註一七) 都幹形成的學說，本質上與戴羅勃提和阿斯賓納的極其相類。著者也以爲他們的方式，比都幹在所著的個人表象和集羣表象 ("Représentations individuelles et représentations collectives," *Revue de métaphysique et de morale*, Vol. VI.) 的相應的方式，較爲清晰，較爲妥當。對普魯治 (S. Deplouze) 在所著的道德與社會學之衝突 (Le Conflict de la morale et de la sociologie) 基羅克 (O. E. Geilke) 的都幹對於社會學說之貢獻曾指出許多的作者，都幹可以從而暗襲其學說的。在這些名字中，我找不出阿斯賓納與戴羅勃提，然而他們的學說卻較近於都幹，較遠於沈末爾、馮德，或對普魯治與基羅克所指出的其他德法之作者。戴羅勃提的社會學，阿司賓納的動物社會學的出版期，較都幹的著作早。都幹不會不知他們，因爲他在著述中及社會學年刊均提及他們的名字，不過他對戴羅勃提不很恭敬，但我們把兩人在以上所述的問題之領域的學說比對一下，都幹的態度是不很對的。同時我們要說明，基羅克的著作，把柏格森 (Bergson) 和都幹作比論，那是錯的。他們的學說，極其相反。

(註一八) 看伊素利，近代社會，第五版，巴黎，一九〇一七版；一九〇八，頁五八八——六〇〇。

(註一九) 達拉芝 四斯高，個人在社會決定論的職司 (Du rôle de l'individu dans le déterminisme social,

Pp. 121 ff., Paris, 1906)

(註二〇) 達拉芝四斯高, 前書, 頁一六二——一九〇。

(註二一) 前書, 頁一九〇——二七四。

(註二二) 比較素羅金, 社會學體系, 卷二, 章六, 帕克和柏澤斯, 前書, 章二——三, 都幹, 人性的二元論 (Le dualisme de la nature humaine, "Scientia, Vol. XV, pp. 208-221.)

(註二三) 前書, 頁二九五——三三五。

(註二四) 達拉芝四斯高在新著 *L'ideal créateur*, Paris, 1912 企圖表證文化的最偉大的貢獻, 往往在交互作用最稠密最緊張的時候和地點創造出來。交互作用會引起思想的移植。他在同書也企圖表證理想爲人類行爲的因子。

(註二五) 伊素利, 近代社會, 尤其是卷二。

(註二六) 都幹的著作中, 在這方面尤其重要的爲: 自殺 (Le suicide), 社會分工論 (De la division de travail social), 個人表象 (Représentations individuelles), 宗教生活的初級形式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在沈沫爾的著作中, 這類關於宗教的小書所說及的社會與精神類型之平行主義, 尤爲顯著, 其中心觀念, 以爲上帝的概念, 只是「把一個社會的某種特徵, 翻譯爲心理的語言」。參看關於形式學派章。

(註二七) 看顯理, 人性與社會秩序 (Human Nature and Social Order, 1st. ed., 1902), 社會組織 (Social

Organization, 1st ed., 1909) 社會歷程 (Social Process, 1918)

(註二八) 看社會組織第三章。

(註二九) 相應的著作，非常宏富。參看坡哥丁 (A. Pogodin) 語言的創作 (Iazyk kak Tvorchestvo, Charkov,

1913) 格拉舍爾 (de la Grasserie) 心理學與語言社會學之研究 (Etudes de psychologie et de sociologie

linguistique Paris, 1909) 約旦 (L. Jordan) 語言與社會 ("Sprache und Gesellschaft,") 與服斯勒 (K. Voss-

ler) 語言社會學之境界 ("Die Grenzen der Sprachsoziologie") 見 Erinnerungsabgabe für Max Weber.

1923, Vol. I. pp. 338-389 參看其中所引的著作。) 對於這些學說給與良好的測量和分析。

(註三〇) 都柏里 社會的收穫 (Le rapport sociale, Part III, Paris, 1912)

(註三一) 哈爾華 記憶的社會的印合 (Les Cadres sociaux de la Mémoire, Paris, 1925)

(註三二) 我們要緊記，按照戴羅勃提的意見，一種具體的人類行為，或具體的歷史的與社會的歷程，不是純粹的社會現象，在具體形式方面，牠們是「宇宙與生物及社會的事實」。人不只是包含社會，而且包含生物與理化的力量，因為他是一個有機體，而任何的有機體都是理化構成的物質。爲着說明具體的人類行為或歷史的事變，我們必要應用理化科學的一切資料和法則，其一部分之形式爲研究宇宙或地理的因子；生物學的一切資料和法則，其形式爲研究人類行為和歷史的生物學的因子；最後也要應用社會學的一切資料，其形式爲研究這些現象的社會因子。這點說明人類行為和歷史皆是社會現象的，只從牠們是社會思想的表現來說。這點又說明戴羅勃提爲什麼對於純粹社會現象的分類，邏輯上只須分

別思想的形式，因為具體的人類行為，或人類之其他元素，都不是社會現象所致。有些批評家，對於他的體系的這一點，不很明瞭，所以誤以為他單由智力的因子，解釋全部的人類歷史。就是巴特（Bart）也局部地陷於此種錯誤。其實，戴羅勃提的體系，絕無這種片面的見解。他闡釋歷史和人類行為的具體歷程時，深以為這些歷程是一切宇宙的，生物的，社會的因子之結果。在這點上，戴羅勃提的見解與海斯（H. O. Hayes）的極其接近，因為後者亦甚主張把「純粹社會現象」與歷史上的具體事實和人類行為分辨開。

（註三三）戴羅勃提，新綱領（Nouveau programme, Passim）「行動的社會學」（Sociologie de l'action, pp. 163-304）。

（註三四）行動的社會學，頁一八二。

（註三五）請把戴羅勃提的哲學和科學概念與沈沫爾的比較；他們在許多方面都是相似的。看沈沫爾，哲學之主要問題（Hauptprobleme der Philosophie, 1911）戴羅勃提，社會學的問題與哲學問題（“Le probleme sociologique et le probleme philosophique” Revue Philosophique No. 11, 1911）我們也容易看出，戴羅勃提的分類與馬克思關於社會分子之分類相反。這裏的第一種因子，在馬克思的學說中是屬於最後的，和最不重要的，反之亦然。技術學，或生產的形式——為應用思想之一種——乃馬克思的學說之主要因子。但在這裏卻占最後的位置。看戴羅勃提關於馬克思主義的有趣的學說，見（Annales de l'Institut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Vol. VIII.）

（註三六）這裏戴羅勃提的學說與非葉（A. Fouillee）在他的觀念力的哲學與心理學中，由不同的觀點所得到

的結論正相符合。按菲葉之說，一個觀念不是一種無力的表象，而是一種真正的動力，影響個人與民衆的行為。「無論何處，「觀念」表現一種力量，自身包含變易意識的一種條件，而且因為心理歷程與腦經運動有相互關係，所以也包含變易腦經歷程本身的條件。每種概念如「吾國」、「人道」、「宇宙」等等，引起無限的知覺，含藏着最有力的感情和情緒……」吾國、「人道」這些名詞每每可以調遣整個的師旅，移動全般的人民……」。觀念起源於社會，所以「觀念把存貯於個人中的力量，構成集羣的力量，牠們具有知識的遺傳性，反映到生物的遺傳性，並且往往由教育的能力可以指揮或支配生物遺傳」。菲葉觀念力的進化論 (L' Evolutionisme des idées-forces, Paris, 1906, pp. XCI-XCIII) 在他的序論上，他曾把他的觀念力說，簡單地總合起來。他的著作，如觀念力的心理學 (La psychologie des idées-forces) 道德與觀念力 (La morale des idées-forces) 道德的社會學的元素 (Elements sociologiques de la morale) 不外對於他的學說作進一步的闡釋而已。

(註三七) 參看他的爲什麼我不是實證主義者 (Pourquoi je ne suis pas positiviste)

(註三八) 參看新綱領：行動的社會學：進步是什麼 (Qu'est-ce que le progrès?) 犯罪是什麼 (Qu'est-ce que le crime? Paris, P. Ollendorff Co.)

(註三九) 杜倫 (E. V. Doran) 克柏特烈 (E. A. Kirkpatrick) 齊普曼 (C. M. Whipple) 赫羅 (E. H. Rabbitt) 布蘭丁勃 (G. C. Brandenburg) 賴勒 (F. M. Gerlach) 賴勒 (L. Gerlach) 坦甘歐 (L. Terman) 麥拉奇 (V. R. McClarchy) 萊因 (H. L. Neher) 蘇威寧 (E. L. Thorndike) 士威辛加 (G. C. Schweisinger)

及其他的最近的實驗研究，已經找出個人的用語總數與智力有極高的相互關係——由十.88至十.89。語言與用語總數既絕對倚靠社會接觸，則以上的相互關係可以當作社會學派的有力的證據。參看士外新加，用語總數的社會與倫理的意義(The Social-Ethical Significance of Vocabulary, N. Y. Teachers College, 1926, pp. 8-11 and passim) 對於以上所述的研究和著作之良好的機會。

(註四〇)看摩根，動物行為(Animal Behavior, 1908, pp. 229 ff.)又看帕米利(Parmelee)人類行為的科學(The Science of Human Behavior, N. Y. pp. 391 ff.)阿蒙(Ammon)社會體系(Die Gesellschaftsordnung, Part I.)他種假定以「社會性」對於一切種類常是有用的，又以他們越是屬於社會的，他們的結構越複雜而生存的機會也越多，這顯然與這些事實相矛盾。克魯泡特金(Kropotkin)在他所著的互助論(Mutual Aid)尤其極端表示這種觀念，不過與事實也有未盡相合之處罷了。

(註四一)部計利(Doutlet)在最近的著作中，很正當地指出一種「社會的環境」不是心的唯一的創造者。看價值化之社會學的教訓(Lecons de Sociologie Sur l'évolution des Valeurs, 1922, p. 193) 都柏勒(J. Duprat) 法國之心靈社會學(“La psychosociologie en France,” Archiv für Geschichte d. Philosophie und Soziologie, Bk. XXX, heft 1-2) 哥斯許(Paulhan) 社會的變遷(Les transformations sociales des sentiments, Paris, 1920.)

(註四二)看著者的社會動性(Social Mobility, Chap. XXIX) 第二十一。

(註四三)參看以下各書關於實驗的資料和敘述蓋次 (G. S. Gates) 關於關於表情的影響 ("The Effecte of an Audience Upon Performanc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Vol. XVIII, pp. 334-344) 奧與里斯蘭 (Risland) 鼓勵與挫折對於表情的影響 ("The Effect of Encouragement and Discouragement Upon Performanc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XIV, No. 1) 羅德 (D. A. Laird) 關於關於表情的影響與個人的變異性之影響 ("Changes in Motor Control and Individual Variation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Razing," Journal of Exper. Psychology, Vol. VI, No. 3) 特立維斯 (L. E. Travis) 關於關於關於日與手眼之影響 ("The Effects of a Small Audience Upon Eye-Hand Coordina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XX) 亞培特 (Allport) 社會心理學 (Mayer) 關於兒童個別與合組之課程 ("Einzel und Gesamtleistung des Schulkindes," Archiv für Gesamte Psychologie 1903) 梅曼 (Meumann) 家庭與學校勞動 (Hans-und Schularbeit, 1911)

(註四四)看威廉遜 (Williamson) 阿洛波關於社會心理學實驗的因索 ("Allport's Experimente in Social Facilitation,"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Vol. XXXV, No. 2) 斯卡列 (Skalel) 與著者對於未入學校的兒童之實驗, 表明他們在團體內的工作, 性質上數量上比每個獨自工作境。這種研究將聯合印行問世。

(註四五)看阿洛波在變態心理學雜誌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Vol. XVIII, pp. 341-344) 的綜論。

(註四六)這些和許多其他社會學者對於社會學與心理學，或「集團」與「個人主義派」的解釋之爭辯，所處的立場，由純粹心理學者與個人主義者的類型，如柏拉特、阿洛波，一部分如達德、麥圖格起，以至中立式如愛爾烏德、波爾溫、羅斯、梅斯、吉廷史，直至社會學者，像顯理一流的類型——其立場實際上與社會學派契合，不過亦各有不同。第一種心理學支流，以人類的本能或獲得的心理學特徵為發端，視社會生活和歷程為這些心理學的「變數」之結果和表現。這支流的許多代表，都不承認個人而外，有「社會心」或「社會實性」的形式之「社會實體」。看柏拉特、社會學要略 (Précis de Sociologie, 2d ed., Paris, 1903) 為個人辯護 (Combat pour l'individu 1904) 個人與社會之對抗 (Autonomies entre l'individu et Société, 1912) 阿洛波、社會心理學章一達德、社會心理學之研究 (Etudes de psychologie sociale, 1898) 社會的邏輯 (La logique sociale, 3d ed., pp. 1 ff.) 模仿之法則 (Les lois de l'imitation) 麥圖格的社會心理學導言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也是把社會歷程當作人類的固有的或獲得的性質的派生體來解釋的又一例子。愛爾烏德和波爾溫的立場，較近中立或綜合的。愛爾烏德在所著的社會之起源 ("The Origin of Socie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 pp. 394-404) 的論文中，視社會生活和制度為本能之結果，並且由「心理的」去闡釋「社會的」。他在人類社會的心理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N. Y., 1925) 第二章，把「精神進化」放在「社會進化」之前，謂為社會的基礎。他方面，他側重精神間交互作用的重要，甚至以之為心理和文化的發展之必要條件。波爾文的立場也約略相類。他側量社會的與心理的交互依倚，但同時以為「社會學者每每靠心理學者去告訴他關於個人心理的運行，而個人的心理則又包括在社會制度裏面」。他對於社會生

活的解釋，是由人類的心理的特徵演繹出來的。他說：「私人的個人主義，在社會競爭中表現出來；私人的同情和道德，在社會的團結中顯現出來；私人的忠實，在政府機關中表見出來」及其他。看波爾溫，個人與社會（*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pp. 14-17, Boston, 1911）。又看社會觀與倫理觀（*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s*, 1937）與這些作者的概念相接近的，還有海斯、羅斯、朱賓（*F. S. Chapin*）、卜葛杜斯（*E. Bogardus*）等。海斯在導言中，分析人類因有和獲得的特徵，在分析社會活動和社會生活之先；至於心理學與社會學之關係，則視為與化學對於生物學一樣。他方面，作者不把個人當作社會的單位，而把他當作一種複雜的現象。看海斯，社會學研究導言（*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1920, pp. 354-361）社會現象之分類（“Classification of Social Phenome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I, pp. 109-110）。看羅斯，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3, Chaps. IV, VIII, IX, X）。卜葛杜斯，社會心理學的基礎（*Fundament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1924, Part I）。朱賓，社會進化研究導言（*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al Evolution*, 1920, pp. 102 ff.）。吉廷史的立場，在這方面與「社會學主義」較為相近。他說：「智力的高度發展，只有在體格與精神相合的動物中纔有可能」，並且「認識，說話，與同類意識乃聯合（人類的）的特殊的決定者」。他方面，他不是「社會學主義」的極端派。看吉廷史，人類社會的科學的研究（*The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1924, pp. 32-34）。人類社會學說之研究（*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1922）章五，及他的社會定義，頁二〇二。馮德、孫未南和科拉，顯理，四班（*O. Spand*）的理論，尤其與社會學者的立場接近。顯理的陳述，如「自我與社會都是孳生的」；「社會的自覺不能與個己的自覺分離」。

「一個遺世獨立的個人，乃經驗上不可知的抽象」，社會如看作與個人截然分離的東西，也是如此；並且他的「社會心」之概念和他的著作之整個特性，都與社會學者有別，但同時他似乎沒有像社會學派那樣趨於極端。看顧理，社會組織 (Social Organization, pp. 5-7, Chaps. I-II, VI, N. Y. 1924)；人性與社會秩序 (Human Nature and Social Order, pp. 35 ff.)；馮德 (W. Wundt) 民族心理學 (Völkerpsychologie, Vol. I, pp. 1-6, 1900)；西班的「宇宙主義」 ("universalism") 也是站在社會學者的立場說話的。看他的社會學 (Gesellschaftslehre, 1914, pp. 244-284)；孫末南與科拉前書頁四十。又看大衛斯 (Davis) 米沙爾 (Michael) 社會之心理學觀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of Society, pp. 15-83 N. Y. 1909) 對於其他學說的卓越的測量。

(註四七)關於「社會學主義」與「心理學主義」或社會事實的「集團的」與「個人主義的」解釋的爭辨，著者以爲二者都是沒有結果，沒有根據的。本來兩種方法，都是可以承受的，而當着適當地使用時，兩者亦都可以奏效；所以我們很可以按照所研究的問題之性質，研究的目的，和研究者的技術上之便利對於兩種方法，隨便採用。這種爭辨，著者以爲是等於卵生雞呢，還是雞生卵的爭辨，所以越快棄掉越好。同樣，著者以爲關於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的界線之爭辨，也是沒用的。世界上原來沒有這樣的界線。劃分界線的企圖，如不是空洞的，便是純粹屬於制約的，牠們多半由「分別部居的思想」鼓勵而成。照許多著作看來，我們覺得他們雖然採用「社會心理學」與「社會學」種種不同之名稱，但其所提出的學說和問題之大部分，實際上仍然是一樣。

(註四八) 奧格朋 社會變遷 (Social Change) 頁九〇——一〇一。

(註四九)對於社會學派的最良好的與最銳利的批評之一種，見帕拉特的個人與社會之對抗。又看基羅克前書，對於都幹的學說之確當的評判。

(註五〇) 烏末夫 物理科學對於人類的服務 俄文 Priroda, Feb. 1913

(註五一) 利塔爾 (A. D. Little) 第五種階級 (The Fifth Estate, Published by The Chemical Foundation)

德福曼 (Tr. Dannemann) 自然科學之發展及其相互關係 (Die Naturwissenschaften in ihren Entwicklung und in ihrem Zusammenhange Leipzig, 1923) 紐狄 (G. Nendek) 技術史 (Geschichte der Technik, Stuttgart 1923) 諾爾茲 (L. O. A. Knowles) 大不列顛的工商革命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Great Britain, London, 1922) 堪林干 (W. Cunningham) 英國工商業的興衰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1907) 阿斯賓納 技術之起源 (Les Origines de la Technologie) 韋伯 (T. Veblen) 科學在近代文明中之位置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1919) 戴斯安 (B. A. Fiske) 進步之關鍵：鑰匙 (The Master-Key To Progress: Invention) 馬文 (F. S. Marvin) 科學與文明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坎德威爾 (O. Caldwell) 和斯魯生 (E. E. Slosson) 科學的發現 (Science Remaking the World, 1924) 庫羅斯 (E. Cressy) 二十世紀的發現與發明 (Discoveries And Invention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普里登 (W. A. Tilden) 二十世紀的化學發現與發明 索迪 (F. Soddy) 科學與生命 (Science and Life, 1920) 夫勒斯納 (Flexner) 二十五年來細菌學 (25 Years of Bacteriology, Science, 1920)

度克羅 (Duclaux) 巴斯德傳 (Pasteur, The History of a Mind, 1920) 安德魯茲 (Andrews) 家庭的經濟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1923) 厄狄 (Eddy) 維他命 (Vitamin Manual) 巴克爾前書 阿斯賓納 十八世紀的社會哲學與革命 (La Philosophie Sociale du XVIIIe Siècle et La Révolution, 1898) 這些著作清晰地表明每種科學的進步，影響到人類思想、行爲、工業，以及社會的、經濟的、道德的、宗教的、歷史的過程。

(註五二) 這種假託，幾乎爲一切社會學學說的致命傷。

(註五三) 都幹以一八五八年生於法蘭西，一九一七年死。曾任波羅 (Bordob) 大學的社會科學教授，後任巴黎大學社會學與教育學教授，爲社會學年刊的創始者及總編輯，曾著許多論文及書籍，其最重要的便是社會分工論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1893) 社會學方法論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 Sociologique) 自殺 (Le Suicide) 宗教生活之初級形式 (Les Formes élé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1912) 關於討論都幹的文章，非常之多。除了上述基爾克和對普魯治的著作外，看巴特 (Barth) 前書，頁六二八—六四二。布蘭福 (Brantford) 都幹 ("Durkheim", Sociological Review 1918) 哈爾華都幹的理論 ("La Doctrine De E. Durkheim", Revue Philosophique, 1918) 班恩 (H. E. Barnes) 都幹對於政治學說政治學之貢獻 ("Durkheim's Contribution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Theor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20) 邦吉 (Bongle) 都幹社會學之知識與歷史 (Die Philosophie Tendenzen der Soziologie Durkheim",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Vol. II, 1928) 都柏勒 (Duprat) 法國的心理社會學 ("La psycho-sociologie en France", Archiv fü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und Soziologie, Vol. XXX, heft 1-2) 素羅金 都幹的宗教學說(俄文見社會學上的新觀念, 卷二) 利威斯基 前書, 頁一三四——一六四; 索勒爾 (G. Sorel) 都幹的學說 (“Les Theories De M. Durkheim” Le Devenir Social, Vol. I. 1895) 都計利最近分工論之一般的評論 (“Revue Générale des Theories Récentes Sur La Division Du Travail,” L'année Sociologique, Vol. II) 福昆尼 (Fauconnet) 前書。

(註五四) 基爾克 關於都幹的著作, 對於都幹學說的道方面, 分析的異常滿意。

(註五五) 都幹 社會學方法論, 一八九五, 頁一二五——一二八。

(註五六) 方法論, 拿一個人表像, 各章, 在這點上, 都幹的立場與斯坦勒 (R. Stammler) 的學說相符合。看斯坦勒 唯物史觀之經濟與法律 (Wirtschaft und Recht Nach der Materialist. Geschichtsauffassung, 1896)。

(註五七) 都幹 宗教生活的初級形式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Tr. By S. Rain, p. 444)。

(註五八) 除卻甘蒲城、阿斯賓納、戴羅勃提、都幹 外, 在這方面相類的, 就是有機派的態度 (看關於這派章) 基克

(Gierke) 德國私法 (Deutsche Privatrecht, Vol. I, p. 468, 1895) 博多薩 (A. Posada) 動物社會 (“Les sociétés animales,” in Annales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Vol. III, p. 271) 波卜 (J. E. Boodin) 社會心之存在 (“The Existence of Social Min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July, 1913)

斐利尼 (Ferriere) 生物學上與社會學上的進步之規則 (La loi du progres en biologie et Sociologie, 1915,

part III) 高士德客觀社會學的原理 (Les principes d'une sociologie objective, pp. 1-26) 及其他。

(註五九) 達德社會的邏輯 (La Logique Sociale, pp. 1ff) 社會心理學之研究 (Etudes de Psychologie

Sociale, pp. 69-75, Paris, 1918) 最近阿洛波在所著的社會心理學對於社會學的唯一論提出相類的評判。又看素羅

社會學體系卷一章六都柏勒社會科學與民主 (Science Sociale et Democratie, 1900, pp. 59, 68-69) 利塔

(T. Litt) 個人與社會 (Individuum und Gemeinschaft, 1924, pp. 151 ff) 哈特 (K. Hart) 關於合作說的批評

(“Kritik Der Genossenschaftstheorie,” Jahrbuch fur Soziologie, B. II, pp. 288 ff)。

(註六〇) 達德 社會心理學之研究 頁六九——七五。對於斯坦勒的概念也可作同樣的批評。

(註六一) 看部計利 分工論 (Theories sur La Division Du Travail, L'annee sociologique, Vol. VI)

(註六二) 吞尼斯 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Leipzig, 1887)

(註六三) 沈沫爾 社會分化論 (Ueber soziale Differenzierung, Leipzig, 1890)

(註六四) 自殺 巴黎 一八八七。著者引用一九一二年版。

(註六五) 前書, 頁三三六。

(註六六) 宗教生活的初級形式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Tr. By. Swain, p. 47)

(註六七) 前書, 章二——三。

(註六八) 都幹以前的許多先導作家, 都表示過類似的觀念, 關於此層, 著者以後再說。在相對近今的作家中, 我們可

以舉出以上的名字：德麥斯杜爾 (J. De Maistre)、波那爾 (De Bonald)、聖西門 (St. Simon)、孔德、賴德 (Kid) 特別是庫蘭 (F. De Coulanges) 看他的古代城市 (La Cité antique)、夫累則 (Frazer)、沈沫爾、沈沫爾在所著宗教小冊上，曾舉出都幹的學說之大略。

(註六九) 宗教生活之初級形式，頁一〇——一七、四一九——二二，參看整個的導言和結論，看利未布魯 (Levi-Bruhl) 低級社會中的精神作用 (Les Fonctions Mentales Dans Les Sociétés Inférieures, 1910)、哈伯 (Hubert) 與摩斯 (Mauss) 宗教史 (Mélanges D'Histoire Des Religions)、利未布魯 道德與風俗的科學 (La Moral Et La Science Des Moeurs, Paris, 1903) 都幹這些同事的著作中所表示的學說，與都幹的大抵相類。

(註七〇) 上述對普魯治、都計利、基羅克的著作，和班思的論文，對於都幹的觀念學之道方面，都曾給與相對良好的敘述。

(註七一) 看馬丁 (Nilsson Martin) 原始的時間核算 (Primitive Time Reckoning, London, 1920)。
(註七二) 都計利 價值進化的社會學的研究 (Leçons De Sociologie Sur L'évolution Des Valeurs, p. 193, Paris, 1922)。

(註七三) 然而這種承認是不很確當的。有些相互關係確實還成問題。都幹的若干前提和陳述亦不甚正確。著者不能在此把他的全部錯誤，作詳細的批評。讀者可參看上引高華利威斯基、當代社會學者一書，及密梅羅威斯基 (N. K. Michailovsky) 論都幹的分工說之論文，就著者眼光所及，這種論文乃是對都幹的分工說之最好的事實的批評。不幸道

些著作都是俄文，不懂俄文的人遂「不得其門而入」(“*Rossica Sunt, Non Leguntur*”)。這裏我只能枚舉他的若干錯誤，至於證據方面便要從略了。都幹的假定，以為「法律與倫理或道德很少有衝突之點」，這是有問題的。他的假定以「分工愈少，集團的道德意識愈是同質的，則法律的壓抑性愈烈，刑罰亦愈繁且酷」，這也絕不是一種普遍的現象。都幹在他的論文，刑罰進化的兩種法則 (“*Deux Lois De L'evolution Penale*”，*L'Année Sociologique*, Vol. IV)對於這個觀念的修正，也是錯誤的。看素羅金，犯罪與刑罰（俄文，頁四三三及以後）。他的學說以「最古的公正制度，就是整個部族的公衆會議」，這與他所謂初民部族只知財產的共有形式，一樣是錯誤的。他的主張以「一種偉大的分工，結果會增加自由，獨立，連帶關係，合作，智力進步及其他」，也未必很對。一種公平而確實的批評，除見上述的著作外，還可參看上引部計利的分工學說之一般的評論，頁九十及以後。都幹以為「政府的統制，與勞資間的契約的關係之控制，有如「俄國的共產制度」，或中古對勞工的統治都是有益的」，這種信仰已經屢次有人否認過，而俄國共產主義實驗所提示的相反的結果，尤其給與一種否定的證明。他的假定以「生活競爭在同職業的分子中，常比與不同職業的分子之競爭，較為猛烈」，這又把局部的事實，概括為謬誤的普遍法則了。他忘記這種現象的另一方面：即是「同一職業的分子，有共同的關係，這在勞工與職業聯合上，在階級競爭上，甚為顯著，至於不同階級的分子之競爭，則更為明顯」。看素羅金，社會學體系，卷一，頁三五二及以後。都幹的學說，不曾說明部族的連帶性，怎樣不會發生分工。他的主張以「分工增進，社會地位的傳襲，與等級的原理，不免退減」，也與事實相背馳。看素羅金，社會動性，部一，三。他的相類的假定，以「分工增進，遺傳的職能亦跟着退減」，也是可疑的。都幹的著作，充滿着許多有問題的假定和錯誤的論據，以上所述，已可見一斑了。

(註七四)我們對於都幹自殺的因子之研究,也要加以同樣之評判。如果他的研究,已經表明了各種社會因子,在自殺運動中的職司,但他對於一切沒有任何影響的因子,卻沒有表白出來。許多自殺的曲線之波動,不能由都幹的學說爲之說明。他方面,許多研究家已經表明自殺運動與其他生物學的,心理學的,地理學的,和社會的影響有極明確的相互關係。參看邁阿(Von Mayr)前書,卷三,頁二五八——四〇五。

(註七五)甘蒲域係波蘭猶太種,生於一八三八年,以一九〇九年自殺而死。他曾任奧國格拉齊(Graz)大學教授。其主要著作爲種族與國家(Rasse Und Staat, 1875) 一般的國法學(Allgemeines Staatsrecht, 1877) 種族競爭(Rassenkampf, 1883) 社會學之基礎(Grundriss Der Soziologie, 1885) 社會學與政治學(Soziologie und Politik, 1892) 社會學的國家觀念(Die Soziologische staatsidee, 1892) 國家學說史(Geschichte der Staatstheorien, 1905) 關於論甘蒲域的著作,看則波魯維斯基(B. Zebrowski)甘蒲域(Gumplovicz, Berlin, 1926) 西羅門(G. Salomon) 國家學說史新版(一九二六)序文,科陳諾威斯基(Kochanowski)甘蒲域(見美國社會學雜誌,卷十五)華德(L. Ward)甘蒲域(見同誌,卷十五)司馬爾(Small) 一般社會學(General Sociology)關於甘蒲域各章,雅各斯(P. P. Jacobs) 德國社會學(German Sociology, N. Y. 1909) 班思 種族與社會集團的競爭(“The Struggle of Races and Social Groups”, Journal of Race Development, Vol. IX) 巴特前書,頁二六六及以後,高華利威斯基前書,頁八九——一三四,羅斯 社會學的基礎(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p. 4) 托德(A. J. Todd) 社會進步的學說(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1919, pp. 133 ff) 其次,阿賓梅美薩服那(Sa-

Vorname) 發卡祿 (Vaccaro) 羅山華法 (Ratzehofer) 及其他許多社會學的書籍，都很注意他的著作。又看利支敦貝加 (J. Lichtenberger) 社會學說之發展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頁四三六及以後。

(註七六) 看甘蒲域社會學大綱 (Outlines of Sociology, Tr. By Moore, pp. 78-82. N. Y. 1899)。

(註七七) 甘蒲域種族競爭，頁三九——四〇 (Innsbruck 版，一八八三)。

(註七八) 社會學大綱，頁一五六及以後。

(註七九) 素羅金，社會學體系，卷二，頁一四。

(註八〇) 華德，司馬爾，科陳諾威斯基，托德及其他學者對於甘蒲域的學說，給予太高的估價，殊為失當。在此以及其幾種實例上，司馬爾與華德的思想，也近於散亂。看巴特，前書，頁二七〇。註四的確當的批評。

(註八一) 甘蒲域的「社會學主義」之謬誤，也可由他自己的學說表證出來。他把「個人」排除之後，便要說明「集團」或他的「協合發生的團結」，怎樣發生出來。他的說明，以為這些集團，乃個人的組合，受社會學的言語，宗教，職業，地域，血統，和共同的利益之拘約造成。看種族競爭，協合發生論一章，又社會學大綱，頁九二，一〇〇。這種說明，第一，就是把屬於動物學類型的種族與社會的或人種的集團混為一起；第二，承認他從前所屏除的「個人」；第三，犯着「可謂」的謬誤。他說「敵對的集團」，起源於言語，宗教等等的殊異，但當我們追問：宗教，言語的殊異，怎樣會發生的呢？他便答道：因為有殊異的集團。不幸社會學上竟然充滿着這類的學說！

(註八二) 司馬爾與華德的學說，邏輯上本與甘蒲域的互相矛盾，著者不懂得他們怎能够調和起來。

(註八三) 看阿賓漢美國家論 (Der Staat, Frankfurt, A. M. 1908) 社會學的體系 (System der Soziologie, Vol. I, Jena, 1923, Vol. II, 1926)

(註八四) 薩服那社會學論文集 (Soziologische Fragmente, 1909) 又社會學的批評的研究 (Studi Critici di Sociologia, Modena, 1925) 之一部分。

(註八五) 羅仙華法 (Katzenhofler) 政治學的本質與方法 (Wesen und Zweck Der Politik, Leipzig, 1893)

社會學的體系 (Die Soziologische Erkenntnis, 1898) 社會學 (Soziologie, 1908)

(註八六) 西羅門博士以發卡祿也是局部地跟隨甘蒲域之一人不知兩人的學說極不相同，而發卡祿在所著的法理與國家之社會學的基礎 (Les Bases Sociologiques du Droit et de l'Etat) 的序論上已經極明顯地表示出來了。

(註八七) 穆拉關於社會上的等級分別之觀察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Distinction of Ranks in Society, 1771) 冷加民法學說或社會的根本原理 (Theorie des lois civiles ou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a societe, London, 1737)

(註八八) 看羅門對於甘蒲域國家學說史新版序論所述的若干作家及著作；又看以上關於生存競爭說的討論。
(註八九) 霍豪士 (Hobhouse) 惠勒 (Wheeler) 京斯堡 (Kingsberg) 所研究的二百九十八種初民，其中有九種完全不知戰爭為何物。在其他的初民中，戰爭絕不是一種永恆的狀態。其中還有五十七種常常把囚犯釋放，交換或納為養子者。看所著的初民之社會制度與物質文化 (The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of the Simpler

Peoples, pp. 231 ff.) 又看斯泰因麥茲 (Steinmetz) 戰爭之哲學 (Philosophie des Krieges, 1907) 高華利威斯 基前書頁一〇九。

(註九〇) 這裏甘蒲域的說法，正與馬克思所謂：「迄今存在的社會之歷史，是階級戰爭的歷史」犯着同樣的謬誤。以局部的事實當作普遍的事實，以集團或階級相互關係的整個歷史過程之一方面，替代整個過程；以時間過程中戰爭的若干刹那當作一切的刹那，而把其中的和平與連帶關係之刹那抹煞了，這是此種建議的「邏輯」。他的確當性，僅有如說：「個人生命的歷史乃是吃的歷史」一樣。按照古代邏輯學家的術語，這正犯着「以分代全」的謬誤。

(註九一) 阿賓海美博士以為先國家的集團，是沒有層階的，到了國家的集團，纔有層階結構發生，這個假定，是錯誤的。這種前提，既然不確，則由這種差異而建立的「國家定義」之有趣的企圖，也變成空泛的了。看阿賓海美國家的社會學 ("Soziologie des Staates,"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B. II, pp. 85-87) 馬薩拉 (J. Mazzarella) 在他的有價值的社會類型與法理 (Les types Sociaux et le droit, p. 64) 也犯着同樣的錯誤。他自己表明在他的「沒有層階的」集團中，而有首領和統治者，服務者和統治者的階級，這種是笑話！

(註九二) 看素羅金社會動性，部一、二、三所舉的事實，夫累則 (Frazer) 關於親屬的早先歷史之演講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Kingship, London, 1905) 費廉特 (A. Vierkandt) "Führende Individuen bei den Naturvölkern,"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XI, 1908, pp. 542-553, 623-639) 高華利威斯社會學 (俄文) 一九一〇卷二當代社會學者，頁一一二及其他曼福 (E. Mumford) 領袖之起源 ("The Origins of Leader-

ship,"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II) 西尼埃 (K. Maunier) 宗教生活與經濟生活 ("Vie religieuse et vie économiqu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Dec., 1907, Jan., Feb., 1908) 羅維 (Lowie) 初級社會 (Primitive Society, 1. 20, ch. IX) 德坎普 (P. Descamps) 野蠻人民中的公權 ("Le pouvoir publique chez les sauvage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1924) 高丹爾素 (A. Goldenweiser) 對先文明 (Early civilization) 杜華堡德 (R. Thurnwald) 社會組織 ("Soziale Organization," in 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Rechtswissenschaft, Vol. XXXVI) 和他的許多有價值的論文見 Reallexikon der Vorgesichte.

(註九三) 甘蒲域關於社會學說史的研究，具有真正的價值，故著者對於這方面的估量，也比較特別高些。

第九章 社會學派(續)：形式學派與社會關係的系統學

一 本派的特徵及其領導的代表

社會學派的第四種主要式樣，就是形式學派。這派對於社會學派的根本原則，如以「交互作用」和相互關係為社會現象的本質；「社會實體之超個人的概念」；「個人為集羣產品的解釋」；「社會現象之集羣觀」，都是贊同的；但此外，這派深以為社會學是一種特殊的科學，其正當之對象乃是對於「社會交互作用」，或社會關係的「形式」之研究，所以牠與其他社會科學之專究「內容」者截然不同。「百科全書式」的社會學，研究到世間萬有的東西，並且代表各種問題的一個混合體，形式學派反之，牠要把社會學建造成一種特殊的和系統的科學，其研究的領域和範圍是確定的；所以牠置具體的，歷史的社會於不問，而惟着重人類關係或社會化的形式之研究。這

樣的社會學，在第一方面，乃是一種分析的科學；在第二方面，因為牠專究社會關係的形式，所以總比任何百科全書式的社會學較為確當；在第三方面，我們如把牠與別的社會科學比較，則其佔有的位置，約與物理機械學，特別是機械學之與物理的或技術的科學的關係相等——後者如沒有前者是不能存在的。社會關係的學說或數學愈精確，則其對於技術的或其他社會科學之貢獻當然愈大。（註一）

這派以爲牠所主張的是一種新型的科學，至於「百科全書式」的社會學則是舊型的科學。吞尼斯 (H. Tonnies) 和沈沫爾 (G. Simmel) (註二) 可算是這派的創造者，這派的歷史大約已有三十年了。我們暫且把這派的主張按下不提，試先簡單地描寫這派最著名代表者的著作中所提出的原則。這些代表就是：吞尼斯，斯坦勒 (R. Stenmoller)，沈沫爾，李助 (G. Richard)，魏士 (L. von Wiesse)，飛康特 (A. Vierkandt)，利塔 (T. Litt)，部計利 (C. Bouglé)，羅斯 (E. A. Ross) 在後來的著作中之一部分，帕克 (R. Park) 和柏澤斯 (E. Burgess) 及其他。

沈沫爾 (一八五八年——一九一八年) 的社會學概念，也許可以用來代表本學派的特徵。

茲將牠的要略，撮述如下：社會學要成爲一種真正的獨立科學，應得如旁的特殊科學一樣，有自己的研究的領域，與其他社會科學所研究的，截然不同，或換句話說，要有自己的觀點。社會學的研究，如缺少了這樣的領域，便不能成爲一種特殊科學。然則社會學的領域或觀點是什麼？由「內容」的立場看，社會現象的一切領域，如經濟的，宗教的，語言的，道德的，歷史的，及其他的現象，早就有相應的社會科學研究過。說到內容方面，社會學已經沒有牠的立足點。其他科學還未佔有的唯一的領域或觀點，僅是「社會化的形式」，或「人類關係的形式」之領域。確是隸屬社會學，而使牠可以成功一種獨立和特殊的科學。社會學對於其他社會科學所抱的態度，正如幾何學之於其他自然科學一樣。幾何學研究物體的空間的形式，而不問其內容。社會學對於社會現象也是同然。同樣的幾何形式，譬如一個皮球，也許裝載不同的內容，而不同的幾何形式，也許可以有同樣的物質內容，內容與形式都是各別的現象，或對於現象能夠有的各別的觀點。同樣，人類關係的同樣形式，也許有不同的社會內容；同樣的社會內容也許有不同的社會關係之形式。易言之，在人類相互關係的領域，形式與內容都是極差異的東西，因此每種也許可以變做一個特殊研究的對象。人類關

係的每種形式（支配，服從，競爭，模仿，分工，黨的組成，及許多其他的關係之形式），見諸一個公民的集團，一個宗教的社羣，一個土匪的集合，一個商業的組織，也見諸一個家庭與一間學校，簡言之，由牠們的內容之觀點論，見諸各種極其差異的社會集團；反之亦然。因此社會學之為特殊科學，其目的在把人類關係的形式，社會化的形式，或甚至社會組織的形式加以描寫，分類，分析和說明，至其內容，現在已有別的科學正在那裏研究着的，則存而不論，這樣的科學之可能性，甚至存在的必然性，就繫乎此。

這是沈沫爾主張社會學乃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科學之概念的大較。（註三）

沈沫爾在社會學 (Soziologie) 一書中，曾把以前的社會學研究，如社會分化論 (Über

Soziale Differenzierung)，社會學的問題 (Das Problem der Soziologie) 社會的形式怎樣

維繫 (Comment les formes sociales se maintiennent) 及其他的著述，綜合起來，（註四）企

圖對於幾種社會關係的形式，如「隔離」，「接觸」，「尊貴」，「從屬」，「對當」，社會集團的「繼續」或「綿延」，「社會分化」，「全化」，及若干其他形式，加以分析，類別，和闡釋。

吞尼斯（生於一八五五年）是基爾（Kiel）大學的教授，在一八八七年已發刊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一書，當時所建立的社會學概念，內蘊上與沈沫爾後來所形成的極其相類。（註五）吞尼斯在這本有價值的著作中，不特把「純粹」或「形式社會學」的大綱描寫了出來，並且因為對於社會關係的基本形式，加以事實的分析，所以竟把這樣的社會學之主要性質表現出來。按照他的學說，「社會」或「社會關係」有兩種基本形式：即「共同社會」（*Gemeinschaft*）與「利益社會」（*Gesellschaft*）。「共同社會」係有一種「有機的意志」的衆多個人之組合，其連帶關係發源於血統關係的自然力。牠是自然的一種產品，或是一種自然的機體，其中並無個人的意志存在。個人只是總社團的一個分子，而這種社團是具有自然的連帶關係，調合的相互關係，及證同的意志的——因為個人的意志為羣集的意志所壓服。這種「有機的」連帶關係之結果，其羣集的產業是公共的，其法律也只是一種家法。由此可見吞尼斯所謂「共同社會」與都幹後來標示的「具有機械連帶關係的集團」正是互相契合的。「利益社會」則為衆多個人的總積，各個人依照自己的意志（*Kirwille*），參預交互作用的

大團中，求達自己的目的；所以社會不是自然的產品，尤其不是一種自然的有機體，而是一種人造的機械物。（註六）都幹名這種形式為根據於『有機的連帶關係』的集團，這裏，都幹給社會類型所起的名稱，好像有意的與吞尼斯所建立的相反。這些社會的形式，還有其他的差別如下述：（註七）

共同社會 (Gemeinschaft)

利益社會 (Gesellschaft)

共同意志

個人意志

分子無個性

分子有個性

羣集的利益支配一切

個人的利益支配一切

信仰

主義

宗教

輿論

德型與風俗

時裝款式嗜好

自然的連帶關係

契約的連帶關係商務與交換

公產

私產

從歷史看來，「共同社會」的起源，在「利益社會」之先，因為初民集團、家庭、和部族都是這種共同社會的具體的形式。然而在時間的途程上，「共同社會」開始崩離，「利益社會」因而顯現。利益社會的進步，反而犧牲了「共同社會」的類型。人類漸漸不會像從前那樣附屬於「共同社會」。牠隨着暫時的和契約的路向，漸漸變成許多的和較大的集團之一員。歷史是這樣由共同社會進到利益社會，由「人民文化進到國家文明」。這種歷程是不能顛倒的。以上是吞尼斯的學說之大概，在許多方面牠與後來沈沫爾所著的社會分化論，俄國教授乞斯的亞高威斯基（R. Kistiakowski）著的社會與個性（Gesellschaft und Einzelwesen, 1899）內所發揮的，極其相類。

對於形式學派所提出的原理之第二種重要呈獻，見諸斯坦勒（R. Stambler）的唯物史觀之經濟與法律（Wirtschaft und Recht nach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 Leipzig, 1896）。在本書裏，他對於「社會形式」與「社會內容」的概念之差異，加以發揮和光大，並且舉出法律的系統的學說，作為社會關係的形式，而以「經濟現象」（Wirtschaft）為其內

容。復次，波爾多（Bordeaux）大學教授和國際社會學評論（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的編輯李助（G. Richard, 1860-）初時是都幹的一個同事，後來在所著的一般社會學與社會學的法則（La sociologie générale et les lois sociologiques, Paris, 1912）對於都幹的學說提出幾點批判；他在本學派上也佔領一個地位，其學說尤其與吞尼斯的社會學概念接近。李助謂社會學的領域既非一切的社會現象，也非人類行爲的各種現象，更非社會與有機體的類比，尤非任何的歷史哲學或任何的「百科全書主義」。牠的領域是比較有限的和確定的；即是「羣集」與社會間，合作現象與精神交互作用（社會）間，以及「高巫尼杜爾」（Comenius, "Nautaires"）「羣集」間的現象關係。（註八）因此，李助的著作之大部分，專事分析歷史進程上這兩種形式間的關係，和形成幾種與吞尼斯，沈沫爾，和都幹所建立的發展的法則相近。他們指示出在時間的途程上，共同社會的形式，漸漸退滅，利益社會的形式漸漸增加，這是歷史的一種趨勢。

（註九）

關於本學派其他著名的代表及其著作，我們必要提出飛康特（A. Vierkandt, 1867-）教

授的社會學(Gesellschaftslehre, 1923)魏士(L. von Wiese, 1876-)教授的一般社會學(Allgemeine Soziologie, 1924)(註一〇)飛康特的學問也建築在本學派的路線之上,不過沒有魏士的著作那麼『形式化』魏士教授的人類關係與關係結構的普通社會學原理(『Allgemeine Soziologie als Lehre von den Beziehungen und Beziehungsbildern der Menschen』)可以視為沈沫爾的社會學概念之最有系統的發展。作者對於沈沫爾,華士偉勒(H. Maxweiller),羅斯(E. A. Ross)章已(Max Weber)應該表示謝忱;但沈沫爾與羅斯對於其書的影響,顯然遠在所舉的其他社會學者之上。有如沈沫爾,魏士博士是要把社會學建立成一種獨立的科學,所以他說:

「我的目的在於把社會學形成一種獨立的科學,使牠自身有固結的精密的體系,確確實實與其他科學分立」。(註一一)

有如沈沫爾,他以為我們設想社會學為人類關係的形式,或社會歷程的形式之科學,就是達到這種目的底唯一方法。他的著作在本質上,也是對於人類關係的形式加以一種系統的分類之

企圖讀者在他那本書的後面，可以看見一張人類關係或社會歷程的分類表。這種分類的主要特點如下：作者區分「個人際」與「集羣際」的關係，而以後者為代表個人際的關係（Gebilden）之一類的結晶的構造。每種這些關係的集團，分為兩類：（甲）個人際的關係分為三種主要形式——一，互向式（接觸，趨近，適應，聯併，組合）；二，分離式（競爭，對當，爭鬪）；三，混合式，一部分是互向的，一部分是分離的。（乙）集團際的關係，或社會歷程——從這名詞的狹義講——分為四種主要類別：一，分化的歷程，如社會升騰或低降，支配與服從，階層，淘汰，與個人化；二，全化的歷程，如齊一化，穩定化，結晶化，社會化；三，破壞的歷程，如剝削，偏袒，腐化，劫掠，形式化，商業化，激烈化；四，和緩的建設歷程，包含制度化，職業化，自由化。這是社會關係或社會歷程的實質的形式。以上關於人類關係之形式的每次類之部居，復分為許多次類，其總數，約有六百五十種。（註一二）其書的整體，不外對於上表所舉的這種分類，以及每類，次類，次次類的人類關係，提供一種基礎，動力和闡釋。於若干的類別中，又附加一些邏輯的討論，和心理學的解释，但此是其書的旁務。由上所述，可見魏士博士把社會學的形式概念，推究到牠的邏輯的終點，實在比任何學者都較為系統化。為阻止社會關

係的「內容」，傳染給「純粹社會學」起見，他把社會「形式」與「內容」間的一切連結切斷，而企圖把無限複雜的人類關係界，壓縮爲一種以形式邏輯爲基礎的分類。由此可見爲什麼我們必要把魏士所著書，看作「後沈沫爾主義（*Post-Simmeliana*）的現在精神之主導的表現」。

（註一三）因爲這個理由，我們所以舉出他們的著作，來表明形式學派的優劣。

二 批評

在沒有討論什麼是形式學派的正確的主張以前，試先點出那些是有問題的主張。第一，本派承認的主張是簇新的，這點完全沒有根據。其實牠是一種極陳舊的學派，也許比社會科學的任何學派還要陳舊。第二，社會關係的形式與內容間的根本的區別，其實也是謬誤的，我們根據這派的資料，決不能把社會學建立成一種特殊科學。第三，本派以社會關係的形式，除社會學的學說從事研究以外，其他科學均不會注意到，這話在事實上毫無根據；所以沈沫爾把社會學建築成一種社會關係的自治科學之企圖，至今還沒有成功。第四，沈沫爾及其他「形式學者」非但不會遵守自

己的原則，而且逾越自己的定義，甚至自相矛盾，往往以極不相同的意義，闡釋同樣的名詞。第五，縱使沈沫爾的社會關係的形式之概念是對的，這不會就把社會學之為社會現象之一般的特徵，及其相互關係的科學取消了，或不應該存在。以後的討論，便證明這些評判的命題之確實性。（註一四）

甲 本派以社會關係的形式未曾為旁的科學研究過的主張，並沒有事實的根據。我們單看法律科學，便知沈沫爾，吞尼斯，飛康特，李助，魏士所定立的一切社會關係的形式，都曾經法律學研究過，而其研究的結果還比較良好和確當了。這樣的『形式』，如『統治』與『隸屬』，豈不顯然常為所謂民法，憲法，行政法的根本對象嗎？主權，權威，威嚴，權力，政府，統制，爭鬪，統治，壓制，服從，隸屬的現象之本質，以及牠們的形式，起源，作用都常是法律科學的基本的對象之一種。其次，法律科學上，曾由羅馬的法學家，對於這些現象，如『權力』(Potestas)，『威嚴』(Majestas)，『帝力』(Imperium)，『主宰』(Dominus)，『領導』(Princeps)，『威武』(Dignitates)，『隸屬』(Subjecti) 給予極佳的，明晰的，顯著的定義。任何一本良好的憲法書籍，都曾指示出這些社會關係的『形式』，就是牠的主要的對象。（註一五）形式社會學的其他形式，也是如此。如果我們拿國際

法看，便發見這樣的集團際的關係之形式，如接觸，隔離，契約，對當，爭鬪，戰爭等等，都會加以仔細的研究，而且比形式學的學派所分析的尤為清楚，尤為適當，復次，這樣的社會關係之基本形式，如義務或天職，倚賴，契約關係，層階，榨取，越法，掠奪，恆毅，和綿延等，自古以來，已為民法，刑法，司法及其他法律學之支流所研究過，分析過，描寫過，分類過和比較過了。這點既如此明顯，所以這裏自無細陳之必要了。

以上關於法律科學的論述，也可以施諸許多其他的科學。牠們也研究過社會關係的形式。試看經濟學吧。經濟學不是研究分工與社會分化——合作與聯合——沈沫爾名為“Die Trennung und ‘Dankbarkeit’”的形式——或剝削與掠奪——和其他的許多社會關係的形式麼？（註一六）西班牙（O Spann）博士謂幾乎一切經濟學的法則都是形式的，而且描寫過沈沫爾所謂關係的形式，這話是不錯的。（註一七）政治科學固然如此，但實際上幾乎一切社會科學都沒有例外。簡言之，我們很難找出一種社會科學，不研究形式學派詞意中所指的社會關係之形式，而觀點不會與本派背馳的。

由上所論，可見本學派的此種主張是不確實的。這種主張既不確實，則根據之以建築社會學的企圖，是不會成功的。況且這些「形式」既為其他科學所研究，則社會學之為人類關係的形式之科學，便沒有位置了。

乙 以上的話，據著者的意見，以為很可以說明為什麼形式學派是很陳舊的。牠的創始者既不是飛康特博士所說的吞尼斯，沈沫爾（註一八）也不是康德，黑格兒，何巴爾（Herbart），弗格森（Ferguson），費希特（Fichte），斯泰因（L. von Stein），尼斯特（G. Neist），業零克（Jellinek），斯賓塞，有如李助較適當地指示的一樣。（註一九）他的創始者是一切形成社會關係的最先規則之立法家，而尤其是一切民法學者與法理學家。最少由孔子（註二〇）與羅馬的民法學者起——他們很顯明地形成社會關係的主要形式——以至法理學家，都是「形式社會學者」。人們所以不把他們當作形式學派的先導和代表看，也許因為他們的著作，名為法理的而非社會的緣故。然而在性質上，他們的著作，甚至法律的典章，由查士丁尼（Justinian）的公民法典起以迄於憲法，民法，刑法，司法訴訟法的新法典（不消說其相應的理論了），都是人類關係的形式或社會交互作用

的形式之分析的最顯著的榜樣。牠們關於「權力」、「帝力」、「威嚴」、「能力」的方式，總比現代形式學派的特徵中之「支配」的形式，較為形式化。牠們關於「商務」、「契約」、「割讓」、「善事」，各種「義務」、「契約的關係」、「支配」、「財產權」與「屬有」的方式；牠們關於「自由的法定的關係」、「公民的法定的關係」，以及結婚，家庭，血統，承繼等等的定義，確是一種「理想的形式的社會學，而為形式的社會學者所企盼且欲急急學步的」。

不消說吞尼斯，沈沫爾，飛康特，或魏士對於社會形式的分類，都比不上法典中或法律學說中所分類的，定義的，分析的形式那麼嚴正。復次，我們還可以表明，形式學派對於社會關係的形式之分類，係跟隨許多「非形式的」社會學者的舊途徑。所以我們的斷案，以為：第一，形式學派是極陳舊的。第二，一切偉大的民法學者和法理家都是牠的創始者和代表。第三，當代的形式社會學者，與牠們所要求的不符，其實牠們的創造，沒有上述的法家的創設那麼形式化。第四，形式學派的原理和希冀之純正化，所以必須步武法理家的著作和法律的典章，因為這些都是一種「理想的形式社會學」。（註二）現在的形式學派的學說，所以不與牠們完全符合的，皆由於形式社會學者的

論調之不一致的事實所造成。他們往往逾越自己之「形式」的主張，而以社會現象的「內容」充滿了他們的著作之篇幅。

由上所述，可見本派陷於一種「兩難的論法」：第一，如果牠要保持其形式性的完整或一致，結果則只成爲法律學說與典章的變種；第二，倘若失卻牠的「形式性」，便變做形式學派所嚴酷批評的那類「百科全書式」的社會學。本派在現今的階段，是代表「形式性」與「百科全書主義」的一種混合體，又如這類的任何不完全的混合體一樣，兼有二者的缺點，但往往不具有任何這些類型的社會學之優點。

丙 這派提出的關於形式與內容之概念，也不能滿足我們的期望。自從亞里士多德以來，形式與內容，或實質的哲學的概念，已經極爲普遍，而且含藏各種殊異的意義。然而沈沫爾與其從者對於這些較空泛的概念，未嘗稍稍加以剖析。這些概念也許可以應用到那些具有空間特徵的物體；然而對於這種現象如權力，威權，支配，服從，競爭，及其他沒有幾何空間容積的形式，牠們就難以隨便應用了。由此看來，我們便可明白，把一種幾何的形式，例如一個圓球，可以存貯不同的內容，

與一個社會的形式，可以存貯不同的內容，互相比論，是錯誤的。其尤錯誤的，在乎把『社會的形式』與其內容隔離（這點在幾何空間物體的領域是可能的），更爲之斷言『社會形式，當分子變更之後，還能證同』（註二二）我們把酒，水或糖裝置在一個玻璃杯內，自然不會改變杯的內容；但一種制度，當着牠的分子變更了，譬如我們以一種新的和異質的民族，例如中國人或布西門（Bushmen）人替代了美國社會的民族，而謂美國制度還能一仍舊觀，這是非我們所能存想的。縱使這種制度的成文憲法，在白紙黑字上無絲毫之更易，然而牠的形式與組織就不能沒有變更，其變更且與新分子和舊分子如何異樣，成直接比例。至謂社會『形式』可以離卻『內容』獨立存在的陳述，也是有問題的。沈沫爾自己曾表明過，就是這樣的一種『內容條件』，如一個集團的分子數目，也極會影響到『集團的形式』。以上諸例，便是證明沈沫爾學派的術語和比論，如何空泛了。在有些簡案上，這派的從者，採用這種形式與內容的概念，恰如上述的不可承認之『幾何空間』的意義一樣。然而在一些其他簡案上，他們稍稍變易其見解，而以亞里士多德派的邏輯的意義，應用到牠們的身上去，以形式指示一種廣類的現象或概念，至於內容則表示一種次類，或一個指示這種

次類的概念，由這種意義來說，「人類」的「類」及「概念」，乃次類和相應的概念——「男子」與「女子」之一種形式——蓋後兩者對於視為形式的「人類」，其作用可以成爲「內容」。對於一個「有機體」，「樹木」或「動物」也可以如此論斷，這裏「有機體」爲一種形式，至於「樹木」和「動物」則爲「內容」。(註三三)如果這是此種概念的邏輯的相互關係，那麼牠們的結合，顯然與一些邏輯的異質性的東西不同。由這種解釋，沈沫爾的主張，以社會學研究社會現象的形式，只指社會學研究社會現象之最普通的特徵，而這種特徵爲人類關係的一切特殊形式所共有，至於其他的社會科學則不然了，牠們專究這些特殊的特徵（內容）。這話就是說，社會學不是一種研究社會現象的特殊特徵之科學，如沈沫爾所主張一樣，而是一種概括的科學，然而這是沈沫爾所否認的。因此，我們得到的結論，以爲沈沫爾的形式與內容的概念，如不是沒有意義的和不可以應用到社會現象的，便又引起社會學即是一種概括的科學之概念，這種概念與沈沫爾把社會學建築成一種特殊科學的主張，恰相矛盾！(註三四)

復次，我們仔細誦讀沈沫爾或其他「形式學派」的著作，很容易發見他們對於許多名詞的

意義，尤其是對於形式與內容的說法，往往變易其原有的立場。在一頁中，他們說社會學的主材乃人類關係的形式；在數行或數頁以後，他們忽又謂這種對象乃社會化的形式（註二五）然而「人類關係的形式」與「社會化的形式」這兩個概念的意義是極不相同的。「人類關係的形式」不單指「社會化的形式」，而也指「社會分離的形式」；不單指「聯合」，而也指「分離」；不單指「合作」，而也指「戰爭」。（註二六）假使我們把社會學定義為「人類關係的形式之科學」，則分離，對抗，鬭爭，與戰爭必定要包括在牠的研究領域之內。假使我們給牠定義為「社會化的形式之科學」，則這些與社會化對當的歷程，又不能不屏諸社會學的領域以外。沈沫爾及其從者似乎未見到這兩種定義的異質性之存在，他們交替地採用，而不曾企圖調和其差異之點，結果自然造成一系列的邏輯的矛盾，和空泛的理論的建設。

以上對於沈沫爾派的社會學之根本概念的批評，同樣可以應用到牠的許多其他命題上面。雖然牠的命題在某方面是有價值的，但牠們也印刻着同樣的空泛，虛浮，意義的變易，且往往脫離不了純粹臆測的性質。所以在這方面，他們仍舊站立在一種純粹哲學的或臆測的社會學的階段。

之上。(註二七)

最後，形式社會學的不充足，也可以由「形式論者」自己違犯了牠的原則，表證出來。他們對於「百科全書式」的社會學，儘管提出嚴酷的批評，但他們自己的著作，卻仍帶著同樣的「百科全書式的色彩」，他們的「形式」，遂為許多的「社會的內容」所污染。飛康特的著作是一個例證。姑不論他宣言只研究社會現象的形式，但實際上卻不會履行自己提出的綱領。他所著的那本書，由第二章起，就滿裝了些「內容」；詳細地討論人類的本能（關於自覺，服從，互助，自矜，同情及其他），及牠們在交互作用的歷程上之變更；記述家庭，職業集團，階級，團體，民族，國家的歷史，兼有社會統一與實性的哲學論述模仿，暗示，暴民心理等等——簡言之，包括一切非形式的社會學的書籍所常有的材料。形式學派的一切著作，差不多可以說是不脫這種範圍。我們所知的著作，沒有超出「百科全書式的性質」之外的；沒有對於生物學，民族學，人類學，史學，心理學，政治學，經濟學，文學的資料，不混合來使用的。簡言之，「百科全書主義的罪惡」，在形式社會學內的普遍，正如在牠所批評的非形式社會學內的普遍正復相同。(註二八)

以上所說應該足以表明形式學派根據於形式與內容的範圍之區別，不曾成功了把社會建築成一種「自治的和獨立的科學」。對此，我們還可以說，甚至這種建立社會學爲一種獨立的科學，或任何其他科學的企圖本身，不過爲純粹實際便利計，對於牠的領域加以制約的和概率的限制而已，若超過此種實際以外，那似乎是錯誤的。許多社會學者，（註二九）似極其誠懇地要建築這樣的「一種獨立科學」。爲着這種目的，他們反對社會學者採用其他科學所用過的資料和材物。他們夢想一種「純粹的社會學」，與其他科學的資料絕對獨立，且不受其污染。爲着達到這種妄想的目的是，他們著作和刊行數百種的書籍，討論社會學爲一種獨立的科學，應該怎樣纔對，應該怎樣建築，應該怎樣與一切其他科學分立。我們不能不承認我們覺得幾乎一切這些推理都是沒有結果的。要是一個作家，懂得如何建築這樣的一種社會學之秘鑰，我們只好請他根據事實的材料，證明他的秘鑰之正確，否則徒然推論「科學的社會應該怎樣建築」，究竟有什麼用處。事實上的建築如能成功，實在比徒然推論，較可徵信。（註三〇）但實際上，這些推論只足以證明這樣作家的能力之薄弱。同樣，建築「一種獨立的社會學」之企圖，本身多少是錯誤的。世界上實際沒有什麼科學

(也許除卻數學和形式邏輯)是獨立而不受其他科學的資料所沾染的。我們不知道任何化學，可以不採用物理學，或甚至生物學的資料。我們不知道任何生物學，能够不採用化學，物理學，或一些其他科學的資料。沒有解剖學，可以不包含生理學，地境學，組織學，系統學，及其他。物理學，化學，生物科學的各種支流，都是互相密接和混淆的，又如有機的或膠體化學，都是『各種科學』的混合體，由此看來只有完全不懂科學的真正性質的人們，方纔夢想建造『一種絕對獨立的科學』。在社會科學或研究人類的科學之領域，資料與前提之混合，尤其彰明昭著。心理學如無生物學，解剖學，與生理學當然非我們所能存想的。著者從未見過任何重要的經濟學，政治科學的名著，不採用心理學，史學，人口學，道德學，或甚至哲學的資料的。(註三一)還有，幾乎一切關係文化的，心理的，和社會科學，甚至生物學的重要著作，都是那些富於混合各種科學的資料所構成的。無論我們拿陸謨克 (Lamarck) 的動物哲學 (Philosophy of Zoölogy)；或達爾文的物種由來 (Origin of the Species) 看，我們覺得總難斷定這些著作究竟隸屬何種科學的支派。這些著作把各種科學，甚至社會科學的資料混合起來，所以要斷定這個問題，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總之，牠們不會隸屬

『社會學的自治者』所夢想的那類『形式的和獨立的著作』。在文化和社會科學領域中的劃時代的著作，尤其是如此。無論我們拿柏拉圖的共和國，或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韋科（Vico）的新科學（*La Scienza Nuova*），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的李維論（*Discourse on Livy*），孟德斯鳩的法意（*The Spirit of Law*），馬爾薩斯（*Malthus*）的人口論（*Essay on Population*），或斯密亞丹，聖西門，康德，孔德，斯賓塞及其他的著作來看——一切這些偉大的著作都是把各種的科學資料，集合而成。我們讀其書，實難判斷他們究竟隸屬那種科學的『部居』——經濟學，社會學，哲學，心理學，或政治科學。他方面，我們不曾發見所謂『形式學派』的著作，產生一些特出的作品。因為這些理由，我們不懂得爲什麼社會學者一定須要『一種絕對獨立的社會學』，不受其他科學的沾染，不逾越牠們的領域。著者也不懂在社會學上或任何其他科學上，這樣的妄想的目的，怎樣可以達到。著者不相信這樣的形式論，能夠產生任何有價值的東西。這種企圖，完全因爲『部居的分別』所需求的純粹偶然的和實際的分別，與科學本身而外的其他類似的需求，遂把人類知識的真正的統一，給予犧牲。由此可見形式社會學要建築『一種獨立的社會

學」之冀圖，多少是錯誤的。（註三二）

然而以上所論，並非說形式學派在社會學上是毫無結果的。這派分析人類關係和牠們的類型，對於社會學上人類關係與社會歷程的系統化之特定的部分，提供不少的有價值的呈獻。因為具體的人類關係之殊多，與社會歷程的複雜，我們所以不能不把牠們分爲幾大類及幾小類，這樣庶幾可以使我們進到相互關係的深林裏，不致茫無歸宿，不辨方向。有如動物學或植物學的系統，社會學——在她的各部分中——必要具有社會關係的概率的分類，夫然後社會現象的廣大領域，方纔得到可能的指針。形式學派，在社會學的這部分，因為對於「人類關係的形式」之審量，及對牠們的分類之努力，不無有價值的貢獻。然而在這方面，其他社會學派也一樣地對於這種領域，同有呈獻，其功績無論如何，也不在形式學派之下。我們只須指出斯賓塞對於社會生長，全化，統整，以及分散和崩潰的歷程之區別；或達德對於社會歷程的三團——重演，對抗，適應或發明——之基本的分類；便知吞尼斯，沈沫爾或形式學派的任何人物，都不能看作社會關係與歷程的分類之創始者。甚至魏士博士關於人類關係的三種主要區分——互向，分離，混合——的詳細的表解，也

仿效達德的而非沈沫爾的分類。同樣，魏士的社會歷程之分類：分化（differentiation），全化（integration）與破壞（destruction），只是把斯賓塞的分類，略為變換而已。以上的舉例，已足表明甚至在此種領域，形式學派的呈獻，並不是唯一無二的了。

三 當代社會學上社會歷程與人類關係的形式的系統學

關於當代社會學上社會歷程與人類關係的形式的系統學的問題之現狀，我們在這裏，總可以作一個鳥瞰的觀察吧。這樣的測量之結果，表明：第一，現在的意見，非常紛歧；第二，若干社會學家往往把社會歷程與人類關係的名詞，等量齊觀，至於其他社會學者則又給牠賦予不同的意義；第三，有些社會學家對於歷程和關係的討論與分析，多是適然的，他們並不冀圖提供系統的分類，至於其他學者的討論，則又似乎背道而馳；第四，社會學家用作分類的基礎（Fundamentum divisionis），各有不同；第五，多數的系統的分類，均根據斯賓塞，尤其是達德所提供的分類之路線進行。由此可見我們討論中的問題，絕不會確定地解決了的，故社會學家對此有給予較大的注意。

之必要。這裏試舉幾種類型的例子，來論證以上的陳述。那些不曾企圖對於社會歷程與關係給予形式的系統的分類的一羣社會學者，有愛爾烏德 (Charles A. Ellwood) 海斯 (E. C. Hayes) 華士偉勒 (F. Waxweiler) 顧理 (Charles H. Cooley) 和吉廷史 (E. H. Giddings) 諸人。他們對於社會歷程提出種種極有價值的分類，不過不是由『形式派的立場』罷了。至於那些會作這樣企圖的一羣社會學者，除卻魏士外，還有羅斯，帕克 (Robert E. Park) 柏澤斯 (E. W. Burgess) 卜葛杜斯 (E. Bogardus) 及著者。

在顧理的著作中，他對於這樣的社會歷程和人類關係，如社會組織與紛亂，升騰，支配，領袖，形式化，個人化，社會化，鬭爭，敵對，和暗示均曾提出卓著的分析，可是他不會由社會歷程或人類關係的形式系統學之立場，給予分類。(註三三) 同樣，愛爾烏德很明顯地分析這樣的社會歷程如聯合，社會調節，社會化，共適，合作，社會類化，社會組織，社會延續，與社會崩潰。(註三四) 但他的分析，不外要把社會歷程，加以分類，此外就沒有什麼較重要的目的了。吉廷史的著作也是如此。他對於組合的事實，提出極有趣的和有價值的分類。(註三五) 但他的『組合發生的疇型之計畫』，係由社會關係

的形式，的系統學以外的目的和立場，建築起來。復次，他對於這樣的社會歷程，如調整，會合，造詣，改善，趨異，社會化，諧和的意志，行動的組織，複數的行爲，通常是由其他的立場，而非由形式的分類，爲之分析的。（註三六）

關於人類關係——不是社會歷程——的一種略爲詳盡和仔細的分類，見諸海斯的著作。他把人類關係，區分爲十三類，這些即是：觀念之社會的暗示，感情之同情的放射，公開習慣之模仿，引誘，嚇阻，適應，證實，爭勝，支配與服從，競爭，鬪爭，合作與組織。（註三七）然而我們很容易看出，這些類別並不是從『形式』的立場提出的，牠們一部分代表人類關係的『形式』，如聯合，鬪爭，競爭，適應；一部分則代表個人用暗示，引誘，嚇阻，爭勝等等影響別人的方法。華士偉勒把『社會活動』分爲下列的種類：聯合，保護，競爭，宣佈，合羣，重演，創始，獲得，淘汰，我們對於這些也可作同樣的批評。（註三八）

比較屬於『形式的』，當推上述的其他集羣的社會學者之分類。在這些學者當中，羅斯著的社會學原理乃是一種研究人類關係或社會歷程的形式之系統的論著。他區別以下的社會歷程

之形式，而且加以極能幹的分析：初級的社會化，社會之創生，聯合，支配，剝削，對當，刺激，敵視，競爭，爭鬪，階級爭鬪，戰爭，適應，合作，階層，淘汰，社會化，疎遠，社會統制，個性化，自由化，商業化，職業化，制度化，擴展，硬化，沒落，轉形，再造。（註三九）這本著作，沒有形式學派所犯的過失，所以與羅斯的所著書，也許是社會歷程的形式分類之最顯著的例子。在同一的路線上，帕克和柏澤斯建築他的社會學的科學導言，（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卜葛杜斯建築他的社會心理學的基礎（Fundamentals of Social Psychology）。帕克和柏澤斯思欲分析一切主要社會現象，其形式即是研究幾種基本的社會歷程，如隔離，社會接觸，社會的交互作用，競爭，爭鬪，適應，類化，兼併，社會統制，和進步。（註四〇）同樣，卜葛杜斯區分以下諸種的交互刺激之形式：隔離，刺激，交通，暗示，模仿，分播，區別，討論，適應，類化，和社會化。（註四一）色什蘭的分類是四重的：即是鬪爭，避免，服從，補充。（註四二）

在一種意義上是系統學的，但仍有很大的差異，這就是著者自己提出的人類關係的形式之分類。這種分類，指示以下諸種的相互關係：（一）關係（或相互刺激）之由行與不行的行為造

成者，因為個人影響他人，不獨由於行，也由於不行。（二）關係之有兩面或一面性質者，如一方當事人影響他方，而他方反不受其影響者，譬如現存的人類受陳死人的影響，便是一個實例。（三）長期和永恆的關係，與適然或暫時的關係。（四）敵對的與連帶的關係。（五）直接（面對面）或間接的關係。（六）意識的或有意的；非意識的或無意的關係。（七）形式的或制度化的，與非形式，而無共同承認的模型的。這七類的關係，均由「外在性」或「客觀明確性」的立場區別出來。我們把每種分爲次類，便可以包括人類關係的一切基本形式了。（註四三）

這些例子，對於社會學上所謂社會關係與歷程的分類問題的現狀，已經提示出一種極確當的觀念了。我們可以看出，這段文章在發端時所列舉的陳述，似乎是確當的。歸納以上所說，我們可得到以下的結論：

社會學上對於社會歷程與人類關係的系統學，當然有明顯的需求。形式學派與「關係學者」十分注意這個問題，他們對於社會學的科學已有所呈獻，不過對於這個問題絕未曾予以解決。由上述的分類之異質性看來，可見現在學者對於這個問題，還沒有達到一致的斷論。現存的分類，就

慘淡經營的幾種看來，多少還是不完全的。羅斯教授或帕克和柏澤斯教授的分類，便是實例。他們提出的幾種社會歷程的形式，多少不免於重複。在羅斯的名詞中，我們很難找出理由，爲什麼要把這種歷程間，如聯合，社會化，合作，適應，與社會努力的組織，意志，思想；或這種歷程間，如擾亂，沒落，硬化，榨取，區別出來。同樣，著者不懂得爲什麼帕克和柏澤斯教授對於社會接觸和交互作用，調整，同化，社會化，適應的歷程，要分別爲之研究。這種歷程和其他的界線，不甚明顯，故分別研究，多少總是偶然的。結果，這些社會歷程的關係，略呈紛亂的狀態，尤其當着數目繁夥的時候。因爲這個理由，一個社會學學者在這領域的工作，當然在於提出較好的分類。避除上述的缺點。羅斯的訂正的分類，乃至魏士的分類，也許對於這種工作的解決的步驟，已極其接近。吉廷史的「組合發生的計畫」也是把社會集團的模型，和牠們類型的動力的和發生的關係，給予系統化的最優良的工具。

以上的分類之第二種缺點，便是牠們對於對許多社會歷程，缺少了一種清晰的定義。我們在平常談論中或在社會學的論著中，有許多名詞，通常認爲很清晰的，實際則非常空洞；例如榨取，平等化，個性化，組織，崩潰，沒落等等，便是好例。究竟什麼社會關係，纔可以名爲榨取，這仍是一個未決

的問題。我們因為慣受馬克思派的概念之影響，所以幾乎對於資本家，奴隸主，或貴族的一切行爲，都視爲榨取；然而稍加分析，便足表明這種概念是謬誤的。一個傭工與一個資本家，或一個奴隸與他的主人之相互關係，不見得常是敵對的，我們對於此種事情，與其說是榨取，不如說是較弱的當事人受較強者的保護，似較明晰些。非技能的勞工階級，表現爲榨取者而非被榨取者，這並不是一件稀罕的事實。（註四四）假使站在『數學之平等』的立場看，我們自然覺得無數的相互關係都是屬於榨取的；但假使我們站在『比例平等』的立場，則同樣的相互關係，又從而改觀了。這種簡單的陳述，足以提示爲什麼這種名詞，未經初步的分析，不能用來標示社會的歷程，並且可以說明爲什麼牠們未經過分析的使用，會引起種種的糾紛之緣由。組織，崩潰，適應，和沒落的歷程也是如此。至於絕對主觀的評價，如進步，退步，集合，改善等等更不消說了。由此可見社會學在這個領域的迫切的需求，乃在乎對於這些歷程，要加以仔細的，專論的，和客觀的研究，闡明牠們的性質，由是然後對於牠們的科學分類，方纔可以提供一個較好的基礎。

以上的分類之第三種缺點，便是牠們不會把這些歷程給予區別，說明何者是有恆的普遍的。

見諸什麼社會集團，何者是特殊的短暫的，只在某時間中，見諸某特別的集團，社會學的根本工作，既在於分析恆久的與普遍的社會歷程，那末我們把牠們屬於局部的與暫時的性質，加以分判，當然是非常重要的，可是現存的多數分類，還沒有注意到這種分判上面。

最後，因為形式學派與若干關係學者，對於社會學的內容與工作，要予以限制，以為這種學問，只研究社會關係與歷程，這種主張我們不能不說是謬誤的。有如植物與動物的系統學，社會關係與歷程之分類與分析，只是社會學的一部分。把社會學的內容，劃出一個界線，這不啻把社會學與其他較有生機的部分之關係，加以割斷。其實任何的分類，都是敘述的，這樣的敘述，對於現象的因果的分析，便缺少充分的注意。如果我們無條件地相信形式學派的主張，結果只有把社會學，轉變成一種純粹經院式的死科學，與乎一種人類關係的無用的目錄；（註四五）所以他們的主張，是必要排斥的，而人類關係的「形式」的研究，也必要使之成為社會學的一部纜對。

我們討論這派的學說之後，對於一般社會學的學說之主要類型的測量，已經完畢了。現在我們從新測量特殊的社會學的學說，這種學說拿一種確定的社會條件或因子做出發點，而企圖闡

明許多的社會的現象，不外是牠的函數。經濟學派乃是現今最流行的特殊社會學的學說之一種，故我們的分析，由此開端。我們分析既竟，然後再測量其他特殊的社會學的研究。這樣我們對於社會學派的現狀，便可以獲得一個確當的觀念了。

(註一) 看飛康特社會學原理 (Gesellschaftslehre, pp. 1-19, Stuttgart, 1923)。

(註二) 前書頁二斯普曼 (N. J. Spykman) 沈沫爾的社會學說 (The Social Theory of Georg Simmel, pp. XIV, xv, 263 ff., Chicago, 1925)

(註三) 沈沫爾社會學 (Soziologie, 1908, pp. 1-14) 又看斯普曼沈沫爾的社會學說 第一卷。這書由沈沫爾的學說之綜合的觀點看，是好的，但由沈沫爾的貢獻之評判和估價的觀點看，則未免太過幼稚了。關於沈沫爾的社會學著作，看索羅金社會學體系 卷一頁二五——三五巴特 (P. Barth) 社會學的歷史哲學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 1922, pp. 149 ff.) 伯爾拿 (E. Bernhardt) 沈沫爾的社會學與社會哲學 ("Simmel als Soziologie und Sozialphilosoph," Die Tat, 1913-14, No. 10 pp. 1080-1086) 法里斯高拉 (Frischkeisen-Kohler) 沈沫爾 見 康特研究, Vol. XXIV 克刺可亞 (Kracauer) 沈沫爾 見 Logos, IX, 1920, pp. 307-338 士馬利巴 (Schmalenbach) 沈沫爾 見 Socialistische Monatshefte, 1919, pp. 283-288 及其他許多作者，見 La Philosophie allemande au xix^e siècle, Paris, 1912。

(註四) 這些著作中有幾種曾用英文刊印。看社會學的問題 ("The Problem of Sociolog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VI, pp. 412-423) 優越與從屬即可為社會學作
主題 (“Superiority and Subordination as Subject Matter for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
ciology, Vol. II, pp. 167-189, I 392-415, Vol. IV.) 社會集團的持續 (“The Persistence of Social Group,”
ibid., Vol. III pp 662-698, 829-836; Vol IV pp 35-50) 決定社會集團之社會學上的形式者似為會員的
數目 (“The Number of Members as Determining the Sociological Form of the Group,” Ibid. Vol.
VIII, pp. 1-46, 158-196) 衝突的社會學 (“The Sociology of Conflict,”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IX, pp. 490-525, 672-689, 798-811) 格式 (“Fashio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Vol. X, pp. 130-155)
對於宗教社會學的一種助力 (“A Contribu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
iology, Vol. XI, pp. 359-376) 秘密的社會學與秘密社會 (“The Sociology of Secrecy and the Secret
Society,” Ibid., Vol. XI, pp. 441-498) 社會如何能成 (“How Society is Possible,” Ibid., Vol. XVI, pp.
372-391) 關於沈沫爾著作的完備目錄 看斯普曼所著書第二七七頁以後。

(註五) 斯普曼對於沈沫爾的前驅者與先沈沫爾的社會學之描寫，我們覺得不甚滿意。他的主張，以為形式學派乃
是簇新的（看後），這話完全不對；至他對於先沈沫爾社會學的特徵化也是錯的，他說沈沫爾是最先發揮形式學派的學
說者，這話同樣是謬誤的。

(註六) 吞尼斯，『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第三版，頁，一一——一〇二，柏林，一九二〇年。

(註七) 前書, 頁二二, 四二, 一二六, 一四八, 一五二, 一五七, 一九一。

(註八) 李助, 一般社會學與社會學的法則, 頁一八〇, 二二七, 三四五——三七二, 巴黎, 一九一二年版。

(註九) 第一種法則是這樣: 在歷史的途程上, 社會類型的關係(經濟的, 知識的及其他) 傾向於積疊的擴大, 最後乃由世界市場, 世界宗教, 世界知識, 及其他的交感之形式, 把全體人類包括在一起。第二種法則: 為社會集團的羣集類型傾向於漸漸分化, 成為許多的「社會類型」之相互關係。第三種法則為: 一種集團的羣集類型, 漸漸變為隔離的, 與其他集團, 鮮通音問, 故有保存的較大之機會。由此可見羣集式與社會式間的關係之發展, 是有消極的相互關係的。看前書, 頁二二七——二七七及其他。

(註一〇) 還有許多其他的社會學家都隸屬這個學派; 例如, 德社會學季刊 (Kölnner Vierteljahrshefte für Soziologie) 的多數學者。部計利 (O. Bougie) 的什麼是社會學 (Qu'est-ce que la sociologie?) 和德國的社會科學 (Les Sciences Sociales en Allemagne) 以及利塔 (T. Litt) 的個體與社會 (Individuum und Gesellschaft) 也站在同樣的形式派的立場做的。又看飛康特, 現代德國社會學中實證主義的勝利 (Die Überwindung des Positivismus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der Gegenwart,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B. II.) 和魏士的 一般社會學 所載的其他名字。

(註一一) 魏士, 一般社會學, 部一, 關係論, 一九二四年版, 小頁, 八。

(註一二) 看原書後邊, 「種族相互關係說明表」 (Tafel der Menschlichen Beziehungen), 看章, 一和二。

(註一三) 司馬爾 (A. Small) 對於魏士的評論，見美國社會學雜誌，卷三十一頁，八七。

(註一四) 我在社會學體系一書中，已經把牠們形成了出來。看素羅金，社會學體系 (Systema Soziologii, Vol. I, pp. 24-35, Petrograd, 1920)。

(註一五) 看彼得拉吉斯基 (L. Petraitzky) 法律科學導言和法律與國家的學說，卷一，二，聖彼得堡，一九〇七，一九〇九 (俄文)；狄讓 (L. Duguit) 憲法 (Droit constitutionnel) 斯坦勒 法學學說 (Theorie der Rechtswiss.

enschaft, Halle, 1911)；索安 (Sohn) 系統的法學 (Systematische Rechtswissenschaft, 1906)；貝寧 (R. Ihering)

羅馬法的精神 (Geist des römischen Rechts, Vols. I, II, 111)；蒙森 (T. Mommsen) 羅馬國法學 (Römische

Staatsrecht)；拉斯基 (H. J. Laski) 主權問題的研究 (Studies in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1917)；素羅

金 法律與國家的學說 (一九一九) (俄文)；乞斯的亞高威斯基 社會科學與法律 (俄文)；莫斯科，一九一五；樸魯維斯

基 (T. Pokrovsky) 民法的根本問題 (俄文)，一九一三。

(註一六) 如要明白此點，只要對經濟學加以精密之研究便够了。

(註一七) 西班牙指出「價值論」，只是描寫沈沐爾派的關係之一種特殊形式，這話是很對的。「其他之民族經濟法則，亦表現自身係純粹形式的。Economic 法則內所述之農業組織，內比較之分配限制及農業組織之離市場愈遠而其效能愈減，此種情形係純粹之「形式」的關係……致於Small提倡之「社會學」內物件之形式性係其個人特有者，則須否認之。此種形式性各處皆有。故其全部之觀點，證明自身係錯誤的。」(“Auch andere national ökonomische

Gesetze erweisen sich als rein formale. In Thürrens Gesetz der relativen Rationalität der Landbau-systeme und ihrer abnehmenden Intensität bei wachsender Entfernung vom Markorte sind rein "formale" Beziehungen geschildert.....Es muss daher abgelehnt werden, dass die formale Natur des Gegenstandes der von Simmel angestrebten Soziologie" alleinigen wäre. Diese fehlt nirgends, und der ganze Gesichtspunkt erweist sich daher als unrichtig." 西班 (Spann, O.) 社會學原理之簡易的說明 (Kurzgefasstes System der Gesellschaftslehre, pp. 17-19, Leipzig, 1914.)

(註一八) 飛康特前書頁一。

(註一九) 李助前書章一四。

(註二〇) 孔子的「五倫」說，以及孔門弟子對於此種教義的分析，便是一種「形式的社會學」，他們並且是良好的作品，在紀元前六世紀已經產生了。看禮記，英譯本，卷一，頁六二——六三，卷七，頁三，卷八，頁一，一五；又中庸，譯本見勒格 (J. Legge) 孔子的生平與教義 (The Life and Teachings of Confucius, pp. 318 ff, London, 1895) 又看約翰 (John of Salisbury) 的 Polycraticus 卷五，六，遺書對於統治與隸屬的關係，完全由形式的方法為之研究。

(註二一) 關於形式社會學的較詳細的研究，請參看譯者譯亞伯爾 (H. Abel) 著的德國系統社會學 (Systematische Sociologie in Germany) 華通書局出版。譯者附註。

(註二二) 沈沐爾社會的形式怎樣維繫。法學家和律師在許多世紀以前，曾顯明地細釋所謂法人之法的存在說，其

實這裏的社會集團之持續說，在內蘊上，只是把前說加以縮短和改變而已。

(註二三) 斯坦勒 (R. Stammeler) 博士，有如沈沫爾，在他的科學的著作中，常用這些名詞。他對於形式與內容的區別，根據於以法律為形式，經濟歷程為社會生活的內容之區別而來。然而當着他要界定形式與內容的概念時，便以形式與內容為同列現象分類之廣狹的概念。換言之，「形式」是「類」(genus)，「內容」是同類的次類 (subclass)。看斯坦勒法學理論 (Theori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pp. 7, ff, Halle, 1911) 又看經濟與法律 (Wirtschaft und Recht, Passim.)

(註二四) 試與西班牙 (O. Spann) 社會學原理簡易說明 (Kurzgefasstes System der Gesellschaftslehre, pp. 9-19) 比較。

(註二五) 看沈沫爾社會學，頁四及以後。社會學的根本問題 (Grundfragen der Soziologie, pp. 22 ff.) 美國現在有一位沈沫爾主義的宣傳者，對於沈沫爾的學說，曾有正確之敘述，不過他變更其意義，如下所云，是很離奇的：「社會即是形式，或多少為社會化的形式之概念」，及其他，這位作者，有如沈沫爾，似乎不曾知道「人類關係的形式」與「社會化的形式」之意義殊科，不能以「簡直」或「多少」便說他們的意義是符合的。看上引斯普曼 (Sprengel) 書卷一，他在此書中，正如沈沫爾一樣，對於這些定義的使用是可更代的。

(註二六) 羅斯 (E. A. Ross) 和都柏里 (E. Durkheim) 在沈沫爾以外，很能幹地企圖摹述社會學即是人類關係的科學之概念，對於人類關係給予良好的分析，而且避免沈沫爾及其學派的這種「四名之謬」 (quaternio ter-

minorum) 看羅斯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art III) 都柏里社會的關係 (Le rapport Social) 論社會學的對象和方法 (Essai sur l'object et la méthode de la Sociologie, Paris, 1912, Chap. IV.) 又看他的『社會學與心理學』 ("Sociologie et psychologie Institut Solvay, Bulletin Mensuel, pp. 180-186, Jan, 1911) 羅斯和都柏里都是社會學上的關係論者 (relationists) 但不隸屬於形式學派。

(註三七) 從純粹方法論的立場講，沈沫爾的社會學方法實在還缺少科學的方法。帕克博士與斯普曼博士對於沈沫爾的社會學方法之高度估價，我完全不表同意。除卻上述的邏輯的失誤外，他的方法完全缺少對於討論的現象之實驗的研究，定量的探討或任何系統的事實的審量。我們在他的著作中，找不出像李柏烈 (Le Play) 學派的系統的方法，也看不見庫諾 (A. Cournot) 在所著的觀念的進程之審量 (Considérations sur la marches des idées) 論我們的認識之基礎 (Essai sur le fondements de nos connaissances) 科學上與史學上根本觀念之連貫 (Traité de l'enchaînement des idées fondamentales dans les sciences et dans l'histoire) 所發揮的社會科學之方法論的原理，亦沒有有如萊卡 (H. Rikert) 和溫得爾般 (W. Windelband) 關於科學分類與他們概推的科學的方法 (法則的或根據法理的 (nomographic or nomothetic)) 和個性區別的科學的方法 (符號表意的 (ideographic)) 之原理，更沒有有如戈爾登 (Galton) 皮耳生 (Pearson) 與楚柏魯夫 (A. Tschuprow) 的研究之定量的方法，卑之無甚高論，就是對於他所說的事實，也沒有一種簡單的，仔細的，深刻的研究。他的著作既缺少了這一切的科學方法，則其所代表的，只是一個才士的臆測的概推，而以「舉例的方法」為後盾，偶然地舉出兩三種事實，且往往作片面的闡釋。如

果沒有沈沫爾的才能，雖有同樣的資料，都無足觀。沈沫爾的才能，足以濟這種境況之窮，補科學方法之闕。在這種情形之下，叫社會學者「回到沈沫爾去」，有如帕克和斯普曼所說的，不啻叫他們回到純粹的臆測、玄想，和科學方法的缺乏上去而已。臆測和玄想，在牠們固有的領域，是極好的東西，但把這些與社會學的科學混為一談，便不啻把每種這些科學，權陷廓清了。

(註二八) 由此可見形式社會學的主張，視這種學問在其他社會科學的位置，正如數學或物理機械學在其他物理的或技術的科學的位置一樣，是沒有根據的。這種主張與比論，無論如何都不甚正確。

(註二九) 例如南尼格 (Znaniecki, F.) 社會學的對象材料 ("The Object Matter of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Jan. 1927.) 又看四班前書小頁四七章一及其他。

(註三〇) 柏烈圖 (Pareto) 在一本一千五百頁的論著當中，只以五行文字討論他的社會學定義；羅斯在他的社會學原理中不曾提出任何社會學的定義；他只有立刻從事建築，至其進程則比那些專事討論社會學是什麼，而以這種討論完畢了他們之著述的好得多。

(註三一) 一個社會學者對於社會學的現存定義之紛糾，不要太過關心了。這種情形，大約不會比經濟學家、法理家、心理學家，或任何文化科學的學者壞。一切這些科學仍沒有確當的定義，而人們所定立的亦各有不同。美國最著名的經濟學家刊佈的經濟學之傾向 (*The Trend of Economics*, N. Y. 1924) 中所載的論文，便給予一種例證。這本書表明經濟學的定義之殊多，有如經濟學者一樣。那最近代的定義，就是「經濟學是一種行為的科學」。(米恰爾 (Michael) 味

斯利 (Wesley) 前書，頁，二十二。心理學現在亦定義爲人類行爲的科學，社會學亦然。因此，如果我們必要以「純粹科學」的定義爲標準，則心理學、經濟學、社會學便不能存在，因爲他們都是「行爲的科學」。我們要不要說，這種獨立的科學，誠然沒有存在呢；但他方面，定義相同，並不會阻止人們不從各種立場上去研究人類行爲的現象；而且這些較不同的結合，可以給這些關係與一種相對的和制約的分立之基礎。在一切這些方面，社會學的情形，並不比這些文化科學壞。最壞的，就是經濟學和心理學，早已經集中精力從事事實的研究，而社會學者還耗費他們的時間，討論「純粹社會學的對象材料」。幸而現在他們也覺悟起來，拋棄這種無結果的事業，轉而從事事實的研究了。

(註三二) 南尼格教授最近爲「社會學的對象材料」下定義的企圖，也是如此。他對於混合的而非純粹的社會學，深致批評之後，又提出社會學的「混合」概念。以爲他是人類互相影響與關係的科學，包括犯罪學、倫理學、教育學、政治科學及其他。顯然這種概念，也具有作者所嚴格批評的其他混合的定義之一切失誤。然而這樣的失誤，總比「純粹社會學者」的「純粹性」好，因爲這種性質從來沒有人能夠達到的。從著者的立場看，社會學如果須要若干指導的和概率的定義，我覺得最適宜的，還是說：「社會學是研究各類社會現象共同的最普遍的特徵，和存在這些類中的相互關係之一種科學」。(看本書的結論)。然而，其他的定義，也有與此比美的，故此處無須乎詳細討論了。我們努力「建築」社會學，總勝過辯論「如何建築」社會學。看南尼格——前書，頁，五五八——五八四。

(註三三) 看顯理社會歷程 (Social Process) 社會組織 (Social Organization) 人性與社會秩序 (Human Nature and Social Order)

(註三四) 尤其看愛爾烏德 人類社會的心理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1925)

(註三五) 看吉廷史 人類社會之科學的研究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pp. 70-79)

(註三六) 看前書。又看吉廷史 人類社會的學說之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N. Y. 1922, Part III)

(註三七) 看海斯 重論若干社會關係 ("Some Social Relations Restate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pp. 333-346, 1925) 社會學的建築線 (Sociological Construction Lines, 1902) 社會學研究導言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aps. XIX-XXIV) 又看 Vox Populorum, No. 21, Sept. 1925

關於海斯的社會學學說之極佳的綜論。

(註三八) 看華士偉 社會學草案 (Esquisse d'une Sociologie, 1906, Chap. VII)

(註三九) 看羅斯 社會學原理 部三 紐約 一九二三 俄國教授塔他里夫 (K. M. Takhtareff) 著的 社會生命之科學 (Science of Social Life, Nauka ob obshchestvennoi jizni, Petrograd, 1920) 性質上略與上書相彷彿。

(註四〇) 帕克與柏澤斯 社會學的科學導言 章四——十四。

(註四一) 卜葛杜斯 社會心理學的基礎 部二 紐約 一九二四。

(註四二) 色什蘭 (E. Sutherland) 生物學與社會學的歷程 ("The Biological and Sociological Process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ical Proceedings, Vol. XX, p. 62)

(註四三) 素羅金，社會學體系 (Systema Soziologi, Vol. I, chap. V)。

(註四四) 「人們常說非技能的勞工創造出世界的財富。其實比較近真的，還不如說非技能的勞工未必創造他們自己的生計。勞工之沒有適應性者，對於自己的工作之毫無理想者，當危急之際毫無遠慮，不知改弦更張者，這些人與其說是財富的創造者，不如說是屬於倚賴階級，較為妥當。」吉廷史教授在他的民主與帝國 (Democracy and Empire, N. Y., 1900) 頁八三，有這樣的說法，確是不錯。

(註四五) 魏士，吞尼斯，沈沐爾，帕克，柏澤斯，羅斯，飛爾幹和卜葛杜斯的著作，幸而還不曾變成這樣的一種經院的目的，這純然因為他們自己不曾嚴格地遵守「形式學派的主張」所致。他們的著作之最佳的部分，恰是他們忘記了這種主張，而對於「內容」現象，加以深遠探討的時候。

第十章 社會學派(續)：經濟學派

在本派之下，著者把那些以所謂「經濟因子」之一種為獨立的變數，而企圖找尋牠對於其他社會現象的影響或相互關係的學說，加以討論。

一 本派的先導者

現在只有對於社會思想史毫無研究的人們，纔敢說本派起源於馬克思與恩格思的著作。就事實論，自從遠古以來，思想家已深知「經濟因子」在人類行為上，社會組織上，社會歷程上，和社會的歷史的命運上占着重要的職司。在東方聖人如孔子，孟子，以及印度哲人的教訓裏，我們早就發見許多陳述，或隱或顯地側重經濟制約的重要。孔孟都曾指示人民的不安，社會的不寧，起於貧困，故經濟狀況的滿足，乃社會秩序的一個必要條件。他們也指出「經濟因子」，決定宗教和政

治的現象。這便可見爲什麼他們以食物及其他經濟需要的獲得，乃是好政府的一種首要任務；（註一）爲什麼孔子的「三世律」中，每世最重要的特徵，都以牠的經濟性質的形式，表而出之，兼論牠們與相應的政治的和道德的現象的相互關係；最後，又爲什麼在中國的長期歷史中，我們遇見怎麼多的經濟的變革，及對於各種經濟制度的活活潑潑的討論。（註二）印度的聖人寶典，也有此種傾向。人們謂佛佗曾說：「人類的整部歷史集中於食與色」。就事實看，印度聖書本來極端注意經濟關係的統制，經濟的組織，和經濟的問題，這點證明古代印度的思想家，早已深知經濟條件對人類行爲與社會生活的重要。（註三）至於相對近古的原料，如增達味斯塔（“The Zend-Avesta”）（註四）或聖經，也可作同樣的論評。（註五）

古代希臘的史學家和哲學家，如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等，在方法上也採用經濟的因子，來闡釋許多的社會歷程。亞里士多德的政府形式論，包含政治與道德的現象與經濟制約的相互關係。他的社會變遷與革命論，顯明地說：「人類所以作亂的原因，由於貪利與愛榮；反而亦然；因爲要避免恥辱或剝削，或替自己或爲朋友，所以在國家內要煽動暴亂……其

影響虐待與利潤的也爲着這種目的，並且牠們如何成爲作亂的原因，幾乎是自明的。『復次，亞里士多德對於這種概括，提出一些說明與事實的證據。』（註六）修昔的底斯著的拍羅坡泥細安戰爭史（The History of the Pelopnesian War）開始即簡單地敘述希臘早年的歷史。他跡尋希臘的進化，極明顯地着重生產，財富，商務，及其他經濟條件的變遷之根本的職能，以爲這些條件，決定了政治與社會的組織，人類的行爲和心理，且與牠們有相互的關係。

『海濱的居民現在開始更加注意於財富的獲得，他們的生活也日形穩定；有些甚至利用新獲得的財富，開始建築城壁。因爲愛財，所以使弱者能與強者的統治權妥協，因爲資本的領有，所以較有力者能够征服較小的城市，使歸服從。且在這種發展的較後的階段，他們纔遠征特類（Troy）……希臘的權力既日漸發達，財富的獲得越成爲一種目的，各省的稅收越加增進，他們由各種方法，幾乎在各處建立起專制的政體，而希臘更開始建造戰艦，揚威海上。』（註七）

這是一些樣本，牠們很可以表見修昔的底斯對於希臘的社會進化上，社會變遷上，和拍羅坡泥細安戰爭之起源上，如何着重經濟因子的審量。

柏拉圖在共和國與法律上，舉出一系列的概括，闡明經濟制約對於人類行爲和社會現象的影響。第一，他對於人類需要的分類，以食，飲，性爲基本的要求。（註八）第二，他摹述貧窮與富有對於人類心理與行爲之影響，也有深刻的洞見。這裏請舉一種樣本來看。貧窮與富有都是墮落的原因。「其一是奢侈與傲慢的本根，其他是卑鄙與罪惡的淵源，而兩者都引起不寧的狀態。牠們均是社會與階級爭鬪的原因。」一個通常的城市，雖然細小，亦區爲兩個城市，一是貧人之城，一是富人之城，牠們互相鬪爭」（註九）他對於政府形式的分類，着重經濟組織與相應的政治組織及該民族的主要心理和倫理的特徵之相互關係。這樣他對於經濟因子的制約的職司及牠們與其他社會現象的相互關係，有完全的了解。（註一〇）

羅馬社會，到了後期時代，經濟組織非常複雜，這種制度，有如希臘的一樣，自然使社會的思想，轉向到經濟問題上面去。（註一一）假使羅馬的社會和經濟思想家，不懂得經濟因子的制約之職司的一個簡單的概念，那真是奇怪極了。我們試讀西思魯（Cicero），薛拉斯（Salust），李維（Livy），聖尼卡（Seneca），馬塞林斯（Ammianus Marcellinus），發祿（Varro），魯克立斯

(Lucretius) 伽圖 (Cato) 哥林美拉 (Columella) 塔西佗 (Tacitus) 普林尼 (Pliny) 或波里比阿 (Polybius) 的著作，便很容易發見系列的陳述，敘論，指示，和分析各種經濟制度對於社會生活，歷史過程，人類行爲，和心理學的許多影響。例如普林尼的羅馬沒落的方式就是：大的地產不特把意大利，而實際上也把牠的省份毀滅了 (“*Latifundia perdirere Italiam, iam vero et provincias*”) (註一三) 薛拉斯的陳述如下：

『人民的土地漸被褫奪了以後，因為貧窮與懶惰，遂致身無立錐；他們開始貪婪地思欲染指別人的產業，且把他們的自由與國家的利益，當作出賣的東西。於是人民……變爲墮落；他們不盡力維持公共的國家，而自甘淪爲賤役』。(註一四)

波里比阿提示的政府形式之輪迴說，與經濟制約的相應的變遷有相互關係，這些和無數類型的陳述，(註一五) 清晰地表明羅馬作家深知經濟因子的重要，及這些因子對於社會的許多歷程，甚至包括根本的歷程，如羅馬的沒落之影響。不用說他們知道階級爭鬭及其經濟的原因，此外當時還有無數的激烈的和『無產階級的』觀念學，標語，口號，與現代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馬克思

主義遙遙相對。(註一六)

到了中古後期，特別是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時代，其時的狀況也與此相彷彿。高華利威斯基說得好：

「這個時代的作家，討論到政治形式變遷的問題，很少不着重牠與經濟制約的變遷之相互關係；新經濟階級的始源，政治制度的變革，都是以經濟的利益為轉移的。」(註一七)

在這方面，那些特別著名的作家，就是馬基雅弗利和基察第尼 (Guicciardini)，其他不必具論了。他們兩個——查安忒 (Giannotti) 亦然——闡釋歷史的過程，極注意經濟的因子；兩人且同以階級爭鬪的眼光觀察政府的變遷，至階級爭鬪本身則又由各種階級的經濟利益之衝突，為之說明。(註一八)

論到十七世紀的作家，其與英國革命並世的哈零頓 (James Harrington)，在這方面，尤其占着顯著的位置。他在海洋共和國 (The Commonwealth of Oceana, 1656) 一書曾經建立一種經濟史觀的系統的學說。他的格言是：「領土或地產的比例或均衡如此，帝國的性質也便

如此」。政治權力根據於產業。當着個人領有全國產業的最大部分時，在這樣的國家便會有絕對君主制的存在。當着產業（或財富）集中幾個人的手上時，結果便造成一種「野蠻的或中世的君主制」，或造成一種混合制，其政治統制操諸王手或特權階級的小集團之手。當着產業均配於全體人民，沒有一個集團占有特多的財富，這樣的國家也許是實行共和政治或民主政制。當着國民財富的分播，遭遇改革時，牠們自然引起政治制度，及社會生活與組織的其他領域之相應的變遷。這是哈零頓的學說之焦點。他的著作中舉出的這些和許多其他的命題，都是由研究當時所能得到的歷史的事實，推論出來。這點尤足增高哈零頓的學說之價值。（註一九）

十八世紀的作家中，我們可以提舉以下的名字：加內（Garnier）（註二〇）達爾麟普爾（Dale Ymple）（註二一）墨西耳（Möser）來印候（Reinhard）馬布利（Mably）穆拉（John Millar）（註二二）巴那甫（Barnave）士羅塞（Schlözer）斯密亞丹（Adam Smith）阿得隆（Adelung）塔哥（Turgot）特別是累那爾（Raynal）（註二三）十九世紀的作者和馬克思，恩格思所發揮的一切的學說，在以上的作家的著述當中，幾已建立起來了。

最後，我們再看十九世紀上半期的作家，其著作或刊行於馬克思之前，或與他的著作同時的，如此之多，我們的能力，只有臚列他們的名字，至於他們的學說之性質，只好存而不論了。自十八世紀末葉，與十九世紀上半期以來，『知識界的空氣』，已經瀰漫着『經濟的或唯物史觀』的觀念。若干馬克思的較熱心的信徒，甚至有些著名的學院的作家，往往描寫馬克思的學說，以為是『機械之神』（*deux ex machina*），一若這種學說未曾有過任何的先導者，或只有極少的如黑格兒（Hegel），費兒巴黑（Feuerbach），聖西門，或布朗（Louis Blanc）等；他們於是宣稱馬克思就是社會科學的『伽利略』（Galileo），或『達爾文』了。（註二四）

就事實論，馬克思的社會學觀念，在他的共產黨宣言，神聖的家庭（*Die Heilige Familie*），哲學之貧困（*Misery of Philosophy*），政治經濟學批判（*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conomie*）刊行以前或同時，已有其他作家，提出較適當的敘述，他們的學說，或已有互相契合之處了。他的唯物史觀則在政治經濟學批評上，纔首次作較系統的形成。許多十九世紀前半期的歷史的，經濟的，和哲學的著作，其特徵即在集中注意力於經濟的制約，並研究這些制約對社會生

活的各方面之影響，而以經濟的影響，闡釋政治的，社會的，宗教的，美術的，道德的現象。我們如要表明這種論調，只須舉出以下的名字便够了；尼布爾 (Niebuhr) 鮑克 (Böckh) 尼次 (K. W. Nitzsch) 薩焚宜 (Savigny) 胡柏 (V. A. Huber) 濟柏爾 (Heinrich von Sybel) 哈爾曼 (K. D. Hüllman) 利奧時 (H. Leos) 斯騰策爾 (G. A. H. Stenzel) 米勒 (Adam Müller) 羅亞 (G. L. V. Maurer) 亞諾爾特 (W. Arnold) 托賓 (M. Töppen) 基則布勒 (L. Gisebrecht) 祕盧 (F. von Bülow) 訥伊曼 (Neumann) 克勞丁 (K. F. V. Klöden) 斯泰夫 (Stuve) 荷甫拉 (Höfler) 哈瑟拉 (Hassler) 庫耳士 (Franz Kurz) 科和斯騰非 (J. V. Koch-Sternfeld) 克祕爾 (Chmel) 朗巫士 (K. F. V. Runohrs) 赫杜遜 (A. V. Haxthausen) 洛瑟 (Roscher) 喜爾得布藍 (B. Hildebrand) 斯泰因 德藍曼 (Drummann) 希爾士 (S. Hirsch) 盧麥 (G. Von Raumer) 提里 (Thierry) 露格 (Rüge) 洛柏圖斯 (Rodbertus) 拉塞爾 (Lassal) 李柏烈 (Le Play) 蒲魯東 (Proudhon) 的一部分，至於其他許多學者更不用說了。

這些作者在他們的著作中，對於歷史資料加以事實的分析，實際上已把馬克思和恩格思的經濟或唯物史觀的方式之偏於臆測而卻是健全的部分，形成了出來，不過在形式上沒有那麼圓滿罷了。（註二五）最後我們必要提出盧麥（Georg Wilhelm. V. Raumer）的名字，他在一八三七年和一八五一年，在馬克思之前，形成歷史的經濟概念說，這又幾乎與馬克思的學說若合符節。

（註二六）這種學說的形成，乃是盧麥對於歷史的勤苦的研究之結果。我們試看他說：

「一切政治變遷，只是生產條件，生活態度，和由商務與商業（Verkehrsverhältnisse）引起的各種階級的新狀況之結果……政治變遷，在最後的分析，只是民族的社會的和經濟的情形變遷的結果，甚至是必然的結果，這些情形不獨旋即改變道德，德型，生活態度與思想，也改變各種社會階級的相互間之關係……自然，這並不是否認精神（Geist）的動作，在一個民族當中的重要和力量；不過我們相信，這些動作，在大多數的實例中，如不是由經濟變遷所招致，或就由牠們所引起」。

我們把他的學說綜合起來，便可以知道他所主張的：第一，生產的性質和情形是最要的和元

始的因子；牠們決定一切其他的社會現象；生產情形之變遷，引起財富與產業的分播之相應的變遷；這種旋又引起一個社會的社會分化，階級構成，階級間相互關係及其家庭組織的變遷；這些變遷決定社會關係與法律制度的相應的變革；這些又有社會的德型，習慣，風俗，態度，觀念，信仰，心理之相應的變遷隨之。簡言之，這種學說，實際上與馬克思的學說相契合。然而這話並不是說，他們的兩種學說，在那時的其他學說當中，都是一些超常的東西。反之，「在德國（在法，英亦然）十九世紀中葉的歷史的和經濟的文獻中，對於經濟問題表露出那麼強烈的興趣，所以一個作家，只要與這樣的思潮接觸着，未有不竭力看重經濟的原因的。」盧麥，馬克思，與恩格思，「只是接觸着這種潮流，至他們倚靠時潮的數度，實比現在我們所推思的大得多。他們的獨創性，就所提出的一般的方式而論，不過把其他作家已經發表過的主張加以擴大和概括起來而已。」（註二七）這就是這種事實的真正情況。

以上對於社會學上的經濟學派的先導者之簡單的審量，表明（一）這個學派與人類思想本身同其久遠；（二）牠也並非十九世紀的專利品；（三）經濟制約對於人類行爲，身心，社會歷

程的影響，早已爲人們所了解，且在很久以前，已形成經濟制約與各種社會歷程的一系列的相互關係。

現在請再審量和分析數十年來這種領域上的主要的呈獻。

二 馬克思（一八一八年——一八八三年）與恩格思（一八二〇年——一八九五年）的學說

馬克思派社會主義的始創者所提出的社會主義的教義，（註二八）與他們的經濟的學說，就狹義論，我們在本書中當然無研究之必要。這裏，我們要討論的，只是他們的社會學的概推，因爲馬克思的術語多少是歧義的，故述摹他的概念之最好方法，莫過於引用他自己的說話。他的學說之義蘊，已於一八五九年刊行的政治經濟學批判表白出來。他說：

「我得到的一般的斷案，且既得到之後，繼續可以做我的研究之主要線索的，可以簡單地綜合如下：人類因爲以社會的生產，生產其生活資料時，造成種種必然的離自己意志獨立的確

定的關係；這些生產關係與牠們的生產的物質力的發展之確定的階段相應。這些生產關係的綜和，造成社會的經濟的結構——牠是法律與政治的上層建築所由建立的，又是相應於社會意識的確定的形式的真正基礎。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一切生活歷程。不是人的意識，決定人的生存，倒是人的社會生存決定人的意識。社會之物質生產力發展到某一定階段，就與當時存在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換句話說，就要與這個生產關係表現於法制上的財產關係發生衝突。然而這些財產關係就是那社會生產力往昔曾在牠們的裏面活動脫轉過來的。這些關係本是生產發展的形式，這時候變作牠的障礙物，於是社會革命的時代來了。經濟的基礎就起變化，所以在這基礎上面的全般巨大的上層建築，便徐徐地或急劇地轉形。

當觀察這種轉形的時候，我們常要把兩件事區別清楚，一是起於經濟的生產條件上的物質轉形，這是能夠資藉自然科學來正確地測定的，一是法律上政治上宗教上美學上哲學上所有的一切觀念上諸形式，就是人們用以認識這個衝突，而且去決戰的。我們對於這個轉形時代，不能以這個時代的意識去判斷牠，正如我們要判斷一個人，決不能照着那一個人自己以為他是

怎樣去判斷他是一樣的。反之，這個時代的意識，倒是要從那物質生活上的矛盾，就是要從當時存在於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間的衝突去說明牠。一個社會組織，非到一切生產力在牠裏面已無發展的餘地以後，決不會顛覆；新的高的生產關係，當其本身上物質的生存條件，在舊社會胎裏尚未成熟以前，也決不會實現。所以人類所提出的問題，常限於自己所能解決的問題，因為進一步觀察，就會曉得問題本身，必等到解決這個問題所必要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至少在構成的過程中的時候，始會發生的。從大體說來，我們可以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現代有產階級的生產方法，看作經濟社會構成的進步階段。這個有產階級的生產關係，在社會的生產過程，算是最後取對抗形式的。這裏所謂對抗，其意思並非個人的對抗，乃是社會上各個人的生活之週遭條件所生出的一種對抗，而有產階級的社會胎裏所發展的生產力，同時為解決這種對抗的物質條件。這種社會的形態，所以構成人類社會的先史階段之末章。（註二九）

除上引的幾段話以外，我們再加上馬克思的階級爭鬪說，他的經濟史觀之一切要點，於是就大體具備了。

「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爭鬪的歷史。自由民和奴隸，貴族和平民，領主和農奴，行東和傭工，壓迫者和被壓迫者，從古到今，沒有不站在反對的地位，繼續着明爭暗鬪，每次鬪爭的結局，不是全體革命的新建設告成，便是交戰的階級並倒……從封建社會的廢址上發生的近代有產社會，也免不了階級的對抗；不過樹立新的階級，新的壓迫手段，新的鬪爭形式來代替那舊的罷了……我們的時代就是這有產階級的時代，牠的特色，就是把階級對抗弄簡單了。社會全體現已漸次分裂，成爲對峙的兩大壁壘，互相敵視的兩大階級；這就是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註三〇)

這是馬克思與恩格思的社會學學說之結晶。(註三一)

解釋與批評

因爲馬克思的用語多是歧義的，所以馬克思派與非馬克思派的作家，對於他與恩格思的學說，發生種種不同的解釋。一個深知馬克思的著述之適當的部分的人，讀馬克思派的註釋，不禁以爲他所讀的是這派的熱心的信徒對於「神聖的默示」之一類純粹武斷的解釋。我們對於這些

解釋，姑存而不論，現在只好簡單地指出這種學說的大端之主要的失誤。

甲、牠的第一種失誤，就是牠的因果概念與決定論——我們容易發見，像這樣的一種表達，如謂『生產方法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一切生活歷程』，實在預先假定了因果關係的一種『人神同形論』的和片面的概念：以原因爲主動的東西，片面地『決定』，『行使』，『創造』，『產生』牠的『結果』，（中古的『動力因』(Causa efficiens)），而『結果』是沒有自動力的東西，且完全倚靠牠的『原因』而成立的。現在，要維護這樣的觀念是不容易的了。因爲這種概念本質是屬於玄學的，我們不能把牠應用到各種現象的許多關係上去，這種關係，尤其在社會的領域，不是片面的而是相互依倚的。這點說明爲什麼在當代的自然科學之方法論上，以函數關係 (Functional Relation)（『變數』與牠的函數，可以是片面的和兩面的）的概念，替代了片面的因果關係，及以『相互關係』(Correlation) 替代片面的和玄學的決定論。換言之，科學家只斷言凡是聯合的現象都有函數的關係的，或其相關之度數，可以用一個某種蓋然性的相互關係之『係數』，表示出來。（註三三）這種替代，可以免除原因與決定論相連中的『人神同形論』之原

素，且呈給研究片面與兩面的研究之可能性。這種概念，使我們研究任何「因子」，有把牠當作「變數」（或譯異致性），及找尋牠在某種限度內，及與什麼現象相關的可能性。在許多的簡案上，這種概念，也容許這樣的一種函數的「方程式」，可以顛倒過來：即是以一種函數為變數，企圖找尋出牠的函數。例如，我們在一種簡案上，可以拿「經濟因子」作為變數，研究牠與宗教現象相互關係的程度。在其他簡案上，我們也可拿宗教現象作為一種變數，而企圖探索牠們的「函數」，其中，也有經濟現象領域的函數。（註三三）在社會現象的領域中，我們幾乎常常研究相互依倚的關係，不是研究片面依倚的關係。把片面因果關係的概念，應用到這種現象，便招致一系列的邏輯的與事實的謬誤（參看本書前面關於柏烈圖的論述）。馬克思派的學說，恰是如此。牠的片面的因果關係的概念，當應用到社會的相互依倚的現象的時候，便為造成馬克思的信徒，與一些馬克思的學說之批評者的學說之若干邏輯的與事實的謬誤，以及許多矛盾的釋解，和無窮的爭辯之原因。這種學說的許多失誤之淵源，就在此處。我們對於這個問題，試再進一步，加以較精密的研究。馬克思學說的第一種觀念，就是認經濟因子為主要的，或最要的；一切其他的因子都由牠所決定。所謂主

要的可以有兩種意義：（甲）在一種因果的連鎖中，這種因子是第一的，牠決定一切其他的社會現象，或（乙）牠決定社會現象的效率，比一切其他因子（其總效率，譬如說，只有百分之十）大（譬如牠的影響是百分之九十）。第一種解釋只是先前的片面的與不可顛倒的因果關係之概念。第二種也許能夠與函數的概念協調，但不幸馬克思，恩格斯，或他們的任何信徒，既未曾指出那要來測度各種因子支配社會現象的比較的效能的方法，也沒有提出各種因子在這方面的比較的效能之指數。根據這種學說的本來的與邏輯的意義，所謂經濟因子的主要性，當然是要依照第一種意義來解釋纔對；換言之，經濟因子是主要的和最要的，因為，如前所言，牠在因果的連鎖中，決定了一切其他的社會現象，或因為牠是「發動者」，而一切其他的因子，則是「被動者」。

顯然這樣的一種概念，我們是不能承認的；事實上，這樣的因子如地理的條件與人類的天賦的生物學的衝動，其產生與運用，固然在經濟的因子之先。其他的社會因子，如智力，經驗，宗教的觀念或迷信，禁例或德型的規則，初民藝術，凡理想的活動，遊戲及其他，都發見於我們所知道的最原始的人類社會，而其運用也與經濟制約一樣地早。舊日的觀念，以為一個初民只顧自己的溫飽，現

在這種觀念已不能維持下去了。許多的仔細的研究，都曾證明牠的謬誤。(註三四)復次，我們不能說，在人類的天賦的衝動或本能中，只有食的本能，或甚至認這種本能是最強的。這樣的假設，似乎是一種謬誤的臆測，毫無事實的證據。(註三五)我們也不能主張人是一種經濟的動物，謂他們的各種動作，純屬「經濟的」，有如古典經濟學者所推度的一樣。事實與這樣的主張極端相反。(註三六)

復次，許多搜討家如阿斯賓納 (Espinas)，都幹，胡惠林 (Huvelin)，杜爾華德，馬林諾威斯奇，哈拍 (Hubert)，摩斯 (Maus)，都曾表明，甚至在初民的階段，生產技術與全般的經濟生活，絕對不能與當時的宗教，魔術，科學，及其他的知識現象分離，且不注意後者，是不會明白前者的。(註三七)因為在較後的階段，經濟學受宗教，魔術，理性主義，或傳說主義的制約，或甚至近代資本主義本身也是起源於宗教(新教)，關於這點，韋巴早就加以說明了。(註三八)

所以經濟的因子並不比其他的因子陳舊些。由此可見社會現象常是相互依倚，而不是片面的依賴的。因為這些理由，我們便沒有根據，謂經濟因子，在因果的系列中屬於最先的地位，因而說牠是主要的。這是本問題的事實方面。(註三九)

但除卻事實以外，還有邏輯的方面。彼得拉吉斯基(J. Petrajitzsky)和斯坦勒(Stammeler)指出法律與社會秩序，都是經濟關係的邏輯的與事實的先存條件，因為沒有一種行為的強迫的規則的法典，則社會關係與共同生活的事實，都是不可能的。(註四〇)復次，如果經濟因子常是『一種發動者』，而社會生活領域的一切變遷，都受經濟條件的變遷所決定，那末我們對於經濟因子本身的動力，如何纔能夠說明牠們是不是原於牠的神秘性——即是牠本身是一種『永續運動』(Perpetuum Mobile)，或一種自動者呢？抑或原於若干其他的因子？經濟因子的主要性，既因為牠常是『發動者』而來，則我們對於這點只好這樣解釋了。然而『自動者』的假設，實在等於最壞的神祕論，牠把其中的經濟因子看作萬能的『上帝』。因為這個理由，我們對於這種主張所以非反對不可。假使馬克思派，如恩格斯，臘布奧拉，和普拉陳諾，指此為『次要的因子對於主要的之反面的影響』，(註四一)則這種學說的出發點，和經濟因子的主要性之根據，就很薄弱了。這樣，其他的因子就不是片面地倚靠經濟因子，牠們是交互依倚的，其中既沒有『發動』的因子，也沒有『被動』的因子；同時一切都是『發動者』與『被動者』。由此說來，經濟因子的主要性便可以取消

了，因此，這種學說也就失卻牠的本來的特徵了。無論那個馬克思主義者，如果承認其他因子對於經濟因子，也有影響，那便邏輯地棄卻他的學說，回到一種函數的交互的依倚的概念，而且簡直承認經濟因子與一些其他因子都是有相互關係的了。（註四三）以上所說，已把這種學說所根據的錯誤的因果概念之一面，和由這樣的一種概念造成的若干錯誤，表現出來，由此而論，這些謬誤本身已足以把這種學說本身毀滅了。

乙、這種學說的第二種根本失誤，在於牠的表現之歧義和空泛：這派以經濟因子乃是社會現象的最後的，終極的，和最重要的因子——對於這種主張的解釋，據一般人所知道的，有兩種意義。有些馬克思派與非馬克思派的作家（例如普拉陳諾（Plekhanov）和愛爾烏德（Ellwood））的解釋，則以經濟因子，就完全足以說明一切歷史的與社會的歷程，如馬克思所相信的。同時，還有其他作家，恩格斯也在其中，則以經濟因子只是主要的因子，除此之外，還有些較不重要的因子（例如，塞利格曼，臘布奧拉，以及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後期的著作中）。（註四三）如果我們採納第一種解釋，結果就發生系列的背理的陳述。如果我們採納第二種解釋，結果便等於把這種學說棄掉。

第一種解釋乃是一類一元的概念，牠企圖單以經濟的因子，闡明社會生活的全體，乃至歷史的全般進程。這種企圖的無望，可以由下列的審量，表現出來：（註四四）第一，假如社會生活的全體——戰爭與和平，貧困和興盛，奴隸和自由，革命和反動——都是同樣因子的結果，這便形成以下的方程式：

Δ 猶若 $\Delta \parallel \neg (\Delta)$ ，換言之，最相反的現象，都是同樣原因所造成的結果。

這種方程式，邏輯上是毫無意義的；牠違反了因果一致相連的科學的根本原則。牠承認同樣的原因可以有極不同的和對當的結果。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合律性與因果或函數關係的概念便毀壞了。誠然，如果 A 與非 A 都是同樣原因「E」之結果，那末我們找尋社會現象的任何規則性或因果關係的企圖，就絕沒有希望了。這個前提乃是對因果性或規則性的一種否認。這樣的一元的因子，便變成相反的現象之「妥協與契合」（Coincidentia Oppositorum）中古的經院學者曾用同類的定義，來說明上帝的特性。換言之，這種一元的概念等於以下的方程式：

E（經濟因子）爲以下的諸現象之原因

A	與非 A
B	與非 B
C	與非 C
D	與非 D
F	與非 F
⋮	⋮
N	與非 N

換言之，這是一切行爲形式，社會歷程，和歷史事變的原因。

沒有那個數學家，邏輯學家，或科學家能够採用這種前提所形成的任何的法則，任何的因果關係，或任何的合律性之方程式。復次，如果在這種方程式中，因子E是指一種普遍的廣寬的概念，實際上等於『萬有』，『上帝』，『宇宙』，或『社會生活的全體』，則這種方程式便變成『重言』(Tautology)了。『萬有』或『上帝』是『萬有』或『上帝』的原因。『社會生活的全體』是社會生活全體的原因。這種斷定既爲重言的，所以是乾枯的。假如釋者謂這種一元因子E，是比較狹小的，那末結果惟有比重言更壞的『以分代全』(Partis Pro Toto) 卽以一部的東西爲全部東西的原因；以一個經濟因子（全體社會生活的一部）爲全體社會生活的唯一原因。此話

等於這樣的陳述：「一部分可以爲全體；由無可以生有」。這就是馬克思的一元論的主張之邏輯的結果。（註四五）

這種企圖，在事實上是絕望的，我們由以下的審量，便明瞭了。當代物理機械學，對於我們宇宙內最簡單的動力的現象——物體的運動——最少也要由兩種因子——「惰性與引力」——纔能爲之說明。現在我們希望只由一種因子來解釋社會生活與歷史的最複雜的動力，結果非愚則誣；所以這種企圖最多只能產生所謂「重言」而已。

以上所說已足表明這種經濟唯物論的概念，在科學上是絕望的了。這種絕望也許是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後期的著述中所以把他們的主張轉移到第二種解釋的理由。

但第二種解釋，在經濟因子而外，還承認其他的因子，這在實際上便等於把這個學說廢棄了。牠主張的是多元因子說，表示經濟因子，只是許多因子中的一個。這種主張，本無須乎馬克思派起來承認；我們已經說過了，在馬克思和恩格斯幾百年前，已有無數的思想家，在這種多元的解釋中，承認和着重經濟的因子之研究了。固然馬克思，恩格斯轉移到多元的概念後，馬克思之徒還說：

「但在這許多的因子之中，經濟的是最重要的最原始的」。然而就是這種主張，在馬克思與恩格斯之前後，已有許多非馬克思派的作家，早就發表過了。所以這種斷論，實在不是他們獨創的。復次，他們的說話，也並沒有任何清晰的邏輯的或事實的證據，爲之證明。馬克思與恩格斯既沒有企圖舉出測量各種因子的重要或效率之方法，也沒有提示經濟因子的「主要性」之任何指數，或他們的主張之任何邏輯的增進。由此可見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學說之多元解釋，簡直剝除任何的獨創性，而且等於廢棄他的學說。（註四六）

丙、這種學說的第三種失誤，在對於「經濟因子」，「生產力量與關係」，和「經濟基礎」的名詞之定義，都不是完全獨占的和特殊的——馬克思的用語之歧義，蓋有二因：第一，有些釋者，如考茨基（Kautsky），孫巴特，罕森（Hansen）（註四七）等，以爲這個因子只是一類技術，第二，其他的釋者如恩格斯，馬沙易，塞利格曼，庫奴等又以爲是指一般生產的情形，包括着地理環境，自然資財，門第，款式，運輸，商業，分播的機括及其他。（註四八）

假使我們相信第一種解釋，便得到這樣的一個命題：技術是主要因子，惟由技術纔可以說明

一切歷史的祕密。不過由事實論，技術只是社會實性的一部，故以上的論調，邏輯上是不通的「以分代全」。再因為技術本身，須要社會的經驗與知識之若干量數（註四九）纔可以造成，馬克思對於技術與科學間的分化，便把同一的弄成分離（一種技術的集合體的科學，與一般的科學相反），把差異的弄成同一（以技術與科學分立，並且以技術只包含科學）。舊日的邏輯學家通常叫這種反邏輯的程序為「四名之謬」（Quaternio terminorum）（註五〇）。

假使我們相信第二種和較廣的解釋，便使這個學說和經濟因子本身的概念之空泛性因而增加，變成一隻口袋，裏面藏着什麼地理的條件；技術，以至科學，商業，分播的全體複雜的機械；而且牽動到法律與政治制度及其他。現在拿這種空泛的複雜體當做原因或變數，而要用牠來說明某種事物，這是一種絕望的企業。結果我們便會研究一些我們不知道的東西，便會企求找尋牠對於由因子本身直接或間接構成的現象之影響。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似乎不能得到任何清晰的確定的相互關係，而且也許找出最背理的相互關係，如許多馬克思之徒與馬克思本人所實際遭遇着的一樣。在這個實例中，我們得到的陳述和方式，其空泛的內容與意義，不許我們有證明的能力。

或否認的判定；（註五一）所以一種無收穫的冗言，當然就是這個方法的必然的結果。

丁、因為這種空泛的結果，所以馬克思和恩格思的因子之因果的敘列，或其倚靠的敘列之適當的意義，也有幾分空泛。——在技術學的解釋中，這種次第如下：（一）生產技術的變遷決定（二）——社會的經濟結構上——『生產關係』和『財產關係』上的變遷，旋又決定（三）一個社會的政治的，社會的和知識的生活的變遷。在經濟因子的第二種廣寬的釋解中，這個敘列的形式，稍有不同：——，一般的生產情形與交換之變遷，決定——二——，一個社會的階級集合之變革，這個旋又引起，——三——，階級反抗的變革，結果如——四——，一個社會的社會的，政治的，和知識的『上層建築』的變革。無論我們相信那一種解釋，但兩種敘列也許最多只有相對的價值——即是社會現象的許多可能的敘列與排列中之一種的價值。著者在以上的討論，已經指出我們毫無理由，謂陶鑄社會與歷史的過程或人類行爲的諸種力量，惟有經濟因子是『主動的』或是『發動者』。又上面指陳的『因果』的『函數概念』與社會現象的相互依倚的事實看來，我們很可以拿任何的因子當作『變數』（不獨是『技術』，即『科學』，『宗教』，『法

律」及其他都未嘗不可，而企圖找尋牠在任何領域的「函數」或「影響」，有如在技術與經濟現象的領域一樣。我們已經知道，而且後來也可看出，這種企圖之建立，並不是毫無效果的。不過從馬克思與恩格斯以爲自己所主張的敘列就是唯一可能的次第來說，我們是要反對的。我們也許遇着對當的主張，提出法律，宗教或「知識的因子」爲唯一的「發動者」，而以經濟因子爲一種函數。（註五二）如果我們相對地承認這種觀點，以「經濟因子」爲「一種變數」，而絕不主張牠是獨一無二的，那末這種次第，未嘗不可以承受，至於牠的價值，則決於我們對牠與其他現象的相互關係的研究之結果。假使這種研究，表明牠與其他現象是有相互關係的，並且是普遍的，永恆的，而其係數是高度的，那末此種次第，便有相當的科學的價值，假使這種研究的結果，是對當的，這就表見牠對於科學的社會學之價值，還是極其微薄。（註五三）以後著者再表明經濟因子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互相關係之廣袤與高度，這裏，著者只說到馬克思與恩格斯的預期——以這個互相關係是極高的，普遍的，並且完全適合這種敘列而止，但就這點來看，他們也未免言過其實了。（註五四）

戊、在馬克思學說的其他特徵中，還有歷史決定論的謬誤的矛盾的概念，也應該在此標示

出來。這種概念，代表宿命論與自由意志之一種不一致的調和——讀者不妨仔細誦讀一下上引馬克思的冗長的句子。他說生產關係與人類發生關係，『都是必然的離他們的意志獨立的』。他這樣描寫生產力，簡直以為牠們是自動發展的，與人類及其他社會因子毫無關係了。人類歷史的全般過程，都看作『人類是亂動的，但事實上他們卻由經濟因子所領導』，若用波緒亞（*Bossuet*）的說法，意譯出來，便成：『人類是亂動的，但事實上他們卻由上帝所領導』。社會主義勝利的預期，就是根據經濟因子的全能的，宿命的，前定的動作的同樣觀念而來，並且這種因子將來能引起資本主義的破壞，達到社會主義的勝利。

決定論的宿命的解釋，單由科學的立場看來，也非要反對不可，因為科學的決定論，與宿命論毫無共通的所在；科學的決定論根據於蓋然性的學說，謂某種現象的顯現，相連或消滅，乃是蓋然的或非蓋然的，兼有蓋然性的某種度數，如是而已。一切名詞，如所謂：『不可避免』，『必然』等等，都不是科學的一部分，而且也不是決定論的科學的概念之一部分。（註五五）

然而馬克思與恩格斯於這種過失而外，還加上兩種：第一，根據人類因子的『不可避免的』

動作之保證，以爲歷史的傾向必然地趨向社會主義和大同世界；第二，相信社會主義的大同世界一旦達到，宿命論便不復存在，而人類遂『由必然的領域，跳進自由的領域』。（註五六）

這些集成體（宿命性，自由論，未來論）的不一致的混合，遂使我們對於馬克思的決定論之概念的任何批評，都無必要。牠的弱點是很明顯的。（註五七）

己、最後，馬克思與恩格思的階級爭鬪說，本來是很舊的，且牠們也有許多的失誤。他們說：『一切過去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爭鬪的歷史』，如果這話就是說：社會階級，從來沒有合作的事實，這顯然是一種錯誤的論斷，因爲階級合作，往往比階級對抗的現象更爲普遍。如果這就是說，只有階級爭鬪，纔是人類進步的動力因子，這又錯了。自從學者關於這類的許多研究如克魯泡特金（Kropotkin）著的互助論（Mutual Aid）發表以後，我們確知人類的進步，乃原於合作和連帶關係，而不是由於階級爭鬪，對抗和嫉忌。在這方面，達德的銳利的說話似是確當的：『自從歷史的開始，階級與軍隊早就繼續互相爭鬪；然而這卻不能創造幾何學，機械學，或化學，如果沒有這些學問，人類就不能夠征服自然，圖謀工業或軍事學的進步。這種事情所以可能者，因爲在破壞，鬪爭，擾

攘的當兒，有幾個思想家和真理的尋求者：能够靜悄悄地在實驗室裏和研究室裏繼續他們的工作造成」。馬克思的階級說，如果承認只有經濟階級的對抗，是存在的或是最重要的，那又錯了。對抗的形式，除卻階級而外，還有其他種種，如種族的，民族的，宗教的，或國家集團的。這些對抗，與經濟階級的對抗絕不相同，但有時卻比前者更爲重要。（註五八）

最後，除卻以上的失誤外，馬克思與恩格思的社會的或經濟的階級之概念也是空泛的，自相矛盾的。他們在共產黨宣言中，採用這個名詞的廣義，以爲牠包括世襲階級，職業集團，等級，基爾特，或政治的職階，而在其他著作中，（哲學之貧困與資本論），他們又用作狹義，把社會階級與職業集團，等級等等加以區別。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的稿子煞尾，開始對於社會階級加以分析，但這種工作還不會完結了的。所以我們由馬克思與恩格思的著作中，竟然找不到對於社會或經濟階級的任何清晰的觀念。因此，他們整個的階級爭鬪說，也就變成空泛了。有些馬克思之徒，都曾對於社會階級的分類之概念（考茨基，奧味柏克（Overberger），蘇西夫（Solutzev），本斯泰因（Bernstein），庫奴

(*Огноа*) 及其他) (註五九) 加以慘淡的經營，結果惟有產生關於社會階級的矛盾的與不滿人意的定義而已。各個馬克思派對於馬克思的概念所提出的解釋，也極不相同，所以馬克思的社會階級說，以及「無產階級」和「有產階級」等等普通名詞，仍然沒有區定。牠們不過是些標語，其正確的意義是不很明瞭的。(註六〇) 基於上述的理由，我們也許可以說馬克思派的學說的本部分，是不很妥適的。(註六一)

庚、馬克思的學說謂觀念學須依賴環境，尤其是社會與經濟的環境；又謂「客觀的社會情」在個人思想中不甚確當地和破碎地反映出來，這種主張最有價值。這個觀念，他曾這樣表達出來：「我們對於這個轉形時代（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轉形），不能以這個時代的（社會的）意識去判斷牠，正如我們要判斷一個人，決不能照着那一個人自己以為他是怎樣去判斷他是一樣的」。在這個和相類的陳述中，馬克思和恩格斯表明我們的「語言反應」，和我們對於社會現象（觀念學）的主觀解釋，往往是錯誤的；以為牠們對於實際的反映是不確當的；並且以為完全根據一個人，集團，或社會的「言語反應」（觀念學），絕不能了解客觀的社會實性，社會歷程的

性質，或社會集團與個人的特性。(註六二)甚至許多「觀念學的現象」之真正功用，如宗教和信仰，也往往與觀念學者對於牠所說的不同。這個陳述在本質上是確實的，但這樣的表現，如謂：「不是人的意識，決定人的生存，倒是人的社會生存決定人的意識」，也免不了馬克思平常的陳述中之誇大性與歧義性。再這個學說也絕不是簇新的；在幾百年以前，已經老早有人說過，而且還比他的敘述較為清晰。(註六三)所以就是他的學說之這部分，也不能說是一種獨創的發見。

一般的結論

我們現在試把上面關於馬克思和恩格思的社會學說之評論，綜合起來，可以作這樣的觀察：第一，由純粹科學的立場論，他們的學說之確當的元素，未有不經早先的作家說過的；第二，其真正獨創的部分，絕不是科學的；第三，這個學說的唯一功績，在於能把馬克思以前的觀念，用一種堅強的，和誇大的形式，概括出來。然而我們已經知道，那些一般的方式，都是用一種隱晦的歧義的形式表達出來，並且不是任何歸納的或事實的研究的結果而是一種思辯的和武斷的演繹。所以由純

粹的科學立場，我們絕沒有理由可以把馬克思和恩格思看作社會科學的「達爾文」或伽利略。我們甚至沒有理由去把他們的科學的呈獻，看作超常的東西。他們的著作與名字所以能夠發生極大影響的，並非由於他們的著作之科學的功績，而由於極異的情況所造成。（註六四）如果牠們對於一些有結果的科學的研究，給與一種刺激（註六五）同時牠們也引起無數的錯誤的假設和觀念學，以及汗牛充棟的文獻，其本質只是對於馬克思與恩格思的「經文」之一種神學的解釋，與神學家對於可蘭經的神學的解釋彷彿相類。這種文獻實際上都是出乎科學領域以外的。（註六六）

一般上看，馬克思與恩格思與其說是助長社會科學的演進，無寧說是阻礙社會科學的發展。我們往下念去，便知道他們的學說，現在已成明日黃花了。許多仔細的與事實的研究，都否決牠的特殊質素，並且超越一切向前猛進了。現在只有玄學家纔肯孜孜不倦地去探索馬克思與恩格思的概念；一個科學家必且掉頭不顧，歸納地與事實地研究經濟與社會生活的各方面間之相互關係去了。

三 當代學者對於各種經濟制約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研究

這些研究的一般的特徵。——當着馬克思派的理論家，孜孜不倦地把自己的教主之「默示錄」加以神學的註釋時；當着許多卓犖的思想家，耗費他們的時間與精力去批評與駁斥馬克思的陳述的時候；又當着無數的思辯家，耽於科學的無結果的潛思，討論這個或那個馬克思的概念之意義，如康德與馬克思的關係，或他的疇型是邏輯的抑或歷史的；在這個當兒，有許多探討家，在馬克思之前或其後，不管他的學說怎樣，惟專心一志地對於各種經濟因子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加以真正科學的研究。我們如今在這種領域獲得的知識，完全由於此種研究得來。幾乎一切這些研究，都拿這個或那個經濟制約（或譯條件）當作「變數」，而非當作「主要因子」或「主要原因」。他們不管什麼唯物史觀，不管那種因子是最重要的，且不預存成見，只求找尋出其相互關係是什麼，牠們接近的程度若何，牠們與什麼現象相關？第一種結果就是發見各種經濟的與非經濟的現象間的關係，比馬克思所估定的，或任何作家所主張的經濟史觀之演繹的學說，

複雜得多。第二種一般的結果，就是各種社會現象與各種經濟制約的相互關係，其接近之程度至不一致，雖然有些經濟與非經濟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程度非常之高，其他卻又有等於零的。第三種結果，就是說明幾乎沒有一種實例，其相互關係是十分圓滿的。這就是說，實際上，世上沒有非經濟性質的社會現象，其「性質」變異，運動，或變遷，能够純粹由「經濟因子」來說明的。他們的第四種結果就是找出經濟現象本身不是當作一些只制約其他現象的東西，而也當作被這些其他現象所制約的東西。他們的關係不是片面倚靠的，而是交互依倚的。所以我們不能把經濟因子當作「唯一的原因」，一切其他現象當作「唯一的結果」。只在方法上或條件上，我們可以把「經濟因子」當做「一種獨立的變數」，至於其他現象便都當作「函數」。根據同樣的理由，這些其他現象可以拿來當作「獨立的變數」，至於經濟因子也可以看作牠們的「函數」。

簡言之，這就是此種研究的結果。現在這種研究已經不少了。這本書因為篇幅所限，自不能加以徹底的詳述。所以我們在以下諸頁，僅把這種研究的主要的和代表的式樣，加以敘述，不過就是從這些結果來看，牠們對於社會科學的這方面之現勢，已經給我們供給一個適當的觀念了。

四 經濟制約與人口的身體的精神的特徵

許多統計學的，人體測定學的和實驗的研究，已經表證經濟地位（貧或富的數度）與同社會同年齡同性別的人口之身體的，生物的和精神的特徵的一系列的各種程度之相互關係；在這些相互關係中，最重要的也許是以下諸種：

同社會的貧人階級與富人階級比較，前者（a）在體格上較為細小（b）有較輕的體量；（c）腦量也許較輕；（d）身體的疾病較多；（e）生命的持續較短；（f）智力總是較為低劣。這些研究的探討者如拉普治（Lapouge），阿滿（Ammon），尼斯火盧（Nicerforo），皮耳生（Pearson），厄爾達頓（Elderton），帕格里安尼（Pagliani），維遜斯基（Viazemsky），瓦特夫（Wateff），柏杜（Bedtoe），洛勃斯（Roberts），穆方（Muffang），斯魏寧（Schwiening），李維（Livi），賓諾（Binet），君士坦丁（Constantin），帕孫茲（Parsons），馬克多那爾（Mac Donald），布山（Bushan），坡特斯（Porteus），斐斯約（Pfitzner），瑪的卡（Matiegka），利卡的

(Ricardi) 柏提永 (Bertillon) 微爾末 (Villermé) 托賓諾 (Topinard) 卡利埃 (Carrier) 朗葵 (Longuet) 洛特利 (Rowntree) 羅思 (Röse) 武咨 (Woods) 阿典 (Odin) 卡武爾 (Cattell) 馬士 (Mass) 斐雪 (Fisher) 腓立斯甄克 (Philipschenko) 退耳曼 (Terman) 業歧茲 (Yerkes) 基斯拉 (Geissler) 費勝堡 (Weisenberg) 塔爾哥喜斯維 (Talko-Hryncevitz) 曼奴利埃 (Manouvrier) 哈立卡 (Hrdlicka) 奧羅立司 (Oloriz) 安諾陳 (Anoutchin) 哥得德 (Goddard) 達夫 (Duff) 湯姆孫 (Thomson) 哈革提 (Haggerty) 布立洽 (Bridges) 科勒 (Coler) 麥圖格 (Mc Dougall) 谷爾德 (Gould) 瓦德 (Wachter) 坡爾忒 (Porter) 杜爾 (Doll) 厄爾力斯 (Ellis) 高文 (Gowin) 波爾溫 (Baldwin) 素羅金及其他，已經對於這些相互關係略為審定了。(註六七) 然而其相互關係不是圓滿的，而且有許多重疊的地方。這話就是說，經濟制約的職司是有限的，即使這些相互關係，雖然都是確實的，但牠們仍然是經濟制約與以上的差異之不圓滿的相互關係，並且牠們不獨因為經濟地位的差異，而也由於許多其他因子的差異造成，由此可見經濟制約的職司之限度是很大的。從單純相互關係的事實看來，各種經濟

階級的這些差異，不一定就是「經濟差異」的直接結果。這種相互關係，只表明這是一種人口的階級之經濟地位與他們的特性之事實的關係。貧人階級所以有較低的智力，是否由於貧困，以及沒有許多知識的訓練的機會，抑或他們生具低劣的智力，纔淪於貧窮，這個相互關係是不能決定的一種簡短的方式，最多只能敘述事實的情況。對於上陳的兩難論法，如果要得到一種決議，則非研究其他的特別研究不可。其他的研究，似乎表示以上的差異，一方由於貧人與富人階級的社會的和經濟的制約之差異，一方又由上下層階級間的內在的差異造成。我們想說明這些差異，這兩種因子都是不可少的。（註六八）

五 經濟制約與生命歷程

貧人與富人階級中的生命歷程之差異。——現在已發見各種經濟制約（由入息的數目，居住的房數，生活的程度及其他爲之測度）與生育，死亡，結婚和離婚率以及牠們的波動間的許多相互關係，其最重要的也許就是下列諸種：

第一：從一般原則上講，在當代西方社會一些過去的社會裏，貧人階級比同社會同性別與年齡的富人階級有較大的死亡率和生育率。許多戶口表，以及上述的探討者之研究，除卻科魯西 (Koröis)，阿連杜夫 (Ollendorf)，歐丁根 (Oettingen)，勒未思 (Levasseur)，優爾 (Yule)，包力 (Bowley)，洪富利士 (Humphreys)，法耳 (Farr)，普麟生 (Prinzing)，赫斯 (Hersch)，味斯忒歌 (Westergaard)，奧格爾 (Ogle)，窩柏斯 (Wappaus)，丹拉普 (Dunlop)，史蒂芬孫 (Stevenson)，瑪赤 (March)，邁阿 (V. Mayr)，都伯林 (Dublin)，吉尼 (Gini)，薩服那 (Savornian)，希隆 (Heron)，梅依 (May)，配耳 (Pearl)，威爾廓斯 (Willcox)，普士 (Powys) 及其他許多學者之外，已經把這個命題略為確定了。(註六九)然而這些相互關係，雖然十分顯著，卻不是圓滿的。這個通則，實在有許多例外，和無數的重疊，可見這些生命歷程的率度，除卻經濟因子外，還倚靠許多其他的因子。再甚至這些不圓滿的相互關係，也不能看作純粹由經濟制約所支配。許多其他因子，對於上述的各種階級之差異，也有支配的能力，這是絕無可疑的。復次，在有些社會裏，這些相互關係，尤其是關於生育率，是不曾存在的。富人階級的生育率比貧人階級低，

在許多過去社會，和在相對最近的東方社會（印度、中國）裏，似乎是不存在的。在那些實行一夫多妻的社會，富有階級的生育率獨佔優勢，尤其如此。這話又是說這個相互關係不是普遍的，這些生命歷程的運動尤非完全為經濟制約所支配，我們由上述的近代西方社會內的不完全的相互關係，便可概見了。我們以後還可以知道，生育率與死亡率的波動，及其與商業情形的關係之研究，結果與上述的稍有差別。在商業興盛時期，死亡率在許多簡案上，不特不見減少，還且增加，至於在商業衰落時期，則反為減少。西方社會的經濟情形，在十九世紀下半期儘管有許多改進，但其時的生育率卻不見得增高，如通常所預期的，而且反為降低。這個不期然而然的結果，似乎暗示出生命歷程與經濟情形的相互關係是有限度的。這些限度一旦超過了，那相互關係便變為不確實，或竟成對當的情形。一種極大的貧困，到了捱飢挨餓的程度，死亡率自然增高，生育率跟着減低。然而經濟情形的相對狹小的變遷，也許不會影響生命歷程的波動，而其結果也許受非經濟的因子所支配，最後其生命歷程的運動，與那受經濟條件的偉大的變遷所支配者固然不同，而與那根據統計學的發見所得到者亦屬殊科。這又表明經濟因子在此種領域的影響是有限的。就是貧人階級與

富人階級因從比較上方纔發見的高度死亡率與生育率，在有限的意義上，也不能當作純粹經濟條件的一種『函數』。也許除卻經濟因子外，牠們還是許多其他因素的結果。我們相信貧窮階級所以有較高的死亡率，並不是單純因為他們居住的地方不甚適合衛生，而也因為他們太窮所以有較弱的遺傳的體質，較不健康的身體，結果所以產生高度的死亡率。這話就是說那生命的以及經濟的和其他社會現象，都是交互依倚的。因此，我們對於生命歷程的說明不能不顧及經濟的制約，但同時單是經濟制約，又不足以說明生命歷程，並且我們對於牠們的影響也必不要給與過高的估價。（註七〇）

論到結婚率與離婚率的標準，其在貧人與富人階級間的差異，更加空泛，並且多少是矛盾的。相互關係之見於若干社會的——例如，富人階級的離婚率較大過貧人階級——未必就見於其他的社會。一般而論，這些現象率與經濟制約間的相互關係，似乎太過複雜，故我們只可以把牠們看作局部的如暫時的。這話就是說，這些現象還不如死亡率與生育率那末倚靠純粹的經濟制約，而且牠們受非經濟制約所支配，似比生育與死亡的歷程大，因為非經濟制約往往可以把經濟因

子的影響加以掩沒，改變，或打破。

生命歷程的波動與商業制約的相關數。——經濟制約與生育，死亡，結婚和離婚率的相互關係也由研究兩種現象的變數，『時間上』在同樣或幾近同樣的社會單位內找尋出來，這種相關數與以上對於牠們同時在『社會空間』上各種不同的經濟階級之相互關係有別。許多的探討者，其中如登尼斯 (Denis)，樸魯維斯基 (Pokrovsky)，歐丁根 (Oettingen)，勒未思 (Levasseur)，勒斯科 (Lescure)，邁阿 (Mayr)，柏味立治 (Beveridge)，在根巴朗諾維斯基 (Tugar-Baranovskiy)，阿夫塔里 (Aftalion)，法耳 (Farr)，包力 (Bowley)，彼得奧 (Bodio)，倫斯達 (Longstaff)，奧格爾 (Ogle)，呼克爾 (Hooker)，朱格拉 (Juglar)，最近有奧格邦 (Ogden)，大衛士 (G. P. Davies)，優爾 (Yule)，瑪赤 (March)，湯姆士 (D. Thomas)，赫斯德 (M. Hexter) 都已經研究過商業循環（興盛與沒落的律動）對於結婚，生育，死亡和離婚之影響。（註七一）

甲、關於結婚率，五十多年以前的統計學家，早就予以注意，在農業國裏，收穫豐富的年頭，即是興盛時期，結婚率使會增高；至於歉收的年頭，這種運動便爾相反了。這些國家既經工業化以後，

收穫對於人民的經濟的樂利，就不如從前那麼絕對重要，而同時有工業興盛或不景氣為之代替。因此許多作家都曾企圖推證工業興盛或復興的年頭，結婚率趨向增高，至於手工業不景氣的年頭，便爾退減。不景氣或復興的時代之差別越大，結婚率的波動越呈現顯著的狀態。各作家所獲得的關於各種經濟制約與結婚率的波動之相互關係，有如下表：

相互關係之種類	作	家	時	期	和	國	家	相互關係之係數
間於結婚率與出口貨每頭	呼克爾 (Hooker)	英倫	一八六一—一八九五	上	加·八〇	(移動平均數的方法)		
入口貨每頭	同	上	同	上	加·七九			
商業總數每頭	同	上	同	上	加·八六			
麥	價同	上	同	上	加·三八			
Sauerbeck 指	數優	爾 (Yule)	英倫	一八六五—一八九六	上	加·七九五		
失業	數同	上	英倫	一八七〇—一八九五	上	減·八七三		
失業指	數	瑪赤 (March)	英倫	一八七〇—一八九五	上	減·七三		
同年的商業批發指數	同	上	同	上	加·七八			

批發價格	赫斯特 (Hexter)	波士頓美國	加·四六九 (結婚延滯(11))
同	上	美國, 一八八七—一九〇六	加·二七
同	上	奧格邦 (W. Ogburn)	加·六六和加·八七
同	上	美國, 一八六六—一九〇六	
同	上	湯姆士 (D. Thomas)	加·六七
同	上	英倫, 一八五四—一九一三	
同	上	英倫, 一八五四—一八七四	加·六四
同	上	英倫, 一八七五—一八九五	加·八四
同	上	英倫, 一八九五—一九一三	加·五七

這些資料，表明經濟制約與結婚之間，有很高的相互關係。然而根據這些資料來看，我們也知道牠們的相關並不是圓滿的。牠們在國與國之間，時代與時代之間，有極大的波動。這種與上述的事實，指明結婚的運動，多半但不是完全為經濟制約所決定。圓滿的係數，和所得的係數間之相差數，粗率地指出其他非經濟因子對於結婚率的運動和波動的影響之數量。如果我們也把結婚率的「傾向」拿來討論，則非經濟因子的影響，也許更加重要，因為一切找尋這個傾向與經濟制約的相關數的企圖，不會產生任何無問題的結果。

乙、上述的和若干其他的研究，也表明經濟制約的波動與生育率間有一個顯著的相互關係。生育率在經濟興盛的時期，傾向增加，在不景氣時期，傾向減少，其間相差不過一二年而已。下表所舉的相互關係之係數，便表明這個情況。

這些資料，表明生育率似乎沒有結婚率那樣，與商業循環有密切的關聯。這裏的相互關係之係數，比結婚率那裏低。赫斯得的相對的高度係數所稱引的時期，多半是有問題的，因為我們不知道心理上個人是否有預見或感覺經濟制約的將到的改進或加劇的可能性。雖然如此，這些資料卻暗示出生育率沒有那樣倚靠經濟制約。除卻與饑荒相等的極大的經濟的慘痛時期，生育率有急驟的低減（參看印度饑荒時期，與俄國一九一七——一九二二年饑荒時期的資料）外，通常的商業情形之常態的波動，只微細地，但顯著地影響生育率的波動。因為生育率的運動之傾向，未曾經學者用經濟因子滿意地為之說明，我們便不得不以為經濟因子在這個領域的影響，沒有在結婚波動的領域那麼顯著。

但同時他們也以爲任何經濟的不景氣，比例地把死亡率增進，至於任何經濟的改進便把牠減低。最近仔細的研究所產生的結果，如不是未曾表證商情波動與死亡率間無顯著的相互關係，便是得到稍爲矛盾的結果。優爾博士發見自一八五〇年以後（在英倫和威爾斯），「我們沒有證據，表明死亡率在經濟不景氣時便會增加。我們只看看過去數年間的紀錄，便發見一種十分動人的事實。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和一九二三年的死亡率紀錄，都是低下的年頭，儘管這些年頭的工業之最大和最廣的不景氣，都是我們向來所未遇見的。」（註七二）奧格邦和湯姆士發見在美國好幾個州裏，由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二〇年的時期，這個相互關係是很高的一個： $+0.7$ ；並且有九年的循環，平均數爲： $+0.8$ ；但這個相互關係恰是正數的，這就與預期的相反。在經濟興盛期，死亡率不特不減少，而且增加，反之亦然。湯姆士博士研究一八五四年至一九一三年英倫和威爾斯的資料，得到一個相互關係，其死亡率比商業循環遲延了一年，但也是正數的： $+0.3$ 。至於次期由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九四年，這個係數是 $+0.24$ ；由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九四年，則爲 $+0.32$ ；（註七三）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三年則爲 $+0.31$ 。（註七四）赫斯得的結果則極不相同。他所得到的死亡率與批發

價的相互關係爲 $+0.53$ (死亡多出十七個月)；死亡率與失業爲 $+0.32$ (死亡率多出十個月)。(註七五)這些資料與通常的預期以及早先的探討家所得到的結果較近。

由上所述，可見現在商情波動與死亡率間的關係是很複雜的，且不如我們所想像的那末密切。經濟制約也許對於死亡率發生若干影響，但多少是疏遠的，而且往往是不明確的，有時且爲非經濟的因子所改變。簡言之，這絕不是本領域的主要因子。除非經濟的貧困到了饑荒的程度和缺乏最低限度的需要哩。在這個實例中，馬爾薩斯的法則便可應用了。

丁、就是商業制約的波動與離婚率的相互關係多少是空泛的，而且也是矛盾的。威爾郭斯，奧格邦和湯姆士研究美國的資料，得到一個顯著的正數相互關係，一八六七年至一九〇六年爲 $+0.70$ ；十三個州在一八六七年至一九二〇年爲 $+0.33$ 。湯姆士對於英倫的資料之研究，卻沒有發見任何顯著或統一的相互關係。(註七六)赫斯得獲得的係數也是很低的，最高的爲 $+0.08$ 。(離婚缺少二十四個月)，這些結果不啻使我們，以爲離婚運動，比生育、死亡，與結婚率還較不倚靠經濟的制約。

以上概率地表明經濟因子與生命歷程的互相關係之性質，牠們的接近之程度，以及當代學者對於這些相互關係的研究之方法。如果在總數上，生命歷程會感覺着經濟制約的影響，但牠們絕不能單以經濟因子爲一個獨立的變數而爲之說明一切。（註七七）

六 經濟制約與自殺貧窮罪惡

自殺——許多探討家，早就注意到經濟制約與自殺間的若干的互相關係。根據他們的研究看來，貧窮會使自殺增多，至於經濟改善和富有，則把牠的數次減少。在較後的研究上，其中尤以都幹的研究爲最著，都會表明自殺與經濟現象的關係，比較複雜而且沒有那麼密切。通例，統計學表明貧人階級，不會比富人階級，產生多數自殺的案件。他們也表明，十九世紀的生活程度儘管高漲，但自殺率則加增而非減少。復次，一國富有的地理區域，其產生的自殺的百分率，往往比貧窮的地方高。這些及若干其他的審量，表明如果經濟制約與自殺間有相互的關係，則這種關係多少是間接的，複雜的。（註七八）他方，急劇的經濟的慘痛時期，自殺幾乎在所不易地增高起來，這是經過學者

屢次的考察而給予證明的。(註七九)奧格邦和湯姆士最近研究自殺率與商業條件的相互關係，舉出美國的相互關係之係數為 1.24 ；英倫和威爾斯為 1.50 。(註八〇)都幹的學說，以貧窮或富裕，會增進社會的隔離（社會的不規則，個人由社會束縛中解放出來），所以是增長自殺的間接因子，這話似比其他能夠與這些矛盾的資料諧合些。(註八一)這話又是說，在此種領域的經濟制約的影響，絕不是有決定性的。縱使我們不承認都幹的學說，但其所獲得的結果，卻表明經濟制約對於自殺的影響，是實在的不是獨占的。

貧窮——貧窮的波動與其他經濟制約的一種密切的相互關係，只為貧窮本身是一種經濟現象的結果。事實上儘管如此，但比較有趣的就是這個相互關係不是圓滿的。豪蘭 (Howland)

女士對於美國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州的貧民救濟之研究，和朱賓 (Chapin) 對於明尼

亞波利斯 (Minneapolis) 的依賴者的指數之研究產生以下的相互關係之係數：

接受貧民救濟和工錢的人數間之指數…………… 1.62

接受貧民救濟和商業失敗的人數間之指數…………… 1.44 (註八二)

明尼亞波利斯的倚賴者，與先達 (Snyder) 氏關於延遲六個月的商業清算間之指數

..... 1.556 (註八三)

湯姆士博士所得關於英國戶內救濟與商業升降（救濟延遲了一個年頭）的相互關係之係數為 1.55。至於戶外救濟（貧人家庭內的救濟）之係數為 1.32。（註八四）由此可見甚至這種現象，本來應該最倚靠經濟制約的，但實際上卻受許多其他因子的影響。故就一般的貧窮現象論，我們企圖由經濟制約來說明牠們的存在，數量，特性和社會的分播，多少是一種絕望的事業。這些複雜的現象都是許多和各種因子，經濟的與非經濟的之集合的結果。許多研究已把這點略為說清了。（註八五）

犯罪——經濟制約與犯罪，尤其是與侵害財產法益之罪的相互關係，早已為人們所知道了。種種研究早已表明貧人階級犯侵害財產法益之罪的商數比富人階級高；又貧民寓居的區域或城市，其犯罪率亦比富人區高。復次，許多作家曾表明侵害財產案與農業國的小麥或麩包之價格進退有平行的運動；許多其他探討家則表明在工業國裏，當着衰落的時期，侵害財產法益的犯人

增多，至於興盛時期，其途徑又適相反。所謂侵害財產法益的犯人的「季的波動」，當隆冬月份則增加，煖月則減少，似乎亦原於同樣的經濟因子所造成。簡言之，一系列的這種研究似已確實證明經濟制約與犯罪，尤其是侵害財產案間有相互關係的存在一（註八六）然而我們固然承認這種相互關係，但也不要言過其實纔對。許多探討家已證明不特一般的犯罪運動，甚至侵害財產案，亦不能單由經濟因子來說明。有幾種研究，其中有李助（G. Richard）與著者的，曾表明在社會擾攘時期，犯罪特別增加，並非純粹原於經濟制約。（註八七）第二，貧人不是在各處或永遠顯示較多的犯罪行為。第三，許多較貧的國家，犯罪比富國少些。第四，西方國家的人民之經濟情形在十九世紀後半期與二十世紀初葉有長足之進步，而犯罪卻不見減少。第五，那些犯着侵害財產法益之罪的也常常有許多富人在內，反之，有許多赤貧的人民卻不會犯這種罪案的。第六，在犯罪（Offense）與罪犯（Criminals）的因果關係中，許多非經濟因子也占着一個重要的職司，這是一種確知的事實。（註八八）第七，實際上一切經濟制約與犯罪間的一切相互關係，絕不是圓滿的，也不是極端高度的。第八，經過相對精細的數學的分析，在犯罪與商業制約間，只發見一種相對低度的相互關係之係

數。(註八九)這些和許多相類的事實，便足證明犯罪的現象並非單受經濟制約之支配；我們亦絕不能據此，便以為這些制約是最重要的因子。我們唯一的可能的斷案，不過以為經濟制約，在這方面，實在佔一個極重要的位置而已。

七 經濟制約與遷徙

一種人口的遷徙現象（牠的方向，性質與數量），多半與經濟現象有相互關係——我們根據相當合理的確度，可以作這樣的斷言。有移民出境的國家之經濟條件，每每比不上有移民入境的國家那麼進步，故前者的人民會跑到後者的國土去，反之亦然。許多關於初民部族與古代人民遷徙的系列的研究，關於過去數十年移民出入口的統計的研究，以及各國在饑荒時代的遷徙的資料之研究，都證明這個預期是沒有錯誤的。(註九〇)湯姆士在最近的研究中，跡尋由英國到美國的移民（一八七〇——一九一三年）與美國的商業情形之相互關係，所得的係數為 $+0.77$ ，恰好與這個預期相證同。再她跡尋移民出口與商情循環的相互關係，所得的係數為 $+0.61$ （註九一）這

兩個係數都是很高，很足以證明以上的斷言是不錯的。哲羅姆 (H. Jerome) 最近研究這個問題，也得到同樣的斷案。(註九三) 其他同類事實似乎表明人類遷徙，雖然多半為經濟制約所支配，但同時也為許多其他因子所決定。這點由蘇俄最近的事實，便可證明，俄國因為在內則禁止人口出境，在外有各國之反對，故饑荒情形儘管普遍，人民出境的也就很少了。美國限制移民入境的法律，又是一個現成的實例。

八 經濟制約與社會組織制度

我們已說過馬克思主義與經濟史觀，主張生產的方法與工具的性質，決定社會上的社會的、政治的和觀念的上層建築。許多探討家，以這種簡樸的學說做嚮導，曾企圖以若干的『事實的研究』，做這種學說的證據。關於初民的組織和制度之『經濟』的解釋的研究。尤其豐富。作家如恩格斯，格羅色 (Grosse)，庫奴 (Cunow) 和格里夫 (De Greef) 都曾企圖證明生產形式和經濟關係，可以決定家庭，財產與政治制度的類型。(註九三) 還有些其他作家，如羅利亞，考茨基，格洛柏立

(A. Groppli) 則進一步，企圖建立經濟因子與政治的，法律的制度，宗教的信仰，道德，德型，觀念學，文學，藝術間的密切的相互關係。這些作家對於這些現象，都以為是一個經濟的「基礎」之一種「單純奇異的反映」，或是一種「上層建築」。(註九四)在這些著作中，牠們把人類史的一切秘密，都弄成「簡單的」，或甚至「太簡單了」。他們對於任何社會歷程，都視作隱藏着一個未知數的簡單的方程式為之解答。(註九五)他們主張經濟因子與其他的社會現象——包括科學，哲學，宗教，文學，藝術及其他——有最密切的相互關係。他們就單簡地用臆測與舉例的方法，證明這個主張。他們在未解答問題之先，已預存着某種的成見，故到了解答問題的時候，便有意或無意地拿一兩個適合脾胃的例子，尤其是由初民的敘述中挑選出來的，由是他們心目中的相互關係便算給予證明，而經濟因子亦算給予證實了。

「這些資料（民族學，人類學與文化史的），浩如煙海，我們實在不能把那些與自己的意見投合的事件，加以重視，至於與自己意見衝突的實例便輕予放過，由此造成一種聳動衆聽的學說，來替若干普遍的意見（人類進化的）辯護」。(註九六)

這些說話不外想闡明此種作家——多半是早先的民族學家，人類學家，與文化史家——所採用的『舉例方法』(“method of illustration”)之本質。這樣的方法之科學的價值，固然等於零號，(註九七)至由這種方法獲得的結果，其價值也是空無所有。(註九八)然而過去數十年間，許多探討家已了解這種錯誤，因此繼發生系列的著作，定立經濟因子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較確當的關係，這可以說是社會科學的大幸。他方，他們提出一個堅實的基礎，使我們在批評經濟史觀的學者之誇張的概括時有所根據。

我們現在該測量這些較科學的著作之主要的結果，更根據這些結果來跡尋經濟制約各種複雜的社會現象間之相互關係是什麼。

九 經濟制約包括生產的技術學與社會組織及政治制度

這個領域最重要的著作，當推霍豪士(一八六四——)，惠勒和京斯堡的初民的物質文化與社會制度，此外還有馬薩拉(J. Mazzarella)的研究，他曾在所著的社會類型與法理(Les

types sociaux et le droit), 把研究的結果, 綜合起來。(註九九) 第一種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乎決定經濟制約與社會制度間有沒有相互關係, 如果是有的, 則要找出其關係, 究竟是什麼。在出發點上, 這幾位作家, 拿『物質文化』作為『人類統御自然, 而反映到人生藝術的東西』。這與馬克思的經濟因子相應; 然而他們不拿牠當做馬克思式的『主要原因』, 而只視作方法論上的『獨立變數』。他們與馬克思不同的地方, 即在於把『物質文化當作「知識的一般水平線」, 如果我們可以採用一個較普遍的名詞來表明牠, 這種水平就是「智力」的公正的指數』(頁六, 一六)。爲着避免『舉例方法』的使用, 他們根據所研究的人民之物質文化, 或生產的方法和工具, 或他們獲得生活的方法, 把四百種以上的初民, 仔細地加以分類, 結果如左:

低等獵者

高等獵者

農業的(最低的)

游牧的(低等的)

農業的(高等的)

游牧的(高等的)

農業的（更高的）

此後，他們更進一步，跡尋這些物質文化的形式，與各種社會制度間的相互關係。關於這點，他們對於這一切的人民，一一加以仔細的統計的研究，其結果以數量表格的形式，表達出來，我們根據這些圖表，便可概率地測量這些相互關係是否密切。下頁所載諸表，就是他們列舉的許多表格中之幾個，讀者據此，也許對於他們所獲得結果，能夠得到一個觀念吧。（前書，頁五〇）。

這表所載可以證明，第一，同樣的物質文化之形式（經濟基礎）與殊異的政府形式相連（讀橫線），反之亦然；第二，同樣的政府形式，見諸殊異的經濟文化（讀縱線）。這話就是說，從這種事實看，凡主張「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性質」，與特定的政治的「上層建築」之形式密切地關聯着的，實在沒有根據。他方，這表也證明有些政府的形式，在某種特定的物質文化階段的人民中比在其他人民中較為顯明；例如在薄弱或無政府的箇案中之百分率，「低等獵者」占百分之四七，而在「第三組農業人民」中則為零。這點暗示出「經濟」與「政府」間有些許的相互關係存在，但絕不是高度或密切的。同樣的斷案，也可根據這種資料為之證明，我們試由低等獵者觀察到

第三組農業人民，就知道政府形式的演進的傾向，實在略偏於想像，而且也是變化無端。

實際上，同樣的斷案，都可以由他們所提出的一切其他表格，暗示了出來。以下就是若干的舉例，茲為節錄如下表。關於刑罰的方法（復仇，和解，抵償及其他）和訴訟手續的形式（審訊，裁判，宣誓）的資料多少是類似的——（看以後各表）。

物質文化形式與政府形式間的相互關係

人民之類別	研究的數目	世襲政府	個人政府	有權力	有勢力	有戰力	有和平的分權	有會議	政府或無政府
低等獵者	三六	八	六	三	一〇	〇	〇	五·五	一七
高等獵者	七五	二〇·五	一七	一三·五	三二·五	一	二	九	一九
倚賴獵者	八	一	一	四·五	〇	〇	〇	三	一
農業一	三七	七	一〇	七	一三·五	四	五	八	一〇
游牧一	一六	一	四	二	八	〇	一	四	二
農業二	一一九	三四	二二	二〇	三四·五	九	四	二四	二
游牧二	一六	二	五	一	六	〇	一	三·五	〇

農業三	九六一六·五	一四·五	七	二二三	二	〇一九	〇
總數	一四〇三	九〇	七九·五	五八	一二七·五	一六	一三七六
							六一

物質文化與正誼的形式

在人民的每種階級中這四種正誼的形式在總數的每百中所占的數目

人民之類別	每百總數	自己糾正及無法律者	自己糾正而有公衆的干涉者	公衆干涉兼有自己糾正的元素者	以公衆正誼爲一種常規的制度者
低等獵者	一〇〇	四〇	五八	二	〇
高等獵者	一〇〇	六二	三〇	三	五
倚賴獵者	一〇〇	一七	一一	六一	一一
農業一	一〇〇	四八	二一	一〇	二一
游牧一	一〇〇	二八	三二	二四	一六
農業二	一〇〇	三五	一八	二三	二四
游牧二	一〇〇	一九	一九	一三	四八
農業三	一〇〇	一一	一七	三〇	四一

物質文化與家庭親屬和結婚之形式

研究之質素			研究的質素	每類人民中具有這種特殊形式與這類人民的總數相比的百分率	世母系		父系			
掠奪	購買	對於新婦予以考慮者			低等獵者	高等獵者	倚賴獵者	農業	游牧	
一 所研究的 簡便的	一 所研究的 簡便的	一 所研究的 簡便的	四七	六六	五	六一	七二	七六	八八	八一
二 所研究的 簡便的	四 所研究的 簡便的	〇	六六	四二	三八	三一	六一	五三	八三	六九
六	〇	六	六	一	六	一	六	一五·五	六	二四·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物質文化與家庭親屬和結婚之形式(續)

研究的質素	每類人民中有每種特殊形式與這類人民的總數相比之百分率									
	低等獵者	高等獵者	倚賴獵者	農業一	游牧一	農業二	游牧二	農業三	游牧三	農業三
新姐之允許有請 要者不需要者	二九	五六	一〇〇	七八	三五	六二	一四	七〇	七〇	七〇
總數	七一	四四	〇〇	二二	六五	三八	八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普通一夫多妻者	二九	三二	三三	一八	五三	四三	七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偶有一夫多妻者	五七	六一	五五·五	五九	四〇	三九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常規一夫一妻者	一四	六	一一	二三	七	一七	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總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離婚										
隨意者	四〇	五九	四	五三	五	四九	二九	四四	四四	四四
隨丈夫意者	二五	二六	—	二五	一九	一四	四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離婚之有條件者	二五	一四	六	一七	二三	三二	二九	二三	二三	二三
隨妻意者	—	二	—	—	—	—	—	—	—	—
結婚不能解除者	一〇	〇	—	五	八	五	—	—	—	—

總數	一〇〇	約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約一〇〇	約一〇〇	一〇〇
結婚							
穩定的	三五	一四	一八	二二	三一	三六	二九
非穩定的	六五	八六	八二	七八	六九	六七(?)	七一
總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女子之地位	者	游	牧	農	業
好	的	一四	一〇	一九	
壞	的	八二	八七·五	七三	
持	中	四	二·五	八	
總數	數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對於被征服者的待遇之每種形式的簡案之數目

人民之類別	征服後被殺者	男人被殺者	女人被殺者	夷為奴隸者	一般被夷為奴隸者	納為養子者	交換或釋放者
武等獵者	六	三	五·五	一	一	一	一

物質文化與貴族及奴隸

高等獵者	二	三	一	七	一	〇	一	二	一	九·五	七·五
農業一	一	五	六	一	一	四·五	一	二	〇	〇	〇
游牧一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農民二	四	四	七	八	一	五	一	四	七·五	〇	〇
游牧二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農業三	一	六	七	六	三	五	二	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人民之類別	每類人民之有奴隸者與這類人民的總數相比之百分率	每類人民之有貴族的社會等級者與這類人民的總數相比之百分率
低等獵者	二	〇
高等獵者	三	一
農業	三	三
游牧	三	七
農業	四	六

和家庭的形式間，沒有極高度的相互關係，這比那關於政府和正誼一表，尤為清晰。有些相互關係似是存在的，但對於家庭和結婚制度的許多質素則非常之低，且幾乎在不可確辨之列。

物質文化與戰爭——在他們所究研的二百九十八種人民當中，「沒有戰爭」發見的，只有九種。其中低等獵者，有四種，高等有兩種，低等農業人民有兩種。由此看來，這種事例與普通所謂「戰爭的發展，多少與工業及一般社會組織共進」的意見（頁二二八），恰恰相反。這些表格，證明就是在相對初民的社會，一般人向來以為在牠們當中，純粹經濟的需求，特別厲害，然而在實際上，牠們的生產方法（經濟基礎）與各種社會和政治制度的形式間，也沒有密切的相互關係。以上所研究的社會，儘管屬於極不同的經濟階段，然而事實卻是如此。其中雖似有些相互關係，但牠們究竟不是圓滿和密切的。

馬薩拉對於家庭，結婚，宗教，政治，法律，財產，遺產，刑罰，及其他制度的形式之精勤的研究所獲得的結果，本質與此相類。他極仔細地研究母權制分播的區域及其變易，波動等等；又極精勤地研究「贅婿式」的家庭，隨即斷言「這些制度，不是直接依靠經濟的原因……因為在經濟情形極

不相同的人民裏，也發見這些制度』（註一〇〇）如果兩者之間，有相互的關係，可是這種關係，也不會是很密切的，很確定的，其故在於：

「缺乏勞動的力量，而這種力量乃是這種自發的社會集團（這些家庭與結婚形式見諸此種社會）對於自然的經濟之淵源的利用和保存所必須的，——這個缺乏，為集團內的男子人數之不足所決定，故在潛隱上和實際上，無限的自然經濟，非有大量的勞動，決不能加以利用和保存。（註一〇一）

所以家庭的形式（和一系列的其他社會制度）只能間接建築在一個社會的經濟制約上。如果以上所說，與事實不相違反，我們自然極有理由，假定在一個較複雜的社會，其社會力較為衆多，牠們的交互關係亦較複雜，而這種相互關係，自不會比在以上的簡單的社會較為密切。這個事實，似乎證實這種預期。為簡明起見，茲引孫巴特的陳述，來表明著者的意見，因為他對於這個情況的描寫，非常確當。他與馬克思相反，顯明地表出技術（或生產的方法和工具）不會確定地決定社會和經濟組織的形式。

「據歷史之所顯示生產技術與一個社會的確定的經濟制度間，顯然沒有密切的和必要的相互關係，……較好的技術，往往早已經存在，而人們反不拿牠們來應用，這種例子，所在多有。他方，一個社會的文化狀況也許如此，而且已是常常如此——這即是一種存在的技術，人們把牠忘記掉，不復拿來應用，其原因如不是因為這種人民太過怠惰，便因為他們不要依舊幹下去。如果一個社會，有了一種確定的技術，而這種技術必然對於一個社會的『文化叢體』(Complex) 能夠發生影響，那麼為什麼文化有時日就沒落，而生產技術，在當時反不會發生任何變更呢？我們現在採用的有些發明，乃是中國人在幾千年前所創造的；然而這種發明不會驅使他們放棄原有的遲滯的種植方法。然則技術如何能決定世界上一切的文化呢？」

同樣我們找不出一個社會所採用的生產技術之性質，與社會組織的確定的經濟制度間，有密切的相互關係。

「同樣經濟制度，在施行的時候，其所根據的生產技術，往往不同，這種實例，所在多有；而同樣的技術，應用到不同的經濟制度；這種實例，也是常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在過去及現在均

有以手工和機器技術爲基礎者。一種新的近代生產技術輸進以後，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主要形式……在實質上不會跟着變遷，反之亦然。農事上的「三田制」會應用到自由農的經濟制度，也應用到依賴農奴的經濟制度。千百年來資本主義的制度，具有同樣的生產技術，但有些地方採用奴隸服役制，有些則採用自由勞工制。如果一個社會的經濟組織，只是生產技術的一種功用，這一切便成爲不可能了。

謂非經濟文化現象須依靠生產技術與經濟組織，這話更無根據，因爲：

「在同樣的經濟組織之下曾有過十分異質性的「文化叢體」，而在異質性的經濟制度之下，也有同樣的文化叢體在小的和大的邦國；在共和以及絕對的君主專制制度；在新教或舊教的國家裏，都可以有同樣的資本主義。在同樣的資本主義制度之內，我們有各式各樣的藝術和科學；如天主教的科學和「無偏見的」科學；我們也有宗教倫理的與唯物觀念的潮流。反面亦是如此。恐怕沒有人能夠真實地證明柏拉圖，斯賓諾莎，黑格兒三人生存在三種不同的經濟制度之下；我們固然不能證明他們必然地爲三種不同的制度所支配；抑尤其不能說他們只是

這些制度的一種功用」。(註一〇二)

這段話很足以把上表所指示的意義綜合起來。這話不是說，並且孫巴特也不相信生產技術與經濟制度間，或牠們與非經濟社會現象間，沒有相互關係。這話的意思，不外說明這個相互關係是疏遠的，而且沒有經濟史觀派所想像的那麼確定。這個相互關係常是不圓滿的，故有時對於某種現象固然十分明顯，有時對於其他現象，則又幾乎不甚顯著或等於零號。(註一〇三) 這個結論，據著者的淺見看來，實際上已為那些對於經濟與複雜的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一切仔細的和真正科學的研究所證明。以下所羅列的，便是其他的代表的例子。

十 經濟制約與罷工擾亂革命

關係經濟因子與罷工運動間的相互關係之最佳的研究，就是罕森 (A. H. Hansen) 對於美國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一九年的罷工與罷工人數之分析。他跡尋罷工與商業循環之相互關係，發見價格跌落的時期（一八八一——一八九七年），批發價與罷工工人的數目間之相互

關係的係數爲 -0.338 ；到了價格漲高的時期（一八九八——一九一九年），其係數爲 $+0.404$ 。『在極長的價格跌落期，罷工與商業循環成反關係，至於極長的價格漲高期則成直接關係』。這個係數『不是完全動聽的』，然而牠們是十分確實的。（註一〇四）這點證明甚至工業罷工及其波動的現象，也絕不能完全由經濟制約爲之說明。

著者研究經濟制約的波動（拿興盛與貧困當作一個獨立的變數）與反叛，不安，革命的運動（方法上當作『函數』）間之相互關係，也達到頗相類似的結論。在相對最近時代——包括俄國革命以前及以後諸年——我們可以獲得比較詳細的資料。對於各國過去的歷史，著者則採用粗糙的歷史相關數之方法。著者根據各時代的證物，研究古代羅馬，希臘，或中古與近代的英，法，德，俄，波希米亞民衆經濟狀況之興衰；與大革命和大社會騷動之前期，或那些具有相對穩固的社會秩序時期，結果得到以下的主要結論：在巨大的社會騷動，暴亂，革命，競鬪中——不論牠們的具體形式如何——經濟因子與這些運動有關，這似乎是確實的。這種社會的巨變之前期，通常與相應的社會之經濟的危機時期契合；至於社會秩序的恢復，又與經濟條件的改進契合。危機的度數

及其拍子和動率有一個重要的意義。他方面，單是這個因子也很足以產生一回革命或社會的巨變。有時經濟的危機，到了至大的限度（饑荒）時，而革命卻不會隨之而起。復次，許多的巨變有時適在相對興盛的時期發生，所以爲若要使一個巨變或革命可以發生，許多其他因子的集合，當然是必要的。牠們與經濟的因子集合在一起，也許引起革命，如果與經濟因子對抗，則牠們也許取消了經濟因子的影響，且阻礙革命的發生。這樣的因子便是社會分化的度數與性質，政治組織，社會統制，政府的性質，民型，習慣，傳說，宗教與教育，種性，社會動性的強度，以及其他許多非經濟制約的性質。以上的說話，不外表明這種相互關係是存在的，然而牠們絕不是密切的。（註一〇五）

君達賴的夫（N. Kondratieff）教授對於由四十八年至六十年的長期的商情波動之研究，也獲得相類的結果。長期的商業循環也與社會巨變略有相關，雖然其相互關係卻不是密切的。（註一〇六）

十一 經濟制約與各種政治現象和態度

在這領域中的有價值的著作，當然以貝德（C. A. Beard），米索爾（R. Michels）及其他的著作爲代表。他們對於經濟與各種政治現象的交互關係之問題，都曾有所研究。貝德教授的著作，係以許多事實的資料之仔細的研究爲根據，並表明經濟因子對於美國憲法所給予的影響。他的主題，即是：『美國的憲法，本質上就是一種經濟的公文』。這種公文的創建和通過，當然是出於美國資本家集團之手，至於那些人的經濟利益與憲法立在相反的地位的，則起而表示反對。他說：

「（這種憲法）到了批准的時候，贊成與反對者顯然分出一種裂痕：前者爲巨大的資本家，後者則爲小農和債務人。

同盟諸州的條文，對於四種資本集團：銀業，抵押，製造，與船務，本來有很不利的影響，而美國憲法運動，即由牠們所發起，並且由牠們的手裏，實現了出來。

憲法之構成的第一個確實的步驟，就是當時有小羣很活動的商人，爲要維持自己的私產，所以對於自己的工作之結果，極其重視。參加菲列得爾非亞大會（Philadelphia Convention）

草憲的會員，除很少的例外不論外，其多數對於這種新制度的建立，都曾十分加以注意，而且由這種制度，方纔獲得不少的經濟利益。」（註一〇七）

貝德對於這個相互關係的存在，確實已經指點了出來，而且有相當的成果，不過他的一般結論，則未免過於誇大。爲着對於這個相互關係給予較適當的描寫，茲把他所提出的二三個表格，引述如次：

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州根據經濟集團的不同對於憲法表示贊成與反對者的票數		經濟階級贊	成反	對
商人	醫生	牧師	農民	資本家
四	二	二	一〇	一三
一				八
				一

在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州大會中，投票贊成憲法者共一百二十八人，其中約有六十五人有公衆執照（關於經濟利益的），故依作者的意見，這個數目便可以表見贊成憲法者，皆由於經濟的動機使然。這些可以算得是各邦的代表的資料。假使作者的學說是不錯的話，他的具體數目字，就不曾表見經濟利益與對於憲法贊否的態度間之相互關係是圓滿的了。我們看見十五個資本家中，只有十二個對於新憲法的產生是同情的，假若雙方的相互關係是圓滿的，那末所有的資本家都應該取一致的態度纔對了。又一切農人，並不會完全投票反對憲法，因為二十五人中只有十三人是采反對態度的，康涅狄格州投票人總數爲一二八人，其中有公衆執照而投反對票者只有六十五人；其餘六十三人的經濟動機究竟如何，作者就未曾表明出來了。這種差別，顯然不能由經濟利益爲之說明，換句話說：如果「贊成和反對憲法的界線」與經濟利益有關，則這種相互關係絕不是圓滿的並且在許多方面，其界線亦非常混亂。農戶的債權者與有動產的資本家發生衝突的故事，在歷史上本已數見不鮮，然而他們永不會產生一種憲法，與美國的有些微之類似。

（註一〇八）這些理由，就足以表明在這個以及其他一切研究過的實例上，牠們雙方的相互關係都

是實在的，然而卻不是圓滿的。

許多關於各種社會集團的政治態度與經濟利益間的相互關係之相似的研究都可以證明這個結論是對的。米雪爾 (Robert Michels) 教授對於政黨社會學 (註一〇九) 尤其是社會黨的有價值的研究，已經表明社會黨雖然多半由無產者構成，因為無產者的希望與社會黨正相符合。然而社會黨的黨員，特別是他們的領袖，卻有許多是資本家，富人，貴族，和知識階級。他方，許多勞動工人，卻不加入社會黨和工黨，而加入其他政黨。這個事實，有許多其他的研究和戶口冊可證。(註一一〇) 由以上所說看來，便見每個政黨都是由各種經濟階級的人員構合而成。他方，同一經濟階級的分予往往參加不同的政黨。復次，在一國裏，國民對於各政黨所投的選舉票，在極短時期內，變遷很大——法國由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一年，平均在九個月內便轉變一次；英倫由一八四六年至一九二四年，平均在兩年零九個月便轉變一次，在通則上每黨是互為勝利的。(註一一一) 這話是說在這個短時期內，多數人民的政治態度轉變，而且轉變得很大。人民的經濟階級之構成，顯然不會在這樣很短的時期，有這樣特異的變遷。所以我們不能不斷論一種人民的政治態度之變遷，既不

與經濟階級的波動契合，也不與牠平行，兩者之間差異尤大，故不能由後者的波動闡釋前者的變遷。（註一一三）經濟利益與政黨黨藉和態度間，既沒有密切的關係，則一般學者所懸想的相互關係，當然是鬆懈的了。所以我們以為單從經濟利益，決不能說明一種人民的政治態度之分配和異致。（註一一三）

同樣的現象，由奧格邦（W. Ogburn），彼得生（D. Peterson）對於各種社會階級的政治思想之研究所表證出來的，尤為顯著。他們研究過美國阿立幹（Oregon）州五個社會的經濟階級——鄉村人口，城市人口，上層階級，中產階級，勞動階級——對於一百零三種政治問題投票之性質。每個階級對於政治問題有反對的，有贊成的，作者則把雙方贊否的結果，統計出來，如第一表。對於一百零三種政治問題中，沒有整個階級贊成一種計畫而無反對的，結果，同一階級的投票，反與異階級的分子相同。我們由他們很長的表格中，找出以下幾個數目字，當作例證。下表證明一種人民的社會和經濟地位，與他們的政治態度，有些相互關係，但這些關係，絕不是密切的。（註一一

政治問題	每個特殊階級贊成某種政治問題投票的百分率				
	鄉村城	市上層階級	中產階級	勞工階級	
婦女參政	四六	三二	二一	四六	二九
州建鐵路	三九	四四	三三	三八	五二
公務人員每日工作八小時制	五三	六七	四九	六一	八〇
比例代表制	二一	二五	一五	一六	二五
禁酒	六一	五〇	四六	六五	三一
死刑廢止	四七	五一	四一	四七	五三

來斯 (S. A. Rice) 對於美國數州內的農工們以及他們的代表之政治投票的研究，也獲得相類的結果。這些也證明在同一階級的票數中，有『黏連』的地方，但牠們也絕不是圓滿的，固定的，可以預知的。(註一一五)

同樣的結論，得自其他系列的研究。孫末楠 (W. G. Sumner) 和著者自己關於政府的干涉對於一種人民的經濟和其他社會關係的支配之伸縮的因子的研究，便是好例。政府干涉的量數

不是永恆的；牠在一個社會當中的每個時期，或在每個社會當中都有波動。這種波動的因子是什麼？據著者研究所得這些因子非常之多。其中尤其顯著的，就是斯賓塞和孫末楠所指出的軍國主義之因子，以及經濟的因子，其形式即是大部人人民經濟條件之改進或貧困。在一定的條件之下，貧困容易引起政府的擴大的干涉，而與盛便招致相反的行爲。所以這裏雖有相互關係，但也不是圓滿的。（註一一六）

從這些事實和審量看來，我們不得不斷定，凡要說明各種經濟現象與政治態度，實在不能不顧及經濟的條件。牠們的影響，在大多數的簡案中是確實的；但他方卻不足以完全說明這樣的現象。假使否認這些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存在是非科學的，那麼，像馬克思派的經濟史觀，誇張太過，也一樣是非科學的事實和歸納的研究，不會保證這種思辯，有科學的確實性。

十二 經濟制約與觀念學宗教藝術

各派的探討家，尤其是馬克思主義者，企圖建立經濟因子與觀念學，信仰，藝術文學的特徵和

波動間之相互關係，其著作儘管汗牛充棟，但牠們有科學的價值的，卻占少數。這些著作，思辯的性質；一般作者的預存的觀念；各個研究浸淫着賤價的宣傳的精神；這些研究的科學方法之缺少；這些現象的複雜性和精緻性乃至其他的同樣理由，均使這些著作的價值，在在發生問題。（註一一七）

在這些最重要的企圖中，我們現在可以討論那些要找尋「數目」、「運動」和「發明」的性質與各種「商業波動的狀態」間的相互關係之系列的假設。比如君達賴的夫（Kondratieff）的學說，謂在一種長期商業循環的「向下期」之末端，「發明」的數量略比「向上期」增加便是一例。（註一一八）柏烈圖（Pareto），奧格邦（Osborn）及其他學者簡單地形成的學說，與此約略相同。（註一一九）他們說這些現象間，有若干（不是高度）的相互關係。這個假設也許有蓋然性，但是相應的研究，則未免太過粗糙，故其假設，仍然須加以進一步的考覈。還有些其他企圖，不但找尋經濟制約與「發明」或「觀念學」（科學的，哲學的，宗教的，文學的，美學的，道德的及其他）的一般傾向，甚至與牠們的詳細項目之相互關係。這些假設，謂：「這樣或那樣的一種經濟情況，便足以說明耶教，康德哲學，或馬克柏司（Machbeth）如何要在某個時期與某個社會發生；並且，如

果經濟制約是一個已知的數目。牠們的發生，準可以預先確當地指示出來。這些和相類的大膽的企圖，可以說是沒有根據的，錯誤的。我們不懂得任何這種學說，能够幾近地成功了證明這樣的一種主張。（註一二〇）

比較重要而且有相當成績的，就是那些找尋某種「觀念學」的價值，在某個社會集團之通俗的波動（傳播或分播），與某種經濟制約的相互關係之企圖。上述貝德，米雪爾及其他的學說，就是這些學說的樣本。其他的例子，如考茨基（Kautsky）對於耶教起源的解釋（註一二一）易森伯（G. Isambert）關於社會主義「觀念學」的通俗性中的波動之因子，以及著者自己對於同樣問題之研究都是。在這樣的一種排列中，關於某種觀念學方面，這個相互關係是確實的。以下的命題可以當作例子看。這些命題，都是關於經濟集團的性質，以及共產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的「觀念學」，在某種經濟制約下的通俗性和傳播性的波動之相互關係。我們預先假定共產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的「觀念學」，就是那些引起對於富人階級的財產要取還，再次分配，平分，或社會化的行為之任何觀念學，姑不論牠利用的名義，是耶穌抑或馬克思，正誼抑或進步；我們可以造成以

下的命題：

(一) 當其他條件相等的時候，共產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的觀念學有較大的成功，貧人階級較易受其感染。

(二) 當其他條件相等的時候，社會的經濟分化增進，或其人民感受種種的困苦，或尤其是當經濟分化的時候，一般民衆的生活同時感着特異的艱難，則在這個社會之內，此種觀念學容易成功。分化愈強，這些歷程的強度越大。

(三) 到了分化低減，或民衆的經濟狀況進步，或這兩種現象聯合在一起時，這樣的觀念學之通俗性或傳染性也跟着爲之低退。

(四) 當着經濟分化增長，但民衆的經濟狀況改進，或當着經濟狀況變壞，但分化低減時，則每種這些變數可以互相抵消，而這樣的觀念學之通俗性，也許還是有恆的。(註一三三)

許多歷史的和統計的材料，表明這些命題似乎是確當的。然而牠們提出這個保留的條件即是：「當其他條件相等的時候」，這話標明假使條件不相等時，其他因子，也許把這個相互關係掩

蔽了，取消了，毀壞了，如此，則其在貧人或富人階級內的通俗性和傳染性，有異乎上面的提議。換句話說，這個相互關係是不圓滿的，這樣的觀念學之波動和傳染，不但要倚靠經濟，而也要倚靠許多其他的因子。

這樣的一種不圓滿的相互關係，在許多觀念學的現象中固然如此，但不是在一切現象中都是如此，並且相關數縱然有確實的地方，但牠們永遠不是圓滿的。人們對於許多觀念學的價值——如數學和自然科學的真理，乃至物理學，化學等等——予以承認或否認，似乎與貧富的經濟制約，沒有任何確當的相互關係。數學的規則，無論貧人或富人沒有不同樣地予以接受的，無論時代的興盛或衰落，沒有不是一樣地確實的。許多其他科學的命題也是如此。有時，某個集團反對某種命題，某個集團則贊助某種命題，這種現象所以形成的因子，通常以為與經濟的無關。除了這種科學的價值外，還有其他的觀念學的價值（音樂，藝術，文學，風尚及其他的現象），其傳染或成功的波動，也許不受經濟因子所支配。然而那些也許不受支配的觀念學之價值，與經濟的制約間，往往不會表現任何顯著的相互關係；假使互緣是存在的，其互緣必然不甚密切，有如一切偉大的宗

教，便是好例。耶教徒、佛教徒，以及孔子主義者，沒有貧富之別。這些宗教曾存在於貧窮和興盛的時代；存在於初民的生產制度以及製造和機器製造的技術的生產制度；和存在於奴隸和農奴以及自由資本家的經濟制度。許多其他觀念學的（道德的，文學的，音樂的，美學的及其他）制度和價值，也是如此。他方，居住在同樣經濟制度，或甚至同樣社會之內，的同樣經濟階級之人民，往往有各種和不同的觀念學，他們通常屬於不同的宗教，具有不同的人生哲學，美學嗜好，或道德的信仰，他們愛好各種文學，圖畫，音樂，參加各種政黨和組織。這些顯著的事實，表明這些現象，縱使與經濟制約有相互關係，然而這個關係往往是不確實的，或十分低下的。（註一、二、三）社會學者如今在這個領域最要的業務，在於拋棄經濟因子對於觀念學的一般影響之討論，進而詳細研究某種經濟因子在觀念學領域之影響，以及有幾何的密切，在什麼領域纔是不確實的。這些研究，到了相當豐富的時候，我們就應該得到系列的較確實的相互關係，使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有較深刻的洞見；否則我們免不了要傳授這些疑信參半的空汎的可疑的概推。

十三 經濟制約與一個社會的沒落或進步

當代學者的學說中，有好幾種企圖跡尋一國的興衰與各種經濟因子，尤其是牠們的重要的影響間之相互關係。因為這些學說關於一國的沒落或興起的概念之空汎與不可捉摸，我們對於這些學說，誠哉不易爲之證明或否認。除非等待這些作家清晰地劃定他們所謂「沒落」或「興起」的用語之意義，我們現在對於這些沒有成熟的科學的假設，實在不能加以詳細的探求。因此這裏關於討論沒落的那些經濟學說之研究是很簡單的。

在古代老早已有人說過，經濟的興盛會招致腐化，敗德，柔化，及沒落（帶奧多刺斯(Diodorus)，墨的拉(Q. Metellus)，波里比阿(Polybius)，聖尼卡(Seneca)，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及其他)，在古代也有些陳述，謂艱難困苦會產生犯罪，疾病，不滿，反叛，擾亂和沒落。這些學說，後來有許多人雖稍稍加改易，而稱道之風，至今未衰。顯然如果算作一種全稱的說明，這兩種學說都是錯誤的。我們知道有些「沒落」，在困窮的時候發生，例如，西羅馬帝國。然而同是這個帝國，在早先的歷

史，曾經過好幾次窮困的時期，而未嘗沒落。現在大多數的民族和國家，尤其是中國，也屢次遇着奇窮的時代，但中國之爲中國，仍然巋然存在，未嘗沒落。這種簡單的歸納，已足說明沒落起於困窮的學說，是錯誤的。在反面，凡以沒落起源於興盛和經濟的奢侈的學說，我們約略也可以加以相類的批評。

我們現在試研究那些由經濟因子的影響，來闡釋沒落的現象之較複雜的學說：並以阿丹茲（Brook Adams），辛高威治（V. Simkhovitch）和福禮門（R. A. Freeman）的學說爲例。阿丹茲的學說，見所著的文明和沒落的法則（*The Law of Civilization and Decay*），以及他的新帝國（*New Empire*）兩書。汎言之，他不只提議一個學說，而且發揮系列的不同的和稍矛盾的學說。一方面他說：『較重要的因子乃是一個地理的因子』（註一二四）他方面又說是種族的因子，此外又說這種因子是經濟的，或『宇宙勢能的再次分配』（註一二五）然而他的沒落說最精審的部分，可以名爲『沒落的經濟觀』。其內蘊如下：

「在生存之不可避免的競爭上，人類已經不斷地預備跑到戰場上去決鬥，而且自石器時

代的末葉以來，人民的爭鬪，沒有可以不需要相對賤價的金屬爲之給養的。所以礦產的地位曾經影響到旅行的方向」。

這種旅行的方向，決定了市場的地點。市場和牠們的屬地，引起國家和帝國的組織。所以一個國家的興盛有賴乎市場，及來往市場的途徑。「商業途徑改變，市場便跟着移動了；帝國的位置也改換了」。結果便引起戰爭，革命，及其他的暴動，而國家的沒落隨之，因爲市場的移動，新的國家代之而興，牠們遂成爲商業和財富的新中心。（註一二六）以上就是這種學說的內蘊。不過這種主要的學說之下，還有一次要的學說」。他說，稟賦特異的種族，不會把自己的全般能力，消耗在日常的生活競爭之上，他們要以財富的式樣，把種種剩餘存貯起來，因爲征服和經濟的競爭，這種財富可以由一個社會，運輸到其他的社會。結果，在有些社會中，剩餘的能力（財富），「積蓄起來纍纍然超過生產的能力」。這種財富於是變成社會的支配力量。社會的支配權，這時由教士和軍人手中，移到商人；軍人和知識界，再不會重疊地演生出來，而支配的人物乃一變而爲「高利貸」和「農民」。到了這步田地，社會的沒落，遲早已是不可逃避的了。（註一二七）

作者這種學說，在歷史上的謬誤，若臚列起來，雖累紙不能盡。（註一二八）我們姑假定他的學說是確實的，但他也不能說明關於沒落現象的許多重要事實，以及社會支配權在國家上推移的緣故。我們想證明其謬誤，也非片言所能罄。然而這是不必需的。爲要證明這個學說的錯誤，我們要追問的是：什麼是商業途徑遷移的原因，由是而引起市場和帝國位置的變更，這已經够了。阿丹茲的學說，不會對於這個問題，有所啓發。其次，我們可以追問，有些種族能够由財富的形式，把剩餘的能力存貯起來，有些則無此能力，這種事實所以成立的原因是什麼？有些國家，由軍事征服和競爭的手段，能够擄取別國的財富，改變其商業途徑和市場的位置，由是以增進其帝國的地位，這些事實是什麼因子所造成？阿丹茲假定這些事實乃是天成的，甚至絕不會分析這樣的一個問題。然而他說，如果能够的話，一個優越的種族，可以移易財富和商業的途徑，這話實際上就是說，種族以其遺傳的和獲得的性質，決定商業途徑和市場，以及財富移動的方向。換句話說，那決定一切的，與其說是商業途徑和市場，毋寧說是種族的因子。這話又是說，在一個國家的沒落上，能够發生這樣的影響的，不是商業途徑或財富轉移的方向，（根據作者的意見，牠們可以爲有能力的種族所改變）。

而是種族的因子，及其訓練，稟賦，自然的淵源及其他。簡言之，這個學說，實在以子之矛，刺子之盾，我們從歷史看來，數千條來往中國，印度的商業途徑，已變更過了許多次數，然而這些國家仍然存在，沒有沒落。這些證據，就足以表明這種學說是靠不住的了。這種學說雖然也有一部分真理，但也不過一部分而止。（註一二九）

我們現在再轉過來討論幾個德國作家所發揮的有趣的沒落說，這種學說，後來又經辛高威治在他的羅馬衰亡說，摘要複述出來。（註一三〇）

正當地來說，這並非完全是衰落之經濟的解釋，而是一種『地理和經濟說』（A geographico-economic Theory），因為辛高威治所說的沒落之因子——土壤之涸竭（exhaustion of soil）——一方為物理化學與宇宙的力量，他方又為土壤之經濟的榨取的結果。這個學說的義蘊，當然是簡單的清晰的。牠以為腐化，大地主，戰爭，種族或任何其他條件，都不是羅馬衰亡的主要因子，羅馬的沒落乃是一種較深刻的原因——羅馬的土壤之涸竭——所造成。作者仔細地跡尋羅馬土壤之不斷的涸竭，以為牠是使羅馬由精耕制的農作形式，轉移到粗放制的形式；由面積狹小的耕

地，轉移到而積擴大的耕地之原因。土壤的涸竭所以是農業沒落，農人委棄土地，農人轉變為無產者，財富集中，不斷的經濟解組，人口減少，腐化，最後，是沒落的唯一原由。作者綜合他的學說道：

「以上的研究，表明土壤的層進的涸竭，實足以使羅馬日就衰亡，有如空氣上缺少養氣，足以致最精壯的生物於死地，曾無二致：一種生物，無論有沒有道德，無論智慧抑或蠢笨，無論強壯抑或羸弱，這些都不會影響他的生命。只要他有充分的養氣，就會生活下去。否則必致死亡。但是我們必要記着，養氣的存在，未必說明他的所以生，空氣的竭乏，便足以說明他的所以死。」（註一

三一）

由這話看來，便可以知道作者的主張，謂羅馬之所以沒落，不單是土壤的不斷的涸竭為之原因，而且以為這種涸竭，乃致令牠的沒落之最深刻的和十分充足的原因——這種因子造成的結果，「並非羅馬的道德的和非道德的特性」，或「牠的天才或智力的缺憾」，或任何其他東西所可解免。這個解釋，遂使辛高威治的學說，變成「一元論的」，或成為以上的「片面的因果說」之一種類型。羅馬土壤涸竭的事實雖然為許多著名的羅馬史家所否認，（註一三二）然而我們可以承

認辛高威治所說的因子，對於羅馬的解體，亦有其相當的力量；不過我們對於他所提出的「主要的」，「唯一的」原因說，則非排斥不可。第一，許多歷史上的事實，表明土壤的涸竭，不必一定會招致沒落。李氏（Pinto-Hua Lee）曾說明中國有悠久的歷史，過剩的人口，而土壤的涸竭，已屢見不一見，然而中國還仍舊是生存着。涸竭的時期完結以後，人民起來工作，又把土壤加以灌溉和整理，永久的確之慘禍，便因而避免。（註一三三）這便證明土壤涸竭的結果是可以避免的，而且不必一定招致沒落。第二，我們知道土壤不斷地確化的歷程，是可以防止的，如果相應的計策，特別是土壤的肥沃化，是能夠採取的話。換句話說，土地的確，絕不能看作一種不可避免的事情而「天才，道德，力量，及人民的其他性質」，可以發生影響，並且可以防止沒落之成爲事實。由此可見土壤涸竭本身，並非凌萬物而獨立的一種原因，而是許多宇宙的，社會的，生物的力量的一種結果。牠的速度和強力爲人口的密度，氣候和宇宙的勢力，人民的農業技術，人口的天才和愚闇，和平與戰爭等等的量數所決定。這些明顯的事實，當然不許我們說牠是沒落的一種獨立的，原始的或充足的原因。復次，如果作者的學說是對的，我們覺得奇怪，爲什麼現存的國家，能夠依舊生存着，爲什

廢羅馬的土地，依舊供養着廣大的人口。羅馬的土壤涸竭，既是不斷的和不可避免的，那末，牠應該繼續下去，使社會團體的生存，漸漸成爲不可能纔對。假使涸竭在某時期是可以停止的，這話就是說牠並不是燃眉的不可避免的。許多歐洲國家曾經人滿之患，並且屢試不一試，而飢荒和飢餓，求諸歷史，亦非稀罕的事。（註一三四）我們很懷疑，爲什麼土壤的涸竭，不發見於這些國家；或如果已發見的話，爲什麼不會招致牠們最後的沒落。末了，作者引據養氣的缺乏之平行論，以爲是死亡的一個迫切的原因，尤爲荒謬。誠然養氣的缺乏可以是死亡的一個充足原因，但死亡也可由水，食物，住舍的缺乏；毒氣，傳染，槍彈，及無數其他因子有以致之。任何這些都可以爲死亡的一個充足原因。同樣，一個社會團體的沒落之原因，可以是軍事的消滅，飢餓造成的死亡，人民的墮落，巨大和延長的混亂狀態，巨大的反道德化，人口衰減，洪水，地質學上的災異及其他。根據這些原因當中的一種所說的死亡之理論的可能性，不必使我們就五體投地相信並且說：『這是唯一的原因』。我們必
要確實審查這許多可能的原因中，那種是實際上呈現的，以及爲什麼不能老早想法避免，或以其他因子爲之抗衡。假使辛高威治所說的原因，在羅馬是存在的，我們尤其確知其他可能的原因，如

戰爭和野蠻人的侵略，混亂，種族的轉形，反道德化，人口衰減，經濟解組，及其他也同是在當時呈現了出來的。因為這些理由，任何人採取作者的邏輯，當然有同樣的權利，可以說自己所主張的因子是唯一的原因，假若我們追問爲什麼土壤的確在羅馬是不可避免的，我們在作者的論文中，找不出任何的答案來，如果我們更說羅馬的衰亡，乃許多因子匯合之結果（註一三五）則辛高威治的學說之不確當，不尤其清楚了麼？

這種學說，除卻以羅馬土壤之涸竭，在事實上並非正確者外，至其主張這個因子是專一的原始的，這種說法也不會比其他關於羅馬沒落的七十七種唯我獨尊的學說有什麼優越。況言之，一個帝國的沒落是一種最複雜的現象，我們由任何單個因子——無論牠是什麼——來解釋，似乎是不可能的。（註一三六）凡是這樣的學說，必不免於謬誤，若果所選擇的因子太過廣寬，那牠也就空泛不定，結果便等於這樣的一個陳述：『一切就是一切的原因』。

福禮門 (Austin Freeman) 對於『機械』或『生產的機器技術』，特別是現代機器生產對於人類和社會生活的消極影響之研究，則與此極不相同。這種研究不拿所研究的因子當作一

個要因，反之，牠表明機器製造本身是由他種因子所創建和決定，他的學說並不是要對於沒落的現象加以普遍的說明；亦不是以爲牠所跡尋的『機械』之影響是不可避免的。牠單拿機械或『機器工業』的因子，當作一種已知的『變數』，企圖找尋牠所發生的主要影響：第一，是在機械或機器工業本身的；第二，是在人類環境的；第三，是在集羣的人民的；第四，是在個人的。由此可見福禮門的主張是持中的，並且他對於問題的設置是適宜的。因爲他的結論，把現代機器技術的許多消極的影響綜合起來，這實在比較其他學校確當，值得我們引作有價值的社會學命題。他把這些命題節略說明如次：

(一) 機械對於本身的反應，由三個方向表現出來：(1) 是在機械復產生機械的趨勢上；(2) 是在發力機器產生消費機器，機器工具和生產機器的趨勢上；(3) 是在兩種機器類型演進而爲機器自動主義，和人類因子的關聯的汰除之增進的方向上。

(二) (甲) —— 對於人類的自然環境，機械引起的反應是(1) 一切受着牠的影響之區域，發生一種普遍的敗壞；自然美之破壞以及被蹂躪的區域之產生；(2) 創造巨大的工業城

市，以求適應機器的需要，但這種城市對於無數不得已居住在城市中的人民卻有種種的不利；

(3) 對於自然原料——資本和代替的兩面——招致巨大的和耗費的消費，因此世界上已有

的財富逐漸減少，儼然對於後代子孫，建立了一種相對不適宜的條件。這些反應的一般的傾向，在於減縮世界為人類住地的適宜性，換言之，就是把一種適宜的環境，改變成較不適宜的環境。

(乙)——對於從屬的環境，其反應（由自動的機械）表現在（1）空間之顯著的減縮和距離之縮短。結果便把各地方的現象，不斷地變成齊整的，一致的，並且把地方的原有特徵消滅了；這種齊一性，也見諸自然的產品，所以其他地方，雖離產土極遠，而對於一切產物，得之裕如，運輸由遲鈍轉而為敏捷，傾向於自動機的方法之使用，而且不斷集中化；個人管理之消滅，各個人的領有之不穩定，與各個人被逼服役的事情，伴隨而進。（2）手工的技藝有給機器取而代之以的傾向……；而人遂成為生產的工具；同時引起製造的集中化，結果把本地的小工業消滅，和以複雜的和昂貴的生產方法，替代簡單的廉儉的生產方法。關於工業的產品方面，機器和機械使用的結果，就是貨物出產的量數增加，成本減少；並且傾向於敗壞貨物的物質之性質，工

作法，耐久性和美麗；把產品適應個人或甚至人類的需要；一切貨物均加複制，而且齊一化，因此就缺乏特性和趣味。所以在這些方面，這些反應，在大體上，都是不適宜的。」

(三)對於集羣人民，其反應爲(1)把勞工階級的人們，由相對高尚類型的非具體的技巧者，轉轉成具體的而且多半是相對低賤類型的比較非技巧者，前者的住居情形還是很好的，後者的住居情形則極不適宜，他們自己也不滿意(註一三七)(2)結果，創造一個龐大組織——聯合的工會——其分子覺得自己的利益，與社會上其他人民的有不並立之勢，並且他們的政治活動之性質，純是反社會的；(3)國際運動之發生——工團主義——其宣言的目的，在於以革命方法，破壞現存的社會系序；(4)把生產創制，由各個技巧工人或小團的手藝勞工之手裏，轉移到一個財政的運用者——製造家手裏——他支配自動的機器，和大羣相對非技巧的工人；(5)社會系序和經濟固定性之慢性的破壞；(6)反社會組織之形成(「聯盟，卡特爾(Cartels)，托辣斯(Trusts)及其他」)，其目的在於支配貨物之供給及其價格；(7)相對少數人把巨大的財富，積貯在自己的手上，拿牠來做支配無數羣衆的力量；(8)把人口的大

部分，由生產階級轉變成不生產階級。

(四)對於各個人，其反應為：(1)手藝工人的消滅，而以機器和工廠工人(非技巧工人)為之代替。(2)個人的性質之變更；「技巧之缺乏」；「自動」產生「自恃」。各人很願意和甚至懇切地主張自己個人的活動和公民的義務，由國家去執行。(3)快樂的精神狀態，一般地減低，因此以工廠工人的不合意的，單調的，和沈悶的職業替代手藝工人的快樂的，變動，的，有趣的工作。(4)手藝工人的生活情形，是相對良好的，工廠工人就不然了，他們住居工業的區域，一切時間，幾乎耗費在工廠裏面，他們的自由完全消失了，並且受嚴酷的訓條之壓制；(5)把工人的社會地位降低，失卻平等的機會；(6)美學的嗜好和標準之降低，以愚拙的美學，和粗俗的嗜好替代精雅的好嗜和圓滿的美學的藝術；(7)文化之損失，這是把個人由執行者的資格轉變而為被動的旁觀者或傾聽者所引起的結果；(8)自動的機械——社會動性——增長的結果，便是「完全的社會調整之喪失，因為社會調整，只有在固定的人口所居住的區域以內纔有可能」；(9)扶助的，集中的努力之減少；(10)閑暇之減少，耗費在旅行

上的時間之增加；(11)自動人或「忙跑者」的演進，忙碌和無目的底熱烈之增加；(12)對於遠地及其居民的好奇心之缺乏和旅行的興趣之減低。

所以從整個論，機械的反應對於人類是不適宜的。」(註一三八)

我所以由福禮門的書中，抄錄上面的冗長敘述，因為他在這種乾枯的綜合中，指示生產的機器技術對於社會沒落所呈獻的各種影響，也許比任何人所述者較為詳盡。雖然這裏關於影響的臚列，略嫌片面，因為牠對於所研究的因子之許多有利的影響沒有提及，然而作者對於機器工業的「罪惡」之枚舉，似是確實的，所以是有價值的。一般人往往把機器工業看作一個經濟因子，所以在此段中插引福禮門的著作，以明真相。他的著作之本部分，就是找尋生產方法及工具與社會沒落的複雜現象的相互關係之一個嘗試的例子。

十四 關於社會學上經濟學派的一般結論

(一)以上的議論，表明這個學派並非是簇新，而是陳舊的。(二)這個學派乃是社會科學

上最重要的一派。(三)我們無論如何不能說馬克思和恩格斯就是這派的創始者，或說他們的呈獻比無數其他的研究者和思想家較多。(四)許多學者的研究，已經表明所謂經濟的制約與各種和許多的社會現象是互緣的。因為這個理由，在社會現象的解釋上和分析上，經濟因子是不能輕輕放過的。(五)在許多領域上，社會科學現在不但可以告訴我們某種社會現象與某種經濟制約間，有沒有相互關係的存在，而且可以告訴我們這個相互關係的度數或係數。(六)這些係數，表明沒有任何社會現象，能夠與經濟因子有圓滿的相互關係的。其中有些當然有確實的互緣；有些則較輕，至於其他則竟直不曾表見任何顯著的相互關係。這話是說，我們絕不能把經濟因子看作無上的，最初的，或最後的原因，更不能以牠是唯一的「發動者」，其他因子則只靠牠纔能存在。(七)如果我們對於社會現象的相互依倚，而非片面的靠傍予以審量，則這個結論尤其確實。經濟因子的非自足性，由這些相互關係的性質所表示出來的，已經極其明晰，只要我們拿牠當作一種「函數」，表明牠倚靠在上述的研究中當作「純粹函數」的其他因子。其他社會學派已如此做法，牠們在邏輯上和事實上，可以依據這種方法為之研究，有如經濟觀派依據自己的方法

去研究一樣。(八)根據以上的理由，我們主張那些以某種因子是原始的和從屬的，某種是「發動的」和「被動的」，某種是原因和結果，某種是較重要及較不重要等等涸竭的，無結果的辯論，大可以中止了。(九)以上所說也表明現今社會學者在這個領域的業務，不在產生空泛的，歧義的，臆測的概括，不在對於一種空泛的經濟因子，加以「玄學的默想」，不在創造動聽的，可是片面的假設；而在對於某種有界限的經濟制約與某種有界限的社會現象間的一種確定的相互關係之存在與否的事實的，歸納的，仔細的，數量的研究；又假如相互關係是存在的，則要研究其存在之度數，普遍性，性質，和變數。每種這類的研究，對於社會學的科學的呈獻，似比任何大膽的，臆測的概推大。只有等候這些研究，慢慢堆積起來，達到充足的數量，這樣，亦惟有這樣，纔讓我們由狹隘的結論，轉移到廣寬的概推。(十)以上的研究，表見當代的社會學，已經轉移到這個路向上面來了。

(註一)看勒格(J. Legrie)孟子的生活與著作(The Life and Works of Mencius, 1875)孟子的著作，頁二〇——二四；四八——四九；禮記(The Li-Ki)頁一二及以後；東方之聖書(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卷二

八。陳煥章，孔門理財學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 頁五二及以後，紐約，一九一一。

(註二) 看東方的聖書卷三，孔子主義原文及其他卷二七和卷二八，禮記各處，陳書各處，李著 (Lee, Mabel Ping Hua) 中國經濟史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N. Y., 1921)。

(註三) 看這叢書東方之聖書，毘溼紐的教理 (The Institutes of Vishnu) 摩拏法典 (The Laws of Manu)。

挪拉達 (Narada) 吠陀修多羅 (The Vedanta Sūtras) 布里客斯巴特 (Brichaspati) 高塔馬 (Gautama) 阿帕

斯陀巴 (Aparastamba) 其中散見許多陳述，都是發表以上的觀念，這些書籍的作者對於經濟關係的勤勉的統馭，表明他們極其了解一個社會的福利與經濟狀況有密切之關係。

(註四) 「凡播穀，草與果實的種子者，即播聖賢的種子，他使馬薩達 (Manza) 律越長越高」，這是表明經濟因子對於道德與宗教影響的的許多陳述中之一種。增味達斯塔，東方聖書，卷四。

(註五) 這類說話：「人不單是以麵包而生，也由耶和華口中發出的東西，纔能生活」，離忒倫諾密 (Deuteronomy vii: 8) 表示了解麵包因子的重要。其他說話如謂在經濟樂利的狀況之下，人民便忘記上帝與道德（前書，頁一一

——一七），至貧困則人民好亂，又離忒倫諾密及聖經所舉對於經濟關係的詳細的統制的事實，也是對於著者的陳述，提供一種證據。

(註六) 亞里士多德，政治學，卷五，章二，三，這話引自人人圖書館 (Everyman's Library) 版本，頁一四四——一四七，在亞里士多德遺本及其他的著作裏，散見許多關於經濟條件對於社會生活的影響，與牠們在社會敵對與階級爭鬭

中的職司等等的陳述。

(註七)看修昔的底斯，柏羅坡坳細安戰爭史，克羅利 (R. Crawley) 譯，章一。希臘的大多數作家，由希西阿 (Herodotus) 和提奧格尼斯 (Theophrastus) 起，以至希臘古代的「無產階級派」的觀念學者，牠的煽動家和宣傳家，都會提及，着重和分析「經濟因子」在社會和歷史進程中的職司。看高華利威斯基 (Kovalovsky) *Sovremennaya Soziologi*, 1905, Chap. V pp. 225 ff. 坡爾曼 (Pöhlmann) *古代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史* (Geschichte des Antiken Sozialismus und Kommunismus, 2d ed.) 罕尼 (Haney) *經濟思想史*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孟祿 (A. H. Monroe) *早先經濟思想* (Early Economic Thought, Ch. I-II) 沈摩 (A. E. Zimmerman) *希臘共和國* (The Greek Commonwealth) 特別看亞里士杜芬 (Aristophanes) 的喜劇。

(註八)柏拉圖法律，見柏拉圖對話集 (Dialogues of Plato) 昭厄特 (B. Jowett) 譯，牛津，卷五，頁七八二——七八三。

(註九)柏拉圖，共和國，同上譯本，卷二，頁四二二；五四七；紐約，一八七四。

(註一〇)我們清晰地了解經濟制約在人類行為上所佔的重要職司，方纔明白爲什麼柏拉圖在他的理想的共和國中，企圖把產業、婦女、兒童，通通變做保護人的公共產業之理由。保護人的「生存方法要不傷害牠們的德性，要不誘惑牠們去搶掠別的市民」。柏拉圖希望共產主義會招致這樣的結果。姑不論他的希望是否合理，這點表明他十分了解經濟制約對於人類行為的有效影響，所以他以爲只要改變前者，後者便隨之而改變。就一般而論，在共和國全書中，尤其在第八，

九兩節關於現在討論的問題，有許多有價值的概推。

(註一一) 看羅斯托威斯夫 (M. Rostovtzeff) 羅馬帝國之社會與經濟史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1926) 薩爾微阿立 (J. Salvioni) 古代之資本主義 (Der Kapitalismus in Altertum, 1912) 佛朗克 (T. Frank) 羅馬的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of Rome)。

(註一二) 普林尼，前書，小頁七。

(註一三) 聖尼卡，頁八九。

(註一四) 薛拉斯，一五。

(註一五) 甚至這樣的一種相對詳細的「相互關係」，如一方為職業與經濟狀況，一方為個人的觀念學的、道德的和生物學的特徵，其間的「互緣」，許多作家都屢次說過了。例如說：「最優良的國民，最強健的兵士，均由農人而來」 (Cato, De Agricultura, pp. 19ff, N. Y. 1913) 看 Varro, Reverum Rusticarum Libri Tres 他由生物學與心理學的觀點，論述城市與鄉村人民的特性，表明他對於職業與經濟對於人類身心的影響，有充分之了解。

(註一六) 甚至馬克思與恩格思的共產黨宣言之著名的句子，謂「在階級鬥爭中，無產階級損失的非他，不過是他的枷鎖」，這話也只是重述阿古利巴 (M. Agrippa) 薛拉斯 (Salust) 的陳言而已。看坡爾曼，前書。

(註一七) 高華利威斯基，前書，頁二二七。

(註一八) 看馬基雅弗利，李維論，各處及卷三，章十六；卷一，章五十一；卷二，章二；佛羅梭薩史 (History of Flo-

renee) 看其終結況。Opere inedite Ricordo, Vol. 1, passim 卷紀華英字典其頁二二二—二二六。

(註一九) 看哈亭頓的海洋及其他著作 (The Oceans and Other Works of James Harrington, London, 1747, passim, and pp. 4, 39, 291 ff)

(註二〇) 加內產業與政權的關係 (De la propriété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 droit politique, 1792)

(註二一) 達爾麟普爾大不列顛的封建產業通史初稿 (An Essay Toward a General History of Feudal Property in Great Britain, 1757)

(註二二) 恩西耳奧斯那堡德士歷史的導引 (Vorrede Zur Osnabruckschen Geschichte, 1768) 德文關於社會等級分別之觀察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Distinction of Ranks in Society, 1771)

(註二三) 看以下諸書由這種立場對於他們的著作之適當的分析。蘇爾巴 (W. Sulzbach) 唯物史觀的起源

(Die Anfänge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 Karlsruhe, 1911) 於威德 (Von Below) 德國

歷史概論 (Die Deutsche Geschichteschreibung, 2d ed, 1924) 羅知樂 (P. Roger) 社會與中之經濟學

(“La théorie de la lutte de classes a la veille de la révolution,”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1911,

No. 5) 及索西羅 (G. Salomon) 歷史學與經濟學 (Historische Materialismus und Ideologienlehre,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Band II, 1926, pp. 386-423)

(註二四) 例如巴特 (Barth) 及華西門、黑格兒、費兒巴、黑實厄 (Bruno Bauer) 斯泰因 (Lorenz von Stein)

(註二四) 例如巴特 (Barth) 及華西門、黑格兒、費兒巴、黑實厄 (Bruno Bauer) 斯泰因 (Lorenz von Stein)

名字，既是馬克思的先導者。司馬爾 (Smith) 對於馬克思的頌揚，謂「自信地預料在歷史的最後的判斷上，馬克思將來在社會科學上所佔的位置，可與伽利略在物理科學上的位置類比。」司馬爾由社會科學所見的社會主義 (Socialism in the Light of Social Science, American Journ. of Sociology, Vol. VII. May, 1912 p. 812) 塞利格曼 (E. R. A. Seligman) 是一個仔細的作家，當他提示馬克思學說的一些先導者時，也給予種種批評，然而他最後卻說：「我們必要承認馬克思在最真的意義上，乃是經濟史觀的獨創者。」塞利格曼經濟史觀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pp. 52-53, N. Y. 1907) 論到馬克思的唯物史觀的內容之獨創性 (不是馬克思的實際的影響) 在如今，尤其在芬貝盧 (Von Below) 羅哲爾 (Roser) 蘇爾巴 (Sulzbach) 等的研究之後，我們似乎沒有可能性主張馬克思在這領域，曾呈加任何單個的新觀念，或對於以前的觀念，給予一種新的科學的較好的綜合。由這種立場論，這樣的學者，如孟格 (A. Menger) 帕定 (S. H. Patten) 阿士力 (W. J. Ashley) 及其他，對於馬克思的科學的呈獻，給予較適度的估量，似乎完全有相當的事實為之根實。尤其要看帕定對於司馬爾的「科學的大錯」之批評，帕定經濟學說論 (Essays in Economic Theory) 頁二八七——二八八，紐約一九二四年。又看本書以後諸頁。

(註二五) 由這種觀點對於以上的作家的著作之極好的分析，看貝盧 德國歷史著述 頁一六一——一九四，又看蘇爾巴 前書，一都分爲罕默克 (Hammacher) 馬克思主義的哲學的經濟系統 (Das philosophisch-ökonomische System des Marxismus) 武爾曼 (L. Voltmann) 史的唯物論 (Der historische materialismus, 1906) 一部分爲普利罕諾 (Plechanow) 關於唯物論發展的論文 (Beitrage zur Geschichte des Materialismus 1896) 一部分爲

庫奴(H. Cunow)階級爭鬪論史(“Zur Geschichte der Klassenkampftheorie,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Bd. II.)後兩種著作是有缺點的。

(註二六)看盧麥紐麥地方誌(Nennrürkischen Landbuchs von, 1837)尤其是Die Insel Wollin und das Seebad Misdroy, 1851。關於盧麥的著作看佛格特(Voigt)盧麥與唯物史觀(“Georg W. von Raumer und 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Preussischen Jahrbuchern, Bd. 103, 1901, pp. 430 ff.)貝盧前書頁一六一。

(註二七)貝盧前書頁一七九及一九一。

(註二八)對於他們的「觀念學」之這些部分現在我們不容易硬說牠們在科學上是確當的。馬克思的「勞工階級之遞進的貧窮說」，「財富集中說」，「中產階級消滅說」和「社會主義的驟變的實現說」，都曾有人證明是謬誤的。其最謬誤的，恐怕無過他對於私產消滅的有利的結果與對於剝削與悲慘不久會消滅的信仰，他以為這是生產方法與工具的社会化之結果，並認定所有這些，不過是「無產階級專政」的特異的效果。他的經濟學說之最重要的部分，如勞動價值說，剩餘價值說，在馬克思派的形式上，實際上未曾經當代的經濟學者所證明。看辛高威治(Sinkerhovitich) 馬克思主義與社會主義(Marxism versus Socialism, N. Y. 1913) 素羅金 社會動性，一九二七章三四，米索爾(Michels) 馬克思的悽慘增加說(La teoria di C. Marx sulla miseria crescente, 1922) 諾弗哥羅思夫(Novgorodzeff) Ob Obtschestvennom ideale, 1924 關於馬克思與恩格斯對經濟學的貢獻看蓬巴城(Löhm-Bawerk) 馬克思與

其系統之圖地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 1898) 以及西摩勒耳 (Schmoller) 托普 (Tausig) 馬沙爾 (Marshall) 克拉克 (J. B. Clarke) 伊利 (R. Ely) 杜根巴朗諾維斯基 (Tougan-Baranovsky) 以及其他充實的經濟學的課程。看孫巴特 (Sombart) 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 (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 他的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 (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 新訂版。卷一二簡言之馬克思派的社會主義之式樣 其不能稱為「科學的」正與其他社會主義的式樣無異。

(註二九) 馬克思經濟學批判 一八五九頁四——五 英譯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tr. by Stone, pp. 11-13 N.Y. 1904

(註三〇) 共產黨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 pp. 12-13, Chicago, 1913)

(註三一) 馬克思的其他著作 在社會學上都是很重要的：神聖的家庭、哲學之貧困、佛蘭克的階級戰爭 (Die Klassenkampf in Frankreich) (Lohnarbeit und Kapital) 及他的資本論 (Das Kapital) 第一第二尤其是第三卷。有些地方恩格斯最重要的著作：費爾巴黑及德國古典哲學之消滅 (Ludwig Feuerbach und der Ausgang der Klassischen Philosophie in Deutschland) 社會主義由烏託邦以至科學的發展 (Die Entwicklung des Sozialismus von der Utopie zur Wissenschaft) 英國的現狀 (Die Lage Englands) 家庭的起源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家庭國家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es) 杜林格先生對於科學的革命 (Herr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此外兩位作家有幾種重要著作刊印在以下諸冊：美零先生編輯的馬克思

和恩格斯拉薩爾論文集刊 (Aus dem literarischen Nachlass von K. Marx, F. Engels, und F. Lassalles, herausgegeben von F. Mehring)。關於馬克思主義的浩如烟海的文獻除以上所述者外，最重要的乃是各著名社會學者對於此主義分析的著作，見國際社會學會年刊 (Annales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Vol. VIII, Paris, 1902) 木斯泰因 (E. Bernstein) 社會主義的要素與社會民主黨的任務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und die Aufgaben der Sozialdemokratie, 1899) 斯特魯茨 (Struve) 馬克思派對於社會發展的觀感 ("Die Marxsche Theorie der sozialen Entwicklung," Brauns's Archiv, Bd. XIV pp. 677 ff) 馬克思 (Th. G. Masaryk) 馬克思主義的哲學的與社會學的根柢條件 (Die philosophischen und soziologischen Grundlagen des Marxismus, 1899) 考茨基 (K. Kautsky) 倫理學與唯物史觀 (Ethik und material. Geschichtsauffassung) 哥德曼發展計劃 (Das Erfurter Programm) 巴特 前書頁六十五 費爾德 馬克思的經濟決定論 ("Marx's Economic Determin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I, July 1911) 騰布奧拉 (A. Labriola) 唯物史觀論叢 (Essays on the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tr. by Kerr) 羅利亞 (A. Loria) 社會經濟的基礎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Society, 1899) 羅賓的綜合 (The Economic Synthesis, tr. by E. Paul, 1914) 斯巴哥 (J. Spargo) 馬克思的生活和著作 (Marx, His Life and Works, N. Y. 1910) 克洛斯 (B. Croce) 史的唯物論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r. by O. Meredith) 諸弗哥羅思夫 (P. Novgorodzeff) 社會思想 (Ob obščestvennom ideiaie) 杜根巴 朗諾維基斯 馬克思主義的理論的基礎 (俄文)

- 卡立夫 (N. Kareev) 經濟的唯物論的新論叢 (俄文) 貝爾杜與普拉漢諾 (Beltoʻ, Plekhanov) 史的一元論 (俄文有法文譯本) 布哈林 (N. Bukharin) 歷史的唯物論說 (馬克思派的社會學) (Theory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馬奴馬克思派社會學的主要路線 (Grundzüge der Marxschen, Soziologie, 1920-1921) 赫諾夫 (V. Tschernoff) 經濟史觀論叢 (俄文) 許森 (A. Hansen) 技術史觀 ("The Techn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VI 1921) 韋巴諾 (J. Commons) 國家論 ("K. Marx," Atlantic Monthly 1926) 亞德爾 (M. Adler) 馬克思主義家論 (Marx als Denker) 國家起源問題 (Marxistische Probleme) 康德與馬克思主義 (Kant und der Marxismus) 許巴諾國家起源論 (Marx Leben und Lehre) 索列爾 (G. Sorel) 論馬克思主義 (Reflections on Violence, 1912) 米歇爾 (R. Michels) 馬克思主義的意大利文獻 ("Die Ital. Literature uber den Marxismus,"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Bd. XXIV and XXV) 施密特 (Materialien d'une theorie du proletariat, 1919) 施密特 (Schmidt) 馬克思主義的起源 ("Marxistische Orthodoxie," Sozialistische Monatshefte, 1913) 格利希 (Gehrlich) 史學史觀 國家的共產主義 (Der Kommunismus als Lehre von Tausendjährigen Reich. 1920) 施坦勒 (R. Stammeler) 唯物史觀的經濟與法律 (Wirtschaft und Recht nach der materialistischen Geschichtsauffassung) 威爾遜 (Gentile) 馬克思主義的起源 (La filosofia di Marx) 杜林 (Hjrn) (尺赫) 國家與革命 (俄文) 柯爾三 (H. Kelsen) 社會主義與國家 (Sozialismus und Staat, 1920) 特羅茨基 (Trotzky) 恐怖主義與革命 (Terrorisme et

Communisme) (有英譯本) 凱普麥耶 (P. Kampffmeyer) 馬克思主義的哲學基本條件之批評 ("Zur Kritik d. philos. Grundlagen des Marxismus,") 科丘 (Korsch) 馬克思主義與哲學 (Marxismus und Philosophie, 1923) 馬克思 (Untermann) 馬克思主義與邏輯 (Marxismus und Logik) 蓋恩亞斯 (Penzias) 唯物史觀的哲學 (Die Metaphysik der materialist. Geschichtsauffassung, 1905) 歐賓海爾 (F. Oppenheimer) 馬克思派社會學原理的基本知識 (Das Grundgesetz der Marxschen Gesellschaftslehre, 1903) 柏烈圖 (Pareto) 社會主義派的系統 (Les Systemes Socialistes, 2 Vols.) 利文敦 (Lichtenberger) 前卷頁二九一——三〇二 托德 (Todd) 社會進步的學說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chaps. XIV-XV, 1925) 以上所舉的著作便可以代表一般學者對於馬克思與恩格斯的學說之解釋與批評之主類。

(註三二) 看庫諾論我們的認識之基礎、觀念的進程之審量、科學上與史學上根本觀念之連貫、馬赫 (Mach) 認識與錯誤 (Erkenntnis und Irrtum, 1906) 波勒爾 (E. Borel) 偶然 (Le Hasard) 累萊勃 (Rey Abel) 現代物理學家關於物理的理論 (Die Theorie der Physik bei den modern Physikern) 龐卡雷 (Poincare) 科學與假設 (La Science et l'Hypothèse) 皮耳生 (Pearson) 科學概論 (The Grammar of Science) 柏烈圖 一般社會學 楚柏魯夫 (Tschuproff) 統計學說學論叢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tatistics (俄文譯爲英文)) 又 Das Gesetz der Grossen Zahlen und der Stochastisch-Statistische Standpunkt in der modernen Wissenschaft, Nord. Stat. Tidsskrift Bd. I, heft 1, 素羅金 高華利 威斯基的

社會因子說。俄文見高華利威斯基紀念冊——一九一七；都罕 (P. Dihem) 物理學說。牠的對象與結構。 (La theorie physique, son objet et sa Structure, Paris) 韋巴討論科學的文集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pp. 87ff. 112, 420-445)。

(註三三) 韋巴在他的討論宗教社會學的文集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3 Vols., Passau) 中曾很精細的做過。在他的研究中，是以宗教作為變數，並很審慎地研究其對於經濟現象之影響。韋巴注重此事，謂像這樣的研究不過是許多可能的研究中之一種而已。

(註三四) 看窩德 (L. Wodon) 論研究初民的方法之幾種錯誤 (Sur quelques erreurs de methode dans l'etude de l'homme primitive, Institute Solvay) 杜華爾德 (R. Thurnwald) 原始經濟發展的形式 ("Die Gestaltung der Wirtschaftsentwicklung aus ihren Anfängen heraus" Munich, 1923) 初民心理 ("Psychologie des primitiven Menschen", Handbuch für Vergleichende Psychologie, 1922) 馬林諾夫斯基 (B. Malinowski) 太平洋部的阿拉羅遊談 (Argonauts in the Western Pacific, London, 1922) 士外爾 (E. Sch. Wiedland) 經濟的起源與本質 (Anfänge und Wesen der Wirtschaft, 1923) 索摩 (F. Somlo) 原始社會中的物產交換 (Der Güterverkehr in der Urgesellschaft, Institute Solvay, 1907, 1908) 洛維 (Lowie) 初民社會 (Primitive Society, 1920) 羅本脫 (W. D. Wallis) 人類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1926)

(註三五) 泰戴克 (E. L. Thorndike)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卷一 人的本性, 一九二三; 索羅金 革命社會學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章一——三 尤其頁三三 腳注 窩拉斯 (G. Wallas) 政治上的人性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1919) 又 麥圖格 武德衛史 (Woodworth) 及其他的心理學課程 柏魯衛 (Pavlov) 動物的高等神經活動之二十年客觀的研究 (俄文) 一九二三。

(註三六) 尤其看 韋巴 (Weber) 討論宗教社會學的文集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3 Vols) 又 經濟史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4) 米恰爾 (Mitchell) 人類行為與經濟學 ("Human Behaviour and Economic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 Vol. XXIX) 經濟學的未來 ("The Prospects of Economics,") 見 經濟學之趨勢 一九二四 頁三一——三四 杜格刺士 (P. H. Douglas) 經濟生活上的非商務的動機之考察 ("The Reality of Non-Commercial Incentives in Economic Life," ibid) 托特 (Tauszig) 發明家與發明家 (Inventors and Money-Makers, 1915) 孫巴特 (W. Sombart) 資產階級 (Der Bourgeois) 同托特 (G. Slater) 經濟學說的心理基礎 ("The Psychological Basis of Economic Theor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1923) 塔威爾 (Tugwell) 經濟學說上的人性論 ("Human Nature in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XX, pp. 317-395) 莫拉克 (Clark) 經濟學與近代心理學 (Economics and Modern Psycholog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XVI, pp. 1-30) 帕克 (Parker) 經濟生活的動機 ("Motives in Economic Life", Am. Econ. Rev., Suppl. Vol. VII,) 味巴倫 (Veblen) 勞動的本能

(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 N. Y. 1918)

“Wir haben uns angewöhnt, als Wirtschaft ein Handeln zu betrachten, das von einem kunstlich konstruierten ‘homo normalis rationalis’ ausgeht. Ein Mensch ohne Seele, eine Art puppenhafter Rechenmaschine. Dieser homunculus versagt aber sofort seinen Dienst, wenn wir die grossen Zusammenhänge ins Auge fassen. Denn allen intelligenten Berechnungen liegen affeekterfüllte Strebungen zur Erhaltung, Sicherung und Funktionsbetätigung zugrunde”……甚至科學是普遍的，並且存在於最初民的集團。“Alle zeiten kennen ihren Luxus” “Ehrgeiz und Prunk, Liebe und Hass sind in alle Wirtschaftlichen Zweckbetätigungen eingewobenkeineswegs Hunger und Durst allein.”

杜爾華德清晰地表明經濟的與非經濟的現象的相互關係，他的有趣的分析，結論說到「經濟」並且反對片面的史觀：“Die einseitige ‘wirtschaftli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ist ein rationalisches Truggebilde, sowie die nur ‘idealistische’ ein romantisches Phantasma.” Thurwald, op. cit, pp. 274-278; 328.)

(註三七) 阿斯賓納研究技術學的起源，結論如下：

「技術學的發展，受一般法則所支配。思辯在某種範圍內與在某種簡案上的發生，總在行動（或技術）之前；但是關於技術的相應的事實之一種較系統的學說，只有當這些事實已經存在了許多時候，纔有創立的可能。」

「要否認精神的與實習的函數間之一種相互關係的存在，是不可能的。」這點可以由下表給他有計畫地表現出來：

精神的階段

- 一、初級的感覺
- 二、知覺形式與事象之個人的與具體的表象
- 三、認識 (Connaissances) (類型與法則) 表象的總積，是集羣的，且在某度中是抽象的——由團合的個人的知覺所構成
- 四、科學系統的、理性的概念之總積

〔阿斯賓納，技術學的始源 (Les origines de la technologie, pp. 10-11) 巴黎，一八九七〕

「經濟組織的發展與人類的心理的進化並行。牠第一是受技術與政治組織的形式之影響。但技術本身只是，*Anhäufung von Kenntnissen und Fertigkeiten*，而後面的結合又受心理的恆常因子，空間上變易的地理因子，及時間上變遷的因子，如發明，發見，等等所支配。」(杜爾華德，前書，頁二七四及其他) 看都幹，宗教生活的初級形式。胡惠林，術與個人的權利 (‘*Magie et droit individuel L'annee sociologique, Vol. V*’) 哈拍與摩斯，關於魔術的一種普通學說 (*Esquisse d'une theorie generale de la magie, ibid*) 又看卡普 (Kapp) 關於一種專門技術的哲理的基礎理論 (*Grundlinien einer Philosophie der Technik, 1877*) 看本書社會學派章。

(註三八) 韋巴尤其明晰地指出中國、印度、古代、中世、和現代的經濟組織之特性，如何受相應的宗教、魔術、傳說，或理

技術或實習的相應的階段

- 一、初級的反應
- 二、個人的積習：內部的，由社會的非自覺的衝動所支配的行動
- 三、風俗：應用的或集體的制度——一種由意見所支配的個人積習之總積
- 四、藝術或技術，由預思和知識組織而成的風俗之總積

性主義的特性之強有力的影響。他也說明新教在近代資本主義的始源和發展中之職司。在他的研究中，他極適當地舉述宗教與經濟現象間的相互依倚，及其對於一切其他的社會因子之方法學的原理。他也確當地說，在一些研究中，經濟因子可以當作變數，而以宗教或魔術爲其函數；在其他研究中，經濟因子又可以當作宗教的一種函數。他自己的研究，便屬於此種類型。他的態度可以由以下的引語看出來：「一種「經濟的倫理」，不是單簡的函數（或作用）。經濟的組織形式亦不是單簡的，那從它本身脫化而來的經濟倫理，更不必說了。無論何種「經濟的倫理」決不會受宗教所決定」。他在方法上，以宗教因子爲變數，已經表明「現代人類經濟中的猜謎便是宗教」（「die Wurzel des modernen ökonomischen Menschentums ist religiöse」），如沒有宗教，一切的改革都是不可能的，並且中國、印度或猶太主義的經濟之專門化，如沒有那些民族的相應的宗教之知識，當然是不能解釋的。看本書論章巴章。看他的討論宗教社會學論文集（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 soziologie, 1922-23）這些文集所得到的主要結論，他曾在經濟史上給予以簡知的綜合（Wirtschafts Geschichte, München, 1924）。

（註三九）比較罕森技術學史觀（「The Techn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VI, pp. 80-82）

（註四〇）斯坦勒經濟與法律（Wirtschaft und Recht）彼得拉吉斯基進款的原理（Die Lehre V. Einkommen）。

（註四一）看恩格思一八九四年在函件內的陳述社會主義的專門學者（Der Sozialistische Akademiker,

1895) 馬克思自己也不能不承認非經濟因子對於經濟因子的這種反面的影響。又看臘布奧拉前書頁一一〇；普拉陳語 (Kvoprosou O rasviti monisticheskago vsjleda na istoriu)。

(註四二) 馬克思自己在較後的著述中，恩格斯也是一樣，既採取這種不可避免的讓步以後，實際上早已棄卻牠們原先的主張，而且幾乎把「唯物史觀」加以改變，相信經濟因子乃許多其他的因子中之一種，這種學說，大家都不會反對的。

(註四三) 據著者看來，這兩種解釋都是確實的，但頭一種可以應用到馬克思與恩格斯的早先著作，第二種可以應用到他們棄卻許多的早先的誇大之主張的後期著作。在後期中，恩格斯說：「馬克思從沒有主張經濟番量的絕對的確實性，以至排除一切其他因子而不顧經濟的條件不是唯一的原因——由唯一的主動的要素說——而一切現象都是被動的結果。反之，根據經濟的必然的基礎之相互動作的事件（這種表現極其隱晦簡直等於說：「白的黑」或「木的鐵」一樣）往往能得到最後的結果。」一八九四年的通信，見社會主義的專門學者看臘布奧拉前書頁一一〇及以後的相類的陳述，其矛盾和隱晦不亞於這種說話。

(註四四) 這裏對於經濟的一元論的批評，可以應用到任何的一元因子說。

(註四五) 試與克洛斯的唯物論頁二八及其後比較。

(註四六) 塞利格曼教授企圖替馬克思學說的獨創性辯護，謂這種多元的概念，不會把他消滅。不幸他對於這個陳述，除卻那純粹武斷的說話，謂「人類進步的主要「約因」是社會的「約因」」（換句話說不是馬克思派的經濟的決定

論之一切特徵)；社會變遷的重要因子是經濟的因子(孔子、孟子、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修昔的底斯、普林納(Plinus)、馬基雅弗利、基察第泥以及無數的作家都曾側重這點)並且牠們對於社會進步的形成，不是呈給一種獨占的，而是一種優勝的(爲什麼，根據什麼理由)影響之外，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塞利格曼前書，頁九七)。復次，他雖然舉出戴夢麟(Demolins)的名字，但這不特不足以幫助作者的要求，反足以牽累作者的地位，因爲戴夢麟的『經濟論』(Economism)與馬克思的絕不相同，而且不是始源於馬克思，而始源於李柏烈(Lé Play)的較良的學說，蓋李柏烈略在馬克思之前，對於經濟因子的影響，也有較好的敘述。看本書第二章。

(註四七)孫巴特，技術與文化 (Technik und Kulture,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Bd. 33, 1911, p. 315) 奈森，技術學史觀 (The Techn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VI, 1921, p. 73)

(註四八)塞利格曼前書，章五，庫奴，馬克思的歷史社會與國家的學說 (Die Marxsche Geschichts-Gesellschaft und Staats-Theorie, Vol. II, 1921, pp. 158)

(註四九)這是馬克思自己也承認的：『雖然技術大多倚靠科學的條件(這點他企圖完全由技術去說明)，但科學倚靠技術的條件和需求，尤其可信』。(誠然，但怎能由此推論技術是全能的因子，若乎科學則還是次要的東西?)

(註五〇)按此所謂『四名之謬』，吾友張申甫先生謂：『緣所謂三段論法只可有三辭三名，如有四名(或名爲三名其實四名)便成謬矣』——譯者。

(註五一) 我們只要舉出馬克思以手磨與封建社會的相互關係；汽機與資本主義社會的相互關係；及其單純由德國民族對教皇裁判所的擄取之經濟的反叛，來說明宗教改革；單純由美索不達米 (Mesopotamia) 的運河開鑿來闡釋巴比倫文化與組織之全般特性；由尼羅 (Nile) 河之開鑿，而說明古代埃及的文化之特性；單純由技術之需求來解釋科學、藝術和發明的發展便够了。從前馬克思之徒，提出多量的這種幼稚的「說明」和相互關係，所以清醒的馬克思派，最後也要起來給予辯正。「照這種方法（幼稚的說明），愚者也可以把全部歷史節約為商務式的算術；並且最後，對於丹第 (Dante) 也可以提出一種簇新的和純正的解釋，謂神曲 (Divine Comedy) 之所以發生，係由布匹製造的歷程，而這些布匹卻是那些狡猾的佛羅梭丁 (Florentine) 商人善價售出以獲厚利的。」臘布奧拉 (Lathrole) 很憤慨地感嘆着：見前書頁，二〇四——二〇五。

(註五二) 高門斯 (John Commons) 教授的資本主義之法律的基礎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斯坦勒的經濟與法律 (Wirtschaft und Recht) 彼得拉吉斯基的進款的原理都是拿法律為一種「發動者」(變數)，而以經濟制度為一種函數的例子。章巴的宗教社會學是拿宗教為一種變數，而以經濟制度為函數的例子。地理和種族學派則拿地理與種族因子為變數。戴羅勃提 (De Roberty) 和達德則以一種知識的因子為發動者。達德對於馬克思的學說給予批評道：「什麼科學與宗教……也可說是依靠經濟的條件嗎？社會與經濟環境本身，不是由科學與宗教觀念之傳播與粗俗化，纔創造出來嗎？人口的密度和數目（與經濟條件）不是倚靠許多政治問題的決議麼？」工業與技術進步本身，都是原於無數思想家的愛慕真理造成。火藥與汽機都是由夢想的人們所發明」。看達德在國際社會學院年報，卷八

的論文；又戴羅勃提的論文，又把馬克思所列的敘列倒轉，而以科學爲一種變數，至於經濟現象則視作牠的「函數」。科學上，這種敘列之適當，與馬克思的次第無異。假使這些作家早就了解「因果性的函數關係」，那就不會有這種衝突的學說發生了。但這些作家既相信「片面因果性」的概念，這就無怪乎他們提出的敘列往往互相鑿柄，以至於互相謬應，如瓊無囁了。主張各種「主要因子」的學者之無窮的爭辯，根底上也隱含着同樣的理由。試與孫巴特「技術與文化」(Technik und Kultur,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1911, pp. 312 ff)比較。

(註五三)然而根據這種敘列的解釋來論，馬克思的學說，雖沒有原來的過失，但同時卻失掉牠的特殊的「獨創性」，變成以上屢次說過的東西。

(註五四)例如，技術或經濟基礎的變遷，不是經濟、社會、政治與知識現象領域中的許多變遷之絕對的必要條件。高華利威斯基礎當地指出英國由六世紀到十六世紀的一千年間，農業技術與生產工具的方法，實際上毫無變遷；然而在經濟關係的領域上，社會與政治的制度上，精神與道德的生活上，卻遭遇無數的最重要的變遷。他方面，我們發見許多實例，表明一種人民的技術或經濟基礎有了變革，而觀念學上、倫理學上、或藝術上，卻沒有任何顯著的變遷隨之。看高華利威斯基前書，頁二四四及以後。又看孫巴特前書，頁三一五及以後。

(註五五)看柏烈圖前書，章一、二。又看上引楚柏魯夫、皮耳生、庫諾、馬赫、累葉及其他的著作。當代的因果論，變數與函數說，決定論與非決定論皆以蓋然性的概念和牠的係數爲根據而且由此表現出來。

(註五六)這種「未來論」的信仰，乃是對大同世界的信仰的許多形式中之一種，馬克思已經表現過許多次了。因

爲如此，他視那直到今日的一切人類歷史，算是「人類的先史」。『資產階級的社會胎裏所發展的生產力，同時爲解決這種對抗的物質條件』。政治經濟學批判，頁一二——一三。『對於舊的資產階級社會及其階級與階級的對抗，將有一種聯合繼之而起，在這種聯合中，個人的自由發展，乃全體自由發展的唯一條件』。共產黨宣言。『只有事物的系序，到了階級與階級的對抗終止的時候，社會革命纔不復是政治的革命』。哲學之貧困，巴黎，一八四七，頁一七八。我們都知道，恩格思明白地說，『由必然的領域跳進自由的領域』，在那裏，『人類就是自然的主人，也是自己的主人』。看恩格思，社會主義由烏托邦以至科學的發展，頁五一——五三，柏林，一九〇七；杜林格先生對於科學的革命，頁三〇五，一八九四。又看臘布奧拉，前書，頁一五四，二三四，二四四。依照斯特魯味 (Struve) 的適當的意見說，馬克思學說的這部分，『不是一種進化的科學的理論，而是一種進步的顯明的理論，假定人類的進化是一種必然的改善和一種實證的價值之生長』。基立治 (Gehlich)，諾弗哥羅思夫 (Novgorodzew) 及其他的研究家對於馬克思主義的進化學說，根據許多理由，名之爲『大同世界的信仰之一種』——一類宗教的正宗，而爲科學與倫理，必然與自由，進化論與進步論，初民的唯物論，宿命論或空想主義之一種不一致的混合。看上引基立治，諾弗哥羅思夫，斯特魯味的著作。

(註五七) 因爲馬克思的學說之自身的矛盾，這種不一致便跟着增加。他的學說以爲直到現在，任何的社會變遷或進步都皆由於階級對抗與階級爭鬪。假使階級爭鬪，在未來的大同世界裏，必會消滅，那麼，這是不是說到了大同世界的時候，人類歷史便會停滯不進了呢？如果牠的意思不是這樣，則將來沒有階級鬪爭的時候，其社會的動力是什麼？又假如那時的動力，就是連帶關係，那末爲什麼牠在過去不曾奏效，牠怎樣會忽然發生出來，有如『機械之神』(Dunk or machina) 呢？

(註五八) 看素羅金社會學體系卷二德拉威斯基 (Delevsky) 社會對抗 (俄文)。

(註五九) 看著者的社會學體系卷二頁二八三——三〇六德拉威斯基前書；蘇西夫社會階級 (俄文)；庫奴前書，卷二。

(註六〇) 究竟那個提算是一個無產階級，這在蘇俄的共產黨政府中，實際上成爲重要的問題。我們研究共產主義領袖對於學理的討論，與他們把無產階級與非無產階級加以區別的企圖，我們不能不承認共產黨的理論的概念，都是空洞的矛盾的。然而他們在實際上，對於一切贊助共產黨的都當作無產階級，儘管這些人的地位是一個資本家，抑或是一個有特權和富有的人。至於那些工廠中的普通工人，如果不贊助共產黨政府的，也就看作非無產階級。例如看一九一九年彼得格勒真理報 (Pravda) 第一六二號，他們對於有些同情於共產黨政府的工人，則名之爲「無產階級」；至於 Обручлов Pouchlov 工廠的工人，反對蘇維埃政府，便名之爲「資產階級」了。這又表明馬克思主義者對於「社會階級」，沒有任何清晰的概念，所以他們的標語如「無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專政」，也絕沒有一種清晰的確定的意義。

(註六一) 司馬爾 (Shall) 覺得馬克思的學說之這部分，特別有價值，這種斷定是很奇怪的。我對於他的陳述之這方面，不能不說是一種「大錯」。上面已說過了，階級爭鬪在數千年前已經發見，就是共產黨宣言的術語，也可由希臘羅馬作家的著作中找出來，至於後來的思想家更不消說了。因此我們絕不能把階級爭鬪的因子之發見的功績，歸諸馬克思。至論馬克思的階級爭鬪說之特殊質素，以上的說話，亦已表明牠們的謬誤了。這裏還有一件事應該提及的，就是當代社會學對於「社會的階級」，還缺乏一個共同承認的確定概念。大多數的社會學家採用這個名詞，往往以輕率出之。那些要企圖

給與定義的，也是一人一義，十人十義。著者在社會學體系中，提出這些定義的三十二種主要形式。顯然這種混亂狀態是不應繼續下去的，現在最好把他停止了。看社會體系卷二頁二八三——三〇六對於社會階級的定義和分類之分析和測量。又看米索爾關於階級形成的理論的文集（“Beitrag Zur Lehre von den Klassenbildung,”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Vol. XLIX, 1922, pp. 561-593）蒙伯（Mombert）社會階級的本質（“Zum Wesen der Sozialen Klasse,” Erinnerungsgabe für Max Weber, 1923, Vol. II）（鮑爾）社會階級（Les Classes Sociales, Paris, 1902）西摩勒（Schmoller）國民經濟學原理（Grundriss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1, Vol. I）索恩夫前書羅利亞關於社會階級的經濟理論的文集（“Beitrag zur ökonomisch Theorie der Sozialen Klassen, 1923）蘇階級形成的實況（“The Tatsachen der Klassenbildung,” Schmoller's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1923）非耳比克（Fahlbeck）階級與社會（“Die Klassen und die Gesellschaft, 1923）（註六二）看索羅金革命社會學章三四又社會動性章二又俄國社會學（“Die Russische Soziologie,”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B. II, pp. 473-477）柏拉圖前書卷一章三（他對於「派生體」的分析）（註六三）馬斯利奧（Marsilio of Padua）的和平之保護者（Defensor Pacis）對於宗教的職司加以一種「唯物的」解釋，且聲言客觀的實證與他在信仰和觀念上的破相的反映，便是充足的例證。馬基雅弗利在李維論卷一章十一——十四也發表類似的觀念。貝爾（P. Bayle）的著作也對於這個學說有適當的表現，因為他說「意見與觀念都不是行動的規則，人類在行為上也不是依照牠們進行。土耳其人相信宿命論與決定論，然而當他們遇着危險的時候，也與

沒有這種信仰的人，一樣地逃跑了的。」看貝爾，慧星出現時……的各種思想（*Pensées divers……à l'occasion de la comete, etc, pp. 266, 272 ff Paris, 1704*）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葉有許多作家，也建立這樣的學說。看馬克思在這方面的直接的先導作家，西羅門（*Salomon*）前書。

（註六四）這種現象，在社會思想中是很普通的。由純粹科學的觀點論，盧騷（*Rousseau*）服爾奈（*Voltaire*）或許多教父及通俗作家之著作，都不是完善的。他們的主導觀念，由科學的立場看，當然是謬誤的，然而這卻不曾阻止牠們在某社會及某時期不發生極鉅的影響，極廣的流行。斯賓格拉（*Spencer*）的著作，在一九一九——一九二三年竟然震撼德國，可見現在也有相類的事情發生了。這種現象是有趣而且值得研究的。馬克思與恩格斯的著作之流行及發生偉大的勢力，便是這種一般現象的實例。

（註六五）許多作家，甚至塞利格曼教授也在其內，對於那些著作，絕不曾直接或間接受着馬克思之影響的，也歸功於馬克思主義。例如塞利格曼在一種錯誤的題目：「這個學說（馬克思的）的最近的應用」上，竟然提到高華利威斯基，摩根（*J. H. Morgan*），佛蘭高德（*Francotte*），坡爾曼（*R. Pöhlman*），尼采（*Nietzsche*），蒙森（*Mommsen*），蘭普勒（*Lamprecht*）和戴夢麟的著作。這個題目，和塞利格曼的一些陳述也許給我們一種印象，使我們感覺這些著作是受馬克思的學說之影響纔做成的，或為着應用或證明他的學說而做的。看塞利格曼前書，章六，實際上一切這些著作（有些甚至在馬克思的著作之前出版的）的發生，沒有受過馬克思的學說之任何影響，且馬克思主義對於牠們的發生，也毫無功績之可言。這個評論，可以拿來應用到許多相類的陳述上去。

(註六六)這種科學的乾枯之標誌，甚至見諸最近的著作如布哈林 (N. Bucharin) 的馬克思派的社會學 (Marxian Sociology) 牠的愚昧的與妄自尊大的主張是有目共睹的。就是庫奴教授的著作，也烙印着同樣的「神學的」精神。

(註六七)爲着簡明起見，著者在這裏不必把相應的資料和參考書舉出來了。讀者最好參看拙著社會動性，卷十，十一，十二；又看本書第五。

(註六八)看素羅金社會動性，第十三。

(註六九)看社會動性，卷十一和十五關於這種資料與參考。又看摩西 (M. Mose) 和杜根德萊 (G. Fugend-Reich) 疾病與社會地位 (Krankheit und Soziale Lage, München, 1913)。

(註七〇)企圖說明貧人階級有較高的生育率的人非常之多。有些作家如達布爾對 (H. Doubleday) 以爲上層階級的低度生育，由於他們食物太過豐富，身體因而發生變化所造成。看他的人口的眞法則 (The True Law of Population, London, 1843, pp-67 ff)。我們知道達爾文對於這個假設曾給予很嚴格的批評，並且找出許多與牠相矛盾的事實爲之反攻。最近，卡立 (Carl) 根據柏尼尼 (Bernini) 及其他的研究，又建立與達爾文對相類的假設。『財富的增加，超過某種限度，便與此種利益發生衝突，且阻礙生殖的能力』。卡立前書，頁一七七。柏尼尼，腦之生物化學 (La Biologia del cervello, pp. 100, ff 1915)。皮耳在這方面，則提出貧人階級比富人或上層階級，有較大的性慾的假說，來說明此種差異。他研究貧人與富人與職業集團的性的活動之次數，表明非技巧的和較窮的集團比富人和較有知識的集團

有較多的次數。皮耳 (Pearl) 人口生長的生物學 (The Biology of Population Growth, Ch. VIII.) 我們不必再列舉其他的假設了，就以上所述，已足表明這個情況如何複雜，所以我們在這種領域實在有拒絕「無限制的相互關係」的說法之必要。此外，我們更可以知道這些現象不能單由經濟因子為之說明。

(註七一) 看歐丁根 道德統計學 (Die Moralstatistik, 1881.) 邁阿 統計學與社會學 (Statistik und Gesellschaftslehre, Vols. II, III.) 勒未思 法國人口 (La population française.) 楚柏魯夫 (Technoproff) 與波士尼哥 (Postnikov) 最後對於社會生活的各方面之影響 (俄文卷二二) 登尼斯 價格史的經濟與社會的不景氣 ("La depression economiques et Sociale et l'histoire des prix", 1895) 道德現象的指示數 ("Les index numbers des phenomenes moraux," Memoirs de l'Academie Royale de Belgique, Vol. IV, 1911) 勒斯特 一般危機與生產過剩的時期 (Les Crises generales et periodiques de surproduction, 1910) 杜根巴 朗諾維斯基 英國之工業危機 (Les crises industrielles en Angleterre, 1913 原書係俄文) 阿夫塔里 生產過剩時間的危機 (Les crises periodiques de surproduction, 1913) 法耳 生命統計學 (Vital Statistics, 1885) 奧格爾 論結婚率與結婚年齡 ("On Marriage Rates and Marriage Ages,"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June, 1890) 柏 味 利 失業 (Unemployment, 1912) 歐 萊 維 結婚率與商業的相互關係 ("Correlation of the Marriage Rate with Trade,"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01) 朱 特 拉 是 否 有 結 婚 時 期 及 其 他 ("Y-a-t-il des periodes pour les mariages," etc., Bulletin de l'Institute Internationale de Statistique 1903) 德 其 英 國 及

歐爾斯在過去半世紀的結婚與生育率之變遷 (“On changes of the marriage-Birth-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during the Past Half-Century,”) 大衛士商業循環之社會方面 (“Social Aspects of the business Cycles,”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University of Dakota, 1922) 包力統計學原理 (Elements of Statistics, 1907) 奧格邦和湯姆士商業循環對於某種社會制約的影響 (“The Influence of the Business Cycle on Certain Social Conditions,”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Society, 1922) 湯姆士商業循環之社會方面 倫敦 一九二五赫斯德商業循環之社會的結果 (Social Consequences of Business Cycles, 1925) 在最後兩本書中對於此種領域的主要的研究有很好的綜合。

(註七二) 優爾人口之生長及其統制的因子 (“The Growth of Population and the Factors which Control It,” Journal of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25, p. 30) 又看上引他的結婚上的變遷及其他。

(註七三) 湯姆士——前書頁六九。

(註七四) 前書頁一〇九。在最近的研究中，指出經濟和職業的制約對於嬰兒夭折率和小兒健康上沒有重要的意義，而以先天的體格較為要緊的，常推厄爾達頓 (Elderton) 的研究 (Annals of Eugenics, Vol. I) 其嬰兒夭折與一切環境制約間的相互關係之係數為0.03。此外還有佩吞 (D. N. Paton) 芬雷 (L. Finlay)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Special Report Series, No. 101 London, 1926) 以及格林武德 (M. Greenwood) 布拉文 (I. Brown) 的研究 (Journal of Hygiene, Vol. XII) 他方可看耶林斯 (S. Collins) 經濟地位與健康 (Economic

Status and Health 1927) 武德巴立(R.M. Woodbury) 嬰孩夭折 (Infant Mortality, 1926)

(註七五) 赫斯得, 前書, 頁一四四——一五〇, 一六一。

(註七六) 湯姆士, 前書, 頁六七——六八, 九〇——九三。

(註七七) 以上及以下諸頁的例子, 表明科學的研究, 實在使馬克思派關於「唯一基礎」和「上層建築」, 「主要」和「次要」等等的玄學的, 臆測的, 膚淺的討論, 已經落後。這些研究與馬克思派對於經濟因子的職司之研究間的差異, 實在等於中古「冶金術」與現代「化學」間的差異, 毫無二致。

(註七八) 看都幹, 自殺論 (Le Suicide) 第五章; 邁阿, 統計學與社會學, 卷三, 頁二五八——四〇六; 尤其是三五三

——三五九。看這些著作中所引的文獻與資料。

(註七九) 看都幹, 前書, 頁二六四。

(註八〇) 湯姆士, 前書, 頁七三和一一四——一一六。

(註八一) 實業或經濟的恐慌, 所以能增加自殺, 這並不是由於恐慌所釀成的貧困所致而實由於恐慌的本身。換言之, 即社會秩序的搖動。凡是社會均衡的破壞均足促增自殺, 即使這種破壞的結果能增進福利或提高民生, 亦不能避免自殺的增加。在社會的軀體上, 每次發生重大的變遷時, 不論這種變遷是由於一種驟然的增長運動或是由於一種意外的災患, 均足驅使個人藐視其生命。 (Si donc les crises industrielles ou financières augmentent les suicides, ce n'est pas parce qu'elles appauvrissent; c'est parce qu'elles sont des crises, c'est-à-dire des pertur-

batton de l'ordre collective. Toute rupture d'équilibre, alors même qu'il en résulte une plus grande aisance et un rehaussement de la vitalité générale, pousse à la mort volontaire. Toutes les fois que de graves rearrangements se produisent dans les corps sociaux, qu'ils soient dus à un soudain mouvement de croissance ou à un cataclysme inattendu l'homme se tue plus facilement." Durkheim, *ibid.*, P. 271. 譯者註：(註八二)。

(註八二) 美國社會學之統計學研究 ("A Statistical Study of Poor Relief in Mass."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Society* Dec. 1922)。

(註八三) 朱賓明尼亞波利斯的依賴者之指數 ("A Dependency Index for Minneapolis."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IX pp. 200-202) 及 明尼亞波利斯的依賴者之指數 (See *Social Forces* May, 1928)。

(註八四) 湯姆士 前書 章六。

(註八五) 吉林 (Gilpin) 貧窮與依賴 (*Poverty and Dependency*, 1922) 內載的文獻資料與因于洛特利 (Rowntree) 貧窮 (*Poverty*, 1906) 帕米利 (Parnellee) 貧窮與社會進步 (*Poverty and Social Progress*, 1921) 利貝他 (Lidbetter) 貧窮與遺傳 ("Panperism and Heredity" *The Eugenical Review*) 羅士 (C. Booth) 倫敦人民的生活與勞動 (*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 of London*) 各德 德克斯特 (Dexter) 社會調查 (*Social*

Adjustment, 1927)。

關於商業循環與失業間的相互關係，看商業循環與失業 (Business Cycles and Unemployment) 貝立治 (Ber-ridge) 米恰爾 (Mitchell) 麥可利 (Macaulay) 錢格 (King) 布賴仙丁 (Brissenden) 來斯 (Rice) 的論文。紐約，一九二三。

(註八六) 奎第雷 (Quetelet) 歐丁根 勒未思 邁阿 托諾威斯基 (Tarnovsky) 波斯科 (Bosco) 斯尼登 魯普克里斯 多飛 (Moseau-Christophe) 科尼 (A. Corne) 格尼 (M. Gernet) 飛尼斯基 (Foinitzky) 卡文塔 (Charvkhov) 麥爾 (A. Meyer) 斯塔克 (Starcke) 杜巴根耶 諾維斯基 柏提水 歐爾末 (Villermé) 魏也 (Weisz) 米勒 (Müller) 福沙尼里 (Fornasari) 味斯 (Verce) 拉卡申 (Lacassagne) 科立 (Corre) 拉法加 (Lafargue) 赫士 (Hirsch) 伊佛尼 (Yvernes) 達德 斐里 (Ferre) 美奧斯密夫 (Mayo-Smith) 卡尼 (Van Kahn) 蓬格 (Bonger) —— 這些都是由我們以上的立場來研究犯罪的許多人中之幾個。看邁阿前書卷三的資料和文獻。蓬格 犯罪與經濟制約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1916) 卡尼 犯罪之經濟的原因 (Les causes économiques de la criminalité, 1903) 紀林 犯罪學與刑罰學 帕米利 犯罪學 上引歐丁根和勒未思的著作 科尼 犯罪及其防止 (俄文) 卡立浩 犯罪之因子 (俄文) 計計連高 (Jiljenko) 犯罪之因子 (俄文) 阿薩分堡 (Aeschafenburg) 犯罪及其壓抑 (Crime and its Repression, 1913)。

(註八七) 看李助 社會危機與犯罪的條件 (Les Crises Sociales et les Conditions de la Criminalité, L'année Sociologique, 1899) 索羅金 犯罪與刑罰 (俄文) 章十 革命社會學 一九二五 章九。

(註八八)看邁阿、歐丁根、紀林、勒未思、帕米利等的著作。又看色什蘭 (H. Sutherland) 犯罪學 (Criminology, 1924)。

(註八九)根據大衛士的研究，每年進到紐約州立監獄的(一八九六——一九一五年)與價格指數關聯，其係數為1.2；奧格邦和湯姆士所得關於商業循環與犯罪運動間的相互關係之係數為1.8；至於人命犯則只有1.2。湯姆士關於英倫和威爾斯(一八五七——一九一三年)的相互關係之係數如下：一般犯罪案1.0，侵害財產法益犯，無暴助者，1.5；侵害財產案有暴助者，1.2；侵害人格法益犯之有暴助者，0.8；道德犯，0.9。大衛士前書，奧格邦和湯姆士前書，湯姆士前書，頁一四三——一四四。這些係數表明那以經濟情形一旦改進，犯罪就可以消滅的期望，未免太過素樸化了。

(註九〇)關於此點的詳細研究，見著者的饑荒與食物因子對於人類行為的影響，社會組織與社會歷程 (俄文版已錄，章六)；看菲力普 普域斯 (Philippovicz) 移民出境 (Anwanderung) 見 Handwörterbuch d. Staatswissen-schaften, ed. by Conrad, 3rd. ed., Vol. II.) 蘇爾茨 葉山 (V. Waltershausen) 移民入境 (Einwanderung) 其前書，卷三登尼斯 人口運動 (Le mouvement de la population in Memoirs of the Belgian Academy of Science, Vol. LIX, 1900)；杜根巴朗諾維斯基前書美奧斯密夫 統計學與社會學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杜諾 (Colletti) 意大利的移民出境 (Dell'emigrazione italiana, Milano, 1912)；有幾篇論文見 Bulletin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累芬斯坦 (Ravenstein) 遷徙的法則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Vol. XLVII)

(註九一) 湯姆士前書頁一五一。

(註九二) 哲羅姆 (H. Jerome) 遷徙與商情循環 (Migration and Business Cycles' N. Y. 1926)

(註九三) 恩格思 家庭私產與國家的起源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 und des Staates) 格羅色 (Grosse) 家庭形式與經濟形式 (Die Formen der Familie und die Formen der Wirtschaft)

格里夫 (Le Greet) 社會學導論 (Introduction à la Sociologie, 1889) 博致 Die Verwandtschaft organizationen der Australneger, 1894) 家庭與婚姻歷史 (Zur Urgeschichte der Ehe and Familie, 1912)

(註九四) 看羅利亞 (Loria) 社會之經濟的基礎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Society, 1899) 經濟構造的有機的法則與經濟構造的歷史的形式 (Le leggi organiche della costituzione economica i le forme storiche della costituzione economica, 1889) 社會論 1901 經濟綜合 (Economic Synthesis 1914)

格洛柏立 (Groppali) 社會學 (Lezioni di Sociologia, 1902) 社會學原論 (Elementi di Sociologie, Genova, 1905) 考茨基 基督教之基礎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ity, 1925) 庫奴 宗教與精神的起源 (Ursprung der Religion und des Gottesglaubens, Berlin, 1913) 馬克思的歷史 社會與國家的學說 科拉士刻畢 (Kelles-Kra-

nz) 經濟因子對於音樂的影響 ("Influences du facteur économique sur la musique," Annales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1903, pp. 305-321) 歐連杜拔洛士 (Eulenthropoulos) 經濟與哲學

l'Institut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1903, pp. 305-321) 歐連杜拔洛士 (Eulenthropoulos) 經濟與哲學

(Wirtschaft und Philosophie, Vols. I, II, 1900-1901) 比較公正一點的有京達民 (Kindermann) 民族經濟與藝術 (Volkswirtschaft und Kunst) 馬克思派的新聞記者以至於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者的許多宣傳的文獻，都提出同類的無甚價值的原始的「解釋」。由馬克思的觀點製造成功的無甚價值之「解釋」，托羅斯基 (Leo Trotsky) 的文學與革命 (Literature and Revolution, 1925) 便是一個例子。此種陳腐的歐洲式的解釋，現在又由近代評論 (Modern Review) 的一羣記者，以及其他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雜誌中輸進美國來，以為是很時髦的了。

(註九五) 這就是此種「解釋」的極超著的例子：「秘傳學 (Kabala) 的汎神論與靈魂之播遷說，只是商品的價值及其交換之一種玄學的表現」——拉法加 (Lafargue) 簡明社會主義史 (Die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im Einzeldarstellungen, 1895, Vol. II, p. 489)。「哈特曼 (Hartmann) 的哲學乃是德國有產階級崩壞的表現」(歐連杜波洛士)。「宗教改革只是德國民族反抗教皇權取的一種反叛」(羅利亞，考夫基)。「十八世紀音樂上帕勒特里那 (Palestrina) 的調靜和諧之消滅，乃由資本主義的發展及其陪星之階級爭鬪所造成」。第二威尼西亞 (Venetian) 學派把「逍遙曲」(Fugue) 輸進音樂上來，釋者謂為「熱情的社會爭鬪之音樂的反映」(科拉士刻累) 繪畫的始源則由資產階級的發生為之說明。整個的宗教、法律、道德與「輿論」則說是上層階級為着推取下層階級及防止他們的反叛之支配的制度。(羅利亞，社會的經濟的基礎，一八九九頁九) 看高華利威斯基，當代社會學者，章五，巴特，前書，頁六七七關於其他例證。

(註九六) 霍豪士 (L. Hobbouse) 惠勒 (G. O. Wheeler) 和京斯堡 (M. Gimber) 初民的物質文化與社會

制度 (The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of the Simpler Peoples, p. 1, London, 1915).

(註九七) 看牠的批評，見索羅 (F. Sonjo) 成立一種描寫式社會學的討論 (Zur Grundung einer beschreibenden Soziologie, Berlin, 1909) 又斯泰麥因茲 (S. R. Steinmetz) 社會類型的分類 ("Classification des types sociaux," *Revue Sociologique*, Vol. III)

(註九八) 拿羅利亞的著作做個例子。他的著作比較上是這種文獻最好的一類。羅利亞覺得萬事萬物都是簡單的。如果一個地方有自由的土地，他便以為牠決定那地沒有階級區分，榨取，宗教，法律和道德。在這個箇案中，其社會的人民都是自由生產者——他們是快樂的，平等的並且很聰明地受他們的「開明的自私主義」所統制。因為資本家的若干神祕的機謀（謂為神祕的因為羅利亞不會說明這些「資本家」怎樣能夠奴視和征服勞動者，更不會說明他們怎樣把道德，宗教，法律與輿論，行為的規則輸進勞動者的心裏，蓋這種事情的唯一之目的只在榨取勞動民衆），成功了阻止土地的自由榨取，於是階級分化，榨取及其他隨之而發生，同時法律，道德，宗教，與輿論次第由以實現。然而我們讀羅利亞的著作未嘗不有所慰藉，因為他保證「社會的最後的經濟形態」在這個形態中將免除「一切篡奪的行為，各個爭鬪的種類」，快到降臨了，並且萬事萬物都是諧和圓滿了。我們要指出他的社會之經濟基礎的失誤，非數百頁不能盡。我們只要指出這整個學說是思辯的，且與科學方法或事實的科學的研究有極疏遠的關係就夠了。例如看部一，二對於這書的事實的批評，可看高華利威斯基，前書，頁二四九——二八六。

(註九九) 看他的最佳的 *Studi di etnologia giuridica*, 1903 及以後各卷。他是在人種學上竭力避免「舉例

的方法」之第一個作家。他創造一種較好的而且較確當的層位學的方法的原理，爲分析社會組織與因果關係之用。

(註一〇〇) 馬薩拉，社會的類型與法理，頁一七九——一八〇。

(註一〇一) 前書，頁三一—及其他。又看卡耳山德爾斯 (Carr-Saunders) 人口問題 (The Population Problem)。他研究許多風俗 (殺嬰，性的統取，墮胎，戰爭及其他) 之後，結論謂：「任何這些風俗習慣，與各種經濟階段間，沒有顯明的相連」，頁二三七。

(註一〇二) 孫巴特，技術與文化，頁三一七以後。

(註一〇三) 有些作家不把生產技術當作一個「主要因子」，而惟研究技術對於各種社會現象的影響，這種研究不是從一般上和思辯上做出發點，他們在每個箇案中，是要找出一種確定的技術的物體與一種確定的社會現象之相關數的。這種研究，例如克里斯 (K. Kries) 的鐵道及其影響 (Die Eisenbahnen und ihre Wirkungen, 1858) (俄馬哈的汽車肇禍之社會學的意思)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Automobile Accidents in Omaha) (陸維 (Lowie) 的初民社會 (Primitive Society)) ——作者在此書中指出察芝 (Chukchee) 人民生活的變遷，係由捕漁生活轉變到養鹿生活所造成——惠斯拉 (C. Wissler) 馬對於原野文化的發展之影響 ("The Influence of the Hor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Plains Cultur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Vol. XVI.) 在科學上誠然都是極有結果的。奧格邦和朱賓由經濟史觀的路線所開發的文化延滯說，如果受以上所說的條件之限制，以及不堅持自己的主張是唯一的，或不期期然以爲物質文化與「被採納的文化」間有密切的相互關係，我們自然也可以承認。又看奧格邦，社會

《社會變遷》(Social Change, N. Y. 1913. p. 265) 朱賓一個同步的文化輪迴的學說 (“A Theory of Synchronous Culture Cycles,” Journal of Social Forces, May, 1924.)

(註一〇四) 罕森罷工的循環 (Cycles of Strikes) 載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號美國經濟學雜誌, 第十一卷, 頁六一—六二一。

(註一〇五) 這個研究構成拙著饑荒與食物因子之影響的第七章和十一章, 但原書已燬。著者復於革命社會學第十七章簡單地把這種理論總括起來。又看素羅金社會動性章, 二十二。

(註一〇六) 看君達賴的夫, 危機的巨大輪迴, 俄文, 見 (Voprosy Konjunktury, Vol. I, pp. 46 ff.) 他說: 社會巨變的時期, 在巨大輪迴的上進期, 比較普遍, 這種說法是很不妥當的, 我們甚至研究他自己的資料, 也發見巨變都是起於下退期的末端——(長期的輪迴, 或在跌落期的末端)——他自己在其他方面, 也是說過的。

(註一〇七) 貝德, 美國憲法之經濟的解釋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 S. pp. 324, N. Y. 1913.) 又看他的政治之經濟的基礎 (Economic Basis of Politics)

(註一〇八) 作者還有一個理由, 謂「大多數的會員(大會內的)都是以律師為職業的」, 他們也有同樣的不動的產業。其實歷史上沒有幾個大會的會員, 律師不占較大的部分的, 然而事實儘管如此, 他們所訂立的法律和憲法卻非常複雜, 而且未曾有一種「美國的相類」。

(註一〇九) 看米雪爾, 政黨 (Political Parties, Paris, 1915) 意大利社會主義者運動中的無產階級與有產

階級 (Le proletariat et la bourgeoisie dans le mouvement socialiste italien, Paris, 1921)

(註一一〇) 看奧斯杜洛哥斯基 (M. Ostrogorski) 民主和政黨 (La démocratie et les partis politiques Paris, 1921) 布朗克 (R. Brank) 的研究表明一九〇三年德國三分之一的無產者曾參加社會黨以外的政團，此外約有五十萬投票選舉社會黨黨員的都屬於「有產階級」。看所著「Die soziale Zusammensetzung der Socialdemokratischen Wählerschaft Deutschland」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1905 Heft III. 德國一九一三年的人口冊表明無產階級參加工會者有五、三九一、〇〇〇人，其中只有二、五七三、〇〇〇人隸屬社會黨黨籍，其他則參加別的政黨。看琉易 (Lurie) 無產階級之構成 (俄文) (一九一八頁十)；又看著者的社會學體系，卷二，頁一九八——二二〇及以後。

(註一一一) 看素羅金 社會動性所舉的事實和資料，章十六；又看泰羅 (O. O. Taylor) 農村社會學 (Rural Sociology, 1923, p. 447)。

(註一二二) 看著者的社會學體系，卷二，頁二〇五——二二一。

(註一二三) 近人考茨基 (Kautsky) 說：「現代社會的三大階級與三大政黨——自由黨 (資本階級)、保守黨 (地主階級)、社會黨 (勞工階級) 相應，這話未免把實際的狀況太過簡單化了。真正的相互關係實在沒有這麼緊嚴，而且比較複雜。」

(註一二四) 奧格邦與彼得生 社會階級的政治思想 (Political Thought of Social Classes) 載一九一六年

政治科學季刊三〇七頁以後。

(註一一五) 看來斯, 美國政治中的農工 (Farmers and Workers in American Politics N. Y. 1924) 章五——六。太洛與沈摩曼研究的結果與此同。

(註一一六) 這種詳細研究見拙著饑荒之影響和食物因子第十二章。後來著者把這部分材料節縮起來, 刊載在一九二二年俄國經濟學者第二號(名「饑荒對於一個社會和經濟組織之影響」)以及一九二六年美國社會學刊九月(號「貧困與政府統制之擴大」)。請與孫末楠 國家干涉比較見所著 War and Other Essays 中。

(註一一七) 對於「言語反應」和觀念學的現象, 以及他們與各種因子的相互關係之實驗的和數量的研究之科學技術, 只有到了最近纔發展了出來。這類的著作, 例如上引奧格邦、比得生、和來斯的著述。阿洛波 (E. Allport) 哈特曼 (D. Hartman) 一種量度和分析實驗的技術 ("A Technique for the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of Public Opinion," 1926, Proceedings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XII) 阿洛波 維爾遜 對於聯合和思想之影響 ("The Influence of the Group upon Association and Thought," Journal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Vol. III, pp. 159-182, 1920) 蓋次 (G. S. Gates) 觀察對於表演的影響 ("The Effect of an Audience upon Performanc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魯特 (W. T. Root) 激烈主義的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Radicalism," Vol. XIX, pp. 341-356) 穆提 (H. T. Moore) 激烈主義和保守主義的經濟因素 ("Innate Factors in Radicalism and Conservatism, Ibid") 倫德 (G. Lundberg) 報紙與輿論 ("The News-

Paper and Public Opinion," Social Forces, June, 1926, pp. 709-715) 比得生和蘭格列 (Langhe) 性對於學問上等級分類之影響 ("The Influence of Sex on Scholarship Rating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Sept., 1926) 素羅金, 平等和不平等報酬以及純粹競爭的效果對於工作效率之實驗的研究, 經社會學季刊, 第五卷。

(註一一八) 看君達賴的夫, 前書, 頁四七。

(註一一九) 奧格邦, 社會變遷 (Social Change, 1924) 柏烈圖, 一般社會學, 頁一六五五及其後。

(註一二〇) 一種確定的「觀念學」的價值之發明或創造, 既然是許多的變數所發生的作用, 而且是一種極複雜的結合, 那末數學家也不能把牠們解析出來, 或解答這樣的一個「方程式」, 進而建立相互關係的方式。因此, 某種價值的發生, 我們必要把牠當作一種「純粹偶然」的東西。我們不能預知或預言每種價值在什麼地方和什麼時候發明或創造出來。這些作者大膽宣言: 「某某的一種發明, 宗教, 觀念學, 或學說必在一個確定的時候發生, 而且可以前知」, 這話實際上等於說: 「耶教在紀元後一世紀發生於羅馬, 作家們所以斷定牠在那個地方和那個時候發生」。我曾企圖預言三年後創造出來的「觀念學」的價值, 並且以著者在聖彼得堡大學的一些實驗做根據, 但著者毫不猶豫地斷定這些預料必至失敗。不獨這種觀念學發生的現象, 不能加以預測, 就是我們對於比較常則的和簡單的社會事變, 也不能有絕對的適當的預料, 我們甚至不能預料我們自己明朝的行爲, 有如著者研究幾百個聖彼得堡大學學生幾個月內所記錄的時間帳目所表明的一樣: 我們尤其不能預料我們明天的「態度」, 或「思想的種類」, 或「精神興趣的端點」, 或「各種的想像」, 更不

能預料他人的思想之性質和波動，特別是一個素昧生平的人。這樣已足表明上述的萬能的預言家的陳述之虛幻了。

(註一二一) 看考茨基，基督教之基礎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ity)。易森伯由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八的法國之社會主義派的觀念 (Les idées Socialistes en France de 1815 à 1848, Paris, 1905)。素羅金，一個社會的飢荒和觀念學 (俄文，見 *Ekonomist*, 1922 No. 5)。考茨基研究所得的相互關係也是片面的，誇張的，而且太把實際簡單化了。易森伯的學說也有種種缺憾，因為他不特找尋經濟制約與一個觀念學的普遍性之分播和波動的相互關係，也找尋與觀念學創造的利那之關聯。「創造」的事實，是許多變數的一個函數，因為這個理由，我們很難根據牠來說明經濟的制約。

(註一二二) 看素羅金，飢荒與觀念學 (見 *Ekonomist*, Russian, 1922, No. 5, p. 6) 關於這些命題所提出的證據。

(註一二三) 比較孫巴特前書，頁三二三及以後。章巴也說：「表面類似之經濟的組織形式，可用各種經濟倫理調和之，又經濟倫理的特徵，產生很不同的歷史的結果。經濟倫理并非經濟組織形式之簡單的「功用」。(Anschueli anholte ökonomische Organisationsformen mit verschiedenen Wirtschaftsethik vereinbar sind und je nach deren Eigenart dann sehr verschiedene historische Wirkungen Zeitigen. Ein Wirtschaftsethik ist Keine einfache, 'Function' wirtschaftlicher Organisations formen,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Vol. I, p. 288)。「文化現象既不是經濟現象的結果 (Ausfluss)」也不是一種單純的作用，有如唯物史觀

所主張的一樣』章巴(M. Weber)經濟史(Wirtschaftsgeschichte, p. 16)

(註一二四)看阿丹茲,新帝國,頁一一一,紐約,一九〇二。

(註一二五)看阿丹茲,文明和沒落的法則,序,紐約,一八九七。

(註一二六)看新帝國,頁一九三,二一一。阿丹茲在本書內,把他的學說綜合起來,較文明的法則所說的好些。

(註一二七)看文明和沒落的法則,序及其他。

(註一二八)一部分曾由羅斯福(T. Roosevelt)行政,公務(Administration, Civil Service, N. Y. 1900,

Essay VIII)指示出來;又看高華利威斯基,前書,頁二九九,三〇二。

(註一二九)阿丹茲的學說,有些詳細的部分,是有價值的。他對於商人專政(替錢者與賺錢者)的消極方面之分析是對的;他關於教士,軍人,商人的支配權之律動性的學說(這與柏烈圖的學說相類)看到一些重要的方面;甚至他對於商業途徑遷移之社會的結果的分析,如果把專斷的議論棄掉,在許多方面,似乎也是確實的。

(註一三〇)辛高威治,羅馬度亡論(“Rome's Fall Reconsidered,”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June,

1916, 又看 “Hay and History,” Ibid., Sept. 1913)

(註一三一)前書,頁二四一。

(註一三二)看羅斯托威斯夫,羅馬帝國的社會和經濟史,頁四九五,章八。

(註一三三)李著中國經濟史(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Columbia Univ. Studies, Introduction

and passion, N. Y., 1921)。

(註一三四) 柯斯文 (E. Curschman) 中世的飢饉 (Hungernote in Mittelalter 1900)

(註一三五) 羅斯托威夫斯，前書，各處及章八——十二。

(註一三六) 請與羅斯 (Ross) 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一九二三章十八比較。

(註一三七) 請與巴特里克 (G. F. W. Patrick) 社會構造的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Boston, 1920)

(註一三八) 福禮門 社會沒落和復興 (Social Decay and Regeneration, pp. 199-203, Boston, 1921) 參

其附錄頁八〇——二〇三。試與素羅金 社會動性一書後部比較。

第十一章 心理學派

我們已經說過，心理學派和社會學派的界線，非常難定。這種混淆的情形，不禁使我們想起美國共和黨與民主黨的分別；牠們原來都是共和主義者和民主主義者，但其間同時仍然有些空泛的差異，使兩黨得以維持其獨立的存在。同樣，社會學派本質是屬於心理學派的，而心理學派本質又是社會學派的；然而過去數十年間，兩種社會學思潮之獨立存在，亦自有其差異使然。這些差異當中，其最實在的，當推方法論的差異了。社會學派，希望由社會制約來說明心理的現象，並且視後者係轉動的個人所引起的交互作用的歷程，以及由社會的週遭所發生的派生體。反之，心理學派，則以個人的心理特徵做研究的發端，進而把這些特徵當作變數，希望以社會現象當作牠們的派生體或表象，從而加以說明。我們在這裏對於這種差異的分別，未免太過計畫化了，許多社會學者的立場，實在處乎兩極的中間；然而這種差異是存在的，我們以後諸段，便對此加以清晰的證明。

一 本學派的先導者及其主要支流

隸屬社會學派內的各種支流之多數的先導者，實際上可以算作是社會現象的心理學的解釋之共同主張者。本來人類的心理，靈魂，精神，欲望，希冀，本能，或其他心理的特徵會支配社會的事象；並且是人類行爲和社會歷程的最重要之作因，早已爲遠古的思想家所注意了。原始的『萬有靈魂論』，把人類的身體運動和自然界的一切變遷，當作只是各種精神的和心理魔術的作因之表現，這也許是關於宇宙和人類史的動力之初民心理的解釋之最卓著的形式。

『行發自心。』

心是主動者……甚至對那些與身體相關的行動。

宇宙以自我爲根據；因爲自我產生精神和行動之連貫。（註一）

高過感覺的就是對象，高過對象的就是心，高過心的就是智，巨大的自我還高出智之外。自我是無聲，無觸，無形，無哀，無味，無嗅，無始，無終，無窮，無極，無變的，凡沒有感覺的自我者，永遠脫離

死的苦海。(這樣的一個人就是)『過去和未來的主宰，故無有恐懼圓融無礙』。(註二)

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我們思想的結果；牠建築在我們的思想之上，牠由我們的思想造成。一個善爲指導的心思，對於我們極有呈獻，

無思乃是死亡之路』。(註三)

上引印度佛教及中國古代的原料中的簡單的說話，很足以表明著者的意思。孔家哲學和道家哲學，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芝諾 (Zeno)，埃披克提忒 (Epictetus)，波里比阿 (Polybius)，以及其他斯多噶 (Stoics) 學派，(註四) 教父和多數中古的思想家——他們都是從各方面側重這個觀念的幕述，其一部分之形式爲倫理的和宗教的教義，他部分之形式則爲各種哲學的和心理學的學說，但主要的形式，卻爲寺院和相類的制度對於陶鑄人類極有成效的應用的方術。(註五) 這種心理學的支流現在有各種，『內省底』，『目的底』，或『構造底』心理學爲之代表。

除卻對於人類行爲的這種『內省底』心理學觀外，過去的學者也懂得對於人類行爲和心理與社會現象之機械派的或行爲派的心理學觀。德謨頡利圖 (Democritus)，泰塔斯 (Titus)，

魯克立斯 (Lucretius)、卡魯司 (Carus) 的心理現象之純唯物與機械說，足資佐證。這種解釋的潮流，在以後的社會思想史中，永遠地奔騰着。(註六) 我們已經知道了，在十七世紀，牠表現而為那個時代的思想家之機械派的心理學(看上卷討論機械學派章)。這種思想在十八世紀由「唯物派的哲學家」如康的亞克 (Condillack)、拉美脫理 (La Mettrie)；在十九世紀又由赫胥黎 (Huxley)、斯賓塞 (Spencer) 等覆述了出來。現在牠又變成了心理學上行爲學派的各種派別之爭。簡言之，現代心理學上一切學派的類型見諸往古，至於那些心理學說從各種特殊式樣的立場，說明人類行爲和社會的現象，在很早以前，亦已發生。(註七) 現在我們還沒有那一種心理學，是一般人所共同承認的，我們只有無數的心理學，其種類之繁夥，幾乎有如心理學家自己一樣。(註八)

心理學家自己的爭辯，當然要由他們自己去解決，至於在這許多心理學當中，只有那些根據他們的主導原理，企圖對於社會現象予以解釋的心理學，我們方纔拿來討論。這樣我們得到的便是以下的心理學的社會學之主要支流：第一，本能派 (Instinctivist) 的解釋；第二，行爲派 (Behaviorist) 的解釋；第三，內省派 (Introspectivist) —— 用「欲望」，「觀念」，「信仰」，「認識」，

「興趣」、「希望」、「情緒」及其他心理經驗的解釋。我們對於心理學派的這些根本的支流之分析，如果再加上宗教，德型，輿論，法律，及其他心理社會或文化因子的社會職司的學說之測量，則我們對於本學派的現狀之知識也許不至於流於一曲之見了。此外，我們更加測量各種心理社會現象之定量的和實驗的研究——這些研究所處的地位，實介乎社會學派與心理學派之間——則我們尤其可以獲得社會學今日在這種領域的立場之較適當的觀念。

我們現在請先簡括地對於心理學（以及一部分生物學的）派的本能派之支流予以分析。

二 本能派的解釋

著者在這裏並不要加入關於本能的概念，或本能的分類，或本問題其他方面，現在討論得非常高興，但未嘗有什麼結果的爭論。（註九）我們敢說，就是那些對於本能采取最極端的反對態度的，無論在心理學或社會學上，也不能完全把牠捨棄不用。他方，這種討論，已經告訴我們：一般人對於這個名詞的使用，未免太濫，所以我們現在如要採用牠，非要特別小心不可。（註一〇）這種普汎的

討論，本來站在社會學以外，我們自然可以不必加以研究。至於「本能社會學」之普汎的描述，因為太過側重一般性方面，也不能把牠們的確度表明出來，所以我們要拿那些關於社會現象的專篇的研究當中之「本能的解釋」，找尋牠們的科學的結果。專篇的著作，都是以解釋社會現象為目的，牠們不像那些普汎的學說，只提出一種解釋的計畫，便算了事，所以比較上更能表見這個學派的支流之優劣。這類型的專篇著述，已經非常之多。我們現在試舉以下幾方面的專篇，來做代表的式樣：第一，是專注意「羣性」，「羣居」，或「社會本能的社會作用」之系列的研究；第二，是研究「性的本能」的社會作用之系列的專篇；第三，是注意「競爭」或「爭鬪的本能」，「父母的本能」及其他，如「藝能」，「自由」，「蒐集」等等的社會學之諸研究。我們簡單地把這二三類的著作加以分析，便足以表證一切「本能的社會學」之優點與弱點，究竟在那裏了。

（甲）「性的本能」與「性差異」之社會作用——第一，我們先拿「性本能」和「性差異」，作為人類行為和社會歷程的因子來看。現在我們已有好幾種專篇研究，把這些生物學的因子，當作變數，而企圖指示牠們在這種社會現象領域的「函數」了。我們試看牠們的效率及其所

產生的結果。

福爾特(S. Freud)學派，極其注重『愛』和『性』的重要，我們先拿他的學說來看。這派所主張的因子，與其他社會現象的主要的社會學的相互關係如下：第一，社會生活的本身事實和人類社會的現象，皆導源於『愛』，或即是這派所說的『慾力』(libido)或『愛戀』(eros)。第二，把人與人連結起來，成爲一個社會集團的結子，就是愛結。第三，巨大的人類社會，皆導源於男子對男子（不是對女子）的性的衝動之特殊模樣造成。第四，信徒對於領袖的忠誠，一個社會的會員對於其他會員之依倚，皆有同樣之『愛』，運用乎其間。第五，羣衆，暗示和模仿的現象只是愛的表現。第六，其他系列的現象，如圖騰，宗教，禁忌等等也不過是同樣因子的各種表現。我們試引幾句話，便可證明了：『愛的關係構成集團心理的本質』：『慾力』結就是集團的特徵。(註一)暗示只是『慾力』的屏幕。『集羣本能』乃是『慾力』的第二個名稱。(註二)福爾特這些觀念，後來由布呂協(Hans Blüher)作進一步的解釋，謂那些把人吸引起來，和使人類不致離羣索居的力量，乃至巨大社會團體的創造，既非由經濟的必要或自衛，也不是由任何其他因子所造成，牠的唯一

因子，乃是「性」或「慾力」，其特殊形式，就是男性對男性的吸力。布呂協尤其側重這樣的觀念。——如果小的家庭集團，係由男女的「慾力」關係之運用而產生，大的社會之存在，則由男子與男子之「慾力」關係方能成立，這種關係之所以可能，蓋由於男女關係漸趨於薄弱化或廢滅而來；（註一三）因為男女「同居，爲着滿足性的欲望，所以要隔離一切，如此便與「羣居的本能」和「羣的感情」相反。他們相愛愈深，他們各自滿足的程度愈大。「集團的連帶關係和男女的性愛正是相反的，故後者如果較前者強烈，就不能把前者加以發展」。所以同性愛，比較上確能與「集團結」並容而不相背。（註一四）

我們用不着深究福爾特的學說之其他方面了。以上所引，已足表明這種普汎的學說，是完全不確。我們覺得奇怪，爲什麼這樣的非科學的建設，能夠得到怎麼多的信助者。我們首先拿福爾特關於「慾力」或「愛戀」，或性欲的概念來看。他說：

「我們所謂「慾力」，就是與那些能够包括在「愛戀」一名內的本能之儲能，我們所謂愛戀，其核心在乎性愛，而以性交爲其目的。但我們一方既不把這種愛戀與自愛分離，他方也不

把牠與父母，兒女，朋友，乃至對於一般人類的愛，以及對於具體東西和抽象觀念的膜拜分離。
(註一五)

復次，他又謂羣居的本能，也是性的本能；暗示，自存，同心，催眠狀態以及許多其他的現象，也就是『慾力』或愛情。(註一六)

這個定義，表明福爾特派的所謂『慾力』，戀愛，或性欲，實在包含許多東西——由狹義的性欲起以至催眠主義，社會性，理想主義，父母之愛，朋友，自保及其他——其廣泛實與生活本身的觀念相等。所以這個學派，竟然把人類的全般活動，看作是性的活動；一個人由嬰孩起，不過是一種性的機械；社會現象，由一個社會本身起，以至於宗教，魔術，法律，藝術，科學，不過是性的因子之多方表現。這種方法與古代哲學家，如泰洛斯(Thales)，把全般宇宙都視作水的表現相同。從玄學的立場看，這種哲學，也許是對的，但由科學的立場看，牠就失卻效力了，因為牠犯着重言的謬誤。以上所述的『慾力』的概念和學說，簡直等於說：『人和社會的生活活動，都是生活因子的功用和表現』，因為福爾特的『慾力』，與普通所謂生活的概念，是相契合的。這樣的講法也許是真的，然而可惜

沒有什麼意義。復次，這個學說也逾越邏輯學上認爲基本的法則底「同一律」。帕克和柏澤斯說得對：『用一種方式，來說明一切的行爲，這竟直等於沒有說明』一樣。（註一七）牠對於『慾力』的名詞所給予的意義，殊不一致——有時固然很狹，有時則又極寬。結果，作者自己的或讀者們都不知道他們所研究的到底是什麼，所說的話是什麼。在這種週遭之下，我們想對於這些現象定立任何清晰的相互關係，任何的因果關係，或任何的確定的關係，都不可能。我們不知道要找求這些現象究竟與什麼東西相關聯，結果只徬徨於空泛的現象之郊野，瞻仰現象的影子而已。簡言之，這個學說是完全不確的，並且不會滿足我人的要求的。我們實在不能承認牠使我們對於社會現象，或與性的因子的關係，或社會事實其他畸型的了解上，有任何的呈獻。（註一八）以上是我們對於這類學說的述評。

這個領域的第二類著作，可以由厄爾力斯（Havelock Ellis）著的性的心理學之研究（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Sex），湯姆士（W. J. Thomas）的性和社會（Sex and Society），味斯忒馬克（E. Westermarck）的人類婚姻史（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和麥圖格

(W. Mc. Dougall)的社會心理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第十章爲代表。前三種著作只有一部分是屬於社會學的。牠們的內容，如不是研究性的生理學和心理學，便是對於性，結婚和家庭現象的歷史的發展之一種純粹敘述的分析。我們由這些著作中，把主要的社會學陳述，摘錄出來，得到以下的命題：

- (一)『生殖的本能』乃是『最強的本能之一種』。(註一九)
- (二)這種本能的心理的附帶性，就是『性的嫉妬和女性的羞恥』。(註二〇)
- (三)這種本能，乃是人類生殖以及性的吸力和戀愛行爲的要因。
- (四)兩性間的有機的差異，爲許多社會現象的源泉。例如，『人口最早的集合以女子而非以男子爲中心』。(註二一)『外婚制(Exogamy)的運動當然(一)起源於男性的好動』。(註二二)至於性的有機的差異，曾引起性的職業的差異，以及把集團分爲男性與女性之社會階級』。(註二三)『搶劫婚姻，則爲男性力量的一種直接表現』。(註二四)性的衝動是生活的理想的，道德的，和美學的方面的發展之主要力量』。(註二五)性的吸引乃是家庭和結婚的主要源泉之

一種」(註二六)性表現於詩，宗教，法律及其他。(註二七)

這些陳述，不過是從上引的和同類的著作當中摘取幾條，來做例子。這類斷定，其大多數似乎是確實的，但我們進一步如要找尋在這種領域內的較確實和較重要的相互關係，則對於以上及其他相類的陳述，未免太過失望了。我們也許承認結婚和家庭，就是性本能的一種結果，但這就可以說明這些制度的形式在時空上發生的無限變化嗎？如果本能是永恆的東西，則變異決不能由牠來說明。如果本能在強度和形式方面，因人而異，因時而異，則這些研究對於此點必要加以說明，且必要表明這種本能的變數與其他現象間的相互關係纔對。然而這樣的一種研究，不幸還未曾有真正系統的造詣。我們也許承認外婚制的運動，當然(↓)起源於男性的好動。如果事實果然如此，如果男性的好動是一種先天的質素，那麼我們怎能說明「內婚制」(endogamy)現象的發生或外婚制的消滅呢？倘若好動在時間上是有變易的，這種學說會不會誤認獲得性當做先天性呢？顯然，內婚制，偶婚制，和戀愛結婚制，決不能由男性好動的前提為之說明，我們因此不能不斷定：這個前提本身如不是錯誤的，或就是這種學說，不足以說明這個領域的基本現象。其他關於「搶

劫婚姻，乃是男性力量的一種直接表現」，以及其他相類的陳述，也是如此。如果「男性力量」造成此種現象，那麼，爲什麼這種婚姻會消滅了去？我們也許承認宗教上的「生殖器崇拜」是同樣本能的一種表現，但是爲什麼這種現象不會見諸一切的宗教，爲什麼牠的形式常有變易？假如性本能是最強有力的一種，那麼我們關於絕對或性的禁慾主義的性的貞操，應該怎樣爲之說明？

以上的討論，已足表明這種學說的弱點。這些學說，實在不能說明這種現象所以發生無限變化的原因，究竟是什麼。他們主張的許多相互關係，都未曾有所證明，也不會確當地表明什麼行動，纔是性的衝動之一種特殊表現，什麼行動是獲得的或由其他本能創造出來的？牠們未曾把本能的永久的直接的表現，與牠的間接的變易的效果清晰地區別出來。這些學說，對於交合的方法，或戀愛，行爲，求婚，結婚，或家庭的形式的大部分之變遷，也不能說明，不要說其他的領域了。例如，本能的學說，不曾說明爲什麼在有些民族中，其婚姻形式爲偶婚，有些則爲多妻？爲什麼有些社會容許同性愛，有些則加以懲罰？爲什麼禁慾主義或離婚，有時高漲，有時低落？爲什麼在有些事件中，男女間的「性結」會增進同情，在其他事件中，則又引起憎惡？爲什麼妬忌和女性羞恥見諸某些事件

當中，而在其他則否？爲什麼生育率在時空上都有變動？簡言之，現在的學說，不會把這個領域內的最重要的現象，闡明出來。如果他們要剖白他們的主張，那就非徹底說明這一切現象不可，否則他們只構成一種假設，其中雖或包含一部分的真理，但這部分究有幾何的廣袤，則這些學說的創作者以及牠們的批評者都是不得而知的。（註二八）這個領域的探究，極其有趣和重要；然而由純粹社會學的立場看來，牠卻沒有十分發達之可言。

（乙）『父母的本能』之社會底結果。——這個名詞所包含的質素，實在代表着許多的『反射』或『本能』與無數的『獲得的反應』的一種混合物。假定我們承認父母的本能，就是許多簡單的『反射』，那麼我們便要問：牠對於人類行爲和社會生活有什麼影響？心理學家的答案如下：『父母的本能是家庭的基礎』。『牠包含自我犧牲的行爲』；愛護兒子的努力，結婚儀式的辦理，關於家庭形式的法則。牠是『一切和藹的感情，和真正仁慈的衝動之淵源』；牠是道德的威嚴之大流泉，『注射到一切我們可以叫做愛的各種情感之上』。因爲牠，纔產生宗教上如佛教徒和耶教徒的救濟事業。『假使人類的心中，完全沒有這種本能，無論什麼社會的或宗教的訓條或

制度，都不能叫他們發生慈悲的念頭』。(註二九)這是論者關於這種本能，在人類行爲和社會生活中的影響之簡單的舉例，倘使這些影響真是父母的本能之表現，那末我們遇着父母對於兒女的殘殺和迫害的事實，怎能爲之說明，因爲這些事實，在許多無文的集團中，甚屬平常。(註三〇)而在近代社會當中，亦有溫和的樣式，表現出來。如果這樣的本能是存在的，爲什麼今代社會中，無數的父母都要避免生產？爲什麼粗心的父母如此其多？倘若父母的本能，確是一種本能，這些事情應該不會發生，因爲本能會使牠們成爲不可能的。如果這些事情是有的，我們便確知這樣的本能決不會存在，或存在而爲其他作用所毀滅或壓抑。說者常舉這個說明，替這種本能辯護。但在這種實例中，學者爲要使他們的這種學說不會引起誤會，那就非要指明人們在什麼時候，在什麼情形之下，和用什麼方法纔把這種本能壓抑下去纔行。這種本能在有些實例中是存在的，在有些實例中則被壓抑下去，這樣的事實，是否原於這個本能在各個人和集團中的密度有所不同，抑或牠是永恆不變的？又以上的事實，是否因爲受壓抑的因素之支配，便發生差異？不幸這些作者並沒有解答這些問題，至其所舉出的，只是屬於這種領域上的純粹武斷的陳述而止。結果，他們許多的主張，純然是

臆測的，至於他們對於這種本能的論斷，那就尤其有問題了。請看以下的例證便明：（註三一）

父母的本能之結果

（一）牠不只在家庭以內，而也在家庭以外的「一切仁慈衝動之淵源」。

（二）爲家庭而犧牲。

（三）「假使人類的心中，完全沒有這種本能，無論什麼社會的或宗教的訓條或制度，都不能叫他們發生慈悲的念頭」。

（一）野蠻人中，「一個慈愛的父親，除對自己部族內的人民外，其對於一切人類，也許採取極端殘暴的態度」。

（二）殺嬰兒。

（三）「在我們的文明當中，慈悲的行爲已比從前擴大，但這種事情之所以發生，不必原於這種本能的內在力量之增加」（換句話說：仁慈增進的可能，不必有本能的增進能隨之——這個判斷，與上舉的判斷矛盾）。

沒有宗教的和社會的訓條，這種本能便不能成功，而且會招致殺嬰兒的事實。

右表證明同樣本能所發生的結果，據說者的報告，往往是對當的，所以他們的斷論，便等於說：甲和非甲都是同樣因子的結果——這樣的一種邏輯的運用法，其確度當然極成問題。然而這些學說以及關於其他的本能之種種說法，卻充滿了同樣的推理。在某一個地方，他們說某種結果是原於這個本能造成的，到了第二個地方，還沒有充足的理由，又說同樣的本能產生相反的結果了。由這些理由看來，可見學者對於這個問題還沒有予以適當的研究，而關於性和父母的本能之學說，其許多的失誤，更不消說了。現在的學說，僅等於一種半真理的和半錯誤的割記，所以從科學方面看來，絕不能當作是些確實的賅博的東西。

（丙）『合羣的』或『羣居的本能』之社會的結果。——我們還有些較正確的理由可以把以上的評論，應用到『羣居』或『合羣的本能』上來。我們不必討論這種本能究竟有沒有存

在，我們只要仔細地注意各作家或同一作家對於這本能所賦予的功用，便知道各人對於這個領域內的研究，未免太過薄弱了。我們試把兩本書所列舉的這些功用之簡括的單子來看。說者以爲「合作」、「遊戲」、「城市的發達」、「把流寓者吸引至城市」、「游行」、「街上的羣衆」，乃至「同類意識」的社會現象之存在，皆原於這種本能。（註三二）進一步，他們對於人類的社會生活，「暗示」與「模彷彿」、「博愛」、「容忍」、「孤寂之恐懼」、「對於羣音的感覺性」、「德型之標準化」、「羣衆暴動時人民之熱情」、「憂患時期的羣衆之狂熱」、「對於領袖的感戴」、「名譽之追求」，也根據同樣的理由爲之說明。（註三三）

假使這些現象，可以說是同樣本能的一種表現，那末，這恰好就是此種本能沒有存在的最好證據，因爲一種本能，有這樣的紛歧的表現。當然絕不是一種本能了。假使這樣的本能是存在的，則許多這些「表現」，我們都不應該說是由牠造成的。無論我們採取那一種的推論，但從雙方看來，這些學說都有巨大的缺點。我們很容易看出：有些現象與這種本能沒有什麼相互關係，而說者卻把牠們關聯起來，例如用這種本能來闡釋城市的發達，這似乎太沒有道理了。如果這種學說是對

的，那末，我們當然可以斷言，凡不上城市去的，均缺乏這樣的本能，而在過去巨大城市還未發生時的人民，也就沒有這樣的本能了。這種推論，進一步便要斷定這樣的本能到近來方纔發生的，而且是後天獲得的，這話不啻就說，牠絕不是一種本能，因為一種『獲得的本能』，當然成爲一種自相矛盾的概念。如果關於領袖的現象，是『羣居的本能』之一種表現，那末，叛亂的和不服從領袖的許多現象，據說者意思，也就要認爲『獨立』的本能之表現纔對了，但這是特羅托（Trotsky）博士所否認的。如果『對於孤寂的恐懼』是『羣居本能』的一種表現，那末顯然那些禁慾主義者和隱士以至一切離羣索居的人們，如不是沒有特羅托所指的本能，便具有他所否認的『孤寂之本能』。如果『暗示性』和『模彷彿』都是『羣居本能』的表現，則『獨創和堅持的本能』之存在是很明顯的，因為幾乎每個人在某方面，固然容易感受『暗示』，在有些其他方面，卻又不容易感受他種『暗示』。我們不必詳細加以批評了，以上的討論，似足以證明這些學說完全是偏於臆測，所以一經指出，其薄弱之論據便不攻自破了。

（丁）其他的本能——我們在前面研究『生存競爭』的學說時所指出的『爭鬪』或『競

勝的本能」之學說，也有同樣的失誤。以上的抗議，亦可以應用到許多其他的社會現象之本能觀，如「恐懼的本能」，「好奇心」，「宗教」，「自由」，「獲奪」，「建設」，「善意」，「財產」，「手藝」等等。爲着簡便起見，著者對於這些本能說，不再一一加以分析和批評了。（註三四）我們只要說這種相應的學說，其缺點實比以上的還要加多。

（戊）關於本能派的解釋之一般的結論——這些學說，除卻以上的失誤外，我們還要加上一種，這即是牠們的「萬有靈魂論」的特徵。初民時代，對於任何的現象，都看作是潛隱的奇祕的神靈活動之結果。雷霆就是天神活動的「表現」；生育由於神靈在女子的體內作祟，如此之類說法，不一而足。所以本能派的學說只是同樣萬有靈魂論觀之一種改良的形式。他們在個人及其活動之後，裝置了許多神靈，名之曰本能，而對於一切現象，都說是本能神靈的一種表現。性的活動，看作性衝動的表現；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則由父母的本能之神祕的活動去解釋；戰爭說是起源於打仗的本能；和平則說是由和平的本能造成。這種解釋的本質，包含以下的推理：依照本能論者的妄念，他們不啻把人拿來任意裝置某個數量的「本能神靈」。有些研究家說人只有三四種「本

能的作因」；其他則替人裝置了一百五十種「本能的作因」。裝置既竟之後，他們拿某種活動，譬如鬪爭，則釋之曰「一切鬪爭的活動只是鬪爭本能的表現」。你要說明羣衆的行爲嗎？你只要拿合羣的本能，則說明已具備了。爲什麼做父母的總是喜歡自己的兒女？用不着奇怪，因爲「父母的本能是其原因。人類是要打獵的。這容易明白得很，因爲他們有「打獵」的本能」。爲什麼有人喜歡到教會？這是簡單極了，他們有宗教的本能。這種說明的方法，如說是簡單則誠哉其簡單矣。然而我們明白這種說法在本質上卻與萬有神靈論的說明無異。其表面的不同，只在乎說者以較合時宜的名詞——「本能」——替代不合時宜的名詞，「神」，「靈魂」，「上帝」，或「魔鬼」而已。

在這樣的說明中，各人縱意所如，替一個人裝置許多和各種的本能，這有什麼奇怪，然而顯然這樣的程序只是「以晦釋晦」(obscurum per obscurum)的說明，故愈釋愈晦。這樣的說明，自然不能算是一種說明。復次，一種「本能」自身，既是渺茫的東西，則我們想定立這種本非物質的「變數」與一些「物質的」現象間之相互關係，而視後者就是牠的「表現」，不亦難哉？譬如把A當做父母的本能。本能論者謂一系列的現象：a, b, c, d都是這種「變數」的「函數」，即是。

$b, c, d = f(A)$ 。爲要證明這個方程式，我們只要知道A。但A既非物質的，我們因此不能把握牠，量度牠，以及測量這個方程式的確度。本來a, b, c, d都是物質的或超主觀的現象（作用），而A是一種非物質性的主觀「力量」，這種事象，實在不容許我們把牠們連續起來，從而加以客觀的測量或試驗。所以，一切這種類型的方程式，其中有一半是屬於超主觀的現象（a, b, c, d），他半則是純粹主觀的（心理的）經驗（本能，觀念，感情，希望，欲望，認知及其他），我們對於此種方程式自然不能予以證明，既然如此，則牠仍然是一種假定，其確度還是一個悶葫蘆！這樣的情況顯然，是不會極有希望的了。

讀者須要注重，著者在以上的批評中，未曾否認本能的存在。借德國哲學家的用語來說，我的批評是「內在的」（*immanent*）。我假定本能的存在；而在這種假定之下，曾企圖表明現存的學說之缺點。根據以上的理由，我們對於這些學說，應該承認牠們自身還是不充足的，有缺陷的，儘管牠們似乎有些真理，然而牠的真理究竟是什麼，仍須再看下文纔能分解。

三 行爲派的解釋

(甲)一般特徵。——現在叫做「行爲派」的心理學，實在不只是一種而是包含許多種。我們先要明白，在「行爲主義」的名目下，這裏指的乃是錫連頓 (C. S. Sherrington)，馬格那斯 (Magnus) 尤其是柏魯衛 (Pavlov) 及其學派，所發展的動物和人類行爲之實驗的研究的支流。這個學派對於人類行爲的科學的貢獻，也許比其他「行爲學派」多，而且相對地沒有其他行爲派或假行爲派的「心理學」所常具的一切臆測。牠的主要造詣之一種，便是「交替和非交替的 (或潛在的) 反射說」 (The theory of Conditioned and unconditioned (or innate reflexes)。後者的存在，早已經證明是出乎懷疑之外了。一切交替的或獲得的反射，都以非交替的反射爲基礎，由覆演所養成，這是已經證明了的了。「交替的反射」，如覆演許多次數而尙得不到「非交替反射」之幫助，則牠便會漸露竭蹶之狀，跟着就要消滅，這也是證明了的。「交替和非交替反射」間以及與各種「交替反應」間的關係之機構；牠們的養成；牠們的改變；消滅，薄弱，增援，

制止，也經過學者的研究，結果我們對於這種神祕性，已知道不少了。這種「非交替反射」的研究，亦已經證明許多潛在的或本能的衝動之存在及其在動物或人類行爲中之重要了。（註三五）

這話是不是說：行爲派對於人類活動和社會歷程的解釋，與本能派的相契合絕不是。其中有巨大的差異。行爲主義者不在行爲本身的客觀的資料之背後，假定有任何「神祕的作因」存在。「非交替反射」的概念所指的，以爲在一個有機體的某某刺激和某某反應間，其相連是潛在而非獲得的，至於牠是否是潛在的，這個問題也根據幾種純粹客觀的資料爲之斷定。換句話說，行爲派的一切方程式，都是超主觀現象間的方程式，並非本能派的學說之主觀和超主觀境界的方程式。在柏魯衛的演講集中，我們找不着任何主觀的術語，他也沒有採用「觀念」、「情緒」、「欲望」等等名詞。因爲如此，行爲派的方程式，就沒有超主觀和主觀境界間的不可通過的裂口，我們對於這些方程式是可以試驗的，考覈的，證明的。因此，牠們可以成立某種確定的相互關係，這種相關當然不是以一個作者的妄想，而是以超主觀現象的證據爲根據。由此我們便可窺見本能派與行爲派分析人類行爲和社會現象的異點了。對於某種潛在的反應之存在，意見上儘管不一致，但他們

在研究的方法上，卻十分不同。

因之，他們對於社會現象的解釋之搜究，亦有差異。任何真實的行爲派的解釋，必要由超主觀的變數發端，循至超主觀的現象，並建立超主觀現象間的相互關係。這種現象的連鎖當中，必不能加入『心理的因素』，使牠中斷，只有到了這種業務已經做完以後，我們纔可以完成超主觀和主觀現象間的相互關係，然而甚至這種企圖，也非要把這些主觀現象，表達而爲『言語反應』，『姿勢』，『呼喊』和其他在外部可觀察出來的現象之超主觀的形式，不能達到。

(乙)行爲派和非行爲派研究人類活動和社會歷程的方法之關係。——從廣義說，每種社會學的研究，凡是把一種超主觀現象和其他超主觀現象關聯起來的，都可以看作是行爲派的研究。例如，以上關於某種地理制約與一種經濟制約的相互關係，或某種經濟制約與某種宗教崇拜的形式之相互關係，其表現而爲公開的行動的，本來就是一種行爲派的學說。所有這些研究，在一種因果的或函數的連環中，不會牽涉到任何純粹心理的或主觀的連鎖。由這種廣義來看，在社會學中，行爲派的研究正多着呢。

從行爲主義的狹義說，便以爲這種主義係由以下的方式之觀點，對於人類行爲和心理的一種特殊的解釋——超主觀的刺激反應，把任何內省和內省的方法排除——則社會現象的這種行爲派的解釋，比較少些。甚至現在已有的學說，其注意社會事實的某種疇型之事實的解釋的，不比那些對於這種解釋的方案和綱領之討論的那麼多。（註三六）復次，其中有許多在批評方面，非常銳利，一到建設方面，則又完全失敗，所以牠們如不變爲假行爲學派。（註三七）便成爲臆測的或玄學的了（註三八）。因爲現在心理學上關於人類行爲的行爲主義的解釋之可能性和限度的熱烈的爭論；又因爲我們討論心理學的學說，不能不解答這個問題，而這個問題實際上牽涉到各個社會學者任何的研究，所以我們在此處要略爲審量，看行爲派的蒐究，是不是研究人類行爲和社會現象的唯一可能的蒐究；抑或牠具有自身的限度；或內省的方法是必要的；又假如兩種搜究都是可能的，它們在那裏和在什麼形式之下纔是適當的？

瓦特遜式的極端的行爲主義者，以爲行爲派的方法，很足以敘述和分析一切人類的行爲和心理，並且說內省法由認識的觀點論，沒有有價值的貢獻，所以無甚需要。他們的主張，簡直相信甚

至人的內部或心理的經驗，由意識起以至觀念，情緒，欲望及其他止，都可以用一種嚴格的行爲主義派或超主觀的術語摹述了出來。因此，他們的『哲學』，漸漸採取一種唯物論的形式，因爲自他們看，一切心理現象是不存在的或是懸擬的，無論如何總是缺少任何認識的價值。

他方又有系列的心理學的和社會學的學說，主張內省法是認識人類行爲和心理的基本方法。在他們的意見，心理現象如欲望，觀念，希望，立意，情緒等等都是真正的力量，這些力量支配着人類的行爲之明顯的或超主觀的形式，至於明顯的行動，只是心理力的一種表現——超主觀的社會歷程，皆受牠們所制約，沒有它們就不能明瞭。因此，我們對於牠們的因果之說明，在乎把『主觀力』(Subjective forces)，插入『超主觀現象』(trans-subjective phenomena)的連環上去(看下面)。

這些對當的立場，那種是確當的呢？據作者的意見，由純粹方法論的觀點看，雙方的意見都是不對的。極端的行爲主義是錯的，因爲內部的經驗，不能採用一種嚴格的明顯行動的術語，確當地爲之敘述出來。如果我們這樣爲之敘述，結果如不是極其貧乏的，不適當的，有如一箇口訥者說話

一樣，便變成一種假裝的內省的或假偽的行爲主義派的敘述。請看以下的例子，便知道了：

意識是電子元的集合（魏斯（A. P. Weiss）語）。

意識是「身體活動的一種複雜的全化和廣續，這些活動不特引起了聲音和姿勢的機構，而且與這些機構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往往變成社會的表現」（拉斯利（K. S. Lashley）語）。（註三九）

情緒是「一種特別的刺應關係」（罕特（W. S. Hunter）語）。（註四〇）

著者在這些定義之前，如不把「意識」和「情緒」等等字樣寫下來，恐怕沒有人會推度出這些方式就是心理學者給意識或情緒所下的定義。所以在這種外延上，它們是貧乏的，不適當的，「膠啞的」。比方我說，我的桌子乃是一種電子元的集合。這話是不是說牠是種「意識」的呢？一隻蛙顯現出「身體活動的複雜的全化和廣續，而這些活動又引起聲音和姿勢的機構」。這話是不是說蛙是一種「意識」，或它的意識與人的契合？一條蛇當然表現「一種特別的刺應的關係」。我們可以斷定蛇就是「情緒」，或牠的「情緒」與人的契合嗎？這些餘話，已足表明爲什麼這種

敘述是貧乏的和全然不適當的了。它們也表明這些「科學的」方式，實在是最壞的玄學。我們試舉幾種較好的例子來看，並請讀者試猜以下諸定義所摹述的究竟是什麼現象或行爲的種類：

第一種——「呼吸之抑制，全身之跳動，叫啼，常常大便，流尿」。

第二種——「叫啼之停止；作潺潺聲，作鴿鴿聲，及許多其他沒有決定的（反應）。內臟的因

素占着優越的地位，這由血液的循環，呼吸的變遷，陽具的直峙，表現出來」。

第三種——「全身倔強，驚呼，呼吸之暫時停止，面貌紅赤，轉變為藍」。（註四二）

這些敘述，如果有人說是一類不可解說的象形文字，這話似乎較近真理。復次，這些方式，非常空泛，我們也許可以說牠們代表的是幾十種的行爲形式。最後，恐怕沒有幾個人，能夠揣測第一種就是敘述「恐懼」的行爲，第二種，是「愛情」的行爲；第三種，是「憤怒」的行爲。我們只有引用這些內省的鎖鑰：「恐懼」，「愛情」，「憤怒」，方纔對於這些方式，獲得真正的認識的價值和這些科學的意義。這種事實，證明我們由內省法獲得的經驗，既不是沒有價值的，也不是等於零號的。這也表明某些心理學家對於人類行爲採取純粹的行爲主義的敘述，完全不管內省的心理學的

知識和術語，不免陷於極端貧乏和不適當的了。（註四二）

還不止此，對於人類行動和心理，採取嚴格的行爲主義的敘述，其不適當之處，也可以由牠絕不能了解明顯的行動或主觀的心理歷程之「意義」，以至象徵的社會現象，如科學，宗教，觀念學，教會，學校等等的「意義」，表現出來。「意義」，普通是不能用嚴格的行爲主義的術語爲之敘述的，因爲它不是一種超主觀的或明顯的現象，可以由肌肉，或腺，或神經系統的變遷觀察出來。康德的哲學，或牛頓的原理，或孔子主義，或「二加二等於四」的意義，既不是一種物理現象，亦不是採用肌肉和腺的收縮的名詞的一些摹述；更不能由顯微鏡觀察出來，或由化學的分析可以研究。一個「行爲主義的網子」，絕不能把「意義」捕捉着，宛如重量的單位，不能用來測量空間一樣。例如這樣的說話：『由紐約市到羅省格利時 (Los Angeles) 的路途係五千磅』，當然是背理的。或又說：『意識是聲音的或下層聲音的反射』，或『康德的倫理學是電子元的集合之總積』，或『財產的現象是一個有機體的把握和搜集的反應之集合，有某類的腺之分泌隨之』，這些話同樣是背理的。倘使我們真是把『內省的經驗』排除的話，不獨這些複雜的經驗之意義，就是『愛與

憎，敬與忠，怒與懼，樂與悲』，也不能由嚴格的行爲主義派的方法爲之理解或敘述。瓦特遜說：『黑人
人有恐懼』，或『驚慌』，或『尊敬的表現』。（註四三）這不是一種行爲主義者的敘述，因爲黑人給
一個屏除內省和心理經驗的觀察者所看見的，是這種或那種的肌肉的變遷，反應，及其他超主觀
的運動，其中沒有『恐懼』，或『愛情』，或『驚懼』，或其他心理的經驗。單是引用這些和同樣的
名詞，已使純粹的行爲主義爲『內省』的名詞所污染了。一般普通的行爲主義的名詞，如『象徵
的刺激』，或『態度』，或『行爲的心理社會的模型』，也是如此。一種象徵不能和意義分離，而牠
的意義又與象徵的刺激之物質的特性不同。在物質上，國旗只是一塊布掛在一條棍子之上，若就
象徵看，其意義便十分不同，而且比較複雜了。柏拉圖的共和國，在物質上，只是一些白紙印上黑字，
但就其中的思想看，那就絕對與白紙黑字異樣。一個行爲主義者，一日還拒絕關於內部經驗的名
詞之使用，而且把自己的業務，界定爲對於明顯的和物理現象的摹述時，便不會有，也不能有象徵
的概念。而真正和偉大的行爲主義者，如柏魯衛或錫連頓（Sherinnton）等，他們不研究那些由
『外部』不能觀察出來的行爲之任何現象，也不採用一種明顯的或假裝的內省的心理學的任

何名詞，更不企圖「以重量的單位」來測量距離，或由行爲主義的方法，來研究內部的和主觀的現象。倘使一個行爲主義者採用「內部經驗的名詞，他就不復是一個純粹的行爲主義者，實際上不過改頭換面地把從前排斥過的「內省主義」，重新引用出來而已。我們對於行爲派所用的名詞，如「態度」，（註四四）「適應」，「行爲模型」等等，亦可作同樣的批評。這些名詞，在變相的形式中，包藏許多由「內部心理的經驗」得來的質素，而且由這方面，方纔得到比較清晰的意義。其實一切極端的假行爲主義者，都免不了此弊，他們並且由變相的形式，引用許多從前已經屏棄了的東西。換句話說，他們的主張，是不一致的，而其主張本身，已經表現他們的方法太不適當了。由方法的觀點看，這方面也引起第二種困難。因為他們改頭換面地採用了內省的術語，結果對於人類行爲的摹述，便變成空泛的，隱晦的，曖昧的，一若以上的行爲主義的方式一樣。

這些證據，對於一種極端的假偽的行爲主義的若干謬誤已經表明出來了。（註四五）然而這話是不是說極端的內省主義者是對的？當然不是。行爲主義，在適當的限度以內，確是對於人類行爲和社會現象的科學的研究之最有價值的方法。我們如不研究明顯的或超主觀的人類行動的機

械和形式，對於心理方面，自然永不能獲得任何客觀的和確當的知識，所以在超主觀的現象界，行為主義也許是科學地可以使用的唯一方法。著者已經表明過。這種主義，到了侵入主觀經驗的領域，而以重量的單位，來量度距離時，其失誤便開始暴露出來了，又到了沒有法子可想的時候，便開始否認一切其他方法的價值，甚至內部心理經驗的境界的存在了。真正的行為主義者（柏魯衛，錫連頓，馬格那斯（Magnus））沒有犯過這些錯誤，所以行為主義，在這方面，主張把人類行為，當作超主觀的現象研究，並不於「超主觀事變或反應」的因果的連環中，插入心理的作因，這種主張，完全是對的。然而這不會使它——而真正的行為主義者亦不——否認內省的認識的價值，更不屏棄內省派由內部來摹述人類經驗的方法之可能性。我們把「恐懼」，「愛情」，或「憤怒」的名詞，與瓦特孫的方式相提並用，前者不特不會毀壞後者的客觀性，抑亦不會剝奪後者的重要性，反之，牠卻會增進後者的科學的價值，以及我們關於人類行為的知識。行為派的方式，在於把現象的外部或超主觀方面表達出來，而內省派的任務則在乎敘述與牠們有關聯的內部經驗——雙方合併起來，纔能陳述牠們的相互關係以及表現出這些現象的整體。這樣的湊合，我們的知識，

纔會增進；每系列的摹述，變成較確當的和有價值的知識；而它們的意義，也由此方能互相補足起來，根據純粹認識的觀點看，這種相互補足，如果適當地敘述出來，斷不會發生什麼缺點的。

但是爲要增進以上的便利起見，我們對於這兩種方法，必要在牠們的適當的領域以內，加以使用纔行。無論那一種方法，都不應該侵佔其他的領域，因爲一種異質性的方法，絕對不適於其他領域的研究。每種摹述，必要並存，而不要混合。內省的經驗，絕不要引用到超主觀行爲的因果的連環當中，而超主觀的概念和搜究，也不能用來摹述內部的經驗。牠們的關係之類型一定是要這樣：

「恐懼」——（內省派山內部的摹述）。

「呼吸之抑制，全身跳動，及其他」——（行爲主義由外部的摹述）。

這兩種摹述，正像在異樣的語言當中，牠們採用不同的名詞，來標示現象的兩方面以及牠們的相互關係一樣。行爲主義，可以用客觀的方法，研究超主觀的現象，內省主義者，對於人的內部經驗，亦可採用自己的方法，爲之研究。但是前者如果一旦侵佔後者的領域，這便不啻以「重量單位」去測量距離了。（註四六）我們對於極端的行爲主義的批評，在上面已經表明過了。關於內省主義和

內省派的社會學，則待下文詳論。同時，這些餘話，已足表明我們對於所討論的問題，採取什麼立場，和使我們對於以後提出的關於社會現象之內省派的心理學觀的批評有所了解。現在請對於社會學上的行爲派的類型，再作具體的研究。

(丙)食料刺激，對於人類行爲，社會歷程和組織的影響。——由行爲派的觀點，對於社會現象的事實加以解釋的，現在還是很少。有些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還有其他，如不是單代表行爲派的研究之一種方案，或就是太過普遍，不足以稱爲真正的事實的解釋。著者不敏，請舉本人對於食料刺激和人類行爲，心理，社會歷程，社會組織的相互關係之研究的綱要於此，作爲由以上所說的合理的行爲主義的觀點對於社會現象的幾種事實的研究之例子。這種解釋，如有缺點，固然可以提醒其他行爲主義者，不要再走冤枉的道路，同時它的優點，更能對於他們給予以很好的鼓勵。

(註四七)

這個研究的指導原理，就是上面所述的那些。第一，是由可以測量的超主觀的刺激開端，進至超主觀的現象，而以超主觀的事實結尾。第二，超主觀現象的因果的連環，必不要因爲插入內部的

心理經驗或因素遂爾毀壞了。第三，內部心理的經驗，跟着所消費的食料之質量的變遷而有不同，我們要把關於它的摹述，插入關於超主觀現象領域的變遷的摹述之上，但不要與它相混淆。第四，這種研究，以柏魯衛的『滋養歷程說』；支配這種歷程的『神經中樞說』；牠的運用之機構說——這即是『神經系統的滋養的中樞』——（經由血和神經系統本身）——的刺激和遏阻之非交替的和交替的途徑——簡單說句，便是以柏魯衛學說之一切主要的精義做出發點。（註四八）這裏，我們把一切詳情，方法論，以及其他諸要點略去不提，單把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結果，綜合如下：

第一，把我們消費的食料之質量，當作一種獨立的變數，同時注意當這種變數在生理的最低限度以下，或當生理上的營養感着缺乏的時候的簡案，結果我們便獲得這個變數與人類及動物的身體的特徵間的系列的相關數，這種相關是經過許多研究家的探究方纔確立的。食料的質量，決定滋養的廣袤和牠的機官之許多特性，身體的化學成分，身軀的大小和重量，胸部的大小，腦部和其他身體質素的形式。在這許多方面，營養如感缺乏便引起許多的變遷。因此，各種社會集團，因

爲消費的食料，在質量上有所不同，以致引起身體的系列差異，均可以用此種因子來說明。譬如富裕階級的體格，比貧民階級較重，便是實例。（註四九）

第二，肌餓會引致一切生理歷程的根本變更，這也經生理學家研究得很清楚的。

第三，身體及其生理，因爲營養缺乏而引起的變遷，在對方必有主觀的心理經驗之系列的變遷，與之平行。（甲）當生理的和比較的營養缺乏開始時，在感情和情緒的領域，我們便有『食慾』的表現。營養缺乏，如果繼續下去，『食慾』便變爲『肌餓』；遲些更進而爲各種萎弱，苦痛，『空虛』，與驚懼的各種複雜的感情；而每一刹那之間，又有激刺，忿怒，低落的感情，和一般的心理壓抑，不斷地發生出來。（乙）營養缺乏的第一種階段，在感覺，統覺，和注意的領域內，便是對於食物和營養直接和間接有關係的一切現象所引起的『感覺』和『注意』之增進，對於與食物和營養無關的一切現象所引起的感覺跟着減低。人於此時，除卻食物和營養現象而外，一切皆無所聞知。饑餓如果繼續下去，最後便引至普遍的麻木不仁。整個接受的機官，遂爾解體，失卻分析外界及其元素的能力。（丙）營養缺乏，在重演的想像與觀念聯合的領域內，便把一切與食物和營養的現象無

關係的心影，表象和觀念，排出意識範圍之外，轉而滿貯着『食物性質』的心影，表象，和觀念。同時，觀念聯合的自由途徑，漸漸由『營養的表象，心影，和觀念』的非隨意的闖入，以致間斷，而每每引至『食物』的幻覺，和營養缺乏的『譚語』。人除卻與食物有關係的現象外，此時愈不能想念其他的東西。（丁）在語言反應的領域，由以下的事實表現出來——即饑餓者的譚話，漸漸集中於『食物的題目』上面，把其他一切題目，置之度外。（戊）在記憶的領域，營養缺乏的第一種階段，便是對於與食物無關的事物的記憶之衰弱化，至對於食物現象的記憶，則漸成強烈化。到了營養缺乏的較後階段，記憶漸漸衰弱，馴至連自己的名字和住址都忘記了。（己）在欲望和希望的領域，一切不關於食物的希望，漸漸衰弱下去，至關於食物的希望，則漸漸增高起來。（庚）在意志的領域，一種有意的努力，也變成衰弱化，如果營養缺乏繼續下去，便使個人變成麻木不仁，毫無感覺，而且不能作任何的預定的努力。（辛）在整個心理生活的領域，營養缺乏便把牠的整個歷程革命化。營養缺乏如果是厲害的，延長的，『自我』便爾解體，人格的調和與統一便爾拆散，黏合的思想和思想集中的能力便爾衰弱；精神病隨着增加。（註五〇）由此可見人的身體，生理，和心理，每因營

養缺乏而有極大的改變。

第四，營養缺乏會改變一切的人類行爲，在食料缺乏的影響下，人的身體，生理，與心理，既有變遷，他的行爲也就跟着發生變化。在這種變遷上，其中心的現象，可以說是一般饑餓者受食物的對象，或其替代物所吸引，以至逐漸增加。換言之，一切行爲，均含有食物獲得的反應之特性，或接近食物及其替代物之特性。這種吸引的本身事實，不是習得的，而是內在的。牠在某種行爲模型上的技術，或具體的表現是習得的，而且依照週遭而發生變更。由這種觀點說，食物獲得的行動之綜體，可以細分爲「純粹的」——完全由食物缺乏刺激所致——和「混合的」——由食物缺乏及其他因子的刺激所引起。這兩種式樣又可以再分爲「簡單的食物獲得反應」——採取食料，加以咀嚼及吞嚥——和「複雜的食物獲得反應」——這是由一系列的各種行動造成，其目的在獲得食物（任事，作事，買物，燒菜，最後以至於飲食）。

我們在人類行動的總帳中，把這樣的行動之本部分加以分析，可以作以下的概推：爲着獲得食物所要戰勝的困難越大，則食物獲得的行動，在整個人類行爲中的比例越大。當着大飢荒時，這

些困難極其厲害，整個的人類行爲，變成找尋食料的行爲，而這種行爲是由純粹的和混合的，簡單的和複雜的食物之「回歸線」的活動所構成。我們對於人類行爲的時間預算，和出納的預算加以研究，便可證明。食物的回歸線之傾向的強度，雖然不是恆量的，但卻按照營養缺乏的延長和度數而生變化。當着絕對飢餓時，通常到了第三，第四，和第五日便達到牠的頂點。自此以後，牠的高度，因爲人類生力和能力的一般萎弱之結果，便開始降低。

由以上所說看來，可見到了肌餓時，人們會把那些與營養無關的一切其他活動，屏諸行爲之外，而身體機器，便變成一種專門的營養的機構。因此，人類在食料缺乏的激刺之下，往往大膽地做出許多平常所不敢做的事情。羣的行動之目的，在於保護羣的利益，故亦不能外乎斯例。凡對於羣或其他同羣的人的損害行爲，此時如果能把飢餓有所減輕，則這種行爲亦漸漸增加起來，所以人民當着豐衣足食的時候，自然是反對吃人主義，到了飢寒交迫的時候，便不顧一切，互相吞食了。因爲同樣理由，人類往往把一羣中的無用分子殺掉，來減輕人民的飢餓，這種行爲，也跟着增加。在這種制約之下，一個在平常是很忠實的人，此時爲要獲得麪包，也許變成朋友和親戚的奸細。同樣，羣

的性的反應，也經歷一種直接和間接的變更。性的嗜好隨之而降落和萎弱。性的交媾的行動，日以減少。性愛和浪漫行爲，逐漸消滅。他方，賣淫的行爲如果對於食料的獲得，有所幫助，則性的貞潔也許完全置之腦後。所以，在飢荒時，婦女的這種行爲，因以增加，如果購買者是不會缺乏的話。同樣，一切其他屬於純粹習得的行爲——無論是宗教的，道德的，社會的，美學的，或因襲的——如果牠們的實踐，有礙於飢餓的解除，則這種行爲，亦爲之中止。生平不做盜賊的，到這時爲要能獲得麪包，可以變成一國盜賊；驕傲者變爲服從；獨立不倚者可以賣身，可以犧牲威嚴及自由。最後，信念，意見，信仰，如果有礙於食物的獲得，也要變更了。因此整部的人類行爲，都完全因爲饑餓的影響，發生變動。

第五，當大部分人口，遇着滋養缺乏的壓逼時，社會現象的領域，也跟着發生顯著的變更，我們由以上的人類行爲之變更看來，便明白了。因爲吸收滋養的動作，每日要舉行好幾次，所以在現存社會裏，有許多的社會制度，都是所謂滋養的因子之永恆的函數。一個社會上的一切行動和制度，如果其目的就在於替人民獲得，預備和分配食料，則牠們都可以當作這種滋養的因子之永恆的

社會函數。大部分所謂生產，分配，交換，和消費的經濟制度都是屬於這種性質，姑不論牠們的具體形式如何。除卻這些永恆的函數外，還有這種因子的散漫的社會函數，也多在羣衆飢餓的時候發生。在這種事件上，一切飢餓的人民之行為，都含有上述的食物『回歸線』的特性。在這些條件的影響下，再加上一個飢餓的社會在當時的具體的環境，便會發生一種或數種的社會結果：第一，是發明新的或改進舊的獲得食物之方法；第二，食料由其他社會的輸入，不斷地增加；第三，飢荒的國家之人民，不斷地由和平的或暴戾的方法，移到其他非飢荒的國家裏去；第四，飢餓的人民侵略富裕的社會，後者或采用武力，阻止這種侵略，結果便演成戰爭或衝突的現象；第五，侵害財產法益的案件增加，侵害人格法益的案件減少；第六，擾亂秩序或革命的事件增加，其形式為貧人或飢餓者用暴動的手段，佔領富人的財產或食物；第七，政府對於經濟事件，採取干涉政策；食料的供給和分配，由政府為之支配（飢餓時的國家社會主義）；第八，貧者變為富人的奴隸，或倚靠富人，為麪包之交換；第九，倘若食物『回歸線』的活動之一切表現，不能滿足這種需求，結果，如不是死亡率增加，便是生育率減少，或這兩種現象同時發生；第十，社會上的『言語反應』也變到『食物的言語

反應』的路向上來，這點徵諸報紙上對於食料論題的討論之增加，議院及其他政治團體對於食物問題的討論之頻繁，私人談話的一般傾向，都可以證明；第十一，社會的觀念學，其越能激動一般人怎樣去滿足飢餓的行爲者（例如，把富人的財產充公，或侵略富裕的國家），越會廣播出去，至於那些相反的觀念學，則失卻牠們的普遍性。

在一個社會中，其大部分的人口之滋養料，質量上均感缺乏時，這些結果的一部分，自然會實現了出來。我們由歷史，統計和實驗的資料以及由觀察所得，對於以上的陳述，已經提供一系列的歸納的證明。這種結論，與我們的預期，確實合轍，同時一個社會所消費的『食料之質量的波動』，與『遷徙』，『戰爭』，『犯罪』，『革命』，『政府統制的擴展』，『死亡率的增加』，『生育率的減少』，『各種觀念學的普遍性和傳播性之增減』的現象的相關數，亦可由此而確定。

同樣的因子所引起的社會結果雖然是多方的，但這些並不足以推翻我們的論據，因為這個因子所由以運用的甲，乙，丙，丁，戊，己的週遭，在各種社會，均有不同。所以我們所討論的因子之具體的結果，必然跟着異趨。以上所論，已足表明這樣的一個平庸的因子，如『所消費的食料之質量』

產生出來的社會結果，的確非常複雜。牠們並且影響到極遠的現象，如社會的觀念學和信仰上去。然而這個相互關係是明瞭的，因為如此，所以爲之表白如右述。

這種研究，使著者感覺「非交替反射」的的職司，非常重要。（註五二）「食物獲得」的反應之具體的形式，儘管變遷，而有許多反應都是習得的，不過「食物獲得」的行爲方向，以及許多「滋養反射」（nutrition-reflexes）——由那些適合與不適合於作食物的資料起，以至於那些支配滋養的歷程之本質的根本的機括等等止——，必然是內在的。我們對於一個飢餓者以及他的習得的反應之實際行爲的複雜的「諧樂」，由此方能明瞭。這些「內在的反射」，一經排除以後，則我們對於一個飢餓者的整部行爲，便不能有所了解。關於其他許多「非交替的反射」，也是如此。由此可見由行爲主義者的立場看，極端的「環境論」（environmentalism），是站立不住的。（註五三）

著者早已把本能學派的學說之主要弱點，指示出來。行爲學派的適當的解釋，兼有本能學派的一切優點，而沒有牠的弱點。復次，假使真正的行爲派的研究，已經到達充分滿意時；假使我們對於現存的「非交替的反應」，以及其類型的結合叢體，已經有充足的研究時；假使刺激，遏止，改變，

和交互關係，經過正當之研究時；假使關於牠們的輪迴性，已有適當的分析，而對於交替的反應之交互關係亦有較詳細的研究；最後，假使各種「交替的和非交替的反應」之相對的力量，經過了測量，而這種比較的力量之概率的指數，亦已經摹述了出來（註五三）——到了那時，我們方纔有正當的理由，希望行爲派的解釋，對於人類行爲乃至歷史的祕密，有甚深的洞見。這種希望，是比較光明的，不過要實現這樣的希望，我們第一，必要推翻現在學者對於「本能」的攻擊；第二，不要把玄學的謬言，歸入內部經驗的領域；第三，更不要過事極端的推測。第四，我們必要依照上述的計畫，趕快對於「非交替和交替的反應」，作一種仔細的客觀的研究纔對。

四 採用欲望認識痛苦快樂興趣希望需求意志和態度的名詞之解釋

（甲）本支派的一般特徵。——心理學派的第三種主要樣式，可以用許多的學說爲代表，這些學說以人類的「心理經驗」爲了解人類行爲和社會歷程的鎖鑰，並且把心理的經驗分爲各種集團，視牠們爲人類行爲和社會歷程的動力的作因，繼又把這些歷程作爲這些作因的動力之

一種表現，爲之闡釋。不消說，這種闡釋所包含的義蘊，都是很舊的。由印度，中國，希臘，和羅馬的思想史料，以至中古的著作，其中有許多陳述，皆以爲人類的欲望，感情，希望，淫欲，意欲和相類的主觀的心理作因，其影響無論好壞，可是非常重大。在同樣的原料當中，對於這些作因的分類，已有許多型式，迄乎現代，其關於這種模型的學說，尤爲豐富。牠們採用的術語，雖有不同，但牠們的義蘊——在以心理經驗爲釋解人類行爲和社會歷程的一種「變數」，而且視後者（社會歷程）爲這些變數在運用中的函數——，則是相同的。這些學說的主要樣式，可以綜述如次：

（乙）採用「信仰」，「欲望」，「意欲」的名詞爲之解釋者。達德（Gabriel Tarde）——

這種類型的解釋之最著名的代表，也許就是達德（一八四三——一九〇四年）和華德（Lester F. Ward 1841-1913）兩人。在十九世紀末葉和二十世紀初期的社會學者當中，達德佔領一個很高的位置。他生在法國一個小市鎮；做過推事；曾任犯罪的統計學者以及科學雜誌的編輯，最後又當過法國學院的近代哲學教授。其所著書，最重要的爲模仿的法則（Les lois de l'imitation，一八九〇年出版，英文本爲帕遜斯（H. C. Parsons）所譯，一九〇三年），刑罰哲學（La philo-

sophie penale, 1890) 法理的轉變 (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1893) 社會的邏輯 (La logique sociale, 1895) 社會學論文雜錄 (Essai et melanges Sociologiques, 1895) 普遍的對抗 (L'opposition universelle, 1897) 社會法則 (Les lois sociales 一八九八年出版, 一八九九年有瓦倫 (H. O. Warren) 英譯本) 社會心理學研究 (Etudes de psychologie sociale, 1898) 輿論和羣衆 (L'opinion et la foule, 1901) 他的社會學信條, 曾在社會法則一書綜合起來。(註五四)

達德是一個精明的著作家和深刻的思想家; 在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犯罪學, 經濟學, 哲學上遺留下許多創始的觀念, 計畫, 和學說, 不過他的學說, 雖然富於獨創性, 鼓勵性和直覺的洞見, 但他畢竟是一個社會哲學家, 而非正確的科學的學者。他的學說, 多半缺乏必需的確實性和清晰性; 而有些則又似偏於臆測。雖然如此, 達德對於當代社會學思想的影響, 卻非常之大。我們現在把他的玄學, 單元論, 犯罪學, 以及其他與社會學無直接關係的學說, 按下不提, 至若他的社會學體系則大抵可以作如下的綜合:

(一) 社會現象，在性質方面，是心理的，其本質則為諸個人心理的交互作用所構成，所以社會現象不外由交互動作中的諸個人之信仰和欲望結合而成。凡有心理交互作用的地方，就有社會，以及社會現象的純粹形式之存在。凡無心理關係的地方，就無所謂社會。(註五五)這點證明達德雖然是一個心理學的社會學家，然而他卻不肯信從心理社會的或生物學的有機體論。他很激烈地反對一切「社會心理」或「集羣靈魂」等等學說，所以他在社會學上仍然是一個「唯名論」(Nominalism)的代表。

(二) 各個人的精神的或腦際間的交互作用——易言之，那構成社會歷程的內蘊之欲望和信仰的交換和迴環——一共有三種主要的形式，這即是「覆演」或「模彷彿」；「對抗」；「適應」或「發明」。任何由個人心中表現出來的新興觀念或信仰，每每為其他個人覆演出來或加以模彷彿。這種模彷彿創始了一種模彷彿的波浪，由近及遠，後來纔漸漸散播到整個的社會。在牠的播化的歷程當中，不久便遇見由其他發明中心發生出來的第二種模彷彿浪。兩種或以上的模彷彿浪的匯合之結果，構成對抗的現象。所以「模彷彿」產生「對抗」，「對抗」就是社會歷程的第二種根本

形式。當兩種或以上的模彷彿浪對抗時，如果兩種有同樣的強度，而且是不可調和的，結果便是兩浪相互毀滅；或較強的模彷彿浪，把較弱的毀壞了；或兩種模彷彿的類型，相互適應，變成一種新興的「發明」。因此，「對抗」產生「適應」或「發明」，這種「適應」或「發明」，就是社會歷程的第三種根本形式。任何「發明」或「適應」，都是個人心中的兩種或以上的「模彷彿類型」（觀念、信仰）之「幸運的結合」。一種新興的「發明」既發生以後，一種新興的模彷彿浪遂爾實現，而且由此廣播出去，遇着第二種的模彷彿浪；結果便受到其他的「對抗」，「對抗」又引起新興的「發明」。

這是達德關於社會歷程，及其動力和根本形式的概念。（註五六）

（三）由上所述，可見達德的意思，以為發明就是社會變遷的源泉。凡是創造出來的新觀念，信仰，或行爲形式，正如一塊石頭掉在人海裏一樣。牠立刻產生一種模彷彿浪，這種浪散播以後，直至遇着第二種浪時，方纔發生衝突，此時牠們如不是互相消滅，便是一種消滅了他種，或創始簇新的「發明」。這種不斷的「發明」，「模彷彿」，「對抗」，便構成社會生活的動力。

（四）達德對於這三種社會歷程的形式之研究，特別側重「模彷彿」和「發明」。他企圖對

於那些促進或阻止「發明」的因子加以表達。「內在的精神能力」，「社會需要」，和「社會條件」就是這些因子中的幾種。我們對於達德的模彷彿法則，應該注意下列的幾項：模彷彿浪由牠的原始的中心散播以後，其增加爲「等比級數」。「模彷彿遇社會的謀介而折射」：所以人口的體質的或種族的異質性，確是防止一種模彷彿浪使牠不能分播的條件。模彷彿本身可以是邏輯的或「不邏輯的」。這兩種形式，往往由高級社會進到低級社會。心中的內部模彷彿常在明顯的模彷彿之先。在一個社會的生命史中，習俗和時式的時期，有節奏的變動。在習俗時期，一般人所模彷彿的爲古代的類型，到了注重時式期間，人人便趨向最近代的信仰或行爲的類型了。

以上所述，便是達德的社會學學說之綱要。這可以表明他提出的社會生活之概念，及其動力，形式，和因子完全是心理學的。社會學底目的，不是說明歷史的超主觀的事變，或人類行爲之具體的心理物理的形式，而在闡釋觀念，信仰，欲望，及其他內在的經驗的動力。達德的社會學所以注意人類行爲，關係，歷史的和社會的事變之超主觀現象者，完全因爲牠們是精神現象的一種表現，以及牠們可以影響「發明」，「對抗」，和「模彷彿」的心理歷程。除此以外，他的社會學對於牠們使

不注意了。(註五七)從這點看來，可見達德的社會學之正當對象，與許多社會學家，不企圖研究各個人的心理交互作用，而專注意人類行爲，人類交互關係，社會和歷史事變之真相，無論牠們是不是『精神歷程』的『表現』者，不同。和其他的心理社會學家，企圖闡釋觀念，欲望，信仰在牠們的社會的週流中之動力，至於其他社會學者，則企圖解答超主觀的人類行爲和社會事變之動力。這點在了解社會學的本質和對象上，有極大的差別。這也是這兩類社會學者間所以發生許多其他差異的原因。

華德——第二個採用『欲望』和『意欲』的名詞，來解釋社會現象的最著名的代表，就是

華德（一八四一——一九一三年）（註五八）。他與卡理（Henry Carey），孫末南（W. G. S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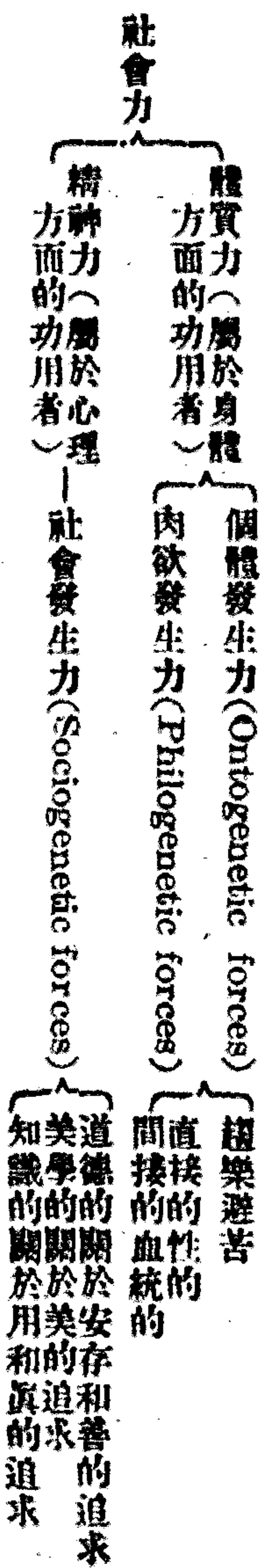
ner）二人，也許就是美國初期社會學者當中最顯著的人物，他們與當時世界最著名的社會學者，實在可以並駕齊驅，華德的許多著作，其中最著名的當推動力社會學（Dynamic Sociology, 18

83）文明之心理的因子（Psychic Factors of Civilization, 1893）社會學大綱（Outlines of

Sociology, 1898）純粹社會學（Pure Sociology, 1903）應用社會學（Applied Sociology,

1906) 諸書。他在這幾本書中，建立一種廣博的體系，這種體系與其說是社會學不如說是社會哲學。他的體系之哲學的部分，與我們這裏所討論的問題無關，所以不必予以深究外，我們覺得牠關於純粹社會學的部分，其主要的學說，即在乎他提倡的「社會力說」，以及他把社會歷程的目的底或意欲底特性，與自然歷程的盲目底特性相比較的學說。

華德的「社會力說」(theory of social forces) 的特性，第一就在他把這些力區分為動力的和指導的作因。「動力作因」(Dynamic agencies) 就是「意欲」或「感情」；「指導作因」就是人類的「智力」。第一種供給動力的儲能；第二種則察見達到目的底方法和路徑。「牠不是什麼力，不過只是一種條件。牠不會推動，只能指導」(欲望的盲目的力量)。(註五九)作為真正社會力的欲望，可以為之分類如下(註六〇)



這些欲望，就是人類行爲和社會歷程的「原動力」。智力的功用，自從牠的緩慢的展開以後，早就是欲望的盲目的力量之指導。這種智力的功用，是一步一步地增進的。因此，人類的社會適應性在牠的影響之下，越含有目的性和巡迴性或間接的性質，與未經智力所領導的自然歷程之盲目底和直接底性質不同。這話是說：人類的社會適應性，漸漸變爲人工的，預計的，自己指導的，一切都由智力來統制的。華德對於人類的未來，抱持一種很樂觀的希望，所以他的學說，主張人類應由知識的引導，努力去創造一種世界大同的幸樂的組織，這纔是意欲的最後目的。（註六二）

許多著名的社會學家，一方面受華德的影響，一方面又獨立創造許多和華德相類的學說。這種，如羅斯認欲望就是社會力的學說，便是好例。羅斯把欲望區分爲兩大類：即自然的和文化的。自然的欲望爲：（a）胃慾的（飢餓，口渴，性慾）；（b）快樂的（避苦，愛易喜，性的愉快）；（c）自私的（羞恥，嫉忌，愛自由，愛榮耀，愛武力）；（d）感情的（同情，社會性，愛情，憎惡，嫉妬，怒，復仇）；（e）遊戲的（運動的衝動，喜自表）；文化的欲望爲：（a）宗教的；（b）倫理的；（c）美學的；（d）知識的（註六三）。

愛爾華德 (Ellwood) 教授在最近的著作中，除了側重地理的和生物學的力量外，也極其着重心理的因子，着重衝動，感情，和智力。(註六三) 根據他的意見來說，「我們一切的社會生活和社會行爲，不特包括在感情當中，而且大部分也受感情的指導和統制」。復次：「智力乃是社會進步的動力的作因」，其位置非常重要。好幾個其他的學者如孫末南 (Sumner)，科拉 (Keller) (着重飢餓，愛情，虛榮，恐慌)，布施 (F. A. Bushae) 和西班牙 (O. Spann) 的一部分主張，也站在相類的立場(註六四)。這是本派所主張的唯樂論和唯識論的樣式。

(丙) 採用「興趣」的名詞之社會解釋。——我們討論的這團內省派的心理學解釋之第一類樣式，可以用那些以「興趣」爲人類行爲和社會歷程的變數的學說來做代表。「興趣」的名詞，與「欲望」或「感情」不同，而作家對於「興趣」的分類，亦各人異趣。但在本質上，關於興趣的學說之性質與欲望的學說，仍屬相同。羅山華法 (Gustav Ratzenhofer)。(註六五) 和司馬爾以興趣爲社會動力的有恆的和根本的因子的學說，可以算作此派的代表。據羅山華法之說：「在社會發軔時，就有興趣」。他認興趣乃是「內在的必要」或衝動，所以說：「惟有「興趣」的鎖鑰，

纔能把社會學寶庫的大門打開。社會生活，不外是一大堆的「興趣」所組成；社會集團只是個人依據「興趣」而組成的團集；社會動力本身，只是社會中各分子的「興趣」之一種不斷的衝突。他以為主要的「興趣」，就是：（一）種族的或性的；（二）食物和自存上或生理上的興趣；（三）個人的興趣；（四）社會的興趣（在家庭，階級，和國家上）；（五）超越的興趣（在一種不可見的和最後的絕對上，或在宗教和哲學上）。

司馬爾（註六六）的「興趣說」，把羅山華法的學說加以改變。他仍以「人類是由興趣的材料所構成」。

「整部的生命歷程，無論從個人的或社會的方面來觀察，最後還是展開，適應和滿足興趣的歷程，亦即是把未滿足的才能或未實現的條件和質素，重新加以安排，把指定的條件實現了出來」。

由這種意義說，「興趣說（theory of interests）」就是「社會學上的最近的論調」（註六七）

司馬爾把「興趣」分爲六類：即是康健，財富，社會性或威望，知識，美，和正誼。（註六八）

此外還有許多學者採用興趣的概念，來解釋社會現象，或把興趣當作一種主要的或局部的社會力之學說，這裏用不着細說了。羅斯，西班牙，甚至邊夫雷也都採用此種術語（註六九）。經濟學者尤其喜歡採用，不過他們的用法與社會學者有很大的差異罷了。他們的所謂興趣（或譯作利益），是可以測度的，而且每每是代表一些超主觀的現象；因此，我們不要把牠們與上述的「興趣」之社會學的概念，尤其是羅山華法和司馬爾的解釋所沿用的混為一起。

（丁）採用「欲望」、「意願」、「態度」等等名詞的社會解釋——在前面的學說中，如以「欲望」的字樣，替代「興趣」和「想望」，並且把以上的分類，稍為改變一下，便發生另一種看法，這即是採用「欲望」的名詞來解釋社會現象。湯姆士（W. I. Thomas 1863-），帕克（R. Park 1861-）和柏澤斯（E. Burgess）的學說，可以看作是對於人類行為和社會動力的這種舊型解釋之近代的樣式。他們把「欲望」當作社會現象的最單簡的元素，這恰與華德，司馬爾，羅山華法的主張，以「想望」或「興趣」是最後的元子，而社會生活係由這些元子構成相似，本來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家，早就有此種說法了。「欲望」在社會學的分析中，所占的地位，因此就與電子之

在化學分析中一樣。「欲望」雖然有許多種，但卻可以分爲幾種根本的類別。這些類別有四，即是：「安存之欲望」，「新經驗之欲望」，「反應之欲望」，「名譽之欲望」。

「欲望」和「情操」的集合，構成「態度」或「行爲模型」，而這種「態度」或「行爲模型」對於「欲望」的關係，正如化學上的電子，對於初級物質的關係一樣。（註七〇）其次福爾特（Freud）學派及許多心理學家，社會哲學家，和通常的哲學家之著作，也有採用「欲望」當作一種認識的原理的。（註七一）

（戊）採用「觀念」，「情操」，「情緒」的名詞的社會解釋——採用「觀念」特別是「科學的觀念」來解釋社會現象的最顯著的樣式，我們在介紹戴羅勃提（Dr. Roberts）和菲葉（Fouillee）的學說之特徵時，已經說過（看社會學派章），所以在這裏無須把這些和同樣的學說複述了。

復次，我們用不着仔細分析那些採用「情操」，「感情」，「情緒」或其他心理經驗的「成分」之名詞，對於社會現象的其他分析了。我們只要說，這種學說實在很多就夠了，然而從別方面

看，牠們與上述的心理學說之差異，與其說是屬於實質的，不如說是屬於術語的（註七二）。牠們也與前者一樣，在情操、感情、情緒的名詞之下，採取內附的個人心理資料，而且以牠為變數，企圖證明牠在人類行為和社會的歷史現象中之「影響」。（註七三）

（己）批評。——我們在以上幾段文章中，已把那些以內省的心理學，來解釋社會現象的一切主要學說，都說過了。現在請轉而批評這些學說。牠們在術語上和詳細節目中儘管不同，但牠們的主要的「內省」特性，還是一樣，所以牠們的弱點和優點，實際上都是相同的。這種學說的主要的失誤，似有下列諸端：

（一）這些學說，主張心理經驗，就是決定超主觀現象的動因，我們單就這點來看，牠們仍是不脫一種萬有有生論的解釋之式樣，我們在上面對於行為主義的解釋所提出的批評，謂牠們的**根本失誤**，在乎侵入「內部經驗」的領域，因為這個領域，實在不能採用行為主義的名詞，為之**摹述**，尤其不能採用牠的方法為之研究。我們剛纔討論過的學說，也犯着同樣的謬誤，其與前者的差別，即在牠們採取內省派的術語和方法，非法地越進行為和社會事變的超主觀現象的領域，因為

牠們的方法和術語，在這方面，都是不很適宜的。照他們的主張來說，這些超主觀現象，都是給「觀念」、「欲望」、「想望」等等所決定，所以他們相信心理經驗乃是統馭超主觀歷程的動力作因。在這方面，我們對於這些學說，不能不說是屬於萬有有生論的解釋之一種式樣。從這種意義說，牠們是屬於偽科學的。誠然，他們的說明之焦點，的確非常簡單。每個心理學作家，都說個人具有若干的「想望」、「興趣」、「欲望」、「情操」、「情緒」；其次則又拿一個人的行爲，作極簡單的說明，因而謂：人所以有系貫的性的活動者，因爲他是「性的想望」、「性的欲望」，或「生殖的興趣」，人所以法庭起訴別人者，因爲他有「想望或欲望」，或有「正誼」的興趣。這裏，所謂「欲望」、「想望」、「興趣」、「情操」所占的職司，與各種「神靈」或「超自然作因」在初民的萬有有生論的學說中所占的位置完全相同。這些說明，不啻就是莫利埃（Molière）說的：「鴉片使人好睡，因爲牠有一種酣睡的能力」之有名的諷語的種複製品。這些作家，有如變弄戲法者，把人當作一個「口袋」，隨時給牠裝進一種或以上的「欲望」和「想望」，隨後，經過了許多的表演，又從袋裏把一種或以上的「欲望」或「想望」探拿出來，並且說：「這種作因，乃我們所研究的行爲

成事變之負責者」。這種方法，當然是很簡單的，但牠是否有使我們認識事物的價值，這是我們極其懷疑的了。（註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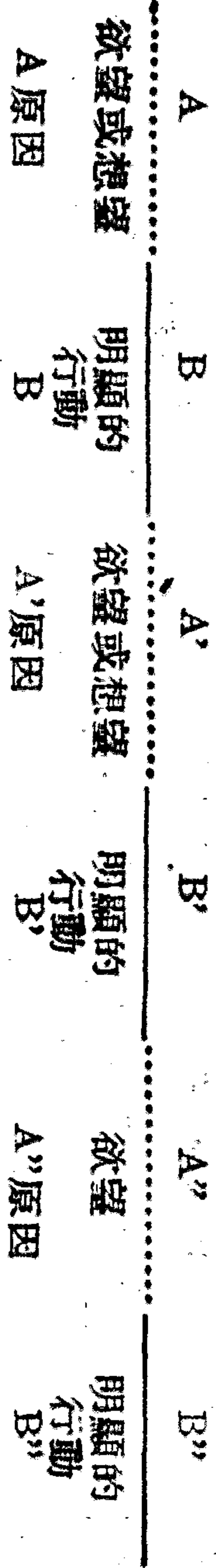
（二）這些學說的本質，使我們對於超主觀現象，想作任何的因果的或函數的分析，非常困難或不可能。我們已知道了，這些學說相信心理經驗，如「欲望」、「想望」、「興趣」等等，都是在因果上決定身體的運動和超主觀的社會的和歷史的事變的動力之真因。牠們企圖把心理的現象和超主觀的現象連貫起來。這個主張的第一種結果，就是牠們對於心理學和哲學上提出來反對相類的學說之一切駁議，應該有些應付的方法纔行。一種「觀念」，或「欲望」或「想望」，不過是一些心理的經驗而已，牠們如何能够影響神經系統的感受，傳導，和感覺，以及身體的運動，乃至超主觀的現象，如「打仗」，或「生產減少」等等，這些都是此種學說要解答的問題。不消說，這些學說的哲學部分，是非常粗糙的，牠們要回答許多其他的駁議，自然感覺着很大的困難。（註七五）

同時，倘使牠們對於以上及許多的其他駁議，如得不到滿足的答案，則牠們的根本主張，以及一切其他要求，當然還沒有給予相當證明及會牽涉起種種問題。由此看來，牠們的出發點，老早已經站

立不住了。

我們姑假定牠們能够戰勝這些困難，但由科學的方法論的立場來看，這些學說，無論如何都是絕對不能滿足我們的要求的。然而，牠們不特沒有減輕這種困難，抑且把許多困難，大大增進起來。這點，我們由以下的討論也許可以察看出來：

牠們對於人類行為或社會事變的因果的分析，可以用下列一圖，表現如次：



假使我們要把一種心理作因，當作一種明顯的行動之原因，那末，除卻這種因果關係的神祕性外，在這種因果的連環中，超主觀現象 B, B', B'', 因心理的鏈系 A, A', A'', 之加入，便致截斷。因此整個的連環，由心理的經驗境域以至超主觀現象，或由超主觀現象以至心理經驗的領域，實際就是一種不斷的『精神的枯竭』。這種因果的連環，我們自然可以談論談論，但科學所知道的，絕無

與此類似者。這個連環的本質，簡直是對於其他科學所知道的因果關係予以否認，因為一切的因果方式，由超主觀現象發端，採用這些現象，而同時亦以這些現象為終結。牠們絕不會插入非超主觀的連環，以致把因果的絛列截斷。由這種立場論，以上的「因果關係」，不過是一種純粹的神祕論。牠對於現象的任何因果的分析，都發生阻礙。以上所舉，就是這些學說的第一種方法學上的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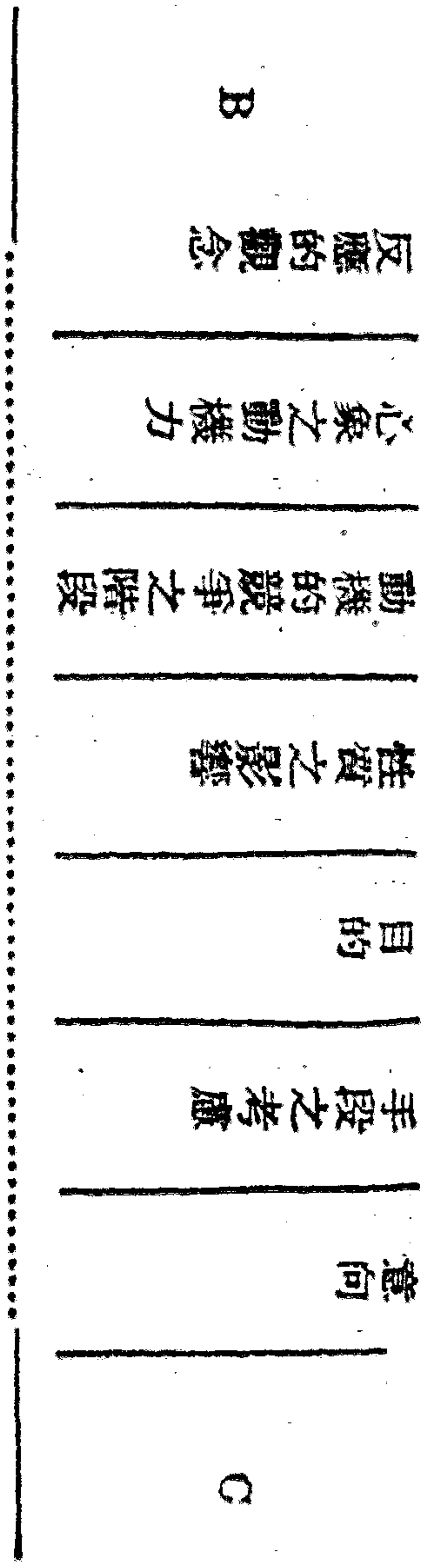
第二種錯誤，便是他們對於人類行動所經過的階段之分析。這裏有兩個例子：根據諾維科（NOVICOW）的意見，任何有意識的行動，由一些超主觀的刺激發端；既發端以後，便進入「內部的或心理的階段」，更經過「感覺」，「表象」，「觀念」，「欲望」，和「意向」的次階段，只有在此以後，牠纔採取一種明顯的行動形式，這種形式，遂進而為一切感覺，表象，觀念，欲望，和意向的具體化。根據邁爾（M. F. Mayer）的意見，一種明顯的行動之發生更加複雜。以上兩種學說，可以借用下圖，表達如左：

諾維科（NOVICOW）以為一種反應的產生，須經過以下的階段：（註七六）

B → 感覺 → 表象 → 觀念 → 欲望 → 意向 → C

超主觀 一種行動的因果的連環之心理的鏈系及其 超主觀
 的刺激 繼起的心理階段 的反應

梅耶 (M. B. Meyer) 的人類行動之產生說 (註 7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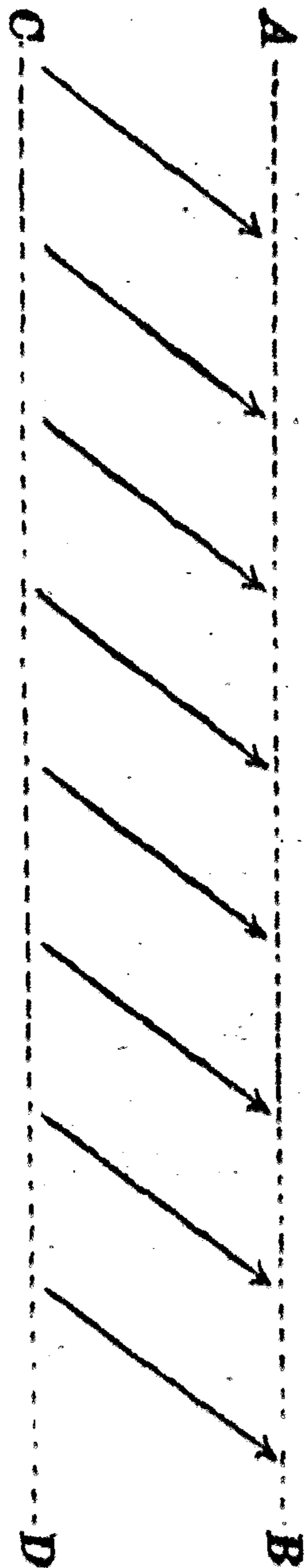


超主觀 一種行動的因果的連環之心理的鏈系 超主觀
 的刺激 及其繼起的心理階段 的反應

以上討論的學說，雖有種種樣式，但牠們明顯地或隱伏地所假定的，都與這裏所表達的類似。依據這些學說講，我們必要把心理的鏈系（*link*）當作一種作因或變數，因為牠產生明顯的行動。C。這話就是說，我們必要注意這個變數的一切成分：感覺，表象，欲望，動機，觀念，目的和意向。這些每種又代表整個心理變數之一種次類的變數。又我們要注意：一切這些心理的次類變數都是極端不定的，因為他們不斷地發生波動和變遷。又他們對於測量的方法也是缺乏的。我們只注意這些週遭，便明白即使最大的數學家，也不能顧及一切這些次類變數和牠們的波動，所以，關於牠們的「函數」之計算，亦即是——一種單獨的明顯的行動——變為不可能。一種由以上所批評的學說之立場來分析的幾個人的系列的行動之方程式，恐怕祇有上帝纔能給予解決。一個研究家到了這種境地，便如置身心理影象的五里霧中，而這些影象是不斷地舞蹈的，變遷的，移易的。他還且必要拿這些影象當作「變數」，由牠們來說明一種單獨的，或系列的超主觀的現象。這種方法實際是以「晦暗解釋明瞭」（*Clarum per obscurum*）而已。『明顯的行動』實比學者採用來作說明的「心理的變數」簡單得多。這些學說，所以不特不能減輕這種研究的困難，還且把困難

積疊起來，使我們對於行為想予以科學的分析，成爲不可能。

以上的計畫如以下圖爲之代替，則情形也不會有什麼進步。



試以 ΔB 代表『明顯行動』或超主觀現象的連環，以 $\bigcirc D$ 代表『欲望』，『想望』，『觀念』或『意向』之流。這些系列中的每種可以自由發展而無阻礙。系列 $\bigcirc D$ 是變數，系列 ΔB 是牠的『函數』，結果，或表現。這個分析，仍屬不可能，因爲系列 $\bigcirc D$ 比系列 ΔB 較爲複雜。想望，欲望，觀念等等的歧多性和紛亂性，使變數非常複雜而且不易予以定義，所以雙方的系列和牠們的鏈系之相關數，實際上都在被排拒之列。

復次，按照這個計畫來說，這個命題：「超主觀的現象」乃是「想望」，或「欲望」，或「觀念」的一種結果，這又預先假定[Ⓢ]的「想望」表現而為一種明顯的行動，其形式為A, b, c, d, e, 的「想望」，表現而為相應的行動，其形式為B, C, D, E; 否則，這整個的主張就變成空空洞洞的了。同時，這種命題的建立，是不可能的，因為同樣的[Ⓢ]的欲望也許有各種「明顯的活動」形式，與之伴行；至於同樣的「明顯的活動」也許有極差異的「想望」或「欲望」與之平行。我有吃的「欲望」，也許跟着就有進去一間飯館的「行動」；或到家園裏去採掘甘薯，或到工廠去做工，把賺來的工錢買食物，或到戲院裏唱戲換飯吃。一個打字的女子之「明顯行動」，也許有旅行南方的幻夢，或想利用打字賺得的金錢去購買食物，或想化錢去跳舞，與之平行（註七八）。如果這種說法與事實相符合，則這些學說所採取的說明路線當然是不可能的。OD的系列之某部分，與AB的系列之某部分的相互關係，既然不能成立，則整部的學說，便為之粉碎。（註七九）

（三）其實，這些學說所能說明的現象，實在甚少，有時甚至牠們的作者自己也不會予以採用。這個批評，以上所討論的學說，都可以作良好的保證。第一，關於欲望，想望，興趣，情操，或情緒的數

目之分類，作者之間，各有不同。有些把牠們區分爲四種或六種類別，有些則多至一百種以上。誰是對的？誰也不對，因爲這些分類，祇是純粹的臆測，並非根據任何事實的本體，而是根據諸作家的幻想。第二，例如我們如果要問爲什麼司馬爾把興趣區分爲六種而不是三十六種，或爲什麼湯姆斯只把『想望』標示爲四種，而不是一百四十四種，我們不會找得任何滿足的答案。這裏的情況，與『本能』的分類相同，其差異之點，就是許多關於『本能』的分類，以觀察所得的齊一性爲根據，至於在這些心理學學說中，我們甚至不易找得與實際如此幾近的東西。我們試注意『欲望』、『興趣』或『想望』的類別，例如，『正誼上之興趣』，或『社會性』，或『虛榮』，或『反應之想望』和『新經驗』。這種分類，不是酷似一類黑暗的地窖，我們隨便可以把任何的東西放進去嗎？還有些更空泛的東西。尤其不易存想。有些作家謂新經驗的『想望』，可以化身而爲打獵，體育，賭博，犯罪，科學探究，開墾，或甚至對於性事戀慕的形式。同樣，『安存的想望』，表現而爲獲得食物和生存持續的行爲，表現而爲貪污，系統的勞動，保守，避難，攻擊和打仗的活動。或『虛榮的興趣』，實現而爲衣服，裝飾，社會儀節的奢侈習慣，爲榮譽的戰爭，角技，賭博，興奮物，麻醉物之使用，跳舞，唱戲，美術

及其他。每種「想望」或「興趣」的具體化之形式的這種式樣和異質性，清晰地證明牠們每種所包含的活動，異常龐雜，無論在腦經學上，心理學上，和邏輯上都無相互的關係。學者們對於「想望」的任何分類，不會彼勝於此，乃若「欲望」，「興趣」等等的分類，也是同然而已。

復次，爲着把「想望」，「欲望」，或「興趣」當作變數，我們必要知道牠們是否是有恆的，抑或牠們的強度和興奮力，常有變更。牠們在一切人類中的比例，是不是契合的，抑或牠們在各個人，男女性別，以至同一個人在不同時刻裏，都有變易？我們還要知道那種「想望」，「欲望」，「興趣」較強或較弱，牠們的關係如何，對抗的抑或聯合的，以及在何時，在那裏，爲什麼纔是如此。我們也要知道怎樣測量牠們的強度和變易。祇有這些及其他問題解決了以後，這些「變數」纔可以用作真正的變數，而我們也可以企圖找尋牠們與明顯行動的相互關係，把牠們當作「想望，欲望，興趣的變數」之函數，爲之闡釋。不消說，像這樣的事情，還沒有人做過，甚至沒有人企圖過。所以學者採用這種曖昧的東西，當作人類行爲的根本「變數」，而欲由這些變數來闡釋人類的變動，這多少總是一種無望的企業。就是諸作家的研究，對於此點，早就有過清晰的證明。司馬爾，華德，孫末南，科

拉，湯姆斯或任何其他學者採用這些心理的作因，有沒有成功了建築成一些東西？沒有。在牠們的著作中，這些作因所占的位置，實是附庸，機械地附屬於他們的。其他有價值的學說當中，他們在事實的分析上，絕沒有採用這些疇型。有時偶然提到了，然而牠們對於諸作家由他種方法及不用這些根本概念所已獲得的，不會增加任何認識的價值。（註八〇）所以作家運用這種「力量」，對於超主觀現象的因果的或函數的分析，不能有所幫助，這是自然而然的。（註八一）

（四）這些學說有幾種特殊點也有問題。——除卻以上所列舉的這些學說之共通的錯誤外，牠們的特殊特性，也在可疑之列。

例如拿達德的模彷彿的概念，及他對於這種概念所給予的意義來講。這個概念本身是極其空泛的。依據達德的意思，牠如此廣寬，則實際上人類行爲和一集團的社會特徵之各種類似的現象，都是模彷彿的一種表現或結果。不消說，這種包含萬有的概念，正如福爾特的所謂「性愛」，牠本身沒有確定的內容，在科學上當然是沒用的。所以從狹義看來，達德及其他學者對牠所給予的偉大的意義，以爲牠有了不得的能力。究未免言過其實了。（註八二）

又如華德的假設，主張在時間途程上，應以認識的和目的底進步，替代自然進化底盲目的特性。這種學說本與霍豪士（Hobhouse）的學說相類，他們主張在時間的途程上，人的行為逐漸變為理性的，社會歷程逐漸為人類的有意識的意向所統制，其實這種學說，絕未曾經過證明。這種學說，說來娓娓動聽，故我們很易相信不疑，但一經小心予以考驗，就不能不承認是有問題的了。近代人在有些方面，當然比原人較為合理；但在其他方面，則又比古代社會和過去的人民，似更受盲目的力量之支配。

同樣，我們還可以指出以上的學說之其他可疑的特性，但因為篇幅所限，不許我們仔細地作一般的評論，以上所述，已足證明牠們的弱點之所在了。（註八三）我們以後討論宗教，德型，法律，藝術，輿論，及其他心理社會因子之社會職司，也將發見同樣的錯誤（看後章）。

（庚）對於內省主義者的解釋之討論的綜結——超主觀現象的領域，實在不能以這些學說所採用的方法，為之研究，故我們以上所提出的關於這些學說侵入超主觀現象領域，及其以心理作因，當作超主觀現象的因果的作因的批評，當然是毫不客氣的。然而這不是說內省派的學說，

都是沒有價值的。反之，當牠們敘述內部的心理經驗和心理社會現象之意義時，是很有價值的。這個境界，對於我們的價值，正如超主觀事實的界域一樣；在這個境界以內，內省派的心理學說，似乎是對於牠們的研究之唯一方法。換句話說，牠們也許對於人類給予極大的認識的價值。因此，一個人或一集團的心理經驗之動力，只有用內省派的學說所採用的方法和術語，纔可以適當地摹述出來。無論如何，從這種知識本身來看，牠們是必要的，不可避免的。甚至當我們研究一些超主觀現象，例如一種書法，一本書，言語反應，圖畫，音樂，禮節，及其他「象徵的」刺激和反應時，我們必要站在內省派的觀點，方能瞭解牠們的意義，甚至牠們的關係。以上的一切，不外是說，關於內部的經驗，如採用「欲望」，「想望」，等等名詞，作內省的敘述，或依照顧理(O. H. Cooley)的謂「戲劇的知識」(註八四)，對於人們也許給予極大的認識的價值。

然而平心而論，每種觀點，都有其本身的價值。對於超主觀現象的因果關係，分類，和摹述方面，我們必要跟從行爲主義者的觀點，至若關於純粹內在經驗的解釋，和心理社會價值的意義，則內省主義者的立場，也不可少。無論那方面，如果侵入其他的領域，科學上是沒有結果的。

最後，我們也許要研究雙方系列的動力上之平行性(Parallelism)，但不主張把一種系列當作他種系列的原因或結果。這種業務即在於摹述每種領域內的變遷，而每種變遷，又與他種平行。每種系列，自然必要以自己的術語爲之敘述。赫姆霍斯(Helmholtz)的典型的研究，已經表明這種敘述是可能的了——一件東西，由超主觀的立場看，乃是「空氣波浪」(air-wave)的某種長度，在一種時間單位上的「波動之數目」(number of vibration)，由內在的立場看，則又當作是某種調子的聲音。我們所消費的食物，在質量上如有變遷，對方又有感覺，注意，情緒，懸想，聯想等等歷程的變遷，與之平行。由行爲派的立場，凡認爲肌肉運動和腺的分泌之某種變遷，若由內在的立場，則又當作「淫慾」，或「恐慌」或「嫉忌」，爲之摹述。心理社會現象的這種兩面的寫照，其給我們的認識的價值，實在比片面的寫照豐富得多了。

復次。我們對於每一方面的摹述，必要站在行爲派或內省派的立場。我們也要避免以行爲派的立場，摹述內在的現象，以內省派的立場，摹述超主觀的現象。由這種觀點來論，我們以上討論的學說，多少是不滿人意的，因爲牠們在性質上是屬於內省派的，但在研究超主觀的事實上，卻又採

用『科學的工具』。不特如此，牠們還且要如行爲派一樣，希望合乎機械的，要有分量的，要把對象分爲幾種類別，計算牠們的單位，有如化學家計算元子，電子，或牠們的超主觀的單位一樣。這樣的模彷彿，不特無聊，同時也把這些學說的獨創的價值褫奪了，牠不啻用『重量的單位』來測量距離的遠近。這種模彷彿的結果，便使牠們對於社會心理現象的內部之內省的摹述，受着不少的損失，結果牠們便變成毫無光彩，而且是聾啞的，至於在了解一個人，或一個集團，或一個時代上，則遠不如一本好的小說，歷史的摹述，『簡案的研究』，傳記，理想小說，或甚至一種有名的社會哲學，如歧沙凌 (Keyserling) 的一個哲學家旅行日記 (The Travel Diary of a Philosopher) 或斯賓格勒 (Spengler) 喀萊爾 (Carlyle) 李昂狄夫 (Leonieff) 丹尼拉維斯基 (Danilevsky) 及其他的著作；這些著作在摹述『一個時代或社會的思想和精神』上，純粹是內省的，牠們毫絲不肯模彷彿自然科學的模樣。換言之，這種小說，傳記，歷史，和社會哲學，由內部方面來解釋心理世界，且以『內省的名詞』，從事摹述，對於『一種文化的思想，比一切關於『欲望』，『想望』，或其他『社會元子』的『僵硬的學說』，還有較深邃的洞見，並且我們對於所謂『想望』，『欲望』，『情操』

——代表一種『體質的心理』或『機械的精神』(註八五)——一經加以仔細的考察，便覺空洞無物了。這些學說，在邏輯的特質上，殊不一致，故對於了解超主觀事物的機構，或內部現象的異質性的動力上，毫無貢獻。這是一切在邏輯上不一致的學說之必然的命運。(註八六)

爲要避免這一切的缺點，這些學說所以必要澈頭澈尾是內省的纜對。祇有大學的第一年級學生，或一個劣陋的社會學教員，纔怕用『內省』的名詞，而以牠爲『一切科學罪惡的淵源』。倘使他們稍事涉獵，便知道這種『陳舊的工具』，在內部經驗的研究上，是絕對不可缺少的(註八七)。這些學說因爲毫不客氣地是內省的，所以絕不模彷彿超主觀現象的科學之概推的邏輯的構造。牠們也必要免除這些科學的機械的和定量的特性，因爲這是超出乎牠們的才幹的目的以外的。牠們更不能干預超主觀現象的因果關係之問題，但反之，牠們的業務，卻在於摹述一個人，集團，或時代的內部境界；牠們的業務，不在於以統計學的數表和因果的方式，而在於以內省派的摹述，告訴我們『一個罪犯的心的態度』，『革命心理學的實例』，一個王者，統治者，牧師，工業大王的心理模型，『新教徒』，『佛教徒』，『文藝復興的心理的式樣』，或『伯里克里斯(Pericles)的時代』。

或「二十世紀西方社會的知識狀態」。復次，他的業務在於敘述心理和社會的價值之意義。這些業務，與對於社會現象的行爲主義的，定量的和「客觀的」研究，有同樣的重要。

就以上所說看來，我們對於社會生活的心理解釋之兩種類型的限度和功用，已瞭若觀火了（註八八）。

（註一）摩拳法典，十二頁，三四，一一九。

（註二）婆尼殺曇（*The Upanishads, Part II, third Valli, 10-15*）東方之聖書，卷，十五。

（註三）法句經（*The Dhammapada. Chap. I. p. 1, Chap. II. The Colonial Press*）請與道教書籍比較，道德經及其他。

（註四）斯多噶主義及其格言：「注重內功」和「幫助我們達到大人的生活，都存乎內」，即在乎「我們自己的意志和我們的判斷與意見之形成」，此其立場，與婆羅門、佛教、道教實在相類。

（註五）由社會統制，和教育的實際方術之立場來論，仔細地研究這些計劃，以及他們那時用以教導個人的相應之苦行的方術，是十分必要的。我們必要承認在實際的方法上，這些教育家所知道的，實比我們現在爲多。著者有一個學生托摩費斯基（*Timofeevsky*），依照我的提議，蒐集這類的材料，居然發見中世寺院和苦行會社用以改變人類行爲的方法，一共有四十四種之多。所有這些方法，都是能夠發生效果的，我們由近代科學的立場，也必須承認牠們是十分適當的。我們賦

讀這種書籍如羅耀拉 (Ignatius Loyola) 的精神鍛鍊 (Spiritual Exercises) 便知他實在很清晰地表明這些人對於人類行為的機括有很深的洞見和有很大的才力而且發明了改變人類行為的極有效的方法。不消說這種方術義蘊上都是屬於「心理學的」而且以人類心理學和心的變遷為根據。

(註六) 看朗格 (Lange, Fr. A.) 唯物論史 (Geschichte des Materialismus, 2 Vols, 3d ed., 1877)

(註七) 看班思 (Barnes, H. E.) 新史學與社會科學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tudies) 第三章所載的若干片段的資料; 大衛斯 (Davis, M. M.) 心理史觀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of Society, passim)

(註八) 這樣的一個觀念見一九二六年克拉克大學 (Clark University) 出版的一九二五年的心理學 (Psychologies of 1925) 這書最少包括六種心理學其各不相侔之處有如今日各種不同的社會學派一樣。

(註九) 看帕魯衛 (I. Pavlov) 動物的高等神經活動之二十年實驗的研究 (俄文彼得格勒一九二三) 桑戴克 (Thorndike) 人類的本性 (The Original Nature of Man) 麥圖格 (Mc Dougal) 社會心理學序論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28) 社會學和社會心理學可以廢棄本能嗎 ("Can Soci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Dispense with Instinct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IX) 彼得拉吉基 (Petravitzky) 法律和道德學說序言 (俄文一九〇七) 瓦格涅 (W. Wagner) 比較心理學的生物學的基礎 (俄文卷二) 法里斯 (E. Faris) 本能是資料還是假設 ("Are Instincts Data or Hypothes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VII.) 丹拉諾 (K. Dunlap) 有沒有本能 ("Are there any Instincts?" Journal of

American Psychology, Vol. XIV.) 阿洛波 (Allport)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Chap. III.) 夫洛夫 (J. P. Froloff) 由交替反應的生理學之立場所見的本能問題 (俄文見 *Izvestia Voenno-Medizina, Akademi, 1918, Vol. XXVI*) 托爾馬 (Tolmar. E.) 根本的衝動的性質 ("The Nature of the Fundamental Drive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25-26*) 鮑爾文 (J. M. Baldwin) 個人與社會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1911) 呂格羅 (Larguier des Bancels) 心理學與本能和意志 (Introduction a la psychologie l'instinct et l'emotion) 羅賓特 (S. Freud) 集團心理學和個性的分析 (Group Psych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Ego, translated by Strachey) 克夫克 (K. Kohka) 心之生長 (The Growth of the Mind, 1924) 伯羅拿 (L. L. Bernard) 本能 (Instinct, 1924) 艾羅德 (Ellwood) 人類社會的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N. Y. 1925) 羅斯 (Ross) 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厄德里奇 (Eldridge) 社會生活上的本能、習慣和智力 ("Instinct, Habit and Intelligence in Social Lif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Vol. XIX*) 羅森 (C. C. Josey) 本能之社會哲學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Instinct, 1922) 武德維史 (R. S. Woodworth) 動態心理學 (Dynamic Psychology chap. III-IV) 威爾斯 (W. B. Wells) 本能論的謬誤 ("The Anti-Instinct Fallacy,"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XXX*) 瓦特森 (J. B. Watson) 實驗室對於本能的所見 ("What the Nursery Has to say about Instincts," *Pedagogical Seminary, Vol. XXXII*)。看這些著作中所引的其他貢獻及本書以後所引的著作。

(註一〇) 大多數的功用的、構造的、和完形的 (Gestalt) 心理學家，均承認牠們是存在的。武德衛史式的動力心理學，和瓦格涅式的生物心理學亦然。在行為派的心理學中，柏魯衛 (Pavlov) 的俄國學派也承認有許多的本能，而且以為牠們與非交替的反射符合。亞爾鉢 (Allport) 式的行為派雖然採用「預潛反射」和「衝動」的名詞，但這些與本能的名詞，實際上沒有差別。其他中和的行為學派，也是如此。培理 (R. B. Perry) 和托爾曼 (E. C. Tolman) 式的行為派，都是彰明昭著的本能學者。最後，瓦特孫 (Watson) 式的行為派雖然竭力否認本能，但他們承認構造上的差異，這就不肯承認行為形式的差異，並且承認一系列的「非交替反射」，其中如「變愛行為」、「恐懼反射」、「發怒行為」、「保護運動」、「聲音反應」等等，實際仍是把本能的實質，重新引用出來。有些其他的「反本能派」，雖採用「生理學需要」或「衝動」或「推動」的名義，但這些在實際上也與本能無甚分別。簡言之，現在沒有幾個心理學家或生物學家真是絕對放棄（顯明的或隱伏的）本能不用的。

(註一一) 福爾特集團心理與自我之分析 (Group Psych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Ego, pp. 37, 40, 54, 80.)

(註一二) 前書，頁八五、八九又看福爾特，圖騰與禁忌 (Totem and Taboo, N. Y. 1918)

(註一三) 布呂協，變態在男性社會的職司 (Die Rolle der Prostitution in der mannlichen Gesellschaft, Vol. I, pp. 4, 6, 190, Jena, 1921, Vol. II, pp. 2-8, Jena, 1920) 布呂協把自己的假設總合說：「一切社會關係只是性慾的變化」，「如是業已說明，男子之必須為男子，而正相同者，女子之必須為女子者，即係性慾耳。倘女丈夫之性慾，表現出

而不可否認之時，則此性慾爲心理機能之各方面的組織所埋沒并分化。但此性慾確係存在。苟不存在時，則人類之國家明日將終其解也。』(So ist auch klargelegt, dass das was letzten Endes und zwingend den Mann zum Manne drängt, genau dasselbe ist, wie das, was ihn zum Weibe treibt: seine Sexualität. Liegt die mannweibliche offen und unverlengnet da, so ist diese durch ein vielgestaltiges System psychischer Mechanismen verschutert und zersprengt, Aber sie ist, und wäre sie nicht, so fielen noch am morgigen Tage der Menschenstaat auseinander.) Ibid., Vol. p. 190。

(註一四) 福爾特，集團心理學，頁一二一—一二三。

(註一五) 福爾特，前書，頁三七及其他；從性學方面了解兒童 (‘Zur Sexuellen Aufklärung der Kinder,’ Soziale Medizin und Hygiene, Bd. II. 1907)

(註一六) 布呂協關於性 (Sexualität) 的定義，尤其空泛。看布呂協，前書，卷一，頁一五——一六、三七。

(註一七) 帕克和柏澤斯，前書，頁四九七。

(註一八) 這自然不是指福爾特派在心理學領域的貢獻。但就是在那種領域當中，著者也覺得這派殆不如說者所相信的那麼重要。看心理學雜誌 (Psychological Review) (卷三十一，五月號) 討論福爾特派主義對於心理學的呈獻 (Contributions of Freudism to Psychology) 尤其是拉斯利 (K. S. Lashley) 慾力的心理學的分析 (‘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Libido’) 一文。又看麥圖格在人格問題 (Problems of Personality) 的論文。福爾特

的貢獻，其最有價值的部分，當推他研究精神病態的方法，以及「壓抑」、「换位」、「發射」、「升化」、「補償」和「欲望」的理性化之假設。然而這些並不是福爾特學派的一種新發見。例如，福爾特派療治精神病態的方法，在數千年前，已經在各處探行過，其形式即是各種宗教所履行的懺悔，這兩種方法實際上都是後先符合的。這裏我們可以順便補充一句，一般人所目為迷信的許多宗教的習慣，實在有其存在的極重要的理由，而且造成最重要的功用。我們對於古代和中古教會所實行的社會制約的方術，縱然予以膚淺的研究，也可證明福爾特學派的其他原則，古人早經懂得，而且在實行上得着很好的成績了。

(註一九) 麥圖格，前書，頁二七二。

(註二〇) 前書，章三。

(註二一) 湯姆士，性與社會，七版，頁五五；厄爾力斯，男子與女子 (Man and Woman) 章一。

(註二二) 湯姆士，同書，頁五七，一九六。

(註二三) 同書，頁五一，六一，六七。

(註二四) 同書，頁八〇。

(註二五) 湯姆士，前書，頁一一九——一二〇；麥圖格，前書，章十。

(註二六) 麥圖格，前書，章十；愛爾烏德，人類社會的心理，頁二八八——二九〇。

(註二七) 霍塞華 (C. Howard)，性的崇拜 (Sex Worship, 1917)；莫爾 (A. Moll)；布山 (G. Bushan) 和

邊 (S. Ribbing) 在性科學袖珍 (Handbuch der Sexualwissenschaften) 的論文。

(註二八) 我們希望近來對於性的反應的神經機械之研究，會促進我們關於性反射的社會學的結果之知識。我的意思第一是指這個領域內交替和非交替的反射說之應用，「神經系的性的中心」之研究，交替和非交替的刺激，包括由內腺分泌的刺激及其他。第二，性的差別的研究，現已進入一種較仔細的實驗的探討。除卻性的新陳代謝和解剖上之純粹生理學的差異的研究外，我們對於他們的精神的差異，已有好幾種的實驗研究。如果把這些研究繼續下去，對於性本能的社會學，一定有很大的呈獻，可惜此調現在還是絕響呢。看以下的著作關於精神差異的一些資料：帕忒孫 (D. G. Paterson) 階級 (T. A. Langlie) 性對於學問等級分類的影響 ("The Influence of Sex on Scholarship Ratings," *Educa.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Sept. 1926) 斯塔希 (D. Starch) 教育心理學 (*Educa. Psy.* pp. 68 ff. N. Y. 1919...) 雅斯德洛 (J. Jastrow) 信服之心理 (*Psychology of Conviction*) 湯士頓 (H. B. Thompson) 男女的心理學規範 (*Psychological Norms in Men and Women*) 桑戴克 教育心理學 (註二九) 麥國格 前書 章十 講與色什蘭 (A. Sutherland) 道德的本能的始源和生長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the Moral Instinct*, 1898) 瓦格涅 (W. Wagner) 前書 卷二 味斯忒馬克 (Westermark, E.) 道德觀念之始源與發展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oral Ideas*) 卷一章十七、二十五 (註三〇) 看卡耳山德所 前書 (註三一) 前書 頁二七四——二七五、二七七、二八一——二八三 章十。

(註三二) 麥爾格前書，章十二。

(註三三) 特羅托和戰時期的合羣本能 (Instincts of the Herd in Peace and War, pp. 17, 112-120)

(註三四) 列如看味巴倫 (T. Veblen) 著的勞動本能和工業藝術的狀態 (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

and the State of the Industrial Arts, 1914) 我們根據極正確的理由，敢大膽斷定人類實在沒有什麼勞動的本

能，這本著述的發端，其實已經錯了。又看高拉斯 (G. Wallas) 政治上的人性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London,

1919, pp. 1-56) 愛爾的立治 (Eldridge) 政治行動 (Political Action, 1924) 巴特里克 (G. F. W. Patrick)

社會改造的心理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Boston and N. Y. 1920)。

(註三五) 看柏魯衛 動物的高等神經活動之二十年實驗的研究 (Twenty Years of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Higher Nervous Activity of Animals, 1924 譯者按此書原著係俄文，現已有英文譯本行世) 彌

的半球之功用演講集 (俄文——一九二七) 畢治杜立夫 (Behreretf) 反射學之一般基礎 (俄文，一九一八) 又看下

列諸人的實驗研究——益立 (G. V. Anrep) 亞卡許吉洛斯基 (V. M. Arhangelsky) 巴勒 (B. P. Babkin) 柏斯

鮑卡亞 (M. Besbokaia) 柏立司 (M. F. Belitz) 柏立高夫 (V. V. Beliakoff) 波的立夫 (V. N. Boldyreff) 布馬

堅 (V. A. Bourmakin) 貝鄰納 (A. S. Bylina) 發士立夫 (P. Vasilieff) 服士高賓納哥華 (E. Voskoboynikova) 服

士克倫斯基 (L. M. Voskresensky) 哥安 (E. L. Gorn) 格羅士曼 (F. Grossman) 格巴格立斯 (Guberritz)

戴密杜夫 (V. A. Demidoff) 戴帶亞列瓦 (V. A. Degtiareva) 達立達 (V. S. Deriabina) 杜布魯甫拉斯基 (V.

M. Dobrovosky) 愛古魯夫 (L. E. Egoroff) 伊魯發華 (M. N. Erofeeva) 西華的士基 (I. V. Savadsky) 西利尼 (G. P. Seleny) 哥根 (B. A. Kogan) 哥巴魯夫 (P. S. Kupalov) 哥黎伊夫 (S. P. Kuraieff) 立頗魯斯基 (N. I. Leporsky) 馬可維斯基 (I. S. Makovsky) 密斯杜夫 (G. Michtov) 尼斯 (E. A. Neitz) 卡色恩恩奴瓦 (N. Kasherinova) 卡拉奴哥斯基 (N. I. Krasnogorsky) 克羅斯安可夫 (A. N. Krestovnikoff) 阿畢利 (L. A. Orbeli) 帕立丁 (A. Palladin) 巴杜瓦 (M. K. Petrova) 羅先他 (O. S. Rosenthal) 沙維治 (A. A. Savitch) 夫魯羅夫 (I. P. Erolov) 夫施哥夫 (D. O. Foursikoff) 施道維治 (I. S. Tziovitch) 以及上述柏魯衛兩種鴻著所指出的其他名字。這個學派以爲「潛在的反射」與「本能」沒有實質的差異，同時承認有許多「潛在的反射」，其中如「研究的反射」、「自由的反射」、「目的底反射」（與麥圖格的「目的底行爲」相類）及其他。在這方面，柏魯衛學派與行爲派如瓦特孫 (J. B. Watson) 等有明顯的差異，後者毫不客氣地，也許是不一致地，否認人類中有「本能」的存在。看柏魯衛目的底反射和自由的反射，見上述一書及演講集，頁一三——二一。又看夫魯羅夫由交替反射的生理學的立場所見的本能問題（見 *Izvestia Voenno-Meditsinskoi Akademii*, Vol. XXVI, 1913）。著者在這裏極其感謝柏魯衛先生，因爲他把他的演講集寄給著者，他在此書中把自己及其學生的研究之一切重要結果，已經綜合出來了。

（註三六）這些就是邊夫雷 (A. Bentley) 政治之歷程 (Process of Government, 1908) 柄利昂尼 (G. P. Seliony) 社會生理學的前途 ("Ueber die Zukünftige Soziophysologie," *Archiv für Rassen-und Gesellschafts-Biologie*, pp. 405-430, 1912) 原作者有許多論文都川俄文發表。看愛爾烏德的批評，見社會學上的客觀主

義 (‘Objectivism in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II. pp. 289-305) 華士偉勒。
 社會學草案，一九〇六頁，一六九——琴那治 (H. G. Kenagy) 社會力說 (‘The Theory of Social Forces’, The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XXIV, pp. 376-390) 伯爾拿 (L. L. Bernard) 過渡到一種社會統制的客觀的標準 (The Transition to an Objective Standard of Social Control) 亞爾鉢 社會心理學 各種社會現象的事實的解釋之例子，見柏魯衛，目的之反射，自由之反射，見所著二十年……頁二〇四——二二二 (俄文) 薩維治 (V. V. Savitch) 由反射說的觀點來解釋創造活動，俄文 (見 Krasnaia Nov., 1922, No. 4) 魯勝塔爾 (Rosental) 飢餓對於交替反射的影響 (俄文，見 Archive of Biological Sciences, Vol. XXI, No. 3-5) 還有許多其他實驗的著作，見柏魯衛前書，素羅金，社會學體系，卷一，二。

(註三七) 例如看都幹，高士德和華士偉勒的著作；在建股的部分，邊夫雷的著作，運用「興趣」的名詞，其實這與他在政治之歷程第一部分所批評的「觀念」，「感情」，「欲望」的名詞，同樣是偏於主觀的。伯爾拿 (L. L. Bernard) 的著作，和他的「心理社會的」，「象徵的」和「腦經心理的」嗜型，以及他的「同情的態度」，「情緒的，知識的，心理的態度」，都是假行為學派的；他在實際上不過把主觀的或內省的，心理學之整部的，方法和概念，用行為主義的款式，加以變更而已。他對於「本能」和「生理的需要」的區別，也是非行為學派的。看所著：社會心理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N. Y. 1926) 帕克 (R. Park) 的人類行為原理 (Principles of Human Behaviour, 1915) 也是如此。在有些箇案上，「行為主義」的名詞，完全是誤用的。例如，我們不明白為什麼大衛士 (J. Davis) 合班思 (Bar-

nos)編的社會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1927)其副題叫做「行為主義的」社會學，但反而觀之，他們的整部著作，絕對沒有什麼「行為主義」。一切真留心 and 懂得行為主義的，對於這個名詞的誤用，實在不能不提出抗議。

(註三八)例如魏斯(A. P. Weiss)把心理現象還原到電子的結合，這便是屬臆測的了。牠還且像上述的機械派的學說(看機械學派章)一樣毫無用處。假若承認一石，一犬，一樹，人類意識，是一種電子的結合，我們能由此推論石，犬，樹和人類意識都是證同的東西或現象嗎？否則那構成犬，石，樹，意識的每種電子結合，其差別究竟在什麼地方？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沒有着落，自然也不會有着落。魏斯的方式，有如那欲說明一切現象的任何「一元論的方式」一樣，是沒有意義的，且同時是反邏輯的。看所著人類行為之理論的基礎(A Theoretical Basis of Human Behavior, Columbus, Ohio, 1925)。瓦特孫(J. B. Watson)有許多空汎的陳述，往往超過事實的和資料以外，從這種意義來講，也是偏於臆測的。例如他主張一切種族，在內在的和精神的稟賦上，完全相同，便是一例。這個結論，實際上毫無根據，而且與他自己的陳述：謂身體的結構之差異，引起行為和功用的差異相矛盾。他完全否認本能的論調，這又與他的內在反射說，和構造上的特徵與反應形式的連絡說相矛盾，所以也是偏於臆測的。至若關於神經系統內部運行的過程之性質的許多說話，更不消說了。簡言之，我們在行為主義中，必要區辨出那些是真由實驗證明過的資料，那些是毫無根據的空想臆對。看瓦特孫的論文，以及克夫克(K. Koffka) 科拉(W. Kohler) 普麟斯(M. Prince) 尤其是麥圖格(Mc Dougall)在一九二五年的心理學中的批評的論文。

(註三九) 拉斯利意識之行為主義的解釋 ("The Behavioristic Interpretation of Consciousnes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3, Vol. XXX pp. 237 & 329.)

(註四〇) 浮特意識問題 ("The Problem of Consciousness," Psychological Review, 1924, pp. 1-31) 心理學與人生理法學 ("Psychology and Anthropometry," Psychologies of 1925, p. 91)

(註四一) 瓦特孫情緒發達的實驗的研究 ("Experimental Studies of the Growth of the Emotions," Psychologies of 1925, pp. 49-50)

(註四二) 科拉 (W. Kohler) 博士說：如果我們依照極端行為派的獻議，就是對於一個猴子的行為，也不能予以適當的敘述，這話是很對的。在這個事例上：「我們將得到一種不能避免的結果：這就是我們對於行為的敘述，變成非常乾枯，而我們的概念，不久也將與我們的材料一樣地缺少了。」——看所著猿的智力 ("Intelligence of Apes") 見一九二五年的心理學，頁一五三。我們由此可以明白許多著名的行為主義者，如貝特利夫 (W. B. Betheriff)、柏普衛、瓦格溫 (W. Wagnor)、托爾曼 (Tolman) 甚至亞爾鉢，如不是顯明地承認內省法的認識的價值，以及把內部的和行為派研究人類心理和行為的方法聯合起來的必要，便是隱伏地採用那些本質上是「內省」的名詞。看貝特利夫 反射學的一般的基礎 (General Foundations of Reflexology, p. 128) (俄文) 瓦格溫 生物心理學 (Bio. Psychologia Vol. I, pp. 157-219) 看著者的社會學體系 卷一頁五〇——七六。又看愛爾華德 社會學中的客觀主義 ("Objectivism in Sociology") 克夫克 (K. Koffka) 心的發達 (The Growth of the Mind, Chaps. I, II, N. Y. 1924.)

(註四三) 瓦特孫 情緒發達的實驗研究 ("Experimental Studies of the Growth of the Emotions,"

Psychologies of 1925, p. 37)。

(註四四)例如看亞爾鉢社會心理學，頁二四四——伯爾拿社會心理學導論，頁二四六及以後。

(註四五)極端的行為主義在心理學上及社會學上的其他許多失誤在一九二五年的心理學(Psychologies of 1925)內克夫克、科拉、麥圖格、邊夫雷、普麟斯、武德衛史之諸文中均曾加以指出。又看洛勃(Roback, A. A.)行為主義與

心理學 (Behaviorism and Psychology, Cambridge, 1923)；美國社會學會之出版物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卷十九，頁三七——四六中愛爾烏德著『社會學中之目的主義』(Objectivism in Sociology)；法理斯著『文化的主觀象』(The Subjective Aspect of Culture)；及奧格登心理學之意義 (The Meaning of Psychology, N. Y. 1926)；又看瓦格涅、畢治杜立夫、素羅金、彼得拉吉斯、諸氏之引證文。

(註四六)讀者應該注意，這種解答並不是哲學上的心物平行論，而只是方法論上的平行論，與哲學上的意義完全不同。這個研究所採取的兩種方法之『方法論的平行論』，絕不自以為解決了心身的問題，也不依附這個問題的任何現有的答案。

(註四七)素羅金，饒頓對於人類行為、社會組織、和社會生活的影響 (Influence of Transition on Human Behavior,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Life, Petrograd, 1922, Kolos Co.) 此書在印刷時為俄政府所廢。全書約六百頁，現在只剩下三百多頁已排定了的稿子。

(註四八)看柏魯斯關於主要滋養腺的活動之演講 (俄文，一八九七)；消化腺的工作 (The Work of the

Digestive Glands, 1902) 巴勃金 (B. Babkin) 營養腺的外部分泌 (俄文, 一九一五年) 倫敦 (E. London) 消化之生理學和病理學 (俄文, 一九一六) 柏魯衛 消化的中樞, 關的真正生理學, 見他的二十年及其他, 頁九二——九九。看各書內所載的其他參考書。

(註四九) 阿米地治 (Arnhage) 食料和人種 (Diet and Race, London, 1922)。

(註五〇) 素羅金 前書, 頁一——一二, 又看彼得拉吉斯基 (Petravitsky) 法律學和倫理學的學說概論 (Einf-

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Law and Ethics, Part II) 饑餓 (Das Hungern, 1890) 帕素丁 (Pashutin),

一般的和實驗的病理學 (俄文, 一九〇二, 卷二) 馬許 (Marsh) 個人和性的差別 (Individual and Sex Differences,

ces" The Psychological Review, 1916, pp. 434-445) 卡德 (W. B. Cannon) 痛苦, 饑餓, 恐懼, 憤怒中之身體變

遷 (Bodily Changes in Pain, Hunger, Fear, and Rage) 阿米地治 食料和人種 其他的文獻, 詳見拙著所舉的目

錄。

(註五一) 根據我對於革命現象的研究, 也可以作同樣的論斷。我們倘若不承認一系列的「非交替的反應」之過剩, 則對於這些現象的最重要的特徵, 斷難了解, 看拙著革命社會學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註五二) 關於「本能」或「習得的行動」之一般的討論, 我們很容易建造出任何種類的片面的學說。這種學說在未經運用以前, 似乎是很好看的。然而到了研究者一旦拿起一個事實問題, 加以分析之後, 許多片面的, 以及言之成理的一般的學說, 都不過是銀樣臘槍頭而已。這是為什麼我在這裏和他處, 往往都是拿主要的事實的研究來做論據, 而對於那些

什麼「大綱」，什麼「基礎」和「概論」則絕不注意，因為牠們所包括推理，都是未經過考驗的。這裏我們似覺奇怪爲什麼許多假借的行爲主義派的社會學的論文，否認「非交替反應」或「本能」的存在或要務，而真正的行爲主義者卻又視牠們爲一切「交替反應」的基礎。「反射」(或「本能」)的總積，構成人類或動物的神經活動之一種基本的來源」。柏魯衛這樣說；看他的演講章一及其他。

(註五三)就著者所知道的來說，現在想測量各種「衝動」的比較的能力，以及找出這種測量的方法之企圖，實在不多。看穆爾(H. F. Moore)「測量本能的力量之方法」(“A Method of Testing the Strength of Instinct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XXVII)著者覺得這個方法是不會成功的。柏魯衛派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所應用的實驗方法，似比較好些。看亞卡許吉洛斯基(B. M. Arkhangel'sky)「遏制的各種形式之比較力量」(俄文)，見柏魯衛的實驗室的著作，卷一部一，一九二四；替何米羅夫(N. P. Tikhomiroff)「一種刺激的力量」(俄文)，見俄國醫學會叢刊，一九一〇；朱賓「社會刺激的容積之測量」(“Measuring the Volume of Social Stimuli,” Social Forces, Vol. IV, pp. 479-495)著者在研究饑荒上，利用「衝突的方法」(the method of conflict)觀察由各種刺激所鼓動的「衝突的反應」(Conflicting reactions)看那種是被排除以去的，那種是留在身上的，曾粗率地把主要的「衝動」(drives)之比較力的指數，試舉了出來。

(註五四)關於達德，看大衛斯前書，八三——二六〇。看達德的著作目錄，頁二五四——二六〇；一九〇四年卷十二，國際社會學雜誌內載的華牧勒未思，高威利威斯基，格里曼尼立(Grimaldelli)，利穆藏(O. Limousin)及其他的論文。

部計利達德，見巴黎雜誌 (Revue de Paris Vol. III, 1905.) 貝羅 (Belot) 達德以後的社會邏輯 ("La logique sociale d'après M. Tarde," Revue philosophique, Vol. IV, 1896) 飛康德 達德與社會學的企圖 ("Tarde und die Bestrebungen der Soziologie," Zeitschri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Jahrgang II, 1899.) 托斯得 (Tosti) 達德的社會學學說 ("The Sociological Theories of Tard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XII 1897.) 華德 達德的社會法則 ("Tarde's Social Laws" Science, Vol. XI, 1900) 高華利威斯基 當代社會學者，及其他。

(註五五) 看達德 精神交互的心理學 ("La psychologie intermental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Vol. IX, 1901, pp. 1-13) 普遍的對抗，頁一六五，三三六，巴黎，一八九七；社會的邏輯，頁八七，巴黎，一八九五；模彷彿的法則，序。

(註五六) 達德 社會法則；普遍的對抗，頁八八——九八，三三一——三三二；社會邏輯，頁一六六及其他。

(註五七) 我們曾經說過，戴羅勃提的態度與此是很相似的。他以為社會學的題材，也是「社會思想」，而不是人類行為或歷史的「宇宙的生物的社會的」(cosmo-bio-social)現象。在現今的社會學者當中，海斯 (生於一八六八年) 的社會學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曾把相似的概念，邏輯地發展了出來。「交互關係的心理活動」(經驗活動) 乃社會生活或社會歷程的本質。牠們構成社會學的客觀材料；並且關於牠們的「關係」(觀念之暗示)、「感情之放射」，「明顯習慣之模彷彿」，牠們的「交互因果」，「形式」等等之研究，也可以當作社會學

的正當工作。物質現象，如「地理環境」，人工的物質環境——「技術」——或「人口的心理物理的特性」乃是社會生活的唯一的「制約的因子」，社會學所以加以注意者，因為牠們是社會的「活動的經驗」之表現。觀念、感情及其他心理現象都看作決定人類行為和社會歷程的因素。「人類的有機體本身是一種機構，牠在觀念的刺激下，發生種種作用」。看梅斯，上書，章十七——二十一，尤其是頁三〇二——三〇六、三一三——三一六、三四〇——三四七。

（註五八）關於華德、看利支敦貝加（Lichtenberger）社會學說的發展（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Chap. XIII.）第利（J. Q. Dealey）社會學的發展和應用（Sociology, Its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1920）華德（“L. F. Ward,” Social Forces, Vol. IV, pp. 257-272）又看美國社會學雜誌，卷十九，七月號羅斯古（Giddings）韋特里（U. G. Weatherly）愛爾華德、司馬爾的論文巴特，前書，頁四四六；素羅金，進步的主要學說（俄文見 Vestnik Svania, Sept, 1911）蒙士（F. N. House）美國社會學上的「社會力」之概念（“The Concept ‘Social Forces’ in American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 Sept. pp. 156 ff.）。

（註五九）詳看華德，動力社會學，卷一，頁六九、四六八；卷二，八九、九三；純粹社會學，頁二五六；文明之心理的因子，章三十三及其他。

（註六〇）純粹社會學，頁二六一。請與動力社會學，卷一，頁四七二比較。

（註六一）看動力社會學，卷一，頁一五、一八、二九、四八七；卷二，頁二、一三、九三，及其他；純粹社會學，頁一五——二九、五

四五及其他。

(註六二) 羅斯社會學上的可辯論之點 ("Moot Points in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VIII, IX, X, V)。羅斯教授的這個立場，在他的著作中，稍有變更。他現在的態度，本質上仍然一樣。『社會現象的直接的原因，要在人類心中找尋出來』。原始的社會力，就是人類本能。這些『本能』或『切望』或『需求』的集合，產生『激生的社會力』，其形式就是『興趣』，如富有，政府，宗教，和知識之類便是。種族的因子和地理環境，也歸諸這些力量。這是羅斯最近的學說，曾在社會學原理第四——七章摹述出來。

(註六三) 愛爾烏德，社會心理學導言，頁七五——七七；人類社會的心理學，頁三一六；三六五章，三，十二。
(註六四) 孫末甫和科拉，前書，頁二一；布施社會學原理，頁五七；西班牙，前書，頁二〇；西班牙以『感情』和『行動』為社會的最後『元素』。

(註六五) 生於一八四二年，死於一九〇四年。關於羅山華法，看利支敦貝加，前書，章十五；巴特，前書，頁四七二；雅各斯 (Jacobus)，德國社會學，一九〇九年，司馬爾，一般社會學，一九〇五年，章十三。

(註六六) 生於一八五四，死於一九二六。主要的著作為社會研究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與 G. E. Vincent 合作的，一八九四年)；一般社會學 (General Sociology, 1905)；亞丹斯密與近代社會學 (Adam Smith and Modern Sociology, 1907)；官房學派 (Cameralists, 1910)；社會科學之意義 (The Meaning of Social Science, 1910)；社會學之始源 (Origins of Sociology, 1924)；關於論司馬爾的論文，看美國

社會學雜誌，卷三十二第一號；海斯 (E. C. Hayes) 司馬爾 ("A. W. Small," Social Forces, Vol. IV, No. 4.)

(註六七) 司馬爾，一般社會學，頁一九七——一九八，二八二——二八四；四二五——四二六，四三三。

(註六八) 前書，頁一九七——一九八。看豪士前文，美國社會學雜誌，卷三十一頁，五〇七——五一二。

(註六九) 邊夫雷既把「社會集團活動」的概念與「興趣」證同，而又以「興趣」代替「集團活動」，這樣便不會由行為主義的立場，轉到採用「興趣」的名詞，對於社會現象，作心理的解釋了。看邊夫雷政治的歷程 (Process of Government, pp. 258) 又看他的沈沐爾，都幹和羅山華法 ("Simmel, Durkheim and Ratze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I, pp. 250-256)。

(註七〇) 看帕克和柏澤斯社會學的科學導論，頁四三五——四四三和章七；湯姆士失調的女子 (The Dying Girl) 湯姆士和南尼格著歐美之波蘭農人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Vol. I, pp. 21-23) 湯姆士在早先的著作裏關於「態度」、「價值」、「因果」、「欲望」的概念，與在失調的女子中所舉的，不很相同。

(註七一) 例如霍爾特 (E. B. Holt) 著的福爾特派的所謂「欲望」及其在倫理學上的位置 (The Freudian Wish and Its Place in Ethics, 1915) 瓦特遜 (Watson) 欲望滿足的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Wish-Fulfillment," Scientific Monthly 1918) 這些著作的最重要部分，見諸帕克和柏澤斯前書色什蘭 (E. Sutherland) 犯罪學 (Criminology, pp. 118) 胡柏 (J. H. Hoop) 特性和無意識 (Character and Unconscious) 意志中心

派的心理學與哲學的許多文獻，乃是這團學說的變相的式樣之代表，他們對於「欲望」和「意志」所提供的意義略有

不同。叔本華 (Schopenhauer) 尼采 (Nietzsche) 以及黑格兒的哲學之一部分，都是採用「意志」的名詞，對於宇宙給予這樣的哲學的解釋之例子。

(註七二) 例如看李播 (H. A. Ribot) 情感的心理學 俄文譯本頁一五以後，一八九八；朗格 (Langue) 情緒之動力 俄譯本頁一四，一八九六；彼得拉吉斯基 法律學和倫理學的理論概論 帕定 (S. S. Patten) 社會力說 (The Theory of Social Forces, 1886) 又看柏烈圖對於「不變性」的分類；孫末南的四種「動機興趣」：飢、性慾、虛榮和恐懼。——孫末南 (Sumner) 民俗論 (Folkways)。

(註七三) 例如看非耳邦克斯 (A. Fairbanks) 社會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3rd. ed.) 格里夫 (De Greef) 社會學概論 (Introduction a la Sociologie, Vol. I) 塔他里夫 (Tarkhareff) 社會學 (俄文頁二五——四八，一九一八) 斯條干堡 (Stuckenberg) 社會學 (Sociology, 1903)。

(註七四) 由這種意義看，邊夫雷對於這一切學說提出的批評，似是十分確當的。看他的政治的歷程 部一。我已經說過，他在建設的部分，所提出的「利益集團」說，也陷於「萬有有生論」的同樣謬誤。

(註七五) 看魏斯 (A. P. Weiss) 構造心理學與行為心理學之關係 ("Relation between Structural and Behavior Psychology," Psychological Review, pp. 301-317, 1917) 機能心理學與行為心理學之關係 ("Relation between Functional and Behavior Psychology," ibid, No. 5, 1917) 培理 (R. B. Perry) 可塑性和意向 ("Docility and Purposiveness," 奧理真斯基 (Orjentszky) 經濟現象的性質及其研究的方法 (俄

文見 *Inridichesky Vestnik*, No. 5, 1914。又參看任何心理學的充實的教科書，這些書籍大抵均研究各派攻擊敵人的論據。

(註七六) 諸維科、意識和社會的意志 (*Conscience et volonté Sociale*, pp. 89 ff.)

(註七七) 邁爾 (*Die Schuldhafte Handlung und ihre Arten im Strafrecht*, 1901, Chap. II) 根據心理學的立場，對於人類行為，作最詳細的心理分析，也許見諸犯罪學者的許多著作，而邁爾的這本書，就是一種很好的樣本。

(註七八) 請與海斯 (E. O. Hayes) 社會現象之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Social Phenome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I) 一書比較。那些根據某種「欲望」或「想望」或「興趣」來推論某種社會制度的企圖，也是如此。例如，孫末楠和科拉便把工業組織、財產、搶掠的戰爭，以及統制的組織當作「由飢餓產生出來」的現象，把結婚和家庭看做「戀愛興趣」的結果；把衣服的都麗、裝飾、社會禮節、榮譽的戰爭、競技、賭博、麻醉物等等看做「虛榮」的一種作用，又把宗教看做「恐懼的興趣」之結果。孫末楠和科拉，前書，頁八九——九〇。我們很易看出，這個企圖，不過是以上的「本能的衝動」的學說之一種式樣，姑不論這兩位作家，不承認「本能」的存在；復次，這些作家自己也承認這個學說是不滿人意的，他們說，這些相互關係，殊不可靠，因為「一切嗜型每每有相互的關係，沒有幾種境域，是絕對獨立的」。「財產與虛榮，也很有關係；結婚並非單是與性和愛相連……」。實則以上的相互關係，在對於這些學者的學說之分析上，是沒用的，除非我們在材料的表達時，把牠們單純用來做外部的架構。

(註七九) 帕克和柏澤斯兩教授提出的「想望」和「態度說」，與上引的學說，原無上下之別。他們輪進「態度」

的概念，用來幫助「想望」的概念，這在邏輯上當然是一種怪物。他們說，「態度就是個人積極地或消極地對於整個情況的反應之一種傾向」。牠們「是個人的意志之募集……想望則為構造態度的分子……我們對於態度加以推論的最清晰的方法，莫過於把牠當作「行為模型」或行為的單位。兩種最初級的「行為模型」，就是「接近的傾向」和「引退的傾向」。這裏的概念，一方面是屬於純粹心理學的事象（一種「想望」），他方面則又是屬於超主觀和物理的（「行為單位」或「模型」）事象。所以在事實上，這種概念便宛如一個口袋（傾向），內面裝載着幾種情操、情緒、想望，甚至本能以及一些其他的心理現象。此外又有「反應」，「行為模型」，「行為單位」，「接近」，「引退」等等的超主觀事象。老實說，學者們把這種心理的和超主觀的元素混淆起來，實在是不可思議，若以此為社會學的一種基本概念，尤屬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了。在這種和許多「近代心理學」中，有若干的新名詞，雖然極其流行，但事實上卻極其不適於用作科學上的分析。然而這種錯誤，與作者們無關；牠一方面實在原於這個問題本身的性質，而他方面則又原於這種名詞在社會和心理科學上，仍然具有魔力所致。看帕克和柏澤斯前書，頁四三八、四三九；請注意第七章全章。

（註八〇）這點對於湯姆斯的著作，尤其近真。他對於波蘭農民或失調的女子之心理，曾用具體的簡案表現出來。他所謂「四種想望」，對於他們在「信中」所摹述過的具體實例，實無所增益。

（註八一）由方法論的立場說，我們只好承認柏魯衛以下的陳述：「我十三年來研究「行為」，從未發見在單個事件上，「心理學的解釋」，對於現象的分析是有用的。神經歷程在內部經驗的反映，是極奇怪的不完全的，總言之，是極不確當的和有條件的」。——柏魯衛，腦之真正的生理學，二十年，頁一八二；演講，章一二。

(註八二) 達德 西古列 (V. Sigele) 羅施 (P. Rossi) 柯地斯 (B. Sidis) 畢治杜立夫 (W. Bekkerhoff) 邦 (G. Le Bon) 馬皮拉魯 (Marpillero) 費計魯 (A. Vigouroux) 朱圭拉埃 (P. Juquehier) 都馬 (G. Dumas) 亞伯里 (P. Aubry) 鮑爾文 (J. M. Baldwin) 福爾特 (S. Freud) 密海羅威斯基 (Mikhailovskiy) 以及多數對於模彷彿暗示，暴民心理，羣衆心理的作者，關於模彷彿和暗示的重要，均言過其實，而且對於不屬於這些因子的許多結果，都是隨便亂說。因此，他們敘述亂民心理和羣衆心理時，每每把「暴民的性質」言之太過。甚至比較良好的著作如馬丁 (B. D. Martin) 的羣衆行爲 (The Behavior of Crowds) 也不曾完全免除同樣的錯誤。我們對於這些現象的研究愈精，模彷彿和暗示的職司之重要性愈見其少。看都幹 自殺論 論模彷彿章 高華利威斯基 當代社會學者 章一 亞爾鉢 社會心理學 頁二三九，尤其是法里斯 (E. Faris) 模彷彿的概念 ("The Concept of Imi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I.) 梅得 (W. Moede) 羣衆與社會心理學 模擬 ("Die Massen- und Sozialpsychologie im Kritischem Überblick,"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sche Psychologie und experimentelle Pädagogik, 1915) 對於模彷彿和暗示所提出的正確的批評，這種學說的歷史見大衛斯 前書 頁一〇九——一一八。比較適當的是克刺斯克維 (B. Kraskovic) 組合工作的心理 (Die Psychologie der Kollektivitäten,) 梅得 前書。這方面的古代學說，看一九〇〇年和一九〇一年的意大利社會學雜誌 Ri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內載的論文如 Bianchi, "Il carattere di razza", de Robertis, "Intorno alla concezione della psicologia sociale"; Alimenta "Per la storia della psicologia collectiva" Archivio di Psicologia collectiva, May 1900; Orano, Psicologia

sociale, Paris, 1920. 這裏我們應該說明，在達德的著作未出版之前數年，密海羅威斯基 (Michailovskiy) 刊行英雄與羣衆及其他著作，曾提出模仿和暗示說，比較達德的還較精確些。這種學說本來是很舊的了，孔子和柏拉圖的著述，已經對於這種現象，清晰的敘述過，而且為教育起見，對於模仿也提倡予以實際的採用。

(註八三) 這些學說驟然主張把「欲望」、「興趣」或「想望」當作「社會學的元子」或「社會學的電子」，或「社會現象的終極元素」，以及把牠們的動力，當作「最簡單的動的狀態」，其實這些都只是假託而已。這些假託，純是由模仿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得來，所以是毫無根據的。我們若說牠們是「我們由人類行為中所能跡尋出來的最簡單的動的狀態」，便無異於說：「飯後散步到月宮去是最簡單的散步」一樣。

(註八四) 請把以上的議論與順理社會知識的根源 ("The Roots of Social Knowled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XII, pp. 59-80) 彼得拉吉斯基 (Petravitzky) 法律學說概論 部一及其他比較。(註八五) 例如對於各種「失調的女子」或「波蘭的移民」的具體的實例之良好的綜述，見諸他們自己由「內省」的觀點描寫出來的函件當中，其次則見諾湯姆和南尼格內省的觀點所描寫的「評論」。試由上述的觀點，把這些描寫與他們在這些書籍中採用的「欲望說」，以及企圖以這種學說的概念，摹述同樣的人民之行為，比較比較，據我看來，第二種類型的著作，對於每種實例的情況之了解上，不會增加若何明瞭的價值。

(註八六) 這話不是說，以上的著作是沒有價值的。反之，牠們是很有價值的；不過因為諸作家不曾一貫地依照他們自己的學說推演下去罷了。

(註八七)看顯理社會知識的根源，頁六五，關於這點的極適當的評釋；又看彼得拉吉斯基所提出的內會派和行爲派的觀察之聯合的方法說，引論部一，素羅金社會學體系，卷一，頁五〇——七六。

(註八八)比較顯理社會知識的根源，斯普蘭格 (E. Spranger) 生活的種類 (Lebensformen) 章E] (M. Weber) 關於理解社會學之類型之討論 ("Über einige Kategorien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 Logos IV, 1913) 社會科學與社會政策的認識應有如何的對象 ("Die 'Objektivitä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und Sozialpolitischer Erkenntnis,"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Vol. XIX, 1904) 斯普 (Jaspers) 普通病態心理學 (Allgemeine Psychopathologie, Berlin, 1913) 察察 (H. Klixer) 章E]在心理學上之理念型 ("Weber's Ideal Type in Psychology",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XXIII, pp. 29-35) 四班前書，頁一一——二二。凡是熟悉韋巴斯普蘭格斯普的著作中所發揮的「理解社會學」(「Verstehende Soziologie」)或「理解心理學」或甚至「完形心理學」(Gestalt psychologie)的著作之一部分者，都可以看出我在上面所複述的社會學體系中的老話，實與當代社會學和心理學的主潮一致。

第十一章 以宗教德型法律輿論藝術及其他文化現象爲因子的

的心理社會學的學說

在本章內，我們必要簡單地測量那些把社會現象當作各種「文化力」(Cultural forces)，如宗教，法律，或藝術之一種函數，而爲之解釋者的社會學學說。這些「變數」既然都是心理的和社會的現象，故相應的學說，實在隸屬於社會學派和心理學派的範圍。因爲這個理由，牠們都可以名爲心理社會學的學說。無論那一個社會學者，都知道這種學說的種類，非常繁夥，所以在我們這種普通的著作中，要測量一切這些學說，在勢有所不能，這是顯然的。著者因此拿一團學說，例如那些研究「信仰」和「宗教」的社會的職司的，加以研究，我們既測量了這個領域的主要學說以後，便再進而表明牠們的確度之廣袤，以及牠們的困難和弱點究竟是什麼？牠們的失誤，與其他文化因子的一些學說，本質上是相同的。因爲這個理由，我們把這類學說分析之後，其他的學說，自無詳論之必要。我們只要舉出幾種例子和評論來看，就足以表明牠們在什麼地方是確當的，什麼地

方還是有問題的了。著者覺得這是在此種情勢之下，處理關於文化因子的許多學說之最善的辦法。這些學說既是屬於心理學的，故我們的分析，將證實前章關於心理學派所提出的種種說法，是不錯的。我們現在試看那些用「信仰」和「宗教」的術語，對於社會現象所提供的解釋。

一 把信仰魔術神話迷信觀念學宗教當作因子者

一 汎論

著者現在要測量那些企圖說明「信仰」和「宗教」，特別在社會現象的動力中之職司的主要學說。所謂「信仰」，我們是指那些如不是超出科學的判斷以外，或就是科學上不能予以證明或不確實的判斷之綜體而言。一切非科學的判斷，無論其內容如何，都是所謂「信仰」。不消說得，在各個人的「精神的堆積」中，這種判斷構成極大的部分，且常含有假科學的特性，不容易予以窺破。這些「信仰」的社會功用是什麼？牠們對於決定社會的現象，有沒有任何功績？假使是有的，牠究竟是什麼，「信仰」以及其他社會生活的成分間有什麼的相互關係？這是本章所討論的。

各種著作所要解答的問題。在許多探究這些問題的有價值的研究中，祇有那些企圖解答以上的問題的，纔在此提出討論。一切主張宇宙及人類的歷史，受神，上帝，或任何其他神祕力所支配的學說，我們都把牠們存而不論，因為牠們超出科學的才具以外，我們不能予以證明或否認。本題的性質所給予的限度，就是如此。（註一）研究以上的問題之文獻，簡直是「汗牛充棟」，而且出乎一個人的能力所能綜合以外。然而這些研究的主要類型，很可以用相對的幾種著作來代表。我們現在試論列如次。

（甲）先導作家——以「信仰」，特別是「魔術的或宗教的信仰」，為決定人類命運的最有效力的因子的學說，也許是社會學說中最古的形式。我們所知道的，關於人類思想的多數古代原料，實際為牠所渲染。牠表見於多數初民集團所有的宗教或魔術事實當中。幾乎一切的東方之聖書，奧德賽（Odyssey），易利亞德（Iliad），耶教的聖經及相類的原料之格言，都不脫這種色彩。後來，由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和教父起，以至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馬基雅弗利（Machiavelli），馬栖略（Marsilio of Padua），康帕內拉（Campanella），波當（Bodin），波錫

埃 (Bousset) 服爾泰 (Voltaire) 盧騷, 聖西門, 孔德, 斯賓塞, 都曾承認「信仰」有某度的效能。
 (註二) 孔德甚至以此為基本因子, 所以以宗教的特性為基礎, 建築了他的「三階段說」。自從那時以後, 社會思想家在這個領域, 已經形成了許多的學說。其中從事實上去研究「信仰」、「魔術」、「宗教的職司」, 並且定立一些概括的, 當以載庫蘭 (F. de Coulanges) 頡德 (B. Kidd) 呂邦 (Le Bon) 愛爾烏德 (Ch. Ellwood) 羅斯 (E. A. Ross) 索勒爾 (G. Sorel) 都幹 (Durkheim) 夫累則 (Frazer) 和韋伯 (Max Weber) 的學說為最顯著。

(乙) 戴庫蘭 (一八三〇——一八八九) 的學說。——戴庫蘭是法國研究古代史和中古史的最著名學者之一人, 曾在他的不朽之著作——古代城市 (The Ancient City)——把牠的宗教之社會學的學說, 建立起來。牠的企圖, 在於「表明希臘和羅馬社會的統治, 係根據什麼原理, 採用什麼規制」, (註三) 以及在時間的過程上, 究竟什麼因子促進牠們的社會的和政治的組織之演化或變遷。他的學說可以由以下的引語見諸:

「促進變遷的原因, 必要是有力的, 並且必要出諸人的本身纔行。如果現在的人類聯合法

則，今不像古，這是因爲人已有變遷之故。事實上，人類中有一部分事象，代代都有變更，這就是我們的智力。智力永遠是移動的，永遠是進步的；因爲如此，我們的制度和我們的法律都是隨時更始的。今日人類的思想，當然與二千五百年前不同；所以今日所受的統制，當然與舊日所受的不同。」（註四）

戴庫蘭因此承認「觀念」，在通常上，就是社會變遷的原因，和社會現象的主要因子。其次，他還且從狹義上，確實地說明他心目中的觀念是什麼樣子。他說：

「希臘和羅馬的歷史，證明人類思想和社會情況間，往往發生極密切的關係。我們試考驗古代的社會，同時如不推論牠們的宗教意念，則對於那時的狀態，便覺得非常隱晦，不可了解，不可捉摸……但在這些制度的傍邊，如同時注意那時期的宗教觀念，則整個事實，立刻就會赤裸地表現出來，一切的說明將無可置議了。假使我們回到這個種族的第一個時代——換言之，到牠的制度開始建立的時代——我們可以觀察出牠對於人類生存，生命，死亡，來生，神的原理所采取的觀念，我們察見這些意見和古代私法的規則間之密切的關係；以及由這些意見產生

的禮儀與牠們的政治制度之關係。信仰和法律的比較，表明一種初民的宗教，實在構成了希臘和羅馬家庭的本體，這種家庭，奠定了結婚制度和父權制，定立了關係的秩序，並且以產業權和遺產權爲神聖。這種的宗教，既把家庭擴大後，便組成更大的社會，城市，這時，牠所佔領的位置，與從前在家庭中是一樣的。由此產生古代的一切制度，以及一切的私法……但在時間的進程上，古代的宗教，發生許多的變革，而私法和政治制度也就隨着改變了。」（註五）

戴庫蘭表明希臘羅馬最古的宗教爲祖先崇拜，而以神聖的火爲其主要的象徵。復次，他極明顯地指證這些觀念，怎樣決定了古代家庭的特性，婚姻，離婚，子女的不平等，血統的形式，財產的權利，權威的性質，繼承的權利，以及古代社會的一切主要特徵。（註六）在這些民族的歷史之第二期，會發生第二種的古代宗教——卽是崇拜自然物象，其形式爲礁斯（Nereis），雅典尼（Athene），朱諾（Zeus）及其他。這種宗教發達的結果，便犧牲了從前的「家庭宗教」。『這種新宗教的道德與前不同，牠不只以教人負擔家庭的義務爲限。當這第二期的宗教繼續展開以後，社會必已比從前擴大了。』結果這些整個社會的和政治的結構也跟着變遷。城市形成了，政府，官衙，法律，制度，社會

階級也改變了。一系列的改革和革命發生了。」（註七）

作者對於這種深文周內的學說之最後結論如下：

「古代社會，由故舊的宗教所建立，這種宗教的主要信條，便是以爲每個神都負有保護單個家庭或單個城市的專責，牠也祇爲着這個目的而存在，法律是由這種宗教產生的。人們的一切關係，都受牠統治——不是被自然均等的原理，而是被這種宗教的信條，並且側重到禮拜的需求。在古代的社會制度裏，宗教是絕對的主人；國家不過是宗教的團體，王就是教主，官吏是牧師，法律是神聖的方式；愛國主義是敬神，以及放逐，出教；個人自由，從未之前聞，「及其他」。但社會一點一滴地改變了。政府與法律上的變遷，與宗教觀念的變遷同時。」請讀者注意這點……法律和政治開始稍能獨立了。這是因爲人不復有宗教的信仰所致。「請讀者注意這個公式」。較後，耶教跟着興起，輸入許多新觀念，新的觀念又把古代社會從根本上加以改變，產生出新的社會，這種社會具有新興的社會組織之形式。（註八）戴庫蘭結論如下：

「我們已經把信仰的歷史描寫出來了。信仰建立，人類社會也就從而構成。信仰改變，社會

也跟着經過一系列的革命。信仰消滅，社會便改變牠的特性。這是古代的法律。」（註九）

這個學說如此清晰，此處用不着我們加以闡釋了。在批評之前，我們先要對於宗教的社會職司之其他學說，作一個鳥瞰的觀察。

（丙）愛爾烏德的學說。——愛爾烏德教授在分析宗教和文明的現在危機之過程中，關於宗教的社會職司，也得到極相類的斷案。（註一〇）

「我們今日恰好生在一個在那裏靜悄悄地進行着，而許多人不是很注意的宗教革命的巨流當中，這種巨流實在比那些由耶蘇紀元的早年時代以迄今日的任何革命，還要偉大，還要根本。」

這種危機的發生，實在因為科學進步，引起現代的觀念和價值之變更使然。（註一一）觀念上和宗教上的這種危機，誠然有人類行為上和社會制度上的相應的變遷隨之，因為宗教常是人類和社會統制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種。如果這種巨大的統制因子，衰萎凋謝，人類不難退化到初民和反社會的行為形式，文明也因之沒落，跟着就回復到社會和道德的異端主義。依據作者的見解，這

種原於耶教的危機所造成的退步之象徵，早就呈現出來了。在普通的觀念學中，如尼采（Nietzsche）的崇拜武力和競鬪；世界戰爭；肉樂和自私之增進；家庭之解體；離婚之增加；自由戀愛；性病之增加；神祕論，多神論，無神論，與唯物論之高潮；對於暴動和社會鬭爭的信仰之增加，以及今日許多其他的事實，都是這種宗教危機所引起的結果。（註一三）作者更進一步指出宗教對於各種非宗教社會現象的決定的效力。從心理學上講，宗教是一種能力，有時可以有效地支配人類的行爲和生理的歷程。遁世之士與一般烈士犧牲性命的無數例子，都可作佐證。宗教誠然可以賦予人們以最高度的生命力。『觀念之於理性，宛如宗教之於感情』。宗教把人類社會與人類人格的主要價值，放射到整個的宇宙，故能供奉人類的生命，約束純粹的自私的衝動，促進人類的社會化。『牠把人的意志和情緒與這個世界相調和』。牠是社會統制的最有效的方法。牠鼓勵適應社會的習慣和阻止反社會的傾向。牠給全社會以一個本身有神聖的價值的概念。對於社會制度，法律，秩序也是如此。『一個沒有宗教的社會世界，將成一個空泛的社會世界，沒有毫絲的熱情和洞見，牠所有的，只是個人自私自利的企圖而已』。所以一種民族的任何進步，自然表現於他們的宗教進步之上，

至於一種文明的沒落，有宗教的沒落爲之先兆。「宗教的死亡，因此就是一切較高的文明之死亡。」
(註一三)個人雖然不相信宗教，而仍然不會背乎道德，但整個的社會，卻就不能如此。

作者既把宗教的社會功用這樣綜述之後，更進一步分析耶教在今日的危機之特性，並且大體上指出宗教如要盡其社會功用的能事，則必要加以改造，及改造所應取的方向。(註一四)作者這個計劃，不過是他的理論的陳述之實際的結論，對於這方面，自無須乎敘述了。

(丁)都幹(Durkheim)的學說。——都幹的宗教說之主要特性我們早就說過了。他以爲宗教乃是社會的產品，社會的最光明和最良好的形式由此集中起來，故爲創造，擴展，和增加分子的連帶關係最有力量的方法。由這個立場看，牠的職司是很巨大而且十分積極的。

「宗教的信仰，建基於一種特殊的經驗，牠的論證的價值，從一種意義說，絕不較科學的實驗低劣，雖然與牠們不同。(註一五)」

幾乎一切的偉大的社會制度都由宗教產生……思想以至科學的根本疇型，都是屬於宗教的系序的。直至進化到了相對長進時期，道德的和法律的規則與儀式的規定，還不能加以區

分。宗教生活是整個集羣生活的顯著的形式與集中的表現。宗教如果已經產生了社會上一切的重要東西。這是因為社會的觀念，乃是宗教的靈魂使然。」

「（由這種立場說）信仰宗教者，與神相交感，不獨能看見不信仰者所看不見的新真理，還且是一個較精悍的人。他覺得自己內部有較大的力量，能經得上生存的試驗，可以戰勝種種的困難……故宗教上有些永遠不滅的東西，比宗教思想所包含的特殊象徵，有較長久的壽命。沒有那一個社會，在某一個時期，不覺得不需要一些維持牠的統一和完整之集團的情操與集團的觀念的。」（註一六）

（戊）呂邦(H. Bohn)的學說（一八四一——）。——呂邦的姿態，與前人不同，但他對於信仰的偉大效能，則亦確乎其言之。他的學說之義蘊如下：人不是一個邏輯的動物。假使一種東西與他的情緒和感情投合，則這種東西雖然是最反邏輯的和不合理的，也容易得到他的信仰。人一旦進入對某種東西發生信仰，理性就不能支配牠。在這種簡案中，任何的批評都沒有力量。所以理性和邏輯的歷史的職司，比較是屬於中和的。決定人生和歷史的真正因子，就是「信仰」。『信仰』

是不可避免的。牠們永遠構成人類精神上的堆積物之主要部分。直至今日，人道如沒有「信仰」當然是不能生存的，在未來也是如此。一種上帝和宗教，也許被人們推翻，但繼之而起的又有新型的上帝和信仰。牠們的位置，在過去，現在與未來永遠不會空着。所以一種民族的信仰發生變遷，必有整個的社會生活之巨大變遷，隨之而起。由此可見「信仰」確是決定人類歷史最有力的因子（註一七）了。

（己）夫累則（J. G. Frazer）的學說（一八五四——）——夫累則乃是對於初民社會和人類信仰的著名的探討家，他研究迷信和信仰的社會職司所得到的結論，尤其充實和確定，其結論如下：第一，「信仰」是人類行爲和社會統制的有效因子；第二，迷信的職司，多少總是有益的。這是夫累則對於自己的研究所獲得的結論。

「綜合以上關於迷信給與制度發達所施予的影響之評論，我想我已經表明，或最少已說明牠的效率，是蓋然的了：

（一）在某個種族和某個時期當中，迷信增進人們對於政府尤其是君主政府的景仰，所

以對於穩定政府的地位，有所補益；

(二) 在某個種族和某個時期當中，迷信增進人們對於私產的景仰，所以對於私產的穩定，有所補益；

(三) 在某種族和某個時期當中，迷信增進人們對於婚姻的景仰，所以對於已結婚者和未結婚者之性的道德的規則之嚴謹的遵守，有所貢獻；

(四) 在某種族和某個時期當中，迷信增進人們對於人類生命的景仰，所以對於人類生命的鞏固上，有所呈獻。〔註一八〕

(庚) 部計利 (G. O. Boudle) 的學說 (一八七〇——) —— 部計利研究印度的世襲階級制度所獲得的結論，大致以為如果沒有宗教的因子，不獨階級制度的起源不易明瞭，即其長久的存在，也無從了解。尼斯菲特 (Niestfeld) 的經濟說，斯納 (Snare) 的家庭說，以至其他學者的種族說，均不能滿足地說明世襲階級制度的起源。如果沒有宗教因子的參預，這種制度決不會憑空產生，雖然以上所說的幾種因子，也許具有一部分的力量。宗教因子，產生了最初的法律，其形式即

是宗教的權利。牠贊助各種種族集團的隔離，使種族的任何混雜，成爲一種不可恕宥的罪惡。牠崇信這樣的一種分離，所以把舊日的家庭犧牲，變成一些神聖的事業。犧牲的禮儀和法則日漸複雜，故禮儀的執行，逐漸須要一種特殊的專門教育爲之養成。因此婆羅門階級的權力，增高起來；又因此而牠們與其他集團的隔離，乃越加完成。在時間的進程中，各種集團，在先前祇是相對壁壘化的，此際分得越加嚴格，一變而爲世襲的制度，最後在婆羅門僧侶的影響之下，遂成僵固之局。（註一九）

以上簡單地摹述出來的學說，其目的都是想找出宗教與政治社會制度的相關數。

（辛）羅斯，索勒爾，孫末南，和科拉的陳述。——羅斯和索勒爾都曾很簡明地說到「信仰」，「傳說」，「神話」對於人類心理與社會歷程的特殊影響。羅斯（註二〇）在社會統制一書，已經系統地摹寫過各種文化作因——信仰，宗教，法律，藝術，科學等等——對於人類行爲和社會歷程的影響。他以流利之筆，動人之詞，說明人的品行可以並且給幻想所支配。一種信仰，無論對與不對，只要有人相信了，便是決定人類行動的一種真正力量。宗教所以約制社會歷程的力量之一種。（註二一）從索勒爾的論點來說，人類對於未來的行動或事變，預先定立種種計畫，這是可以發生效力

的，並且這樣的計畫大可以決定牠們的客觀的途徑，縱使由客觀的立場看，這種計畫是十分錯誤的。關於各種神話與傳說也是如此。

「從經驗的詔示，對於未來世界的計畫，雖不十分確定，但到了用某種方法實現時出來，牠也許是極能發生效力，施行無礙。如果對於未來的預計，採取神話的形式，這事便顯然了，所謂「神話」大抵包含一階級，一黨派，一種人民的一切最強有力的傾向，而這些傾向，在生命的一切週遭，由本能爲之指使，迴環於心中，不能自己地要把直接行動的希望，實現了出來，人類由此來改變牠們的欲望，情慾，和精神的活動。這種真理，由許多例子表現出來。頭一次的耶教徒希望在第一代的末了，基督會復返，異教世界會完全廢滅，聖徒的王國會在人間實現。這種災異不會實現出來，但耶教的思想，多半受這種默示的神話所影響，所以現代還有些學者，承認耶穌的整個教理，純是爲此。路得（Luther）和喀爾文（Calvin）所希望的歐洲宗教昇騰，絕不會實現，我們是不是因爲這種理由，就要否認由他們的耶教革新之夢所獲得的偉大的結果呢？我們不能不承認革命的真正發展，絕不會與革命家熱誠地要創造的極樂世界相類；不過當時假

如沒有這種預期的摹寫，革命是絕不會勝利的。在現代，馬志尼（Mazzini）要實現當時聰明人的所謂妄想，但我們卻不能否認，沒有馬志尼，意大利永遠不會變成一個強大的國家。」（註二）

所以神話之爲神話，信仰之爲信仰，都能決定事變的途程。

（壬）頡德（Benjamin Kidd, 1858-1916）的學說——頡德所提出的關於信仰和宗教的社會功用之學說，也許是最普及的一種。他的假設之要點如下：一切有機體的進化之主要因子就是生存競爭。高等有機體在競爭中，把低等有機體犧牲，纔能維繫生存。進化的任何步驟，都要有許多代價，以及犧牲和消滅無限的生命，方纔造成。人類也要靠生存競爭的因子纔得進展。人類可以戰勝其他動物，但其所以能如此者，因爲他全靠在這種猛烈的競爭的過程中發展了理智。有如在任何的動物當中，人類以內的任何進步，是要有絕大的代價的。爲着少數個人或少數集團的進步，許多其他個人或集團便要犧牲了自己。不過如果人類進步，只由這個因子造成，則我們對於許多現象，都不能予以明顯的解釋了。誠然，如果生存競爭，不外靠自私的智力爲競爭的器械，而競

爭就是人類進步的唯一因子，依照這種法則來看，那麼，最有知識的和自私自利的社會集團，應該永遠可以犧牲愚陋的集團而獨自生存了。這樣人類只有歡迎無情的競爭，而絕對自私的法則，也將高於一切了。假如進步是要這樣的犧牲方纔獲得的，那末，進步便應該立即停止，避免這種可怕的代價纔對，因為從純粹自私的立場看，進步如果是須要不斷地把個人犧牲來為團體，或犧牲許多團體來為少數，則無論依照任何的理性動機，決不主張把這樣的一種進步，繼續下去。許多聰明睿智的民族，例如希臘，早就沒落了，而一些其他低能的民族，反會生存着。甚至西方文明的進展，也不是由於知識的超優而來，其他的因子，也極有力量，因為從知識上講，西方民族的知識，當然不會比其他已經消滅了的文明較為優越。復次，在我們的社會生活中，我們並沒有宣傳絕對的自私自主義，反之卻鼓吹大同博愛，犧牲個己的利益和生命，來替大家謀福利，所以創立了許多慈善和救濟的制度及其他。最後，姑不論人類有壓抑進步的興味，但他們究竟不會把進步加以阻止。反過來，他們並且還不斷地對牠許予無限的代價。

一切這些現象表現出進步是似非實是的。進步顯然不能單由人類的智力為之說明，因為牠

的本質是自私的，或更不能由生存競爭來解釋，因為這種競爭係由自私的理智為之領導的。以上所說的事實，當然不是毫無問題的，不過我們必須承認，人類的社會進步，除卻靠自私的理智和生存競爭外，還有一些其他的因子，也是重要的，這就是：個人須要不斷地把自己犧牲來為羣體，羣體又要犧牲自己來為人類；乃至我們的博愛，慈善，救濟，並使許多知識低陋的集團能够生存，都是如此。（註二三）

這個因子就是宗教，因為：

「宗教是一種信仰的形式，牠可以給個人的大部分行為，提供一種最高的合理的核准個人的利益與社會有機體的利益本來是相衝突的，我們有了這種形式，個人的利益方纔安放在社會的利益之下，去謀種族演進的共同利益……在社會的進化中，沒有那種信仰的形式，對於個人的社會行為不提供一種最高的合理的核准，而可以發生宗教的功用的……一種合理的宗教，在科學上本來是不可能的，因為由這種實例的本質看，就表現出這兩個名詞，原來是不相容的了。」（註二四）

這是頤德的答案。這話就是說，人類的社會進化，不獨由於，也非竟然由於自私的理性，而實由於最高合理的信仰或宗教。宗教的功用，已經日漸增進了。人類的一切博愛行爲，均由此發軔。牠是推動個人，使他犧牲個己來爲羣體；犧牲羣體來爲全體人類的力量。牠的力量愈強，則羣體愈成爲社會的，而羣體亦愈有生存的機會。由這點說來，便明白有些社會，爲什麼在知識上極其優越，而在宗教上則甚爲劣弱的，所以日趨滅亡的原故，至若知識上沒有那麼卓絕，而社會的宗教的方面，卻較爲興盛的其他集團，則能够生存下去。最後，惟有宗教纔使人不反抗進步，纔使人繼續投放無量數的寶貴的代價去追求進步。『智力自然仍是使一個社會的制度，在人生的競鬪中，能够維持其原來的位置之最重要的因子；但牠已經不能算是主要的因子了。』（註二五）

（癸）韋巴（J. Max Weber）的宗教社會學（註二六）——他的研究之根本問題。韋巴專究宗教社會學的三大本書，也許是二十世紀的學者，在這個領域上最有價值的貢獻之一種。雖然這些著作都是彙集他由一九〇四年以至逝世時所做的文章編成，又雖然他的整部著作，還沒有完成，然而這些以及他的其他著述，已對於他的學說給我們提示一個系統的和清晰的觀念了。這些

著作的主要題旨，在於分析宗教現象與經濟現象的關係。不過這個題旨所側重的範圍，非常廣大，而作者的學問又極其淵博，所以這種著作，不獨代表一種宗教的社會學，而且是代表一種文化的社會學。復次，牠以無限的事實材料做根據，與這個領域的許多其他著作截然不同，所以尤其具有偉大的價值。我們在這裏希望把韋巴的專門的方法論和術語加以避免，以及把他的太複雜的分析『技術』，加以簡單化，但是我們並不要把他的原理加以生吞活剝。他的研究之根本問題，大概就是要確定經濟現象與宗教現象間之關係是什麼。這是不是一如經濟史觀的主張，宗教現象片面地給經濟現象所支配；抑或經濟現象為宗教現象所決定；抑或雙方的現象是互緣的呢？如果牠們是互緣的，每種又要依靠其他諸因子的範疇，那麼我們怎能知道宗教的因子，是最有效力的因子呢？如果牠是最有效力的，那麼牠對於經濟現象和整部文化生活以及社會的組織之真正影響是什麼？這是韋巴所要解答的根本問題。

方法論的原理——他對於以上諸問題的解答，可以略述如下：第一，宗教現象與經濟現象都是互緣的。凡是片面的解釋，相信某種純是他種的函數，當然是錯的。所以唯物史觀的學說，既然弄

錯了；而對當的學說，以經濟現象祇是宗教因子的函數，同樣是錯的。牠們是互緣的，每種現象實受一系列的其他條件所影響。但從方法論上講，我們可以拿這些因子的一種，作為「變數」，企圖發見牠在某種領域的特殊影響。這是韋巴的出發點。他就是拿宗教因子為一種變數，企圖發見這種因子在經濟和其他社會現象的影響。（註二七）故由我們在討論柏烈圖（Paro）和經濟史觀兩章所提示的意義來說，韋巴是一個多元論者和「功能論者」（functionalist）。他拿一種宗教來研究宗教對於經濟現象所發生的影響。他既拿宗教因子當作一種方法論的變數，故由宗教的「經濟倫理」（Wirtschaftsethik）來跡尋宗教對於經濟生活的影響。所謂宗教的「經濟倫理」，不是指宗教的各種神學的信條，而是指一種宗教對於信徒所要求和督促的「行為之實際的形式」的綜體。他承認各種宗教的「經濟倫理」，乃許多因子的結果；但其中也有宗教的因子。我們如果把「經濟倫理」的因子，全般加以研究，必無終結之期，而在事實上也不可能，所以我們必要相信「經濟倫理」本質是一種宗教的產品，研究牠的結果，便找出宗教的一般結果。社會集團的生活之性質，有時很受宗教的經濟倫理的結果之影響，而同時又影響宗教的經濟倫理，所以一個探索

家如果研究宗教倫理對於這些社會集團的生活之影響，這種業務就算實現了。（註二八）韋巴這樣把他自己的業務區定之後，便拿六種世界宗教：孔教，印度教，佛教，耶教，回教，猶太教的「經濟倫理」，研究每種的特性，及其對於隸屬這些宗教的每個民族之經濟組織和生活的影響。（註二九）這樣，他企圖把宗教與經濟學的相互關係找尋出來。我們這裏自然不能細述韋巴對於每種宗教的影響之冗長的和精密的分析。這樣的業務也許是極其要緊，但我們的篇幅有限，所以不能不把牠割愛了。因此這裏只提出一種例子，來表明韋巴的分析方法和結論。此外還加上他自己對於其他宗教的根本影響之綜論，我們對於韋巴的著作之眉目就算理清了。韋巴對於近代資本主義和新教的關係，尤其加以特別的研究，所以這裏便舉牠來做一個例子。

近代資本主義和新教。（註三〇）——所謂「資本主義的經濟」之各種元素，雖然見諸古代以及許多歐洲以外的社會，但近代西方資本主義是一種最近的和特殊的現象。「近代資本主義的精神」（*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之類型的特徵就是：一種以正確的科學原則為根據的合理組織的和管理的經濟企業；為市場消售的生產；為民衆及由民衆的生產；為金錢的目標而

生產；要有最熱心，最道德，最有效率的勞動，這種勞動，是要一個人完全盡忠於他的職業，或商務纔行。這樣的一種忠心，在於把職業的勞動，看作一種自我的目的，看作各人生活的主要的功能；故在近代資本主義的社會裏，勞動不是看作偶然的事象，而是看作人所以生存的事象；某種勞動就是人的主要生活職業，對於他所要求的最重要之義務，就是鞠躬盡瘁地對於自己的職業或本行盡力。這種「職業的倫理」，乃近代資本主義的精神之最顯著的特性之一種。所以對人的估值和工錢，是依據他們的勞動之效率而定。凡在自己的職業上不算好手的，只有下退；那些超越的，繼續升高，資本主義社會對於人的評定，第一就當他是一個勞動者，不管他的勞動或職業是什麼。這些特質之外，還可以加上：理性主義，功利主義，一方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對於獨創和發明加以鼓勵；他方則絕對排斥「傳襲主義」，排斥一切沒有效率，隱晦，由惰性而存在，或從較完善和合理的方法之立場而視為迷信，不合理，或不完善的一切東西。（註三一）這些都是近代資本主義的類型的——理念型的——特徵。（註三二）在這些特性上，便是牠與古代和中世資本主義的其他形式根本不同的所在，並且是代表着西方社會的一種特殊的近代現象。

爲要使這種經濟組織成爲可能，我們必定要有某部分的人類，形成了一種確定的心理和行爲，此外又有相應的社會條件爲之輔助，方可實現。我們明白在極懶惰，迷信，沒有效率，和不合理的民族當中，這樣的經濟組織是不可能的。牠的可能祇有人民開始有了『某種心理』和行爲，以及是了以下的條件：（甲）合理的資本統計和商業管理；（乙）一切生產方法之適當的使用；（丙）合理的生產技術；（丁）合理的法律；（戊）自由勞動；（己）勞工產品的商業化且有市場上的銷路。（註三三）

這種制度存在所不可缺少的心理和行爲，可以舉近代資本主義的精神之建設者和早先的代表之一人的行爲和所著的對於青年商人的獻議（*Advice to a Young Tradesman*）和對於那些將來會致富的人們之必要的提示（*Necessary Hints to those that would be Rich*）來做一個理念上的實例，這個就是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這裏韋巴所應用的也是『理念型』的方法，佛蘭克林說：『時間就是金錢』，『信用就是金錢』，『金錢生金錢』，『信實是最佳的良的政策』，『精細的計算對於任何商業是必要的』，『任何有秩序的行爲，信實，勤勉，效率，真誠，

篤實，和正直，係在任何領域和商業領域成功所必須的條件。佛蘭克林提出的這些和相類的方案，以及由他自己的活動上方法地實行表現出來的行爲，（註三四）就是這種心理的特徵，如果沒有這種心理和行爲，最少在某度上，近代資本主義當然是不能實現的。（註三五）近代資本主義既然能够實現，顯然這種心理和行爲早已灌輸到西方社會的民衆裏頭去了。

人類和牠們的行爲和心理上的這種轉變，究竟由什麼力量造成，這是現在要解答的問題。韋巴答道：近代資本主義創始於新教和牠的「經濟倫理」。近代資本主義的精神，就是新教及其行爲的規則和實際的倫理之精神。近代資本主義在未發生以前，這種精神已經在新教的田園預見着，養育着，預備着了。換句話說，資本主義的精神，在資本主義之前發生。所以韋巴說，這就是表明一種經濟組織，怎樣會有觀念學的因子爲之先導及受其決定的一個例子。（註三六）

這種主張有什麼獲得？多得很哩。第一，韋巴對於路得，喀爾文，以及許多新教宣道者的教訓加以精審的分析，從而表明新教的精神，在實際的日常倫理方面，與上述的近代資本主義的精神契合。新教把人類的生活大規模地轉變而爲合理化；牠對於世界上的職業給予偉大的倫理的價值；

牠崇拜勞動，首先提倡個人對於自己的職業工作之有秩序的，忠實的，熱心的操作，應該當作自己的神聖職務；並且宣傳人類的獲救，在於遵守一種有秩序的和合理的生活，使人避免純粹的「遁世的理想」，叫他回頭注意人間的而且是宗教的職務。新教又復鼓吹老實地賺錢，乃是一種無罪惡的活動。簡單說來，資本主義的精神本質是新教的精神。第二章韋巴的答案之確度，又有其他的事實爲之證明，這就是自宗教改革以後，經濟上居領導地位的國家就是新教的國家（荷蘭，英倫，美國及其他），至若天主教或非信教的國家則殊落其後。這個事實是容易說明的。新教的「經濟倫理」教育和對於人民的訓練，目標上都是使他們適合於一種資本主義的經濟。新教的精神，在於灌輸那些成功地建設和管理近代資本主義的企業必不可少的習慣和活動的形式。第三，這個假設的確度也可由統計學的資料表現出來，這種統計證明德國皈依新教人口，在經濟上比非新教的人口優勝，而且他們的子女，進實習和商業學校的百分率也比較多些。韋巴預料有人也許對於這些事實，提出對當的說明。這個假設如下：英國，荷蘭，及其他國家經濟上所以較爲優越的，不是因爲牠們相信新教，而是因爲牠們經濟上較爲優越，方纔相信新教。富裕的家庭所以採納新教者，因

爲他們是富裕。這是對當的假設。然而韋巴以爲這種論調是錯誤的，因爲在羅馬舊教（天主教）的國家裏，被壓迫的貧窮的新教派系實在不少，如法國之呼格蘭（Huguenots），奧國之新教徒，英國之卡克（Quakers）等等，但是他們因爲在工業上得着成功，在商業上一路興盛，在經濟活動上占着主要地位，所以能够名顯當時。甚至在那些天主教徒占着最重要的位置，從前的富裕階級，都是由天主教徒構成的國家裏，此時也趕不上新教徒，而新教徒通常是由較貧窮的階級募集而來的。這些相類的事實，表明這個假設是謬誤的，同時韋巴的學說是正確的。這樣他一步一步研究喀爾文派（Calvinists），耶穌冥像派（Pietatic），美以美教派（Methodists）及其他新教的宗派，並且表明牠的相互關係數是有德，英，荷，美的一切這些新教人民之研究，可供佐證。（註三七）這是韋巴所倡導的近代資本主義起源於新教說之義蘊。以上自然只是把韋巴說明他的假設之仔細的和精審的事實論據的綱領，提示出來，但這種綱領，已足說明作者的學說和方法之特性了。

同樣，韋巴曾分析孔教，道教，印度教，佛教以及猶太教的「經濟倫理」。（註三八）每種這些世界宗教的經濟和日常生活的倫理，都可以在其他民族中，形成相應的經濟的和社會的組織，其形式

恰好與牠們在每種這些宗教的民族當中已經存在的一樣。牠們的『因襲主義』和精神，與『近代資本主義的精神』極不相同，所以在那些國家裏，資本主義就不很發達了。（註三九）以下的引語，便可把韋巴所提出的宗教因子對於一個社會的經濟組織和現象之影響的學說之義蘊，綜述出來。

近代資本主義的實現，必要有『合理的長時間存在的企業，合理的簿記，合理的技術，合理的法律；又此外要有合理的心的架構（*Gesinnung*），合理的生活狀態，和合理的經濟的熱情（*Wirtsch. charisethos*）。在一切倫理和相應的經濟關係之開始時，『因襲主義』（*Traditionalism*）（或譯承傳學派）的權力高出一切，其形式便是把傳說當做神聖，以及篤守祖先的經濟途徑和經濟方法。因襲主義甚至到了今日還是異常繁盛。』因襲主義結根於最早先的倫理和經濟方法，故一旦遇着兩種特殊條件，枝葉當然茂盛起來：第一，就是當牠偶然與一些社會集團的既得之利益互相一致的時侯；第二，人類行動如着了魔術似的變成固定的，因之就不得不循着因襲主義的途徑進行。

『關於這些因襲所給予的阻礙，不能單從利益的欲望（*Erwerbstrieb*）為之打破。有人以為我們這個理性主義和資本主義時期，比其他時代，有較大的『圖利衝動』，這種觀念，實在是幼稚

得很。一個近代資本主義的代表，固然爲圖利的動機所驅使，不過這種動機，不會比一個東方商人所感受的強些。同樣，一種人口的增進，不足以掀破因襲的民俗之鎖鏈。中國的例子，便是明證。掀破這種舊俗的唯一方法，唯有等候偉大的理性的預言家之誕生。這種預言家的降臨，往往爲社會流行的讖語或『奇蹟』及其他證據早已料到，所以他們能够成功了掀破因襲主義的鎖鏈，驅逐牠的魔術的迷惑，由是以創造近代的經濟組織，技術，和資本主義的基礎。『在中國，這種預言家不曾產生過。有時適然遇着，他們也來自外部，有如老子和道教』。反之，這種預言家在印度，卻早已產生出來，並且樹立了解放因襲主義的鎖鏈之途徑。然而不幸他們是印度式的預言家，有如佛陀，雖然主張打倒舊禮教，但他仍以爲合理的解脫，祇有在純粹精神的默思和沈想（涅槃）的領域見諸，這就完全把日常經驗的生活抹煞。結果，牠們的理性化的預言和教誨，只能影響一小羣的思想家；因爲大部分的羣衆，都是太過幼稚，不足以瞭解和類化這種玄之又玄的思想，故不免認佛教爲一種拯救人類的原始的魔術方法。因此，預言在印度的民族當中，不能掀起羣衆的理性，遂致牠們的經濟活動，沈淪於傳說的結構中，不克自拔。與這些宗教相反的，卻唯猶太教和基督教，牠們對於

羣衆及他們的活動，發生巨大的影響，因為這些宗教永遠是「無產階級的民衆宗教」。『知識的貴族派』（偽智派（Gnostics））和『知識的無產者』在過去固然也有過鬭爭。前者想把宗教轉易而爲一種溫文的哲學體系，後者相信那些爲一般民衆所能瞭解的教義之簡易化的形式。這種鬭爭僥倖由二元論的形式解決了。知識的貴族派進到寺院裏或跑到沙漠中，遺世獨立，冥思默想，過他們的理性的生活。知識的無產者惟有過他們的人間生活，操常人的工作，而無須履行僧侶與遁世者的宗教的貴族之義務的可能性。這是兩種耶教徒階層的生活樣法在理性化上，因程度的不同所發生的差別。中古的和尙，就是首次有方法地並且以理性的手段希冀達到他們的目标——天堂——之生存的人們。他們首次開始用鐘鏢，把時間方法地劃分爲時辰。寺院的經濟的組織也是一種合理的組織——一切計劃，計算，測量，管理都是有方法的。但是當時寺院的理性化的生活之限度，非常狹隘；羣衆的生活，都站在這種範圍以外。於是有新教徒崛起，他們用自己的方法，把理性化的生活擴大到一般羣衆，因而奠定了近代資本主義的基礎。新教是創造近代資本主義的唯一因子。（註四〇）到了今日，近代資本主義的這些宗教根源，都已涸竭了。世界上早先的宗教的

熱忱和宗教的概念，已經失掉了。這話是說：近代資本主義的發展之一種階段，已經過去了。牠的宗教根源既然涸竭，牠本身也就變更了。（註四二）這是韋巴提出的「宗教社會學」的原理，以及他所謂宗教決定經濟現象的學說。我們對於這些學說的測量，到此告一結束，現在且提出我們的批評。

（癸）批評。——（一）我們對於這些學說，想給予嚴格的批評，但因為牠們所採用的概念之本質，不甚妥當，發生了不少困難。這些學說，對於宗教雖也有過定義。但仍屬空洞不着邊際。所以不特讀者，就是作者們也不甚確知他們所研究的所談論的到底是什麼。例如所謂宗教或魔術，究竟是指某種觀念的體系呢，抑或指其他的心理經驗，或更包括一切宗教儀式，禮制，宗教行爲的形式，與乎他們常常贊成的對於身體的壓逼，和對於犯罪的強制之一切超主觀的現象呢？如果我們單拿宗教觀念和心理經驗來看，我們便要正確地指出她們的純粹形式，如何和由什麼途徑，是能够發生效率的纜對。這種心理條件，怎麼決定超主觀的社會現象，他們實際還未曾予以證明。一切這些學說都把德型，行爲的規則，禮制，興趣，儀式，以及一切法律，風俗，倫理的規條都包括在「宗教因子」之內。換句話說，牠代表沒有分析過的超主觀和心理現象的混雜體。「宗教因子」的這種

廣寬的說明，使論證牠的效率之業務，自然較為容易，但同時也有許多不便之點。所謂不便之點是什麼？這樣的一個「宗教因子」，既然代表一種「混合體」，而這種混合體實包含：行為、儀式、禮制的形式，「經濟的倫理」，「法律與倫理的規範」，「利益」，甚至體力上的壓逼和強制的處罰，事實上簡直把幾乎一切心理的和大多數的物理因子也概括起來了。這樣說來，牠已經不算是一種「宗教」的因子；而變成一種包藏許多空泛的鑲嵌的「超主觀因子」和「心理經驗」的一種因子。所以假如作者們能夠把牠的效率表明出來，但牠當然不是「純粹的宗教因子」，「魔術」，或「信仰」的心理經驗之效率，而是一系列的各種物理的和「文化的」作因所引起的效率。我們有同樣的理由。可以說這種因子可以叫做「言語反應的」，「物理的」，「強制的」，「倫理的」，「法律的」，或「德型」的因子。誠然，許多社會學家就替牠們起了這些名稱。如此，這些學說所證明的，實比牠們所要證明的，有較多或較少之弊。這是牠們的第一種普遍的失誤。這種失誤把牠們的本質弄壞了。牠使牠們絕對不能得到任何清晰的和動聽的證據，表明宗教——一種心理的力量——對於超主觀現象的動力之影響。這裏的理由，著者已經在前章清晰地指陳出來。牠不外把

超主觀和心理的疇型混合起來，使任何一種做他種的原因或結果。因此，我們所有的超主觀現象的因果的連環，每為心理作用所截斷，而一部採用客觀名詞，他部則又採用內省的名詞，為之敘述。「宗教因子」既然等於一種神祕的籠子，內面藏有無數的超主觀的「刺激似的言語反應」，「儀式上的身體運動」，「唱歌」，「音樂」，「繪畫」，「舞蹈」，「石像」，「建築」，「宗教物象」，「他人及其行為模型」，「對於身體上的處罰，壓逼和囚禁的行動」，「禮儀上所用的各種化學材料」等等，以及各種心理的經驗，如「觀念」，「心象」，「情緒」，「情操」，「意向」等等——他們對於這些無限複雜的因子，統名之為「宗教」，我們真大惑不解了；縱使「宗教的因子」已經證明在一般上能發生影響，但我們卻不知道在這些刺激當中，那些纔是真正有效率的。由此，我們在前章討論的心理因子之一般的失誤，於是瞭然若觀火了。我們為要表明信仰，宗教，或觀念的影響，想得到任何結論本來有許多困難，不易打破，這裏，請舉些比較簡單的箇案來做例證，便可以清晰地表明這些學說是如何失誤的了。

為要表明「我們能否把理想和態度，灌輸給一個人，使牠們有支配人底目標和行為的強大

能力』，福爾克 (P. E. Volker) 博士曾取四隊童子軍，和兩隊經過訓練的童子軍來作實驗，他們均有同等的智力，家庭和環境。那被輸進的理想就是忠實。他採用許多方法，如難題的試驗，失物的試驗，言過其實的試驗，『我為汝助』的試驗等等，在開始訓練時即以『忠實』來做試驗。此後，被實驗的集團 B, C, J, K, 也由童子軍訓練的常法，在三個月間，對於忠實作種種訓練，至於被統制的集團 H 和 I 則不曾加以訓練。到了訓練的煞尾，對於這些被實驗的和統制的集團，又重加試驗，其主要結果如下表：(註四二)

各種集團關於『忠實』的第一次試驗，得到如下的績點：

集團	性質	實訓練之久暫	平均績點	等級
A	私立學校	無	五九·五	七
B	童子軍	組織不久的	六〇·五	六
C	童子軍	組織不久的	五八·一	八
D	童子軍	六個月	八〇·四	二

E	私立學校	無	七五·〇	四
F	私立學校	四個月	六一·二	五
G	營幕生活的女子	無	七八·二	三
H	童子軍	兩年	八二·三	一
I	公立學校	無	五六·八	六
J	童子軍	組織不久的	四二·一	一一
K	童子軍	組織不久的	五三·四	一〇

右表證明「忠實」與訓練，只有一種幾微的相互關係。

自四個實驗的集團，經過訓練以後，這些以及未受訓練的兩個集團，在「忠實」上，其變遷如下：

實驗的集團	B	在「忠實」上獲得	13.5	變遷
”	”	”	9.9	”
”	”	”	15.0	”
”	”	”	10.2	”
統制的集團	E	”	7.6	”
”	”	”	10.2	”

我們覺得這些結果，實在沒有作者自己所想像的那麼動聽，尤其當第二次試驗B和C集團時，他把低劣的童子除去，結果這些集團的績點，自然高增起來。然而即使承認這種訓練是有效力的，我們能夠說，超主觀行爲上的變遷，皆由理想，如心理的經驗所造成嗎？這恰是由這種研究上不能推論的。這些變更實在原於許多的因子，可以統名之曰「訓練」；如由言語反應所傳達的行爲模型；童子軍集團的領袖與其他集團的領袖之反應和行爲，一種輸入的行爲模型之覆述，各種超主觀的刺激和相互刺激，對於不忠實的童子軍之排除的明顯的恐嚇，及其他都是。簡言之，這其中有許多和各種超主觀的刺激，（註四三）至於「這些理想」的效率究竟是什麼，牠們的意義若何——由言語傳達的行爲模型，或其他——這種研究不會也不能給予回答。在這種相對簡單的實例中，此種情形已經這樣空泛，那麼，牠在一種宗教對於民衆和複雜的社會歷程所發生什麼影響的問題上，必更空泛無疑。在這個實例中，我們確實不知道我們現在說的是什麼。我們對於他們所要測量的作因之影響，所要跡尋的「宗教」影響之現象，以至測量的標準如何，都一無所知。所以這些學說實在不能給我們提示一種較近實際的答案。所有牠們的陳述，只是空泛的武斷的假定，

如斯而已。

(二)縱使我們承認作者所研究的和談論的是什麼，我們在這一切的學說上，仍然發見一種嚴重的失誤。戴庫蘭告訴我們，希臘和羅馬史的整個動力，乃宗教信仰的動力之結果。宗教改變了，社會和政治制度也從而改變。這是他的學說之結論。但是，這就證明他的主張嗎？他曾確實地表明因果的敘列，第一就是宗教觀念的變遷，繼之而起的便是制度的變遷嗎？他曾證明相反的敘列，或變遷同時發生，實際上不會發現過嗎？否，他不會提出毫絲的這種證明。不獨如此，如果讀者看見上面所引述他的話，特別是用意大利體文表現的那些，我們可以看出戴庫蘭在一方面說：『法律和政治所以變遷，因為人類不復有宗教的信仰』，至在他處，他又說：『政府和法律上的變遷，與在宗教觀念上的變遷同時』。這是他的假定之武斷，思想之矛盾，論證之缺乏的一個顯著的例證。他的超卓的著作所表證的不外是社會現象的一種領域內之變遷，與在其他領域內的變遷伴行。但是這些變遷當中，究竟那種是原因，那種是結果？這點在他的著作中就絕沒有證明。就事實方面論，我們可以相信麥爾(Ed. Meyer)的話：『宗教不是德型的「淵源」(Wurzel)，牠祇是人類

社會生活的一種表現和顯象」，或與孫末南一樣說（註四四）『宗教起源於德型（或譯民型），而又受牠們所統制』，但是德型（和制度）不是起源於宗教，更非受牠所統制，有如以上諸作者所告訴我們的。復次，縱使戴庫蘭的主張是對的，他也絕不會回答這樣的問題：如果一切社會制度變遷，是受宗教上的變遷之影響，那麼宗教本身爲什麼會變遷及怎樣變遷？如果這個答案是曾企圖過的，我們立刻可以證明他的學說之謬誤，實與社會歷程的片面的經濟觀相類（看論經濟學派章）。

以上的論斷，也可以施諸愛爾烏德，呂邦，索勒爾，羅斯，夫累則，及其他的學說。他們要表明宗教以及其他現象間的因果的關係，而以『宗教』，『信仰』，『魔術』爲因，其他現象爲果，從這方面來講，他們的證據是不適切的。例如，愛爾烏德教授曾否證明在所謂宗教和文明的沒落之平行上，宗教沒落就是文明沒落的原因，而不只是牠或其他動力的一種純粹表現或象徵。否，他的論據，未曾證明這樣的一種主張。這可以由他自己的著作見諸。一方，他解釋現今宗教的危機，以爲只是今日一般社會危機的象徵（註四五）他方，又以社會危機，是宗教危機的結果（註四六）他不曾提示任何

適切的證據，表明最近異端的興起，不道德的回復，暴力的使用，乃宗教危機的結果，因為這是他隱伏地與明顯地主張的。我們有同樣的理由，把這種因果關係顛倒過來，謂今日的宗教危機乃異端，野蠻的壓逼，戰爭，家庭的解體等等增進之結果。他的研究之純淨結果，不過是說，一系列的社會現象之變更是同時的或並行的，但這其中何者是因，何者是果，他的研究就不曾予以證明。我們可以承認羅斯，呂邦，索勒爾或夫累則的話，以信仰，迷信，神話，當牠們爲人類所承認，或在明顯的行動上變爲客觀化，或浸淫於情緒，本能，感情，意向，和興趣之內，或有武力和壓力爲之後盾時，則在人類行爲和社會歷程上，也許表現而爲有效率的因子。然而這不足以證明牠們的主張。在歷史的過程中，人們已經創造了無數的「信仰」，「迷信」，和「神話」；可是我們知道大多數的論調，不會爲大眾所信從。牠們倒塌了，也得不到人民的任何響應。這話是說，信仰或神話，如果純是些信仰，便不足以把捉「人類的靈魂」；所以必須有其他的條件，纔可以使牠們發生影響或引起人民的接受。柏烈圖謂信仰和神話，只是些其他動力的派生體，這話也許是對的。這些力量，決定一種信仰之被人民接受與否，觀念學只是這些動力的一種面具。這種面具，既被人民接受和客觀化以後，牠們當

然不是沒有力量的，但把這種潛在信仰，或迷信的面具之下的整個動力，說是觀念學所造成，就未免過當了。一般上，這話也可以拿來批評宗教的教義。基尼巴（Gripsholte）在他的絕妙的論著中，已經表明：『宗教的信仰或教義，只是人類情緒和感情的一種觀念學的表現』。至於牠們是否合邏輯的，理性的，合理的，抑或不合理的，反邏輯的，這都不很重要。所重要者，就是牠們要適合相應的『情緒和衝動』。如果牠們適合了，並且把情緒美化，便為人們所接受，反之亦然。『這種（情緒的）信仰，不管教義上和信仰上的邏輯』。『任何適合牠的脾胃的信仰或教義，都被接受了』（註四七）由這種立場論，聖奧古斯丁的似非實是之論：因為牠是背理的，我纔相信（*Credo quia absurdum*）乃是具有這樣的一種信仰的人之模型的態度。（註四八）因為這些理由，單表明一些被接受的『神話』，『信仰』，和『教義』似乎是『有效率的』，仍然有所未足。為要表明牠們的效率，諸作者總要拿一種概念的純粹形式，證明他們的學說係確當的纜對。否則他們的分析，仍然是『膚泛的』，他們的斷案，尤其不足以使人悅服。

韋巴的學說，比較好些，因為他拿宗教的因子，只當作一種方法論的變數，故可以避免許多以

上的批評。然而韋巴往往由「函數的」立場，悄然地進到片面的「因果論」的觀點，所以在這方面，也犯着上述的錯誤。復次，他因為採用「經濟倫理」的概念，所以不能使他把牠的結果，或甚至牠的主要結果，看作單純是屬於宗教的。依據韋巴自己的陳述：「沒有「經濟倫理」單是由宗教所決定」。牠是地理的，歷史的，及其他物理和心理的事實之一種函數。宗教因子只是「經濟倫理」的許多因子當中的一種。我們看韋巴自己說：

「經濟倫理，固然單是受宗教的條件所決定，然而牠本身當然又受地理的，政治的，社會的，民族的條件所支配，同時這些條件又受經濟的與政治的力量極其深刻的影響」。（註四九）

這話證明「經濟倫理」(X)絕不只是宗教因子(A)的產品，而且韋巴和我們均不知道牠（指X）在其他把牠形成的因子(B, C, D, E, F)當中的相對的重要性是什麼。因為這個理由，即使承認韋巴分析「經濟倫理」對於經濟生活的影響是確實的，我們絕不能把這些影響單純歸諸宗教，因為「經濟倫理」包括許多把牠形成的各種複雜的因子(B, C, D, E, F)。這點，我們可以計畫地表示如下：

X (經濟倫理) = f (A) (宗教) + B + C + D + E + F, ……]

Y 對於經濟現象發生這樣和那樣的影響。這些影響不只是A的影響，而且是+B + C + D + E + F, ……的影響。

換言之，如果韋巴關於『經濟倫理』的結論是對的，他應該單純證明一系列的因子：A, B, C, D, E, F, ……對於經濟生活發生這樣和那樣的影響，但我們絕不能以為他已經證明這些影響就是宗教(A)的，有如韋巴所常說的，或以宗教因子是這些 A, B, C, D, E, F, 當中的最重要的一個。復次，韋巴的分析，甚至不曾企圖表明宗教因子，在陶鑄『經濟倫理』中所佔的成分，與夫牠在經濟現象的領域中，約制『經濟倫理』的影響之成分是什麼。所以我們讀完了韋巴的著作之後，對於宗教因子的效率之度數，了無所知，與未讀之前一樣。在這方面，韋巴的著作免不了這些學說所具有的同樣缺點。

(三) 這些學說的根本的失誤，雖然減卻牠們的科學的價值，但無損於牠們的實際的用途；此外還有許多事實的假設，如不是空泛的，或最少是有問題的。例如，霍豪士和愛爾烏德(註五〇)以

爲宗教的沒落，跟着便是文明的沒落，並且以「宗教的滅亡，不啻是一切高等文明的滅亡」。老實說，我們覺得這樣的陳述，是很空泛的。我從來沒有找出宗教絕對沒落的一種例子，據我所知道來說，一種宗教沒落；往往有他種繼之而起。例如在古代羅馬，約在紀元前二世紀之末，先前的宗教已經沒落，同時東方各種宗教，最後是基督教，卻日漸擴展和進步。歐洲約在十四世紀的末葉，天主教已開始顯露一些沒落的象徵，但同時各種宗派卻跟着興起，最後繼之以新教之極盛。宗教上一切其他「沒落」的實例，也是如此。當着一種宗教的體系快要滅亡的時候，他種又取其位而代之。如果實際的情況，就是這樣，則以上的陳述，本質是空虛的。假使這種陳述，只指一種宗教的相對的衰弱，則他們必須證明這種衰弱，應該如何測量纔對。祇有經過這種測量以後，這個說明，也許纔有些意義。如果我們把牠當作概率的判斷看，這個情況，也不見得有什麼進步。例如，自公曆紀元後第二世紀之末，在羅馬史中，「由知識的和精神的觀點看，主要的現象就是古代文明與希臘羅馬世界的城市文明之沒落」。科學，文學，哲學等在此時也變成初民的，幼稚的，粗劣的，模仿的。（註五）照依上面所批評的陳述講，這種現象，必有反宗教的現象與之平行。事實上究竟有沒有平行？這是很

可疑的。我們覺得與之平行的，乃是第二種宗教的精神性，在各種形式上之增進，而不是減少。

「低等階級的精神性，完全根據於宗教，他們對於高等階級的知識的造詣，不特不識不知，而且表示反對。這種心的新態度漸漸支配上層階級，或最少是他們的大部分。牠是由各種神祕的宗教，一部分是東方的，一部分是希臘的，在他們當中散播了之後纔揭露出來，到了基督教的勝利而登峯造極。」（註五二）

由此可見羅馬帝國的沒落，通常稱引以表證文明的沒落，係由於宗教的沒落者，適足以反證這種假定的非是。高賓奴早經指示過許多實例，表明一個社會或甚至一種文明，當着人民的宗教精神達到高度時，也會沒落。太爾 (Tyro)，迦太基 (Carthago)，猶太 (Judog)，都是例子。（註五三）這些說話，很足以表明這樣的一種陳述之不充足。牠也許在潛隱上是確當的，但這種可能的確度，必要有系統的科學的證據，纔可表現，而諸作者在這些學說的表達上，卻未遑及此。

試取他種例子來看。顏德，都幹，以及許多學者均說宗教的根本的社會功用，乃是連帶關係的創造和擴展（都幹），又說實際上個人和集團的一切博愛行爲，以及民衆由奴隸的羈絆解放出

來的全般歷程，皆原於宗教（頡德）。這些命題經得上科學的試驗嗎？恐怕不能吧。有如這些學說一樣，根據這種現象的表面看，我們顯然看出宗教在一些實例上，可以當作連帶關係的工具；但在其他實例上，又是相互仇視，戰爭，競鬪（對於異教的人民之逼害，禁監，劫掠，宗教戰爭，宗教敵對，鬪爭及其他）的媒介。所以側重一方面，把他方面忘卻了，似乎是不很確當的。頡德的陳述，對於若干歷史的事件，也許是確當的，但從其他事件來看，則不免陷於謬誤。例如，我們似乎可以斷論，印度世襲階級的興起，與對低等階級的公民權之完全剝奪，得到宗教的幫助。回教和猶太教在擴展的時期，把無數被征服的人民都夷為奴隸，甚至耶教也不會脫離同樣的特性。聖保羅（St. Paul）和一般教父在一方面雖然痛惡奴隸制度與夫民衆的公民權之剝落，在他方面，他們宣傳：「奴僕，你們須戰戰兢兢地服從他們……就是你們的主人」，所以我們似乎很難斷定耶教在把羣衆由奴隸制裏解放出來的影響大些，抑或維護這些制度的力量多些。這件事情的善否，與我們沒有什麼關係。這裏的要點，卻是真正的事實，而不許我們斷定頡德的陳述是確當的，因為牠最少是片面的啊！

他的假定，以爲科學和智力，只是純粹自私的作因，又謂超理性的信仰，在歷史的途程上，已經增進，這也不見得確當。有些熱心科學的人，相信科學永遠是博愛爲懷的，又以任何科學的進步，必引起社會性和博愛的進步，這話我是不敢領教的，然而頡德的陳述，也與這些科學的熱心家，發生同樣的錯誤。其實這兩種對當的學說，沒有一種是確當的。我更不敢與許多人一樣，希望人類的「反理性論」，在幾天內，便要消滅，「理性論」在歷史的途程上，是日漸增長的。縱使我不會透視這點，但我們也沒有任何嚴重的理由，發見頡德的對當的陳述是確當的。兩種意見，均屬於未證明的假定之領域，其真理或謬誤仍然無從決定。復次，頡德的出發點，似乎是有問題的。我在討論達爾文學派章裏，已經指示出生存競爭的概念之空泛了。假使在有機體的進化中，牠是一個因子，但究不是唯一的因子。因爲此外還有「互助」或「連帶關係」的因子，其動作與「生存競爭」的因子之發生，一樣地早。所以頡德主張「有機體」的進步，原於生存競爭，這是錯誤的。「互助」既然存在動植物的有機體當中，由此便見這種行爲，雖然沒有宗教的存在，也是可能的，因爲假定宗教也存於動植物當中，這就未免太過笑話了。這話就是說：「互助」之爲生命的現象，其普遍有如「生

存競爭」一樣。所以人類中的「連帶關係」，「犧牲」和「互助」的行爲，很可以當作是人類中的同樣之生物學因子的一種表現，而爲之適當地說明。由此可知頤德的根本假定，以一切博愛行爲皆原於宗教，如果沒有宗教，則人類皆將自私自利，這話恐怕是錯誤的，這種行爲，既然可能，縱使沒有宗教，也可以適當地爲之說明，因此頤德關於宗教的社會職司之整個學說，完全失卻根據，並且「言之不足以動衆」了。

我們現在試研究韋巴的學說之事實方面。牠在好幾點上面，也有問題的。韋巴以爲只有基督教和猶太教之一部分，纔反對因襲主義，纔反對魔術，反對迷信；又謂單有牠們的實際的倫理，纔是合理的，纔是獎勵生活之理性化。「猶太教，基督教，以及三兩種東方宗派以外，沒有什麼宗教是公然與魔術（以及因襲主義）爲敵的」。（註五四）由此，我們已經知道，韋巴說明爲什麼近代資本主義發生於基督教世界，爲什麼在其他世界宗教的國家裏，資本主義則不會成功。著者恐怕這樣的一種陳述是有問題的。我們不懂得爲什麼孔子主義和牠對於超自然論和神祕論的明顯的蔑視，對於超自然的實物存在之公開的否認；以及牠的超卓的「實踐的」特性；牠的衡平的常識；最後

還有牠的教育之系統的和理性的學說，(註五五)而可以說是比基督教或猶太教較為迷信，和對於魔術沒有那末敵視。我與許多對於孔子主義的能幹的研究家一樣，相信牠是世界上最實證的，而且絕不是魔術的，神祕的，迷信的宗教。(註五六)所以我決不能承認韋巴的陳述是對的。孔子主義固然側重因襲，但其所謂因襲，是指確當的保守主義之一種慎重的與諧和的政策。在這方面，牠的因襲主義，實在不見得較猶太教或基督教所主張者為重。最後，孔子主義的整個體系，乃是社會生活的一種實驗的和衡平的合理化的一致的學說，無毫絲神祕和魔術的意義。(註五七)由此可見韋巴所揭布的前提，最少是成問題的。既然如此，所有他關於近代資本主義的宗教的起源，以及在每個主要的世界宗教之國家裏的現存經濟制度的成因之結論，都成問題。同樣，我們還可以嚴格地審問韋巴的其他『類型學的特徵』(typological characteristics)。韋巴關於每種世界宗教和牠們的經濟倫理之『理念型』(ideal types)，甚至他的『理性主義』和『因襲主義』的概念，既然極其複雜和波動，故對於實體的說明上，最少是空汎的，可疑的，不適切的。最後，還有系列的事實，也與他的學說，直接發生矛盾。日本自十九世紀下半期以後，人民的宗教，沒有任何顯著的變遷，牠

從未曾變成基督教或猶太教的國家。在宗教上，牠依舊是十九世紀下半期以前的情形；然而其對於牠的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和文化的生活的「理性化」上，卻造成奇偉的進步。日本大部分人口的「因襲的和魔術的」宗教，顯然不會阻礙着近代資本主義的最長足的展開。然而依照韋伯的看法，這種事情在此種宗教的環境中是不可能的。復次，他的陳述，以新教徒在各處的經濟狀況，總比其他宗教教徒好些，其實這在空間和時間上，也絕不是普遍的現象。他的統計資料太過稀少，而且幾乎完全是關於德國巴登（Baden）一個地方的，所以根據這種片段的和有限的統計資料，實在無立任何普遍的概推之可能。

這裏篇幅有限，不許我們對於韋伯的許多其他事實的陳述作詳細分析。（註五八）然而以上所說，已足證明韋伯的學說之根本點和從屬點，有許多可非議的地方了。他的學說，絕不是沒有問題的，圓滿的，有如一些韋伯的從者所告訴我們的一樣。

以上所述，亦足證明一切這些「宗教社會學」，仍然是臆測的和不能令人滿意的。現在還沒有那個學者對於「宗教的職司」，給我們提示一種真正科學的分析；更沒有那個學者給我們提

供一種切實的「宗教的與非宗教的社會現象」間之嚴格的證明的相互關係。

這話不是說，牠們沒有一部分的真理。牠們也許具有些真理；不過這部分真理的廣袤，則仍然在未知之列。綜而言之，這些學說本身，沒有給予解決這個問題的任何確實的基礎。所以我們必要等待未來的學者，第一，去推翻這些學說的現存之半臆測的方法；第二，清晰地和科學地對「宗教的因子」加以定義；第三，對於相應的事實，採用仔細的統計的，歷史的，或甚至實驗的分析，把這個領域內的嘉禾與莠草，分判出來。（註五九）

二 民俗德型和風俗的社會職司

以上所說的宗教之社會職司的學說之「瑕疵」，也見諸那些偏要以民俗，德型，和風俗為因子的學說。許久以前，人們已發見牠們的重要，且把牠們應用到實際的目的之上。這點，由孔子學派的應用社會學看來，尤為明顯。這種應用社會學，大多建造在民俗的重要性之上，而名之為「道」，

「禮義」，或「禮制」。——孔子說：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故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註六〇)

塔西佗 (Tacitus) 的所謂：「非禮不行」，以及古今許多思想家的相類的陳述，均側重德型，傳說和風俗的制約的職司，便是其次的例子。最近有許多社會學家都曾詳細地發揮過同樣的觀念。這些例子如斯賓塞的『禮儀政府』說 (Theory of "Ceremonial Government") (註六一) 高華利威斯基的『風俗與法律』的起源及其相互關係說 (註六二) 華士偉勒 (Max Weber) 的社會適應之方式 (註六三) 羅斯在這方面的顯著的概推 (註六四) 味斯忒馬克 (Westermarck) 的道德規律的起源和職司說 (註六五) 最後還有孫末南的著作都是 (註六六)

我們只要對於孫末南 (註六七) 的民俗和德型說，作簡單的分析，便足以表見一切這些學說的缺點了。牠的義蘊如下：「民俗就是個人的習慣，社會的風俗——起源於滿足需要的努力」。因爲「生命的第一種業務，就是生活，人類的行動，總在思想之先」。人類採用試錯的方法 (Trial and error method)，凡是在某種條件之下，其屬於最良好的和最適合的，都被選擇了出來。這種事情

是重演的，重演在個人方面產生習慣，在集團方面產生風俗。所以「民俗學的通例，是不自覺地造成的」。牠們既發生以後，便成後代的規律，具有社會力的特性。沒有人懂得牠們究竟起於何時和怎樣發生，其生長，一若出於內部生命能力的動作。他們是可以改變的，但只有在某種限度以內，纔可以用人類的目的底努力爲之造成。經過某個時間，牠們把力量消耗以後，自然趨於沒落，死亡或轉形。當牠們力量最強健的時候，很能統制着個人和社會的事業，產生和培植世界哲學和人生政策的觀念。「到了真理與正誼的元素，發展而爲幸福的教條時，民俗已經升到第二種階段，這個我們名之爲『德型』。民俗與德型，『都是指導的力量』。『制度和法律都是由德型產生出來』。『世界哲學，人生政策，正誼，權利，道德都是民俗的產品』。『牠們瀰漫和統制着人生一切緊急關頭上的思想途徑，使由抽象界回復到行動界，給牠們做嚮導，使牠們蘇醒過來』。（註六八）

這是孫末南的學說之精髓。他在這個學說中比較系統地複述柏克（E. Burke）、薩維尼（Savigny）、普治塔（Puchta）、斯賓塞（Spencer）、滕（H. Taine）、芮農（E. Renan）、高華利威斯基（Kovalevsky）、麥卡里維昔（Makarewicz）以及關於風俗，法律，和道德規條的其他史家

所說過的話。我們可以承認：這個學說對於民俗和德型的起源，變異，淘汰特性，社會性質，生長，沒落，能言之成理；（註六九）但在牠所主張的，什麼民俗和德型有偉大的支配力，並且要把牠們當作社會歷程的基本的因子來看，情形就不很相同了。這部分學說已經充足地證明了麼？這種主張的本身，其意義是明瞭的麼？恐怕沒有吧。民俗和德型既然「都是社會上通常做事的方法」（民俗論，頁三四，六一），要說明牠們能決定人類的行爲，不啻就是一種「重言」（Tautology）並等於這樣的說法：「做事的方法決定做事的方法」，或甲決定甲。孫末南自己似乎已經覺得他的基本的陳述之不適當的特性，並且他也屬次要點出民俗的力量之淵源。在有些地方，他提到「興趣」（頁一——二），說是民俗背後的力量；在有些地方，他說：「生命的第一種業務就是生活」；在有些其他地方，又說：「人類行動的四種偉大動機就是：饑餓，性慾，虛榮，恐懼」（頁二二），更有些地方，則說是：「痛苦與快樂」，如此之類，不一而足。假使以上的「重言」的陳述，是不能滿足人意的，那末他的解釋，便不啻以「民俗」的力量，爲一種神祕的殿堂，或包括「興趣，饑餓，性慾，虛榮，和恐慌，快樂」以及許多其他的力量，使牠們變成一個極複雜極空汎的因子，而民俗和德型之爲因子的特

殊性，在各種超主觀的，物理的，生物學的，「內省的」，社會的和心理的力量之廣漠無垠的大海，中，便失卻其獨立性。這個「變數」既變成空洞的，無可捉摸的，而與「生活的因子」同其遼廣；由此觀之，牠實在沒有與其他現象定立任何確定的相互關係之可能性，或清晰地敘述牠在生活上的功用。結果，這樣的陳述如：「制度與法律，人生政策與哲學，正誼與權利為民俗所決定」，就變成空洞洞的了。因此，我們所得到的理論，如不是「做事的方法，決定做事的方法」的一類重言，或就是一種空汎的陳述，如主張興趣，加上快樂和苦痛，加上饑餓，加上性慾，加上虛榮，再加上許多其他的衝動和事物，對於人類行為和社會歷程會發生一種影響。這話固然如此，但民俗之為一種特殊的因子，與這些力量原來是不相同的，其影響究竟若何？牠的影響是什麼？牠與其他現象的相互關係是那些？這個學說，並沒有提出任何的答案。復次，我們還可以把以上對於「宗教的」學說提出的抗議，輕輕改變過，來批評這種德型的學說。然而這工作，只好留給讀者自己去作罷。以上所說，已足表明孫未南和其他相類的學說，在那幾點上是不圓滿的了。我們現在再研究一下那些試欲分析這樣的變數如法律和道德的社會職司之學說。

三 法律的社會的功用

在法律及其社會的職司的許多和各種心理學學說當中（註七〇）其研究得最精密的，當推彼得拉吉斯基（*P. I. Petravitsky*）教授的學說了。在義蘊上，他的學說如下：法律既不是「官場的也不是國家的命令」，這些祇是法律的較普遍的現象之一種式樣；法律更不是國家官吏所訂定的強逼的行爲規則，因爲一個國家或國家的官吏預先假定法律的存在，如果沒有法律，他們的存

在將成爲不可能或不合法。法律更不是人民的總意之表現，因爲在過去和現在，有許多法律的訂定，都不曾與大多數的人民商議過，法律尤其不是見於法典的，因爲物質上，法典只是白紙寫上些黑字。法律是一種特殊的心理的經驗。人心以外，沒有法律的存在，所有的只是法律的一種象徵，這種象徵如沒有一種相應的心理經驗是不可思議的，而且代表各種物理現象的一種純粹的混合體。從心理學上講，法律經驗是由一種特殊的情緒——這同時是被動的和自動的——和某種行動模型（規則和行爲）的觀念所構成。後一種元素包括以下諸觀念：（甲）一個老百姓有要求

權利的就應該給與他；(乙)一個老百姓爲義務所限制，所以必要擔任他的義務；(丙)享受權利的老百姓應該怎樣做；(丁)擔任義務的老百姓應該怎樣做；以及幾種其他的「理想的心象」(ideational images)換言之，從心理學上講，法律的現象是由一種情緒，加上以上對於老百姓的權利和義務之觀念，以及他們的相應的行爲形式所構成。情緒的元素生出法律經驗的力量和動力；「心力」元素區定法律情緒所驅策的行爲模型。這種法律的的心理的構合表現在我們關於行爲的法律和規制之感情上面，如所謂「義務的」，或雙方的便是。一方，牠們規定的義務，是要老百姓必須擔負的；他方，關於權利上，牠們賦予老百姓要求滿足權利的要求。在這雙方，法律的現象與道德不同。道德的行爲規律，只命令人們要做什么，例如，把自己的財富送給一個貧人；但牠們並未規定這個貧人有要求他人的財富之權利。他們是片面的，而且只是勸告的；至於法律和規制則是雙方的，必然的屬性的。因此人們自然感覺法律是「束縛的」，或「義務的」。所依照彼得拉吉斯基說，法律是必然的屬性的心理經驗，由特殊的情緒，添上權利和義務的項目之某種行爲模型所構成。這就是法律現象的心理的結晶。任何具有以上的特徵之心理經驗，不管行爲規制的具體特

性如何，也是一種法律的現象。一團土匪，如果他的分子具有以上的經驗，也有牠自己的法律。法律的式樣非常之多。主要的兩種就是由國家官吏訂定而曾經認可的法律與未曾認可的（非官場的）法律，後者往往與前者發生衝突，有時還把前者加以破壞。（註七一）

彼得拉吉斯基以上面的法律概念爲嚮導，很清晰地把法律和法律的社會功用對於人類行爲的影響摹述出來。法律對於人類行爲的影響，以至由人類行爲對於社會現象發生的影響，由三種主要的形式表現出來：（甲）在人類行爲的確定的動機上；（乙）在人類行爲的動機之形成上；這種形成乃由法律所規定的品行的形式之重演造成；（丙）在以體力強制，使人們遵依法律所指示的品行形式的進行上；表見出來。自動機力講，法律督促我們要盡自己的義務；牠賦予我們有要求在法律上享受應得的權利之力量；我們的權利被侵犯時，牠使我們爲權利而鬭爭，並且告訴一個老百姓，使他知道要擔負自己的義務。沒有法律的因子，我們便可以任意妄動；我們不敢要求他人服務，因爲法律上是沒有訂定的；馴至我們的權利被強者侵犯時，也沒有能力去反抗，去鬭爭了。

簡言之，沒有法律做動力的因子，我們的行爲，將與現在不一樣了。法律是驅使人類機器，使牠發動，以及支配牠的運動之一種能力。然而法律的影響，還不止此。行動在發端時，便受法律的動力作因之影響，經過許多重演以後，纔變成習慣，開始成爲習慣的行動。這樣，法律影響人類的行爲，更加深切。最後，法律所規定的某種行爲形式，如果人們沒有切實履行時，或法律所禁制的行爲形式，如果實踐時，法律就由一種強力，把自己表現出來，而且採用強力，壓迫，判罰，死刑等等，強迫「犯法者」遵他從牠的命令，或在監獄內實施一種強制的嚴格的行爲形式，或竟至消滅了他們的生命。在最後的實事上，法律之運用，宛如社會淘汰的作因，把「不適者」加以消滅。這是法律影響人類行爲的三種主要形式。綜合起來，法律對於人類給予一種極大的壓逼；對於行爲給予一種很固定的形狀；由淘汰和消滅，把人口加以大大的改變；而且由這一切，便形成社會的制度和歷程。

法律的社會功用有二，即是：分配的和組織的。在本質上，法律是一種情緒的觀念，牠把人類中的權利和義務加以分配，所以能够決定人類關係的一切主要形式；規定各得其所應得的範圍，分配一個集團內的分子所應有的權利與義務；簡言之，其運用與一種分配的作因相近。牠確實地告

訴我們何時，在那裏，如何動作，及與誰發生動作。權利和義務，既然都是社會價值，則法律上的分配，即是指一切社會價值在一個社會的分子中之分配。在這種功用中，法律的社會職司是很大的。牠是形成整個的社會組織；政治構造，經濟制度，社會階級等等的力量。正式的「法律」，法庭，推事，只是實現法律的分配的功用之工具。牠的組織的功用是分配的功用之另一方面。爲要使權利與義務的分配，可以有效能起見，所以須要有些力量或權力，來推行或保護這種分配。在這種基礎之上，遂發生政府，或權力，國家，和法律機關；立法院，法庭，推事，警察及其他。威權就是法律的一種創造。政府的權力，只是法律的權力；換言之，就是一種堅信的權力，這權力把統治的權利給予相應的人民，叫老百姓有服從的義務。法律賦予各級人民和官吏以不同的權利和義務，故能創造官吏的政治，組織一個社會的，經濟的，（註七二）政治的，社會的制度。由這些陳述，他便斷言一個集團的法律信心的特性與牠的社會的和政治的組織間，必然有一種密切的關係。前者變動以後，後者也隨着變更。這就是彼得拉吉斯基所謂法律就是一個心理社會的因子的學說之義蘊。

據我的意見看來，如果拿法律信念來當作一定的變數，這種學說是合邏輯的，適當的，確實的。

某種法律信念，如德型之類，在以上三種形式上，會影響人類的行爲，和執行分配與組織的功用。但這就算美矣盡矣了麼？我們根據這些命題，能够深探超主觀社會現象的動力之神祕麼？恐怕不能吧。誠然，在第一方面，這種學說，具有以上說明心理經驗對於明顯行動的影響之學說的一切困難。復次，牠告訴我們人類的行爲，趨於與他們對於行爲和關係的信念的形式相一致。但是爲什麼他們會有任何的特殊的法律信念爲什麼有些個人和集團具有一種法律信念的形式，至於其他個人或集團又常有相反的信念形式爲什麼同一個人或集團的法律信念，在時間上常常變遷？爲什麼在一個複雜的社會，儘管牠的分子和階級當中的法律信念是異質的，而只有這些信念的某種形式，纔能變成『正式法律』，其他則往往被壓抑下去不能有所發展呢？

復次，行爲形式與憲法之已被訂立者，實在是『汗干充棟』，有如一七九一，一七九三，一七九五，一八一四，一八三〇的法國憲法，早應該見諸實行纔對；然而這些和其他許多相似的憲法，只是些白紙黑字，亦只有一些這種行爲模型，方纔成爲某時期，某集團的『法律信念』，大多數將然的行爲模型殆不可以數計，並且牠們始終不會發生過什麼結果。（註七三）我們也許承認一個政府的

權力存乎老百姓對於法律信念的力量，因為老百姓給予政府統治的權利，而自己則踐履服從的義務。但是爲什麼他們如此做呢？爲什麼一個老百姓認爲『腐化』的政府，而自己往往俯首帖耳服從下去？爲什麼在無數將然的統治者當中，事實上只有幾個人中選？我們提出這些問題，也就見得這個學說，對於牠們，都未曾加以解答了。有如德型的學說，謂人類的傾向，在於依照自己對於行爲和關係的形式應該是什麼的信念，去執行人生的事務及形成他們的社會制度，這話固然是對。但是這恰與一種『重言』相近。爲要成爲一種真正的說明，這個學說必先要回答以上一切未曾解答過的問題纔行。假使牠企圖如此，牠不能不想法說明爲什麼這些因子在一種特定的實例上如此如此，而不是如彼如彼；爲什麼牠們會變遷；爲什麼牠們在各種集團中都有差異；爲什麼在這些不同的信念當中，只有某種纔變成『被頒布的正式法律』；及其他。在這個實例上，法律的因子，只表現而爲一種『海峽』，許多非法律的力量，都由此找得牠們的『出口』，而且牠們的積疊的力量，就可以決定法律因子的力量之形式。結果，那純粹的法律因子之本然的力量，仍然在未知之數。同時，各種因子的一個未分化的複雜體，其名之爲法律因子，遂使我們在分析上，或一種相互關

係的訂立上，異常困難，我們於是留落在虛無飄渺的世界，毫無歸宿了。換句話說，這種學說，具有我們在以上批評宗教和德型的學說時所指出的同樣「瑕疵」。

四 輿論和宣傳之爲因子說

過去數年間，已經出版了好幾種著作，專從事於所謂「輿論」——牠的性質，因子，形成的機構，確當和影響之分析。（註七四）這些研究把我們對於這種現象的知識，澄清了不少，使我們對於那些形成輿論的各種工具，如報紙，印刷機，宣傳等等（註七五）的性質和影響，有較深的洞見。牠們已經說明了這些影響在社會事變的動力上之問題。我們現在能够確當地說這些作因的影響是什麼嗎？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不能不給予一個否定的答案。因爲我們在這個領域所知的仍然很少：一方面，有些作家深以爲「人類對於世界怎樣思想，在任何特殊的時間，決定我們的動作」；又以「我們心目中對於環境所有的摹像」，與實際的世界比較，不管牠的確度如何，也能決定我們的行爲；並且這些「假的環境，人類對世界的內部的表象，就是思想上，感情上，行動上的決定的元素」。

(註七六)這些作家既又指出：『我們心目中的摹像』，多半爲人爲的檢查；社會接觸的限度；每日注意公衆事務的時間比較短少；私人利益；報紙消息之片段的特性；真理之有意曲解以及其他因子所破壞，所以斷定『我們心目中的摹像』均是謬誤的，不適當的，非理的；又因爲如此，一種正當的輿論，很少能夠存在。結果，各種個人間和集團間的誤會和社會鬭爭幾乎是不能避免的了。(註七七)誠然假使我們承認『我們心目中摹擬的世界心象』，決定我們的行爲，有如一箇實際世界那末有效，而這些心象又多半倚靠以上的作因，尤其倚靠報紙，則我們似乎邏輯地可以斷定報紙能夠『由空洞無物而創造偉人』，能夠破壞那些真正適合做領袖的人才之名譽，能夠決定戰爭與和平的問題，能夠在選舉上爭得勝利，能夠威壓政客，帝王，法庭，到了牠們在事實上一致的時候，其勢遂莫之能當了』(雅洛斯，前書，頁，三二)。在這種實例上，普通人相信宣傳有偉大效能，相信那些控制報紙的資本主義或共產主義集團有無上權威，似乎是絕對確當的。

然而我們把事實仔細審量一下，知道這種學說是極成問題的。一切對於上述的心理因子之抗議，都可以提作反駁的論據。在精蘊上，這種學說只是古代信仰觀念的無上職司之一種式樣。現

在這種信仰可不能再維持下去了。假使這種學說是對的，那末蘇俄過去幾年間的報紙和消息，絕對操縱在共產黨的手上，他們要向人民宣傳什麼便說什麼，如此，這些以及共產黨的觀念學，應該異常普遍纒對，事實上，俄國人民對於這種觀念學的憎惡，也許比任何國家的人民更甚。這點顯然與此種學說矛盾。倫伯（Lundberg）的研究，也得到同樣的結論。他把幾種報紙對於重要的政治問題如關於市政管理計畫，總統選舉等，所採取的態度拿來互相比較，試探一般日常的讀者對於這些問題如何投票。假使報紙對於讀者的態度，有很大的影響之假設是對的，那末日常的讀者與報紙的態度間，應該有一種密切的相互關係纒對了。但事實上，倫伯的研究，沒有發見任何明瞭的相互關係。紐約時報（Times）極端攻擊市政管理計畫，而牠的閱者當中，只有百分之四十二投票贊成這項計畫者，反對佔百分之五十二。成智報（Post-Intelligence）和星報（Star）贊成這個計劃，但成智報的讀者只有百分之五十，星報的讀者只有百分之三五，是依照兩報的立場而投票的關係於其他政治問題，也得到相類的結果。（註七八）

儘管有人以為英倫的優勢的輿論，可以決定立法的途程，狄息（A. V. Dicey）卻清晰地表

明輿論本身『由週遭的際遇而起』，而且『爲外部的——我們幾乎可以說是偶然的條件』所決定。這點和他所舉的事實，清晰地表明輿論本身一類『風標』，隨風轉舵，但牠本身對於風之變遷無毫絲影響。這些和相類的研究，證明那些以報紙和宣傳的影響，是人類行爲和社會歷程中的一個因子之學說，是靠不住的。（註七九）牠們也表見李李曼關於『我們心目中的謬誤的心象』之決定的職司的陳述，也誇示太過。他由他的學說得到的結論，不啻深信人類多半生活在一個假偽的環境，對於這種環境發生反應，絕沒有與真實的世界接觸之機會了。這種『心理社會的獨在論』（Psycho-Social Soliphism）顯然是錯誤的，因爲牠如果是對的，人類早就不能存在，其簡單理由不外在於對於真正環境的不適當的反應之下，生活的維持，在長久的時間過程，是不可能的。假使人類仍然存在，顯然他們生活在一個真實的世界，而非生在一個柏拉圖和李李曼的巢穴裏，並且他們是反應實際的環境而非反應他們由巢穴底下望見的假偽環境之影子。（註八〇）這些標示，誠然足以表明我們對於『宣傳』，『新聞』，『意見』，『觀念』，和『輿論』，在純粹形式方面對於社會究有幾何的影響，所知道的仍屬甚少。有如以上關於宗教，德型和法律的學說，這些學說具有同

樣的「瑕疵」。此其真理，似乎存在那些相信以上所討論的因子之無上能力，相信牠們的客觀化的形式，與乎那些否認牠們的效用者之中間。然而甚至這個結論，也非再加以試驗，不能就算定論。

五 其他文化作因

我們討論至此，已無再把藝術，道德，時尚，及其他文化作因的社會職司之各種學說加以分析的必要。我們敢斷言在超主觀的形式上，牠們對於社會統制不無關係，但這種關係究竟有若干廣表，這些現存的學說，卻沒有回答。（註八二）最多牠們只表明每種這些作因，在什麼形式之下，影響社會生活或某種現象。但這種影響的係數是什麼，這種影響是原於特殊因子本身，抑或原於其他力量，這些學說都沒有回答。通常牠們甚至不會企圖訂立這樣的一種區別。不獨如此，在各種名稱之下，他們往往把同樣的「力量」，枚舉許多次數。我們仔細地翻讀現存關於信仰，意見，禮儀，法律，藝術，宗教，道德等等的討論，便容易發見在這些作因的名字之下，實在包含許多互相符合的「力量」。這樣，牠們實在犯着把同樣的作因加以重述的弊病。這些學說不特把差異的作因加以證同，而且

亦把劃分的加以證同。所以這些浮泛學說，不能揭示任何確實的相互關係，本來是不足驚異的。（註八二）我們在這個領域的科學的知識，特別稀少，故尤其有對於這些現象，作仔細的研究之必要，而在這種研究當中，實在要嚴格地把超主觀的變數與心理的變數加以區分，并對於所研究的因子加以清晰的定義，否則我們惟有徘徊於現在的黑沈沈的半真理半臆測的廣漠之野而不能自拔罷了。

六 一般的結論

以上兩章，已充分地把心理學派的特性——牠的支流，式樣，優點和劣點提示出來。這個學派當然是很有價值的，但牠現在所有的缺點，實在使牠的一切造詣，減色不少，為要消除這種缺點起見，我們非依照上面提議的路線，加以改造不為功。我們要排除現在的混合的半行為派和半內省派的學說，所以必要創造純粹行為派與純粹內省派的類型之社會現象的心理學的解釋。這樣的一種改革，我們很合理地相信牠們一定比現存的模糊的學說，有較大的貢獻。

(註一) 在這種神學的觀念學當中，由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的驚人的上帝之城 (The City of God) 起，以至戴梅斯特 (de Maistre) 戴波那爾 (Ge. Bonald) 所發展的神力支配人類歷史的最顯赫的觀念學止，這都是最巧妙的，最動人的「歷史哲學」。我們對於牠們隨便可以相信或否認，因為牠們都是出乎科學的才能之外，我們實在不易加以討論。這些哲學，如能超過牠們的基本的假設以外，定立許多在科學範圍以內的學說，我們纔可以予以討論或分析。在「非超越的」部分，這些哲學往往具有最有價值的科學的觀察、陳述和假設。例如戴梅斯特的法國論 (Considerations sur la France) 和聖彼得堡之夜 (Les Soirees de St. Petersburg) 或戴波那爾 公民社會上的政教權力說 (Theorie du pouvoir politique et religieux dans les sociétés civiles 1796) 或李昂狄夫 (Leontieff) 的拜占庭主義與斯拉夫主義 (Byzantinism and Slavism 一八八三俄文)。經驗的部分所包含的社會學思想，實比許多社會學的教科書還豐富得多。這些著作的這部分，自然落在社會學的範圍以內，我們應該予以研究纔對。

(註二) 甚至反宗教的思想家，也承認宗教乃是一種有效力的因子，最少馬基雅弗利 或馬柄略 就有這種看法。「宗教為維持文明的必要東西……聰明的政治家將永遠尊敬宗教，雖然他對宗教沒有信仰……因為宣揚宗教，雖然利用詭謀，也能鼓舞人民保國的熱誠。」馬基雅弗利 講論 (Discourses 部一章十一——十二)。馬柄略 則以為宗教的功用，在乎執行警察的事務，一方可以禁止人民作惡，一方又能發見人民犯罪。因為政府的統制是不足的，一個「立法家所以要假定一個昭昭在上的上帝，以為他監督着人們要他們服從法令否則加以處罰」。一個牧師用「地獄的恐嚇」幫助巡警和法庭之所不及。由此可見這型的「學說」，並不反對把宗教當作支配社會現象的一種因子。

(註三) 著者採用司馬爾的英文譯本古代城市 (The Ancient City, p. 9, Boston, 1900)。

(註四) 前書, 頁十一。

(註五) 前書, 頁一一——一二。

(註六) 前書, 頁四九——一五三。

(註七) 前書, 頁一五四——四六九。

(註八) 前書, 五一九。

(註九) 前書, 頁五二九。

(註一〇) 愛爾烏德生於一八七三年, 是許多有價值的著作之作者, 如社會學與現代社會問題, 社會學之心理學方面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社會心理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人類社會的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註一一) 愛爾烏德, 宗教之改造 (The Reconstruction of Religion, pp. 1-11, 1922)。

(註一二) 前書, 頁十四——二六。又看他的宗教與社會統制 ("Religion and Social Control," Scientific Monthly, Oct. 1918)。許多其他作者, 都曾發揮過同樣的意見, 看賴德 (Kidd) 力之科學 (The Science of Power)。

第一部分海斯, 社會學與倫理學 (Sociology and Ethics), 霍蒙士, 進化中的道德 (Morals in Evolution, 1915), 羅, 社會統制 (Social Control, 1920)。

(註一三) 前書，章一——三。

(註一四) 前書，章四——十一。

(註一五) 都幹，宗教生活之初級形式，頁四一七；請與占姆士 (W. James) 宗教經驗之種種 (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pp. 20 ff) 相比較。

(註一六) 前書，頁四一六——四二七。

(註一七) 呂邦，社會主義的心理學 (Psychology of Socialism)，章一三及其他。

(註一八) 夫累則 (Frazer) 心的業務：關於迷信對於制度發達的影響之研究 (Psyche's Task, 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Influence of Superstition on the Growth of Institutions, 2d ed., London, 1913, p. 154)。

看這些結論所根據的事實。夫累則的學說，如不是在評價的部分，則至少在說明初民社會中信仰和迷信支配人類行為和關係的效率上，我們有許多實際的研究，都可以為之佐證。這些著作，可以舉例如下：馬林諾夫斯基 (Malinowski) 西太平洋的阿爾達遊隊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1922)；詹姆士 (E. O. James) 初民的儀式和信仰 (Primitive Ritual and Belief, 1917)；杜魯特 (R. Codrington) 美拉尼西亞族 (The Melanesians, 1891)；海 (L. W. Hauer) 宗教的形成、意義與實質 (Die Religion, ihr Werden, ihr Sinn, ihre Wahrheit)；Das religiöse Erlebnis auf den unteren Stuttgart, 1925；克魯伯 (Kroeber) 羅維 (Lowie) 華內斯 (Wallis) 利維斯 (Rivers) 等關於人類學和初民社會的課本；味斯忒馬克 (Wettermark) 道德觀念之起源與發展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ral Ideas) 由以上討論的觀點說，其最有價值的是斯塔巴(E. D. Starbuck) 宗教的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n)。作者由定量的研究所得到的結論，以為宗教能幫助成人，使他們深知扶助別人的需求，以及使幼年人適應於社會的有機體，蓋社會的有機體「在機法上是固定的，在需求上是無厭足的」。前書，頁一九五，又看琉巴(Leuba) 詹姆士 (James, H.) 上帝與不朽之信仰 (The Belief in God and Immortality, Boston 1916.)

(註一九) 部計利 世襲階級制度論 (Essais sur le regime des Castes, Paris, 1908)

(註二〇) 羅斯 生於一八六六年，為美國社會學的建造者之一人。其有價值的著作就是社會學的基礎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社會統制 (Social Control) 社會心理學 社會學原理。簡單地說，羅斯就是「美國的達德」(Tarde)。

(註二一) 看羅斯 社會統制，章二十三。

(註二二) 索勒爾 暴動之審顧 (Reflections on Violence, pp. 133, N. Y. 1922) 又看馬林諾夫斯基

(Malinowski) 初民心理學的神話 (Myth in Primitive Psychology, 1926) 孫末南和科拉，前書，頁一四六五——一四六七；托德，前書，章二十九。

(註二三) 顧德的社會的演進 (Social Evolution, N. Y., 1894) 頁六六——七二，一〇六——一〇七，三〇五——三〇六。

(註二四)前書頁一〇八——一一六。試把這種論調與愛爾烏德和都幹的「合理的宗教」相比較。

(註二五)前書頁三〇六——三〇七。看社會學者對於韋伯的學說之評論：吉廷史，人類社會的學說之研究 (Gid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p. 9-11)。利支敦貝加，前書頁二八七——二九一。高華利威斯基，當代社會學者，頁二一〇——二二二。巴特，前書頁四二五以後。

(註二六)章巴於一九二〇年卒，曾任德國各大學的經濟學教授。他的著述，除宗教社會學 (Religionssoziologie) 外，有經濟史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1) 科學論文集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經濟與社會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III 1921-22) 社會史與經濟史論文集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4) 這些著作使章巴的地位增高，成為當代最超著的經濟學者和社會學者之一人。關於章巴的著作，看高爾威 (Walter) 社會學家章巴 ("Weber, als Soziologie",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Vol. II) 斯刻丁 (Von Schelling.) 韋伯的文化科學社會學的學說 ("Die logische Theorie der histor. Kulturwissenschaft von M. Weber, Archiv für Sozi- alwissenschaft, Vol XIX, Heft 3) 紀念章巴的論文刊為兩卷，名 Erinnerungsgabe für Max Weber, 1923, 2 Vols 施尼格 (Honigsheim) 紀念章巴 (Max Weber als Soziologie, Köhner Vierteljahrshefte für Soziologie, I. Jahrgang I. Hefte, 1921) 韋伯 章巴 (Max Weber: Ein Lebensbild) (註二七)看章巴，前書卷一，頁一二二——一二三，卷二，頁一三六——一三八，二二六——二二七，章巴，經濟史，頁一

六、三三八、三〇八——三一五。『任何的說明（對於一種類型的社會現象）第一要注意經濟的條件，但同時也必不要抹煞反面的因果關係，因為一種合理的技術和合理的法律，以及一種經濟的理性論，在牠們的始源，都是依賴人對於某類生活之實際狀態所有的能力和稟賦造成。生活的狀態，特別在過去，所依賴的最重要之因子，乃是魔術的和宗教的力量，以及根據於牠們的義務之倫理的觀念（Pflichtvorstellungen）。一種宗教和「經濟倫理」并非經濟組織形式之簡單「函數」，反而言之，亦非「經濟倫理」自身一方面能將經濟組織形式表現者。「經濟倫理」尚從未經宗教方面確定過。固然經濟倫理學對於人之於宇宙在宗教或其他「內心的」主因限制之觀念上，在經濟地理及歷史等方面之事實，具含着有純粹個性的一定範圍』（Eine Wirtschaftsethik ist keine einfache 'Funktion' wirtschaftlicher Organisationsformen, ebenso wenig wie sie umgekehrt diese eindeutig aus sich herausprägt. Keine Wirtschaftsethik ist jemals nur religiös determiniert gewesen. Sie besitzt selbstverständlich ein im höchsten Masse durch wirtschaftsgeographische und geschichtliche Gegebenheiten bestimmtes Masse von reiner Eigengesetzlichkeit gegenüber allen durch religiöse oder andere (in diesem Sinn) 'innerliche' Momente bedingten Einstellungen des Menschen Zur Welt. "Religionssoziologie, Vol. I, pp. 12, 238.）

（註二八）宗教社會學，卷一，頁二三八以後。

（註二九）在已經發刊的三卷書中，對於新教，孔教，道教，印度教，佛教，猶太教都有許多的事實研究。

（註三〇）泰尼（R. H. Tawney）宗教和資本主義的興起（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1926）

一書，不過把韋巴的學說，覆述出來罷了。

(註三一) 宗教社會學，卷一，頁一七——六三；經濟史，頁二三八、三〇八及以後。

(註三二) 關於這點，可以舉韋巴的「理念型」(ideal type) (或譯理想模型) 之方法論的學說為例。「理念型」乃是被研究的社會現象之具體的同時又是一般的心象 (image) 這種心象把現象的最顯著的特徵綜合起來，有時甚至用假託的形式，使現象的特殊性得以躍然紙上。一種「理念型」不是現象的「平均數」，而是牠的特殊性質之顯著的側重點。以上簡述的「近代資本主義之精神」，便是韋巴的「理念型」的例子之一種。由上所陳，可見他的所謂「近代資本主義之精神」不是平均的商業組織之一種心象，更不是平均的商人或工人之心理，而只是理念的商業組織、理念的工業大王，或勞動者之一種心象。

(註三三) 經濟史，頁二三七——二三九。

(註三四) 尤其要看佛蘭克林的自傳 (Auto Biography)。

(註三五) 宗教社會學，卷一，頁三〇——三四，六三以後。

(註三六) 前書，頁三八——三九。

(註三七) 前書，卷一，頁一七——三〇；六三——二三六，尤其是一六二、一九〇——一九五、二〇二、二〇六。

(註三八) 前書，卷一 (中國人的宗教)；卷二 (印度教和佛教)；卷三 (猶太教) 及其經濟倫理。

(註三九) 關於孔教、道教的經濟的結果，綜論，卷一，頁五二四——五二八；佛教和印度教的經濟的結果之結論，卷二，

頁，三六七及以後；一切世界宗教的經濟的結果之簡單的綜括，見章巴經濟史，頁三〇二——三一五。

（註四〇）孫巴特（Sobotta）說過，近代資本主義原是猶太人的創造物，章巴認為這是一種錯誤的學說。猶太教雖然早就戰勝因屬主義的障礙，又有如基督教一樣，反對魔術，然而猶太人民在中古所占領的特異地位，他們與基督教徒的隔離，結婚法的缺乏，以及他們處在「流浪者」的境地，遂使任何的合理的和創造的經濟造詣都成爲不可能。他們縱使由借款等事件，參加經濟的活動，但這並非近代合理的資本主義，牠不過是一種墮落的「流氓資本主義」而已。「一個理性的資本家，完全是一個基督徒，而且祇有以基督教爲基礎，纔是可思議的」。在流氓的資本主義以外，達爾穆（Thalheim）的經濟的倫理，顯然是傳習的不進步的。一個敬神的猶太人趨向新潮，令人厭惡，正如一個初民社會的土著之違反魔術的傳說一樣。祇有到了近代，猶太的企業家纔在資本主義的田園中占着一個位置。經濟史，頁三〇五——三〇八；宗教社會學，卷三及其他。

（註四一）章巴經濟史，頁三〇二——三一五。

（註四二）福爾克，理想和態度在社會教育上之功用（The Function of Ideals and Attitudes in Social Education，pp. 99, 115-118, 120-126, N.Y., 1921）

（註四三）這點，在斯塔巴（Starbuck）研究一〇一一個男子和二百五十四個女子所以皈依宗教的原因一表，尤爲明顯。這些「原因」如下：

原因

百分率

對於死亡或地獄的恐慌	一四
其他對於自身顧慮的動機	六
兼愛的動機	五
道德的理想	一七
懺悔	一六
對於教訓的反應	一〇
模仿和受實例的影響	一三
社會的壓逼和騙策	一九
總計	一〇〇

前書頁五二。由此可見皈依一種宗教，乃是許多變數的一種函數，其中最後的三類，都是屬於顯明的超主觀的。至於前五類則為接受他人的經驗之結果，但最少也有一部分是超主觀的。

(註四四) 孫末南，宗教與德型 ("Religion and the Mor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 p. 591)。以後我們可以看出以上的抗議，也可以施諸孫末南的德型因子。他對於這個因子的論斷，恰如上述的作者批評他們的宗教因子一樣。

(註四五) 『近代世界的一切制度，可以說都在鑄剛的當中，受着深刻的批評之試驗』及其他。宗教的改造，頁一四。

(註四六)前書頁一五及其後。

(註四七)基尼巴教義之進化 (L'Evolution des dogmes, passim, and pp. 143 ff., Paris, 1910)。

(註四八)請與素羅金革命社會學章三四十五李季曼 (Lippmann) 輿論 (Public Opinion) 羅威 (Lowell) 前書; 孫末南民俗 (L'Orientation) 和宗教與德型的學說及上述的文獻相比較。

(註四九)章巴宗教社會學卷一頁二三八——二三九。

(註五〇)愛爾倫德宗教之改造頁六〇——六四; 宗教與社會統制 ("Religion and Social Control," p. 335) 頁三三五; 霍蒙士社會進化與政治學說 (Social Evolution and Political Theory, p. 128) 頁一一八。

(註五一)羅斯托威斯夫 (Rostovtzeff) 前書頁四七九。

(註五二)前書頁四七九——四八〇; 又看查加斯 (S. Auguste) 神秘的宗教和基督教 (The Mystery Religions and Christianity, pp. 4-5) 勒格 (E. Legge) 基督教之先進者和競進者 (Forerunners and Rivals of Christianity, Vol. 1, 1915) 奧斯特 (E. Arst) 羅馬之宗教 (Die Religion der Römer, p. 107, 1899)。

(註五三)看高資奴 (Gobineau) 前書卷一頁二一——二二。

(註五四)章巴經濟史頁三〇七。

(註五五)「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這是孔子的格言之一種。第二種則關於人類死後的運命的問題之答案謂「未知生焉知死」?

(註五六)看孔子所著書的原文，見東方之聖書，卷三，二十七、二十八，又看勒格孔子的生平和教義 (The Life and Teaching of Confucius, London, 1895)，勒格孟子的生平和著作 (The Life and Works of Mencius, 1875)。
陳煥章孔門理財學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 N. Y. 1911)

(註五七)假使章巴已知道中古寺院生活是合理的，我覺得奇怪，爲什麼他不知道在一個社會的純粹經濟組織之領域，中國已經把各種最合理的制度——由各種社會主義和國家社會主義起，以至私產制度止——都試驗過呢？看陳煥章前書李著 (Lee, Mabel Ping-Hua, 中國經濟史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N. Y., 1921)。

(註五八)看布梭他諾 (L. Brentano) 歷史上的經濟人 (Der Wirtschaftende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Leipzig, 1923)。

(註五九)幾近於宗教與非宗教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統計的研究，已經出世了。現在甚至有了若干根據於牠們的論基之定量的資料和假設的結論。例如那些擬議的相互關係：某種宗教與離婚間的 (研究者有 G. von Mayr, Bosco, Oettingen, Lichtenberger 及其他)；某種宗教與自殺間的 (Durkheim, von Mayr, 及其他)；某種宗教與犯罪和犯罪的類型間的 (von Mayr, G. Aschaffenburg Lombroso, p. R. Radosavljevich 及其他)；某種宗教與結婚和生育率間的 (M. Tougan-Baranovsky, J. Wolf 及其他)；某種宗教與經濟地位間的 (M. Weber, R. Shull, M. Offenbacher, C. A. Hanna 及其他)；某種宗教與德型之特性的 (孫末南及其他)；宗教與倫理及政治社會制度間相互關係的。我們可以確當地說，有些這種所謂關係是「幻想的」，牠們純是一種平行的證合，或由於所研究的

資料之片段的和局於時空的特性所造成的數字之一種對當的波動。然而牠們有些似乎是有函數的相互關係。我們繼續這類的研究，加以一切必須的防備，也許漸漸得到較確當的結論，避免這些學說的缺點。這類的研究儘管有很大的興趣，但篇幅不許我們在這裏加以更詳盡的分析。這種研究，實是一種專門論著的適當的對象。

(註六〇)見禮記內，禮運等篇。

(註六一)斯賓塞，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第四篇，「禮儀制度」。

(註六二)高華利威斯基 (Kovalevsky) 現代風俗與古代法律 (Coutume Contemporaine et loi ancienne) 俄文，刊於一八八六；以及他的核准的與非核准的行動之始源，俄文，又見國際社會學評論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1891-2)。

(註六三)華士偉勒的德型起源之方式與社會適應的繼起階段如下：在一集團的交互影響的個人當中，有許多的動作；而最良的動作便重演下來；重演的動作變成風俗；風俗變成自覺時，便轉成法律的規條；這些專屬於一種活動領域的規條之總積，構成一個社會制度；而這些制度的總積，又構成那個集團的社會組織。縮寫起來，這個計畫可以由以下的方式為之表達：「行動重演——習慣——規條——制度與組織」看 Bulletin Mensuel of the Solvay Institute of Sociology. 1910, No. 1, 的序言 (‘Avant-propos’)

(註六四)羅斯，社會統制，章十一，十九，十五及其他。

(註六五)味斯忒馬克，道德觀念的起源和發展，一九〇六，卷一，章一——十三及其他。

(註六六) 孫末南，民俗論，一九〇六。又看科拉，社會進化，一九一五。

(註六七) 生於一八四〇年，卒於一九一〇年。是許多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的有價值的著作之作者。

(註六八) 孫末南，民俗論，頁一，二，二五，二六，三四，三九，四四，六一，六六——六七。又看科拉前書，章三。

(註六九) 甚至這裏有幾點是不很明瞭的，例如，民俗的淘汰的特性。孫末南，科拉，和高華利，威斯基也要承認「有些民俗是積極的損害的」。孫末南，前書，頁二六。這些例子證明淘汰並非永遠是好的，或者有時竟然沒有淘汰。

(註七〇) 看彼得拉吉斯基，法律哲學論文集，法律和道德的學說（卷二，一九〇九），均俄文，對於他們的最好的測量和批判。又看易零（R. Jherins），法律競爭（The Struggle for Law），克魯特（Gruet），正誼的生活與法律之無能力（La vie du droit et l'impuissance des lois, 1908），亞梭治（Jhrich），法律社會學的原理（Grundlagen der Soziologie des Rechts, 1913），耶路撒冷（Jerusalem），法律社會學（Soziologie des Rechts, 1925），羅斯（Ross），社會統制，帕克和柏澤斯，前書，章十二，素羅金，法律學說，俄文，一九二〇，高門斯（Commons），資本主義的法理的基礎（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1924），斯坦勒（Stammler），經濟與法律（Wirtschaft und Recht），法律學學說（Theorie der Rechtswissenschaft），坎忒盧域（Kantorowicz），社會學的成立（“Der Aufbau der Soziologie” IV, part），法律社會學（Die Rechtssoziologie 見 Erinnerungsgabe für M. Weber），托德（A. J. Todd），前書，章二十四，浦德（R. Pound），法律哲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1922）（註七一）以上只是把彼得拉吉斯基在他的法律學說概論和法律學說第一第二卷所詳細發揮過的非常合於邏

輯的和極其精深的法律之心理學說，作一個不完不備的敘述而已。他與許多法律的哲學的理論家相反，他根據自己的學說之立場，對於憲法，民法，行政法，犯罪法，司法手續作一個很精細的分析，而且成功了表明他的概念，在他們的分析和解釋中，如何易於發生效力。

(註七二) 高門斯 (John Common) 教授，在所著的資本主義的法律的基礎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用自己的方法，蒐集許多的材料，證明同樣的觀念。

(註七三) 看克魯特 (Orde) 前書，頁一——一〇三三六及其他關於這點提出的銳利的批評。

(註七四) 特別看李普曼 (Lippmann) 輿論 (Public Opinion, 1922) 幻影的公眾 (Phantom Public, 1926)

吞尼斯 (Tonnes) 對於輿論的批評 (Kritik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1922) 羅威爾 (Lowell) 前書輿論與

人民政府 (Public Opinion and Popular Government, 1913) 海斯 (E. O. Hayes) 輿論的形成 ("The For-

mation of Public Opinio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1925) 戴息 (Dicey) 英倫的法律與輿論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1905) 葛拉斯 (Wallas) 大社會 (The Great Society) 賓厄 (Bauer) 輿論及

其發展的歷史 (Die öffentliche Meinung und ihre geschichtlichen Grundlagen, 1914) 托德 前書，章二十五

以及上引柏烈圖 白資士 奧斯杜洛哥斯基 (Ostrogorski) 木斯卡 (Mosca) 米索爾 (Michela) 的著作。

(註七五) 雅洛斯 (V. S. Yarros) 報紙與輿論 ("The Press and Public Opin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899) 帕克 (R. Park) 報紙之自然史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Newspaper," ibid, 1923)

報紙 (Leupp) 報紙力量之衰敗 ("The Waning Power of the Press," *Atlantic Monthly*, Feb. 1910) 倫德 (Lundberg) 報紙與輿論 ("The Newspaper and Public Opinion," *Social Forces*, Jun. 1926) 西羅 (Salmon) 報紙與史家 (*The Newspaper and the Historian*, 1923) 厄文 (Irwin) 美國報紙 ("The American Newspaper," *Collier's*, XLVI, XLVII, 1911) 斯科特 (W. D. Scott) 廣告心理 (The Psychology of Advertising, 1916) 柏樂 (Belloc) 亨利 (Hilaire) 報紙現在之地位與力量 (*The Present Position and Power of the Press*) 斯科特·詹姆斯 (Scott-James) 報紙之影響 (*Influence of the Press*, 1913) 看這些著作中的其他書目。

(註七六) 李學曼, 輿論, 頁二五——三〇。

(註七七) 前書, 頁三〇——三二及其他。

(註七八) 倫伯, 前書, 頁七一〇——七一一。

(註七九) 因為這些理由, 愛爾烏德對於那些相信宣傳有了不得的影響的之偽託的斷案的批評, 和帕克以報紙反映着輿論而非製造輿論的說法, 似乎比上面批評過的學說, 較近真理。看愛爾烏德, 容忍 ("Tolerance,"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IX, pp. 10-11) 在我所著的革命社會學中, 也曾企圖表明觀念怎樣引起變遷, 以及牠們怎樣密切地倚賴較深刻的因子。

(註八〇) 在李學曼 (Lippmann) 的學說中, 還有他種可疑之點, 就是他相信人類關於人事的消息所獲得的真理

愈多，則牠的影響之利益愈大。這樣的一種理性派的意見，儘管極爲普遍，但我們也覺得不盡可靠。縱使各個人或集團，確知他人心中想的是些什麼，以及世界上的真實遭遇是些什麼，而敵對、仇視、戰爭，爭鬪恐怕不會減少。縱使現在許多原於幻想的仇視，在這方面，可以消滅，其他原於現在還不知道的隱藏的仇視之知識，會起來取其位而代之。這種關於國爭的無所不知的消息，其純淨的等重，與我們現在所有的——即是當我們的環境之一部分是一種假偽的環境的時候——也許相等。

看李學曼前書，部八。比較柏斯卡 (B. Pascal) 思想 (Thoughts, Section V, p. 294, Harvard Classics, Vol. XLVIII)。

(註八一) 關於藝術的職司，例如看居友 (Guyau) 由社會學觀點所見的藝術 (L'art au Point de Vue Sociologique, pp. 378-384, Paris, 1895)；羅斯 社會統制章二十；布施 (Bushee) 前書，章二十九；步沙 (K. Buchor) 工作與音樂 (Arbeit und Rhythmus, 1902)；拉第勒 (Lederer) 文化社會學者的任務 ("Aufgaben einer Kultursoziologie," Erinnerungsgabe für Weber, Vol. II)；科貝里 (Comberien) 音樂與藝術 (La musique et le magic, 1908)；佛格特 (von Vogt) 藝術與宗教 (Art and Religion, 1921)；厄爾力斯 (H. Ellis) 舞蹈之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Dancing," Atlantic Monthly, 1914)；比較好些的有狄息連斯 (Ch. M. Diserens) 的音樂對於行為的影響 (The Influence of Music on Behavior, 1926)。

(註八二) 倫伯 教授在他的社會統制之方法 (Means of Social Control, 1925) 上由這種立場，將於社會統制的問題，提出不同的探索，也有些優點。也不採用一般人對社會統制的作因之科學，宗教，藝術等等的傳說的分類，惟依照個人所由受他人影響的行動之性質，把牠們加以區分。結果，社會統制的方法便有：酬報，贊賞，諂媚，勸誘，廣告，宣傳，閑談，譏諷，諷笑。

呼名，恐嚇和刑罰。我在犯罪與刑罰，服務與酬報（俄文，一九一四）中，也採用類似的研究所有一切這些統制方法，都曾為宗教的，科學的，法律的，美學的，道德的，教育的及其他社會統制之作因所採用。結果，我們把這些作因，依照以上的傳說的方為之分類，同樣的因子，發見於不同名詞如藝術，宗教，德型等等的職司之中。這點把整個學說都破壞了。同時，我們如依照林利（Lumley）的方法研究，可以避免了把同樣的方法，在幾個名詞之下，加以假偽的二重化或三重化之弊病；我們可以使一切的統制方法，變成超主觀的；我們可以觀察牠們，獲得對於牠們的影響之較確當的資料，和一個較確當的社會學的相互關係。一般地說，社會學必要屏棄社會現象的傳說的區分，如法律，藝術，科學，宗教等等。由實際的立場看，這種區分是重要的，有如「蔬菜」或「野獸」之分別，在實際上是重要的一樣，但科學上，這些次級分類是不能成立的。植物學家和動物學家，早就不把「蔬菜」與「野獸」視作一種植物的或動物的種類而為之區分。但是社會學者則仍然採用這樣的社會現象之「類別」！

第十三章 其他『心理社會學派』對於各種『心理社會現象』與牠們

的動力間之相互關係的研究

除卻一般的和特殊的社會學派的和心理學的學說外，還有專從事分析兩種或以上的「心理社會現象」(Psycho-Social phenomena) 的特殊的成分間之函數的關係的許多研究。通例，這些研究並不以社會生活的全能的解釋自命，其所主張的，不外表明這樣或那樣的相互關係，存在於這樣或那樣的所研究的現象的中間罷了。研究者的態度儘管非常謙虛，但各種研究實在都具有事實的，定量的，和實驗的特性，所以是極有價值的。如此，這些研究，對於社會學的科學之呈獻，不亞於廣博的哲學的概推。這些概推，除非採用這種特殊研究，給予證明，否則牠們的確度，仍在未知之數。這樣蒐究的資料，現在已經堆積起來，漸漸構成一種真正的歸納的社會學的基礎了。在過去的幾十年間，社會學的進展，多半依靠這種研究的類型。牠們既然如此重要，所以凡想在社會學的一般的體系上有所建樹，同時又不要落後的未來作家，當然不能把牠們輕輕地放過。因此我們

最少必要把這些研究的主要集團簡單地加以敘述。其中有一部分，我早已採用來批評上述的各派學說。其他研究的式樣，將在本章裏予以測量。

一 家庭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研究

在這些特殊的研究當中，一個顯赫的位置，應屬於那些對家庭的各種成分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分析。關於這些蒐討，第一類是由那些測量家庭和家鄉環境——把牠當作變數——對於那些在這種環境長大的人民之人格和行爲的影響之研究所構成。這些研究，全然證實了孔子、李柏烈 (Lo Play) 學派，以及顧理 (C. H. Cooley) 的主張，以家庭和鄉間環境，在人格的陶鑄上，均係極重要的因子。各個研究家曾拿家庭和鄉間環境的各種成分：如家庭的經濟地位，父母的特性，他們的職業，道德，關係，家庭的清潔，家庭內藏書之多寡，家庭的傢私之性質等等，加以研究。他們依照這些標準，把家庭分爲各種等第，由是來研究這些條件與健康，少年游惰，犯罪，自殺，顛狂，低能，智力，天才，學校與商業成功，以及由這些家庭中產生出來的人民之其他人格的特性間的

相互關係。幾乎一切這些研究，都曾發見各種確定的相互關係是存在的。汎言之，凡家庭中具有較良的經濟地位，較好的家鄉環境，忠誠和敏慧的父母，以及與他們間的良好關係，必然產生大部分較爲康健，較爲優越的兒童，讀書亦有較大的成功，以及許多的天才和才士；而同時，必少些低能的，顛狂的，少年游惰的，犯罪的，賣淫的，以及其他在社會上「失調」的人——因爲他們來自一些家庭，其環境是劣陋的，污穢的，其父母在生物學上是殘缺的，愚蠢的，壞脾氣的。酗酒的，離婚的，遺棄的，死亡的，不道德的，或犯罪的，其父子間之關係是不圓滿的。簡言之，根據這些研究來講，這些和類類的相互關係之存在似乎是確實的，十分確定的，儘管不是圓滿的。不消說在這些相互關係中，究竟那些原於家庭和鄉間環境，那些原於遺傳，這些研究還不能給予適當的答案。不過這兩種因子也許都是有力量的罷。（註一）

此外還有數種研究，已經表明在實際上個人的一切重要特徵，如宗教，語言，德型，習慣，信仰，甚至他的經濟地位和職業，都是多半爲家庭所決定。通則上，多數人都是離不了父母從前有過的宗教，士語，德型，經濟地位和職業。這個相互關係在這些領域的密切，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社會裏，均

有變易，而在言語的領域，比在職業的領域中，尤其有較密切的相關。然而這個相互關係，就是在近代西方社會中，也是確實的。（註二）

這些研究的第二類，表見這種家庭條件如結婚，獨身，離婚，寡居與生命的久暫，犯罪，自殺，顛狂，貧窮間之許多的相互關係。幾乎一切這些研究，沒有例外地證明結婚者有較低的顛狂，犯罪，自殺和貧窮之百分率，而且比不結婚者，特別是同性，同年齡集團與同社會地位的，有較長的壽命。（註三）

這些研究的第三類，曾企圖表明那些影響各種家庭特性的變遷之因子。這些研究與上面的探討不同，牠們拿某種家庭特性為一種函數，而企求找出牠的變數。許多這型的研究，在本書的前節中已經說過了。還有其他的研究，也有幾種對於離婚與遺棄的重要的因子之問題，有些有價值的貢獻。這些研究，已表明夫妻的職業，工業變遷，經濟地位，宗教，社會和種族的異質性，兒童之數目，社會變動性，結婚與離婚的特性與法律，戰爭及幾種其他的因子，決定了離婚與分離的連動。（註四）

第三類，就是由那些對於婚姻上選擇偶配的重要因子的分析的研究所構成。就這些研究的結果來看，『陰陽吸引』的學說，既然不對，就是『以毒攻毒』（*Similia similibus curantur*）的學說，在牠們的極端的形式，也不正確。通例上，凡是在體格，年齡，顏色，種族，民族，和在社會的，職業的，宗教的，經濟的，文化的，以及其他方面如果是類似的對偶，易於成爲結婚的配偶，並且是一種選擇的因子。但是這個通例也有幾種例外，故對於這種現象，有廣繼研究之必要。（註五）

第四類的研究，是要把那決定個人的性別之負責的因子找尋出來，不過這個問題，仍然沒有十分解決了的。（註六）

大部分這種研究，都是探索那些決定生育率在時空中的波動，以及各社會階級所以有不同的生殖力之因子。這型的主要著作，已在先前的幾章說過了。

關於那些研究家庭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其他論著，這裏可以從略，然而就以上所舉的看來，已足表明在這個領域中正在進行着的著作之精密性。凡是已獲得的資料，亦足允許我們在大體上可以把『家庭社會學』的一種歸納的學說建立起來。

二 鄰里的特性與其他社會現象的相互關係之若干研究

這種研究的第二類疇型，可以用那些關乎鄰里對於人的體質的，精神的，和道德的特徵的影響之仔細的研究爲代表。這些也產生許多資料，標示鄰里與一個人的行爲間的相互關係之特性和種類。蒲士 (Charles Booth)，洛特利 (B. S. Rowntree)，麥金思 (R. D. Mc Kenzie)，威廉士 (J. Williams)，柏澤斯 (E. W. Burgess)，武咨 (R. A. Woods)，湯姆士 (W. J. Thomas) (註七) 以及其他研究家關乎鄰里對於人的特性，行爲，心理的影響，有許多新的發見。現在我們能够確知在許多形成人格的因子當中，我們必要注意個人所由生長的鄰里作因；否則對於那些能發生影響的因子中之一個，就免不了輕輕放過了。

三 職業的影響和職業的相互關係之若干研究

在若干企圖分析分工的一般影響，如都幹 (Durkheim) 的社會分工論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的著作之外，還有許多關於事實的研究，列舉職業對於人的體質的、生命的、精神的和道德的性質的影響之確當的資料。這些著作，既如此其多，這裏雖然想作一張極節縮的目錄，事實上也不可能。所以我們只好把那些已經將這些研究的大部分綜合起來的幾種原料，在這裏指示出來。摩西 (M. Mosse) 和杜根德萊 (G. Tugendreich) 兩教授編輯的疾病和社會的地位 (Krankheit und Soziale Lage, München, 1913) 和哥瑟丹 (A. Gottstein) 士羅曼 (A. Schlossman) 教授，忒勒克 (L. Teleky) 博士編輯的社會衛生與保護健康指南 (Handbuch der Sozialen Hygiene und der Gesundheitsfürsorge, 5 Vols. Berlin, 1926-27) 都曾提示職業對於人類體質和健康的生物學的結果之許多研究的一個綜合。我在社會動性 (Social Mobility) 一書中，(註八) 亦曾綜論及職業集團的特性與牠們的團員之體質的、生命的、知識的本質間相互關係以及關於這方面的主要著作。(註九) 在這個領域，有許多著作，已經確實告訴我們這種社會條件對於人類，及其行爲，由行爲以至於社會歷程的偉大影響。姑不論對於個人的行爲和心理，抑集團的特徵和行爲，社會的仇視和互助，社會改造的歷程和革命，或幾乎任何重

要的社會變遷或反常性，如沒有職業的因子，都不能適意地爲之說明。此外，這些研究已經表見職業集團的性質和牠們的團員之體質的生命的，精神的特徵間有系列的相互關係。假使我們把職業階級加以分類，由非技能的職業起，以至半技能的，技能的，做牧師的，和半商業的階級，以至大商業和合格的自由職業集團止，當我們由非技能的研究，進到合格的自由職業者時，我們可以察見後者的體格，重量，健康，生命的延續，頭部的大小，都比前者增高，至於生殖則反而減少。智力亦比較增加。這裏自然有很大的出入，和若干的例外；然而牠們不會把這個相互關係推翻。（註一〇）

四 城市和農村環境的影響之若干研究

在過去數年間，發刊不少關於城市和農村環境的複雜的影響之有價值的研究。現在我們已經把社會學分爲農村的和城市的兩種根本的支系。這些研究表見農村和城市人民之間在體質特性，生命歷程，精神性，犯罪，和德型上有系列的最超著的差別，而與這兩種環境的各種成分，牠們的重要的職業和牠們的淘汰性相關。這些研究對於我們關於「社會神祕」性的知識，當然有很

大的呈獻在這些領域內努力前進的沈毅的著作家，尤負有對於社會學的科學有較重要的呈獻之使命。(註一一)

五 對於個人和集團的心理社會的類型以及心理特性與個人的社會的結合(Social Affiliations)間之相互關係的若干研究

我們對於若干企圖摹述個人和社會團集的心理和社會的類型的研究，已經說過了。這些，例如李柏烈(Le Play)學派所闡釋的家長式，單獨式，和國家共產主義式的人格和民族便是。這種「類型學的社會學」(Typological Sociology)之次例，見諸上面那些企圖摹述一個農人，無產者，銀行家，牧師，學者，醫生等等職業的或階級的「類型」之著作。這種類型學的社會學之第三種式樣，以那些敘述國民的心理的社會的類型之著作為代表。布米(Emile Boutray)，因斯德伯(H. Munsterberg)，菲葉(Fouillee)，托克維爾(De Tocqueville)，白費士(James Bryce)等著作，(註一二)都是此類的好樣本。這類著作，本來很多，不過牠們的大部分，如不是屬於片面的，就是膚淺不堪的。

社會學的類型學之第四種式樣，以關於人格和集團的文化類型之各種學說爲代表。韋巴（Max Weber）也許是熱心說明『理念的社會型』（“ideal social type”）的概念，和發展『理念型』的方法，作爲研究社會問題的一種特殊方法之一人。他分析過資本主義，新教主義，孔子主義，及其他的『理念型』（註一三），這是我們早已知道的了。然而這種方法，早就有人用過，而且用得很好，現在，各種的文化類型學的例證，所在多有。譬如斯賓格拉（O. Spengler）所提示的八種文化類型，便是好例，不過這種學說在這方面乃至其他方面，實在是把丹尼拉維斯基（Danilovskiy）在一八六九年發揮過的議論，扼要地重述出來而已（註一四）。這種『文化類型學』（Cultural typology）的第二種式樣，以各種史學家和社會學家之曾企圖把文化或社會加以分類者之許多著作爲代表。這些學說，既如此繁多，即使予以純粹的枚舉，也非常容易（註一五），我們只要說：在歷史的，政治的，社會學的，經濟學的，及其他文化的科學上，『理念型』，或簡單地說，即是『類型學』的方法，早已爲世人所習用，而且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一個史學家談到『希臘的都市社會』，『封建的』，『身分階級』，或『近代社會』時，也就採用這種方法；一個經濟學家，把經濟組織區分爲『資

本主義的』和『社會主義的』制度，或分別爲『自然經濟』、『金錢經濟』、『信用經濟』等等，也是採用這種方法。人類學上關於種族的分類，乃至社會的『民主的和專制的類型』之區別，也是如此。這種方法，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有用的，然而往往用之不得其當，便造成種種削足適履的分類，和關於文化現象的相應的『類型』之片面的特徵化。爲要得到實證的結果，我們採用這種方法時須要對於所研究的題目，有賅博的知識，對於無數的具體的特徵，有把握其類型的特性之能力，和對於這些特性有平衡的綜合之才幹。由此看來，只有偉大的思想家，採用此種方法，方能產生良好的結果。

心理社會的類型學的第五種式樣，見諸那些可以名爲『個性的形式的類型學』之學說。斯普蘭格(H. Spangler)關於人的『理念型』的分類，把人區分爲『理論人』、『經濟人』、『美學人』、『社會人』、『權力人』、『宗教人』的理念型——便是一個例子。(註一六)

人格類型之分類的第六種式樣，以許多『心理分析的和心理社會學的學說』(Psycho-analytical and psycho-sociological theories)爲代表。牠們把各個人加以分類這種分類不是

以各人的『觀念學』，『言語反應』，和他們的意見之特性為根據，而是以他們的氣質，情緒，反應性及其他較深刻的特徵為基礎。因此，凡是對於類型，都看作是『普遍的』，『永遠的』，而且見諸各種社會和各個時代。柏烈圖（Pareto）把人分為『機謀派』（*Speculatori*）和『穩重派』（*Benigni*）的類型，便是此種分類的一種樣式。永（O. G. Jung）及其他心理學家，把各個人分為『內向式』和『外向式』（註一七）又是其他的例子。克拉格斯（J. Klages）對於氣質的分類，遵照如下的方式：

T（衝動）
 ───────────
 W（抵抗）
 ════════════
 R（反應性）
 （註一八）

便是第三個例子。更加複雜的分類，是克刺斯米（F. Kretschmer）的『分離式』（*Schizothymie*）和輪迴式（*Cyclothymic types*）（註一九）或哈思斯（E. R. Jaensch）羅司屈（H. Rorschach）厄華德（G. Ewald）克淪菲（A. Kronfeld）哲斯柏（K. Jasper）所闡揚的人格類型學，尤其是這種樣式的好例子（註二〇）。這些心理學的類型學之大部分，儘管很舊，然而近代的學說，卻要把

牠們的分類，建基於實驗的研究和確當的測量的資料之上。假使牠們現在的形式，還不是沒有問題的，牠們最少在將來是有結果的，而且包含重大的科學的意義的。

我們在研究人格的類型之心理學的分類，不能不提示若干拿這些分類的名詞，來分析一些更明顯的社會集團之研究。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柏烈圖曾找求所謂「機謀派」與某種社會和社會歷程（雅典，民主政體及其他）的相關數，又說「穩重派」與其他社會（羅馬）和社會歷程有相互關係。從各人的顯著「不變性」（“Residues”）之立場論，他們在觀念學上儘管是類似的，但也可以屬於對當的類型，反過來說，也是一樣。這是柏烈圖的結論。其次有好幾種關於社會類型如急進派，反動派，保守派等等之研究，也以同樣的觀念為根據。在表面上，這些人格的類型似乎是相反的，因為他們的切望乃至觀念學都是屬於對當的。但由牠們的情緒性，反應性，智力，內省，外省以及其他較深刻的特性之立場看，他們是否有差別的？如果他們是有差別的，其差別究竟是什麼？穆爾（H. T. Moore）和亞爾鉢（Allport）的研究，可以算作對於這個問題的實驗的或定量的討索之例子。穆爾教授由這種立場，曾研究過約三百五十個急進的和守舊的學生。他的精密的

研究之主要結果，表明這兩個集團在智力上，情緒上，固定性上，或任何優越性或低陋性上，都沒有什麼不同。其主要的差異，都是屬於「內在的」，和一些特殊的因子，如「激烈派有較敏捷的反應，有較易打破習慣的傾向；以及容易在大多數的勢力之前，作獨立的言論，和得到爽快的判斷。最後的這些差異，是最清晰地指陳了出來的。」（註二）亞爾鉢和哈特曼（D. A. Hartman）的研究，約略與此相類。他們研究急進派和反動派的心理差異，以及這些集團與中和派的差異。這種研究的第一種結果，曾證明這兩極端的集團之相互類似，比較與中和派類似的地方多。由此可見柏烈圖的意見，以觀念學上的差異是浮面的，而且不會阻礙急進派與反動派的較深刻的心理學的特性間之本質的類似。這種研究，更表明這兩種極端的集團，在他們的意見上，比較中和派，具有較大的確實性。這些集團的次類差異就是宗教，牠在急進集團中，占一極重要的位置，至於「反動集團對於宗教的興趣，是最低的」，中和派則介乎兩者之間。復次，兩種極端集團，相信自己在言行上，沒有中和派那末速捷，而且沒有那麼偏於情緒。惟比較能夠以自己的意見為根據。急進派則以為自己是最沒有擴張之能力的，守舊派卻反是，反動派則介乎二者之間。若就牠們對於他人的意見論，中

和派和反動派，不若急進派那末容易於接受。至在洞見和自量的度數方面，反動派有較少度的洞見，最高度的自量；第二個位置則屬於急進派，中和派則站立在中間的位置。復次，反動集團有較合科學的心思，偏於勢利，蔑視快樂，在觀念學上是主張機械派的；至於急進派則比較接近理想的，宗教化的，道德的，在態度上是屬於改良派的。（註二三）

我們很難相信這些研究中所發見的差異，都是真正的確實的差異。牠們的資料有些頗近乎矛盾。（註二三）牠們的方法，以言語反應的資料為根據，實在很難產生可靠的和確實的結果。第二種研究的曲線之特質，又比這些作家以上的結論較為複雜，較為空汎。穆爾教授關於急進主義和保守主義中的「內在因子」之結論，似乎超出他所舉來做佐證的資料以外。簡言之，這些結論，只能當作是嘗試的，有如作者們自己說的一樣。然而這些研究，都是有趣的並且是有價值的，因為牠們都是對於討論中的和相類的現象加以一種定量的和事實的研究之第一步。

六 領導和智力與各人所參預的社團之多寡及在社會上的遷徙之頻數的相互關係之若干研究

我們知道戴羅勃提 (De Roberty)、都幹 (Durkheim)、沈沫爾 (Simmel) 和部計利 (Bouglé) 均主張個人的精神的和領袖的能量，與他所參預的團體之多寡，有積極的相互關係。然而他們到底沒有提供充足的事實材料，證明他們的說法是對的。現在，我們在這個領域，早已具有若干事實的研究。朱賓 (F. S. Chapin, 1888) 教授的研究，也許可以算是這方面的代表作。他研究過二百五十個學生，把他們的「課外活動」和「學年等第」，「體育情形」比較後，發見這三種系列間，具有明瞭的實證的相互關係。「名列前茅的五十個學生，或最活動的學生，（與許多團體發生關係或最積極地參加牠們的活動）在平均的學年等第，和體育情形上，也是占着最高的位置」。課外活動和學年等第間的相關數為 0.402。這個數目字，儘管不是絕對圓滿的，可是十分正確的。（註二四）美羽斯 (O. M. Mehus) 研究五百個明尼蘇達 (Minnesota) 大學的學生，也得到相類的結果。由此可見這些發見，對於早先的社會學者之主張，予以證實我研究一千四百個歐美勞動領袖，也表見大領袖們所參預的社團，比小領袖們為多。這點實在證實朱賓教授的發見，是不错的。（看素羅金及其他，勞動和急進運動的領袖 (Leaders of Labor and Radical

Movements)〕這樣的相互關係，究竟是參預團體的影響之結果呢，抑或「參預」本身乃至高等智力，都是個人的內在的才能之結果，這些研究，並未予以答覆。這事雖然是如此，然而爲要考驗這一個相互關係的普遍性和有恆性之廣袤，則對於這型的研究，似乎有繼續努力之必要。

此外；一方是智力和領導，他方是各個人的社會動性，其間的相互關係，也應該說說。此處所謂動性，是指個人的住地或社會地位的任何變遷而言，由此我們可以說，上述的現象，在某種限度上，是相關的。我與沈靡曼（Nimberman）教授對於美國農人的領袖之研究，以及我對於勞動領袖之研究，均曾表明領袖的地域的遷徙，比一般平民較爲繁多。領袖之居住在他省或別國，而不佳在故鄉者之百分率，比一般平民高。（註二五）美國名人錄裏的著名人物，固然如此，即就一般名人而論，也莫不然。相類的相互關係，可以把強盛的社會遷移之時期，與比較稀少的社會遷移之時期所產生的天才之多寡，作一種粗枝大葉的比較，爲之證明。這種事實，會表見在某種限度以內，擾攘和高度遷移的時期，產生較多的天才，至於發明的進步，精神的造詣同時也越加緊張。（註二六）麥啓孫（Carl Murchison）教授，在他所研究的罪犯當中，也發見，凡由遠處遷來者，比近地的，或所謂「鄉

士罪犯』，有較卓越的智力。李維(Lipson)指出意大利上級人口，比下級人口較爲活動。(註二七)此處還有若干的事實，提示出同樣的相互關係。倘使我們注意較易遷徙的人民，比較不易遷徙者不免參預較多的團體，則我們所討論的兩種相互關係，自然可以互相補足了。然而這些相互關係，超過某度以後，似乎就不能繼續存在。甚至在這個有限的意義中，牠們的性質仍是屬於嘗試的，而且須要進一步的試驗，纔可判明。我們也明白，這些研究不能說明領導和較高的智力，究竟是參預許多集團和有較大的移動性之結果呢，抑或「參預」本身，就是相應的個人之內在的特徵的結果？儘管朱賓最近的研究，『社會性的測量』(“The Measurement of Sociality”，*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Feb., 1928)對於這個重要點，極有關係。

七 對於那些促進個人際和集團際的同情和敵視的條件之若干研究

我們已經知道，根據都幹和沈沫爾的意見，分工和各個人的社會的差異之增加，引起由「機械的連帶關係」(Mechanical Solidarity)進到「有機的連帶關係」(Organic solidarity)他們

以及他們的信從者，都相信這種異質性的增加，往往足以促進連帶關係的增加。吉廷史 (F. T. H. H. in Henry Giddings) 教授卻提出一種相反的學說。(註二八) 他陶鑄「同類意識」(“Consciousness of the kind”) 的辭語，並且以為在第一方面，「同意」或個人的類似，乃是把單純的羣集，陶鑄而為社會的一個必要條件；在第二方面，牠又是一個促進個人際間的連帶關係或積極友好之因子。(註二九) 由這種意義來說，他的學說與都幹、沈沫爾、部計利及其他的相反，而與吞尼斯 (Tönnies) 的相類。我們對於這個問題，雖然不會有過詳盡的研究，但吉廷史教授的說法，似乎較近真理。他近來在這個領域作實事的研究，已經證明在嗜好、觀念、信仰、態度、道德上的類似，自然會促進個人對集團中的友好、同情，以及連帶關係；至於牠們的差異，在這種領域內，則會產生敵視或尋仇的關係。(註三〇) 許多社會學者，已經討論過社會的敵對乃至連帶關係的現象。現在我們也有關於這些現象的因子之若干定量的研究。卜葛杜斯 (Bogardus) 教授的研究，應該可以拿來做這種領域的代表。(註三一) 他採用定量的和簡案的方法，發見：——第一，這些現象的複雜性；第二，一系列能引起同情的或敵對的關係之因子；第三，這些態度的開展之機構；第四，把刺激加以改變，態度

的改變也就跟着發生。這樣我們對於這些現象，便有進一步的瞭解。

八 社會歷程的波動 (Fluctuations) 節奏 (Rhythms) 和輪化 (Cycles) 之若干研究

在過去幾十年當中，社會學的探究，很少能像在社會動力的各種方向之研究的領域那麼熱烈的。這種研究的方向之一種，就是關於各種社會歷程的領域之波動和律動的特性。我們試略述這個問題在今日的地位。

十九世紀下半期的社會思想，以社會的和歷史的變遷之「縱線的概念」(linear concept) 爲標誌。多數社會學家，經濟學家，和歷史哲學家，均曾忙於「歷史進化的法則」之形成，及「歷史的趨勢和傾向」之找尋。孔德的「三階段法則」(Law of the three stages)，本來就是代表縱線概念之一個顯著的例子，許多社會學家，史學家，經濟學家和社會哲學家也曾提示過同樣的「法則」和「趨勢」。在他們的學說當中，有時竟然把社會歷程，當作傾向一種特定的目標，爲之幕寫。歷史的過程，被幕述成一種大學課程：各種人民，均由大學第一一年級的歷史課程發軔

（例如，孔德的『神學階段』）；稍後，一齊進到第二年級的階段（孔德的『玄學階段』）；經過第三年級以後，一切社會都以『實證主義的階段』，或『社會主義』，或『無政府』，或『民主政治』，或『墮落』等等而畢了業了。這樣，縱線的概念，對於社會的和歷史的過程，實在包含着『末生觀』（eschatological interpretation）的特性。（註三二）

在這裏批評縱線概念的一切式樣，並闡發其特性，不是著者的目的。這種概念，自經鮑亞士（Franz Boas），利維斯（W. H. Rivers），高丹懷素（A. Goldenweiser），惠斯拉（Clerk Wissler），陸維（R. H. Lowie）的批評之後，我們再也用不着證明，幾乎一切這樣的法則，都是『假偽的法則』，以及是一種純粹虛幻的『繼起的階段』（註三三）從前的學者既專心一志地找尋『歷史的趨勢』，自然抹煞社會變遷中的輪化（循環）（Cycles），覆演（Repetitions），節奏（rhythms）之重要。如果著者的觀察，不會錯誤，現在我們在這個領域，又到了社會思想的轉機點來了。過去數十年的社會生活之變遷；歷史的末世道的概念，與找尋『歷史趨勢』的企圖之失敗；遠古卓越的文明之新發見；社會現象，與初民文化之較明晰的研究，都是促使社會思想家逐漸注意社會與歷史過程

中的「覆演」、「節奏」與「輪化」的重要因子。至若柏格森(Bergson)的無目的底創造進化的觀念，在近代哲學上的影響；社會學上以「社會變遷」(Social change)的名詞替代「社會進化」；經濟學和社會科學對於「商情循環」與「搖擺」的現象之注意與研究；斯賓格拉(Spengler)《西方文明之沒落》(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一書及其歷史的輪化(循環)觀念之超著的成功——所有這些現象，都是表示出當代社會思想所以發生以上的轉捩之許多朕兆中的幾種。

在這種情形之下，此時也許應該把當代社會學上所提示的歷史過程之主要的輪化概念，簡單地敘述出來了。縱線的和輪化的概念，都不是簇新的發見而且早就有人把牠們提示了出來，牠們實在與人類思想史，同其久遠。(註三四)爲簡單起見，著者對於十九和二十世紀以來，一切推證社會生活的各種領域上之有輪化存在的各種企圖，不必一一加以摹寫，所以這裏只採用表式，把牠們綜述出來，其目的則在標示出：第一，一種輪化的性質；第二，我們觀察這種輪化所在的社會領域；第三，那些已經點出或發見一種輪化的一些作者。由這個方法進行，著者把一切「輪化」包括在裏

而，不論各個作者所舉的，是指在綜體上會引至一種特殊底目的的輪化（輪化的縱線說），抑或不會有任何堅定的和永恆的傾向的輪化（輪化之非縱線說）。這裏所舉出的當代學者的社會輪化說，其科學的確度究竟如何，我是不甚知道的。輪化既可以是週期的——換言之，在某確定的時間延長中，有節奏的覆演——和非週期的——這是在非確定的和變化莫測的時間延長中發生——所以我們把一切定立這種輪化之存在的企圖，分爲兩組，分別提出，也許是很便當的。現在請先說週期的輪化。

週期輪化

輪化的時限	一種社會歷程的特性其變遷假定爲輪化的	主張者及其著作
二十四小時	死亡和自殺：在二十四小時內，死亡與自殺的實數，由上午六至七，下午七至十爲最高；下午十二至二時爲最低。	密勒 (Millard) (註三五) 都幹 (Durkheim) 居利 (Guerry)
七日	勞動與休息：來復一至來復日。	
一年(季的變遷)	生育：歐洲許多國度裏，生育最高率爲一月至四月；最少數爲十一月，十二，六，七，八，諸月。	許多作者，其中有歐爾末 (Verme) 李察雷 (Quelet)

	<p>死亡：許多歐洲國度裏，最大多數的死亡由一月至四月發生，最少數在冬夏發生，在熱帶的國度裏，夏天死亡率增高。</p>	<p>歐丁根 (Oettingen) 德區 (Von Mayr) 勒未思 (Levasseur) 等。(註三六)</p> <p>許多作家。(註三七)</p>
	<p>自殺：最多數為五月，六月，七月，最少數為十一月及一月。 (歐洲諸國)</p>	<p>瓦格涅 (Wagner) 馬沙易 (Marsyk) 摩西爾 (Morselli) 波得奧 (Bodio) 克勞斯 (Kraus) 及其他。(註三八)</p>
	<p>犯罪：歐洲侵害人格法益犯在夏季達到最高率，冬季為最低率，侵害財產法益犯在冬季達到最高率，夏季為最低率。熱帶的國家，其輪化適相反。一般研究諸種現象，如依賴勞動要求，失業，各種疾病，商業，勞動暴動的學者，都感覺季的波動是有的。</p>	<p>居利奎第雷，歐丁根，勒未思，斐里 (E. Ferri) 龍勃洛梭 (Lombroso) 庫利拉 (E. G. Kurella) 得克斯忒 (Dexter) 及其他。(註三九)</p>

	<p>最顯著的現象如經濟活動的主要形式，尤其是農業，其季的波動是顯然的，每季的物件之需求，均有不同，故買賣亦有波動。教書與假期的季的年年週復，及其他同樣的現象，證明在一年之內，有常規的週期輪化。</p>	
<p>三年中和四年</p>	<p>商情輪化：時期的波動之增高與跌落。</p>	<p>朱格拉 (J. Juglar) 啓陳 (K. chin) 勒斯科 (Lescure) (註四〇)</p>
	<p>生育：法國自一八七八年每年間有變態的低度生育率，自一八七五以至一九〇五，輪化繼續存在，不過形式略為變更而已。偉人的生平之動業（亞力山大，凱薩，拿破崙二世，畢士麥，克林威爾，及其他），每四年有一顯著的轉振。至於大革命與社會暴動的途程，也是一樣。</p>	<p>密勒 (Col. Millard) (註四一) 密勒 (註四二)</p>
<p>五年</p>	<p>法國著名文學家的產生之數目：自一四七五以後，文學家的產生，每五年一次，有四二次（七〇回中）著名文學家中這樣的輪化，在六九回的期限中，有五十一一次。</p>	<p>阿典 (Odin) (註四三)</p>

<p>十八與七一年</p>	<p>商情輪化。</p>	<p>杜根巴耶諾維斯基 (Tugan-Baranovsky) 孫H特 (Som-bart) 柏孫斯 (W. M. Per-sone) 阿夫塔里 (Aftalion) 穆爾 (H. L. Moore) 米恰爾 (W. Mitchell) 及其他 (註四四)</p>
<p>現象之與商情輪化對立者：失業，離婚，救貧，結婚，生育，死亡，自殺，犯罪，宗教的復活。</p>	<p>現象之與商情輪化對立者：失業，離婚，救貧，結婚，生育，死亡，自殺，犯罪，宗教的復活。</p>	<p>杜根巴耶諾維斯基，奧格邦 (Ogbon) 湯姆士 (Thomas) 赫斯德 (Hexter) 及其他 (註四五)</p>
<p>一五——一六年</p>	<p>政治生命：每十六年中，政治的意見與政制均有變遷。</p>	<p>求斯丁 (Jugend) 德倫美 (Droemel) (註四六)</p>
<p>三〇——三三年</p>	<p>生育：法國生育的趨向，三十三輪化一次。</p>	<p>密勒 (註四七)</p>
<p>傳染病：霍亂。</p>	<p>傳染病：霍亂。</p>	<p></p>
<p>死亡：芬蘭，瑞典，挪威諸邦之趨勢。</p>	<p>死亡：芬蘭，瑞典，挪威諸邦之趨勢。</p>	<p>穆爾 (註四八)</p>
<p>商情輪化。</p>	<p>商情輪化。</p>	<p>商情輪化。</p>

	主要的文學運動和學派：在三〇年或三三年中，文學的運動和學派，均有變遷，相代而起。	密勒。(註四九)
	主要的政黨和政策：許多差異的社會現象，有三〇——三三年的輪化，這種期限是歷史時期的一種自然單位。	斐刺里 (Ferrari)、羅倫徹 (Lo- renz)、經厄爾 (Joel)。(註五〇)
四八——六〇年	商情輪化：許多社會現象與偉大的商情輪化相應；商情輪化的首次擁擠時期跟着便有社會不安，戰爭，革命，及社會與政治的變遷。	君達賴的夫 (Kondratieff)、司 皮哈夫 (Spiethoff)、穆爾。(註 五一)
一〇〇年	歷史過程以一百年輪化一次的很多。偉大的社會運動，如法國革命，拿破崙戰爭，世界戰爭，現在的革命，文藝復興，宗教改革，都是差不多隔一百年發生的。	羅倫徹，佐厄爾，巴特爾斯 (Bar- ste)、庫馬 (Kummer)。(註 五二)
二〇〇年	生育與死亡率之波動。(註五三)	
三〇〇年	大變遷：朝代與社會的宗教的政治的制度之以三百年為起迄者所在多有，文學的觀念的體系之發現，發展與沒落。	羅倫徹，佐厄爾，社累耳 (Schar- er)。(註五四)

五〇〇年	有些文化「國家」(波斯、希臘)之生長和沒落之概率的時期，或標示國史上的整個時代(羅馬、德國、英國)。	密勒(註五五)
六〇〇年	基本的歷史過程，有以六〇〇年為起迄者。	羅倫徹。
一二〇〇年與一八〇〇年	一二〇〇年，或一〇〇〇年為起迄者，每次之末，必有偉大的事變隨之發生。	佐厄爾，社累耳。(註五六)
一三三〇年	文明變遷之大革命時期。	皮特里(Petrie)。(註五七)

著者現在不必把一切建立社會和歷史過程中的週期的輪化的企圖，繼續枚舉了下去。以上所述，已足以提示各個作家對於週期性的式樣之一個概率的概念。現在請進而討論非週期的輪化。

非週期的輪化

除卻週期的輪化外，有許多作家曾提示若干無週期覆演的輪化或搖擺，茲舉例如下：

發明的輪化：生(遞升)、住(造極)、滅(沒落)。(密海羅威斯基 (Mikhailovsky) 達德)

(Tarde) 卜葛杜斯 (Bogardus) 朱賓 (Chapin) 奧格邦 (Ogburn) 及其他。(註五八)

社會歷程的輪化：一——模仿；二——對當，即是兩種不同的模仿浪之衝突；三——適應與發明 (達德及其他)。(註五九)

經濟繁榮的增減之輪化。經濟的、政治的與職業的層階；垂直的移動或輪化 (柏烈圖 (Paré) 米恰爾 (Mitchell) 素羅金)。(註六〇)

社會制度的輪化：發生、生長、崩壞 (朱賓、奧格邦)。(註六一)
觀念學、信仰、宗教、政治意見、風尚及其他領域內的輪化：生 (升騰)、住 (造極)、滅 (沒落)

(柏烈圖、基尼巴) (Guignebert)。(註六一)

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之節奏 (牠們的轉換) (韋巴) (Weber)。(註六三)

人口生長的節奏；人口速捷增進的時期，繼之以緩慢的增進，及其反面 (味哈斯特 (Verhulst) 西摩勒耳 (Schnoller) 配耳 (Pearl) 優爾 (Yule)。(註六四)

國家收入的分配中之節奏；財富集中及財富平等分配之時期的轉換 (西摩勒耳、柏烈圖、素

羅金)。(註六五)

國家生命的繁榮與貧困時期之節奏(柏烈圖,素羅金,達文尼(D. Avenel)及其他)。(註六六)
一個民族或文化的生命中之節奏:發生,生長,沒落(拉普治(Lapouge),吉尼(Gini),阿滿
(Ammon),斯賓格拉,丹尼拉維斯基(Danilevsky),李昂狄夫(Leontief))。(註六七)

國家干涉的擴張與減退之節奏(罕森(Hansen),斯賓塞,素羅金及其他)。(註六八)

世界精神或邏格斯(Logos)的歷史的自我實現中之輪化:正,反,合(黑格兒(Hegel))。
物質變為能力,能力變為物質的轉形之永遠的節奏(呂邦(Lo Bon))。(註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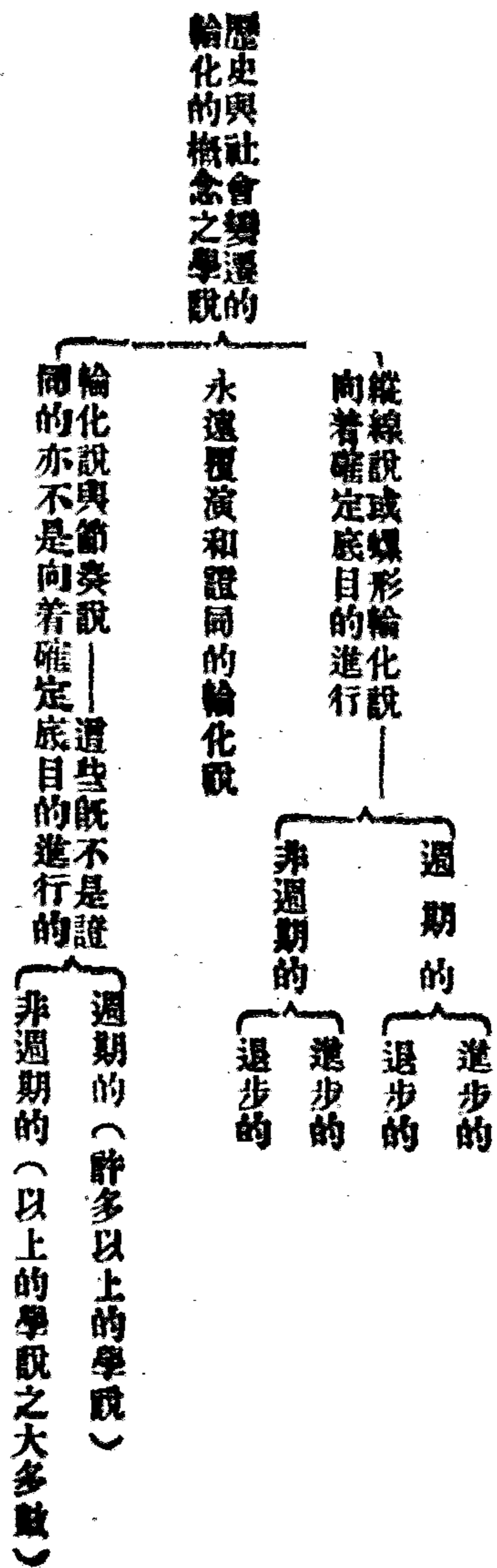
歷史上「緊張」和動力時期與「有機」或靜力時期之節奏(聖西門(St. Simon),柏烈圖,
羅斯拉魯夫(Lavrov))。(註七〇)

革命過程中的輪化:「解放」與「束縛」時期之起伏(素羅金)。(註七一)
貴族興衰的輪化(雅科比(Jacoby)及其他)。(註七二)

世界史是同樣輪化之一種永遠的覆演(尼采(Nietzsche))。(註七三)

以上所舉，已足提示各個作家所指的許多節奏和輪化之許多式樣了。(註七四)

上述的歷史的和社會的變遷的輪化概念之學說的一切式樣，可以由下列的圖式，表達出來：



以上關於歷史過程的概念，與進化的縱線和輪化概念的許多複雜問題，以及一切學說，著者不想在這裏一一加以討論。這些問題，著者在各處都已經說過了。(註七五)這裏，著者想武斷地提出幾種陳述，據著者的私見，這些陳述也許是有科學的確度的。其詳如次：

(一) 永遠覆演的證同的輪化之存在，無論在整個世界的進化，抑或在人類歷史中，都不會

切實地證明過。所以以上的證同的輪化的相應學說，科學上似乎是錯誤的。（註七六）

（二）歷史和社會事變當中，有沒有確定的，堅定的，永遠的趨勢之存在，也沒有經過證明。一切建立確定的歷史趨勢之存在的企圖，以為牠是永恆的，永久的，都失敗了。我們若把許多作家已形成的許多趨勢，加以仔細的科學考覈，便知道沒有一種可以說是有科學的確度的。世事的漸時的傾向或趨勢，也許是有，但是有些傾向只是長期輪化之一部分，而且沒有人保證一切這些趨勢，不會沒有同樣的命運。就是表面上似出乎可疑之外的趨勢，如地球上的人口之增進，在長久時間，也許是一種不易解決的謎，最少，自然科學預言太陽的未來冰冷，似乎暗示這樣的斷案，因為太陽如果日漸冰冷，地球上的生命也要漸漸減少，結果人口也要退減。達德在所著的烏托邦（*Utopia*）中，已經顯明地提到這樣的歷程，拉普治（*Laplace*）也採用科學的名詞，把牠摹述出來。（註七七）因此，一切『縱線』的與『未來論』進化學說和歷史過程，似乎只是學者的推測，而非科學的概念。進步或退步的學說，既是『評價的裁判』，所以免不了失敗，因為這種事實之主觀性與乎牠們的邏輯的性質，實使牠們永遠不能成爲科學的陳述。潘卡雷（*Poincaré*）說得好：『科學常以表示

的態度說話，永不是以命令的態度說話，如倫理的陳說與估價的評判一樣。這些進步的學說，如果一日還是注意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什麼是進步，什麼是退步的評價，這只是表示作者的主觀的嗜好。（註七八）如果社會學是要成爲科學的，這種評價的判斷是要不得的。（註七九）

（三）在各種社會歷程的輪化當中，有沒有週期性的存在，這仍是一個問題，要經過相當的考驗，方能斷定。

（四）由上說來，我們只可以說：『暫時』與相對的傾向或趨勢，也許是有的，不過牠們所占的時間至短，有時爲反面的傾向推翻，所以最後也便成爲長時間的輪化之一部分。

（五）由上所論，我們實在不容易承認歷史或社會變遷中，有證同的輪化之存在。每種社會的輪化或節奏，似乎只是與社會變遷的其他領域之第二種輪化類似或概率地證同。

（六）由社會學的相對主義的立場來說，研究社會現象的輪化或節奏的覆演，乃是今日社會學上最重要的工作，我們應想法促進牠，因爲：第一，只有社會現象的輪化的或節奏的覆演，我們纔可以明瞭牠的因果或函數的相互關係，與形成『社會學的法則』。沒有覆演的現象，我們斷不

能製造任何適當的概推，沒有概推，則社會學之爲「概推的科學」(Generalizing Science)之存在的理由，便消滅了。第二，對於覆演，輪化或節奏的現象之領域，容易研究其相互關係的依倚，及其與各種社會歷程的相互依倚。世間最有價值的科學結論，都是這樣得來的。第三，覆演的社會現象之領域，最便於定量的研究，而這種研究是任何概推的科學之最後目標。我們對於社會事變的祕密，現在所知道的，仍是不多，所以由這種途徑，如能得到任何的蓋然的真正知識，自然是很有價值。至於概率的真正概推，更無論了。一切在社會生命中建立輪化現象的概推之企圖，雖然還免不了幼稚之譏，然而有許多也是社會科學中比較適當的概推。我們越研究各種覆演的現象，越會解答這些最大的社會問題：如在歷史的不斷變遷之過程中，什麼是相對有恆的，什麼是暫時的；什麼是相對普遍的，什麼是純粹屬於局部的；兩種或以上的現象之關係中，那種是適然的，那是真原因的。這樣，社會學纔漸會轉形成爲偉大的思想家韋科(Vico)所夢想，及所要建立的真正的「新科學」(“Scienza Nuova”)。

簡言之，以上種種都是催促我們要比前世紀的學者更要注意社會生活和歷史的輪化的，節

奏的和覆演的現象之理由。(註八〇)

九 文化的各部分變遷之速度和牠們間的相互關係之密接性的研究

社會動力的研究之第二組，可以用那些企圖找出「文化」的各種構成體，在牠的變遷的過程中的相互關係，有怎樣的密接性來做代表。這些構成體的一部分之變遷，是不是必然地立刻引起其他構成體的變遷？如果是的，這些其他構成體是不是向一個方向變遷，抑或有幾種轉換的可能性？這些構成體在社會變遷中，通常那種是屬於先導的，或「發軔的」，那種是被領導的和隨從的？這種變遷，在社會歷程的各種領域中之速度是什麼？這是本組的研究所要解答的主要問題。

奧格邦 (W. F. Ogburn 1886-) 的社會變遷 (Social Change) 和朱賓的同步的文化輪化說，都是要解答這些問題的。在本質上，他們得到的類似的結論如下：我們所謂「文化」，實在是一種變動不居的歷程。然而一種文化的各部分，不是同時變遷的。牠的若干部分，特別是物質文化，也許變遷，至於其他部分，特別是非物質文化，社會組織的形式，宗教，藝術，德型，也許最少在一個時

候是停滯不變的。由此可見文化的各部分間之相互關係，不是極其密接，可以使牠的一切部分的變遷，同時發生。因此便形成了所謂「文化落後」(cultural lag)，和物質與非物質文化的各部分間之不調和。例如近代西方社會的物質文化，自工業革命以後，在過去的百年中，發生急劇的變遷。同時，西方的家庭制度，和其他社會和政治的組織形式，現在仍然是適合工業革命以前的物質文化的形式，而不適合於今日的物質文化。這部非物質文化的發達，所以就落後了。因此，這些部分和社會的失調間之不諧和，便是這樣的畸形的展開之唯一的結果。復次，作者們又推證文化的變遷，在時間的途程上，越進越快。在這點上，他們又把諾維高(Novikov)所形成的「升騰律」(Loi de l'accélération)覆述出來。(註八一)他們兩位作者，異口同聲地探問在一種文化變遷的歷程中，那部分文化——物質的或非物質的——通常是屬於先導的，那部分通常是落後的？他們的答案說：雖然有些實例，證明文化的非物質部分之變化，在時間上稍先過物質文化，但在通例上，物質文化的變遷，總在他部文化的變遷之先，而且爲其領導。此外，物質文化給予非物質文化的影響，較強於後者給予前者的影響。這樣，他們得到的斷案與唯物史觀頗相類同。對於這個答案的主要論據：

第一就是物質文化的變遷，在時間上，相對的比非物質文化快；蓋前者發端較先；物質文化是有明顯的累積性的，非物質文化就不然了；又物質文化上的新發明，比非物質文化領域內的發明，傳播較快而且被吸收亦較速捷；最後，物質文化上的變遷，影響非物質部分，比後者的變遷，影響物質文化較為有效。這是此種精密的學說之義蘊。（註八三）

我們知道這種學說，不外是經濟史觀的一種溫和的形式。但牠們那部分纔是確實的，那部分是有問題的？文化的各部分，非同時變遷，這話是對的。換言之，各部分間的相互關係不是十分密切的。對於這點，我們在本書的前部，亦已經說過了。因為這個理由，一種文化叢體的各種構成元素間之失調，似乎真是存在的。這種學說的本部分是正確的，但是牠的其他部分，主張「物質文化是近代社會變遷的引子」是一個「發難者」，就免不了上述的經濟解釋之許多失誤了。第一，我們不知道物質文化的變遷，是不是比非物質文化變遷需要較短的時期。農業型的生產方法，存在歐洲中古者幾百年，沒有任何重大的變更。然而，宗教信仰，德型，政治組織，社會組織，結婚形式，風俗，詩，繪畫的宗派，雕刻的款式，以及非物質文化的其他形式，卻變更了許多次數。一種人民的政治同情心

之變更，似乎屬於非物質文化的。據著者的計算，英倫人民的政治同情心，平均每兩年半變更一次；法國每九個月一次（看社會動性，章十六）。又據卜葛杜斯的研究，各種嗜好的平均綿延，鮮能超過一年以上的。現在社會的藝術，音樂，跳舞，觀念學，以及文學上的各種「款式」和「嗜好」的變遷之速度，是人所共知的。這些及其他非物質文化領域的速捷的變遷，是否還有些物質文化的變遷，尤其是工業，比牠們快捷過，這是成問題的。在過去百年中，工業固然變遷得很快，但我們懷疑牠是否比許多非物質文化更快些。我們也知道在過去有些時代，物質文化是停滯不前的，而人民的宗教態度，卻變得很快。試看佛，耶，回和新教在當時幾百年中的分播和顯現，便知道了。復次，韋巴（Weber）的學說，以有些時代，物質技術有緊張的革新，而在其他時代，則又有非物質文化的迅速的演進，這話似乎含些真理。（註八三）因為這個理由，上面諸作家的命題，仍在可疑之列。以上簡單地枚舉的各種社會歷程之輪化性，也證明最短的時期，不全然屬於物質文化的變遷；其他文化的領域，也是有的。這些簡單的談話，還可以舉出許多證據，爲之說明，然而以上所譚，實足以證明這個問題，是很複雜的，且需要較仔細的研究，纔可所舉出任何確定的答案來。

關於物質文化的變遷，通常總在牠的非物質部分之先的主張，亦覺可疑。這種可疑的理由，已於奧格邦自己的話見諸。

「關於在現代廣博的文化變遷之發動，究竟原於物質文化抑或非物質文化的問題，我們應該回憶起，許多在物質文化上的偉大的變遷，實在都是由發明所引起」（前書，頁二六九）。著者對於這幾句話，完全同意。這話是說物質文化上的變遷，大多為發明所決定。發明包含人類思想和知識，而且倚賴科學的一般條件。據我所知道的來說：知識，思想，科學都是屬於非物質文化的。因此這個結論，與其說是與奧格邦的學說相投合，不如說是與戴羅勃（Dr. Roberty）的對當的學說相默契。我很仔細地研讀奧格邦和朱賓教授對於這個問題的分析，企圖在他們的著作中，找尋出他們對於知識和科學的任務之主張，但始終沒有發見他們對於這個問題，有任何系統的答案。如果科學是非物質文化的一部分，又假使在通則上，一種科學的研究和思想，在一切發明上，總在把思想變成物質化之先，則我們就很難斷言，物質文化的變遷，會先過非物質文化的變遷。此外假使我們還說，在許多時期中，一個社會的科學思想，本來具有改造物質和非物質文化的詳

細計畫（一種簡陋的「汽機」，在千多年前已經發明了），但因為物質和非物質文化的抵抗，要實現思想領域中早就蘊藏着的計畫，往往總在幾十年或甚至幾百年（註八四）以後，纔能成功，由此看來，我們便瞭解上引的陳述之可疑點了。

同樣，那以物質文化的發明，散播得比非物質文化快的主張，著者對之也有懷疑。我覺得一般學者對於這個問題，還沒有精深的研究，實難給予一個確定的答案。在過去數年間，我不知道無線電機和汽車散播得快呢，還是共產主義的觀念快（註八五）我也懷疑，在如今究竟「跳舞」，「查爾士敦」（Charleston），或洗澡盤，那種散播得快些？我確實知道，俄國在同一個時期，「性的自由」之類型的行爲，總比載重汽車或煤汽爐散播得快，而且有較大的成功。在過去，許多世界的宗教，中古的心理流行病，或十字軍的觀念，或無數的類似的非物質革新，其進行，不會比物質文化上的實質的改進遲慢。簡單說句，這個問題，在現今不特未有確定的解答，抑還須要更詳細的研究。

那以物質文化比非物質文化有較大的累積性的陳述，也是可疑的。假使科學，人類經驗，和知識都是一種非物質文化，那末物質文化當然是累積的。每代的新人，不是根據自己的經驗，從新做

起，而是憑藉先代經過悠久的時間累積下來的經驗做發足點，這是顯然的。甚至其他信仰，藝術，音樂，文學或非物質文化的其他形式，也是如此。古詩依利亞德（*Iliad*），摩訶婆羅多（*Mahabharata*），柏拉圖的哲學，佛陀的宗教，貝多芬（*Beethoven*）的譜樂，以至郎百零（*Rembrandt*）的圖畫，都不會失掉。我們繼續領有這些，而且還在繼續享受着。沒有前代創造的這種「非物質的價值」，我們的非物質的財富就非常貧乏了。他方，一種文化質素的消滅，不獨見諸非物質文化的價值，也見諸物質的文化。利維斯（*Rivers*）和培理（*Perry*）關於初民的集團，已經切實對此加以證明了。人類的歷史，對於較複雜社會，提供許多可供說明的實事。（註八六）

最後，我們在以前各章裏，已經證明「非物質的」革新，影響物質的革新，至為巨大。韋巴的學說，在這方面尤其重要。我們眼前有一個實例，如馬克思學說，很足以表示非物質的革新，如何重要。俄國曩日的整個經濟生活之破壞，實多由共產主義者的社會改造計畫所造成。

這裏因為篇幅有限，不能對於這些命題，作較詳細的批評。然而以上的說話，也許表見這些問題，仍是不曾解決了的。諸作者把這些問題，清晰地和科學地提示出來，以便作進一步的研究，其功

自不可沒。

十 文化物體特質價值與個人的遷徙分播移動之若干研究

我們已經知道，社會動力，機械，和社會生理的名詞，很早就有人創造了出來。他們底目的，在於研究一個社會集團或一個文化叢體內進行着的「活動」和歷程。在這個領域內，儘管由一個純粹性質的立場，已經得到若干結果，但由一個純粹定量的觀點看，卻沒有什麼可觀。凡已出版的著作，多偏於社會生理學或機械學，而非真正研究社會的歷程。只有到了最近，纔有人起來，對於社會歷程或社會變遷的動力，作真正的研究。這類的第一種式樣，見諸文化人類學上的「分播派」(Diffusionists)的著作。(註八七)他們對於社會學的貢獻，不獨在於他們對「進化的縱線概念」之堅決的批評；也不在於他們提示的有趣的但是可疑的廣博的假設，而在他們對於一種確實的文化質素所在之區域，轉變，路徑，速率，阻礙，遷移或分播的適當條件——由一個瓦壺，圖樣，或石環起，以至於一種確定的禮制，儀節，神話，或信仰止——之仔細的研究。他們精審地研究這些現象，發

起所謂社會週流或文化特質之分播的科學的研究。真正瞭解這些現象，對於社會學的重要，有如動物有機體的血液週流之知識，對於生理學之重要一樣。格里納以及他的學徒利維斯，斯密夫（Elliot Smith），培理，鮑亞士，陸維，克洛巴（Kroeber），高丹懷素（Goldenweiser），惠斯拉（Wisniewski），及其他的著作（參看上註），在這個領域上已有極大的創造。他們亦經提示對於現代複雜社會內的各種文化質素之遷移和分播之精密研究所必須跟從的榜樣。這些現象的精確的和定量的資料，如果累積起來，便可以建造文化的構成素之社會週流，遷移，分播，沒落，轉變，聯合和崩離的一種歸納學說，由是以完成『文化叢體』（Cultural Complex）的『動力學』（Dynam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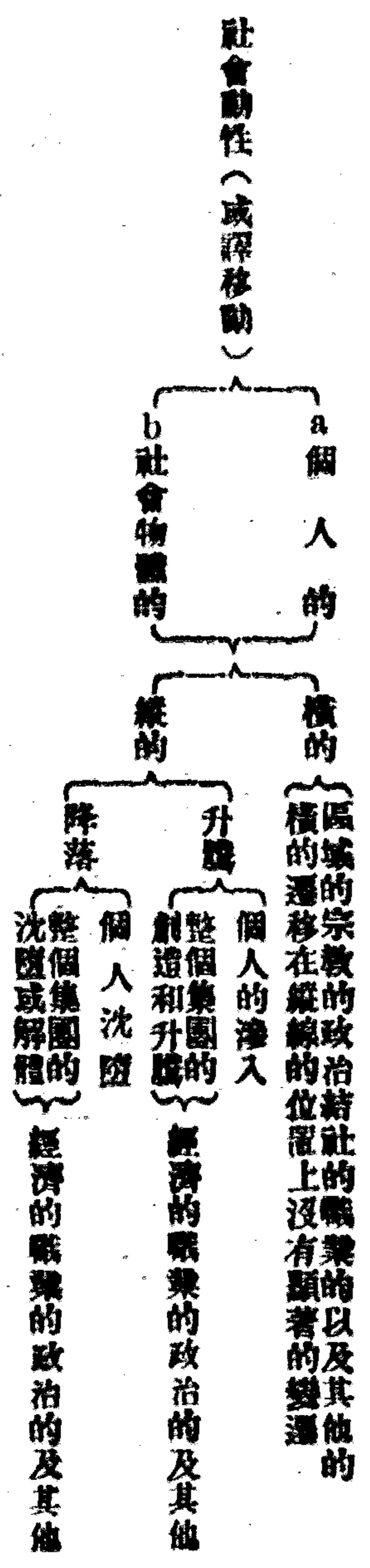
社會動力學的研究之第二組，專從事研究人民遷徙，移動，隔離，和集中的現象。這種研究發生較早，而且多半是統計家的功績，故曾產生許多有價值的結果，避免任何的臆測。這型的研究之一種式樣，可以用由農村遷徙到城市，或城市遷徙到農村的事件為例。文化質素和個人的社會變動性上的動力歷程之探索，自然不是止於以上的現象。許多社會學者，如柏烈圖（Pareto），勝仙尼（Sensini），阿滿（Ammon），郭拉賓斯克（Kolabinska）等已開始由一種職業的，宗教的，經濟的，

政治的及其他社會位置遷移到他種位置，或由一個社會層階遷移到他種層階，來研究個人的社會的週流。這樣，「社會生理學」的領域，一步一步擴大，到了現在我們開始建設一種社會動性的普遍的而仍是事實的學說了。這樣的企圖之一種，見諸著者所作的社會動性一書。著者的注意力多半集中在個人的縱線的變動，會企圖舉出這方面的已經建立的功績，以及說明什麼是社會動性的因子，形式，波動，機械，影響，特別在牠的縱線的形式上。讀者如欲知其詳，最好參看原書，但這裏我們簡單地把這種研究的主要結論略述於此也許是正當的。在義蘊上，牠們有如下述：

社會動性的概念和牠的形式。——所謂「動性」(mobility)是指個人或社會物體或價值——任何爲人類活動所創造或改變的東西——由一個社會地位到其他地位的任何遷移而言。社會動性有兩種主要類型，一是橫的(Horizontal)，一是縱的(Vertical)。所謂橫的社會變動或遷移，著者是指一個人或社會物體由一個社會集團遷至在同一水平線上之其他集團來說。個人的遷移，如由浸禮會轉入監理會的宗教團體，由一個國籍轉入他國國籍，由一個家庭(做丈夫的或爲妻子的)因離婚或再婚轉入第二個，由一間工廠轉到第二間，但仍歸充當同樣的職業，這些

都是社會動性的例子。又如「社會物體」、「無線電機」、「汽車」、「款式」、「共產主義」、「遠爾文學說」在同一社會階層內的遷移，如由衣阿華 (Iowa) 州遷至加拉福尼亞 (California) 州，或由一個地方遷至別地，也是如此。在一切這些實例上，「遷移」也許對於人的社會地位沒有任何顯著的變化，或社會物體在縱線的方向之移動亦然。所謂縱的社會變動，是指個人（或社會物體）由一種社會階層遷到他種的關係來說。依據遷移的方向，縱的社會變動有兩種式樣：升騰的和降落的，或社會的攀登和社會的沈墜。依據階層的性质，而有經濟的，政治的，和職業的變動之升沈的潮流，不消說其他較不重要的類型了。

這個情況，用圖綜括如左：



縱的變動的研究之若干結果。——關於時空上縱的變動的速率和通性之波動的命題。——

(一) 從來沒有什麼社會，其層階是絕對封閉的，或牠的經濟的，政治的，職業的及其他形式的縱的變動沒有顯現出來的。

(二) 從來沒有一個社會，其中的縱的變動是絕對自由的，或由一個層階遷移到其他層階沒有抵抗的。

(三) 縱的變動之密度和通性，每個社會都有變遷（空間上的波動），同一社會在不同的時間也有變遷。

(四) 縱的動性之波動，在時間上，無論傾向變動的密度以至通性之增減，似乎均沒有確定的永續的趨勢。一切趨勢似乎只是暫時的，在較長久的時間便為相反的趨勢所傾越。這在一國的歷史上，一個偉大的社會團體上，以至人類的歷史上，我們以為是確實的。

(五) 十九和二十世紀在西方社會的歷史上，牠的職業的，經濟的，政治的形式都有最高的變動。然而在過去，也有同等的時期，或甚至比較更變動的時期。

關於支配個人的縱的變動之路線和機構的命題。——

(一) 個人的縱的變動所經過的最普通的路線，就是一系列的社會制度如：軍隊，教會，學校，政黨和各種職業，制度。牠們的任務，有如「升降機」一樣，人民的升降，悉由於此。

(二) 除卻紛亂時期，個人的縱的變動以及他們的位置在各社會階層的補充，為社會內的社會試驗，個人的甄擇和分配之一種複雜的機括所統制。這種機括是由家庭，教會和學校的社會制度所構成，牠們試驗各個人的一般智力和特性，此外又有各種職業制度，把家庭，學校，教會試驗的結果，重加試驗，特別是試驗個人有沒有適合於特定的職業的功能的成功上所必需的特殊才能。這些制度的「試驗和淘汰」的任務，其重要不下於他們的「教育和訓練」的職司。由此可見各種社會階層的人口是經過淘汰而來的。

關於移動的結果之命題。

(一) 在一個社會的種族構合之領域：在上層階級的低率生殖的條件之下，一種緊張的縱的移動，會把社會上的最良好的人口抹煞了。也許在一個很長的時期，這種抹煞會招致一種人口

的種族的空竭。這就是一個活動的社會，對於牠的急速的進步所給予的代價。

(二) 在人類行爲和心理學的領域：一種緊張的縱的移動促進行爲公正，智力奮發，知識進步，發明和發見的進步之成形性和機變性。他方，牠也促進精神疾病，神經系統之麻木與廣泛，懷疑論，私利論，和種種怪癖；牠也減少各個人的交互關係之親密，增進他們的社會隔離和寂寞，贊助自殺之增多，找尋感覺的快樂和活動；最後，移動促進道德的崩潰。

(三) 在社會歷程和組織的領域，移動，在若干條件之下，促進各個人在不同的社會層階，經濟興盛，和社會進步之較好的和較適當的社會分播。移動對於社會的影響是很複雜的——一部是積極的，一部是消極的；從全般看，是偏於消極的。牠對於文化叢體的壽命和延續之影響也是消極的。牠促使連帶關係和互相敵視變成縮小和分播，增進個人主義，跟着便有一種空泛的世界主義和集產主義發生。

這是著者得到的最普遍的結論。然而這些都是嘗試的。著者的意思，儘管想把自己的結論單純建築在事實的材料之上，可是資料卻異常缺乏。所以這些命題，須要將來在這個領域內的研究，

爲之重新考驗纔行。

十一 革命的突起的急劇的驟然的變遷之若干研究

社會動力學的研究之最後一組，專從事探索驟然的和間歇的社會變遷之現象。這些著作的第一種式樣，專究普通的文化質素之突然的『驟變』。(註八八)牠們的主要對象在於研究發明的動力學中之因子和節奏，因爲發明是這種革新的一個主要形式。上述的研究天才的著作，對於這個問題的闡釋，有很大的貢獻。復次，奧格邦，顧理，阿斯華德 (W. Ostwald)，坦涅 (A. B. Tanner)，杜華爾德 (R. Thurnwald)，恩格利米也 (Engelmeier)，托昔 (F. Taussig)，摩根 (C. L. Morgan)，達德 (G. Tardé)，李播 (T. Rihot)，柏烈圖 (V. Pareto) 等等的研究，已經由這種立場，指出許多重要的社會條件。(註八九)

次類的研究之式樣，就是對於由一種驟然的災異如洪水，地震，颶風或其他宇宙現象所引起的社會變遷之一種事實的研究。普麟斯 (S. H. Prince) 的專篇，便是這型的探討之一種良好

的榜樣。有如一個自然學家或一個地質學家，他觀察和分析哈黎法克斯（Hallifax）所說的災異（爆炸）對於社會生活的各方面，行爲，活動，及區域社會的組織的影響。（註九〇）同樣的研究，如果繼續下去，必然對於這種災異的變遷之特性的歸納性質，有很大的貢獻。

這些研究的第三種式樣，多半研究所謂政治和社會的革命。在這許多著作當中，尤其重要的當推藤尼（Taine），呂邦寶厄，給爾奧（Galot），愛爾烏德，坡爾曼（Pöhlmann），李耶（G. Richard），欽格（I. Kings），魏士（Von Wiese），蘭道阿（G. Landauer），愛德華斯（L. P. Edwards），飛康特（A. Vierkandt）及著者本人的貢獻。（註九一）

因爲這種研究結果，我們現在對於革命現象，懂得的卻已不少，而特別重要的，就是那些比較見諸一切革命，並且構成牠們的「永遠的」骨幹的幾種節奏和「永遠的構成體」。在綜量上，上面第七，八，九，十，十一數段所枚舉的研究，對於我們的社會動力之知識，都有莫大的呈獻，牠們當然沒有抉發這個問題的一切祕密，但最少是代表我們對於社會歷程和牠們的關係之較進步較良好較客觀的認識。

十二 實驗社會學的階段之發端

我們在上面，雖然也把「實驗」的名詞，應用到好幾種的研究，然而那些所謂實驗，只是一種廣義的說法。凡是純粹的「實驗的」研究，其中一切有關係的條件，都要在探討者的控制之下，並且可以由他創造出來，這種，在社會學上是很少的。同時，社會學既是一種「法則的科學」(Nomographic Science)，企圖形成函數的或因果的法則，那末牠需要一種實驗的方法——從這個名詞的狹義說——不亞於任何其他的法則的科學。所以無論遲早，社會學必要開始「實驗地」工作纔對了。許多十分不易了解的條件，使這種方法，應用到社會現象的研究，極感困難，且往往成爲不可能。然而有許多問題，又似乎可以實驗地爲之研究。這種實驗的企圖之先驅者，如第八章所述的福爾克(P. F. Voelker)，亞爾鉢(H. Allport)，蓋次(G. S. Gates)，邁爾(A. Mayer)，麥曼(E. Meumann)的研究，和赫樂(E. B. Hurllock)，帕坦(M. Parten)，倭克爾(M. Walker)的探索，以至著者在明尼蘇達(Minnesota)大學所進行的蒐討，都是例子。(註九二)這些研究總可算

是趨向真正實驗社會學的前導的，可是脆弱的步驟。這些企圖也許逐漸進步，逐漸增多，以至社會學最少在若干部分上，將來會真正成爲一種正確的實驗的科學。無論如何，這種傾向已經不可改易的了。

十三 關於特殊研究的結論

這裏篇幅有限，不許我們繼續對於其他的特殊研究，一一加以枚舉。然而以上所述，已足證明現在這樣的研究已經不少了。牠們暗示出社會學上的臆測的階段，已經將成陳跡。假使一般的學說，有如假設一樣，爲特殊的和較確當的研究開始時所必需，這些一般的假設本身，現在也要由特殊研究的基礎之上，爲之評判。因爲特殊的、研究已日漸累積起來，牠們對於一般的學說本身，已開始發生很大的影響。這話是說，社會學的科學之真正的進步，多半循這些特殊的研究之形式進行着。著者毫不懷疑地預言，這些研究如此繼續下去，在數十年以內，我們在社會學上所有的教科書，與今日的不同，正如陸謨克（Lamarck），達爾文（Darwin）以前的生物學論著，與今日的生物學

的課程異撰的相同。

我們對於先導作家提示的假設和嘗試的概推，固然應該感謝，然而我們必不要專門從事於一般性的迴索，而要對於社會問題作特殊的，事實的，尤其是實驗的探討。

十四 關於社會學派和心理學派的一般結論

我們已經費了許多功夫，分析社會學派，心理學派，牠們的支配和特殊研究之一般學說。現在關於這些學說，應該提出一種普遍的結論了。這種結論是簡單的。以上兩派對於社會學的科學有極大的貢獻，這是無所用其置疑的。牠們有存在的正當權利，這尤其不用懷疑。固然，根據牠們的原理所指示的路線，繼續研究，必會產生很好的結果，但假使牠們謬然以社會現象的科學的研究，乃是牠們的專利品，並且企圖把歷史的過程，當作具有一個未知數的方程式，那末，牠們的要求就不很公正而且應該排拒的了。

(註一) 在許多文獻當中，可看以下關於「家庭與游情，道德的缺憾間」的相互關係之代表的研究：威廉士 (W. H.

Williams) 關於家庭狀況分級的威特尼 (Whittier) 的量數 ("The Whittier Scale for Grading Home Conditions," Journal of Delinquency, Vol. 1, pp. 273-286) 游蕩兒童的智力 ("The Intelligence of the Delinquent Boy," *ibid.*, Monograph, No. 1, 1919) 布勒威立其 (S. Breckenridge) 非國法性 (E. Abbott) 游蕩的小孩與家庭 (The Delinquent Child and Home, N. Y. 1912) 費納爾 (M. Fernald) 遊蕩 (M. Hayes) 多力 (A. Dawley) 紐約州的婦人游蕩之研究 (A Study of Women Delinquents in N. Y. State, N. Y. 1920) 赫里 (W. Herly) 個人的游蕩者 (Individual Delinquent, Boston, 1915) 約翰遜 (E. Johnson) 兒童游蕩者 約翰遜 ("The Relations of the Conduct Difficulties of a Group of Public School Boys," etc. Journal of Delinquency, Nov., 1921) 史丹德 (E. H. Shilder) 家庭游蕩者與兒童 ("Family Disintegration and the Delinquent Boy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Jan., 1918) 格尼 (Gernet) 犯罪的原因 (Criminal Children, 1909) 德魯克 (S. Drucker) 游蕩者 (M. B. Hexter) 游蕩的兒童 (Children Astray, Cambridge, 1923) 柏特 (C. Burt) 少年游蕩者 (The Young Delinquent, N. Y. 1925) 塔夫脫 (J. Taft) 對不滿意的女性關係之效果 ("The Effect of an Unsatisfactory Mother-Daughter Relationship," Family, Mar., 1926) 蘇瑟蘭 關於研究的最好結果 蘇瑟蘭 (E. Sutherland) 犯罪學 (Criminology, Chaps. VII, VIII) 吉林 (J. Gillin) 犯罪學與家庭學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Chap. XI, 1926) 保羅 (E. Burgess) 關於家庭的時文綜覽 ("Topical Summaries of Current Literature, The Famil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July, 1926) 以下的研究就是關於家庭與智力、學校成功、天才、人格完整等等的相互關係之顯明的代表作根耳曼 (L. Terman) 天才之發生學的研究 (Genetic Studies of Genius, 1925, Vol. 1) 奧布賴恩 (O' Brien) 高中的失敗者 (The High School Failures, N. Y. 1919) 柯力 (A. M. Kelly) 利貝特 (Libbetter) 遺傳與社會條件的一個比較的探討 ("A Comparative Inquiry of the Heredity and Social Conditions, etc.," Eugenic Review Vol. XIII) 萊蒙 (W. F. Book) 高中最高級學生的智力 (The Intelligence of High School Seniors, N. Y. 1922) 馬薩立斯 (L. Isserlis) 家庭狀況與學校兒童的智力 ("The Relation between Home Conditions and the Intelligence of School Children" 1923) 達夫 (J. Duff) 利湯姆森 (G. H. Thomson) 諾曼伯蘭地方之智力的社會的和地理的分佈 ("The Social and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of Intelligence in Northumberland,"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Vol. XIV) 平特納 (Pintner) 智力測驗 (Intelligence Testing, N. Y. 1923) 赫萊 (O. E. Holley) 小學的智力與家庭狀況之關係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istence in School and Home Conditions, Chicago, 1916) 瓦柏文斯 (D. Waples) 各種社會集團的資格之指數 (Indexing the Qualifications of Different Social Groups," The School Review 1924) 柏特格 (H. Burdge) 我們的兒童 (Our Boys, N. Y. 1921) 庫斯 (G. S. Counts) 美國中等教育之選擇的特性 (The Selective Character of American Secondary Education, 1922) 厄爾力斯 (H. Ellis) 英國天才之研究 (A Study of British Genius, 1904) 歐典 (A. Odhn) 偉人之產生 (Le généuse des grands hommes,

Paris, 1895) 蓋爾德 (De Candolle) 在歐歐歐歐歐歐歐歐歐歐 (Histoire des sciences et des savants, 1885) 歐歐歐 (F. Mass) "Ueber die Herkunftsbedingungen der Geistigen Führer,"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1916 牛特歐 (Cattell) 歐歐 (Mc. Keen) 歐歐歐歐歐歐 (American Men of Science, 3d ed.) 歐歐歐 (B. Clarke) 歐歐歐歐歐歐 (American Men of Letters, N. Y., 1916) 大德士 (G. R. Davies) 歐歐歐歐歐歐的統計學的研究 ("A Statistical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Environment," Quarterly Journal of Univ. of N. Dakota) 歐歐歐歐歐歐的歐歐歐 ("American Millionaires," Journal of Social Forces, May, 1925) 君主與統治者 ("Monarchs and Rulers," *ibid*, 1925-26) 歐歐 (F. A. Woods) 歐歐歐歐歐歐 (Huntington) 前書看素羅金社會動性章十一—十二的其他原料和綜合和李活 (Hollingworth) 天才的兒童 (Gifted Children 1926) 上引佩吞 (N. Paton) 芬雷 (Findlay) 艾琳 (A. B. Hill) 厄爾達頓 (E. Elderton) 的研究表見母親的健康與母親對於兒童的撫育乃是兒童的健康和行爲之最重要的因子哈山 (Hartborne) 和梅依 (M. A. May) 的研究也證明兒童對於正確與錯誤的觀念與父母有絕大的相似, 其係數為 0.55 , 至於兒童與朋友的相似之係數只有 0.33 與俱樂部的領袖為 0.137 與他們的教員為 0.28 和 0.02 對於正確與錯誤的知識之試驗 ("Testing the Knowledge of Right and Wrong," Religious Education, Vol. XXI, p. 545.)

(註二) 特別看邁阿 (Von Mayr) 社會生活中的穩定性 (Die Gesetzmässigkeit im Gesellschaftsleben, 1877) 關於這些相互關係在時空中的波動, 看素羅金 社會動性 章七, 九, 十四—十九。又看所載的書目。

(註三) 考德爾統計學與社會學 (Statistik und Gesellschaftslehre, Vols. II, III.) 的資料和文獻歐丁根 (A. Oettingen) 離婚動未因 (E. Levasseur) 法國的人口 (La Population française Vols. I, II.) 奧格那 (W. F. Ogburn) 離婚狀況與死亡犯罪瘋狂貧窮的關係 ("The Relationship of Marital Condition to Death, Crime, Insanity, and Pauperism," XVI session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Roma, 1928)

(註四) 除上述德國動未因歐丁根諸書外看利支敦貝加 (Lichtenberger) 離婚 (Divorce 1909) 威爾遜 (W. Wilcox) 離婚問題 (The Divorce Problem, 1891) 杜平 (Jacquart) 離婚與分居 (Le divorce et la separation de corps, 1908) 美國人口局結婚與離婚 一八六七一—一九〇六 二卷 一九〇八—一九〇九 波斯利 (Bosco) 離婚 (I divorzi e le separazioni personali dei congiugi, Roma, 1908) 柏烈水 (Bertillon) 離婚之人口的統計 (Étude démographique du divorce, 1888) 萊斯 (R. Bockh) "Statistik der Ehescheidungen in der Stadt Berlin in den Jahren 1885 bis 1894," Bulletin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tome XI, pp. 251-281 也弗尼 (M. Yvernes) 法國一八八四年的離婚與分居 ("Les divorces et les separations de corps en France depuis 1884," Jour. de la Société de Statistique de Paris, 1908) 薩羅那 (Savornan) "Nuzialità e fecundità delle case sovrane d'Europe," Metron, Vol. III, No. 2 索羅金 世界大戰對於離婚的影響 ("Influence of the World War upon Divorce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Nov. 1925) 奧格那 影響人口的結婚條件之因子 ("Factors affecting the Marital Conditions of the Populations," Pro-

ceeding of American Sociology Soc., Vol. XV, 1923) 恩賓家 (E. Eubank) 家庭遺棄的研究 (A Study of Family Desertion, 1916) 托爾森 (J. Colcord) 破碎的家 (Broken Homes, 1919) 謝爾曼 (Sherman) 遺棄之種族因子 ("Racial Factor in Desertion," Family, Vol. III, 1922-23) 湯姆士 (Thomas) 和南尼格 (Znaniecki) 波美的波蘭農人 (The Polish Peasants in Europe and America, 4 Vols. 1918-20)

(註五) 法易 (E. A. Fay) 波蘭農人之結婚 (Marriages of the Deaf in America, Washington, 1898) 皮耳生 (Pearson) 社會學概論 (Grammar of Science, pp. 431) 德羅維斯基 (La Scelta matrimoniale, 1924) 伯羅尼 (Benini) 人口學原理 (Principi di demografia, 1901) 赫德 (H. Oshess) 職業的承繼 (La trasmissione ereditaria delle professioni 1912) 威特士 (A. E. Jenks) 明尼亞波利斯之人種的戶口調查 ("Ethnic Census in Minneapol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II) 赫里斯 (Harris) 人類之配偶 ("Assortative Mating in Men," Scientific Monthly) 路斯 (F. E. Lutz) 人類之配偶 (Science, 1905) 德里斯勒 (Drachler) 親家世之配偶 (Intermarriage in N. Y. C. 1921) 馬文 (D. Marvin) 職業相近乃配偶選擇之重要因子 ("Occupational Propinquity as a Factor in Marriage Selection,"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XVI) 韋特利 (Weatherly) 種族與婚姻 ("Race and Marria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V) 人類的配偶——種合作的研究 ("Assortative Mating in Man: A Cooperative Study," Biometrika, Vol. II, pp. 481-498)

(註六)看吉尼(O. Gini) "Il sesso dal punto di vista statistico, Le leggi della produzione dei beni, 1908" 內的文獻及精密的分析;又看邁阿前書卷二。

(註七)洛特利·貧窮 (Poverty, London, 1901) 蒲士倫敦人民的生活和勞動 (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 麥金理 經理 (The Neighborhood) 威廉士 蘇里條件的標準之衡量 (A Scale for grading Neighborhood Conditions" Whittier State School, 1917) 朱賓 (F. S. Chapin) 一個測量家庭的定量的標準 ("A Quantitative Scale for Measuring the Home, etc.,"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Feb. 1928) 柏澤斯 一個小城市的少年游惰者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a Small Cit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Jan. 1916) 羅維華 (P. Goldmark) 西城區 (West Side Studies, Boston, 1898) 武登 城市的荒地 (The City Wilderness) 湯姆士 失調的女子 (The Unadjusted Girl, 1923) 亞丹斯 (J. Addams) 少年精神 奧城市 街道 (The Spirit of Youth and the City Streets, 1909) 哥羅曼 (M. K. Simkhovitch) 美洲的城 市工人世界 (The City Worker's World in America, N. Y. 1917) 武登 (R. Woods) 社會改造中的鄰里 ("The Neighborhood in Social Reconstru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IX,)

(註八)章六十一—二十三、二十七。

(註九)在這些汗牛充棟的文獻當中,我只寫關於社會集團的各種「職業的」類型的幾種研究於此。威廉士 (J. M. Williams) 我們的鄉村的遺產 (Our Rural Heritage, 1925) 鄉村生活的擴展 (The Expansion of Rural Life,

han) 如何組織國家社會 (Organizing the Community, 1922) 關於城市社會學的一個精要的書目 (貝帕克 (Park) 組織法 (Burgess) 合著的城市 (City, 1925) 城市生活與社會 (Urban Community, 1926) 又著城市與國家 (Thurnwald) 國家生活與環境中的城市與國家 ("Stadt und Land im Lebensprozess der Rasse" Archiv fü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 Biologie, 1904) 韋伯 (A. F. Weber) 十九世紀都市的發展 (The Growth of Cities in the 19th Century, 1899) 科爾布魯格 (Kohlbrugge) 生物世界的都市與國家 ("Stadt und Land als biologische Umwelt," Archiv für Rassen und Gesellschafts Biologie, 1899) 庫赤尼斯基 (Kuczyński) 到都市去的火車 (Der Zug nach der Stadt, 1897) 此外看邁阿、歐丁根、勒未思諸著述作所搜集的資料和書目。這種領域的一種詳盡的和嚴格的批評的論著已由著者和沈摩曼 (R. Zimmerman) 在預備中。

(註一二) 看布米十九世紀英國人民的政治心理論 (Essai d'une psychologie politique du peuple anglais au XIXe siècle, 1901) 英譯紐約一九〇四 美國人民的政治心理原理 (Elements d'une psychologie politique du peuple américain, 1902) 羅斯德伯 美國人 (The Americans) 非萊 法國人民的心理 (Psychologie du peuple français 2d ed., 1898) 歐洲人民的心理 (Esquisse psychologique des peuples européens, 2d ed., Paris,) 托克維爾 (De Tocqueville) 美國的民主政治 (Democracy in America) 白費士 (James Bryce) 美國共和憲法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1891) 蒙士尼 毀滅論 (Demolins) 羅西埃 (Rousiétre) 組織論 (Fourville) 和李柏烈的著作。

(註一三) 韋巴科學論文集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瓦爾塔 (A. Walter) 社會學家的韋巴 ("Max Weber als Soziologie,"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Bd. II, 1926) 柯累華 (H. M. Kluver) 韋巴的「理想型」在心理學上 ("Weber's 'Ideal Type' in Psychology,"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XXIII)

(註一四) 看斯賓格前書卷一參閱丹尼拉維斯基俄國與歐洲 (俄文二版一八七一) 看士發治 (M. Schwarz) 斯賓格與丹尼拉維斯基 (Spengler and Danilevsky (俄文) Sovremennia Zapiski, Vol. XVII, pp. 436-456)

(註一五) 看素羅金社會學體系卷二頁三〇六一—三四六對於社會學家的主要原理之分析和測量斯泰因麥茲 (Steinmetz) 社會類型之分類與人民的編次 ("Classification des types sociaux et catalogue des peuples. L'année sociologique, Vol. III) 素羅 (Sornio) 前書卡立夫 (Kareff) 歷史的模型學 (俄文)

(註一六) 看斯普蘭格生活形式 (Lebensformen, Halle, 1922) 看其他著作見各種世界觀的類型及其對於各種文學體系世界觀的影響 (Die Typen der Weltanschauung und ihre Ausbildung in den metaphysischen Systemen, Weltanschauung, 從 Frischeisen-Kohler 所編輯柏林一九二二) 柯累華「文化科學」的心理學上之類型問題 ("Problem of Type in 'Cultural Science' Psychology,"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XXII, pp. 225-234)

(註一七) 冰心理學的類型 (Psychological Types, 1923)

(註一八) 克拉茲斯人格學原理 (Prinzipien der Charakterologie, Leipzig, 1920)

(註一九) 克勒斯米體格與人格 (Körperbau und Character, Berlin, 1922)

(註二〇) 看刺累華 (H. Klixer) 最近關於心理學的類型的問題之著作的一個分析 (“An Analysis of

Recent Works on the Problem of Psychological Types”, th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Vol. LXII, pp. 361-396) 對於這些學說的測量和分析。又看這論文內的良好書目。

(註二一) 穆爾急進主義和保守主義中的內在因子 (“Innate Factors in Radicalism and Conservatism,”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XX, 1925-6, pp. 234-244) 看其研究的方法和數量的資料。

(註二二) 亞爾鉢和哈特曼一個集團中的類型的意見之測量和促動 (“The Measurement and Motivation of Atypical Opinion in a Certain Group”, The Am. Pol. Sc. Rev., Vol. XIX, pp. 735-760)

(註二三) 來斯 (S. A. Rice) 烏爾弗 (Wolfe) 倫伯 (G. Lundberg) 所獲得的結果，略與這些不同。看來斯前書：烏爾弗保守主義，急進主義，和科學方法 (Conservatism, Radicalism, and Scientific Method, Chap. VII) 倫伯政治的急進主義和保守主義的人口學的和經濟學的基礎 (“The Demographic and Economic Basis of Political Radicalism and Conservatism”, Amer. Journ. of Soc. Vol. XXXII, pp. 719-732)

(註二四) 朱賓社會刺激的容積之測量，社會心理學之一種研究 (“Measuring the Volume of Social Stimuli;

- A Study in Social Psychology," Social Forces, Mar. 1926) 大學生課外活動 大學領導之研究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of College Students, A Study in College Leadership", School and Society, Feb., 1926) 領導和團體活動 ("Leadership and Group Activity",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Jan. 1924) (註二五) 看萊羅金和沈薩曼 美國的農人領袖 ("Leaders of Farmers of the U. S.", Social Forces, Mar. 1928) 索羅金及其他 歐美勞動和急進運動的領袖 ("Leaders of Labor and Radical Movements in the U. S. and Europ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27) 羅斯福主義和急進主義 ("Leadership and Geogger Mobility", Journal of Apply Sociology, Vol. XII, (註二六) 看索羅金 社會動性 卷二十一 (註二七) 麥西森 (C. Murchison) 犯罪時智力 (Criminal Intelligence, 1928, pp. 44-57) 萊曼 (R. Livi) 軍事上的人體測定 (Anthropometria Militare, pp. 48-51, 87-91, Roma, 1898) (註二八) 吉廷史 生於一八五五年。他是美國和世界社會學的先鋒。曾發表過許多有價值的社會學著作。特別是社會學研究上的方法論。在最近的著作中。他開發他的「複數行為」("Pluralistic behavior") 之有價值的學說。他的主要著作爲社會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3d. ed., 1896) 社會學元素 (Elements of Sociology, 1900) 敘述的和歷史的社會學論文輯錄 (Readings in Descriptive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1906) 觀察社會學 (Inductive Sociology, 1901) 人類社會的學說之研究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1922)

人類社會的科學的研究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1924)。關於吉廷史，看高華利威斯基當代社會學者，章二巴特，前書，頁四四六——斯居拉士，前書，三八一——紀林 (J. L. Gillin) 在奧雷 (H. W. Odum) 主編的美國社會科學大師 (American Masters of Social Sciences, 1927) 頁二九一——二三一紐約，以及許多論文與大多數的社會學教科書。

(註二九) 吉廷史，人類社會的學說之研究，各章和頁一六四——章十五。

(註三〇) 吉廷史，人類社會的科學的研究，頁一二二以下。

(註三一) 看卜葛杜斯在一九二五，一九二六，一九二七諸年的應用社會學雜誌 (Journal of Applied Sociology) 內關於「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的許多論文。又看他的都市內的社會距離 (Social Distance in the City,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我在這裏最反對的，就是把這個名詞——「社會距離」——應用到這些研究上去。據著者私見，「友愛和敵對的社會學」一辭，還比較上能把卜葛杜斯的研究之目的摹述出來。又看德拉威斯基 (J. Delavsky) 社會的敵對，一九一〇 (俄文本，一九二三有法文譯本)。

(註三二) 參看譯者著的社會進化 (世界書局出版) 對於進化論和輪化論的原理之批評和研究——譯者註。

(註三三) 看高丹懷素 (A. Goldenweizer) 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in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pp. 221-232, N. Y., 1925) 對於這個問題和書目的很好的測量。

(註三四) 看索羅金 社會的和歷史的進程之輪化概念之一種測量 ("A Survey of the Cyclical Conceptions

of Social and Historical Process", Social Forces, Sept. 1927) 又看米恰爾 (Mitchell) 在 Business Annals, 1928 對於「輪化」的概念之極佳的分析又看關於輪化的會議之報告 (Report of Conference on Cycles", The Geographical Review Special Supplement. Oct. 1928)。

(註三五) 都幹自殺 (Le Suicide, Paris, 1912) 都幹 (Colonel Millard) 社會學與犯罪學 (Essai de physique social et de construction historique", Revue International de Sociologie, Feb., 1917)。

(註三六) 看歐爾米 (Villermé) 發達之城市人口 ("De la distribution par mois des conceptions", Annales d'hygiène, Vol. V. 1831) 奎萊爾 (Quételet) 社會物理學 (Physique social, Vol. I, 1869, pp. 104) 歐丁根 (Oettingen) 道德統計 (Moralstatistik, 1882) 邁爾 (Von Mayr) 統計學與社會學 (Statistik und Gesellschaftslehre, 1897, Vol. II) 勒未恩 (Levasseur) 法國人口 (La population française. Vol. II, 1891, pp. 20)。

(註三七) 看上引查爾斯·歐丁根、邁爾、勒未恩及其他統計學家的著作。

(註三八) 瓦格爾 (Wagner) 在明顯的有意識的變化中的一種穩定性 (Die Gesetzmässigkeit in den Schänder willkürlichen Handlungen, etc., Teil I, Hamburg, 1864, pp. 128 et seq.) 馬沙克 (Masaryk) 自殺 (Der Selbstmord, 1887) 邁爾統計學與社會學 卷三 一九一七頁二八一——二九一又上引都幹、歐丁根、勒未恩、查爾斯的著作。

(註三九) 看上引得克斯忒氣候的影響，一九〇四斐里 Das Verbrechen in seiner Abhängigkeit v. d. Temperaturwechsel, 1882.

(註四〇) 啓陳經濟因子中的輪化和傾向 ("Cycles and Trends in Economic Factors",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Jan. 1923) 勒斯科 (Lescure) 總危機與生產過剩的週期 (Les Crises generales et periodiques des surproductions, Paris, 1907)

(註四一) 密勒前書 頁七一——七二。

(註四二) 密勒前書 頁同。

(註四三) 阿典偉人之產生 (Genese des grands hommes, Vol. I. pp. 424-426, Paris, 1895)

(註四四) 杜根巴耶諾維斯基英國工業之危機 (Les Crises industrielles en Angleterre) 阿夫塔里 生產過

剩的週期的危機 (Les Crises Periodiques de surproduction, Paris, 913) 德羅羅諾羅 (或羅比) (Eco-

nomie Cycles, 1913) 發生之經濟輪化 (Generating Economic Cycles, 1923) 米臣 (Mitchell) 經濟

輪化 (Business Cycles) 羅勃遜 (Robertson) 工業革命之研究 (A Study of Industrial Revolution)

(註四五) 奧格邦 商情輪化對於某種社會狀況之影響 ("The Influence of Business Cycle on Certain

Social Conditions,"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 Assn., 1922) 赫斯德 商情輪化之社會的結果 (Social Conse-

quences of Business Cycles, 1925) 湯姆士 商情輪化之社會狀態 (Social Aspects of Business Cycles, 1925)

又看蓬格 (Bonger) 犯罪與經濟條件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凡卡 (van Kan) 犯罪之原因 (Les causes économiques de la Criminalité, 1903) 杜根 耶穌維斯基 前書。

(註四六) 德倫美 革命之法則 (La loi des révolutions)

(註四七) 密勒 前書。

(註四八) 穆爾 經濟輪化 (Economic Cycles)

(註四九) 密勒 前書。

(註五〇) 羅倫徹 史學的主要發展與出終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in Hauptrichtungen und Aufgaben, Berlin, 1886, pp. 289 et seq.) 蘭克 (Leopold von Ranke) 一八九一頁—一四三——一四六 佐厄維 (K. Joel) 歷史之節奏 ("Der seculare Rhythmus der Geschichte,"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費里 (G. Ferrari) 政治週期觀 (Teoria die periodici politici, Milano, 1874)

(註五一) 科達賴的夫 (Kondratieff) 時會之偉大的輪化 (俄文) 沃普羅 Konjunctury, Vol. 1, Part 1, pp. 28-79, 1925 司皮哈夫 (Spiethoff) 危機 ("Krise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wissenschaft 4th ed.

穆爾 發生的經濟輪化 (Generating Economic Cycles)

(註五二) 見註五〇。

(註五三) 布拉利 (D. I. Brownlee) 英倫和威爾斯的生育和死亡率之歷史 ("The History of the Birth

and Death 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Publication of Health, June, 1916) 貝文利 (Beveridge) 著

批評見所著 "The Fall of Fertility among European Races," Economics, 1925

(註五四) 社累耳 德國文學史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iterature, Introduction Chaps. I. II)

(註五五) 密勒 前書。

(註五六) 羅倫徹 前書; 佐厄爾 前書; 社累耳 前書。

(註五七) 皮特里 文明之革命 (The Revolutions of Civilizations, 1911, pp. 84 et seq.)

(註五八) 密海羅威斯基 英雄與事業 (俄文) 達德 模仿法則 (The Laws of Imitation) 上卷 杜斯 社會心理

學的基本 (Fundament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朱實 同步的文化變化 ("A Theory of Synchronous

Culture Cycles," Journal of Social Forces, 1925, p. 599) 奧格邦 社會變遷 (Social Change)

(註五九) 達德 社會法則。

(註六〇) 素羅金 社會動性; 米恰爾 韋斯利 (Wesley) 商業編年 (Business Annals, 1926)

(註六一) 朱實 前書; 奧格邦 社會變遷。

(註六二) 柏烈圖 一般社會學 (Trattato di Sociologia Generale, 1916) 葛巴 社會學之進化 (L' evolution des dogmes, 1910)

(註六三) 庫巴 進步之節奏 (Le rythme du progrès, 1913)

(註六四) 配耳, 前書; 味哈斯特, 前書; 倭爾, 前書。

(註六五) 西摩勒耳, "Die Einkommensverteilung im alter und neuer Zeit," Bull de l'Inst. Int. de

Statist., Vol. IX.

(註六六) 達文尼, 農民和工人 (Le paysan et l'ouvrier) 私產 (La fortune privée)。

(註六七) 丹尼拉維斯基, 俄國與歐洲 (俄文); 斯賓格拉, 西方文明之沒落; 拉普治, 社會淘汰 (Les Selections

Sociales) 阿滿, 社會體系及其自然的基礎 (Die Gesellschaftsordnung und ihre natürlichen Grundlagen, 1895)。

(註六八) 罕森, 前書; 斯賓塞, 社會學原理, 卷二, 章十七; 素羅金, 飢餓對於社會組織和觀念學的影響 (俄文見 Ekono-

mist, 1922)。

(註六九) 呂邦, 物質之進化 (L'évolution de la Matière)。

(註七〇) 聖西門, 一個日內瓦的居民給他的當代人民之書札 (Letters of an Inhabitant to his Contem-

poraries); 柏烈圖, 前書; 羅斯, 社會學原理; 拉普夫, Zadatchi Ponimania Istorii, 1903。

(註七一) 素羅金, 革命社會學。

(註七二) 雅利比, 對於人的淘汰之研究 (Etudes sur la sélection chez l'homme, 1904)。

(註七三) 尼采, 沙拉杜斯得拉 (Also Sprach Zarathustra.)

(註七四) 飛爾幹, 文化轉移中的穩定性 (Die Stetigkeit in Kulturwandel, 1906)。

(註七五) 素羅金 進步論之根本問題，見社會學上的新理想，卷三 (俄文)；進化和進步的概念，心理學雜誌 (俄文) 一九一二年七月；社會因子論，見高華利威斯基紀念冊 (俄文) 一九一七。看萊卡 (Ricker) 自然科學概念的範圍 (Die Grenzen die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溫德爾 (Windelband) Die Praeludien, Vol. II, 1911 芝諾甫爾 (Xenopol) 歷史學概論 (La theorie de l'histoire) 1908, 沈沫爾 (Simmel) 歷史哲學問題 (Die Probleme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1907) 哲學的主題問題 (Hauptprobleme der Philosophie) 拉普丹尼拉維斯基 (Lappo-Danilevsky) 史學方法論 卷一 (俄文) 歐魯堡 (Eulenburg) 歷史的法則是可能的嗎 (Sind "Historische Gesetze" Möglich, Erinnerungsgabe für Max Weber, Vol. I) 克洛歇 (Croce) 史學的學說和歷史 (Zur Theorie und Geschichte des Historiographie, 1915) 本特 (Bernheim) 史學方法論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1914) 柏立 (Berr) 史學的綜合 (La Synthèse en histoire, 1911) 以及上引馬赫、都罕、庫諾、楚柏魯夫 諸著作。

(註七六) 看上引溫得爾、萊卡、芝諾甫爾、沈沫爾、歐魯堡 及其他的著作。

(註七七) 看拉普治 社會淘汰 章十五。

(註七八) 看這位作者所引的著作。又看素羅金 倫理學是一種規範科學麼？又一種規範科學有邏輯的可能嗎，心理學雜誌 (俄文) 一九一四；柏烈圖 一般社會學 (Trattato di Sociologia Generale, Vols. I, II)；潘卡雷 科學和倫理學，見他著的 Dernières Pensées；胡司爾 (Husserl) 邏輯的研究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Vol. I 俄文譯本)。

頁三三——三四) 息哇 (Sigwart) 編輯 (Die Logik 俄文譯本, 卷一, 頁四二五)。

(註七九) 柏烈圖 站在這種立場, 毫不客氣地批評社會學上一切的評價的學說, 其言論是很正確的。然而從一種純粹條件的意義來說, 我們在習慣上明顯地表示出對於進步懷抱某種的理想, 我們也許可以科學地討論和測量一個社會在時間的途程上, 是否與這樣的理想接近或脫離。這樣的研究之例子見尼斯火羅 (Nicolero) 文明和進步的數目的指數 (Les indices numériques de la civilisation et du progrès, 1921) 威爾摩斯 (Wilcox) 一個統計學家的進步觀念 ("A Statistician's Ideas of Progr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1913) 吞尼斯 (Tonnies) 「Richtlinien für das Studium des Fortschritts und der Sozialen Entwicklung」 1925 看關於進步的理論見托德的進步學說 帕克和柏譯斯的概論, 章十四也載有極好的書目。

(註八〇) 著者希望在最近的將來, 能刊行一本專篇, 研究在這段中所討論的問題。

(註八一) 諾維科, 人類社會間的競爭 (Les luttes entre sociétés humaines, Paris, 1896 編 "Loi de Pacceleration" 章)。

(註八二) 奧格邦, 前書, 部四, 尤其是二六八——二八〇; 朱賓, 前書, 頁五九六——六〇二。又看惠斯拉 (Wiseler) 土人的玉蜀黍文化乃一種類型的文化 ("Aboriginal Maize Culture as a Typical Culture Complex,"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16, p. 861)。

(註八三) 韋伯 (L. Weber) 進步之節奏 (Le rythme du progrès, Paris, 1913)。

(註八四) 例如，近代科學有建設「花園城市」的極好計畫；然而因為現在城市物質文化的抗抵，卻不許牠實現出來。

(註八五) 一種文化實素——物質的和非物質的——之分播，應以採用的人數之多寡，而不應以所在的地理面積之大小，為測量的標準。

(註八六) 整理 (W. T. PERRY) 文化之消滅 ("The Disappearance of Culture," *The Eugenic Review*, July, 1924, pp. 104-113) 利維斯 (W. H. R. Rivers) 實用的技術之失傳 ("The Loss of Useful Arts," *Westermarck Anniversary Volume* 1912)

(註八七) 看格里納 (Graebner) 人種學的方法 (*Methodes der Ethnologie*, 1911) 鮑亞士 (Boas) 進化或分播 ("Evolution or Diffus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July, Sept. 1924) 惠斯勒 (Wiseler) 北美洲土人的自然與人的關係 (*The Relation of Nature to Man in Aboriginal America*, 1926) 洛維 (Lowie) 初民社會 (*Primitive Society*) 麥肯齊 (MacKenzie) 社會之遷徙 (*The Migration of Symbols*, 1926) 高士德素 (Goldenweiser) 早先的文明 (*Early Civilization*) 又看他的 分播主義與美國的歷史人種學派 ("Diffusionism and the American School of Historical Ethn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July 1925) 班那 (Barnes) 新史學與社會研究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tudies*, Ch. IV) 瓦立思 (Wallis) 人類學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1926) 民族學 (*Ethnologica*) 看格里納 所編輯的專門雜誌，又看 奧格邦 社

會 運 部 三 飛 康 特 (Vierkandt) 文 化 轉 移 中 的 穩 定 性 (Stetigkeit im Kulturwandel) 威 勒 (Willey) 保 赫 斯 維 維 (Herskovits) 心 理 學 與 文 化 ("Psychology and Cultur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Vol. XXIV, 1927)。
這個學派可是有許多有問題的前提和可疑的概括。它的觀點之一部分已見社會學年刊 (L'année Sociologique, pp. 310-318, 324-330, 1923-24) 之極好的敘述。

(註八八) 看 皮 特 里 (W. M. F. Petrie) 文 明 之 革 命 (The Revolutions of Civilization, 1912) 特 著 維 (F. T. Teggart) 史 學 學 說 (Theory of History, 1925) 裴 爾 (W. T. Perry) 文 明 之 生 成 (The Growth of Civilization) 包 羅 特 (Fr. Paulhan) 文 明 之 社 會 的 變 遷 (Les transformations sociales des sentiments, Paris, 1920)。

(註八九) 看 奧 格 邦 和 湯 姆 士 發 明 是 不 可 避 免 的 嗎 ("Are Inventions Inevitabl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March, 1922) 顧 理 天 才 名 譽 和 種 族 的 比 較 ("Genius, Fame, and the Comparison of Races," Annals of Am. Academy Pol. and Soc. Sciences, 1897) 羅 格 利 米 特 羅 德 威 (Teoria Tvorchestva. 註文) 托 昔 發 明 家 與 謀 利 者 (Inventors and Money Makers) 因 斯 華 德 偉 大 人 物 (Grosse Männer, Leipzig, 1909) 明 確 發 明 之 某 種 社 會 步 驟 ("Certain Social Aspects of Invention," Am. Jour. of Psy. 1915) 歐 亞 真 爾 進 化 (Emergent Evolution, London 1923) 卡 羅 爾 假 想 學 論 (Essay on Creative Imagination, 1906) 鮑 維 文 (M. Baldwin) 社 會 的 利 益 觀 的 變 遷 (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 1897) 拉 文 (E. B. Godwin) 比 政 體

及其對於人的統制 (The Executive and His Control of Men, 1915) 托爾斯泰 (R. Thurwald) "Führerschaft und Siebung," *Ztschrift, für Völker Psychologie, und Soziologie*, March, 1926

(註九〇) 普蘭斯 災變和社會變遷 (Catastrophe and Social Change, N. Y. 1920)

(註九一) 對於革命現象的最精深的研究還是騰尼 (H. Taine) 的不朽的著作 現代法國的起源 (Les origines de la France contemporaine) 由費白蘭譯成英文各法國革命 (French Revolution, N. Y. 1878-85) 西歐 (Le Bon) 革命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 1913) 萊賓歐 (Pöhlmann) 近代革命心理學 (Geschichte d. Antik Communismus) 羅尼 (Bauer) 革命論 (Essai sur les revolutions, Paris, 1908) 歐羅理德 (Ellwood) 革命心理學 ("A Psychological Theory of Revolutions," Amer. Jour. of Socio, XI, 1905-06) 人類社會的心理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N. Y. 1925, ch. VIII) 利查 (Richard) 社會的危機和犯罪的條件 ("Les crises sociales et les conditions de la criminalité," L'année Socio, 1899) 萊賓特 革命理論 ("Zur Theorie der Revolution," Schmollers Jahrbuch f. Gesetzgebung 46 Jahrgang, Heft 2, 1922) 給庫奧 (Galeot) 革命黨的心理 (La psychologie revolutionnaire, 1923) 萊士 (V. Wies) 的論文及其他研究見德國社會學會議的第三日的記錄 (Verhandlungen des Dritten Deutschen Sociologentage, 1923) 蘭道區 (Landauer) 革命 (Die Revolution, 1907) 夫賴麥 (Freimark) 革命 (Die Revolution etc, 1921) 萊基 (J. King) 社會變遷的形式對於一種人民的情緒生活之影響 ("The Influence of the Form of Social Change

upon the Emotional Life of a People," Amer. Jour. Socio., Vol. IX) 愛德華斯 (L. P. Edwards) 革命之機械 ("Mechanics of Revolution" St. Stephen's College Bulletin 1923) 拉察勒 (E. Lederer) 革命社會學之思想 (Finige Gedanken Zur Sociologie der Revolution, 1918) 素羅金 革命社會學 托勒 (Toller) Masse Mensch, 1921 龍波洛梭 (Lombroso) 政治犯罪與革命 (Le crime politique et les revolutions, 1922) 尤其有特別價值的當推德麥斯杜爾 (de Maistre) 法國國論 由史學精神的作者所見的革命理論 (Considerations sur la France; Théorie des revolutions par l'autent de l'esprit de l'histoire, 1817) 至於柏拉圖 亞里士多德 馬基雅弗利 基察丹泥 (Guicciardini) 波當 (Bodin) 霍布士 (Hobbes) 及其他古典作者對於革命的博異的分析, 更不消說了。

(註九二) 例如看赫樂 (E. B. Hurlock) 讚賞和讚責的價值 ("The Value of Praise and Reproof," Archives of Psychology Vol. XI, No. 71) 素羅金 集和的 和個人的、平等 和不平等 的報酬 和純粹競爭 對於工作效能 的影響之一種實驗研究, 原文見維社會學季刊 (Kölnher Vierteljahrshette für Soziologie, Band V, Heft 1, 1927)。著者還有幾種研究是與幾個大學畢業生 (A. Anderson, M. Tanguist) 在他的指導之下共同合作的, 不久也將要出版了。

第十四章 結論：回顧和前瞻

現在要結束我們在社會的領域上之審量了。我們對牠的各方面，考察已經殆遍。固然我們也沒有仔細研究牠的從屬的特性，與我們所應該注意的一樣。我們也深知我們不能詳細研究各個社會學者所建築的細小的社會學建築之特性。然而我們已經窮索這個領域內的最重要之特性，并且很足以提示關於牠的現狀之一種概率的確當觀念了。我們試簡單地綜述我們的印象如次：

第一，這個領域分開許多的區域，而各個區域又具有養育社會學的知識之各種方法。因此，這種知識本身，現在還是非常幼稚，而且頗為凌亂。這整個領域與其說是像一個仔細經營的公園，毋寧說是像一個荒廢的國立森林。我們對於這樣的情況，要太息麼？我們以為對於這整個的領域，提出一般的改善計畫，也許是大家所願望的。然而這種計畫的進行和標準化，必不要逾越範圍以外。社會學上的人為的標準化，尤其危險。牠可以把真正的社會學知識，腐化而為乾燥無生氣的經院

哲學社會現象的性質，異常複雜，故我們似要有各種研究的方法和探索的路向。我們採用各種的方法和由各種的科學的適當立場，對牠們加以研究，總比單由一種標準化的方法和標準化的立場為之研究，有徹底了解牠們的較多的機會。有些社會學者，往往憂慮找不到這樣的統一的標準，而若干非社會學者，則又指出這種特性，就是社會學不成其為科學的證據。我們必不要對於這些憂慮和批評，太過側重了。假使批評者懂得若干關於非社會學的文化科學如法律學，經濟學，史學，政治學，心理學等等，他們必然承認這些課目現在所處的情況，與社會學約略相同。只有那些學者，對於自己的專門研究，除了兩本教科書，或除了在這些科學的整個領域之範圍以內，便茫無所知外，纔能相信牠們是標準化了的。其實，每種這些科學之粗糙的情形，與社會學沒有什麼不同。所以我們勸這些批評家，不如閉口結舌，還要好些，而且這是對症施藥的妙法。這是我們所要提出的第一點。

這個已開闢的領域之第二種顯著的質素，就是那些「莠草」和「不結實的花朵」太過繁盛了。臆測的討論，如關於什麼是社會學，牠應該怎麼樣；文化是什麼；社會是生物有機體呢，抑或是

心理有機體，超機體，或是一種機械的體系？文化是不是一種心理的或非心理的現象？文化的，社會的，心理社會的和心理現象間的差異是什麼？進步是什麼？社會和個人的關係是什麼？諸如此類都是社會學上所謂『不結實的花朵』之例子。許多社會學的著作，事實上就由對於這些和相類的問題之單純的臆測造成。而且不能邁進一步。他們誤以社會學的『外室』，當作牠的整個構造。此外，甚至對於這些初步的問題，往往也言之非常空泛，不中肯要。這樣的『社會學』，除卻把許多不着邊際的名詞累積起來之外，沒有提示社會現象的任何正確的知識，還有什麼奇怪？又許多有思想有思想的人，讀完這些『社會學』之後，對於這樣的一種科學，抱持一種否定的態度，我們還覺得詫異嗎？就這種咬文嚼字來論，外界的批評是對的。他們說：『你們社會學者與其費了許多心思說社會學是什麼，不如以事實爲之證明罷。』與其討論社會學應該如何建築，不如把牠建築起來罷。』與其徘徊於這種科學的初步問題之門，不如給我們若干確實的東西；給我們證明你們提出的因果的方式，給我們對於這種現象揭示單個的真正的分析罷。』就社會學的這些『不結實的花朵』而論，他們的批評似乎是對的。

現在再論「莠草」。牠們的第一種式樣，當以這個領域的「宣傳的評價的判斷」為代表。許多社會學的著作，在體積上，只是一本「醫案」，說明什麼是善，什麼是惡，那種應該做，那種應該避免，什麼是進步，什麼是退步，要實行什麼改良，纔把這個世界由罪惡中拯救出來，以及其他。因為這種宣傳的工作，無須乎對於事實有很嚴密的研究，所以有許多殊不稱職的人們，謬以全能的國手自居，以為自己知道世界如何可以拯救，且提出關於弭戰，節育，勞工組織，性和種族問題等等的醫案。如此，一切荒謬絕倫的東西，都以「社會學」的名字而命名，而發刊，而銷行，而傳授。每個爛人都自命為社會學者。這種行為又把社會學的信用降低，這不是自然得很麼？因為科學的評價和判斷之異質性，又因為研究事實的本來面目和宣傳牠們應該怎樣之根本的差異，所以科學的社會學的領域，顯然應該把「莠草」芟除纔對。

其他的「莠草」便不同了，但也是有害的。許多學者對於時空上的事實之不充足的研究；超過事實的根據所允許以外的結論之概括的狂熱；對於前人的學說和研究之不明瞭；由某種假設造出來的許多的重要結論，而推證牠們在空時的關聯是否失敗；對於一種創造出來的假設，不能

加以嚴密的試驗——這些都是所謂若干的「莠草」。甚至社會學上的最良好的學說，在某種外延上都是錯誤的，這難道是奇怪的嗎？我們稍稍把牠們加以試驗，便立刻發見牠們對於事實的分析，實在陷於種種謬誤，或牠們的概推實在超出事實所許可以外，或牠們的結論，是屬於片面的了。在這種條件之下，人們自然希望社會學仍舊是一個「科學的病理學說的博物院」，有如彼得拉吉斯基（Petravitzsky）教授說的很對似的。我們讀這本書，知道牠對此已有所證明。所以我們用不着說，這些「莠草」也必要芟除了。

然而這個批評並不是說在這個領域上，我們只發見不結實的花兒和莠草。絕不然。我們已經看見在每個區域中，已有許多本質上很強壯的大樹，優美的植物，和豔異的花草了。這裏所謂本質，實因為牠們為莠草和不結實的花兒所掩沒，非芟蕘而去之，殆難有發榮滋長的希望。所以除舊佈新後，每個科學的園丁，應該大可以此自豪。就這點來論，社會學不獨將成爲科學，而且已經是一種科學；不過只在上說的範圍以內纔能如此罷了。爲要擴大這些範圍，我們顯然要避免以上的錯誤之覆演。這是青年的和後代的社會學者之唯一的任務。

最後，由以上的測量，得到一種推理。現在有許多學說，都是專門討論社會學是什麼，她的主材是什麼的。進而討論這個問題，不是著者的起意，著者的起意，在乎告訴許多作家叫他們與其懸空臆測這些問題，不如研究過去五十年的社會學學說，也許還能得到較好的成績。我們現在的研究，已經提示出一些很有意義的結果了。第一，牠表明好幾種社會學的定義，恰與社會學的研究之真運動矛盾。例如，倘使我們必要接受形式學派的定義，那末幾乎一切以上的研究，都要屏諸社會學以外了。凡所遺留的，只是若干微末的東西，實難配得上社會學或任何其他科學的名詞。這話倘使加以相應的改變，也可應用到社會學上的若干其他定義。第二，社會學的發展，已開始逐漸清晰地表明牠的題材是什麼了。牠所研究的，似乎第一是關於各類社會現象間的「關係」(Relation-ship)和「相互關係」(Correlations)（經濟和宗教；家庭和道德；法律 and 經濟間的相互關係；移動和政治現象的相互關係及其他）；第二是關於社會的和非社會的（地理的，生物學的及其他）現象間之關係和相互關係；第三是關於社會現象的一切類別共有的通性之研究。以上所測量過的學派，大抵有些是側重於各類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或社會的和非社會現象間的相互

關係之建立，還有些則勤求方式，希望拿牠們來摹述社會現象的最普通的特性。（註一）無論社會學者對此的愛憎如何，這似乎就是社會學學說的真正的主材。復次，我們研究這個時期的學說，由發端以至結尾，這種主材，亦漸漸清晰地顯露了出來。發揮和充實社會學的這種概念以及牠的題材，不是著者底目的。著者在他處已經做過了。著者提出以上的事實，目的不外要引起社會學者的注意，叫大家看清楚什麼是社會學學說的真正題材。這也許阻止對於這個問題的許多粗糙的臆測，而同時對於樂於研究這型的題目之人們，也許是有用的。其次，著者以爲這個概念，與社會學的最好之定義——所用的名詞儘管不同——而且與真正現存的社會學之性質相契合。因爲牠是由這個測量得來的單純的推論，故總比許多其他的定義，較爲切實，而且是較爲歸納的；所以比各作家所提出的許多其他定義似較確當些。社會學在過去，現在和未來都是研究各類社會現象之一般特徵，與牠們間的關係和相互關係之一種科學；除此而外，便無所謂社會學。

（註一）我們很容易了解社會學的主材之兩種構成素，在邏輯上本來是分不開的。我們要研究以類現象時，邏輯上應該有以十類科學。每種以的特殊科學，研究牠的特殊類的現象之特徵；附加的以十科學，則研究一切以類共同的

特徵。有機體的兩種根本類別，植物和動物，引起植物學和動物學的存在，前者研究植物有機體的特殊特徵；後者研究動物有機體的特殊特徵；至於普通生物學，則研究兩類有機體共有的特徵和牠們的關係。因此，倘使社會現象分爲 *o. o. o.* 三類，每類由一種特殊的社會科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等等）爲之研究，除卻諸種以的特殊科學以外，還應該有一種以十門科學去研究一切以類社會現象共有的一般特徵，和牠們間的關係或相互關係。這是社會學者的特定的意義上之存在的唯一的邏輯的理由。而且這也是我們所研究的時期的社會學學說之真正題材。看對以上諸點之卓越的分析見彼得拉吉斯基 (Петражицкий) 法律和道德學說概論，頁八〇——八一。（俄文）；又看素羅金，社會學體系，卷一，頁三〇——三六。（俄文）。

重校後記

此書譯本，原分上下二冊。上册已於十九年秋由北新書局印行，下冊亦依次排就；惟該局幾經變遷，迄未付印，以致友朋之間，常以此相問訊，無以為報，殊深歉仄。去年冬余以此事商諸王雲五先生，承王先生盛意，允將此書收歸萬有文庫第二集出版。余因乘此機會，費時兩月，將譯本校改一次；校改既竟，不愜意之處，仍屬不少，譯事之難，可概見矣。著者素羅金先生學問淵博，凡所徵引，參入拉丁、德、法、俄、意諸種文字之處頗多，此次譯者悉將各種文字譯成中文，以便讀者參照。譯者在遼、譯的過程中，深得范存忠、商承祖、胡鑑民、邱長康諸教授之襄助，附誌於此，用表謝忱。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黃文山於中央大學。

附錄 人名漢譯表

- Abbott, E., 阿保特
Abereromby, J., 阿柏克藍比
Adams B., 亞當斯
Addams, J., 亞丹茲
Adler, M., 阿德勒
Aftalion, A., 阿夫塔里
Alimena, 阿利門拿
Allen, J. A., 阿倫
Allport, F. 阿洛波
-
- Ammon, Otto, 阿滿
Andrews, B. R., 安德魯思
Angus, S., 盎加斯
Anoutchin D, 安諾陳
Arbuthnot, J., 阿巴司諾
Aristotle 亞里士多德
Arlitt A, H., 亞立特
Armitage F, P., 阿米地治
Aschaffenburg, G., 阿薩芬堡

Aust E., 奧斯特

Avenarius, R., 亞微的里

Ayres, L., 愛勒斯

Babcock, M., 巴布科克

Babkin, B., 巴勤

Baer, K. E., 貝爾

Bagehot, W., 白芝浩

Bakejees, J., 巴刻利斯

Baldwin, B. T., 鮑爾文

Ballod, A., 巴洛

Baltzy, A., 巴爾斯利

Barcelo, A. P. Y., 巴恩魯

Barker, E. 巴克

Barnes, H. E. 班思

Barnich, G., 巴尼芝

Barons, E., 巴郎

Bartels, A., 巴特爾斯

Bartib, P., 巴特

Bass 巴斯

Bauer, A., 寶厄

Bauer, W., 寶厄

Baxter, J. H., 巴克斯忒

Bayle 貝爾

Beard, O. A., 貝德
Bechtereff, W., 畢治杜立夫
Beddoe, J., 柏杜
Belloc, H., 柏樂
Belot, 貝羅
Below, G. See Von Below 貝盧
Bender H, H., 本得
Benini 伯寧尼
Bentham, J., 邊沁
Bentley A, F., 邊夫雷
Berdiaieff, N., 貝的亞夫
Bergson 柏格森

Berkeley G., 卜克雷
Bernard, E., 伯爾拿
Bernard, L. L., 伯爾拿
Bernays, M., 柏尼士
Berndt, O., 本特
Bernhardi 本哈忒
Bernheim 本罕
Bernstein, E., 本斯泰因
Berr, H., 柏立
Bertillon, J., 柏提永
Besson, L., 柏孫
Beveridge, Sir William 柏味立芝

Booth, C., 蒲士
Borel, E., 波勒爾
Borgatta, G., 波革特
Boring, E, G., 波零
Bosco, A., 波斯科
Boudin 部狄
Bougle, C., 部計利
Bourgeois, L., 部耳追斯
Bourne, R., 勃倫
Bournet, A., 勃乃特
Bousquet, G, H., 布斯奎
Boutmy, E., 布米

附錄 人名漢譯表

Boven, P., 布文
Bovet. P., 布維
Bowley, A, L., 包力
Bozi, A., 波茲
Bramwell, B, S., 布藍威
Branford, V., 布蘭福
Breckenridge, S., 布勒聖立治
Brentano, L., 布稜他諾
Breysig, K., 布賴夙
Bridges, J, M., 布立治
Brigham, C, C., 布立罕
Brinkmann, C., 勃林民

一三三九

Broca, 卜囉喀

Brown, G. L., 布拉文

Brown, J., 布拉文

Brownlee, D. J., 布拉利

Bruckner, 布魯納

Bruhnes, J., 布崙

Bryant, W., 伯拉安

Bryce, J., 伯來士

Bucker, K., 步沙

Buckle, H. T., 巴克爾

Budge, 佛治

Bukharin, N., 布哈林

Burdge, H., 柏特治

Burgess, Ernest, W., 柏澤斯

Burke, E., 柏克

Burr, C. S., 柏耳

Burt, E., 柏特

Bushman, G., 布山

Bushue, F. A., 布施

Butler, N. M., 蒲脫勒

Buxton, D., 伯克斯吞

Caldwell, O., 科德衛爾

Candolle, A., See de Candolle 康道爾

Cannan, E., 卡儂
Cannon, W, B., 卡儂
Carey, H, C., 卡雷
Carli, F., 卡立
Carlyle 喀萊爾
Carr-Saunders, A, M., 卡耳山德斯
Carver, T. N., 卡華
Case, Clarence, M., 卡斯
Casper, J. L., 卡斯帕
Castle, C., 卡斯特爾
Cato, 伽圖
Cattaneo 伽他尼奧

附錄 人名漢譯表

Castell, J, McK., 卡忒爾
Cauderliou, 科德利奧
Chamberlain, H, S., 張伯倫
Chamberlain, K. 張伯倫
Chang, C, H., 張
Chapin, F, Stuart., 朱賓
Chardin Sir J., 沙丁
Charvchov, 卡立哥夫
Chateaufneuf, B., 砂多奴
Chess, F., 拆息
Childe, V. G., 柴爾德
Christopher, W, S., 克利斯多福

一三四一

Cicero, 西思魯
Classen, W., 克拉遜
Clark, J, M., 葛拉克
Clarke, E, L., 葛拉克
Clayton H, H., 克雷吞
Closson, C, C., 客魯生
Codrington, R., 科零吞
Coker, F, W., 科克
Cola janni, N., 科拉真尼
Colcord, J., 科爾葛
Coler, L, E., 科勒
Coletti, F., 科需狄

Colignon, R., 科利農
Collins, M., 叩林斯
Combarieu, J., 科巴留
Commons, J., 高門斯
Comte, August, 孔德
Comte, C., 孔德
Confucius, 孔子
Constantin, A., 君士坦丁
Conway, M., 昆威
Cooley, Charles, H., 顧理
Corne, A., 科尼
Coste, A., 高士德

Cottin, P., 科湯
Coulanges, F, See de Coulanges 庫南
Counts, G, S., 庫斯
Cournot, A., 庫諾
Cox, H., 柯克勒
Cressy, E., 庫雷斯
Crile, G, M., 克里立
Croce, B., 克羅斯
Cruet, 克魯特
Cumberland. R., 昆布蘭
Cunningham, W., 堪林干
Cunow, H., 庫奴

Curschman, F., 刻斯文
Curzon E, de Curzon 刻遵
Cuvier, 屈費爾
Dallernagne, 達拉穆
Danilevsky 丹尼拉維斯基
Dannemann, F., 登涅曼
Darwin, Ch., 達爾文
Darwin, L., 達爾文
Dashiell, J. F., 達合尼
D'Avenel, G., 達文尼
Davenport, Ch, B., 達文波

- Davies, G, R., 大衛士
Davis, J., 大衛斯
Davis, M., 大衛斯
Dawley, A., 多力
Dealey J, Q., 第利
de Bonald, M., 波那爾
de Candolle, A., 康道爾
de Coulanges, F., 庫蘭
de Curzon, E., 刺達
de Gobineau Arthur, 高必奴
de Greef G., 格里夫
de Guerry, 得尼利
-
- de Jastrzebsky, T, T, S., 耶斯得拔斯
de la Blache, V., 白拉治
Delafosse, J., 德拉
de la Grasseirie, R., 格拉舍爾
de Lapouge, V., 拉普治
Delevsky, J., 德拉威斯基
de Maisitre, J., 麥德斯杜爾
De Marinis 馬立尼斯
de Molinari, 巫利拿里
Demolins, E., 戴夢麟
de Morgan, J., 得摩根
Deniker, J., 登尼卡

Denis H., 登尼斯
Deploige, S., 對普魯治
de Quatrefages, A., 得卡忒法日
de Robertis, R., 得羅勃提斯
de Roberty, E., 戴羅勃提
de Rousiers, P., 得羅西埃
Derrick, S, M., 德黎克
Descamps, P., 德斯金
Descartes, 笛卡兒
de Tocqueville, A. 得託克維爾
de Tourville, H., 都維爾
de Vitry, G, 得維多利

Dexter, E, D., 得克斯忒
Dicey, A, V., 狄息
Diserens, C, M., 狄息連斯
Dixon, R, B., 狄克孫
Doubleday, T., 達布爾對
Douglas, P, H., 杜格勒士
Drachler, J., 得刺斯拉
Draghicesco, D., 達拉芝西斯高
Dreyfus, R. 德雷福
Dromel, J., 德美倫
Drucker, S., 德魯卡
Drzwina, A., 德英文納

Dublin, L., 都伯林

Dubois, M., 度波

Duclaux, 度克羅

Dudfield, 度菲爾

Duff, J, F., 達夫

du Fresnoy, L., 夫勒斯諾

Duguit, L., 狄騷

Duhem, P., 都罕

Dunbar, J., 丹巴

Dunlap, K., 丹拉普

Dunn, L, C., 丹涅

Dunning, W., 丹寧

Duprat, G, L., 都柏勒

Dupreel, E., 都柏里

Durkheim, E., 都幹

Duruy, 都里

East E, M., 伊斯時

Eddy, W, H., 厄狄

Edgeworth, 愛治華夫

Edwards, L, P., 愛德華斯

Ehrlich, E., 亞梭治

Elderton, E, M., 厄爾達頓

Eldridge, S., 愛爾的立治

Eleutheropoulos, B., 厄琉忒洛坡力
Ellis, H., 厄爾力斯
Ellwood, Charles, A., 愛爾烏德
Eltzinger, B., 愛爾坦治
Engelhardt, A. N., 恩格爾華
Engelman, G. J., 恩格利曼
Engelmeyer, 恩格利未也
Engels, F., 恩格斯
Enriques, F., 英里格
Eratosthenes, 埃拉託厄尼
Espinas, A., 阿斯賓納
Eubank, E., 優賓克

Eulerburg, F., 歐零堡
Ewald, G., 亞發爾特
Fahlbeck, P., 非耳比克
Fairbanks, A., 非耳邦克斯
Falk, J. S., 法爾克
Farr, W., 法耳
Farr, W., 法耳
Fauconnet, 福昆尼
Fay, E. A., 法易
Feingold, G. A., 淮高
Ferguson, G. O., 弗格森

Ferland, M., 斐倫
Ferrari, G., 斐刺里
Ferrero, G., 斐刺勞
Ferra, E., 斐里
Ferriere, 斐利厄
Finch, V. C., 芬芝
Finlay, L., 芬雷
Fisher, S., 斐雪
Fiske, B. A., 斐斯克
Fiske, J., 斐斯克
Fleming, R. M., 佛來銘
Fleure, H. J., 夫勒律

Flexner, S., 夫勒斯納
Florus, 夫羅刺斯
Forry, 福勒
Fouille, A., 菲葉
Fourier, F. M. C., 福烈
Frank, T., 佛郎克
Franklin, 佛蘭克林
Frazer J. G., 夫累則
Freeman, R. A., 福禮門
Freimark, H., 夫賴麥
Fresnoy, L., See du Fresnoy 夫勒斯諾
Frënd, S., 福爾特

Frischeisen-Kohler, M., 法里斯高拉

Froloff, J, P., 夫洛夫

Frymann, D., 夫拉民

Furst, C, M., 浮士特

Gaedeken, P., 加厄得干

Gageman, 加芝曼

Galeot, 給爾奧

Galpin, C, J., 哥爾賓

Galton, F., 戈爾登

Garnier, 加內

Garth, T, R., 加特

附錄 人名漢譯表

Gates, A., 蓋次

Gates, G, S., 蓋次

Gehlke, C. E., 基羅克

Gehrich, 基立治

Geikie, Sir A., 基啓

Gentile, G., 克提爾

George, H., 佑治

Gernet, M., 給尼

Gianotti, 查安忒

Giddings, Franklin, H., 吉廷史

Gide, C., 基狄

Gierke, O, See von Gierke 基克

Gilby, W, H., 季爾貝

Gilfillan, S, C., 季爾菲蘭

Gillette, J, M., 季勒

Gillin, John, L., 紀林

Gini, Corado., 吉尼

Ginsberg, M., 京師堡

Girat, 吉刺

Gisi, W., 季星

Gobineau, Arthur de Gobineau, 高必奴

Goddard, H. H., 哥德德

Goldenweiser, A., 高丹懷素

Goldmark, P., 哥爾麥

Goldsbury, P, W., 哥爾咨布里

Gorovoi-Shaltan, 哥勞佛沙丁

Gossen, 戈新

Gottstein, A., 哥瑟丹

Gould, B, A., 谷爾德

Gould, C, W., 谷爾德

Gowin, E, B., 高文

Graebner, F., 格里納

Graig, F. J., 格累

Grasserie, R, de la Grasserie, 格刺斯聖

Greenwood, M., 格鱗武德

Grimanelli, P., 格里曼尼立

Grimm J., 格黎敏
Groppali, A., 格洛柏立
Grosse, E., 格羅色
Grotius, H., 格勞休斯
Grotjahn, A., 格魯診
Groves, E., 格魯夫斯
Gruenhagen, 格倫凱根
Guerry, 居利
Guicciardini, 基察第尼
Guignebert, 基尼巴
Gumplowicz, L., 甘蒲域
Gunther, F, K., 君特

Guyau, M., 居友
Guyot, A, H., 基奧
Haddon, A, C., 哈頓
Haeckel, E., 赫克爾
Hafif, K., 哈俯
Haggerty, M, E., 哈革提
Halbwachs, M. 哈爾華
Hall, G, S., 荷爾
Hall, W., 荷爾
Hammacher, E., 罕麥查
Haney, W, H., 罕尼

Hankins, F. H., 漢根斯

Hansen, A. H., 罕森

Hansen, G., 罕森

Haret, 哈列特

Harrington, J., 哈零頓

Harmon, G. E., 哈門

Harris, J. A., 赫黎斯

Hart, H., 哈月克

Hartman, D., 哈特曼

Hartshorne, H., 哈山

Hauer, L. W., 豪阿

Hauriou, M., 豪立奧

Haycraft, 黑克拉夫

Hayes, Edward, C., 海斯

Hayes, F., 海斯

Hayes, M., 海斯

Healy, W., 赫里

Heape, W., 希柏

Hegel, 黑格兒

Heger, 赫加

Helm, G., 赫姆

Herbart, 赫巴爾

Herbertson, D., 赫伯生

Herder 赫得

Hermes, G., 赫梅士
Herodotus, 希羅多德
Herrick, D, S., 赫立克
Herskövits, M, J., 赫斯高維
Hertwig, O., 赫維
Hexter M, B., 赫斯德
Hines, L, N., 亥因士
Hippocrates, 希波革拉第
Hirsh N, D, M., 赫士
Hobbes, 霍希士
Hobhouse, L., 霍豪士
Hoffman, F, L., 賀佛殿

Holley, C, E., 和爾
Hollingworth, L, T., 和季活
Holmes, S, J., 和謨
Holt, E, B., 霍爾特
Hone, J, M., 和溫
Honigsheim, P. 渾尼森
Hooker, 呼克爾
Hoop, von der Hoop 胡柏
House, F, N., 豪士
Houze, E., 豪西
Hovelague, 哈甫勒
Howard, O., 豪華

Howland, K. E., 豪蘭

Hrdlicka, A., 拉立卡

Hubert 哈柏

Humboldt, A., 洪保德

Hunter, W. S., 亨特

Huntington, E., 漢廷頓

Hurlock, E. B., 赫樂

Husserl, E., 胡司爾

Huth, H., 胡特

Huvelin, P., 胡惠林

Ibn-Khaldun, 易達卡爾頓

Ihering, R., 易零

Irwin, W., 厄文

Isserlis, L., 易薩立斯

Izoulet, J., 伊素利

Jacobs, P. P., 雅各斯

Jacoby, P., 雅科比

Jacquart, C. J., 札卡

Jaensch, E. R., 哈恩斯

Jahns, M., 揚斯

James, E. O., 詹姆士

James, T. O., 詹姆士

James, W., 詹姆士
Janet, P., 札內
Jasper, K., 哲斯柏
Jastrow, J., 雅斯德洛
Jastrzebsky, T,T,S, See de
Jastrzebeky, 雅斯推西比基
Jenks, A, E., 貞琴士
Jentsch, 眞士
Jerome, H., 哲羅姆
Jerusalem, F, W., 耶路撒冷
Jevons, H, S., 耶方斯
Jevons, W, S., 耶方斯

Jijlenko, A., 計計連高
Joel, K., 佐厄爾
Johnson, E., 約翰生
Johnson, R, H., 約翰生
Jones, D, J., 準茲
Jones, M, Z., 準茲
Jones, Sir W., 準茲
Jordan, D, S., 約但
Jordan, H, E., 約但
Jordan, L., 約但
Jorger, J., 約加
Josey C, C., 約施

Judd, J. W., 查德

Kautsky, K., 考茨基

Juglar, C., 朱格拉

Keith, Sir A., 坡司

Jung, O. G., 永

Keller A. G., 科拉

Keller, R., 科拉

Kahn, J, See van Kahn 卡尼

Kelles-Krauz. C., 科拉士烈思

Kame, Lord, 卡麥

Kellogg, V., 刻洛

Kampfmeyer P., 聖普麥耶

Kelly, A. M., 刻力

Kant, I., 康德

Kelly H. A., 刻力

Kantorowicz, H., 坎忒盧域

Kelaen, H., 刻爾山

Kapp, 卡普

Kelsey, C., 刻利思

Kareeff, N., 卡立夫

Kenagy H, G., 刻尼吉

Kaufmann, A., 考富曼

Keynes, J, M., 歧尼思

- Keyserling, 披沙凌
Kidd, B., 頓德
Kimura, 琴木拉
Kinderman, C., 京邊民
King, I., 欽格
Kirchoff, A., 克希荷夫
Kistiakowski, B., 乞斯的亞高威斯基
Kitchin, J., 啓陳
Kjellen, 啓依林
Klages, L., 克拉格斯
Klaproth, J, V., 克拉普洛特
Klepikov, S., 卡畢可夫
-
- Kluver, H., 刻奧華
Knibbs, G. H., 克乃畢時
Knowles L, C, A., 諾而茲
Kochanowski, L., 科陳諾威斯基
Koffka, K., 克夫卡
Kohl, J. G., 科爾
Kohlbrugge, J, H, F., 科爾布盧
Kohler, W., 科拉
Kolabinska, M., 郭拉賓斯卡
Koller, A, H., 科勒
Kondratieff, N., 君達頭的夫
Kornhauser, A, W., 昆豪沙

Korschi, K., 科司

Kronfeld A., 克淪菲

Kossina, G., 科司納

Kropotkin, P., 克魯泡特金

Kotcharovskiy, B., 刻查洛威斯基

Krose, H, A., 克勞斯

Kovalevsky, M., 高華利威斯基

Krummeich, 赫綸馬

Kraeber, S., 克利亞可

Kuczyński, R., 庫赤尼斯基

Kraepelin, E., 卡拉伯林

Kuhn, A., 昆尼

Kraskovic, B., 卡拉斯克維

Kuhnes, L, L., 昆尼士

Kretschmer, E., 克刺斯米

Kummer, F., 庫馬

Krieger, E., 克里格

Labriola, A., 臘布奧拉

Krieken, A, T., 克里干

Lafargue, P., 拉法加

Kries, K., 克里斯

La Ferriere, 拉法立埃

Kroeber, A, L., 克洛巴

- Laird, D, A., 雷德
 Lalande, A., 拉隆德
 Lamarck, 陸謨克
 Landauer, G., 蘭道阿
 Lange, F, A., 郎格
 Lange, M., 蘭格
 Langlie, T, A., 蘭格列
 Lao-tse., 老子
 Lapouge, V, See de Lapouge 拉普治
 Lappo-Danilevsky, A., 拉普相尼拉維斯基
 Larquier des Bancelis J., 拉奎的邦思
 Lashley, K, S., 拉斯利
-
- Laski, H, J., 拉斯基
 Lassalles, F., 拉薩爾
 Lavrov, P., 拉魯夫
 Lazarus, M., 拉撒路
 Le Blanc, T, J., 拉伯郎
 Le Bon, G., 呂邦
 Lederer, E., 拉第勒
 Lee, M, P, H., 李炳華
 Lefingawell, A., 勒芬威
 Legge, E., 勒格
 Legge, J., 勒格
 Legoyt, 萊各特

Lehman, A., 拉曼
Leibnitz, 立尼芝
Lenin, N. (Iljin) 列寧
Lenz, F., 列次
Leontieff, K., 李昂狄夫
Le Play, F., 李柏烈
Leroy-Beaulieu 勒列波列
Lescure, J., 勒斯科
Letourneau, C. 勒都諾
Leuba, J. H., 琉巴
Leupp, F. E., 勒普
Levasseur, E., 勒未思

Levi-Bruhl., 勒未布魯
Lewes, G., 留埃斯
Lewinson, M., 留伊生
Libich 利比
Lichtenberger, J. P., 利支敦貝加
Lidbetter, E. J., 利貝他
Lilienfeld, P., 李里菲
Limousin, C., 利穆藏
Linguet, S. N., 令加
Linton, R., 林吞
Lippmann, W., 李李曼
Litt, T., 利塔

Little, A, D., 利塔爾
Livi, R., 李維
Lobsien, M., 羅思安
Lombard, W, P., 倫巴
Lombroso, C., 龍波洛梭
London, E., 倫敦
Lorenz, O., 羅倫徹
Loria, A., 羅利亞
Lotka, A, J., 洛特卡
Love, A, G., 拉甫
Lowell, A, L., 羅維爾
Lowie, R, H., 陸維

附錄 人名漢譯表

Loyola, 羅耀拉
Luciani, 盧息亞那
Lucretius, 魯克拉斯
Lumley, F, B, 林利
Lundberg, G, 倫伯
Lurye 琉易
Lutz, F, E, 路斯
Maas, F, 馬亞斯
MacDonald, A., 馬克多那爾
Macdonel, W, R., 麥當奴
MacDougall, W., 麥圖格

一三六一

Mach, E., 馬赤

Machiavelli 馬基雅弗利

Mackenzie, D, A., 麥肯基

Mackinder, H, J., 瑪金達

MacLean, A, H, H., 馬克楞

Magnus, 馬格那斯

Maine, H, S., 梅因

Maistre, J, See de Maistre 梅斯特

Malebranche, 馬邁利郎治

Malinowski, B., 馬林諾威斯基

Malling-Hansen, 馬冷罕森

Mallock, W, H., 馬羅克

Malthus, 馬爾薩斯

Mannhardt, 曼亥德

March L., 瑪赤

Maroi, L., 馬魯立

Marro, A., 馬祿

Marsh, H, D., 馬許

Marshall, F, H., 馬沙爾

Marshall, H, R., 馬沙爾

Martin, E, D., 馬丁

Martin, R., 馬丁

Marvin, D., 馬文

Marvin, F, S., 馬文

Marx, K., 馬克思
Masaryk, T, G., 馬沙易
Matiegka, 瑪的卡
Mattenzzi, A., 馬退烏奇
Mannier, R., 冒納埃
Maurras, C., 冒拉斯
Mauss 摩斯
May, M, A., 梅依
Mayer, A., 邁爾
Mayer, M, E., 邁爾
Mayo-Smith, 美奧斯密夫
MAYR, G, See von MAYR 邁阿

Mazzarella, J, 馬薩拉
McCall, 麥柯爾
McClenahan, B, A., 麥克林拿汗
McFadden, 麥法丁
McKenzie, R, D, 麥金恩
Mead, R., 彌德
Mehus, O, M., 美羽斯
Mencius, 孟子
Mende's Correa, 門德埃科累埃
Merriam, C, E., 麥立馬
Metchnikoff, L., 麥奇尼可夫
Meumann, E., 麥曼

- Meyer, E., 麥爾
Meyerson, A., 梅越生
Michel, H., 米雪爾
Michelangelo 米開蘭基羅
Michels, R., 米索爾
Mikhailovsky, N. K., 密爾羅威斯基
Mill, J. S., 穆勒
Miller, J., 穆拉
Millard, 密勒
Miner, J. R., 邁溫
Mismar, 密司馬
Mitchell, I., 米恰爾
-
- Mitchell, P. C., 米恰爾
Mitchell, S. C., 米恰爾
Mitchelli, W. C., 米恰爾
Mjoen, J. A., 約安
Moede, W., 梅得
Molinari, See de Morinari 巫利拿理
Moll, A., 莫爾
Mombert, P., 蒙巴
Mommson, T., 蒙森
Monroe, A. E., 孟祿
Montesquieu 孟德斯鳩
Moore, H. L., 穆爾

Moore, H, T., 穆爾
Morgan, O, L., 摩根
Morgan, J, See de Morgan 摩根
Morgan, L., 摩根
Morsell, 摩西爾
Mosca, G, 木斯卡
Moser, 墨西耳
Moser, L., 墨塞耳
Mosse, M., 摩西
Mongeolle, P., 穆芝爾
Moulinée, H., 穆林尼
Mufang, 穆方

Muller, F, M, 米勒
Mumford, E., 曼福
Munsterberg, H., 閔斯德伯
Murchison, C., 麥啓孫
Murdock, K., 麥多克
Murdock, M., 麥多喀
Muselman, J, R., 穆斯爾曼
Myres, J, L., 邁阿斯
Nash, H, B., 那士
Nasmith, G., 內斯密
Nearing, S., 尼阿齡

Neudeck, G, 紐狄

Newman, H, H., 紐曼

Newsholme, A., 紐素姆

Newton, 牛頓

Niceforo, A., 尼斯火盧

Nicholson, J, S., 尼科爾孫

Nicolai, G, F., 尼高來

Nietzsche, F., 尼采

Nilsson, M, P, 尼爾孫

Nixon, S, W., 尼克孫

Norbury, F, P., 諾貝耳

Novgorodzeff, P., 諾弗哥羅思夫

Novicow, J. 諾維科

Novoselsky, S, A., 諾服思拉基

O'Brien, F., 奧布賴恩

Odin, A, 阿典

Odum, H. W., 奧當

Oettingen, A, 歐丁根

Ogburn, W, F., 奧格朋

Ogden, O, K, 奧格登

Ogle, W, 奧格爾

Oldfield, 鄂非爾德

Oloriz, 奧羅立司

Onslow, H., 溫斯羅
Oppenheimer, F., 阿濱海美
Orano, 奧刺諾
Orientzky, R. M., 奧理真斯基
Osborn, H. F., 奧茲本
Osipoff 歐卽波夫
Ostrogorsky, M., 奧茲洛哥斯基
Ostwald, W. 阿斯華德
Oulet, P., 奧特力
Palante G. 帕拉特
Pantaleoni, M., 判塔利安

Pareto, V., 柏列圖
Park, Robert E., 帕克
Parker, C. H., 帕刻
Parker, S. L., 帕刻
Parnelee, M., 帕米利
Parsons, G., 帕孫茲
Parten, M., 帕坦
Pascal, B., 柏斯卡
Pashutin, 帕素丁
Paterson, D. G., 帕忒孫
Paton, D. N., 佩各
Patrick, G. T. W., 巴特里克

Patten, S., 帕定
Paulhan, F., 巴爾罕
Pavlov, I., 柏魯衛
Peake, H., 批克
Peaks, A. H., 批克士
Pearl, R., 配耳
Pearson, K., 皮耳生
Pedersen, R. N., 裴杜孫
Penzias, A., 盆思亞斯
Perrier, E., 培里埃
Perry, R. B., 培里
Perry, W. J., 培里

Pervushin, 柏偉新
Paschel, O., 拍瑟爾
Peterson, D., 彼得生
Peterson, J., 彼得生
Petraajitzsky, L., 彼得拉吉斯基
Petrenz, O., 柏特蘭史
Petrie, W. M. F., 皮特里
Petty, W., 柏提
Phelan, J., 斐林
Phillipovicz, 菲力普域斯
Philipschenko, J., 腓立斯甄克
Pignini, 品那尼

Pinot, R. 畢諾
Pintner, R., 品納
Pizzi, 比錫
Planta, J, C., 普隆他
Plato, 柏拉圖
Plechanow, G., 普拉陳諾
Pliny, H, N., 普林尼
Ploetz, A., 普魯特士
Pogodin, A., 坡哥丁
Pohlmann, R., 坡爾曼
Poincare, H., 潘卡雷
Pokrovsky, T., 撲魯維斯基

Polybius, 波里比阿
Popenoe, P., 頗平諾
Porter, W. T., 坡爾忒
Porteus, S, D., 波特斯
Posada, A., 蒲沙鐸
Postnikow, 波斯尼哥
Pott, F, A., 坡特
Pound, R., 蒲德
Poyer, G., 坡耶
Pressey, S, Z., 普勒斯
Prince, A, E., 普麟斯
Prince, M., 普麟斯

- Prince, S. H., 普麟斯
Prinzing, F., 普麟生
Proudhon, 蒲魯東
Puffendorf, 普芬鐸夫
Pyle, W. H., 匹里
Quatrefages, A. See de
Quatrefages 卡忒法日
Quetelet, A., 奎第雷
Rageot, 勒哥特
Ralston, R. 洛爾斯吞
-
- Rasari, 賴思里
Ratzel, F., 羅索爾
Ratzenhofer, G., 羅山華法
Raumer, G., See Von Raumer, 牢馬
Ravenstein, E. G., 累芬斯坦
Reclus, E., 邵可侶
Reed, 里德
Reinach, S., 來印治
Renan, E., 芮農
Retzius, G., 勒齊烏斯
Reuter, E. B., 路透
Rey, A., 累葉

- Reynaud, 累諾
Rhode, J. G., 羅得
Ribbing, S., 伯利邊
Ribot, T, A., 李播
Rice, S, A., 李斯
Richard, G., 李助
Richt, C., 黎治特
Ridgeway, W., 列芝偉
Rickert, H., 萊卡
Ripley, W. Z., 立普力
Riseland, 里斯力
Ritter, K., 李戴爾
-
- Rivers, W. H. R., 利維斯
Roback, A. A., 洛勃
Roberts, M., 洛勃斯
Robertson, 洛勃孫
Roger, P., 羅哲爾
Roosevelt, T., 羅斯福
Root, W. T., 魯特
Roper A. G., 魯巴
Rorschach, H., 洛司瀾
Rosanoff, A., J., 羅撒諾
Rosanoff, I, R., 羅撒諾
Rose, C., 羅思

Rose, H., 羅思
Ross, Edward A., 羅斯
Rostoutzeff, M., 羅斯托威斯夫
Rousiers, P, See de Rousiers, 羅西埃
Rousseau, J. J. 盧騷
Rowntree, B. S., 洛特利
Rubin, M., 魯本
Rudin, E., 律丁
Ruger, 露格
Rubule, O., 魯拉
Russelle, B., 羅素

Saint-Simon, 聖西門
Sallustius, 薩拉斯特
Salomon, G., 西羅門
Salvioli, J., 薩爾微阿立
Sauer W., 緒耳
Savitch' V, V., 薩維治
Savorgnan, F., 薩股那
Schaffle, A., 謝富勒
Schallmayer, W., 沙爾梅越
Schelting. A., See Von Schelting 斯刺丁
Schemann, L., 謝蒙
Scherer' W., 社果耳

Schiff W., 席夫
Schlegel, F., 席勒格
Schlossman, A., 士羅曼
Schmalenbach, H., 士馬利巴
Schmidt, C. F., 斯密特
Schmidt, K., 斯密特
Schmitz, W., 斯密斯
Schmoller, G., 西摩勒耳
Schuster, F., 叔斯鐸
Schuyten, M. C., 斯開丁
Schwartz, M., 士發治
Schwegler, R. A., 史懷格勒

Behreisinger, G. O., 士外新加
Schwiedland, E., 士外蘭
Scott, W. D., 斯科特
Scott-James, 斯科特占姆斯
Berck, O., 栖克
Seligman, E. R. A., 塞柯格曼
Seliony, G. P., 栖利昂尼
Selliere, E., 栖利埃
Semple, E. C., 森帕爾
Seneca, 聖尼卡
Sensini, G., 勝仙尼
Sergi, G., 塞耳日

Servius, 塞維阿

Shaler, N. S., 沙拉

Shaw, W. H., 蕭

Sherman, C., 錫爾曼

Sherrington, 錫連頓

Shilder, E. H., 失耳德

Shuster, Sir A., 蕭士杜

Shyten, 西丁

Sigwart, 息哇

Simar, R., 栖馬

Simkhovitch, W., 辛高威治

Simmel, G., 洗沫爾

Sims, N. L., 洗士

Skalet, M., 斯卡列

Slater, G., 司雷塔

Slosson, E. E., 斯魯生

Small, A., 司馬爾

Smith, A., 斯密司

Smith, E., 斯密司

Smith, J. R., 斯密司

Snow, E. C., 士諾

Socquet, J., 蘇葵

Soddy, F., 索抵

Soecknick, A., 左尼克

Sohm, 索安
Soltzev, S., 索思夫
Solvay, E., 蘇拉威
Sombart, W., 孫巴特
Somlo, F., 索羅
Sommermier, E., 邁麥美
Sorel, G., 索勒爾
Sorokin, P., 索羅金
Spann O., 西班牙
Spargo, J. K., 斯巴哥
Spektorsky, E., 士柏杜羅斯基
Spencer, H., 斯賓塞

Spengler, O., 斯賓格拉
Spiethoff, A., 司皮哈夫
Spiller, G., 史悲勒
Spinoza, 斯賓諾沙
Spranger E., 斯普蘭格
Spykman, N. J., 斯普曼
Squillace, F., 斯居拉士
St, Augustine, 聖奧古斯丁
St, Thomas Aquinas, 阿奎那
Stammler, B., 斯坦勒
Starbuck, E. D., 斯塔巴
Starch, D., 斯塔治

Stärke. W., 斯塔克
Stecher, L. J, 斯忒察
Stefansson, 斯忒法遜
Stein, L., 斯泰因
Steiner, J. F., 斯泰渥
Steinmetz, R., 斯泰因麥茲
Steinmetz S. R., 斯泰因麥茲
Steinthal, H., 斯太因塔爾
Stern, W., 斯騰
Stevenson, T. H. E., 史蒂芬孫
Strabo, 斯特累波
Strangeland, C. E., 斯特梭格倫

Strong, A. O., 斯特龍
Struve, P., 斯特魯味
Stuckenberg, J. H. W, 斯特干堡
Sumner, W. G., 孫南
Sunne, D., 散那
Sutherland, A., 色什蘭
Sutherland, E. H., 色什蘭
Sweeney, J. S., 斯韋尼
Swinny, S. H., 斯文尼
Symonds, P. M., 昔蒙
Taft, J., 塔夫脫

Taft, W. H., 塔夫脫
 Taine, H., 籐尼
 Takhtareff, K. M., 塔他里夫
 Talko-Hryncewitz, 塔爾哥喜斯維
 Tanner, A. E., 坦溫
 Tarde, G., 達德
 Tausig, F., 托昔
 Tawney, R. H., 太尼
 Taylor, C. C., 太洛
 Taylor, I., 太洛
 Teggart, F. J., 特韋德
 Teleky, L., 忒勒克

Temple, W., 騰普爾
 Terman, L., 退耳曼
 Testulian, 忒溜良
 Teter, G. P., 忒達
 Thomas, D. S., 湯姆士
 Thomas, F., 湯姆士
 Thomas, W., I., 湯姆士
 Thompson, H. B, 湯卜遜
 Thompson, J. A., 湯卜遜
 Thompson, W., 湯卜遜
 Thomson, A., 湯姆遜
 Thomson, G. H., 湯姆遜

- Thorndike, E. L., 桑戴克
Thucydides, 修昔的底斯
Thurnwald, R., 杜華爾德
Tikhomiroff, N. P., 替何米羅夫
Tilden, W. A., 替爾登
Tinofeevsky, 替米非斯基
Tippett, L. H., 替拍特
Tocher, J. F., 托亞
Tocqueville, A, See de Tocqueville,
托克維爾
Todd, W., 托德
Toller, E., 托勒
-
- Tolman, E. C., 托爾曼
Tonnies, F., 吞尼斯
Topinard, P., 托賓諾
Tosti, G., 托斯得
Tourville, H. See de Tourville, 都維爾
Towney, E. T., 坦尼
Trabue, M. R., 特拉布
Travis, L. E., 特牢維斯
Trotsky, L., 托羅斯基
Trotter, W., 特羅托
Tschernoff, V., 折諾夫
Tschuproff, A., 楚伯魯夫

Tugan-Baranovsky, M., 杜根巴郎諾維斯基

Tugendreich, G., 杜根德萊

Tugwell, R., C., 塔威爾

Turgot, 塔哥

Tylor, E., 太羅

Umoff, N. A., 烏末夫

Untermann, E., 溫忒曼

Vaccaro, M., 發卡羅

Vaihinger, H., 瓦伊英格

Valbert, G., 發爾巴

Vallaux, O., 發盧

Van der Hoop, 凡得赫

Vanderkindere, L., 凡得金第

Van Kahn, J., 凡干

Varenius, B., 發稜尼

Varro. 發祿

Vasilieff, 發士立夫

Veblen, T., 味巴倫

Vegetius, 雜吉思阿

Verhulst, P. E., 味哈斯特

Vernon, E., 味農

Vico, J. B. 韋科

Vierkandt, A., 微康特

Vignes, J. B. M., 費尼

Villani, G., 微拉尼

Villermé, L., 微爾末

Vincent, G. E., 芬遜特

Vitruvius, 維特魯維阿

Vitry, G. See de Vitry 維特利

Voelker, P. F., 福爾克

Vogt, O., See Von Vogt 佛格特

Vogt, P. L., 佛格特

Voigt, A., 佛格特

Von Baer, K. E., 芬貝爾

Von Below, G., 芬貝盧

Von Bloch, 芬布羅和

Von Gierke, O., 芬基克

Von Humboldt, A., 芬洪保德

Von Mayr, G., 芬邁阿

Von Raumer, G., 芬牢馬

Von Schelling, A., 芬斯刻丁

Von Vogt, O., 芬佛格特

Von Waltershausen, S., 芬窩爾忒蕭山

Von Wiese, L., 魏士

Voronoff, 華羅諾夫

Vossler, K., 服斯勒

Wagner, A., 瓦格運
Wagner, W., 瓦格溫
Walker, M. 倭克爾
Wallas, G., 窩拉斯
Wallis, W. D., 窩立思
Walras, 華拉斯
Walter, A., 窩爾忒
Waltershausen, S., See Von
Waltershausen, 窩爾忒蕭山
Waples, D. 窩柏來斯
Wappaus, J. E., 窩柏斯

附錄 人名漢譯表

Ward, L., 華德
Ward, R., de C., 華德
Watson, J. B., 瓦特孫
Watt, W. F., 華特
Vaugh, K. T., 窩
Waxweiler, E., 華士偉勒
Weatherly, W. G., 華特里
Webb, A., 衛伯
Weber, A. F., 韋巴
Weber, M., 韋巴
Weigel, E., 費格爾
Weiss, A. P., 魏斯

一三二

Wells, W. R., 威爾斯

Westergaard H., 味斯忒歌

Westermarck., E., 味斯忒馬克

Westermarck, W., 味斯忒馬克

Wheeler, G., 惠勒

Whipple, G. C., 喜普爾

Whitbeck, R. H., 魏柏

White, E., 懷特

White, R. C., 懷特

White, W. A., 懷特

Wiese, L., Se Von Wiese 魏士

Wilcox, W., 威爾斯

Willey, M. M., 尉勒

Williams, F. E., 威廉士

Williams, J. 威廉士

Williamson, E. G., 威廉孫

Willoughby, 蔚羅貝

Wilson. D. R., 威爾孫

Windelbandt, W., 溫得爾班

Winiarsky, L., 章尼亞斯基

Winn, E., 文尼

Wissler, O., 惠斯拉

Wodou, L., 窩德

Wolf, J., 倭爾夫

Wolfe, A. B., 烏爾弗

Woltmann, L., 武爾曼

Woodbury, R. M., 武德巴立

Woods, F. A., 武咨

Woods, R. A., 武咨

Woodworth, R. S., 武德衛史

Woolston, H. B., 武爾斯吞

Worms, R., 華牧

Wright, P. G., 萊特

Wundt, W., 馮德

Xenophon, 芝諾芬尼

Xenopol, A.

Yarros, V,

Yates, 耶次

Yerkes, R. M., 業坡茲

Young, K. T., 楊

Young, T., 楊

Yule, G. U., 優爾

Yvernes, M., 伊弗尼

Zaborovski, M. S., 黎波魯維斯基

Zacharia, K. S., 撒加利亞

Zahn, F., 參

Zebrowski, B., 則波魯維斯基

Zimmern, A. E., 沈廉

Zimmerman, C. O., 沈廉曼

Znanięcki, F., 南尼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翁

(39232-1)

漢譯世界名著當代社會學學說一冊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Pitirim Sorokin

譯述者 黃文山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